

本卷提要

《中国元代政治史》一卷，就其跨越的历史时间而言，始于公元 12 世纪后半叶，迄于 14 世纪中叶，前后历时近 200 年。主要分为四个阶段，即：前元时期（蒙古帝国）、元代前期（世祖一朝）、元代中期（成宗至宁宗诸朝）及元代后期（顺帝一朝）。其中，元代的三个阶段，又是本卷叙述的重点。

就其包含的基本内容而言，主要分为三部分。即：一、重要的政治事件；二、重要的典章制度；三、重要的政治人物。三者从不同方面反映了元代政治的概况，而以政治事件为主，典制及人物为辅。

就其主要特点而言，在简要叙述元代政治史的大前提下，作者对元代各阶段的划分、对典章制度的叙述、对政治事件的看法，以及对政治人物的评述等，都有自己的见解，谬误之处，还望各位同仁及广大爱好者不吝赐教。

一、元代政治概述

在中国古代，封建王朝的建立，自秦朝以后，至元朝以前，十之八九皆为汉族地主势力之所为。虽然历史上也有过一些由少数民族首领建立的帝国，如拓跋氏所建立之北魏、耶律氏所建立之辽国（一度称契丹）、完颜氏所建立之金国，其规模已相当可观，然毕竟仅仅是半壁江山。直到蒙古族崛起于漠北，成吉思汗统一诸部，建立蒙古帝国，金戈铁马，兵锋所及，攻无不克，乃横扫东西，遍及亚、欧大陆。其武功之盛，空前绝后。然观其政制、军制，却极为简略。所谓“军政合一”的万户、千户、百户等组织，以及推举帝国最高统治者的“忽里台”大会，皆尚未脱离原始游牧民族部落积习的影响。

及忽必烈受命主持中原汉地之政事，逐渐理解、接受了汉族的传统文化，并以此作为统治国家的准则，即所谓的“以汉法治汉民”。元王朝的建立，乃是一重要标志。其后，忽必烈仿效前朝之规，略加变更，建年号，定官制，修都城，兴礼乐，制定了一代典章制度，终元之世，为此后诸帝所遵行，未再有重大改动。

在有元一代的重大政治事件中，对皇位的激烈争夺，占有十分重要的位置。这是和蒙古族的传统财产继承习惯法则密切相关的。在中原汉地，自西周以来，家族财产继承关系，即以嫡长子为主，故而宗族得以维系。而皇位的承袭，也基本上遵循这一法则。蒙古族的财产继承法则，不同于中原，一般以幼子为主，而诸长子皆分出另立门户。此外，另一重要因素，即部落联盟中的共同推举首领的“忽里台”大会遗制，也对皇位的继承产生极大影响。这种皇位继承法则方面的混乱，乃是导致皇位争夺异常激烈的一个重要原因。

在元代前期，民族矛盾十分尖锐的问题，也在政治局势中占有突出的地位。对于北方民众而言，这种情况稍有缓和。因为自辽、金以来，数百年间，统治机构皆为少数民族首领所把持。而江南地区则不然，自北魏至辽、金的千余年间，少数民族政权的势力虽然一直希望向南扩张，但始终未能在江南站住脚跟。于是造成政治上的长期分裂，军事上的相互残杀，传统观念上的华、夷之分及强烈的敌对情绪，等等。再加上元朝政府对江南财富的大量掠夺，对民众的肆意欺压，以及其所制订的民族歧视政策，诸种因素所产生的重要影响，都使得元朝统一后的江南地区，民族矛盾极为尖锐。文天祥的大都就义，谢枋得的绝食而死，皆是这种民族矛盾尖锐的产物。

在元代中后期，政治的腐败问题尤为严重。而这又与官吏的选拔、任用制度有着直接的关系。蒙古统治者以少数民族入主中原，故而对中原及江南的汉族、契丹族、女真族等民众有着极大的戒备心理，在选拔及任用官吏方面，也必然会有突出的反映，即所谓的“四种人”之制。其中，对蒙古族和通称为“色目”的各少数民族人士，尤为重用。由此造成蒙古及色目大臣专权跋扈、横行不法的事情比比皆是，进而造成政治上的愈益腐败。对于这种情况，蒙古统治者却又百般加以包庇。政治上的腐败，更进一步激化了民族矛盾，形成恶性循环，最终导致农民大起义，将元王朝的腐朽统治彻底推翻。

当然，由于蒙古族以少数民族入主中原，力量单薄，必然要利用中原的汉族地主势力为其效力，以加强统治。元初，即有北方各地的割据势力相继

归顺，如河北的张柔父子、董俊父子及史天泽父子，山东的严实父子，西北的汪世显父子等等。及元朝平定江南，原南宋的朝野官僚、地主，亦相继投靠元廷，并为其效力，以此保住自己原有的利益。故而，在元朝的统治机构中，上层方面，汉族官僚只占极少数，且多无实权。而在中下层方面，则以大量的汉族官僚为主。从实质上讲，元朝帝国乃是蒙、汉及色目等地主阶级的联合专政机构。

就元王朝的政治体制而言，主要沿袭的，乃是辽、金等少数民族政权的体制。如两京之制、岁时巡幸，即是辽代四时捺钵之遗制。中书省、行中书省之制，亦循金尚书省、行尚书省之制，惟不复常设门下、尚书二省而已。怯薛宿卫之军，即源于辽之御帐亲军。侍卫亲军之名，亦源于金代。究其根源，乃因蒙古与契丹、女真等族，皆起自北疆，世代以游牧业为主，风俗相尚，又同为少数民族入主中原，故易于沿袭其旧法。

纵观有元一代之政治，其可称道者，一为中央官制之简化，省去自隋唐以来之三省，而以一省代之，地方则设置行省，以理政务。此一政体，对后世影响极大，乃至明、清以还之各朝代，皆仿其制。二为宗教思想之自由发展，改变了三教为主，独尊儒学的格局，极为崇尚佛教，而伊斯兰教、基督教（包括景教），也都有了较大的发展。

其弊病，一为皇权承继制度之不完善，导致政争纷起，政变相迭，内讧纷然，甚者刀兵相向，骨肉相残。四方百姓，亦受其牵连而遭殃。二为民族歧视政策，所谓人分四等，待遇明显不同。官吏的选拔、任用采取“任人唯亲”的法则，由此而导致蒙古族及少数色目族权贵的专横不法，肆意胡为，政治愈益腐败。未几，人民反抗四起，以至于亡国。

二、前元时期的政治概况

（一）成吉思汗平定草原群雄

1. 统一蒙古诸部

公元 12 世纪后半叶，在蒙古大草原上生活的众多游牧部落，开始由互相攻杀、残害的分裂过程，逐步走向联合、统一的过程。是时，势力日渐强盛的部落，根据民族、地域等关系，而相互结成强大的部落联盟，为了共同的利益而四出征战。其中，尤以蒙古、塔塔儿、篾儿乞、克烈及乃蛮等部落联盟最强大。

在蒙古族的部落联盟中，以孛儿只斤部中的乞颜族与泰赤乌族最强盛。他们的相互联合，足以战胜来自草原其他地方的任何挑战。而成吉思汗，即是乞颜族首领也速该的长子。他幼年丧父。不久，泰赤乌族背叛了联盟，带走了部落的大多数人和牲畜等财产。成吉思汗与母亲、弟兄们艰难地维持着生活，又时遭侵扰。从而磨炼了他铁一般的性格和机敏的头脑。

成吉思汗成年后，追求的第一件事，就是恢复乞颜部的领袖地位，并重新将乞颜部聚集在自己的麾下，然后才是统一蒙古诸部，及征服草原群雄。为此，必须得到强大后援的支持。他找到了先父也速该的老友——已经十分强大的克烈部的首领王罕，像对待父亲一样的对待他。王罕非常高兴，答应出力帮助成吉思汗重新集合起乞颜族部众。

就在成吉思汗陆续召集蒙古旧部，力量有所恢复的时候，蒙古的世仇篾儿乞部族在首领脱脱的率领下，乘机前来袭击，并抢走了他的妻子孛儿帖，使成吉思汗再度陷入困境。于是，他又不得不向王罕乞援。在王罕和札只刺部首领札木合的帮助下，成吉思汗对篾儿乞人的部落进行反击，夺回妻子，并虏获了许多妇女和儿童。经过这次战争，成吉思汗的力量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不久，又被依附于他的部众推戴为汗，并建立了一支战斗力较强的侍卫军，完全听命于他，以作为他的统治工具。

曾经帮助成吉思汗战胜篾儿乞人的札木合，见到他的力量日益强大，并且两人的关系不断恶化，遂与泰赤乌部联合，共出兵 3 万，前来进攻。成吉思汗得到消息，乃将自己的部众分为 13 个作战集团，时称“十三翼”，全力迎击来犯之敌。两军在答兰版朱思之野展开激战，成吉思汗战败，被迫退向斡难河。然而，由于札木合的残暴，使得更多的蒙古部落投到成吉思汗麾下。因此，成吉思汗的力量很快得到恢复，并且不断增长。

为了统一蒙古诸部，成吉思汗于 1200 年联合王罕，共同出兵去征讨蒙古诸部中最强大的泰赤兀族。而泰赤兀人的首领沕忽阿忽出、忽邻等人，则得到了篾儿乞部首领脱脱的支持。两军相遇于斡难河边，展开激战。最后，成吉思汗战胜对手，显示出强大的军事实力。

翌年，一些原来听命于泰赤兀部、而与成吉思汗为敌的蒙古诸部，如哈答斤部、散只兀部、弘吉剌部等，得到泰赤兀部战败的消息后，为了遏止成吉思汗的力量继续发展，遂联合塔塔儿部等，大会于阿雷泉边，斩马立誓，共同出兵进攻成吉思汗与王罕的联军。两军激战于盃亦烈川，成吉思汗又取得胜利。

这时，与成吉思汗相邻的各个部落都已经感到了强大的军事威胁，那些先后被成吉思汗打败的对手，被迫联合起来，共同对付成吉思汗。他们包括

哈答斤、弘吉剌、朵鲁班、亦乞剌思、散只兀、札只剌，以及塔塔儿等，并且推举足智多谋的札木合作为总首领——局儿罕，相会于斡河边，然后向成吉思汗发动进攻。

成吉思汗得报，再次联合王罕，前往迎击札木合之联军。双方相遇于海刺儿、帖尼火鲁罕之地，展开激战。由于狂风暴雪的帮助，成吉思汗幸运地战胜了对手。札木合的联军彻底崩溃，并有很多人被赶下了悬崖。经过这次战争，蒙古诸部的有生力量损失惨重，已经无力再次联合以对抗成吉思汗，遂大多投到了成吉思汗的麾下。

2. 翦除东邻夙仇

塔塔儿部是蒙古草原东部最强大的部落之一。他们分为许多支系，主要有六大部，相互之间时战时和，而在遇到外族侵扰时，则又联合起来，共御外侮。早在蒙古葛不律寒时，他们即与蒙古部结下了仇，经常发生纠纷，互相侵扰。又因为他们臣服于中原强大的金朝，遂将那些不服金朝统治的部族首领捉来，送给金朝处治。蒙古泰赤乌部的首领俺巴孩汗和葛不律寒的长子，就都是被他们逮捕，送交金廷处死的。

由于塔塔儿部十分强大，又有金朝作为后盾，蒙古人要想消灭他们是十分困难的。成吉思汗在取得蒙古乞颜部首领地位后，首当其冲的打击对象，就是塔塔儿人。也许是天赐良机，金承安元年（1196年），由于塔塔儿人抢夺了金廷的羊、马等牲畜，于是，金遣重臣完颜襄亲率大军，进讨塔塔儿部，并将其主力击溃，迫其残部四处逃散。

成吉思汗是决不会放过这个既能消灭强敌、又能扩张自己势力的绝好机会，于是即刻与王罕集结军队，打出替祖先报仇及帮助金廷讨平叛乱的旗号，向东挺进。在斡里札河畔，他们遇到被金廷击溃的塔塔儿残部，经过一番激战，成吉思汗大胜，杀死其首领篾兀真，并掠获许多珍宝、财物。使塔塔儿人受到沉重打击，势力顿衰。

此后一段时期，由于成吉思汗既要消除泰赤乌部的威胁，又要对付札木合联军的进攻，连年征战，无暇顾及征服塔塔儿之事。而塔塔儿部为报新仇、夙怨，又和泰赤乌、札木合等势力联合在一起，共同对抗成吉思汗。待到成吉思汗打垮泰赤乌部的进攻、击败札木合的联军后，才又腾出空儿来，着手消除塔塔儿部的威胁。

1202年，成吉思汗会集部众，出讨塔塔儿之按赤、察罕二部。由于塔塔儿部是草原上最富有的部族，为了避免因瓜分财富不均而引起不必要的争斗，以及因贪财而削弱自己的攻击力，成吉思汗当众宣布：“如果此战能打赢，不许私藏敌人丢下的财物，必须等到战事结束后再统一分配。”战争的结果不难想象，这时的塔塔儿人已经不足以对抗成吉思汗。不知是出于复仇的心理，还是为了根除后患，成吉思汗下达了最残酷的命令，将所有被俘的塔塔儿人全部杀死。除了少数被选出的美女外，就连孕妇、儿童都未能获免。塔塔儿部，作为蒙古东部最强大的、唯一能够与成吉思汗相抗衡的部族，就这样被彻底地消灭了。

成吉思汗在统一草原的战争中，取得了一次重大的胜利。一方面，完全解除了后顾之忧，而可以放手西向，去同克烈、乃蛮等强敌争夺草原霸主的地位。另一方面，东部蒙古的其他中小部落，如果不向成吉思汗投诚，也将面临被消灭的危险。而这些中小部落的归顺，又无形中为成吉思汗的西征增加了许多力量，使他有足够的力量去和草原上的其他强手进行残酷的较量。

3. 攻灭中部劲敌

克烈部是雄踞于蒙古中部的强大部族之一。当其首领忽儿札忽思死后，诸子为争夺汗位而互相残杀。其中，王罕因为得到成吉思汗先父也速该的支持，才先后战胜叔父古儿罕和兄弟额儿客合刺等人的势力，占有了克烈部首领的地位。故而，当成年的成吉思汗前来求助时，他欣然予以支持。而成吉思汗依靠与王罕的联盟，先后击败了身边的篾儿乞、塔塔儿、泰赤乌及札木合等各个强大部落的挑战，实际上成为蒙古东方的新霸主。他已经不再需要王罕的支持。而王罕对于成吉思汗势力的迅速增长，也已经感到了威胁。二者之间的联盟，显然无法继续维持下去了。

1203年春，王罕在前来投靠的札木合和己子桑昆的怂恿下，以商议两家的婚事为名，往召成吉思汗，欲加害于他。成吉思汗在半途中得到消息，及时转回。王罕见诡计不成，于是率军进击成吉思汗。两军在阿兰塞展开激战，双方都损失惨重。成吉思汗由于兵力较少，被迫败退到董哥泽之地，所剩部众仅两千余人。

对于战败的成吉思汗，王罕并没有就此放手，而是继续追击。两军相遇于哈阑真沙陀之地，再次展开激战。虽然王罕的军队最后被击退，但是成吉思汗的手下也已所剩无几。大概王罕认为成吉思汗已经不足以再构成威胁，于是回师折折运都山，以享安乐太平。

成吉思汗在经过这次严重挫败后，并没有心灰意冷。他与随身的19名部众同饮班朱尼河水，发誓要重整大业，继续奋斗。于是，他一面陆续召集溃散的旧部众，一面收纳那些原来与王罕有仇的部族，力量逐渐恢复。而这时，投靠王罕的札木合及蒙古部众，却又联合起来，密谋推翻王罕的统治。由于密谋不慎泄露，王罕遂将他们击败。

成吉思汗得到王罕联盟出现分裂的消息，决定乘机对王罕发动袭击。他一方面派出使者到王罕那里，诈称要与其重叙旧好，尽释前仇，以使王罕放松戒备。另一方面，率军追随便使者之后，悄悄向王罕大帐逼近。

王罕在接待了成吉思汗的使者后，果然上当，相信了成吉思汗的谎言，并派人与使者一同回见成吉思汗，还带来了重新誓盟的血囊。然而，成吉思汗的军队却出其不意的向王罕发动了偷袭。经过三天三夜的激战，虽然克烈部众进行了顽强的抵抗，最后却战败了。王罕父子被迫出逃。在逃跑途中，王罕又不幸遇到了乃蛮部族的军队，遂被捕杀。而王罕的部众，则全都归降于成吉思汗，并被分散，编入各个蒙古部族的军队之中。

经过折折运都山之战，蒙古中部最强大的势力被征服了。克烈部的归降，使成吉思汗的势力再次大幅度扩张，已经占有了辽阔的蒙古东部与中部，并且开始伸展到蒙古的西部。故而与西方霸主乃蛮人的势力之间，不可避免的将要有一场新的龙争虎斗。正如乃蛮部的首领太阳罕所说：“天无二日，民岂有二王邪？”

4. 征服西面霸主

乃蛮部是称雄于蒙古西部最强大的部族。他们有装备精良的军队，有英明的首领必勒格汗。所以他们征服了相邻的许多部族，独霸一方。但是，在必勒格汗死后，他的儿子们为争夺汗位而分裂为两大部分。长子太阳罕经过争夺，占有了广阔的平原，而他的兄弟不欲鲁罕则被迫居住在地间。由于他们的分裂，乃蛮部的力量遭到很大削弱。这就给他们的邻敌——克烈人以复仇的机会。

1199年，王罕联合成吉思汗共同向不欲鲁罕发动进攻，以报当年被逐、几乎失去汗位的夙仇。两军在黑辛八石之地相遇，成吉思汗擒其先锋将也的脱孛鲁。及两军主力正式对垒，决战之际，王罕却连夜不辞而退，置成吉思汗于危险之中而不顾。成吉思汗天明始觉，亦回师而去。

未几，乃蛮骁将曲薛吾等伏击王罕，掠去许多部众及财物。王罕一面派手下部众反击，一面向成吉思汗求援。成吉思汗得报，立刻派出手下博尔术、木华黎、博尔忽、赤老温四员大将，率军增援。及追上乃蛮军时，王罕军已被打败，四大将奋力激战，才又将乃蛮军打败，夺回了被掠去的部众及财物。成吉思汗率军乘胜进击，与不欲鲁罕军大战于忽阑盍侧山，蒙古军又获大胜，“尽杀其诸将族众，积尸以为京观。”^①（所谓“京观”，原指台形建筑，此处喻堆敌尸如小山。）不欲鲁罕经此大败，遂一蹶不振。而作为他兄长的太阳罕，对此却坐视而不顾。

待到成吉思汗征服克烈部，雄霸一方之后，太阳罕才感觉到严重的威胁已经逼近。于是，派出使者，前往位于蒙古南面的汪古部，约其首领阿剌忽思，共同出兵，夹击成吉思汗。可是，汪古部人并无意与蒙古人为敌，也不想帮助远在西方的乃蛮人。阿剌忽思遂将太阳罕要进攻蒙古的消息派人转而通知了成吉思汗，并表示愿意站在成吉思汗一边。

1204年春，成吉思汗在帖麦该川举行大会，召集部众，共议征伐乃蛮太阳罕的方略。经过商议，决定立即起兵。成吉思汗把他的军队再次进行了整编，然后进驻于建忒该山。太阳罕得到消息后，也率领部众前来，驻营于杭海山。随同太阳罕一起前来的，还有许多曾经被成吉思汗战败的旧敌，如蔑儿乞部之脱脱、克烈部之阿怜大石、札只剌部之札木合，以及塔塔儿、哈答斤、散只兀等诸部之部众。他们虽然人马众多，而士气却远逊于成吉思汗之部众。这就是他们最后失败的关键所在。

两军对垒后，成吉思汗因己方军少，乃广布疑兵，虚张声势，使从未经过大战阵的太阳罕惊疑不定，犹豫不决。而札木合等败军之将已是惊弓之鸟，随时准备逃跑。及至两军展开激战，札木合果然遁走，并向成吉思汗暗通消息。

在两军正式展开激战后，虽然乃蛮部众拼死苦斗，太阳罕也身先士卒，却仍然没能挡住蒙古军的攻势。经过一天的厮杀，最后，太阳罕身负重伤，被擒杀，乃蛮部众也多半战死。而塔塔儿、哈答斤、散只兀等部众，见乃蛮部大势已去，遂归降于成吉思汗。至此，曾经活跃于大草原上的五大部落联盟，皆归于蒙古部落的麾下。成吉思汗经过十几年的苦战，终于在1206年春登上了众汗之汗的大位，平定群雄，统一了大草原。

^① 《元史·太祖本纪》卷一，中华书局点校本。

（二）成吉思汗创立蒙古帝国

1. 成吉思汗的初次称汗

在成吉思汗建立蒙古帝国之前，草原上各部族的组成结构还处于一种近乎原始的状态，部族的首领即是这一家族的家长。首领之间的关系，除了用血缘维系外，只有利害关系最为重要。利相合，则结盟为友，共同对敌；害相加，则反目为仇，相互残杀。大的部族联盟的首领，必须由各个小部族的首领共同召开“忽里台”，加以推举。而大部族联盟的最高首领，其约束部众的最有效的武器，也不过是结盟时的誓言而已。倘若部众背誓而去，也只能从道义上加以谴责。而财力与军力的强弱，才是维系相互间关系的关键所在。强者为王，弱者附之。

在大草原上，人与人之间还有另一种普遍存在的关系，那就是主、仆关系。大多数部族首领，生来就享受富贵荣华，对这种主仆关系并不重视，只把奴仆当作牲畜一样看待。而作为成吉思汗，这个生下来不久就已破落的贵族，饱经磨难，历受挫折，从而在下层社会中，结识了许多有才干的“奴仆”，并与他们建立起十分友好的关系。因此，他对于这种在特殊条件下产生的“主仆”关系极为重视。并且，正是在充分利用了这种关系的情况下，才得以成就了宏伟大业。

1189年，成吉思汗借助克烈部首领王罕及札木合的帮助，逐步恢复了自己的势力，并且在蒙古诸部的贵族阿勒坛、答里台斡赤斤、撒察别乞和忽察儿等人的推戴下，成为部众之汗。这些贵族们在“忽里台”大会上发誓说：“你若做皇帝呵：多敌行俺做前哨，但虏来的美女、妇人并好马，都将来与你；野兽行打围呵，俺首先出去，围将野兽来与你。”^①成吉思汗对于这些贵族的誓言，并不全信。他所依靠的，是在患难之中所结交的那些出身低贱的“那可儿”（意为伙伴）。

成吉思汗将这些效忠于他的“那可儿”们进行了专业分工，使之各司其职，从而建立了一支绝对服从他指挥的、团结一致的、强有力的核心队伍。在这支队伍中，主要分为以下几个门类：一、负有军事任务的军队，包括带弓箭的贴身侍卫，带刀的卫士，远近放哨的军士和守卫宫帐的卫士。二、负责日常饮食的仆人。三、负责部族财产的人员，包括管马群、牧羊及勘查牧地者。四、负责制造、修理车辆的工匠。五、其他管理人员，包括总管，管理仆役者，管理纪律者和负责传达信息、命令者等等。这支队伍的建立，已经初步具备了蒙古帝国的雏型，为以后所创立的大蒙古帝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成吉思汗正是依靠这支坚强的队伍的支持，才得以战胜那些当初比他强大得多的敌手，最终统一大草原，而成为伟大的众汗之汗。

2. 大蒙古帝国的典制

1206年春，成吉思汗在斡难河（今蒙古人民共和国鄂嫩河）畔的大帐竖起九游白旗，集合了他的全部属众，召开“忽里台”大会，正式被推举为众汗之汗、大草原上的最高统治者。大蒙古帝国由此建立。就在此时，成吉思汗创立了一整套较为完备的国家制度，来取代过去松散的部落联盟，为他能有效控制这个新兴的帝国服务。

自古以来，军队就是国家机构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成吉思汗根据草原

^① 《元朝秘史》第123节，四部丛刊三编本。

民族的特殊情况，借鉴中原金朝的制度，将自己的部众共分为 95 个千户（金代称为“猛安”）。千户之下，又分为百户（金代称为“谋克”）、十户等单位。成吉思汗任命自己的亲信为各千户之长，以辖其民。而千户组织本身，又是军政合一的单位。平时游牧、行猎，战时组织军队出征。作为帝国的统治者，既不必花费巨额的养军经费，又可以随时征调大批军队，从而保证了蒙古帝国在军事力量上的强大。同时，在众多千户之上，成吉思汗又设立了几名万户长，专门负责帝国的重要军务。

作为由千户组成的军队而言，尚不属于常备军队。成吉思汗又以他的贴身侍卫为基础，组建了一支有相当规模的常备军，即侍卫亲军队伍。这支持卫亲军系由蒙古贵族、千户军之将领们的子弟所组成。其后，又加入各归降国家或部族首领的子弟，共有 1 万人，时人又称之为“怯薛军”。他们随时守卫在成吉思汗左右。一方面，成吉思汗给予这些贵族子弟们许多特权及优厚的待遇，使他们死心塌地为自己效力；另一方面，又把这些入作为“人质”，用来控制在各地的蒙古贵族和千户军首领等。如果他们敢于叛乱，首先遭殃的就是他们的子弟。故而，这支军队又被称为“质子军”。

为了保证成吉思汗的命令能够迅速、准确地加以执行，为了对那些敢于违抗其命令的人处以责罚，同时，也为了能公正的处理蒙古帝国内人们之间的争执，成吉思汗又设置了札鲁忽赤（意为“断事官”）一职，作为最高的法律代表。主要负责审理各种案件，评判争讼，执行责罚，并管理帝国的民户变动及数额等事。这一重要职务，自然也是由成吉思汗的亲信出任，具有相当大的权力。

此后不久，成吉思汗又以口谕的形式，颁布了蒙古帝国的最高法典——大札撒。并将其记录成文字，以作为断事官和其他行政官吏处理司法及日常政务的主要依据。而“大札撒”中，除了成吉思汗的圣训之外，还包括了许多在蒙古民族中长期流传下来的习惯法规。自从“大札撒”颁布后，被此后的蒙古诸汗及元朝诸帝奉为不可违犯的法律准则。

成吉思汗还特别重视对宗教势力的控制。当他依靠自己的实力，击败众多的强敌，登上众汗之汗的大位时，曾利用蒙古民族崇奉已久的萨满（又作“珊蛮”）教巫覡的势力。当时的著名巫覡阔阔出利用他的“神力”，使得上天赐与了成吉思汗以尊号，加强了他“君权神授”的形象。此后不久，因为阔阔出的势力不断增长，对他已构成了极大威胁，于是他将阔阔出处死，另立一位听从他指挥的巫覡兀孙，作为萨满教的代表（称为“别乞”）。成吉思汗在西征花剌子模国时，听说中原的全真教盛极一时，又派亲信不远万里赶回中原，召请该教首领丘处机前来相见。当丘处机重返中原时，又赐以金牌，命其统辖全国的道教事务，以便将其势力收为己用。

3. 蒙古帝国的分封制

古帝国后，对于他的亲族，以及那些跟随他出生入死、浴血奋战多年的部众们，都要予以封赏。对于他的亲族而言，封赏不仅是财产、权力的再分配，以供他们享受。而且，成吉思汗希望通过封赏，来避免亲族之间为争夺各自的利益而产生不必要的分裂。对于他的功臣们来说，封赏既是一种早已许诺的报酬，也是使这些人今后更加忠诚的为他效力的保证。

得到成吉思汗封赏的亲族，大致可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那些有权继承其财产的儿子们，包括术赤、察合台、窝阔台和拖雷。其中，拖雷的封地为蒙古帝国的中心所在，也就是当年的成吉思汗大斡耳朵所在地。其他三

子，长子术赤的封地在最西面，占有海押立、花剌子模等广大地区。次子察合台的封地在术赤的东南，占有畏兀儿国西北至撒麻耳干和不花剌等地。三子窝阔台的封地则介于诸兄弟之间。因成吉思汗三子的封国皆在蒙古大帐之西，故而又被统称之为西道诸王。

第二部分，是成吉思汗的弟兄们，包括拙赤合撒儿，其封地在蒙古东北部；合赤温，其封地在蒙古东部（受封者实为其子按赤台）；铁木哥斡赤斤，其封地又在拙赤合撒儿之东北；别里古台，其封地在合赤温之西，与拖雷封地相邻。因成吉思汗诸弟的封国皆在蒙古大帐之东，故而又被统称之为东道诸王。

成吉思汗这些受封的弟兄、子侄们，在自己的封地内建立了相应的汗国，又称为“兀鲁思”。他们在封国内拥有极大的自主权，汗位也由子孙世袭。而仍尊奉成吉思汗为最高统治者。这种独立性极大的封国的建立，虽然免去了亲族之间的财产纷争，却也为此后蒙古帝国的分裂留下了隐患。

第三部分受封赏的亲族，则是成吉思汗的后妃及其外戚家族，如弘吉剌氏、亦乞列思氏、汪古氏、斡亦剌氏等。这些贵族，大多数是保有原来的地盘，只有少数为重新分配的封地。由于他们的地位及势力远远不能和上面两部分人相比，故而未能产生独立的汗国。其封地，时人沿用辽代之语汇，称之为“头下”或“投下”。又因其财富乃是供后妃之用，故又称之为“汤沐邑”。

得到成吉思汗封赏的功臣，主要有 10 家，他们是战功卓著的木华黎、博尔术、博尔忽、赤老温（合称“四骏”）、忽必来、者勒蔑、哲别、速不台（时号“四狗”）、畏答儿、术赤台等。这些功臣的封地也被称之为“投下”。封地内的民众由政府管辖，仅向受封者贡纳一定数量的财物，从而使受封者的权力受到较大限制。这种用于封赏的“投下”，随着蒙古帝国对外战争的延续而不断有所增加，受封的人数也在不断增加，并得以长期保存，遂成为蒙古帝国及元朝颇具特色的一种制度。

4. 成吉思汗的治世思想

成吉思汗在多年的征战中，逐步形成了自己的治世思想。他在统一蒙古草原各部族时，所接受的文化影响较为单一，即草原上世代相传的游牧文化。这时，从他颁行的最高法令“大札撒”中所反映出来的治世思想，具有牧民所特有的质朴无华、切于实用的特征。

出于当时群雄兼并的环境所迫，成吉思汗深知法令的重要作用，故而对手下首领及贵族们的约束十分严格。他公然宣称：“如果隶属于国君（指他自己）的许多后裔们的权贵、勇士和异密们不严谨法令，国事就将动摇和停顿，他们再想找成吉思汗时，就再也找不到了！”^①对于所属部众，他也要求他们绝对服从自己指挥，“居民[在平时]应像牛马般地驯顺，战时投入战斗应像扑向野禽的饿鹰。”^②而对于那些违反其法令的人们，也规定了相应的责罚之法。初次犯法，给予口头的斥责。再次犯法，则按规定予以处罚。第三次犯法，将被流放。仍然不悔改，则召开公审大会，进行判决。由于成吉思汗的法令十分严格，故而部众很少有敢于违抗者。

仍是出于抵御外侮、征伐四邻的需要，成吉思汗对军队组织极为重视。

^① 拉施特：《史集》第二编第三部分（余大钧等译本）。

^② 同上书。

他仿照金初的制度，将部众编为万户、千户、百户及十户等单位，加以管理。并下令：“万夫长、千夫长和百夫长们，每一个都应将自己的军队保持得秩序井然，随时作好准备，一旦诏令和指令不分昼夜地下达时，就能在任何时刻出征。”^③正是由于成吉思汗的重视和严格管理，遂使蒙古军队成为当时世界上最优秀的军队之一。时有波斯史学家志费尼就曾感叹道：“整个世界上，有什么军队能够跟蒙古军相匹敌呢？战争时期，当冲锋陷阵时，他们像受过训练的野兽，去追逐猎物，但在太平无事的日子里，他们又像是绵羊，生产乳汁、羊毛和其他许多有用之物。”^①这种感叹，同样可以用蒙古军队的辉煌战绩加以印证。

由于成吉思汗长期处于激烈的军事对抗环境中，故而形成了一种对于敌对势力的强烈的仇视心理，由此而制定了极为残酷的法令。每当蒙古军马所到之处，如果遇到抵抗，即大肆屠杀该地居民，就连老弱妇孺也不能免受祸殃。有时即使被攻伐的居民已经投降，出于自身安全的考虑，成吉思汗等也会下令尽屠其丁壮，而仅留其妇孺，以供驱使。这种残酷的屠杀政策，给蒙古军马所经之地的民众带来了巨大的灾难，许多繁荣一时的人类文明珍迹，皆由此遭到毁灭。成吉思汗曾教训他的子孙们说：“镇压叛乱者，战胜敌人，将他们连根铲除，夺取他们所有的一切；使他们的已婚妇女号哭、流泪，骑乘他们的后背平滑的骏马，将他们的美貌的后妃的腹部当作睡衣和垫子，……这才是男子汉[最大]的乐趣！”^②成吉思汗的残暴的对敌原则，于此暴露无遗。

在任用部众的问题上，成吉思汗也有一套办法。“他让贤明勇敢的人当了将官，他把奥鲁（即蒙古军的后方营帐）交给伶俐的人，让他们管理马群，粗鲁无知的人，则给予鞭子，派去放牧畜群。”^③当然，同样是勇敢的人，有些却被成吉思汗视为不宜出任统帅者。如当时著名的勇士也孙拜，虽然以能吃苦耐劳著称，但是不善于体察士卒的劳苦，故而不适合统率军队。成吉思汗认为，“只有在行军时刻考虑到不让军队饥渴、牲畜消瘦的人，才配担任首长。”^④他还指出，那些时常前来聆听自己训诫及指示的万夫长、千夫长等人，才适合担任“首长”。

成吉思汗受到游牧文化长期熏陶的另一个重要方面，就是他的宗教信仰，完全受到世代相传的原始宗教“萨满教”的支配。因此，在他颁布的“大札撒”法令中，列举了许多“萨满教”的禁忌之行，如严禁跨火、跨桌、跨■等等，如有触犯，必受重责。他在主持重大的军事行动之前，也要举行仪式，祈求萨满诸神予以保佑。当然，成吉思汗在尊奉“萨满教”的同时，对于其他各民族所信奉的宗教，如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基督教等，也给予相应的尊崇、优厚的待遇。

对于蒙古民族的品行，成吉思汗也十分重视，对于那些“子不遵父教、弟不聆兄言，夫不信妻贞、妻不顺夫意……大人物信用奴仆而疏远周围亲信以外的人，富有者不救济国内人民，轻视习惯和法令、不通情达理，以致成为当国者之敌”的种种恶劣的品行，严加斥责。特别是那些偷盗他人财物、

^③ 同上书。

^① 志费尼：《世界征服者史》第一部（何高济译本）。

^② 拉施特：《史集》第二编第三部分。

^③ 同上书。

^④ 拉施特：《史集》第二编第三部分。

收留逃亡奴仆、以巫蛊之术害人、在斗殴中偏袒一方，及通奸淫乱者，一经发现，都将被处以死刑。

成吉思汗的这些治世思想，是他在多年的生活磨难中总结出来的宝贵经验。同时，在通过法令形式颁布之后，又为指导此后的政治活动提供了重要依据，并被继任的蒙古帝王及后来的元朝皇帝所世代承袭，奉为明训，从而对元朝的政治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影响。

（三）蒙古帝国的势力扩张

1. 扫平西夏

成吉思汗不愧为一代天骄，他在统一了大草原之后，并没有高枕无忧，尽情享乐，而是把进一步扩大帝国的势力作为首要任务。一方面，他进一步肃清大草原上的残存敌对势力，出兵擒杀乃蛮部首领不欲鲁汗及蔑儿乞部首领脱脱，处死多次与之敌对的札木合。又降服野牒亦纳里部、阿里替也儿部、斡亦剌部等，以巩固自己的统治。另一方面，则把扩张势力的矛头，对准了大漠南边的金国和西夏。

对于漠南的这两个国家，成吉思汗也进行了比较。就国力、军力而言，西夏要比金国弱许多；就地理位置而言，要想进攻金国，也必须先征服西夏，才能免除后顾之忧。因此，成吉思汗在战胜乃蛮部太阳罕之后，立即着手于征服西夏的战争。

1205年，成吉思汗初次率军进攻西夏，并且连攻克力吉里寨、落思城等处，掠夺大量民众、牲畜及财物。然而，在未受挫败的情况下，就回师而去，却没有进一步向纵深挺进。大概一方面是出于对西夏军力的试探性攻击，为此后的大规模征服战争做准备；另一方面，也是由于刚刚讨平乃蛮部，军队十分疲惫，需要有一段时间的休整，不宜再连续进行大规模的战争。

两年之后，成吉思汗已取得了众汗之汗的大位，又已经消灭了不欲鲁汗。于是，在秋高马肥、军力强盛之时，正式发动对西夏的战争。经过数月激战，攻克西夏重镇兀刺海城（《元史·太祖纪》作斡罗孩城，即此）。由于受到西夏军队的顽强抵抗，翌年春，回师。到元太祖四年（1209年），成吉思汗再次对西夏发动了大规模的进攻。

蒙古军首先在河西大败西夏军，攻打兀刺海城，西夏国王李安全（时称襄宗）派太子率西夏军主力迎战，也被击败。蒙古军连俘西夏军大将高逸及太傅鲜卑讹答，兵锋直指西夏都城中兴府（今宁夏银川市）。在此，蒙、西夏两军再次展开激战，历时两个多月。蒙军虽又擒获西夏大将嵬名令公（此处“令公”非其名，而是一种尊称，其名已佚），但由于中兴城十分坚固，久攻不下。蒙古军乃引黄河之水灌城，后不慎使河水倒灌，蒙军反而被淹。

成吉思汗见相持下去，对自己的损害亦很大，于是派出使者，迫使西夏求和。这时李安全也正好希望蒙古军尽快撤走，遂向成吉思汗表示臣服，纳贡、献女，蒙古军乃退师。成吉思汗征服西夏的目的初步达到了，既已解除了西顾之忧，遂开始着手南下征伐金国的战争。

2. 向中原扩张

金国与蒙古结怨已久，不仅成吉思汗的祖上曾被金廷擒杀，而且金军还曾多次北上，烧杀抢掠草原诸部，称之为“减丁”、“灭丁”。蒙古人为了报复，虽然也时时侵扰金国北疆，但在大多数情况下，却对金廷表示臣服，

按时纳贡。成吉思汗统一草原，成为众汗之汗后，其军力足以打败任何强劲对手，并已决定要攻伐日渐腐败的金朝，却由于受到传统畏金心理的影响，认为金朝的帝王是得到上天保佑的神人，故而未敢轻举妄动。

直到金章宗死后，怯懦的卫绍王即位。成吉思汗因为与卫绍王打过交道，知其昏庸无能，畏金之心理即刻消除，乃公然宣称：“我谓中原皇帝是天上人做，此等庸懦，亦为之耶？”^①于是正式对金廷宣战。翌年秋，亲率大军，由大水泺、丰利直取金边防重镇乌沙堡，克之。又与金军主力大战于会河川（今河北怀安东），经激战，获胜，所杀金军漫山遍野。进克德兴府（今河北涿鹿）。前锋大将哲别冲入居庸关，直抵中都（今北京）城下。因见守备严密，未敢贸然攻城，乃退军而去。

成吉思汗首战金军，即大获全胜，更增加了攻灭金朝的信心。于是，连年出兵侵金。在与金军决战于会河川之时，又遣诸子术赤、察合台、窝阔台等分兵由西面攻掠金境之云内、东胜、武州、朔州等处，大掠而还。翌年，成吉思汗又亲自率大军进围金西京（今山西大同），击败前来救援的奥屯襄之军，复攻城，却遇到顽强抵抗。成吉思汗也被流矢射伤，不得不退兵。而察罕率军复克德兴府，哲别率军攻占金东京（今辽宁辽阳），旋即回师。

元太祖八年（1213年），成吉思汗再次率大军进攻金国。连克宣德（今河北宣化）、德兴、怀来（今河北怀来东），与金军主力展开大战，败之。乘胜进至居庸关。此时金军凭借天险，已有严密守备，难于攻克。成吉思汗乃率军向西迂回，由紫荆关而入，败金援军，克涿、易二州，由关内直取居庸关，两面夹攻，遂克关会师，并在金中都之北，再次与守城金军大战，尽歼金军主力。在攻打中都城时，遇到顽强抵抗。成吉思汗遂决定采取惯用的手段，移军大掠于中原各地。

蒙古军分为三路，诸皇子术赤、察合台、窝阔台等所率为右路军，沿太行山南下，攻掠河北之保、遂、安肃、邢、洺诸州，然后直趋河南，沿途攻城掠财，至黄河边。又转攻山西，至平阳、太原等地，再转而东向，回师中都。皇弟哈撒儿与斡陈那颜、拙赤■等为左路军，先攻京东之蓟州、平、滦、辽西，沿渤海而上，大掠后，还至中都。成吉思汗率拖雷等为中路军，攻取河北之雄、霸、河间、沧、景诸州，然后东向，转攻山东之泰安、济南、益都、密州等地，亦还至中都。是时，中原大地，未被蒙古军攻破的城池，唯有中都、通、顺、真定等11座而已。

翌年春，蒙古三路大军会集于中都城下，虽掠获甚众，但亦疲惫不堪。成吉思汗乃重演攻西夏国时的故伎，派出使者，迫使金宣宗乞和。金廷也因急于解围，遂贡纳大批财宝，献岐国公主，以求和。成吉思汗率军北还。蒙古军的这次进扰，给中原地区的广大民众带来了深重的灾难，民众被屠杀者成千上万，财产被掠夺者不计其数，城庐被焚毁，千里萧条，人烟断绝。

金宣宗被蒙古帝国强大的军事力量吓破了胆，随即南逃，迁都于汴京（今河南开封），成吉思汗闻讯，即遣大将三摸合、石抹明安等复进围中都，并于翌年五月将其攻克。蒙古帝国的势力，由此扩张到中原地区。与此前后，蒙古军又连克金北京（今内蒙古宁城）、兴中府（今辽宁朝阳）等处，至太祖十年秋，攻占的城邑，多达860余座。

其后不久，成吉思汗因要进兵西域，遂于太祖十二年封大将木华黎为太

^① 《元史·太祖本纪》卷一。

师、国王，建九游白旗，专门负责经略中原，并在燕京（即今北京）、西京（即今大同），设立行省，以处理中原地区的军政诸事。这是蒙古帝国首次在中原地区设置的重要指挥机构。此后，木华黎果然不负成吉思汗之所托，东征西讨，连年征战，为蒙古政权在中原地区站住脚跟，并进一步扩张其势力，立下了汗马功劳。

3. 攻灭花刺子模国

成吉思汗在征服西夏的同时，还曾出兵并派出使者前往位于西域的畏兀儿、西辽及哈刺鲁等国，并且很快使他们归降于己。这样，蒙古帝国的势力，在向西面的扩张时，就与这里的另一大强国——花刺子模国相遇。由于盛传该国之军力极强大，财富颇丰厚，使成吉思汗打消了继续向西扩张的念头，而决定与其和睦相处。于是，在元太祖十三年（1218年），先后派出使者及商团前往花刺子模国，进行友好交往。

但是，花刺子模国的君臣们并没有将蒙古帝国的力量放在眼里，它的君主摩诃末沙（沙，又称为算端或苏丹，相当于蒙古国的汗），十分傲慢的对待成吉思汗的使者，他的大将亦难出又因贪财而不顾两国关系的重要，尽杀蒙古商团的商人，抢夺其财宝。这一切，都使得成吉思汗的威严扫地。要想继续交好已不可能，只有战争才能解决问题。成吉思汗被复仇的念头所驱使，不顾一切危险后果，而决定要亲征花刺子模国。

元太祖十四年夏，蒙古大军向西挺进，首先进攻的目标，就是商团被害的讹答刺城（今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之齐穆尔）。在这里，蒙古军遇到了顽强的抵抗。成吉思汗决定，命皇子察合台、窝阔台等人率一部分军队继续攻城。而命长子术赤率军由昔格纳黑、八儿真直奔毡的（今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克齐尔-奥尔达东南），攻打锡尔河下游诸城。再命阿剌黑那颜等三将，率军攻打别纳客忒（今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塔什干南、锡尔河北岸），而自己率大军及幼子拖雷，攻打不花刺（今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布哈拉）、撒麻耳干（今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撒马尔罕）等重要城市。

蒙古军的西征，除了讹答刺城的守军顽抗之外，几乎没有遇到什么挫折，长驱直入。翌年，成吉思汗大军越过铁门关（今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之布兹加勒山口），兵分三路。一路为大将哲别、速不台等所率精锐，专门负责追击正在逃跑的摩诃末沙。哲别由你沙不儿（今伊朗霍腊散省内沙布尔）、志费因（今伊朗霍腊散省札哈台）、朮答而（今伊朗马赞德兰）等处，直追到刺夷（今伊朗德黑兰之南）；速不台则由徒思（今伊朗霍腊散省马什哈德北）、哈布商（今伊朗霍腊散省古昌）、担寒（今伊朗马赞德兰省达姆甘）等处，追至刺夷，与哲别会师，而后共追至哈马丹（今伊朗西部）。摩诃末沙被蒙古军穷追不舍，最后逃到宽田吉思海（今里海）中的一个小岛上病死。

成吉思汗自率一路军马，攻打忒耳迷（今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铁尔梅兹）等地，而命拖雷率另一路军马攻打呼罗珊诸城邑。拖雷率军连克马鲁（今土库曼斯坦共和国马雷）、徒思、志费因、奈撒（今土库曼斯坦共和国阿什哈巴德东）、你沙不儿、也里（今阿富汗赫拉特）诸城，一路烧杀抢掠，而后回师，与成吉思汗共攻顽抗的塔里寒寨（今阿富汗木尔加布河上游之北），历时半年有余，乃克之，尽屠其民。

经过5年的征战，花刺子模国的众多城市被毁为废墟，军力残破，已不足与蒙古帝国相对抗。成吉思汗乃在各重要城镇设置达鲁花赤官（意为镇守者），负责统治该地之民众，然后回师蒙古大草原。当然，他在回师途中，

并没有忘记时服时叛的西夏国，于是又顺便攻打该国，迫使夏国王赵睨投降。就在西夏同意投降之时，成吉思汗却病死于秦州清水县，遗命尽屠中兴府军民，西夏国亦由此而亡。

（四）窝阔台灭金与蒙哥南伐

1. 窝阔台灭金

成吉思汗死后，根据他的遗嘱，由第三子窝阔台继承汗位，时人称之为“合罕”^①，意为最高的汗。窝阔台即位后，仍继续执行成吉思汗的扩张政策，并把攻灭金国作为首要的目标。他在处理完国内的一应政务之后，于元太宗二年（1230年）春，派兵进围金廷在西北的重要城市京兆（今陕西西安），金军闻讯前来救援，被击败。未几，攻陷该城。

同年秋，窝阔台汗亲自征金，率同皇弟拖雷、皇侄蒙哥等，攻克天成堡等要塞，渡过黄河，进取凤翔。遇到金军的顽强抵抗，直到翌年二月，才将该城攻克。而蒙军在进攻潼关、蓝关等重要军事关隘时，又遇到金军守关精锐部队的阻击，屡屡受挫。于是，窝阔台汗在攻陷凤翔后，转攻河南金军防守薄弱的各地区，遂进克河南重镇洛阳及河中诸城。而后回师进行休整，并重行议定伐金之策。

经过商议，窝阔台同意拖雷的主张，决定避开驻防于潼关一线的金军主力，而兵分三路，以攻灭金国。窝阔台汗自率中路军，直取洛阳，转攻汴京。拖雷率西路军，采用迂回战术，绕过潼关，由宝鸡南下，直取唐、邓二州，然后同攻汴京。宗王斡赤斤率东路军，由济南南下，亦会师于汴京。

战略方针既定，窝阔台乃率军围攻河中府（今山西永济西），自秋至冬，连攻数月，遂克之。随即由白坡渡过黄河，直逼郑州，金守将投降，又进趋新郑，一路较为顺利。拖雷所率之西路军经宝鸡，渡汉水，遇金回防都城的主力军于钧州（今河南禹县）南之三峰山。经过数日激战，金军之精锐尽数被歼。至此，金廷再也无力与蒙古帝国相对抗，败亡之时，指日可待。蒙古军在三峰山大捷后，乘胜进击，又连下商、虢、汝、陕、洛、许等10余座州郡，将金都汴京包围。

元太宗五年（即金天兴二年）春，金哀宗见大势已去，乃由汴京出逃，至归德（今河南商丘），又转逃至蔡州（今河南汝南）。蒙古军紧追不舍，随即将蔡州围困。此时蒙古军因出征已有一年多，粮草不济，遂向宋朝求援。宋廷不明唇亡齿寒之理，反而出军运粮，以助蒙古军。并在同年冬，与蒙军联兵攻蔡。经过激战，到翌年初，金军虽拼死抵抗，但终究寡不敌众，蔡州被攻陷，金哀宗传位于末帝而自杀。金末帝随即亦被乱军所杀，金朝至此而亡。蒙古帝国的势力，进一步扩张到长江一线，遂与江南的宋朝接壤。

2. 拖雷之死

早在成吉思汗决定冒险出征花剌子模国的时候，后妃也遂即曾向他询问，倘有不测，接班人的大位将由谁继承。成吉思汗考虑到关系重大，乃将诸子召来，共商其事。长子术赤和次子察合台互不服气，为此而激烈争吵，甚至动手互殴。而三子窝阔台素以宽宏大量著称，又能调和兄弟之间的矛盾。此时，对于身处四面强敌之中的大蒙古国而言，兄弟之间的和睦相处，具有不可估量的重要意义。有鉴于此，成吉思汗乃决定让窝阔台来继承众汗之汗的大位。并将此事明确告知诸子，希望他们能够同心协力，共辅佐窝阔台，以保证蒙古帝国的强盛和长治久安。

^① 世祖忽必烈在建立元朝后，追尊成吉思汗为元太祖。窝阔台汗为元太宗，而蒙古人及国外史家仍习惯称之为“合罕”。

成吉思汗为防止诸子因争夺财产、权力而发生纠纷、争斗，又预先为他们各自划定了势力范围。根据蒙古族的习俗，幼子拖雷继承了大部分的财产、军队，和大汗本帐（称“大斡耳朵”）的所在地。并且，在成吉思汗死后，窝阔台正式继承汗位之前的这段时间里，拖雷以摄政者的身份，主持全国的政务。

到 1229 年的秋天，蒙古帝国的宗亲、权贵们汇集到怯绿连河（今蒙古共和国克鲁伦河）上游的成吉思汗大帐，由拖雷主持拥立新汗的“忽里台”大会。但是，在大会上，对于汗位的继承问题，大概还是出现了一些分歧意见。虽然有成吉思汗的遗命在，窝阔台对于众目所瞩的大汗之位，仍是再三推辞，而举荐拖雷担任此职。

拖雷对于大汗之位，似乎也很眼热，有心取之。故而对行大汗即位礼之事迁延多日。一方面，他在分封诸子中实力最强；另一方面，自幼深得成吉思汗的宠爱，凡蒙古军连年出征，皆亲随成吉思汗左右，而术赤、察台台、窝阔台诸长兄，却都无此殊荣。其在蒙古贵族中地位之高、威望之大，可想而知。

就在成吉思汗诸子为争夺汗位，大礼迟迟未行的时候，深得成吉思汗赏识的大臣耶律楚材，在这里起到了重要作用。他一方面说服察台台、拖雷等人要执行成吉思汗的遗命；另一方面，又以中原的星象之说，风水之论为依托，指定吉日，终于促成了窝阔台登上汗位的大事。故而在窝阔台汗一朝，耶律楚材仍然深受重用，言听计从。

窝阔台虽然继承了汗位，而对于拖雷势力的强大，仍是如虎在侧，寤寐不安。时金朝未灭，急需用人。故而在亲征之时，利用拖雷父子所掌管的军队去和金军主力进行决战。一旦三峰山告捷，尽歼金军主力，大功即将告成，乃略施诡计。在回师的路上，声称有鬼魅缠身，忽得暴病。而同行的拖雷，愿以己身代兄受罪，在服食巫覡（时称为“萨满”）的除灾之水后，不久死去。窝阔台反而却又安然无恙了。拖雷之死，是蒙古汗位争夺的必然结果，也无疑地使窝阔台汗的统治更加巩固。然而，也使得今后蒙古汗位的争夺更加尖锐、复杂。

3. 蒙古汗位的争夺

窝阔台汗在统治蒙古帝国的 13 年中，对外攻灭金朝，并继续向西扩张。对内设立都城，创行赋税、驿站诸制，颇有作为。但是，在蒙古帝国最高统治者的继承制度上，却没有新的建树。故而他一旦逝世，对于蒙古汗位的争夺，就开始趋向于公开化，而且矛盾也越来越尖锐，最终酿成了骨肉相残、帝国分裂的悲剧。

窝阔台汗在生前，原打算把汗位传给第三子阔出（《元史》中又作“曲出”），但是，阔出不幸死于伐宋战争。于是，窝阔台又决定把汗位传给阔出之子——皇孙失烈门。这个旨意在他死后，并没有得到贯彻。皇后乃马真氏因见诸子西征，一时未能回来，于是自己摄政称制，主持全国政务。这样，对于汗位的继承人选，出于乃马真皇后的主见，遂改为她的长子贵由。

对于贵由继承蒙古大汗之位，显然许多蒙古权贵都不满意。首先是驻防于蒙古东部的成吉思汗之弟斡赤斤，得知窝阔台汗已死，遂率大军直趋汗帐，企图取而代之。乃马真皇后闻讯大惊，准备西逃以避其势。后经耶律楚材遣使交涉，贵由也已率西征大军回师，斡赤斤才打消争夺汗位的念头，率军东回。及至定宗元年（1246 年），乃马真皇后召开“忽里台”大会，册立贵由

为大汗，又遭到西部蒙古军统帅、术赤之子拔都的反对，并拒绝出席大会。为此，贵由汗在即位后，曾准备对其进行报复，却于定宗三年，病死于横相乙儿（今新疆青河县南）之地，一场蒙古帝国的内战，乃得以幸免。

贵由汗死后，他的皇后海迷失仿太宗后乃马真氏之法，亦摄政称制，主持大政，并准备将大汗之位继续控制在窝阔台的后裔子孙手里。然而，是时该支系的宗王失烈门、脑忽、火者等皆年幼，又无资望。就连海迷失皇后自己，也无法指使拥有重兵的各个宗王听其指挥，政局日趋混乱。这就给了势力依然雄厚、威望日益增高的拖雷系的子孙们一个争夺汗位的绝好机会。

作为拖雷遗孀的唆鲁和帖尼，乃和拥有重兵的西部统帅拔都相勾结，利用他与窝阔台后裔的夙怨，来召开“忽里台”大会，支持自己的支系，商议新的大汗人选。在大会上，窝阔台一系与拖雷一系的贵族们公开了争权的矛盾。与拖雷一系关系密切的西部军统帅拔都，果然提出由拖雷长子蒙哥继承大汗之位的建议。窝阔台一系的代表八剌表示反对，并提出，应遵行窝阔台汗的遗嘱，推举失烈门来继承大位。蒙哥之弟忽必烈立即反驳，认为违背窝阔台汗旨意的，正是乃马真后等人。由于双方争议不决，大会不了了之，未能解决继承权问题，遂准备再次召开“忽里台”，以定其事。

宪宗元年（1251年），西部诸王别儿哥、脱哈帖木儿，西部诸大将班里赤等，东部诸王也古、脱忽、亦孙哥、按只带、塔察儿及东部大将也速不花等，都汇集到怯绿连河（今蒙古共和国克鲁伦河）边的阔帖兀阿阑之处（拖雷的封地），再次召开“忽里台”，将蒙哥推上大汗之位。窝阔台汗一系的许多宗王为表示抗议，拒绝参加这次大会。但是，在蒙哥已经登上汗位的既成事实面前，却也不得不前来朝觐。

蒙哥汗争得帝位后，两大支系之间的矛盾并未解决。对于姗姗来迟的失烈门、脑忽、也速忙可、不里、火者等人，蒙哥早有戒心，必欲除之而后快。于是，他借谋反为名，将失烈门等人全部逮捕，加以拷问，随即予以责罚。窝阔台系之重要亲信 70 余人，皆被处死。失烈门被派到皇弟忽必烈的军中效力，而后被害死。脑忽、火者等皆被发配充军、流放。从此以后，作为众汗之大汗的大位，就由窝阔台汗一系的贵族手中，转移到了拖雷一系的子孙们手中。而由此造成的成吉思汗子孙之间的分裂，已经不可能重新弥补。大蒙古帝国的统一，也已经名存实亡。各大汗国开始各自为政，割据一方。

4. 蒙哥伐宋

蒙哥自从夺得大汗之位后，与受封于蒙古本土之西的察合台、窝阔台二支系后裔所建立的汗国之间的关系已经破裂。而对于支持他登上汗位的西部统帅拔都，出于各方面的考虑，也不便侵犯其利益。故而，将扩张的重点目标，转移到了南面的中原大国——宋朝。为此，重新发动侵宋战争，并将其规模逐步升级，乃是蒙古帝国进一步发展的必然趋势。

早在窝阔台汗攻灭金朝之后，蒙、宋之间的关系就已不断恶化，由此而导致两国之间的战争连年不断。窝阔台汗派出皇子阔出、阔端及重臣失吉忽秃忽，大将口温不花、塔思等亲临前线，主持侵宋战争。到太宗十二年（1240年），窝阔台汗曾准备发动大规模的侵宋战争，乃调动汉军八万户张柔等一齐出兵。未几，因窝阔台病死，侵宋战争暂告中止。其后，由于蒙古帝国对内争夺汗位的纷争连年不绝，对外又主要把军力用于继续向西扩张，故而对宋朝之战争，始终处于一种相持状态。

蒙哥汗在即位后，一方面，是要肃清身边的政敌，以巩固统治；另一方

面，则派出皇弟忽必烈率军远征西南的大理国，以便为迂回包抄攻宋，作好战略准备。宪宗二年（1252年）六月，忽必烈受命，率大将兀良合台、宗王抄合、也只烈等远征云南。大军越六盘山，经临洮，入吐蕃之东部（今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州），过大渡河、金沙江，直取大理。至翌年冬，大理被征服，蒙古帝国完成了迂回包抄宋朝的战略部署。

而后，蒙哥汗又调集了蒙古诸王及汉军诸万户的大批军队，于宪宗七年秋，亲自出征，展开全面的攻宋战争。大将塔察儿进围长江中游宋军要塞樊城（今湖北襄樊），攻而未克。大将卜邻吉■出掠邓州（今河南邓县），渡汉水。翌年春，蒙哥汗亲率大军4万人，进攻西蜀。兵分三路，宗王穆哥由洋州攻入米仓关；大将孛里叉由渔关入攻沔州（今陕西勉县），自率大军由陇州攻入大散关。同时，又命皇弟忽必烈率军征鄂，大将塔察儿进攻荆山，以分散宋军的防守力量。

蒙哥汗所率之军，秋天进至汉中。初冬，攻克利州，渡嘉陵江及白水江，又攻苦竹隘、鹅顶堡、大获山等处，所至进展颇为顺利。至宪宗九年初，乃大宴众将于重贵山之北，并商议是否回师休整。诸将或言应回师避暑，或言应继续攻宋。最后，蒙哥汗决意继续攻宋，遂于二月进兵，渡鸡爪滩，进攻合州（今四川合川县）之钓鱼山。

然而，在这里却遇到了出乎意料的顽强抵抗。自二月至六月，蒙军虽多次发动猛攻，并派人劝降，皆不见效。就连蒙哥汗自己，也被守城宋军的飞石所伤。至七月，不得不中止无效的进攻，转而进攻重庆。未几，蒙哥汗因伤重身亡（一说为病故），众军无主，诸大将遂陆续率军北归。蒙古军队的这次大规模的侵宋战争，至此以失败告终。

（五）蒙古时期诸帝的政绩

1. 窝阔台汗定都

蒙古民族自古生长在大草原上，以牧畜、游猎为生。因其自然条件的限制，形成不同于农耕民族的生活习惯。出于牧畜的需要，一年四季，皆逐水草而居。故而，便于移动的车辆、毡帐等物，乃成为其重要的生活必需品。这种不停的迁居，是定居的农耕民族所没有的。也正因为如此，成吉思汗在建立大蒙古帝国的时候，没有设立自己的都城，而作为帝国的统治中心，则以成吉思汗所居之大帐为本。成吉思汗数十年间四出征讨，军不解甲，马不释鞍，驰骋万里，其统治中心，亦随之不停移动。而作为蒙古帝国起家之地的斡难河（今蒙古共和国鄂嫩河）畔的大本营，其政治作用，则远远无法与中原王朝的都城相比。

窝阔台汗即位后，首先率军攻灭了中原强大的金王朝。于是效仿历代中原王朝之政体，在太宗七年（1235年）春天，开始在蒙古大草原上，建立起第一座帝国的都城。窝阔台汗在确定都城的位置上，是费了一番斟酌的。如果按照常理，都城的位置不用多考虑，就应安放在成吉思汗的大斡耳朵所在地。这里既是整个帝国的中心位置，又是蒙古族赖以起家的大本营。然而，在成吉思汗生前，曾把这里分封给幼子拖雷。拖雷虽然已经死去，但他的妻儿一系的势力依然十分强大。作为窝阔台来讲，是绝不愿意把都城设置于此的。

若是把都城安放在自己封国的中心城市叶密立（今新疆额敏），又偏离了整个帝国的中心，容易招致其他宗王的反对。不得已，窝阔台汗乃将都城选在了和林（今蒙古共和国哈尔和林）。这里既脱离了拖雷系所驻守的成吉思汗大斡耳朵，又与之相距不远（有十日的路程），还不失为帝国的中心部位。同时，要想监视拖雷系的政治动向，也比较方便。

经过数年的经营，都城和林初具规模。城中的皇宫名为“万安宫”，位于都城的西南部，座北朝南，辟有三门，布置得富丽堂皇。皇宫外，筑有宫墙。诸宗王和皇子，皆围绕皇宫，另建有自己的居舍，从而形成了一个宫殿建筑群。此外，在皇宫周围，还建有许多仓库，用以储存帝国从外地搜括来的各种珍宝、财物等，并派有专人看管。

都城中，又建有两个市区，分别住有许多汉民和回回等少数民族百姓，作为进行手工业和商业等活动的主要场所。在都城里，还设有各种不同的宗教派别的场所。包括佛教活动的寺院、道教活动的道观、景教（为基督教的一个支派，时称“也里可温”）活动的教堂，以及伊斯兰教（又称“回回教”或“答失蛮”）的回回礼拜堂等。窝阔台汗所创立的蒙古帝国的第一座都城，开始成为大草原上新兴起的、极为重要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窝阔台汗在建立都城的前后，还采取了一系列的政治措施，使蒙古帝国的统治机构及其典制，进一步得到完善。主要有以下几项举措：①正式在游牧民族各部落中创行赋税。命有马、牛、羊的部众，每百头牲畜中交纳一头作为赋税。另外，再交出一头，作为赈济贫民之用。②受封之千户等官，负责岁出驢马、牧人，设立仓库储物，以供大朝会时之赏赐之用。③为各部族划定屯戍、放牧之地，以免发生不必要的争端。④设立驿站，以供帝国使臣往来之住、食费用，而禁使臣一路扰民。⑤在各部族所居无水之地凿井，以供民众炊饮之需。⑥创立交钞，以通财政、商业贸易诸务。

此外，窝阔台汗对于中原民众及西域民众则采取了循其旧俗而加以治理的办法。用中原的旧臣耶律楚材、史天泽等治理中原民众，而用西域旧臣牙老瓦赤等治理西域民众。在政治上，窝阔台听从了耶律楚材之议，设立职官，以分掌中原地区的军、政、财三权。以万户、千户等官掌军权，以州县达鲁花赤等官掌管民政，以各路课税所官掌理财赋。

在文化上，窝阔台汗则更多地接受了中原文化的影响。即位后，创立朝仪之制，使以前混杂无等级区别的大朝会，开始有了贵贱、尊卑的区别，以提高大汗的威望。另外，又收集旧金之残留乐工、残存乐器，以创行登歌、雅乐，用于祭祖、尊圣等重大礼仪之事。他还提倡教育，在燕京设立国子学，命蒙古贵族子弟学习中原文化，汉官子弟学习蒙古文化。又命史官撰修祖先之史迹，将其武功、政绩、家世等，加以记录，从而产生了最早的蒙古族的秘史——号为《脱卜赤颜》。窝阔台汗还命执掌天文、历法诸官，重勘已年久失校的旧金《大明历》等等。

窝阔台汗又颇有自知之明。他曾评定自己在位时的执政得失，主要有四功、四过。其四功为：一、攻灭金朝，拓宽疆域；二、设立站赤，成为定制；三、凿井于沙陀无水处，以利居民；四、置探马赤军，以监临四方，镇戍边远各城。其四过为：一、沉湎于酒；二、偏信妇人之言；三、因私憾阴害忠义之臣；四、筑界墙以围兽，招致邻部怨言。所云既无虚誉之言，亦无饰过之辞，尚称公允。在蒙古国的诸汗之中，其武功或不及成吉思汗之盛，然其文治之举，却超过了乃父，而为诸汗之首。

2. 大漠南北的异法分治

成吉思汗在1206年建立大蒙古国之时，其势力虽已遍及大草原，却尚未扩张到漠南的中原地区。此后不久，他虽三次率蒙古军南下攻金，兵锋侵扰，已达黄河一线，但其目的，仅在于抢掠中原的财富、人口等，故而所到之处，屠杀民众，残破邑舍，攻城略地，旋即离去。直到攻占金中都（今北京）后，成吉思汗才开始有意要在中原地区站住脚跟，扩张其势力。于是，任命大将木华黎为太师、国王、设都行省于燕京（即金中都），开始有计划的攻夺金朝之城邑。

木华黎在经略中原的过程中，已经感觉到，如果仍然采用在大草原上那种抢掠财产、屠杀民众的办法，其对中原的征服，将是十分困难的。而且即使能够占住这里，也将一无所获。于是，采用了与大草原上的征服战争有所不同的方法，开始大批招降中原地区的地方割据武装，将其势力收为己用，利用他们来统治民众。这一作法果然见效。经木华黎收降的史秉直父子、张柔父子、严实父子等地方割据武装，为攻占金朝城邑，安定当地百姓，巩固蒙古帝国的统治，起到了巨大的作用。

窝阔台汗即位后，调动大军攻灭金朝，长江以北的中原大地，基本上都已控制在蒙古帝国的手中。在这种情况下，如何来统治一个经济、文化的发展都有较高水平的地区，就成为蒙古统治者面临的一个重大问题。显然，仅仅依靠成吉思汗所创立的军政合一的千户制度，以及少数大断事官的权力，是远远不够的。而且，蒙古贵族对于中原无限制的强掠豪夺，也是中原百姓所无法容忍的。而解决这些重要问题的办法只有一个，那就是大漠南北的分治。即在中原地区借鉴前朝的行之有效的统治方法来进行治理。当时人所谓的“以汉法治汉民”，即指此。除此之外，别无出路。

窝阔台在取得众汗之汗的大位后，立即下令，命中原人耶律楚材主持中

原地区的财政，而命西域人牙老瓦赤主持西域各地的财政。其规制也各不相同，皆遵旧俗而行之。耶律楚材乃大行“汉法”，统计中原民众之户数，制定户籍；又选出能吏，设立十路征收课税使；并大力提倡儒学，设置编修所和经籍所，等等。中原政局，由此大治，百姓亦得其安。

然而，蒙古统治者对中原财富贪得无厌。太宗八年（1236年），窝阔台汗又在中原颁行分封之制，将中原民众赏赐于皇太后、诸宗王、贵戚及功臣等，作为“投下”。其范围，遍及真定、平阳、太原、大名、河间、广宁、益都、济南、东平等各府。这是将蒙古旧法强行在中原实施。后经耶律楚材等中原官吏的竭力反对，才改为置官收税。

窝阔台汗死后，乃马真皇后摄政，任用回回商人奥都剌合蛮主持中原财政，排挤耶律楚材，而实行西域“扑买”之法，聚敛民财，致使怨声载道，民不聊生。及贵由汗即位，乃将奥都剌合蛮罢职，重新起用熟悉“汉法”的牙老瓦赤，与汉官刘敏等，共同主持中原财政，悉除奥都剌合蛮之弊法，中原乃稍得安定。而前此耶律楚材所立之法规，已不能复行之。

3. 蒙哥汗的政绩

蒙哥汗即位后，众汗之汗的大位已由窝阔台系转到拖雷系手中，于是出现了一次帝国权力的再分配过程。原窝阔台系的掌权大臣，或被杀戮，或被罢免，而帝国的要职，皆由蒙哥汗的亲信充任。

负责全蒙古帝国大事的职责，分由三人执掌。皇弟忽必烈负责执掌全国的蒙古、汉族民众之事。忙哥撒儿任大断事官，负责全国的司法诸事。李鲁合则执掌宣布命令及内外奏闻诸事。不久，蒙哥汗又任命帖哥绶、阔阔术等专门负责掌管库存财物；孛阑合剌孙负责商业及借贷业诸务。只儿斡带负责驿站诸事务。

负责各地政务诸事者，主要有四部分。首先是都城的政务，蒙哥汗任命晃兀儿为和林留守，辅之以阿蓝答儿，以掌皇家之财产及宫室之管理。其次是中原地区，乃沿用旧制，仍为燕京行省（治所在今北京），任命牙老瓦赤、不只儿、斡鲁不等人作为行省长官，而辅之以赛典赤、匿马丁等人。在西域，也设有两处行省。一处为别十八里行省（治所在今新疆济木萨尔县境），由讷怀、塔刺海、麻速忽等负责，而以暗都剌兀尊、阿合马、也的沙佐之。另一处为阿母河行省（治所在今伊朗霍腊散省马什哈德北），由阿儿浑负责，而以法合鲁丁、匿只马丁等佐之。

蒙哥汗对于宗教在社会上的重要影响，也有了更深的认识。任命著名的宗教人士为各宗派的领袖，以管辖其信徒，为巩固蒙古帝国的统治而效力。是时，宗教各派中势力最大的，首推佛、道二教。蒙哥汗乃任命燕地著名僧人海云禅师为佛教领袖，以掌其事务。又任命燕地道教全真派道士李志常为道教领袖，以掌该教之务。而在蒙古民众中，则以萨满教的势力最大。蒙哥汗乃任命阿忽察专掌其事，而以阿剌不花辅之。

至于军队，除蒙古宗王及大将受命出征所统辖者外，以大将察罕等专掌中原东部两淮地区的蒙古军及汉军之务。以带答儿等统领中原西部四川等地区的蒙古军及汉军。而以和里■统率吐蕃等处的蒙古军及汉军。其他出征的军队，继续贯彻扩张的方针。如命忽必烈率军出征大理国，命诸王秃儿花等出征身毒国，命旭烈出征西域素丹诸国，命诸王旭烈兀等出征西域哈里发、八哈塔等国，命诸王耶虎等东征高丽等。而他自己，则在筹划南下攻灭宋朝的大规模战役。

蒙哥汗在即位后的种种举措，确实表现出了卓越的政治才干。然而，他企图继成吉思汗平定草原群雄、窝阔台汗攻灭金朝之后，再次创造一个武功奇绩，攻灭宋朝，一统全国。却不幸未能如愿以偿，反而命丧于他乡。

三、元代前期的政治概况

（一）忽必烈争夺帝位

1、漠南汉地的治理

蒙哥汗在取得大位后，对于蒙古帝国的统治仍采用南北分治的办法，命皇弟忽必烈出至漠南，专门负责治理中原。而忽必烈早在藩府中，即招揽有四方名士，时时探讨传统儒家的治国方略。是时在藩府中受到重用的儒士，主要有赵璧、姚枢、郝经等人。待到忽必烈主持中原政务，正好是学有所用，故而政绩斐然，中原大治。

忽必烈到中原执政后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将原来的税制加以变更。早在窝阔台汗时，曾在新卫设立军储所，征收山东、河北等地百姓的税粮，以助军费。但以前官府为征收、储存及运输的方便，只收银帛。故而百姓还要将粮食折换成银帛，然后上纳，十分不便。忽必烈乃奏请蒙哥汗，在黄河边筑粮仓5座，而允许百姓直接纳粟，军民两便，深受百姓的欢迎。

忽必烈又在汴都（今河南开封）设立经略司，调动屯驻在唐、邓诸州的军队，于平时开垦农田，而由官府给予耕牛，并设屯田万户，专掌其事。如果宋军来侵，则出军抵御；宋军不来，则耕田收粮，以备军用。兼掌其事者，有部下忙哥、史天泽、杨惟中、赵璧、杨果等人。

宪宗三年（1253年），忽必烈得到蒙哥汗所赏赐之封邑，其地在京兆（今陕西西安）。忽必烈即于该地设置京兆从宜府，负责在凤翔开辟屯田。又招募百姓，用其所收之粮换取河东解州之盐，军民两便。然后开辟嘉陵江之漕运，以运粮供军队之需。忽必烈还在京兆设立宣抚司，以负责日常之政务，关中大治。忽必烈又在京兆设立交钞提举司，印制交钞，以助商业之流通；并补充日用之军费。及受命远征大理，得胜回师后，又任命亲信廉希宪为关西道宣抚使、姚枢为劝农使，以加强吏治，鼓励农业生产。

当然，特别能反映忽必烈“思大有为于天下”^①的深谋远虑的，则是他对于开平府的营建。当忽必烈受命主持中原政务之初，他就将藩府向南移动，并选中了桓、抚二州之间的金莲川。这里原来是金王朝的行宫，自然环境优美，又处在中原与漠北都城和林的中间位置，既便于南下处理中原政务，又便于北上与都城联系。

到宪宗六年，在忽必烈重要谋臣刘秉忠的筹措下，一座新的城邑开始建造在滦水北岸的桓州（今内蒙古正蓝旗境内），时称开平府。经过3年的营造，宫室、城垣初具规模，这里遂成为忽必烈统治中原的中心所在。

忽必烈在治理漠南汉地的实践中，充分认识到了中原传统儒家学说的重要政治作用。他的种种举措，适合了当时中原的社会实际情况，故而取得了较好的治绩。并为他此后争得帝位，一统天下，建立大元帝国，打下了一个坚实的基础。而在他的政治实践中，中原众多政治家的见解和行政措施，无疑地起到了巨大的辅助作用。

2. 南下伐宋

忽必烈在漠南汉地的卓然政绩，既得到时人的好评，也引起了蒙哥汗的疑忌。当时有人诬告忽必烈有异谋，他信以为真，遂特派亲信阿蓝答儿、脱

^① 《元史·世祖本纪》卷四。

因、囊加台等人，借清理钱财为名，前往忽必烈之封地京兆（今陕西西安），以便罗织罪名，加害于藩邸诸官吏，以此来削弱忽必烈的势力。

这时，蒙哥汗正在召集诸王，商议大举南下伐宋之策。藩邸重要谋臣姚枢乃劝忽必烈亲至漠北，谒见蒙哥汗，除去疑忌，以免不测之祸。宪宗七年（1257年）冬，忽必烈乃携同家眷一起北上，兄弟相见，果然尽释前疑。并共商定了伐宋的方略。

翌年冬，忽必烈自开平府（今内蒙古正蓝旗境内）出师。宪宗九年秋，经汝南，渡淮水，入大胜关，至黄陂，败宋守军，直达长江边。正准备渡江攻鄂，忽然得到蒙哥汗在蜀中伤重身亡的噩耗。九月，随从蒙哥汗在蜀中作战的宗王穆哥又正式遣使至此，劝忽必烈也一同率军北还，以便争夺大汗之位。

忽必烈却认为，奉命出征，不能无功而返，于是，拒绝了穆哥及手下众将的劝阻，执意渡江。遂备舟楫，兵分三道，大举渡江。经过激战，打败宋守江水军，直达对岸，进占浒黄洲，然后强攻鄂城（今湖北武汉之武昌）。是时，宋军也已得到蒙哥汗战死蜀中的消息，士气大振，防守愈严。忽必烈部将张柔等虽亦率军会合，鄂州城却仍不能攻克。

至十一月，进克鄂城尚无希望，而后方的局势却变得越来越不利。是时，蒙哥汗任命留守都城和林的幼弟阿里不哥，亦已得知蒙哥的死讯。于是，遣其亲信阿蓝答儿、浑都海、脱火思、脱里赤等人四出征兵，为其争夺大汗之位作准备。阿蓝答儿负责征集漠北诸部之兵，脱里赤则征兵于漠南，已至燕京（今北京），形势已很危急。

忽必烈之妻察必皇后，一面在开平府阻挠阿蓝答儿的征兵举措，一面派使火速赶到前线，向忽必烈汇报蒙古草原上的政治变动情况，并催促忽必烈立即回师。这时，忽必烈的谋臣郝经也呈《班师议》一文，详细分析了当时的政治局势。指出，前有宋军的顽强抵抗；中原有李璫等割据势力心怀叵测；漠北有阿里不哥企图篡夺大位。如果不及时回师，将处于腹背受敌的险恶境地，重蹈金海陵王兵败被弑的覆辙。

忽必烈这时也对局势有了清醒的认识。又恰逢宋朝宰臣贾似道遣使前来求和。忽必烈遂借机讲和撤兵。为了防止宋军乘机追杀，一方面谎称要率军转攻宋都临安（今浙江杭州），一方面留大将张柔、亲信张文谦等仍据守江边，数日后再班师。而自己则率军急速赶回燕京，为同漠北的阿里不哥争夺大汗之位而作准备。

3. 北上争夺帝位

忽必烈回到燕京后，立即制止了脱里赤为阿里不哥征括军队的行动。并将已经征集起来的军队遣散，以安定民心。翌年三月，忽必烈回到开平府，并按照蒙古推举大汗的习俗，召集支持他的蒙古贵族，召开“忽里台”大会。时合丹、阿只吉率西道诸王，塔察儿、也先哥等率东道诸王，皆会于此。忽必烈随即登上帝位。四月，颁布诏书，以告天下。诏文称：“太祖嫡孙之中，先皇母弟之列，以贤以长，止予一人。……实可为天下主。”“祖训传国大典，于是乎在，孰敢不从。”^①并以开平府的宫室作为都城。

不久，留守在都城和林的阿里不哥，也在其支持者的拥立下，于按坦河（今阿尔泰山一带）称大汗。自蒙古建国以来，第一次出现了兄弟并称大汗

^① 《元史·世祖本纪》卷四。

的局面。然而，天无二日，国无二主。二虎必争，胜者为王。忽必烈与阿里不哥之争，只能付诸武力来加以解决。

忽必烈在称帝之后，立刻为武力解决问题进行了周密的准备。首先，是对中原政局的控制。四月，设立中书省，以掌大政。同时，派遣近臣八春、廉希宪、商挺等人至陕西、四川诸处任宣抚使，经略其地。又派粘合南合、张启元等至西京（今山西大同），以掌山西政局。不久，再恢复曾被蒙哥汗罢掉的十路宣抚司，以赛典赤、宋子贞、史天泽、杨果、姚枢、张文谦等得力部下任宣抚使，出镇中原各地，以控制局势，并相机除去阿里不哥的同党。所谓“故内立都省，以总宏纲；外设总司，以平庶政。”（见“即位诏书”）即指此。此外，忽必烈还仿照前此中原各王朝的典制，以“中统”为号，设立纪年，是为中统元年（1260年），以表示自己才是正统王朝的真正代表。

其次，是在军备上进行周密安排。同年五月，忽必烈下令，命各路官吏买战马1万匹，送至开平。六月，又命燕京、西京、北京3处，共运米10万石至开平及抚州、净州等处。再命十路宣抚司，共造战袄、裘、帽各万件，送往开平。七月，再造裘、帽、袴、靴等各万件，送至开平。有了战马、粮食及裘、袴、靴等装备，战争也就有了保证。

再次，则是调集大批的军队。中统元年四月，忽必烈即征调诸路精兵6500人至都城开平，担任宿卫军。五月又征调诸路兵3万人驻守在燕京一带，六月，再征中原精兵1.5万人至开平，以备出征。七月，各路大军集结完毕，忽必烈乃亲自统率，北讨阿里不哥。是时，漠北的阿里不哥因部下军队尚未齐集，故而避开忽必烈的军锋。至年底，忽必烈到旧都和林（今蒙古共和国哈尔和林），因为没有遇到阿里不哥的主力军，遂回师。

中统二年秋，阿里不哥见忽必烈主力已经退走，自己的主力军也已集结完毕，乃率大军直取和林。忽必烈部众没有防备，大败。阿里不哥遂乘胜攻向漠南。忽必烈得报，再次调集大军，特别是中原汉军武装张柔、邱浹、张荣实、严忠嗣、张宏等7万户的大军，皆被调来。十一月，南北两军相遇于昔木土脑儿之地，展开激战。阿里不哥军大败，复退回漠北。此后众叛亲离，再也无力向中原发动进攻。而忽必烈又派军队收复了和林，并取消其都城地位，将其降为行省，仍作为统治漠北大草原的一个中心。

到中统五年七月，阿里不哥在漠北的统治已经无法维持，乃不得不率其部下前来投降。忽必烈乃下令，将其亲信不鲁花、忽察、秃满、脱火思等人处死。而随从叛乱的诸王，则因同为成吉思汗后裔，得赦免其罪。因为争夺帝位之战至此结束，忽必烈的统治已经巩固，乃在同年八月下诏改元，年号为“至元”。

忽必烈与阿里不哥之争，不仅是兄弟之争，而且也是不同政治体制、不同治世方针的较量。忽必烈之所以能够调动大量的军力、物力，而阿里不哥最终导致众叛亲离，皆非偶然，而是不同制度、不同政治方针执行后所产生的必然结果，代表着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经过这场兄弟之争，帝国的统治中心开始移到了中原地区。

（二）元朝帝国的建立

1. 忽必烈的政治思想

当蒙古帝国的版图通过军事扩张而不断扩大的时候，各个被新征服地区的文化也随之传入大草原。特别是在中原地区已延续数千年之久的先进的农耕文化，对草原地区的游牧文化，影响尤大。其中，又以农耕文化中的统治思想——即传统的儒家治世思想，对蒙古统治阶层中的一些人，产生重大影响。

作为蒙古统治阶层中的佼佼者，忽必烈较早地接受了中原儒家政治学说的观点，并且在受命治理漠南汉地时，即用这种新的政见来指导他的各种重大举措，由此而取得了较好的治绩。这正是忽必烈之所以不同于前此的蒙古诸大汗的关键所在。特别是他在取得整个帝国的最高统治权后，仍能坚持贯彻儒家的治国方略，来进一步完善帝国的统治机构，公然承认他是中原王朝的“正统”继承人。

与从成吉思汗直到蒙哥汗的各位蒙古统治者相比，忽必烈由于能够接受新的儒家政治学说，而不固守旧的较为落后的草原地区流行的治理方法，其政治思想及各种举措，无疑具有更大的进步性。但是，因为自幼所受游牧文化的长期影响，以及他周围众多的蒙古权贵对传统习俗、思想的保留和维系，对儒家政治学说的反感与抵触，也对他产生了极大影响，从而使忽必烈的政治思想中，又存留了许多旧的东西，一旦在政治生活中遇到风波，这些旧东西的影响就会明显增长，导致忽必烈在许多政治举措中的态度摇摆不定，时时变化。

在统治政策方面，忽必烈即位之初，主要依靠中原的众多杰出官吏，以治理国政，甚至连中书省左、右丞相的要职，也命汉人出任。但是，由于受到李璫叛乱风波影响，忽必烈不得不对汉族的政治势力产生疑忌，从而疏远汉族官僚，开始重用少数民族官僚。这种用人方略的转变，必然会直接导致治国方针以及各种具体惠民政策的转变。而少数民族官僚在执掌中原政务之后，因与传统的儒家学说格格不入，乃受到汉族官僚的抵制；又因其敛财之法过于贪婪，而导致广大民众的激烈反抗，往往很快就遭到失败。阿合马被刺杀，桑哥被处死，就是这种用人方略转变所导致最后失败的结果。

在民族政策方面，忽必烈则受到更多的局限性。在中国历史上，由少数民族建立的王朝一统天下，这还是第一次。面对人数众多的、居心难测的汉民，以及中原民众长期存在的对边地少数民族的蔑视心理等等，都对少数民族统治者构成无形的威胁。要想巩固统治，蒙古贵族自然会更多地依靠其他少数民族人士的支持。由于不可能摆脱这种政治心理的支配，忽必烈在制定民族政策问题上，自然也就不可能采取民族平等的方针，而公然采用民族歧视政策。这就是“四种人”制度的产生。忽必烈将蒙古人、色目人（即其他少数民族）、汉人、南人分为四等，而给予不同的政治待遇，虽然极不合理，但却可以造成不同民族之间的某种隔阂，而分别加以利用。乃是那个时代的必然产物。

在经济政策方面，忽必烈既接受了中原地区的传统作法，又加进了许多蒙古族的传统习俗。在农业问题上，忽必烈主要沿用中原之旧法。一方面，仿前朝之制，设立大司农司，以负责鼓励、扶持农业生产，并兴修水利等等。另一方面，则沿用旧的剥削制度，在江北地区，承袭蒙古国时制定的赋税之

制，采用丁税、地税和科差等方法，以征敛民财。而在江南地区，则沿用旧宋时所定之两税法，以厚敛民财。在手工业问题上，忽必烈则多半沿用草原旧俗，对全国的工匠严加控制，设置匠籍，又建立许多工匠总管府及大小工局，集中众多优秀的工匠，设匠官进行管理，为其进行大规模的手工生产，以满足皇室的私生活消费及政府的各种需要。这种官营工匠制度，乃是元朝经济上的一大特点。在商业问题上，忽必烈亦沿袭草原之俗，与中原王朝传统的“重农抑商”政策明显不同，而对商人采取了较为优厚的待遇，薄征其税，开通各种交通渠道，陆运、水运空前发达。特别是在城市中，仿照宋朝后期的开放式格局，除去坊与坊之间的阻隔，沿街连巷，商店棋布，使城市的商业经济有了极大的发展。

在宗教政策方面，忽必烈采取了较为宽松的政策。他虽然笃信佛教，大建寺庙，崇礼高僧，广赐寺产，但是，对于草原上久已流传的“萨满教”，也表示尊奉，岁时施行其宗教仪式。而对于其他各种不同宗教派别，忽必烈也不加以排斥和严禁。例如道教、基督教、伊斯兰教等等，对其领袖人物，也都给以优厚的待遇，时时进行各种宗教仪式，令其为自己祈福。是时受供养之各种宗教人士，多达数千人。并且，忽必烈还建立各种相应的官僚机构，对各种宗教信徒加以管理，以便于加以利用。

在军事政策方面，忽必烈继承老祖宗成吉思汗的传统，进一步推行对外扩张政策。频频调动大军，对东面的高丽（今朝鲜）、日本各国，南西的安南、占城、缅甸、爪哇等东南亚诸国，发动进攻，以迫使这些相邻诸国表示臣服，贡纳财宝。他的对外政策主要有六条：一、国君亲自前来进见；二、国君之子入朝为人质；三、将其国民户之数造册上报；四、征派丁壮以充军役；五、输纳税赋；六、设置达鲁花赤官监督其国政。凡臣服之国皆须遵行。对于他的这种扩张征服政策，相邻各国政府和百姓纷纷起而反抗，元廷为此连年出兵，四出征战，穷兵黩武，劳民伤财。忽必烈的军事政策，是完全错误的，直到他死后，这种政策才有所改变。

2. 各种重要举措

忽必烈的政治思想，由于受到中原文化的极大影响，故而表现在他的各种重要政治举措中，也与原来蒙古帝国的各项举措，有了极大的不同。首先，是仿照中原王朝的旧制，设立纪年之号。1260年夏，忽必烈在上都（今内蒙古正蓝旗境内）登帝位尚不足1个月，即特下建元诏书，声称：“稽列圣之洪规，讲前代之定制。建元表岁，示人君万世之传；纪时书王，见天下一家之义。”^①乃命名其年号为“中统”，寓意只有自己才是中原王朝的正统继承人。到中统五年（1264年），皇弟阿里不哥从漠北前来投降，内难既平，忽必烈遂再次下诏，更改其年号为“至元”，表示出更大的政治抱负，“宣布惟新之令，溥施在宥之仁”^②。由此可见他对中原儒家纪年之法的重视。

其次，是建立一整套中原地区惯行的官僚政体，以取代蒙古国旧制。蒙古国时期，在大汗身边，权力最显赫的职官，当属大断事官。而在各地重镇，执掌生杀予夺大权的，也是由大汗直接委派的地方断事官。忽必烈即位后，一改此制。虽然也保留了大断事官的职位，但其行使职权的范围，却被相应地缩小了。而代之以中书省、行省及各路宣抚司、宣慰司等行政机构。掌实

^① 《元史·世祖本纪》卷四。

^② 《元史·世祖本纪》卷四。

权者则为，中书省的左、右丞相，平章政事，左、右丞等职官，主管中央之政务。而行省之丞相、平章政事及各路宣抚使、副使等人，则负责各地之政务。此外，忽必烈又设立枢密院，专掌全国之军务；设立御史台，专司大小官吏的监察之责。其他相应的各级官僚机构，也陆续设置，日渐完备。元朝帝国的一代典制，由此而定。

第三，是重立国号，新建都城。忽必烈在讨平阿里不哥、改元“至元”的同时，就已经决定将帝国的都城由蒙古草原进一步南移到中原地区来。故而下令将金朝旧都燕京（今北京）改称为中都，并开始修建宫室，以备迁都。到至元八年（1271年），忽必烈经过一番斟酌，决定更改国号。他认为，“绍百王而纪统”，建立强大帝国，必须要设立相称的国号。自汉至唐，诸朝帝业虽极强盛，然其国号，皆起源于始封之地，“概以至公，不无少贬”。而蒙古作为国名，仅是沿用民族之称号，自然也与庞大帝国的伟业不相称。故而特下诏书，改国号为“大元”。翌年，又改中都之名为大都，并将上都的中书省迁至此处，遂使大都成为全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忽必烈又仿照儒家传统的建都学说，在旧城东北面另建新都，一遵儒书所载“面朝后市、左祖右社”之制，煌煌都城，遂拔地而起。这竟然是中国历史上第一座完全按照儒学观点而有计划地建造起来的都城。就连中书省、枢密院、御史台等官衙的方位，也有严格的规定。

第四，是明定皇储。蒙古国时期，原无明确的立储之法。往往在大汗临终之时，才有遗训，以确定新的汗位继承人。但是，遗训也不足为凭，仍要经过贵族大会“忽里台”的推举，即位者才能成为合法的大汗。例如窝阔台汗临死时，曾立遗训，命皇孙阿难答继承大汗之位。但是，由于太宗后乃马真氏从中作梗，阿难答遂未能登上汗位。“忽里台”大会最后推举皇子贵由继承汗位。这种不明立皇储的旧制，多次引起蒙古贵族内部的激争。有鉴于此，忽必烈在即位后不久，就明确了设立皇储的意向，于中统三年，封皇子真金为燕王，并命其领中书省、枢密院之要职。到至元十年，遂正式册封真金为皇太子，作为皇位的唯一合法继承人。这种明确立储的作法，虽违背了“忽里台”大会的选汗旧制，却能够有效地减少当权贵族之间的相互残杀。只可惜皇太子真金中年夭亡，这一重要制度又由于种种原因而未能延续下来，乃导致元代中期蒙古皇族各支系间的火并连年不断，政局长期动荡不安，从而严重削弱了元朝帝国的统治力量，其国祚之所以短促，这也是一个重要原因。

第五，是消灭割据，一统天下。忽必烈在平定阿里不哥之难后，即着手消灭割据势力，一统天下。从至元五年开始，忽必烈调集重兵，委派骁将，对江南的宋朝展开猛攻。到至元十三年，攻占宋都临安（今浙江杭州）；南宋王朝灭亡。此后，进一步向南推进，到至元十六年，直抵海边，剿灭南宋残部，全中国在经历了数百年的分裂割据之后，再次归于统一。从而对中国历史的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其意义之深远，不言而喻。

第六，加强中央集权。忽必烈即位之初，中原各地的地主豪强，仍独占一方，军政大权集于一身。在平定李璡的割据叛乱之后，各地豪强军阀，如史、张、严等汉军万户，因与李璡有所牵连，故而皆不自安。忽必烈遂乘机削去他们的军权，中原的割据威胁，由此消除殆尽。同时，忽必烈又连年对西北的右手诸叛王发动攻势，派遣诸皇子及重将出镇北庭，以加强元廷对西北地区及北方大草原的统治。其后，又在东北设立行省，以限制东道诸宗王

势力的发展，由此而引发宗王乃颜的叛乱。忽必烈随即御驾亲征，平定叛乱，从而加强了中央对东北地区的控制。在西南地区，忽必烈也采用相同的办法，派遣皇子，设置藩府，以镇其地，又设立云南行省，调动中央要员出任省官，以治理该地。而对于西陲吐蕃，忽必烈则在大都设立宣政院，利用藏传佛教高僧的威望，对藏地进行管理，并设立三大宣慰司，直接任命官吏，分而治之。从而加强了中央对吐蕃地区的统治。

第七，沿袭旧俗。忽必烈在采取各种举措，大行“汉法”的同时，对于旧蒙古国的典制，没有一概废止，而是既有扬弃，又有沿袭。其沿袭之侧重点，则主要是在与生活习俗有关的各个方面。其一，是后宫之制。忽必烈即位后，未仿行中原帝王之三宫六院之制，而是沿袭乃祖成吉思汗时之四大斡耳朵之制，每个斡耳朵，由若干个后妃组成，又自成一独立的系统，延续下去。其二，是怯薛近侍之制。凡皇宫警卫之军，仍分为四怯薛，轮番入值。其怯薛首领，亦由蒙古世家名门之后代出任，并世世承袭。其他怯薛军士，也是由各级官僚贵族子弟充任。而其所司职责，更是与蒙古诸汗之时毫无差异。其三，是投下分封之制。中原地区，自秦代创行郡县之制，历年已久。成吉思汗南侵之后，乃创行“投下”，将所占州县，分赐贵戚、功臣等。这一制度，到忽必烈时，仍加以沿袭，而未废止。在他攻灭南宋之后，又将这一制度推行到江南地区。故而元代的投下州县，遍及全国。

其他如两京岁时巡幸之制，也是草原游牧民族特有的习俗。当然，忽必烈的两京之制，还涵有深远的政治意义，乃是加强中原与草原之间联系的一种重要手段。忽必烈在建立元帝国后所采取的种种重要举措，皆为此后诸帝所遵行，直到元朝灭亡，而没有再出现大的变动。

（三）元朝中央官制的确立

1. 中书省

蒙古立国之初，成吉思汗之统帅部众，循中原金朝初起之制（如猛安、谋克），设立万户、千户、百户等军政合一的组织。及遣左手万户木华黎经略中原，乃封其为国王，而设都行省于燕京（今北京），作为指挥中心。是时官制，极为简略。

窝阔台汗即位后，蒙古国之官制，日渐完备。时有重要谋臣耶律楚材，曾被委以中书令之职，有名无实。而中央之大权，仍多操于大汗手中。在众臣之中，则以大断事官之权势最大，略同于中原王朝之宰臣。而财政权、司法权，亦已分由诸臣掌管。

世祖忽必烈即位后，大行汉法，乃命刘秉忠、许衡等参考古今之官制，实则仿效金朝中央之制，建立中书省（相当于金朝之尚书省），以总领全国之政务。中统元年（1260年），始设中书省于上都开平府（今内蒙古正蓝旗境内），而命枋朮为右丞相（实为燕京行省丞相），王文统、赵璧为平章政事。其后，因大都营建完毕，又迁中书省于大都（今北京）。历任左、右丞相的，还有不花、史天泽、忽鲁不花、耶律铸等。终元之世，仅中统及至元初年，史天泽、耶律铸二汉人得任丞相之职。此后，自成宗至顺帝的70余年间，皆以蒙古及色目人主掌中书省之大权，出任丞相之职。

而中书令之要职（中书省的最高职官），自世祖忽必烈于中统三年封真金为燕王，即兼任该职。其后，真金被立为皇太子，仍兼任中书令。并做为定制，为后世遵行。大德十一年（1307年），仁宗在大都政变成功，被武宗立为皇太子，也兼任中书令之职。延祐年间，仁宗改易皇储，立己子硕德八剌为皇太子，亦兼任是职。及顺帝立爱猷识理达腊为皇太子，仍兼任其职。除此以外，决无他人得任此职。

在中书省中掌有实权的官吏，还有平章政事，左、右丞，参知政事等。担任这些要职的，也多为蒙古及色目族权贵。只有少数受到蒙古帝王宠信的汉人，才得以出任其职。通过中书省重要官员的民族组成结构不难看出，元朝统治机构中的民族歧视政策十分严重。而对于重要国政的决策权，自然全都操在蒙古、色目族等权贵的手中。

中书省内，又沿用蒙古帝国时期的习俗，设有断事官若干人，“其名甚重，其员数增损不常”^①，少时有10余人，多时可达30余人。这些名重位高的中书省断事官，皆由帝王、后宫、东宫及诸宗王手下的亲信近侍出任。其职权，主要是负责处理蒙古皇室及贵族们之间的诉讼、刑狱诸事。

中书省下，则沿用前朝旧制，分为左、右司，其下，又设有吏、户、礼、兵、刑、工等六部。每部中，又置有尚书、侍郎、郎中、员外郎等职官，负责处理具体的政务。如吏部负责天下官吏的任免、升降诸事，户部负责政府的财政收支诸事，礼部掌管国家之礼乐、朝会、祭祀诸事，等等。在这些机构中任职的，则主要是汉人。

自世祖忽必烈确立一省制之后，前代的三省（即中书省、门下省、尚书省）之制影响依然较大。至元初年，就有人提出复设门下省的建议，但经过众官讨论后，予以否决。至元七年（1270年），忽必烈出于征敛民财的需要，

^① 《元史·百官志一》卷八十五。

又设立尚书省，命权臣阿合马主持其事，作为专门的理财机构。其性质，已与前朝的尚书省之职责有所不同。不久，又将尚书省废去，还并于中书省。至元后期，忽必烈再次设立尚书省，仍作为敛财机构，而命权臣桑哥主持其事。不久，在众多官吏的反对下，不得不再度罢去。桑哥亦受到重责，被处死。

2. 枢密院

蒙古以武力立国，但在其初军事机构极为简略，军职由万户长、千户长、百户长等人执掌，并以此构成相对独立的作战单位。每逢出征，则以大汗、皇子、诸宗王等为各方面军之统帅，战罢回军，则统帅之军务亦自行除去。

忽必烈即位后，仿中原前代辽、宋王朝之制，设立枢密院，专掌军权，以别于专掌政务之中书省等机构。中统四年（1263 年），正式设立枢密院，其最高长官，为枢密使。该职与中书省之中书令相同，皆由皇太子兼之。出任是职的，有真金（世祖时之皇太子）、仁宗（武宗时之皇太子）、英宗（仁宗时之皇太子）及爱猷识理达腊（顺帝时之皇太子）等人。

而枢密院之实际负责人，初为枢密副使，后又增设同知枢密院事之职，以掌军务。其助手，则有佾书枢密院事、院判等职官。其职责，则主要为宫廷警卫，边疆镇守，各地戍防及军官之任免、调动等事。而出任院中之职官者，因其“掌天下兵甲机密之务”^①，更是元朝统治者的心腹之人。此外，在枢密院中，也设有断事官之职，任用数人，则专掌军中的诉讼等事务。

枢密院之衙署，在大都（今北京）建成后，设于紧靠皇宫的东华门外。为便于发号施令，在枢密院衙署之外仪门内，又设有诸卫的办公处，包括中卫、前卫、后卫、钦察卫、唐兀卫、阿速卫等 30 余所。如果出现紧急军务，即刻调遣诸卫之军以应其需。

元代又有行枢密院之制，但与行省、行台皆不同，非地方性的常设机构。乃是出于军事上的临时需要而设，其制略同于金代之行院。如至元中期，忽必烈出军攻伐南宋，军队调动频繁，于是在江南设立多处行枢密院，指挥作战事宜。及宋朝被灭，政局逐步安定，遂将行院陆续取消。

3. 御史台

蒙古立国之初，并无专职谏官。及忽必烈入主中原，乃知监察官之重要，“台端乃天子耳目之官，朝廷纪纲所系。”^①于是，在至元五年（1268 年）七月，设立御史台，并命重臣中书省右丞相塔察儿出任御史大夫。忽必烈特下诏曰：“台官职在直言，朕或有未当，其极言无隐，毋惮他人，朕当尔主。”^②

御史台之职官，主要有御史大夫、御史中丞、侍御史、治书侍御史等，负责纠察百官之劣迹，政治之得失等事。因其职责重要，故而台中诸官，皆由帝王亲自任免。多为敢于直言、品行清正廉洁者。

在御史台之下，又专设有殿中司及察院。殿中司下设有殿中侍御史 2 人、知班 4 人。专门负责大朝会时的百官礼仪。如有失礼者，则加以处罚。又兼管在京百官的假事，有超假 3 天者，即纠劾之。平时殿中奏事，有需要回避的大臣，亦负责督促其出殿。察院下设监察御史数十人，则专门负责刺探百

^① 《元史·百官志二》卷八十六。

^① 熊梦祥：《析津志（辑佚）·台谏叙》（北图辑佚本）。

^② 《元史·世祖本纪》卷六。

官之劣迹，加以弹劾，是以称为“耳目之官”。初皆由汉人出任，后参用蒙古人及江南汉人等。

御史台之衙门，初设于大都城西北的肃清门内，后因远离皇宫，办事不便，于是移至皇宫前面的澄清坊东。台衙之西，又设有西、南二行台及各道廉访司的办公处，时人称为“台房”，以便于加强同中央御史台之联系。

作为“肃纪纲，正风化”的监察机构，在其中任职的御史，极易因直言而触怒当朝的不法权贵。故而历代皆有不杀御史之惯例，以此来鼓励直谏。元朝统治者当然也懂得这一惯例的必要性。然而，由于蒙古权贵骄横已久，当然不会把小小的御史放在眼中。一旦触怒了权贵，也就性命不保了。

如至治二年（1322年）二月，因英宗笃信佛教，大兴土木，建造寿安山佛寺，既劳民又伤财，无益于国。于是监察御史观音保、锁咬儿哈的迷失、成珪、李谦亨等联名谏诤，言其有害无益。却触怒了英宗，下令将观音保、锁咬儿哈的迷失杀死，成珪、李谦亨则被杖责，然后发配到边远的奴儿干之地。

又如仁宗在位时，权臣铁木迭儿恃太后之宠，胡作非为，遭到御史中丞萧拜住、杨朵儿只等内外监察御史40余人的联名弹劾，被罢去官职。及仁宗死，英宗未即位之时，铁木迭儿乘机复掌朝权，以皇太后旨意为名，将萧拜住、杨朵儿只2人杀害，以报私仇。“是日，白昼晦冥，都人恟惧。”^①

而有元一代，因弹劾权贵之劣迹，受到折辱、贬官，乃至于被流放到边远荒地的御史，则不计其数。至于当朝的权臣，由于得到蒙古帝王的宠信，虽被御史弹劾，劣迹昭彰，却丝毫不受责罚。在这种情况下，御史们最多也就只能是采用集体辞职的方法，以示抗议。

4. 其他

元代中央官僚机构中，省、院、台之权最重，一管政事、一管军务、一管监察。除此之外，还有一些机构，分掌他职。主要有：

一、大司农司。乃沿用前朝之制。至元七年（1270年）设立，“凡农桑、水利、学校、饥荒之事，悉掌之。”^①因中原地区以农业生产最重要，关系国计民生，故而立司以鼓励农业生产。置有大司农、司农卿、司农丞等职官。其下，又辖有籍田署、供膳司等机构。

二、翰林兼国史院。元代中央的御用文化机构之一。至元元年设立。其职官有翰林承旨、翰林学士、翰林侍读学士、侍讲学士、翰林直学士等。主要负责为帝王草拟诏令，修撰诸帝实录，编纂国史等事务。一度曾将集贤院合并于此，但不久重行析出。其任官者，皆为一时之文化名流。此外，又有蒙古翰林院，专掌有关蒙古文字之事务。亦设有翰林承旨、翰林直学士、翰林待制、翰林修撰等职官。

三、集贤院。为元代中央主掌教育事务的机构。初合于翰林国史院。到至元二十二年，乃析出。其职官有大学士、学士、直学士等。负责管理全国的学校事务，并负责征召各地人才。又兼管属于道教及阴阳占卜等类别的宗教事务。在大都的元代最高学府国子监、学与兴文署，亦直接归于集贤院管辖。

四、太常寺。中统元年（1260年）设立。亦曾一度合于翰林院。到至元

^① 《元史·奸臣列传》卷二百五。

^① 《元史·百官志三》卷八十七。

九年，乃有定制。置有太常卿、太常少卿、太常博士等职。一度又将侍仪司并入，后亦析出。主要负责宗庙、社稷的祭享之事，以及帝王、百官等死后的“封赠谥号等事”。其下辖有太庙署、大乐署等机构。

五、司天监、太史院。为元代主管天文、历法的官僚机构。中统元年，因袭金朝旧制，设立司天台，以掌历法、天象诸事。至元八年升为监，又在上都（今内蒙古正蓝旗境）设立行监。此后，因修订《授时历》，又设置了太史院，与司天监并立，而有所分工，“颁历之政归院，学校之设隶台”^①。同时，还设有回回司天台，负责用回回之方法观测天象，颁行回回历书诸事。

六、太医院。为元代掌管医学及医疗事务的最高机构。世祖即位之初，乃仿窝阔台汗时之制，仅置宣差，以管理所辖之太医，为帝王及蒙古贵族服务。至元二十年，正式设立官署，称尚医监。两年后改为太医院。设有院使、副使、判官等职官，多以全国著名医师出任。又将广惠司、御药院、行御药院、大都惠民局、上都惠民局、医学提举司等各种医疗机构都辖于其下。

七、通政院。为元代掌管驿传事务的最高机构。蒙古立国之初，窝阔台汗设立驿传之制，以便于国家信使之往还。为纠察不法之徒，曾设有脱脱禾孙之官，以掌驿政。世祖忽必烈即位后，于至元七年设立诸站都统领使司，以掌驿政。至元十二年，改为通政院。翌年，又分置于大都、上都二处。大都之院以掌中原之驿政，上都之院以掌漠北驿政。

八、崇福司。为元代新创立的宗教管理机构之一。时既设集贤院兼掌道教诸事，又设宣政院兼领佛教之务。此外，因大批色目人进入中原，故而受其尊奉的伊斯兰教、基督教也随之而传入中原。为此，世祖忽必烈于至元二十六年设该司。专掌此二种宗教之事务。其职官有司使、同知、副使、司丞等。

九、秘书监。即元代的国家图书馆。主要负责管理、收藏由政府收集到的历代图书和各种阴阳禁书。其职官有秘书卿、太监、少监、监丞等。一般由世家、名宦子弟出任。

十、都水监。为元代专掌水利、河防、桥梁等事务的机构。至元二十八年始置。设有都水监、少监、监丞等职官。其下，则辖有河道提举司。此外，元代的中央机构中，还有将作院、武备寺等机构，掌管大批手工工匠，生产各种手工制品，以供蒙古统治者及政府的日常需要。其下辖机构十分庞杂，在此不一一述及之。

^① 《元史·百官志六》卷九十。

（四）元朝地方官制的制定

1. 行省制度

行省是行中书省的简称。其制，源于金代的行省之制。蒙古立国之初，在尚未设立中书省时，就已在中原地区设立了行省，时或称为行尚书省，乃沿金之通称。如成吉思汗命大将木华黎率军经略中原，即将金中都（今北京）改为燕京都行省，作为管理中原军政诸务的指挥中心。此后，木华黎的势力不断向南、向西发展，又在金西京（今山西大同）另立行省，以分掌关陕一带的军政诸务。

这时，许多中原豪强地主武装纷纷起而割据一方。其中有些人投靠了蒙古政权，并为其效力。为了便于统治，以安定投效者之心，蒙古统治者对那些大的地主武装首领委以高官，命其仍统管所占之地，亦称为行省或是行台。如在山东地区，严实父子所统管的东平行省、李全父子控制的益都行省等。

又因时逢战乱，蒙古统治者为战争之需要而临时设有行台。如太祖时，木华黎经略关陕一带，曾在战略要地葭州设立陕西河东路行台，并命大将石天应主持其事。宪宗时，忽必烈经略中原，亦命大臣杨惟中在蒙宋边境设立行台，主持攻战之事。这种行台，与燕京都行省、东平行省相比，乃是名称相同，而性质截然不同的官僚机构。

世祖忽必烈即位后，始立中书省，而各地方政务，则以中书省要员出领之。此后，因各地政务日益繁多，乃专设行中书省，以掌其事。“凡钱粮、兵甲、屯种、漕运、军国重事，无不领之。”^①遂设立正式衙门，成为元代各地区的最高常设行政机构。

全国所立之行省，共有 11 处。然皆非同时、统一设置的。最早设立的行省，是陕西等处行中书省。中统元年（1260 年），忽必烈与幼弟阿里不哥争夺皇位，因陕西为兵家必争之要地，故而命其心腹之臣商挺前往，以掌政局。翌年，又立甘肃行省，以加强西北地区的统治力量。

至元初年，忽必烈的统治巩固之后，举兵伐宋，先于至元五年（1268 年），立河南江北行省。其后，伯颜大举南伐，又于至元十一年，立湖广行省于襄阳（今湖北襄樊），主持军政大事。及平宋后，曾移省治于潭州（今湖南长沙），又迁鄂州（今湖北武汉），遂成为固定的地方最高官僚机构。同年，亦因伐宋之需，又在中庆路（今云南昆明）设立云南行省。待到江南地区陆续被元军攻占，而随之即相继设立各行省，以统其地。至元十三年，设江浙行省，翌年，又设江西行省。

此后，各行省略有调整。如至元十八年，从陕西行省中分出四川行省，治于成都。至元二十一年，以江浙行省北部并于河南行省，而将江浙行省之治所由扬州迁到杭州。翌年，将福建行省并于江西行省，不久，再改并于江浙行省。

至元二十四年，忽必烈为削弱东北诸宗王的势力，加强中央政府对东北地区的控制，而设立了辽阳行省。这一做法遭到诸宗王的极力反对，行省一度废去。及乃颜的叛乱被平定，中央的力量得到加强，乃复立行省，以统管东北地区的政务。

忽必烈在攻灭南宋后，又调集大军，东攻日本。为此，在至元二十年，

^① 《元史·百官志七》卷九十一。

特设征东行省于高丽（今朝鲜）。及战争失败，乃罢其省。此后，成宗又设行省，作为中国的一部分加以治理。经高丽国王的反对，乃罢去。英宗时，一度再置之。这是与其他地区的行省有所不同的一个特殊的行省。

此外，对于辽阔的漠北地区，世祖忽必烈时却未能设立行省，只是在和林（今蒙古共和国哈拉和林）设置了一处宣慰司都元帅府。此后，到大德十一年（1307年），武宗由漠北入主元廷，才设立和林行省。仁宗时，又改称岭北行省，治于和宁（即和林）。

各行省的职官设置，略同于中书省，初时为有别于中书省，而不设丞相之职，仅有平章政事，左、右丞，参知政事，郎中等职官，后因政务之需要，有的行省也设置丞相，以掌各地之政务。行省之下，又辖有检校所、照磨所、架阁库、理问所及都镇抚司等机构。各行省直接受中书省统辖。但在至元二十四年重设尚书省时，亦曾改称行尚书省。后尚书省罢去，乃复归于中书省。

2. 行台与监察道

元代各地区的监察机构，分为行御史台及各监察道。元初，负责各地监察之任的官僚机构称为提刑按察司，共分为4道，即山东东西道、河北河南道、河东陕西道及山北东西道。其范围大致包括了当时的疆域。到至元八年（1271年），增置河东山西道、陕西四川道。至元十二年，又分出燕南河北道。

及元廷一统江南，乃于至元十四年，在宋朝旧地增置8处监察道，即江北淮东道、江南浙西道、江东建康道、江西湖东道、岭北湖南道。翌年，两广闽海地区逐步安定，又增置江南湖北道、岭南广西道、福建广东道。全国之监察系统，大体建立。

此后，又将各道略加调整。至元十六年，增设西蜀四川道。数年后，改福建广东道为福建闽海道，而析出广东，另立海北广东道。西南地区置有云南道，东北地区置有海西辽东道。此后，又增立有河西陇右道及海北海南道。并将提刑按察司改名为肃政廉访司。

到至元末年，全国各地共设立监察道22处。其职官，则有廉访使、副使、僉事等。每年巡行基层各地，考察吏治得失、百姓疾苦及冤狱等。任其职者，亦多为帝王亲信之臣及素有廉洁方正之名的官吏。

元代的行御史台又简称“行台”，乃是监察制度上的一大创举。分设于两处。一处是在江南，故而又称为“南台”。以别于中央御史台（又称“内台”）及陕西之行御史台（又称“西台”）。始设于扬州，称江南诸道行御史台。后徙治所于杭州、江州、（今江西九江），最后定于建康（今江苏南京）。“以监临东南诸省，统治各道宪司，而总诸内台”^①。

江南行台的官吏，其设置与中央之御史台大致相同。主要有御史大夫、御史中丞、侍御史、治书侍御史等。其下，也设有察院。初立南台时，察院中设有监察御史10员，皆以汉官为之。后又增蒙古御史14员、汉人御史4员，共28员。其下所辖之监察道共有10处，分布在江浙、江西、湖广等行省的范围内。

另一处行台设在陕西。至元二十七年，初设于云南，称云南诸路行御史台，仅设官4员。数年后，移其治所至京兆（今陕西西安），乃改称陕西诸道行御史台。而将云南行台改为廉访司。陕西行台亦设有御史大夫、御史中

^① 《元史·百官志二》卷八十六。

丞、侍御史、治书侍御史等职官。其察院之监察御史则为 20 员。其所辖监察道共有 4 处，即陕西汉中道、河西陇北道、西蜀四川道及云南诸路道。分布在陕西、四川、云南及甘肃等四行省范围内。

除南台、西台所辖之 14 个监察道外，另有 8 处地方监察道，则直接隶属于中央之御史台，统称为内八道，分布在大都附近的中书省腹里及河南、辽阳二行省范围内。而统管江南、西北地区的南台、西台，也都听命于中央之御史台。

3. 各级政体

蒙古立国之初，攻入中原，政区划分，一仍金朝之旧。地方政体，分为路、府、州、县等各级。而其所辖范围大小，有些已经变化，或是级别的升降，或是辖地的增减。及忽必烈即位，建立元朝，各级政体，重新更定。首先是将行省制度变为常设之最高地方行政机构，大体相当于金朝的路一级政体。而在各行省之下，仍设有路。诸路皆置总管府，全国共有路级政体 180 余处。各路总管府之职官，设达鲁花赤一员，通常由蒙古人充任，又称为监临官，是各路最高统治者。其下，又有总管，多由汉人充任；同知，多由色目人充任。其他尚有治中、判官等官吏，以掌日常政务。

至元二十年（1283 年），定路为上、下二等。凡辖民 10 万户以上者，为上路，10 万户以下则为下等路。但地处要冲，其民虽不足 10 万户，亦定为上路。而作为都城所在地的大都路（今北京），及上都路（今内蒙古正蓝旗境），则设置都总管府及留守司，以统其政。因其政务繁多，故而所设职官人数，亦倍于他路。

各路之下，则为诸州。至元三年，分中原各地之州为上、中、下三等。其辖民 1.5 万户以上者，为上州；6000 户以上者，为中州；6000 户以下者，为下州。各州亦设有达鲁花赤，通常也是由蒙古人出任。另有州尹、同知、判官等职官。及一统江南后，再定江南诸州等级。因其人口稠密，故与北方不同。其辖民 5 万户以上者乃为上州，3 万户以上者为中州，不足 3 万户则为下州。

各州之下，则为诸县。至元三年，亦分为三个等级。凡辖民 6000 户以上者，为上县；2000 户以上者为中县，不足者为下县。其设官，则有达鲁花赤、县尹、县丞、县簿、县尉等。中、下等小县，或不设县丞、县尉等官，而以其他官吏代行其职。平定江南后，又定其地之县等，辖民 3 万户以上者，是上县；1 万户以上者为中县，不足 1 万户则为下县。

元代各路之下，又于路之治所所在城市，设有录事司，专掌城中民户之事。其职官，则有达鲁花赤、录事、判官、典史等。若所在城市民少事简，则不设录事司，而以所在州县县官代行其职。作为都城的大都及上都，又专设有警巡院，以掌其事。所设职官，则有达鲁花赤、警巡使、副使、判官、典史等。

元代地方的基层组织，是县以下的官僚机构。在城市之中，一般分为坊、里两级。如京城大都，路下分为直辖二县（即大兴、宛平）。县下又划分为 70 余坊。每坊设有坊正，其职责略同于今日城镇中之“街道办事处”。坊下又分为若干里，每里则设有里正或里长，略同于今日之“居委会”主任。而在农村中，与坊、里相同的机构，则称为乡、社。大的自然村落称为乡，每乡设有乡长，略同于今日之乡（一度称为“公社”）。乡下，则分为若干社，社有社长，略同于昔日之“大队书记”或生产队长。

元代各行省之下，另设有专管教育的大小官僚机构。直隶于各行省的，是儒学提举司，其职责为：“统诸路、府、州、县学校祭祀、教养、钱粮之事，及考校呈进著述文字。”^①各司之下，设有提举、副提举、吏目等职官。另有蒙古提举学校官数人，仅设在文化发达的江浙、湖广、江西三省之中，以提倡蒙古字学。直隶于各路之下的，则有儒学教授、学正、学录及蒙古教授、医学教授、阴阳教授等，以掌各路之教务。各州、县所设教官，亦略同于此。

元代，在各行省与下辖的路、府、州、县之间，又设有宣慰司、都元帅府等机构，平时，“行省有政令则布于下，郡县有请则为达于省。”（同前）而有军事行动时，则成为军事指挥中心。其职官，有宣慰使、同知、副使、经历、都事等。分为山东东西道、河东山西道、淮东道、浙东道等6道，广东道、广西两江道、福建道、察罕脑儿等7府。如果是专掌军权，则仅称都元帅府、元帅府。如北庭都元帅府、征东都元帅府、岷州元帅府、积石州元帅府等即是。而设于边远少数民族地区的，又有招讨司、安抚司、宣抚司等机构，一仿金代之旧制，因其当地之俗而治理之。

此外，在各行省之下，有的地方还设有散府，或是直隶于中书省及各行省，或是隶属于诸路、宣慰司等。其下，又有的统辖州、县，有的则否。其职官，则有达鲁花赤、知府（或府尹）、同知、判官、推官等。

元朝政府通过中书省、行省、路、府、州、县、坊、里等层层官僚组织，对全国人民进行严密控制，征敛赋税，调动徭役，以获取巨额财富。除了常设的行政机构外，元朝政府又在各地设有专门的敛财机构。如设于两淮、两浙、福建等地的都转运盐使司，设于四川的茶盐转运司，设于广东的市舶提举司，设于江浙的海道运粮万户府等，皆为各地的重要官僚机构，兼受中央及地方行省两级政府的领导，以征敛各种巨额的专项赋税。

^① 《元史·百官志七》卷九十一。

（五）皇家机构的创立

1. 帝王所属机构

蒙古立国之初，官制简略。其为帝王服务的机构，与后宫相联系，统称之为“斡耳朵”（意为“宫帐”）。此外，还有负责警备任务的“怯薛”亲军，亦兼职提供帝王的日常生活服务。如博儿赤之掌管饮食，速古儿赤之掌管服御，阿察赤之掌管车驾，烛刺赤之掌管宫人，等等，分工已较为细密。

及忽必烈建立元朝，各种官制大备，直接服务于皇室的官僚机构也陆续设立，有了进一步的明确分工。其直属于帝王者，称为宣徽院。至元十五年（1278年）正式设立。其职责，主要是掌管帝王的日常饮食，而兼管之事范围极广，“凡稻粱牲牢、酒醴蔬果、庶品之物，燕享宗戚、宾客之事，及诸王宿卫、怯怜口粮食，蒙古万户、千户合纳差发，系官抽分，牧养孳畜，岁支刍草粟菽，羊马价值，收受阑遗等事……皆隶焉。”^①其职官，主要有宣徽院使，初为1人，后增至6人。同知、同佾、主事等，各2人。后又增副使2人。

宣徽院之下，又设有光禄寺、尚舍寺、尚食局、沙糖局等机构。光禄寺设有寺卿、少卿、主事等职官。其下，又辖有大都尚饮局，设有提点、大使、副使等职官，专门负责“掌酝造上用细酒”^②，以供帝王享用。大都尚酝局，其设官与尚饮局同，所造之酒醴则供诸宗王及百官饮用。后又分出上都尚饮局及上都尚酝局，以供每年夏季帝王巡幸上都时之饮料。

尚舍寺，始置于至元三十一年。主要负责帝王出行时所用之帷幕、帐房、陈设等务。并兼养骆驼，“供进爱■乳酪”。尚食局，始置于至元二年，主要掌管“御膳”，设有提点、大使、副使、直长等职官。其下，又置有大都生料库、上都生料库等，负责存放各种制作御膳的物品。沙糖局，设于至元十三年，置有达鲁花赤、提点、大使、副使等官，负责制造帝王食用的沙糖、蜂蜜及掌管各地贡上的珍贵水果等物品。

直属于宣徽院的，还有各种仓库。如掌管造酒粮食、曲药的大都醴源仓、上都醴源仓，掌管帝王日常食用粮谷的大都太仓、上都太仓。其他掌管御膳之物的永备仓、丰储仓、满浦仓等，以分储粮谷、油面诸物。

除宣徽院外，其他直接为帝王服务的主要官僚机构还有：

（1）将作院

“掌成造金玉珠翠犀象宝贝冠佩器皿，织造刺绣段匹纱罗，异样百色造作。”^①设有院使、同知、同佾、院判、经历、都事等职官。其下，又辖有诸路金玉人匠总管府、异样局总管府、大都等路民匠总管府等。各总管府下，又设有金银器盒提举司、玛瑙提举司、金丝子局、漆纱冠冕局、尚衣局、御衣局等机构，管理大批官属手工业工匠，生产各种帝王所需之手工艺用品。

（2）大都留守司

“掌守卫宫阙都城，……兼理营缮内府诸邸、都宫原庙、尚方车服、殿庑供帐，内苑花木，及行幸汤沐游之所，门禁钥启闭之事”^②，又兼少府监

^① 《元史·百官志三》卷八十七。

^② 《元史·百官志三》卷八十七。

^① 《元史·百官志四》卷八十八。

^② 《元史·百官志六》卷九十。

诸事。设有留守、同知、副留守、判官、经历、都事等。其下辖有修内司，专掌宫殿及都城的修造诸事。器物局，掌管御用鞍辔，忽哥轿子，帐房车辆等的制作。犀象牙局，“掌两都宫殿营缮犀象龙床卓器系腰等事。”仪鸾局，“掌殿庭灯烛张设之事，及殿阁浴室门户锁钥，苑中龙舟，圈槛珍异禽兽，给用内府诸宫太庙等处祭祀庭燎，缝制帘帷，洒扫掖庭”^③等事。

(3) 太仆寺、尚乘寺

太仆寺初称尚牧监，后改称太仆寺而别立尚乘寺。二寺皆设有寺卿、少卿、寺丞、经历等官。太仆寺主要负责牧养帝王日常所用之马匹等牧畜，及制造鞍辔等物品。尚乘寺则负责管理及使用这些牲畜及物品。

(4) 太府监

初称宣徽太府监，“凡内府藏库悉隶焉。”^④是蒙古帝王的私人财宝库藏。其下又分为：内藏库，主要收储御用段匹诸物。左藏库，亦掌纱罗、绢丝等珍贵织品。右藏库，主要收掌金银、宝钞、水晶、玛瑙等珍宝。其他又有利用监、章佩监等，皆是为帝王日常服务的官僚机构。

2. 后妃所属机构

蒙古立国之初，成吉思汗曾创行“四怯薛”的侍卫制度。此后，又与此相对应，将先后占夺的后宫数十位后妃等，分为四大斡耳朵（意为宫帐），大斡耳朵以孛儿台旭真皇后为之主，另有忽鲁浑、脱忽思、贴木伦等皇后。第二斡耳朵有忽兰、哈儿八真、亦乞刺真等皇后。第三斡耳朵有也速、忽鲁哈刺、阿失伦等皇后，第四斡耳朵有也速干、忽答罕、哈答等皇后。其中，惟有大斡耳朵之主孛儿台旭真为正妻。这四大“斡耳朵”大概也类同于“四怯薛”之制，是轮番侍奉成吉思汗的。

此后，自太宗窝阔台到宪宗蒙哥，按理说也应承袭这四大“斡耳朵”之制，但在史书之中，却仅有太宗朝之“六皇后”、“二皇后”，定宗朝“三皇后”等人物的零星记载，而四斡耳朵之制却不见丝毫踪迹。不知是因为当时政争激烈，后宫多擅权摄政，而受到牵连，致使这一制度的破坏，还是另有其他原因，已不得而知。

世祖忽必烈即位后，建立大元帝国，任国儒臣，仿照中原王朝之制，创行省、院、台以掌国政。而在后宫之制上，却没有仿造中原王朝的三宫六院之制，而是遵行蒙古族的生活习俗，上追成吉思汗的旧制，设立四大“斡耳朵”。然而，这既是第二次创新其制，也是最后一次的复制。及忽必烈死后，自成宗至顺帝，诸帝已无人再仿行四大斡耳朵之制，而多采用中原立一宫皇后，至多立有三宫皇后，其余皆为妃子的做法。

世祖忽必烈的大斡耳朵，由帖古伦皇后主掌，因其早亡，事迹不详，本应作为正宫皇后，但在《元史》中竟没有立“传”。第二斡耳朵，有察必、南必二皇后。忽必烈即位后，因帖古伦已死，乃立察必为正宫皇后，其子真金则立为皇太子。及察必死，其妹南必又得宠，主持中宫，多专权用事。第三及第四斡耳朵，则有塔刺海、奴罕、伯要兀真、阔阔化诸皇后。

元朝帝王所立之斡耳朵，主要掌管后宫之衣食住行等日常事务。故而其官吏，皆由斡耳朵中之后妃任免，政府不予过问。即使帝王死后，而斡耳朵依然保留，并历朝相承，成为一个独立性较大的贵族小团体。

^③ 《元史·百官志六》卷九十。

^④ 《元史·百官志六》卷九十。

当然，世祖忽必烈为便于处理诸后妃之事务，也设有一些相应的官僚机构。如至元十五年（1278年），设立尚用监，后改中尚监，主要负责大斡耳朵位下的各种事务。此后，又将管领大都等路打捕民匠等户总管府划归其下，“掌钱粮造作之事。”^①总管府之下，又设有在京提举司二处，涿州、保定、真定等路提举司9处，大都等路提领所25处，分掌斡耳朵之财务诸事。

又因当时大斡耳朵之皇后帖古伦早死，二斡耳朵皇后察必主持中宫，故而又在至元二十一年设立了管领打捕鹰房民匠达鲁花赤总管府，“掌二皇后斡耳朵位下岁赐财物、造作等事。”^②其下，又设有长官司、提举司多处，共辖有军、民、匠户等3000余户，以供斡耳朵的日常之需。

到至元二十四年，忽必烈又专门设立了随路诸色民匠打捕鹰房都总管府，统掌自己四个斡耳朵位下的民户之数、工匠造作等事。设有达鲁花赤、都总管、同知、副总管等职官，其任免之权，皆出于斡耳朵之后妃，政府不予干预。此后，忽必烈又增设4位总管，分掌4斡耳朵之事。

忽必烈还将原来属于诸王、政府的官僚机构转到后妃位下。如中统二年（1261年）所设立的管领种田打捕鹰房民匠等户万户府，初隶属于塔察儿国王，“其后改属中宫”。下辖有总管府、管民官等10处官衙，以掌蒙古、汉军的差役，供后妃之用。又如至元七年所设立的管领诸路怯怜口民匠都总管府，初隶于政府。到至元十四年，“以所隶户口善造作，属中宫”^①。其下所辖之织染局、杂造局、衣锦局等，多有能工巧匠，所造手工制品，皆供后妃之用。总之，元代前期的后妃系统官僚机构，尚较简略，其权力及影响亦甚微小。到了元代中后期，这种情况则有了很大的变化。

3. 皇太子所属机构

自从成吉思汗立国，直到忽必烈即位的半个多世纪中，蒙古帝国的汗位始终是诸宗王贵族激烈争夺的焦点，甚至叔侄相互残杀，兄弟举兵相向。其根本原因，就在于“皇储”的册立制度并不完善。有鉴于此，世祖忽必烈在夺取帝位后，即仿照中原王朝的体制，采用预先设置皇储的方法，以解决皇位的归属问题，从而免去蒙古贵族为争夺皇位而相互残杀，削弱其统治力量。

中统三年（1262年）十二月，忽必烈封皇子真金为燕王^②，守中书令，初次表明了选择皇储的意向。并命著名儒士王恂作为太子伴读，为真金讲授治国治民的重要道理。翌年五月，忽必烈设立枢密院，以掌军国要务，又命真金兼判院事，以示政事、军务大权，皆由真金所掌管。

到至元十年二月，忽必烈正式册立真金为皇太子，并命左丞相伯颜主持册立仪式，授其玉册、金印，并诏告天下。不久，又听从重要谋臣刘秉忠的建议，为皇太子真金设立相应的官僚机构——宫师府。府中设有詹事、太子赞善等官员38人。皆以一时之名流出任。如掌管府事的詹事完泽，为中书省右丞相线真之子。太子赞善王恂、太子宾客宋道（“道”一作“衢”）等，皆为一时名儒。

至元十九年，权臣阿合马被杀，皇太子真金在政局中的地位更加重要，乃将宫师府改为詹事院。其东宫之职官，至此乃大致完备。计设有左、右詹

^① 《元史·百官志四》卷八十八。

^② 《元史·百官志五》卷八十九。

^① 《元史·百官志五》卷八十九。

^② 《元史·世祖本纪》又见于中统二年之记载。

事、副詹事、詹事丞、院判等官，另有吏员 62 人。其左、右詹事分别由完泽、赛阳充任。詹事丞则由真金之随身近侍张九思充任。

此外，又众选名儒，出任宫臣之职。如名儒杨恭懿、刘因皆被征召。太子宾客宋道、太子谕德李谦、太子赞善夹谷之奇、詹事院长史耶律有尚等，皆为一时之选。日与皇太子真金讲论治国安民之道，古今成败得失，对真金参预中书省政务，选用儒臣以管理国政，影响极大。

在詹事院下，又设有：家令司，以掌皇太子的财政及饮膳诸事。府正司，以掌皇太子的鞍辔弓矢诸物。延庆司，以掌行佛事活动。典医监，以掌皇太子的医疗保健诸务。典幄署，以掌皇太子的供帐之物。掌仪署，以管詹事院下属之户口、房舍等事。诸司、署，专设有达鲁花赤、令、丞等官，以司其职。

至元二十二年，皇太子真金受到“禅让”风波牵累，因惊惧而夭亡。皇太子已死，世祖忽必烈一时又没有重行册立新的皇储，作为专门为东宫设置的官僚机构詹事院已失其主，也就没有继续存在的必要。于是中书省有人提出要撤销詹事院的主张。对此，时任詹事丞的张九思极力反对，声称：“有皇孙在，固宗社之所属，人心之所系也。奈何为此言乎！”^①由于张九思的抗争，詹事院得以不废。直到成宗即位，乃改詹事院为徽政院，而其所掌，“悉归太后（指真金之妻、成宗之母）位下”^②。属于皇太子的官僚机构由此暂废。

忽必烈在册立真金为皇太子之后，又在至元十六年，为其设立了侍卫都指挥使司，选出侍卫亲军 1 万人，隶属于东宫，专司皇太子的保安工作。到至元二十一年，又将五投下探马赤军总管府划归东宫，以听从皇太子的统辖。及成宗即位，在将詹事院改为徽政院的同时，亦将原皇太子所属之侍卫亲军改隶于皇太后，更名为左、右都威卫使司。

属于皇太子的其他官僚机构，尚有管领诸路打捕鹰房纳绵等户总管府，原属于忽必烈自己所有，“掌人匠一万三千有奇，岁办税粮、皮货、采捕野物鹰鹞，以供内府”。（同上）至元十二年赐给真金，遂隶于詹事院管辖。至元十六年，升为都总管府。至元十二年，忽必烈赐给皇太子的，还有掌管纺织工匠的织染局、纹锦局、中山局、真定局等工局。其后，亦改隶于徽政院。

4. 诸王所属机构

蒙古立国后，成吉思汗创行分封之制，大斡耳朵以东，分与诸弟，称东道诸宗王。以西分与诸子，称为西道诸宗王。子孙繁衍，承袭王爵，各治一方，乃在帝国的政治活动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

这些分封诸王，各在封地内建立藩府，修建宫室，设置僚属，主持封地内的财政、司法等各种事务。其后，蒙古帝国略地愈广，分封之制推行亦广，遍及欧亚大陆，成为分离于中央政府的又一政治体系，其独立性相当强。此后，中央政府为削弱诸宗王的独立倾向，曾对诸王之分封地加强控制，命各地州县官吏兼掌其事，而诸王对封地所拥有的种种特权，却仍然得以保留。

如忽必烈在即位之前，作为皇弟，被派到中原主持政务，乃在金莲川设立藩府（即开平府），营建宫室。其后受封于关中，又在京兆（今陕西西安）营建藩邸。并广招贤才，收为幕僚，与其亲信近侍，共同构成了强有力的官

^① 虞集：《道园学古录》卷十七所载“张九思神道碑”（四部丛刊初编本）。

^② 《元史·百官志五》卷八十九。

僚集团。当时，每个受封宗王的情况都大致相同，不过所任用的藩臣有所不同而已。这些受诸宗王任用的藩臣，遂构成了最初的诸王所属官僚机构。

忽必烈即位后，仍沿行分封之制。但是，所不同于蒙古国时的，却是加强了对新分封的诸宗王的控制。一方面，新分封的诸王，多为其子，地位虽然尊贵，却不敢违抗父皇之命。如至元三年（1266年）六月，封皇子那木罕为北平王，出镇于漠北（实际出行是在数年之后），设藩府于阿力麻里（今新疆霍城西北）。翌年八月，封皇子忽哥赤为云南王，出镇于云南，当设藩府于中庆（今云南昆明）或是哈刺章（今云南大理）。至元六年十月，封皇子奥鲁赤为西平王，设藩府于成都，以统管吐蕃及川蜀诸处事务。至元九年十月，封皇子忙哥剌为安西王，出镇关陕诸处，设藩府于京兆。至元二十一年六月，封皇子脱欢为镇南王，出镇江南各处，设藩府于鄂州（今湖北武汉）。这些出镇四方的皇子，皆统领一方政务，其权势凌驾于各地方政府之上，但却均听命于忽必烈。

另一方面，忽必烈又为这些新分封的诸王设置了统一的官僚机构，时称王相府或王府。因皇子出镇四方，权势极重，故而多以名臣辅之。如皇子那木罕出镇漠北时，以中书右丞相安童辅之北行。云南王忽哥赤出镇西南时，则以当地最高地方长官阔阔带兼任王傅、柴禔兼任府尉、宁源兼任司马，以辅佐之。安西王忙哥剌出镇西北，则以中书省重臣李德辉出任王相，京兆路总管兼府尹赵炳，亦受命于王府，共辅皇子。这些王府众官，如遇到重大机务，也要向忽必烈请示，而诸王不得专擅其权。

这时的王府诸官，其权势亦极重。地方军政诸务，皆听其举措。既统管赋税，又掌有军权。如任安西王相的李德辉，时又兼任西川行枢密院副使，指挥平叛之事。及陕西置行省，又出任行省参知政事。同任安西王相的赵炳，既管王府之宫室营建，卒吏之讼狱，又“兼陕西五路、西蜀、四川课程屯田事，余职如故”^①。

在诸王府中，除设有王相、王傅、府尉、司马等职官外，有的宗王还在王府设有断事官。如漠北宗王牙忽都，皇孙阿难答、按檀不花（皆为忙哥剌之子）等，皆置有断事官，主要负责王府内的诉讼、刑狱诸事。

在诸王位下，还有一些特殊设立的官僚机构，乃是帝王出于“恩赐”性质的举措。如至元二十九年，忽必烈命皇孙甘麻剌由云南改镇漠北，封为晋王。为表示其地位高于其他诸宗王，特设立内史府，以北安王之王傅秃归、梁王之王傅木八剌沙，及原皇太子真金的辅臣詹事赛阳“并为内史”。其下，又设有延庆司“掌王府祈禳之事”。又设断事官十余人，“理王府词讼之事”^②。内史府的性质，其实仍为王府，不过级别略高一些而已。

诸王属下，有些又设有都总管府，以掌王府的独立财政。如至元二十四年二月，忽必烈下令，“设都总管府以总皇子北安王民匠、斡端大小财赋。”^③不久，又为皇孙安西王阿难答设置诸匠都总管府，以统辖王位下之工匠，进行手工生产。

此外，各王府中，又置有常侍官、奥鲁官等职官。有的还设有典藏司，以掌所储财物。提举司，以掌王府各位下之民户、工匠之事。衍福司，以掌

^① 《元史·赵炳传》卷一百六十三。

^② 《元史·百官志五》卷八十九。

^③ 《元史·世祖本纪》卷十四。

行佛事为宗王祈福。拘榷课税所，以掌征敛王府所收之赋税，等等。诸王还多在各自的分封地内设立达鲁花赤官，以作为诸王的代表，与当地州县官吏共掌属于“投下”百姓的各种事务。

（六）法制机构的设立

1. 立法与律书

成吉思汗早在统率部众进行征服草原诸部族的战争中，为了提高指挥效力、增强军队的战斗力，就曾制订了许多军令，以约束部众。如在进攻塔塔儿人时，就曾下令：“苟破敌逐北，见弃遗物，慎无获，俟军事毕散之。”^①及战争取胜，部将按弹、火察儿、答力台违令私取财物，乃受到成吉思汗的重责。这些随时制定的军令，就是蒙古帝国最早的法令之一。

成吉思汗统一草原各部族之后，正式颁布了帝国的法令，时人称之为“大札撒”。其目的，是为了建立严明的秩序，乃是巩固统治的重要措施。这些“札撒”，主要由成吉思汗在处理军政诸务时所下达的训令所构成，当然也包含了一些蒙古族历代相传的习惯法。后世流传的一些训令，即云：“居民[在平时]应像牛犊般地驯顺，战时投入战斗应像扑向野禽的饿鹰。”又云：“万夫长、千夫长和百夫长们，每一个都应将自己的军队保持得秩序井然，随时作好准备，一旦诏令和指令不分昼夜地下达时，就能在任何时刻出征。”

^①由此可见其法令之一斑。

窝阔台汗即位后，重行颁布《大札撒》，作为帝国臣民应该遵循的行为准则。其中，又加入了窝阔台自己所下达的许多训令。以后，自贵由汗、蒙哥汗，以至于世祖忽必烈，对祖上的“训令”皆遵奉不渝，这些“大札撒”，也就成为元帝国法令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蒙古帝国的势力在进入中原地区之后，攻灭金朝，多任用亡金官吏，为己所用。故而在中原地区，官府断案、审狱，仍沿用金朝章宗时所修订之律书《泰和律》^②，该律书虽然“颇伤严刻”，但在没有新的律书颁布之前，也只能以此为依据，处理各种日常政务、刑狱等。并且，在元朝诸臣重修“法典”之时，乃成为新订法令的另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忽必烈即位后，遵行“汉法”，百政更新，对于重要的统治工具之一的法律，也力求重新制订。于是命手下重臣如史天泽、耶律铸、姚枢、刘肃等人，参酌古今各朝代所订立的多种“律书”，来制订出一部新的“法典”，以供百官遵行。然而，由于当时辅政诸臣皆精于“儒术”而不熟于“法术”，崇尚仁治而不喜于法治，故而在重订法典的过程中，产生了较大的困难。虽然远遵盛唐之法，近循亡金之例，也只能从“儒治”的角度加以宏观，编定出一些原则性的条例。

元初诸臣所订“法典”，得到忽必烈的认可。至元元年（1264年）八月，经姚枢、刘肃等人所编订，史天泽进上“新立条格”，乃作为元朝政府的第一个法规予以颁行。其要点无非是儒家政治学说所反复强调的一些观点，如省并州县以去冗吏，给官吏俸禄以养其廉，考核其治绩之优劣，禁官吏害民等等。与此同时，耶律铸亦“奏定法令三十七章，吏民便之。”^③虽然这些“新立条格”多为利国利民的法规，但因其过于简略，下层官吏在执行之时，其贪官污吏，仍得以上下其手，舞文弄法，肆意为奸，虐害百姓。

^① 《元史·太祖本纪》卷一。

^② 见拉施特《史集》第二编第三部分所载（余大钧等译本）。

^③ 该书全名为《新定律令敕条格式》，因系金章宗泰和初年所修订，故而习惯称为《泰和律》。

^④ 《元史·耶律铸传》卷一百四十六。

到至元八年十一月，忽必烈又下令，禁止继续使用旧金《泰和律》，地方官吏断案之时，失去依据，从而使已经十分杂乱的法治系统更加混乱。如是时，忽必烈曾下令，汉人偷窃六钱以上者，与杀人夺财同罪，而应处死。各地官吏奉行诏令，多捕百姓，“在处系囚满狱”，许多人皆被滥杀。近侍董文忠乃上言：“杀人取货，与窃一钱者均死，惨黷莫甚”^②，加以谏止。但是，这种以帝王诏令为执法依据、任意断案的现象仍很普遍，从而造成法治混乱的状况继续存在。

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到至元二十八年，经过多年的参酌、修订，忽必烈又下令，将中书省大臣何荣祖所编成的新法典命名为《至元新格》，并刻印成书，颁行全国，“使百司遵守”^③。这是元代前期由官方制订的又一部成文的法典。共分为公规、治民、御盗、理财等10个类别。其书今已失传。但在后世所传之《通制条格》、《元典章》等书中，仍可略见其概貌。该书是以至元初年所颁行的“新立条格”为底本而加工成的，虽然各项法规更为详细，但作为“治国大法”的一代重典，却仍然远远不够。从形式上来讲，失之于简略。从内容上来讲，则只是汇集了元朝诸帝的有关法令和诸官吏的断案刑例。此后，终忽必烈之朝，再也未见有更完备的“律书”颁布。

2. 执法机构概况

元代的法律体系本就十分混杂，其执法机构，更是如此。成吉思汗任命大断事官——札鲁忽赤以掌司法之权。这一制度，对元朝亦有极大影响。由于元朝统治者一直贯彻民族歧视政策，其在法律系统内的体现，即是“南北异制”。蒙古人与汉人在法律上是不平等的。例如汉人与蒙古人互殴，如果打死蒙古人，汉人必被处死；而汉人被打死，蒙古人只须充军出征。诸如此类的法律条文，随处可见。

为了贯彻法律上的“南北异制”，元朝的执法机构也采取“南北异制”的方法。在中央政府中，既设有大宗正府，又设有中书省刑部。大宗正府源于太祖时之大断事官之制。忽必烈于至元二年（1265年）设立该府，置断事官10员，其职责为：“凡诸王驸马投下蒙古、色目人等，应犯一切公事，及汉人奸盗诈伪、蛊毒厌魅、诱掠逃驱、轻重罪囚……悉掌之。”^①此后，到至元末年，府中断事官增至46员，皆以诸宗王及御位下，有封国等贵族出任。其管辖范围，虽然只是限定在诸宗王、驸马等贵族的分封地（即“投下”）之中，但因“投下”遍布在全国各个地区，故而其权势亦涉及全国的各地百姓。

在中书省下所设立之刑部，乃是专职主管刑法的中央官僚机构。其职责为：“凡掌天下刑名法律之政令。”^②包括全国范围内死囚的重新审核，在押犯人疑案的判定，因罪籍没各种财产的管理，审狱刑具的监督管理，律令的制定及修改等等，皆由其负责。该部所设职官，有尚书、侍郎、郎中、员外郎等。其下，又辖有司狱司、司籍所等机构。刑部虽然名义上是全国司法机构，但是却无权审理蒙古人、特别是权贵们的刑事案件。

另外，由于元朝政府控制民众十分严密，百姓被分为民户、军户、匠户、

^② 《元史·董文忠传》卷一百四十八。其详可参见《元史·耶律希亮传》。

^③ 《元史·世祖本纪》卷十六。

^① 《元史·百官志三》卷八十七。

^② 《元史·百官志一》卷八十五。

站户、医户、释道户、阴阳人户等许多不同类别，故而在主管各类别民众的官府之中，又皆设有相应的司法机构。这就更加剧了法律审理体系的混乱程度。

如元代的匠户，因分属于不同系统的官僚衙门，故而其司法机构极为混乱。属于将作院的诸路金玉人匠总管府，即专设有管匠都提领所，以掌工匠们的讼狱之事。属于中书省工部的各府、局工匠，其诉讼诸事则受理于管领随路人匠都提领所。属于皇太子詹事院的各种工匠，其诉讼则受理于大都奥鲁提领所及上都奥鲁提领所，等等。

又如元代的军户，统由枢密院管辖，故而军卒犯法，地方司法官吏不得过问，而要由枢密院中负责司法的断事官处理。医户犯法，则由太医院下设的官医提举司审理。释道户犯法，僧人由宣政院的断事官审理，道士则由集贤院下属的道教机构处置。如果出现军、民争讼，民、匠争讼，僧、民争讼等事件，则由各方所属之相关司法机构共同审理、处置。

（七）边地诸机构

1. 吐蕃

蒙古帝国崛起之时，成吉思汗四出征伐，在攻打西夏时，兵锋即濒临吐蕃之境，然未及深入而回。窝阔台汗时，进一步贯彻扩张方针，命其子阔端经略甘陕及吐蕃各地。阔端乃听从其部将道尔达的建议，利用佛教势力在该地区的重要影响，召见其宗教领袖，以收为己用。贵由汗元年（1246 年），萨斯迦派佛教领袖萨班应召，携同二侄八思巴、恰纳朵儿只前往凉州，并与阔端共同商定了归附蒙古帝国的各项条款。这是蒙古帝国的势力正式进入西藏地区的开始。此后，蒙哥汗及忽必烈都曾进一步扩大对吐蕃等地的控制范围。

忽必烈即位后，仍采用“以藏人治藏”的策略，再次召见佛教领袖八思巴前来，并先后授以“国师”、“帝师”、“大宝法王”等尊号，加以推崇，并利用他在吐蕃地区的影响来加强元朝的统治。初于至元元年（1264 年）设置总制院，以掌全国佛教事务及吐蕃地区的军政大事，即任命八思巴主持院事。到至元二十五年，权臣桑哥因该地事繁权重，又提议升为宣政院，得到忽必烈的赞同。

宣政院设有院使、同知、副使、参议、经历等官各 2 员，另设有断事官 4 员，佾院、同佾各 1 员，以掌院务。其下，又设有客省使、大都规运提点所、大都提举资善库、上都规运提点所、上都利贞库、大济仓等衙门，由达鲁花赤、提点、大使、副使、提举、提领等职官分掌诸事。

宣政院设在都城，由帝师任院使以掌院政。其品位之高、任权之专，皆与中书省、枢密院、御史台等中央机要部门相同。而在吐蕃各地，又设有大小各级地方政府。主要有三大衙门。一、吐蕃等处宣慰使司都元帅府，治于河州（今甘肃临夏），设有宣慰使 5 员。其下又辖有脱思麻路军民万户府、西夏中兴河州等处军民总管府等，所管为今甘肃、青海、四川等部分地区。二、吐蕃等路宣慰使司都元帅府，约治于镇西府（今西藏昌都），设有宣慰使 4 员，其下又辖有多处招讨司、安抚使司，所管为今西藏东部及四川西部、青海东南部等地。三、乌思藏纳里速古鲁孙等三路宣慰使司都元帅府。设有宣慰使 5 员，其下又辖有都元帅、招讨使、管民万户等多员。所管为今前藏、后藏及阿里地区等。

在三大宣慰司所辖的万户府、总管户、招讨司、安抚使司之下，又设有多处千户所等，以管理日常政务。宣政院下的这层层地方政府，其官吏皆由宣政院自行任免，而不必受到中书省的约束。帝师虽然长期留居都城，侍奉元朝帝王，而其亲信子弟等则驻于藏地，行使治理权。宣政院的设置，加强了中央政府对藏地的统治。

忽必烈还先后在川、藏等地册封宗王，进一步加强控制。如至元六年，封皇子奥鲁赤为西平王，以掌川藏各地军政诸务。奥鲁赤死，其子铁木儿不花又被封为镇西武靖王，镇守其地，此后子孙世袭王位，直至元亡。成为元朝控制藏地的又一重要力量。

此外，如果藏地发生重大事件，需要处理。元廷又临时设立行宣政院，以辖其政。如果出现大规模的军事行动，则由行宣政院和中央枢密院大臣共同商定对策。平时藏地各处，也驻有蒙古、探马赤军和汉军等镇戍部队，设立元帅府、万户府等以统之，以镇压当地民众的反抗斗争。

2. 大理

大理本来距漠北草原有千里之遥，中隔峻岭荒原、激流险滩，自古以来即很少与草原有人事交往。蒙哥汗即位后，为攻灭南宋，一统天下，采用蒙古帝国一贯行之有效的战略战术，企图出奇兵，经西南地区，对宋朝进行迂回包抄，以避免阻隔中原与江南的长江天险及各处军防要塞。这一战略战术的实施，乃使远在漠北的蒙古国势力向南伸展到了西南边陲的大理国等地。

蒙哥汗二年（1252 年）六月，忽必烈受命率军远征大理，以贯彻迂回伐宋的总战略。翌年夏，忽必烈率大将兀良合台等进至六盘山，秋凉后，乃兵分三路，南下进攻。忽必烈为中路，兀良合台为西路，宗王抄合等为东路。到年底，攻至大理城下。段氏据城顽抗，但随即被击败。大理国遂被攻灭。蒙古帝国开始对大理等地进行统治。

蒙哥汗四年，忽必烈回师蒙古草原，为了控制云南地区，特命大臣刘时中为大理宣抚使，以统治该地区。又命大将兀良合台留驻其地，继续征服其他尚未降附的部落。经过一段时间讨伐，云南各地大致平定。在这种情况下，原来统治大理多年的地方割据政权首领段智兴等人，屈服于蒙古国武力的征伐，开始与刘时中等人进行合作，共同为巩固蒙古帝国的统治而效力。

是时，蒙哥汗将云南归附的 37 部民众，按照蒙古国的习惯，划分为 19 个万户府，设有达鲁花赤及万户长，并以兀良合台为都元帅，以统其地之军备。而忽必烈南征时留驻于云南的宗王不花，则负责参决当地的重要军政事务。

忽必烈即位之初，仍沿行蒙哥汗时所设立的制度。以都元帅主持军务，又封其子忽哥赤为云南王，总掌政务。另设有大理等处行六部，以辅皇子忽哥赤，处理日常政务。这种状况没有维持多久，因云南政争激烈，局势动荡不安，皇子忽哥赤被手下权臣毒死。元朝政府对云南的控制大为削弱。

为了改变这种不利局面，至元十一年（1274 年），忽必烈乃任命中书省重臣赛典赤瞻思丁出镇云南，于中庆（今云南昆明）设立行省，以加强对该地的控制。首先是将当地豪强段氏的势力范围缩小到大理一府之内。又将主持军权的元帅府置于行省管辖之下。再将云南省内的各级政体调整划一，官吏由元廷任命。而边远少数民族地区，则仍参用当地豪强，以治一方。云南行省的设立，以及赛典赤瞻思丁的出色治理，加强了元朝政府对西南边陲的统治，也使政局得到稳定，社会经济亦因此而有了极大的发展。

（八）官吏选拔制度概况

1. 选拔途径

元朝在官吏的选拔、任用制度等各方面，与其在法治制度方面所采用的政策是一致的，那就是存在着严重的民族歧视。在这种政策的指导下，选拔官吏的标准只能是“任人唯亲”，而不是“任人唯贤”。忽必烈在至元二年（1265年）就曾特别规定：“以蒙古人充各路达鲁花赤，汉人充总管，回回人充同知，永为定制。”^①其他各级官僚机构中的官吏组成结构，也大致如此。例如在中书省里面，左、右丞相的要职，皆以蒙古贵族出任，而其他官职，如平章政事，左、右丞，参知政事等，才用汉人及色目人（即所云之“回回人”）充任。在御史台中，御史大夫、御史中丞等要职，也多由蒙古贵族出任。其他侍御史、监察御史等，才由汉人等充任。

这种不正常的用人政策，对官吏选拔制度产生了极大的影响，从而造成了“仕进有多歧”的局面。主要的入仕途径，时人归纳为三大类。即：一是由宿卫之近侍，二是由治学之儒士，三是由操笔之小吏。当然，在三大门类之下步入仕途的人们，其政治待遇又是迥然不同的。

宿卫之士的出身即与后两类人不同。大部分是蒙古贵族子弟，世代以宿卫之职相承袭。这些人在服侍帝王一段时间后，即可受命出任各种显贵职官。如中央的省、院、台要职，地方上的行省、行台及各路、府的首脑之职等。另外，还有直隶于皇家的各种近侍机构，乃是其他外人不得充任之职官，皆由宿卫士出任。

在宿卫士中，还有一部分是边疆地区军政首脑的子弟、各少数民族部落首领及归附邻国之国王的子弟，以及受到蒙古统治者宠信的汉族大官僚的子弟等等，这些人原是为作为“质子”而留在蒙古帝王身边，充任侍从。当其父辈死后，乃得以回到边镇、方国、部落等处，以袭父爵。也有受到帝王赏识而另委以官职者。

儒士在元代的入仕机会，较之前代的唐、宋，后代的明、清各朝，皆少得多。这主要是由于自蒙古立国，直到元代前期，科举制度久未创行所造成的。成吉思汗在位22年，一意征伐，从未议及科举之事。窝阔台汗时，曾在中原进行过一次考试，以此确定儒户之户籍，并选拔出一批有才干的儒士，委以职官，治国理民，收效颇佳。窝阔台原想继续实行这一考试制度，但却因遭到众多蒙古贵族的反对而作罢。

此后，贵由汗、蒙哥汗等在位时，皆未再重提此事。忽必烈即位后，虽大行“汉法”，立国号、年号，定官制、礼制，建都城、宫室等等，却不知何故而未创行科举之制。手下众儒臣多次提议实行科举之制，也都被置之不理。只是在攻灭南宋后，曾于全国进行过一次考试。与窝阔台汗时相同，也仅仅是为了确定全国的儒户之户籍而已。此后，亦未能续行。

故而，元代前期的儒士要想进入仕途，只能通过岁贡。是时，岁贡有两种方式。一种是通过元朝政府所设立的各种学校，其在校学生经过一段时期的学习，通过各种考试，得到教官的承认之后，才进贡到中央，分派到各级政府部门中任职。这些学校，包括国子监学、蒙古国子学、回回国子学，以及各种专科学校，如医学、阴阳学等。

^① 《元史·世祖本纪》卷六。

另一种有权进贡儒士的人，则是中央及地方的重要官员，他们在自己管辖的范围内，如果发现才干出众的儒生，亦可经过荐举而进入仕途。其名目，则有“遗逸”、“茂异”、“求言”、“进书”、“童子”等。这些被荐举到元廷做官的儒生，大多有较高的德行、声望，或是有一技之特长（如诗赋、书画等）。当然，这些通过岁贡方式进入仕途的儒士，人数少得可怜。当时有人略加估算，认为其比例，仅占全部在职官员的百分之五。

与儒士形成鲜明对比的，就是政府机构中处于最底层的小吏。这些人在元朝政府中的重要作用，是前此的唐、宋及后此的明、清各朝代所不能比拟的。他们进入仕途的方法，主要是通过补用，即各级政府部门中出现空缺，往往用吏员补任。另有一些人，则与儒士相同，可以通过荐举而步入仕途。这些由吏而入官者，占元代职官人数的比例最大，约在百分之八十五左右。但是，这些人即使入官，也大多处于官僚机构的下层，整日忙忙碌碌，很难晋升到上层官僚之中去。

元代还有两条比较特殊的入仕途径。其一，是大官僚死后，由其子孙接着做官，时人称之为“荫叙”。至元四年，元廷即对荫叙之制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其后又于至元五年、至元十九年，对“荫叙”之制进行了补充规定，其制乃日趋完备，大致有如下几条，但是文官、武官受荫有异。文官子孙受荫要降等，大约一品官之嫡子只能袭五品之职，五品官之子只能袭九品之职。六品以下官之子袭职，只能是不入品之吏员。而军官之子则不同，若是军官自然死亡，其子降等袭职，其所统之军则不变。若是战死，则子孙袭其原职。“荫叙”之制，古已有之，此言其特殊者，是因其只适用于官宦子弟，与平常人不同。

其二，是投下官的任免。蒙古帝国自成吉思汗分封土地、民众给诸宗亲、功臣等，形成“投下”，此后诸帝皆遵奉之，屡行分封，乃使“投下”遍布于天下。因此，诸王、功臣等，皆在受封之投下设官加以管理。其官员人数之多，亦可想见。这些投下之官，直接由诸王任命，只是在形式上要上报政府，得其批准。忽必烈在即位后，对投下官的任命，也作出明确规定。至元五年下诏：“凡投下官，必须用蒙古人员”^①。不久又规定，色目人可与蒙古人同样任用，而汉人等或是革罢，或是转到地方政府中任职。这些投下官员，也大多是世代承袭。

2. 擢黜之制

由于受到“仕进有多歧”的官吏选拔制度的影响，遂使元代官吏的擢黜之制也很混乱，所谓“铨衡无定制”即是。到忽必烈即位后，为了使官吏队伍受到约束，提高行政效率，政府还是陆续制定了一些相应的法规，以作为进行奖惩的依据。

在至元元年（1264年）颁行的“新立条格”中，首次对“民之休戚系焉”的地方州县管民官立下5条考核标准。即：一、民户及农田有所增加；二、荒地得到开垦；三、告状的、争斗的事件减少；四、偷盗的、抢劫的现象绝迹；五、民众的赋税、徭役负担均衡。在官吏任职期间，“五事备者上选，三事有成者中选，五事俱不举者黜。”^①

这些地方州县官虽然是百姓的“父母官”，责任重大，但多为七品之下

^① 《元史·选举志二》卷八十二。

^① 元《通制条格》卷六（黄时鉴点校本）。

的小官，其擢黜之权，皆由中书省之吏部执掌。七品以上的文职官员，其擢黜之权，则由中书省执掌。而三品以上的政府要员，则必须由元帝亲自任命。中书省亦不得过问。

至元十七年，元朝政府又正式颁行了官员们的迁转之法。以3年为限。“凡无过者，授见阙。物故及过犯者，选人补之。满代者，令还家以俟。”^②当然也有例外者，如在京的朝官，即以30个月（两年半）为限。御史台所属之官，升迁也不循三年之例。更有一些不法之徒，结交权贵、近侍等，以求破格超迁，致使铨选之法受到破坏。忽必烈即曾明令加以禁止，但其是否有效，则不得而知了。此外，为了鼓励官员到边远地区任职，元朝政府又对边地官吏的升迁，给予一定的优惠。

由于元代的官员十之八九是由下层小吏升迁而来，故而贪赃枉法的现象极为严重。那些身居要职的蒙古权贵们，依恃帝王的庇护，更是贪婪无度，豪夺民财。为了限制这种腐败现象，元朝政府在至元二十九年，由省、台联手制订了官吏“赃罪”十三等。其中，枉法者五等，不枉法者八等。因赃罪严重而判死刑者，须上报帝王批准。这种“贪赃”而能不“枉法”的规定，简直是奇闻。但对于官吏的腐败行为，多少也有了一定的限制。

元代的监察官员，其任免及擢黜之权，皆不通过中书省，而由御史台首脑自己掌管。其考核之制，亦无固定标准。“其有不顾权势，弹劾非违，及利国便民者，别议升除。”^①敢于弹劾权贵者，若得到最高统治者的赏识，固然会破格升迁，不循常例。否则，难免招致贬谪甚至杀身之祸。

武职官员的擢黜，亦无定制，其权则操于枢密院首脑之手。至元二十一年，忽必烈下诏，将万户、千户、百户各分为上中下三等。并定立条格，以行迁转之法。平日无战事，则以3年为限，依例迁转。若有战事，则根据从征之功劳及过失等，来决定其擢、黜。

^② 《元史·世祖本纪》卷十一。

^① 《元史·选举志二》卷八十二。

（九）攻灭宋朝 统一全国

1. 平定江南

早在蒙古帝国攻灭金朝之后，位于江南的宋朝就已经是进攻的主要目标之一。自窝阔台汗到蒙哥汗的30年间，虽然帝国的活动重心主要仍放在漠北大草原和中亚、东欧各地，但与宋朝之间的相互攻战，却从未中断。而且呈现出逐渐升级的趋势。特别是蒙哥汗率大军亲自攻蜀，长达1年多，最后却以身亡兵退为结局。

忽必烈在夺得帝位后，帝国的统治中心已经从漠北向南移到了中原，攻灭南宋的方略，更成为迫在眉睫的重要问题。蒙哥汗时采用的包抄大理，经蜀中迂回攻宋的战略，已经被事实证明是无效，至少是收效甚微的举措。忽必烈要想攻灭南宋，必须采用新的作战方略，才能生效。

这时，由内江而投降的南宋大将刘整，向忽必烈提出了新的建议，指出，进攻南宋的军事要害，既不在山势险要的川蜀，也不在河流遍布的中原，而是介于二者之间的江防要塞襄阳、樊城。如果攻占这里，即可沿江东下，直取宋都临安（今浙江杭州）。忽必烈采纳了这一建议，重新部署了攻宋的方略。

从至元五年（1268年）春天开始，元军的进攻重点，由蜀中转到了湖北。忽必烈命熟悉宋军情况的降将刘整与大将阿术率军进攻襄阳（今湖北襄樊市汉水之南部分）、樊城（今襄樊市汉水以北部分）二江防要塞。由于这里为兵家必争的战略要地，宋军驻有精锐，城防又极为坚固。元军猛攻数年，又增调史天泽、张弘范等骁将前来，最后切断城里的水上供给线，又从大都运来新造的回回大炮，经多次苦战，才在至元九年正月，将樊城攻占。二月，襄阳宋守军已失去犄角之援，被迫出降。忽必烈灭宋新方略中最困难的一道关卡终于被攻破了。南宋的灭亡，只不过是时间早晚的问题。

至元十一年，忽必烈命大将伯颜、史天泽等统率大军，向宋朝发动了全面总攻。负责主攻的元军，由伯颜、史天泽、阿术、阿里海牙等率领，从襄阳出发，沿汉水东进，绕过郢州（今湖北钟祥），连克沙洋堡（今湖北荆门市东南）、新城（今湖北潜江县西北），抵达长江。然后攻占江防重镇汉阳、鄂州（今湖北武汉），沿江而下，连克黄州（今湖北黄冈）、蕲州（今湖北蕲春）、江州（今江西九江）、安庆，一路未遇宋军的顽强抵抗。负责助攻的元军，由两淮南下，直攻扬州，以牵制宋军。翌年春，与伯颜主力军相会于安庆。

时宋朝宰臣贾似道，率宋军水、陆精锐10余万人，驻守在芜湖，与元军展开决战。元军夹岸进击，宋军大败，精锐多被歼灭，已失去抵抗之力。元军乃乘胜连克太平、和州、无为等处，直达建康（今江苏南京）。随后，又连取镇江、江阴、无锡、常州诸处，直逼宋都临安。至元十三年正月，宋廷见大势已去，乃遣使投降。三月，伯颜进至临安，旋即押送宋帝、后及宗室等北上大都（今北京），南宋王朝至此灭亡。

时宋朝大臣陈宜中、张世杰等带着宋朝宗王赵昰等南逃闽广，企图另立割据政权。元军继续追击，一路扫除宋朝残部。到至元十六年正月，元朝大将张弘范率军攻到闽南崖山，宋廷最后残存的力量也被消灭。至此，江南地区基本上得到平定。

2. 对江南地区的统治

忽必烈在攻灭南宋后，不仅统一了全国的版图，而且获得了大量的财富和众多的民众。仅以政府的统计数字（当然是不完全的统计，但可以作为参照系数）来看，攻占江南前的至元十一年（1274年），元朝政府共占有民众190余万户。翌年进攻江南后，户数马上就有了增加。时将江东、荆南湖北等路的民众占为己有，户数猛增至470余万。到南宋投降后，再加上两浙、两淮、湖南等处的民众，户数已经猛增到1000余万户，是原来户数的5倍多。

元朝政府征服江南后的第一个举措，就是对大量江南财富的掠夺。忽必烈亲自在至元十三年十二月下诏，命令占领江南的各地官吏，要尽其职责，征收江南的各种赋税，“其田租商税、茶盐酒醋、金银铁冶、竹货湖泊课程，从实办之。”^①翌年，又设立专管盐、茶征税的江淮等路都转运盐使司和榷茶都转运司，以掌其事。此后，大量的江南财富，被源源不断地运往大都（今北京）等地，以供元朝统治者所享用。如粮食，自元朝占有江南，将所征收的税粮，由漕渠及东海北运，数额由几十万石逐渐增加到几百万石。又如绢帛等精美织品，仅杭州一处工匠的岁课额，即多达10万匹。

元朝政府又强行征调江南的大批人力，为其所用，如至元十六年四月，就征调扬州等处的青壮年2万人，前往大都，充侍卫军。八月，又调江南新附军1.5万人，驻防在太原、大名、卫州等处。特别是元朝政府发动的进攻占城（今越南）、日本等国的侵略战争，更是大量征调江南的军人、民夫。以至于民不聊生，反抗四起。元朝政府不得不增加镇压民众的军队，以维持其统治。

忽必烈还将新获得的江南民众，作为奖励王公贵族、大小功臣的赏赐品，设立分地（即“投下”），命民输钞税，其法与中原地区的“五户丝”之制相同。而那些侵宋的大小军将，借战争之机，大肆烧杀抢掠，占夺民众为奴婢。有的大将，一次即占夺民众多达数千人。

元朝政府为了征收更多的赋税，而对新获得的民众及田产反复进行清理、核查，不许百姓逃税、漏税。如云南地区，自蒙哥汗时忽必烈远征，将其地占有，直到忽必烈统一江南，仅30年间，就“八籍民户，四籍民田，民以为病”。到至元十九年，元朝政府又重新清理民户，增加新归附民众的赋税。其他如括查隐匿户，签理新附户等措施，时有施行。

当然，忽必烈深深懂得，要想牢固统治江南，就必须利用江南地区原有的地主官僚势力。于是下令，凡元军攻占的郡县，其官吏可拿原宋朝所颁给的职务证明，换取元朝政府的新的官职委任书，以保证他们的切身利益不受侵害。同时，忽必烈又向江南地区派出了许多的蒙古、色目等少数民族官吏，作为各地的最高行政长官——达鲁花赤。而以原来的汉族官僚作为辅佐，以治其民。

出于政治上的需要，元朝政府还制定了一种民族歧视政策。把全国的民众按照民族的不同，划分为四个等级。最高的一级，自然是蒙古民族，时又称为“国人”。其次，是从西北地区随同蒙古统治者一起进占中原的各个少数民族，时称为“色目人”。第三个等级，是原来中原地区的广大民众，主要包括汉人、契丹人和女真人，统称之为“汉人”。最低下的一个等级，则是江南地区的广大民众，被称之为“南人”，极受歧视。

这种民族歧视政策，充分表现出了忽必烈等蒙古统治者的一种心理，他

^① 《元史·世祖本纪》卷九。

们对于中原及江南地区的人们，抱有极大的戒备心。即使是对那些汉族中的统治阶层，也是如此。虽然要利用汉族地主的势力，为巩固其统治服务，却又对他们极不放心。“四种人制度”不仅表现在社会上，而且也反映在政府各级机构中的人员安排上。

对于元朝政府的强掠豪夺，民族歧视等作法，民众的反抗是强烈的。各地“盗贼”蜂起，连年不绝。而作为汉族官僚地主而言，也有许多人采取了不合作态度。其最著名的代表，则有文天祥与谢枋得。文天祥在南宋末年，临危受命，曾任宋朝之军政要职，是抗元活动的中坚人物。至元十六年被元军俘获，押送到大都，因拒绝投降合作，被关在囚牢中长达3年之久。虽经赵宋已降小皇帝及元朝皇帝忽必烈的亲自劝降，皆不见效。最后，被杀死在大都。他的名言“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表达了誓死不合作的态度，以及崇高的民族气节，至今仍为人们所传诵。谢枋得为江南名士，忽必烈闻其名，欲召至京城，收为己用。但他不识“抬举”，拒绝合作，于是，被元朝政府强行押送到大都。仍拒绝合作，最后绝食而死，以示反抗。他的事迹，也在大都及江南等地广为流传，受到民众的敬仰。

（十）与相邻诸国的关系

1. 高丽

成吉思汗在起兵大举南下伐金之时，又出偏师，经略辽东。太祖十三年（1218年），为讨平契丹叛乱之余众，曾命大将哈只吉、札刺等率军东征，直入高丽之境。高丽国亦出兵相助。及平定叛乱，乃相约，命高丽岁时进贡方物，并时有使者往还。到太祖十九年，高丽之“盗”于途中杀掉蒙古使者，两国之间的联系，一度中断。

到窝阔台汗三年（1231年），因其岁贡不至，而出军进讨。由大将撒礼塔主军，及入其境，有洪福源率其民千余户来降，乃同征不归附之州县。又遣使以招高丽国王王■。王■求和，撒礼塔受命于其国内遍置达鲁花赤 72 人，以监临之，然后班师。翌年六月，王■等不堪忍受诸达鲁花赤之扰。乃将 72 人尽杀之，然后，躲到海岛之中，以避蒙古军之报复。

窝阔台汗闻讯，乃遣大军进讨。但遇到了高丽军民的顽强抵抗，主帅撒礼塔在进攻处仁城时，中流矢而死。副将铁哥等被迫退军。此后，王■多次派使臣前来求情，而窝阔台汗一面逼迫王■入朝，一面仍命蒙古军出讨。王■百般推辞，最后不得已，乃将侄儿王■收为己子，然后作为人质，送至蒙廷，并岁时入贡方物，及窝阔台汗死，高丽之岁贡又绝。

贵由汗至蒙哥汗时，又因其岁贡不至，曾 4 次出大军攻之，克其 10 余城。及蒙哥汗末年，王■再次被迫遣其子王■入朝为人质，这时的蒙古帝国，对高丽的控制并不很严，只是令其岁贡方物，并出“质子”^①以示臣服，无二心而已。

忽必烈即位后，开始加强对高丽的控制。中统元年（1260年）三月，高丽国王王■死。于是，忽必烈命“质子”王■回国继承王位。并听从王■的请求，将镇守在高丽境内的蒙古军马撤回。其后，王■改名王植，数次入朝，连年进贡，与元廷之关系较为友好。然而，对于忽必烈苛求于他的“籍边民、出师旅、输粮饷、助军储”^②等诏令，却百般推诿，不予执行。忽必烈虽然数次加以切责，但也并未采取过激的行动。

至元六年（1269年），高丽国内忽然发生动乱，权臣林衍废去王植，而扶立其弟王淐为国王。王植之子王■来朝求援，于是忽必烈调动大军，命国王头辇哥、大将忙哥都等兵临其境，随时准备进剿，大臣赵璧又设行省于东京（今辽宁辽阳），以助军资。翌年正月，因高丽西京等五十余城百姓归附元廷，忽必烈乃命改西京（今朝鲜平壤）为东宁府，设立安抚司，以大将忙哥都、赵良弼等为安抚使，镇守其地。不久，克其王京（今朝鲜开城），忽必烈又命脱朵儿出任达鲁花赤，陪同王植复回都城，而罢去安抚司。

及林衍之叛乱被平定，元廷复命大将阿海率军 1500 人，镇守王京，加以监督。不久，再设立高丽屯田经略司，命大将忻都、史枢为经略使，率大军 5000 人屯驻于金州。至元八年，忻都等又出军，大败林衍之残部于珍岛。两年后，再出军攻克耽罗城，高丽的分裂势力基本上被消灭了。此后，高丽与元廷又通过联姻、设置驿传、设立行省等，进一步加强了联系。历任的高丽

^① “质子”之制，是蒙古帝国对手下大将及被征服部族、国家所采取的一项控制措施，并非仅对高丽一国而已。

^② 《元史·外夷列传一》卷二百八。

国王，也时入元都朝觐，没有再出现两国之间的对抗。

2. 日本

日本国早在东汉时期即与中原有了较多的交往，此后历代不绝，直至宋代。而蒙古帝国自崛起以来，四面扩张，向东征服高丽，直到大海之滨。对于远在海外的这一岛国，并没有更多的重视。再加上海中风恶浪险，故而自成吉思汗到蒙哥汗为止，两国之间一直也没有交往。

忽必烈即位后，由于同高丽国之间的联系日益密切，乃从高丽使臣的口中了解到一些日本国的情况，由此而产生了极大的兴趣，准备建立与其国的联系。一者，忽必烈对这个小岛国的军事力量根本没有放在眼里；二者，许多人的传闻皆夸大了其国的财富状况，令人垂涎不止；三者，又有些人言其国路途近捷，乘船一日或半日即可到达。故而，忽必烈在彻底平定阿里不哥叛乱之后，开始着手对日本国的征服行动。

首先是派出使臣，谕以“圣意”，希望其国能识时务，主动与元廷交好。至元三年（1266年）八月，命兵部侍郎黑的为国信使、礼部侍郎殷弘为副使，持有“国书”，前往日本。而命高丽派遣向导，陪同前往。在《国书》中，忽必烈对日本国采取了恩威并用的方法，先夸耀一番自己军事实力的强大，又摆出一副十分友好的姿态，命其遣使通好。当然，最后也没有忘记以武力相威胁，“夫孰所好，王其图之。”^①但是，这次出使，不知是高丽向导别有用心，还是天公不作美，最后“不至而还”，毫无结果。此后，忽必烈又连年派遣使臣，前往其国，或是不得要领而归，或是拒不接纳，或者得到信使之书而无回信。

到至元十一年，忽必烈见友好的态度并没有使其就范。大概无奈也到了极限，于是下令，命驻守在高丽的大将忻都会同高丽将领洪茶丘等，调集大小战舰 900 艘，军卒 1.5 万人，向日本发动进攻。忻都、洪茶丘等率大军首先攻占了对马岛、壹岐岛，然后转攻太宰府，并连克今津、佐原、白道原、赤坂等地。元军的侵略，遇到日本军民的顽强抵抗。双方死伤都很惨重。这时，驻在战舰上的元军突然受到大风暴的袭击，损失极大。所携带的火炮、毒箭等武器也差不多用完了。于是，只得撤军。忽必烈第一次想用武力来征服日本国的计划乃宣告失败。

当然，忽必烈是不会就此罢手的。翌年，又派出礼部侍郎杜世忠等为使臣，前往日本，再次进行胁迫。但诸使臣皆遭杀害。至元十七年，忽必烈在平定江南的战役结束后，再次着手更大规模的侵日战争。这次元廷动员了几乎全国的军力、物力，调集战舰 4000 余艘、军卒 10 余万人，并制订了较为周密的作战计划。又特设立征东行省，作为军事指挥机构。

翌年五月，元军分为两部分出征。一部分由大将阿剌罕统率，所属为南宋归降之范文虎等 10 余万新附水军。另一部分为驻守在高丽的忻都、洪茶丘等所率之蒙古、高丽联军 4 万余人。忻都等所率之军轻车熟路，连克对马岛、壹岐岛等，并按照约定在此等候江南元军前来会合。但是，主帅阿剌罕因病重，临时换人，故而范文虎等没能按时到达。直到七月，两军才得以会师。然后，向日本守军发动猛攻。日本军民虽奋起抵抗，但毕竟寡不敌众，乃节节败退。就在这危急时刻，又是一场大飓风袭来，将驻于战舰上的十几万元军冲打得溃不成军。士卒溺死者过半，战舰亦所剩无几。

^① 《元史·外夷列传一》卷二百八。

此时，元军统帅范文虎等未能尽力克服困难，率所剩士卒作拼死一搏，反而贪生怕死，丢弃部众，自己乘船逃回。所剩数万元军，失去统帅，乃大乱。日本守军乘机发动反攻，将残留元军全部歼灭。忽必烈对日本进行军事征服的计划再次遭到惨败。此后，虽然他仍念念不忘征服日本的计划，却已是心有余而力不足。两国之间也就没有再进一步发生对抗。

3. 安南

蒙古帝国与安南国的接触，始于蒙哥汗时忽必烈远征大理。大理被攻灭后，忽必烈回漠北，而留大将兀良合台继续征服不附之州县。遂南下直入安南国。遣使谕之迫降，使臣去而不回，乃进军至洮江北，与其国之军大战，败之，攻入安南国都升龙（今越南河内）。其王陈日煚逃到海岛中。翌年，传位于其子陈光昺，乃遣使贡方物以求和。

忽必烈即位后，于中统元年（1260年）遣孟甲、李文俊出使其国。陈光昺亦遣使入朝，表示臣服。忽必烈遂封其为安南国王，并令其三年一入贡，所贡物品有苏合油、光香、沉香、檀香、犀角、玳瑁、珍珠、象牙等物。又命使臣訥剌丁作为达鲁花赤，监临其国，负责两国间的交往事宜。

到至元四年（1267年），为了加强对安南国的控制，忽必烈又向陈光昺提出六条要求，即：“一，君长亲朝；二，子弟入质；三，编民数；四，出军役；五，输纳税赋；六，仍置达鲁花赤统治之。”^①对于元廷的苛求，陈光昺不敢公开拒绝，只得百般推辞，甚至针锋相对，以攻为守，上表陈诉蒙古官吏的不法行为：“况其行人（指使臣及达鲁花赤等），动有所恃，凌轹小国。虽天子与日月并明，安能照及覆盆。”^②由此要求罢去国中所设之达鲁花赤。元廷虽又多次以“六事”不备相责，陈光昺仍不为所动，最多不过是“上表谢罪”而已。

到至元十八年，因为陈光昺死后，其子陈日烜未经元廷认可，即自立为王，又借口有病而不入觐，忽必烈十分不满，于是命立安南宣慰司，以卜颜铁木儿为参知政事、行宣慰使都元帅，并立陈日烜之叔陈遗爱为安南国王，以图取而代之，两国关系，急速恶化。

至元二十一年，忽必烈又以占城不臣服为借口，命皇子镇南王脱欢统帅大军进剿，假道安南，并命其提供所需之军粮等物。翌年，元军进入安南国境后，不仅没有得到曾索要之军粮，反而处处受到安南军队的阻击。于是，两国之间的军事对抗遂公开化。元军兵分六道，发动猛攻，“自入其境，大小七战，取地二千余里，王宫四所。”^③

面对优势敌军，安南军队采用游击战术，放弃都城，退守海岛、丛林，避免与元军正面对抗。不久，元军就感到军粮供应困难。士卒又因不适应当地炎热的气候，大批病倒。脱欢被迫下令退军。安南军队乘势发动反攻，元军大败，死伤惨重。此后不久，元廷再次调集大军，向安南发动第二次大规模进攻，水陆并进，但最后亦因粮草不济，败退而回。

到至元三十年，忽必烈又命大将刘国杰为主帅，调集大军，准备第三次进攻安南。翌年初，忽必烈死。及成宗即位，乃罢去出征安南的军队，遣使以示宽宥。大规模的军事对抗，由此得免。其后，直到元末，两国间时有使

^① 《元史·外夷列传二》卷二百九。

^② 《元史·外夷列传二》卷二百九。

^③ 《元史·外夷列传二》卷二百九。

臣往还，没有再发生大规模的军事对抗。

（十一）镇压叛乱 加强中央统治

1. 平定李璮的叛乱

自从蒙古帝国的势力进入中原后，就开始陆续收买那些力量较为强大的地方割据武装。为此，对其许以高官，并允许其在各自的势力范围内，保有较大的特权。如河北地区的史天泽、张柔、董俊等豪强，山东地区的严实、张荣、李全等豪强皆是如此。

李全原为金末农民起义军中的首领之一。后归降于宋朝，活动在山东诸州县，及蒙古军进攻山东，又于太祖二十二年（1227 年）叛宋，归降蒙古。木华黎之子孛鲁命其为山东淮南楚州行省官。至太宗三年（1231 年），李全攻宋败死，其子李璮乃承袭官爵，继任益都行省长官。主持山东一带的对宋战争。

李璮虽与张柔、史天泽等同为降蒙地方割据武装，却时时怀有二心，妄图处在蒙、宋之间，利用两大国的争斗，来进一步发展自己的势力。故而当蒙哥汗大举兴师伐宋时，曾向他征兵，而他以地处要冲，宋军时时来侵为借口，拒绝出兵，蒙哥汗也无可奈何。忽必烈即位后，亦曾向他征兵，以攻阿里不哥，他仍以此为借口。忽必烈在北方大患未除之时，自然也对他无可奈何，还要时时赐与财宝、官爵等，加以笼络。

中统二年（1261 年）秋，阿里不哥率大军南侵，忽必烈调动汉军 7 万户之军及大批蒙古军北上迎击，中原兵力空虚。李璮认为这是进行叛乱割据的最好时机，于是命其子李彥简偷偷从都城逃回，然后，在翌年二月初三日，公开背叛忽必烈，尽杀守城之蒙古军，并将所辖之涟、海等城献给宋朝，以求得其援助，共抗蒙古。初八日，李璮攻入战略要地益都，对其部众大加犒赏。十五日，又出兵进攻蒲台。二十六日，再攻占山东重镇济南城。一时之间，中原地区大为震动。

对于李璮的叛乱，忽必烈早有预感，但是事情突然发生，亦极为紧张。经谋臣姚枢及王磐等分析局势，始定平叛之策。二月十七日，忽必烈下诏出兵。命汉军诸万户解成、张荣实、王文干、严忠范等合军于东平；万户张宏、邸浹等合军于滨棣。二十日，再命蒙古宗王台必赤为总督，指挥众军进讨叛乱。未几，又命真定、顺天、河间、平滦、大名、邢州、河南诸路之兵，皆会集到济南。同时，还在诸路再括新军，以防守各地城邑。复括少数民族之丁壮及北京（今内蒙古宁城）鹰坊等户为军，以备不时之需。并在燕京（今北京）至济南之间临时设立传达快讯的海青驿八所，以随时传送有关军情。

三月，汉军万户史枢与蒙古军大将阿术奉命率军进讨，与李璮军相遇，经过激战，斩杀叛军 4000 余人。李璮退保济南。不久，汉军万户韩世安与部将马兴、张济民等又大败叛军于高苑。李璮乃龟缩于济南城中，不复敢出。他原打算依靠的宋朝军队，虽然这时在大将夏贵、华路分等人的指挥下，不断发动进攻，但却未能对元军构成威胁。也就无法减轻李璮所受到的军事压力。

四月初，元朝军队对李璮的叛军在军事已经完成了战略包围，忽必烈乃调来大将史天泽，主持攻打济南之战役。至五月，史天泽又在济南城外环筑壁垒。严加围困。李璮既无力反击，也无法出逃，只得坐以待毙。七月，城中食尽，李璮见大势已去，企图投湖自杀，未死而城破被擒。史天泽在没有请示忽必烈的情况下，立刻将李璮处死。大概是怕李璮临死反咬一口，而使

诸汉军万户皆受其牵连。事实上，在李璫叛乱之前，也确实和中原诸汉军万户有过书信往来。史天泽此举，实属高明，却也因此而引起忽必烈之疑忌。

在李璫叛乱被平定后，四方之敌已经不多，汉军诸万户的利用价值亦随之降低。而其割据势力的潜在威胁，却有所增加，令忽必烈寤寐不安，他遂于不久下令，除去汉军诸万户的世袭之权。并将原属诸万户所统之地方的军、政二权加以分离，以消除他们仗势割据、发动军事叛乱的可能性。

2. 平定王著的叛乱

忽必烈在讨平李璫的叛乱后，不仅除去了一大隐患，而且还借此将其他汉军万户的权力削减到最小程度。但他还是心有余悸。因为当时在他身边的重要谋臣之一的王文统，掌有中书省的大权，却是李璫的姻亲，而且参与了叛乱的策划。这就使他对于身边的大批汉族幕僚都产生了怀疑，由此而导致了用人方针的极大改变。由亲信汉人，大行儒术，而改为疏远汉人，并开始亲信、重用那些来自西域的少数民族大臣。

李璫叛乱后，王文统随即被杀。而回回人阿合马，由此入主中央政府。中统三年（1262年），忽必烈命其领中书左右部，兼管诸路财政等事，于是大权在握。阿合马为了进一步获得忽必烈信任，充分发挥了他的敛财特长。翌年，首先在钧州、徐州等处设置铁冶，括民3000户，命岁输铁100余万斤，易粟4万石，以增加政府收入，颇见成效。

其后，阿合马敛财愈多，权势日增。至元三年（1266年），在他主张下，设立制国用使司，专理财务。至元七年，又改立为尚书省，由阿合马出任平章尚书省事，专掌财权。阿合马乃以所掌财权与中书省相对抗。甚至在任用部下官吏时，既不经过吏部批准，也不报告中书省，擅自任免。而奏事也不通过中书省，直接向，忽必烈请示、汇报。这些作法，必然遭致中书省蒙、汉官员的反对。

然是时元廷欲南下平宋，连年调动大军，国家财政支出极繁夥，自然需要有能够大量聚敛民财的权臣加以经划。阿合马横敛民财不择手段，所立诸路转运司，任用的亦必烈金、札马刺丁、阿老瓦丁、倒刺沙等，皆为聚敛能手，故而使政府收入日益增多。因此，得到了忽必烈的赏识。曾给予阿合马以极高的评价，说他是“明天道，察地理，尽人事”的称职的宰相之才^①。

然而，阿合马敛财、揽权的种种举措，受到来自两个方面的反抗。一方面，是中书省的蒙、汉官员，他们或是因为手中大权被夺，或是因为不能苟同其因敛财而害民的举措。另一方面，则是来自社会下层的、身受其害的广大民众，必欲除之而后快。

时有益都千户王著，对阿合马的敛财害民举措极为痛恨，乃私铸大铜锤一把，准备俟机刺杀阿合马。时又有高和尚，借时人崇尚佛教之俗，谎称身怀“异术”，而混迹于都城，颇得官吏、百姓的信奉。于是两人经过周密策划，乘忽必烈出巡上京，百官皆随去，而阿合马留守大都之机，于至元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声称皇太子真金回京作佛事，要召见阿合马，乃在当天夜间，将阿合马等召至皇宫前。王著等率民众80余人，扮作皇太子及随从，又命留守大都的枢密副使张易派卫兵护送，到宫前将阿合马杀死。同时被杀者，还有阿合马的同党尚书左丞郝禎。

负责皇宫守备任务的官吏高觿、张九思等人感到情况异常，急忙命宫中

^① 《元史·奸臣列传》卷二百五。

卫军出击，民众溃散。王著为了不牵连更多百姓，乃挺身而受缚，毫无惧色。正在察罕脑儿行宫的忽必烈，闻讯大怒。立即回到上都，并命亲信枢密副使李罗、司徒和礼霍孙等人前往大都，处理王著的叛乱事件。

三月十九日，出逃的高和尚被抓获。二十日，李罗等人赶到大都。二十一日，乃将组织叛乱的王著、高和尚，以及未能尽职的官吏张易等人斩杀。王著在临死前大义凛然，高呼：“王著为天下除害，今死矣，异日必有为我书其事者。”^①京中士庶，皆为其惋惜不已。

阿合马虽然被杀，而民愤未尽除，其党羽又遍布于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重要机构中。忽必烈为平民愤，并调和蒙、汉官僚积怨已久的矛盾，遂着手清除阿合马的势力。四月，下令封存了阿合马所掌管的财赋。又任命和礼霍孙为中书右丞相，并除去阿合马之亲信忽都答儿等人的军权，不久公布了阿合马之子忽辛的恶行，将其治罪。五月，又对中央机构加以整顿，将阿合马之党羽数百人，尽行黜免。并籍没阿合马所占有的牲畜。随即正式公布阿合马的各种罪状，剖棺戮尸，以平民愤。

在此后的半年之间，全国政府机构中出现了大变更。阿合马执政时所设官府 200 余所，除留存必要的 30 余所外，其余尽行罢除。对阿合马的党羽，除罢官之外，又仿前朝之制，设置“黑簿”，将他们的姓名登记入册，以彰其罪。又将阿合马的妻子、儿子、女婿、奴婢及财产等，全部没入官府，田地充作屯田。阿合马之势力，消除殆尽，蒙、汉官僚又夺回了自己的权力。

3. 平定西北宗王的叛乱

忽必烈在与阿里不哥争夺帝位的斗争中获胜后，取得了对漠北大草原的控制权。于是，开始和东、西道诸王相邻。西道诸王早在蒙哥汗即位时，就已和拖雷系结下仇。至忽必烈即位，又多扶助阿里不哥争位，与忽必烈的中原王朝相对抗。其中，又以窝阔台汗之孙海都的反抗最为活跃。是时，他占有窝阔台汗国的大片土地，军力强盛，雄霸一方。

忽必烈为了削弱他的势力，曾派察合台后裔宗王八剌回其汗国，以牵制海都之势力。而八剌回到汗国后，夺得大权，反而不再听从忽必烈的指挥。忽必烈乃于至元五年（1268 年），首先出兵进击海都。术赤后裔宗王忙哥帖木儿与八剌也乘机进攻海都。此后数年，三汗国之间，时和时战，一度无暇顾及东侵。

至元十二年，忽必烈为了加强对西北地区的控制，再次派皇子那木罕，率诸侄昔里吉（蒙哥汗之子）、脱黑帖木儿等，辅之以宰臣安童，出镇阿力麻里（今新疆霍城西北）。翌年，脱黑帖木儿、昔里吉等相继叛乱，遂囚禁那木罕，安童等人，并进犯岭北。昔里吉攻占吉里吉思等地（今俄罗斯叶尼塞河上游一带），并将忽必烈所派主持西北政务的五部断事官刘好礼擒获。至元十四年，昔里吉分兵，一路直攻应昌（今内蒙古阿巴哈纳尔旗东南），一路越杭海山（今杭爱山），直侵土兀拉河（今土拉河）一带，其势十分猖獗。

忽必烈得报，急命大将伯颜、土土哈、李罗欢等出征。双方展开激战，叛军被击溃。其后不久，叛军内部发生分裂，脱黑帖木儿战败被杀。昔里吉战败被擒，送至大都（今北京），忽必烈将其流放到海南岛，后死在那里。

就在昔里吉、脱黑帖木儿等大举叛乱时，海都乘机进一步扩大自己的势

^① 参见《元史·奸臣列传》及虞集《道园学古录》卷十七“张九思神道碑”等文。

力，向元廷发动进攻，侵占了阿力麻里，兵锋已达天山南北。忽必烈在平定昔里吉等人的叛乱后，命大将刘恩率军反击海都，但却被海都军击退。此时，海都已知昔里吉叛乱失败，于是与元廷讲和，并将囚禁的皇子那木罕等放回。

至元二十三年，海都又和东道诸王相勾结，继续对抗元朝。再次出兵进攻驻守在别十八里的元军，并将元军打败，南侵至畏兀儿境，后见元军增援，乃退去。至元二十六年，海都又一次出兵，大败元军于杭海山，并攻战了漠北的政治、军事中心和林（今蒙古共和国哈尔和林）。忽必烈闻讯，决定调集大军，彻底击败叛乱。

海都听说忽必烈要率军亲征，自知不敌，于是急忙退走。不久，元军在玉昔帖木儿、土土哈等大将的指挥下，向海都发动强大的攻势，进占吉利吉思、谦河流域诸处，并打退了海都的反攻，使其受到沉重打击，势力由此日衰，已无力再向元朝发动进攻。西北宗王的叛乱，到至元末年基本上得以平定。

4. 平定东北宗王的叛乱

自从忽必烈战胜阿里不哥后，开始对西道诸王的叛乱活动予以坚决的镇压。连年交兵，互有胜负。这种做法，对位于元朝东北方的东道诸王来说，则起着一种间接的威胁作用。毫无疑问，东道诸王对西道诸王的处境抱有更多的同情。他们之所以没有很快发动叛乱，主要是忽必烈正着手南下攻灭宋朝的战争，而又要兼顾西北的平叛战争，根本没有时间对东北诸王施加压力。故而，他们的权益没有受到侵害，当然也不会仅仅因为同情西北诸王，而同强大的元王朝形成军事对抗。

但是，忽必烈在攻灭宋朝后，一旦有了机会，就开始加强对东北地区的控制。对于那些目无元廷法规的东道诸王，也要严加管束。这就必然会触犯诸王的特权。而使其与元廷之间的矛盾迅速激化。至元二十三年（1286年）二月，为控制东北政局，忽必烈下令设立东京行省，作为元廷在东北地区的最高行政机构，以代替原来设置的山北辽东道、开元路等宣慰司。这一作法，使东道诸王明显感到威胁日渐迫近，一方面，他们通过各种方式，迫使元廷于同年七月将辽阳行省（即东京行省所改名）撤去，复立宣慰司。另一方面，他们开始和西北诸宗王勾结起来，遥相呼应，共约出军对抗元廷，以进一步加强割据势力的实力，甚至不惜推翻忽必烈的统治。

而在东道诸王中，又以帖木格斡赤斤的后裔宗王乃颜的势力最大。他一方面与西北方的海都信使往还，约定联兵以攻元廷。另一方面，则与东道诸王合丹秃鲁干、势都儿等相勾结，于至元二十四年四月公开发动叛乱。忽必烈得报，立即采取了有效的措施。一方面，是派大将伯颜率军出镇和林，以割断乃颜与海都之间的联系，防止他们在漠北联合行动，以免造成更大威胁。另一方面，是命令东北各宣慰司，严禁其属民与乃颜相来往，以削弱乃颜的势力。然后，组织大军，进讨叛乱。

同年五月，忽必烈由上都亲率大军，征讨叛乱。元军由大将李罗欢为先锋，玉昔帖木儿为主帅，又以李庭、董士选等所率之精锐汉军作为贴身侍卫。元军行至撒儿都鲁之地，与乃颜部将塔不带所率叛军相遇，经过激战，将叛军击溃，遂乘胜直捣乃颜的老巢。

乃颜没有料到忽必烈会如此迅速地调集大军，御驾亲征，并且进展神速。故而，在毫无防备的情况下，就被元军主力所包围。再经激战，乃颜军败被俘，旋遭处死。忽必烈在讨平乃颜叛乱后，于同年十月，重行设立辽阳行省，

以加强对东北地区的控制。

翌年春，乃颜余党合丹秃鲁干见忽必烈已经回驾，又勾结宗王火鲁火孙发动叛乱。四月，元廷再次调动大军，由皇孙铁穆耳（即后来的元成宗）率大将土土哈、王昔帖木儿分路进讨。经过激战，叛军败退。元军乘胜直捣合丹秃鲁干的大本营，将其赶到东面的高丽（今朝鲜）境内。东道诸王的叛乱，至此基本上得到平定，元朝政府对东北地区的统治得以巩固。

四、元代中期的政治概况

（一）帝王宝座的第一次争夺

1. 皇太子真金的政绩

忽必烈早年在藩邸时，就曾经招致许多著名儒学家到其幕府中，为他讲授中原传统儒家政治学说，以作为治理国家的准则。同样，他在培养子孙后代时，也十分重视儒学的影响。故而，皇子真金等人，自幼就师从姚枢、窦默等儒学大师，以学习治国安民的道理。及忽必烈即位后，为了加强子孙们的政治素养，特命嫡长子真金出任中书令之要职，兼判枢密院之军务，以增长才干。

至元十年（1273年），忽必烈正式将真金立为皇太子。他在册文中指出：自窝阔台汗之后，因为没有明确的册立皇位继承人，致使屡屡发生蒙古帝位的争夺，有鉴于此，乃立明训。并设置宫师府，选派那些行正言恭的官僚，以辅佐皇太子。又选拔侍卫亲军万人，隶属于东宫，作为护卫。

在皇太子真金的东宫官属中，除了一直辅导他的太子赞善王恂等人之外，又将陕西名儒杨恭懿至致。真金日与诸人讲论《资治通鉴》、《贞观政要》等书，以及评论辽、金以来之帝王行事得失。由于长年受儒学家们言论的影响，真金在平时的一言一行之中，都能恪行其道。如当时忽必烈命在大都（今北京）营建东宫香殿，有人提议凿池引水，以仿曲水流觞之古人典故，真金即以“古有肉林酒池”为戒。及忽必烈以江西龙兴路（今江西南昌）作为太子的封地时，真金又文刻选派廉洁官吏前往治事，以安其民。

到至元十六年十月，真金受命开始亲自参与政务，又大选名儒为其僚佐，如郭祐、何玮、徐琰、马绍、杨居宽、杨仁风等，皆擢置于左右，以辅国政。而平时，主要以“仁”字为治国之本。凡民间有被征敛、輓漕、造作、和市等名目烦扰者，一旦听说，即刻奏罢之。他对于那些以聚敛民财而得到忽必烈赏识的大臣，如阿合马、桑哥、卢世荣等，皆视若仇人，多次当面加以折辱。并称之为“国之大蠹”。

由于真金亲信儒臣，并坚持用“仁政”之说来说治理政务，故而颇得时人之誉，以“明于听断”著称。至元二十二年，江南行御史台竟有人提出，要年事已高的忽必烈（时年已70余岁）禅位于真金。然而，真金的“仁政”也遭到许多仇视“汉法”、坚持蒙古旧俗和西域之法的“小人”的忌恨。他们借此机会激怒忽必烈，离间父子之情。忽必烈果然下令追查此事。真金自幼就体弱多病，经此一场风波，惊惧交加，遂于年底死去。

2. 成宗的即位

皇太子真金死后，忽必烈也十分悔恨，故而设立“皇储”之事，一直也没有再明确提出。一方面，在他的嫡子中，三位虽死，尚留有北安王那木罕，虽系幼子，仍有继承皇位的权力；另一方面，真金死后，又留有三子甘麻剌、答剌麻八剌及铁穆耳。此三人皆因皇孙之身份。亦保有竞争皇位的实力。这种局面更增加了忽必烈重新设立皇储的困难。

对于皇子那木罕而言，早在真金未被立为皇太子时，就有争夺“储位”的野心。其后，真金得到储位，他又被西北宗王的叛乱者所俘获，囚系10年之久，自然于帝位无所争夺。及至重新归朝，而真金又因“禅让”风波惊惧而死，他遂再次出来争夺“储位”。却因为做得太过分，有“僭越”之嫌，

再加上他以前有被俘的劣迹，而最终失去了忽必烈的宠信，成为竞争中的失败者。

而在三位皇孙之中，要选出其中的一位立为“皇储”，也很为难。嫡长孙甘麻剌，自幼由祖母抚养，于至元中曾受命率军镇守北疆，颇得治理之术。后又转镇云南。至元二十九年（1292年），封晋王，统大军，以驻守于漠北的蒙古帝国大本营，忽必烈并为其特立内史府，以示级别高于其他诸王，处于争夺“皇储”的有利地位。

甘麻剌之弟答剌麻八剌，最得其父真金的宠爱，每当忽必烈、真金等出巡上都，皆携之同往。及真金死，仍极受真金之妻和忽必烈的钟爱。本来是最有争储之望的人物，却因病于至元二十九年死去。

最小的皇孙就是铁穆耳，自幼即以仁孝著称。及其兄答剌麻八剌病故，乃更得其母的钟爱。至元三十年，受命率军镇守北疆。时辅佐大将玉昔帖木儿言于忽必烈，请授以“皇太子室”之玺印，以增加其威望。实际上，已有助其争夺帝位之意。忽必烈从之，铁穆耳遂携玺而行。

时真金之东宫旧臣完泽，在至元二十八年已官至中书省右丞相，掌握了一定的实权，自然要倾向于真金之妻、子一系。而曾受命册封真金为皇太子的大将伯颜，与铁穆耳关系也十分亲密。在忽必烈病危时，被召至京城，总制百官，自然也倾向于立铁穆耳为帝。再加上阔阔真的重要影响，她在预立“皇储”的问题上，态度极为明确。一方面，铁穆耳作为幼子，极得其钟爱；另一方面，甘麻剌自幼养于祖母，又长年镇守边地，不在身边，故而母子感情比较淡漠。阔阔真当然要尽力支持铁穆耳去争夺帝位。

是时，大都朝中的百官，也都倾向于立铁穆耳为帝。故而演出了一场献玺的闹剧。时任御史中丞的大臣崔彧，忽然声称得到了一块刻有“受命于天，既寿永昌”之文的古代传国玉玺，并把它献给了阔阔真，阔阔真随即又将该玺授给了铁穆耳，以表示只有他才是真正受命于天的正统皇帝。

至元三十一年，元朝所有的贵族宗室、重要大臣，都聚集到了上都（今内蒙古正蓝旗），举行新皇帝即位的仪式。是时，晋王甘麻剌身为嫡长孙，又占据蒙古大本营之地，握有重兵，亦颇想问鼎。故而仪式一再推延。数月之后，经大将伯颜，玉昔帖木儿等人的力争，再加上真金之妻阔阔真的扶持，皇帝的大位才最后归于铁穆耳。同年四月十五日，铁穆耳正式下诏，即位于上都大安阁，是为成宗。成宗即位后，内则听命于皇后之意，外则依靠完泽，哈剌哈孙等重要大臣的扶持，一遵世祖忽必烈的典制，无所变更。遂使社会安定，而无大乱，时称之为守成之治。在位13年。

（二）武宗入朝与仁宗继立

1. 大都的宫廷政变

成宗铁穆耳在位时，因汲取以前因不立皇储而导致争位的教训，首将皇储之位传给他唯一的嫡子德寿。可是，皇太子德寿却比他早夭。于是，皇位的继承权又成为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大德十一年（1307年），成宗病故，而直到临死前，也没有再将皇位的继承人确定，这就使朝中诸权贵力争夺皇位，再次展开激斗。

是时，蒙古权贵们争夺皇位的角斗场地，已经由漠北草原转移到了全国的政治中心大都（今北京）。宫内掌握实权的是成宗皇后卜鲁罕，她在成宗末年已经控制了宫中大权。为了继续保有她的大权，在大德十年，曾将诸宗王中最有争位实力的答剌麻八剌的后裔爱育黎拔力八达（海山的弟弟）及其母答己贬往怀州（今河南泌阳），由此结怨。她自然不愿意让海山兄弟取得皇位，那将不利于己。

于是，卜鲁罕皇后联合中书省左丞相阿忽台等人，乘宗王海山受命镇守北疆，爱育黎拔力八达等也不在京的时候，将忽必烈的另一个孙子、安西王阿难答失里迎至大都。一方面，是准备效仿太宗皇后及定宗皇后摄政称制之法，进一步控制朝政；另一方面，则准备在受到其他蒙古贵族干涉时，立阿难答失里为帝，也便于自己控制。

是时，掌握中书省实际权力的重臣哈剌哈孙，对于卜鲁罕皇后的做法不以为然，他决心将皇位转到海山兄弟手中。而哈剌哈孙的主张，也得到一部分蒙古权贵的支持。由于对拥立新帝的意见分歧极大，又无法调和，遂酿成了一场血腥的宫廷政争。

成宗死后不久，宗王阿难答失里亲来大都，卜鲁罕皇后于是催促哈剌哈孙，要行“垂帘听政”之制。而哈剌哈孙在成宗病危之时，就控制了皇宫的门卫，并将朝中大权集于一身。成宗死后，哈剌哈孙立刻采取行动，一方面，派出密使，向海山和爱育黎拔力八达发出信息，邀其兄弟火速赶到大都来。另一方面，则在大都收缴百官印信，令其机构无法行使职权，自己又借口有病。虽然卜鲁罕皇后多次催促，皆不予理睬，以此拖延时间，等候海山兄弟的到来。

同年二月，被贬居到怀州的爱育黎拔力八达得到哈剌哈孙的信息，立刻启程，以吊丧为名，与其母答己迅速赶到了大都。而海山因为路远，一时无法赶到。面对来自卜鲁罕皇后方面的压力，哈剌哈孙劝爱育黎拔力八达尽快动手，除去政敌。于是在三月初二日，爱育黎拔力八达带领武士突然入宫，将卜鲁罕之同党左丞相阿忽台、中政院使怯烈等逮捕，加以“变乱祖宗家法”的罪名，旋即诛杀。并将皇后卜鲁罕、安西王阿难答、宗王明里铁木儿（阿里不哥之子）等囚禁，取得了宫廷政变的胜利。

爱育黎拔力八达在哈剌哈孙等人的帮助下，击败了卜鲁罕皇后的势力。是时，宗王阔阔出、牙忽都等人为防止再发生意外，皆请其早登皇基，“以正位为宜”^①。但是，爱育黎拔力八达执意不肯，于是遣使再至漠北，请其兄海山南下，以即皇位。

2. 武宗入主元廷

^① 《元史·仁宗本纪》卷二十四。

其实成宗铁穆耳在位时，就对皇侄海山十分重视。大德初年，因西北宗王海都仍在不断侵扰，曾命皇叔宁王阔阔出率军出镇北边，但御敌无方。于是，命海山前往代之。海山到漠北后，立刻统领诸军，于大德四年（1300年）八月，向海都发动反攻，并在阔别列之地将其打败。年底，攻到按台山（今阿尔泰山）。翌年八月，再与海都大战于迭怯里古之地，将其击溃。数日后，海都大集部众反攻，两军于合刺合塔之地展开激战，元军受挫，多亏海山亲临战阵、冲锋陷阵，方能转败为胜，全师而还。其后，海都病死，西北宗王的叛乱才告平息。海山因战功卓著，被成宗封为怀宁王。又率军西讨叛王斡罗思、也孙秃阿、秃满、明里铁木儿等，“北边悉平”^①。仍镇守于北疆。

及成宗死讯传来，海山乃自按台山回师。三月，到达和林。同至诸王，皆因大都宫廷政变成功，而劝其即位称帝。海山不听，又南下至上都，等母、弟到来，才议立帝之事。而是时，其母答己因听信阴阳家的妄言，认为海山如果即位，将有大灾临头。故此派遣使臣前到海山处，告之“阴阳家所言，运祚修短，不容不思也”^②。劝他将皇位让给弟弟爱育黎拔力八达。

海山听到母后的使者这样一说，十分生气。于是，也派出使者回复太后说：阴阳家们的言论，“茫昧难信”，如果我的所作所为合于天道、民心，虽然只当一天皇帝，也足以名垂万世。表示出一定要当皇帝的决心。太后答己闻言愕然，见海山已亲率重兵到达上都，也就只好同意立他为帝。

同年五月，海山兄弟与众多蒙古显贵都会集到上都，于是召开“忽里台”大会。一是确定由海山继承帝位，是为武宗。二是确定了“皇储”的人选。因为爱育黎拔力八达在大都的宫廷政变中充任了重要角色，立有大功，又得到太后答己的钟爱，故而被立为皇太子，作为帝位的合法继承人。这种“兄终弟及”的皇位传承之法，在中国历史上是较为少见的，也是在特定政治环境中的产物。三是处理了宫廷政变后所遗留的问题。经众多蒙古权贵们的讨论决定，将成宗皇后卜鲁罕废掉，并发配到东安州（今河北廊坊市）囚禁，未几赐死。并将参与政争的安西王阿难答、宗王明里铁木儿等，一并赐死。然后，海山在上都大安阁，受百官朝贺，并发布即位诏书。

武宗在即位后，一方面，为拉拢朝中众官及拥立他称帝的蒙古权贵，而滥加封赏。遥授之官日多，赏赐之钱日增。而使国家政体日渐臃肿，财政支出越来越多；另一方面，为了保证这种滥封、泛赏的做法能够长期维持，武宗又仿效世祖忽必烈的办法，重设专门掌管聚敛民财的尚书省衙门。又滥发钞票，而无金帛等实物作为底金。致使物价飞涨，钞币急剧贬值。而深受其害的，自然是广大百姓。成宗时的守成之制，至此已告隳废，元朝政治之由盛转衰，开始腐败，武宗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在位仅5年，于至大四年（1311年）初，因荒淫过度而病故。

3. 仁宗继立

武宗死后，爱育黎拔力八达即位，是为仁宗。他自幼深受中原文化的熏陶，藩府中，多招有当时名儒为老师。及登基，乃尽除武宗之弊政。首先是撤销武宗所立之尚书省，将丞相脱虎脱、三主奴、平章政事乐实、右丞保八、参知政事王署等人罢官，命中书省右丞相塔恩不花等核查他们“变乱旧章，流毒百姓”的罪行，予以诛杀。其次，是将那些著名的儒臣，如程鹏飞、董

^① 《元史·武宗本纪》卷二十二。

^② 《元史·后妃列传》卷一百一十六。

士选、李谦、陈天祥、尚文、郝天挺、刘敏中、王思廉、程钜夫等人，用驿传召至大都，参与政务。特别是他的老师李孟，被授以中书平章政事之要职，言听计从。

然后，以世祖时所定成法为准，将武宗新增之官銜，滥封之官爵，尽行废去，“悉复至元旧制。”^①又将武宗时为增加支出而滥发之铜钱、钞币，禁止使用，令民间百姓将其交到官府，换取原来的钞币。他又听从老师李孟的建议，依照中原传统的选拔官吏之法，开科取士，由此而提倡儒学。可以说，仁宗是继世祖、真金之后的，推行“汉法治国”最有成效的帝王之一。

与真金相同，仁宗也以“仁孝”著称，对于母后答己的“懿命”，无不听从。这就使后宫权重，嬖臣恣横。仁宗自己又颇信佛法，造寺庙，行佛事，赐施舍等等，不一而足。他的这些个人性格倾向，也直接影响了政局的发展。虽其本意是想要大兴“汉法”，可是却受到母后及近侍的干扰。笃信佛法，自然也 and 儒术相矛盾。这就使他的“汉法治国”成了虎头蛇尾的运动。而政府的实权，逐步落入了铁木迭儿等奸臣手中。

仁宗在即位后，要处理的另一个重要的政治问题，就是自蒙古立国以来所始终未能妥善解决的“皇储”问题。自大德十一年（1307年）的宫廷政变之后，武宗登基，没有将“皇储”之位传给自己的儿子，而是传给了弟弟仁宗，这在当时，本不合常理，只是一种特殊条件下的产物，也正因为如此，故而武宗和仁宗当时约定，如果仁宗死后，“皇储”仍须由武宗之子承袭。仁宗对这一协定是表示同意，才得以继承皇位。

但是，仁宗在当了皇帝之后，对于先前的这个“协定”，就开始感到不能忍受。于是决定要撕毁“协定”。延祐二年（1315年）冬，仁宗先封武宗长子和世㻋为周王，翌年春，命其出镇云南。相随者则有武宗旧臣秃忽鲁、教化、釐日等人。当时诸人已经知道仁宗有改立“皇储”之意。十一月，和世㻋行至延安，辅臣教化等欲重夺皇位，于是和关中重臣阿思罕、塔察儿等相勾结，调动关中大军，准备回攻大都，重争皇位。然而，当回至河中时，军中发生内讧，塔察儿等杀掉阿思罕、教化，和世㻋等人遂被迫逃往漠北草原。西北诸王察阿台等乃归附于他。

仁宗见和世㻋出逃，正中下怀。于是在十二月，立己子硕德八剌为皇太子，并在延祐四年闰正月，诏告天下。仁宗因皇太子年幼，乃选派儒臣段辅、郭贯等，为其辅佐。仁宗的这一“易储”做法，出于私利，遂为日后的元朝皇位之争，留下了隐患。延祐七年春，仁宗因病而亡，在位10年。

^① 《元史·仁宗本纪》卷二十四。

（三）南坡之变

1. 铁木迭儿的专横跋扈

仁宗在位时，因受皇太后宠幸而擅权一时之嬖臣，首推铁木迭儿。他连仕于世祖、成宗、武宗三朝，历任宣徽院使、江西行省平章政事、云南行省左丞相等职。至仁宗初即位时，因其得到皇太后的宠幸，特下懿旨，命其为中书省右丞相，遂掌大权。时国家财政收入虽日增，犹不足以供其支出。铁木迭儿乃在延祐初年下令，命江南官吏以清理田亩、税额为名，搜括百姓钱粮。并特派出使者，督促其事，“括田增税，苛急烦扰，……江南骚动，远近惊惧”^①，江西百姓无以为生，乃在蔡五九等人的带领下，举行暴动。铁木迭儿被迫停止搜括。

对于铁木迭儿的害民举措，身任御史之职的众多汉官深表不满，内外诸御史台官萧拜住、杨朵儿只等 40 余人联名上奏章，将其弹劾，历数他占官、民田亩，收取贿赂，私敛民财等不法之事。仁宗闻奏，大为震怒，下诏命治其罪。但是铁木迭儿有恃无恐，躲到皇太后的近侍家中。不久，又复出，被任命为辅佐新册立的皇太子的重臣太子太师。

及仁宗死，硕德八剌尚未即位，铁木迭儿又受皇太后的委任，复入中书省为右丞相。于是开始对那些弹劾他罪状的大臣横加迫害。首先，将在大都的萧拜住及杨朵儿只召至徽政院，诬以违抗皇太后旨意的罪名，予以诛杀。然后，对时任上都留守的贺伯颜，诬以便服迎诏书，为大不敬，亦处死。又对曾任御史中丞的赵世延下毒手，抓起拷问，并数次奏请将赵处死。多亏硕德八剌有所明察，不允而罢。

自蒙古立国，直到元朝初期，其诸帝，如成吉思汗、窝阔台汗、蒙哥汗，乃至于世祖忽必烈，多为雄才大略的人中豪杰。故而国家大政，一出于帝王之手。大臣或有弄权者，如奥都剌合蛮、阿合马等，多则 10 余年，少则数年，必遭致杀身之祸。

而到了元朝中期，自成宗以下，诸帝之才略已远逊于前，而中宫之势力日增，左右朝政，一如“垂帘”称制。到仁宗时，中宫之势已凌驾于帝王之上，遂造成嬖臣弄权，横行不法，竟然擅杀大臣，帝王欲治其罪而不果。这种现象，是以前从未发生过的。

铁木迭儿之胆敢如此猖獗，除了皇太后的包庇之外，他在改易皇储问题上的所作所为，也使仁宗不得不念其“功劳”，而予以姑息，希望他能够在日后辅助年幼的硕德八剌坐稳江山。然而，历史的发展往往不尽如人意。铁木迭儿的擅权，虽然能够得到仁宗的姑息，却未必能得到新皇帝英宗的赏识。

2. 英宗的新政

延祐七年（1320 年）三月，仁宗之子硕德八剌即帝位，是为英宗。当时的朝政大权，仍掌握在太皇太后答己及其嬖臣铁木迭儿手中。而仁宗时所任用的许多儒臣，作为抑制后党的力量，也还留在中书省，御史台等中央机构中。答己太后为排除异己势力，在英宗尚未行登基大礼时，就派徽政院使失烈门前去，请将仁宗之旧臣罢去。英宗对此十分反感，断然拒绝，声称：“且先帝旧臣，岂宜轻动？俟予即位，议于宗亲、元老，贤者任之，邪者黜之，

^① 《元史·奸臣列传》卷二百五。

可也。”^①

英宗在行登基大礼后，开始着手新政的施行准备工作。他与其父仁宗一样同是崇尚儒学、大兴“汉法”的倡导者。一方面，是要不断的培植自己的势力。于是，任命开国功臣国王木华黎的后裔拜住为中书省左丞相，逐步掌握中央大权，以牵制右丞相铁木迭儿的势力。而拜住虽为蒙古勋臣之后，却极为喜好儒术，“每退食，必延儒士，咨访古今礼乐刑政、治乱得失，尽日不倦。”^②故而深得英宗赏识，政事多由其主持。

另一方面，则要不断削弱奸党的势力。就在任命拜住为左丞相的同时，以图谋不轨的罪名，将太后嬖臣失烈门、黑驴等诛杀。不久，罢掉负责皇太后事务的徽政院，将其院使米薛迷流放到远方。又将铁木迭儿同党木八剌赶出中书省，降职到江西行省。

到至治二年（1322年）秋，铁木迭儿与太皇太后答己先后死去，敌对势力严重削弱。英宗乃命拜住为中书省右丞相，独掌大权，准备大行“儒治”。他将儒臣张珪召入，任其为中书省平章政事，又征召儒臣吴元珪、王约、韩从益等同商政事，征召隐逸名儒吴澄、赵居信至京师，以兴儒学。命曹伯启、曹元用等人编定《大元通制》，颁行天下，以兴法治。

英宗为进一步肃清奸党的势力，于至治二年十二月，以冒受民田为罪名，将铁木迭儿之子八思吉思杀死，并籍没其家产。翌年二月，又将奸党刘夔、囊加台诛杀。三月，再将奸党教化等罢黜官职。五月，复将原来为铁木迭儿所立歌功颂德之碑毁去。不久，公布其罪状于天下，并将其家产全部籍没。

然而，太后答己与嬖臣铁木迭儿执掌朝政已有多年，其党羽遍布于中外大小官僚机构，对于英宗的新政，自然要极力反对。其代表人物，就是时任御史大夫的铁失。他利用手中的监察大权，时时与掌握中书省权力的拜住对抗。对于这种情况，英宗已有察觉，曾指出：“中书选人署事未旬日，御史台即改除之。台除者，中书亦然。”^③但是，由于英宗年青，缺少经验，对于这种对抗所产生的危害，认识不足，未能尽快除去祸根，反受其累。

3. 南坡之变

铁失虽为铁木迭儿之奸党，但在英宗一朝，始终受到重用，其行事之奸诈，由此可见。至治元年（1321年）三月，英宗命其任御史大夫，总领谏台之政，并授以军权，统领忠翊侍卫亲军。同年十一月，又命其兼领战斗力极强的左、右阿速卫亲军。这对于英宗来讲，无异于把性命交到敌人手中。翌年二月，又赐铁失父祖碑，以彰其功。然而，这些恩宠都不足以除去铁失的叛逆之心。

随着铁木迭儿的奸党陆续被英宗剪除，铁失的危机感也就日益加重。而这些尚未被英宗罢斥的奸党，也就自然要汇集到铁失的麾下，共商保存自身利益、对抗英宗新政的办法。当然，最便当、快捷的办法是发动政变，推翻英宗的统治。这种办法虽然危险性极大，但在迫不得已时，也只能铤而走险。

最令铁失等逆党费斟酌的事是，在杀掉英宗之后，将推举谁来担任这个国家的新首脑。以资历、威望、血统而论，武宗海山的两个儿子——和世㻋与图帖睦尔最占优势。但他们与太后答己及仁宗已经因皇位被夺而结下仇

^① 《元史·英宗本纪》卷二十七。

^② 《元史·拜住传》卷一百三十六。

^③ 《元史·英宗本纪》卷二十八。

怨。铁失等人，皆为太后嬖臣，当年曾经参与“易皇储”的阴谋，自然不会再拥立和世㻋兄弟为新首脑。

除此之外，诸宗王中可入承帝位的人选，就只有晋王也孙铁木儿了。也孙铁木儿之父甘麻剌系世祖忽必烈之嫡长孙、成宗铁穆耳之兄。当年曾和铁穆耳争夺皇位继承权失败后，出镇漠北。及甘麻剌死，也孙铁木儿袭晋王之爵，仍镇守于漠北。既掌有军权，又与英宗一系有夙怨。于是，铁失等人乃与晋王亲信大臣倒剌沙相勾结，并将准备政变的意思转告给他。得到其默许后，遂开始放手策划逆乱的具体方案。

至治三年八月初，英宗南还大都，在上都南面的南坡（距上都三十里）驻营，铁失与其弟宣徽使锁南，铁木迭儿之子锁南，以及逆党知枢密院事也先铁木儿、枢密副使阿散、宗王桧梯不花（武宗时被杀之安西王阿难答之弟）、月鲁铁木儿（阿难答之子）等人相联手，一面派人通知晋王也孙铁木儿，一面调遣所辖之阿速侍卫亲军，将英宗大帐包围。铁失等先杀中书省右丞相拜住，再弑杀英宗。后世称之为“南坡之变”。

晋王也孙铁木儿是最早得到逆乱消息的宗王，也是这次“政变”的最大受益者。不费吹灰之力，就将令万人垂涎的皇位拿到手中。同年九月，逆党也先铁木儿与宗王桧梯不花将英宗生前所掌的皇帝玺印送到也孙铁木儿镇守北疆的驻地——当年成吉思汗的大斡耳朵。于是，也孙铁木儿在王府诸官及逆党的拥戴下，即位称帝，并下诏宣称：“众人商量著：大位次不宜久虚，惟我是薛禅皇帝（指忽必烈）嫡派，裕宗皇帝（指真金太子）长孙，大位次里合坐地的体例有，其余争立的哥哥，兄弟也无有”^①。把自己说成是当然的皇位继承人，其与逆党相勾结的劣迹，亦于此昭然。

元朝之帝王，由凭自己实力争得皇位的忽必烈，蜕变为由中宫扶立之成宗、仁宗诸帝。再蜕变，以至于由逆党所拥立之泰定帝。既然名已不正，其实力又不足以威镇诸王、勋臣，故而导致此后近十年间，皇位之人选迭更，政争纷起，甚至刀兵相见，二帝并存，胜者为王。而大臣亦借机擅权，政治腐败，元朝之灭亡，于此已见其先兆。

^① 《元史·泰定帝本纪》卷二十九。

（四）两都之战

1. 泰定帝的政绩

泰定帝利用铁失等人的逆乱而取得帝位。为报答拥立之功，而对逆党加以封赏，同时又能安定其心。也先铁木儿任中书省右丞相，月鲁铁木儿袭封安西王，铁失任知枢密院事，秃满为同佥枢密院事等等。而他自己的亲信，也被委以要职，倒剌沙任中书平章政事，旭迈杰为宣政院使，完泽任知枢密院事等。为了争取更多蒙古贵族的支持，泰定帝又下令，将流徙边地及遣至远方的诸王官属等召还至京城。

在经过一个多月的安排、调整之后，泰定帝见皇位已经稳固，于是开始对逆党加以铲除。十月初，在回京的途中，将逆党也先铁木儿、完者、锁南、秃满等处死。同时，任用亲信旭迈杰出任中书省右丞相，秃忽鲁、纽泽同为御史大夫。然后，派旭迈杰、纽泽等人先回大都（今北京），将逆党之主谋铁失、失秃儿、脱火赤、章台等人逮捕，连同其子孙亲族等，一起杀掉。逆党之势力，由此翦除殆尽。不久，又将依附于逆党的宗王月鲁铁木儿、按梯不花、曲吕不花等流放到海南及奴儿干等处。

泰定帝在坐稳了大位之后，开始更张政治。一方面，是派出自己所信任的诸宗王镇守四方。泰定元年（1324年）三月，命宗王八剌失里出镇察罕脑儿（今内蒙古伊古昭盟乌审旗南）。六月，又命宗王阔出前往镇守畏兀之地。到泰定三年正月，再派宗王宽彻不花镇守湖广，买奴镇守益都，八剌失里镇守兀鲁思部等处。其后，又命宗王失剌镇守北疆，铁木八不花镇守扬州，阔不花镇守陕西，等等，进一步加强自己对全国的控制。

另一方面，是对原有的各种典制加以修改，并创有一些新制。主要有以下几项。第一，为加强对中央政府的控制，于泰定元年十月下令，中书省左、右丞相等要员，每天的办公地点，从中书省的衙署移到皇宫之内，如有日常的事务，则回省中处理。如果无事，须在皇宫中与帝王相处，以讨论各种政务。翌年七月，又下令，命太傅朵台、太保秃忽鲁等重臣也每天到皇宫中来，与中书省大臣等共同商议国家大事。这种做法，颇似汉代武帝时的内朝、外朝之制，由此可以看出，泰定帝是要进一步加强皇帝的集权统治。

第二，是将天下分为18道，派遣官吏访察民情，考核吏治，审理冤狱等。泰定二年九月，特下诏书，选出中央政府及各行省要员，如马合某、朵列秃、李家奴、阿吉刺、李处恭、齐履谦、董讷、吴秉道等10余人，分行各地，整顿地方之吏治。

第三，是废去前朝分封诸王、功臣分地内的州县长官世袭制。自成吉思汗时大行分封之制，到窝阔台汗在中原遍设“汤沐”、“投下”之邑，封地内的州县之官，多由受封贵族的亲信出任，其任免之权皆出于贵族之手，政府很少干涉。故而形成投下州县官更多为世袭的状况。这就使得许多世袭官吏依仗贵族的信任，而横行不法，残害百姓，造成种种弊病。泰定帝废去分封地州县官的世袭特权，意在除去官吏的害民弊政。

第四，是大兴儒学。泰定元年二月，江南官吏赵简上书，请开设经筵，广招名士，为帝王及太子、王公子弟们讲授儒学。他的建议立刻得到泰定帝的支持，命朝中大臣张珪、忽都鲁都儿迷失负责其事。而请名儒吴澄、邓文原等进讲《帝范》、《资治通鉴》、《贞观政要》等书。此后，遂成定制。泰定帝还在泰定四年七月下令，建造横渠书院，以祠宋代名儒张载。不久，

又召王士熙、赵世延、傅岩起等儒臣入中书省，共同参与政务。

泰定帝在位的数年之间，整顿吏治，大兴儒学，本有中兴元朝之政的希望，却不幸天灾连年，百姓多流离失所，而自身又因病夭亡。泰定四年九月，中书省左丞相倒剌沙乃在上都立泰定帝之子阿速吉八为皇帝，改元“天顺”。而是时，一股敌对势力，已在伺机而动，图谋另立新帝。一场大规模的皇位争夺战，转瞬即发。

2. 大都的政变

与泰定帝一系对抗的势力，主要由武宗的旧部下们所组成。如时任金书枢密院事的重臣燕铁木儿，诸王满秃、阿马刺台、大宗正札鲁忽赤阔阔出等人。他们或是武宗之近亲，或是武宗的旧臣，对于仁宗的背约而改立皇子，本就极为不满，隐忍未发。及英宗被杀，泰定帝即位，任用亲信色目人倒剌沙等主管政府，就更加令其不满，乃相聚预谋，准备发动政变，推翻泰定帝一系的统治，重新拥立武宗之子登上皇位。

致和元年（1328年）夏，泰定帝按照惯例去上都避暑度夏，时已病危。于是，武宗旧部们又聚在一起，商议政变的具体步骤。最后决定，如果泰定帝在上都病亡，就发动政变。随同泰定帝北去度假的宗王满秃、大宗正阔阔出等人，负责捕杀上都的泰定帝亲信大臣。而留守在大都（今北京）的燕铁木儿等人，则负责控制都城的省、院、台等重要军政机构，共同拥立武宗之子为帝。

同年七月，泰定帝果然在上都（今内蒙古正蓝旗境内）病亡。于是，两京的武宗旧部下都准备按照事先约定的计划行动。但是，在上都的满秃、阿马刺台、阔阔出等人的政变预谋不幸被倒剌沙得知。于是，将满秃等人加以逮捕，随即处死。并扶立泰定帝之子阿速吉八（一说为阿剌吉八）为帝，改元“天顺”。上都的政变计划，由此失败。

留守在大都的燕铁木儿等人，在得到泰定帝病亡的消息后，也开始按照约定的计划行动起来，燕铁木儿在征得当时留守大都的西安王阿剌忒纳失里的支持后，于八月四日率部众阿剌铁木儿、孛伦等人，占住皇宫，召集京中诸官僚，当众宣布，天下正统皇位，应当归于武宗之子，“有不顺者斩！”^①并立即将泰定帝之亲信重臣乌伯都剌、伯颜察儿、朵朵、王士熙、脱脱、吴秉道等人当场逮捕，关入狱中。又将省、院、台的其他官吏皆软禁在皇宫中。

燕铁木儿在控制住大都的政局后，乃派出亲信明里董阿、答里麻失里等前往江陵，迎接武宗次子图帖睦尔前来大都。又遣使到河南行省重臣伯颜处，希望他支持政变。伯颜也是武宗的旧部下，得到消息后，欣然从命。乃将河南官府所库存的金帛、粮草，全部取出，以供政变之需。又派出重兵，护卫图帖睦尔一同北上。

燕铁木儿则在大都积极筹划，准备与上都的泰定帝一方展开决战。他一方面是征调中原各地的军队，分别把守军事要塞，如居庸关、卢儿岭、白马甸、泰和岭、迁民镇、碑楼口等处，皆遣兵守之。另一方面，则是在物质上积蓄大量的储备，如金帛、粮草、兵器等，能造就造，能集就集，作为战争的后备力量。此外，则是谎称图帖睦尔已经到达大都近郊，武宗长子和世㻋已率重兵南下，以此来安定人心。

是时，倒剌沙已经挫败了上都的政变，调集众军，向大都进发。就在这

^① 《元史·文宗本纪》卷三十二。

危急时刻，图帖睦尔于八月二十七日，兼程赶到大都，及时安定了人心。于是，在武宗一系与泰定帝一系之间，一场大规模的争夺皇位的战争已经不可避免。自蒙古立国以来的120年间，第二次出现了两帝并立的局面，重演骨肉相残，胜者为王的惨剧。

3. 两都争位

天顺元年（1328年）八月二十三日，上都军马开始向大都进发。九月一日，燕铁木儿等率军北上迎敌，至居庸关。其弟撒敦率奇兵出袭已逼近到榆林的上都军马，取得胜利，又追击到怀来。隆镇卫指挥使斡都蛮也出军进攻上都军马，并在陀罗台捕获宗王灭里铁木儿、脱木赤等，押送回大都。两都之战，大都方面首战告捷。但这仅仅是个开始的好兆头，真正的恶战还在后面。

不久，上都军马果然再次向大都发动猛攻。宗王也先帖木儿、八剌马等，率辽东大军攻入迁民镇，宗王王禅则率军攻向居庸关。在这危急时刻，燕铁木儿力促图帖睦尔登上皇位，是为文宗。下诏告于天下，改元“天历”，并指责泰定帝参预了谋杀英宗的逆乱，并声称，待到长兄和世㻋回到中原，则将皇位让出。

未几，王禅军攻破居庸关，直逼大口，燕铁木儿亲率大都主力军迎战，双方在榆河展开激战。王禅军被打败，退至红桥北，与增援的阿剌帖木儿、忽都帖木儿等所率军相会合，再次向大都军发动进攻，又被打败。其后，两军又在昌平南面的白浮原上数次激战，燕铁木儿军最后获得大胜，“斩首数千人，降者万余人。”^①王禅只身逃回上都。这次白浮原之战，是大都方面取得的一次重大胜利。

数日之后，上都的另一支军马在孛罗帖木儿、蒙古塔失、雅失帖木儿等人的指挥下，攻破大都东北要塞古北口，直逼京城。燕铁木儿乃命其弟撒敦率军进行偷袭，自率大军随后追杀，又大败敌军，连其统帅孛罗帖木儿等也战败被俘，押回大都处死。大都方面又一次取得重大胜利。

这时，支持上都的辽东军马，已经攻占迁民镇，并进至蓟州，与脱脱木儿所率之大都军马展开激战，并且迫使大都军马退守到京东门户要地通州（今北京通县）。而宗王忽剌台所率之另一支上都军马则由京西紫荆关攻入，直逼重镇涿州。两路军马对大都军马构成了东西夹击的态势，大都的形势再度出现危急。

大都军马被迫分兵出击。十月一日，燕铁木儿首先率军抗击东面的辽东军马，将其击退，二日，又渡过潞河，大败敌军。然后，由通州向西北转移，对攻入古北口的一支上都军马发动反攻，大败敌军，斩杀其主帅太平，上都军马连夜逃遁。

而大都的另一支军马，在脱脱木儿的率领下，迎击已经攻至卢沟桥的上都军马。两军沿卢沟河展开激战，相持不下，脱脱木儿扬言燕铁木儿已经率重兵来援。上都军统帅忽剌台、阿剌帖木儿等见状不妙，遂撤兵西归。脱脱木儿乘势追杀，大败其军，并将阿剌帖木儿捕杀。至此，上都军马对大都的进攻，基本上被击败了。不久，燕铁木儿又在檀州（今北京密云）之南，将秃满迭儿所率之辽东军马击败，从而取得两都之战的决定性胜利。

就在两都军马连日展开激战的同时，驻守于全国各地的蒙古贵族们，也

^① 《元史·文宗本纪》卷三十二。

表现出不同的立场，参与了这场大厮杀。时镇守北疆的宗王八剌失里、镇守陕西的大臣也先帖木儿、镇守四川的大臣囊加台等，皆纷纷支持上都一派，或是出军攻向大都，或是公开表示拒绝服从大都方面的调遣。

而镇守在东北的蒙古军统帅不花帖木儿、宗王月鲁不花等，却起而支持大都方面，并率军乘上都兵力空虚之机，发动进攻。十月十三日，攻到上都。倒剌沙因部下诸军尽数出攻大都，无力防守，乃被迫出降。历时近两个月的争位激战，其胜败遂见分晓。二十二日，月鲁不花诸人，将倒剌沙等泰定帝部下押送到大都，文宗乃在宫中予以召见，并接受了代表帝王正统地位的皇帝玺印。不久，又将捕获的倒剌沙、王禪、马某沙、纽泽、撒的迷失等泰定帝党羽全部处死，使其皇位得到了巩固。

（五）文宗的再次登基

1. 明宗的自立

文宗在和天顺帝阿速吉八争夺皇位的战争中，为了借助长兄和世㻋的军事实力，曾在即位诏书中声称，自己登上皇位，不过是出于“神器不可以久虚，天下不可以无主”的权宜之计，暂且代替长兄之职，等到长兄自漠北回来后，将把皇位让还给和世㻋。

然而，在燕铁木儿等大臣的鼎力相助之下，文宗并没有借助和世㻋的军力，就已将天顺帝击败，夺位之功，皆出于己。在这种情况下，文宗又怎么舍得将万人垂涎的帝王宝座拱手让出呢？更何况和世㻋与自己并不是同母的亲生兄弟，骨肉之情已很淡薄，若要让出皇位，更是极为不情愿。

此外，那些拥立文宗，并与上都天顺帝势力展开浴血激战的重臣们，在政变成功以后，掌握了朝中的大权，得到了新立之帝文宗的赏识，已经占有高官厚禄，当然不愿意再出现政局的变动，特别是，如果和世㻋当了皇帝，朝廷中的政治特权、丰厚财富，必然要进行重新分配，跟随在和世㻋周围的那些亲信大臣，自然会占去大部分的“利益”，这也是大都众官僚们所不能接受的。

然而，在政变之初，出于局势所迫而发布的“诏书”，已是天下人皆知，覆水难收。在极不情愿的情况下，文宗在政变成功，剿除天顺帝势力之后，于天历元年（1328年）十一月下旬，派出亲信哈散、撒迪等，前往漠北，迎接长兄回朝，大概是准备当和世㻋回来后，再从中作一些“手脚”。

对于文宗派使臣前来接驾，和世㻋并不抱有美妙的幻想。但是，他周围的宗王们、大臣们却都想借这一机会入主朝廷，瓜分高官厚禄，于是极力劝其南归。和世㻋一方面是不愿违背众多部下的企望，另一方面又有漠北大军随行，有恃无恐，遂决定接受文宗之邀，乃率众臣、诸军，从漠北南归。

翌年正月底，撒迪等来到和世㻋行帐处，向他表示了文宗迎立之意，和世㻋乃顺水推舟，不等回到都城，就在和宁（今蒙古共和国哈刺和林）之北，举行了登位大礼，将早在近10年前就应该由他继承的皇权握在了手中，是为明宗。然后，命撒迪先回大都（今北京），向文宗报告这一消息。并且，派遣亲信李罗、铁住等人也赶回大都，察探那里的政治局势。

明宗自立为帝的这一做法确实高明，不管文宗的让位是真情还是假意，自己先登基，制造了一个既成事实，文宗就是想反悔，也已经来不及。这大概是远在大都的文宗及其手下诸臣所始料不及的。于是，只得假戏真作，继续将禅让的闹剧演下去。

同年三月，文宗派遣最精明强干的重臣燕铁木儿来到漠北，在洁坚察罕之地见到明宗。表面上，是带来了作为帝王正统标志的皇帝玺印；实际上，则是来察探明宗及其手下诸臣的态度，以及实力之强弱。但是，燕铁木儿在这里并没有得到应有的尊敬，甚至反而受到了明宗部下的冷待。由此而产生的严重后果，是明宗君臣无法察觉到的。

明宗在得到皇帝玺印后，大概以为文宗真是诚心“禅让”，于是，放松了戒备之心，开始封赏自己的亲信。同年四月，命哈八儿秃为中书平章政事，伯帖木儿为知枢密院事，李罗为御史大夫，以便掌握省、院、台等中央机构之大权。又效仿父辈武宗、仁宗相授受之法，除去文宗的帝号，降之为皇太子，并为其立詹事院，重制皇太子玺印。

这时的明宗，已经被登上皇位的荣耀弄晕了头脑，忘记了当年父亲武宗将皇位传给弟弟仁宗之后，给自己所带来的种种不幸。特别是，今日之状况，与昔日相比，已有两个极大的不同之处。其一，是当年仁宗在大都政变后，并没有登上皇位，而现在文宗已经称帝，又被迫降为皇太子。另一个极大的不同处，就是武、仁二宗乃是亲兄弟，而自己和文宗，只不过是同父异母的兄弟。在有以上两点极大不同的情况下，仍要效法武、仁授受之举，其结果危害之大，不言而喻。由于明宗的不明白此中之理，不久，果然发生了悲剧。

2. 文宗弑兄

文宗邀请长兄和世㻋回朝，原来是迫不得已之事。故而并未作好放弃皇位的思想准备。天历二年（1329年）二月，还在册封自己的妃子弘吉剌氏为皇后。待到亲信撒迪从漠北回来后，始得知明宗已经登基。被迫将皇帝宝玺奉上，并命燕铁木儿前往察探明宗之态度与实力，以便决定下一步的举措。

不久，明宗采取了一系列的行动，任命自己的亲信为省、院、台重臣，降文宗为皇太子，又任命其亲信出任中书省及甘肃、江浙、岭北诸行省要职。这些行动，本来是很自然的，而对于文宗及其大都诸臣看来，无异于割去了身上的一块块肥肉，既不能容忍，又有苦难言。

文宗见明宗日渐南来，出于“礼貌”，自然也要北迎。同年五月，文宗在名义上接受了“皇太子”的位置后，率大都的诸王、百官等北上迎接长兄明宗。兄弟二人虽都不明言，大概心中仍有梗介，一个自北而南，走了8个多月，一个自南而北，走了3个多月。终于，相会在旺忽察都之地。

八月初二日，明宗在大帐设宴招待“皇太子”及其部众。连日载歌载舞，酒满肉足，一派欢庆景象。谁知就在这几天里，文宗与权臣燕铁木儿已经作好了充分的准备，要将皇权重行夺回。到初六日，他们终于等到了机会，加害于明宗。是日，大概明宗喝了文宗近臣明里董阿等人进上的毒酒，遂“暴崩”。文宗与燕铁木儿不敢久留，在虚情假意吊唁一番之后，接过明宗皇后归还的皇帝玺印，连忙往回奔逃。燕铁木儿亲统重兵，“昼则率宿卫士以扈从，夜则躬擐甲胄绕幄殿巡护”^①，如临大敌，生怕明宗部属追上来报复。

八月十五日，文宗在回到大都不久，又重新登上了帝王的宝位。这是用冒险弑兄的代价才换来的。当然。为了酬谢燕铁木儿两次拥戴所立赫赫功劳，文宗追封其祖上以王爵，曾祖父为溧阳王，祖父为昇王，父为扬王，又特命文臣马祖常撰文称颂其功，刻石立碑于大都北郊。又授以燕铁木儿高官显爵，其官爵之号，称为“开府仪同三司、上柱国、太师、太平王、答剌罕、中书右丞相、录军国重事、监修国史、提调燕王宫相府事、大都督、领龙翊亲军都指挥使司事”。军国大政，遂独掌于燕铁木儿一人之手中。

文宗在位期间，能大兴文事。首立奎章阁，命著名学士赵世延、虞集、忽都鲁都儿迷失、撒迪等任大学士、侍书学士等职，主持其事。不久。又设立艺文监，下置艺林库、广成局等部门，其中任职者，亦不乏名士，专掌绘画鉴赏等艺术之事，以隶于奎章阁。

文宗又提倡教育，命中书省大臣赵世安提调国子监学之事。又曾下诏，命天下兴起蒙古字学之事。为提倡教育，又大力尊奉儒学宗师们，下令“加封孔子父齐国公叔梁纥为启圣王，母鲁国太夫人颜氏为启圣王夫人”^②，其他

^① 《元史·燕铁木儿传》卷一百三十八。

^② 《元史·文宗本纪》卷三十四。

如颜子、曾子、子思、孟子等，皆封以公爵。他还特在曲阜的陋巷之中，为甘于清贫的颜子立庙以祀之。

文宗还召集众多文臣、名士，共同纂修元代集大成之著作《经世大典》。此事由翰林国史院诸官与奎章阁学士联手负责，采辑元代的典故，仿照唐、宋等前朝所编之《会要》体例，纂修而成。从天历二年（1329年）九月开始，到至顺二年（1331年）五月，历时近三年，乃修成其书。元朝一代之许多典制，遂借此得以传于后世，惜其书今已亡佚。

文宗对于吏治的整顿也十分重视。在从泰定帝之子阿速吉八手中夺过皇位后，仍能续行泰定帝之法，下令，各蒙古贵族分封地的官吏，不得世袭其职。而且，在新官上任之后，旧官必须立刻离境，不得留滞。不久又下令，命官吏之任职期限，不得少于20个月，乃准迁官。以避免因人事频繁调动所造成的吏事不治的现象大量出现。

文宗还对政府中的滥官、冗员尽量加以裁减。他在重夺皇位之后，即曾下令，凡是曾随同北迎明宗的百官，其受明宗破格提升官职之人，皆降回原职。一方面是裁减滥官，同时也夺去了明宗在众官中所施之恩惠。文宗又曾命省、院、台官裁减宫中之冗员。后经中央各官的申报，乃将身边的宿卫士、鹰坊户、旧邸饗人及媵臣等多余冗员，裁去近万人，以减少宫内无用之费。

文宗在位的5年之间，虽然经历了遍及全国大部分地区的争夺皇位之激战，社会经济遭到了极大的破坏。但是，由于他能大兴文事，重视吏治，故而政局不断能有所维系。待到文宗一死，其子燕帖古思及明宗二子妥懽帖睦尔、懿璘质班等皆年幼无知，朝政遂被后宫、权臣等所把持，政局日益腐败，而无人过问，内部政争愈趋激烈，元朝统治已是江河日下，不可收拾。

五、元代后期的政治概况

（一）顺帝即位后的朝权之争

1. 顺帝被册立的前前后后

文宗在弑兄明宗，复登皇位之后，大兴文事，整顿吏治，颇思大有为于天下，但却短命而亡，年仅29岁。是时，其子燕帖古思虽然年幼，本当立为皇太子而承帝位。然而大概是出于毒死长兄明宗之后的忏悔之心，于是文宗立下遗嘱，不立己子，反而命立明宗之后代子孙为帝。虽然权臣燕铁木儿曾向文宗皇后请求改变遗嘱，立燕帖古思为帝，却没有得到皇后的支持。

明宗被毒杀之后，曾留有二子。长子妥懽帖睦尔，为迈来迪皇后所生，其母早死。幼子懿璘质班，为八不沙皇后所生。明宗被鸩时，年仅4岁。于是与其母一同来到大都，受到文宗的喜爱。及文宗皇后以谗言杀害明宗皇后八不沙时，并诬妥懽帖睦尔非明宗之子，而将其流放到高丽（今朝鲜）大青岛中。其后，又移至广西静江。而懿璘质班，由于受到文宗的喜爱，则一直留在大都，被哺育于宫中。

经过比较，文宗皇后与燕铁木儿自然都同意册立明宗幼子懿璘质班为帝，以其年幼而便于控制。至顺三年（1332年）十月在文宗皇后的主持下，召集蒙古诸王、贵族会于大都，为懿璘质班举行即位大礼，是为宁宗。而实际掌握朝中大权的，仍是文宗皇后（时被封为皇太后）与燕铁木儿。

宁宗被册立后，皇太后卜答失里为进一步扩大势力，又设立中政院，命近侍宦官铁古思、哈里兀答儿、黑狗者、阔阔出等人皆为中政院使。又将英宗时废弃的徽政院重立，而命伯颜、伯撒里、常不兰奚等重臣为其院使。然而，宁宗即位仅1月有余，大概因事触怒了皇太后，于是夭折，成为元朝乃至中国历史上最短命的皇帝之一。

宁宗死后，燕铁木儿再次提出立文宗之子燕铁古思为帝的请求。然而，令人大惑不解的是，皇太后却再次予以反对，仍以燕帖古思年幼为名，而主张重立明宗长子、被谪放到广西静江的妥懽帖睦尔为帝。由于皇太后的坚持，燕铁木儿不得已，派人前往广西，将妥懽帖睦尔接到大都。

是时，宫内、朝中为立帝之事大概争论十分尖锐。主管天文历法的太史之官又扬言，妥懽帖睦尔不可立为帝，“立则天下乱”^①。故而拖延达半年之久，其事仍没有定论。直到燕铁木儿病死，在皇太后的主持下，才于至顺四年六月，为妥懽帖睦尔举行了即位仪式，是为元顺帝。并且再次效仿武宗、仁宗兄弟相授之法，立下协定，顺帝死后，皇位将传于文宗之子燕帖古思。

自古以来，史有明鉴而人多不察，乃使历史性的重大错误时有发生。仁宗之改易皇储，文宗之鸩兄复立，屈指仅10年间之事。皇太后卜答失里竟然不接受其血的教训，反而立仇人之子为帝，以致于后来自食恶果，文宗之血脉，也就自然要断送在顺帝手中。

2. 权臣的跋扈与覆亡

自从顺帝登上皇位，就面临着来自两方面的威胁。一方面，是宫中的势力。文宗后卜答失里被尊为太皇太后，“仍称制临朝”^①。而其子燕帖古思，

^① 《元史·顺帝本纪》卷三十八。

^① 《元史·后妃列传》卷一百一十四。

则被立为皇太子，作为皇位的直接继承人。另一方面，是朝中的势力。是时，燕铁木儿虽然已死，但是他的弟弟撒敦出任中书省左丞相，他的儿子唐其势出任御史大夫，而他的女儿伯牙吾氏，又被立为顺帝的皇后。这两股势力影响之大，足以左右政局，而不把这个年仅 14 岁的小皇帝放在眼中。

顺帝虽然年幼，却已是饱经磨难，城府颇深。对于这两股威胁他的势力，准备一一除去。他首先对准的目标，就是骄横跋扈的燕铁木儿家族。撒敦、唐其势等人都会参与了扶立文宗的军事政变，并都立有汗马功劳，故而对其骄横跋扈的种种行为，文宗是可以容忍的。到顺帝即位后，情况已有很大不同。燕铁木儿一方面有着毒杀明宗的嫌疑，另一方面，又在顺帝即位时加以阻拦，新仇旧恨集于一身，顺帝自然对其家族毫无好感。唐其势等人，不察此理，仍是骄横万分，只能带来恶运，给顺帝找到翦除的借口。

顺帝即位后，任命朝中的另一重臣伯颜为中书省右丞相，以代替燕铁木儿的位置。这使唐其势等人极为不满，于是扬言：“天下本我家天下也，伯颜何人，而位居吾上！”^②并准备仿效其父燕铁木儿的方法，再搞一次政变，立宗王晃火帖木儿（蒙哥汗之后裔）为帝，而将顺帝及伯颜除去。

元统三年（1335 年）六月底，唐其势与宗王晃火帖木儿、答里等人联系之后，自率亲兵冲入皇宫，准备发动政变。但是，他的阴谋已经被伯颜等人得知，早有防备，遂被捕获，旋即诛杀。不久，顺帝又将皇后伯牙吾氏迁逐出宫，伯颜遂在开平（今内蒙古正蓝旗境内）民舍中将其毒死。参与政变的同谋宗王晃火帖木儿自杀，答里等人起兵反抗，不久失败，亦被捕杀。至此，权臣燕铁木儿一系的势力基本上被翦除了。

顺帝利用重臣伯颜的力量，除去了夙仇燕铁木儿一系的势力。没想到，却招致伯颜一系势力的迅速扩张。为奖赏伯颜的功劳，顺帝赐其世袭“答刺罕”之号，又诏命其为大丞相，独专政柄。伯颜势力之盛，上追当年之燕铁木儿，有过之而无不及。

伯颜又受命统辖诸侍卫精兵，每从顺帝出行，扈拥伯颜者极众，“而帝侧仪卫反落落如晨星。”^①伯颜曾与宗王彻彻笃有怨，于是奏请顺帝将其赐死。当顺帝尚未同意时，就擅自传圣旨将彻彻笃杀死。又曾奏请贬黜宗王帖木儿不花、宽彻普化等，也是还没等顺帝同意，就传旨而行。

对于权臣伯颜的跋扈行为，顺帝当然不能容忍。但是，就连顺帝身边的侍从，也有许多是伯颜的亲信。顺帝的一举一动，都在伯颜的监视之下。要想除去伯颜，十分困难。况且在这时的朝中，已经没有其他大臣的势力足以和伯颜相抗衡。顺帝每思及此，即潸然泪下，但却一筹莫展。

时有伯颜之侄脱脱，自幼从名士吴直方学习儒术，以忠君报国为己任。在与顺帝交谈之间，多次表示愿意忠君报国，虽大义灭亲亦不足惜。于是，顺帝命自己的亲信世杰班、阿鲁二人与其相结交，共谋除去伯颜之策。

后至元五年（1339 年）夏，伯颜从顺帝避暑上都，是秋，又出巡应昌。脱脱、世杰班等人本想乘机将其除去，但由于取胜把握不大，未敢轻举妄动。及回到大都，脱脱等人又在皇宫之内埋伏有重兵，准备在伯颜入宫时，将其除去。但是，却被伯颜察觉。于是召来脱脱，加以责问。脱脱只能以帝王所居之地，不得不严加防备为辞加以掩饰。但是，伯颜已经起了疑心，更加留

^② 《元史·燕铁木儿传》卷一百三十八。

^① 《元史·伯颜传》卷一百三十八。

心增兵自卫，遂使脱脱等人难于下手。

翌年二月，伯颜依照常例，请顺帝一行出巡柳林行宫，打猎为乐。脱脱等认为这是除去伯颜的好机会，于是让顺帝推托身体有病。伯颜又请皇太子燕帖古思同行，得到顺帝同意，遂率众出城。脱脱等人立刻命令自己的亲信卫士把守各个城门，然后连夜在皇宫中起草诏书，宣布伯颜的罪状，将其贬黜到河南行省。又乘夜将皇太子接回城中。

第二天拂晓，顺帝派亲信赶到柳林，宣布诏书。伯颜闻讯，派人回城询问被贬原故，脱脱站在城上，劝其卫兵皆散去。伯颜又请求在贬往河南之前，面见顺帝，亲自辞行，也被脱脱所拒绝。伯颜无奈，只得上路。手下众多亲信、卫兵等，一哄而散。这个不可一世的权臣就这样被黜免了。未几，顺帝又下令，将伯颜流放到南恩州的阳春县安置。伯颜羞愤交加，病死在流放途中的龙兴路（今江西南昌）的驿舍之中。

3. 顺帝清除异己势力

顺帝在即位后，利用朝中大臣之间的矛盾，连续除去燕铁木儿、伯颜两大官僚集团的势力之后，将中央政府的权力收归己有。同时，也在积极策划，为除去宫中的异己势力而努力。后至元二年（1336年）二月，顺帝下令，“追尊帝生母迈来迪为贞裕徽圣皇后。”^①翌年三月，又将死去的幼弟懿璘质班追谥为“冲圣嗣孝皇帝”，列入祭祀列祖列宗的太庙之中，庙号“宁宗”。这些做法，多少意味着一些对文宗一系迫害明宗一系的反抗。然而，因其合于典制、礼法，又令文宗后卜答失里无懈可击。

待到后至元六年，顺帝除去权臣伯颜后，势力日益强大，于是，开始对文宗一系的势力加以翦除，以报当年的杀父之仇。同年六月底，顺帝下诏，公布文宗杀害明宗的罪行于天下，诏书曰：文宗“假让位之名，以宝玺来上，……当躬迓之际，乃与其臣月鲁不花、也里牙、明里董阿等谋为不轨，使我皇考饮恨上宾。”^②

然后，又列举了文宗后对自己的迫害，“乃构邪言，嫁祸于八不沙皇后，谓朕非明宗之子，遂俾出居遐陬。祖宗大业，几于不继。”^③有此诸大罪，当然要加以重责。于是下令，将文宗之神位从太庙中除去。又下令，将文宗皇后卜答失里贬置于东安州（今河北廊坊市），旋即处死。而文宗之子，时已被立为皇太子的燕帖古思，则被流放到高丽（今朝鲜）去，以报当年自己被流放到高丽大青岛之仇。然而，燕帖古思还没有来得及到达高丽，就在流放途中被大臣月阔察儿杀死。

顺帝在即位后的7年之间，逐步掌握了宫中、朝中的大权，先后除去了燕铁木儿、伯颜及文宗皇后等异己势力，开始成为整个帝国的真正统治者。于是下令，改元“至正”，准备作一番大事业。时掌有中书省大权的重臣脱脱，也能尽力辅弼，除去伯颜时所行之弊政，“开马禁，减盐额，蠲负逋，又开经筵，遴选儒臣以劝讲”^④，并恢复了被伯颜罢废的科举之制。种种举措，皆利国利民，颇有中兴之望。

但是，好景不长。不久，顺帝由于受到奸臣哈麻、搠思监，宦官朴不花

^① 《元史·顺帝本纪》卷三十九。

^② 《元史·顺帝本纪》卷四十。

^③ 《元史·顺帝本纪》卷四十。

^④ 《元史·脱脱传》卷一百三十八。

等人的迷惑，整日醉心于声色之娱，无心理政。而脱脱又受到同事官僚的排挤，而辞官侍奉老父西归。朝政愈益腐败。蒙古统治集团内部又因为争权夺利而相互激斗，更加削弱了其统治力量。

（二）顺帝的腐败统治

1. 顺帝的腐化

顺帝在即位之初尚年幼，又无实权，故而当其父明宗旧臣阿鲁辉帖木儿向他献计说：“天下事重，宜委宰相决之，庶可责其成功。若躬自听断，则必负恶名。”^②顺帝乃听信了他的话，朝中大事，皆命众臣掌管，而自己深居宫中，无所事事，坐享其成。时有权臣伯颜等把持朝政，自然不用他费心。

及除去伯颜和文宗皇后卜答失里等异己势力后，朝中大事，皆由丞相脱脱主持，大有中兴之望，未几，脱脱又受谗被挤出中央政府。于是朝权则被众奸臣所掌握。是时，宫内的宦官势力，由于受到宫廷政争的影响，也迅速增长，甚至有的大宦官，竟然被赐封为三公之一的司徒。

这些奸臣、宦官们为了赢得顺帝的宠幸，巩固自己的权势，乃千方百计地引诱顺帝醉心于声色犬马之娱，技巧机械之玩。因顺帝心灵手巧，极为喜爱手工艺制作，于是宦官们迎合其爱好，在皇宫内的太液池里打造龙舟，请顺帝亲手设计图纸。所造龙舟，船身长一百二十尺（约合40米），宽二十尺（约合7米）。船上布置有五彩金妆，又有龙头、龙爪、龙尾等。每当船在湖中行驶，“其龙首、眼、口、爪、尾皆动”^①，十分精巧。顺帝及宫内妃子、宫女、宦官等，乘船往来于太液池中，岁时嬉戏，以为乐趣。

顺帝又很精通机械传动工艺技术，自制有七宝宫漏（古代的计时装置之一，即今日钟表之前身）。该宫漏高约六、七尺（约合2米左右），宽三尺余。下部有木柜，柜中装有大小水壶，注水其中，转运以计算时间长短。柜上设置有佛教仙地三圣殿。又有手捧时刻筹的玉女，持钟、钲的神人。每当到了时辰，玉女即从水中浮出，以显示其筹。而神人则自行击钟、钲以报时。柜两侧又有狮、凤等瑞兽及飞仙6人，也都随着时刻自动舞蹈。“其精巧绝出，人谓前代所鲜有。”^②顺帝既醉心于高超的“鲁班”之艺，自然无心过问国家大事，任由奸臣们肆意胡为。

更有甚者，诸奸臣、宦官熟知元朝诸帝皆笃信佛法，于是打着尊崇佛教的幌子，诱导顺帝大行淫乐。时有顺帝近侍之臣哈麻，私下向顺帝介绍印度佛教中的“运气术”，又号“演揲儿法”（意为大喜乐），哈麻之妹婿秃鲁帖木儿又进上藏僧所传之“秘密法”，又号“双修法”。顺帝为其所惑，乃“广取女妇，惟淫戏是乐。”甚至“君臣宣淫，……丑声秽行，著闻于外，虽市井之人，亦恶闻之。”^③由于顺帝醉心于声色之娱，故而对哈麻等奸臣，宠信无比。任其胡为，即使谏官屡加弹劾，也百般包庇。

顺帝为了肆行淫乐，又在宫中大兴土木，拆毁清宁殿前的旧帐殿，改建为百花宫（又称为“月宫”），令宫女三圣奴、妙乐奴、文殊奴等在其中演习“十六天魔舞”，又命宦官长安迭不花统领其事。平时所行“双修法”、“运气术”等，亦在其中。

此后，皇太子爱猷识理达腊亦被其术所迷惑，曾在清宁殿中观习其法，并声称：“李好文先生教我儒书多年，尚不省其义。今听佛法，一夜即能晓

^② 《元史·顺帝本纪》卷三十八。

^① 《元史·顺帝本纪》卷四十三。

^② 《元史·顺帝本纪》卷四十三。

^③ 《元史·奸臣列传》卷二百五。

焉。”^①父子、君臣同行淫乐，其腐化堕落之深，大概只有夏桀、商纣等昏君可以相比。且上行下效，君臣无道，国运日衰。

2. 政治状况的腐败

顺帝时的朝廷之中，众大臣为了争权夺利，相互之间有的结党营私，为己谋利；有的激烈攻讦，排除异己，党争纷仍。至正初年，脱脱除去伯颜后，任中书省右丞相，大权独揽。其后，因与左丞相别儿怯不花有怨不和，乃辞去相位。不久，又因其父马扎儿台被别儿怯不花谗言所害，贬徙甘肃，乃陪伴同行。而别儿怯不花则与太平、韩嘉纳、秃满迭儿等结为私党，把持朝政。

到至正九年（1349年），脱脱被顺帝召回，复入中书省为右丞相，乃贬谪太平于陕西，别儿怯不花出居般阳，秃满迭儿出谪四川，旋被杀。韩嘉纳则流死于奴儿干。时又因近侍哈麻亦仇视别儿怯不花等人，脱脱遂与其相结交。不久，二人又结怨，哈麻反被脱脱逐出中书省，任宣政院使。及脱脱率大军南下镇压农民起义军时，哈麻乘机复入中书省任职。并在皇后奇氏面前屡出谗言诋毁脱脱。他还勾结御史大夫汪家奴对脱脱加以弹劾。顺帝不明真相，于是将脱脱罢官，未几流放于云南大理，家产被籍没。哈麻仍不放手，又遣使将脱脱毒死在云南流放之地。

此后，太平复被召入，重任中书省左丞相，主持朝政。及皇后奇氏与皇太子爱猷识理达腊预谋逼迫顺帝禅位，找太平商议，希望得到他的支持。但太平却默然不语，态度暧昧。皇太子由此而生忌恨，乃欲除去太平。太平已知其意，被迫称病辞职。朝中大权，遂落入皇太子之党羽搠思监手中。其后，帝党、后党为争权而公开火并，搠思监被孛罗铁木儿等所杀。朝政大乱，直至亡国。

在顺帝一朝，中央政府大官僚们为争权夺利而打得不可开交。同时，地方政府中的中下层官僚们，则在为搜括百姓钱财而“奋斗”。上级官吏搜括下级官吏的钱财称为“拜见钱”，官吏转任搜括属下吏民的迎送之钱称为“人情钱”，逢年过节搜括百姓的钱财称为“追节钱”，日常办事而搜括百姓的钱财称为“公事钱”、“常例钱”等等，其名目五花八门，无奇不有。

另外，由于受到中央政府党争激烈的影响，地方官吏的委任，已不是用政绩的优劣来作为衡量标准，而是根据年龄的大小，年老过65岁者优先委任。这些老官上任之后自然要尽力搜括，以免年老退休而无权再敛民财。更有甚者，中央各部之官因争权激烈，而无暇顾及地方官的委任，使各地之地方官更多有阙额。如当时在山东任职的官吏苏天爵就曾上书论及山东阙员的严重情况。仅山东一省，即缺宣慰司之宣慰使2员，各总管府之总管5员，各知州3员，“其余佐贰之职，阙者尚多有之。”^①一方面是年老者优先委任，一方面是阙官严重，地方吏治状况之差，不言而喻。这也严重地削弱了元朝的统治力量。

而是时，蒙古统治者整日花天酒地，挥霍巨额民财，政府搜括百姓的钱财，已经超过了他们所能承受的极限，仍不足以供统治者的支出。于是，政府只得靠滥发钞币来满足一时之急需。致使政府所印钞币迅速贬值，而把其贬值带来的损失直接转嫁到广大百姓的头上。如顺帝在后至元四年（1338年）曾下令，“印造钞本百二十万锭”。到了至正十二年，印钞之数已多达

^① 《元史·顺帝本纪》卷四十六。

^① 苏天爵：《滋溪文稿》卷二十七“山东建言三事”（适园丛书本）。

200 万锭。到至正十六年，再猛增到 600 万锭。这些元朝政府发行的纸币，已经是一钱不值。

当时百姓对于元朝政府的腐败，作有《醉太平》小令一首，给予深刻的揭露。词曰：“堂堂大元，奸佞专权。……官法滥，刑法重，黎民怨。人吃人，钞买钞，何曾见。贼作官，官作贼，混贤愚，哀哉可怜！”^①在这种腐败的政府统治下，百姓已经没有了生路，再加上连年的严重自然灾害。苍生惨遭涂炭，整个社会经济走上了崩溃的道路。随之而来的，自然是蜂起的农民反抗斗争。

3. 自然灾害的影响

在顺帝一朝，由于统治者的腐化堕落，地方官吏的贪婪无能，故而无法组织有效的农业生产。百姓在沉重的赋税剥削下，已是难于维持生计。再遇上较大的自然灾害，简单再生产也遭到破坏，只得流离失所，典妻卖儿，甚至出现“人相食”的惨状。而顺帝在位的 36 年中，自然灾害又频繁发生，更加重了广大百姓的痛苦。

当时为害最深的自然灾异，主要是水涝、旱灾和地震等。如后至元元年（1335 年），江西大水灾，百姓饥荒，元朝政府出米 7.7 万石以赈灾。翌年三月，陕西又大旱，刮暴风，麦粮受损。五月，南阳、邓州等地又大霖雨，湍河、白河泛滥，大水为灾。八月，高邮大雨雹，大都大霖雨。政府出粮 6 万石以赈饥民。同年，江浙各地大旱，自春至秋而无雨，饥民多达 40 万户。政府用于赈饥的粮食达 10 余万石、钞 40 万锭。

后至元三年，北方地区，包括大都、河北、河南诸处，又因大霖雨而发生严重水灾，“御河、黄河、沁河、浑河水溢，没人畜、庐舍甚众。”^①不久，大都又发生了强烈地震，连续 6 天不止，“所损人民甚众。”^②

面对连年的自然灾害，顺帝并无具体的抗灾措施，只是在后至元六年，以地道失宁（指大地震），蝗旱相仍为名，下了一道“罪己诏”。这对于自然灾害，毫无限制作用，对于人民的饥饿，亦毫无补救作用。此后，自然灾害仍频频肆虐。

至正三年（1363 年）夏秋之间，河南大霖雨，百姓受灾，政府被迫出粮 10 万石以赈之。翌年夏，黄河泛滥，“平地水二丈”，山东曹、■、济、兖诸州，皆受其害，“民饥相食”^③。不久，江南的温州又刮起暴风，发生地震，海水溢上岸，造成大灾难。到至正八年，全国又多处出现大灾害。大都下暴雨，连城墙都被冲垮。广西山崩，水灾，漓江泛滥，“平地水深二丈余，屋宇、人畜漂没。”^④四川则大旱，出现饥荒。山东连续出现水灾、雨雹等灾害。

特别是黄河、汉水等大的河流，因年久失修，一旦泛滥，就给百姓带来巨大的灾难。如至正九年，各地皆发大水。黄河北溃，又南溃，“遂成巨浸”。四川蜀江亦大泛滥，冲淹重镇汉阳城。未几，长江、汉水皆泛滥，“漂没民居、禾稼。”^⑤元朝政府被迫调集大批劳力，对黄河进行整修，筑堤护民。至

^① 陶宗仪：《南村辍耕录》卷二十三“醉太平小令”（中华书局点校本）。

^② 《元史·顺帝本纪》卷三十九。

^③ 《元史·顺帝本纪》卷三十九。

^④ 《元史·顺帝本纪》卷四十一。

^⑤ 《元史·顺帝本纪》卷四十一。

^⑥ 《元史·顺帝本纪》卷四十二。

正六年，立河南山东都水监，专掌治河之事。到至正十一年，元朝政府调动十几万民工、军卒，完成治理黄河工役，顺帝命立《河平碑》，以昭其功。

由于各地的自然灾害频繁所带来的严重恶果，导致了农民的大量破产，被迫为“寇”为“盗”。当时的官吏就多次上言：“各处水旱，田禾不收，湖广、云南盗贼蜂起”。“连年水旱，民多失业”等等。顺帝虽然连下诏令，减免受灾处的田租等税收，并由政府出面发粮赈济饥民。但是，这只不过是权宜之计，救得了一时之饥荒，治不了贪官污吏的搜括。百姓仍然无法维持生计，只得群起反抗，力量不断壮大，终于推翻了元朝的腐朽统治。

（三）皇太子的夺权之争

1. 奇氏受宠与册立皇太子

早在蒙古立国之初，成吉思汗四出征讨，凡被其征服之民族或国家，多遣美女乃至公主贡上，任其收入后宫。蒙古统治者乃将这些进贡或是掠夺来的女子分别供养，形成许多各自独立的斡耳朵。但是，得以被立为正宫皇后的，则多半是自古即与之通婚的蒙古弘吉剌部的妇女。如太祖后孛儿台旭真、宪宗后忽都台、世祖后察必、成宗后失怜答里、武宗后真哥、仁宗后阿纳失失里、泰定帝后八不罕、文宗后卜答失里等，皆为弘吉剌氏，很少例外。

作为蒙古国初既已臣服的高丽（今朝鲜），曾被迫多次向蒙古统治者进贡女子、内侍等，以充后宫之用。但是，却一直受到歧视。在世祖忽必烈时，就曾有明训，认为高丽女子出身低贱，故而不准立其为后妃。这个传统大概一直被以后的元朝诸帝所尊奉。

到顺帝即位后，这种情况已发生了变化。是时，政局主要被文宗后卜答失里和权臣燕铁木儿族系所把持，故而选定燕铁木儿之女答纳失里（史书又多称为“伯牙吾氏”或是“钦察氏”）为皇后，这一举措，完全是出于特定条件下的政治需要。而答纳失里在被立为皇后以后，依恃父兄的权势，骄横跋扈，虐待下人，故而受到顺帝的厌恶。及权臣伯颜借故除去唐其势等人时，亦将答纳失里杀死在上都东门外的民舍之中。

不久，顺帝又册立新皇后，所选之伯颜忽都，乃弘吉剌氏，为武宗之侄孙女。虽出身于名门，却毫无骄横之态，极守妇道。“后性节俭，不妒忌，动以礼法自持。”^①顺帝之册立伯颜忽都为皇后，乃是遵奉祖上之惯例。但是不久，却又册立高丽女子完者忽都为第二皇后，则是直接违背祖宗训典的“逆举”。

顺帝之所以有此“逆举”，主要是出于三个方面的原因。其一，是宦官势力的强大。蒙古立国之初，大概尚不知“宦官”为何物。及忽必烈入主中原，自然也就承袭了中原王朝历来沿行的这一制度。时皇宫之中所用宦官，仅数人而已。至顺帝即位，历时仅70余年，宦官已猛增至上千人。而且，由于宫廷斗争十分激烈，后宫皇后多掌有实权，其行使权力多通过宦官，遂使其势力大增。而是时，任徽政院使的大宦官秃满迭儿又正好是高丽人，他自然要凭借自己的势力和便利条件，扶持本族人在宫中的发展。

其二，是完者忽都确实“迷人”。在高丽时，她本出身低贱。被送进皇宫后，也只是一般的侍女，主要负责顺帝的饮茶之事。因其年轻美貌，又极聪明，故而得到顺帝的宠爱，关系越来越亲密。但是，因燕铁木儿之女伯牙吾氏被立为皇后，出于妒忌，对顺帝与完者忽都的这种亲密关系不能容忍，故而对她的迫害，日夜捶楚祁氏（即指完者忽都，又作奇氏），几不胜。一夕，又跪祁氏于前，筹问其罪，加烙其体。”^②这种迫害直到伯牙吾氏被杀才告结束。而顺帝对奇氏之宠爱，有增无减。原想续立奇氏为皇后，乃因权臣伯颜的极力反对，而暂时告罢。

其三，是出于“皇储”的关系。顺帝初立伯牙吾氏为后，不久将其杀死。又立伯颜忽都为后，生子名真金，2岁而夭亡。二皇后即奇氏，生子为爱猷

^① 《元史·后妃列传》卷一百一十四。

^② 权衡《庚申外史》卷上（任崇岳笺证本）。

识理达腊。又有三皇后木纳失里，至正七年（1347年）死，而无子。顺帝若想要立皇储，只有奇氏之子一人而已，别无选择。自古“母以子贵”，顺帝既然只能立爱猷识理达腊，也就必然要册立其母奇氏为皇后，而甘冒违背祖训的“罪名”。

至正八年，监察御史李泌虽然抬出世祖忽必烈的誓言，来反对册立奇氏为皇后的做法，却没有被采纳。顺帝反而在此后下令，命翰林国史院、太常礼仪院等官员，拟定奇氏祖上三代之谥号、王爵，来加以尊崇，抬高奇氏的地位。

与此同时，爱猷识理达腊被立为皇储之事，也逐步成为事实。至正八年，顺帝命爱猷识理达腊学习畏吾儿文字。翌年，又命其学习汉字，并请名儒李好文、归暘等出任太子谕德、太子赞善等职，加以辅弼。到至正十三年，乃正式册立爱猷识理达腊为皇太子，出任中书令、枢密使，并诏告天下，而以重臣脱脱为太子詹事之官。母宠子立，母以子贵，再加上宦官势力的大力扶持，不久，皇太子的势力迅速发展，开始向顺帝发起挑战，从而引发了又一次激烈的宫廷政争。

2. 帝党、后党势不相容

皇太子爱猷识理达腊随着年龄的不断增长，对权力的欲望也在日渐增长。至正中，已经主持国家大政。而是时，大臣太平复入中书省为左丞相，皇后奇氏乃命大宦官朴不花去找太平，提出联手迫使顺帝“禅让”皇位于皇太子的建议。由于太平没有赞同，于是皇太子等人乃将太平排挤出中书省，而命其党羽搠思监独任丞相，以掌朝权。

于是，搠思监乃与大宦官朴不花相勾结，控制中央政府，上面又有皇后奇氏及皇太子的庇护，于是结党营私，胡作非为，“四方警报、将臣功状，皆抑而不闻，内外解体”^①。以此来隔绝顺帝与政局之间的联系，将其架空，为“禅让”作准备。时朝中大臣，又多畏惧后党势力，由此而依附于搠思监、朴不花的官员，十居其九。

为了对抗“后党”的势力扩张，顺帝乃任命其母舅老的沙任御史大夫，作为“帝党”的首领，掌握中央的监察大权，以此来和“后党”势力相抗衡。双方各不相让，展开对攻。至正二十三年（1363年），老的沙为了打击“后党”的势力，首先将目标对准了皇后奇氏的老同乡大宦官朴不花，命其属下御察御史也先帖木儿、傅公让等人上章，弹劾朴不花等人的“奸邪之罪”并请将他们的官职予以罢黜。但是，由于皇后、皇太子的包庇，不仅没有将朴不花等人治罪，反而将也先帖木儿等降职。

老的沙并不善罢甘休，又命其手下治书侍御史陈祖仁、侍御史李国凤等再次上书，予以弹劾。陈祖仁所云：“二人乱阶祸本，今不芟除，后必不利。汉、唐季世，其祸皆起此辈。”李凤国所云：“不花骄恣无上，招权纳赂，奔竞之徒，皆出其门”，并将其比作前朝祸国大宦官赵高、张让之辈。而御史台大小众官，为表示反对朴不花之坚决态度，集体辞职。

皇太子见事态已经闹大，恐怕收不了场，于是，一面命朴不花暂时辞去官位，以避免众人之锋芒。另一方面，则把攻击的目标，对准了“帝党”的首领老的沙。在皇太子及皇后奇氏的一再反对下，顺帝不得已，罢去老的沙的御史大夫之职，封其为雍王。老的沙被迫离开都城，前往封国。“帝党”

^① 《元史·宦者列传》卷二百四。

一派失去首领后，力量大为削弱。

不久，在皇后奇氏的扶持下，朴不花又官复原职。而皇太子对于被驱出京城的老的沙仍不罢手。翌年，又诬告老的沙图谋不轨，连同收留他的大将李罗帖木儿一同削去官职，仍遣老的沙西返封国，而命李罗帖木儿交出军权，发配四川。但是同时，顺帝却已有密诏传给李罗帖木儿，令其保护老的沙。李罗帖木儿因有顺帝撑腰，拒不交出手中的军权。

时又有蒙古宗王不颜帖木儿、秃坚帖木儿等，出面为李罗帖木儿、老的沙等人鸣不平，以辩其诬。顺帝又乘势下诏，命李罗帖木儿等官复原职，并以“互相壅蔽”、“簧惑主听”的罪名，将“后党”的左臂右膀搠思监、朴不花二人治罪，命流放搠思监于岭北的大漠之地，而将朴不花流放于甘肃，“以快众愤”^①。但是，二人在皇后奇氏及皇太子的庇护之下，仍然留在京城。“帝党”、“后党”两大势力集团之间的争斗，已经从京城扩展到外地，并且已由掌权之文臣互斗，扩展到掌军之武将之间的互斗。两派之间的争斗，只有付诸刀兵相向的激战，才能够最后分出胜负。这也是蒙古统治集团内部在临灭亡前的最后一次争权大激战。

3. 干戈迭起以争朝权

帝党、后党在朝中争权不已的同时，又都勾结驻外武将为其强援。帝党老的沙与驻军于大同的李罗帖木儿相交甚密，故而被迫出京之后，即投到李罗帖木儿军中，以求庇护。而后党则以驻军于太原的扩廓帖木儿为外援，与李罗帖木儿相对抗。

至正二十四年（1364年）四月九日，李罗帖木儿首先发难，命其部将与秃坚帖木儿一起率军进犯大都（今北京），攻入居庸关，号称要“清君侧之恶”。四月十日，皇太子命京中部队迎击，大将也速见寡不敌众，半路退兵。大将不兰奚在皇后店拒战，遭到大败，只身逃回京中。翌日，皇太子被迫率贴身侍卫由光熙门逃出京城，从古北口直奔东北方的兴州、松州一带。四月十二日，秃坚帖木儿率军列阵于京城北郊的清河镇。顺帝派佛教高僧达达国师前往劝解，秃坚帖木儿声称，必须得到搠思监、朴不花二奸臣，然后才肯退兵。于是顺帝乃将二人交出。四月十七日，秃坚帖木儿率军入城，受到顺帝的款待。然后，回师大同，并将搠思监、朴不花斩杀。

秃坚帖木儿退军后，皇太子回到京城，见作为左膀右臂的朴不花二人被逮走，大怒。于是命令扩廓帖木儿向李罗帖木儿进攻。扩廓帖木儿乃兵分三路，中路由大将貊高、竹贞率军4万，西路由大将关保率军5万，合力向李罗帖木儿进攻。东路则由大将白锁住率军万人，协助皇太子保卫京城。

李罗帖木儿见状，乃率大军倾巢而出，与老的沙、秃坚帖木儿等一同杀向大都。七月二十五日，李罗帖木儿军再次攻入居庸关，杀掉驻守关隘的扩廓帖木儿部将杨同金。又大败不兰奚于昌平，进至龙虎台。复与皇太子所率白锁住之军相遇，皇太子之军“皆无斗志”，两军交锋后，自然大败。翌日，白锁住率残兵护卫着皇太子由顺承门出逃，经雄州（今河北雄县）、霸州（今河北霸县）等地，直奔扩廓帖木儿军中，以求得庇护。

七月二十七日，李罗帖木儿、秃坚帖木儿及老的沙等率军进入京城，顺帝在宣文阁设宴加以款待，以庆祝帝党所取得的重大胜利。不久，顺帝又下令，命李罗帖木儿为中书省左丞相，老的沙为中书平章政事，秃坚帖木儿为

^① 《元史·奸臣列传》卷二百五。

御史大夫，中央政府大权，乃尽入帝党手中。然而，由于后党的主要首领皇太子出逃在外，帝党并没有取得最后胜利。

同年十月，顺帝下诏，命躲在扩廓帖木儿军中的皇太子回京，皇太子不仅拒不从命，而且在积极筹措反攻事宜。翌年三月，李罗帖木儿为逼迫皇太子回京，又将皇后奇氏移出皇宫，囚在诸色人匠总管府中，命其写信召回皇太子。而皇太子仍拒不从命，李罗帖木儿等人则无计可施。

这时，扩廓帖木儿却乘李罗帖木儿等人进占大部（今北京）、根据地空虚的机会，一举攻占重镇大同，然后乘胜东来，对大都城进行围攻。而李罗帖木儿正分遣秃坚帖木儿率军前往上都（今内蒙古正蓝旗境），消灭异己势力，一时未能回军，故而实力不足，被迫应战。于是李罗帖木儿遣大将也速率军出战。但是，也速在出京之后，却背叛李罗帖木儿，投向扩廓帖木儿。李罗帖木儿得到消息，又遣手下骁将姚伯颜不花率军出击，却在通州（今北京通县）遭到也速军的偷袭，兵败被杀。

顺帝见李罗帖木儿屡败，度其大势已去，于是在七月二十九日，命近侍上都马、金那海等人在宫中将李罗帖木儿斩杀。老的沙也被砍伤，逃出宫中，直奔上都，与秃坚帖木儿相会合。李罗帖木儿被除去后，后党的势力再度恢复。皇后奇氏乃召皇太子回京。不久，皇太子在扩廓帖木儿的重兵扈拥之下，回到大都。帝、后两党之争，后党最终取得了胜利。不久，老的沙、秃坚帖木儿等亦被擒杀，帝党全军覆没。

皇太子在两度出逃，重返大都后，仍念念不忘逼顺帝“禅让”之事。原想借助扩廓帖木儿的大军胁迫顺帝让位，但是扩廓帖木儿并不赞同，率军至京，离城 30 里即驻营不前，以示无意相助。扩廓帖木儿的做法，自然又遭到皇太子的忌恨。不久，就被排挤出京，命往江淮镇压农民起义。

皇太子虽夺位不成，却也重掌朝中军、政大权。然而，天下已经大乱，农民起义军风起云涌，遍及全国。而各地之军阀势力也自成一系，为保存实力，拒绝元廷之调遣，并相互为抢占地盘而争斗不息。元朝之灭亡，已是指日可待。

（四）官制的维系与增置

1. 中央机构

有元一代的官制，在前期大体确立，到中后期而无大的变更。只是在武宗统治的5年之中，有过一次较大的变动，即尚书省的重新设立。是时，武宗因篡权登基，乃对宗亲贵戚滥加赏赐，以收买人心。因挥霍过度，造成入不敷出，政府财政愈益困难的局面。为更多征敛民财，乃于至大二年（1309年）八月，重仿世祖时之方法，设立尚书省，专理财政，并擅改钞法，币制大乱。不仅没有解决困难，反而使经济状况更加恶化，社会矛盾迅速激化。及武宗死，仁宗继立，即刻罢去尚书省，废除武宗时所立之害民弊政，一切皆恢复旧制。因为此次更制为时较短，故而对于元代政局的影响尚不甚大。

就其大的方面来看，元代中后期的中央官制，主要表现出两种倾向。其一，是维系前制，而日渐完备。其二，则是根据时势之需要，而增设一些新的机构。在维系、补充官制方面，如中书省中，参议府官员及断事官员额的最后确定，又新增设检校官，“掌出纳四方文移缄牒后拆之事”^①。其下六部中，礼部增设尚书1员，专门负责接待各国使臣的会同馆诸事。礼部下的仪凤司中，又增设常和署，专掌回回乐人之事。刑部所设司狱司，世祖时尚无专官管理，这时也增设了专官。

主掌军务的枢密院下，也增设了许多新的卫所，以加强统治机构的防卫力量。如仁宗时所设把守京北诸咽喉要道的隆镇卫亲军都指挥使司，其下即辖有北口千户所、南口千户所、迁民镇千户所、黄花镇千户所、紫荆关千户所等12处关卡。其他如武宗时为皇太子所设之卫率府，文宗时在大都所设立之大都督府等，皆是如此。

又如，直属于中央的文职机构，世祖时已设有翰林国史院、集贤院等。到文宗时，再倡行文治，又增置奎章阁学士院于禁中，“命儒臣进经史之书，考帝王之治”^②。并设有大学士、侍书学士、承制学士、供奉学士等职官。此外，又新设有艺文监，其职责，一方面，是校讎儒家经书；另一方面，则是将这些儒书翻译成蒙古文，以供统治者及贵族们学习之用。艺文监中，又专设有监书博士，命精于鉴赏的文士充任，以品定宫中所藏历代相传的古玩、字画等珍品。艺文监下，又设有艺林库，负责收藏图书；广成局，负责刻印图书等事。

到元代后期，顺帝为报文宗毒死己父明宗之仇，将文宗神主逐出太庙，又将文宗所设立之奎章阁学士院罢去，后又改为宣文阁。艺文监亦改其名为崇文监，改置于翰林国史院之下。顺帝于至正十七年（1357年），又设立四方献言详定使司，以广召天下人士进言求治。是时，又因全国农民起义纷纭，江南海运不通。为解决元廷的食粮问题，顺帝下令，先后设置了都水庸田使司、都总制庸田使司、大兵农司、大都督兵农司等多处衙门，分掌京畿、河北、河南及山西等各处的屯田垦种之事，收其粮以供官用。到至正末年，顺帝又下令，命皇太子爱猷识理达腊总掌全国军务，为此而设立了大抚军院。然而，是时天下之事已不可为，各地割据军阀皆不听其调遣。未几，大明军北伐，攻到大都城下，皇太子率先北逃，其院亦废罢。

^① 《元史·百官志一》卷八十五。

^② 《元史·百官志四》卷八十八。

2. 地方机构

元代地方的最高政务机构是行中书省，最高军事机构是行枢密院，皆在元代前期定立其制。元代中期，一遵成宪，变化极少。而到了后期，特别是从至正年间开始，由于全国各地农民群众纷纷起义，以反抗腐朽、黑暗的统治。为了镇压农民起义，加强元廷在各地的统治，于是，增加各种地方官僚机构，遍设于交通要冲及地方重镇，乃使地方政体出现较大变动。

其一，为行中书省的增置。至正十二年（1352年），元朝政府在增加原有江浙、江西、陕西诸行省之官员的同时，又新置淮南江北等处行省于扬州，设平章，左、右丞，参政等官25员，以统辖扬州、徐州、淮安及两淮诸地，并兼管镇南王府之事。至正十六年，元廷又新设福建行省，其制，一如其他行省。省治设在福州。其后，又在建宁（今福建建瓯）及泉州再设立分省，派右丞朵歹及参政讷都赤分镇福建南、北，以辖于福建行省。新设立的行省还有：至正十七年所置之山东行省，至正二十三年所置之广西行省，及胶东行省，至正二十六年所置之福建、江西行省等。

其二，为中书分省的设置。其与行省的区别，即在于是从中书省派出要员镇守一方，故称中书分省。至正十一年，元廷派中书省右丞松寿到山东，出任济宁分省参知政事，以掌当地政务。翌年，又以中书省右丞玉枢虎儿吐华、左丞韩大雅^①到河南，以统彰德分省（今河南安阳）之政务。此后设立的中书分省，还有：至正十七年，命中书省平章政事答兰等分省于陵州（今河北故城东北）；平章政事臧卜等分省于冀宁（今山西太原）。至正二十七年，以中书省添设平章蛮子分省于保定；太保右丞相也速分省于山东；左丞相沙蓝答里分省于大同等皆是。这些中书省的要员出镇各地，不仅掌管政务，亦兼管军务。

其三，为行枢密院的增设。元代前期，行枢密院为临时性机构，必有重要军务乃设之。到元代后期，因各地农民起义、暴动纷纭，元廷被迫于各处设立行枢密院，“以镇遏好乱之民”^①，乃成为常设性的地方军事机构。后至元三年（1337年），经权臣伯颜提议，首先在四川、湖广、江西三处行省，设立了行枢密院。其职官有知院、同知、佥院、同佥、院判、断事官及属僚经历、都事等。其后，所设之行院，还有岭北、淮南江北、河南、江浙、山东、福建、江西等多处。

其四，为枢密分院的设置。元代后期，既在各地设立行枢密院，又在一些地区设立枢密分院，其性质，当与行枢密院相似。至正十五年，首立枢密分院于卫辉（今河南汲县）。不久，又设彰德分院及直沽分院（今天津）。翌年，再设沂州分院（今山东临沂），以镇守各地。

此外，又有所谓的添设兵马司，亦为镇压农民起义而设。至正十年，经中书省奏请，乃在东南地区设立4处兵马司，分治于济南、大名、东平及徐州四重镇。每处皆设有都指挥、指挥、副指挥各数员，司狱、狱丞各1员，另有其他吏员多人。此后，又在沂州、济宁等处添设了兵马司。

而其他的地方性军政机构又随时、随地而增置。其较为重要的有：一、大都分府。至正十八年三月，毛贵率红巾军由济南北攻大都，元廷大震，乃于都城四隅，皆设立分府，以负责守御军务。同时，还设有4处警巡分院，

^① 韩大雅在《元史·宰相年表》中作“韩元善”。

^① 《元史·百官志八》卷九十二。

以负责都城内的治安工作。二、水军都万户府。至正十三年，元廷设立水军都万户府于昆山。翌年，又设立镇江水军万户府。至正十五年，再置水军万户府于黄河小清口，以镇压各地沿海的农民起义军。三、义兵万户府。元廷在镇压农民起义军的过程中，深感兵力之不足。于是调动各地之地主武装，以对抗农民起义军。至正十四年，首先在河南、淮南二行省设立义兵万户府。不久，又在南阳、邓州设立“毛葫芦”义兵万户府。翌年，复置汴梁等处义兵万户府及忠义万户府（在宿州）、忠勤万户府（在武安州）等。这些地主武装虽然为镇压农民起义出了很大力，并收到了一定的成效。但元朝的灭亡已成定局，历史发展的大趋势，是任何人也阻挡不住的。

3. 皇家机构

在元代中后期，主掌帝王诸务之宣徽院变动不大。而主掌后妃诸务的官僚机构却不断设置，且变动较大。这是和元代中后期宫廷中政治斗争、争权夺利等事件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忽必烈在位时，曾为皇太子真金设立詹事院。及真金死，詹事院并未废除，而是隶于真金之妻阔阔真。忽必烈死后，真金之子铁穆耳即位，遂将詹事院改为徽政院，下属各机构名称亦作相应调整，以归皇太后阔阔真位下。这时的后妃所属机构，已经升格，与帝王所属之宣徽院相差无几。

不久，成宗又为其皇后卜鲁罕设立了中御府，以掌中宫诸务。到大德四年（1300年）二月，皇太后阔阔真死，皇后卜鲁罕权势日增，同年九月，成宗乃将中御府升格为中政院，而与宣徽、徽政二院平起平坐。到大德十一年，成宗死，仁宗等至大都搞政变，将卜鲁罕皇后谪发于东安州（今河北廊坊），随即赐死。而由其所辖之中政院，大概也一并废罢了。

武宗即位后，乃尊其母答己为皇太后，在京城为其建造兴圣宫以居之。并重立徽政院，以掌皇太后位下诸务。而对皇后真哥，武宗在册立之时，又将中政院升格为从一品，与宣徽院、枢密院、御史台等平级。武宗死，院乃废。仁宗继立，乃于皇庆二年（1313年）为其另设长秋寺，专掌武宗五斡耳朵之事。

同年，仁宗又册立自己的皇后阿纳失失里（一作“答里麻失里”），并设立相应的机构，改原属于自己位下的典内院为中政院，以统皇后中宫诸事务。皇太后答己这时势力益张，徽政院使之权几凌于政府之上。奸臣铁木迭儿亦依恃皇太后之宠，专权于中书省，任意胡为，就连仁宗也无可奈何。

英宗即位后，对太皇太后答己及奸臣铁木迭儿的所作所为极为痛恨，故而对其势力尽力加以贬抑。及至治二年（1322年）答己死，即刻下诏，尽废徽政院之职官。后宫之权势，一度消其太半。英宗时，又为其母阿纳失失里改设有承徽寺，以掌其后宫之事。

不久，英宗被杀于南坡。泰定帝继立。一方面，遵行惯例，为英宗皇后速哥八剌设立长宁寺，以掌其位下诸事。另一方面，又为已被武、仁二宗赐死的卜鲁罕皇后另设长庆寺，掌管成宗斡耳朵诸事，以间接表示出对武宗一系篡夺皇位的不满。

泰定帝死后，武宗一系依靠武力再次夺取皇权。但其二子文宗及明宗又起内讧，文宗将长兄明宗毒死，复登皇位。但在表面上，还要摆出一副伪善面孔，在天历二年（1329年）特为明宗皇后八不沙设立宁徽寺，以掌明宗斡耳朵诸事。翌年，文宗皇后卜答失里又制造谗言，将八不沙皇后杀害。

及文宗死，卜答失里皇后乃大权在握，“中书百司政务，咸后中宫取进

止。”^①乃立明宗之幼子懿璘质班为帝，是为宁宗。并为卜答失里重立徽政院。未几，宁宗又死。明宗长子继立，是为顺帝。而卜答失里被尊为太皇太后，临朝称制。顺帝不久又借用权臣伯颜之力，除去卜答失里及燕铁木儿两大势力。乃在后至元六年（1340年），为其弟宁宗设立延徽寺，以掌其斡耳朵中后妃诸事。

顺帝初立燕铁木儿之女答纳失里为皇后，元统三年（1335年，即后至元元年）被废，旋赐死。又立伯颜忽都为皇后，并为之设立中政院，以掌正宫位下诸事。后至元六年，顺帝又立奇氏为第二皇后，乃改徽政院为资正院，而与中政院并立。两后同时立院，有元一代，此为第一次，而第二皇后奇氏的势力，实际上已经超过了正宫皇后，到至正二十五年（1365年），伯颜忽都皇后死，于是顺帝又将资正院改称崇正院，并兼掌中政院之事。实际上，又成为两院合一之制。而是时奇氏之权力，已有凌驾于顺帝之上的趋势。

4. 司法机构与立法

在元代前期，各种司法机构大致上已经确立，虽然十分混杂，但更改起来更为困难，故而在元代中后期尚无大的变化。如当时统管诸王等蒙古贵族投下司法事务的大宗正府。初设时只有断事官10员，后因诉讼诸务过多，世祖至元末年，已增至46员。到仁宗时，乃下令，凡汉人之司法审理权，转到中书省刑部，以减轻大宗正府的负担。泰定帝即位后，曾恢复旧制，蒙、汉综理之。但是不久，亦下令，“以上都、大都所属蒙古人并怯薛军站色目与汉人相犯者，归宗正府处断；其余路、府、州、县汉人、蒙古、色目词讼，悉归有司刑部掌管。”^①从而减轻了大宗正府的负担，而将更多的审理之责归到中书省刑部名下。

这一时期，司法机构的主要任务，则是编纂、制定出一部完备的成文“法典”。成宗即位后，曾于大德三年（1299年），明令中书省大臣何荣祖等，修改律令，编纂为《大德律令》，并召集朝中元老、宰臣等，共同加以商订。但终成宗之朝，其“法典”也未能颁行。

武宗即位后，中书省大臣又提出，世祖时律令已有定制，但成宗时用法宽弛，“故有司无所遵守。”因此，请重新审定世祖以来所行之“条格”，使之一致，以便于官吏遵行。至大二年（1309年），武宗重立尚书省，省臣再次提出，要将自成吉思汗以来颁行的9000余条政令，“删除繁冗，使归于一，编为定制。”^②然而，直到武宗死，仍无结果。

及仁宗即位后，编纂“法典”之事才有了较大的进展。延祐二年（1315年），仁宗命重臣李孟等人主持其事。经过数年努力，其书大致编成，然直至仁宗死，亦未及颁行。英宗继立后，乃共召朝中大臣及仁宗时参与其事者，经共同参酌，乃定其“律令”，命名为《大元通制》，颁行天下。

是书共纂集前朝有关法律之事共2500余条。包括诏敕、断例、条格、令类（又作“别类”）等四大部分。其中，又以断例、条格两部分最重要。断例700余条，大致相当于前代“法典”的“律”；条格1100余条，则相当于“令”。

其后，顺帝在至正五年（1345年），又下令编成《至正条格》，翌年颁

^① 《元史·宁宗本纪》卷三十七。

^② 《元史·百官志三》卷八十七。

^③ 《元史·武宗本纪》卷二十二。

行天下。共有 2900 余条。一方面，是对《大元通制》的修订；另一方面，则又增加了一些新内容。但该书今已亡佚，其内容有何更改、变化，已不得而知。

在元代中后期的法治机构中，所存在的严重问题，不只是“法典”的不完备，需要屡加修订。更重要的，则是民族歧视政策的影响，而导致的有法不遵，犯法不治的现象大量存在。如大德元年（1297 年），大都路都总管府的总管沙的，因盗支官钱、贪受赃物，被御史台弹劾，“准律，当杖百七，不叙。”^①御史台诸臣请依法惩治，但是成宗却以“故臣之子”为借口，加以庇护，免于责罚，仍任原官职。

又如大德十一年冬，贵赤塔塔儿等人在檀州（今北京密云）强抢百姓米粟 600 余石。中书省臣请遣官审理其事，并将贵赤塔塔儿等治罪，但是却受到武宗的庇护，最后不了了之。更有甚者，泰定元年（1324 年），有蒙古千户因使事来到大都，竟在光天化日之下，横抢市民妻女入王府宅邸中强奸，“犴轂之下，肆恶无忌，京民愤骇”。中书平章政事张珪等人提出，“宜遵世祖成宪，以奸人命有司鞫之。”^②但是，罪犯在泰定帝的庇护下，居然逃脱了法律的制裁。在统治中心的都城，法律面对不法之徒尚且如此无力，那么在“天高皇帝远”的地方州县，豪强官吏的不法行为，又怎能依律惩治呢！

^① 《元史·崔彧传》卷一百七十三。此处之“不叙”，意为罢去其官职，不得再用。

^② 《元史·张珪传》卷一百七十五。

（五）官吏选拔制度的完善

1. 科举的创行

在元代前期，官吏的选拔，儒以荐举，吏因补用，而近侍贵族则有不时之超擢。却对自唐代以来就行用的通过科举以选拔官吏的制度，一直没有施行。窝阔台汗及世祖忽必烈皆曾有过一次尝试，但也没能坚持下来。特别是元代前期，众多大臣多次提议此事，皆不了了之。一次是翰林学士王鹗，在至元四年（1267年）请施行选举之法，但遭到政府其他官员的反对，乃作罢。到至元二十一年，和礼霍孙任宰臣之时，再次提出设立科举，本来很有希望加以施行，但旋即因和礼霍孙被罢官，这一建议也被搁置。此后，历经成宗、武宗二朝，已很少有人再提此事。

及仁宗即位，在重臣李孟等人的影响下，深感求贤才以治天下，必经科举一途，乃见成效。他曾对待臣说：“设科取士，庶几得真儒之用，而治道可兴也。”^①于是在皇庆二年（1313年）十月，命中书省诸臣讨论设科取士的种种规则。并在十一月正式诏告天下，从翌年八月开始施行科举之法。

根据中书省臣等议定的科举规制如下：其一，是考试的场次。共分为三场。第一场为乡试，全国共设立17处考场。11个行省，每省1处；河东及山东宣慰司，各设1处；中书省所属大都、上都、真定（今河北正定）及东平等4城，各设1处。第二场为会试，由乡试合格者于翌年春汇集到大都，再考一场。其合格者，才能参加第三场考试，即御试。然后由政府授予相应的官职。

其二，是考试的科目。从乡试开始，就充分显示出民族之间的不平等。蒙古人、色目人为一种待遇，而汉人、南人又是一种待遇。前者在乡试时，只考两次。第一次“试经问五条”；第二次“试策一道”^②。而后者则须考三次。第一次为“明经经疑二问、经义一道”；第二次为“古赋诏诰章表内科一道”；第三次才是“试策一道”^③。会试的科目与乡试相同。及御试，皆为“试策一道”，蒙古、色目人作500字即可，汉人、南人则须千字以上。而最后的考试结果，也分为两榜公布。会试的结果，张榜于中书省衙门两旁。御试结果，则张榜于皇宫之前。

其三，是录取的名额。这直接关系到入仕人员的多少，当然十分重要。从表面上看，规定是非常平均的。会试之名额共300人，其中，蒙古、色目、汉人、南人各75人。但是，若从各民族所占之人数比例来看，汉人比蒙古人、色目人的数量要多得多，何止10倍。而南人比汉人，又不知要多几倍。如果蒙古、色目人等是十中取一，那么，汉人及南人就是百中取一、千中取一了。而且，即使是全都通过了御试的举子，其所任官职的优劣，也决不可能是相同的。

当然，出现这种情况并不奇怪。这是和当时的政治局势、统治者的倾向，以及其他的各种政治制度密切相关、不可分割的。虽然如此，通过科举制度的施行，一方面，给广大的知识分子开辟了一条新的入仕途径。另一方面，元朝政府通过这一方法，也确实得到了许多优秀人才，为治理国家、弘扬文

^① 《元史·仁宗本纪》卷二十四。

^② 《元史·选举志》卷八十一。

^③ 《元史·选举志》卷八十一。

化得益不少。

2. 科举的中废与复行

自从仁宗倡立科举制度后，历经英宗、泰定帝、文宗，直至顺帝初，对这一制度皆遵行之，每3年举行一次科考。共计仁宗2次，英宗1次，泰定帝2次，文宗1次，顺帝初年1次，共7次，录取文士500余人。其中，少数民族人士，如马祖常、萨都刺、丁文苑、倪玉立、余阙等，汉族文士如张起岩、欧阳玄、黄潛、杨载、许有壬、宋本、吴师道、黄清老等，皆入其选。科举得人，一时为盛。

但是，由于科举之制的施行受到广大知识分子的欢迎，又因为各地主持科举工作的主考官皆为名望极高的饱学之士，深受人们尊敬，故而遭到一些坚持蒙古旧俗，对“汉法”有强烈抵触情绪的权贵们的反对，一旦有机会，就会从中阻挠其法的施行。

顺帝即位时，为了除去夙仇，曾利用权臣伯颜的力量。乃使伯颜的势力迅速扩张，甚至一度凌驾于顺帝之上。伯颜本人即对“汉法”十分不满，在农民反抗日渐增多的情况下，曾建议要杀尽张、王、刘、李、赵五姓汉人。他的亲信中书平章政事彻理帖木儿乘机提出罢行科举的建议，得到伯颜的支持。于是，在后至元元年（1335年）十一月，迫使顺帝下诏，罢行科举。

此后，由于政治斗争的影响，伯颜遭到罢黜。中书省重臣铁木儿塔识，许有壬，文臣欧阳玄等皆请恢复科举之制。顺帝乃在后至元六年下诏，“复科举取士制”^①。科举之制乃于翌年又复行之。此后，直至元末，行之不辍，共进行了8次，录取文士500余人。

综观元代的科举制度，与前代相比，有若干不同之处：其一，民族不平等政策表现尤为突出。因元朝乃是少数民族建立的王朝，故而在各种政策上，都对少数民族有利。科举亦不例外，“两榜取士”之制的施行，即是明证。当然，对少数民族的优惠，从客观上又促进了他们学习汉族文化，参与科举的信心及行动。有利于民族间的相互融合。

其二，是录取员额的减少。与唐、宋等朝代相比，有元一代共行科举15次，录取文士千余人，仅为唐、宋时的十分之一左右。这主要是由于元代官吏的“入仕”有多种途径，故而使科举在选拔官吏的问题上已经不重要。从而导致录取员额减少。另外，当时许多蒙古权贵对科举制度存在着或多或少的偏见与敌视，也是这一制度未能尽早实行，且又出现中辍的情况。实际上，科举制度的兴废，也间接标志着蒙古统治者对“汉法”的接受程度。

其三，元代的科举制度，首次将宋儒的理学作为评判标准，时人所谓：“贡举法行，非程、朱学不试于有司，于是天下学术凜然一趋于正。”^②这种规定，显然与唐、宋的科举考试以古代儒学大师的撰著为蓝本的做法截然不同。乃使程朱理学变为官方承认的“正统”之学，并对后世理学的发展，产生了极大的影响。

^① 《元史·顺帝本纪》卷四十。

^② 欧阳玄：《圭斋文集》卷五“赵忠简公祠堂记”（四部丛刊本）。

（六）元末农民的起义

1. 北方起义军的活动

由于顺帝的腐化堕落，信用奸臣；宫廷中的争权夺利，相互倾轧；大小官吏的贪婪无能，横敛民财；地方军阀的割据地盘，各自为政；以及连年发生的自然灾害，旱蝗相仍，暴雨溢河，等等，这一切因素交织在一起，迫使已经生存于水深火热之中的广大百姓，再也无法继续苟延残喘，自古“官逼民反”。也只有通过广大农民的起义，才能够推翻官府腐朽的黑暗统治。

元末农民的大起义，首先在长江以北的广大地区轰轰烈烈开展起来。其起因，主要是黄河年久失修，屡屡泛滥，给沿河中下游的河南、山东等地的广大人民带来巨大的灾难。元朝政府为治理黄河，多次征调大批民夫，这就给农民起义提供了一个极好的机会。

时有白莲会首领韩山童，在河南、江淮等地借传教之机，以组织农民群众，声称“天下当大乱，弥勒佛下生”。而其徒众刘福通、杜遵道等人为抬高他的地位，谎称他是宋徽宗的第八代孙子，“当主中国”^①。由此号召民众起而反元。至正十一年（1351年）五月，他们的活动被元朝政府侦知，前往剿灭。韩山童被捕杀，刘福通等人于是在颍州（今安徽阜阳）公开起义，相继占有朱皋（今河南固始境）、罗山及上蔡、真阳（今河南正阳）、舞阳等地，又攻克汝宁、光州（今河南潢川）、息州（今河南息县），起义军皆以红巾裹头为标志，部众迅速发展到10余万人。由此揭开了元末农民大起义的序幕，开始出现第一次起义高潮。

同年八月，有邳州（今江苏邳县境）白莲教徒芝麻李、赵君用、彭大等，起而相助，率众攻入徐州，民众群起响应，“从之者亦百余万”^②。随后，又攻占徐州附近地区及宿州、睢宁、安丰（今安徽寿县）、泗县等地。同年底至翌年初，又有邓州百姓王权、张椿等起义，攻占邓州（今河南邓县）、南阳、唐州（今河南唐河）、汝州（今河南临汝）及河南府（今河南洛阳）。襄阳孟海马等起义，攻占襄阳（今湖北襄樊）、荆门、房州（今湖北房县）、均州（今湖北均县境）等地，亦皆以红巾裹头为标志，故分称为“北琐红军”及“南琐红军”。

至正十一年八月，还有一股白莲教徒在蕲州（今湖北蕲春境）发动起义，亦头裹红巾。其首领为徐寿辉、彭莹玉、邹普胜等人。他们也以“弥勒佛下生”为号召。并且在攻克蕲水（今湖北浠水）、黄州等处之后不久，正式建立农民政权，国号天完，改元治平，定都蕲水。以徐寿辉为帝，邹普胜为太师。这支起义军虽然是在江北起义，其活动范围，却遍及大江南北。而且，由于它是第一个建立政权的农民武装，故而影响也最大。

元朝政府面对蜂拥而起的农民反抗斗争，不甘心覆没，于是调兵遣将，大举镇压。至正十一年，元朝政府在捕杀韩山童后，又派大将也先不花、宗王宽彻哥等率大军10万余人前往镇压刘福通等起义军。元军凭借精良的武器装备和众多的部卒，先攻占上蔡，捕杀起义军首领韩咬儿，又攻占汝宁。就在元军由于初战取胜，放松戒备之时，刘福通率起义军乘机发动反攻，一举击败驻守在汝宁的元军部队，并将其将领巩卜班杀死。其他元军闻讯大惊，

^① 《明史·韩林儿传》卷一百二十二（中华书局点校本）。

^② 权衡：《庚申外史》卷上。

不战自溃。

不久，被顺帝召回都城重任要职的脱脱，亲自出马，调集大军，对据守在战略要地徐州的芝麻李、赵君用、彭大等农民起义军发动围攻。由于寡不敌众，起义军战败，芝麻李被元军捕杀。脱脱为报复城中百姓对起义军的支持，残酷地实行“屠城”，将全城男女老少都杀死。而赵君用、彭大等率起义军残部被迫南移，与占据在濠州（今安徽凤阳）的地方豪强郭子兴等会合，仍然坚持抗元斗争。

元朝政府又命驻守在四川、湖广等地的元军对王权、张椿、孟海马等农民起义军进行围剿。元军将领咬住、也先帖木儿、月鲁帖木儿、答失八都鲁、老章等经过近两年的反复征讨，月鲁帖木儿死于军中，咬住屡败，但最后还是把起义军打败，陆续收复了荆门、峡州（今湖北宜昌）、襄阳、樊城、安陆、南阳、均州、房州等地。由于元朝政府调动大批军队残酷镇压，北方农民起义军的活动一度陷入低潮。

2. 红巾军的北伐

这时，首举义旗的刘福通部农民起义军，于至正十五年（1355年）二月，找到了失散的韩山童之子韩林儿，并奉之为领袖，建立了又一个影响重大的农民政权——宋，并建元“龙凤”，定都于亳州（今安徽亳县）。韩林儿称帝，又号“小明王”。刘福通、杜遵道等人则出任丞相、平章政事等职。领导北方的农民起义再次掀起高潮。

元朝政府又一次调集大军，对龙凤政权发动围剿。同年六月，元军骁将答失八都鲁率军向刘福通进攻，在长葛被击败。元军另一骁将察罕帖木儿却在怀庆将起义军击败。答失八都鲁复调兵进攻起义军都城亳州，经过数度激战，刘福通终于打败元军，保住了亳州。但是，一直被动挨打毕竟不是长久之计。要想取胜，必须主动出击。

龙凤二年（即元至正十六年）九月，刘福通等起义军将领决定分头出击，以扭转被动局面。起义军大将李武、崔德等率军向西北发展，兵锋直指关陕。大将毛贵则率军向东北发展，兵锋直指齐鲁。翌年六月，起义军首领刘福通亲率大军为中路，直逼中原重镇汴梁（今河南开封），然后，由部将关先生、破头潘、冯长舅等人，率军继续北进，经略晋、冀各地，以策应东、西两路北伐军。李武等人仍为西路军，由于进军受挫，又增援以白不信、大刀敖、李喜喜等，继续进攻关中。而毛贵所率为东路军，先经略山东，然后北攻元都。

西路起义军在李武、崔德的率领下，攻入潼关后，杀死守关元将述律杰。又打败前来围攻的元军伯家奴部，然后，进攻陕州（今河南陕县）、虢州（今河南灵宝），并取之。但不久即被元军骁将察罕帖木儿打败。转至平陆、安邑（今山西运城境），又被击败。翌年，起义军乃从晋南转向陕西，攻陷商州（今陕西商县）、蓝田等处，并直逼关中重镇奉元（今陕西西安）。元廷大惊，调集察罕帖木儿、李思齐等骁将率军前往进剿，从而使西路起义军的进展极为困难。

不久，前往增援的白不信、大刀敖等起义军继入陕西。初时较为顺利，连克兴元（今陕西汉中）、秦州（今甘肃天水）、陇州（今陕西陇县）、巩昌（今甘肃陇西）等地。但是不久，却在凤翔被察罕帖木儿打败。此后，西路起义军一直处于困境中。于是分兵，一部分向南进入川中活动，另一部分仍转战于甘、陕各地，未几失败。

中路起义军在关先生、破头潘等人的率领下，由河南大名一路攻占曹州（今山东菏泽）、■州、卫辉路（今河南汲县）等处，然后转攻山西泽州之陵川。随后又占潞州（今山西长治），但在进攻冀宁（今山西太原）时，被元军察罕帖木儿所败。龙凤四年三月，中路军再次向元军发动进攻，占领了山西重镇冀宁，又连克大同附近诸县。然后，兵分两路，“一出沁州，一侵絳州。”^①

同年五月，刘福通所率中路军之一部，攻占了河南重镇汴梁。然后，从安丰把韩林儿迎到这里，并迁都于此。而活跃于山西的关先生、破头潘等中路军，越过太行山，攻占辽州（今山西左权）。原来准备按计划进攻保定，然后与东路毛贵所率之军会合，同攻大都。但是在保定遇到元军的顽抗，未能取胜。只得调转军锋，继续在山西境内活动。

同年九月，关、潘诸军对山西重镇大同发动猛攻，至十月，乃克之。此后，转向塞外蒙古政权要害之一的上都路，而这里又正是元廷防卫最薄弱的地方。至年底，中路军乃将上都（今内蒙古正蓝旗境）攻陷，占据7天，焚毁由世祖忽必烈亲手创建的大片宫殿。这一行动，给了蒙古统治者一次沉重地打击。由忽必烈制定的两都岁时巡幸的制度，也至此而罢废。其后，蒙古统治者曾打算重建上都，恢复两都之制，却因财力不继，社会动荡不安而作罢。

中路起义军在上都稍事停留，然后继续东进，转攻辽东各地。翌年正月，攻陷东北重镇辽阳行省（今辽宁辽阳），不久分兵。其主力军在关、潘等人率领下，转攻高丽（今朝鲜），连克诸城，两年后攻占高丽都城开京（今朝鲜开城），但不久被高丽军所败。关先生等战死，破头潘率残部回师东北，亦被元军击败。另一部分起义军，则在王士诚等人率领下，仍活动在北方各地，先后攻占冀宁路、永平路（今河北卢龙）、大宁路（今内蒙古昭盟宁城境）、广平路（今河北永年境）等处，由于力量分散，最后被元军各个击破。中路起义军的北伐亦告失败。

东路起义军在毛贵等人的率领下，东攻齐鲁各地，进展最为顺利。龙凤三年，已经攻占般阳（今山东济南西）、益都等重镇，直接威胁到济南。翌年，又大败元军不蘭奚部。二月，攻克清州（今河北清县）、沧州，占据了大运河的要害长芦镇。三月，复攻陷山东重镇济南。然后，按计划北攻元朝京城大都。三月十二日，毛贵军攻克京东门户蓟州（今天津蓟县），元朝统治者大惊，召集京中百官商议对策。大多数朝臣为了保命，主张放弃大都城，或是迁都关中，或是逃往漠北。只有中书省左丞相太平极力主张据城死守，并将元军精锐调到大都东南的柳林行宫，准备与北伐起义军拼死一搏。

三月十七日，毛贵率军进攻濮州（今北京通县境），不幸在柳林行宫被元军精锐部队所击败。由于考虑到孤军深入易受夹击，于是，毛贵只得率北伐起义军退回山东境内，徐图再举北伐。但是，翌年四月，毛贵被部将赵君用所杀，东路起义军内部矛盾激化，相互残杀，最终导致了东路北伐的失败。

由刘福通所领导的三路红巾军的北伐，虽然最后都失败了。但是，却给了腐败的元朝政府以致命的打击，焚毁了上都宫室，几乎攻占大都。起义军的影响遍及北方各地。同时，也把元朝军队的大量主力牵制在北方，而为南方农民起义军的顺利发展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并为朱元璋起义军最后推

^① 《元史·顺帝本纪》卷四十五。

翻元朝统治，奠定了一个坚实的基础。

3. 南方起义军的活动

与刘福通红巾军同年起义并建立第一个农民政权的天完红巾军徐寿辉、彭莹玉等部，自建立政权后，发展十分活跃，其活动范围，则主要是在长江以南的广大地区。至平二年（1352年、即至正十二年）初，徐寿辉遣部将丁普郎、徐明远等攻占湖广重镇汉阳（今湖北武汉长江以北部分），邹普胜攻占武昌（今湖北武汉长江以南部分）。不久，又连克兴国府（今湖北阳新）、安陆府（今湖北钟祥）、沔阳府、中兴路（今湖北江陵）等处。

同时，起义军的另一部分在彭莹玉等人的率领下，则向江西挺进。二月，攻克江州（今江西九江）、南康（今江西星子）、岳州（今湖南岳阳）、袁州等地。三月，再克衡州（今湖南衡阳）、徽州（今安徽歙县）、信州（今江西上饶）、吉安诸处。然后，转而东向。七月，由昱岭关进攻杭州路，并顺利攻占。但是不久，元军集结兵力，发动反攻，红巾军被迫退出杭州，转而进攻广德、常州、江阴、宜兴等处，并皆攻克之。但是，由于元军不断增援，各地的地主武装也纷纷起而与农民军相对抗，遂使红巾军的活动越来越困难。到至平三年十一月，彭莹玉部起义军在瑞州（今江西高安）被元军火你赤部击败，彭莹玉亦被捕杀。

不久，元军又对徐寿辉部起义军的活动中心蕲水（今湖北浠水）发动围攻。由卜颜帖木儿、蛮子海牙率江浙诸部军，哈临秃、桑秃失里、牙罕沙等率四川诸部军，联合出击。因寡不敌众，起义军战败，徐寿辉出逃。天完红巾军受到严重打击，损失极大，一度处于低潮。

到至平五年，由于其他各路起义军的活动十分踊跃，元军忙于镇压，顾此失彼，放松了对湖广等处的防范，天完红巾军再次兴起。■文俊部连克沔阳、襄阳（今湖北襄樊）、中兴及武昌、汉阳等重镇，并于翌年正月重建天完政权，定都于汉阳，仍推徐寿辉为帝，■文俊则任丞相。

重建后的天完政权，发展十分迅速，不久即四出攻伐，复占襄阳，又克常德、澧州（今湖南澧县）、辰州（今湖南沅陵）、衡州、岳州、峡州（今湖北宜昌）等地，湖广大部分地区，重被红巾军占有。然而，就在起义军复兴，形势极为有利的情况下，天完政权内部却发生了自相残杀的悲剧。先是■文俊居功自傲，企图除掉徐寿辉，取而代之，自己称帝。因谋害不成，乃率众出逃。不久，其部下陈友谅又乘机杀掉■文俊，夺取了他的军权。然后，率部向江西发展，连克安庆、龙兴（今江西南昌）、瑞州（今江西高安）、抚州、建昌、赣州、信州等处。及徐寿辉率众前来相会，陈友谅遂将徐杀害，自己称帝，建立汉国。元末第一个建立的农民政权，没有被元朝政府剿灭，却反而葬送在内讧的“弟兄们”手中。

元末活跃于江南地区的农民起义军，除天完红巾军外，还有张士诚所建立的“大周”政权。张士诚原为私盐梟贩，至正十三年（1353年）初，因见各地农民纷纷起义，于是与诸弟兄张士信、张士德等纠集众多盐丁，亦举起义旗，攻占泰州及兴化，又偷袭高邮成功，于是自立为王，建元“天祐”。

翌年，元朝政府命镇压徐州“芝麻李”起义军有功的丞相脱脱再度掌军，前来镇压。脱脱乃重施故伎，企图以绝对优势的兵力一举将张士诚起义军剿灭。所调集之元军，号称“百万”，将高邮城围得水泄不通。连攻三个月，外城已破，起义军危在旦夕。但是，因元廷内部争权夺利，主帅脱脱突然被罢去军权，各路元军群龙无首，乃大乱。张士诚得以死里逃生，抓住机会，

发动反击，打败了元军的围攻，兵势复大振。高邮之战的胜利，给全国各地的农民起义军以极大的鼓舞，使一度陷于低潮的起义活动再次出现高潮。其影响十分重大。

到天祐四年（即至正十六年），张士诚起义军在长江下游各地有了极大的发展，连续攻占了通州（今江苏南通）、常熟、平江（今江苏苏州）、湖州（今浙江吴兴）、松江、常州诸处，并迁都于平江，改名隆平府。其势力，“南抵绍兴，北逾徐州，达于济宁之金沟，西距汝、颍、濠、泗，东薄海，二千余里，带甲数十万。”^①实力已极为雄厚。

然而，就是在这大好形势下，张士诚却由一个农民起义领袖蜕变为割据一方的地主豪强武装。他一方面拒绝朱元璋起义军的合作要求，并屡次出兵相攻击；另一方面，则公开向元朝政府投降，接受其授予的“太尉”等官爵。并将自己在江浙等地征敛到的百姓粮食，大量北运大都，以接济行将灭亡的元朝政府，从而充分暴露了他背叛农民起义的丑恶行径。

是时，又有一股海盗势力，活跃在东南沿海一带。其首领，也是以行贩私盐为业，而活跃于海上的方国珍兄弟。至正八年，因仇家诬告，方国珍受到追捕，于是起而反抗，聚众数千人，横行海上。元军进讨，皆被其所败。继而受元廷之招降，不久复叛，如是者再三。后见朱元璋起义军势力壮大，为免遭攻击，又投降于朱元璋，脚踏两只船，见风使舵，唯利是图。最多只能算是农民起义军中的败类而已。

^① 《明史·张士诚传》卷一百二十三。

（七）朱元璋的起义与北伐灭元

1. 朱元璋起义与平定江南

在元末首义的各路起义军中，以濠州（今安徽凤阳）的豪强郭子兴所率诸部军的势力最弱小。当时，与郭子兴共同起事的孙德崖等4人各称元帅，互不服气，且每日剽掠为事，而无大志。其后，“芝麻李”部将彭大、赵君用等因兵败徐州，被迫南退，遂与郭子兴等部相会合。但不久因内部矛盾激化，发生内讧，各自分裂。时朱元璋已投到郭子兴部下，于是率徐达、汤和等人自行开拓，南攻定远，再克滁州，部众已达两万余人。此后，郭子兴于至正十五年（1355年）三月病故，朱元璋仍自行发展，势力日渐雄厚。

同年五月，朱元璋兼并由李普胜等所率之农民起义军巢湖水师。六月，攻占长江要塞采石矶，“缘江诸垒悉附”。然后，多次遣军进攻江浙重镇集庆（今江苏南京），并在翌年三月将其攻克。乃以此为中心，改其名为应天府，并继续向四方发展。是时，朱元璋的主要对手，东面为张士诚部，西面为陈友谅部。而南面的元军，已不足以构成威胁。

这时南方的各支起义军，已经纷纷开始蜕变为割据一方的地主武装。他们的主要目标，也开始从推翻元朝政府的黑暗统治，转变为相互兼并（这时的元廷，只不过是他们兼并的对象之一），称王称霸。至正二十三年初，张士诚部攻杀刘福通，乃是这场兼并战争的前奏。而北方的元廷，朝中众官相斗，帝党、后党相互残杀；地方上的地主割据武装之间，也在争斗不休；已经无暇利用农民军之间的残杀而坐收渔利。朱元璋得乘其便，从而顺利进行统一南方的战争。

至正二十三年七月，朱元璋采用刘基之策，首先对西面的陈友谅部发动进攻。双方在鄱阳湖展开决战。陈友谅军倾巢而出，号称60万，所乘皆为巨型战舰。朱元璋分军11队，与之交战。起初，陈友谅依仗战舰巨大，占了便宜，朱元璋部仰攻失利。正巧刮起东北风，朱元璋乃命部下顺风采用火攻，陈友谅大舰皆被烧，军卒大乱。朱元璋挥军猛攻，转败为胜，并将陈友谅困在渚矶。八月，陈友谅被迫突围回武昌，又在湖口受到朱元璋的阻击，复大败。陈友谅也被流矢射死。经过这一战，朱元璋取得了决定性胜利。同年冬及翌年二月，朱元璋又两次进攻武昌，攻灭“大汉”政权，除去了西面的一大劲敌。

朱元璋乘胜挥师东进，又向张士诚部发动进攻。至正二十五年十月，命大将徐达进取淮东，克泰州，继而围攻高邮。朱元璋则率军截击张士诚来犯之军。翌年春，徐达军克高邮，又连下淮安、徐州、宿州、濠州等地。朱元璋乃得以还乡祭祖，与父老欢聚畅饮。八月，又命徐达为大将军，常遇春为副将军，率军20万，直捣张士诚之老巢。连克湖州（今浙江吴兴）、杭州、余杭。十一月，进围平江（今江苏苏州）。至翌年九月，张士诚被迫出降，并被乱棍打死。至此，朱元璋东面的劲敌亦被除去。

朱元璋在除去陈、张两大劲敌之后，霸业基本上已经奠定。为最后除去北方元廷这一强敌，朱元璋乃先出兵平定南方其他割据势力。时割据在福建一带的为陈友定。至正二十七年冬，朱元璋命大将胡廷美、汤和、李文忠兵分三路，发动进攻。翌年正月，陈友定被俘，福建悉平。而其他的割据势力，如据守川蜀的明升部，据守于云南的元廷旧部等，已不足构成威胁。于是，朱元璋开始全力展开灭元战争。

2. 北伐灭元

朱元璋在扫平南方群雄后，于至正二十七年（1367年）十月，命大将徐达为征虏大将军，常遇春为副将军，率大军25万人出师北伐，开始攻击兼并的最后一个目标——盘踞在大都的元朝政府。而是时元朝政府尚不知“气数”已尽，仍在做恢复大业的美梦。同年八月，顺帝特下诏书，命皇太子总管全国军政，又命扩廓帖木儿以本部军马“肃清江淮”，李思齐统本部军马“进取川蜀”，张良弼等部“进取襄樊”^①。然而，各部皆拥兵自保，已无人听命于元廷的差遣。

朱元璋在北伐之前，曾与部将们商议进攻的方略。大将常遇春主张率一支精兵，直捣大都（今北京），先攻灭元廷。然后再依次平定四方，采用所谓的“擒贼先擒王”之术。朱元璋却认为，大都为元朝统治中心，经营多年，守备必然很坚固。如果孤军深入，攻而不克，又无退路，就会处于极为不利的地位。故而应该先占山东，除去大都的屏障，再平河南，断其臂膀，复西克潼关，使大都处于孤立无援的境地。然后进兵，将会“不战而克”。朱元璋提出的这一万全之策，得到了大多数人的赞同，遂被定为北伐的方略。

十月二十三日，朱元璋发布了讨伐元朝的檄文，历数其腐败的统治。为争取民心，又召集北伐诸将，告诫他们：“若所经之处及城下之日，勿妄杀人，勿夺民财，勿毁民居，勿废农具，勿杀耕牛，勿掠人子女。”^②徐达、常遇春等按照朱元璋制定的北伐方略，先进攻山东，连克重镇益都路、般阳路、济宁路等处。翌年三月，复进取河南。而元朝政府一心指望的各地割据武装，仍在激斗不止。

至正二十八年七月，朱元璋起义军顺利贯彻北伐方略，已经进占山东、河南，攻入潼关，挺进河北，基本上扫清了大都周围的元军防卫力量。闰七月二十六日，北伐军进而攻占了大都东面的门户要道通州（今北京通县），元将卜颜帖木儿战死。翌日，顺帝见都城已无法守住，乃命皇太子爱猷识理达腊先奉上太庙中的列祖列宗神位北逃。

二十八日，顺帝又在常行“大喜乐”佛事的清宁殿召集蒙古宗戚、朝中大臣等，共议去留之计。在这危急时刻，只有极少数人主张拼死守御大都，而大多数人都主张北逃朔漠。顺帝乃命淮王帖木儿不花为监国，庆童为中书省左丞相，负责留守大都。而自己带着其他人连夜经由健德门出逃，度居庸关而去。八月二日，徐达、常遇春等所率之北伐军顺利攻占大都，留守在这里的帖木儿不花、庆童等人皆战死。元朝至此而亡。

^① 《元史·顺帝本纪》卷四十七。

^② 《明太祖实录》卷二十六（台湾历史语言研究所校订本）。

六、结语

纵观有元一代的政治史，给人印象最深的，大致有如下几点：其一，从成吉思汗建立蒙古帝国，到元顺帝北逃荒漠的160余年中，始终充满着各种矛盾。由于多种矛盾的错综复杂，不断激化，由此而引起打打杀杀，争斗不息。在统治阶级内部，黄金家族中的贵族之间为争夺皇位，兄弟举兵相向，甚至不惜暗算毒杀。不同支系诸宗王的叛乱、谋反，亦时时有之。在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矛盾也十分尖锐，各地农民起义纷纭，较大规模的如陈吊眼、钟明亮、蔡五九，乃至元末的刘福通、徐寿辉、张士诚、朱元璋等，给元朝政府以多次沉重打击，中小规模的起义更是遍及各地，连年不断。而民族之间的矛盾，最为复杂，少数民族与汉族之间的，表现为文天祥就义，阿合马被杀等事件。少数民族之间的，则表现为蛇节、宋隆济的起义及西南、东南各地的群■、众獠和各蛮族的频繁反抗活动。在对外关系方面，蒙古统治者的扩张政策也遇到了顽强的抵抗，蒙古国与元朝动辄征调十几万甚至几十万大军远伐异国，劳民伤财，以此为甚。元朝虽以武功称盛，然而，就是在这繁多的打打杀杀的不停争斗中，耗尽了精力，最后被农民起义所推翻。

其二，自古以来，治国以用人为本。而在蒙古统治者中，普遍存有用人不当的弊病。一言以蔽之，就是“任人唯亲”。在任免官吏时，不是根据才干的大小，而是根据出身的贵贱、亲疏，这自然严重影响了政府职能的正常运转。当然，民族歧视政策的影响也不容忽视。蒙古统治者最信任的，首先是蒙古本族人，其次则是色目人。而对于汉人及南人，则疑忌过重，限制了他们发挥治理国家的才干。此外，蒙古统治者倚重下层小吏的做法也是导致政治腐败的一个重要原因。既然不能“任人唯贤”，由此而导致的国祚短促，也就不足为奇了。

其三，蒙古帝王的个人好恶对政局的影响也较大。蒙古诸帝在登基前后，大多笃信佛法，而不崇奉儒术。故而很少有伪装成正人君子的现象，有了过失，不是自我反省，而是大行佛事，广赦罪囚，以图消灾。而大多数帝王，又对个人修养不甚重视，喜好游猎，沉湎于酒色，故而即位后纵情享乐，多不长命，导致帝位的变更十分频繁，由此又引起政府官员的频繁升降，所谓“一朝天子一朝臣”，从而也影响了政府职能的正常运行。元朝诸帝又多不事节俭，挥霍财富，滥加赏赐，故而导致国家财政支出大于收入，必然要加重对天下百姓的聚敛，以保持收支平衡，致使民不聊生，反抗四起，社会矛盾时常处于激化的状态。

当然，元朝统治期间，并不是一无是处，一片黑暗。例如，在文化、宗教方面，采取较为宽松的政策，而带来文化、宗教的较大发展。如元代杂剧的繁荣；文人书画的崛起及逐渐成为一股潮流；各种宗教流派的并举及活动的自由，等等，都在整个中国历史发展的过程中，占有重要地位。特别是，它的政治典制的创建，如中书省与行省、御史台与行台、政教合一的宣政院的设置等，更是对后世产生了极大的影响。

中国元代经济史

本卷提要

本卷所叙内容的历史时间：上起元太祖成吉思汗建立蒙古帝国的 1206 年，下到元惠宗妥欢贴睦尔退位北遁、元朝灭亡的公元 1368 年。

作者采用经济发展事实与经济管理思维模式结合研究的方法，寻觅元代经济历史中对当代经济管理有借鉴、应用价值的内容；力图说明元代经济的主要特点表现；较细致地说明元代经济发展的四个时间阶段及其依据；有选择地介绍其时经济制度；追述和评价了元代经济研究的历史和成果。

一、元代经济概述

纵览 14 世纪 60 年代以前的全部中国政治历史，元王朝是最引人瞩目的一个王朝。元朝是中国历史上世人皆知的一代天骄成吉思汗及其子孙数代贵族集团建立和经营的空前统一的封建王朝。就其盛时状况而言，无论从版图广度上、军事力量上、经济管理改革上、对外开放规模上、科学技术建树上都远超秦汉和超迈唐宋，是其时无与伦比的世界强国。在个别方面，即使是后来的明清帝国与之相比也望其项背，甚至有倒退之举。对此，有许多严肃公正的史家评论都有共识。

元王朝的建立，首先与成吉思汗在 12 世纪末至 13 世纪第一个年代统一蒙古高原诸部相关。1206 年，中国蒙古族乞颜氏勃儿只斤·铁木真（成吉思汗）建国于漠北，号大蒙古国，成吉思汗身后，其三子窝阔台于 1235 年建哈刺和林城（即和林）为国都。通过不断进行的战争，大蒙古国统治了亚洲和欧洲广大地区。按台山（今阿尔泰山）以西的术赤、察合台、窝阔台封地以及旭烈兀西征后据有的波斯之地（伊利汗国），先后成为名义上是大汗藩属实际上拥有独立的汗国。1206 年，忽必烈在其汗兄蒙哥（元宪宗）征川身亡后即位。他改革旧制，兼用汉法；以开平为上都，燕京（今北京）为中都，将政治中心南移。1271 年，取《易经》“大哉乾元”之义，定国号为大元。次年，升中都为大都。1276 年，灭南宋。又传九代，至 1368 年，明军攻入大都，元朝末代皇帝妥欢贴睦尔退出中原。其继承者据有漠北，仍用元国号，史称北元。明初官修《元史》，自成吉思汗建国至元朝末代皇帝顺帝退出中原（1206—1368 年）通称元朝（后来多数中外治元史的著名史家也均承继明初官修《元史》之说解释或划定元朝始末时间意见）。这是一段长达 162 年、一个半世纪还要多的时间。在这一漫长的时间长河中，元王朝社会经济的发展由乱到治、由盛到衰、由衰到亡。其间，经济历史事件叠出，变化运动波澜壮阔。其内容的复杂多样的构成远超之前任何一个封建王朝的同类型历史。

（一）元代经济历史的阶段表现

考察元代的经济，自然要从事各个细部的分门别类的研究，这是十分必要的。但是元代经济的发展是一个长达一个半世纪还要多的时间过程。在这样长的时间过程中，元代经济总体上呈现了不同的阶段性差异。对这种情况能较准确地把握，对细部研究的深入至关重要。

韩儒林先生等著名元史学者在《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元史”卷总论“社会经济”一节中认为，在有元一代，其经济前期由恢复到发展，中后期由发展到停滞、衰敝。显然，把元朝经济的发展分为两个时期。其它以系统形式研究元代经济的作品多不谈及分期问题。最早开始较系统研究元代经济历史的封建史家宋濂等人在《元史·食货志》总论中点出至元、大德之间为元朝经济的盛世，对分期问题的说明是含糊的。但毕竟指出了其发展的全盛年月在何时。总之，以上几说都自成一家之言。笔者以为，元朝经济的历史应分为以下四个时期：

第一时期：剥削方式的转变与国民经济曲折恢复的时期。

本阶段的时间为自1206年成吉思汗建国至1259年7月蒙哥汗于四川逝世为止。这一阶段时间就是忽必烈称帝前的蒙古帝国时代，大约54年。在这54年中，实际执政的皇帝共有五人，即元太祖、太宗、定宗、宪宗和元太祖逝世后短期监国的元睿宗（即忽必烈之父孛儿只斤·拖雷）。另外，其间又有在元太宗和元定宗去世后由乃马真和斡儿立海迷失皇后分别称制的短暂时间。本阶段中这些帝王统治的地区，就中国范围而言主要是在北中国。成吉思汗于1206年建国前，蒙古地区长期处于“星空旋转，诸部互伐”的战乱岁月。整个北中国的汉、蒙、契丹、女真、畏兀、唐兀诸族居住区，自唐“安史之乱”以来虽有个别的和平时期，但多数时期都处在战争中。各族军阀的割据，使人民流离失所，社会生产力受到严重破坏。可见，上述由战争导致的社会生产力被破坏的恶果，不完全与成吉思汗及其子孙臣僚相关。成吉思汗建国后，面临着恢复社会生产力，去弊兴利，使各族人民生活安定的任务。不过从历史事实看，成吉思汗主要忙于帝国版图扩大的军事征讨，没有把主要精力放于此处。成吉思汗虽然结束了北中国较多的地区的战乱，客观上有利于社会经济的发展，但他很快开始了西征。在成吉思汗的箴言、诏令中虽有不少有利于社会经济恢复发展的内容，也有少量关于赋税制度的规定，但不系统。有的措施也没来得及落实，本人便于1227年与世长辞。成吉思汗时代帝国统治者的剥削方式主要是为战争服务的，甚至是掠夺式的剥削方式。这种方式具有显著的不利于社会经济恢复的特点。1229年元太宗继位后情况开始变化。元太宗在成吉思汗指定的契丹族相臣耶律楚材辅佐下，着手改革或改变统治者的剥削方式，以利军国，恢复社会生产力，百姓生活安定。当时大臣别迭提出：“汉人对国家毫无用处，不如把他们统统赶走，使田地上长起繁茂的绿草，让我们去放牧”。耶律楚材却对元太宗说：“大汗你将要大举南伐金朝，少不了要一大批资金作军需之用，如果定下中原的地税、商税，加上盐、酒、铁冶、土产等项收入，每年可得银五十万两，帛八万匹，粟四十余万石，足可以供应军需，怎么能说汉人对国家没用呢？”于是元太宗决定依耶律楚材的意见办理，设立燕京等十路征收课所，并选定了课税使。出现了国家财政收入剧增而百姓无怨的局面。这是一次重大的经济管理制度变化，也是元朝早期统治者剥削方式重大转变的开端之一。

原先，蒙古统治者动兵扩大帝国辖地时，经济上的目的是掠夺财富。因此，每到一地后总是把财产掠夺一空。把掳来的人民、工匠充为奴隶，然后按功勋的大小分赐给诸王贵族、将领，而大汗则从中各取得一份。那时，统治者不十分重视赋役管理和人口管理术，所以，这种以掠夺为主的剥削方式对社会生产力的破坏是严重的，它使北中国本来从唐“安史之乱”后出现的经济创伤加剧，耕地荒芜，人口流亡，王公贵族占农田为牧场的情况严重，于国于民都无利。这种情况严重地影响了元初蒙古族统治者的政权的巩固。为改变这种局面，元太宗于1229年确立国家赋税制度，内容涉及蒙古地区和中原地区。其规定分别是：蒙古地区的牧民凡有马、牛、羊一百者取其一；中原地区农民以户为单位出赋税，标准是每户纳粟二石（后增至四石）。这是根据耶律楚材的建议确定的。另外，对西域地区也制定了赋税制度。规定西域地区人民以丁为单位出赋税，这是根据麻合没的滑刺西迷的建议确定的。这些规定是因地因俗因族情而确定的不统一的全国性赋税制度。

七年之后（1236年），元太宗开始改变中原地区的赋税制度。地税：上田每亩三升，中田每亩二升，水田五升。丁税：验民户成丁之数，每丁每年缴纳粟一石，驱丁（奴婢）五升，新户丁驱各半，老幼不纳税。凡田多人少者按地税计；凡田少人多者按丁税计。户税：以户为单位缴纳科差，有丝料、包银两种。上述新赋税制度是在金已灭亡后进行户口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的，从其内容可以看出，元太宗由于耶律楚材和西域人麻合没的滑刺西迷意见不一致，采取了折衷办法，即地、户、丁三种课税方式同时并存。上述内容中的丝料之法始行于1236年，其标准是：每二户出丝一斤给官府，每五户出一斤缴给受封之主。包银之法始于1251年，定每户出包银六两，后因许多汉官认为太重，减为四两：二两输银、二两折收丝绢等物。此外，还有各种商税、杂税。

蒙古族统治者剥削方式的转变不仅表现在赋税制度的确立，而且还表现在人口管理制度的转变方面。元太宗以前，战间屠城情况严重。每当拒降敌军的城池被攻破，不问老幼、贫富、顺逆，除工匠等类人外大部分屠杀，少数妇幼被掠为奴隶。这种做法对社会生产力的破坏很严重。元太宗时代大将速不台攻汴京，屡攻不下，蒙古军民死伤很多。于是他上奏：城破之日，准备屠杀全城百姓。耶律楚材反对。认为手艺很巧的工匠、拥有财富的大户主都集中在汴京，假使都杀了，能得到什么呢？元太宗英明果断，依顺耶律楚材之见下令：除金朝皇族，其余一概勿杀。当时逃难在汴京的147万人民生命财产被保全下来。类似城破不屠的事例日后渐多。这对社会生产力的保存、国家财政收入的增加都产生了良好影响。

限制裂土分民的弊端，制定五户丝制，回收诸王征税权，这也是元太宗在经济方面的一项新政。也是蒙古统治者转变剥削方式的一大表现。从前，蒙古帝国向外扩大领地后，实行裂土分民的分封制。成吉思汗的儿子们被分封于西部，诸弟封于东边。各部贵族也有封地。元太宗即位后，也把新占领的中原土地和民户分赐给诸王、功臣。耶律楚材竭力反对。言裂土分民会造成许多矛盾和弊病，可以多给这些诸王功臣以金帛，不能把大权交给他们。耶律楚材所言大权主要是指诸王、功臣于封地内的征税权。于是元太宗依耶律楚材之议，由朝廷设置官吏来征收诸王、功臣封地内赋税，年终分一些金帛给他们，不让他们滥征扰民，其办法就是五户丝制。其结果：避免了诸王、功臣封地在经济方面成为国中之国，影响国家财政收入和加重百姓负担的弊

端。实际上这是一种加强国家经济方面垄断权的制度，但在当时客观上有利于战后国民经济的恢复。

元太宗与耶律楚材、麻合没的滑刺西迷等臣僚开创了本时期蒙古统治者转变剥削方式的开端性举措，奠定了元初蒙古帝国时代经济管理的大制。他们的这些做法为元朝历史第一阶段国民经济的恢复从制度方面创造了条件。元太宗身后虽有其妻乃马真、其子与子媳元定宗夫妇短暂时期脱离成制败毁帝国国民经济大业的曲折过程，但直到元宪宗蒙哥近一个年代统治的结束，其时元朝国民经济基本上处于恢复时期。不过，这一时期的社会经济恢复主要表现于元太宗执政的 1229 至 1241 年和元宪宗统治的 1251 至 1260 年这 21 年间。其中，元宪宗时代的恢复更为显著。元宪宗蒙哥是元朝历史上出现的第一个能识文断字并研讨几何学的有学之君。他创立了国家财政府库管理方面的审计制度，改变了其三伯父（元太宗）府库财币管理一度无制的局面。史称蒙哥汗“刚明雄毅，沉断而寡言，不乐燕饮，不好侈靡，虽后妃不许过制”；“凡有诏旨，帝必亲起草，更易数四，然后行之”（《元史》本记三，《宪宗本记》）。他的刚明遵制主要表现之一，就是明确元太宗的赋役制度对恢复帝国社会经济、加强国力的妙用，认为有必要遵守。查宪宗一生行迹，不见有违背太宗进步性经济遗规之痕，基本上克服了乃马真皇后、元定宗夫妇称制时社会经济出现混乱的局面，之后的社会经济也有发展成绩。

根据以上史料及对它的分析，我们称从成吉思汗建国至蒙哥汗逝世的 54 年是元朝统治阶级剥削方式的转变与国民经济曲折恢复的时期。成吉思汗时代，蒙古帝国的庞大骑师统一和安定了蒙古高原。南向统一北中国大部分地区，西向越境征服中亚诸国。蒙古帝国的经济几致不能享受之境。但成吉思汗身后元太宗至宪宗朝的庞大骑师仍继续开始南向滇川、关中、冀鲁晋豫，东向高丽，西向欧洲进军。驰骋万里、军费浩繁、耗资无数。其巨额军费的开支，一部分固然与掠夺相关，但主要的还要靠本土或已占领地区供应。可是，不见其时蒙古帝国经济崩溃。主要原因还在于其时社会经济出现了上述的一个重要恢复时期。不过，这种恢复是艰难的，它依然不断地受到了战时经济管理体制的冲击，潜伏着倒退的可能性。但社会经济毕竟恢复了。这正是世界中世纪史上用兵最多的、而当时蒙古帝国统治者的财政命脉没有中断的主要原因所在。

第二时期：管理模式的奠定与国民经济出现全盛时期。

本阶段的时间为自 1260 年 3 月元世祖忽必烈在开平府登基称帝、建元中统至 1307 年正月元成宗铁穆耳病逝为止。这一阶段为忽必烈、铁穆耳两帝执政时期，共 47 年。其中世祖执政 35 年，成宗执政 12 年。忽必烈于 1260 年称帝后，他在前九年任漠南王期间治理中原和整个北中国经济的思考基础上，进一步与各族臣僚规划全国经济管理制度。经过中统元年到至元初年的增改损益，关于帝国国民经济管理的多元一体化的开放的模式大体上确立下来。到至元八年（1271 年），改国号为大元。至元十三年（1276 年）攻下临安，取得平宋战争的胜利。至元十六年（1279 年）最后消灭了流亡在崖山的南宋残余势力，完成了全国的大统一工作。全国统一后，忽必烈又力排众议，果断地将其多元一体化的开放的经济管理制度推广向江南，实现了全国经济制度的统一贯彻，创建了之后元朝国民经济出现全面繁荣局面的条件。忽必烈的上述国民经济管理大模式表现出了与前代大不相同的多种特点，表现出明显的进步和开明的色彩。它与元朝盛世经济的繁荣有重要联系。由于忽必

烈在国民经济管理方面管得要领，使南方农业经济文明和北方牧业经济文明得以较充分的相互交流、取长补短、并行发展、成就突出。客观上或多或少地淡化了数千年来形成的民族间的仇恨心理，强化了各族间的相互信任感。在他的统治时代出现了“家给人足”、“民庶晏然，年谷丰衍，朝野中外号称治平”（《滋溪文稿》卷十四，《碑铭》）的盛况。其经济方面治绩可与前代“文景”、“贞观”、“开元”之世相比，有些方面还大大超越了从前这些治世。以至元末衰世的百姓们都怀念世祖朝的逝去。是时中外史家评议、中外旅行家观感遗文都较一致地认为世祖朝的国民经济发展展现出了高度繁荣的盛景。成宗继位（1295年），总体上继承了其祖父忽必烈的国民经济管理新模式，继续执行忽必烈农牧并举、允许多种经济制度和生产方式并存、内地和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并重、完善全国金融制度、重视工商业发展、扩大经济交通事业、减轻百姓赋役负担的多种开明政策。由于他大体上没有改变乃祖的上述经济国策，其时经济依然繁荣。成宗能够顺利地进行并取得了平定西北诸王叛乱的大规模统一战争的胜利，就是以其时国民经济的繁荣为首要条件的。史家称成宗于继位之初有赏赐过制之过。对此应该结合当时历史条件分析。他称帝时，众望所归的祖父去世，诸王的离心倾向加剧。是时又有西北诸王叛离中央。他们手握重兵，虎视中原。不搞一些适当的赏赐进而聚拢诸王之心，相反会出现更大战乱。假如因此出现国民经济发展的损失那是大大超过赏赐所致损失的。因此，对成宗继位初的赏赐活动不能简单地全面否定。实际上成宗的赏赐活动中隐含着大处着眼，以小损避大损的若干经济远见。史家称成宗为守成之君，实际上成宗主要是守世祖朝经济发展繁荣之成。成宗守世祖朝经济繁荣之势还集中表现在严厉打击经济领域高层官吏腐败贪污行为方面。这是他守成大有成绩的又一关键所在。波斯史家拉施特的《史集》第二卷《铁穆耳合罕纪》记载，其时大商人与国家十二名高层经济官吏勾结，这些官吏（包括答失蛮丞相和十一名平章）将大商人们出售给国库的实际值30万巴里失的宝石、装饰品高估为60万巴里失，大商人们取得这些钱后又拿出其中的15万巴里失向作弊的官吏送礼行贿。成宗发现后立即逮捕大商人与作弊官吏下狱，果断地处理了官场中出现的权钱交易大案，并下令全部处死犯罪官吏与商人，全部没收钱货归库。后来虽经国师胆巴曲折讲情，略加轻处，但仍收到了打击经济领域腐败分子的效果。不过，他的这些举措比起乃祖的同类举措（忽必烈曾连斩数名贪污腐化的宰相级官员）逊色。但从总体看，成宗朝元代经济的发展依然保持了世祖时代繁荣的态势。《元史·食货志》总论综评元代社会经济时言：“世称元之治以至元、大德为首”。此句评语正是本阶段元代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的极好说明。

第三时期：救弊改革的连败与国民经济走向衰落的时期。

本阶段的时间为自1307年5月武宗海山继位至1323年8月元英宗在铁失发动的“南坡之变”中死去为止。共16年，有三个皇帝执政。其中武宗执政4年；仁宗执政9年；英宗执政3年。

在成宗铁穆耳执政的12年，元代国民经济虽然基本上保持了元世祖时代上升全盛的态势，但于末期也已开始显露潜伏的衰落因素。他在位的后期，由于连年患病，一些西域籍官僚开始与皇后卜鲁罕内外勾结，淆乱朝政。其时各行省中土地兼并情况也开始明显起来。官场中的贪污腐败风气虽经他严厉打击，但仍不断出现。不过，此时由于严厉的成宗在位，这些贪官仍有些收敛。成宗于晚年，在西北诸王叛乱已平定、全国已经统一的情况下，为了

建功后世，提高威望，又向境外八百媳妇国（今泰国北部等地）发动侵略战争。于是，西南大扰，百姓负担加重，国民经济的发展又受到了影响，出现了开始衰落的兆迹。这种兆迹，到武宗海山继位后至英宗硕德八剌死去的16年中继续明显，有增无减。在这一期间的上述三位帝王中，除武宗海山外，其它两人都曾为挽救元朝国民经济的衰势实行过重要的救弊改革。但仁宗因软弱而失败；英宗因激烈而遭杀身之祸。他们两人的改革均被企图改变元世祖国民经济管理模式的保守派阻止或扼杀，终归失败。因此，这一时期可称为救弊改革连败与国民经济走向衰落的时期。

武宗海山是元代中期在各个方面最没有作为的帝王之一。在经济管理方面尤为显著。史称“武宗当富有之大业，慨然欲创治改法而有为，故其封爵太盛，而遥授之官众，锡赉太隆，而泛赏之恩薄。至元、大德之政，于是稍有变更云”（《元史·武宗纪》二）。他执政四年，滥赏无度，虚费帑藏；滥封无节，冗员满朝；使手下大臣三宝奴专权；不顾国家财力大兴土木工程；听任诸王横行害民，使大地主的土地兼并活动日益加剧。在金融管理方面，任意动用钞本，使钞值下跌。至大二年（1309年）改印造至大银钞，从二两至二厘十三等，与至元钞并行流通，每一两准至元钞五贯（折合中统钞二十五贯），白银一两，黄金一钱。次年，铸至大通宝（文用汉字）、大元通宝（文用八思巴字）铜钱两种，与钞及前代铜钱一同流通。因新旧钞倍数太大，加以钱钞并用，轻重失宜，物价腾贵。足见武宗对国民经济管理的改善问题是不重视的，并且有倒退的行为。封建史家称他对世祖、成宗朝包括国民经济管理的盛世进步大政开始逐渐变更是符合历史事实的。武宗去世后，仁宗爱育黎拔力八达继位。仁宗力图大有作为，改变武宗朝财政枯竭、经济制度混乱的局面，进行了一系列救弊改革。其表现是：一罢止大银钞与铜钱，恢复印造、行用中统和至元二钞。二停浩大土木工程。三限诸王驸马横行取民之行；四裁朝廷冗员，减少俸禄开支。五在土地兼并最严重的江浙、江西、河南进行田产登记。目的在于打击大地主的土地兼并活动。这些改革多数于初期见效，在后期因保守派的阻止逐步失效。其中的田产登记一项就是指元代有名“延祐经理”。这是仁宗进行的意在限制江南、河南富豪和诸王、寺观大量隐占官、民田产的重大改革。这项改革始于延祐元年，依中书平章政事章闾之议而行。最初愿望是通过改革消灭赋役不均，达到缓和阶级矛盾、增加国家财政收入的目的。但因保守势力反对，各级官吏贪刻，且与地方豪强勾结抵制，执行任务的官吏又苛暴，引起了人民反抗，归于失败。另一原因是，从仁宗本人方面看，由于其改革连续失败，身心受到创伤，较早含恨死去。其失败的众多原因中，还有重要的一条是仁宗本人对皇太后答己、大臣铁木迭儿的保守专权行为过于妥协，斗争不坚决，终不能制止。因此，他对前朝经济管理的弊病并没有革除多少。延祐七年仁宗去世后，其子硕德八剌继位。

仁宗继位后继承父志，力图在经济改革方面有建树，使社会经济发展。但其奶答己皇太后仍成为巨大阻力。她任过去被儿皇（仁宗）罢黜的权臣铁木迭儿为右丞相，相互勾结，排除异己，诛杀支持改革的官吏，达到了权倾朝野的地步。甚至谋划废英宗另立别帝。英宗为巩固自己的地位、实现经济改革的目的，立太祖功臣右翼万户侯木华黎后裔拜住为左丞相，极力抑制答己、铁木迭儿一党势力。至治二年（1322年）八、九月，铁木迭儿、答己相继去世。自此，英宗正式开始了为期十月的改革，在经济方面力图改变自延

祐以来“水旱频仍，民不聊生”的局面。他在国民经济管理领域的改革贯彻“民为重，君为轻，国非民将何以为君”；“薄敛则民足而国安”（《元史》卷一三六《拜住传》）的原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提拔左丞相拜住为右丞相，以人事变动的手段，加强对经济改革工作的领导。二是裁减冗官，精减机构，减少俸禄开支，打击特权阶层人物，一纸诏文减罢七八十余署。三是连续处斩前右丞相铁木迭儿之子八里吉思为首的多名高级贪官，没收已死右丞相生前贪污所得巨万家资，并毁掉为其颂功的碑。四是减轻徭役。“凡差役造作”，先科富豪之家，以优农力（《元史》卷二八，《英宗纪》二）；“全免江淮科包银”以及“两浙煎盐户牢盆之役”（《元史》卷一四八，《王克敬传》）；“岁减海运粮二十万石”（《元史》卷一三六，《拜住传》）；“免回回人户屯役戎河西者银税”（《元史》卷二八，《英宗纪》二）；“罢上都等十处诸金银冶”，“听民采炼”（《元史》卷二八，《英宗纪》二）。五是行“助役法”。至治三年四月，下诏“遣使考视税籍高下，出田若干亩，使应役之人更掌之，收其岁入以助役费，官不得与”（《元史》卷二八，《英宗纪》二）。这就是说运用国家政令，使拥有大量土地的地主按一定比例上缴一部分土地的岁收，作为助役费。这项费用用于补偿一般农民劳役方面的负担。《元史·干文传》记载：“会创行助役法，凡民田百亩，令以三亩入官，为受役者之助”。“公委曲化导，人皆悦从，诡寄之弊既绝，亦以腴田来归。而中人之家自是不病于役”（《金华集》卷二七，《干文传神道碑》）。六是节制财用，避免出现用之无度，取而无节的现象。元英宗的上述经济改革，对其时国民经济的良性运行发展产生过重要作用。但元英宗的其它政治改革和这方面改革遭到了保守势力的仇视和激烈反对。至治三年八月，尚存的铁木迭儿余党、御史大夫铁失阴谋发动政变，自上都，密遣心腹去漠北，约晋王也孙铁木儿为援，许以事成后立之为帝。当月，硕德八剌和右丞相拜住由上都启程返大都，途中宿营于上都西南二十里的南坡店，被铁失等刺杀，史称“南坡之变”。英宗挽救元代其时国民经济衰落之势的改革失败。自此，元代社会经济由一般衰落时期走向急剧崩溃的时期。

第四时期：管理模式的变态与国民经济急剧崩溃的时期。

本阶段的时间自1323年9月泰定帝也孙铁木儿即位称帝至1368年8月元顺帝妥欢贴睦尔北遁故土，元朝灭亡为止。这一时期共有六位帝王执政，共45年。其中末代皇帝执政时间最长（35年），泰定帝次之，文宗又次之。至于泰定帝子、明宗、宁宗在位时间都极短。

英宗在国民经济管理方面挽救衰落趋势的改革失败后，元朝帝王中再没有出现力图维护元世祖多元一体化经济管理模式进而使社会经济再兴的有为之君。继英宗之后登基称帝的泰定皇帝实际上是铁失保守派政变集团的主要参与者。他以自己在漠北拥有的重兵为后盾，暗中支持了铁失等刺杀英宗的政变活动，而后夺取帝位。他首开元宫历史上叔辈诸王以阴谋夺取儿侄辈帝位的先例。自此，元朝历史上的皇位争夺的内讧战争连绵不断，大臣专权为所欲为之事层出不穷。这一时期的元朝皇庭统治者无暇也无力顾及国民经济管理之事。但知取民，不知予民。元朝的国民经济开始走向全面崩溃的道路。

泰定帝一朝的情况表明，也孙铁木儿在国民经济管理方面已无其侄儿英宗那样“励精图治，……期复中统、至元之盛。……锐然勇为”（苏天爵：《滋溪文稿》卷一八《题忠献王传》）的大志与举动。他于国民经济管理方面从形式上保留了英宗“助役法”的先制，但也因其它原因名存实亡。在其

统治的五年间，对权贵的赐予益奢，兴役造作益多，国家财源已呈枯态，吏治更加败坏。加之自然灾害不断，其时国民经济崩溃之兆十分显著。1328年7月，泰定帝去世后两个月，倒剌沙于上都拥立其子阿剌吉八为帝，改元天顺。同月，留守大都的原武宗亲信燕铁木儿凭借所掌怯薛军发动兵变，遣使迎接于南方金陵的武宗次子图帖睦尔入京为帝，改元天历。上都、大都两个政权并立。十月，上都政权失败。次年正月，文宗图帖睦尔让位于其兄和世㻋，和世㻋于和林即帝位，是为明宗。八月，和世㻋南来，与弟图帖睦尔会于忽剌都地方，但宴后暴死。图帖睦尔与燕铁木儿合伙谋害其兄后复登帝位。泰定帝死至文宗再次登位以前，元朝上层不断出现内讧，战乱迭起，社会经济的危机日益严重，百姓赋役负担大幅度上升。文宗发动对上都的夺权战争时，河南平章政事伯颜就邀截经河南北解的全部南方国赋以为军资。这对国民经济的发展阻碍之大不难想象。文宗复登帝位之初，也曾颇有意于兴文治。但由于拥立他的大臣燕铁木儿独揽大权，“挟震主之威，肆意无忌”。因此，文宗的想法也仅是空想而已。文宗为答谢燕铁木儿拥立之功，给予的赏赐也不计其数，致使财政愈趋竭蹶。文宗一朝三年之内，经济管理制度腐败，国民经济继续沿崩溃之轨下滑。

文宗去世后，燕铁木儿不立明宗长子妥欢贴睦尔，而立便于控制的明宗幼子懿璘质班（即宁宗，年仅七岁）为帝。但宁宗继位四十三天便死，后来明宗长子继位，即元朝末代皇帝。元顺帝即位后，依靠右丞相伯颜击溃了燕铁木儿父子权臣集团。但伯颜任丞相要职，与燕铁木儿无异，专权自恣，随意破坏朝廷之制，私自任意出纳府库钱帛。早期的元顺帝曾想改变这种局面，他与伯颜养子脱脱联合，撤除了伯颜大丞相之职，贬到河南。脱脱任丞相后也曾有意复兴元朝经济，但他不大懂经济管理。加上此时元朝经济已元气大伤，即使他本人真精于经济管理也无力回天。脱脱于至正元年（1341年）任右丞相后，为改变伯颜旧政中经济管理方面弊局采取各种举措：一是开马禁；二是减盐额；三是免旧欠赋税。这是他第一次出任右丞相时“更化”的经济方面的主要内容。至正四年，以疾辞相位。九年，又复为中书右丞相，在此之后他为解决国库不足的问题变更钞法，铸至正通宝钱，印造交钞令民间通用。又因黄河水灾事用贾鲁治河，发河南北兵民十七万沿河筑堤，使复故道。十三年，领大司农事，屯田京畿。其间，兴水利，立法佃种。综观脱脱在至正年间前十三年的这些经济管理活动，其中不乏有放任主义的减轻百姓负担的内容，也有有利于改善国家财政收入之举，利国利民之义兼备。但他基本上是一个主要精于修史、理政、治军的历史人物，于经济管理是外行。加上生不逢时，他在元末经济崩溃之世采取的这些经济方面举措基本没有奏效。他的这些举措，对于其时已全面崩溃的经济来说不过是杯水车薪，无济于事。其中有些措施还只能起到加剧矛盾、助长危机的作用。开马禁固然能增加对外贸易收入，但其时元朝军事上大量需要马，而且海外贸易已名存实亡，这条路是行不通的。减盐额，在当时条件下也难做到。免旧欠赋税，在当时元廷财政枯竭之秋，这也只是空谈而已。他修黄河水道，虽然工程完成，却加重了百姓徭役负担，导致了大规模农民起义。屯田京畿等举，那是小范围的举动，是表层救弊活动，对于国民经济的全面恢复作用不大。至于在至正十年进行的“钞法变更”之举，纯属财政领域的大范围搜括，是有元一代最大规模的破坏统一金融管理制度之举。其结果，出现了全国性的钞法混乱、通货膨胀的局面。史称此次变更的钞法“行之未久，物价腾踊，价逾十倍。又

值海内大乱，军储供给，赏赐犒劳，每日印造，不可计数。舟车装运，轴舳相接，交料之散满人间者，无处无之。昏软者不复行用。京师料钞十锭，易斗粟不可得。既而所在郡县，皆以物货相贸易，公私所积之钞，遂俱不行，人视之若弊楮”（《元史·食货志》五，《钞法》）。实事求是地说，当年脱脱对此次新定钞法的贯彻恶果深表担心，推行前有以下不了决心的表现。但最后还是在御史大夫也先帖木儿的催促下上奏，等候圣裁。昏庸的妥欢帖睦尔皇帝竟完全同意，下诏推行。其诏文居然称此法“上副世祖立法之初意”，是“博采众论”后的“更张”“拯弊”良法。其实，它的贯彻，是元末社会经济彻底崩溃、元世祖多元一体化的开放的经济管理制度模式于元末完全变态的重大标志。

（二）元代经济历史的特点表现

元代的社会经济历史特点突出。仔细研究和了解其特点，对全面了解其时经济的状况有重要帮助。元代经济历史的特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经济盛世展现的缓慢性；中后期经济领域腐败现象的叠现性；全期政治变动影响的剧烈性；经济革新进展的艰难性；国民经济的多元一体性；对内对外的双向开放性；生产方式的多态并存性；各族经济交流规模的空前性；经济科技发展的广泛性。这些特点都分别与元代经济发展的事实、经济管理的制度、经济管理思想内容构成、经济运动环境与得失相关。

经济盛世展现的缓慢性。元朝世祖、成宗朝的经济发展盛世，比起从前许多重要朝代，其到来的时间相当晚。它经历了元前太祖铁木真、太宗窝阔台、定宗贵由、宪宗蒙哥四位可汗长达半个多世纪统治的曲折经济恢复期后才出现，可谓姗姗来迟。而西汉文、景经济盛世的出现，距汉高祖元年不到30年；唐“贞观”经济盛世的开始，距唐高祖元年仅一个年代。元朝经济盛世的到来缓慢有多种原因。但主要在于元之前战乱时间太长、社会经济的创伤也太严重。元统治者最初主要是精于牧业经济和军事经济管理，对包括农业和其它各类型经济在内的多民族大国国民经济管理缺乏经验。因此，还需要有一个学习熟悉的长期过程。正因为这一缘故，全国总的国民经济管理大模式争论时间相当长，确定时间也较晚。而汉、唐初期统治者基本上完全承袭前朝一套经济管理模式，略加增删而后贯彻。这就不需要那样长的学习熟悉时间，也不需要为创制全新管理模式长时间讨论的过程。原因在于他们本身的故居都在内地，对中原经济生活一般都相当了解。元朝经济盛世晚现的原因还在于：多民族、多类型经济构成的空前统一大国的经济展现的矛盾自然要比民族成份单一、经济类型也单一的国家经济复杂。对其矛盾的处理调整时间自然也要长。实际上，这种调整不仅是经济关系本身的调整，还必须伴以政治等多方面关系的综合调整方能见效。这种调整也和其时的国内统一战争相关。但完成元朝那样具有广阔版图大国的统一战争又不是一朝一夕所能完成的。于是，这种调整必然呈现缓慢的过程。这种过程的缓慢性导致了该朝经济盛世晚现的结果。

经济领域腐败的叠现性。元代盛世的世祖、成宗，以及后来的英宗对经济领域腐败分子的惩治严厉，为之前历史所罕见。元代各帝统治时代都出现过位高权重的贪官。经济领域的腐败叠现，已成为元代经济历史运动中的一个特点。元代中后期经济领域腐败分子的叠现还呈现出了周期日益缩短之势。在元代经济研究中，对这一特点表现应该充分注意，并探讨其原因所在。

全期政治变动影响的剧烈性。综览元代经济运动的全部历史，不难发现这也是一个突出的特点。元太宗身后乃马真皇后元定宗经济管理的无制，导致了全国经济秩序的极度混乱。对此，波斯史家有关遗著备载。蒙哥汗的逝世引发了忽必烈和弟弟阿里不哥争夺大汗宝座的战争。这场战争震动内地关陕、蜀鄂、晋冀和甘肃经济，同时也使起初由阿里不哥控制的以和林为中心的漠北经济成果损废至深且巨，以至于阿里不哥的属下骑师向别处乞食。最后终因辖区经济的崩溃向其兄投降。仁宗时代答己皇太后和奸相铁木迭儿成为实际上的最高统治者，滥用国库资财，又到民间搜括，额外之征剧增。文宗朝燕铁木儿一跃成为驾驭皇帝的权相，他视国库如家藏，乱取滥赏。文宗为从泰定帝之子手中夺得帝位，竟然全部挪用江南经河南北解的国家资财为

军费，以致财政枯竭。顺帝初政时右丞相伯颜滥取国帑为己有的活动比起燕铁木儿有过之而无不及。燕铁木儿和伯颜都是在新帝上台的政治变动中爬上宰辅要位的新贵，他们对文宗、顺帝朝经济的破坏都十分剧烈。元代多数新登位的皇帝都搞有规模的赏赐。这些赏赐钱物的数量往往超过因改元而豁免的局部地区赋税征发数额，给百姓造成新负担。因为他们赏赐的巨额资财最终还要百姓负担。由此可见，政治变动对元代经济的剧烈影响不是一般现象，完全构成了其时经济发展运动过程中的一个特点。

经济革新进展的艰难性。在元代历史上进行进步性经济改革者不乏其人。但他们的事业无不步履艰难。太宗朝契丹族名相耶律楚材因力主改革，前期受到别迭的反对，只是因元太宗的直接支持而战胜了对方。太宗去世后，因没有开明帝王的支持，后期的耶律楚材在经济改革方面受到了乃马真皇后的阻难。耶律楚材因拒绝给从事扰民经商活动的人开空白介绍信，受到了乃马真的冷待，晚年实际上失去管理经济的实权。忽必烈当大汗后，为有效地稳固版图、争取各族民心大搞经济改革。兴利除弊的成果日益显著。但西北叛王海都大为不满，以宗王身份责骂忽必烈忘记了自己的祖宗和故土，并兴兵干扰，至使世祖的改革活动颇受牵制。忽必烈又在向南宋故地推广纸币、统一金融制度时，遭到自己最信任的汉族开国元勋姚枢等人的非议阻止。除此之外，宰相阿合马、桑哥等贪污腐化、盗窃国库、制造麻烦，扰乱了他的全国性经济改革战略部署。英宗和其右丞相拜住从事的经济改革在内的全部改革活动，受到了铁木迭儿、铁失集团的敌视，以至献出了年轻的生命。于是，英宗为使元朝经济恢复到中统、至元、大德之盛的大业计划半途而废。人们见元以前历史上有先秦战国秦孝公的宰相商鞅、西汉武帝的理财大臣桑弘羊在秦孝、汉武去世后遭杀身之祸。这两人都是历史上著名经济改革家。但不见有搞经济改革的大国天子被杀之例。但元代却有。这些情况说明经济变革进行的艰难性也已成为元时经济发展过程的一大特点。

国民经济格局的多元一体性。元代的经济从总体上看，农业、牧业、手工业、商业、渔猎业、林业都能并行存在、多元发展。它们都大体上受到国家同样的重视。元朝的经济国策中没有从前中原王朝君王那种重此抑彼，使其中某一经济事业倍受冷落的片面性内容。而且，元朝这些涉及生产、流通各个领域的多元经济的发展，又受到国家财政、金融、赋役政策制度的一体化管理。从而形成了多元一体化的、显著区别于前代的经济格局。

对内对外的双向开放性。元以前中国封建社会的各封建王朝，其经济管理多属于完全封闭型。只有汉初统治者和唐代盛世君王等少数汉族帝王一度奉行黄老道家无为之学时，经济管理中有若干开放性内容。这是指中原汉族政治家建立的王朝而言。另外还有一些阿尔泰语系各族入主中原帝王建立的偏安王朝经济盛世中有上述管理方面开放色彩展现。但历史上上述各族帝王的那些开放，多时间短而方位少，且在内容方面还不够典型。元代经济管理则于封建时代在这方面独树一帜，别开生面。其经济管理的开放，气度恢宏、包容内外、双向展开。从其时经济的总体看，对内：对商业、手工业的发展放任，“听民自为”。一般说来，最高统治者无抑末之制，更无抑末之说。工商业者不像从前封建社会中那样地位十分低下，归属于社会下九流行列。另外放任各族人民相互间进行交流，不设篱栅进行隔绝。鼓励农、牧业产品的对流和商品化。允许商人在农、牧区之间周游天下，时获免税之惠，常取农牧商品南北大范围对流之利。对外：鼓励中亚、东北亚、南洋、欧洲、非

洲等各国商人从海陆两路与元朝开展广泛的国际贸易，对来者优惠，甚至可以长期定居贸易。同时也允许外籍工匠定居国内展才施能。其时元帝国版图之内有许多闻名全球的开放城市和口岸，成为世界各国与中国进行经济交流的重要所在。开放式的动态管理特征尤为明显。总之，对内对外的双向开放也成为了元代经济发展过程的重要特色。元代的经济发展的这一特色，其进步性影响是深远的。

生产方式的多态并存性。在元之前的中原经济历史上，经秦、汉帝国，封建生产方式基本确立。秦、汉时，或至魏晋时只是在一些大的手工业主经营的天地里残存着奴隶制生产方式。后经隋、唐之世，这种状况也大体逐渐消失。总之，在生产方式方面封建化程度越来越高，只是在边远少数民族地区存在奴隶制或原始公社制社会生产方式。但多数中原王朝的统治者对这些地区进行武力征服的同时，力图同时在短时期内用行政手段令那里的土著民族首领改变原有有关制度。效果往往不佳，甚至又导致连绵不断的反抗，引来长时间的政治与军事的动荡。元时，吐蕃正式纳入祖国版图。其时除吐蕃地区存在寺院封建农奴制生产方式外，于云、贵、川等少数民族地区以及北方和东北方遥远边疆少数民族地区仍然存在着原始公社或奴隶制生产方式。元廷对这些地区的上述各种生产方式采取了与其它发达地区农牧业封建生产方式并存的政策，只要求那里的属民在政治上服从于中央政府的管理，在赋役管理方面也给予程度不同的优惠待遇。这种对各族各地区多形态经济俗制、生产方式兼容并包的国策，在当时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既有利于全国政治形势和版图的稳定巩固，也有利于全国范围社会经济的稳步发展。是符合其时国情的。由此可见，生产方式、经济俗制的多态并存性也构成了元代经济发展运动过程的一个特点。

各族经济交流的空前性。中国元以前任何一个朝代的版图，都没有容纳过元时那样众多的民族。这种条件，使国内各族人民的经济交流远胜前代。中原和沿海地区有特色的经济文化成果传到了少数民族地区。各少数民族地区有特色的生产技术和成果也大量传入内地。这种交流北达西伯利亚南部，东至黑龙江流域乃至库页岛，南至领海中诸岛屿，西或西南至云贵高原和吐蕃之境，西北方面沿丝绸之路进入天山南北和额尔齐斯、伊犁诸河流域。至于中原腹地各大商业都会，也都留有各族商人足迹。交流的速度、规模都达到了相当可观的程度。这种交流收到了各族在经济上相互取长补短的空前良效。元时盛世国民经济的全方位发展和进步，与其时各族经济交流的空前这一特点有重要联系。

经济科技发展的广泛性。在封建时代，科学技术并不完全应用于经济发展领域。科学技术的发明建树往往与社会生产的联系薄弱，服务于贵族奢侈品的制作、军队装备的加强现象相当普遍。元时，科学技术应用于军事的情形并没有减少，有时还相当显著。但为应用于社会经济发展的科学技术发明也相当多，其发展发明十分广泛。从总体上看，其成果无论从质和量上前代各朝都不能与之相比。城市水利交通、农业水利建设、漕粮运输航具、外贸海船修造的各类型科学技术，在元代都有大规模发展。其时，牧业医学、饮食医学、农业天文学、地主庄园经营的一般农业科技、专门农具制作发明、建筑学、冶铸技术也均有长足进步。从事此类研究制作、创造发明的人物，来自各语系民族。这些广泛应用于经济发展事业的科学技术展现，主要与元廷蒙古族帝王大体上皆有重视科技的传统思想有关。元时帝王中多数人十分

赏识有专门技能的人，没有一人称科技为奇技淫巧并加以排斥。成吉思汗本人重视和保护工匠，对此世人皆知。元太宗对天文学、医学皆有造诣的相臣耶律楚材佩服至极、信任无疑。元宪宗本人就是一个研究几何学的专家。元世祖网罗天下科技奇才，身边云集一大批当时堪称一流的科学技术人物，个个委以重任。忽必烈之弟旭烈兀后裔伊利汗国统治者合赞汗本人就是精通数种科技的人物，是扬名阿拉伯世界的科学家。合赞汗是成吉思汗黄金家族中博研医学、天文、各种工艺的罕世奇才，与阿拉伯世界科技人物建立过亲密关系。应该说，元统治者极端重视科学技术的特殊政策，是元代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经济科技发展广泛特点的首要原因。也是元时许多科学家得志展才、出入皇宫汗帐、以科技造福民间、为社会经济发展作出贡献的重要条件。

二、元代经济发展状况

我国博学的国际《蒙古秘史》学界名家道林梯布先生，于 16 年前曾在完成工程浩大的《蒙古秘史》注译作品后随笔吟成四韵评说咏叹元朝早期帝王成吉思汗的军事政治功过是非。其诗曰：“成皇崛起征亚欧，旗戟威仪耀千秋。马上英雄得意世，阵前鹰鹫谁人收？百年岁月争战尽，一代天骄盛名休。圣武亲征有遗录，神文秘史更传流。”^①此诗涉及内容广泛，其问铁木真兵圣形象栩栩如生，跃然纸上。表现了这位蒙古族老史家复杂的文学情感。名为专写成吉思汗，实际上是讲了元朝整整一个世纪多时间军事、政治的历史。其中流露了不加掩饰的更多的颂扬之意，使人读后对元朝军事、政治活动规模之巨顿生神秘之感。当然，元朝的军事、政治历史功过是非兼有，不能只是对之过多地简单颂扬。元朝在中国军事、政治史上有空前卓越的贡献是事实。元朝在其时军事、政治活动中充分地向世界显示了中国的强大。不过，元朝的强大并不主要是由于兵力雄厚、铁骑如云。应该说，它的强大根源深藏在其盛世经济大规模发展的事实中。一代天骄成吉思汗及其子孙建立经营的元朝，在世界中世纪历史长卷中地位显赫，影响广阔。元朝也是整部中国古代史上幅员辽阔、国力最强盛、民族构成最广泛、国际交往最活跃的一个封建大一统王朝。这种强大源于其时经济的发展昌盛。对此，古今中外的一些严肃正直的史家都有程度不同的说明。元代经济发展的状况，可以大致概括为：

城市建设，盛超前代，名播四海；商业贸易，水陆交通中外全盛；经济科技，著述丰硕，应用广泛；毡乡牧业，匈奴柔然，望其项背；狩猎经济，辽金不及，后人效仿；手工业，多向发展，成就斐然；农业经济，与前相比，进步巨大；经济交通，河海兼顾，效益显著；金融业，超越金宋，影响世界；各族经济，发展迅速，繁荣兴盛。

^① 道林梯布著新译简注：《〈蒙古秘史〉》序，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

（一）城市建设

每代城市的繁荣程度往往是其时国家综合经济力量的缩影或写照。纵观中国数千年封建社会城市经济建设的历史，元代无疑是一个划时代阶段。古代中国城市建设规模载录极为丰富。在元之前远在春秋战国时代就有形象生动的城市规模记述。《战国策·齐策》记载，战国时代由东方家们筹划治理的齐都临淄已是一个“车毂击人肩摩，连衽成帷，举袂成幕，挥汗如雨”，人口大约7万户、40万以上的商业大都会。其时，“千丈之城，万家之邑相望”，大小城市兼存。魏之大梁和陶、周之洛阳、赵之邯郸、楚之郢、秦之咸阳等也都是规模可观的大都市。春秋战国时代一些著名子钱家在其中一些城市中留下了足迹，楚国郢都、魏国大梁商业之盛与临淄相比并不逊色。这些大都市于秦亡汉兴之际也多十分繁荣，汉时文人和政治家皆有记述。但后来有些城市败废，于三国至魏晋南北朝前期尤为严重，至北魏太和朝末年又见复苏兴旺。北魏自太和朝以后一个时期的洛阳，既是鲜卑贵族统治全国的中心，又是其时闻名世界的商业、手工业大都会。其时该城国内国际贸易之盛，一些史家认为虽隋唐之长安也不及。据《洛阳伽蓝记》记载，至太和末年，北魏国家积贮已是“府藏盈盛”，民间则“百姓殷阜，年登俗乐，鰥寡不闻犬豕之食，茆独不见牛羊之衣”。京师洛阳“十里”，云集“工商货殖之民，千金比屋，层楼对出，重门启扇，阁道交通，迭向临望”。隋，尤其是唐盛世以后由于“安史之乱”、“五代纷争”、辽宋金夏诸族政权互动干戈和对峙角斗，其间中国的城市经济建设还没出现过真正全方位的和有牢固基础的繁荣。一代画坛泰斗名流张择端以洗练妙笔完工的《清明上河图》虽有千古盛誉，但也不能说明北宋汴梁城市经济建设规模超迈元时。至于前述战国楚郢、赵邯郸、齐临淄、北魏帝都洛阳等，从人口、户数、工商业繁盛方面也均不及元朝帝都，甚至不如元时一般行省衙门所在城市或商业都会繁华。

元时称为汗八里城的元大都（今北京），号称“人烟百万”（权衡：《庚申外史》）。它不仅是全国政治、文化的中心，同时也是经济中心。忽必烈宠爱的外籍臣僚、真金太子的好友意大利人马可·波罗言：“应知汗八里城（汗八里，蒙古语，指元大都，今北京）内外人户繁多，……郭中所居者，有各地来往之外国人，或来贡方物，或来售货宫中。……外国巨价异物及百物之输入此城者，世界诸城无能与比。……百物输入之众，有如川流之不息。仅丝一项，每日入城者有千车。用此丝制作不少金锦绸绢及其它数种物品。此汗八里大城之周，有城二百，位置远近不等。每城都有商人来此买卖货物，盖此城为商业繁盛之城也。”《马可·波罗游记》关于元大都壮丽宏大的规模和繁荣景象，不仅有意大利人的上述描述，中国人也有重要记录。黄仲文所著《大都赋》言盛元帝国大都中：“华区锦市，聚万国之珍异；歌棚舞榭迭九州之芬。招提《庙宇》拟乎宸居，麇肆主于宦门。酤户何泰哉！扁斗大之金字，富民何奢哉！服龙盘之绣文。奴隶杂处而无辨，王侯并驱而不分。庖千首以终朝，酿万石而一句。复有降蛇搏虎之技，扰象藏马之戏，驱鬼役神之术，谈天论地之艺，皆能以蛊人之心而荡人之魄。是故猛虎烈山，车之轰也；怒风搏潮，市之声也；长云偃道，马之尘也；殷雷动地，鼓之鸣也；繁庶之极，莫得而名也。若乃城■之外，则文明为舳舻之津，丽正为衣冠之海，顺则为南商之藪，平则为西贾之派。天生地产，鬼宝神爱人造物化，山

奇海怪，不求而自至，不集而自萃”（《宛署杂记》上，《民风一》）。这里描绘了元都城市经济繁盛无比的景观。当然，其间难免溢美之辞，但与古时它类载录印证考辨，还算基本真实，大体符合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出现的“人烟百万”大城巨邑经济繁富、隆超前代之实。其实，当时大都也已是国际经济、政治和文化中心，与欧、亚、非各国都保持着频繁密切的联系。“九服修职，五等协虑。陛■壁马，庭列圭币。或以象寄通城，或以■译达志。东隅浮巨海而贡筐，西旅越葱岭而献贄，南陲■炎荒而奉珍，朔部历沙漠而勤事。孝武（西汉武帝刘彻）不能至之名琛大贝，登于内府；伯益（传为《山海经》一书的作者）不能纪之奇禽异兽，食于外御”（《钦定日下旧闻考》卷六《形胜》李洵孙《大都赋并序》）。来自欧洲、中亚、非洲沿海、南亚、日本、朝鲜的使团络绎不绝，国内商人到大都的更多。通过海运和河运到大都的货物不计其数。比较早问世的波斯史家著作《史集》对大都城也有不少描述。此后中国的正史《元史》及其他野史多有记述。至于近代有关元史的著作对它的描述则更为详细。

据历史记载，最早向忽必烈提议以今北京（元大都）为国都，主张大兴土木兴建的人是霸都鲁。时在忽必烈任金莲川漠南王之际。霸都鲁言：“幽燕之地，龙蟠虎踞，形势雄伟，南控江淮，北边朔漠。且天子必居中以受四方朝覲，大王果欲经营天下，驻■之所，非燕不可。”对此，忽必烈深表赞许。1261年，忽必烈始修燕京旧城。平定其弟阿里不哥之乱后的1264年，忽必烈下令修复琼华岛（今北京北海公园湖心岛），重建了岛山顶上被金元之际全真道徒所毁的广寒殿。1266年12月，忽必烈才决定大规模地重点修筑大都城。其目的在于以帝国都城之巨丽宏深雄视八表，张扬声名。后来至1287年，这一浩大工程全部结束。参与工程选址、设计、指挥组织者主要的有刘秉忠、张柔、张弘略、段天■、王庆端、刘思敬、谢仲温等汉族臣僚及野速不花、也黑迭儿等少数民族人物。其中少数民族工程学家也黑迭儿贡献卓著，史学家载录评价突出，在古代北京城市经济建设史上名垂千古。元时文人欧阳玄《圭斋文集》卷九《马合马沙神道碑》说也黑迭儿“受任劳■，夙夜不遑，心讲目算，指授肱膂，咸有成画。太史练日，圭臬斯陈；少府命匠，冬卿抡材；取贄地宫，赋力车骑，教护属工，其丽不亿。魏阙端门，正朝路寝，便殿掖廷，承明之署，受厘之祠，宿卫之舍，衣食器御，百执事臣之居，以及池塘苑囿游观之所，崇楼阿阁，纓庑飞檐，具以法。故役不厉民，财不靡国，慈足使众，惠足劳人，功成落之，■赏称首”。著名元史学界前辈周良霄先生在其杰作《忽必烈》一书中对也黑迭儿在大都城建设工作上的贡献充分予以肯定，称其贡献卓越。其他不少介绍少数民族人物的论著、辞书也认为也黑迭儿是元季大都城建工作方面的杰出设计者和组织者。这些评价不算过分。

据古代意大利、波斯、中国人所著正史与野史记录，并参考近现代学者研究成果，对大都城的规模布局今人可以较准确地说明。《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元史》卷中有关辞条对这一问题的说明最为简练和全面，可谓集近现代中外有关研究之大成。现摘录于下，以供参考：“城周围约两万八千六百米，成坐北朝南的矩形。城墙夯筑，外傅苇草，以防雨蚀。它的南墙濒原金口河，相当于今日北京长安街的南侧，北墙在今安定门与德胜门北八里小关一线。东西墙的南段即明、清两代的北京城墙。环城共开十一门：正南为丽正，其东为文明，西为顺承；北面，东为安贞，西为健德；正东为崇仁，

其南为齐化，北为光熙；正西为和义，其南为平则，北为肃清。城内海子（今什刹海）东岸为中心阁，阁西面立有‘中心之台’的石碑，为全城的几何中心。中心阁地址选定和中心阁南至丽正门距离的确定，构成全城四至基准，使之能把金代原有的海子、琼华岛风景包括进来并以此为基点，巧妙地安排全部宫殿和苑囿的布局。刘秉忠摒弃金中都旧城，而把海子湖沿地区选择为新城城址的重要原因，是因为海子受高粱河贯注，水量比金中都依赖的莲花池水系丰富，足以满足扩大的宫阙与城市用水的需要。”

元朝大都城的城市布局是根据《周礼·考工记》所说的王都“左祖右社，面朝后市”的原则设计的。城门与宫殿也多取《易经》命名。这同忽必烈定国号为“元”，建元“至元”一样，都是“仪文制度，遵用汉法”的重要内容。皇城在全城的南部偏西，跨太液池两岸，周围约 20 里。皇城的城墙称为萧墙，俗称阑马墙。由南面的棂星门进入皇城，沿御道至承天门则为宫城。宫城周围 9 里 30 步。宫城内的主要建筑是以从丽正门、承天门达中心阁的正南北线为中轴而排列并对称展开。南为大明殿，北为延春阁。皇帝常在延春阁接见大臣和修佛事。宫城之西，隔太液池，南有隆福宫，是太后住所；北有兴圣宫，为太子之居。太液池上有木桥和吊桥与湖心瀛洲（今团城）相通。瀛洲之北有白玉桥与万岁山（即琼华岛）相接。万岁山、太液池是皇城内的主要苑囿区。元大都的城市区，同样按《周礼》所说“国中九经九纬，经涂九轨”的原则，分别成东西与南北向的街道坊衢。忽必烈规定旧城居民迁入新城的，以贫高和居职者为先，每 8 亩地为一份。贵族功臣均受封以建宅第。新城建成后，旧城并未毁弃，仍为大都的一部分。当时习惯把新城称为北城，旧城称为南城。但旧城居民大多移居新城，因而旧城萧条，新城繁荣。新城之内，市集多达 30 余处。主要分布在海子、鼓楼附近与西城的羊角市一带，商业极为繁荣。至元二十九年（1292 年）忽必烈采纳科学家郭守敬的建议，重凿了大都东接通州的金河，定名通惠河。南来船只可通过文明门西的南水门，循皇城东墙而北直接驶入海子，海子湖面船只蚁聚。元时大都城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也与其时有关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努力相关。元朝大都路设有总管府，下领左右两警巡院和南城警巡院，负责城区坊市的民事与供需。左右两院分领新城 50 坊。南城警巡院管理南城 50 坊。大都城郊由宛平、大兴二县分治。南北两城均设有兵马都指挥司，各有巡兵 1000 人，负责城市治安。此外，还有大都留守司。前代的留守司一般是临时设置的，元代的大都留守司则是常设机构，负责守卫宫廷、都城和宫廷的营建修缮。实际上也担负着大都城城市经济建设重任。以上内容的介绍，主要是依据《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元史》卷有关内容而写成。但有关元都大都城经济建设的著作很多，中外学者皆有此类作品，有的还是专著，介绍更为详细。另外，涉及元大都城经济建设的中国、波斯古籍也颇多。想更深入了解这方面情况者都可觅读研讨。

大都仅是元代城市经济建设发展方面的一个重要典型或首要范例。但它不是其时这方面唯一的成就表现所在。中世纪意大利人以口述形式创作的游记曾从多方面描述了元时众多其他城市经济之盛。13 世纪波斯之界旷代才子、阿拉伯世界一流史家豪拉施特根据朵尔边·李罗口述指出，除元帝国都城汗八里之外，中国仍有许多重要的繁华都市，规模惊人，发展显著。实际情况确实如此。如北方和中原地区的涿州、真州、太原、奉元（今陕西西安）、开封、济南。西南的成都，两湖的江陵、潭州。江西的九江。南方的扬州、

集庆、镇江、平江等地都可以说是历史悠久的工商业都会。但是，我们都不能否认，这些城市的经济在元代都有了超迈前代的发展。“济南，水陆辐辏，商贾所通，倡优游食颇多，皆非土人”（于钦：《齐乘》卷五，《风土》）。扬州“介江南北，而以其南隶浙西，其北隶河南，壤地千里，鱼盐稻米之利擅于东南为天下府库盖将百年矣”（孙大雅：《送淮南省掾梅择之序》，《沧溪集》卷二）。其地“商贾云集，舟楫溯江，远及长沙（姚燧：《吕郁神道碑》、《牧庵集》卷二三）。九江，“为交、广、荆、湖、闽、浙之会”（《永乐大典》卷六六九七，九江府）。平江（今苏州），更是盛况空前，“人烟稠密，至不知其数。”该城为工贾与工于一切技艺之人“甚众”。“此城统辖十六大城，并商业繁盛之大城也”《马可·波罗游记》。元代的亡宋故都临安（杭州）也是一个令人惊叹的经济发达的大城市。元平宋大元帅伯颜将军取临安时，遵世祖之令，仿效北宋开国帝王手下大将赵彬取南唐之故事对之并没有破坏。归入元帝国版图后此城经济更加发展，规模扩大，成为元时最壮观的南方大商城。该城“城宽地阔，人烟稠集”（《元典章》卷五七，《刑部》一九，《札忽儿歹陈言二件》）。“五方之民所聚，货物之所出，工巧所萃，征输之所入，实他郡所不及”（徐一夔：《思政堂记》，《始丰稿》卷一〇）。城中有众多的富商大贾。大市十所，小市无数。每星期三日是市集之日，有许多人带各种食物来此贸易。

元时边疆的城市经济建设更是远超前代的，其时，今云南、新疆、内蒙、东北边疆少数民族地区都出现过繁华的、工商经济发达的城市。其中以位于今内蒙古正蓝旗境的元上都最为壮观。元上都，是元朝初年的政治、经济中心，后来成为陪都。据汉文古书记载，此城“龙岗蟠其阴，滦水经其阳，佳气葱郁……，山有水，水有鱼盐，百货云集，畜牧蕃息”。“北控沙漠，南屏燕蓟，山川雄固，回环千里”。意大利人马可·波罗对此城经济建设记录道：“……终抵一城，名曰上都，现在位之大汗所建也。内有一大理石宫殿，甚美。其房舍内皆涂金，绘种种鸟兽花木，技术之佳，见之足以娱人耳目。此宫有墙垣，广袤十六里，内有泉渠川流，草原甚多。亦见种种野兽，惟无猛兽，是盖君主用以供给笼中海青鹰隼之食者也。海青之数二百有余，鹰隼之数尚未计焉。汗每周亲往视笼中之禽，有时骑一马，置一狗于鞍后。若见欲扑之兽，则遣狗往取。取得之后，以供笼中禽兽之食，汗盖以此为乐也。此草原中尚有别一宫殿，纯以竹茎结之，内涂以金，装饰颇为工巧。宫顶之茎，上涂以漆，漆之甚密，雨水不能腐之，茎粗二掌，长十或二五掌，逐草断之。此宫盖用此种竹结成。竹之为用不仅此也，尚可做屋顶及其它不少功用。此宫建筑之善，结成或拆卸，为时甚短，可以完全拆成散布，运之他所，惟所用。结成时则用丝绳二百余系也”（《马可·波罗游记》）。上都所在地，金代属桓州管辖，元宪宗五年，赐给忽必烈。第二年，忽必烈便开始进行大规模城市建设，三年建成，命名开平府，中统元年，忽必烈在此继位，成为元朝首府，又名上京、滦京。上都建筑由外城、皇城和宫城，以及城郊部分组成一个整体。

上都外城，位于皇城西、北两面。其南、东两面修筑城墙。城墙（不包括皇城部分）全用黄土板筑（夯层厚约20厘米），墙高约5米，下宽10米，上宽2米，每边长2200米。南墙与西墙各开一门，门外筑马蹄形瓮城。西门瓮城外低坡上还筑有石堤以防塌。北墙上开两个门，门外筑方形瓮城。至今在城上还保留一部分城门楼的石柱基，城外西北角有一段宽约25米的护城

河。城内自西门北侧城墙起至皇城北门瓮城西墙上，特筑一条宽约 2 米的土墙，把外城隔成不能相通的南北两部分。南部有两条从皇城西门通至外城西墙和西门的东西大街。城东南、西南角有两个大池塘。从南门以东约 20 米修建了一条南北大街。建筑遗迹都靠近街道的地方。除西门内有一排小型房屋遗迹暴露出地面外，一般仅能看出一个个院落的轮廓。外城北部主要是一个东西向山岗，没有街道，在北门内和东北角靠北墙处有小型建筑遗址，在东南角平坡上有一个东西向的院落遗址。山岗中部南边，有一座东西长 350 米，南北宽 200 米，用石砌的大院墙，南面有院门。这是原来栽培奇花异草和驯养珍兽以供宫廷权贵观赏的地方。这里也就是历史文献所言的御花园、后苑、北苑。元代文人墨客和马可·波罗所盛赞的那个以金漆缠龙竹柱，劈竹涂金作瓦，内壁画花草百鸟，外用彩绳牵固，高达百尺，广可容数千人的棕毛殿也当在这个大院附近。杨允孚写过一首诗，诗曰：“北极修门不暂开，两行宫柳护苍苔。有时金锁固何制，圣驾棕毛殿里回。”学者们据此推测当时皇帝从宫中往返棕毛殿，要经过常闭不开的北门。上都皇城在外城东南角，方形。每边长 1400 米。南北墙各开一门，外筑方形瓮城。东西墙各开二门。其南侧称东门、西门，北侧称小东门、小西门。门外筑马蹄瓮城。城墙用黄土板筑（夯层厚 12 至 14 厘米），用石块砌一层约 70 厘米厚的外皮。墙身下宽 12 米，残高 6 米，上宽 2.5 米。墙外每隔约 150 米筑一马面，四角有高大的角楼台基。顺着墙皮砌出深约 10 米宽约 20 厘米的流水槽，以排泄城头积水。西门基宽 13.6 米，门宽 10 米，门北端有登城的阶级。瓮城最大直径 42 米，门宽 8.5 米。方形瓮城宽约 56 米，深约 47 米。城南及东南角外的城壕，至今仍能积水。杨允孚的“山拥石城月上迟”和袁梅的“禁蝶防危石”诗句，都是指皇城。上都皇城街道宽窄不等，主次分明，相互对称，布局得体。城内一般房屋建筑也很华美壮丽。今人又可以从历史文献中看到，当时设在皇城内的宫署寺宇颇多。但目前只有设有四角上的寺庙遗址可与文献印证。元世祖于至元二年（1265 年）所建的孔庙，位于“都城东南”（《上都孔庙碑》）。庙西建有廡舍以待国子生。现在城东南角有一个前后两殿遗址，外有围墙，西北又连着一个院落，被一些学者认为是建于至元，扩建于皇庆年间的孔子庙。不少历史文献都记载上都华严和乾元两大名寺。在华严寺一通碑文里说：“世祖……首建学庙。乾艮二隅，立二佛寺，曰乾元，曰龙光华严。复立老子宫于东西。”乾为西北，艮为东北。居于西北角的乾元寺，分前后两院，南北长 240 米，东西宽 120 米。前院外围有一周回廊似的建筑，院中大殿遗址已遭破坏，仅余一个长约 50 米、南北宽约 35 米、高约 4 米的大殿基。殿前有两处石碑亭遗址。后院有一个长 30 米、宽 10 米的十字形建筑遗址，前有东西配殿。大龙光华严寺是一个规模很大的寺院，整个寺院以中院为主体，以大殿为中心分东西三院。东院错后约百米，宽 60 米。两院宽 120 米。中院宽 148 米。四周有围墙，内建一回廊式建筑，平面呈回字形。上都宫城则在皇城中部偏北处。东西宽 570 米，南北长 620 米。城墙也是黄土板筑，外表包砖。宫城四角建有角楼。宫城南为阳德门，东西为东华门和西华门。南门还有一个较原门楼台基为窄的建筑台基。可见当时的南门是个双重门。宫城内的街道主要是一条通向三门的丁字形大街。另外在南部有一条横街，东南角有一条南北街。全城建筑不像明、清北京故宫那样有一条建筑中轴线，有前后呼应的大型建筑以及右左对称的建筑配置，而是分布着一个个自成一组的建筑群。研究元时城市经济建设的学者们，据《元史》、《宣镇旧志》、

《江北三仞志》、《读史方輿》等书记录认为，元上都城中宫殿最多，但以大明殿、鸿禧殿、鹿顶殿、楠木殿、奎章阁、大安阁最有名。其中大安阁还是从中原迁建的。它是元季皇帝登极问政的主要宫殿。《元史·阿沙不花传》记载：“尝扈从上都，方入朝，而宫殿多露，跣足而行。帝（世祖）御大安阁，望而建之。”周伯琦咏大安阁诗注说，它是由汴京（开封）的熙春阁迁建的。关于迁建过程，元代大文豪虞集曾有说明：“世祖皇帝在藩，以开平为分地，即为城郭宫室，取故宋熙春阁材于汴，稍损益之，以为此阁，名曰大安。既登大宝，以开平为上都。宫城之内不作正衙，此阁归然遂为前殿矣。规制遵稳秀杰，后世诚无以加也”（虞集：《跋大安阁图》）。

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元代城市经济建设记载不止这些。但从上述记录和分析足可看见元代城市建设盛超前代、名播四海的壮观图画。

（二）商业贸易

元朝盛世统治者重农，措施极详，且又重视至极，但不抑商，他们并不以抑商这一中原历代王朝传统政策来指导自己的国民经济管理活动，抑商不是元王朝的经济国策。对此，古代史书明确记录。著名元史专家李干先生言：“元代的商业极为繁荣。”另一元史专家邱树森先生说：“元朝时，国内和国外贸易是很发达的。”两位先生之语并非妄言。生活于元代的许多文人吟诗作赋，描绘其时商业之盛，有的已成为传世佳作。这些诗赋虽为文学作品，但与其时实际商业经济生活紧密相联，并以此为基础而创作。前引《大都赋》把元时大都商业繁盛景观淋漓尽致地录于笔下就是一个例证。其时大都商业完全像一些史家所云：“憧憧十一门，车马如烟云”。大都商业，可以说是全国商业繁荣情况的一个缩影。意大利人马可·波罗除对大都商业发展状况有大量记载外，对全国其他地区商业发展状况作了记述，可以说元时全国商业的盛景尽收其笔下。前述元朝城市经济建设的发展与其时商业的发展有千丝万缕的关系。元朝商业有全方位的发展，与元朝盛世帝王统一南北东西、雄视八表、结束长期纷乱的割据战争，使农业、牧业、手工业在大范围和平环境中恢复稳定、发展迈进有重要联系。当然，也是在前代工商业、国际贸易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元时、欧、亚、非诸国诸民族商人接踵来华，在元朝各著名工商业大都会中珍奇荟萃、商贾云集。其时，中国南北东西都形成了商业发达区。在元代商业发展的过程中，为数众多、遍及城乡的中小商人功不可没。他们开店坐肆、跋涉贩运。他们的足迹留于大江南北之区、边疆偏僻之域、沿海港口岛屿。应该说，他们是元朝商业的主要经营者。元代商业交通网络的发达、商业市场的增多、中小商业经营者的增多，使其时人们的商业意识较前代更为浓厚。戏曲创作在元代进入了辉煌的时期，元曲在祖国文学史册中与唐诗、宋词并列。而在元曲的许多作品中都有其时商业生活的反映。其中有些著名传世曲作，不仅题目明确反映商业、货币问题，而且内容情节的编排也通篇体现商业生活。可见，元时曲作家中也有一些人开始有了较浓厚的商业意识。元曲作家中都具有如此浓厚的商业意识，那么一般中小商人和与商业经常发生关系的百姓们更是可想而知。

谈元代的商业，首先应该涉及商品生产。元代商品生产有显著的发展。并且这种发展与元朝蒙古族统治者的商业政策具体内容相联系。关于元时统治者的商业政策，据《元史·食货志》、《元典章》及其他众多史籍加以概括，主要有以下数种：鼓励通商、减轻商税、保护商道安全、维护商贾资财。在这些政策的作用下，众多的农牧业和手工业产品开始商品化。在元代，有不少土地所有者不是把土地用于封建剥削，而是利用土地进行商业性的土地经营，开展商品生产。于是大量的棉、麻、丝、茶、糖、粮食等产品被投入市场。就粮食市场而言，不仅在发达的内地，而且在偏远的漠北草原城市和林等地也出现了粮食市场。由于农业的发展，以及某些对社会生活发生重大影响的经济作物种植区的出现，粮食商品化的程度大大提高。其时，工商业发达的城市，依赖商品粮食的供给。江浙两淮地区，在丰年“黍■及亿■，仓箱累万千”，“岁计仍余羨，牙商许贸迁。补添他郡食，贩入外江船”（王祜：《农书·农器图谱·围田》）。经过商贾将米粮贩运至缺粮地区，稻米和面粉都有出售。北方粮食供应依靠南方，每年由大运河或海道转运粮食，其中除潜粮外，还有数量可观的商品粮。据史籍记载人烟已达百万的大都城

市民，其食粮依靠粮食市场。据这一些文献记载，输入市场的粮食多寡与市场粮价波动紧密相联。《通制条格》卷二七《拘滞车船》说“来的多呵贱，来的少呵贵有”，这正反映了上述情况。元代南粮北调规模之大，从前任何一个朝代都不能比拟。南宋无此事。汉唐、辽金、北宋条件不具（无元时那样规模的海运线），虽有需要也达不到大的规模。而元朝通过海、河两条水运线把南粮大量运往北方，其中商品粮的比重又相当大。上都、和林等北方边疆大城的居民食粮，除了依靠本地屯田区所产解决一部分外，还要靠南方商品粮的输入来补充解决。在元代粮食市场发展过程中，还出现了一些左右市场的大米商。他们垄断粮市价格，势力之大，取利之丰，虽前代范蠡、白圭、子贡、刁间等不及。如《鄞县志》卷三一《人物传》言，有一个叫倪■的大米商“使人贾泉州，得米盈巨舰，米商随而至者六十余艘，价腾踊，■故损其值，群商恨之”。一个大米商能垄断整个米市，并任意规定米价，足见其时粮食市场竞争之激烈。元时会负责海运南粮工作的要官朱清、张■，是江南首富，《辍耕录》卷五《朱张》记载：他们朱、张两家门庭盛时“弟侄甥婿皆大官，田园宅馆遍天下，库藏仓庾相望，巨艘大舶帆交蕃夷中”。他们既然是经营粮运起家的暴发户，其众多的私仓中应多储粮之仓。而这些屯积之粮，正是他们垄断粮食市场价格取利的重要条件。应该说朱、张二人是元季最大的垄断粮市价格的大米商。一般的中小米商在粮食市场上是竞争不过他们的。在元代，粮食转化为商品，并不仅只有直接投入市场转售一途，它还通过酿酒业实现。从历史记载看，其时商品粮除供给城市居民直接消费外，还有很大一部分用来酿酒，进而使之转化为饮料类型商品。元朝统治者太祖成吉思汗向来反对饮酒，主张少饮酒，甚至主张不许饮酒，认为饮酒有百害而无一利。因此，其子孙中的帝王人物多数人反对酿酒，从元各帝王本纪中我们可以看到不断出现的禁酒令、禁酿酒令。但仍未能转变元时盛行的各族官民饮酒风气。依据古代阿尔泰语系游牧民族（包括蒙古族）饮食风俗学史料，其时蒙古人饮酒的种类首重马奶酒，葡萄酒次之，用粮食酿造的酒又次之。前两者的原料为奶和水果，与粮食无关。据此估测，元时由粮食转化而来的酒类商品主要在汉族地区消费。汉人集中的中原地区地域广阔、人烟稠密，粮食酒的需求量大。这一情况使元时相当一部分粮食以酿酒的渠道变成了商品。小说《水浒传》言景阳冈下酒店中出售好酒，一般消费者喝的数近三大碗，至于武松那样身强力壮的豪饮之客一次就饮十几大碗。元距宋年代不远。《水浒》虽为文学作品，却于此透露了宋元之季汉族百姓的一般和特殊酒量的信息，量大已无疑。由此又可知元代中原粮食由酿酒之途转化为商品的量实在是惊人的。宋元之际的人入餐馆饮酒最喜欢以牛肉为下酒菜，每次食用之量往往以数斤论。而中原有上等肉质的菜中多以粮食喂养。中原宋元时代餐馆牛肉销售之量又如此之巨，由此还可知其时粮食从餐馆用菜牛肉的形式转化为商品的数量也是惊人的。从众多的正史与野史的资料看，酿酒业于元代已变成了规模超越前代的独立手工业。以至专记成吉思汗“黄金家族”事迹的帝王活动实录文稿都一再记录与此业相关联的事情。据元代汉族文人个人文集记载，元大都汗八里城，“列肆数百，日酿有多至三百石者”（《牧庵集》卷十五《中书左丞姚文献公神道碑》）。史家估算，大都于此，一年约需粮食1200多万石。应该说这些粮食都属于进入粮食市场的粮食。元代少数民族人物马扎儿台开酒业于大都东侧通州，其“糟房，日至万石”（《庚申外史》下）。真定一路仅仅在城镇中的糟房，每日“蒸汤

二百余石，一月计六千余石”（《秋涧文集》卷九十《禁酿酒》）。毫无疑问，元代酿酒业的兴盛在一定范围内明显地促进了其时粮食生产商品化的进程。元代商品生产规模的扩大不只表现在粮食市场的发展和与粮食相关的酿酒业的兴盛，而且还表现在其他方面。

在元代，竹木业、菜园果园业、纺织业以及与纺织业相关的染料作物种植业中的商品生产均有长足发展。茶叶种植业、桑棉种植业的商品生产也引人注目。至于景德镇瓷器、松江棉布、杭州丝织品、福建荔枝生产的商品化更为突出，名播中外。从上述情况中可以隐约窥见，元代商品生产在某些方面相当发达，元代一些地区的自然经济已开始被商品经济逐渐破坏。农产品和手工业产品交换的发展，也使元朝的商品经济出现更兴盛的局面。元代的豪门权势之家生活奢侈，对各种土特产品的需要也更多，这种情况也刺激了商品交换的发展。商人于元代贩卖奢侈品获得的利润也较高。元代统治者的鼓励商品生产的政策，使社会上出现了许多善于经纪、积资巨万的大商人。他们“从计然之术，研得其精，出入于大区广陵市中，家童数百指，北出燕齐，南抵闽广，贸迁络绎、资用丰沛”（陆文圭：《墙东类稿》卷十三，《巽溪翁墓志铭》）。其时水陆商道，车马拥挤，舟帆鼓进，商市繁盛。元代商人之众、商人活动规模之巨、商人获利之丰和商人经营谋略之奇多都超过前代。太史公于《史记·货殖列传》中记载的那些名商大贾，有许多与元时商人相比自然逊色。商税总量多寡往往能说明一个朝代的商业兴衰情况。据书记录，元代商税总额天历间达到76万余锭之巨（7600余万贯）。元政府实现大一统局面后，由于版图辽阔，南北物资交流畅通无阻，经商者与日俱增，“舍本农，趋商贾”（《农桑辑要》卷一，《先贤务农》）的风气颇盛。于是，其时除了色目大商人外，还出现了一大批汉族民间大商人。其中一些人富超王侯。尤其是从事食盐买卖的，当时出现了一批富甲天下的大盐商（当然，这些大盐商中不乏■勒百姓、谋取暴利者）。诗作《盐商行》曾形象地描绘当时盐商富豪们的情况：“人生不愿万户侯，但愿盐利淮西头；人生不愿万金宅，但愿盐商千料舶。……盐商本是贼家子，独与王侯掇富豪。亭丁焦头烧海樵，盐商洗手筹运幄。大席一囊三百斤，漕津牛马千蹄角。司纲改法开新河，盐商添力莫谁何。大艘镇鼓顺流下，检制孰敢悬官铎”（杨维禎：《盐商行》，《铁崖古乐府》）。在元代商业发展过程中虽然不乏民间大商人为非作歹的事例，而且其程度有的并不亚于官府大商人。但从总体上看，民间商人的商业活动对沟通全国的物资交流、贸易发达起到了不可低估的作用。

元代商业之盛不只表现于国内贸易领域。在元代，对外贸易也盛极一时。其时对外贸易通过海、陆两路与亚非欧各国大规模开展。在灭南宋以前，陆道贸易是主要的。沿着古代丝绸之路，商队络绎不绝，通向中亚、西亚、黑海北岸。元时丝绸之路，从今甘肃敦煌沿天山南北路往西延伸。又增加了经里海以北抵达黑海北岸的钦差道。但波斯道依旧重要。伯颜元帅灭南宋后，海道贸易逐渐在元代对外贸易中占据主要位置。原因在于海道贸易地域更广，运载货物更多，来往更便捷。还由于后来陆上交通又不时被北方、西北方诸王叛乱的军事斗争阻碍。史家公认，宋代海外贸易相当繁盛，远胜汉、唐。不过，宋季海外贸易比起元朝又逊色得多。宋朝有海外贸易关系的国家和地区共56个，而于元代达到了140多个。元廷对海外贸易是采取积极支持和鼓励政策的。元代有众多的海外贸易港口，有远比宋朝细密的海外管理规

章，且放任主义的色彩极浓。这种情况集中体现了元廷对外开放的经济国策的进步性。在元代，除政府和一般民间商人从事海外贸易外，还有色目商人、官僚私家、寺观僧道的对外贸易活动。在元代的海外贸易中，中国出口的物资颇多，深受外商欢迎。其时，中国商人与外商交易，一般都是平等的。元代的海外贸易，对加强元朝与海外各国经济文化的交流，促进元朝自身经济的发展，增进我国和亚非欧诸洲各国人民的友谊起到了不可低估的作用。

介绍元代商业的发展，不能忽略少数民族作出的贡献。元之前各朝，对中国商业的发展各少数民族都有过多方面的贡献，也有杰出的人物载于史册。秦时乌氏倮就是西方少数民族闻名中外的大商人，是我国从事国际贸易的先驱。他的商业活动促进了国内农牧业的交流以及中国与中亚各国的商业交往。但从总体上看，元之前此类史料较少，此类杰出人物也凤毛麟角。至元代，上述情况明显改观。元代少数民族中大商业家不乏其人，有的积资万千，富甲天下，而且又能施展种种变化多端的经商谋略。他们在元代名声显赫，对当时商业的繁荣作出了重大的贡献。但其中回族的贡献最显著。回族，是回回民族的简称。“回回”一词，远在北宋时典籍中已出现。从元到明代，“回回”逐渐形成一个民族共同体。在元代，回族中有许多贵族、学者、宦宦、商人活跃于当时社会各个领域。回族商业相当发达，元代可谓回族商家群星灿烂的时代。元代城市中的回族商人人数众多、生活富裕。当然，其中也不乏通过商业活动侵夺、欺诈百姓的人。元代回族商人，主要活动于北京、杭州、泉州、昆明、兴元、甘州、凉州、广州、和林、上都等众多的城市。这种情况，可以从许多历史典籍记录中得到印证。

例如，“中统四年（1263年）左右，在元燕京的回回共有二千九百五十三户，其中‘多富商大贾势要兼并之家，其兴贩营运，百色侵夺民利，并无分毫差役’”^①。可见，元代燕京的回族商人数目不少，而颇有经济势力，相当活跃，而且还有侵夺民利的劣行。除大都外，其他城市，尤其是东南沿海的城市里，回族商人的活动也很活跃。伊本·贝图在当时游历中国后说：“中国各城市中，都有伊斯兰教徒居住区，筑有清真寺，作为礼拜之用”^②。在这些伊斯兰教徒中有不少人就是回回商人。类似情况在马可·波罗的《马可·波罗游记》中均有生动描绘和记载。总之，历史资料说明，在今新疆、甘肃、陕西、山西、河北、内蒙等地都有回族商人活动。广州、泉州、杭州、宁波、扬州尤为集中。历史资料又证明，元代城市里的回族商人，不但人数众多、经营活跃、生活富足，而且彼此间的往来也很密切。在元代，杭州荐桥旁边的八间楼是回族商人聚居之所。杭州的聚景园（在杭州清波门外）是回回人丛冢的所在地。元时杭州城里回族商人多，对此各类史书都有记述。波斯史家拉施特的《史集》言杭州城中回民有几千户，并有西域式的市场。广州是个有悠久历史的对外贸易港口，这里的船舶出虎门远航世界各地。来自世界各地和中国自己的海船在这里停泊，一派“万舶集奇货”（吴师道：《送王正善提举广东市舶司》，《吴礼部集》卷三）的景象。广州也是元代回族商人聚居之地。明人何乔远《闽书》言，“蒲寿庚，其先西域人，总诸蕃互市，居广州。至寿庚父开宗，徙于泉”^③。蒲庚是元时有名的回族富商。他的祖先

^① 《回族简史》，宁夏人民出版社 1978 年版，第 9 页。

^② 沈福伟：《中西文化交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250 页。

^③ 同上书，第 251 页。

由阿拉伯东迁，曾是占城（今越南地方）的贵人，后来又成为广、泉二州的大富商。泉州是元代最大港口之一。这里的镇南门处，“四海舶商诸番琛贡皆于是乎集”（《泉州府志》卷一一，《城池》）。“番货、远物、异宝、奇货之渊藪，殊方别域富商巨贾之所窟宅，号为天下最”，其中有不少人是回回富商。如有名叫佛莲者，是蒲氏之婿，史书称他是西番回回，其家甚富，“凡发海舶八十艘，……（有）珍珠一百三十石”（周密：《癸辛杂识续集》）。其富有之规模几乎接近元朝主管海上粮运大官朱清、张瑄两大豪门，家藏之珠过百石，经商所用之舟近十艘，称之为豪富不算过分。在元代南方回族商人中，多数人是香料经营世家。其中许多家自唐、宋以来就专营此项买卖。

《回族商业史》的作者赖存理对元代回族商人活动情况的介绍很详细，其中尤侧重对云南回族商人活动的介绍。在元时，中国西南云南行省回民很多，其中昆明更多。昆明，有押金大城之称。波斯史家拉施特的《史集》称此城居民尽是回教徒。该城有清真寺两所。一在城南门内，一在鱼市街。另外于东门外又有街，称金牛街，此处是回回商人聚居之处。《史集》作者言昆明居民尽是回教徒，可能言过其实，但此城回族居民多是肯定的。除此之外在兴元（今银川）有安集延回回 2000 户，在镇江有回回 300 多户。马可·波罗旅行到甘肃甘州、凉州，之后又到兴元、宣化府时，沿途也遇见不少回民。他还从天德军（今呼和浩特）“东向骑行七日，……见有城堡不少，居民崇拜摩阿末（穆罕默德），以工、商为业”（《马可·波罗行记》）。我们还从众多的介绍蒙古帝国都城哈刺和林的古今著作中得知，该城有“两个市区，一为回回市区……，（有）两座清真寺”，在这里有许多回回商人从事贸易（[法]卢布鲁克《东方诸国旅行记》）。上述材料足见，在元帝国的北方、西北方也有很多回族人在进行商业活动。

在元代回族商人中有不少人位尊势重。元时回族商人活动范围极广阔。他们当中的大贾巨商“擅水陆利，天下名城区邑，必居其津要，专其膏腴”（许有壬：《至正集》卷五十三，《碑志》十）。这种情况的出现与元朝统治者马上夺天下时，兵锋最先向西北，而西域最先内附，内附者中回族人居多，之后又曾多任回族商人理财相关。于是，元时回族商人队伍中出现一批以高官身份经商和依靠政府经商的人。这又使回族商业在其发展过程中出现某种畸形发展的现象。因此，一些回族大商人依仗权势称霸于元代市场、商道，甚至敢于在直属于皇帝或皇太子的枢密院的军事交通机构驿站中欺凌工作人员。以上是言元代回族商业活动中表现的若干弊端。但从总体上看，回族商人的活动，在元代起到了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的重大作用，他们更为元代商业经济的发展增添了独特的光彩。

（三）经济科技

科技，是人类文明的重要内容。科学技术的发展就是生产力的发展。历史上进步的管理者都重视运用科学技术成果发展国民经济，使社会生产力水平有了大幅度的提高。在中国古代封建社会发展史上，元朝一些统治者于此贡献颇大。要了解元朝社会经济的发展，不对元朝经济科技发展状况进行探讨是无法臻于全面的。在元代，科技著作繁富，科技发明不断涌现，而且在社会生产力发展领域得以广泛应用。于此，汉唐望其项背，宋朝也难与之相比。形成这一事实的原因很多。但主要是因为元朝出身于阿尔泰语民族的统治者抛弃了中原前代统治者传统的抑制经济科技发展的国策，元代科学家和广大人民在这种环境下努力发挥聪明才智。于是在元代的经济科技界群星璀璨、能人辈出、著述繁富、功盖前朝。元代经济科技发展的历史还呈现出了一个极为重要的特点。那就是在此朝，古老中华民族的经济科技成果以前所未有的规模、速度向全球异域传播，深刻地影响了整个人类经济科技文明发展的进程。中国人民也在这个时代比过去更广泛地了解了世界他国经济科技文明的精华。在元代，人们熟知的王祯、郭守敬、鲁明善、黄道婆、也黑迭儿、也速不花等各族经济科技代表人物相继辉映于历史舞台。正是这样一个由政府官员、学者乃至平民组成的肯干实事的人才群体，创造了令人震惊的科技成果。这个队伍的成员，不计名利、踏踏实实，在社会赋予自己的位置上以各自的方式和途径发挥了中国人特有的聪明才智。他们的辛勤劳动，导致了元朝这样一个经济科技异常发展，至今仍使我们中华民族子孙自豪的时代。

有人言元代科技真正用于生产或国民经济发展事业的不多，而主要用于军事。这是不正确的结论。鸟瞰元代科技成果应用范围，可以发现其时农业、手工业、畜牧业、交通业、城建业的兴盛无一不与科技成果应用于其中相关。其中郭守敬关于水利建设的科学著作、王祯与鲁明善等关于农业的科学著作，对社会经济的发展进步产生极大的影响。此外，民间的科技研究和对科技成果的运用推广也推动了社会经济的发展。

在元代，农民在前代制作农具的基础上改革和创造了不少新的农具。后魏贾思勰《齐民要术》记载的农具有 30 种，而王祯《农书》记载的则有 105 种，其中不少又属元代的新发明，且多运用于生产，收效显著。对此，正史与野史俱有说明，古今无异词。《农书》介绍的 7 种新型制的灌溉机械水车，对元时农业生产力的提高和加强皆有贡献，中外治科技史的史家们无不称道盛赞。元代各类型农书的各族作者以惊人的规模记载了元代农民在生产实践中日积月累的知识和应用效果，充分反映了当时的耕作技术水平。元政府命大农司遍求古今农桑典籍，“芟其烦而撮其要”，于至元十年（1273 年）颁行《农桑辑要》一书。之后又有维吾尔族农学家鲁明善的《农桑要撮》和汉族农学家王祯的《农书》问世。据说元代农书共 10 余种，现存不过几种。这些书直到今天还可以作为重要的参考资料。元代农书主要介绍和记录了其时农民在农业生产科技方面的四类重大成就。即重视施肥技术；重视垦荒与利用土地；重视精耕细作；重视因地制宜与改造自然。元代不少开明的统治者对上述农书总结的农业生产科技成果，都以政府律令的形式，命行省、州、县官长广泛推广。这种政策促进农业经济的繁盛。

在元代，不仅农业科技广泛应用于生产，而且畜牧业科技也有发展并运

用到了牧业生产之中。这种发展和运用，上承匈奴、柔然和之后的辽、金，达到了令人赞叹的程度。这当然与元时开明统治者重视本族传统的牧业相关，更与众多各族畜牧业科技研究者的努力相关。对于马的饲料，《农桑辑要》提出“食有三刍”之说。即将喂养马的饲料分为善刍、中刍、恶刍三等。讲饥饿时喂恶刍，草多而料少。到一定程度添加些豆谷精饲料。待到快吃饱时，又多增加些精料，使马吃饱吃好。至于马食用的草，必须经过细刈、去节、去土的工序。豆、谷饲料的制作要经过筛簸、去除沙土灰尘的工序。对马的饮水问题也有精细研讨，主张“饮有三时”。即清晨饮水少，白天酌量饮水，黄昏尽量饮水，夏、冬两季少饮。至于在役使之时，清晨和中午要满足其饮水，晚间则少饮。又提出马饮食过饱后，不宜急速行走，只宜缓行。同时注意使马劳逸适宜。闲时拴于空地，让其随意睡卧，不使之久立，也不使之久步，更不使之终日驰奔而不得休闲。更重要的是还提出“有汗不得饮饲”。凡是经过役使或远行，必须牵转，等到马喘定汗干之时去鞍，并系于避风之处，然后饮之饲之。这些技术原则，即使在今日的草原牧区，也多为牧人所遵循。元时维吾尔族农学家鲁明善主张对牛要爱惜饲育。水要按时喂给，勿令饥渴。在饲料上，主张“三和一搅，须要管饱”。第一和为草多料少；第二和为草料各占一半；第三和为草少料多，以诱使牛多吃。在一般管理上，夏天水牛入水坑以免受暑，冬天入暖屋以免受冻。牛毛稀疏，最不耐寒，暖屋用糠穰铺垫，称之为“牛铺”。牛拉粪于上，次日覆盖，每日覆盖，十日清除，粪上堆草。除了用草，也可用干土垫栏。牛室之门宜朝阳，使阳光照射入室。冬天用乱麻编织毯段，给牛穿衣，使能保暖。另外，在元代牧业经济科技中有一个重要成就，那就是畜牧医学的繁盛。它对元代畜牧业的发展也有重要影响。人所共知，去势（阉割）是畜牧历史上的重大发明。牲畜去势不仅是为制服其烈性，易于役使管理，更重要的是提高牲畜的经济价值，使之肥壮。《黑鞑事略》记载，在元时蒙古地区“其牝马留十分好壮者作为移刺马种外，余者多骗了”。骗即去势。马经过骗，价高常马。骗马的积极意义在于人工淘汰了驽马，优选出良种。其实，阉牲之法并非始自元代，但在元代得到了充分的利用并进一步得以完善发展。元人对牲畜一般疫病的防治工作也有重要研究。产生了行之有效的马血尿方、牛血尿方。《农桑辑要》一书记载马的病状达 29 种，治疗药方 32 种。记牛的病状 16 种。用药多以中药为主。治“马心热”、“马气喘”、“马黑汗”的药方各有特色。此外，在治畜病时还利用动物类中药，甚至有些是动物的分泌物。如治“马黑汗”方用干牛粪；“牛虱”方用猪脂；“牛腹胀”方用燕屎；治“羊疥”方用猪脂。治“羊夹蹄”方用羝羊脂等等。元人还用食盐增加牲畜筋肉、精力。人们针对羊患缺盐症背腰拱起、膀胱积尿、眼结膜、口粘膜呈暗红或黄色、严重可致死亡的情况，常以喂盐的方法治。《新元史》卷一百《兵志·马政》篇载：“至顺元年，云南行省言，亦乞不薛之地所牧国马，岁给盐，以每月上寅日饲之，则马健无病。比因伯忽之乱，云南盐不到，马多死。诏令四川行省以盐给之”。亦乞不薛之地，即古水西国，为元代国营牧厂所在。这条史料说明元国营牧厂也十分重视用盐治畜病，努力争取让朝廷从北邻盛产井盐的四川播盐治疗本牧厂马病。实际上时至今日，内蒙草原牧民治疗马、牛之病时也需要盐。盐在今天仍是防治牲畜疾病的良药。

《蒙鞑备录》是元史学界众多学者研究元初历史时常常加以利用的著作。《蒙鞑备录》云：“鞑国地丰水草，宜羊马。其马初生一、二年，即于

草地苦骑而教之。养三年，然后再乘骑。故教其初是以不蹄啮也。千百战群，寂无嘶鸣，下马不用控系，亦不走逸，性甚良善。日间未尝刍秣，惟至夜方始牧放之。随其草之青枯野牧之。至晓搭鞍乘骑，并未始与豆粟之类。”元代蒙古人为使马善驰耐久，对其饮食十分注意。“凡驰骤勿饱；凡解鞍，必索之而仰其首，待其气息调平，四蹄冰冷，然后纵其水草。”“寻常正行路时，并不许其吃水草，盖辛苦中吃水草，不成膘而成病，此养马之良法也。”最值称道的还应是“控马法”，此法特点显著，在中国畜牧业发展史上应占有重要的一页。研究蒙古族早期历史的学者经常利用的《黑鞑事略》云：蒙古人“自春秋罢兵后，凡出战好马，并恣其水草，不令骑动，直至西风将至，即取而控之，系于帐房左右，啖以些少水草。经月后，膘落而实，骑之数百里，自然无汗，故可以耐远而出战”。元代蒙古人控马的具体方法，自然流传到了北元时代。明萧大亨对之载记最详：“夷人畜产，惟牛羊犬马骆驼而已，其爱惜之勤，视南人之爱惜田禾尤甚。见一良马，即不吝三四马易之。得之则旦视而暮抚，剪拂珍重，更无以加。出入不以骑，惟畜其力，以为射猎战阵所需而已。凡马秋高甚肥，此而急驰骤之，不三舍而马毙矣，以其膘未实也。于是择其尤良者，加以控马之方。每日步马二三十里，俟其微汗，则繫其前足，不令跳蹈踣也；促其御辔，不令饮水齧草也。每日午后控之至晚，或控之至黎明，始散之牧场中，至次日又复如是。控之三五日，或八九日，则马之指膏凝聚于脊。其腹小而坚，其臀大而实，向之青草虚蕪，至比皆坚实凝聚，即尽力奔走而气不喘，即经阵七八日，不足水草而力不竭。我中国不知控马之方，往往乘肥马以涉远道，则马之死者十而九矣。故马不在肥，在肥而实。”^①明朝萧氏所言的蒙古人的控马之术就是元代《黑鞑事略》所说的蒙古控马术的详细内容。这种控马法，是在春秋放牧、秋高马肥的基础上进行的，目的在于防止马长虚膘，以适应长时间乘骑、奔驰、役使的需要。对这种控马法，元时虽有简略记录，但大意已备。明代萧氏虽有详记，但也是元时蒙古人所创方法的详记。笔者猜想，此法主要出自于元时广大蒙古族牧民，但也与元太祖、世祖时代专门管理国营牧场的钦察人相关。

元代经济科技的发展不只表现于农业、畜牧业，而且还表现于纺织业。元时松江乌泥泾（上海旧城西南）人黄道婆于此贡献最大。她年轻时流落海南岛的崖县，从当地黎族人民那里学会了运用制棉工具织崖州被的方法。在元代贞元（1295—1296）年间回到故乡，教家乡人“做造捍、弹、纺、织之具”，“人既受教，竞相作为，转货他郡，家既就殷”。（《南村辍耕录》）黄道婆传授的棉纺织机具和技术，改变了家乡的贫困面貌。她逝世后，人们“莫不感恩洒泣而葬之，又为立祠，岁时享之”（《南村辍耕录》）。元至元二年（1337年）、至正二十二年（1362年）曾为她立庙。明代天启六年（1626年），张之象塑其像于宁国寺。清朝嘉庆年间上海人又在渡鹤楼西北小巷为之立庙。可见她造福桑梓之大和人民对她爱戴之深。《南村辍耕录》言黄道婆于错纱、配色、综线、挈花各有其法。她织成的被褥，其上折枝、团凤、棋局、字样“灿然若写”。由此足见黄道婆所做工具之先进、所传技术之复杂。正如管学成先生所言：“黄道婆传播纺绵技术的史实说明了科学技术对提高生产力、富国富民是何等重要！”

治河技术和方法，是元代经济科技中最重要的内容之一。考察元代治河

^① 明萧大亨：《夷俗记·牧养》，宝颜堂秘集石印本续集。同书《教战》亦有记载。

技术及其功绩，尤应该提到贾鲁。贾鲁于至正八年（1348年）由工部郎中提升为都水监。他宣抚巡视受灾郡邑，考察地形，探测水位，往返数千里。他还为治理黄河绘制地图，提出两个方案：“其一，议修筑北堤，以制横溢，则用功省；其二，议疏塞并举，挽河东行，使复故道，其功数倍”。《元史·贾鲁传》）因顺帝朝宰相脱脱的支持，贾鲁实施了他的主张。至正十一年（1351年），贾鲁升为工部尚书，充总治河防使，调民工15万，戍军2万修治黄河。4月22日动工，11月白茅合拢，水土工毕，河复故道，东入于海。计疏浚河道280多里，堵塞决口107处，总长3里，修堤770里，工程之大，在黄河治理史上罕见。贾鲁治河是中国封建社会水利科技史上的重要一页。贾鲁的治河办法，由元代文人欧阳玄记入了《至正河防记》。其治堤的方法分为刺水、截河、护岸、缕水；“治埽”方面有岸埽、水埽、龙尾、栏头、马头、埽台的方法。对制埽的椎、卷、牵、制、蕤、罍等方法，对用土、石、铁、草、木、栈、絙的技术都有详细记载。最受推崇的是用“石船堤”断决河，使水入新河的方法。贾鲁逆河排大船27艘，用巨索连为方舟。将各船捆牢，用铁锚固于水中，又用巨絙系于岸边树桩。船上铺草、排石、布埽、钉木板。用竹篱笆夹草石立桅前，长一丈多，曰水帘。然后凿沉巨舟，断流为坝。又依船堤加筑草埽三道，依石船为靠，牢不可破。逼洪水入新河，复故道，入于海。这条河被称为贾鲁河。贾鲁河治河以后直至元亡，黄河虽也有决溢之患，但黄河归徐的河道再无大的变迁。这当然与贾鲁高超的治河技术相关。贾鲁治理黄河的高超技术和方法对元朝末代黄河两岸洪灾区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无疑产生过积极的作用。

元代科技在印刷业生产领域也有重大的发展和发明，而且运用广泛。其应用范围超越中原，进入边疆少数民族地区。活字印刷术是宋代毕昇的首创之功。毕昇之后，元代忽必烈的谋士姚枢曾教弟子用活字印刷术印书“散之四方”（姚燧：《牧庵集》卷十五）。不过，这不仅属于简单承用。在元代，对印刷业生产技术有大发展者要首推农学家王桢。史载，王桢在安徽旌德县任县尹时请木匠制木活字3万多个，试印了自纂的《大德旌德县志》。全书6万余字，不到一个月就印成了100部。可见效率颇高。这是现在所知的第一本木活字印本，虽然此书已于明万历年间失传。这是对毕昇所创泥字的发展，木字当然要比泥字好。王桢的《农书》卷二十二对此次印刷业生产技术革新有详细记录。王桢对元代印刷业生产技术的主要革新还不在此，他还创造了转轮排字架，从而大大提高了拣字效率。史载，其转轮排字法如下：“造轮法，用轻木造为大轮，其轮盘径可七尺，轮轴高可三尺许。用大木钻凿窍，上作横架，中贯轮轴，下有钻臼，立转轮盘，以圆竹笆铺之，上置活字。板面各依号数，上下相次铺摆。凡置轮两面，一轮置监韵板面，一轮置杂字板面。一人中坐，左右俱可推转摘字。盖以人寻字则难，以字就人则易。此转轮之法，不劳力而坐致字数，取讫，又可铺还韵内，两得便也。”^①元代的木活字还流传到了少数民族地区。敦煌千佛洞就曾发现元代维吾尔族木活字约数百。元代王桢等发明的木活字对后世印刷业劳动效益的提高有着显著影响。明、清两代木活字依然流行。明末崇祯十一年（1638年）北京的《邸报》仍用木活字印刷。清乾隆年间，刻制枣木活字253500多个，印制了《武英殿聚珍本》丛书138种，2300多卷。这是我国历史上最大规模的木活字印刷。

^① 见《关于翟金生泥活字问题的初步研究》一文，《文物》1979年第10期。

这种印刷生产技术不仅深刻影响了后世国内印刷生产业，而且还远播海外。中国近邻朝鲜、日本、越南都曾分别在元、明、清三代用此技艺印制大量书稿。应该说，元代王祯在中外印刷业生产技术发展史上与宋毕昇一样名垂史册。

元代的天文学、气象学、地理学、数学、医学、建筑学、矿冶学、航海学、制瓷学、酿造学、造船学均有长足发展。其间有众多的有重要应用价值的经济科技内容，产生过可观的经济成果。这些成果在元代经济发展史上占有显著地位。元代景德镇的制瓷技术发展惊人。其时青花瓷器烧制技术的成功应用，在中国瓷器生产史上有划时代的意义。由于元代矿业技术的发展，至元十三年产铁甚多，比宋代铁最高年产量增加将近一倍。元代地图绘制学的发展为商人活动提供了更多的便利。元代航海科学的发展，使海路漕粮运输和海上贸易效益日增。元代建筑科学的发展使其时城市规模日益扩大，为城市经济的发展繁荣提供了重要条件。天文、气象学的发展对农业、航海业的安全高效率生产、灾害的避免都产生过重要作用。元代造船业更是达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据元末史料记载：“华船之构造、设备、载量皆冠绝千古”，“舶之大者，乘客可千人以上云”，“海船一载千石”。又称：“船幅殆为四角形，下侧渐狭尖如刃，以便破浪”；“大型之船，有四层甲板云”；“一艘之船室每至五六十之多”；“普通四桅，时或五桅六桅，多至十二桅云”；“船有布帆与利篷，正风用布帆，偏风用利篷。”^①从上述史料可知元时造船业之发达。

^① 参考陈裕菁译《蒲寿庚考》，第96—100页；转引自赖家度《元代的河运和海运》，原载《历史教学》1958年第5期。

（四）毡乡牧业

元朝皇族出身于牧业民族，对牧业极为重视。元以前中国历史上的匈奴、柔然是典型的牧业大王朝，其强，前者不亚于秦汉，后者不逊于北魏。与柔然同时的北魏及后来的辽、金的牧业也有过引人瞩目的繁盛时期，但总体上不如匈奴和柔然。但匈奴、柔然虽以牧业之盛著称于封建社会前期，却比起元朝又可谓望其项背。元朝统治者有一系列重视鼓励牧业的经济国策，自太祖成吉思汗始，经太宗、定宗、宪宗、世祖、成宗乃至末代顺帝朝不废。元帝国的牧场周回万里；广阔无际，遍布各地，经营极细。皇家或国家牧厂专由熟知牧业、有特殊牧业管理经验的钦察功臣勋将指挥管理。元政府在全国各地设置 14 个官马道。分别是：东路折连怯呆儿等处；哈刺木连等处；斡斤川等处；甘州等处；右手固安州等处；芦州；火里秃麻；玉你伯牙、上都周围；阿剌忽马乞等处；阿察脱不罕等处；云南亦奚不薛；益都；高丽耽罗国。在上述官马道中，除个别地在外国属元朝侵占区外，都在元帝国境内。其中半数在蒙古高原。元代私人牧养也很盛。这些私人牧养者包括皇帝、贵族、政府官吏、寺院高僧、豪强地主和牧主。至于一般牧民的牧畜，据《永乐大典》卷 19421《经世大典·站赤》记载：“泰定元年（1324 年）三月，通政院分别贫富等差，其有马驼及二十，羊及五十者是为有力。余无此数者，官给中统钞五十锭，补买与之”。对民之贫乏者，“仍户给羊百，牛马各十”（《黄金华文集》卷二四《宣徽使太保定国忠亮公（答失蛮）神道第二碑》）。结合元时一般牧人户数量分析此项记载，也可见一般牧民的牲畜占有数。当然，上述资料是指泰定朝之事。泰定帝长期生活于晋王北方封地，熟悉牧业，其鼓励牧业的政策有时相当激进。因此，元时其他帝王当政之际的情况与泰定帝时代有差异也是肯定的。另外，元代半农半牧区的牲畜牧养数量，纯农区众多农家饲养的牲畜数量，都相当可观。元代畜牧业生产的各种产品，都是手工业、农业和城市居民不可缺少的必需品。而牧区所需的生产、生活资料也需要由手工业、农业供给，许多牧业商品也需要到城市中的较大规模市场周转交易，实现牧与农、牧与手工业之间的互通有无。因此，元代的畜牧业与其时各经济部门都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元代的牧业发展也促进了驿站交通的繁荣，丰富了军需供给。总之，元代的牧业的繁盛对当时手工业、农业、商业和军工业的发展，都起到了不可低估的作用。

（五）狩猎经济

我国古代的狩猎经济源远流长。在北方阿尔泰语系民族中表现更为显著，呈现出一代又一代连续性发展的特征。元代狩猎经济的发达与北方民族久远的狩猎经济史关系密切。关于北方草原或森林民族狩猎经济生活的图景，如果说创作阴山岩画的原始时期的美术家有过大写意的描绘，那么他们后世子孙则进行了更为细腻的工笔勾勒。这种艺术勾勒在后来整整统治蒙古高原二百余年的契丹民族大名鼎鼎的草原画家胡环笔下得到了充分表现。胡环创作的旷代杰作《卓歇图》对古代北方狩猎经济生活描绘十分细致。关于其时狩猎经济生活，在辽王朝开国之君阿保机长子耶律倍曾入宋朝秘府的射骑、猎雪骑、千鹿诸图作中也有体现。但我们不能由此断言辽代为我国古代狩猎经济最盛之世。匈奴、柔然肯定有发达狩猎经济，但历史记录只言片语，今人无法据此览绘全貌。辽、金时代的狩猎经济虽盛，但主要限于皇家猎苑中的贵族骑射娱乐。我国古代狩猎经济的全盛之日则在元朝。元朝统治者重视狩猎经济的程度远超匈奴、柔然、辽、金诸阿尔泰语系各民族帝王。元太祖成吉思汗本人就重视狩猎，极力赞赏子孙们在猎场上显耀英武骑射之风。公元1224年春，成吉思汗西征结束东返，两个小孙儿忽必烈和旭烈兀随迎驾队伍在今新疆境内与祖父见面。这两个天潢贵胄、汗宠孙在猎场上各显骑射神功、箭穿鹿兔，使乃祖帐下千员猛将叹服，成吉思汗本人乃以传统族俗举行仪式嘉奖。成吉思汗著名的《大扎撒》（法典）规定：“当狩猎时令野兽逃逸的猎师，处笞刑，有时可以处死。”^①成吉思汗第三子在蒙古帝国都城哈刺和林附近也建有四个春夏秋冬猎苑。他与臣僚及禁卫军士兵们分别在这些地方观看放鹰，猎取水禽或虎狼鹿豹。元宪宗蒙哥继位后，忽必烈受汗兄之命总理漠南事务，建府于金莲川。金莲川本是故辽、金皇家猎苑，忽必烈把此地变成了自家王府的猎苑；登极称汗后，又使其地升级为大元帝国最大皇家猎苑。元世祖忽必烈在重视狩猎经济方面又远超前代先帝。元时有人说：“国朝大事，曰蒐伐，曰搜狩，曰宴飧，三者而已”（王恽：《吕公神道碑》，《秋涧先生大全集》卷五七）。此话对元皇族帝王活动范围或种类的概括近于荒唐，显属片面之词。因为任何一个朝代的帝王不可能只干这样三件大事，不过，它却向人们道出了狩猎在元统治者心目中的重要地位。元统治者视狩猎为大事。事实上，元朝多数帝王并不把狩猎经济活动只视之为娱乐。而是把它与军事后勤供给、军事演习、牧区灾年食品补充、皇室主要御膳供应结合起来。其结果，或多或少地减轻了百姓赋役负担、皇室贵族聚敛程度，同时也加强了牧区自身救灾能力，又提高了救灾速度。让人们取草原山林野生兽禽之肉满足和改善自己的饮食生活，不使这些宝贵的野生肉食资源自生自灭，造成浪费。可以说这些做法体现了元代狩猎经济的一些重要特点。上述特点的出现与元统治者鼓励官民狩猎、保护猎场的多种经济国策相关。元朝统治者还把狩猎经济与加强军队训练、扩大军队作战的特殊能力结合了起来。元代诸帝狩猎（即“打围”）规模惊人，其壮观常至每次出动千人乃至数万人围猎。这种规模无疑超过了故辽“好猎”成癖的亡国之君天祚帝的渔猎古风。元朝诸帝用这种从氏族公社时代继承下来的集体狩猎习俗维系军队

^① 本部分所引元太祖《大扎撒》内容，见于梁赞诺夫斯基《蒙古法基本原理》及贝勒津《成吉思汗的扎撒》；转引自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中国民族历史与文化》一书第184页。

内部团结，培养将士骁勇无畏、吃苦耐劳的精神。“打围”在这里实际上成了一种军训或军事演习。元朝统治者组织的围猎队伍不仅包括军人，还包括众多的牧区百姓。他们通过打猎，获取凶暴的虎豹狼狮圈养于铁笼木栏，与敌军对阵搏杀时将这些饥饿之兽放出笼栏冲扑敌阵，运用这种名副其实的虎狼之师夺取军事斗争的胜利。这在古今中外的冷兵器时代的作战方式中都是罕见的。由此也可窥见元时狩猎经济与军事活动又有着相当紧密的联系。

元代狩猎经济给其时各族官僚名将、文人墨客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自元初至元末，他们不时对此咏叹描绘、作诗写赋。通过这些作品的摘读，更能形象具体地了解其时狩猎经济规模之大、管理之妙。元代开国名相、三朝元老勋臣契丹族人耶律楚材的诗《扈从冬狩》云：“天皇冬狩如行兵，白旄一麾长围成；长围不知几千里，蛰龙震栗山神惊。长围布置如圆阵，万骑云屯贯鱼进；千群野马杂山羊，赤熊白鹿奔青獐。壮士弯弓殒奇兽，更驱虎豹逐贪狼；独有中书倦游客，放下毡帘诵周易”（《湛然居士集》）。另有诗作《扈人羽猎》云：“湛然扈狼从山东，御闲天马如游龙。惊狐突出过飞鸟，霜蹄霹雳飞尘中。马上将军弓挽月，修尾蒙茸卧残雪。王翎犹带血模糊，騄駼嘶鸣汗微血。长围四合匝数重，东西驰射奔追风。鸣鞘一震翠华去，满川枕藉皆豺熊。自笑中书老居士，拥鼻微吟弓矢废。向人忍耻乞其余，瘦兔癯獐紫驼背。吾儒六艺闻吾书，男儿可废射御乎？明年准备秋山底，试一如皋学射雉”（《湛然居士集》）。应该说，耶律中书的这两首诗对其时狩猎场面描绘最具典型。但所述之事都是太祖、太宗、定宗三朝的。在后来的忽必烈时代，围猎规模更加宏大，而且在全国狩猎经济管理方面也日见成熟。这种成熟标志着元朝的狩猎经济发展开始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据元史世祖本纪及其他各类正史野史文献记载，忽必烈已不再一般地重视狩猎经济，或只强调其对军事的作用。而是把狩猎经济视为整个国民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并有了多种细密的经营之道，注意处理它与其他经济部门之间的关系。同时也注意这种经济的延续以及这种经济活动与生态平衡问题之间的关系。其主要表现有七：第一，主张因顺岁时，按季节而渔猎。第二，明辨雌雄，禁猎待产孕兽；区别老幼，不捕鱼苗兽仔。第三，训养禽兽，以禽兽猎禽兽，提高狩猎生产效益，保证狩猎人员生产活动安全。第四，重视边疆和内地的狩猎经济活动。第五，不许因狩猎影响农业和其他经济事业的发展。第六，建立和完善各类狩猎管理机构。第七，遇到灾年，开放皇家猎苑，让受灾牧民入苑捕捉禽兽，以解决饮食之困。繁盛一时的元朝狩猎经济及其细密的管理规章、举措对后世各朝此类经济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元亡后出现的北元王朝阿拉坦汗法典，其中关于发展狩猎经济的进步举措，其基本内容与忽必烈时代的有关规章一致。在1640年产生于准格尔王朝巴尔浑台吉等众多草原封建权贵撰写的《卫拉特法典》中有许多发展生产、振兴经济的进步措施。而其中关于发展狩猎经济的内容也多仿效忽必烈汗的此类管理措施。满族贵族建立强大的清王朝后，康雍乾盛世三大帝王（玄烨、胤禛、弘历）在狩猎经济方面也有举措，并把发展狩猎经济视为增加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在有清一代，尤其是在清朝的前期，蒙古高原和其他地区的狩猎经济从未停止发展。清代诸帝也与元时各汗一样定期北上皇家猎苑进行围猎活动。但必须指出：忽必烈有让灾年牧民进入皇家猎苑捕兽捉禽解决饮食困苦问题的善行，清朝诸帝无此类爱民之举。相反，以皇权霸占了漠南蒙古族最肥美的草原和丰饶的猎山，建立皇廷私家围场。这种举措显然不利于民间牧业经

济或狩猎经济的发展。清朝太仆寺直辖的广布漠南，甚至深入漠北蒙古族地区的皇家牧厂，实际上也成了不许百姓狩猎的禁地。清政府收编具有悠久狩猎生活传统的索伦部落诸族人入旗，大量调入内地充当兵员，这一举措在客观上严重影响了大、小兴安岭一带广阔地区狩猎经济的发展。不过，清统治者大体上于总的经济国策制定方面重视狩猎经济，继承了元代政府重狩猎经济发展的传统。

另外，从清末民初内蒙古喀喇沁南旗蒙古族学者罗桑却丹所著《蒙古风俗鉴》一书“关于打猎”一节讲到的蒙古族古代狩猎经济生活种种细节看，相当多的内容是讲元时狩猎之事。其中讲到的清代蒙古族狩猎方法，显然接受了元代蒙古人的狩猎技艺。如训养禽兽，以禽兽猎禽兽；因顺岁时，接季而猎等方法皆为元季蒙古人的传统猎法。至于该书中提到的猎手分型、各就其位、扬长互助；堵围、散围、层围；引猎、追猎、吓猎、伏猎、赶猎；明宣猎规、不分尊卑、一律遵守；分配猎物、猎官优先、其他人按猎技分配；猎物必须一一验收；猎队成员各备饮料、食物、猎具；投掷型猎具投出前栓注记号；猎后对优秀者授与不同等级的荣誉称号；猎前举行出猎仪式，集体念诵韵文誓词；猎闭全猎队成员开会议定下次应赴猎区方位并惩罚违反猎场纪律者。《蒙古风俗鉴》中上述众多猎场规章制度，虽不尽见于元时有关文献，但其中不少专用词汇、细则能在元时有关正史文献、野史散记、诗词曲赋、神道碑铭中找见或得以印证。二者之间的源与流的关系是非常清楚的。

（六）手工业

元朝有大规模的各类型手工业。如有发达的官府手工业、民间手工业、军用手工业、贵族官吏私营手工业及寺院僧侣经营的手工业。毫无疑问，元代手工业上承唐、宋、辽、金、手工业故基而发展。但元代统治者比起从前多数帝王，并不敌视和打击手工业，而是采取鼓励的政策。当时大一统的政治条件使国内各地各类手工业得到了较充分的集汇交流，也使中亚、南亚的许多手工业专家、技工来到了中国。正是这种局面使元代手工业多元发展，成果日益显著。其生产的地域、数量和质量都超迈当时世界诸族诸国。当时的手工业产品深受世界各地人民欢迎。

元代民间手工业，其生产极为广泛。包括棉织、丝织、矿冶、制瓷、造纸、印刷、制盐等众多行业。元代官府手工业的规模之大也是惊人的。有的属于工部，有的属于将作院，有的属于大都留守司，有的属于武备寺，有的属于徽政院或储政院。对上述元朝官府手工业的组织系统，《元史·百官志》和《元典章·职品》皆有细致记录。元代官府手工业的分工极为细密，所置局院遍及全国且数量众多。元代官府手工业的主要任务：一是生产军需用品；二是从事皇宫、宗庙、贵族府宅、城围、寺院、仓库、营房、监牢的建筑；三是满足军国需求从事织造。元代官府手工业规模庞大，需要的原材料自然也很多，而获取原材料的方式也有多种。例如，直接经营国有自然资源，取山林川泽之产，由政府组织各种匠人采伐加工；取岁贡土特产品加工；政府以低于市场的价格购取一些原材料；通过课税向国家编户之民征收；取外国贡物为原料；甚至各局就本单位所需物料直接向匠人科征。其取得原材料的办法可谓花样众多。

在元代，贵族们也以经营手工业之途，达到“网大利”的目的。但他们掌握手工业作坊主要通过赐予获得。元朝诸王分地中的手工业也拥有大批工匠。有的贵族还包冶官矿。除贵族外，元代的一般官吏也有许多兼营手工业。他们掌握手工业的作坊或工作区有的是从皇帝赏赐途径获得的。不少官吏世宦之家多经营家庭手工业。元时寺院大都经营手工业，其经营范围也相当广，包括制茶手工业、农产品加工业、冶炼业。这些寺院的手工业产业一般由朝廷专设机构管理。但又有一些大寺名刹之主感到财产归朝廷管不便于自己支配，于是上奏朝廷让朝廷授权由本寺独立经营，“恒产悉归于寺。”从这种情况可以看出其时寺院手工业主权势极大。元时权势之家、寺院高僧在经营手工业生产过程中，常从小生产者那里低价索取原料，或通过徭役无偿剥削劳动力，取得暴利。在元代，工作于官府、官吏贵族私家和寺院手工业作坊的工匠们为了抵制各种剥削，不断采取多种形式的反抗活动。其中主要有以下几种：故意降低产品质量、逃亡、怠工、武装斗争。从总体上看，元代上述各类型手工业的发展为元朝国内商业及国际贸易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广阔前景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元代军事手工业的发展，在我国军事手工业史上占有突出地位，盛况空前。元代军事手工业主要与官府手工业相联，或者说它是官府手工业的特殊分支。但它也夹杂于民间手工业、官吏贵族私营手工业之中，甚至有时也包含于寺院手工业之中。考兵器制造之史，南宋、辽、金都于此有过重要成就，但不及元朝成就卓越。元时古籍《黑鞑事略》的作者徐霆对元代军事手工业经济发展过程有过描述。他说：“霆尝考之：鞑人始初草昧，百工之事无一

而有。其国除孳畜外，更何所产。其人椎朴，安有所能，止用白木为鞍，桥以羊皮，亦剡木为之，箭镞则以骨，无以得铁。后来灭回回，始有物产，始有工匠，始有器械。盖回回百工技艺极精，攻城之具尤精。后灭金虏，百工之事于是大备”（《黑鞑事略》）。南宋人徐霆言蒙古帝国占领中亚、灭掉南方金国后军工大有发展是符合历史记录的。而言在此之前蒙古没有军事手工业，甚至没有一般手工业则是荒唐的，极不符合蒙古高原悠久的军事手工业历史实际。蒙古人的祖先从深山密林向西进入斡难河草原前就知冶铁，化铁出山，懂得使用炼铁用的巨型鼓风箱。成吉思汗西征前，帐前本族将臣中就有铁匠出身的者勒玛。蒙古高原上最早出现的草原大帝国匈奴的工匠就能制造一流铁刀，名扬中原，汉地人以能购得一口匈奴名刀为荣。蒙古族自古以来就以善造高轮大战车闻名。柔然大帝国时代蒙古部落战车如云。成吉思汗手下大将速别额台西征时其劲旅就叫“铁车军”，其铁车军横穿欧亚，被侵国家贵族军队望风而逃，显示了其部队装备的精良。闻名于世的古蒙古史巨著《蒙古秘史》写车之笔多达20处。其时蒙古族中显赫高贵的妇女皆乘坐质量优秀的“黑车子”。蒙古人能做可载宽达30英尺大帐幕、用22头大牛拉行的特大型帅车，其车轴之大犹如一条船的桅杆。一个富有的蒙古人拥有一二百辆放置细软的车，有的车载重四五千斤。成吉思汗时代的扎剌亦儿部落还是蒙古民族中的一个小部落，但《蒙兀儿史记》记载，就是这样一个小部落都以“千车为营，都七十营”。这就是说这样一个小部落都拥有战车7万辆，比之中原千乘之君、万乘之君将若何？在春秋时期，万乘之君就是一个赫然大国的国君了。而成吉思汗还没有占领中亚、南吞金国部分地区之前，蒙古族一个小部有7万军。其时，蒙古族地区因西边不与花剌子模交往，南又有金国之封锁，其境内谈不上有回回手工巧匠，也不会有女真、契丹、汉族手工业技工。所以，这些战车当然是蒙古工匠亲手所造。可见，即使是在元初，蒙古军队的军事手工业也是颇有规模的。成吉思汗的部队也并不像徐霆所言是无工匠、无器械，只有木棍骨箭、不知铁为何物的原始装备师。如果成吉思汗的部队装备真像徐氏所说那样原始低劣，即使成吉思汗兵家谋略再神奇也不会有驰骋万里、拉枯摧朽的战果，他本人也不会获中世纪世界最大兵圣的称号。因为任何神妙的兵家韬略见效都是有条件的，其中军队装备是最重要的物质条件。至于到了元世祖统一全国之日，元朝的军事手工业更加发展，奇果叠现，位居其时世界之首。忽必烈时代的官府手工业作坊中各族杰出的军器工匠和设计师如云，产品多种多样。既有其时兵器的一般产品，又有尖端产品。这些兵器工匠、设计师和他们生产出的产品统一由中央设置的武备寺任选、掌储和分配。可以说，武备寺是元中央政府中管理军事手工业生产的专门中枢机构。武备寺管辖的局院较大者多达几十且遍布全国。各局院主管官吏官品高者正五品、低者从七品不等。其中仅大同路军器人匠提举司就管辖数州数县的军器制造局。武备寺所属寿武库制衣甲，利器库制兵械，胜广库掌外路各局。外路除江南地区不设兵器局外，北方各大城皆设军器人匠提举司或兵器局。在漠南上都地区的白局子和千户寨、松州的五指崖和胜和等地都有军用冶铸手工业（《元史》卷八九《百官志》五）。

元代军事手工业不仅管理组织健全，而且发明创造很多。其中许多重要的新产品还普遍送入军队以做装备。如孙威发明了“蹄筋翎根铠”，用箭射而不能穿；孙威之子孙拱又发明出了能张能合的“叠盾”，这是中国制盾史上的新贡献；孙威之家可以说是元代兵器研究发明的专业户。火药火器在元

朝军事活动中被普遍应用。南宋人的火炮、火箭、霹雳炮、火枪、小型炸弹等兵器研究成果，曾全部被元平宋大元帅伯颜的部队吸收利用，从而使元军在装备方面如虎添翼。周密《癸辛杂识》前集“炮祸”记载的至元十七年元朝在扬州的火器工场发生大爆炸事故的史料，被许多研究元代军事手工业生产的学者引用，并用其说明元季军工生产规模之巨。当时火药爆炸，火器场工作人员死亡 100 多，附近居民有 200 多家受难。可见这个军工厂规模不小。至元十年，元兵攻襄阳时，置炮于城东南隅，重 150 斤。机发，声震天地，所击无不摧毁，入地 7 尺。宋将吕文焕惧怕并以城降。说明元人生产的这种重型炮质量优秀、威力极大。这种重型火炮在破静江、潭州时和渡长江炮击南岸时都发挥了很显著的军事威力。在平南宋前，元军中的炮击技术主要由回回、蒙古炮兵掌握和传播。在元末至正二十年，达礼麻织理曾指挥火炮兵成功地击溃孛罗帖木儿的强大军队。由此足见，元代的炮兵装备直到元亡前仍较精良，它也说明元代军事手工业于某些方面虽至元亡之际还未衰。出土的元至正十一年造的铜炮是现在已经发现的世界上最早的大炮，元军作战时曾经使用过不同颜色的“灯球”，浮升在空中作为军事活动的联络信号。说明其时军事手工业生产还涉及到了空中军事信息传递工具方面。由以上所引史料不难看出，元代军事手工业的成就是显著的，其发展是多元和全方位的。元代军事手工业的硕果是中国古代军事手工业史上灿烂的一页。

（七）农业经济

农业，是元代社会经济的最重要的内容。关于此朝忽必烈统治时代的农业，我们将在后面介绍忽必烈国民经济管理思想模式时述及，这里则是简述整个元代农业的轮廓和成就。元朝各代之汗，无疑都是来自牧业民族。但其中多数人大体上都认为农业是其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也认为发展农业对于稳固其统治有着极重要的作用。因此，他们都有各方面的细密的重农举措，只是相互间有重视程度上的差异。他们一般没有封建社会上半期入主中原的阿尔泰语系游牧民族个别帝王那种轻农的思想意识。正因为如此，有元一代的农业受到了政府多方位的重视。但也必须指出，在若干昏君执政时代，元代的农业也曾受到不同程度的损伤。

生产工具的改进是元代农业发展的主要原因之一。劳动人民在不断的生产实践中改进和创造了各种农耕生产工具，提高了生产效率。因此，在元代“所耕田数，日复兼备”（参见王祯《农书》卷十三）。各种优良农具的发明推广，大大减轻了农民的除草、疏泥等费时费力的劳动。在元代，镰刀的种类增加，发明了收荞麦的推镰等。播种的生产工具耩车在元代也有发展。不仅有两脚耩、四脚耩，而且又创造出既能耩种又能下粪的耩车，灵巧方便，省时省力。水利机械和灌溉工具也有很大改进。像水轮、水转连磨等比起前代更为先进完备。关于元代农业生产工具革新进步的情况，元季大农学家王祯于其传世名作《农书》中叙述极细。我们在前面介绍元代经济科技时也曾从另一角度说到。总之，元代农业科技的飞跃为元代农业的长足进步开辟了广阔前景。这种局面的出现首先与元代广大农区人民的努力相关，但也与元朝政府重视农业发展的开明豁达的政策有极重要关系。元朝多数帝王重视农业科学思想和政策，比起之前中原各朝多数帝王视科技为奇技淫巧的观念，其进步性是显而易见的。它为封建社会后期中国农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生机。应该说，这是没有抑末传统思维的阿尔泰语系游牧民族对中国农业发展所作出的重大贡献。

元朝多数帝王认为“农桑”是“急务”。这种开明政策与其时广大劳动人民的辛勤劳动的结合，使元朝的农业经济有了恢复，并在这个基础上有了重大发展。由于元代统治者发展农业的举措于基本方面深得要领，本来由于战乱落后于南方的故金地区农业有些地区超过南方。在北方出现了“民间垦辟种艺之业，增前数倍”的景象（王磐：《农桑辑要序》）。在陕西地区，元初开辟了 6000 多顷屯田，庄稼满野，五谷丰登；关中的麦子很受人们喜爱，名扬天下；河北地区农业生产不断发展，出现了仓廩丰实的景象；山东、河南地区土地得到了进一步开垦，使荒芜的土地变成了肥沃的良田。粮食产量不断增加。比如于元朝中期，国家收入税粮共 1200 余万石，北方所出为 520 万石左右，其中河南 259 万石，腹里地区 220 余万石，陕西为 22 万余石，甘肃为 6 万余石，辽阳为 7 万余石。这些数字可以说明元时北方农业生产已经有了恢复，且有重大发展，对此不应怀疑。无论古今中外，军事角斗或较量的胜负，往往与较量双方的经济实力相关。至元间，蒙古巴邻部人、忽必烈任命的平宋大元帅伯颜在奉使收江南时会作诗二首。一首曰：“剑指青山欲裂，马饮长江江欲竭。精兵百万下江南，干戈不染生灵血”。另一首曰：“一节高兮一节低，几回敲铎月中归。虽然三尺无刃刀，百万雄师属指挥”（见《元代少数民族诗选》，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81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这两首诗表达了元平宋大元帅指挥水陆千军南下江淮，尽取赵宋巢穴的军事威势。不过，这种军威如果没有元朝北方农业经济的恢复和重大发展，那么则是无从谈起的。伯颜正是借助于其时北方农业及其他经济之盛扬威于江淮、告捷于临安，成为名垂青史的一代少数民族军事统帅，深得世祖信任。伯颜大军南下取宋的战间军事后勤供给物资主要取之于北方农业经济，对此各朝史家公认，千古无异议。

元朝南方的农业生产，在南宋时就比较发达。这主要是因为连年不断的大规模战争主要发生在北方，对南方破坏较少。还由于南方有更有利于农业发展的气候、水利等条件；南方人民有悠久的水稻耕作经验；南方地区农田一年多熟、产量高于北方。但南方南宋政权有许多妨农害农之举。忽必烈灭南宋后，几乎尽革上述弊端，措施进步，成就突出。因此，南方农业生产在原有基础上又有了长足进步。史载元朝的江浙行省粮食产量最高，亩产稻谷通常在二、三石左右，有的高达五、六石。每年上缴的税粮要占全国税粮的1/3 还多些。南方的粮食大量北运。史载，元朝东南地区北运的粮食数量逐年增加。最多时达到 350 多万石。元朝统治者于粮食供应方面依赖南方，虽至元末仍如此。元朝南方有足够的粮食供应北方，自然与南方耕作方面种种优越条件相关，但也与元廷对南方农区采取的优惠政策紧密相联。由此足见，元政府既重视北方农业，也重视南方农业。随着农业的发展，元朝的人口也不断增加。《元史·食货志》言：“终世祖之世，家富人足，天下为户凡一千一百六十三万二千八百一十一，为口凡五千三百六十五万四千三百三十七。”显而易见，这个人口数字比元初增加数量是无疑的。它从另一侧面说明，元代农业经济管理效益显著，实现了“户口增”的经济管理的目标。在元代农业管理的计划中，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有引人瞩目的位置。其中，棉花的种植法在元代得到了相当广泛的推广。至元二十六年（1289 年）元朝政府专门在浙东和江南、江东、湖广、福建等地设置“木棉提举司”，提倡大力种植棉花，并把征收木棉列入国家的正式税收计划，按时向民征取。它说明棉花种植和纺织已遍及于民间。许多研究元史的专家认为，棉花于元代开始普遍种植，具有极重大的意义。国人从此改变了穿着麻衣的状况，进入了穿棉衣的时代。棉花的普遍种植，为纺织业的大规模发展奠定了基础。元时，除棉花以外西瓜、红花、蚕豆、亚麻等经济作物也被广为种植。可见，元代农业领域中经济作物的种植范围是十分广阔的。它有助于其时商品货币经济的深入发展。

元代发展农业的主要措施有以下诸方面：在中央和地方设立劝农官和劝农机构；把“户口增、田野辟”作为考核地方官成绩的最重要的内容；禁止毁农田为牧地；健全农村村社基层组织；建立仓储制度，预防灾害。上述措施自忽必烈时代始逐渐完善。

（八）经济交通

对这方面内容在元盛世的详细情况，我们将在介绍世祖有关成就时作说明。在此，则对元时这方面总的情况进行介绍。众所周知，元朝疆域辽阔，交通十分发达。元朝政府除了建有以大都为中心的四通八达、机构完备的陆路驿站交通网外，还特别注意兴修水利，发展河运和海运。这是元代的漕运。元代发展漕运，首先加强对运河的疏浚和修建。当时的大都是全国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中心，地理条件优越。但由于大都政府人员、军士、居民众多，因此当地的农产品和手工业产品不能满足要求，所以不得“不仰给于江南”

（《元史》卷九三，《食货志》一）。不过，大都又“去江南极远”。隋时开凿的大运河在宋、金时早已淤塞不通。于是江南物资北运成了元代经济交流方面的大问题。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元政府对运河进行了大规模的疏浚和整修。从杭州到大都的粮食及各种货物的运输可直通，加强了南北经济的交流也起到了巩固大一统局面的作用，百姓徭役负担也因此开始有所减轻。主要是减轻了陆路运输之苦。不过，大运河的开凿疏通表现出的上述优点毕竟还是有限的。由于大运河岸狭水浅，只能允许 150 料的船只通航，这就影响了南北经济交流的规模。运河仍然满足不了大都的物资供应和商业繁荣的需求。为解决这一矛盾，元政府还开辟了南北海运线。其海上运输线大体上是这样的：由江苏太仓浏河入海，往北经黄海、渤海直达于天津，再转入大都。当然，这只是元朝主要海上经济运输线路。海运速度惊人，经济效益高。顺风时只要 10 多天就可以到达。元时为海运特制的平底大船，大者容量惊人。海运线的出现表明元朝的经济交通建设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海运，保证了元大都的物资供应和商业繁荣；保证了国家的财政税收；更显著地减轻了百姓陆路运输的沉重徭役负担；又为外国海船去北方贸易提供了极大便利。当代元史专家黄时鉴谈到元海运成绩时指出，发达的元海道运输使“民无挽输之苦，国有储蓄之富”。15 世纪明中叶朝廷高官文渊阁大学士邱濬也曾明确指出元海运表现的显著经济效益，言元朝人南粮北运，“河漕视陆运之费省十三四，海运视陆运之费省什七八”（邱濬：《大学衍义补》）。邱濬是明中叶学识渊博的最重视经济问题研究的高官之一，他是在系统研究了历史文献后才发上述评价之语的。因此，邱濬之言是可信的。邱濬之后肯定元代海运成就的学者中，多数人都引用过他的这句评语。

元代广大水手船工，积累了丰富的海运经验。为了便于记忆和传播，他们把宝贵的航行经验编成歌诀。《大元海运记》下《测候潮讯应验》记录了这些歌谣，主要内容分为四类：“潮泛——前月起水二十五，二十八日大汛至，次月初五是下岸，潮汛不曾差今古。次年初十是起水，十三大汛必然理，二十不逢下岸潮，只隔七日循环尔。风信——春后雪花落不止，四个月日有风水，六月十九彭祖忌。秋前十日水生，秋后十日亦须至。八月十八潮诞生，次日须宜预防避。白露前后风水生，白露后头亦未已。霜降时候须作信，此是阴阳一定理。九月二十七无风，十月初五决有矣。每月初三□若无，初四行船难指拟。如遇庚月不变更，来到壬癸亦须群。观象——日落生耳于南北，必起风雨莫疑惑。落日犹如糖饼红，无雨必须忌风伯。日没观色如胭脂，三日之中风作厄。若还接日有乌云，隔日必然风雨逼。乌云接日却露白，晴明天象便分得。对日有垢雨可期，不到已申要盈尺。雨后晚垢横在空，来日晴明期可克。北辰之下闪电光，三日之间事难测。大雨若无风水生，阴阳可以

为定则。东南海门闪电光，五日之内云泼黑。纵然无雨不为奇，不作风水大便秘。东北海门闪电光，三日须防云如织。否则风水必为忧，屡尝试验无差忒。行船——迟了一朝搭一汛，挫了一线隔一山。十日滩头坐，一日过九滩”。这些经验直到现在，许多内容还有用。它表明中国古代的微观经济管理思想的发展正在发生重要变化。这些变化是：开始更多地注重科学技术的利用；开始在官方和民间双向发展；开始从陆地向浩渺的海洋延伸；开始更多地综合利用各类型学科知识。

元朝经济交通之盛不仅表现于上述方面，还表现在其时辐射全国、贯连欧亚、四通八达的驿站交通网建设上。有人说元时驿站交通不属于经济交通。此话有一些道理。因为此类交通始于成吉思汗，奠基于斡歌歹汗，在世祖朝达到了全方位的隆盛。驿站最初主要是用于军事，但是，有一点不可否认，随着全国统一战争的结束，这类交通线承担经济交流的情况日益突出。这种状况的出现与元统治者把战时经济管理体制逐步改变为和平时期的经济管理体制相关。在元代，通过驿站交通线进行一般经济交流的记载并不缺乏。元时有些地区的陆路水路驿站还承担专运“番夷”贡物和“番夷”商贩奇货的任务。从这个意义上说，元时驿站交通建设也属于经济交通建设的范畴。元代经济交通之盛还表现在运输工具的种类增加、载量倍增、制造规模扩大诸方面。陆路交通工具有马、牛、羊、狗、车、轿；水陆交通工具有大小不等的各类船只，还有北方的羊皮船和南方的竹排船。北方阿尔泰语系诸族善造各类型车，质精而量多，对此已在本卷别处介绍。在元代，中国的造船业发展到了很高的水平，产品类型多样。当然，这些船只有一部分用于军事。不过，从历史记载看，元代船只用于一般经济交通的数量确实很大。下面仅举几例，足可证明。1293年，忽必烈自上都返燕京（今北京）经积水潭，看到湖面“舳舻蔽水”，当时京城无战事，这么多船显然是商船或漕船，而且是往返于京城和通州之间搞经济运输的。意大利人马可·波罗在成都时，看见河中商船“好像是海而不是船”。可见四川商业用船数量很大。元时荆州，据统计，每年经过的水上船只就有20万艘，平均每天有600艘左右。这还是一处水运线情况的统计。这种状况诚如一些著作家所言：“浩浩荆吴船，日夜行不已。”又据其他史书记载，至元十九年九月，忽必烈令“平滦……扬州、隆兴、泉州共造大小船三千艘”（《元史》卷十二，《世祖纪》九）。同年十二月，总管罗璧、张暄等造平底船60艘，运食46000余石，由海道入京（《元史纪事本末》卷十二，《运漕》）。1283年，江南、江西、湖广三省又造船2000艘，“于济州河运粮”，这条史料也见于《元史纪事本末》。这仅是至元十九、二十两年间的造船数字，但已达五千多艘。这些船只多数专用于经济运输。在仁宗延祐元年进行了一次船运粮食的活动，“浙西平江路刘家港开洋一千六百五十三只，浙东庆元路烈港开洋一百四十七只”（《大元海运记》卷下《艘数装舶》条）。两处开洋1800只。别处开洋船数还未计算。据统计，每次除运正粮外，还有白粳糯、香米和护送漕船的官吏军人所乘船及他们在途中所需粮食等生活必需品所用船只，加在一起总数在一万艘以上。可见，元时重要经济交通工具船只在漕粮运输中所发挥作用之大。由于元代在经济交通上需要大量的船这一重要工具，于是元廷在沿海地区建立了许多造船的工场，大者拥有工人数百名。史载，元时大海船多是泉州和广州船厂制造的，船上还有罗盘针用以指路。它表明了元代经济交通工具的先进程度。

（九）少数民族经济

元代少数民族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是整个元代社会经济发展历史的重要组成部分。元代少数民族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程度或规模，是以前任何一个朝代无法比拟的。元朝在许多边远的少数民族地区实现了有效的行政管理。这种有效的行政管理与有效的经济管理密不可分。元朝政府对各少数民族地区的有效经济管理，导致了这些地区经济的稳定、发展和繁荣，从而更使其行政管理日益加强。这是有利于国家的统一和各民族的团结与交往的。元朝对各少数民族地区“皆赋役之，比于内地”。元朝对各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管理有种种政策措施。如建立发展经济交通、征收赋税、通行宝钞、实行屯田、设置匠局、发展商业。

从各种历史文献的记载可以看出，元朝政府无论是在蒙古族的摇篮岭北行省，还是在东北辽阳行省、西南云南行省及今新疆、西藏诸周边诸族居地，都编订了户籍，征派赋役。毫无疑问，这些举措一方面是为了对各族人民进行剥削，但在另一方面又促进了这些地方经济的发展，减轻了百姓的经济负担。辽阳、云南过去长期处于战乱，但于元朝较多时期处于和平环境，社会经济明显地开始稳定并得以发展。西藏地区原来十分混乱，“民不堪命”，但元政府对西藏地区实行优惠的经济管理政策后经济得到了发展，社会秩序也较为安定。岭北和今新疆地区虽然长期受到了海都、笃哇叛乱的影响，屡遭战乱之害，但元廷控制地区的经济仍有重大发展。元朝政府完全平定北方、西北方诸王叛乱后，这两个地区经济发展的速度进一步加快。岭北地区是元朝帝室的“祖宗根本之地”，从成吉思汗到蒙哥在位的四朝，这里都是蒙古大帝国的政治中心。忽必烈定都幽燕之后才降为元朝一个普通的边区或行省。但有元一代，岭北行省一直被成吉思汗后裔诸汗重视。这种重视突出地体现于对其地经济发展的关心。元代岭北行省牧业之盛已在本书其他部分内容中说明。另外，元代岭北行省农业的发展也是空前的。元朝政府在这里发展了大规模的屯田事业，它为元帝国战胜西北和北方宗王军事叛乱奠定了坚实的经济基础。对此，欧洲、波斯史家都有记录，内容详尽。长春真人邱处机游记也有记录。岭北行省的和林、称海等地农业、手工业、商业更为兴旺。元末有人言“和林百年来生殖殷富埒内地”此话符合事实。在今天山南北和昆仑山北麓，有别失八里、斡端等重要城市，这些地方工商业繁荣、农业发达。今新疆的喀什（元时称可失合儿）有许多村庄，城中有优美的园林，还有葡萄园。这里还有发达的手工业，而且盛产棉花。从总体上看，岭北行省和今新疆地区商业都很发达。元时今新疆地区处于丝绸之路，欧洲、中亚、南亚的商人从陆路来中国经过这里。其时今新疆地区，中外商人络绎不绝，中外游客都赞叹其地商业的繁荣。岭北行省的商业，早期主要掌握在回回商人手里。于中、后期这种情况依然显著。直到明洪武之初，明悍将蓝玉统兵攻北元至漠北捕鱼儿海（今贝加尔湖），还俘获撒马儿罕商人数百（《明史·别失八里传》），就是有力证明之一。

元代边疆各族居住区经济的发展，也与朝廷派往这些地区优秀官吏的勤政爱民有关。1207年，忽必烈派刘好礼为吉利吉思、撼合纳、谦州、益兰州等处断事官。这些地方远在和林、不儿罕山北或西北，有的地方靠近谦河流域（今叶尼塞河中上游）。其时吉利吉思等部“皆以杞柳为杯皿，剡木为槽以济水，不解铸作农器”。刘好礼就让元廷派出工匠，教他们学会了“陶冶

舟楫”。1274年至1279年间，少数民族官吏赛典赤·赡思丁任云南行省平章政事，当时云南还没有粳稻桑麻，他“教民播种，为陂池以备水旱”。张立道为大理等处巡行劝农使，治理昆明池，排泄池水得良田万余顷。其时云南今彝、白族先民种养蚕桑不得要领，张立道教他们如何饲养，获利超过以往10倍，经济效益明显。1283年，姚天福出任山北辽东道按察使。辽东一带人民“喜畜牧，习射猎，不事耕学”，他用几年时间教他们耕种，使他们勤于农事，生活条件明显改善。元廷还曾派出水利建设队伍进入塞北草原，帮助牧民凿井，改善放牧条件。元廷还大量制造农具，运往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发放或出售，改善其地发展农业的条件。每当边疆少数民族地区遇有灾害，元政府也经常发放粮食、牲畜、鱼网、纸钞进行赈济。元政府还以优惠政策积极组织商人进入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牧区，收购牧业产品，避免这些牧业产品因不能外运出售于本地自生自灭，白白浪费。另外，还组织各类型手工业者进入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建立牧业产品加工业，就地取材，发展边疆少数民族地区手工业。

元朝大一统的和平安宁环境、元政府各种优惠的经济国策，使其时各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得以长足发展。元时发达的沟通内地和边疆的交通和商业也有力地促进了各族人民间的经济交流。这种交流为各族经济的共同繁荣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成吉思汗征服西夏后，蒙古人从唐兀人那里学会了牧驼的高超技术。南方汉族女棉纺织家黄道婆能成名于元时，主要是因为她把海南岛黎族的棉纺技术传播到了今上海和整个东南沿海一带，进而又推广向更广阔的地区。元时北路棉花从新疆传到陕西。在这种传播过程中畏兀族（维吾尔族）人起到了重要的作用。汉族地区木字印刷术传到畏兀族（维吾尔族）地区，显然推动了那里印刷生产发展。元时北方游牧民族先进的牧业管理经验和科学技术传入内地，对内地农家畜牧业的发展也起到了推动作用。总之，元代边疆各族居住区经济的发展与各族的经济交流活动有紧密关系。元代各族经济的繁荣兴旺、生产力的显著提高，在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大幅度地缩小了内地与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在发展水平上的差距，这是符合各族人民愿望的。元代边疆各族经济的兴盛发展，元代内地汉族和边疆各少数民族经济的全方位交流活动，对我们多民族大一统祖国的巩固发展也有着不容低估的巨大影响。它标志着我们祖国的经济实力在元朝时代有了全方位的加强，这也是元朝成为其时世界上罕有其匹的强大国家的基本原因之一。

（十）金融业

元代金融，不仅在中国古代金融史上占有重要地位，而且在元代社会经济发展的全部历史中也有着重要地位。关于元朝盛世货币管理思想的主要内容，我们在本书后面有专门介绍。在这里主要是对元朝整个金融事业轮廓进行粗线条说明。

货币流通是促进商业发达的重要原因之一。元朝的货币有金、银币，同时又有纸钞、铜币。元平宋大元帅攻下南宋帝都临安后，世祖曾下令禁止江南使用铜钱，但并没有能禁绝民间使用铜钱。武宗以后又曾铸造“大元通宝”和“至大通宝”等铜钱行使，并规定历代铜钱均可通用，但并未行通。查元时有关各种文献（官方典章和私人著述），今人可以得知：终元之世，铜钱虽未能完全禁绝，但也未能普遍使用。其主要原因在于铜为一种珍贵金属，其时产量又少，无法满足当时远超前各朝的广大市场的需要。这是指总体情况而言。据一些史家寻觅各类古籍证明，元时边疆地区用铜钱还是较多的。如西北诸王除行用钞币外，皆用铜钱，品文为汉名，幕为人名或骑马。据洪文卿译著《蒙古西域诸国钱币记》一书统计，各汗国钱币共达 687 种。元朝曾规定，在对外贸易中禁止铜钱出口。但元季海外贸易发达，铜钱仍大量流向国外。有时，元政府也用铜钱与海外贸易对象交换奢侈品。这些情况说明《新元史·食货志》所言“元季历朝并铸铜钱，盖以布佛寺之用，非民间通用也”的说法不完全符合元代货币历史实际。

除元朝一般的铜钱以外，在元朝末年，各地农民起义军雄据一方、建立国号时也都铸行过铜钱。此类铜币虽发行数量不多，但品种较多。主要有以下数种：

第一，“龙凤通宝”，韩林儿造。至正十五年（1355 年），刘福通等拥立韩林儿，号小明王，建都亳州，国号大宋，改元龙凤，铸龙凤钱，文曰“龙凤通宝”。有小平、折二、折三等 3 种，钱上字文遒美，质如黄金。有关此钱的详细情况，可参阅钱谦益《国初群雄事略》卷一《宋小明王》、《明史·韩林儿传》。第二，徐寿辉所铸“天启通宝”。至正十八年（1358 年），徐寿辉建元天启，铸“天启通宝”。次年又改元天定，铸“天定通宝”。两种钱都有小平、折二、折三 3 种。史家称“铸料赤铜，文字精美”。徐寿辉所铸铜钱还有一种为“太平通宝”。一些史家估计此钱铸发于至正十六年到十八年间。有小平、折二两种。第三，陈友谅所铸的“大义通宝”。至正二十年（1360 年），陈友谅建都武昌，国号为汉，改元“大义”，于是铸行“大义通宝”。有小平、折二、折三 3 种，钱无背文。第四，明玉珍所铸“天统通宝”、“天通元宝”。至正二十三年（1363 年），明玉珍称帝于西蜀成都，国号为夏，改元天统，于是铸行“天统通宝”、“天通元宝”。钱文为篆书，共 2 种，发行数量很少。第五，张士诚所铸“天祐通宝”。至正十六年（1356 年），张士诚称诚王，建都苏州，国号为大周，建元天祐，于是铸行“天祐通宝”。有小平、折二、折三、折五 4 种。幕文有篆文一、二、三、五等字，正面有楷书，背面为篆字，以白铜制造。史家称这些铜钱“字文峻整，制作精工”。第六，朱元璋所铸“大中通宝”。史载，朱元璋取得初步胜利后建国号为大中。至正二十一年（1361 年）置宝源局于应天，铸“大中通宝”。削平陈友谅政权后，在江西置泉货局颁“大中通宝”。有小平、折二、折三、折五、折十等 5 种。背面书有一、二、三、五、十等字。当五钱的背文有浙、

豫、济等字。当三钱的背文有浙、豫、广、福、京等字。当二钱都是光幕。“大中通宝”以四百文为一贯，以四十文为一两，四文为一钱，有五等。元代农民起义军政权所铸货币遗物保存至今最多，其量并不亚于明、清两代。

元代货币虽主要是纸钞，但金银作为货币使用，在元代一直通行。元朝曾铸造银锭。史载，世祖朝大臣、平宋大元帅伯颜灭南宋后至扬州，并在其地铸造银锭。每锭重五十两，叫“扬州元宝”，时在至元十三年（1276年）（《续通典》卷十三，《钱币下》）。伯颜回大都后将所铸银锭上献忽必烈，再由世祖分赏功臣，并令在民间流通。元季又有“辽阳元宝”，是在至元二十三年（1286年）征辽东时铸造，数量也不多。此时正是左手诸王答里台斡赤斤后代、有名的塔察儿国王之孙乃颜以东北和北方封地为基础，与西北叛王海都遥相呼应预谋叛乱的前夜。辽阳与扬州“元宝”可能是属元朝枢密院为加强军事后勤所用而铸行的大额银锭。其目的：一是搞赏赐，二是加速军事后勤系统货币的流通。另外，元代还有银币铸造之举。币面有鼠、牛、虎儿等，以示铸造年月。有的银币还铸有骑士持刀的图案。中国元代早已有银币，说明中国金融史上的银币滥觞当在元季，不在其后明、清之世。银币比起银锭，自然更为便利，有助于商品经济的发展、交换的活跃。所以，这是中国货币铸造史上的一大进步。

元时黄金，其行用范围也很广。如元季宝钞的兑换基金用银也用黄金。全国岁课所入也有黄金。另外，朝廷赏赐用黄金；商民旅行盘费用黄金；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用黄金；对外贸易用黄金。其用途之广并不亚于白银。元时多数统治者为了保障纸币行用，禁止金银在民间流通的旨令甚多，在《元史》之《帝王本纪》和《食货志》及《元典章》等典籍中都有此类记载。有时，其规定条文相当细密、内容很广。但有时也由于禁不住，不得不开禁行使。

纸币是元朝行使的主要货币。关于元朝盛世纸币，我们将在后面介绍元世祖货币管理举措的内容中作说明。在这里主要是从总体上介绍整个元代纸币。元朝是中国历史上乃至世界历史上最早在一个大一统国家范围全面实行纸币制度的王朝。元朝统治者于此获得的经验和教训远比宋、金之主丰富全面。据李干先生的《元代社会经济史稿》，元代纸币发展演变有初行时代、中统钞时代、至元钞时代、至正钞时代等四个时代。第一时代有博州丝会（1206—1228年）、太宗银钞（1236年）、宪宗银钞（1253年）。第二时代有中统交钞、中统元宝钞、丝钞（1260年）、中统银货、中统厘钞（1276年）三种（二、三、五文）。第三时代有至元宝钞（1287年）、至大银钞（1309年）（合宝钞五贯、金一钱、银一两，旋废）。第四时代，有至正交钞（1350年）。

元代以中统元宝交钞为主，它于元代始终通用。各种支付和计算均以之为准。世祖朝中统钞的发行，标志着元代纸币制度的确立，具有作为支付手段与金、银有同样的价值。其时封建国家的一切经费出纳都以它为准，于商旅货运也极称轻便。元时来华外商与外宾，看到仅是一张印刷品的元朝纸钞可以购得各种商品，与金银无异，都深感奇特新鲜。元朝纸钞不仅通行于内地，而且也通行于边疆各少数民族地区，今西藏、新疆、云南、东北各地无不流通。对此，不仅有古代文献可证，而且还有许多有关元代的出土经济文物可证。其中的中统钞，大概由于信誉昭著之故，其流通领域又并不只限于国内。在东南亚许多地方，直到明代仍有流通。可见，元纸币实际上在当时国际商业交往中已成为通用货币。另外，当时一些国家不但欢迎元纸币在其

国内流通使用，而且还仿效发行自己的纸币。此类情况在亚洲各地区国家中出现过，最早在波斯出现，足见其世界影响之大。对此，我们在后面有专门说明。必须指出，元政府对纸币的发行管理虽有上述多种成绩和世界性影响，但由于元朝末期政府未能执行忽必烈朝稳定币值的种种行之有效的良策，开始逐步贬值，最终导致币制紊乱、无钞本抵换、物价飞涨、钞价大跌、人民不愿使用纸钞、纸钞变为废纸的局面。货币的发行是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反过来它又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元末政府滥发纸币，引起币制混乱，这是元末统治者腐朽的重要标志之一。也是元末统治者孛儿只斤·妥欢贴睦尔在各族人民起义烽火中撤兵幽燕、放弃中原、汗冠落地、日暮途穷、北遁大漠、成为亡国之君的重要原因之一。元时统治者于金融事业管理方面，既有斐然卓著之绩，亦有惨痛失败的不成功的记录。但在金融管理方面开创的成绩是主要的。这些成绩无疑将在祖国金融历史长卷中永存。

三、主要经济制度

（一）元代的土地制度

研究中国封建社会各朝的经济制度，首先应该研究土地制度。二十四史中叙述经济问题的《食货志》，也一般都是首列田制。这是因为：封建土地所有制是中国古代以农业为主要生产部门的封建社会经济最根本的内容。土地所有制最基本的内容是土地所有权问题。谈元代的土地制度，还必须谈牧业土地问题。但我们在这里是以谈农业土地制度为主。从前一些史家言元朝统治者不懂经济管理之道，对土地管理没有什么制度。这是完全违背历史事实的观点。元朝和之前其它封建王朝一样，也有一套土地制度，并有其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

成吉思汗及其子孙拥有和统治全国的过程中对国有土地进行了再分配。其间大土地占有形态逐步发展，农民少地、无地的矛盾逐步加深。大地主与国家间的矛盾也逐步突出。

成吉思汗建立蒙古国后，就曾对国有牧业土地进行了再分配。其手下王公、大臣、文武官吏都按自己的身份得到了牧场赏赐。随着后来元朝军队南下进行的亡金灭宋战争的结束，元时蒙古族统治者又遇到了农业土地的管理问题，那就是对农业国土进行再分配。元朝统治者没收了金、宋两朝遗留下来的官田，没收了前朝旧皇室和一部分贵族大官僚的土地，同时也没收了一部分大地主的土地。在战后，除了上述遗留下来的土地外，还有部分自耕农因死于战事而遗留下来的土地，数量虽没有前面那些类型土地多，但也可观。以上土地自然都归元朝政府掌握。这些土地统称为官田，它是其时封建国家的重要物质基础。元朝统治者有了如此数额巨大的土地，就需要对它进行再分配。于是，元朝的土地制度开始逐步形成。

自 20 世纪 30 年代以来，中外学者研究元朝土地制度的论著开始增多。1935 年，万国鼎发表了《金元之田制》；1932 年，黄毓甲发表了《宋元土地私有制之发展》；1943 年，吴其昌发表了《宋元时代中国农田制度》；1934 年，鞠清远发表了《唐宋元寺领庄园研究》，次年，鞠清远又有《元代的寺产》问世；1935 年，陶希圣发表了《元代佛寺田园及其商业》。日本人也重视元代土地制度的研究。从 1950 年至 1963 年间，不断有此类作品问世。1963 年，驹井义明发表了《元朝史研究的一个剖面——农地问题》；1950 年，横山英发表了《元代寺院财产及其性质素描》；1963 年，伊藤幸一发表了《关于蒙古民族的土地所有制——重点是游牧社会的封建制问题》。除此之外，俄国和其它西方国家的学者中也有人研究元朝土地制度。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学者对元朝土地制度的研究也开始逐步深化。一些单篇论文，分别从地契、寺院、官田等方面入手研究。在专著型类研究成果中，成就最引人瞩目的内容，主要反映在著名元史专家韩儒林先生主编的《元朝史》和著名元朝经济史专家李干先生独立完成的《元代经济史稿》中。除此之外，解放以后，尤其是近年来问世的众多中国通史著作中也有这方面的研究成果。

研究元代土地制度，只探讨局部问题还不能全面了解其内容。从元代土地制度形成的起点，即从元统治者对国有土地进行再分配问题入手研究更有助于对问题的全方位了解。元朝统治者对掌握的数额巨大的国有土地进行再分配。其分配对象主要是皇室、诸王、后妃、公主、勋臣、军功地主和其它

为元廷服务的上层人物。

元朝的可汗（皇帝），不仅是全国土地名义上的所有者，而且实际上也拥有大量私有土地。皇室私有土地，其大半在江南。各地的山林陂泽湖沼以及一切无主荒地，也在官田名义下，部分归皇室所有。皇室土地由政府专设机构掌管。除一部分作皇家苑囿、牧场、猎场及墓地外，绝大部分租给农民收取租课。

多数研究者认为，除皇室私有土地外，元时官田主要有分地、赐田、职田三大种类。

关于元时分地，按《元史·食货志·岁赐》“凡诸王及后妃公主皆有食采分地”的记载，这是专门分给皇家亲属王公、妃后，公主的食采田土。其实，得到这种类型土地的不只是宗王、妃后、公主。蒙、汉族及其它少数民族上层人物也得到过这种分地。木华黎、史天泽就曾享有这种分地。元代分地之广惊人。从一县到十几县，乃至于一路至三路。最多的如博罗欢有分邑领地方广三千里。

关于元时赐田。这是元皇廷除赐给王公妃后、诸王公主作为私奉养的田外，又从官田中拨出赏赐给包括宗室成员在内的各族贵族官僚及寺院的田。赐田之数动辄百千顷，甚至达到万顷乃至十余万顷。大护国仁王寺、大承天护圣寺有田亩以十多万顷计就是例证。另外，拨给当代或历史上于民间、政界、宗教界有影响人物祠庙的田及拨给重要书院的田，叫祀田、学田。这些田也属于赐田范畴。这类田地加在一起也数目可观。有的学者把祀田、学田从赐田中分离出来单独介绍。这是没有必要的。因为它既然是官府所赐，就应归赐田类。

关于职田。职田是作为俸禄拨给各级官吏的田。熟知中国田制史的人都知道，这种性质的田在中国历史上产生颇早。春秋时代的“禄田”就属此类田。秦朝统治者取消禄田，实行俸禄制。北魏鲜卑族统治者在推行均田制的盛世，将职田推广为普遍制度。从北魏拓跋宏统治的太和朝开始，刺史、太守、县令以至郡丞都可以领取职分公田。在唐代也有职田。五代不行职田制。北宋时代真定、咸平间（998—1003年）申定职田制，用官庄充职田。仁宗庆历年间（1041—1048年），诏限职田，有司始申定其数。北宋中叶以后，职田名存实亡，变成折租，南宋时名叫“职租”。元代统治者于元初也规定各路府州县官员的职田。职田制在忽必烈时代分三次推行。至元三年初，定随路府州县官员职田。至元十四年，定按察司职田。至元二十年，定江南行省及诸司职田。江南行省及诸司职田比腹里减半。在京官吏无职田，则给俸米。职田在官田数量中，总的说来比重较小。《元史·食货志》对官员职田情况有记录。元时职田随官吏的更动而更替，不是官吏的私有田亩。元时职田按官职品级授予，官职越大，授田越多。

元代贵族、官吏、寺院高僧以分地、赐田和职田方式占有土地。但除寺院外，这些得自朝廷的土地，不论其占有者的封建等级怎样高，他们都没有所有权。皇帝更位、宫廷政变发生后，他们的土地使用权常被收回。于平时，朝廷也可以向他们收回所赐土地。

在元代，前朝金、宋末年的大地主中，许多人因投附蒙古贵族保持了自己的田地财产。江南大地主受到的损失也很小。江南一些富户占有二三千户佃户，每年收取二三十万石租粮。如松江曹梦炎占有湖田数万亩，瞿霆发占有私田并转佃官田达百万亩。对上述情况，各研究元史的专著都有多角度分

析。

元朝盛世的开明统治者曾有过许多积极进步的反对土地兼并的举措。其目的在于解决农民无地少地的矛盾，解决豪强富户大地主集团与国家间的矛盾，进而解决国家财政问题。但在元代，尤其是在元代后期，大地主贵族的土地兼并情况依然严重，大土地占有形态的发展十分突出。对元朝土地兼并严重的情况，韩儒林、李干、邱树森、黄时鉴先生的有关作品都有分析介绍。上述元史研究界前辈先生的有关著述为我们进一步探讨元代土地兼并盛行问题奠定了基础。元朝的皇帝是其时最大的地主，是其时地主阶级的总代表。元朝的帝王本身就带头兼并土地。他们以籍没、受献等多种途径兼并土地。贵族除由皇帝赐以“汤沐邑”外，还通过侵夺等手段强占民地。官吏虽有职田，大官虽还有另外赐田，但他们并不以此为满足。有的还往往凭借职权掠夺民田。南宋降将范文虎所得“湖州南浔及庆元慈溪等处田土，皆以势豪夺之者”（《至正直记》卷二）即是此类显例之一。还有一些史料表明，官吏掠夺所及虽宗王不免。元代中后期，一些非宗室出身的大臣权大势重，兼并土地的胃口非常大。英宗朝权臣铁木迭儿“取晋王田千余亩，兴教寺后堦园地三十亩，卫兵牧地二十余亩”（《元史》卷二〇五，《铁木迭儿传》）。元代宗教盛行，寺院、道观都占有大量土地。寺院道观上层是元朝社会的一种特殊势力。他们扩大土地占有，除皇帝赐予外，还通过侵夺、受施舍、买田等方式扩大兼并规模。黄时鉴先生所编著《元朝史话》在介绍元时寺院经济时言元仁宗委任的白云宗总摄沈明仁十分凶狠，强夺民田达二万顷。曾担任过江淮释教总统的杨连真伽霸占民田更达二万三千亩。这些贪暴的宗教界上层，大量兼并强占民田后，生活极度奢侈，他们屯积金银谷物、修建楼堂馆舍，开设商业店铺、饮酒茹荤、娶妻蓄妾。他们的生活几乎同世俗地主一般无异，乃至超越数倍。在元代，世俗地主夺田的主要对象是民田，但他们还侵占官田，有时也夺一般寺院的田产，甚至侵夺学田。买田、典质田地是世俗豪强地主兼并土地的主要和重要的手段。

土地兼并的盛行，导致了元代严重的农民少地、无地的矛盾。于是出现了流民，影响了生产的发展和国家财政收入的增加。这种情况转变成了严重的使社会不稳定的因素。元朝开明的统治者为解决这些矛盾，曾采取过种种措施。他们三令五申，禁止诸王、军旅强占民田为牧地，禁止寺院地主和世俗豪强地主兼并百姓田地。这是首项措施。二是开垦荒地。三是搞屯田。元朝的屯田又分为军屯、一般民屯、降卒屯、降民屯、囚屯。元代屯田规模之大，超过三国曹魏、鲜卑北魏及隋唐大帝国，在我国历史是空前的。这种情况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尤为显著。这些措施在元代初中期收效极大，一度缓和了由土地兼并引起的各种矛盾。但至元末名存实亡。因此，土地兼并情况也有增无减，呈现不可扼制之势。终于导致了元末各族人民掀起的波澜壮阔的反抗朝廷的起义。

（二）元代的赋役制度

赋役制度，是元代最重要的经济制度之一。许多注重经济问题的中外元史学界专家都重视这方面的研讨。各种版本的元朝史一般都列有赋役制度方面的章节。各类普通中国通史著作元史卷篇也都有此类内容。除此之外，关于赋役问题的中外学者元史学单篇论文也不断问世。据不完全统计，在元史学界，自 30 年代至 60 年代，此类论文渐多，主要的不下十几篇。俄国东方学家的有关蒙古史的论著也有这方面的研究。在我国元史学成果中，从 30 年代至今也出现了不少此类单篇论文。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元史学界对元代赋役制度问题的研究无论从质到量都有了重大深化和增加，在观点和史料发掘方面都有新意和突破。我国著名元史学家韩儒林、李干、邱树森、黄时鉴、陈高华诸先生的有关作品，篇幅大小不一，内容各有特色，开拓成就显著。他们的有关成果都可以说是学界后人继续研究的引路之作。

元朝的赋役制度，对其时经济的发展变化产生过重大的影响。它的内容相当广泛。明朝官修《元史·食货志》诸卷对它的内容有详细的记录。这些记录文字，是今天的研究者必读的史料。但研究元代赋役制度的史料文献不只是《元史·食货志》一种。还有其它各类型文献可供参考，如《元典章》、元《经世大典》、元《通制条格》残卷、《元史·刑法志》、元代野史笔记、元代各地方志等等。元代赋役制度的基本内容包括元廷先拥有的北方地区的税粮、科差；平宋战争结束后拥有的南方地区夏、秋二税征收制度和科差制度；各种课程和役法；关于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税制规定以及对元时新产品棉花的税收规定等等。元代赋役制度最突出的特点之一是南北方之间有很大差异。

从前有些研究者出于偏见，认为最早的元朝统治者不知赋役征发，因此元初无赋役之制可言。事实上早在成吉思汗建国前，蒙古游牧各部落的统治者就已开始对属民征收科敛。成吉思汗的箴言中，也有关于赋役制度的内容。元太宗初年，窝阔台对蒙古本部和华北地区都有赋役征发规定。分别有草地差发和汉地差发的名称。到元太宗八年丙申更定税制。许多研究者一致认为，丙申税制奠定了有元一代在北方的赋税体制。但还不完善。忽必烈即位后使之进一步完善，严格了“送纳之期、收受之式、封完之禁、会计之法”（《经世大典序录·赋税》，《国朝文类》卷四〇）。

元朝北方税粮、科差等赋役差发制度主要是在中统至元间定制和进一步完善。北方税粮、科差情况如下：税粮分为丁税和地税两种。丁税每丁粟二石，地税每亩粟三升。诸色户计按照各种规定分别交纳地税和丁税中的一种。儒、僧道户种地纳地税，不纳丁税。军、站户也不纳丁税，并且可免四顷的地税，其余按亩课征。对河西中兴路（治今宁夏银川）、西宁州（今青海西宁）等三处人户也征地税。就计丁课税的原则而言，元代北方的税粮制度与唐代租庸调制有相似之处。但由于诸色户计之间相互买卖土地以及其它一些原因，在征收税粮时经常出现混乱和纠纷，往往有一户并纳二税的现象发生。中统元年，统治者将天下人户分为元管户（过去业已登入户籍而在政府重新括户时情况没有变化的人户）、交参户（过去括户时曾入籍，后来迁移他乡因而在当地重新登录著籍的人户）、协济户（没有成年人丁的人户）、漏籍户（过去从未著籍的人户）等几类。这几类人户交纳丁税数额有区别。科差包括丝料和包银两项。科差的征收对象，主要是一般民户。民户所得丝料大

部分归政府所有。分拨给诸王、贵戚、勋臣的民户所完纳丝料中，也有一部分经政府转交给封主，其数额以每五户二斤为率。这部分丝料称为五户丝，这部分民户也被称为“系官五户丝户”，以别于其它“系官户”。科差征收按元管、交参、漏籍、协济四类户别而不同。包银在蒙哥时代定为四两。其中二两输银，二两折收丝绢、颜色等物。到中统四年，全部以钞输纳。至元四年五月，又下令按缴纳包银的数额，每四两增纳一两，以给诸路官吏俸禄，是为俸钞。

元统治者没有将北方的赋役制度引入新征服的南宋故地，而沿用南宋旧制，以减轻改朝换代在江南社会及其经济发展过程中所引起的震动或干扰。元代江南赋税，与南宋相同，即继续征收秋税和夏税。两税之中以秋税为主。征科江南夏税之制，定于成宗元贞二年。但在成宗以前也征江南夏税。江南征夏税的地区，实际上分为两类。一类是世祖年间开始科取的地区，即江东和浙西。另一类地区包括浙东、福建和湖广行省北部。江西行省（包括今广东省部分地区）和湖广行省南部在此之前向未征收夏税。夏税的征收办法和数额，一般也以南宋旧例为根据，各地不尽统一。有的地方以土地等级摊派实物，或者再折收价钞。大部分地区以秋税征粮额为基数，再按一定比率折收实物和钞币。凡秋税一石者，输夏税一贯或一贯半，或一贯七百文，或二贯、三贯乃至三贯四钱之上。其基本办法是“因其地利之宜、人民之众，酌其中数而取之”（《经世大典序录·赋税·夏税》，《国朝文类》卷四〇）。至于江南的秋税征取，主要是征粮。但个别地区也有以部分税米折钞征收的。秋税高的地方，每亩苗米达三斗三升多，一般的亩科四升五合或五升，低的在二升左右。总之没有统一的标准，其时曾出现“田地有高低，纳粮底则例有三二十等，不均匀一般”的情况（《元典章》卷二四，《户部》一〇，《科添二分税粮》）。江南也有科差。一是户钞，相当于北方的五户丝。二是包银。但江南征收包银的范围有限，时间也相当短。

另外，无论南、北方，除了正额税粮外，元廷还要征收附加税粮，其名目繁多，如“鼠耗”、“分例”等，这类追加剥削，数量惊人，有时超过正额。

忽必烈平宋之后，对开垦南方公田和荒闲地的富户和一般百姓，由政府提供“工本”，税率（实际上是租率）依南宋旧额减少 1/3。但后来逐渐取消了“工本”。不过对“有心种田的百姓每”，仍规定初年免税，次年纳半，第三年“三停内交纳二停”，并且蠲免其它杂泛差役（《元典章》卷一九，《户部》五，《种佃·开种公田》）。大德间，又诏令各处官司优抚不能还业的流民，“有官田愿种者，从便给之，并免差税五年”。在对官田佃民给予优惠的同时，元初官田的租额相对来说也较轻。这种情况，到元中后期开始改变。

除北方的丁、地税和包银、丝料及南方的夏秋二税、科差外，元王朝政府收入又来自于各种税课。这些税课的内容分别是：盐税、茶税、酒醋税、商税、市舶抽分、额外课，以及金银铜铁之课。对这些税课，《元史·食货志》皆有详载，《元典章》又将其全部著录于“课程”之下。

关于盐税。元人言“经国之费，盐税为重”（《元典章》卷二二，《户部》八，《盐法通例》）。有人估测“国家经费，盐利居十之八”（《元史》卷一七〇，《郝彬传》）。在元朝后期，盐课总额在二百万锭左右，相当于国家一年钞币所入（税粮未计入）的一半以上（舒尔曼：《元朝经济制度》）。

一七〇页)。盐税之法开始创立于元太宗时代。忽必烈时，先后在南北主要产盐区设都转运使司管理盐政，隶属于户部。其它地区，则设立盐课提举司或茶盐提举司。除辽阳和晋北某些地区外，元政府对盐的生产严加控制。《元史·食货志》对盐政问题记述极详。元廷对盐的生产、销售都重视，有一系列的盐法规定。在生产方面，由一种专门人户即灶户生产，而且受到国家严格监督。由政府规定产盐数额，定期向灶户发放工本钱，所产之盐必须全部上缴国家。灶户所得工本钱，仅相当于国家发卖食盐价格的 1/5 至 1/7。至于食盐销售，元廷采取了与宋、金相同的办法，实行“行盐法”、“食盐法”。除产盐地以外的大部分地区是“行盐区”。由盐商向政府纳课，换取盐引，到盐场支盐，再运到规定区域销售。盐货的行销仅限于同一行盐区之内，夹带“犯界盐货”要按比私盐轻一等的刑法治罪。元政府又将盐场附近百里之内（有些地方后来又改为附场十里之内）划为“食货区”，由政府设局，按户口予收盐价，“桩配”食盐，使这些产盐区的居民同样交纳食盐税。当逃税私盐泛滥无法禁止时，政府有时也采取改行盐区为食盐区的办法来保证盐课收入。这种情况在元后期更加严重。

关于茶税。茶税征收也始于元太宗时代，与耶律楚材的谋划相关。由于茶叶生产与盐业生产不同，生产区域主要在南方，因此茶课制度的完善是在灭南宋之后。元代榷茶制度与宋的此类制度很不相同。茶商先向茶司缴纳茶税，领取公据，然后到产茶地区按公据载明的数量向茶户买茶，再回到茶司交回公据，换取茶引，凭茶引发卖茶货（参见《元典章》卷二二，《户部》八《茶课》有关诸条。宋代榷茶之制，是由政府向茶园民户买下所有茶货，官为发卖，见《宋史》卷一八三，《食货志》下第五）。茶货在江淮以北行销，要另缴茶税。产茶地区的茶户，平时用茶也要缴税。在西南地区，曾一度由官府统一收购民间茶货，再置局发卖。至元十七年，卢世荣主持全国财政时，曾采取“一概桩配”、“创立门摊食茶课程”的办法直接向百姓征收茶税，但不久废止。元廷在西南一度采取的税制颇近似亡宋做法，但在广大地区采取的办法则不同于宋，更多地发挥商人作用。元廷对在北方售茶的商人采取另缴茶税之举，可能考虑到北方茶价贵而采取。

关于酒醋税。酒醋生产不同于盐茶，全国各地处处都可制酿。酒醋税制也始于元太宗。元太宗在耶律楚材协助下，在各地设酒醋务坊场官，隶属于征收课税所。世祖时代，“始立榷酤之时，官设酒库，出备米曲工本，造酒发卖，诸人皆不得私自酿造，亦就盐场支用官本，灶户煎盐，发卖办课，故犯酒禁者与犯盐之法同。”但禁私酒比禁私盐、私茶更为困难。所以后来“废榷酤之法，酒醋课程散入民间恢办，诸人皆得造酒。有地之家纳门摊酒课者，许令造酒食用；造酒发卖者，止验米数赴务投税”（《元典章》卷二二，《户部》八，《私造酒曲以匿税科断》）。

关于商税。商税也是元代政府的重要财源之一。据有关研究者的研究成果可知，元代国内商税始定于至元七年，即三十分取一。海外贸易的税则就是市舶税则，定制于灭南宋之后。至元期间，元政府曾先后在泉州、上海、澈浦（今浙江海盐县）、温州、广东、杭州、庆元（今宁波）设置市舶司七所，管理临海各地与外国的海外贸易。元朝有详细的市舶税制，但是参考亡宋此类规定的。不过，内容与宋代此类规定也有重要差别。市舶税率，细物十分取一，粗者十五分取一，称为抽分。抽分比率以后不断增加。先有单抽、双抽之制。土货单抽，蕃货增一倍，称之为双抽。后来又规定，凡商旅贩泉、

福等处已抽之物于本省有市舶司地卖者，复加抽分，细物 1/25，粗物 1/30。至元末，省并温州、杭州等司，并命诸市舶司如泉州例，于抽分之外又取 1/30 “以为税”。英宗至治年间，定于庆元、广东、泉州三地设市舶司。元代的市舶司商税规章是研究元朝对外开放历史的重要史料。

在元代，还有众多的额外课，这是元廷岁课定额以外的赋税收入。池塘、蒲苇、鱼苗、柴、姜、白药等都收税，统称额外课。在元代，金、银、珠、玉、铜、铁、水银、朱砂、铅、锡、矾、硝、碱、竹、木等山林川泽特产的生产，由官府经营的称之为系官拨户兴煽洞冶；由民间自行开采生产的称之为自备工本洞冶。对自备工本洞冶所出产品，国家以抽分制取税，银一般为十抽三，铁十抽二，抽分率分别比宋代提高 10%。磁窑二八抽分。这部分收入，属于税赋性质，有时折钞交纳。

至于元代的役，其法相当复杂。但主要分为两类。一为政府为兴役造作、治河、运输等需要而定期征发的“杂泛之劳”，包括人夫、牛车等。二为“差役”，即担任封建国家基层行政设施的职事（里正、主首、隅正、坊正），以及为官府保管财物的仓官、库子等。元代前期，当役的主要是民户。成宗大德年间改革役法，此后关于诸子户计的当役时有变更，当役面也开始逐渐扩大。按元政府的规定，分配差役，要根据当役户的丁产，先尽富实，次及下户。

介绍元代常课还应该提及棉税；谈元代的整个税制又应该介绍关于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税制。

关于棉税。棉花是元代的新产品。这种新产品一产生，元官府也马上对之规定税收办法。至元二十六年四月，置浙东、江东、江西、湖广、福建木棉提举司，责令当地人民每年输纳木棉布十万匹，以都提举司总其事。成宗元贞二年，定江南夏税输以木棉布等物。

关于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税制。元朝疆域广阔，赋税制度涉及的地域也自然广阔。《元史·地理志》序云：“唐所谓羁縻之州，往往在是，今皆赋役之，比于内地”。但无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赋役，又根据各自特点而有所不同。蒙古地区税收主要以马牛羊计。畏兀儿地区在元太祖时代就有税收，太宗时代更完善。忽必烈即位后，仍按旧制，以户口清册缴税。畏兀儿地区以丁为户，按丁征税，用实物和货币缴纳赋税，但主要以实物上缴，如牲畜、谷物、葡萄和葡萄酒等。蒙古帝国征服大理以后，开始派诸王、都元帅进行统治，编籍民户和民田，征收高额赋税。至元十一年，赛典赤为云南行省平章，置郡县，确立每年向朝廷缴纳租税的定额。至元十六年，纳速刺丁（赛典赤瞻思丁子）在金齿、蒲、骠、典蜡等地招安夷寨三百，“籍户十二万二百，定租赋”（《元史》卷一二五，《赛典赤瞻思丁传》）。致和元年三月，云南安隆寨土官岑世忠“籍其民三万二千户来附，岁输布三千匹”（《元史》卷三十，《泰定帝纪》二）。王升调镇南州知州，“征大理积年逋欠■六十二万，粮一万九千余石”（《新纂云南通志》卷九三，《金石》十三邓麟《曲靖宣慰副使止庵王公墓志铭》）。云南盛产金银，政府派专使前往征敛。至元五年，爱鲁为云南等处宣慰都元帅，“定金赋，以户高下为衰。迨其薨年（1288 年），籍是省输金之家，近二百万”（姚燧：《牧庵集》卷十九《爱鲁神道碑》）。吐蕃归入元朝版图后，吐蕃的农牧民向领主缴纳实物，各领主向朝廷纳贡。元政府为了便于在吐蕃征收赋税，曾两度派官员在乌思、藏清查户口和土地数目，确定各封建主应向朝廷纳贡的数额。至大元年十月，

“从帝师请，以释教都总管朵儿只八兼领囊八地产钱物，为都总管府达鲁花赤，总其财赋”（《元史》卷二二，《武宗纪》一）。东北地区吉里迷（今赫哲族，居黑龙江下游）“每年贡异皮”。当地出产海东青，官府征索无厌，百姓负担很重。湖广地区，至元二十七年，播州杨汉英（苗族）“括户口租税籍进，加播州等处管军万户”。顺帝至元元年七月，灵州县蓝田、米落等寨瑶民户 126，人口 900，岁输租 30 余石。以上为元代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税制的大概情况。

总之，元代赋役制度大体上江南和北方各异，内地和边疆皆有完备的赋役规章。赋役的制度确定又大体上因俗、因地、因时而定。盛世赋役征发不重。但到后期，百姓的赋役负担日益加重。

四、元代多元一体化国民经济管理 思想模式的奠基者——忽必烈可汗

（一）忽必烈及其在国民经济 管理中的十大改革

忽必烈，蒙古族乞颜氏人。姓孛儿只斤，蒙古帝国太祖成吉思汗幼儿拖雷正妻唆鲁禾帖尼所生次子。元帝国的开国皇帝。初号世祖。蒙语尊号薛禅可汗。生于1215年，卒于1294年。在位35年。他的经济管理思想是元代统治阶级经济管理思想中的最重要内容，无论在当时和后世都产生过重要影响。研究他的经济管理思想对深入了解元代经济是必不可少的。

据《蒙古秘史》和波斯古代史家拉施特的《史集》及《元史》等史书记载：成吉思汗生前，按蒙古古俗将汗国中心地区赐给了幼子拖雷。元太宗时拖雷征金北还，于途病逝。其妻抚育忽必烈诸兄弟成长。忽必烈之母在夫亡的艰难条件下，团结部众周旋于诸王政治斗争的风浪中。她终于以一个杰出女政治家的才能，于元定宗死后的1251年，在成吉思汗长子术赤之子金帐汗国之汗拔都支持下，使长子蒙哥登上了蒙古国大汗之位。从此，忽必烈也随长兄登上了政治舞台。是年，忽必烈以汗弟之亲总理漠南汉地（汉族和契丹族居住区）军国大事，驻于爪忽都地方。1256年于滦水北龙岗建开平城，设王府。元宪宗逝世后，忽必烈于1260年3月在部分宗王推戴下即汗位于开平，建元中统。中统五年八月又改元为至元。至元八年建国号为大元。次年，确定大都（今北京）为首都，建立了元王朝。

忽必烈一生中的经济改革活动对元代经济的影响至深且巨。其经济改革成就斐然。忽必烈的经济改革活动，其规模之宏阔、其气势之磅礴、其步骤之细密、其内容之新颖为之前历代帝王所不能比拟。他的改革主要包括了农业、牧业、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经济、人口制度、赋税徭役、工商业、国际贸易、水利交通建设、纸币发行、经济人事等十个方面。其中以农、牧、工商业、纸币制度、人口制度、赋税徭役、经济人事为对象的管理改革内容更为丰富。他的改革言行为我们把握和认识其经济管理思想的特色、模式、贡献、影响提供了第一手史料。展现了这位于13世纪后半叶中国政治舞台叱咤风云的杰出少数民族帝王在经济领域治国安邦、实现国富民强、雄据世界东方的非凡才气。了解忽必烈一生特色显明、范围宏阔的国民经济管理改革活动的全部内容，是今人研究其国民经济管理思想的重要出发点。详笔描述这方面的内容，对于了解忽必烈国民经济管理思想的全貌是十分必要的。

1. 农业管理的改革

忽必烈在这方面的改革，主要是针对他之前蒙古帝国诸汗的农业政策而言。但也针对他之前各朝同类管理。

忽必烈之前，除乃马真皇后（元太宗的妃子）、元定宗（贵由）外，成吉思汗、元太宗、元宪宗以及忽必烈的母亲都是重视农业的，只是程度不同。他们还主要是从战时经济管理的角度去认识农业的重要。重农的程度远不如忽必烈。有关的言论也只是只言片语。忽必烈之前的诸帝不如忽必烈重农而更重牧自有其因。那是其时其地牧业为主。其俗“不待蚕而衣，不待农而食”（《元史·食货志》），这符合牧业为主的封建社会经济的管理特征。同时，他们当时还处在与中原农业封建主战争的岁月。元以前各主要中原王朝对农

业的重视自然深刻且有悠久传统，但也有不够完善之处。忽必烈入主中原后，最重视的莫属农业。他认识到农业是其封建政权的一个不可缺少的基础。发展它，可以使中原人民休养生息，恢复战后经济，进而可丰裕财政收入，是一箭双雕的好事。于是采取了一系列改革措施：

(1) 亲祭先农，明宣农为国本

忽必烈于即位之初，首诏天下：“国以民为本，民以衣食为本，衣食以农桑为本”（《元史·食货志》）。不仅如此，他于至元十五年春模仿汉族帝王亲自祭祀“先农”，让“蒙古胄子代耕藉田”（《元史·世祖本纪》七）。十六年春二月也进行过这种活动。这些做法，古已有之，本不足道。但它出自一个战后刚入主中原的北方牧业贵族年轻帝王之手，当然是不小的改革。它是有利于汉族人民休养生息的。

(2) 传播技术，设立劝农机构

《元史·食货志》载，元世祖宣布农为国本后立即“颁《农桑辑要》之书于民，俾民崇本抑末，其睿见英识与古圣王无异，岂辽金之主所能比哉！”这里说忽必烈“抑末”，那是《元史》主编宋濂的胡诌，于事实不符。但说他于重农方面超迈辽金之主绝不是吹捧。中统二年，忽必烈在大都设立中央一级农业管理机构“劝农司”，以陈邃、崔斌等八人为使（《元史·食货志》）。至元七年立“司农司”，以副丞相级干部张文谦兼任为卿（《元史·食货志》）。

(3) 选拔专家，分赴各路劝农

《元史·食货志》载，于中统元年，忽必烈亲命各路宣抚司访贤求能，寻找通晓农业事务的有专门技术的专家任命为“劝农官”，于各路指导农业。

(4) 考核农官，依据勤惰奖惩

至元七年，忽必烈亲自规定对到各地劝农和抓水利建设官员工作进行巡行检查。目的是察举“其勤惰”，并以此做为提拔奖惩的依据。

(5) 打造农具，发至穷乡僻壤

忽必烈在位时，曾多次下诏打造农具，数量很大。这些农具，有的被无偿地分发给贫民，有的则定价出售，做为增加国家财政收入的手段。他还特别注意把这些农具运往冶铸业不发达的穷乡僻壤分发出售。这类事情的记录在十四卷元史《世祖本纪》中经常见到。据《元史·世祖本纪》二记载，仅中统四年一年内，忽必烈就令马月合乃“领已括户三千，兴煽铁冶，岁输铁一百三万七千斤，铸农器二十万”。这些做法无疑大大推动了元初农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元代兵器铸造业发达且技术高超。但到了和平时代，忽必烈将这些铸造业改为面向农业服务的行业。这是他将战时经济管理及时转变为平时经济管理的一个重要标志。

(6) 禁毁农田，限制诸王军旅

据元史《世祖本纪》众多记载：忽必烈入主中原后屡颁诏令，凡诸王、使臣、师旅若有恃势扰民者，令所在拘执以闻。如1263年，复申禁止蒙古军马扰民；禁野孤岭行营民入南、北口纵畜牧，损践桑稼。为扩大耕地，忽必烈严禁蒙古军强占农田为牧地（《元史》卷五，《世祖本纪》二 中统四年七月寅）。中统二年七月，令河南驻军城市，除于近城量存牧地外，余听民耕种（《元史》卷四，《世祖本纪》一，中统二年七月癸亥）。

(7) 选择耆老，教督村社农事

忽必烈于至元七年，亲自下诏颁行农桑之制时规定：“具邑所属村疃，凡五十家立一社择高年晓农事者一人为之长。增至百家者，别设长一员。不

及五十家者，与近村合为一社。地远人稀，不能相合，各自为社者听。其合为社者，仍择于村之中，立社长以教督农事”（《元史·食货志》一）。对此，除正史《食货志》外，《通制条格》卷十六《田令》、《元典章》均有记录，只有数字衍抄之别。很清楚，忽必烈的这种做法明显区别于前朝（宋朝）的乡村保甲制度。前者的重点是严密组织，旨在治安保卫，重点是加强政治控制；后者的重点是发展生产，所选社长是德高望重、深晓农事的长老，并非独霸乡间的恶霸地主。因此它当然也算是一种改革。

（8）预防农灾，加强仓储制度

忽必烈于发展农业方面相当重视粮储，其目的十分明确，即救民。至元二十一年夏四月，火儿忽等所部民户告饥时忽必烈说：“饥民不救，储粮何为？”（《元史·世祖本纪》十）忽必烈为了贯彻落实这种思想，曾于至元六年置常平仓于各路、府、州、县；同年又设置义仓，仓由地方村社经办。

（9）实行屯田，减轻农民军粮负担

被历代史家盛赞的曹操屯田范围，比起忽必烈的屯田范围可说是弹丸之地。忽必烈时代其手下蒙古军、汉军、探马赤军（色目诸部族军）遍布天涯海角。边远地区往往很少有五谷种植。而这样一支庞大军队又需要大批粮食，靠远途运输，劳民伤财，得不偿失，加重百姓粮食生产和运输徭役负担。为解决这一矛盾，忽必烈在位之时实行大规模屯田。其屯田包括军屯、民屯、囚屯、降卒屯，遍布全国。有效地满足了军粮供应，又减轻了一般农区人民的负担。实际上这也是忽必烈重农思想一个重要表现。这种做法在其祖父、父兄时就有。不过那只是战争时期的临时性措施（成吉思汗为对抗“坚城大敌”，解决军需供应，于1212年就实行过屯田制——《元史》卷一二〇，《镇海传》）。忽必烈却于和平时期把它作为一种永久性制度固定下来，用以发展农业，这当然也算是一种改革。

（10）改革田制，鼓励流民开荒

金、宋两朝大地主阶级的土地兼并使中原许多农民失去仅有的土地，变为流民；各族军阀的争雄角斗又使许多地方变为一片荒原。忽必烈为改变这种农民与农田相分离的状况，积极采取使二者相结合的措施。那就是改革田制，允许农民开垦荒地，并给予多种优惠。主要方法有三种：一是资助。如至元元年对宋新附之民拨以土地、衣、粮，给以牛、种。至元十三年遣蒲昌赤贫民垦甘肃闲田，官给牛、种、农具。至元十六年，募民开垦涟海州荒地，官给禾种。二是从赋税制度上优待垦荒农民。表现在垦荒地起科（收地租）的年限宽至三至六年，并免除一切杂役。这是不小的改革。至元二十一年（1284年）十一月，忽必烈“以江淮间自襄阳至东海多荒田。……募人开垦，免其六年租税并一切杂役”。至元二十五年（1288年）一月，“募民能耕江南旷土及公田者，免其差役三年，其输租免三分之一”（《元史·世祖本纪》）。三是从产权上鼓励开荒。比如，《元典章》有这样一段以当时汉族口语硬译蒙古语而记下的忽必烈圣旨，说各处荒田在限期内许田主认领，逾限“不拣什么人，自愿种的教种者”。又据《元史》卷十六《世祖本纪》十三记载，至元二十八年七月忽必烈亲自规定，募民耕江南旷土，户不过五顷，“官授之券，俾为永业，三年后征租”。农民开出的荒田，政府发证明文，承认他有永久使用权。这自然能大大调动农民垦荒的劳动积极性。

2. 畜牧业管理的改革

忽必烈建王府漠南金莲川，尤其建京大都后极重视农业，但他也不是像

北魏孝文帝那样从平城移京洛阳后乐不思蜀、轻视故土传统畜牧业的人。他既尊重发展他民族传统生产方式，同时也热爱自己的民族，发展本民族和其它游牧民族传统畜牧业。元世祖之世，中国畜牧业的发展大大超过前代已成公论。这自然与他的畜牧业管理改革相关。

忽必烈之前蒙古帝国诸帝后，多是重视发展畜牧业的人。有过许多优秀的管理措施。其中成吉思汗、窝阔台、蒙哥及其母唆鲁禾帖尼都为这方面杰出代表。但由于当时战事未靖，措施远不如忽必烈完备。由于忽必烈重牧思想的贯彻，古代蒙古族这个民族共同体得以繁衍发展的经济基础牧业在 13 世纪后半叶有了空前的稳固和兴盛；其它游牧民族的牧业同样也有不可低估的发展。他在这方面的措施主要如下：

(1) 不忘摇篮，栽植牧草于汗宫（《草木子》卷四上《谈薮篇》）

诸王海都等成吉思汗的不肖子孙不理解忽必烈一统中国的大志，举兵叛乱，指责忽必烈尊用汉法，忘记本族、建都筑邑、只重农业。对忽必烈来说这是冤枉。忽必烈常常欣赏汉族农民献上来的多穗苞谷，但他也不忘家乡牧草。北巡之时取来牧草植于汗宫门前。示警戒之辞于子孙臣属，使他们不忘勤俭。同时提醒自己重牧。这是他的主要意图。这种做法，与其它帝王因骄奢淫逸罗致天下奇花异草修饰宫苑、显示华贵之举是截然不同的。其间隐含着忽必烈本人牧业管理的指导思想。

(2) 大搞水利建设于牧区

这类举措，在其三伯父太宗时就有。《蒙古秘史》就有此类明确记载。又如《蒙兀儿史记》斡歌歹汗纪也说：太宗“筑城和林，建万安宫，又于无水处筑井”。但其规模远不如忽必烈时代。《元史·世祖本纪》至元二十五年部记载，是年六月丁丑，忽必烈“发兵千五百人至漠北浚井”。这是一个规模可观的专门的草原水利建设技术队伍。

(3) 推行户等制，保证赋税负担大体合理

据《通制条格》卷十七《赋役·科差》载，在牧区按“人户验事产多寡，以三等九甲为差，品答高下，类攒鼠尾文簿”。忽必烈在牧区推行这种制度是在至元元年（即中统五年）。这种制度于太宗时就有，忽必烈把它强调和完善了，并在更广的范围内推广。这种制度有利于牧民的休养生息，使他们的赋税负担更趋合理一些。

(4) 关心牧民，实行扶贫政策，赈济牧业

至元三年春正月庚午，忽刺忽儿所部民饥。为此，忽必烈“罢上供羊”（《元史·世祖本纪》二）。又如至元二十一年（1284 年）一月乞里吉思部、至元二十七年（1290 年）暗伯部民贫乏，忽必烈都下旨给予赈济（《元史》卷十三，《世祖本纪》十）。至元九年九月，水达达部因饥疫而受忽必烈赈济。总之，每当牧区发生水、旱、风、雹、霜、冻、瘟疫之灾，忽必烈基本做到有灾必赈，且赈济物资数量多。

(5) 禁宰幼畜、母畜，以利牲畜繁衍

《元典章》卷五七《刑部》十九《禁宰杀》中，有忽必烈执政时（至元间）的禁杀羊羔、年少马匹、母羊之令与例。又据《世祖本纪》记载，忽必烈于至元二十六年闰三月下令：“禁杀羔羊”；至元二十五年二月下令“禁捕天鹅”；是年三月又令“禁捕鹿羔”。

(6) 严格牧业人口管理，利用农区妥善安置牧区灾后流民，严禁买卖牧区蒙古牧民子女

据元史《世祖本纪》十三，至元二十八年六月条记载，忽必烈曾下令禁将蒙古人（指穷人）运往回地出售。此事于《通制条格》中有更详细印证。该书卷二十七《蒙古男女过海》条载：“至元二十八年六月初一日，钦奉圣旨：‘泉州那里每海船里，蒙古男子妇女人每做买卖的往回回田地里（指伊利汗帝国）、忻都田地里（指印度）将去的有么道听得来。如今行文书禁约者，休教将去者，将去人有罪过者，么道圣旨了也’”。从这段忽必烈蒙古文圣旨硬译文字更详细地看到他严禁蒙古牧区劳动力被贩卖出境。它体现了忽必烈保护牧业生产力的管理思想。这些被贩卖的蒙古穷人，一般说不可能是入主中原并定居中原蒙古贵族门下佣人。对这种人商人是无法取走出售的。这里指的蒙古族穷人，系指被去塞北的国际人口贩子拐卖的蒙古男女贫苦牧民。

在牧区人口管理方面，忽必烈还恰到好处地利用靠近蒙古草原的汉族农区安置蒙古牧区天灾兵灾后出现的流民。《元史》卷一百七十三《马绍》传透露，宗王海都搞分裂作战，北方草原牧民有七十余万人流离失所。忽必烈将他们安置于云、朔间，计口给羊马之资，“使免于冻馁”。受灾牧民恢复元气之后，宰相桑哥还想继续南迁。忽必烈不同意桑哥之见，让灾民重返故乡草原，重整家业。这是很有分寸的管理。既不使牧区灾民于灾初受大苦，又不让农区因此长期受累。如此庞大的不懂农业的牧区灾民队伍长期定居农区，妨农是无疑的。但忽必烈避免了这种结局，使农牧俱不受大的损失，使二者相互补充。

（7）发展牧区牧业产品加工业，又于帝都广设牧业产品管理和加工机构
元世祖年间，活动于中国的意大利人马可·波罗说在天德州（今内蒙古乌刺忒旗西北）“州人并用驼毛制毡甚多，各色皆有”（《马可·波罗游记》第七三章）。又有一些记载言哈刺善城（今宁夏银川）“城中制造驼毛毡不少，是为世界最丽之毡；亦有白毡，为世界最良之毡。盖以白驼毛制之也。所制甚多。商人以之运销契丹及世界各地”（《元一统志》卷六，《肃州路风俗形势》）。另外从《元史·百官志》可以看出，世祖朝元大都、上都中央管理牧业产品的机构、官员特别多，加工牧业产品的手工业机构也远比前代多。这也是忽必烈重视牧业，大加利用牧业产品的重要表现。

（8）使牧业与农业相互补充余缺

忽必烈执政期间多次下令给无牛农民以牛，使其开荒。所赐之牛，包括内地牧业所产牛。当然更多地是由牧区转输而来。忽必烈时代以前牧区屯田不多。他常下令给这些向来不种五谷之地运去种籽。这些种籽自然来自内地农区。此类使农牧区互补余缺的事例，在《世祖本纪》中比比皆是。元以前，这种互补由于割据的政治环境，往往以各族区边界互市实现，且又往往伴以刀光剑影。而在忽必烈时代此类令人不愉快的事情因大一统的局面而云消烟散。

（9）用牧业产品供应军需和建设交通业

忽必烈朝拥有庞大的骑兵队伍。牧业的主要产品马便是这种队伍的基本军需品；元代驿站交通建设登峰造极。但它也主要是以马来实现。《世祖本纪》中下令以马补充军需、供应驿站之用的记述也不在少。其实，根据《元史·兵志》记载，世祖朝用于驿站交通的牧业产品不止是马，还有牛、驴乃至羊与狗。

（10）以牧业满足上都与大都贵族云集之所的肉食供应

《二十二史札记》卷三十《金元二朝待宋后厚薄不同》记载，亡宋全太后及随将宫中其它嫔贵在忽必烈那里生活不差，日用羊肉 1600 斤。大都城中仅亡宋囚徒贵人就日食如此多的肉，可见牧业贵族们的主食——肉食需要量是非常大的。至于一般游牧民族出身的市民由于人数更多就无法估量了。忽必烈源源不断地把塞北牛羊输入京城及全国其它城镇，以牧业产品成功地解决了元代内地城市肉食需求急剧上升的供应问题（元代大都、上都及其它内地城市的肉食供应，不像今天这样仅是做为副食供应，而是做为一大部分主食供应的）。

（11）对特种牧业产品禁止做出口贸易

《大元马政记·马政杂例》载，至元元年“申严越界贩马之禁，违者处死”。至元二年六月“禁约诸人无得将马匹偷贩外界”。这里所言出界贸易，并非指国际贸易，而特指国内不同分立政权管辖区间的贸易。此时元军与南宋作战。这样做是为了防备有人贩马过南界资敌。但是，忽必烈的这种牧业管理思想于大德间被其子孙发展为禁止以特种牧业产品搞国际贸易的思想了。

（12）推广畜牧业技术

《农桑辑要》一书，是世祖朝农学家奉忽必烈之命而作。成书于 1273 年。其十个要目中有“孳畜”这一牧业发展知识方面的专卷。表明了忽必烈推广畜牧业技术的意向。其中诸如“食有三刍”（饲料有善、中、恶三等）、“饮有三时”（对牲畜晨、白天、黄昏饮法的规定）等内容，显然是吸收了北方牧业经验成果而成。

（13）用法律保护畜牧业产权

元代法律的基本内容形成于忽必烈之手。其中关于畜牧业的内容更是如此。对此史无争议。《元史》卷一〇四《刑法》载：诸盗驼牛驴骡，一陪九。盗骆驼者，初犯为首九十九，徒二年半。为从八十七，徒二年。再犯加等。三犯不分首从，一百七，出军。盗马者，初犯为首八十七，徒二年……。盗牛者，初犯为首七十七……。盗驴骡者，初犯为首六十七……。盗羊猪，初犯为首五十七……。这些对偷盗牲畜者的严惩措施，无疑是旨在保护畜牧业主的产权。这些措施的内容，远在太祖、太宗时已开始初步具备，但远不如忽必烈规定细密。

（14）制定畜产品价格，建立畜产品市场，确立来牧区商人的优惠税制，促进牧业产品的商品化进程

法国国王路易九世的使者，曾经在 1254 年在和林觐见过元宪宗的卢布鲁克在其《东方行记》第三十二章“哈刺和林与蒙哥的家族”中说蒙古帝国都城布局是这样的：“……城的周围环绕土墙，并有四个城门。东门出售小米和其它谷物，不过那里难得有这些谷物出售；西门出售绵羊和山羊；南门出售牛和车辆；北门出售马匹”（[英]道森编，吕浦译《出使蒙古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3 年 10 月第一版 203 页）。这简直是一座专设的商业都会。它说明忽必烈伯父、长兄于牧业管理方面极重视建立较大的牧业市场。忽必烈继承前辈的这一优秀经济管理传统，使这一思想日趋完备，努力促进牧业产品商品化的进程。以忽必烈意图建立的元上都和大都城就是两个引人注目的畜产品集散市场。这两个城中市场的布局明显地体现了其重牧意识。其中大都最为典型。据意大利人马可·波罗遗著及其它遗著记述，城内商业区格局是这样的：东面偏南济化门外是江南商客聚居之所。而西面偏南的平

则门一带则是“西贾之旅”。城里有两个主要商业区。一个在城中心钟、鼓楼周围，有缎子市、皮帽市、帽子市、鹅鸭市、珠子市、沙刺市、铁器市、米市、面市。充分体现了农业文明和西域商业民族文明的气氛，其间又夹有关牧业的皮帽市；一个在南面偏西的顺承门内，称羊市角头（简称羊角市），有羊、马、牛、骆驼、驴骡市，充分体现了牧业文明的气氛。据说当年这里是“人烟凑集之处”。可见，忽必烈在首都市场总体中安排的牧业产品市场居于一半，与其它市场交相辉映。就这里市场的格局而言也充分表现出了忽必烈尊重各民族经济文明的管理思想模式缩影。忽必烈市场设计的影响是久远的。在现代北京市，至今仍有当年众多的牧业商市之名沿留下来，在我们首都以公共汽车站名形式存在（当然具体地址因之后朝代兴废而有变迁）。

忽必烈在牧业管理方面不仅设置了大小众多的牧业市场，而且还亲自规定某些重要畜产品的售价。中统三年五月规定“依市价每课银一锭通滚买马五匹”；至元二十六年七月规定“马匹价值中统钞为则，骗马每匹上等五锭，中等四锭，下等三锭。曳刺马上等四锭，中等三锭，下等二锭”（《大元马政记》）。忽必烈还组织政府与牧民间的官民贸易。如在至元二十一年以万锭同别失八里、河西、上都等地牧民，至元十八年以二万锭同和林牧民搞官民贸易。

忽必烈还以大大减轻商税、优惠商人的手段吸引内地商人到牧区收购牧业产品，转销内地其它产品。比如，他于至元二年七月下令规定上都商税税率比一般地区的三十取一优惠为“六十取一”（《元史·世祖本纪》）。这是前所未有的优先发展牧区商品货币经济的政策。次年五月“减上都税”等等。他甚至为鼓励商人去民族地区做生意，对去上都的商人给予“置而不征”（袁桷《清容居士集》卷二五《上都华严寺碑》。）的免税待遇。

（15）私人牧养与国营牧养并举

元代世祖朝私人牧养很发达是无疑的（当然这里包括许多权贵的私人牧群）。但元世祖于牧业不只是鼓励发展私人牧养，他还搞了许多官营牧场，实行官私牧养并举的政策。《元史·兵志三·马政》说忽必烈于“中统四年设群牧所，隶太府监，寻升尚牧监，又升太仆院，改卫尉院。院废后立太仆寺，属宣徽院。后隶中书省，典掌御位下、大斡耳朵（蒙古语，指可汗的大皇帐）”。其牧地东越耽罗，北踰火里秃麻，西至甘肃，南暨云南等地，凡一十四处”。“周回万里，无非牧地”（这里指元帝国可牧之区。在农区，忽必烈禁建牧场）。清代太仆寺管理国营牧场的许多方法，多源于此。

（16）在牧群微观管理中遵守牧业生产的自身规律（本条引文均见《元史·兵志·马政》）

这主要表现在忽必烈对国营牧场的管理方面。据《元史·兵志三·马政》记录，自忽必烈于中统四年下令设群牧所后，由于这种国营牧场与自身从事的一切军国大事活动关系太紧密之故，所以他亲自抓对它的微观管理。这也与忽必烈其人熟悉牧业有关。其中的主要方法如下：

第一，实行分群制。

国营牧场马群，其群“或千百，或三五十”。

第二，实行分种股烙制。

国营牧场之马，“左股烙以官印，号大印子马。其印有兵古，贬古、阔卜川、月思古、斡朮”之别。

第三，实行牧群管理官吏父子相承制。

忽必烈的皇家马群牧人分为哈赤、哈刺赤两种。有千户、百户之分。这种牧放者，“父子相承任事”。这是有利于牧放技术下传，越传越精的。

第四，实行逐水草而牧制。

“自夏及冬，随地之宜，行逐水草，十月各至本地”。这是按季节气候，按自然地理条件牧放的办法。

第五，实行定期的蒙、汉、回三种文字造册统计制。

忽必烈规定：国营牧场中央管理机构负责人于每岁九月、十月这个收获的黄金季节“驰驿阅视”各国营牧场。任务为“较其多寡”。方法是“有所产驹，即烙印取勘，收除见在数目，造蒙古、回回、汉字文册”向他（指忽必烈）汇报。通过这种“上闻”以使自己对国营牧场每年发展情况心中有数。由于这些档案在元末明初的民族战争中荡然无存，今人是无法掌握当年的统计数字了。

第六，实行有罚则的责任制。

规定凡有病死之事必要求牧人赔偿。“病死者三，则令牧人偿大牝马一，二则偿二岁马一，一则偿牝羊一，其无马者以羊、驼、牛折纳”。显然，条件较为苛刻。

第七，实行“劣者汰之”的产品选用制。

忽必烈规定，他每自大都去上都行幸，国营牧场长官随往，让他从国营牧场中选尚乘马骑用。并从马群中带一批肥而可取乳者随行。如果选来的马当中有羸瘦不堪者，忽必烈决不准把这种马留在北去巡幸队伍马群中，必“还回群”，待其肥而可取乳时再用。

第八，实行玉食牝马精饲料喂养制。

忽必烈定都大都后，饮食上仍大体保持蒙古族习俗，喜用奶食（称为玉食）。但他极讲究。他吃的奶谓之“细乳”，而且必须是黑牝马奶。对出玉食的黑牝马，规定在朝深晓饲养之道的卿大夫“亲秣养之”，以脱罗毡置撒帐做乳室取奶（大概是免在露天挤奶，奶桶中进尘土）。这种马的饲料供应有别于牧群中其它马，由官供应。“每牝马官给芻一束、菽八升。驹一，给芻一束，菽五升”。“菽贵，则其米以小稻充”。还令太仆寺官员到这种马的专厰巡视其肥瘠每月三次。芻粟的发放又实行“以旬取给”制。

第九，实行汗宫汗陵食祭用马奶管理取用“酺都负责、五年有奖”制。

汗宫食用马奶，取自皇家牧场。挤马奶或造马奶酒驾车奉送者称之为“酺都”。这种人约有50名，编制在皇家牧场。他们必须负责奶食的高度清洁等质量保证问题。元朝诸帝陵寝之址，由于当时发丧时秘不告人，今人无从寻觅，已成千古之谜。当年国营牧场还要按规定选送一批出佳奶的马至各先帝山陵，并相应选出技艺高超的“酺都”取马奶以供祀事，号“金陵挤马”，“越五年，尽以与守山陵使者”。《元史·兵志·马政》说这种做法表现于世祖以下山陵祭祀制度中，想必世祖生前有有关遗嘱而至。所以说这也应是世祖的思想。

（17）为禁止官吏侵扰牧民，亲作示范

忽必烈于农区严禁官吏扰害农业生产，欺夺农民。在牧区也实行类似政策。屡有旨令，禁政府官更加重牧区百姓负担，征发制度外不可强取。可贵的是他本身到牧区时也谨守自己定的这些规章。这里仅举一例，足可为证。

《元史·列传·后妃传二·裕宗徽仁裕圣皇后》载，忽必烈于牧区田猎，“道渴，至一帐房，见一女子缉驼茸，世祖从觅马湫。女子曰：‘马湫有之，但

我父母诸兄皆不在，我女子难以与汝’。世祖欲去之。女子又曰：‘我独居此，汝自来自去，于理不宜。我父母即归，姑待之’”《元史·列传·后妃二》）。忽必烈一直耐心等牧女父母来后取奶喝才走，不让随从强索。其不扰牧区之民的思想可见一斑（忽必烈路遇的这个女子，就是后来忽必烈长子、太子真金的妻子，蒙古弘吉剌部落的阔阔真姑娘）。

（18）筹画蒙古帝国先帝欲行未果的南北农牧大贸易蓝图

至元二十二年，北方汉人出身的财相卢世荣向忽必烈建议其它许多财政改革建议的同时，特意又提了一条牧业管理方面改革意见（《元史·奸臣传·卢世荣》）。其内容是：用官钱购南方棉帛运到北方牧区换取羊、马。然后把这些羊、马交给当地牧民定合同放牧取利。合同规定皮毛、筋角、酥酪等的2/10给牧民，其余由官府出售。这个意见中对牧民提出的条件是苛刻的。但它又是卓越的。自古至元初未见有如此宏阔的、一箭双雕的农牧南北大贸易观。然而，这种南北农牧大贸易的宏大筹划并非由卢世荣首先发明。因为忽必烈听罢卢氏建议后说得既肯定且清楚：这是“祖宗时欲行之而未果”的计划。但不知成吉思汗、斡哥歹、蒙哥汗三人中谁有过这种计划（治国无方的太宗妃乃马真皇后和太宗子贵由汗不可能有如此远略）。这种计划当时欲行未果是自然的，因为那时他们还没尽有南方农业文明区。至元二十二年时这种条件已大备。对祖宗的这种进步性农牧大贸易方案经聪明的商人卢世荣再提后，忽必烈是取还是弃呢？是取。他向卢世荣提出的定夺之见是“善”，尽快推行。从卢世荣死后他的其它许多经济管理意见在忽必烈那里并没有因人废言，这条意见也是没废弃的。卢世荣之后的财相藏族人桑哥执政间创建浙东、江东、江西、湖广、福建木棉提举司；至元二十四年夏四月忽必烈同意忻都以新钞11.06万锭，银1593锭、金100两付江南各省与民大规模互市；次年九月桑哥请示忽必烈批准营造五个库于禁中贮币帛，当与这个农牧南北大贸易蓝图的实际实施相关。

3. 边疆蒙古族地区外少数民族区经济管理的改革

对边疆蒙古族外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管理，忽必烈的基本做法是：币制方面力求推行统一的纸币制度；财政方面于中央设立统一管理机构，但实行优惠政策；经济关系方面实行内地与边地互相交流、共同发展的政策；经济俗制方面基本因袭原制，因俗而治；对治理少数民族地区成功的经验定为楷模，不准更改等等。

云南，是多种少数民族的聚居区。这里有今日彝、白、傣、哈尼、纳西等族先民居住（当然有些族的当时称谓与今有异），也是元王朝最早拥有的地区之一。在这一地区，忽必烈依据重臣赛典赤的意见，于货币行使方面，尊重一些民族用贯贝币的成俗，特发圣旨允许贝币与纸钞并用。差发方面有实物差发和力役。主要任用土官征发。总的经济管理方法依在滇民中德高望重的赛典赤成法而行，“不得辄改”（《元史·赛典赤赡思丁传》）。

土蕃，早在元太宗子阔端太子驻凉州（今甘肃武威）时已初步归附蒙古帝国。至元朝，忽必烈在这一地区设立了三个最高地方行政机构：土蕃等处宣慰使司；土蕃等路宣慰使司都元帅府；乌思（指前藏）、藏（指后藏）、纳里（指今阿里）速古鲁孙（意为三部）三路宣慰使司都元帅府。在元初，尊土蕃高僧八思巴为帝师。通过他来管理土蕃政治经济。忽必烈没有改变土蕃领主统治剥削属民的农奴制，也没有改变那里寺院封建主占有大量土地财产剥削农奴的状况，而求其地经济生活俗制与中原一致。忽必烈只是派第七

子西平王奥鲁赤驻青海对土蕃节制。并于至元元年于中央设总制院（至元二十五年改称宣政院）管理全国释教和土蕃事务。忽必烈还对土蕃进行户口调查（料民）、徭役征发（主要征发驿传用徭役），但禁止额外滥征。另外，经常给予赏赐。这些赏赐主要是用来充做其地宗教上层的宗教活动经费或个人享受费用。遇有天灾还有赈济（对平民的赈济）。忽必烈还在至元十四年夏四月癸酉亲自下令“置榷场于四川碉门、黎州与土蕃贸易”（《元史·世祖本纪》六），使汉、藏人民自由地交换自己的产品。这些管理结束了土蕃内部的战乱，同时使其地经济和平发展，与中原不断沟通。

据《元史》卷一七《世祖本纪》十四记述，忽必烈命湖广行省设立“镇守黎蛮海北海南屯田万户府”，负责利用琼州、化州、高州、雷州、廉州诸路的荒田屯田（这一记述又见《元史》卷一百，《兵志·屯田》）。同年，广西元帅府募南丹民户五千“实空荒之地”，官给“牛种农器，置长统焉（刘敏中：《丞相顺德忠献王》；见《元文类》卷二五）。这些做法使广西南部的黎族、瑶族、僮族地区的农田面积扩大。

元时称为唐兀（原西夏人聚居区）的甘肃行省，在成吉思汗晚年征西夏之季“郡县废于兵”。大批人民迁于内地。忽必烈即位后，在那里进行水利建设，移民垦殖、军民屯田。《元史》卷五《世祖本纪》载，忽必烈曾命郭守敬与唆脱颜行视西夏河渠。由于郭守敬的谋划，“渠皆通利”。董文用又奉忽必烈命开辟中兴、西凉、甘、肃、瓜、沙等州境内水田，于是民之归者四五万，悉授田种，颁农器；同时造舟黄河之中，接引少数民族诸部落及“溃叛之来降者”（虞集：《道园学古录》卷二十，《翰林学士承旨董公行状》）。结果“夏境遂安”。忽必烈在西夏中兴等路安排军民屯田，先后建五个屯田机构。在亦集乃（今内蒙额济纳旗，从前为西夏领地）等地屯田区，参加生产者有蒙、汉、维吾尔及当地少数民族广大军民（参见《元史·兵志·屯田》；《元史·李进传》）。忽必烈对西夏中兴等路的土地兼并也进行过适当限制。如于至元七年下令那里的提刑按察司与管民官，严禁僧徒冒占民田（《元史》卷七，《世祖本纪》）。至元十七年又括沙州户口，定常赋，其富户余田，令所戍汉军耕种（《元史》卷十一，《世祖本纪》）。

新疆维吾尔族地区，是更早进入蒙古帝国版图的地方。忽必烈对这一地区的贫苦农民采取积极扶植的措施。如至元三十年赐给合迷里（今哈密）贫民及哈刺禾州民牛种，给钞1.62万锭。又给合迷里饥民币帛（《元史》卷十一，《世祖本纪》）。忽必烈在维吾尔地区也搞屯田，主要地点是斡端和别失八里。与此同时还针对当地农业发展的需要，于至元十九年设立冶场，专门鼓铸农具（《元史》卷十一至十五，《世祖本纪》；《元史》卷一五四，《李进传》）。维吾尔地区是古来著名丝绸之路穿通区，这里各族人民富有经商的传统经验。忽必烈尊重他们的这一经济生活风俗特点。对从那里来内地经商的各族商贾实行多种优惠政策，以减其道途修远带来的亏损，但不许他们沿路作奸犯科。

4. 人口管理制度的改革

忽必烈在元初经济管理工作中遇到的又一棘手问题就是战后人口减损，发展生产的劳动力严重缺乏。元初造成人口大量减损的原因很多且又复杂。这种现实严重影响着社会生产力的恢复。为改变这一局面，忽必烈进行了一系列人口管理制度的改革。主要有以下十个方面：

（1）禁止买卖蒙古族男女人口

关于这方面的内容，我们在介绍其畜牧业管理改革时提及。

(2) 禁诸宗王擅招民户

这个旨令是忽必烈在至元元年（1264 年）八月颁发的。

(3) 禁边将分匿人口（《元史·世祖本纪》一）。

(4) 禁全国范围的人口买卖

忽必烈有许多这方面的禁令。如至元十五年（1278 年）“禁官吏军民卖所聚江南子女为娼妓者，卖买者两罪之，官没其值，人复为良。”至元三十一年诏：“强掠者以强盗例科断，人归本家，和诱者各断一百七下”（《元典章》卷五七《刑部》十九《略卖良人新例》）。

(5) 抵制军事贵族没降民为家妇的行为

《元史》卷一六三《张雄飞传》说：“先是（至元十四年以前）荆湖行省阿里海牙，以降民三千八百户没入为家奴，自置吏治之，有司莫敢言。雄飞言于阿里海牙，请归其民于有司，不从；雄飞入朝奏其事。（忽必烈）诏：‘还籍为民’”。《元史》卷一二八《相威传》说“（至元）十七年有旨，命相威检核阿里海牙、忽都贴木儿所俘三万二千余口，并放为民”。此类记录，于忽必烈本纪中数不在少。

(6) 守土之官辖地人口增殖者提职

1264 年，忽必烈发布诏书，规定对县官“以五事考较而为升黜：户口增、田野辟、词讼简、盗贼息、赋役平。五事备者为上选；内三事成者为中选，五事俱不举者黜”（《元典章·圣政卷一·饬官吏》）。其中，提升的首要条件就是“户口增”。

(7) 彻底禁止攻城军旅胜后屠城的破坏生产力行为

激烈的攻坚战结束后屠城，这不是蒙古骑兵中独有的现象，更古时已有。元初以前各族军阀部队中也普遍存在。但是在忽必烈以前蒙古帝国军队中表现更为突出。元太宗时代大有改变，但还没根绝。这是不利于保护生产力的。忽必烈远在以宗王身份征云南时就开始较彻底消灭这种军事行为。从征云南到征南宋，他二十多年如一日宣传宋太祖麾下大将曹彬于取南唐后主之战中“干戈不染生灵血”的美传，不准屠城。他在这方面还有了理论性认识：“夫争国家者，取其土地人民而已，虽得其地而无民，其谁与居？”主张保存民命发展生产。所以他在併吞八荒、混一天下的大规模统一战争中基本没搞什么屠城之类活动，时人称之为仁君。

(8) 招集流民，赐以土地

对他的这一措施我们在其重农重牧管理措施的介绍中谈及，在此从略。

(9) 不断赈济，存活各族农牧业灾民

忽必烈在这方面的活动很多。前面从其它角度说过的宗王海都叛乱时，因天灾兵祸北方草原有 70 万余牧民无法生存，忽必烈尽徙之于云、朔间，按口发粮存活是一大例（参见《元史》卷一七三，《马绍传》）。至元二十年冬十月，江阴、宁国等路大水，出现 458478 户（若以每户五口计，灾民数可达 2292320 人）的庞大流民队伍。当下属官吏禀报此事要求赈济时，忽必烈又着急又生气地说：“此亦何待上闻，当速赈之”（《元史·世祖本纪》十三）。之后立即下令出国家仓库粟 582889 石赈济，平均每户可得一石多。从而使如此众多灾民存活。这是中国古代赈灾史上的壮举之一。

(10) 按社会职能与职业分工编定户籍

这是忽必烈对全国户籍的编定术。忽必烈把全国人民分编为以下多种户

籍。大致有以下诸色：军户、站户、民户、匠户、儒户、医卜户、阴阳户、僧户、道户、也里可温户、达失蛮户、斡脱户、商贾户、盐户、窑冶户、船户、海道梢水户、弓手户、急递铺户、打捕鹰房户。但其中位列前面的“军站民匠”四种是元代四种基本户，数量众多，遍布各地，包括各族。户籍的名类一旦编定，不能任意改变。已有定籍，各安生理，即各务本业。

除军、匠户外，户又分等。根据每户“事产多寡”分为三等九甲，即分为九等。

1270年，忽必烈还下诏颁布社制，无论各族什么户，凡50家为一社，由社众推举年高晓农事、有兼丁的人为社长。

忽必烈一直亲自抓户籍编定，屡有诏令。他的这种全国户籍规划，自然有其弊病。但从总体看，客观上有利于经济发展，符合大一统多民族封建国家政治版图的稳定和巩固。至少可从以下几个方面看出：

第一，其编社，主要目的不是宋时保甲制为了监视人民、保卫治安。社长也不是由称霸乡里的恶霸地主担任，而是选懂经济管理的高寿人担任，主要目的在于发展农业经济。

第二，把各民族人民一视同仁地编入各户籍中，各操其业。这有利各族各业人民相互交流生产经验，取长补短。

第三，其以生产技术、一技之长分户并代代相承的做法，客观上加强了社会生产的细密分工，而且有利于生产技能的传宗接代，不断精深。因为有了专门的经济运输户，不必让更多的其它户之人大规模流动，陷入挽输徭役之苦。因为有了专门的军户，可以使更多的其它民户各安其业，不必都去吃军役之苦。其匠户的设置，使众多的手工技艺之人，结束了重本抑末时代处于下九流地位窘境，有了至少官方认可、受法律保护的堂堂正正的户籍（尽管有的待遇不太高）。

第四，忽必烈与历代各族封建帝王一样，不可能免除实行民族歧视的思想。但他的这种思想主要集中体现于掌管军事的枢密院制度设计上，即不让他族人过问重大军机事物。但在经济的户口管理上他那种思想意识还不十分明显。比如，在主要的军匠站民基本户籍中各族民人均有，他们等一地受统一的国家户制约束。其所定“户分九等”是按“事产多寡”区分的，并不是像有些史家所说是以民族优劣而区分。这样分的主要目的也不是为了实行民族压迫，而是为了解决赋税负担方面贫富不均的问题。

当然，忽必烈虽一生多次禁人市、禁诸王、边将、勋臣私招民户、分匿人口，但也没能彻底根绝这些事。这是他人口管理思想的明显缺陷。但我们不能苛求忽必烈把长达数百年战乱遗留下来的空前复杂的人口问题解决于一旦。况且其中不少问题又是整个封建时代的通有现象。我们应该把元代存在的严重人口问题与忽必烈本人积极解决这种问题的举措思想严格区分开来，不能混为一谈。

5. 工商业管理的改革

忽必烈对工商业管理的改革，主要是针对中原历代王朝传统“抑末”政策而言。忽必烈不同于与他同时代的其它蒙古贵族。他比较早地在金莲川王府与众多汉儒交往。但他是一个清醒的政治家。对中原儒士灌输的方策则取，不对则抛弃。当时向他灌输抑末论者不乏其人。不过他在制定关于工商业的国策时还是贯彻了优惠的原则。查遍其一生言行，不见有抑制正常工商活动之语，也没有这种行动。远在即位初元、宋对峙之际他就允许在颖州（今

安徽阜阳)、涟水(今江苏涟水)、光化军(今湖北光化)三地建立榷场,与南宋互市。后来因战虽时开时闭,但对越境私贩均宽待。《元史·世祖本纪》记载:中统二年(1261年)八月,宋私商75人入宿州。忽必烈手下有关官员建议处罚,但忽必烈不准,下诏“宥之,还其货,听榷场贸易”。中统三年(1262年)三月,获宋私商40余人,忽必烈仍下令“释之”。商税轻,是忽必烈前蒙古帝国诸帝的传统政策。因此入元以后忽必烈还是继承前辈政策,不断减低商税。他甚至对到民族地区做买卖的商人实行“置而不征”(袁桷《清容居士集》卷二十五《上都华严寺碑》。)的免税政策。另外,忽必烈还实行保护商贾安全、维护商贾资财、救济商贾困难的政策。这种政策使国内农业经济作物品种明显地比前代增多,说明农村商品货币经济不断发展,并促使更多的农业、手工业产品商品化。商品粮市场日益发达。商业性竹木业、果园业、菜园业、染料作物种植业、种茶业、种棉业、养蚕业都大有发展就是例证。于世祖朝出现了大都、上都、扬州、芜湖、平江(苏州)等令意大利人马可·波罗及其它欧亚人都赞叹不已的世界性大商城。与此同时商业行会组织猛增。

对于手工业,忽必烈也持扶持态度。在他执政的时代出现了百技效能、更有其属的盛况,这是前所未有的。搞手工业的不被官方称为从事奇技淫巧的社会末流,而被择优录入匠户籍,且世代相承,使家传技艺得以沿袭。匠户中的人虽然待遇不普遍高,但他们的户籍受法律保护。主要匠户大至分为两种:系官工匠和民匠。前者编隶于官府的各种手工业局院(战时,其中包括制造军器的局院)。他们从官库支领物料和物料钱、口粮、衣装以及盐钞,为有关局院完成定额产品。完成任务后,可以自行造作。他们的田地,一顷以内免征税粮,他们不承担杂役。至于民匠,根据需要进入官设手工业局院造作。造作期内与官匠的待遇等同,有的制成产品后还另附工价。

另外还有两种手工业户口没编入匠户。一为盐户,二为窑冶户。实际上他们也是官营事业的匠户。前者有盐田和产柴薪的荡地,并得工本,但仍负担税粮、科差,待遇相对低些。后者由国家提供生产工具,无科差负担,并能得到工本钞。

忽必烈不只是重视国家垄断的手工业的发展。他也重视民间手工业,对之并不压抑。比如,对各种矿,忽必烈实行过“听民自采”的开放政策。据《元史·食货志》载:至元十年,辽阳龙山县胡壁峪金矿,听李德仁淘采,年纳金三千两;银矿,至元十一年,听王庭璧于檀州奉先等处开采;至元二十三年,韶州曲江县银场听民煅炼,岁输银三千两。从丝织业看,《马可·波罗游记》说全国不少城乡都织造丝织品。这些情况都说明忽必烈不压抑民间手工业的发展,而是听民自为,只取税利而已。

忽必烈手工业管理的另一个特色是:不是仅顾中原繁华之地而忽略少数民族偏远之区。如,他选派大批各民族工匠去维吾尔地区,就地取材,发展织染手工业。于别失八里设官方手工业局两处,其局官“秩从一品,大使一员,副使一员”,其中一个为专掌造御用领袖“纳失失”等缎,“至元十三年始置”(《元史》卷八五,《百官志》一),在漠南上都又建立了制毡局等牧业产品加工机构。河西地方少数民族人民长于纺织毛褐,居民多以此为业。忽必烈于至元十七年专设河西毛缎匠提举司(《元史》卷十一,《世祖本纪》八),织造皇家专用毛织品。当然,这种做法属于取民之举,但它于客观上使这类少数民族手工业技术得以提高和发展,不至失传。

6. 国际贸易管理的改革

国际贸易源于秦汉，盛于初唐，至宋其盛不衰。蒙古帝国的忽必烈前统治者对此也是极感兴趣，措施相当多。成吉思汗扫荡中亚和欧洲的战事起因之一就是花剌子模国边将违约一而再欺侮杀戮其庞大至 500 人的商队成员。但前人的国际贸易管理思想远不及忽必烈有理论性内容。主要表现是：

忽必烈于即位初就宣布对番国的来往互市“各从所欲”。如至元十五年八月，忽必烈令中书省唆都、蒲寿庚这两个少数民族官吏向外国宣示：“诸番国列居东南岛屿者，皆有慕义之心，可因番舶人宣布朕意。诚有来朝，朕将宠礼之。其往来互市，各从所欲”（《元史》卷十，《世祖本纪》七）。同年十一月，命“沿海官司通日本国人市舶”。十九年“又用耿左丞言，以钞易铜钱，令市舶司以钱易海外金珠货物，仍听舶户通贩抽分”（《元史》卷九四，《食货志·市舶》）。追溯忽必烈的这种思想之源，还可到至元十四年。他于是年“令立市舶司于泉州，令忙古■领之。立市舶司于庆元、上海、澈浦，令福建安抚使杨发督之。每岁招集舶商于番邦博易珠翠番货等物。及次年回帆，依例抽解，然后听其货卖”（《元史》卷九四，《食货志·市舶》）。十年，又“诏遣扎术呵押失寒、崔杓持金十万两，命诸王阿不合市药狮子国”（《元史》卷八，《世祖本纪》五）。

在忽必烈上述思想指导下，产生了元初一系列富有时代特色的国际贸易政策。其内容不用细列，我们只知道它是忽必烈本人的思想引发形成的就够了。

其实，忽必烈还不只是搞海洋国际贸易。他还通过陆路与中亚、欧洲各国进行国际贸易。通过陆路来到大都、上都及南方苏、杭等地从事贸易的外国商人不在少。由此又可见忽必烈在国际贸易中实行的是海陆并举的方针。

忽必烈在国际贸易改革中取得远胜前代的成就，是以沿海和腹里地区生产的恢复和长足发展为前提。如果他把元代国家经济搞得一团糟，举国赤贫的话，外商是不会被吸引的。其发行的纸币币值较为稳定也是吸引外国商人的一大因素。他的这些改革活动又促进了国内商品经济的空前发展。这些无疑都是当时中国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一个积极因素。

7. 水利交通建设管理的改革

忽必烈以前中国多数朝代水利交通建设的成就是辉煌的。但是元以前长期的战乱，导致长年失修废坏，有的即使尚存，但由于割据战争形同虚设。忽必烈于此的改革，大体是：因其前有，不断创新；不只注重内地，兼顾边疆；既重河运，又重海运；不只是加强南北海、河两大干线的通畅，而且还雄心勃勃地勾画贯穿中国东西万里的黄河水利交通线，以图在古代中国破天荒第一次地弄出个十字交叉形的水利交通网络。

忽必烈在西夏故地干旱区搞水利建设之事已在介绍其关于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管理的改革时说及。在内地，随着元代的大统一，南北经济各有大幅恢复与发展，产品盈余史有明证。但互相交流发生困阻。忽必烈为解决这一国家经济生活中的突出矛盾，开始留心于水利交通资源的开发，以利生产、商业和百姓挽输徭役的减轻。事实证明，忽必烈于此的贡献远比前代各族开国英主显著。他直到垂暮之年，腿疾日趋严重之时仍力抓这项工作。至元二十三年春正月，忽都鲁报告，他在亦集乃（今内蒙居延海地区）开水渠，忽必烈下令近处民人、僧人加入开渠工程队伍以助其力（《元史·世祖本纪》十一）。

1289年，他令断事官忙速儿等主持修筑了从须城到临清的新运河。1291年命郭守敬修大都到通州的水运道路。中断的南北大运河水运线在那个时代得以全线贯通。但他的更大贡献在于1282年亲自批准和采用平宋大元帅蒙古族伯颜将军实行海运的建议。海运线打通后，基本上消除了原来中原广大劳动人民繁重的陆路挽输徭役。明人朱国桢说元时“徭役极省”（谈迁《国榷》卷一），大概主要是针对这一良效而言。朱氏的这一评价应该说是公道的。忽必烈还曾于1280年10月份有过一个使今人也谈而生畏的宏伟水运蓝图谋划，即亲派女真人蒲察都实组织水利技术队伍探黄河之源，“欲于其源之所出营一城，俾番贾互市，规置航传，凡物贡，水行达京师”。忽必烈自认为他的这一规划“古无有也，朕为之，以永后来无穷利益”（陶宗仪：《辍耕录》卷二十二，《黄河源》）。那位女真人也确曾按忽必烈之意率队至黄河之源“图其城址”及驿传位置上报。诚如忽必烈所言，这是“古无有也”的计划，而且是标准的经济交通（水运）蓝图。查史，秦皇、汉武、唐宗、宋祖绝无这类设想。可见，忽必烈不仅在军事、政治方面的作为超迈上述四大公认的雄主，同时在经济规划上也超越他们几人。

8. 赋税徭役管理的改革

忽必烈即位后，对蒙古帝国诸朝及亡金、亡宋的赋税徭役制度有因有革。对各少数民族地区大体上采用这种方针征发，但以因为主。在这里仅就其改革措施的主要方面择述。

（1）户分九等，视“事产多寡”较合理地征收赋税（《通制条格》卷十七，《赋役·科差》）

此制定于中统五年。此方案于元太宗朝时已提出。忽必烈使之更具体化，并结合各族居住区特点加以广泛落实。这是不小的改革。

（2）限制苦民的包银制

包银制度，大体产生于蒙古帝国与金王朝交替时代。是时，河北、山东汉族、女真、军阀林立，对人民肆意掠夺，赋税名目繁多，毫无限制。真定汉族大军阀史氏对此加以改革，将各项赋税合而为一，统一征收，称为包银。之后其它各地军阀相继仿行。蒙古帝国君主也对这些军阀发明的包银制相继承用。其实，这仍是一个苦民的措施。其征缴无定限。元宪宗（蒙哥）即位后对之有所限制，定为每户科纳包银6两（此1251年之事）。忽必烈即位后，推行钞法，以钞输纳，每户纳钞四两，并许一半折输它物。当时发行的中统钞二两（贯）同白银一两，所以实际上比原额减低了一半。这是不小的有利于百姓的改革。

（3）限制斡脱商扑买国家赋税权

斡脱（这一词汇，是古代蒙古族从突厥语吸收而来，意为合伙），蒙古语。斡脱商人指元朝经营高利贷商业的官商。高利贷商人的存在不是元朝独有现象，古已有之。问题在于这种商人的活动在此时（指在蒙古帝国时）空前活跃。政府允许此类商人扑买（扑买：宋元时代的一种包税制度）某特定地区的国家赋税征发权。忽必烈继承蒙古帝国三朝元勋宰相耶律楚材限制这种官商活动的经济管理优良传统，对之加以限制，甚至曾经废止过斡脱机构，使其活动规模远比前代缩小。

（4）限制皇室贵戚、诸王、勋臣、悍将滥征或逃避赋役

中统四年十二月，忽必烈“敕驸马爱不花蒲萄户依民例输赋”（《元史·世祖本纪》二）。中统三年冬十月诏“禁诸王、使臣、师旅敢有恃势扰民者，

所在执以闻”；“诏以李璿所掠民马还其主”（《元史·世祖本纪》二）。至元元年八月“诏……勿擅科差役”（《元史·世祖本纪》二）。定立诸王使臣驿传税赋差发，不得擅招民户。忽必烈第六子云南王忽哥赤，“一日，彼于村中强取水禽，其数逾（彼之所需）”。忽必烈闻之，命责杖七十，皮肉俱裂。至元二十五年十一月丁亥，诏“禁有分地臣私役富室为柴米户及赋外杂徭”（《元史·世祖本纪》十二）。

（5）诏示不得擅行不急之役

中统二年夏四月甲辰，忽必烈“命行中书省、宣慰司、诸路达鲁花赤、管民者……不得擅行不急之役”（《元史·世祖本纪》二）。中统四年三月庚子，“亦黑迭儿丁请修琼华岛（今北京北海公园的湖中岛）”，忽必烈不许。至元二十七年九月丁卯，“禁发民挽舟”（《元史·世祖本纪》十三）。

（6）免除对开荒农民赋税的征发

这方面内容已在介绍其农业管理改革时说及。

（7）商税一减再减，个别地区实行免征商税的政策

这方面内容已在介绍其工商管理改革时说及。

（8）大规模开辟水利交通运输业，极大地消除百姓陆路挽输徭役负担。

（9）命身边工作的各类服务机构官员和卫士为国家仓库转输赈灾之米，减轻百姓徭役负担（《元史·世祖本纪》十二）。

（10）悉罢南宋末代一切繁冗科差、圣节上供、经总制钱等百余件，所在山林河泊，除巨木花果外，余物权免征税，减轻江南人民赋税负担。

元世祖正雄心勃勃地筹划统一江南的时候，偏安一隅的临安南宋王朝已经彻底糜烂。理宗赵昀“嗜欲既多，怠于政事”。度宗赵■嗣位，贾似道擅权，朝政更日趋腐败。表现在赋税徭役政策上苛敛横征，达到前所未有的程度。以各种名目敛民的数目较之北宋增五至七倍。除此之外还创征经制钱、总制钱、月椿钱、版帐钱、田契钱、称提钱、折估钱、免行钱、麴引钱、纳醋钱、卖纸钱、户长甲贴钱、保正牌限钱等多种额外横征。甚至民有诉讼，两诉不胜则要罚钱，胜则令纳欢喜钱（参见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十四；《历代名臣奏议》卷108赵汝愚《请蠲江西月椿钱物疏》），使江南民不聊生。忽必烈取江南之地后，对其空前繁苛的赋税徭役制度尽罢无留。平宋大元帅伯颜于至元间取临安，南宋末帝于至元十三年正月十八日交玺降附后，忽必烈立即颁诏：“凡归附前犯罪，悉从原免；公私逋欠，不征理。……所在山林河泊，除巨木花果外，余物权免征税。……鳏寡孤独不能自存者量加贍给”（忽必烈：《谕临安新附府州司县官吏士民军卒人等》。见《元史》，《世祖本纪》六）。是年十二月又亲自宣布：“昔以万户、千户渔夺其民，致令逃散，今悉以人民归之原籍州县。凡管军将校及宋官吏，有以势力夺民田庐产业者，俾各归其主；无主则以给附近人民之无生产者。其田租、商租、茶盐酒醋金银铁冶竹货湖泊课程，从实办之。凡故宋繁冗科差，圣节上供、经总制钱等百有余件，悉除免之”（忽必烈：《谕浙东西、江东西、淮东西、湖南北府州府军县官吏军民》。见《元史》，《世祖本纪》六）。之后，元廷对亡宋故地采取的一系列轻徭薄赋方面的改革政策，都是在元世祖的上述思想指导下制定的。

9. 纸币发行管理的改革

纸币的发行在忽必烈经济管理改革中占有极重要的位置。在忽必烈时代主要发行有四种纸币。一为中统元年发行的中统交钞；二为中统元年十月发

行的中统元宝钞；三为至元十二年添造的钞（《元史·食货志一》）。钞，由于发行没多久，而罢。故后人谈元纸钞种类多不提它。不提它自有道理，因为它只是在中统宝钞基础上增发的面值更少的钞，是中统宝钞的附属。）；四为至元二十四年发行的至元钞（《元史·食货志一》）。

必须指出，元世祖时代纸币发行管理的思想不全属于忽必烈，参与者颇多，是这些参与者与忽必烈共议而成。他们君臣于此有各有千秋的思想见解，讨论中扮演的角色也不尽相同。在这里我们只能只谈忽必烈本人在纸币发行管理改革方面的单方面言行，即使涉及他人，也只是涉及直接相关者。即只介绍忽必烈本人的纸币管理思想。

在元初中统、至元三十多年中，参与纸币发行工作者，主要的不下十人。但不见有一人像忽必烈那样自始至终经办筹划；也无一人像忽必烈那样有众多关于纸币发行管理改革的议论指示和具体行动。查《元史·世祖本纪》及有关人物列传，我们可以发现：忽必烈本人并不十分具体地管纸钞发行的纯技术性问题。但其作为主要在于纸币发行推广的每一关键时刻组织讨论会、更正不识时机者的不成熟意见或愚腐之见，以舵手角色掌握钞币运行之舟较稳定地向前航行，使之终世祖朝不废，从而受到后人基本肯定。他是中国历史上汉族和各少数民族有作为帝王中确实罕见的直接插手货币管理最多的一位。

他的做法是：

（1）结合国情，适时决意行钞

新建的元王朝幅员空前广阔，商贾往返路途辽远，所行货币五花八门。不统一是不行的。为解决这一矛盾，忽必烈第一个适时主动而刻不容缓地向得意谋士刘和尚（秉忠）询问全国应实行什么样的货币制度。刘秉忠提议：“钱用于阳，楮用于阴，华夏阳明之区，沙漠幽阴之域，今陛下龙兴朔漠，居临中夏，宜用楮币，使子孙守之。若用钱，四海且将不靖”（陶宗仪：《辍耕录》卷二）。秉忠是位和尚，说话时难免带有迷信色彩，附会以阴阳讖纬。但他又是位令各族上下层敬重的有远见的大政治家，他向当朝务实的天子献计时不能不主要考虑政治。其实，其议论的要点确实不是像有的前辈学者说的那样仅仅是说些阴阳胡话而已^①，而是意在以空前统一的金融体制穿连元王朝各不同类型的经济发展区，达到确保主人江山的目的。忽必烈本人也是个不太信迷信的人^②。所以，忽必烈果断适时地只取刘氏非迷信的事关经济治国核心意见，决意在全国推行统一的纸币制度。于是，他据刘氏卓见命王文统主管此事，又以杨湜辅佐推行纸币（《元史·王文统传》、《元史·杨湜传》）。这是个大事。如果当年忽必烈拒刘和尚之见于汗帐外，也许没有元代统一的纸币制度。这正是忽必烈的英明所在。

（2）革剔前弊，死抓钞本不放

宋朝行钞至于末期无本可谈，终归败亡。金与宋交界，受其影响而行钞，至于末期也因无本可谈归于失败。蒙古帝国成吉思汗时代的1227年，元帅左监军何实以丝数印置会子曾权行一方（在今山东聊城）“民获贸迁之利”（《元

^① 胡寄窗：《中国经济思想史》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241页。

^② 据《元史·世祖本纪》四记载：1271年平滦路昌黎县民生子，中夜有光。忽必烈闻此事后，并没有命令杀掉，反而诏加鞠养。对这个有“吉人天象”的小孩，身为帝王的忽必烈却容许其鼾睡卧榻之侧，可见他不大信迷信鬼话。

史》卷一五〇，《何实传》）。但此时是否很注意钞本不得而知。元太宗八年丙申（1236年）正月，于元奏行交钞时，耶律楚材提醒太宗，应记住金章宗行钞出现“万贯易一饼”的历史教训，不可多印，“不过万”（《元史》卷一四六，《耶律楚材传》）可以。但也没明言稳定钞本之事。忽必烈的生母唆鲁禾帖尼是位杰出的女政治家，其它经济管理方面颇有成绩，曾被晚些时候的波斯史家们异口同声地盛赞，但在纸币管理方面仍算是个糊涂者。忽必烈称帝前，中原真定是她的分地。可是她却为了搞对诸王的赏赐求政治人事稳定，竟下旨将真定的钞本金银悉送上京。但是，忽必烈却与之前的汉、女真、蒙古等族纸币管理者不同，首先明确重视钞本的稳定，而且他的有关决定和言论都发生于元代大规模（普遍）发行纸币的关键时刻，起有稳定金融事业大局、掌握方向的特殊作用。有关史料主要有两条：

第一，有多少金银，发行多少纸币。

中统初新钞方行时，由于真定钞本在从前已被忽必烈之母起赴上都（此时世祖母唆鲁禾帖尼已逝世），无钞本，新钞不可得。旧钞流布于外的数目达八千余贯。出现了新钞一行，旧钞之价亏损的局面，公私嚣然，人们不知所措。朝廷内出现争论。其中成吉思汗时代的维吾尔族开国勋臣真定长官布鲁海牙对这种混乱局面最忧虑，建议：“昔奉太后旨，金银悉送呈上京。真定，南北要冲之地，居民商贾甚多。今旧钞既罢，新钞不降，何以为政？且以金银为本，岂若以民为本。又太后之取金帛，以赏推戴之功也。其为本，不亦大乎！”（《元史》卷一二五，《布鲁海牙传》）其便商民之心可以理解，但发钞可以无本之见不可取。日后，忽必烈也确实没取布鲁海牙这位祖父时代勋臣的无理之见。此后，忽必烈很快使中统新钞有了足够充实的银本，民间持钞者可以随时向官库换银。

第二，不容许商人收买纸币准备金。

至元三年（1266年），有一个胡商恃国用使阿合马，欲贸交钞本，私平准之利，以增岁课为辞，这是忽必烈在全国范围行钞八年后遇到的大事。忽必烈没有同意这个意见，极慎重地征求汉族老臣户部尚书马亨的意见。马亨的回答是：“交钞可以权万货者，法使然也。法者主上之柄，今使一贾擅之，废法纵私，将何以令天下？”（《元史》十三册，3828页，《马亨传》）忽必烈坚决按马亨之见办理，下令不许胡贾收买纸币准备金。这说明忽必烈在阿合马理财的早期就对他有相当大的节制。对阿合马是不放心的，因此才向马亨专门询问，避免了胡作非为。使一场扰乱全国金融体制的混乱局面没能出现。

（3）既重钞法，又重钞之信誉

至元二十四年闰二月乙丑，忽必烈于近郊打猎后召麦术丁、杨居宽等与大学士阿鲁浑撒里、尚书左丞叶李、侍御史程文海和至交大书画家亡宋宗室赵孟頫开会讨论钞法（《元史》，二册，296页，《世祖本纪》十一）。至元钞的条画大体内容就产生于这次少数民族和汉族各占一半的币制讨论会。之后于下月甲午由尚书省藏族平章政事桑哥将这次会议的纪要以“至元宝钞通行条画十四款”的形式颁行天下。新钞发行后，在有关钞的刑法制定上朝臣分为两派。藏族的尚书省平章政事桑哥为首一派主张以严刑峻法制裁违钞法者，过于苛刻；以新近降附的亡宋宗室赵孟頫（当时为忽必烈宠臣之一）为首一派主张钞法宽和。为此，忽必烈更为慎重，决意在大范围内复议，下诏集百官于刑部议钞法。在这次会议上多数人“欲计至元钞二百贯赃满者死”

（《元史》，十三册，4018页，《赵孟頫传》）。赵孟頫仗着他与忽必烈特殊亲密的关系相当激动地陈词反对。许多人却以赵氏人年少，且又是降臣，以为其言不可取。忽必烈却与众不同，准备用赵孟頫之见，“议者难之”。忽必烈也不顾众人反对，之后又派赵氏为他的钦差大臣到江南视察钞法推行工作。

通过这次讨论，忽必烈的纸币管理思想显然有了较大幅度的升华。他既看到了中统纸币制度经过奸相阿合马破坏后出现的许多弊病，同时又从赵孟頫一派的意见中看到了重视钞的信誉有多么重要的一面。重视钞法的思想，在忽必烈头脑中已在此前二十一年已形成（于至元三年与马亨的讨论中形成），此并非桑哥于此首先提出。现在，忽必烈又不只是局限于重钞法了，他在重钞法的同时又重钞的信誉，二者皆重，这是更为辩证的。这可从他于至元二十五年（至元间纸币讨论会的次年）对桑哥的一段谈话看出，他说：“朕以叶李言更至元钞，所用者法，所贵者信，汝无以楮视之，其本不可失，汝宜识之”（《元史》，十五册，4574页，《奸臣传·桑哥》）。这说明，他在纸钞行使许多年的经验中意识到法与信都是重要的，不是一般地谈钞法，而是把它与“信”相联了。

（4）税收支付，主要以纸钞为准

忽必烈于中统四年（1263年）三月己亥强调“诸路包银以钞输纳，其丝料入本色，非产丝之地，亦听以钞输入。凡当差户包银钞四两，每十户输丝十四斤，漏籍老幼钞三两，丝一斤”（《元史》一册91页《世祖本纪》一）。

《世祖本纪》八至元十七年十一月条载：中书省臣议：“流通钞法，凡赏赐宜多给币帛，课程宜多收钞”。忽必烈对此报告的回示是“可”。

（5）严管物价，保证钞值稳定

忽必烈于中统四年（1263年）五月下诏立“燕京平准库，以均平物价，通利钞法”（《元史》一册《世祖本纪》二）。次年正月，又令设各路平准库，主平物价，使相依准，不至低昂”（《元史·食货志·钞法》）。

（6）云南各族聚居区兼用贝币与纸钞，禁用金银铜钱

至元二十六年六月，忽必烈申严私易金银之禁。至元二十一年十一月，定金银价，禁私自回易，官吏奉行不虔者罪之（见《世祖本纪》）。中统三年七月规定，私市金银，应支钱物，止以钞为准（见《世祖本纪》）。至元十四年四月，禁江南行用铜钱。至元十七年正月，诏括江淮铜及铜钱铜器。至元十二年二月九日，诏天下拘收铜钱（见《世祖本纪》）。另外，只在云南各族聚居区，尊其旧俗，根据赛典赤“云南贸易与中州不同，钞法实所未谙，莫若以交会■子，公私通行，庶为民便”（《元史》卷九《世祖本纪》六）的建议，忽必烈特许钞与贝■兼通使用。

（7）添造厘钞，方便零星交易

如于至元十二年，忽必烈为方便民间零星交易，添造加发小额厘钞，有二文、三文、五文三种。不过行使时间不长，于十五年罢印停用。但后来造至元钞时又允许印造发行了小额五文厘钞。厘钞的发行可以解决农村严重缺乏小额纸币而交易受阻的困难。小商人和农民是欢迎的。可见，忽必烈在纸币管理中既注意大中城市市场活跃，同时又注重乡村市场的活跃。

（8）不失时机，印制至元钞；排除愚识，以中统钞取代南宋会子

忽必烈于至元二十四年印行至元新钞前夕，元统治集团内部发生了发与不发的争论。吏部尚书刘宣于至元二十三年十二月主张不发行至元新钞（《元

史·刘宣传》)。他担心一时更新会引起乱子,主张安定原钞之本的意见是好的。事实上其安定钞本之说与忽必烈的思想一致。但他主张不发至元新钞则表明他不识时务。忽必烈主张发,是有其依据的:第一,因为中统钞的信誉曾被忽必烈问斩的财相阿合马一度破坏,必须不失时机地更发新钞,重新建立国家纸币的信誉。如果再任其发展一段时间后再想补救可能为时太晚。第二,中统钞于过去基本上没有小额厘钞,不便于广大乡村的零星交易。中统钞初行时,元朝的乡村幅员是有限的。后来统一南宋入版图,一下增加很大面积。江南广大乡村又是商品货币经济远比北方发达的,有必要发行厘钞。第三,过去中统钞流行时,对民间金银买卖限制还不太严。无助于钞本的长期稳定。忽必烈新造至元钞的制度更严禁金银私易,又加造更小额厘钞(五文),稳定钞本的措施经专门会议各族理财官员集体讨论更为细密完备。第四,从前中统钞发行的纯技术讨论中,参加者多属非专门家,此时有南宋隐士、纸币发行专家叶李参与,更易使措施趋于较完备。第五,就忽必烈本人而言,此时他对纸币管理的认识已远比中统年间飞跃,不仅重钞法,而且又重钞的信誉。第六,就至元新钞发行的规定而言,至元新钞一贯等于过去中统钞五贯。这个规定本身无论怎么说都不表明忽必烈想使至元钞虚。第七,从至元钞发行后的效果看,从发行至忽必烈去世的十来年间,元政府严禁过去阿合马那种偷运钞本库银的做法,“钞值稳定了十余年”(《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元史分册第20页)。查《元史·成宗本纪》可以看出,元代纸币真正贬值之始当起于忽必烈之孙成宗铁穆尔继世祖位后空前滥赏滥赐之时,对此史有公论。由此可见,忽必烈决意印行至元新钞仍属识时务的行动,并非换汤不换药之举。

1275年,江南宋地快要收取时,忽必烈手下的汉族老臣姚枢以及另一名臣僚徒单公履在一次有关对南宋金融政策的决策讨论中反对用中统钞更易南宋原用交会。认为:“江南交会不行,必至小民失所”。务实的忽必烈当时非常机警敏锐地看出了他们的迂腐,尖锐地批评他们说:“枢与公履,不识时机”(《元史》卷二〇五《阿合马传》)。之后坚决地以中统钞替代了南宋交会,终于最后实现全国纸币制度大统一。事实证明,姚枢等比起忽必烈确实头脑简单迂腐、不识时机。因为此时的南宋交会与元朝中统钞相比生机已尽,完全成为搜刮人民的工具,取而代之,正在斯时。取而代之,只能在客观上给统一后各族人民带来一定好处。退一万步说,即使南宋交会此时还没完全腐朽,也应该取代。因为不取代的话,全国行使新旧两朝的不同纸币,新王朝在经济上的统一就不可言了。

10. 经济人事管理的改革

在忽必烈之前,蒙古帝国的统治者中,善于选用得力的经济管理人才者不乏其人。如一代天骄成吉思汗就认为耶律楚材将是为其子孙治国理财的难得人物,直至逝世,念念不忘。元太宗放心地让耶律楚材理财即属此例。但他们当中有一部分人于此不是十分成熟的。太宗身后称制汗帐的六皇后乃马真居然夺走耶律楚材之权。太宗本人也曾对耶律楚材的经济管理工作也有偶尔干扰。如其时有些经济管理官吏公开破坏太宗和耶律楚材亲定的税制,但没得到及时的撤职处分。

忽必烈与先祖相比,在经济人事管理方面既继承先辈的优良传统,同时又进行进步性改革,把元代的经济人事管理思想提高到了一个崭新水平,其中于若干方面已经超过了唐季刘晏的有关认识。忽必烈一生中,他的周围各

层次、各民族、各类型经济管理干部如云，但他大体上任免运用自如，体现了他“治大国如烹小鲜”的成熟政治家的才气胸量。表现为如下特点：

(1) 对自己家族的人，无经济管理专长者不用

失吉忽都忽，四朝元老，忽必烈太奶诃额伦夫人的得宠养子，成吉思汗最小的弟弟，大蒙古帝国的最高断事官。后来兼管华北地区（燕京行台尚书省）的经济管理，约卒于忽必烈幼弟阿里不哥叛乱期间（1260—1264年间）。1247年，漠南王府幕僚张德辉向忽必烈建议让他管民政及经济管理之事。但忽必烈并没因他是自己的爷爷一辈人在汉地经济管理中重用，反而大量重用熟悉家乡经济的汉臣。因为这位本家老爷爷虽在其它方面有管理才华，于汉地经济管理却是十足的外行，有些做法不仅荒唐可笑甚至说是残酷。如他于籍户口时，企图“印炽”人臂，将汉和契丹族人民视同牲畜，经汉地海云老和尚谏止而罢。这是忽必烈在经济管理中对待位尊而不具专才者坚辞不用的典型表现。

(2) 根据经济管理水平的高低升降官吏职务

忽必烈规定下属守土之官如能做到“户口增、田野辟”就提职使用，反之降罚（《元典章》卷九十九《户部·荒闲田地给还招收逃户》）。于是高唐州达鲁花赤（蒙古语，镇守者之意，相当于突厥语的巴思哈。蒙古帝国和元朝的官名，为所在地方、军队和官衙的最大监治长官。）忽都纳、州君张延瑞、同知陈思奇因经济管理水平高而升秩；河南府陕县尹王仔怠惰无绩而降职。赛典赤瞻思丁在云南“教民播种，为陂池以备水旱”；“劝警游惰以耕田”。滇民歌颂。因此，忽必烈对之大加赞赏、专信至极、当做地方大吏学习的楷模。此类事例，于世祖朝史书中随手可拾。

(3) 屈身礼待高傲且有才气的高级经济管理干部

叶李，南宋遗民，汉族儒士，山林隐者，少有奇志，性情高傲。曾在南宋败亡前夕上书弹劾权奸贾似道误国害民，颇懂纸币发行之术。是杰出的经济管理人才。忽必烈当自己采用多人意见、亲手谨慎筹划的纸币制度出现问题时，愁身边无才士解决此事怕他族人羞他无能，几次寻访接之来京。但不来。后来终于出山。忽必烈考虑叶李有腿疾，在他来大都后赐大小车各一，许乘小车出入禁中，与之讨论后定“至元钞法”。每罢朝，必召见论事，凡有军国大事必问：“曾与蛮子秀才（指叶李）”商量否？（《元史·叶李传》。参见陶宗仪《辍耕录》卷二六，《五龙车》）其尊礼如此。古代帝王中，对一个异族经济管理干部如此屈身礼待者也许仅见。由此足见忽必烈对经济管理方面知识分子的渴求之心。

(4) 不拘一格不分民族地提拔重用经济管理干部

当年忽必烈能提拔叶李为资善大夫、尚书左丞，主管改革修缮自己原来推行的纸币制度。很清楚，这与他有不拘一格起用经济管理人才的博大胸怀相关。正是因此，叶李这个亡国遗民、闲居富春山的无名在野隐士一跃而为元帝国的经济问题高参，身价百倍。蒙古族的朵尔边·李罗^①，其祖父禹儿乞是成吉思汗的宝儿赤（厨子），本人也是厨子出身。这个煮羊肉厨子世家的人由于忽必烈的培养提拔不仅曾任皇家禁卫军长官，而且进入中原后留心经济管理之道迅速成长为一个于钞币发行、全国财政、农业、工商业管理无不熟悉的高级经济管理专家，后来就任于大司农卿和宰相之位。他积极组织专

^① 朵尔边·李罗，元初宰相之一，蒙古族，曾任元帝赴伊利汗国特使，后留居伊利汗国未回。

家传播农业技术；参加忽必烈领导的长时期的经济领域反腐败斗争，成绩斐然。后来他居然能指导伊利汗帝国的金融、工商业、农业、国家财政的全盘改革。李罗能从一个身份低微的煮羊肉的厨子上升为国家经济宏观管理的干才也自然与忽必烈不拘一格提拔经济管理人才的思想相关。

(5) 对成绩显著，后来腐化贪赃枉法的经济管理干部，无论何族何职都无情重处，以严肃自己所定的经济管理法典

出生于原苏联乌兹别克塔什干西南锡尔河右岸的阿合马，曾是忽必烈的回族财相。出生于土蕃的桑哥曾是忽必烈的藏族^②财相。这两人在《元史》中均列入奸臣传档。这是封建史家的编排，今人不必理它。说实话，这两个高级经济管理官吏至少在相位的工作前期做出过若干成绩。但是在过大权力的腐蚀下，他们堕落和腐化了，后来发展到竟直接欺骗忽必烈，有的甚至高傲到不把忽必烈放在眼里，欺上瞒下、贪赃枉法、藐视群臣、鱼肉百姓，并且严重地腐蚀了忽必烈的经济管理干部队伍。他们的罪状被告发后，忽必烈慎重地亲自派人侦探，罪证查实后一一处斩。忽必烈还以严肃皇室家教的办法启示内府财务管理干部遵守规章。封为太子的儿子真金有病，忽必烈前往探视，见床上铺的是织金卧褥，于是生气地对儿媳阔阔真说：我总以为你贤淑，为什么奢华若此！儿媳遭斥后马上撤去。结发之妻察必皇后，有一次从太府监支取缙帛表里各一，忽必烈立即正色批评：此军国所需，非私家物，后何可得支？！察必自此也勤俭自持，遵守内府财物管理条例。这些做法无疑意在启示属下各类经济管理干部不分尊卑，一律对待，不得任意破坏他的经济管理法规。

(6) 放手使用经济管理官吏，并善于发现和指出他们不识时机的过错

元初各地自然灾害频至。忽必烈每遇灾警都必下令赈济灾民，几成惯例。一次有位经济管理官员上报严重灾情，请示是否赈济。忽必烈说，此事还有必要报告后再做吗？你应该不请示就赶紧办理。可见他对经济管理干部是放手使用的。但是，经济管理干部有过错或头脑糊涂时也会不顾情面地指出或批评。前面提到的对老臣姚枢等反对以中统钞替代南宋交会见解的尖锐批评就是典型事例。

(7) 对有远见卓识者虽因其自身劣迹和其它政治原因必须废掉，但不废其言，继续采用其合理建议

大名商人出身的北方汉族财相卢世荣，是元世祖已近垂暮之年时遇到的有建树的理财家。他对忽必烈的经济管理总体意图是心领神会的。他虽然较晚与元世祖相遇，但他基本理解元世祖经济管理中兼收并蓄的思路。对卢世荣提出的多种经济管理意见，忽必烈大都赞赏和推广。但是卢世荣已于当时不具备居财相位领导全国经济管理的主客观条件。主观原因那就是自身历史上有劣迹，曾依附贪赃枉法的阿合马，且有贪赃行贿之行。客观原因则有二：一是他上任后的征税工作中依靠阿合马余党，这些人刻薄苛取、营私贪暴。这就使卢世荣本来不好的名声更坏了。二是卢世荣虽为汉人，但在元初忽必烈时期大臣队伍“纲纪派”和“理财派”的派别斗争中，并没有加入汉族儒臣为主的“纲纪派”队伍，而是加入了西域人阿合马为首的“理财派”行列。但就其本人经济管理思想而言并不与理财派相同，更有别于纲纪派，倒更接近于忽必烈照顾全局的经济管理大略。兼有上述两派的优点，而又较少它们

^② 桑哥的族别，过去有人认为他是畏吾族人。近年有人从古代藏文史书中发现桑哥是藏族人。

两者的偏向和不足。“纲纪派”于经济管理方面主张中原传统的“重本抑末”、“贵义贱利”、“节奢崇俭”论。他们虽然有保守的一面，但更多地考虑百姓的利益。“理财派”主张农牧并重，农与工商并重，在经济管理方面没有中原传统故套的束缚。他们虽然有不保守的一面，但于后期其中不乏聚敛之徒。前者以受已故老臣许衡影响的一大批忽必烈金莲川藩府旧时汉族元勋臣僚为基本队伍成员，外加一批蒙古族开国文武元勋。他们的后台是许衡的学生皇太子真金。他们在阿合马专权时一度处于被压之势。后来，此派人以阿合马奸事败露为转机，企图一网打尽其余党。卢世荣自然是他们打击的对象。经济管理方面颇具才气、政治方面不太谙练的卢世荣却忘了元朝祖制，为了摆脱险境动用手中有暂有的权力，竟然不经枢密院审议调三行省万二千人置济州，另外还采取了一系列军事性质的活动，其实其矛头并不是指向对之宠信的世祖，而是防范太子为后台的纲纪派对他下手。但这种行为却犯了元廷皇家任何人不得越过掌用兵大权的枢密院调动军队的大忌。这也是山东李璫叛乱后出现的第一个相类事件。政治上极度敏感的忽必烈意识到这可能是重处阿合马后其余党企图报复的预兆^①，而果断地处斩了卢世荣。一月后与卢世荣有密切联系，卢世荣主政时于征税中相当贪暴的阿合马余党答即古阿散等人也被处死。但这个人死前揭发了有人（指纲纪派的人）上折让真金太子即位，并要年老的忽必烈当太上皇的秘密。此事的揭露又使忽必烈转怒于纲纪派，致使本来有病的真金太子怕皇父追查恐惧早亡。真金和卢世荣的离世表明，上述两种派系组织已双双瓦解。后来的事实又表明：忽必烈并没有完全采用太子为后台的纲纪派的经济管理模式，也没有完全采用理财派的经济管理模式，更没有抛弃卢世荣的追踪忽必烈本人经济管理意向的思想。变化是：在经济管理人事安排上既不主要用北方汉儒旧臣，又不主要用西域色目人旧臣，而是用土蕃人和南人（江南汉人）桑哥和叶李。继续推行自己明显区别于上述两派，但又吸收二者优长的统顾全局的经济管理意图。可见，忽必烈并没有因卢世荣死去而废其言。

（8）晚年在高级经济官吏贪污腐化日益严重的沉痛教训中，开始更注重经济管理官吏的德

阿合马、桑哥基本属于理财之才有余而德不足者。卢世荣虽于这方面的才较出众，但也略有贪赃受贿之事。卢世荣后忽必烈任用土蕃人桑哥，但桑哥的颓化更为惊人的迅速，又不得不杀之以谢天下。在这一系列惨痛的教训中，忽必烈晚年的经济人事管理思想开始向更高层次升华。他开始明显地注重高级经济管理官吏的德。桑哥奸事（贪赃腐化）败露后，他任用完泽。完泽其人在经济管理方面才气属一般，但他不搞苦民的聚敛之术，天下人称之为“贤相”^①。他在阿合马等人遍贿近臣时独无沾染，又尝言桑哥必败事。于是，忽必烈任之为宰相。这是忽必烈晚年重视经济管理官吏德的一个重要体现。

（9）慎重处理有关经济管理官吏的案件，不冤枉好人

就身体素质而言，忽必烈在历代帝王中不是最健康的，患有严重腿疾，这种情况严重影响了他晚年的政治、经济活动。但他意志坚强，力图避免自

^① 我们认为，这才是卢世荣被处死的真正原因。陈天祥关于卢世荣经济等方面问题的劾章并不是他被处死的真正原因。

^① 《元史》卷二〇二，《释老·张留孙传》。

己耳目闭塞而可能带来的疏忽。所以在处理经济人事案件时建立了“对质”制度。当有人要求以卢世荣历史罪过惩治其人时，忽必烈并没有轻易附和这种意见，只是让当事人停职受审并对质，当他发现卢世荣不经枢密院采取军事行动时才警觉地判其死刑。对汉族官吏如此慎重对待，对少数民族有关官吏也如此慎重对待。13世纪波斯著名史家拉施特透露：有一个叫阿不别克儿的人，被合罕赐以伯颜平章之号。他与完泽一起充当那可儿^②。并任平章之职，在忽必烈合罕时代，他当了两年宰相。当时合罕身边有一些告密者出来中伤他。断言他挥霍了600万巴里失。合罕向他索还。他回答道：“这些资财，我已发给人民了，因为在一连三年中都有自然灾害，禾苗不长，臣民贫困。现在如果合罕有旨，我就去卖他们的妻子和儿女，把钱送给合罕，但国家要因此破毁了”。合罕喜欢他对臣民流露出的同情，于是他说道：“所有的大臣和异密都[只]关心自己，伯颜却关怀国家和臣民！”^①此人与阿合马、桑哥等一样于忽必烈时代身居高位，掌管有关赈济等经济管理方面工作。他们也都曾被告犯有巨额贪赃罪。但前几人之事经查证据确凿而被处死，后者经对质查核无罪证反而有功得到赞美。可见忽必烈对经济管理方面高级官吏的奖惩处理是极为慎重的，一般说来是不冤枉好人的。

(10) 在选用经济管理官吏方面并用各族人才、并用僧俗人才

在忽必烈手下虽然经济管理官吏如云，但就其民族构成而言绝不是单一的。他为了适应多民族国家经济管理的特点，不断使此类官吏队伍的结构向多民族化方向发展；最初，北方少数民族人物居多。他初任漠南王时，其身边此类官员主要是元宪宗派来的牙老瓦赤（畏兀族）等人，可是这些人于汉地经济管理工作不是太胜任的。其中有的“视事一日，杀二十八人”。忽必烈不满意，严斥他们：“今一日杀二十八人，必多非辜，既仗复斩，此何刑也？！”使不只儿错愕不能对（《元史·世祖本纪》一）。之后，他不断吸收更多民族的人员加入经济管理官吏行列。如回族的赛典赤、阿合马；北方汉族的刘秉忠、姚枢、张文谦、卢世荣；藏族的桑哥；南方汉族的叶李、赵孟頫；蒙古族的朵尔边、李罗、安童、伯颜；契丹族的耶律铸（耶律楚材之子）等各族官吏在他手下先后任职。其经济管理官吏队伍的族类之多，前朝所不得见。忽必烈还针对土蕃以寺院经济为主、内地寺院经济比重也不小的特点，于经济人事管理中又实行了僧俗并用的方法。土蕃高僧八思巴被封为“普天之下、大地之上、西天佛子、大元帝师”，总理西藏寺院经济。在忽必烈的金莲川王府任高参，帮他治理北方汉、契丹地经济的刘秉忠也是一位精通儒学的和尚，直到至元元年才还俗。后期财相桑哥，藏文历史文献《汉藏史集》提供的史料证明他是藏族。《元史》记载他是“胆巴国师之弟子也”（《元史》卷二〇五，列传第九十二）。胆巴就是皇庆间追认的“大觉普惠广照无上胆巴帝师”，桑哥既然是其弟子，当然也是僧人出身（其还俗年代无考）。这都是忽必烈“因其俗而柔其人”治国原则在经济人事管理中的体现。这些僧人参与元初经济管理，对元初经济的恢复与发展自然有好处。当然桑哥曾因贪赃受贿被杀。但这是他一生后期之事。据藏文桑哥传记述，他在早年于经济管理方面也是有一定贡献的。

(11) 在关键时刻勇担风险，用曲折手段保护自己苦心经营的经济管理

^② 蒙古语，同伴之意。

^① [波斯]拉施特：《史集·成吉思汗之子拖雷之子忽必烈合罕纪》，《史集》第二卷。

官吏队伍各族成员

1257 年以前，忽必烈依靠汉、维、蒙、契丹族中各种经济管理干才理财，于中原广大地区获得相当可观的财政收入而民不怨。与此同时，他利用这些收入一方面壮大军事力量，另一方面赈济惠民，深得各族军民之心。这是他对漠南、中原进行经济管理初见成效之日，此事招致一部分蒙古、汉族守旧贵族的忌恨和不满。有一些人向遥居蒙古帝国都城哈刺和林（今蒙古人民共和国和林城）的元宪宗蒙哥进谗言，说你弟弟得“中土”人心，图谋难测。还说与漠南王府有关的汉、维吾尔等族财政官员剋扣应解送汗庭（和林）的财赋私奉忽必烈。此事引起元宪宗与忽必烈之间的猜忌。是年春，蒙哥采取削弱弟弟王府经济管理官吏队伍的严厉措施。具体办法是：派钦差阿兰答儿、脱因、囊加台、刘太平等官员自和林南下理算陕西、河南等处钱谷，“置局于关中，大行钩考（检核财赋）”。与此同时给忽必烈手下大小经济管理官吏列罪条目达 142 条之多。钦差首要人物阿兰答儿声称：俟钩考完毕之日，除万户史天泽、刘黑马二人将报请元宪宗亲自处理外，对其余人皆可便宜径行处死。并下令解除忽必烈在汉地的统军权（《元朝名臣事略》卷十一《参政商文定公》，引自姚燧《谭澄神道碑》）。为此事，忽必烈藏爪伏翼、忍辱负重、机智处理。他以家属为人质之诚，去和林城亲自拜见兄汗，解除猜忌，为手下人做担保工作，元宪宗被兄弟手足之情感动，始不信谗言，撤销了斩杀一大批忽必烈手下理财官员的成命。之后，虽然中原的一些经济管理机构一时被罢除，但不见忽必烈的经济管理官吏队伍有大损伤。忽必烈的这一举动确为日后他进行元朝第一步经济管理改革保存了一支精明干练、素质较高的干部队伍。于此，忽必烈珍爱自己经济管理官吏队伍之心可见一斑。这样一批被忽必烈冒自身被软禁之危免除杀身之祸的各族经济管理人员日后怎能不为之拼死效命，以取主悦。

（二）忽必烈经济管理改革中体现的 十大关系处理思想及其理论基础

忽必烈不是完人。他在近半个世纪的宗王、大汗生涯中进行了艰辛曲折、气势雄浑、超迈先祖的经济管理改革。但仍有不彻底之处。主要表现在他虽以敏锐的洞察力观察、继承蒙古帝国前代君臣合理的经济管理思想，但对其中一些不合理方面抛弃的还不尽如人意。对他民族优秀经济管理思想有广泛继承发展，但仍存在着不少受时代历史条件限制的表现。

忽必烈的经济管理中有各种局限。如在交通水利建设中有时好大喜功、空想居多；没有彻底限制住高利贷商人的扰民活动；其人口管理思想总体上是进步的，对元代战乱后社会经济的恢复起到了重要作用，但他毕竟没有彻底禁止住其时严重的人口买卖现象。以上为忽必烈经济管理改革中一般的几个方面历史局限。

忽必烈经济管理中还有一点比较突出的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局限，那就是赏赐问题。赏赐，这是历代帝王无人不干的事，也绝非元代才有。但忽必烈以前蒙古帝国诸帝的赏赐规模是惊人的。尤其在太宗朝更为显著。产生这种情况的原因有三：一是其时官无俸禄，赏赐之钱具有一种俸禄性质；二是统治者在连绵的战事中以厚赏招敢死之士；三是与某些统治者的观念意识相关。比如，元太宗就明言：“一个人热衷于财宝钱物的积攒是缺少理智的”。因为积存财宝不能带来任何利益，比如积存财宝的人死后总“不能从彼世回来”再占有这些财宝。“所以我把自己的宝藏保存于心中，并且把一切现有的和已经准备好的，或者[还]正作的，全部给予臣民和需要者，使美名远扬”

（〔波斯〕拉施特《史集》第二卷第85页：《成吉思汗的儿子窝阔台合罕纪》）。世界上许多东西都不是永存的，只有“光荣的名声和良好的纪念永远留存”。“谁反对我赏赐，谁就是我真正的敌人”。因为“他们不愿我留下美名和良好的纪念”（〔波斯〕拉施特《史集》第二卷）。正是由于元太宗对财富有如如是观，在蒙古帝国都城和林除撒谎者外，不仅有众多的文臣、武将、宗王、妃后得到重赏，甚至有许多蒙、维、汉、契丹族的城乡贫民、破产工商业者也上门讨赏，得赐予，其中也不乏远从印度、波斯闻声而来的讨赏者。他甚至不听财臣劝阻，常大开国家财库大门把财物一堆堆分摆，让讨赏者任其力气抱走，只规定抱时掉地的不许重拾。于是致使一些穷人在大路或和林城市场拦其圣驾乞赏，有乞必赐。这种做法可能对他的统治带来了某种好处，但国家财政管理必然紊乱也是预料之中。这说明太宗在耶律楚材辅佐下经济管理方面初定税制有成就，但其管理仍有很大随意性。忽必烈即位后，下大力改革先辈此类成俗，禁止无目的无计划赏赐，于中统年间始定官俸。因此，他的赏赐比前辈应说是不滥的，比起后来有些子孙又是少的。但是，他于一生并没煞住这种赏赐风，或多或少地影响了元初国家财政上的支出数额。

忽必烈的经济管理思想虽然有上述诸方面弊端，但就其经济管理思想的总体或主流而言，他本人仍算是一个封建大一统国家国民经济宏观管理方面的行家。根据是：他在从事十方面经济管理改革中，较得当、明智或辩证地协调处理了十种关系。从而在宏观上能够较有效地控制指挥其时国民经济正常运转发展，取得较好的实际成果。这十种关系的处理分别为：

1. 发展生产与赋役征发的关系处理较得当

忽必烈的经济管理对发展生产和赋役征发都重视。但在二者当中是分主

次先后的。他更重视发展生产，把发展生产当做赋役征发的基础或来源看待。因此，他反对赋役征发上的竭泽而渔政策。他这方面的思想有多方面表现。但他于至元十六年五月癸酉与兀里养合带的谈话最为典型。当时兀里养合带言：“赋北京、西京车牛俱至，可运军粮。”忽必烈反对说：“民之艰苦汝等不问，但知役民。使今年尽取之，来岁禾稼何由得种，其止之”（《元史·世祖本纪》七）。可见忽必烈是知道先秦汉族进步经济管理思想代表人物的“先予后取”之道的。忽必烈有多次免役诏示，都是他这方面思想的体现。他不是不征赋役，而是主张在保护和培养百姓元气、发展生产、待赋税之源培养足后征发。他有时免三年役，那是为三年后再取；有时免六年役，为的是六年后取。可见，汉民族经济管理思想史上“取予有时”的思想在他手中运用得已相当成功。

2. 农业和工商业的关系处理得较得当

在元世祖朝，对农业和工商业都从国策上提倡发展，都等一地实行优惠政策。只要不怀偏见，谁都会承认这是那个时代不可抹煞的事实。忽必烈在二者关系问题上从没有发表重此轻彼、抑此扬彼的偏激的政策性言论。这就使其时的中原，不仅有发达的农业，也有发达的工商业。发达的农业为工商业的发展提供了较坚实的基础，工商业又反过来促进了农业。比如此时，众多的农产品开始比前代以更大比例成为商品性产品，手工业为农业提供了花样远多于前代的工具，在忽必烈眼中商业不是从前统治者认为的使人心不古的应禁之业，手工业者在其心目中也不是受鄙视的搞奇技淫巧的人，正因为如此，在他统治的时代出现了名副其实的“百工效能，各有其属”的盛况。可见，他处理工商业与农业的关系是辩证的，比前代绝大多数帝王更为开明豁达。

3. 农业与牧业的关系处理较得当

我们翻遍《元史》十四个世祖本纪分卷与农业管理官吏本传，也翻遍波斯人有关史书中“忽必烈可汗纪”，至今还没发现他有什么重农抑牧或重牧抑农类偏向一方的言论。他基本在二者间不偏不倚，让它们各自互不干扰地发展。既尊重农业民族的传统生产方式，也尊重北方游牧民族的传统生产方式。他确实有过许多不让蒙古骑兵进入中原后不要占农田为牧地、进驻村寨影响农耕的严厉诏禁，但这绝不是抑牧，它只是尊重汉民族人民传统生产方式的正义举动或保护农业的措施。因为他并没有因自己入主中原而像北魏孝文帝那样莫名其妙地人为地改变自己民族固有的生产方式。在他的时代，北方的牧业经济不但延续而且有更超迈前代的发展。那里的牧业文明与中原悠久的农业文明相互补充，比翼双飞。更重要的是他还积极组织二者的全国性的大范围的南北贸易。他并没有唆使其中一方吞食另一方。可见，他对农业与牧业的关系处理也是超过前代帝王，比较得当的。

4. 统一战争步伐和经济改革步伐的关系处理较得当

忽必烈的经济管理改革与他的统一战争大业基本上在步伐上是协调一致的。基本稳定北方的过程中，他对政治、军事、经济管理改革同时抓。此间，他与众臣筹画的中原经济管理制度也随其统一战争铺展实施，且灿然有成。伯颜将军所率平宋大军攻占临安后，他又力排汉族开国元勋姚枢等老臣的阻议向南宋故地推行统一纸币制度，以中统钞取代了名存实亡的南宋交会，适时地完成了金融体制的全国性改革，把江南广大地区无遗漏地纳入了统一的新王朝金融网络中。在财政制度方面，伴随统一战争的进程，较准确地分析

全国各类经济俗制差异较大和全国民族成份空前增多等特点，实行了对各族各地区分别对待、因俗而治的财政制度。可见其统一战争的步伐与经济管理改革的步伐并无太多脱节的表现，大体协调相吻。

5. 国内国际贸易发展与全国金融体制改革的关系处理较得当

元朝的大统一，出现了“今日八荒同一宇，向来边徼不须论”的有利于国内国际商业贸易发展的局面。但全国的币制是割据时代遗留下来的五花八门状态的币制。金属货币（白银、黄金、铜钱）大不便于国内长途贸易，也不便于跨洋过海的国际贸易。其不便不只是表现在运输上有困难，又在于它们成色不一、制造的朝廷不一，导致难于权准。这是不能适应当时国际国内商业贸易发展需要和形势的。为解决二者的矛盾，忽必烈以经济管理大家的雄才伟略，从任漠南王到驾崩的四十多年间重点抓纸币发行工作，建立统一的全国性纸币制度。他的这一作为，与元时发达的国内国际贸易的客观要求也无疑一致。

6. 全国经济发展的规模与水上经济交通开发的关系处理较得当

在忽必烈时代随着大一统政治局面的出现，经济发展规模日益扩大。北方出现了历史上从未有过的大规模的且数量颇多的牧业产品官营民营机构。这些产品需要到南方转销国内国外。北方也出现了历史上从未有过的牧区工商业大都会（如和林、上都、应昌等）。这里居住着众多不习惯于奶肉食品的国内国外工商业者、官员和其它一般居民，他们需要南方的粮食。当时的大都已成为世界一流的人烟密集的政治经济大都市，更需要粮食和其它消费品。但北方的粮食不能满足这一需要，也需南粮北调。南宋故地江浙繁华之地盛产布帛丝绸及其它传统精美手工业品需要北运以供京师帝宫、国家军旅之需。这就需要经济交通的发达。但只靠陆路挽输不能解决这一大问题。于是经济的发展规模扩大与经济交通建设不足构成矛盾关系。忽必烈亲自下令重修大运河，开凿京师至通州的水运线，依伯颜之议开辟南北海运线，基本上较成功地解决了上述二者的对立关系，使它们趋于协调之势。

7. 经济人事管理改革与其它经济改革的关系处理较为得当

稳定北方前夕，忽必烈搜罗了一大批熟知中原经济管理的臣僚，为来日中原经济管理做了充分的干部准备。安定土蕃前选养了以八思巴为首的熟知其地寺院经济俗制的人物，为将来对土蕃进行管理做了充分的干部准备。收复南宋后，选用熟悉南宋的南方汉人和在平宋战争前线工作过的军队干部帮他筹画经济统治之策。在经济改革总过程中，一些经济管理干部腐化了（如阿合马、桑哥），又有一些人适应不了新形势趋于迂腐迟钝（如桃枢）。但忽必烈基本不受这些因素干扰，该杀者杀之，该劝者劝之，重新组织新的干部队伍，以吐故纳新的组织手段把自己的经济改革大业推向新的台阶，终世祖朝而不废。正是由于他的这些经济人事管理中的不停顿改革，他的其它经济改革才步步为营、层层递进，富有不断迈跃的节奏感。可以说，他在这方面的才气并不亚于其运筹帷幄、决胜于千里之外的用兵艺术。

8. 发展官营手工业与发展民间手工业的关系处理较得当

无疑，忽必烈对官营手工业的发展是相当重视的。但他又不阻止民间手工业的发展。在发展民间手工业方面他又明确地以诏文提出“听民自为”，多次下令让民人随便开矿，只收适当的税就是实例。当然，忽必烈的“听民自为”与明季邱濬有关手工业的“听民自为”论是不同的，主要旨在增加国家税源。但是不论其目的如何，听民自为总比不听民自为好。至少表明他是

既重官营手工业，也重视民间手工业，允许二者都发展。当然，对二者的重视程度不一样，他更重视官营手工业。不过，他的做法比起前朝更多帝王压抑民间手工业之举要好得多。至少，在他心目中二者不是根本对立、水火不相容的。总之，对两方面关系的处理还较为得当。应该说这是历史的进步。

9. 牧业与工商业的关系处理较得当

忽必烈进入农区，在大都登上汗位后，人们只见他对其它民族地区交税负担一减再减，独不见对太宗关于蒙古族牧区的税率有所减低。似乎他无意减轻蒙族牧区百姓的负担。其实，他虽没做减税之事，但是却做了大量使蒙族牧业与工商沟通，既使工商得利，又使牧业得利，也使国家财政收入增加的事。其实这是一箭三雕的好事。忽必烈在牧区广建牧业产品加工业、牧业产品集散市场。使牧业产品拥有者得以就近销售。这种做法在一定程度上打破了昔日牧区封闭的自然经济格局，或多或少地改变了从前一些牧区多余产品因无处出售自生自灭的自然浪费状态。这种新局面甚至使灾年于风暴雪灾中大量死亡的牲畜肉、皮、毛等都可变废为宝，从而使牧业有了前所未有的生机。这对牧民生产积极性无疑是一种调动。这对于牧民负担的减轻来说，比起减税的方式是更长久的实惠。在牧区建立牧业产品加工业，原料基地近便，对这方面的手工业者也是一种实惠，至少是使其产品成本降低。忽必烈对去牧区商人减税，甚至免税。说穿了，这实际上是以国家财政补贴的手段促进牧业与商业结合，也可以说是利用商人的趋利心理趋使他们进入牧区创建农牧业沟通的新市场，从而使农牧业产品得以交流。可见，忽必烈对牧业与工商业关系的处理是颇有心计的，也是大体得当的。

10. 发展内地经济与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的关系处理比较得当

忽必烈之前历代较多的中原帝王视边疆少数民族地方为“荒裔鬼獠”之区、“贫寒不毛”之地，很少琢磨建设性开发。忽必烈基本上没这种迂腐之见（大概与本人龙兴之地就在少数民族地区有关）。在他的国民经济管理布局筹划中，内地和边地的经济开发是几近等量齐观的。在他的筹划下内地有大都、苏州等众多的工商业大都会；塞北有和林、上都等工商都会；玉门关以西有哈密里、别失八里等靠近丝绸之路的重要工商业城市。内地有众多的农产品加工业，边地也有牧业产品加工业。江浙的丝绸纺织品著称天下，维吾尔地区别失八里的缎子纳失失、毡毯也遐迩闻名。内地田连阡陌，边疆牛羊布野。两类地区各有发展，特色独具，平分秋色。

忽必烈在国民经济管理中的上述十大关系的较得当处理，是他能在元代国民经济管理中面对现实、体察各族民情、探询历史传统、制定有效政策、在近半个世纪的经济管理中挥斤运斧、指挥自如的结果。在这里，我们看到的不是目光短浅、只顾一点的关系处理，而是全方位的多种关系的统筹兼顾和深谋远虑。他通过这些关系的融通调节，使当时国民经济发展中对立因素化为统一；腐朽因素变为神奇；滞塞之区疏为通渠。

忽必烈在元代国民经济管理中的改革实践及其在这种实践的多方面进行的较成功的关系处理，不是盲目进行的。它与忽必烈有一套有关此类改革的理论相关。忽必烈的有关理论大体分为两类：一是间接的政治改革方面的但又事关经济管理改革的理论；二是直接的经济改革理论。

“事从因革”、“补偏救弊”。这是忽必烈进行政治与经济管理改革的总理论。

“事从因革”（《元史·世祖本纪》四），这是忽必烈在其用畏兀儿蒙古文和汉文颁发的建国号诏中提出的施政理论纲领。意思是我今后所做之事中一部分是因袭前人之制，一部分则是改革前人之制。而且申明他这样做符合“长生天”的意愿。他认为这个意愿的实现，一靠“长生天”的气力，二靠人事努力。纵观忽必烈生涯，几十年中在政治上有因有革，经济管理方面同样是有因有革。对中原农业经济制度因，对土蕃寺院经济制度因，对西北丝绸之路穿通区诸民族的重商传统因，这都是经济管理方面因俗而治的表现。对忽必烈的这种因俗而治思想，《元史·释老传》有明确记录，说世祖谋画对土蕃的统治术时“以其地广而隆远，民犷而好斗，思有以因其某俗柔其人”（《元史》卷二〇二，列传八十九，《释老传》）。事实证明，他对中原、云南、南宗等地采用的统治术无不包含这种方法。但他的因又伴以革剔。对中原重本抑末传统和本民族重牧轻农传统革，对金与南宋混乱的币制革。这些都是突出的经济方面“革故鼎新”的表现。忽必烈的因革试图达到一个什么样的目的呢？他在建元中统诏中说的很清楚，就是要“兴利除害，补偏救弊”（《元史·世祖本纪》一）。换句话说就是要改正以往偏倾的政策，施行不偏不倚的中庸政策，以这种政策创造有别于前代的局势。从前中原统治者重本抑末、重农轻牧；北方少数民族统治者重牧轻农。忽必烈按其补偏救弊的理论不完全偏向于其中的任何一方，适居其中。既保留二者的优长使之共存，又祛除二者的偏见，使对立的双方相互有所沟通。看得出，忽必烈的这种理论是：既因且革、不偏不倚，力求历史上对立过的各族统治者传统经济管理思维向统一的思路倾斜的理论。与他“务一万方”的政治大目标并无二致。

忽必烈上述这种对其政治与经济的改革具有指导作用的“事从因革、补偏救弊”的总理论，日后又演变为几个耐人寻味的直接的经济管理理论：

（1）“不尚虚文”，与民更始，以“饥渴”当“先务”论

这个论点是他在即位诏中提出的（《元史·世祖本纪》一）。此话虽短，但表明忽必烈有了把马上夺天下的时代改为马下治天下时代的思想。从他以民之饥渴为即位后“先务”的说法看，又可知他想把发展经济，解决战后百姓温饱的问题当做即位后各种工作中的重点。拿现在的话说就是把工作重点转到发展经济方面来。

（2）“安业力农蒙古人未知之也”论

这一论点，是他在至元十二年五月间给属下汉族人高达的一封信中提出的（《元史》卷八，《世祖本纪》五）。它表明忽必烈正视现实，有自知之明，实事求是地看待自己出身的民族。暗示少数民族经济管理官吏有必要学习中原经济管理的经验。更重要的是表明忽必烈的认识已经不局限于牧业经济的范畴，深知中原农业也是其封建政权的基础。

（3）经济管理干部的提拔“不拘一格”论

这个论点，是他在至元二十四年与金融管理高级干部叶李谈话时提出的。忽必烈让叶李任资善大夫、尚书左丞管全国钞币发行。叶氏谦虚地说自己资历浅、不宜任此高职。忽必烈的回答是：“商起伊尹，周举太公，岂循格耶！”（《元史·叶李传》）这与后世清季龚自珍“不拘一格降人才”之说酷似，区别是龚氏没专门针对经济管理干部选拔而言，只是文学创作间的偶吟而已。说此话的时间也比忽必烈晚几百年。

（4）民之所欲顺行论

这个论点，是他在至元十五年六月通过平章政事哈伯等对中书省、枢密院、御史台下的谕文中申明的。原话为“凡小大政事，顺民之心所欲者行之，所不欲者罢之”（《元史·世祖本纪》七）。当时是针对江南政府机构开始庞大，官俸开支增多，有些官吏佩虎符渔肉百姓扰民严重而言。

（5）拯民莫如实惠论

这个论点，是他在至元元年八月改中统年号为至元年号的改元诏中提出的。其实，他在下诏前本月早些时候就采取了许多给民以实惠的措施，现在只不过是进一步地进行理论性强调。至元二十九年春正月江西行省伯颜、阿老瓦丁言：“蒙山岁课银二万五千两。初制炼银一两免役夫田租五斗，今民力日困，每两拟免一石。”忽必烈深表赞许，说：“重困吾民，民何以为生”（《元史·世祖本纪》十四）。这句话又是他拯民莫如实惠论的生动表现。

（6）名成财随，徇财名败身亡论

这是忽必烈关于惩治经济领域腐败的理论。于至元二十一年春提出。该年正月，赴云南诸路的按察司诸官陛辞。送行之际忽必烈说：“卿至彼，当宣明朕意，勿求财货。名成则财随，徇财则必失其名，而性命亦不可保矣！”（《元史·世祖本纪》四）按察使是专门惩治贪官污吏，收取赃物送呈朝廷的官吏。忽必烈向他们讲这番话是意味深长的。

（7）诸番互市“各从所欲论”

这个论点是他在至元十五年八月提出的。对此，我们在介绍其国际贸易思想时会详介。其实他在国际贸易方面的这个“各从所欲”论，是其在讲国内民间采矿业管理时所提“听民自采”论的延伸。它们同样属一种经济管理方面的放任主义理论。

看来，忽必烈经济管理思想理论基础的形成颇为复杂。他所说的上符“长生天”之意并仗其“气力”之说显然来自蒙古族古代崇信苍天的萨满教，更与其祖父成吉思汗的政治统治哲学“天力论”紧密相连。其顺因民欲之说显然来自中原汉地道家黄老“无为”之学^①。其补偏救弊，制定不偏不倚的经济统治政策之说显然与孔丘的哲学“中庸”论相关，受先秦儒家影响。其“道协天人”之说显然与西汉儒家的“天人合一”说有关。可见，忽必烈经济管理思想的理论是一个承用蒙古族和汉民族传统思想，杂揉成吉思汗“天力论”、孔子“中庸之道”、道家黄老无为之学、西汉董仲舒“天人合一”说为一体的理论。总之，它主要是在13世纪才焕发勃勃生机的牧业文明基础上产生的蒙古草原古老哲学思维与中原农业文明基础上产生的种类繁多、色彩斑斓的汉民族哲学思维相融合的结晶。

不过，忽必烈的这种继承绝不是简单的因袭，而是一种主动的改造，给了各族前人的思想以新时代的生机。

他的理论并不像乃祖的“天力论”那样过多地强调“天命”，而更注重世间人事的作用。比如，他认为任宰相者必须具备“尽人事”的条件。他移用孔丘的中庸之道，并不是想把事物固定于不变之态，而是为了改昔时之偏以图新王朝经济政策之“兼备”。于是“中庸”这个比较保守的哲学在其手

^① 说忽必烈受道家黄老无为之学影响是有根据的。《元史·释老传》载：忽必烈平江南后的至元十三年，龙虎山道士张留孙随汉朝道家张道陵三十六代孙张宗演至大都。受世祖礼待。十五年授玄教宗师。“时天下大定，世祖思与民休息，留孙待诏尚方，因论‘黄老治道贵清静，圣人在宥天下之旨’，深契主衷”。见《元史》十五册，第4527页，《张留孙传》。

中化腐朽为神奇。他主张道家顺因之说，并不是对任何事物都顺因，而是伴以革剔，不尚虚文，顺民欲者行，不顺民欲者罢之。正是由于上述清醒的继承，在这位所谓“夷狄”出身的一代雄主经济管理思维中，无论产生于漠北草原文明的古老宗教哲学或政治哲学，还是产生于中原成熟农业文明的各学派哲学都远亲结合，去老还童，赋予了某些令人深思的空前大一统时代的色彩。它非常显著地反映了那个时代蒙古族新兴封建阶级在经济管理领域拉枯摧朽、革故鼎新、奋搏勇迈的宏观思维的优秀气质。这些理论也是元朝盛世国民经济管理深得要领、超迈汉唐、成就卓著、对其后其时欧亚诸世界古老民族经济文明升华产生重大影响的原因之一。它的产生又表明：在 13 世纪中期或后半叶，中国阿尔泰语系游牧民族的经济管理思想正在经历着划时代的、深层次的、全方位的进步性嬗变。即由无深刻理论基础的简单形态向有深刻理论基础的较高级形态转化。这种转化无论在中国少数民族经济管理思想通史上，或在世界游牧民族经济管理思想文化大系中都是引人注目的。也正是从忽必烈有重要理论基础的国民经济管理思想形成开始，阿尔泰语系民族的经济管理思想成为长期大规模影响祖国封建社会后期全部经济历史的重要意识形态。

（三）忽必烈经济管理思想形成的原因

在 13 世纪中后期产生的忽必烈经济管理思想,是有元一代一份最重要的经济管理思想遗产。研究元时各族许多人物的经济管理思想都离不开对它的研究。它的产生不是偶然的。它的形成原因远比秦皇、汉武、唐宗经济管理思想复杂。它的形成有着多方面的主客观原因。但就其主要而言,大体有以下几种:

(1) 本人具有一定水平的文化修养,对各族有关治国的历史典籍以各种手段(方式)孜孜不倦地主动探讨,是忽必烈经济管理思想形成的重要主观原因。

清末至今,个别不细读史书,却跻身历史文学创作界班门弄斧的通俗小说家会把忽必烈描绘成酷似朱元璋的“文盲”或“一介武夫”形象。其实不然,忽必烈是有些文化修养的,他能诗能文。他曾用古畏兀儿蒙古文写出了一本宗教方面的专著,名为《十善福白史》,今有蒙古文注释本新刊本,由内蒙古的蒙古学学者整理出版发行。该书议论风发、章句通畅。他又曾在大都西郊春游山景后写过汉文律诗(此诗刊存于《四朝诗选》)。该诗借春色的描写抒帝王之志,还算平仄无误,用词典雅,文采不逊北朝鲜卑孝文。此诗也已再印入两本古诗选,由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发行。《中国历代帝王墨迹选》又有“忽必烈致日本国书”墨迹一篇。书法功力虽不算十分出众,但说明他对笔墨纸砚不是生疏的,且略懂书法(对忽必烈能著书,能用汉文写律诗,现已无人怀疑,但对他会写毛笔字仍有人存疑。我们认为:在通用毛笔写字的古代能写律诗并会著书的人写些不算出众的汉字,还不算太难之事,何况还没人说他是书法家)。这大概和他与元季大书法家南宋宗亲赵孟頫有深交受影响有关。更重要的是忽必烈喜欢读历史上谈论治国的政治书籍。如藏于奎章阁内用古畏兀儿蒙古文写的《蒙古秘史》,对此他无疑能直接阅览并考监其中得失。另外,大概是在自己不太熟悉汉文之时,他又常让身边儒士译讲译刊各类汉文史书为畏兀儿蒙古文本,进而了解其中内容,作为自己治国之鉴。他通过这种特殊方式读到的汉文古书种类繁多,包括四书五经、《资治通鉴》、《大定治绩》、《贞观政要》、《大学衍义》。还有命儒士专门编纂的《五经要语》等凡 28 类书。这些书的内容不可能不影响忽必烈经济管理思想的形成。比如他重视保护生产力的人口管理思想就深受这些古史书内容的影响。1253 年征云南前,他通过历史专家得知宋太祖令征南唐大将曹彬不滥杀生灵之事后立即表示“吾能为之”。事隔 20 年后伐南宋,他还铭记此事。主帅伯颜陛辞南下时仍以曹彬故事告诫:“昔曹彬以不嗜杀平江南,汝其体朕心,为吾曹彬可也”(《元史·伯颜传》)。再如其经济管理思想理论基础中关于“天”的解释,就颇受《蒙古秘史》中成吉思汗常常宣传的“天力论”的影响。

(2) 母亲的教诲和皇后察必的贤内助作用也是他经济管理思想形成的值得一谈的家庭环境因素。

忽必烈之父拖雷较早逝世。教养他的主要是母亲唆鲁禾帖尼太后。她是继成吉思汗母亲诃额伦夫人后古代蒙古史上第二位杰出女政治家。她对子女管教严格,诲导他们爱护百姓、团结部众、宽以待人、尊重人才,优礼各种宗教。在她影响下,忽必烈在漠南王府结识了众多的契丹、维吾尔、汉族才俊,了解了中原和其它民族地区久远的经济历史文明。忽必烈的正妻顺圣皇

后察必，是古代蒙古族历史上第三位杰出女政治家。出生于有元一代众多皇后的摇篮弘吉刺部落，是鲁国济宁忠武王按陈那颜的女儿。史载她容貌极美，最受宠于世祖。但她不是浅薄的女人。历史上一般后妃恃其貌美又专宠，早就干起“掩袖工谗，孤媚偏能惑主”的可恶勾当。她则不然，虽身居深宫，却对国家政事不荒疏，“随时讽谏，多裨时政”（《元史·后妃传》，卷一一四）。是忽必烈成就旷古大业的贤内助，颇具初唐鲜卑族长孙皇后之风且过之。她有政见、有办法、有胆量，不怕失宠进而被打入冷宫，敢于披露君主的隐私。她的讽谏从不是细小琐碎的事，皆有关军国兴亡大事。比如，元宪宗去世四川后，让忽必烈撤离湖北前线返回上都消灭阿不里哥的军事力量称帝的正是她。有趣的是她与事关忽必烈经济管理思想形成的言行更多。忽必烈有关生产上重农、消费上崇俭、财政上减赋税的经济管理思想无不与这位在草原上长大的女贵族刚正不阿的规谏相关。这也是中国经济管理思想史上较难觅的珍闻。元代某些时期，整个社会风气尚奢侈，宗王贵戚如此，一般豪民也如此。但富有四海的察必皇后却“率宫人亲执女工，拘诸旧弓弦练之，缙为绸、制衣，其韧密可比绫绮。而宣徽院羊膾皮旧弃无用，后令缝为地毯，不使废败”（《元史新编·后妃传》）。忽必烈于王宫丹墀前种一株青草，命名为“誓俭草”（《草木子》卷四上，《谈薮篇》），告诫皇子皇孙知“勤俭之节”。太监阿鲁为忽必烈做镀金御靴，不准。做镀银之靴也不准，只做镀铜的靴来穿（陶宗仪：《辍耕录》卷二《圣俭》）。吃御膳要求节省，日减一半（同上书，卷二《减御膳》）。忽必烈的这些勤俭言行想必一定受了察必皇后勤俭持家之风的影响。忽必烈定都大都后，“有四怯薛（怯薛<kesig>：蒙古语，指蒙古帝国和元帝国的禁卫军。）官请割京师城外地为牧场。诏其图以进。后欲谏，至帝前。先阳责太保刘秉忠曰：‘汝汉人明达者，言则主听，汝何为不谏？初定都时以地牧马，无不可者。今军民分业已定，奈何夺之？’帝默然，其事遂寝”（魏源：《元史新编》，《后妃传》）。可见，对忽必烈农业管理思想的形成，察必这位草原女贵族是有功的。此后，忽必烈禁以农田为牧场的诏令接二连三，重农措施日臻完善。元代农业恢复发展的速度明显加快了。至元十三年，“宋平。幼主入朝。大宴，众皆欢甚，后色不怍。帝曰：‘今江南既平，兵戈浸息，尔何独不乐？’后曰：‘自古无千岁之国，毋使吾子孙及此，幸矣！’帝以宋库宝物陈列殿庭，召后观之。后视即去。帝遣宦者问后所欲得？后曰：‘宋人贮蓄，将以遗子孙。其子孙不能保，而归于我，我何取邪？’”（《新编元史》，《后妃传》）察必在如此规模盛宴上一反常态和她如此深明“前事不忘，后事之师”道理的政治经济眼光，剧烈地震撼了将被胜利冲昏头脑的元世祖心田。正是由于察必这次寓意深远的奇妙规谏，忽必烈对攻占后的南宋国土采取开明经济政策的行动更加速了。可见，察必虽属一介女流，但对忽必烈经济管理思想的形成还是多有贡献的。

（3）元初中国社会经济极度崩溃，农民起义和新的民族战争因素四面埋伏是元世祖经济管理思想形成的经济与政治的主要客观原因。

元初战后中国经济的崩溃，无论从广度和深度，无论在封建社会的前期和后期都是空前突出的。对此，是时文人僧道多有描绘。曾被成吉思汗优礼尊崇的道人邱处机言：“十年兵火万民愁，千万中无一二留”。金元之季文坛巨斗、北魏鲜卑拓拔氏后裔元好问言：“白骨纵横似乱麻，几年桑梓变龙沙。只知河朔生灵尽，破屋疏烟却数家”（元好问《癸巳五月三日北度三首》，

见《遗山先生文集》，卷十二）。造成这种局面的责任当然不只在蒙古铁骑一方，它也与数百年来不断进行军事角斗的其它各族军阀相关。但是，如何使这种白骨凜凜、焦土千里的惨象改观，使疏散的人民安顿下来，恢复生产则是元代统治者需要刻不容缓地解决的重要课题。如不认真解决，新王朝境内势必出现各族农牧民起义和其它政治动乱，引起各族军阀的重新角斗。为了避免这种乱局的出现，忽必烈认为必须顺应民心，因各族各区差异明显的经济俗制，制定各种开明的经济政策。并为这些政策寻找充足的理论。

（4）祖父、伯父、兄长及之前若干少数民族帝王管理中原经济的实践得失，对他的经济管理思想有值得重视的启发。

忽必烈对中原经济进行管理方面，并非突然聪明起来。他于这方面的思想与前人的有关认识相联，是前人认识的继续和升华。在他之前，成吉思汗早在1215年攻陷金中都后就做过一些恢复农业的工作。“太祖十年，始以军牛给近县农民。时中都田野久荒，而兵后无牛可耕，从宣抚使王楫议，差官于芦沟桥索军回所驱牛，十取一，以给农民。”“得数千头分给近县”（《续文献通考》卷一田赋三）。可见，对恢复中原金中都农业之议成吉思汗是批准了的。他认为版图子民皆其赤子，应该抚恤。除此之外，成吉思汗还有一些重视牧业、工商业的议论或措施行动。忽必烈的三伯父元太宗与其名相耶律楚材密切合作初定税制、重农、重视发展人口的情况更为人们熟知。“太宗二年（1230年）南伐，道平阳，见田野不治，以问知府李守贤。对曰：‘民贫窘，乏耕具致然’。诏给牛万头，仍徙关东生口垦地河东”。这里仅涉及重农一事，但表明太宗也有一定的安定中原，发展其地经济之心。忽必烈的长兄，即熟知几何学的元宪宗初年以宽仁治国，禁兵马践踏中原田禾，限诸王乘驿所征用兵马数量、止诸王招民户和以朝觐为名滥征人民财货，放免修筑和林城的工匠（详见十三世纪波斯史家阿老丁·阿塔蔑力克·志费尼著《世界征服者史》第三部，参见《元史》宪宗本记）。这都说明忽必烈前蒙古帝国诸帝中一些人都有治理好中原经济的意图，总体上一代胜似一代。只是战事未息，工作重点一时未能全部转移到这方面。但他们有关的旨令以法典形式令后世帝王效仿。因此，忽必烈的经济管理思想不可能不受他们的影响。当然，他得到的影响不只是优良的一面。

必须指出，忽必烈经济管理思想仅仅属于丰富多彩、极有自身特色的中国少数民族经济管理思想中的一个品种，即入主中原帝王的经济管理思想。就这一品种内部而言，它也不是其中的首份遗产。在它之前，入主中原，或拥有农业文明区局部的少数民族帝王不乏其人，他们也各有其有关的思想。这就有可能使忽必烈对前代此类思想进行斟酌采择。能言善辩的元代鸿儒许衡向忽必烈宣扬鲜卑族北魏孝文帝经济管理成就，引导他效仿。但不见忽必烈开口表态完全赞赏。大概孝文帝其人仅偏好于农业文明而忽视于牧业文明之见不合自己口味之故。因为忽必烈是允许二者并存的。辽代有些开明帝王于辖境设两类管理机构，对汉族和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分别治理，重牧且重农、重工商和对外贸易，其管理术颇似十六国时建立汉赵国的内迁匈奴族贵族。对此，也不见忽必烈有评论。但其经济治国诸多措施中有些措施是效仿了辽代一些开明帝王的。忽必烈最崇拜的是人称“小尧舜”的女真族金世宗。因为完颜雍的经济管理既强调对北方文明保护发展，同时又强调学习和发展中原农业文明。这与忽必烈日后的同类实践并无二致。只是不及忽必烈有理论和做得详备细密。忽必烈令省臣编《大定政要》做为自己借鉴之书，此书正

是谈金世宗的治绩。说明他想模仿金世宗之经济治国，希图赶超金世宗朝经济方面“时和岁丰、民物阜庶、鸣鸡吠犬、烟火万里，有周成康汉文景之风”（《元文类》卷三十二）的业绩。当然，忽必烈爱面子，由于自己是泱泱大一统王朝的可汗，（他还曾一度为整个蒙古大帝国的大汗）耻于直接说向完颜雍（金世宗）这个北方小朝女真帝王屈尊学习。但其经济管理思想中有金大定间经济管理术的遗痕则是事实。

（5）谨慎深沉、敏锐坚毅、怕羞、爱激动的复杂性格气质也影响了忽必烈经济管理思想的形成。

忽必烈虽贵为天子，但他与普通人一样具有血肉之躯，七情六欲，兼备各种复杂的性格。《元史·太祖本纪》形容成吉思汗的性格时说“深沉有大略”。《元史·太宗本纪》说忽必烈的三伯父太宗“有宽宏之量”。波斯史家志费尼的遗著言忽必烈之母“大智、自行约束和对事情后果的斟酌，哪怕贤明和老练的男人都比不上她”^①。《元史·宪宗本纪》说忽必烈的大哥蒙哥“刚明雄毅，沉断而寡言”。17世纪北元蒙古族著名史学家萨囊彻辰在他的作品《蒙古源流》中记有成吉思汗一条中有关忽必烈的遗言，云：“幼年忽必烈之言，足使吾人注意。其言谨慎，汝辈尽应知之。彼将有一日据吾宝座，使汝辈将来获见一种命运，灿烂有如我在生之时”（萨囊彻辰：《蒙古源流》卷四）。从以上史料大体可以看出，从血缘遗传学的角度看忽必烈的性格与其祖父、父母辈、兄长有近似之处，一脉相承，且幼年时也有谨慎的性格表现。长大后他的性格集中表现出了深沉、弘广、谨慎等特征。按现代人才学分析的要求，具有这种性格气质的人最能胜任大范围的领导工作。人的性格气质的形成当然与遗传有关系，但主要取决于他后天的社会实践锻炼。忽必烈的经济管理思想做为一种思想意识的形态自然受其性格气质的一定影响。他对各种宗教优容，同时允许各族各地区的经济俗制保持原样，不以强行手段让它们进入本族牧业经济的轨道，这显然是其经济管理思想中表现出的一种弘广的肚量。另一方面他又实行全国统一的纸钞使用制度，不失时机地使各种不同类型经济容于一个一统的金融制度中，让他们异而不散，这是他的敏锐果敢之处。在幅员如此辽阔的国度首次试行高度统一的钞币制度发生夭折是有可能的，但他周密经理，凡是事关钞制大局的问题必亲自动手裁决，“印造支发，岁有经数”，行使过程中“日夜战兢，如捧破釜，惟恐失坠”，“最初行之十七八年，钞法无稍低昂”（《元史新编·食货志》），发现危险苗头，及时补救，搜罗人才，亲自权衡制定了一套较为完备的纸币管理方案，不准挪用、亏欠钞本。直至逝世前基本上使纸钞制度行之有效，这是他的谨慎之处。他在中原经济管理的过程中看到了本人所出身的统治民族蒙古族中有的人于管理中原经济不是行家的客观事实，向汉族部下承认“使百姓安业力农，蒙古人未之知也，尔熟知其事，宜加勉旃……”（《元史》卷八《世祖本纪》五）。一个位居九重的大国天子，如此直率地向一个异民族的属臣开诚布公地承认自己民族的不足之处，可见其性格中又有刚直与坦诚的一面。

忽必烈还公开承认自己统辖的各级政权经济管理部门中官吏并不都是贯彻他的经济政策。他们敲诈勒索，危害百姓，必须严惩。他说“滥官污吏、

^① 《世界征服者史》第三部第一章《兀鲁黑那颜和唆鲁禾帖尼别吉》。见内蒙人民出版社1980年5月第1版，656页。

夤缘侵渔，科敛则务求羡余，输纳则暗加折耗，以致滥刑虐政，暴敛急征，使农夫不得安于田里，为害非一”（《元典章》卷三《均赋役》中统元年四月诏）。这又是其性格中极富怜悯贫者之心的一面。忽必烈怕别人取笑自己，年过古稀之年时仍如此。1285年6月，南方汉人中书左丞吕师夔以五个月长的假期回乡省亲。此时他感到身边无得力的南方汉人出身的大臣帮他治国管理经济，特急将蒙古中书右丞安童叫来，说你应当尽心善治百姓，不要让他们重入贫困之境，以为朕羞。在这里说的是怕汉人因自己治国无能笑话他。其实他也怕蒙古诸王中保守派因他治国无绩笑话他。当年忽必烈定都大都、并重农牧、实行经济管理改革时，北方蒙古诸王保守派领袖海都等就遣使朝廷质问他，说他更改“本朝旧序”（《元史·高智■传》）为的是什么！虽然这些势力一一被剪除，但忽必烈搞不好国家经济，他们的后代或余党也会笑话他的。忽必烈的性格中也有特别务实的特点。他逝世前一年二月，回族商人马合谋向他出售大珠，要价为一万锭。忽必烈的回答是“珠何为！当留是钱以赈贫者”（《元史·世祖本纪》十四）。可见，忽必烈以上性格气质方面的特征都较深刻地影响着其经济管理思想的形成。

（6）忽必烈优容多种宗教、学派的特殊政策也深刻地影响了其经济管理思想的形成。

西汉前期诸帝偏信道家黄老之学，自武帝后诸帝及东汉诸帝独尊事实上的宗教儒学。以后至唐前诸朝帝王信儒者偏多，其间又不乏信佛者。唐高祖及太宗偏崇老子等等。总之，他们大都走极端，不是偏崇这种宗教就是那种宗教。忽必烈则不然。他虽像许多古代蒙古人一样信仰原始宗教萨满教，礼拜“长生的天”。但于宗教国策方面继乃祖成吉思汗之风，宽宏大量地对各种宗教概不排斥（只禁绝民间旨在直接反对自己统治的处于地下的秘密宗教）。这说明他在制定宗教国策方面绝不是从前他族帝王那样鸡肠鼠肚的狭隘主义者。佛教本不是蒙古族古来就信仰的宗教。但忽必烈为对吐蕃实现不动干戈的统治大加崇礼，甚至屈尊拜土蕃高僧八思巴为自己的帝师。因此，他对土蕃的经济管理政策多处体现对此方佛门的优惠。其实在全国其它各地对佛门僧侣于税收方面也有过一些优惠。儒学，是象征中原古老传统文化的政治色彩极浓的事实上的宗教，忽必烈出于统治中原的谋略算计，亲自受请当儒教大宗师；对中原名儒大加屈尊罗致；缮修各地孔庙；蠲免儒人税赋。对他们的中原经济管理主张取其精华，弃其糟粕，继承改造，大体取舍得当。效果也不亚前代。对基督教、伊斯兰教徒们也都按祖父兄长旧制优礼，对他们中专门从事宗教活动的人时有免征差发的政策。他在世时，佛教与道教发生冲突，有人主张击垮道教。实际上忽必烈并没有因佛门领袖八思巴是自己的帝师而排斥道教。于世祖朝道教照旧活动，道观也一度享有豁免税赋的待遇。其实，忽必烈本人也有赞同道家经济管理思想的突出表现。他一生中常赞美唐太宗朝“贞观之治”的经济方面成绩，“贞观之治”的指导思想就是“无为”、“因俗而治”的思想。忽必烈与当朝道教宗师们亲密往来，对他们的高论言听计从，经济管理中因各族经济俗制而治。这又说明其经济管理思想的形成也深受道教影响。

（7）称帝前夜漠南开平王府中各族人才荟萃是忽必烈经济管理思想形成的君臣人事关系协调和地理条件方面的原因。

1251年夏，曾经指挥蒙古骑兵横扫俄罗斯、波兰、匈牙利，给欧洲人民带来众多苦难的钦差汗国创建者，忽必烈堂兄拔都以强大武力为后盾支持蒙

哥称大汗。随即蒙哥又命亲弟忽必烈为漠南王总理契丹、汉族地区。于是忽必烈才得以在靠近长城的开平建立牙帐和王府。这是他日后一统中国的地理条件，同时也是他经济管理思想形成的地理条件。忽必烈利用这种地理便利条件开始了苦心经营，走上搜罗各族博学多识、能征善战的才俊，因人设事的道路。到建立元朝定都大都后，他周围的人才更多。其智囊团人物之众可比当年唐太宗的秦王府，族别种类之多又过之。这些人物，无论文武，都曾对忽必烈经济管理思想的形成产生过不同程度的影响，有些人的影响是更为直接的。姚枢向他宣传宋太祖手下大将取南唐不嗜杀之事；贾居贞于征途坐骑上与忽必烈讨论《资治通鉴》，探讨历代兴亡之故；不忽木为之书《贞观政要》数十事以进，以备取鉴；刘和尚（秉忠）更早地向他灌输治理中原之道；元季鸿儒许衡用通俗语言讲解儒家经典和推行汉法的利益；平宋大元帅伯颜为其治理江南经济提供第一手的制定政策依据资料……。总之，以上众多的各族人物都从积极的方面影响过忽必烈经济管理思想的形成。

（8）忽必烈经济管理思想的形成，也深受古代北方草原牧业文明的重要法律遗产——《成吉思汗大札撒》的影响。

忽必烈的祖父曾经有一部著名法典，蒙古语名称为《也客·札撒》。史称“大札撒”（《元史·太宗本纪》：“大札撒，华言大法令也”）。它正式颁布于蒙古帝国建立的1206年。颁布之际成吉思汗说，这些法律写在《青册》上，以后不许子孙更改。它的原初之本今已失传。也许有朝一日神秘的成吉思汗及其子孙元朝诸帝后陵寝发现并得以开发之日方会重现于世。今人读到的只是散见于各种中外蒙、汉、波斯及欧洲一些民族文字典籍中的断简零篇。但是汇集起来也是可观的。可以从中窥见当年蒙古大帝国政治、经济、军事统治的部分秘密。这部法典一方面具有令今人称道的优秀内容，另一方面它也同古代它民族法典一样是一部严峻而残酷的法典。其中关于死刑罪的条文颇多。然而，它的严格却导致了古代蒙古族社会意想不到的安宁、和谐（最早来蒙古帝国都城和林觐见元定宗贵由汗的欧洲罗马使者普兰诺·加宾尼在其《出使蒙古记》中曾这样描绘当时蒙古人社会：“在他们中间，殴打、口角、伤人、杀人这类事情从来没有遇到过。在那里，也没有发现过从事大规模偷盗的盗贼。因此，他们的帐幕和收藏珍贵物品的车子不用门闩和柵门加以保护。……在他们之间实际上没有诉讼”。无疑，这里有言过其实之处，但它反映了成吉思汗严格的大法令曾经使蒙古族社会安宁、和谐过）。在这部法典中，有关经济问题的条文不少，它曾深深地影响了忽必烈经济管理思想中的经济法部分。比如成吉思汗法典规定“说谎者杀之，没其妻子畜产，以入受寇之家”（（宋）徐霆：《黑鞑事略》）。忽必烈对此祖父箴言坚从不违。西域人阿合马、藏族人桑哥先后为其财相，在前期于理财方面不无建树。但后来手中巨大的权力腐蚀了他们的灵魂，堕落为对百姓横征，贪赃枉法，欺吞国帑，藐视蒙、汉、维、契丹各族群臣，最后竟敢直接欺骗忽必烈本人的人物。对他们，忽必烈慎密审查、探明其理财工作中的骗局，按祖父亲定不可更改的“说谎者杀之”的祖宗法典诛戮并将他们贪污的巨额财产没收，归入国库。

成吉思汗早年在抵抗金帝国压迫蒙古民族的战争中，为摆脱和冲破封锁，渴求商业，因此，他颇重商业。这种情况在遗留的法典中有极端的表现，规定“从事商业，三次破产者，处死刑”（见马克利齐《埃及志》。此处所引成吉思汗箴言转引自《中国民族历史与文化》，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8

年版第 182 至 183 页)。成吉思汗认为“托钵僧、诵古兰经者、法官、医师、学者、献身祈祷与隐居生活者”都是不同于一般人的有知识者,应该优待。因此,在其法典中规定对这些人“免征赋税”^①。成吉思汗重视草原保护,严禁破坏牧场,其法典规定“草生而 者,遗火而炙草者,诛其家”(宋)徐霆:《黑鞑事略》)。祖父法典中这种重视商业,重视牧业草场,对僧、伊斯兰及基督教徒、学者、隐士等优惠的经济管理思想影响在忽必烈的经济管理思想中都寻觅得到。

(9) 蒙古族古老的风俗也影响了忽必烈经济管理思想的形成。

古代的蒙古族生活中有很多富有特色的风俗。就畜牧生产而言,蒙古族人民最忌讳杀幼畜,因为这是不利于畜牧业发展的。这种风俗在忽必烈经济管理思想中就有突出反映。如于至元二十六年闰十月,他下令“禁杀羔羊”。此类旨令于其本纪中多有记录。《元典章》卷五十七《刑部》十九《禁宰杀》中也载有很多世祖至元年间此类旨令文字。如有至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禁杀羊羔”例;至元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禁宰年少马匹;至元三十年十二月禁休杀母羊。实际上,他这种思想由于在全国大范围贯彻延伸,于元代已转化为具有普遍意义的保护生态平衡的经济管理思想。如在至元二十三年十一月通令全国当“禽兽孕时无畋猎”(《元史·世祖本纪》十一);至元二十四年二月下旨“禁北方畏兀地禽兽孕孳时畋猎”(《元史·世祖本纪》十一);至元二十五年二月下旨“禁捕天鹅”(《元史·世祖本纪》十二);同年三月又下旨“禁捕鹿羔”(《元史·世祖本纪》十二)。忽必烈对江河湖泊中鱼的下网打捞也多次亲口规定开与禁的时间,以免过度打捞导致鱼苗绝迹。这种思想与汉民族古代“斧斤以时进山林”,保护生态平衡的优秀经济管理思想多有一致和可取之处。

古代蒙古族的风俗与当代蒙古族有很大差异。最崇拜永恒长生的青色的天,也敬重哺育人类的苍茫大地。上至大汗,下至牧民无不如此。每办一事成之后必说成是“赖天地之赞力”,“在长生天的护佑下”取得成功(道林梯布《简译简注蒙古秘史》,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所以每办一事前都要听萨满教主对苍天之意的转达,还要看天地自然现象有否异常而后定夺办与不办。每当听到雷鸣电闪,即使是战场上无敌的勇士也惊恐无比。忽必烈生于彼地彼时,其思维活动必然受这种族俗的制约和影响。至元二十九年春正月日食,一向勤政的忽必烈居然因此停止办公,免去朝贺。他在经济管理方面因天地自然变化受影响之事更多。每当天下冰雹,大雨或刮狂风至灾,他就认为是青天震怒对自己发脾气而大发赈粮或发放纸钞于民。如有地震他更刻不容缓地向震区灾民输送救济用钱粮。在元世祖朝此类赈济的次数及其赈济钱物的数量异常地超过前代。这种经济管理方面的特殊现象的出现,自然与忽必烈身上保留有上述古代蒙古族迷信思想相关。从客观好处看,他比别朝一些皇帝于灾年发个空洞虚伪的罪己诏实际得多,更受百姓欢迎。

^① 见马克利齐《埃及志》。此处所引成吉思汗箴言亦转引自《中国民族历史与文化》,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82 至 183 页。

(四) 忽必烈经济管理思想的性质 及其贡献和中外影响

忽必烈是中国 13 世纪中后期历史舞台上来自北方游牧民族草原穹庐的一代雄主。他几乎把毕生的精力都投入了古代中国的统一大业。一生中，于武功金戈铁马、扫荡异己、并吞八荒，结束了唐“安史之乱”至元开国间数百年各族军阀混战而人民流离失所的局面。奠定了今日中华各族子孙生息繁衍的国土疆域。于文治并尊祖国历史上源远流长的南方农业文明和北方草原文明，兼收并蓄、取长补短，使二者水乳交融、相互依存。客观上或多或少地淡化了数千年来形成的民族间仇视心理，有限度地强化了各民族间的相互信任感。在他的统治时代出现过“家给人足”，“民庶晏然，年谷丰衍，朝野中外，号称治平”（《滋溪文稿》卷一四《碑铭》）的盛况。治绩可与前朝“文景”、“贞观”之世比拟。这表明，由于其亲定的国民经济管理大略的远见性、兼容性、开放性，确实客观上使当时人民得到了一定的经济实惠。以至于元末衰世的百姓都怀念逝去的世祖朝。所以，中国乃至亚、欧其它国家古今史家大都认为他是一个伟大的少数民族进步政治家。但我们不能据此误认为他的经济管理思想在性质上是代表人民的。这表明，他做为一个有远见的封建政治家，视野要比当时各族的一个具体的封建地主、牧主、高僧阶级一般成员宽广。他更多考虑的是各族统治阶级总体的更久远的政治经济利益得失。无疑，他的经济管理思想代表的是蒙古、汉、畏兀、回、契丹、女真、土蕃及其它各族统治阶级利益。它绝不像有些史家说的那样只代表蒙古族封建阶级的利益。这可以从元初世祖朝从中央到基层的官吏队伍民族构成一目了然地看到。上至宰相，下至府县之长均有各族官员来担任。

忽必烈的经济管理思想虽有很多客观上有利于战后各族人民生活改善的方面表现，对人民的经济要求能够让步，让各族人民得以休养生息。但这种让步从本质上说是为了图日后更大的封建阶级政治军事功业的权宜之计。比如他在国内统一战争结束的情况下于至元之末十来年穷兵黩武，加强百姓赋役负担，接连发动了对日本、安南、占城、缅甸、爪哇等亚洲邻邦的侵略性军事远征。使众多的蒙古族毡乡健儿以及汉族和其它各族士兵丧身大洋、埋尸异邦就是明证。他在晚年所走的这条道路与他平素颇为崇拜的唐太宗晚年东征高丽之举如出一辙。不过，就其一生经济管理活动的全程主流看，应是功居其八，过占其二。他的经济管理思想和实践贡献是主要的，有些地方甚至是卓越且功不可没的。

多少年来，虽专门认真研究忽必烈经济管理思想的著作不多，但缺乏研究的不负责任的评价还是较多的。应该说，忽必烈经济管理思想受到的评价是不公正的。

星转斗移，沧海桑田。忽必烈做为一个伟大的蒙古族封建政治家离开人世至今已有 699 年。在这近七个世纪的时间长河里，古今中外各族封建史家、东方学家、蒙古学家都在研究和评论他。更多的人肯定他是伟大的封建政治家和军事战略家，独不见有人较系统研究和肯定他经济管理思想的主流。其实，他的经济管理思想在中国封建时代的经济管理思想史上是有其独特意义和价值的。某些方面还可作为世界其它多民族结构国家的借鉴。

1. 忽必烈经济管理思想的出现表明：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学习与进步，一个引弓射猎的草原游牧民族——蒙古民族，它已经成长为成熟的、能够有效

地在经济方面管理全国的统治民族。这是史无前例的。也正是从这个时代开始在中国古代经济管理思想的苑林中开始出现较高层次的少数民族经济管理思想，并以此为起点与日俱增，导致了清季五彩斑斓。从这个意义上说，它是中国少数民族经济管理思想自身发展史上的一个极为重要的转折点或里程碑。

2. 遥想更古游牧民族的匈奴大帝国，其时的人有较丰富的牧业管理思想是无疑的。但缺乏历史记述，无从研究。之后，蒙古帝国及元以前出现的游牧民族国家分别有过重要的牧业管理思想，但不够系统。忽必烈在这方面继往开来。利用大一统的政治形势，进行了广泛的牧业管理实践，并把这种管理与其它经济管理有机地结合起来，同时又进行了国家群牧的微观管理探索。无疑，是他把古代中国的牧业管理思想提高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崭新水平。

3. 忽必烈的重视工商业的管理思想在他统治的年代转化为经济国策。无论怎么说，在具有久远重农抑工商传统的古代封建制中国经济管理史上都是一件大事。这也是史无前例的。从前的中国经济管理思想史研究更多地强调元世祖时代官营工商业庞大这个小问题，而忽略了重视工商业的管理思想已变为这个大统一新王朝经济国策的更大事实。其实，官营工商业严重存在不是元初世祖朝特有之事，古已有之。相当重视和优惠工商业的管理思想正式转变为国家经济政策才是世祖朝特有的。这个空前的变化，导致了元代手工业和商业远超唐宋的繁荣，以致于使欧洲威尼斯商人世家的后裔马可·波罗都赞不绝口。更重要的是：这种转变终于导致社会经济的重要变化。有元一代出现了雇佣劳动市场。徐一夔的《织工对》提供的史料就是典型证据之一。忽必烈这个来自草原的封建主当年制定这方面经济国策时不一定预料到如此结局的出现。但在客观上却出现了这种结局，并在中国封建社会后半期社会经济发展变化史上划代且引人瞩目则是事实。当然这种变化也无疑与唐宋以来商品经济的发展相关，不过忽必烈的有关意识形态转化为有关国策并起了烈性发酵剂的作用是不可忽视的。

4. 忽必烈在经济管理实践中，经过慎重的调查核实，接连处斩曾在贯彻其经济管理意图过程或多或少做过若干重要工作的两个财相（桑哥、阿合马），向全国公开宣布他们巨大的贪污受贿集团案件，大批裁汰有关经济管理官吏。这表明，他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开展了连续性惩治腐败斗争，并把这种斗争引向了更高的层次。对贪赃枉法者，即使他们位极人臣也要使之身首异地。这是中国古代经济领域反腐败史上仅见的。后世清季嘉庆帝处决赃臣和珅仅触及一名此类相臣，而且就意图而言更多地是为在太上皇死后扫除政治上的异己。忽必烈此举则是典型的经济领域反腐败的连续性斗争。他开展这种斗争不是短时间的，直到垂暮之年都坚持。重要的是还不在于忽必烈连续处斩几个位极人臣的贪污腐化的财相，而在于他把经济领域反腐败的斗争制度化了。至元二十二年二月，他亲自严肃地通令全国惩治有赃污行迹的官吏。要求各道“提刑按察司，能遵奉条画，莅事有成者任满升职；赃污不称任者罢黜除名”（《元史》二册 275 页《世祖本纪》十）。是时，藏族宰相桑哥等的脏事还未举报。如果他们不把忽必烈这个面对全国的惩治贪污的诏文当做虚文，日后也许能免除身首异地的结果。

5. 忽必烈不仅在政治上奠定了古代中国多民族大一统封建国家的版图，同时也创造了与之相适应的开放的“多元一体化”国民经济管理思想模式。

无疑，这是中国经济管理思想模式进化史上的重大事情。

忽必烈之前中国各民族的经济管理思想史上，出现过众多的出类拔萃的汉民族思想家。他们于经济管理方面创造了多种多样、各有特色的模式。其中有些模式在中国乃至世界中世纪经济管理思想史上都足可称为发明，充分反映了世界封建史上东方文化领先于西方这一事实。不过，它们都有一个共同点：产生的摇篮主要是日益高度成熟的中原农业文明区。就其模式的适用面而言基本上不包括幅员之广并不亚于农业文明区的牧业文明所在地，也基本上不包括一些极富商业传统意识的一些少数民族独特区域。产生这种思想历史现象的原因主要有三：

第一，中原正统的封建政治统治理论儒学向来视上述地区为异邦的传统认识禁锢了这些思想家经济管理思维的驰骋天地。

第二，历代围绕于中原帝王周围的名儒们（其中包括一批名副其实的腐儒）不厌其烦地一代又一代地向他们灌输所谓“华夷之辩”的大汉族主义和封建主义的民族理论。以致于这些帝王即使是较多地拥有了上述地区，也不减贱视这些地区传统经济文明的心理。

第三，他们还没较足够领受到各类经济区域文明结合杂处对他们带来的经济与政治的实惠。

这就不可避免地使他们的经济管理思维虽然于其它方面成就辉煌，但于此却暗淡无光。13世纪中后期中国在政治上出现空前统一的多民族封建国家，并由一个少数民族帝王做为其统治者。这就为多元一体化国民经济管理思想崭新模式的诞生创造了条件。农业、牧业等不同类型经济文明区以前所未有的规模容纳于一个高度集中统一的国家版图内。这是政治与地理的客观条件。在这个大一统的封建国家内，众多的少数民族在不同经济俗制下相互依存、基本和平地过经济生活。这是国家民族及经济俗制构成方面的条件。由于这种大一统，使得中国古代以牧业为主、以农业为主和极重工商业的三大传统经济管理模式的思想代表，从不同类型的经济文明区汇集到中央王朝讨论经济国策的殿堂相互对撞，引起波澜。这是各民族传统经济管理模式有机遇空前且直接冲突的客观条件。

要解决这一特定时代特有的冲突，被“华夷之辩”和“重本抑末”传统说教长期影响的中原封建政治家难以胜任。习惯于牧业经济统治秩序且没有中原那些思想教条束缚的塞北政治家如果不潜心研究中原和其它各族经济也同样解决不了。祖籍虽在塞北的少数民族封建政治家，如果自幼生活于中原并完完全全不加分析地接受了“华夷之辩”、“重本抑末”教条的话同样解决不了。忽必烈是自幼生活于塞北的政治家，但由于王府的地理变迁，开始比前辈有足够时间尊重和研究中原经济并优礼儒学；虽然优礼儒学，但只取其可取的理论，对其中的“华夷之辩”和“重本抑末”说并不完全接受甚至深不以为然。他虽然接受中原重本抑末论中“重本”的一面，但对牧业文明区固有的重牧重工商业传统管理模式不像北魏孝文帝那样简单地否定，而是肯定和重视；虽然十分尊重汉民族经济俗制并保持和发展，但对其它兄弟民族不同类型经济俗制也同样因承发展，这就使得他的国民经济管理模式具有了多元性——在不同类型经济文明区实行各自传统的经济管理模式；在不同民族地区保持各自传统的经济俗制或生产方式；在一国范围内实行经济方面的两制甚至多制；实行经济管理方面的两个或更多的管理模式；财政的赋役征发方面针对不同民族和经济区域采取多种方法，从而使国民经济按照多元

化轨制发展。它大体符合于忽必烈那个时代大一统多民族封建国家经济政治发展不平衡的国情实际。

但是，如果忽必烈的经济管理模式只体现上述的多元性质，说明那还是一个不完全适应大一统局面的有可能导致经济方面分离倾向的模式。实际上，忽必烈的经济管理思想模式还有一个重要特点，那就是一体性。即以全国空前统一化的金融体制和财政收支机构穿连合拢各差异显明的经济区域，在全国谨慎地有步骤地推行了基本无区域遗漏的史无前例的较稳定的纸币制度和财政收支制度。对这种统一的意义，不怀偏见的史家应该承认：它对国家版图稳定的作用与秦始皇的“车同轨、书同文”等措施有同样的历史意义。不过秦皇的“同”与忽必烈的“币同制”和一般财政制度的统一相比：从实行区域看远为狭小；从实行时间看，由于他的残暴过于短暂；从类别看，忽必烈的“同”是更高层次的纯粹经济统一措施；这与秦皇的“同”是有区别和有高明之处的。其中，对于忽必烈向全国推行纸币的金融一体化管理思想，是时汉族名士王恽以卓越的眼力不怀偏见的评赞：“难得，一也；经费省，二也；银本常足不动，三也；伪造者少，四也；视钞重于金，五也；日实不虚，六也；百货价平，七也”（王恽：《中堂事记》、《秋涧文集》，《四部丛刊》本）。它表明，被统治民族的豁达之士也已点首认可其意义所在。这比本民族统治阶级成员的自我肯定更具说服力。

说忽必烈经济管理思想模式仅有以上多元性、一体性仍是不够的。它还表现出了比以往各族帝王经济管理思想更为放任的特色。因此它不是封闭型的，而是开放型的。对内，既不重农抑末，也不重农抑牧，听手工业者、采矿之民“自为”；听国内各族间进行自由的贸易；听商民自由经商；对荒田任民垦辟……。对外，令诸番互市“各从所欲”。

6. 关于人类生育遗传学的研究已得出一个公认的真理：远亲因子结合的繁殖会孕育出更优良的后代（据说不同民族的夫妻生育的孩童较聪明）。其实，从中国经济管理思想的发展也能得出与遗传科学同样的结论。忽必烈开放的“多元一体化”国民经济管理模式从胚胎到降生的孕育过程正是中国经济管理思想史这方面较好的开创性范例（这里仅对中国历史上各民族经济管理思想的相互取长补短、交融升华而言）。在忽必烈之前，就中国各族经济管理思想发展上的关系而言大体是这样的：受植被、气候等生态地理条件和政治、军事历史及思想、风俗传统的影响，农业文明区以重农为主要特征；牧业文明区以重牧为主要特征；西北丝绸之路穿通区以突出重视工商为主要特征。在此前漫长的岁月中虽然有过使它们结合的尝试，但多被文化传统、政治地理等众多原因限制而归于失败。效果不甚明显。所以，祖国多民族经济管理思想发展的这种历史格局久久没有实质性突破或改观。元代多民族、统一的以少数民族人物为帝王的大帝国的出现，冲决了使各族传统经济管理思想各为单元封闭发展的古老畛域，从而使它们各具特色的因子得以远亲结合，优育出了忽必烈经济管理思想这样促进当时国家版图稳定、影响当时世界他国，也影响之后中国经济管理模式至今的优良品种。无疑，这种大大超越前代的远亲结合终于结束了往昔各族经济管理思想各为单元、封闭畸形的发展时代，给之前中国古老的经济管理思想文明肌体注入了新的血液。

7. 忽必烈经济管理思想对世界及后世中国的意味深长、时间久远的影响。

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忽必烈的经济管理思想是中国古代封建社会经济管

理思想中对世界最有实际影响的一份遗产。它的这种影响远胜胡寄窗先生有关专著中提及的那些元代经济思想种类。原因有三。一是它的有些内容具有很强的应用价值，是其治国大略于经济领域成熟的政策体现，值得外国人吸收应用，这是根本原因所在。二是中外交流在元世祖时已达前所未有的水平。三是元世祖一直到临终前于形式上都享有横跨欧亚的蒙古大帝国的“大汗”称号。散布分立于中亚及欧洲的伊利汗、钦察汗等国的汗室承位、婚配诸事还要在形式上经他赐玺下文允准。

忽必烈经济管理思想中对世界他国影响最大者是其纸币管理思想。这是他重点直接筹划的经济管理思想之一。史载，1283年忽必烈派熟悉经济和历史的蒙古族宰相朵尔边·孛罗出使伊利汗国。这位学者型宰相向该国大臣们细讲纸币方案，致使该国的汗与众臣羡慕不已，于1294年9月印造纸钞并在全国推行。但由于机械地推广外国币制归于失败。但对该国的影响是深远的。“钞”这个华语借词至今还在波斯语中保留。这次推行纸币管理思想的地域也相当广阔。因为当时伊利汗国的疆域东起阿母河和印度河，西面包括有小亚细亚大部分地区，南抵印度洋（波斯湾），北至高加索山脉。自此36年后（1330年），印度的杜格拉克朝也曾仿效忽必烈的纸币管理思想试行纸币，这是14世纪之事。除此之外，高丽（《大典会通》卷三《李朝实录·太宗·世宗实录》）与日本（草间直方辑录《三货图汇》附录之三“宝钞”，又参见《马可·波罗游记》第一五八章）也曾仿效中国元朝印用纸币。至于17世纪（1692年）美国发行纸币，18世纪（1716年）法国发行纸币、英国在对抗拿破仑的战争时期发行纸币、俄国在叶卡特琳娜二世时代发行纸币，那都是更晚之事，比起忽必烈在全国统一发行纸币的时间晚了几百年。如今的世界各国基本上都通行纸币，但追其比较完整的滥觞还在这位来自草原的封建帝王那里。

另外，细察阿拉伯世界的历史还会发现：忽必烈的其它经济管理思想也广泛地影响了古代伊利汗帝国。历史记载，忽必烈之弟旭烈兀的重孙——伊利汗国第七任可汗合赞继位后任命著名波斯史家拉施特为宰相，大力进行社会经济改革，制定新的土地、赋税、驿站、货币等制度，限制蒙古及波斯贵族、将校、官吏对人民的横征暴敛，使农业、工商业得到发展，财政收入增加。然而这次影响整个穆斯林世界的进步性经济改革运动，正是在忽必烈培养的高级经济管理干部，蒙古族宰相朵尔边·孛罗在背后策划下进行的。孛罗在阿拉伯世界进行的这套经济管理之术，恰恰是从忽必烈这里学去的。这次改革影响了伊利汗国的整个农业、工商业、交通业、财政业、廉政建设和土地制度（参见《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元史·伊利汗国》）。孛罗，当时是该国宰相波斯人拉施特尊敬的蒙古史及经济管理知识方面的老师，孛罗又曾是忽必烈从厨子培养为大司农卿、宰相的负责一方经济管理工作的官吏，他学习忽必烈经济管理术的条件是充分的。他对波斯的经济管理方面影响也就是忽必烈的影响。

忽必烈经济管理思想的世界影响，随着伊利汗帝国的土崩瓦解已烟消云散。忽必烈的一生活活动也早已变为历史的陈迹。其纸币管理思想也随着后来世界西方近现代国家有关更完备方案的出现而黯然失色。但是他的整个经济管理思想在它产生的摇篮中国后世却有着极为深远的影响，有的时至今日还在被人们默默遵守。无论遵守者们是否都一一明确它与忽必烈相关，但相关这个事实却无法否认了。世祖逝世后，成宗铁穆尔大体能遵守忽必烈经济管

理的训条。之后中后期诸帝陷入了旷日持久的汗位争夺战，使元代国民经济的发展走向困境。其中有一部分是忽必烈的不肖子孙，但也不乏力图中兴的英主、倡导改革的贤相。早的如仁宗，中晚期的有英宗硕德八剌，英宗朝右丞相拜住。他们都为把中后期元代社会经济发展恢复到世祖时代的水平，于经济管理方面多有探索。昏聩的脱欢贴睦尔（惠宗）在元末人民起义的烽烟中退居塞北，并不意味着忽必烈经济管理思想影响的中断。北元王朝中兴时代阿拉坦可汗进行的牧业、农业、工商业及与明帝国边界茶马互市的经济管理蓝图也颇具其前祖忽必烈之风，并有自己的特色。蒙古族非汗系贵族建立的西北准格尔汗国初期统治者经济管理尝试也与忽必烈的有关思想大有关系。至于后金和大清帝国统治者全国经济管理的宏观设计与忽必烈的有关思想更是多有相似之处，只不过更为细密更有理论更有超越。这已为更多的人熟知。原因在于元、清二朝同是以塞北少数民族帝王为统治者的多民族大一统封建国家，共性居多，差异较小。

忽必烈的经济管理思想做为历史遗产，对当代中国的经济管理同样有或多或少的影 响。忽必烈的经济管理以封建阶级当家作主，为各族剥削阶级谋利益为特征，我们现在人民共和国的经济管理则是以各族人民当家做主，为各族人民谋利益为特征，二者在性质上是截然不同的。但在一些具体管理方法上，我们仍对忽必烈的经济管理思想有若干明显的借鉴。这里仅举几例：我们今天实行的农牧并举政策；农业经济区与牧业经济区产品对流的政策；对西藏及其它各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优惠的政策；加强边远少数民族地区工商业发展的政策；向少数民族地区输送经济技术人才的政策；在全国实行统一纸币的政策等等无不主要源自忽必烈的经济管理思想内容。乃至我们今日须臾不离的人民币上并印汉族和少数民族文字之事也源于忽必烈那里（金属货币上镌刻铸印汉字与少数民族文字之事的产生早于元代。在全国通行的纸币上并印汉族和少数民族文字即八思巴蒙古文，则始于忽必烈）。对忽必烈上述进步性政策或做法继承的合理性，在今天的中国还不见有人怀疑。原因只有一个：在于它是客观上有利于各族经济共同繁荣的经济管理思想历史遗产。这也正是它的生命力所在。在中国经济管理思想的遗产中，有一些人物的思想已时过境迁，在今天已无当年的应用价值。也有不少人物的思想在今天仍颇有价值。但像忽必烈经济管理思想那样较多地被当代中国的国民经济管理实践所继承、借鉴也是不多的。

忽必烈经济思想的各方面内容及其贯彻效果可以充分证明：元王朝并不像一些当代研究者所说那样，是一个“一直是靠刺刀过生活的王朝”。元代忽必烈的经济管理也不是“带着军事统治的临时性质”的经济管理^①。这种评价比元末明初最早评价忽必烈经济管理思想的明代封建史家宋濂还倒退了。宋濂还说忽必烈之重农远胜辽金之主，略肯定一二，没把它说到分文不值的地步。其实，忽必烈经济管理的目标是为了蒙、汉、畏兀、藏、回、契丹、女真等众多民族封建统治阶级长久的政治利益，建立长久的经济秩序。他能在军事上以空前磅礴的摧枯拉朽之势向全国各个角落迅猛推进，进而实现大一统的稳定国势，其间他的经济管理筹划起着举足轻重的辅助作用。其经济管理的众多举措，大体上在客观和主流方面史无前例地顺应了封建社会后期商品货币经济发展方兴未艾的趋势；长期战乱后各族人民渴望在国家统一稳

^① 胡寄窗：《中国经济思想史》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239 页。

定的环境中过经济生活的愿望。他的经济管理思想绝不是简单因袭历史上某族某类经济管理思想，而是对历史上各族多种国民经济管理思想的深沉冷静的取舍精炼、抽象升华。因此，他的金融管理比前代更为新奇；农牧关系的处理比前代更为成熟；工商管理的政策比前代更为开明；经济人事的考虑比前代更为得体恰当；经济改革的范围比前代更为广泛；经济机构的设置比前代更为周全；经济技术的传播比前代更为积极；水利开发的成果比前代更为辉煌；国际贸易的筹划比前代更加精细；反对腐败的胆识举措比前代更为勇烈和制度化；基本改革的步骤比前代更为谨慎适时；自身廉洁的表率比前代更为突出；承认过错的性格比前代更为直率；管理理论的发明比前代更为辩证或具有说服力等等。然而，忽必烈于经济管理思想方面的最主要贡献还不是这些，而是他在管理模式方面对各族传统国民经济管理思想模式以“海纳百川”的雄主气量兼采优长、因革损益，在中国各民族封建时代经济管理思想史上划时代地变革升华为——开放的“多元一体化”大一统多民族国家国民经济管理模式。当然，与任何一个新生的经济管理模式一样，他的这一模式中不乏不完备和不尽如人意之处，其间仍然表现出了若干历史上许多刚刚南下草原贵族治理新区经济时适应期的难免过失。但是，他的经济管理思想模式毕竟有相应的崭新的理论基础；较高的应用价值；广泛的世界传播；复杂的形成原因；明显的经济效果；充分的酝酿过程；突出的时代特色；清晰的战略意图；深远的后世影响。

忽必烈的开放的“多元一体化”国民经济管理思想模式取代历史上其它国民经济管理模式，是历史的进步和历史发展的必然。它是唐“安史之乱”至元初“星天旋转”，“诸国争战，互相争夺、杀伐”^①的惨烈民族战争中各族开明政治家寻觅经济方面治国大略长期痛苦思索优秀成果的集中表现。这说明忽必烈在一个多民族国家造成长期战乱、中原漠北交替板荡时的诸多矛盾中，经过深刻思索抓住了矛盾的主要方面。开始着手从缓和各族经济文明传统冲突对立来解决问题。显然，在古代多民族国家的统治术中这是更易于被各族人民接受的、临时性军事统治无法取代的高层次的开明统治术。它也是长时期以来农业文明和牧业文明孕育的两大传统经济管理模式以惨烈民族战争形式无休止对撞的漩窝在元初大一统政治版图内暂时处于平静，二者由对立面走向统一的生动体现。这是全国经济统一发展的要求、时代的要求、战乱后各族民心的要求。如果不是忽必烈这个元代经济管理蓝图的总设计师筹划这一模式，其时历史也必然推出另一个忽必烈式人物出来筹划，使之诞生。

忽必烈的经济管理思想也是中国少数民族经济管理思想自身发展中一个纪元性标志。它大开了少数民族政治家潜心研究国民经济管理的风气之先。以后，元时中后期及北元帝国、后金、准格尔汗国、清帝国中凡是有为的开国或中兴君相都有意识地模仿研究他的国民经济管理，其中不乏有成绩者。

忽必烈的经济管理思想也是整个中国古代经济管理思想史上远亲结合、优生优育的成功范例。但这种远亲结合绝非只是各族经济管理思维的自然拼凑，而是去其糟粕、取其精华，在结合基础上抽象升华创制出的于各族经济发展都有利的新的新模式。

^① [蒙古人民共和国]策·达木丁苏隆编译：《蒙古秘史》，汉译本，中华书局 1956 年 5 月版，第 249 至 250 页，第十一章《出征金国、西夏、突厥、巴黑塔惕和斡鲁速惕》。

完全可以说，忽必烈的经济管理思想虽有难以避免的历史局限，但从主体内容看与他卓越的军事、政治思想一道足可并称为中国多民族思想史长卷中的隋珠卞玉，或者说是 13 世纪中后期中国统一多民族封建国家版图完全奠定时代经济管理思想苑林中的一朵奇葩。

当代无与伦比的中国历史学界泰斗、多民族大一统社会主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开国元首毛泽东，以马克思主义民族问题理论学说为指导，博研中国汉族和少数民族悠久的历史，拨开迷漫中国政治思想历史数千年的封建主义、大民族主义“华夷之辩”的腐朽学说浊雾，公道地指出，我们中国“共有数十种少数民族。虽然文化发展的程度不同，但是都已有长久的历史”（毛泽东：《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各个少数民族对中国的历史都做过贡献”（毛泽东：《论十大关系》）。当代中国的历史版图疆域的杰出的古代奠基者、多民族大一统元帝国的开国元勋忽必烈薛禅可汗，为适应和巩固其时大一统国家政治版图，在国民经济管理方面创造的开放的“多元一体化”模式硕果，当属毛泽东同志所言的那种中国少数民族的历史贡献之一。

五、结语

斗转星移，光阴荏苒，沧海桑田。元王朝于 14 世纪 60 年代各族人民起义的烽火中寿终正寝。元王朝末代昏君暴吏经济管理的劣行被历代正直的中外史家指责批判。这是应该的。元王朝的灭亡，距今已有 5 世纪又 25 年。元代经济已成为历史的陈迹或往事。元代上都荡然无存，元大都故址留下的经济遗迹寥寥无几。不过，整部元代经济历史已成为中外广大元史专家寻觅研究的重大课题。

元代经济历史盛世辉煌的经验 and 衰世急剧崩溃的教训足可成为今人国民经济管理活动的暮鼓晨钟。鸟瞰世界民族之林，任何忽视历史经验教训，或不总结自己民族历史上经济管理得失所在的民族，都是没有前途的民族。

伟大的中华民族，在人类漫长的中世纪历史长河中创造的经济管理经验无与伦比，罕有其匹。

元代经济历史提供的经验和教训在中华民族经济管理历史上占有极重要的地位。一代天骄成吉思汗卓越的军事、经济管理谋略运筹思维，忽必烈多元一体化的国民经济管理思想模式，元代长期影响后世的经济管理建树都必须充分肯定。他对祖国历史版图的巩固、各族人民的团结交往、封建社会后期经济的进步性发展都有重要的、深远的影响。愿祖国历史上伟大阿尔泰语系民族历史人物创立的元王朝经济历史，以本来面貌留传于后世！

中国元代军事史

本卷提要

元王朝的历史，源于成吉思汗建立的蒙古国，而其军事斗争史则可远溯到蒙古建国前草原部族的兼并之战。元代的基本军事建设、军事思想和重要战争，大都形成或发生在建元前的蒙古国时期。蒙古国的历史，是一部以兵立国、以战强国的历史。蒙古族的统治者在统一中国以后，虽然接受了很多汉族文化，但在很大程度上仍保持了本民族的传统，在军事上似乎还要突出些。这本军事史的撰写，即体现了上述这些特色。

《中国元代军事史》，从 1189 年铁木真称汗、翌年的十三翼之战始，至 1368 年朱元璋率军克元大都、元顺帝北逃上都止，纵跨近 180 年，比较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元代军事的历史继承、军队的创建、军事斗争、军事法规与制度、武器装备、军事后勤、军事思想、战略战术等诸方面情况的发展演变。作为一部系统介绍蒙、元军事史的专著，在中外史学领域内尚不多见，因而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

一、元代军事与国防大势概述

（一）元代军事史的源流与分期

五代宋元时期，是中国封建社会继续发展的时期，是中国又一次从封建割据走向全国统一的时期。处在这个时期末端的元王朝，结束了五代以来长达 300 余年的分裂割据局面，进一步显示了封建大一统的建国规模，在政治、经济、军事、文化上都有所造就。

纵观元王朝的历史，军事斗争贯穿始终。一部元史，实际上也是一部征战史。12 世纪后期至 13 世纪初，成吉思汗经过约 20 年的战争统一了蒙古高原。此后，又经过 70 多年的大规模战争，至 13 世纪 70 年代末，蒙古民族终于抚定中原，混一四海，最后完成了统一中国的历史重任，建立了“北逾阴山，西极流沙，东至辽左，南越海表”的元朝大帝国。成吉思汗及其子孙所以能征服和统治半个世界，强大的军队和杰出的军事才能是一个关键的因素。元朝统治者以军队为主要力量，以军事斗争为主要形式，演出了一幕幕在中国以至世界古代战争史上罕见的历史活剧。这一时期的军事活动特别是战争实践，创造了一系列卓越的战略战术，提供了极为丰富的军事斗争经验，不仅是全部元史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国军事发展史上的重要一页，是中华民族一笔珍贵的历史遗产。

元王朝正式建立大元国号，是在世祖至元八年（1271 年）。“大元”，取《易经》中“大哉乾元”之义。这是以文意建国号之创始。在此以前，中国历代王朝所用国号，如周、秦、汉、唐、宋，都渊源于帝王当初封邑之名。创建大元的蒙古族，没有建立单一的蒙古族政权，而是形成了一个以蒙古贵族为主的、汉族地主阶级和其他民族上层支持合作的政权。它始终处在阶级矛盾、民族矛盾和政权内部矛盾的紧张状态中，没有能够建立起稳定的政治统治。从立大元国号至灭亡，其历史还不足百年。

蒙古族所建立的元王朝，实际上是成吉思汗所创立的蒙古国的延续。建元后的军事斗争和建设，是建元前军事斗争和建设的继承与发展。在元世祖（孛儿只斤忽必烈）之前，已经历了元太祖（孛儿只斤铁木真）、元睿宗（孛儿只斤拖雷）、元定宗（孛儿只斤贵由）、元宪宗（孛儿只斤蒙哥）4 位蒙古国大汗和摄政王。从 1206 年蒙古国的创建到 1271 年大元国号的建立，共 65 年。从军事史角度看，元代的主要战争、基本军事制度及军事思想大都发生和形成于这一时期。因此，这一时期在元代军事史中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和不可忽视的价值。把这 65 年算上，到 1368 年元室北迁，则元代历史即展延至 162 年。

自铁木真 1189 年称汗至 1206 年建立蒙古国，这 17 年间的主要事件，是成吉思汗为统一蒙古大草原所进行的部族兼并之战。这一时期是蒙古军队、军制、军事思想的萌芽初创时期，也是蒙古部族作为一支独立的政治力量登上历史舞台后进行军事实践活动的最初阶段。倘若以此作为发端，则元代军事史纵跨近 180 年。

蒙古民族有着自己悠久的历史、特殊的传统和优良的素质。蒙古统治者没有像前朝女真和后来的满清那样更多地接受汉族文化，接受中国封建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也有一定限度，而在很大程度上保持了本民族的传统和特

色。建元后，在军事斗争、国防建设以及军事思想上，虽然吸收了不少汉族的先进成份，但基本沿袭了自己的传统，这使得元代军事史具有鲜明的蒙古民族特色。一部元代军事史，深深打下上述历史沿革和民族传统的印记。

元代军事史，依上所述分为三个时期：

第一个时期：铁木真称汗至蒙古建国。对铁木真称汗的时间，有 1179 年、1183—1184 年间、1189 年之不同考证。本书从蒙古人撒囊彻辰的《蒙古源流》记载取 1189 年称汗说。

铁木真称汗，不仅使 he 从一个贫困潦倒的贵族后裔一跃成为部族的领袖人物，同时，也标志着蒙古族作为一支独立的政治、军事力量登上了群雄争霸的大舞台。当时蒙古部的周邻，是一些强大的游牧部落。如：东邻的塔塔儿（又称鞑靼），西面的克烈，克烈部牧地以西的乃蛮，蒙古牧地以北的蔑儿乞等。这些强大部落或部落联盟，其社会发展程度和军事实力大都强于蒙古部。在蒙古部族内部，还有主儿勤（主儿乞）、泰赤乌、札答兰等不服之部落。在如此众多的强劲周邻的包围中，铁木真率蒙古部经数十次大小战斗，历经挫折、失败，终于走向胜利，镇服了各个部族，统一了大草原。在激烈的军事斗争中，铁木真不断收编被降服的部族以充实自己的军事力量，并将起初的十三翼军按照十进制整编为组织严密的新蒙古军，组建了怯薛军，奠定了蒙、元军制和以骑兵为主的战法的基础。在部族兼并战争中，铁木真锻炼了自己指挥作战和内政外交的能力，培养了一批忠勇的战将。蒙军擅长的政治宣传攻势、使用间谍之法，在这一时期也已初见成效。蒙古军队在初创时期，即显示出其独特的优势和强大的战斗力。

第二个时期：蒙古建国至建元。蒙古建国后，赫然面对的政权和军事力量，有汉族的南宋，女真族的金朝，党项族的西夏，畏兀儿族的高昌，契丹族的西辽等。统一的蒙古汗国的建立，把蒙古的历史推向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军事实力的增强，军制和法典的进一步完善，疆域的扩张，都使这个汗国的奴隶制统治具备了一定的规模。在这个时期，成吉思汗和他的继承者窝阔台汗、蒙哥汗，不断对南方和西方用兵。对南方的战争，主要是灭夏、灭金、灭宋三大战争，都是在中国大陆进行的；对西方的战争，则从中国大陆远进至中欧。

统一蒙古的战争结束后，新生的蒙古国其疆域东自兴安岭，西至阿尔泰山，南达阴山山脉，北连贝加尔湖，面积约 200 多万平方公里。但此时的蒙古人尚没有明确的国家主权与领土观念。通过以后与汉族、女真族的争战，在传统的物权观念之外，才逐步形成疆域主权意识。汉族帝王以华夏为天下，统治华夏即享有天下。而蒙古大汗以天下为天下，“自东至西，上天皆以付我”。成吉思汗和他的子孙，对外域扩张侵略的雄心霸气，是中国历代帝王无法比拟的。蒙古国西征，始于 1219 年，止于 1264 年，持续 40 余载，前后三次。第一次是成吉思汗征花剌子模，5 年之间横扫亚欧，前锋直到东欧和伊朗北部；第二次是拔都等率军征伐匈牙利和波兰，击败鞑罗斯（俄罗斯）；第三次是旭烈兀破灭木剌夷、报达（今巴格达），占领西南亚。三次西征的胜利，使蒙古分别建立了窝阔台汗、察合台汗、钦察汗、伊儿汗四大汗国。西征作战中，蒙军无后方依托的远程机动作战能力得到了惊人的体现，骑兵战术发展至高峰时期。成吉思汗祖孙三代，所向披靡，灭国数十，拓域万里，雄跨两洲，使中国统一后的疆域较之汉唐盛世更加辽阔。

自宋宁宗开禧元年（1205 年）始，到宋理宗宝庆二年（1227 年）西夏国

灭亡，蒙古国六次征讨西夏，前后历 23 年。在对西夏作战中，蒙军逐渐掌握了攻打城池的作战经验。蒙古侵金，始于宋宁宗嘉定四年（1211 年），至宋理宗端平元年（1234 年）灭金，前后 23 年。在侵金、灭金战争中，蒙军多次与金军进行十几万、几十万人的大会战，大兵团作战的组织指挥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灭金后，蒙古即展开了灭宋战争。自宋理宗端平二年（1235 年）大军南征，到元世祖至元十六年（1279 年）灭宋，窝阔台、蒙哥、忽必烈三位大汗前征后伐，历时 44 年，终于实现了成吉思汗的宏愿，完成了统一中国的大业。

第三个时期：建元至元王朝覆亡。元王朝建立后，在保存蒙古军队建设原有制度和传统的基础上，采用了一些宋朝的政治军事制度，但军事思想没有进一步的发展。只是在火器的制造、水军的编练和国土防卫上，采取了不少新的措施。军事斗争已无进步意义，军队的战斗力逐渐走向衰落。这个时期的战争，主要是三个方面。一是元初的夺位靖乱。忽必烈与其弟阿里不哥的争夺汗位之战，持续了 5 年之久，终以阿里不哥的归降而告终。而后是延续 30 多年的平定蒙古宗王海都、笃哇等人的叛乱。二是征伐高丽、日本、安南、缅甸、占城、爪哇的对外征服扩张战争，大都以失败告终。三是镇压各地人民起义的战争。政治是军事之母，政治的腐败必然导致军事的衰落。战争的结果是元军彻底败于农民起义军，元朝灭亡，明朝建立。至此，成吉思汗创建的蒙古军队走完了自己由崛起而兴盛而衰亡的历史道路，以此构成整个元代军事史的“三部曲”。

（二）蒙古军事力量的崛起和壮大

1. 蒙古民族的形成

中国北方的游牧人群，在春秋以前被中原人统称为北狄。蒙古部族的兴起是比较晚的。唐朝统治时期，汉族文献始有蒙古部落的活动记载。《新唐书》、《旧唐书》中的“蒙兀部”、“蒙兀室韦”，宋、辽、金时期汉文史籍中的“蒙兀”、“蒙古”、“萌古”、“盲骨子”、“忙豁勒”等等，都是现今蒙古二字的译音异文。蒙古的含意早期考证以“萌古”为据，意为“孱弱”和“淳朴”；后来的考证认为，蒙古是永恒部族的意思。唐末战乱迭起，北方各族由于失掉中央统治的控御，也进入了相互征杀兼并的时代。亚洲中部，北自西伯利亚，东迄白令海峡，西至伏尔加河，南到高丽，包括今河北、山西、陕西、甘肃北部的广大地域，成了征杀驰骋的广阔战场。蒙古部族正是在这种掠地争势、分化组合中获得发展的机遇。

蒙古族早期没有自己的文字。根据传说、记忆和后来文献记载，蒙古族与契丹、鲜卑、乌桓具有相同的血缘关系，属东胡的后裔。而在蒙古的历史传说中，他们的祖先巴塔赤汗，是由一只受天命的苍色狼和一只白色的鹿所生。巴塔赤汗以后历代祖先的谱系，成为蒙古各部族由来和血缘关系的依据。蒙古族的发祥繁衍之地，在不儿罕山地区（今蒙古人民共和国大肯特山地区）。这里是斡难河（鄂嫩河）、怯绿连河（克鲁伦河）、土兀刺河（土拉河）的发源地，即“三河源头”。对蒙古各部族的考证是件异常复杂的工作，至今难以定论，有三十六种、七十二种、上百种等说，其中难免有重复和错讹。从主干上考证，蒙古氏族部落组织后来形成了血缘关系不同的两大支：尼伦（尼鲁温）和迭儿列斤。而尼伦这一大支系的诸部落，是血统纯正的蒙古族。铁木真（成吉思汗）即生于尼伦一支中的孛儿只斤部落。

从民族学角度看，成吉思汗建立蒙古国之前，历史上还未形成蒙古这样一个民族共同体。公元9世纪以来，大批蒙古先民来到蒙古高原时，是属于社会经济发展很不平衡、大大小小的众多氏族部落。随着生产力的缓慢发展，私有制的逐步确立，部落组织血缘关系的纽带已渐松散，部落间为争夺牧场、牛羊、奴隶展开了残酷的混战，氏族的界限被进一步打破。而成吉思汗的统一战争又加速了部落之间的交融。蒙古国建立后，原各氏族部落的人通过千户制被统一组织起来，原来的氏族部落组织彻底瓦解。蒙古高原成为民族的地域，以游牧经济为主的共同经济开始形成，尼伦、迭儿列斤部落方言成为蒙古语的基础，共同的民族心理素质也已产生。从此，以成吉思汗出生地蒙古乞颜—孛儿只斤部为核心，蒙古高原诸部被凝聚起来，成吉思汗所统辖地域概称为蒙古地区，地区内的人民自称为蒙古人。蒙古民族作为一个整体，走进了世界民族和中华民族的大家庭。

2. 蒙古军队的创立与建设

蒙古民族在战乱中形成，一支骁勇善战的蒙古军队也随之建立并迅速壮大起来。蒙古民族崛起的历史，即是一部以兵立国、以战强军的历史。

12世纪，由于中原经济文化的影响，蒙古部族的社会生产力有了新的发展，在狩猎和部落战争中开始使用铁制兵器。远战则以弓矢，近战则以刀矛，用火药之力抛射石木的臼炮也逐步用于战争。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蒙古各部贫富分化日益明显，出现了部落贵族、牧民、奴隶等阶层。为满足对财物、牧场、奴隶的占有，贵族之间进行着无休止的争斗。当时的部落，实际上就

是一个军事组织。部落贵族通过向普通牧民征发赋税、徭役、兵役、从事掠夺战争来壮大军事力量，捍卫部族利益，稳固和扩大统治范围。没有强大的军事力量，就无法在“天下扰攘，群雄争逐”的蒙古高原生存。

铁木真初称汗时，兵马不足3万，组织松散，力量弱小，只得与当时势力强大的克烈部联盟。联盟破裂后，铁木真击败克烈部王罕的战役，是蒙古部族崛起的关键性一仗，在蒙古军事史上具有重大意义。铁木真在初战时几乎全军覆灭，而后从绝境中奋起，反败为胜。这是铁木真一生中最艰苦的战斗。失败使他彻底丢掉了幻想和依赖，胜利则使他毅然走上了独立发展的道路。接着，在迎战另一个强大部族乃蛮的进攻之前，铁木真整编了所率兵马，健全了军政合一的统帅部，依十进制组编军士，组建了由最高统帅直接指挥的护卫军（即怯薛军）。这是一次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整编，从此蒙古部族有了一支可称之为军队的武装力量。至战胜乃蛮部、建立蒙古国，其兵力已发展到10万多人。铁木真在长期的部落兼并战争中，逐步壮大了自己的军事力量。他严格治军，广纳将才，完善军制，改进武器，加强训练，很快使初建的蒙古军队成为一支组织严密、纪律严格、训练有素、士气旺盛、战斗力很强的武装力量。蒙古族人世代游牧，自幼精骑善射，生于战乱，长于厮杀，一旦被“大略深沉、用兵如神”的领袖团结组织起来，即显示出难与匹敌的巨大力量。这个民族，人皆可以为兵，招之即来，聚则善战；这支军队“上马则备战斗，下马则屯聚牧养”（《元史·兵志一》），军在马上，马赖草原，补给因地制宜，机动迅猛快捷；这些骠悍的骑士，冲击则勇往直前，浴血则在所不辞。凡与之交战的军队，无不闻风丧胆；“上帝之鞭”挥处，无不所向披靡。

蒙古军队的缔造者成吉思汗，治军十分严明，尤其重视建立法制和严格的纪律秩序。蒙古国初建时，蒙古还没有本民族的文字，“凡发命令，遣使往来，止是刻以记之”（《蒙鞑备录》）。据《史集》记载，早在铁木真战胜克烈部王罕后，即“制定了优良而稳定的札撒”。“札撒”，意为命令、法规，这还只是口头上比较系统的军令。待畏兀儿字蒙古语创立后，首先用其将习惯法整理为成文法典，把“札撒”、“训言”书写于纸卷，名为《大札撒》，传示族人。此后，凡遇有重要国事军机，都要集合诸王“敬谨读之”。

《大札撒》现已失传，从各种史籍中保存的一部分条款看，这个法典主要是明确肯定大汗的统治权和贵族的特权，维护社会秩序，强化作战纪律。蒙古国军政一体、兵民一体，治国即治军，严明军纪也是严明国法。这个法典规定，对于杀人、盗窃、通奸者，处以死刑；对于在战斗中拾得友军武器、财物不归还者，也要处以死刑。在平时，成吉思汗要求诸将和士兵必须时刻保持战备状态，在军令传达后不能率全体士兵出征者，要同他的妻子一并处死。他要求“士卒处人民中，必须温静如犊；然在战时击敌，应为饿鹫之搏猎物”。他要求将领必须身先士卒，行军需先后照顾，作战必上第一线冲锋陷阵，并要时时“爱惜士马之力”。有战，则以战训士卒；无战，则以围猎习战斗。

“不与人战时，应与动物战”。蒙军每次出征作战前，将领都要检阅队伍，查看士兵所带器物。每人除了弓、矢、斧外，必须携带打磨铁器的工具，以厉兵刃，还要带上一筛、一锥及针线，缺一物者治罪。在战斗开始前，将领们还常向部队规定一些战场纪律，严格规定将领不得擅离岗位，士兵不得私自脱离战场，不得遗弃伤员，不得私掠财物，不得后退求生，不许泄露军机等，违者以军杖重打，或充军流放。对于严格治军，不仅成吉思汗贯彻戎马

一生，他的后代子孙也无不效仿。蒙军常以收降敌军来扩充自己，所统辖的部队成分也很复杂，但由于治军严格，使得军队得以保持有效的指挥和统一的动作，不论是敌方归降的士兵还是其他部族的人员，一旦进入蒙古军队，各种恶习都被严明的纪律所限制，战斗能力即被激发出来^①。

蒙古军队能够迅速发展壮大，成吉思汗善于用人将是一个重要因素。早在铁木真战胜克烈部的关键性战役中，他的周围已经有了一些文韬武略俱备的中原人、汉北的契丹人和女真人，由他们组成参谋部和战斗核心。建国后，更加重视广纳贤士、网罗人才。如耶律楚材，为契丹族人，他的祖父、父亲都是金朝的官员。他通晓儒学、哲学、天文历法和医学。成吉思汗遇到这个人才后，对儿子窝阔台说：“此人天赐我家，尔后军国庶政，当悉委之”。当时西夏人常八斤对耶律楚材说，蒙古是尚武之国，“而明公欲以文进，不亦左乎？”耶律楚材说：“治弓尚必弓匠，岂治天下不用天下匠耶。”成吉思汗闻知后，非常高兴，对他愈加看重。耶律楚材后来辅佐太祖、太宗近30年，对蒙古国的政治、军事建设作出了卓越贡献。成吉思汗对其诸将也善于量才而用。“智勇兼备者，使之典兵；活泼骁捷者，使之看守辎重；愚钝之人，则付之以鞭，使之看守牲畜。”广纳良才，知人善任，使成吉思汗麾下成长和聚集了大批良臣名将。如并称为四杰的木华黎、博尔术、博尔忽、赤老温；英勇善战的速不台、者别、兀良合台、怯的不花等等，可谓人才济济，良将辈出。蒙古军队初建时，由于部族经济文化落后，因此，军队的建设缺乏雄厚的物质技术基础。但蒙军善于学习吸取其他民族的先进技术，在很大程度上弥补了这个弱点。每次破城掠地后，蒙军都要对被征服者进行大肆屠杀，但能工巧匠、有一技之长的人则往往幸免。这类人才被大批集中收编到蒙古军队中来服役，担负了制造改进武器装备、管理使用工程机械等任务。这些来自各地特别是中原的人才，把当时各民族的先进技术带到了蒙古草原，有力地推动了蒙古军队武器装备的改善和作战能力的提高。

蒙古军队从统帅到士兵，都没有文化能力，无法用文字整理、总结军事思想和战略战术，至建元后也没有设立专门的武学。但这并没有影响蒙古族统帅和将领充分展示自己的谋略天才，发挥驾驭和指导战争的非凡能力。运用谋略、分化瓦解敌军，早在铁木真击败强大的克烈部战役中就已运用得相当成功。此后在与夏、金、宋等国的作战中，也出色地利用了各种矛盾，纵横捭阖于诸国之间，进而各个击破。中国自古宗教自由，从无宗教战争，成吉思汗对此深有领悟。在历次战争中，竭力避免宗教纷争，不因本民族崇尚佛教而歧视、禁止其他宗教。征灭花剌子模、报达等国时，就依靠这种宽容的宗教政策赢得人心，争得政治上的主动，保证了军事斗争的胜利。有时，如进攻合失合儿，只是利用了当地教徒受别种宗教歧视和压迫的矛盾，大力宣传宗教自由，即不战而克人之城。蒙军围绕骑兵机动性强的优势，在实践中形成了一整套战法。其最大特色是积极进攻，实施大纵深、大范围的迂回包围，在以迅速灵活的机动集中优势兵力与决战方面，始终掌握战略战役的主动权。蒙古军队历经百战，战略战役上的防御作战绝无仅有，有的只是进攻再进攻。而大迂回、大包围的攻势战法，屡屡演出上佳之作。如成吉思汗攻略燕京，窝阔台汗假道灭金，蒙哥汗远征大理、交趾为灭宋作战略准备，以及西征花剌子模等，都充分显示了蒙军大规模机动作战的胆略和气魄。蒙

^① 参见《多桑蒙古史》第一卷第十章。

古军队所以能在短时期内征服半个大陆，除了当时亚洲、东欧的封建国家正处于分裂、衰落阶段，军力削弱之外，在战争指导、战略战术上高出一筹，也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原因。蒙古的军事教育，来自严酷战争实践。他们没有形成专门的武学，那些不成文的军事思想、战略战术，是在实战中摸索出来，并以言传身教的方式发扬下去的。成吉思汗及其主要将领，身边都编有亲兵。这些人都是经过严格考察挑选来的“精锐之士”，许多本是将门虎子。这些亲兵随主帅出征，在战争中学习战法，积累指挥作战的经验。他们一旦担任重要职务，即可胜任统兵打仗之责，且能很好地领会和贯彻主帅的作战意图，灵活运用战略战术。这种“亲兵储将”的教育训练方法，实际上起到了军事学校的作用。

（三）连绵百年的征服战争

蒙古民族及其军事力量的迅速崛起，正处于以掠夺战争为正当事业的社会发展时期。蒙古建国后，从进攻西夏开始，成吉思汗和他的子孙开始了一系列的对外征服战争。

宋宁宗开禧元年（1205 年），蒙古始伐西夏。嘉定二年（1209 年），西夏纳女求和。同年，今新疆东部的畏兀儿慑于蒙古军威而降蒙。

嘉定四年（1211 年），蒙古发兵侵金，在野狐岭、会河堡之战中破金军 30 万。嘉定六年（1213 年），包围金中都燕京，占领金河北、河东路郡，金朝被迫于次年迁都开封。

嘉定十一年（1218 年）蒙古灭西辽。翌年至嘉定十七年（1224 年），成吉思汗率军西侵，征灭花剌子模，兵马东逾印度河，西南至底格里斯河下游，并侵入东欧，掠占斡罗斯东部和南部。

宋理宗宝庆二年（1226 年），成吉思汗最后一次用兵西夏。第二年，蒙古灭西夏。成吉思汗在这次战役中病死，幼子拖雷监国。

绍定二年（1229 年），成吉思汗三子窝阔台继大汗位。同年，蒙古一支军队侵入西南亚。绍定四年（1231 年），蒙大举侵金。次年，拖雷军于三峰山歼金军 15 万。蒙军进攻金南京未克。蒙古约宋联合攻金。

绍定六年（1233 年），蒙古军破汴京，金哀宗奔蔡州。南宋大将孟珙率军 2 万与蒙古大将塔察儿会师。蒙、宋军围攻蔡州，次年破城，金亡。

端平二年（1235 年），蒙古大举南侵。一路进攻四川，攻占了成都。另一路进攻襄阳，翌年攻下襄阳。后成都、襄阳等地均被宋收复，蒙军未长期占领。

端平二年（1235 年）至淳祐元年（1241 年），拔都率军西侵，征服斡罗斯、波兰、匈牙利等国。蒙军前锋部队曾到达威尼斯（今意大利境）。在斡罗斯，蒙军曾受当地人民的英勇抵抗，基辅城保卫战即十分悲壮。入侵西南亚的蒙军，侵掠今伊朗及小亚细亚大部地区至淳祐三年（1243 年）。

拖雷子蒙哥继大汗位后，于淳祐十二年（1252 年）遣旭烈兀率军西侵。翌年，忽必烈率军征侵吐蕃、大理。宝祐五年（1257 年），蒙将兀良合台率军入交趾，对南宋形成战略包围。同年，蒙古三路大军侵宋。蒙哥领兵围四川合州，遇坚决抵抗。经半年的攻防战，蒙哥未能攻克合州，死于军中。旭烈兀的西征军攻灭了木剌夷、报达，并进入阿刺伯半岛。蒙哥死后即停止了继续进军。

景定元年（1260 年）忽必烈继大汗位。宋度宗咸淳三年（1267 年），蒙古诸宗王争位之战略定，即开始侵宋。蒙军将攻击重点集中于长江、汉水之间的军事重镇襄阳和樊城。宋军顽强坚守，攻防之战历时 6 年。咸淳七年（1271 年），忽必烈改定国号为“元”。

至元十年（1273 年），元军使用威力大、射程远的“回回炮”攻破樊城，再下襄阳。至元十一年（1274 年），忽必烈命伯颜为帅，发兵 20 万攻南宋，次年在丁家洲大败宋军 13 万。至元十三年（1276 年），伯颜攻入临安，俘宋恭帝及全太后、谢太后，南宋亡。

南宋亡后，宋臣文天祥、陆秀夫、张世杰等继续率军与元军作战，图谋复宋。至元十五年（1278 年），元军南下追击作战。文天祥被俘不屈，遭杀害。陆秀夫、张世杰亦战死。

自成吉思汗至忽必烈，蒙古除征伐西方、侵掠中原外，在东北方，还侵占辽东，征服高丽。元世祖至元十一年（1274 年）、至元十八年（1281 年）两次遣舟师东侵日本。至元二十一年（1284 年）、至元二十四年（1287 年）连续侵犯安南。至元十四年（1227 年）、至元二十年（1283 年）、元成宗大德三年（1299 年）几度用兵缅甸。至元十九年（1282 年）、至元二十九年还曾越洋远征占城、爪哇。这些侵略战争，都以失败告终。

连绵百年的征服战争，使元朝的版图较之前朝大大扩展。东北的辽阳行省，领土至库页岛、鄂霍次克海；北部的岭北行省，领土已远跨北极圈，顶端至拉普帖夫海；西部的察合台后王封地，远至原苏联、阿富汗境内的阿姆河流域；南部云南行省，领土至今泰国境内；西南则到西藏；东面则濒东海（据《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七册），横跨欧亚两洲，建立起“世界上规模空前的宏伟帝国”。

（四）元代的国防建设

元帝国建立以后，蒙古统治者为维护对广大疆域的辖治，保持大一统的局面，遵循“兵力富，而国势强，兵力耗，而国势衰”的立国统治思想（《元史·兵志一》），在国防策略上，既沿袭了成吉思汗时期的做法，又“尊用汉法”，融蒙古游牧民族攻击性国防和汉民族强边固国的特点于一体。蒙古国没有固定的疆域防守，自称“行国”，而视别国为“居国”。成吉思汗的策略，在于强化战争机器，对内以军事统治防止分裂割据，对外以攻击态势进行军事征服，威慑与之对立的政权和军事力量，通过不断发动征服战争，巩固和扩大本国利益，以征战卫国。但蒙古国“武功迭兴、文治多缺”。忽必烈深感此弊，在汉族谋臣策士刘秉中、姚枢、许衡、郝经等人的参与下，改革蒙古旧章，推行汉法，建立了元代大一统的政治、经济和军事制度。

蒙古国时期的军政制度没有严格的区分，官制也很简单，大体上分为掌握军事的万户统帅与行政长官达鲁花赤两种，另设有辅佐大汗的宰相，称大必阁。忽必烈建元后，注重强化中央集权，以宋代官制为基础，建立了新的中央官制和地方官制。中央以中书省总揽行政，以枢密院总揽军事，以御史台总揽监察，形成三权鼎立的中枢。并改变了以往征服各地后对宗王进行分封的做法，将封地建国改为赐田，使拥有封地的贵族成为一般地主。这样不仅削弱了其政治权势，也解除了其兵权，使全国的武装力量统一由中央率领，以避免出现独立王国和国中之国。

元朝的军队，按任务区分为宿卫和镇戍两大类。宿卫军即怯薛军和侍卫亲军，是中央卫戍部队。怯薛军负责皇宫的防卫，一般不外出作战。亲军作为皇帝掌握的常备精锐部队。镇戍军是由枢密院调遣的军队。元制将人分四等：蒙古人为最高一等，其次是色目人（来自天山南北及葱岭以西的人），再次是汉人（黄河流域的汉人和女真人等），最低下是南人（南宋灭亡后才归附的长江流域及其以南的人）。遍驻全国的镇戍军队，大致与这四个等级相应，分为蒙古军、探马赤军、汉军和新附军。蒙古军是元军的主力部队。全国统一后，一部分留下镇戍中原，大部分回到蒙古草原，遇有战事，仍传檄集合，很快可拉出来作战。探马赤军原是蒙军的一支精锐的骑兵部队，随着征服民族的增加，军中各民族成份也增多。汉军是元朝规模庞大的一支军队，成吉思汗始建，到忽必烈时期已发展到30万人以上。新附军亦数量可观，曾有“兵率百万”之说，多用于对外战争；不参战的部队用于屯田和工役造作。

蒙古国时期的军队军种单一，但已有了骑兵、步兵、炮兵、工兵等兵种的初级区分。建元后，元军有了陆军和水军的区别，兵种的区分也更加明确。陆军中主要是骑兵和步兵。蒙古军、探马赤军以骑兵为主，汉军和新附军以步兵为主。专业性的部队，有制造和使用火器的军匠组成的炮军或炮手军，由善射者集中组织起来的弩军，还有负责土木工程的工兵。忽必烈在灭宋过程中，把汉军、新附军中习水的兵士编练成水军。随着造船业和航海技术的发展，元朝的水军有了相当大的规模，一次作战可集中使用千艘舰船，并已具备远航南洋、直至波斯湾、地中海、非洲北岸的能力。元朝水军主要分布在江南及沿海地区，扼守江海防。元朝政府还专门设置了炮手元帅府、水军元帅府、水军万户府等机构。元军沿用了成吉思汗的十进位编制法。万户（十个千夫队组成）是元军的最高编制单位，以千夫队（十个百夫队组成）为重

要战术单位，以十夫队（十人组成）为最基层的战斗单位。元朝的兵力动员，主要是依靠军户制，“家有男子，十五以上，七十以下，无众寡尽签为兵”，凡属军户，都抽出一名成年男丁当兵，而且马匹、兵器和日常所需生活费用都需自备。这不仅保证了兵员补充，而且由于军费中很大一部分由军户承担，使国家得以维持一支庞大的军队，又不致负担过重。

元朝的疆域，可分为四大汗国与元朝本部两个范围。四大汗国中，钦察汗国（即金帐汗），领有咸海以西及以后拔都西侵所得之地；窝阔台汗国，领有今蒙古人民共和国西北境至原苏联境内巴勒喀什湖一带地；察合台汗国，领有伊犁河以西之地；伊儿汗国，领有今高加索山和今里海以南地。四大汗国曾是蒙古政权统一管辖的藩属，后来则各自为政，逐步脱离了元朝中央政府。元朝本部分为三个区：一为腹地，即京师之地。二为岭北，即外蒙古，为蒙古族发祥之地。三为中国本部地方，设有十个行省。元王朝在国土防卫上，采取“宿卫诸军在内，而镇戍诸军在外，内外相维，以制轻重之势”的战略布局（《元史·兵志二》）。其防御重点在北方，在东北、西北地区更是重兵把守，形成了一条从西南斜向东北的屏蔽中原的防线。这条防线，东以和林为支撑，西以巴尔库山、博格多山为依托，中央以北山和戈壁为天然屏障。在防线后的中央纵深地带，配备了战略机动兵力，以中原为后盾对防线进行支援。忽必烈迁都北京后，将元朝统治中心由岭北转移至腹地，此举在国防上意义重大。以北京为核心，凭借太行、燕山山脉和黄河防线，内可控扼华北，经略中原，雄视东北平原和蒙古高原；又可凭险据守，防范北方入侵之敌，并可据此向南拓展疆域。元军的宿卫军，部署在京师及周围地区，将统治中心捍卫森严，扼燕山，锁太行，北接朔漠，南控江淮。镇戍诸军则以重兵镇戍全国各战略要地，控扼边陲。北方各地，由蒙古军、探马赤军镇戍，“屯河洛、山东，据天下腹心”。汉军、新附军则主要镇戍淮河、长江以南，“以居南海”。在扬州、长沙等战略重地，部署了部分蒙古军和探马赤军。这种“内外相维”的布势，在疆域广阔，民族众多，各种矛盾尖锐，反叛势力、各地起义连绵不绝的情况下，确实起到了战略上的“制轻重之势”的作用。在长达40余年的靖海都、笃哇等宗王叛乱的作战中，元军屯兵要地，依托中原，尽兵力布势和山河地理之得，始终掌握了战争主动权，有力地维护了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忽必烈之后的各代皇帝，不断对防卫部署进行调整，以防患周边藩国的独立，镇压人民起义。

元朝的国防策略，少有稳固的周边防卫，多是主动攻击、征服邻国，因而带有政治强权和军事强权的性质。元朝在中国古代对外关系史上是颇为活跃的一个时期。当时中国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经济文化，声誉远播欧、亚、非三洲，引起了西方人对中国文明的向往，各国使节、商人、旅行家、传教士络绎不绝地来到中国。元朝政府出于对经济和军事上的考虑，采取了保护商道和开发海、陆交通的政策。经敦煌、哈密、吉木萨尔、土库曼到克里木半岛的钦察道，经敦煌、罗布泊、天山南路、大不里士到土耳其的波斯道，是元朝自东亚到西亚的主要陆路交通，在商业与军事上都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元朝政府经常与邻国互遣使者，进行经济、文化交流，加强友好往来，但更多的还是自视为统治者，要求各邻国对自己称臣纳贡。一方面与邻国贵族通婚，一方面对邻国贵族封王授爵，扶持傀儡政权。当时的高丽、安南、交趾、缅甸等国的王位，都由元朝政府授封。通过这些措施，元朝不仅将许多邻国控制起来作为附属国，而且使这些国家成为自己的军事联盟，使其军队成为

自己的仆从军。在对外侵略和镇压国内武装起义的战争中，元朝政府常征发邻国军队参与作战，或是将一些邻国和地区作为向外扩张的军事基地。元朝政府采取的政治、经济、文化上的开放与军事上的强权、震慑政策，使周边国家在政治上被迫臣服，在经济、文化上不得不与之保持密切交往，而在军事上却不敢轻举妄动。这在很大程度上起到了稳固周边，防止外患的作用，使元朝免受外敌边患的侵扰。

元中央政府与各汗国的关系，则是以安抚笼络为主，对诸王的分裂反叛行动，则施以坚决的军事弹压。忽必烈与其弟旭烈兀统治的伊尔汗国，始终保持了密切的关系，双方从未发生过战争，使臣长期往来不绝，伊尔汗国的政治、经济制度和文化等各方面，一直都在元朝的制约和影响之下。特别是对西北的察合台汗国，元朝政府在政治、军事、经济等方面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进行了长期的经营，使其保持了对王朝的依赖。元朝中央政府控制了各汗国，不仅维护了蒙古族的传统权力，也有效地巩固了东北、西北部边防的稳定，对保护中西陆路交通和元朝势力范围继续向西亚发展，亦起了很大作用。元朝后期，内乱四起，镇压烽起云涌的农民暴动牵扯了元王朝的精力和兵力，朝廷无暇顾及对外军事征服和对各汗国的控驭，各附属邻国和各汗国逐渐摆脱了元朝中央政府的辖制。

曾盛极天下的大元帝国，潜伏的深刻危机在其后期逐步显露出来。武宗以后的元朝皇帝个个穷奢极欲。到仁宗即位时，政治、经济、军事上的腐败已日趋严重。最高统治层奢侈成风，仁宗即位不久便支出费用 2000 万锭，大都用来赏赐蒙古贵族。而当时北方作战急需军饷六七百万锭，却因国库空虚，政府无力支付。朝廷为弥补亏空，进而加重税收，滥发纸币。据《新元史》记载：“元中叶以后，课税收入视世祖时增二十余倍”，给人民带来沉重的灾难。军队的腐化衰败也日益加重。许多将领“兵权在握，乘势营私，掳掠百姓”。许多镇戍军官勾结当地富豪夺民田宅、居室，为害滋甚。人民的土地，或被蒙古游牧贵族占领，或被僧侣占领，或被武人占领。军队也成为奴役、压榨人民的势力。由于元朝军队中一直存有民族歧视，蒙古军、探马赤军、汉军和新附军有着明显的等级差别。组织作战行动时，常使各军混合调用，而不论兵力强弱，任务轻重，均以蒙古军为主力，指挥大权掌握在蒙古族将领手里。长期以民族等级编组军队，必然造成民族隔阂，使军队走向分裂。在元朝后期的反元武装起义中，就有不少是不堪蒙古军歧视的新附军的队伍。其他民族的将领、士卒也常倒戈起义，汇入反元斗争的行列。元朝的政权和国防，是建立在强大的军事征服和军队武威之上的，一旦军队涣散、削弱，整个帝国便失去了支柱。而军队的腐化和涣散，又成为元王朝动荡不安的催化剂。可谓兴之于兵，亡之于兵。

随着统治集团的全面腐败，元朝军力与国防无可救药地衰落下去。雄极一时的大元帝国终未能实现太平永固的梦想，同历朝历代一样，从强国之路走向亡国之途。虚弱不堪的元王朝，最终被朱元璋率领的农民军所埋葬。

二、蒙古建国前的部族兼并之战

（一）铁木真称汗

成吉思汗，名铁木真，元史称之为元太祖。铁木真于战乱中降生，在家世衰落、艰难险恶的环境中长大。父亲也速该，是孛儿只斤部的首领，虽未被推举为蒙古部的可汗，但尼仑各部都奉他为主。他能征善战，胸怀大志，曾与同族的泰赤乌部头领争夺全蒙古部的领袖地位，被视为蒙古族的勇士。母亲诃额伦，生于东胡宏吉剌部旺族中，是也速该抢来的夫人。她容貌美丽，忠诚贤德，受人敬慕。宋高宗绍兴二十五年（1155年），也速该为报家族世仇率众攻打塔塔儿部，俘虏两名小头目，其中一人名铁木真兀格。凯旋归来的时候，妻子刚好生下一个儿子。按蒙古人的风俗，对新生儿常以初见的人和新听到的事情来命名。为纪念这次作战胜利，也速该将新生长子命名为铁木真，蒙语的意思是“铁的变化”。幼年时的铁木真聪慧机敏，深得一些德厚贤达的蒙古老者的喜爱，这些见博识广的老人常给铁木真以辅育教诲，使他获得了许多部族兴亡中阴谋欺诈、较勇斗智的闻识，培养了他的远志深心和成就大业的宏愿。

宋孝宗乾道七年（1171年），也速该远出为铁木真定亲，在回来的路上被塔塔儿部人用毒酒害死。从此，他的家族中只剩寡妻和幼小的孤儿孤女。部众见失去头领，纷纷离去，投奔泰赤乌部。而一向与铁木真家族为盟友的泰赤乌部，也一变成孛儿只斤部的仇敌。为斩草除根，泰赤乌袭击孛儿只斤驻地，抓住了铁木真，给他戴上大木枷在部众中游行。在被处决的前夜，他用枷将看守他的人打昏在地，带枷逃入斡难河边的树林中。还有一种传说，是一位为他理发的老妇人怜其伤痛，将一团头发塞进木枷口，把手腕上的伤盖住。铁木真就利用这团头发的滑力，将手从枷上抽出，机智地逃脱。此后，他与母亲度过了一段四处躲避追捕、颠沛流离的生活。为重振部族，铁木真投奔父亲昔日的盟友克烈部王罕。王罕非常喜欢铁木真，将他收为义子，并帮助他招集旧部，重新成立了孛儿只斤部落。不久，与孛儿只斤有世仇的蔑儿乞袭击了铁木真住地，掳走铁木真之妻孛儿帖，许多老幼被杀。铁木真势单力薄，只得求助于克烈部王罕，并邀幼年至交札答兰部的首领札木合联合作战，大败蔑儿乞部，把妻子救了回来。战斗胜利后，铁木真力量获得壮大。他再次与札木合结为盟友，放弃了旧营，到札木合那里住下来，一同游牧。许多离散的孛儿只斤部人不断汇集到这里相聚。

札木合也是蒙古史上的著名人物。因是异族血统，被蒙古族称札答兰氏。在草原霸主的争夺中，铁木真、札木合可谓“一世双雄。”但因铁木真有着高贵血统，札木合虽有超人的才干和很强的号召力，终未能与铁木真争霸。札木合对铁木真召集旧部存有戒心，铁木真也不甘久居人下，一年多后，两人产生矛盾。尤其令铁木真恼怒的是，札木合常当众拿他被掳妻夺子的事羞辱他。一天夜里，铁木真毅然率部众不辞而别，回到了不儿罕山前的桑沽儿河畔。跟随铁木真离开札木合的有大批百姓、奴隶，还有来自二十多个氏族部落的四十几位有影响的大小头目、虎将强人。历经磨难的蒙古各部落的豪杰，都认为铁木真有将帅气度，德弘武强，有勇有谋，能成大业，遂于宋孝宗淳熙十六年（1189年）一致推选风华正茂的铁木真为汗。从此铁木真便成为各部落的领袖。（亦有淳熙十至十一年，即1183—1184年称汗之考证。）

（二）十三翼之战

铁木真称汗，不仅使 he 从一个贫困潦倒的贵族后裔一跃成为部族的领袖人物，也标志着蒙古族作为一支独立的政治、军事力量登上了群雄争霸的大舞台。这支尚显弱小的力量，此时赫然面对诸多强大的部落。铁木真紧紧依靠与克烈部王罕的联盟和与金国的修好，使诸部一时不敢对他轻举妄动，从而赢得了生聚的宝贵时间。

对铁木真称汗，札木合大为不满，一心想在铁木真根基不稳时寻衅加以剿灭。不久，铁木真的部属在一次争夺马群的殴斗中，射伤了札木合的弟弟。札木合以此为借口，纠集泰赤乌、札答兰、弘吉剌、塔塔儿等十三个部落，号称三万人马，征杀铁木真。这是铁木真称汗后面临的第一个重大考验。当时，泰赤乌部中有人将札木合的企图报告给铁木真。毫无戒备的铁木真这时正在桑沽儿河的上游驻牧。听到这个消息，立即将所属兵马组织起来，联合拥戴他的友盟部落，组成十三翼军队，称为十三个“古列延”（亦称“古阑”，意为游牧时圈成的营地，后发展为成建制的军团）。十三翼军的总兵力，史料有三万和一万三千人两种记载，因仓促凑集，战斗力远不及十三部联军。两军在答兰版朱思（今蒙古人民共和国克鲁伦河上游北）展开激战。初战时，铁木真损失了一些兵马。他见难以取胜，主动后撤至狭窄山地，据险以守。札木合见铁木真预有防范，也主动回撤。“十三翼之战”，札木合联军只抓仕一些俘虏，小胜回营。但他在内部严查通风报信的“奸细”，滥用酷刑，激起人怨。而铁木真却展示了自己以弱击强的胆略与组织指挥能力，使札木合属下一些部众纷纷前来投奔。铁木真未胜而得势，力量反而更加强大。

（三）击败塔塔儿、主儿勤、 泰赤乌诸部

1. 灭塔塔儿

在蒙古部兴起前，塔塔儿是汉北草原强悍的大部，控制着呼伦贝尔湖附近最富饶的草原。“塔塔儿”，宋人称之为“鞑靼”，因声名远播，至使草原上其他部族也自称或被人称为塔塔儿、鞑靼。塔塔儿对金朝是时服时叛，服时充当打手，侵扰蒙古等部族；叛时又去袭扰金朝的边地。《大金国志》、《元朝秘史》都曾记载，蒙古部与塔塔儿“厮杀十三次”，又称“连战十七次”而“不曾报得仇”，足见塔塔儿军事力量很强。宋宁宗庆元一年、金章宗明昌六年（1195年），塔塔儿部侵扰金朝边地，金发兵北伐。次年，金左丞相完颜襄从临潢（今内蒙昭乌达盟巴林左旗）发兵，大败塔塔儿部，其残余兵马逃向斡难河流域。铁木真接到金朝的邀请，便与克烈部联合出兵，沿斡难河迎击，很快到达浯勒札河上游。这一带有金朝过去修筑的边墙，还有一些堡垒、营寨。塔塔儿残部逃到这里，加固营寨坚守。铁木真率军留下围攻营寨，克烈部兵向东继续追歼逃敌。蒙古军经半个月的围攻，终于破寨而入，捕杀了塔塔儿部头领蔑古真薛兀勒图，掠获大批财产和俘虏。

宋宁宗庆元四年，金章宗承安三年（1198年），金朝再次出兵北伐。被金击败的一些草原部落纷纷向西求生存和发展，并在混战役中出现一些新的组合。宋宁宗嘉泰元年（1201年），札木合招集泰赤乌、塔塔儿、乃蛮等部首领集会，组成暂时的军事联盟，攻击铁木真和克烈部王罕，结果大败。蒙古军乘胜向塔塔儿部进兵。次年，铁木真从彻彻儿山出发，在答兰捏木儿格思之地（今内蒙哈拉哈河支流讷墨儿根河一带）展开军队，向塔塔儿四个部落作最后攻击。战前发布了军令：战中不准私取财物；俘获人畜要众人分配；战败后要返回杀敌；临阵脱逃者斩首。这道军令振奋了军心，严明了战场法纪。大战发起后，蒙古军人人奋力冲杀，不再乱抢乱夺财物、牛羊，使军队显示了很强的战斗力。大军一直攻击前进到兀鲁回失连真河（今内蒙乌尔浑河、色野尔集河之地）顺利取胜，彻底击溃了塔塔儿军队。作战中，塔塔儿四部落的贵族、富户均被杀死，在各个塔塔儿营寨的百姓经拼死抵抗，最终被屠戮血洗。至此，塔塔儿部彻底灭亡。

2. 镇服主儿勤

主儿勤部，是与孛儿只斤有血缘关系的部落，属蒙古部中贵族之一。起初铁木真的意图是团结主儿勤共同对敌。因此常有意将禽兽驱赶到主儿勤部的围场中，有时也将一些战利品分给主儿勤部，予以笼络。但主儿勤头领不肯联合，使铁木真常存后顾之忧。当铁木真率兵围攻塔塔儿营寨的时候，主儿勤部认为有机可乘，便去突袭铁木真的后方大营。铁木真对此早有谋断，在攻击塔塔儿胜局已定时，抽出部分兵马星夜回驰，向大营回防。主儿勤部突进营地，仅获六十余名老小。兵马刚刚撤出，即被铁木真各路军四面围住，偷袭的人马没作什么抵抗就统统作了俘虏。只有头领薛扯别乞兄弟各夺一马逃出。铁木真在愤怒中向主儿勤发兵。主儿勤既失道义，又弱不可击，在克鲁伦河沿岸的朵兰——孛勒答里之地（七道岭）被击溃。在追击，薛扯别乞被擒。铁木真将头领处死，百姓们则纷纷归顺。镇服主儿勤后，铁木真在蒙古部中的领袖地位进一步得到巩固。

3. 阔亦田大战与讨灭泰赤乌部

泰赤乌部，也是与孛儿只斤同一血亲的本族人，一直有与铁木真争衡的意志，常在铁木真远征时掠袭其后方牧地。宋宁宗六年（1200年），泰赤乌与蔑儿乞联合，准备袭击铁木真。铁木真则联合克烈部王罕迎击，两军会战于斡难河地区的草原上。泰赤乌部起初攻击锐利，有所斩获。铁木真则令军中四大良将博尔忽、木华黎、博尔术、赤老温在山地中设下埋伏，自己带一支精锐骑兵且战且退，直把泰赤乌兵马引入伏击圈。此时，克烈部王罕兵马也赶到，一举击溃泰赤乌。此战使泰赤乌部元气大伤。残部逃至贝加尔湖北岸。

次年，札答兰、泰赤乌、合答斤以及乃蛮、蔑儿乞等12个部落，举行了一次重要的盟会，各部首领都来参加，共同推举札答兰部的札木合为古儿汗（意为众汗之汗），准备对铁木真、王罕联盟进行突然袭击。其中札答兰、泰赤乌、合答斤等，是蒙古族内部不服铁木真的几个强部；乃蛮、蔑儿乞等，是蒙古族外部与铁木真结下宿怨的部落。他们联合作战的目的，在于打击正在崛起的铁木真。而这些内外强敌，又正是铁木真统一蒙古必须征服的对手。札木合联军行动刚一展开，就被内部的人通报给铁木真。这时，铁木真正驻牧在古连勒古山（今蒙古人民共和国肯特省臣赫尔河源）。他立即与王罕联络，两军相约全力迎击。铁木真、王罕分别派出三路先锋，六路先锋又设三个侦察敌情的哨望所。大军进至兀惕乞牙，与札木合联军四路先锋正面相遇。双方军队在阔亦田（今内蒙古新巴尔虎旗辉河、南奎腾河附近）摆开战阵。铁木真、王罕联军抢占了居高临下的阵地。交战前，突然风雨大作，气温下降，札木合联军逆风冒雨向上攻击，结果人马不断从高处滚下，摔伤摔死。本来就是松散拼凑的联军士气大挫，怨声四起。四路先锋失去了冲击的勇气，有的部族人马见势不好，逃离了战场。铁木真、王罕联军以逸待劳，依凭有利地形和高昂士气，大举反击。而此时身为联军统帅的札木合却放弃指挥，乘机抢夺财物，然后顺额尔古纳河逃跑。十二部联军被一举击溃。

王罕率人马追击札木合与蔑儿乞部，收降了札木合。铁木真则领军追击泰赤乌部，一直杀到斡难河畔的泰赤乌营地。阿兀出等贵族首领整理所余部队，与铁木真作最后一搏。铁木真渡河向泰赤乌阵地发起攻击。交战中，铁木真被一冷箭射中脖颈昏迷过去。他被抢救苏醒后，裹伤上马继续指挥战斗。泰赤乌部众自知无力抵抗下去，不再逃奔，纷纷回到营地。军士则相继投降，一些贵族头领逃到远处的森林中躲避。铁木真下令斩杀了泰赤乌各支首领，泰赤乌血统的人也大都杀。对射伤铁木真的箭手只儿豁阿歹，铁木真爱其勇武而收留了他，改名“者别”，取利箭之意。者别后来成为铁木真麾下的骁勇战将。

（四）消灭克烈部王罕

经铁木真称汗后的几番大战，蒙古草原上部族林立、混战厮杀的形势有了很大变化。至宋宁宗嘉泰二年（1202年）出现了蒙古部、克烈部两大势力与乃蛮部三足鼎立的态势。铁木真占据了东方呼伦贝尔草原牧场，势力进一步强壮。

克烈部，《蒙古秘史》称为“客列亦”，《辽史》称为“北阻卜”。它与塔塔儿人有血缘关系，同蒙古族、突厥语部落均有杂居的历史。但在风俗、语言方面受突厥族的影响最大，许多名字、称号都直接采用突厥的叫法。克烈部由六个部落联盟组成，统归王罕管辖。突厥语首领叫“不亦鲁”，因为被金朝封王，才叫王罕。王罕原名脱斡邻勒，突厥语为“屯黑鲁勒”，是对一种凶残飞禽的称呼。王罕与铁木真曾结为义父子，在军事斗争中结成统一战线，常常联合作战，互相救助。王罕生性残忍，贪图财物；而铁木真善络人心，重道义，重地势的扩张。两人相处，王罕总觉在财产掳掠的归属上不吃亏，所以愿意联盟。但随着他们共同的敌人逐步被消灭，联盟就难以维持了。特别是王罕手下收留了许多被铁木真战败的部族将领和贵族，其中包括札木合等铁木真的宿敌。这些人千方百计地离间王罕与铁木真的关系，终于使这对曾经生死与共的盟友反目为仇。

对攻击铁木真，王罕和他的儿子桑昆意见不合。王罕不忍下手，桑昆力争动武。最后王罕同意由桑昆去筹划。桑昆与札木合密谋认为，此时铁木真的十三翼军只有五翼留在西方基地，其余八翼则在东方驻冬。两地相距约一千五百余里，主力回驰需要五六天时间，而克烈部军距铁木真后方基地只半日行程。因此定下计策：答应铁木真曾提出的与王罕儿女联姻的要求，请铁木真返回为儿女定亲，在酒宴上将其捕杀；而后一举攻破铁木真后方基地，再迎击远道回师之主力。对此，铁木真并未觉察。他应邀赴桑昆设下的喜宴，只带随从十骑。走到第五天，在其后父蒙力克的营地住宿，作炉边夜谈。蒙力克老人历尽沧桑，对王罕的盛情深存疑虑，再三提醒铁木真，在群雄争霸的时候，务必多加防备，过去提亲，王罕父子不允，现在突然答应，其中恐有奸诈。铁木真听老人所言，只派两名使者前去，自己连夜转回营地。桑昆见计已败露，决定第二天清晨即发兵。这个计划又被人报告给铁木真。铁木真得到情报，立即传令各翼兵马、百姓丢下辎重，轻装转移。但因传令途中的耽搁，铁木真的五翼军，一部分东撤，一部分被围。铁木真所带五千多兵马被王罕追堵，双方在金界壕附近展开战斗。王罕将所属编成五个梯队，对仓促转移、立足未稳的铁木真轮番冲击。兀鲁兀惕、忙忽惕的两支部队首先迎战，击败了王罕第一轮冲击。第二轮冲击开始后，术赤台率军增援，接连击垮第二、第三轮冲击。王罕的第四梯队是一千名护卫军，接替突击上来后，术赤台拼死抵抗，迫使其撤回。第五梯队是王罕的大中军，预备在总攻时使用。但桑昆见四轮突击受挫，没等王罕发令，就带领身边兵马冲上阵去，结果被术赤台一箭射中肋部，跌下马来。王罕军锐气大减，暂停攻击，铁木真乘夜撤退。王罕见儿子受伤，心中烦躁，无心追击，也撤出战场。铁木真虽经力战避免了全军倾覆，但损失惨重。他领军沿乌尔浑河和失连真河（今内蒙古东乌珠穆沁旗色野尔集河）而上，撤到答阑捏木儿格思平原，尔后顺合勒合河（今内蒙古呼伦贝尔盟、哲里木盟西哈拉哈河）而下。

这一仗，王罕击破铁木真西方基地，俘获其五翼军之二翼的大部人马。

铁木真第三子窝阔台中箭负伤。他自己也在突围中丢失了战马。铁木真沿途收集部众二千六百余人，经贝尔湖附近收降弘吉剌部后，转移到班朱尼湖边（呼伦湖西南），跟随他的首领只剩十九人。铁木真的弟弟合撒儿，在合剌温山（大兴安岭南脉）被克烈部军击败后，也会集湖边。在这里，铁木真以湖水代酒，双手捧水一饮而尽，指天发愿，誓与族人共甘同苦，成就大业。

《元史·太祖纪》载：“至班朱尼河，河水方浑，帝饮之誓众”。十九名首领也都饮了这浑浊的湖水。其余部众深为感动，流下热泪。这个悲壮简朴的宣誓仪式，显示了铁木真志存高远、百折不挠的英雄气概。

转移到班朱尼湖之前，铁木真曾派使者去向王罕叙旧求和，使王罕暂消再战的念头。他派出的使者还分别到桑昆、札木合处陈言游说。这实际上是一种有名目的间谍活动。王罕联盟中成分复杂，有着各种利害矛盾。这种离间性的外交宣传战，促成了王罕、札木合等人的分裂。王罕听了铁木真使者的恳切陈词，念以往的交情，同意与铁木真讲和。这使札木合等人大失所望，加上互生猜疑，很快发生内斗。札木合等率部众投奔乃蛮，部分克烈部人投奔了铁木真。结果王罕虽胜，反倒削弱了自己。

宋宁宗嘉泰三年（1203年）秋，铁木真离散的部众陆续聚集到呼伦贝尔草原，军事实力得到加强。铁木真感到求和不是最终办法，便下决心以奇袭的战术攻击克烈部。铁木真率大军进发，一路隐蔽行动，派游动侦察骑兵封锁了沿途西去的人马，破坏了王罕所设的各个哨卡，以防走漏任何消息。而派到王罕营中侦察的人回来报告说，王罕对铁木真的奇袭毫无戒备，正在准备大宴群臣。铁木真令先锋军每人带两三匹战马，轮换骑驰，火速袭进。大军以分路合击之势，秘密接近王罕父子的大营，乘夜将其包围。王罕大营筑有栅寨，守军拼死抵抗，寨破后又重新筑寨，反复争夺。激战三昼夜后，守军投降。除王罕和桑昆逃走外，其余部众都成了蒙古军的俘虏。铁木真拆散了王罕的氏族部落组织，把俘虏和百姓分给蒙古贵族作奴隶。克烈部大将合答黑不忍心见主子王罕被杀，率兵拼死抵抗三昼夜，掩护王罕父子突围后才投降。铁木真对合答黑的勇猛与忠诚大加赞赏，称之为大丈夫，不仅不杀，还任命合答黑为百户长。王罕父子带少数随从突围西走，整整跑了一天，在克烈部与乃蛮交界处被乃蛮的哨兵杀死。桑昆与妻子奔逃至波黎吐蕃部，不被当地人接纳，又逃到苦叉（库车），被当地酋长杀死。至此，克烈部王罕的势力不复存在。铁木真距实现称霸草原的宏愿，仅有一步之遥了。

（五）决战乃蛮太阳汗

乃蛮，是突厥语系在当时最大的一个部落。起初居住在谦河（原苏联叶尼塞河上游）流域，后迁移至蒙古高原西部。牧地跨阿尔泰山，分山南山北两部，核心地区在今新疆准噶尔盆地中。北邻乞儿吉思部，东壤克烈部、蒙古部，南接畏兀儿国。其习俗与蒙古族人相近，经济文化先进，军队壮大而精良，采用畏兀儿文字，信奉西方传入的景教。克烈部王罕被消灭，铁木真与乃蛮之间失去了缓冲地带，矛盾迅速激化。

乃蛮部长台不花继汗位后，被金朝册封为大王。突厥人将金语“大王”译为太阳（亦称塔阳），所以称太阳汗。太阳汗一直自恃为大国悍族，认为蒙古是落后不开化之族人，不把蒙古部放在眼里。看到铁木真的崛起，心不能容，决定与铁木真一争高下。在此之前，乃蛮收留了一批被铁木真战败的札答兰、塔塔儿、泰赤乌等部的将领、残兵为其效力。又联络突厥语系的各部族共同与铁木真作战。太阳汗对铁木真作战的策划是：以乃蛮军为中坚，联合蔑儿乞诸部为左军，汪古部为右军，分三路向铁木真进攻。汪古部在乃蛮部东南方。乃蛮人老一辈曾娶汪古部女人为妻，所以两部称为“舅甥之国”。汪古部长认为太阳汗难成大器，而对铁木真有敬佩之意。他拒绝作太阳汗的右军，并把乃蛮的企图向铁木真通报。铁木真酬谢汪古部五百匹骏马、一千只肥羊，并邀汪古部长一同对付太阳汗。

铁木真得知太阳汗的企图，立即停止了围猎，把营帐迁到合勒合河畔整军备战。根据氏族组织的变化，他重新编组了蒙古军，依十进制组成百户、千户，分别由百户长，千户长统领。又挑选精兵一千名组成精锐的怯薛军，平时作护卫，战时作“特种突击队”。还改组了中央机构，任命了六个亲信为“扯儿必”，官职相当于元朝官制中的“内八府宰相”。这种新的编制，加强了统一指挥，克服了氏族组织的松散性，从而使蒙古军加强了正规性，整体作战能力得到提高。整编后，蒙军从呼伦贝尔草原起行，一路游牧打猎，远征至乃蛮边界的撒阿里一带。乃蛮太阳汗则带领部众出准噶尔盆地，越过阿尔泰山进入科布多盆地备战。主力进至杭爱山山区，设营于哈瑞河边。双方前哨骑兵在鄂尔浑河一带相遇，时间是宋宁宗嘉泰四年（1204年）秋。

蒙军劳师远征，与太阳汗的兵力比为1：5，明显处于劣势。铁木真采纳部下的建议，白天将人马撒开游荡，夜间每人各烧五处火堆，遍设疑兵。太阳汗闻说蒙古军兵少，从前哨的捕获看，又是马瘦力乏，更不把蒙古军放在眼里。但登高一望，白日烟尘四起，夜间星火遍地，又不免心起疑惑。太阳汗举棋难定，对部将说，蒙古战马虽瘦，但营火多于天上星，可见兵力很强。如立即交战凶多吉少，不如先向后撤退，引蒙军深入到阿尔泰山前麓，他们远道而来，必然疲惫，找准机会杀回马枪，定能取胜。可手下骄横的将领恃军力强大，不肯后撤。太阳汗反被激怒，下令大军渡过鄂尔浑河，列阵于纳忽山崖（今蒙古人民共和国鄂尔浑河以东土拉河西的山岭）前，摆开决战的架势。但迟迟未下大举攻击的决心。在对峙中，铁木真既不主动出击，也不示弱，而是再次采用心战法，派人渗透到敌营中鼓惑离间。如此对峙长达两个多月，致使乃蛮军心动摇。投靠乃蛮的札木合，见太阳汗之无能，比老王罕更甚，便丧失了信心，又暗中派人去同铁木真联络。铁木真认为时机已经成熟，决定突然发起攻击。他把军队分成无数小分队，低姿向前逼近，整个阵形象大海一样，四面八方涌来。自己则亲任先锋领军，带突击队杀出一个

口子，纵深直逼太阳汗的指挥部。太阳汗被逼得节节后退，越退地势越高。结果一步一步退到山岭之巅。乃蛮军都占有各自阵地，但被蒙古军包围分割，不能互相支援，见指挥部被攻击，已无心作战，争相向山顶爬去。经一天的战斗，乃蛮军被压缩到纳忽山崖的山岭上，被蒙古军团团包围。许多军士见无路可退，纷纷趁夜逃奔，众多兵马相互拥挤，自相践踏，滚下山崖者无数。第二天，溃不成军的乃蛮兵马不经蒙古军冲击，被彻底打垮。太阳汗被箭射成重伤，死在山崖上。残部纷纷投降，百姓、属民也都作了俘虏。

蔑儿乞部长脱脱为保存实力，早在战斗中就向北撤离战场。铁木真战后发现脱脱突围，便乘胜追击。在合剌答勒忽札兀儿打了一场追歼战，脱脱战败。蔑儿乞部是蒙古语族部落之一。《辽史》中称为“梅里急”、“密儿纪”。十二世纪下半叶，蔑儿乞人牧猎于鄂尔浑河至薛灵格（色楞格）河流域。在蒙古部兴起之前，也已是漠北的强部之一。脱脱率残部投奔不亦鲁黑汗。而百姓、属民都被蒙军俘虏。但很快就有一部分百姓不甘亡国灭种，逃离蒙军控制，在台合勒山寨（亦作泰寒寨）聚合把守。铁木真分一部兵力攻寨，自己率一支部队追击脱脱父子。宋宁宗开禧元年（1205年）春，铁木真越过阿尔泰山，对聚在索果克河的脱脱父子及乃蛮逃将发动袭击。不亦鲁黑汗正在打猎，还没有明白是怎么回事就被擒杀，他的牧地、营帐、畜群、妻女都被夺掠。脱脱父子再次逃脱，在乃蛮边境地区躲藏起来。铁木真按照处置克烈部的办法，把蔑儿乞氏族部落组织打散，百姓分配给蒙古贵族。一度强盛的蔑儿乞部终归覆灭。此后，成吉思汗一直未放弃对脱脱父子的追捕。脱脱于宋宁宗嘉定元年（1208年），其子于宋宁宗嘉定九年（1216年）分别被成吉思汗捕杀。

铁木真在回师的路上捕获札木合。这个反复无常、不讲信义的强人，最后陷入众叛亲离、孤家寡人的境地，身边只剩五个亲信。结果正是这五个人将札木合五花大绑押送给铁木真。铁木真念幼年之交、曾结盟之谊，赐札木合不出血而死，也就是装在口袋中绞死，依蒙古贵族礼仪埋葬。蒙古人认为，灵魂在血液中。不出血而亡，便将灵魂保住了。铁木真对宿敌札木合这样处置，应当是很大的恩典了。

宋宁宗开禧二年（1206年）春，铁木真从阿尔泰山回到故乡三河源头。这时，他已平定了塔塔儿、泰赤乌、克烈、乃蛮、蔑儿乞、札答兰等强大部族，其他弱小的弘吉剌、山只昆、合答斤、朵儿边、汪古等部族，也都归顺。辽阔的蒙古大草原已尽属铁木真。所有臣属于铁木真的部族首领、各级那颜会聚一堂，召开了划时代的库力尔台（忽里勒台，意为集会），推举铁木真为全蒙古的汗，号成吉思汗。成吉思汗的含义，古今中外的史籍解译不一。有“坚强之汗”、“众汗之汗”、“率众强大之汗”、“海洋般的大汗”、“天神赐予之大汗”等意。按通常的理解，就是至高无上的天赐帝王。在统一蒙古大草原的战争中，成吉思汗充分显示了他的军事天才和统帅能力，无愧为“一代天骄”。

三、蒙古国时期的军事制度和军事思想

为了适应部族兼并战争和对外扩张战争的需要，成吉思汗一直十分重视军事建设。在蒙古国时期，已逐步建立和形成了一套比较完整的具有蒙古军队特色的军事制度和军事思想。

（一）蒙古国的军事制度

蒙古国天下初定，成吉思汗一方面要巩固新兴的政权，肃清各种反对势力，另一方面要继续进行对外扩张战争，实现其争霸世界之目的。为此，成吉思汗建立和健全了一系列加强军队建设的制度。

1. 军政合一的管理制度——千户编组

千户编组即千户制，是蒙古国时期的一项主要军事制度。在成吉思汗统一蒙古草原、建立蒙古国政权以前就开始实行。初期实行的千户制只限于军队，是一种纯粹的军事管理制度。公元1204年，铁木真在消灭克烈部王罕之后，利用与乃蛮决战前夕的战斗间隙，把军马集中在合勒合河旁进行整编。铁木真下令所有军队依十进制组成十户、百户、千户，并委派了各级那颜为各级军事首领——即十户官、百户官、千户官。这就是整编中正式确立的千户制。它改变了过去部落联盟的松散性，形成了高度集中的军事组织形式。这是铁木真在军事制度上实行的一项重大改革。

公元1206年，成吉思汗统一蒙古草原、建立大蒙古国后，把在战争中用于军事管理的千户制进一步发展完善和制度化，并扩充为实施军事、政治、经济管理的国家统治体制加以运用，创立了军政合一的千户制。

成吉思汗将全蒙古百姓划分为95千户，然后按照论功行赏的原则，将其分封给开国功臣和贵戚，并任命这些功臣和贵戚为千户那颜（“那颜”，即“官人”、“领主”、“军事领主”之意），由他们对人民分别进行世袭管领。成吉思汗降旨说：“使为立国效力者，千之以千，委以千户官。”据《史集》和《蒙古秘史》记载，成吉思汗当时分封的千户那颜共88人，其中包括78位功臣，10位驸马。因有3位驸马合计领有十千户，故分封人数不足95人。千户制虽然名义上以千户为单位，但实际上各千户的编制户数并不完全一致。在千户之下又分为若干百户，百户之下为十户。这就形成了一个层层隶属、统治严密、指挥灵便的军政组织体系。

蒙古国时期仍处在以征服战争为职业的历史阶段，人民基本上过着军事化生活。一遇战争，有战斗力的人便被“签发”为军，战后又散归草原为民。因此，千户制在其主要职能上，仍然是一种军事管理组织形式。

首先，通过千户编组，确立了自上而下的军事领导指挥系统。千户作为基本军事单位，“自十而百，百而千，千而万，各有其长。”十夫长称作“牌子头”，蒙古语为“那儿班那颜”，百户长称为“札温那颜”，千户长称为“敏罕那颜”，万户长称为“土绵那颜”。有的在十夫长与百户长之间设五十户长，称为“塔宾那颜”。蒙古大汗亲征，宗王、万户长，千户长等听从大汗的直接指挥。若分军行动，则由大汗指定一名蒙古宗王或万户长、千户长作为军队的最高指挥官。受命指挥军队作战的人，有权节制其他参战军官。对被蒙古征服和招降的汉军武装，成吉思汗授命由左翼蒙古军万户长统管，实际上听命于东道蒙古宗王（成吉思汗诸弟）。窝阔台汗即位后，汉军万户长、千户长、百户长和牌子头，由汉军将领充任。汉军万户之上，还设立统军都元帅。都元帅作为地区最高军事指挥官，其任免由蒙古大汗决定。平时都元帅要经常向大汗报告前线军情和军队分布情况。蒙古大军出征，都元帅要率军参战并接受大汗指定的蒙古宗王、万户长、千户长等前线指挥官的调遣。

其次，通过千户编组，建立了一支强大的武装力量。成吉思汗推行千户

制以后，军队便严格按千户形式进行动员和组织。国家依据千户签发派军队。成吉思汗规定，蒙古男子凡 15 岁以上，70 岁以下，都要作为士兵服兵役，随时根据命令，自备马匹、兵器、粮草，由本管那颜率领出征。这些被签为兵的人既是牧民，同时又是战士，“上马则备战斗，下马则屯聚牧养”。成吉思汗通过千户制，把随时能够动员投入战斗的蒙古族成年男子按十进制编制在十户、百户、千户中，组成了一支以草原各部蒙古人为主体的庞大的蒙古军队。据《金册》、《史集》记载，成吉思汗实行千户编组后，能够动员的蒙古士兵已相当可观。军队“总计十二万九千人”。其中属于成吉思汗统率的中军（怯薛军）和左、右两翼军“为十万一千人”。其余则分给了成吉思汗的子侄、诸弟及母亲。到窝阔台汗时期，原来编制比较混乱的汉军也逐步按千户制统一起来，编组成万户和千户。其万户人数多者达五六万，少者也有二三万。蒙古国后期，按照千户编组的汉军总数已在 30 万人左右，大大超过了蒙古军。

第三，通过千户编组，强化了军事纪律。千户制把蒙古士兵纳入严密的军事组织之内，受到各级那颜的严格管束。同时，成吉思汗还制定了一系列被称为“札撒”的军事法规，以制约士兵行动，维护军队秩序。其具体规定主要有：“任何人不得离开其所属之千户、百户或十户另投别一单位，亦不得避匿他处。如违此令，擅离者于队前处以极刑，接受其人者，亦严厉惩处之”。每个万户、千户、百户都应随时作好准备，一旦命令下达，必须立刻出征。在作战时，如果一甲中有人逃跑，同甲的其他人将判死刑；如果一甲中有人奋勇前进，其他人不跟进，也要处死；如果一甲中有人被俘、其他人不去救援，这些人亦将被处死。作战时不听从命令者，“虽贵必诛”。这些规定对加强蒙古军队的集中统一，提高战斗力起到了有力的保证作用。

所以，曾在 13 世纪为蒙古伊儿汗国服务过的波斯人志费尼在《世界征服者史》中曾这样生动地描绘过蒙古的千户制：“整个世界上，有什么军队能跟蒙古军相匹敌呢？战争时期，当冲锋陷阵时，他们像受过训练的野兽，去追逐猎物，但在太平无事的日子里，他们又像是绵羊，生产乳汁、羊毛和其他有用之物。在艰难困苦的地境中，他们毫不抱怨和倾轧。他们是农夫式的军队，负担各类赋役，缴纳分摊给的一切东西，无论是忽卜绰儿（意为草原赋课）、杂税、行旅费用，还是供给驿站、马匹和粮食，从无怨言。他们也是服军役的农夫，战争中不管老少贵贱都成为武士、弓手和枪手，按形势所需向前杀敌。无论何时，只要抗敌和平叛的任务一下来，他们便征发需用的种种东西，从十八般武器一直到旗帜、针钉、绳索、马匹及驴、驼等负载的动物；人人必须按所属的十户或百户供应摊派给他的那一份。检阅的那天，他们要摆出军备，如果稍有缺损，负责人要受严惩。哪怕在他们实际投入战斗，还要想方设法向他们征收各种赋税，而他们在家时所担负的劳役，落到他们的妻子和家人身上。因此，倘若有了强制劳动，某人应担负的一份，而他本人又不在，那他的妻子要亲自去，代他履行义务”。“军队的检阅和召集，如此有计划，以致他们废除了花名册，用不着官吏和文书。因为他们把全部人编成十人小队，派其中一人为其余九人之长；又从每十个十夫长中任命一人为‘百夫长’，这一百人均归他指挥。每千人和每万人的情况相同”。“如果要突然召集士兵，就传下命令，叫若干千人在当天或当晚的某个时刻到某地集合。‘他们将丝毫不延误（他们约定的时间），但也不提前’。总之，他们不早到或晚到片刻。”“组织军队的最好方法确实莫过于此。”

2. 组织严密的中央护卫制度——斡耳朵怯薛军

斡耳朵怯薛军制是蒙古国时期用以拱卫汗廷，维护政权的一种卫戍制度。在突厥——蒙古语中，斡耳朵即“大汗宫帐”之意，怯薛即“宠爱”、“恩惠”之意，其职掌为“番值宿卫”。成吉思汗在公元1204年整顿军马时，建立了一支有550人的怯薛军，主要承担护卫大汗宫帐的任务。成吉思汗建国后，为有效的控制刚刚统一起来的蒙古各部，确保蒙古汗廷的安全，又进一步扩建了怯薛军队伍，使之发展为一支更为强大的由大汗直接控制的常备武装，怯薛制便由此形成定制。

成吉思汗首先对怯薛军的编成作了规定，他降旨说：“如今天命百姓都属我管，我的护卫、散班等，于各万户千户百户内，选一万人做者”。在扩充后的一万名怯薛军中，包括一千名宿卫，一千名箭筒士，八千名散班。成吉思汗将其按照千户制分编为宿卫千户（亦称御帐前首千户）、箭筒士千户和散班千户，各设千户长管理。整个怯薛军又统编为万户，纳牙阿被命为万户长。由于怯薛军在担任护卫时，分为四班轮番入值，每番三昼夜护卫大汗，因此也被称为“四怯薛”。各番怯薛当值，都由一名大汗指定的亲信管领，合起来称为“四怯薛太官”或“四怯薛长”。这种按千户制和四怯薛两种形式并行的管理体制，大约是以行政管理和职掌管理的不同来分别设置的。

对确定怯薛长职务的人选，成吉思汗十分慎重，令其最亲信的那可儿博尔忽、博尔术、木华黎、赤老温“四杰”家族世袭担任。其中博尔忽家族掌第一怯薛（亦称也可怯薛），博尔术家族掌第二怯薛，木华黎家族掌第三怯薛，赤老温家族掌第四怯薛。四怯薛长是大汗的亲信内臣，元朝称为“大根脚”出身，放外任即为一品官。

怯薛军中的护卫人员，均称为怯薛歹，复数为怯薛丹。正在执行任务的护卫人员叫怯薛者，从事宫廷服役的怯薛歹称为怯薛执事。成吉思汗明确规定，怯薛歹的来源，主要是由万户、千户、百户和十户那颜以及白身人的儿子有技能、身体健壮者充当，各级那颜人等都必须遵旨将自己的儿子送到成吉思汗跟前效力，不许躲避或以他人代充其役。成吉思汗还规定，上述充当怯薛歹的人除本人编入怯薛军之外，还可根据出身的不同，分别带弟弟及伴当若干人。具体为：千户那颜的儿子许带第一人，伴当十人；百户那颜的儿子许带第一人，伴当五人；十户那颜及白身人的儿子许带第一人，伴当三人。

应征充当怯薛军，实际上是各级那颜和自身人对大汗承担的一种特殊兵役。其进入怯薛军人员所需的马匹物质诸项，除以本人所有的财产充用外，并按规定“于本千百户内科敛”供给。充当怯薛歹的人，即可免除其差发杂役。

怯薛军的主要职责，一是保卫大汗的金帐；二是“战时在前为勇士”，充当大汗亲自统率的作战部队；三是分管汗廷的各种事务。其具体职责又根据不同分工而各异。宿卫负责值夜班，晚上“卧于斡耳朵之周围”。如遇有人在宫帐周围走动，宿卫便将其逮捕，待明朝审讯。“当门而立之宿卫，见有夜入之人，打割其头，斫落其肩而去”。晚间群臣有急事奏报，需经宿卫通报之后，一同引入帐内奏事。箭筒士、散班负责值日班。其中守门者，“倚门而立”。“出入于斡耳朵之房者”，进行查察。除此之外，还有其他诸多勤务，举凡宫帐内一切劳役，皆由入值之怯薛歹担任。在大汗外出围猎时，值班怯薛歹也要跟随前往。值日班之箭筒士、散班在日落前须将其所司之职移交给值夜班的宿卫，然后出外住宿，次日早饭后入值。

怯薛军作为护卫汗廷之亲军，享有崇高的地位。成吉思汗规定“我番士（即怯薛歹）在居外之千户官人之上，我番之家人，在居外之百户十户官人之上。我番士虽与居外之千户同等，若与我番士合殴，则罪千户”。他还说：“我由九十五千户贴身近臣中，选来此亲近番士万人。久后坐我位之子孙，及我子孙之子孙，对此番士，如想遗念，勿使怨而善待之”。在怯薛军中，尤以成吉思汗建国前入选为怯薛歹的人最受宠遇，宿卫称老宿卫，箭筒士称大箭筒士。凡属怯薛军出身的人，在调往外任时，都被破格晋升为文武大官。同时，还与宗室诸王、驸马同享岁赐特典。当然，在赋予怯薛军特权的同时，成吉思汗也给怯薛军规定了严格的纪律。比如对无故旷职不入班的人，第一次答3下。第二次又不入者，答7下。第三次无事故又不入者，答37下，并要流放到很远的地方。

《元史·兵志》认为，蒙古国时期怯薛军制度的建立，起到了“制轻重之势”的关键性作用。大汗直接掌握着怯薛军这样一支最强悍的亲信军队，对任何一个在外的诸王和那颜都是一种有力的制约。各级那颜的子弟被征入怯薛军中，实际上等于被控制起来，成了大汗掌握的“质子”，这就使得那颜们不得不效忠大汗。在经历了长期氏族战争之后，建立这样一支强大的武装力量以维护汗权，对巩固新生的国家政权，防止旧贵族复活和发生内战，是十分必要的。同时，怯薛军在成吉思汗建国后进行的掠夺和扩张战争中，也发挥了不可估量的重要作用。

3. 适应实战需要的战备训练制度——围猎

围猎是蒙古国时期由成吉思汗倡导推行的一种“寓兵法于猎”的军事战备训练制度。蒙古族是一个“且牧且猎”的游牧民族，狩猎是蒙古人民一项重要的生产活动。为了获取更多的猎物，蒙古人在狩猎时常常联合起来，将野兽团团围住再行猎取。这种方式，蒙古人称之为“打围”、“搜狩”或“围猎”。由于围猎既可以锻炼人们骑马追逐的本领，又可以培养人们协同配合的能力，蒙古统治者便把它作为一种军事训练方式，用以提高军队的战斗力。成吉思汗非常看重围猎训练，认为这种训练就是一种实战演练，“战争以及战争中的杀戮、清点死者和饶恕残存者，正是按照这种方式进行的”。甚至“每个细节都是吻合的”，因此，通过围猎训练使士兵“熟悉弓马和吃苦耐劳”，了解军事活动的步骤和形式，“是军队将官的正当职司。”

蒙古统治者一般在冬初举行大猎。大猎范围往往达一二百里。先派哨骑前去探查猎物情况，然后组织各路人马，排好队形，形成巨大的包围圈，并逐步向中心推进，将猎物追赶到一起。当包围圈缩小到一定程度时，使用绳索连结起来，上面复以毛毡，由一部分军队围着圈子警戒，防止猎物逃遁。然后蒙古统治者首先入围行猎，接着贵族、将领也带着士兵相继入围射猎。倘若大汗亲自“用鹰围猎”，怯薛军的士兵（宿卫）则紧随其后，与大汗一起行猎。经过几天以后，猎物已被猎取殆尽，统治者便下令将残存者释放，以示恩德。彭大雅在《黑鞑事略》中，对这种大型围猎的壮观场面作了生动地描绘：“凡其主打围，必大会众，挑土以为坑，插木以为表，维以纛索，系以毡羽，犹汉兔置之智，绵亘一二百里间，风扬羽飞，则兽皆惊骇而不敢奔逸，然后蹙围攫击焉”。除了这种大猎之外，小规模围猎活动更是经常不断。

围猎作为战备训练制度，对建立和培养军事后备力量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随着长期战争的消耗，蒙古军队兵源不足的问题日益突出。尽管蒙古

统治者划定了成人男子皆服役的范围，但仍然满足不了侵略扩张对士兵数量的需求。为了弥补这一亏空，蒙古统治者将蒙古各部中 15 岁以下的儿童编成“渐丁军”（蒙古语称为“怯薛都军”，意为“渐长成丁军”），作为蒙古军队的后备力量。并通过行猎的方式对他们进行弓马训练。据《黑鞑事略》所述，蒙古儿童在“孩提时”，便由母亲用绳子和木板捆束在马上带着进行骑马的启蒙训练。到 3 岁左右，则将其直接“索维”在马鞍上，手里拿着器械，自己骑着马奔驰。四五岁时便在马上练习弓箭。再大一点，便经常参加狩猎。由于他们“生长于鞍马间，人自习战，旦旦逐猎，乃其生涯”。所以长大以后，都成了蒙古军队能骑善射的“骑军”。

以围猎形式进行军事训练的传统制度，自蒙古国至元朝一直延续下来。忽必烈在陪都上都开平（今内蒙正蓝旗境内）周围建立了三个很大的猎场，每年举行大规模围猎活动，其侍卫亲军及草原上蒙古贵族队伍都要参加这一活动。

4. 充足有力的后勤保障制度——马政与装备动员

马政：蒙古族地处北方草原，以游牧为业。马不仅是蒙古人生产生活之必需品，也是进行战争的重要工具。因此蒙古无论是统治者还是人民，都十分重视对马的繁养和发展。蒙古统治者制定了一系列马匹管理保护制度和法规。据《蒙鞑备录》记载，蒙古人只有凭借地饶水丰的条件养马供应战争的义务，而没有随意宰杀马匹的权利。“牧而庖者，以羊为常，牛次之，非大宴不刑马”。即只有在大的祭祀活动（如祭河神）和大汗、贵族的“宴享”时经允许少量地宰杀马匹。

在蒙古军中，专门设置了负责管理战马的官——“兀刺赤”和“阔端赤”。其中“兀刺赤”是分工典车马和牧马的官。蒙古军中所有的马，“多是四五百匹为群队”，每队“有两兀刺赤管”。兀刺赤除了负责饲养、调教马群外，还要在“每周早晚”，“各领其所管之马，环立于主人之宫帐前”，让马队接受贵族和将领检阅。“阔端赤”，则是专门掌管“从马”的官。所谓从马，即骑兵作战时备作轮换的剩余战马。蒙古骑兵出师时，每人都有好几匹战马，每天轮换一匹骑乘，这样既可以使战马不致过分疲劳，也可以使战马受到伤害时能够及时替补。阔端赤的责任，就是要保证战马膘肥体壮，鞍具齐备，始终处于良好的临战状态。为保证和鼓励养马，成吉思汗在他亲颁的“札撒”中，专门规定了对盗马贼的处罚条款：“凡盗人马畜者，被抓获后，除归还原马外，另赔偿同样的马九匹，如不能赔偿，即以其子女作抵，如亦无子女，则偷盗者将被处死”。以人抵马债甚至因盗马而殉命，足见马在蒙古人特别是蒙古统治者心中的崇高价值。

蒙古军队所用战马与普通马区别很大，它不仅要求体壮，同时还必须训练有素。为使更多马能为战争所用，蒙古推行一整套科学的“养马法”。《蒙鞑备录·马政》中说：“其马初生一二年，必须于草地苦骑而教之”。经过三年这样的训练，使马达到“千百成群，寂无嘶鸣。下马不用控系，亦不走逸”，然后才能作为战马使用。在《黑鞑事略·马节》中也有这样的记载：“鞑人养马之法，自春初罢兵之后，凡出战好马，并恣其水草，不令骑动，直至西风将至，则取而控之，系于帐房左右，啖以些少水草。经月后，膘落而实，骑之数百里，自然无汗，以可以耐远而出战”。平时对战马的调教，也是很有讲究的。比如兀刺赤在领马饮水时，“其井窟止可饮四五马”，便让马排好队，一个一个按先后顺序饮用，如果有不遵守秩序的马，兀刺赤便

“远挥铁挝（类似马鞭）”，于是马望而生畏，“则俯首驻足，无或敢乱，最为整齐”。正因为蒙古人养马得法，才使他们拥有众多优良战马，进而拥有了被西人称为“天下第一骑兵”的强大军队。《元史·兵志》高度评价说，蒙古军队“因以弓马之利取天下，古或未之有”。

装备动员：蒙古国时期主要实行武器装备自筹制度。无论是蒙古军还是汉军，只要士兵在被签派服兵役之后，就要自己筹划准备好各种武器装备，其中包括战马、兵器、衣服及其他战时必需品，然后随带着入伍从军。被签为护卫怯薛军的士兵，其马匹和其他装备的筹措有两种方法，一种是将自己所有家产财物，无论是“父分与的家财”，还是“自置财物”，悉数充作服役期间的自备物资。另一种方法是通过“科敛”，从所在千户百户内的民户中摊派征收，以此作为怯薛士兵及随从者装备的补充。由于武器装备主要靠自筹，士兵所拥有的这些作战器械的数量、品种及好坏程度就难免参差不齐。因此，蒙古统治者还规定了出征前检查军队武器装备情况的制度。据《多桑蒙古史》记载：“汗曾嘱其诸继承人，用兵以前，必须检阅其队伍，审视士卒之兵械。每人除弓、矢、斧外，必须携一镞，用以砺弩，并携一筛、一锥及针线等物，缺一者罪之。兵械最备者，并持微曲之刀，头戴皮兜，身衣皮甲，甲上覆铁片。”

随着战争规模的不断扩大，仅靠士兵自备鞍马器械应付不了战争的需求，蒙古汗廷则招收一批工匠，制造炮具、弓矢、盔甲等武器装备。据韩儒林先生主编的《元朝史》记述：“蒙古人手工业比较落后，因此蒙古统治阶级在征服战争中，每取一城一池，必要搜罗工匠。按成吉思汗命令，凡进行抵抗的城池，攻陷后一律屠杀，但工匠可以免死。从成吉思汗时代起，就陆续将中原汉地和其他国家掳得的大量工匠带到漠北，让他们集中居住，制作武器和其他手工业品，以满足日益扩大的战争和统治阶级奢侈生活的需要”。同时，蒙古军还通过战争尽可能掳掠敌方马匹和军需物资，实行战地补给，以解决武器装备不足的问题。在征服别国后，各降附国和蒙古政权属下的汉军将领定期输送的军需物资，也是武器装备的重要来源。由汗廷筹集的军需装备和粮草，往往作为出征全军的军需储备，以供不时之需。

（二）成吉思汗的军事思想

蒙古作为一个弱小的游牧民族，在强族如林的环境中奋力抗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以至横扫欧亚，先后征服了40余个部落和国家，最终统一了蒙古草原，建立了显赫一时的强大封建帝国。这一巨大成功，除了当时特定的社会历史环境为其提供了条件外，最重要的是作为蒙古军事领导集团核心的成吉思汗有效地运用了暴力征服手段，取得了军事上的绝对优势。特别是他在一生征战、金戈铁马的战争实践中所创造的一系列军事思想，成功地导演了人类战史上一幕幕威武雄壮的活剧。

但遗憾的是，由于当时蒙古尚无文字，成吉思汗没有留下任何军事著作，对于他丰富的军事思想，我们只能从《蒙古秘史》、《元史》、《圣武亲征录》、拉施特哀丁《史集》、《多桑蒙古史》、《黑鞑事略》等史籍中，管窥其概貌。

1. 建军思想

坚持从实际情况出发，根据客观的社会历史条件组织和建设军队，是成吉思汗建军思想的一个基本点。在成吉思汗进行的一系列建军活动中，都充分体现了这一思想。

①根据经济基础组建军队 这是成吉思汗建军思想的一条基本原则。在成吉思汗从事战争的年代，蒙古社会以游牧和狩猎经济为主，马匹既是蒙古人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又是交通和运载工具。蒙古人在孩提时就被束于马上，游猎于野，因此人人都“精于骑射”。这一特点，虽然从生产力角度考察是十分落后的，但对于处在冷兵器时代的战争来说，无疑具有其他经济所不能比拟的优越性。成吉思汗正是根据这一经济特点所提供的客观物质基础，组建了举世无敌的强大骑兵部队。这支被号称为“天下第一”骑兵部队的组成，相对于其他敌国的步兵而言，无异拥有了一支“机械化”的军队。它不仅充分发挥了战马类似坦克、装甲车般的巨大冲击力和远距离的快速机动能力，同时也充分发挥了出身于牧民、猎民的全军将士善于骑射、吃苦耐劳、机智勇猛、骁勇剽悍、能征善战的顽强战斗作风。成吉思汗还根据处在游牧和狩猎经济下的人民习惯于流动生活的特点，出色地解决了军队的给养，使蒙古不受后勤供给的约束，出征时“只是羊马随行，不用运饷”。“食羊尽，则射兔、鹿、野豕为食，故屯数十万之师，不举烟火”。成吉思汗就是这样，把军事与经济巧妙地结合起来，扬长避短，充分运用游牧、狩猎经济的特点，组织起了所向无敌，“去如电逝，追之不及”的具有高度机动性和战斗力的军队。所以金哀宗曾说：“蒙古所以常取胜者，恃北方之马力，就中国之技巧耳”。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正是对成吉思汗善于根据游牧经济特点组织军队的建军思想给予的高度概括和评价。

②按照政治需要建设军队 军队是武装的政治集团，是夺取政权和巩固政权的重要工具。任何军队都是根据政治需要而产生，又按照政治的要求来建设的，军队必须从属于政治，服务于政治。这一思想，在成吉思汗的建军实践中得到了充分体现。

首先，成吉思汗善于运用崇高的政治理想来动员和凝聚军队。在成吉思汗时期，蒙古正处在以征服战争为职业的历史阶段。统一蒙古，摆脱异族压迫，称霸世界，建立强大的蒙古帝国，不仅是成吉思汗一生的政治抱负，也是他用以唤起家族成员及全体蒙古人民投入战斗的思想武器。早在蒙古初兴

时，成吉思汗就曾勉励蒙古部氏族成员要为“取天下”而共同奋斗。他对自己的弟兄们说：“取了天下呵，各分土地，共享富贵”。在成吉思汗组建武装力量的年代，氏族内部一些人为了私利而互相攻劫，成吉思汗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引导他们团结一心、共同对敌。他教育军队的士兵对待内部“要像花牛犊似的温顺”，对待敌人“要像狮虎似的凶猛”；他告诫士兵要勇于公战，怯于私斗，他颁行了有关“札撒”，号令全军贯彻。正是由于成吉思汗善于用远大的政治理想来动员民众，凝聚军心，才使他的军队由小到大，由弱到强，云集了众多的将领和士兵。

其次，成吉思汗善于根据统治的需要来组织军队。在成吉思汗建立蒙古国之后，统治政权的建设和巩固成为他关心的一个主要问题。为此，成吉思汗首先加强了中央护卫制建设，扩充了怯薛军队伍，组成了一支拥有万名怯薛歹的护卫军。他不仅让怯薛军担负汗廷的护卫任务，而且令其负责处理各种日常事务和行政事务，甚至还要参与掌管刑罚。这样使怯薛军就不仅是大汗的一支亲军，而且成为总揽中央日常事务的无所不问的最高机关，在蒙古国的政治生活中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成吉思汗为了使新生的政权既有利于统治人民，又能有效地控制军队，他在原有军队编组的基础上又实行了重大改革，建立了军政合一的千户制。他把在战争中有功的军事将领和宗王分封为千户那颜、万户那颜，赋予他们特殊的权力。使他们既是军事将领，又是地方行政长官；既拥有军事指挥权，又拥有对人民的统治权。编组在千户里的人民受到握有军政大权的各级那颜的严格统治，接受军事化管理。他们既是民，又是兵，平时为统治者劳作，提供财富，一旦战争需要，又必须无条件地奔赴战场英勇杀敌。这种为适应统治需要而建立的“农夫式的军队”，充分反映了成吉思汗建军思想所包含的政治特色。

③适应战争特点编制和训练军队 考察蒙古军队的编成可以看出，大体有章法，具体无定制。根据不同时期战争的目的、性质和任务组织军队，是成吉思汗建军思想的一大特点。在蒙古建国前后，成吉思汗的主要任务是进行统一蒙古草原各部族的战争，作战对象大都是以骑兵为主的游牧部落，因此蒙古军队是单一的骑兵部队。在蒙古建国后的伐金、西征等战争中，成吉思汗的骑兵部队虽然也具有一定的优势，但也常常受挫于中原等地的步兵。因此，成吉思汗在招降到汉军之后，重新将军队编成了以骑兵为主的“蒙古军”和以步兵为主的“汉军”两支主力部队。同时，成吉思汗还吸取在同金作战中，受到金军炮兵施放的“铁火炮”袭击的教训，通过掳掠的金军炮手及工匠编制组建了炮兵。以后，成吉思汗又根据木华黎经略中原，在黄河流域作战“造舟楫，建浮桥，以济师”的经验，编制组建了适应江河作战的水军。成吉思汗还从作战效果出发，来编制军队。比如，他常常将士兵的亲属、乡邻编制在同一基层单位——“十夫队”中，以增强士兵在战斗中互相关切互相援助之“团结力”，“故能收到‘昼战目相识，夜战声相闻’之团结、互信与互助之效果焉”。为了在战争中保存蒙古军的力量，达到“以敌制敌”的目的，成吉思汗将俘虏统一编队，并让他们充作敢死队打头阵，使许多战斗蒙古军未参战就取得了胜利。

成吉思汗为了建立一支武艺高强、能打硬仗的军队，十分重视军队的训练。他根据战争中主要利用骑兵作战的特点，平时通过组织大规模的围猎活动来训练部队。成吉思汗认为，围猎是一种近似实战的模拟训练，作战的步骤甚至“细节”都与围猎相同，“士兵和军人”应当通过围猎“得到教益和

训练”。成吉思汗要求“军队的将官们应当很好地教会儿子们射箭、骑马，一对一的格斗，并让他们练习这些事。”由于成吉思汗重视训练部队，使将士都练就了一身硬功夫，掌握了十八般武艺，“战争中不管老少贵贱都成为武士、弓手和枪手”。志费尼描绘训练有素的蒙军说：“他们都是神射手，发矢能击落太空之鹰，黑夜掷矛能抛出海底之鱼。”如此熟练使用手中武器的精兵，不仅能远战，也能近战。这正是成吉思汗百战百胜的奥秘之一。

2. 治军思想

谈到治军思想，成吉思汗曾有过这样的总结：我“所以威权日增，如同新月，得天之保佑，地之敬从”，很重要的是我能团结将士、量才用人，“并由次序纪律之维持”。假如我的继承者“能守同一规例”，则能得到长治久安。可见成吉思汗治军是很有章法的。一位史学家评价说：“历史上未曾有过，文献中也未曾记录过，任何王朝的帝王拥有像鞑靼军这样的军队：如此坚韧不拔，对饱暖知恩图报，在顺逆环境中服从其将官，这既不是指望俸禄和采邑，也不是期待军饷和晋级”。军队除了“服从”没有别的“指望”，这足以说明成吉思汗治军之严，效果之好。成吉思汗治军思想非常丰富，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军队必须“忠汗”、团结 这是成吉思汗治军思想的核心。在长期征战中，成吉思汗看到有的部落集团因没有一个强有力的领导核心而瓦解了，有的部族因没有一个足以统一大家思想的权威而分裂了，有的原来实力雄厚的汗国因将士不听调遣而在战争中败亡了。从这些教训之中，成吉思汗深深领悟到下从上教、部民对大汗忠诚的重要。因此，他注意通过各种方式向军队灌输“忠汗”思想，以使族人、将士、奴隶等对他保持绝对忠诚。首先是进行汗权神授的宣传。他利用蒙古族崇尚宗教的传统，指使鼓励教士们以解释“谶言”的方法，宣传成吉思汗是上天所派，是上天之鞭，命运当兴为汗。这种富于神话色彩的宣传，对于成吉思汗争取部民、维系军队内部统一起了重要作用。其次，是奖赏忠汗的人，贬斥不忠汗的人。成吉思汗曾明确宣布：对本汗不忠诚的人不能做我的朋友。应来聆听我的训示而不去聆听者，“其命运将如一石之坠入深水，一矢之射入芦丛，将亡而不存。此辈不堪典兵也”。在战争中，许多部族、国家的将士投奔成吉思汗。为了不致收罗一些对汗不忠的人，保持蒙古军队的政治素质，成吉思汗规定：虽亲王也不得收容背其首领来投之人。对于杀主求荣者，不但不收留，还要当众杀掉。对于忠诚本族首领的人，即使这人是敌人，成吉思汗也很推崇，要部属向他学习，有的还委以重任，以此教育部属忠于他这个“汗”。蒙古族人、蒙古军队之所以对成吉思汗十分尊崇，紧跟着他南征北伐，东讨西战，令行禁止，在最艰难的时候也不溃散，这显然与成吉思汗睿智善战，卓著武功，在战争实践中给人们心目中树起了信赖有重要关系。

成吉思汗生前最为担心和忧虑的是在他身后生发同室操戈、骨肉相残、使蒙古分裂瓦解的悲剧。为避免发生这种悲剧，他作了大量工作。他不厌其烦地对诸子、诸弟、族人进行苦口婆心地团结战斗的教育。“他习以为常地敦促着去巩固诸子、诸兄弟之内的和睦大厦，增强他们之间的友爱基础；并且时时不断地在他的诸子、诸弟、族人的心胸中撒下团结的种子，在他们脑海里绘出同舟共济的图画。而且他拿譬喻去加牢这座大厦，充实那些基础。”成吉思汗用一支箭容易折断，多支箭不易折断的典故，告诫儿子们：“只要你们兄弟互相帮助，彼此坚决支援，你们的敌人再强大，也战胜不了你们。”

成吉思汗对破坏军队团结的人，给以严厉制裁。与成吉思汗有“托孤”之交并战功赫赫的蒙力克及其七个儿子，依仗他们家族的功劳和权势而日益飞扬跋扈起来，一直发展到同成吉思汗及其家族争夺统治权。有一次，蒙力克的七个儿子竟然把成吉思汗之弟哈撒儿抓起来吊打，哈撒儿去向成吉思汗告状，成吉思汗没有理睬。蒙力克的儿子铁卜腾格理便肆无忌惮地用宗教迷信离间成吉思汗和哈撒儿之间的关系，还夺去成吉思汗及其弟的百姓。当成吉思汗之弟斡惕赤斤去索要百姓时，又受到蒙力克儿子的打骂侮辱。成吉思汗得知后，把蒙力克的七个儿子叫来，用角力的形式处死了铁卜腾格理。成吉思汗对蒙力克说：“铁卜腾格理打我的兄弟，离间我们兄弟，违反了天意，所以把他的生命取走了。”可见，成吉思汗把军队的团结统一看得何等重要。

②奖惩结合，赏罚分明 运用奖赏激励斗志，是成吉思汗治军的一条重要原则。他对战争中有功的将士，不吝给予重赏。公元1206年，成吉思汗刚刚完成统一蒙古大业，第一件事就是对开国功臣分土授民，论功行赏。他根据在战争中效力大小的原则，分封了蒙力克、博尔术、木华黎等88位功臣为千户那颜、万户那颜，并分别给予各种赏赐。其中被封的术赤台，成吉思汗称他有两大功劳。一是在合兰真沙陀之战时，射中了桑昆，挫败了克烈部，“此乃主儿扯歹（术赤台）不世之大功也。”二是偷袭王罕金帐时，术赤台任先锋，“得天地之赞力”，灭掉了王罕，“此乃主儿扯歹之第二功也。”为此，成吉思汗不仅封他为第六千户，而且把自己的一个妃子赐给了术赤台。所以曾为成吉思汗效忠过的使臣马合木评价说：“成吉思汗对于他想要奖赏的人那样慷慨——像凶暴的母老虎抚爱自己虎仔一样。”

成吉思汗对违反军令、军法者严惩不贷，即使是黄金家族成员也“与民同罪”。成吉思汗在颁行的“札撒”大法中规定：作战时不许私自掳掠财物；不许泄漏军机；军官不得擅离职守，值班者不得擅离岗位，擅离一次者打三杖，擅离两次者打七杖，擅离三次者打37杖，并将其开除军籍，充军远方；将士饮酒须有节，他说：“醉人聋瞽昏，不能直立，如首之被击者。所有学识艺能，毫无所用，所受者仅耻辱而已。君嗜酒则不能为大事，将嗜酒则不能统士卒，凡有此种嗜好者，莫不能受其害，设人不能禁酒，务求每月仅醉三次，能醉一次更佳，不醉尤佳”。后期，成吉思汗采纳郭宝玉、丘处机等入建议，规定：出军不得妄杀。成吉思汗强调执行军纪必先弄清事实，并经犯律者承认，方可处罚。处罚时，虽宗亲汗戚，功臣宿将，概不阿避。征塔塔儿时，成吉思汗的叔父阿勒坛、答里台和伯父捏太石之子忽察儿违犯军纪，成吉思汗知道后，对阿勒坛等人进行了严厉的训斥，并没收了他们违犯军纪所掳掠的全部财物。为此，引起了阿勒坛等的不满，脱离本部去投王罕。但成吉思汗不因此而姑息迁就违反军纪的人。平塔塔儿后，成吉思汗召集族人开会议定对俘虏的处理政策。成吉思汗的异母弟别勒古台将这决定泄漏给了塔塔儿人。成吉思汗当即宣布：今后族人大议，不许别勒古台参加。由于赏罚严明，使蒙古军队保持了很高的战斗力。曾在成吉思汗手下供过职的商人摩罕默德说：“全军将士，畏之成吉思汗甚于雷电巨火，若令十兵抵当千人之敌，亦均踊跃向前进，毫不踟蹰。”

③因才授职，破格用人 这既是成吉思汗治军思想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他取得胜利的一个重要保证。成吉思汗的用人标准是：“智勇兼备者，使之典兵。活泼骁捷者，使之看守辎重，愚钝之人则付之以鞭，使之看守牲畜。”这是一条任人唯才、因人授任的用人路线。他强调的是将士的特长和才能，

而不附加其它任何条件。成吉思汗根据这一用人原则选择各种人才。他规定“什人之长不尽职者去之，即于此什人中选择为长。”他指出“能治家者即能治国，能辖十人者即能辖千人万人，能理己事即能理国事，为国御敌。”他选择人才不问出身，不问等级、资历，只看实际才能。因此在成吉思汗的将领中有出身低微的牧马者巴歹和乞失里黑，有牧羊者迭该，有木匠古出古等。被成吉思汗委以重任的四杰、四狗，大都是来源于不同部族，出身于不同阶级的人。其中四杰中的木华黎是扎剌亦儿部人，四狗中的哲别是泰赤乌部人，忽必来是巴鲁剌思人，速不台是兀良哈部人；至于失吉忽秃忽、博尔忽、曲出、阔阔出等则是从敌人营盘里过来的。他们都先后成为成吉思汗的重要将领。他们有的出身于平民，有的出身于奴隶，有的曾是俘虏。如者勒蔑是铁匠的儿子，最初是成吉思汗“门限内的奴隶，门户内的私仆”。木华黎兄弟是成吉思汗的部落奴隶，后成为家庭奴隶。而者别则是成吉思汗的俘虏。在阔亦田之战时，者别曾一箭射中成吉思汗的白口黄战马，并射伤了成吉思汗的脖颈。成吉思汗不记前仇，破格重用，使者别成为蒙古的名将。

④将领关心士卒 这是成吉思汗爱兵思想的具体体现。成吉思汗认为：“为将者，必知己之疲，知己之饥渴，而后推之及人。”也就是要通过自己的感受体察士卒的疲困饥渴。他要求将领在行军时，“必知路之远近，以量士马之力”，而“量力”又必须以“弱者”为标准，因为“弱者能之，强者无弗能也”。这些都是选拔将领的基本条件，不符合这些条件者不得为将。者勒蔑的儿子也孙伯勇猛过人，“终日战而不废、不饮、不食”，但成吉思汗说他“不可使为将”，因为“彼视人犹己，士卒疲矣，饥渴矣，而彼不知也。”所以也孙伯始终未被委任为将。成吉思汗还规定，将领不允许对士卒滥施惩罚。他对怯薛军将领说：“掌管护卫的官人，不得我言语，休将所管的人擅自罚者。”“若不依我言语，将所管的人用条子打的，依旧教条子打他；用拳头打的，依旧用拳头打他。”在战斗中，成吉思汗更强调爱惜士兵的生命，不允许遗弃伤员。如果遗弃了伤员，则一个小队的官兵皆处以死刑。成吉思汗不仅积极倡导关心、爱护士兵，他自己也身体力行做表率。战斗中将士受伤，成吉思汗常亲自去看望，有时还“亲付以善药，留处帐中”，待伤愈后才让回去。史称他：“衣人以己衣，乘人以己马”。可见他对部属、士卒是何等关怀。正因为如此，将士们对成吉思汗也倍加尊崇、拥戴和支持。有的不惜冒着生命危险保护成吉思汗，有的主动为成吉思汗出谋划策，出现了像成吉思汗说的“我行是则尽力焉，我有非则谏止焉”，呈现出上下一心，奋勇作战的局面。

3. 用兵思想

成吉思汗“仗剑以行”，率军征战40余年，金戈铁马毕其一生，积累了丰富的军事斗争经验，创造了一系列卓越的战略战术。成吉思汗“用兵如神”的高超艺术，为历代兵家、史家所推崇。志费尼在《世界征服者史》中生动地评价道：“说实话，倘若那善于运筹帷幄、料敌如神的亚历山大活在成吉思汗时代，他会在使计用策方面当成吉思汗的学生，而且在攻城略地的种种妙策中，他会发现，最好莫如盲目地跟着成吉思汗走”。明末清初的历史学家顾祖禹说：“吾尝考蒙古之用兵，奇变恍惚，其所出之道，皆师心独往，所向无前。故其武略比往古为最高。”成吉思汗的用兵思想可谓博大精深。其主要内容是他的指挥艺术、战法和战术。

①指挥艺术 成吉思汗的作战指挥艺术是很高超的。这首先表现在他战略

筹划审慎、周密和富于创造。

——正确选择作战对象。作战对象选择得不准，或者过多，就会导致整个战争的失败，无谓地耗费大量人力、物力。成吉思汗选择作战对象的一般原则是：先弱后强，先小后大，先近后远，每次打击一个主要敌人，力避多面作战。在统一蒙古的战争中，成吉思汗便开始这样做，结果高原群雄皆被其次第削平。在对外作战中，坚持这一战略原则最明显。他先兵临国力较弱的邻国西夏，迫其请和，尔后进攻国力较强距离较远的金朝；当认识到金朝比西域诸国力量强，难以消灭，便改变战略，由西防南攻变为南防西攻，由近及远逐次攻灭西辽、花剌模、钦察等国，最后“解决”大国金朝。弱敌攻灭了，强敌失去羽翼，由强变弱，易于攻取；小敌攻灭了，大敌失去帮手，力量由大变小，便于击灭；近敌消灭了，我势力扩展，远敌由远变近，为下步作战提供了条件。一次战争攻打一个主要敌人，便可在局部形成对敌优势。战争实践表明，成吉思汗这一战略是科学的、正确的。

——及时准确地把握战机。成吉思汗对敌发动战争，从不冒然行事，善于根据敌方情况，抓住有利时机出击。一是在敌方内政极端腐败，各种矛盾尖锐，政治、经济相当混乱之时发动攻击，如对西辽、西夏的战争；二是在敌方受到邻国牵制，难以主力或全力应战之时发动攻击，如三次攻金之战；三是在敌方与他国联盟解体，新的联盟尚未建立，孤独无援之时发动攻击，如对塔塔尔部、蔑儿乞部之战；四是当敌方自恃力强、疏于戒备之时发动攻击，如对主儿勤、克烈、乃蛮、花剌子模的战争。敌人内部矛盾尖锐，其力量便受到空耗而易于击败了；敌受第三方牵制，难以全力应付进攻，敌方力量也就由强变弱，利于攻灭了；敌方孤立无援，这是弱敌，自是便于攻取了；强大之敌在骄傲无备的时候，则是弱师，经不起对方的突然袭击。成吉思汗透过敌方外部假象，研究对方的实力，在其实力衰弱之时予以打击，这一思想是很高明的。

——打击敌之要害。在对敌作战中，成吉思汗始终把攻击目标放在消灭敌人有生力量和摧毁敌人的经济潜力上，而不在争夺一城一地。凡作战，必千方百计地将敌军引诱到旷野平川，以便发挥骑兵野战的长技而予以歼灭。破城后，城内外居民除留下少数壮丁以补充蒙古军队，留下工匠以为其制造武器装备外，其余多数即予杀掉。敌方的牲畜、粮秣、乳酪，和其它财物、珠宝，统统收集起来，作为军需之用，军需用不完的，则或者运回本土，或者就地毁掉。成吉思汗在后期虽然规定不许乱杀人，屠杀敌民的情况较前期有所减轻，但是消灭敌人有生力量和摧毁敌人经济的战争原则却没有从根本上改变。成吉思汗的这一手，从政治上来说，是极其残酷的。但是，敌方的人力、物力受到严重打击后，往往在短期内恢复不起来，这对保证当时的军事行动又是有一定作用的。

——利用矛盾，各个击破。成吉思汗在战争中善于利用各种矛盾采取攻结合、各个击破的策略。在成吉思汗为恢复父亲也速该的家业聚集力量的时候，遭到了仇敌蔑儿乞惕部的袭击，并抢走了他的妻子孛儿铁。在这种严重形势下，他机智地利用蔑儿乞惕部曾俘虏奴役过烈惕部酋长王罕和札达兰部酋长札木合的矛盾，联合王罕、札木合，共同出兵击败了他当面的主要敌人蔑儿乞惕部。当铁木真被推举为蒙古部落的合罕，渐渐强盛起来，札木合出于忌恨发动背信弃义的进攻时，成吉思汗及时利用王罕与札木合的矛盾，联合王罕击败了札木合。后来，成吉思汗又乘金国与塔塔儿部之间的战争，

联合王罕和金兵击败了世仇塔塔儿部。

在对外战争中，成吉思汗也采用了这种策略。他利用西夏与金朝的矛盾，进攻西夏，西夏求救于金，金不予援救，西夏遂与金绝交，向成吉思汗纳女请和。成吉思汗又利用西夏与金的矛盾进攻金朝，在蒙古征金时，西夏发兵进攻金的西境。成吉思汗又还利用宋金世仇，联宋反金。成吉思汗在临死之前，还嘱咐儿子们对金作战要“假道于宋，兵下唐邓，直捣大梁。”窝阔台汗遵照成吉思汗的遗嘱，联合南宋，消灭了金国。

——取用于敌，以战养战。这是成吉思汗解决作战时军队补给问题的一个战略性措施。无论近伐还是远征，蒙古军所带辎重都不多，作战所需的粮秣、乳酪、肉食、乘骑、器具，以及补充兵员，绝大部分取之于敌。西征中，蒙古军伤亡不少，又远离本土几千里，难以从国内补充军需和兵员。成吉思汗每攻一城，便将该城内富户的财物掠来作军需，把工匠技术人员召集起来制造武器装备，将部分丁壮编组成伍，强迫他们去修筑工事，或者作为第一梯队去攻打坚城重堡。蒙古军队连续征战20多年，驰骋欧亚，横扫万里，始终保持着很强的战斗力，很少因人力物力不济而停止战争，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以战养战的战略措施。在中外战史上，由于军队补给跟不上而导致作战失利的例子是很多的。军事家们都把军队的补给特别是远征异国时军队补给视为最棘手的问题。蒙古军的远征，无论是持续时间之长，还是离本地之远，行动地域之广，在我国历代战争中都是仅见的，在世界战争史上也是不多的。但成吉思汗却比较圆满地解决了这支人数众多、离本土数千里远的军队的兵员、粮秣、乳酪、肉食、乘骑、器具等补给问题，这在很大程度上得力于取用于敌、以战养战的军事政策。

②作战方法 不固守陈规，根据敌情布署作战方案，敌变我变，灵活机动，是成吉思汗作战方法的基本特点。其主要内容有以下几点：

——详察敌情，不盲目用兵。每次兴师之前，只要时间允许，都要通过种种渠道，详细了解敌方的政治、经济、军事、地理等情况，据此制定作战方针。部队开进时，必先发精骑，分为若干小分队，在大军的前后左右一二百里远处，侦探敌情和地形，随时上报，为主将选择进军路线、作战场地提供依据。临近敌阵时，成吉思汗常“登高眺远，先相地势，察敌情伪”，一旦发现有机可乘，便发动攻击。由于掌握了敌情，因而在决策上便失误少。

——主动进击，先发制人。无论是进攻还是防御，成吉思汗总是先敌出兵攻其不备。成吉思汗被推为蒙古尼伦部汗后，札木合联合13部击成吉思汗。成吉思汗获悉后，不是消极防御，待敌来攻，而是积极防御，迅速集中军队，迎着札木合联军开进的地方进军，以攻为守。公元1201年，合答斤等部族共推札木合为古儿汗，组成联军进攻成吉思汗。成吉思汗知道后，也是主动率师迎战，击败了札木合联军。成吉思汗一生中亲自指挥了数十次大的战役，绝大多数都是他主动进攻的。

——先破面，后取点。在攻占一个中心点之前，先分兵作面上的破坏，然后集中兵力攻击这个中心点。对敌人防守坚固的军事重镇，先以一部屯于城下，围而不攻，以大部分掠城外四周支撑点，使坚城变成无援的孤城，然后集合各路军于城下迫敌求和，如敌不和则一举攻破之。成吉思汗第一次攻金，进围中都，迫金求和；第二次攻金，破中都；西征花剌子模，取其新都撒麻耳干；以及最后一次用兵，攻灭西夏，都是采取的这种战法。

——迂回侧击，出奇制胜。遇敌在正面布署重兵，或者凭险固守，难以

攻破，便以偏师攻敌正面，吸引敌军注意力；同时利用骑兵快捷机动的条件，派主力作深远迂回，出敌不意，攻其侧背。首次攻金，成吉思汗率军迂回易、涿，派者别自南口反攻居庸关。他在临终时，遗嘱儿子们攻金时要避开金派重兵扼守的天险潼关，从山西临汾迂回到河南邓县，再转锋而北，袭击京都汴梁。这是迂回侧击，攻其无备的两个典型战例。《孙子兵法》说：“迂其途而诱之以利，后人发，先人至，此知迂直计者也。”成吉思汗正是一位熟谙迂直计的人。

③主要战术 成吉思汗在他一生进行的数不清的战斗中，常常是以少胜多，以弱胜强。这与他善于根据敌我双方情况，灵活的运用战略战术有至关重要的联系。正如罗马法王使节普拉努卡尔皮尼所说：“蒙古军的胜利，不是以其身体条件，也不是以其兵数之多，从身体条件而言，蒙古人劣于欧洲人，而其人数也不多，结局能取胜，要归功于其优越的战术。”对于成吉思汗的主要战术，他自己在灭乃蛮部的战争中，结合过去作战经验，总结了“进如山桃皮丛，摆如海子样阵，攻如凿穿而战”的三条战术原则。这是成吉思汗以少胜多、以弱胜强的最基本的战略战术。简短的三句话，概括了蒙古军队对敌进攻时的开进、摆阵、攻击的三条原则。三者是缺一不可的完整战术思想体系。

——“进如山桃皮丛”，是指大军开进时，“先发精兵，四散而出，登高眺远，深哨一二百里间，掩捕居者行者，以审左右前后之虚实。”（《黑鞑事略》语）侦察、警戒前进，同时采取宽正面、大纵深、多路、多方向隐蔽、神速的联络开进，如同山桃皮丛一样。

——“摆如海子样阵”，是对军队的兵力部署与使用、进攻态势和方式而言。《黑鞑事略》说：“其阵利野战，不见利不动，动静之间，知敌强弱，百骑环绕，可裹万众，千骑分张，可盈百里，摧坚陷阵，全借前锋……”，“凡遇敌阵，则三三五五四五，断不簇聚为敌所包”，“敌分亦分，敌合亦合，故其骑突也，或远或近，或多或少，或聚或散，或出或没，来如天坠，去如电逝。”“自迓而远、俄顷千里”。这清楚的说明，部署和使用兵力时，要选择利于野战之阵地，实施大迂回、大包围（指战略，外线包围），以少数兵力包围其敌人而不被众多的敌人所包，如同摆大海一样阵势，然后聚聚散散、进进退退、多多少少、远远近近，以“来如天坠，去如电逝”，神速奇袭的动作攻击敌人，以使在动静之间知敌强弱，分人之兵，选准凿穿目标和主突方向。

——“攻如凿穿而战”。是说攻打敌阵时，像用凿子穿木一样，对敌进行纵深突击，长驱直入，直逼其中军和首脑统帅部。凿攻时机，应专务敌人乘乱之机，待敌溃乱，从乱疾入。乱敌之法多矣，如《黑鞑事略》所云：“四面八方，响应齐力，一时俱撞”，“或臂团牌，下马步射”，“百计不中，则必驱牛畜，或鞭生马，以生搅敌阵”，“诡弃輜重，故掷黄白”，示之以动、诱之以利、佯北而走、突然逆袭等等，举不胜举，根据敌情、地形、作战对象、作战方式灵活运用。

在成吉思汗西征之前，蒙古族尚无文字。因此成吉思汗不曾熟读兵书战法，也没有军师的指导，他的军事思想，除了学习前人有用的成功经验之外，主要是靠他自己及其部属在战争实践中逐步摸索总结出来的。“十三翼之战”前，成吉思汗在治军和用兵上还明显地暴露出经验不足的弱点。在以后对克烈部的作战中，无论是战略筹划，策略运用，还是战术手段，则显巧妙练达，

举止适宜。到征乃蛮时，成吉思汗治军和指挥作战的一套原则、方法便基本形成。之后，随着战争实践的不断增多，经验也更加丰富，其军事思想也日臻完善提高。

四、建元前蒙古国的南伐西征

（一）蒙古征西夏的战争

成吉思汗统一蒙古、登上汗位，建立了强大的军事力量后，为巩固统治、扩展疆域，开始了征服周边多国的战争。当时，蒙古国面临的大势是：金国经略中原，南宋偏安江汉，夏国据有河西。据此，成吉思汗确定了先平定西北，然后用兵中原的战略意图。此后，成吉思汗和他的后代们纵横捭阖于三强之间，先征西夏，再取金国，最后赢得南宋占据的半壁江山，统一了中国。

1. 六征西夏概述

西夏，蒙古人和金人称之为“河西吐蕃”。西夏国的建立，始于唐朝末年。黄巢起义时，北方党项族的拓跋思恭率军入援李唐王朝，后被封为夏州夏国公。西夏曾有22个州郡，主要是：银州（今陕西米脂县西北）、夏州（今陕西横山县西）、甘州（今甘肃张掖县）、凉州（今甘肃武威）、瓜州（今甘肃安西县东南）、沙州（今甘肃敦煌县）、灵州（今宁夏灵武西南）、兴庆府（今银川市）等。其领地包括今宁夏回族自治区全境和甘肃、陕西、青海省部分地区。西夏是采用汉制的封建政权，除使用汉字外，还创立了西夏文。境内杂居着党项、汉、回鹘、吐蕃等各民族，统治者崇奉佛教。农牧经济来源丰厚，兵民强悍善战，因而能以一小国长期与辽、金、宋抗衡。但比较起来，西夏国力比金、宋要弱得多，加上它又是金朝在西部地区的屏障，因此成吉思汗便把攻击的矛头首先对准了西夏。

成吉思汗曾六伐西夏。第一次是在蒙古建国前的宋宁宗开禧元年（1205年）夏，在大败乃蛮、蔑儿乞后乘胜进兵，攻克西夏边境城堡力吉里城，在边地掳掠后即退回。第二次是开禧三年（1207年）秋，进攻西夏军事重镇斡罗孩（乌梁海）城，围攻数十日方破城。成吉思汗在这里驻扎5个多月，因粮草匮乏，于第二年春夏之交返回蒙古草原。第三次是宋宁宗嘉定二年（1209年），围攻夏国都中兴府（亦称兴庆府），久攻不下。成吉思汗派使者招降，蒙夏结亲讲和。第四次是嘉定十一年（1218年），成吉思汗追击西辽屈出律时，要夏国协同进军被拒绝，蒙军再度围攻中兴府。激战20多天，夏主乘夜率精兵突围，转移到西凉（今甘肃武威）。蒙军没有追击，放弃围城，转向进军中亚和欧洲。成吉思汗指天发誓，待西征归来，必再伐西夏。第五次是嘉定十七年（1224年）秋，因上一年蒙军攻金朝凤翔时，协同作战的西夏军中途撤军，西夏领导集团对蒙古又表示强硬态度，因此成吉思汗密令木华黎之子孛鲁发动对西夏的进攻。大军攻克银州，斩首数万，掠马驼牛羊数十万。西夏又受到一次沉重打击。第六次，从宋理宗宝庆元年至三年（1225—1227年），成吉思汗举大兵全力征讨，夏主投降，西夏国覆灭。这23年间，成吉思汗先后降灭40余国，所向披靡，而对西夏的作战，直到他死在前线后的三天才获全胜。可见，西夏是成吉思汗一生戎马征战中所遇到的颇为强劲的对手。蒙古屡屡用兵西夏，其中重要的军事行动是第一、第三和第六次。

2. 第一次对西夏作战

蒙古对西夏的作战，基本样式是蒙古军攻坚，西夏军守城。西夏当时是一个半农半牧的“城池之国”。蒙古建国前，因中间隔有克烈部落和汪古部落，铁木真与西夏没有利害冲突。在铁木真统一蒙古的历次战斗中，西夏都保持中立姿态。但也深感蒙古族的日益强大，有朝一日终会侵吞西夏国。因

此，在坐山观虎斗的同时，制定了城防作战的守势战略方针，动员全国军民修筑城池，屯集粮草，以利长期坚守作战。

宋宁宗开禧元年、夏桓宗天庆十二年（1205年），铁木真击败乃蛮回军南下，以西夏国收留克烈部王罕之子为借口，第一次征夏。当时西夏国君深知蒙古骑兵强悍勇猛，命令各地军队收缩入城，避免城外野战。这也是蒙古军首次攻城作战，在此之前，仅仅是攻打过一些栅寨，因而对可能遇到的困难缺乏准备，在战术战斗上也没有任何经验。蒙军先是围困了夏国的力吉里城，攻击很不顺利。铁木真判断，困守城池必有夏军来援。可城夺不下，又不见援军驰来，使得蒙古军一时不知所措。分兵四出寻找夏军主力，也没有发现任何迹象。于是铁木真便分出一半兵力转而去攻打其它城池。苦战六十多天，力吉里城终被攻克，但战果却不大。蒙军放弃攻城，在西夏国领地内的黄河西岸、北岸一带进行扫荡，掠夺了一些百姓、骆驼和牛羊，然后回到斡难河营地。据说这次征夏，使骆驼首次进入蒙古草原，在此之前，蒙古人还没有见过这种牲畜。通过这一仗，铁木真深感攻坚作战是蒙古骑兵所不擅长之战法，此后便开始用心研究学习攻城城的办法。

蒙古第一次征西夏，西夏的损失虽不大，但政治上的震动却很大，它导致了一场宫廷政变。当时夏桓宗赵纯佑在位，蒙古撤军后，他下令修复边地被破坏的城堡，把首都兴庆府更名为中兴府，以示中兴图强之愿。可赵安全却与罗太后合谋，乘乱废掉夏桓宗，自立为皇帝，即夏襄宗。他采取联金抗蒙的策略，被金章宗所承认，册封为夏国王，从而激化了蒙古与西夏的矛盾。

3. 第三次对西夏作战

宋宁宗嘉定二年、夏襄宗应天四年（1209年）秋，成吉思汗率军南下三征西夏。这一年，畏兀儿族归服蒙古。元代文献中所记载的畏兀儿，其统治者是唐代回鹘汗国的后裔，居住在天山以南的哈刺火州（吐鲁番）和以北的别失八里（旧称北庭）一带。畏兀儿的归服，对蒙古的扩张具有重要的军事战略意义。从畏兀儿往东南，即可直接威胁西夏，往西则是进军西辽的通途。

对蒙军这次来犯，夏主赵安全下令全力抵抗。西夏采取开关诱敌深入的战法，想在野战中挫败蒙军。但西夏军队长期沉湎于安逸，疏于训练，经不住蒙军的勇猛冲击，一战即溃，死伤无数，领军元帅李世安的世子李承祜弃军落荒而逃。蒙军一鼓作气杀至斡罗孩城。守军虽拼死抵抗了一阵，但很快开城投降。克此边关重镇后，蒙军势如破竹，一路杀到中兴府外围要塞克夷门。这本是贺兰山外的关口，蒙古草原进入西夏腹地的要道。但守军没什么战斗力，很快被攻下，镇守要塞的重臣嵬令公作了俘虏。蒙军直逼西夏国都中兴府。

中兴府城池非常坚固，蒙军虽勇猛善战，并已学会使用云梯、发炮石的攻城之法，但都未显威力。成吉思汗又陷入久攻不下的僵持局面。他亲自骑马环城外巡视，看到流经城边的黄河，顿生一计，决定以河水灌城。中兴府城内地势高，成吉思汗命蒙古军筑起大堤拦水。结果大堤修得不牢，水没灌进城里，反倒破堤把城外的蒙军淹了。成吉思汗只得暂时撤军。在临撤前他派使者进城，劝夏主脱离对金朝的附属，降服成吉思汗，如答应条件，蒙古军将不再攻夏。赵安全虽不肯轻易投降，但苦于蒙古几番征伐，现在有了缓和余地，为生聚喘息，也需以和为贵，就同意送爱女察合公主给成吉思汗做妾，并答应每年向蒙古国纳贡。成吉思汗得到夏主的女儿和西夏国奉送的宝物，班师回营。

这次征夏战成和局，又导致了一次西夏国君易位。蒙军攻中兴府时，赵安全曾向金国求援。而当时金章宗已死，卫王永济刚继位，拒绝联夏抗蒙的主张，不向西夏发救兵。战后，赵安全赔了公主又失地折兵，威信扫地。于宋宁宗嘉定四年（1211年）被废而死。宗室赵遵顼继位，为夏神宗。他一上来就改变了联金抗蒙路线，主张联蒙抗金。此举促成了蒙古和西夏修好十年，这也符合成吉思汗转向与金国作战的战略考虑。

4. 第六次对西夏作战

成吉思汗对西夏有一个看法，即认为西夏“乃不能移动的国家，再过几年仍留存此地等待攻击，何必急在此时？”（见《元朝秘史》续集卷一）所以对攻西夏常常小胜便止，转而向其它方向作战。成吉思汗到了暮年，深感不灭西夏乃一大心愿未遂，因而征灭西夏的愿望日益强烈。加上西夏又与金朝采取联合抗蒙的路线，所以西征归来的成吉思汗，不顾鞍马劳顿和64岁高龄，亲自领兵六征西夏。

宋理宗宝庆元年、夏献宗乾定三年（1225年）秋，征夏大军进发。在进军的路路上，成吉思汗围猎一群野马被冲撞了坐骑，他被掀下马背，摔成重伤。大军暂停前进，派使者前去召降。而夏坚持抗蒙救亡，遣回使者，成吉思汗驳回了劝他放弃攻击的建议，经一段休整后，令蒙军分两路进军，并令从斡罗斯前线归来的速不台军从西面进攻。次年夏，西路军连破沙州、肃州、甘州。成吉思汗率主力从东北方长驱直入西夏境内。十月，西夏献宗赵德旺病死，其侄（亦称其弟）赵睨继位，成为西夏国的末代皇帝。随后，蒙古军攻下西凉府，乘胜进军，连克鞑罗、河罗等县，越过沙漠地带，至黄河九渡，取应里等县，攻入夏州。十一月围攻灵州。西夏以倾国之兵来战，以大将嵬令公挂帅，结果被蒙军大败于黄河之滨。当时黄河冰封，成吉思汗站在冰上指挥战斗，令箭手射敌人的脚，使之不能踏冰渡河。

蒙古军攻无不克，只是在小小的德顺城（今宁夏隆德县）碰了一个钉子。蒙军起初未把这个小城放在眼里，以为不必大动干戈。德顺城守将马肩龙，趁蒙军骄兵气盛，戒备松懈，突然大开城门杀出，把立足未稳的围城蒙军打了一个措手不及。待蒙军整理阵容组织还击时，马肩龙已退回城中，并把砍下的蒙古兵人头挂在城垛上示众，大煞蒙军威风。第二天，蒙军发动强攻，马肩龙登城指挥，全城百姓协力，激战一天守住了城池。傍晚，乘蒙军攻城疲惫，马肩龙又突然出城袭击，砍杀了不少蒙古兵。成吉思汗知道自己犯了轻敌的兵家大忌，便仔细研究了攻城战术，把军队分成四个批次，轮番进攻，不给守城军以喘息之机。这样一来，守军抵挡不住，士气下降。成吉思汗一向善于收降敌人猛将为己所用，见马肩龙有勇有谋，命令攻城军队不得伤害，只求活捉。马肩龙誓死不降，终被乱箭射死。

经一年多的征杀，西夏国土已大部沦丧，尸横遍野，赤地千里，只剩下一个孤零零的中兴府。宋理宗宝庆三年、夏末主宝义元年（1227年）春，成吉思汗命大将阿术鲁等领兵围困中兴府，自己率大军侵入金境，攻下积石州等地，后由隆德县至六盘山驻夏。六月，成吉思汗进至清水县。这期间，他派使者往中兴府，谕降夏主。夏主见国力丧尽，同意投降。他派使者去见成吉思汗，请求一个月期限，以便迁出城中居民，并准备向蒙古国的献礼。成吉思汗答应了这个请求。这时的成吉思汗老病交加，自知不久于人世，便把几个儿子召到身边交代说，我寿已将终，赖天人之助，立志建立蒙人统治的大国。我为你们创下了大汗基业，你们一定要同心协力，才能保国家长久。

大位必有人继承，我死后应奉窝阔台为主。他还嘱咐道，今后应先联宋灭金，然后兴兵灭宋，万不可同时用兵。宋理宗宝庆三年（1227 年）八月二十五日，成吉思汗结束了轰轰烈烈、金戈铁马的一生，病死在清水县，终年 66 岁。临终前嘱咐诸子诸将，死后秘不发丧，万万不可让西夏人知道，以防西夏反悔。如西夏人按商定时期出城，要当时就把他们全部杀掉。三天后，西夏国王献城投降，夏主被杀，出城的军民大遭屠戮。建国 190 年、传位 10 世的西夏国从此灭亡。

成吉思汗的儿子和部将们按照他的遗嘱灭夏后，便护送成吉思汗的灵柩返回故土三河源头，把这位盖世英才、一代天骄葬在一棵大树下，不起坟墓，周围遍种林木，使后人不知他究竟葬在何处。

（二）蒙古灭金战争

建立金朝的女真族，原是东北地区的一支少数民族。初崛起时，军力虽不强盛，却凶悍善战，迅速推翻了辽朝；南下侵宋，掳走徽、钦二帝，逼宋皇室南迁，两国以淮河为界。经过百年经营，金国兵力由侵宋时的六万发展到百万，人口增加到 4470 多万人。其军事战略方针一直是北守南攻。在北部边境上，从兴安岭至阴山北修筑了外长城。在燕山则筑有中京内堡长城，形成古北口、喜峰口、界岭口各关隘，并在居庸、太行山建有长城，设有居庸关、雁门关、娘子关等关口，以抗御北方的骑兵入侵。在南方则没有布防。金朝以各长城为内郭，设五京，即：中京析津府（亦称中都，今北京市），为第一国都；东京辽阳府（今辽宁省辽阳县），为第二国都；南京开封府（今河南开封市），为第三国都，是金末的统治重心；西京大同府（今山西大同市），为第四国都；北京大定府（辽宁省宁城县西北大明城），为第五国都。到蒙古南下伐金前，金朝已从鼎盛走向衰落，危机四伏，外强而中干。

铁木真称汗之前，蒙古部族长期受金朝的压迫和剥夺。蒙古的俺巴孩等首领，曾被金人钉死在木驴上。从此矛盾更为尖锐，结下世仇。铁木真在统一蒙古草原的争斗中，出于策略上的考虑，先依附金朝讨灭了塔塔儿部，并接受金朝的封号“札兀惕忽里”（统领数部的首领），并向金朝纳贡。蒙古伐金，既有反抗民族压迫的一面，也有民族复仇的一面，但根本的还是成吉思汗不满足于只做草原王，而是要做中原的王，做整个中国的皇帝。成吉思汗立国之后，为获得金朝的承认，曾到净州向金朝进贡。金章宗派遣武定军节度使卫王永济前去接受贡奉。成吉思汗“见永济不为礼”（《元史·太祖纪》），以显示作为独立国家的地位。但金朝仍把蒙古看成自己的附属部族，不承认蒙古的独立。这次会晤以破裂告终。宋宁宗嘉定元年（1208 年），金章宗病死，卫王永济继位。第二年，新皇帝派使臣赴蒙古，要成吉思汗跪拜接旨。成吉思汗却把那位昏庸无能的新皇帝痛骂了一顿，让金国使者羞辱回朝。从此，蒙金关系彻底破裂，掀开了蒙金逐鹿中原的历史。

1. 七年侵金

①乌沙堡——野狐岭——会河堡大战对蒙古侵金的意图，金廷官员早有戒心。平章政事徒单镒曾对金主建议说：蒙古用兵，历来是集中兵力进攻，如果我们分散防守，蒙古以聚攻散，必然散守者败。因此应收缩战线，集中防御，重点在昌州（今河北宣化县）、桓州（今河北蔚县、阳原与内蒙、山西邻近地区）、抚州（今河北张北县）布防，这样可进可退亦可守（《金史·徒单镒传》）。但是，这个“三州布防”的建议未被采纳。当时金朝庭内的多数人还是认为，依金朝的国力，大可不必惧战自守。因而便有了乌沙堡——野狐岭——会河堡之战。

宋宁宗嘉定四年、金卫绍王大安三年（1211 年）二月，成吉思汗在克鲁伦河畔聚军誓师，揭开了 7 年侵金战争的序幕。金军在北线可调动的兵力为 40 至 50 万。蒙军的兵力，依据当时编有 95 个千户推算，约为 10 万人。加上藩属诸部的杂牌部队，最多不超出 20 万。参加出征作战的，当在十万之众。

蒙古军出征后，首先越过大沙漠进入汪古部驻地。汪古部本来依附金朝，一直替金镇守外长城的净州界壕，后来投靠了成吉思汗。蒙古建国时，汪古部长被封为第 88 功臣，命他率五个千户。可是这个情况，多年来竟不被金朝所知。这样，越长城南下的通道就为成吉思汗洞开。大军长驱直入，三月即

进至金抚州以北边堡乌沙堡（今内蒙兴和县西北一带）。乌沙堡是金军为阻击突破长城的敌军所修筑的屯兵堡垒。堡垒以暗道相连，通向作为补充支援基地的乌月营，形成防御阵线。自三月至七月，蒙军经苦战攻克乌沙堡和乌月营。金军节节败退。蒙军分两路推进。成吉思汗亲率一路，相继攻克昌州、桓州、抚州；窝阔台等率另一路，连克武州、宣州、宁州诸城。

金廷在蒙军的滚滚铁骑攻击下，孤注一掷，将主力集中于野狐岭（今河北张家口市西北）一带，与蒙军决战。金军的数量，以集结于野狐岭和后续增援军队计，一说是30万，一说是40万，一说是50万，总之是数倍于蒙军。接到金军重兵集结的消息时，蒙军正在煮食开伙，成吉思汗急令部队倒尽锅中食物，跨马开拔，迅速抢占了野狐岭北面的山口。交战后，金军十分顽强，且兵力占优势，使蒙军受到很大损失。危急关头，大将木华黎号令所属，“彼众我寡，不拼死力战，不能克也”。成吉思汗命他带领冲锋突击队，率先冲入敌阵，大军随后全力压上。金军一时混乱，而蒙军却杀声震天，来往冲杀，越战越勇。这一阵拼杀，十分惨烈，双方伤亡都很大。但蒙军士气高昂，十分凶悍，终于将金军击溃。

金军溃逃，蒙军追杀，一直追到会河堡。蒙军在这里又同来援的金军大战一场，结果将溃军、援军一举全歼，金领军主帅完颜胡沙只身单骑逃入宣德（河北宣化）。这一仗，金军北线精锐之师尽被歼灭。当年金军曾以6万人马战败北宋数十万大军。而在蒙军的铁马雄师面前，纵有数倍之兵力优势，却威风尽扫，一败涂地。此役后，金朝“亡可立待”。

②破居庸关乌沙堡——野狐岭——会河堡大战后，蒙军于当年年底长驱直入，越居庸关，逼进中都城下。金主卫绍王惊恐万状，准备离城南迁。由于城防坚固，守军力战，使攻城的蒙军损失不小，领军者别只得放弃攻城。金主这才定下心来。成吉思汗命者别移师攻击东京。者别对东京先是佯攻，而后撤出五百余里，做出放弃攻坚的样子。金军以为蒙军真的撤走，放松了戒备。谁知者别率军突然返回，每个将士都带两匹快马，一昼夜便杀回城下，打了金军一个猝不及防，很快攻克东京。与此同时，成吉思汗分兵攻掠金朝各地，“德兴府、弘州、昌平、怀来、缙山、丰润、海云、抚宁、集宁，东过平、滦，南至清仓，由临潢过辽河，西南至忻、代”，皆被蒙军攻克。但蒙军克城而不守，只是抢掠财物。各被掠占之地，待蒙军撤走后又被金军复得。

宋宁宗嘉定六年、金卫绍王至宁元年（1213年）七月，成吉思汗再度率大军伐金。蒙军攻下宣德、德兴等州，在怀来（今河北怀来县），与金左丞相完颜纲、元帅右临军术虎高琪所率军队大战。金军战败，蒙军一路追至北口。天险居庸关，分南北二门口。北门称为北口，即今居庸关；南门称南口。两门相距40里，其间两山夹峙，中有深涧，称为绝险。居庸关曾于两年前被蒙军一度攻克。此后，金军加强了守备，屯驻重兵，在关口铸铁为门，并在居庸关外百余里布设铁蒺藜。成吉思汗知强攻不是上策，派客台、薄察二将留在北口外，佯作攻击，自己亲率主力沿桑干河西行，绕道迂回，南入紫荆关。金军得知蒙军的迂回动作，派大将奥敦急驰阻击。但奥敦慢了一步，等他赶到紫荆关时，成吉思汗已越关而入，并派者别、速不台领军突袭攻克居庸关南口。成吉思汗率军与留下的客台、薄察会师。金守关大将投降，献出居庸关北口。

③克中都城蒙军二破居庸关，再次逼近中都，促使金朝内部矛盾进一步

激化。当年八月，胡沙虎发动政变，自称监国都元帅，率兵入皇宫逼卫绍王永济退位。九月，立完颜珣为帝（金宣宗），杀死了卫绍王。十月，胡沙虎又被术虎高琪所杀。在蒙军面前屡战屡败的金朝将领，此时却在朝廷内大动干戈，使金朝政局愈加动荡。成吉思汗留下部分兵力围困中都，将大军分成三路，在黄河以北的金朝国土上，进行了一场大规模的扫荡战。铁骑横扫今河北、山西、山东三省方圆数千里内的几乎所有郡、县。翌年春，各路扫荡大军会师中都城下。成吉思汗手下诸将都要求乘胜破城。但成吉思汗认为灭亡金朝时机还未完全成熟，攻城必然伤亡重大。他派使者进中都城议和。金宣宗本已无心再战，很快答应了议和条件。三月，派完颜承晖为使者，“奉卫绍王女岐国公主及金帛、童男女五百、马三千以献。”（《元史·太祖纪》）完颜承晖带着贡奉送成吉思汗出居庸关。蒙古人得到大批缎绸、牛羊马畜和丰厚的财物，返回了大草原。

金宣宗被强勇善战的蒙古军吓得魂飞魄散，蒙军一撤走，便要迁都南下。左丞相徒单镒又一次进言道，聚兵积粟、固守京师是上策；退守辽东、以为后图是中策；迁都于四面受兵的南京实为下策（《金史·徒单镒传》）。同卫绍王一样，金宣宗没有听进徒单镒的建议，执意迁都。他留下太子完颜守忠驻守中都，自己率六宫出城，逃之夭夭。成吉思汗得知金室南迁，认为金讲和原是骗局，大怒而发兵。

宋宁宗嘉定八年、金宣宗贞祐三年（1215年）春，蒙将石抹明等攻取通州，再次兵临中都城。二月，木华黎率军入辽东，攻打金朝的北京。金守将奥屯襄，率20万大军出城迎战，与木华黎交战于北郊。结果金军大败，被斩首八万多级。这是蒙古军歼灭战的空前战果。金军惨败后，推寅答虎为主帅。这位主帅知道战不能胜，干脆献城投降。东北金军对中都的支援被切断。此时，许多郡、县守土将领纷纷向蒙军投降，中都已成一座孤城。金宣宗为鼓舞士气，对中都军民颁发一份诏书，要守城将士“思惟报国，靡有贰心”。并调集粮食，发兵一万赶往救援。但运粮军一支在霸州青戈一带被蒙军骑兵截击，一千多辆粮车被夺，背粮的部队被赶杀；另一支运粮军也在涿州以北被蒙军击溃。中都援绝粮尽，内外不通，城中出现人吃人的惨况，已成一座死城，守将弃城逃奔。蒙军兵不血刃开进城中。中都陷落后，蒙军挥师南下，相继攻下862座金室城邑，黄河以北尽为蒙古之天下。

2. 木华黎偏师经略中原

侵金战争发展到宋宁宗嘉定十年、金宣宗兴定元年（1217年），金朝国土仅剩五分之一，败将残兵缩集潼关——洛阳——开封这一东西狭长地带。如蒙军继续攻击，席卷河南，攻克汴京并非难事。但正在这时西域又出了事，发生了花剌子模边将袭杀蒙古商队事件，促使成吉思汗率主力移师西征。八月，封木华黎为太师、国王、都行省、承制行事，将经略中原之事完全托付给这位爱将。

木华黎虽大权尽握，但所率军队却是一支偏师。其组成大致是：一万名汪古部骑兵，一万二千名蒙古探马赤军，加上归附的契丹军、乂汉诸军以及汉族的几支地主武装，兵马不过十万。要经营黄河以北广大地区，对付金朝尚存的几十万军队，木华黎的力量显得薄弱了许多。对金朝来说，这正是重整河山、收复失地的大好时机。但昏庸苟且的金宣宗，竟把金军主力调去南下侵宋，贪图小利，在大局上又输一着。直到金哀宗继位才改变南侵攻宋的方针，然而这已是七年以后的事情，争取战略转折的时机已不可复得。

木华黎按照成吉思汗的部署，“招集豪杰，勘定未下城邑”，“建行省于云、燕，以图中原”。他改变了蒙古以往秋来春去、掠城不守的作战方针，注意占领城邑，招募汉族地主武装和官员，安定百姓，将作战指导转为夺地安民，长久经营，以图入主中原。在这个阶段所进行的蒙金战争，出面交战的很多都是依附双方的汉族地主武装，而蒙金皆成为背后的驾驭者。宋宁宗嘉定十一年、金宣宗兴定二年（1218年）秋，木华黎自西京攻占太原、平阳等地以及忻、代诸州，先定山西，次定河北。嘉定十三年、兴定四年（1220年）进军山东，在黄陵冈击溃金军20万。翌年四月、后年秋，金帝两次派使者赴西域向成吉思汗求和，都未达成协议。至后年年底，木华黎遣军攻潼关、击凤翔（今陕西凤翔县）、争夺关西。打了一个多月，未能攻克凤翔。嘉定十六年、元光二年（1223年）三月，木华黎从凤翔回师，渡河到闻喜县时得了重病，很快就去世了。

不久，金宣宗也病亡，金哀宗完颜守绪继位。金朝庭加强了对蒙军的作战。依附金朝的汉族地主武装一度活跃起来。金军陆续收复一些失地。木华黎的儿子孛鲁继承了父亲的遗志。他率军击退了金军在河北地区的反攻，旋即转战山东，于宋理宗宝庆二年、金哀宗正大三年（1226年）完成了对山东全境的占领。这年蒙古灭西夏，金国朝野震惊。降蒙的地主武装乘势反攻，而附金的地主武装则分崩离析。木华黎制定的夺地安民、为经久之计的方针，在这种有利条件下得以顺利实施，为蒙古最后灭金奠定了基础。

3. 灭金之战

成吉思汗病逝前，至死不忘讨灭金朝。在他临终遗嘱中，专门交代了灭金的战略方针：“金精兵在潼关，南据连山，北限大河，难以遽破。若假道于宋，宋、金世仇，必能许我，则下兵唐、邓，直捣大梁。金急，必征兵潼关。然以数万之众，千里赴援，人马疲敝，虽至弗能战，破之必矣”。（《元史·太祖纪》）后来，蒙古军正是按照这个方针，灭亡了金朝，统一了北方。

①进军秦晋 成吉思汗死后，窝阔台继大汗位，史称元太宗。宋理宗绍定三年、金哀宗正大七年（1230年）夏，窝阔台领军出征。拖雷率先锋军首先渡过黄河，袭取韩城（今陕西韩城）等地，向凤翔挺进。年底，窝阔台命原在陕西作战的蒙军，袭取潼关，攻克蓝田关，以策应主力大军进攻晋南。窝阔台则亲率主力越过阴山，由山西东北角入晋。金廷急忙调兵遣将，在秦陇方向的京兆、凤翔、庆阳、平凉等州府要地加强了防御力量。翌年春，拖雷率军围困了凤翔。金廷和军中将领对如何解凤翔之围议而不决，当他们还没有在作战上达成一致意见的时候，凤翔已被蒙军攻克。凤翔失守，金军军心进一步动摇，平凉府、庆阳府等都向蒙军投降。九月，窝阔台进攻河中府。金廷派元帅王敢领一万兵马驰往救援。蒙军经多年攻城作战，已积累了相当的经验，为减少强攻的伤亡，更多地采取了扫清外围，不求速胜，长期围困的战术，以压迫守军自行瓦解。金朝的一万援军被蒙军阻击，河中府孤立无援，终在十二月沦陷。

②假道伐金绍定四年、正大八年（1231年）五月，窝阔台按照成吉思汗的临终嘱咐，在官山99泉（今内蒙卓资县北灰腾梁）召集诸将商议，决定分三路伐金。一路为左军，由斡陈那颜率领，从济南出发，南下至徐州，而后由西向东进军汴京。主力中军由窝阔台亲自率领，由孟津强渡黄河，从西向东攻击汴京。右军由拖雷率领，从凤翔出发，经宝鸡到汉中，而后西进至唐州、邓州，迂回汴京侧后。这一路，就是假道伐金之旅。三路大军约定于下

一年春会师汴京。

拖雷领军进驻宝鸡，派使者到南宋国的兴元府（汉中），提出假道的要求。这时南宋国势衰弱，对蒙军假道伐金既不敢拒绝，也不愿轻易答应，只是以默许的态度，让蒙军直接与地方官员去交涉。兴元府守将桂如渊按朝廷授意答应了假道要求，引导蒙军出武休关进入汉中，然后沿汉水东进。但因蒙军强求兴元府为之供应粮草，桂如渊一怒之下杀了蒙古使者朔不罕，导致拖雷率三万大军渡过渭水，杀进了汉中。拖雷在部署大军东进时，顾虑背后的安全，于是分出部分兵力渡嘉陵江进入四川。连破四川北部敌对势力城寨140座，消除了后背的威胁。年底，拖雷北渡汉江。金朝廷发觉蒙军企图，便派完颜合达、移刺蒲阿率军加强邓州（今河南邓县）防御。

蒙军渡江后，与金军在淅州以南30里的禹山接战。金军步兵多、骑兵少，蒙军首先突击金骑兵部队。经三个回合的短兵相交，蒙军主动后撤30里之外。拖雷将部队拉入一片枣林中，白天休整，夜间人不下马，使林外听不到任何动静。一连四天，金军不知蒙军转到哪里去了。当金军行至枣林后侧，蒙军突然杀出，抢劫了金军大批粮秣輜重。这时金军才明白，原来蒙军是缺少粮秣，难以持久，故使用这个计策。蒙军得到后勤补充，乘夜奔邓州城。邓州城池很坚固，守城兵力也加强了，相持到第二年正月初，蒙军也没能破城。拖雷见攻坚不成，便命蒙军绕过邓州北进，向汴京方向前进，连克南阳等城，大量烧毁金军屯集的物资。守卫邓州的金军惊恐万状，弃城而逃。蒙军乘胜前进。完颜合达、移刺蒲阿率2万骑兵、13万步兵来战。金军先以一万多骑兵抄蒙军后侧，使蒙军后卫部队受到很大损伤。拖雷的部将建议，“城居之人，不耐辛苦，数挑以劳之，乃可战也”。于是蒙军采取了疲敌战术，与金军接战即退，待金军一宿营就袭扰。金军被搞得疲惫不堪，只得在钧州三峰山（今河南禹县南）附近盘营。这时，天气变化，时雨时雪，风雪交加，金军不耐寒冷，许多士兵身手僵寒，举不起刀枪。拖雷将金军团团围困。而后又放出通往钧州的生路，在两旁设下伏兵。金军饥寒交迫，只得夺路逃生。追兵伏兵一齐杀来，金军溃不成阵，大部被歼。完颜合达只带数百骑逃进钧州城。这时窝阔台已克郑州，分出一部兵力赶来支援。两军相会，一举攻破钧州城。钧州三峰山一战，金军主力15万全部溃灭，金主帅完颜合达败死，移刺蒲阿被擒。接着，潼关、许州（今河南许昌市）等地金军投降。一时哗变四起，汴京朝不保夕。

③攻陷汴京 宋理宗绍定五年、金哀宗开兴元年（1232年）春，窝阔台派使者到汴京，送上召降的文书。金哀宗一面安排讲和，一面加强城池守备。窝阔台见金哀宗并无投降之意，便下令攻城。当时的汴京城周围有120多里长，城门14座，城墙十分坚硬。在攻打汴京城的战斗中，蒙军大量使用了发射石块的火炮，但石头打在城墙上也只打出一个坑。金军则使用了“震天雷”，即在铁罐里装上火药，用绳子垂下墙去，点火在半空爆炸。这种武器使蒙古人很惧怕。蒙军连续攻城16个昼夜，没有能打开城门。双方伤亡都很惨重，城内城外遍地死尸。蒙军在城外筑城，决心长期围城。四月，金廷派使者出城，带着金玉绸帛等贡品，要与蒙军谈判求和。当时窝阔台已返回，留下速不台围城。他答应了金廷的乞和，暂时退兵。

金哀宗见死守孤城已无出路，又不愿投降，于十二月初将汴京交给诸将守防，自己弃京而去，跑到了归德府（今河南商丘县）。速不台得知金哀宗跑了，立即进军围住汴京。皇帝出走，城内军心民心大乱。翌年初，守城元

帅崔立发动兵变，杀了决心死守的官吏，向蒙军统帅速不台献城。汴京终于不攻自破。六月，金哀宗由归德迁到蔡州（今河南汝阳县）。九月，蒙军将金朝廷最后一个立足之地蔡州围困起来。南宋朝廷见金朝破亡在即，派出二万兵马、米 30 万石至蔡州补充蒙军。十二月，蒙军和南宋军共同发动攻击，扫清了蔡州外围。至 1234 年一月，蔡州城内已草尽粮绝。金哀宗在绝望中嘱咐身边侍从：我死了以后，把我的尸体焚烧掉。随后悬梁自尽。

金国从阿骨打称帝至哀宗亡，传九代皇帝，留下 120 年的历史。金亡后，蒙古国与南宋国各自从河南撤回了军队。因两国有约在先，消灭金朝后，蒙宋平分河南，共享胜利成果。

（三）横跨欧亚两洲的西征作战

成吉思汗在用兵西夏、大举攻金的同时，开始了西征中亚的战略行动，妄图征服更多的世界。自宋宁宗嘉定十二年、元太祖十四年（1219 年），至宋理宗景定五年、元世祖至元元年（1264 年）的 40 余年中，蒙军共进行了三次横跨欧亚的大规模征战活动，铁骑所至，使许多国家遭到毁灭，无数人民蒙受刀兵之苦，在世界和中国历史上留下了深远影响。

1. 成吉思汗率军一次西征

蒙古国第一次西征的主要作战目的，是讨灭花刺子模。花刺子模位于阿姆河（经原苏联中亚流入咸海南端的阿姆河）下游，是当时中亚细亚的一个大国。它的疆域东北至锡尔河，东南至印度河，北至咸海、里海，西北至阿塞拜疆，西临报达（今巴格达），南滨印度洋，几乎占有中亚细亚的全部。“花刺子模”，在波斯语中意为“低平之地”。古代中国人对其有“火寻”、“货利习弥”、“火辞弥”等称。蒙古人称之为“撒儿塔兀勒”。“撒儿塔”是商人的意思；“兀勒”人具有伊朗和土耳其混血人的特征。花刺子模及其周围国家，居住着波斯人、阿拉伯人和突厥人、康里人等。花刺子模帝国的建立，主要是依靠突厥、康里部族的军事力量，由此形成了一个掌实权的突厥、康里军事贵族阶层，军权和地方政权大都由这个阶层中的人操纵。

当时，花刺子模人以经商著称，商人很多，常到蒙古草原做生意。而蒙古草原缺乏的正是衣饰和日用生活品，草原游牧人对这些商人是很欢迎的。正是看重这一点，成吉思汗起初对花刺子模颇有好感，希望两国加强沟通协作，使两国“臣民之间，得以互市”。花刺子模对东方草原的广大市场十分看重，把它视为牟取利益的天赐财源。两国曾互派使团进行和平访问，《多桑蒙古史》、《史集》、《世界征服者史》对此都有记载。但由于当时成吉思汗已经占有大半个中国，帝王之气常难掩饰。他在一份给花刺子模的国书中说：“我知君势之强，君国之大。我知君统治大地之一广土，我深愿与君修好。我之视君，犹爱子也。君当知我已征服中国，服属此国北方之都突厥民族。君应知我国战士如蚁之众，财富如银矿之丰，实无须觊觎他人领土。所冀彼此臣民之间，得以互市，则为利想正同也”。（《多桑蒙古史》上册第 2 页）国书中虽恳切陈言要建立睦邻友好关系，但称花刺子模国王为“爱子”，雄视天下之气溢于字里行间。这一点，不能不触怒花刺子模国王摩诃末。当时的花刺子模也刚征服大片土地，如日中天，并已怀有向东方扩张，创建更大帝国的野心。两雄都自视为天下第一，都有争霸之心，征战就不可避免了。至于大战之火由那一颗火星点燃，倒显得不那么重要了。

宋宁宗嘉定十一年（1218 年），成吉思汗派出一支商队到西域去，准备用珠宝、药材换回粮食、战马等军需用品，以备入主中原之战。这个大型商队有 450 多人，赶了近 500 匹骆驼。一路西行，到了花刺子模边陲城镇讹答刺城（今哈萨克斯坦境内）。守城军将称商队有间谍嫌疑，把人和财物全部扣押，派人报告了摩诃末。《史集》记载摩诃末“没经深思就发出了杀死商人、没收商人财产的命令”。《多桑蒙古史》则记载说，摩诃末下令先把商队监视起来，可下面的人自作主张杀人越货。（《多桑蒙古史》上册 92 页）总之，450 多个商人被拉到一块空地上，被大刀砍掉了脑袋。只有商队的领队侥幸逃过大难，跑回去向成吉思汗报告凶讯。成吉思汗立即召集四个儿子和诸将举行了会议，决定对花刺子模发兵。这个决定表面看是向花刺子模讨

还血债，但深刻的原由还是为了拓展疆域，争夺更多的财物和奴隶。当然，作为威震四方的大汗，受到别国如此凌辱，成吉思汗也难免怒火万丈。他独自一人登上不儿罕山顶，摘下帽子，脱下大袍，向苍天行了大礼，据说一连三天三夜不吃不喝，跪在山顶上祈祷上苍赐给他力量，保佑他西征成功。

①打通西征之路蒙古征讨花剌子模，必须经越两国间的另一个大国——西辽。辽，原是与北宋对峙的大国，是由契丹族建立的。后来女真族建立金国，与宋朝联合攻辽。宋徽宗宣和七年、金太宗天会三年（1125年）辽国覆灭。在辽国破亡的前一年，契丹贵族耶律大石看到辽国大势已去，就带着自己的亲信部属向西迁移，找到了新的立足之地，建立了国家，史称西辽，亦称“黑契丹”或“哈刺契丹”。地域在今中国新疆和原苏联的乌兹别克共和国东部一带。都城设在虎思斡耳朵（原苏联中亚托克马克以东楚河南岸）。耶律大石建西辽时，当地都还是些落后的零星部族，因而西辽很快站住脚并发展起来。再加上宋金征战连年，蒙古诸部争斗不息，在这块比较偏僻的地方，西辽国得以迅速强大起来。不仅周围小国，就连花剌子模也曾向他称臣纳贡。至蒙古征伐西辽的时候，西辽的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

铁木真在统一蒙古的战争中，曾消灭了一个大部族——乃蛮。乃蛮部战败后，乃蛮太阳汗的儿子屈出律（古出鲁克）向西域逃难。铁木真曾派者别去追杀，但没有追上，屈出律跑到了西辽。当时西辽国王古儿汗（菊儿汗，直鲁古汗）年事已高，神智不清，加上屈出律善于笼络，使老国王很快喜欢上了这个投奔者，还把一个女儿嫁给了他。屈出律却恩将仇报，谎称收聚自己的残部以复兴乃蛮部，实际是想夺取西辽王位。乃蛮部族的散兵游勇不断到西辽会集，屈出律的势力越来越大。他暗中与花剌子模国王联络，要求帮他发动武装政变，夺权后，割让一部分土地作回报。这样，里应外合，古儿汗的王位被屈出律一举夺得。这是宋宁宗嘉定四年（1211年）的事情。从历史学的角度说，政权从契丹人手里转到乃蛮人手里，西辽国就此灭亡。但屈出律掌权后并未再建新的国家，因而后人仍称之为西辽。

宋宁宗嘉定十一年（1218年），成吉思汗派大将者别率二万骑兵讨灭西辽。这不仅是为了歼灭旧敌屈出律，而且是为了扫除西征路上的一大障碍，因而成为第一次西征的序曲。

屈出律在他的政权得到巩固后，即暴露了他残忍暴戾的本性，开始向西辽原来的附属国进攻，并残酷压迫原西辽的臣民。西辽人大都信奉伊斯兰教，而乃蛮人信奉基督教。屈出律原是个基督教信奉者。但他的一个宠妃信奉的是佛教。这个妃子劝他放弃基督教，皈依佛教。于是屈出律下令，强迫人们放弃信奉伊斯兰教，而在另两种信仰中选择，要么信奉基督教，要么信奉佛教，改穿汉服，否则予以暴力驱赶。这下就引起了宗教矛盾，激怒了广大民众。者别率蒙古军攻入西辽后，便利用这一矛盾，向当地人宣布，宗教信仰是自由的，信哪种教都可以，尤其要保持自己祖先的宗教传统。同时宣布，蒙军到西辽是搜寻屈出律，决不侵害当地百姓。结果大得人心，广大的伊斯兰教徒、原西辽的文臣武将，都拥护蒙军剿灭屈出律的势力。者别率军浩浩荡荡攻至柯散城（原苏联中亚塔什干东南）。守将是原西辽国王古儿汗的部下。他早已对屈出律恨之入骨，见蒙军到来，便下令开城投降。者别率军顺利地进入西辽都城八剌沙衤（原苏联吉尔吉斯共和国托克马克）。屈出律弃城逃跑，蒙军一路追杀。沿途城乡的穆斯林教徒自动组织起来，帮助蒙军对付屈出律的兵士。屈出律落荒而逃，狼狈不堪，最后逃到一个叫撒里黑库儿

的地方，身边只剩下 23 个随从，在山谷里迷了路。当地猎人抓住屈出律，交给了蒙军。者别下令割下了屈出律的脑袋。从此，西辽的大部国土归入蒙古国的疆域，西征花剌子模的道路被打通了。

②四路分兵大军压境宋宁宗嘉定十二年（1219 年）初夏，成吉思汗率十多万大军，从克鲁伦河畔出发，越过阿尔泰山。途经的一些小国都以“顺服之礼来拜见成吉思汗”，“加入蒙古军队助战”，使讨伐大军增至 20 万。据耶律楚材《西游录上》记载，成吉思汗的 20 万人马爬上了天山顶峰。“其山之顶有圆池，周围七八十里许”，即今赛里木湖，亦称天池。因道路不通，成吉思汗令全军驻扎天池周围，令二子察合台带一支部队修桥开路。经日夜抢修，伐木凿石，架起了 48 座桥。这在当时是不小的工兵作业，如今仍存有 32 座桥的遗迹。越天山后，大军加紧行进，于当年秋到达花剌子模边境。成吉思汗进攻的第一个目标选在讹答剌城。此城位于库车西北五百里，系边陲重镇。20 万大军旌旗蔽日，杀气腾腾开到讹答剌城外。因杀死四百多蒙古商人，结果引来 20 万大军，负责守城的海儿汗既感后悔，又有些恐惧。

成吉思汗在这里将兵马分为四路：第一路由察合台、窝阔台率领，攻打讹答剌城。第二路、第三路由术赤等率领，从左右两翼攻取锡尔河畔的各个城镇，扫荡花剌子模边界。第四路为中军，由成吉思汗率领，直捣不花剌城。面对蒙古人的进攻，花剌子模国王早已作了防御部署。他将 40 万骑兵的大部留在撒麻耳干地区，两万留在讹答剌，另有几万守卫各地重要城镇。花剌子模本有四十万颇有战斗力的部队，还有令蒙军胆寒的大象队，又是在本土作战，抵御 20 万蒙军（其实蒙古军队只有十多万，另近十万兵马是一些附属小国的从征部队），本处于优势。但在战略部署上由于分兵把关，各自为战，被动防御，摆出一付挨打的架式，优势也就变为劣势了。留下攻城的蒙军四面围攻城池，守军十分顽强，坚守了五个月之久。海儿汗誓死不降，在一些部将逃跑的情况下，仍率领留下的勇士拼死力战。外城被攻破，就退到内堡继续坚守，最后只剩下海儿汗一个人，终于束手就擒。蒙军攻下讹答剌城后，把城中百姓统统赶到野外，然后将城池和内堡夷为平地。第二路军首先进至锡尔河畔的速格纳黑城（原苏联哈萨克加盟共和国图门阿鲁克邮站以北）。蒙军招降守城军民，但当地人拒不投降。蒙军一鼓作气攻击七天七夜。破城后杀尽城中幸存者。蒙军继续前进，攻占了锡尔河下游的几座城市，于宋宁宗嘉定十三年（1220 年）四月，兵临毡的城。市民们没有任何战斗准备，待蒙军架好越壕木桥和云梯时，才仓促投入战斗。蒙军很快攻进城内，再没有遇到什么抵抗，甚至无一人伤亡。随后，蒙军又攻下邻近城市养吉干。同时，第三路军攻打忽毡（今塔吉克共和国列尼纳巴德城）。守将是花剌子模的民族英雄铁木儿灭里。当蒙军攻城时，居民都躲进内城堡。这个城堡修在锡尔河中央、河水分股的地方，高大坚牢，有几千名勇士驻守。蒙军的弩炮射程不够，就运石填河，企图逐步接近城堡。经几番激战，蒙军伤亡很大，十分疲劳，而城堡也难以长期坚守。铁木儿趁夜组织了 70 只船突围。蒙军沿河追赶，并在沿岸设下重重阻截伏击的兵马。但骁勇善战的铁木儿敢于以寡击众，以弱抗强，在给蒙军以很大杀伤之后，突出重围。这是蒙军西征中首次遇到的顽强抵抗。

③连克一城两都花剌子模有两个都城：旧都玉龙杰赤（原苏联乌兹别克加盟共和国的乌尔坚奇），又称花剌子模城；新都撒麻耳干（乌兹别克共和国撒马尔罕）。除新旧两都外，最大而繁荣的城市就是位于新旧两都之间的

不花刺城了（乌兹别克共和国布哈刺）。成吉思汗的战役企图是：中间突破，拿下不花刺，切断新、旧两都的联系，再对两都各个击破。

宋宁宗嘉定十三年（1220年）四月初，成吉思汗率中路军到达不花刺城下。守城军队有两万多人。他们见蒙古骑兵浩浩荡荡开来，十分恐惧，只坚守了三日，就想弃城逃跑。蒙军连日攻城，夜间正在休整，没想到守军会逃跑。突然见城门大开，人马冲出，以为是乘夜袭扰，急忙后撤，一时乱了阵营。守军一直向西南狂奔，蒙军这才醒悟过来，组织追击，在阿姆河岸边追上逃军，将这支溃不成军的队伍全部消灭。第二天，不花刺人开城投降。但仍有部分勇士不降，退到内堡坚守。“双方战火炽热。堡外，射石机矗立，弓满引，箭石齐飞；堡内，发射弩炮和火油筒”，“这样战斗了几天”（《世界征服者史》汉译本上册122页）。成吉思汗下令把整个市区烧毁。守军陷入绝境，内堡终被攻破。蒙军将城墙、外垒统统荡为平川，所有青壮年人都被强征入军，随同蒙军攻打撒麻耳干等城。

花刺子模国王摩诃末，为保卫首都撒麻耳干，调集十一万军队加强防守，还配备了二十头披着铁甲的大象，这在当时相当于现代的坦克部队。从首都的城防看，防御体系很坚固，守城军队也很有战斗力。但总体的消极防御部署，很容易使蒙军对各大城市进行分割围攻。花刺子模完全可以集中优势兵力与蒙军在本土进行野战，但从国王到将领都没有这种勇气。当听到蒙军已向首都开来的消息，国王竟先逃跑了，致使军心动摇。成吉思汗探知都城坚固难攻，便先用几个月的时间进行扫清外围的战斗。攻打都城的战斗历时八天。总攻于第三日清晨发起，守军冲出城外对阵，双方都伤亡了一千多人。第四日，蒙军围堵各个城门猛攻，守军仍拼死往外冲，并使用了大象。但蒙军早有防范，集中火力射击大象，使这些大象负伤后往回跑，反倒踏死了不少后面的步兵。战至第六日，蒙军大队开进城内。第八日，肃清了坚守内堡的战士。经这次战祸，昔日繁荣的撒麻耳干，已是“颓垣绕故城”，“市井半丘坟”。

国王摩诃末逃出首都后，一直受到蒙军追击，最后逃到里海的一个小岛上，惊困交加，很快得了重病。他把传国宝剑交给长子札兰丁，让其继承王位。不久便死去。

这一年夏，花刺子模的旧都玉龙杰赤已是一片混乱。这时，冲出蒙军重围的铁木儿灭里来到玉龙杰赤，整顿军备，加强防御，使这个昔日的都城恢复了秩序。不久，札兰丁和两个兄弟也来到玉龙杰赤，使守军增至近十万人。铁木儿灭里率军出击锡尔河下游的蒙军，收复了一些失地。谁知局势稍有好转，又出现内讧，原驻旧都的突厥人、康里人将领发难，札兰丁和两个兄弟相继离开玉龙杰赤。旧都人心再度大乱。术赤、察合台、窝阔台率大军进抵玉龙杰赤。开始劝降，守军拒绝。于是蒙军用十多天填塞城外沟堑后，发动总攻。玉龙杰赤横跨阿母河，中间有桥梁相连，城内饮水全靠这条河。蒙军一改惯用的火攻，派三千勇士首先占领大桥。此桥是城内居民生命所系，因此抵抗异常激烈。三千蒙军一度占领桥梁，但又被团团包围，经残酷的白刃格斗，三千人无一生还。这一仗鼓舞了守城军民的士气，以后一直坚守七个月之久，城外堆满了蒙军的尸体。成吉思汗大怒，认为术赤、察合台指挥不力，令窝阔台任全军统帅。在窝阔台指挥下，蒙军振作精神全力攻城，第一天就攻入城内，并焚烧街道。经七天七夜的街战、巷战，整个玉龙杰赤被蒙军控制。由于攻城伤亡惨重，蒙军进行了报复性的大屠杀，决阿母河堤引水

灌城，玉龙杰赤人尽被屠杀，房舍尽毁，变成一片废墟。

④大战札兰丁攻克一城两都后，蒙军又袭掠沿途各地，于翌年春夏的几个月，扫荡了呼罗珊（今伊朗东北和阿富汗西北部）地区，征服了许多城镇。毁灭性的征城掠地战争，给成千上万无辜的人民带来灭顶之灾，在人类发展史上留下惨痛的悲剧。

扫荡呼罗珊的同时，成吉思汗派出一支三万人的部队去追击札兰丁。蒙军分兵之时，逃亡到哥疾宁的札兰丁却集中了十几万人的兵力。当蒙军追赶到八鲁弯一带（今阿富汗喀兹尼附近）时，爆发了一场大战。札兰丁分出左、中、右三路军，自己指挥中军。蒙军骄横轻敌，盲目发起冲锋。札兰丁命令全军下马，一齐射箭，煞住蒙军骑兵锋锐，然后上马反击，命左、右翼包抄，自己一马当先率中军陷阵。蒙军溃败，死伤很大。这是花剌子模抗蒙所取得的一次大胜。可札兰丁的军队却为瓜分战利品发生内斗，至使十几万胜利之师四散奔离。成吉思汗则集结兵马火速赶来，优势又转向蒙军。两军在申河（今巴基斯坦境内的印度河）岸边展开血战。札兰丁一直战到只剩700人，仍然往来拼杀，最后纵马从高崖跳入申河，游向对岸。成吉思汗惊叹道：“生儿当如斯！”“没有见过世上有这样的好汉”（《史集》汉译本1卷2分册307页）。后来蒙军虽追击搜索，一直追到古印度中部，也没抓到札兰丁。

⑤乘胜远征者别、速不台率军追击花剌子模国王摩诃末。摩诃末死后，蒙军并未停止征战脚步，而是以追逐逃敌为借口，乘胜展开横扫欧亚两洲的远征。

远征军进军的目标，是扫荡钦察草原（原苏联乌拉河至黑海北钦察人居地）。宋宁宗嘉定十三年（1220年）秋至翌年秋，蒙古远征军已经扫荡了伊拉克；击溃了谷儿只（格鲁吉亚）的一万军队，歼灭过半；三度兵临阿塞拜疆首府，迫其归降，首先解除了进攻钦察草原的后顾之忧。是年十月，蒙军一路攻城掠地，先后攻克阿尔兰重镇拜勒塞城，再次大败谷儿只，歼灭三万兵马，杀掠阿速部等地方王朝。嘉定十六年（1223年）春，蒙军进至原苏联克里米亚半岛，占领了萨波罗什城。钦察草原各部深感大祸临头，赶紧向斡罗斯（俄罗斯）人求援。当时的斡罗斯正处在诸侯割据时代，分裂为十多个公国。与钦察相邻的各公国也感到了蒙古人的威胁，决定与钦察部联合抗蒙。五月，斡罗斯联军与蒙军主力在迦勒迦河畔接战，爆发了历史上著名的迦勒迦河之战。

斡罗斯各公国军队八万二千多人，加上钦察人军队一万多人，总数约十万众。联军数量虽占优势，却有明显的松散性，指挥难以统一。诸大公各自为战，谁都可以自行退出战场。大战爆发后，联军统帅层出现矛盾。基辅大公是联军首领，加里奇勇大公是实际组织者，都自恃高强，互不服气。当加里奇勇率军向蒙军攻击时，基辅大公按兵不动；钦察军抵挡不住后撤时，又冲溃了联军的营寨。这是斡罗斯军队首次与蒙古军作战。斡罗斯马匹高大强壮，但奔跑较慢；斡军少量使用弓箭石炮，擅长剑击，武器不如蒙军先进；在战术上，只习列阵格斗，不习机动作战，大兵团运动没有章法，因此在同蒙军作战时处于明显劣势。战斗激烈而凶残，联军指挥不灵，阵脚大乱，终被击溃，六个大公当场阵亡。加里奇勇曾有过横扫匈牙利、波兰军队的赫赫战绩，但在凶悍的蒙古军面前却难展雄风。他率败军逃过第聂伯河，破坏所有余下的船只，才保住性命。此役联军阵亡八九万人，蒙军损失也很大。在击溃联军主力后，蒙军马不停蹄围攻基辅。攻击三天之后，基辅投降。大战

以联军惨败而告结束。

此后，蒙军在斡罗斯南路肆意焚杀，“沿途无抗者”，经伏尔加河进入不里阿耳境内，又经里海、咸海北部，东返与成吉思汗会师。这一年，经略中原的木华黎病亡，东方战争进展受挫。成吉思汗结束西征，率军返回和林。

2. 拔都统王族长子二次西征

第一次西征班师后，成吉思汗把当时占据的土地分封给四个儿子：长子术赤，受封今巴尔喀什湖以西至咸海、里海的广大地区；次子察合台，受封今阿尔泰山以西、阿母河以东的广大地区，包括天山南北的西辽旧地；三子窝阔台，受封今巴尔喀什湖以东直鄂毕河上游的广大地区；最小的儿子拖雷，受封蒙古族的发祥地鄂尔浑河、克鲁伦河一带。蒙古灭亡金朝后，与南宋在领土瓜分上闹起争斗，进行了一些小规模作战。正在这时，术赤后裔的封地中亚细亚一带，以不花刺城为中心爆发了人民起义。为平定中亚，也为秉承成吉思汗开拓疆域的遗旨，窝阔台汗决定发动第二次西征。

①征战准备对二次西征，蒙古在各方面都作了充分准备。这时蒙古军队在实施大规模远征作战上，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具有很高的组织指挥和管理水平。宋理宗端平二年（1235年），窝阔台下令全民动员，每十人调发一人西征，组成总兵力十至十五万的西征大军。全部兵马分为四个军：第一军，由拔都率领。拔都是术赤的次子，因长子让位，由拔都继承了术赤的封地。按蒙古世袭习惯，继承人即为长子。第二军，由不里率领。不里是察合台的长孙，因父亡故，所以他以长孙继袭父位。第三军，由贵由率领。贵由是窝阔台长子。第四军，由蒙哥率领。蒙哥是拖雷的长子。上列四军的司令官，分别是或被算作是成吉思汗四个儿子的长子，因而第二次西征也被称作“长子西征”。西征军总统帅由拔都担任。老将速不台为先锋，实际上是前敌总指挥，主持军务。翌年春，各路组建的新军向拔都统帅部报到。这年秋，由速不台率领的前卫部队先期抵达伏尔加河畔，担任警戒和掩护。而后西征各路军陆续到达伏尔加河东部草原地带，集结待发。这里草肥水美，正适宜远途跋涉的兵马休养整训。

关于西征军的后勤保障、战场管理，从美国历史学家兰姆士所著《蒙古人之西征》中，可以观其大略。书中写道：蒙古前锋部队“逢山开路，遇水搭桥，并于一定距离之地，屯积粮草，沿途青草地，概经标定，以备大军到达时放牧。然后，满载战具及军需品之牛车，络绎跟进。同时又有大队中国技师，于管炮的炮队长统率之下，随后前进”。“与武装部队同时前进者，尚有其他诸种勤务部队，有通译员担任各种繁杂言语之通译，有中医及蒙古医，道路管理员。掌印办事之长官，不论职之文武大小，或路，或府，或州县官，皆为大汗制造占领地区之财产目录。蒙古军中，甚至于有一类军官执行军需品、损失及调整部队之职务。在军队后方，有牧人及木工建造畜栏，和连络西方新占领地与本国牛马驿站的茅屋”。“有若干妇女，乘坐于牛车上，随军前进，在路上治理膳食，在四无市镇之西比尔荒原中为军队服务。在宿营地中，有时且有戏剧上演，以娱乐士兵。演者带假须，著古装，歌唱听者所最熟悉之歌曲”。

②征斡罗斯宋理宗嘉熙元年（1237年），西征军和平定了花剌子模一带的起义后，第二次进入钦察草原。蒙军镇压了有东山再起之势的钦察部族，占领了钦察草原。钦察草原西北即是斡罗斯。14年前，蒙军曾大败斡罗斯联军。14年后，斡罗斯诸侯王仍内斗不止，毫不顾及对外患的防范。蒙军先向

北斡罗斯进军，很快扫灭了一些小公国。大军开进弗拉基米尔大公国，直逼名城莫斯科。莫斯科建城虽已有百年历史，但城市的守备很薄弱。蒙军架云梯攻城，被守军一次又一次击退。战至第五天，老将速不台身先士卒，手举盾牌，用长绳活套套住城垛，攀绳而上，蒙军战将纷纷效仿，很快登上城墙。经一番白刃格斗，守军退下城去。城门被登城蒙军打开，大军一拥而入，莫斯科城失陷。

翌年冬，蒙军进逼北俄首府弗拉基米尔城。弗拉基米尔大公攸利第二紧急向基辅大公求援。他留下儿子率部分军队守城，自己带大军撤至北面的普迪河畔。其意是想把都城留给蒙军攻打，自己领军机动于城北，一旦基辅大公援军赶到，即可南北夹击攻城蒙军。但这个企图并未实现。当求援的人马来到基辅城时，蒙军已迅速扫清了都城外围；当援军还未组织好时，蒙军已开始攻城。经七天七夜的激战，都城被攻破。守军退至一座大教堂内顽强坚守，蒙军久攻不下。速不台下令焚烧教堂，最后一批守军全部葬身火海。攸利第二见援军迟迟不到，只得率军来救。蒙军破城后立即向北追击。两军在途中相遇。斡罗斯军经不住蒙军冲锋，一触即溃，攸利第二被乱箭射死。此后，蒙军连下莫斯科外围 12 座城，进军至斡罗斯最北边境。由于再向前都是森林和沼泽，蒙军转而向西南，找到水草肥美之地，休军屯牧。同时派出一支部队攻打郭尔在斯科城。守军异常勇猛，蒙军付出亡 4000 人、损三员战将的代价，也没能将城攻克。拔都大怒，派不里增援。经两个月的围城激战，终将这场硬仗打赢。蒙军屠城，血流成河，最后发现守城将领瓦西里已淹死在被血染红的水渠中。

蒙军攻打弗拉基米尔城时，基辅大公一接到攸利第二的求援信，作了一番准备，便亲率大军北上。由于路途遥远，行动缓慢，加上蒙军速战速决，机动神速，等援军开到弗拉基米尔时，蒙军已将该城洗劫一空，挥师而去。趁基辅大公北上，一个叫米海尔的小公国首领占据了基辅。宋理宗嘉熙四年（1240 年），由于西征军中不里、贵由与拔都不和，窝阔台下令召长子贵由返回蒙古。蒙军在拔都率领下，继续向伏尔加河、顿河下游进击，扫荡斡罗斯东部后，又开进斡罗斯南部。基辅是南俄都城。蒙军迅速扫清基辅外围，只是在契尔尼果夫城受阻。守军不用弓箭和滚木，而别出心裁地用滚烫的开水往城下浇，许多攻城士兵被烫伤。蒙军还是第一次遇到这种沸水防御，只得每人顶一张硬牛皮在头上，分成两个梯队轮流攻城。开水终究不是有效武器，契尔尼果夫城被攻克。大军进抵基辅城下，被第聂伯河阻挡。拔都派使者招降占据基辅的米海尔，结果使者被杀。蒙军无船渡河，只得暂在东岸扎营。在对峙中，米海尔惧战，带着家眷逃出城，经匈牙利跑到波兰去了。大将德米特尔成为守城主帅。寒冷的冬季来临，河面冰封，蒙军踏冰杀过河去。斡罗斯军击退了蒙军的几次进攻。但蒙军攻势不减，昼夜不停，很快冲破城防。城内军民奋力抵抗，激烈的巷战遍及全城。蒙军一度控制局面，可平静一夜后，市民、教士们又筑起新的街垒，继续与蒙军战斗。经反复争夺，最后一批市民、教士退进一座教堂据守。因进入人太多教堂倒塌，德米特尔负伤被俘。他被押到拔都面前，不低头，不下跪，不求降，挺胸而立。拔都同他的祖父成吉思汗一样，敬重忠勇的敌方将领，不但不杀，还给了德米特尔以优厚的待遇。攻陷基辅后，蒙军又占领了与波兰接壤的加里西亚国，并在这里集结休整，准备进军波兰、匈牙利。

③征波兰、匈牙利当时的波兰，北面与普鲁士为界，东西是加里西亚、

立陶宛，南面隔喀尔帕阡山与匈牙利为邻，西接布兰顿堡、西里西亚。西里西亚当时未并入波兰，是波兰的附属国。匈牙利三面环山，一面濒临亚得利亚海。都城在多瑙河之滨，分东西两部分：河东是佩斯特，河西是布达，今合称为布达佩斯。波、匈两国隔山相望，唇齿相依。早在宋宁宗嘉定十七年（1224年），速不台就曾向成吉思汗报告，他的远征部队在东欧地区发现黄种牧人，建议成吉思汗进军多瑙河，解救那里与蒙古人肤色一样的同胞。二次西征中，蒙军占领鞑罗斯全境后，速不台对中亚的情况作了详细了解和析，认为如不占据东欧，那么对鞑罗斯的控制就很不稳固。他促使拔都定下进军波、匈的决心。同时，鞑罗斯的很多败将残兵逃到了波、匈境内，这就给了蒙军以进击的借口。

宋理宗嘉熙四年（1240年）底，拔都派出一支部队进入波兰境内，专门收集各种情况，熟悉战场的地形。翌年一月，拔都已拟定出作战计划。他充分考虑到波、匈邻国可能会派兵支援，决定分三路进军：右翼军由贝达尔率三至四万骑兵，先攻击波兰、日尔曼、波希米亚，阻止这些方面可能对匈牙利的支援；左翼军由哈丹率领，向匈牙利东南推进，主要任务是牵制罗马帝国可能对匈的支援；拔都和速不台亲率中军，约六七万骑兵，分两个纵队向匈牙利腹心突进。三路军的最后攻击目标都指向佩斯特。为抗御蒙军的进攻，西里西亚大公亨利二世被推拥为主帅，汇集日尔曼、波希米亚、波兰三国的三万多军队，组成德波联军（亦称波、日、波联军）。联军编为五个军，西里西亚和波兰的精锐部队为第五军，由亨利二世率领。

蒙右翼军进入波兰境内，经一些小规模作战后，于当年九月与联军在里格尼志城附近相遇。双方兵力相当，但联军在武器装备、战术等方面都大大落后于蒙军。联军第一军首先向蒙军冲击。这个军是日尔曼的步兵，士兵身上只有半截铠甲，上半身裸露。蒙军佯作败撤，待日尔曼人追赶一程后，突然反击，集中用箭射击。联军第一军猝不及防，大部被歼，主将也被射杀身亡。波兰第二、第三两军急往增援。蒙军早已熟悉了战场地形，牵着从两翼赶来的援军转来转去，直到夜幕降临，蒙军不知去向。结果联军的两支援军和被击溃的第一军残部，互相打了起来。此时蒙军悄悄占领有利地形，待联军自相残杀一阵后，从四面发起冲锋，几乎将联军全歼。所剩第四、五两军，原被亨利作为预备队，见前三个军被歼，急忙出战，但经不住蒙军骑兵的冲击，很快溃败下来。亨利二世只带四骑逃脱，被蒙军快马追上，刺杀于马下。联军全军覆没。相传蒙军打扫战场时，把联军的每具尸首割下一只耳朵计数，整整装了九大皮囊。此役史称里格尼志会战。在交战之地，后来建了一个村庄，名为瓦勒思塔特，所以这一战也被称作瓦勒思塔特会战。

拔都率蒙军主力，在右翼军扫荡波兰的同时，攻入匈牙利。匈牙利国王别刺四世，已在位五年。别刺信奉天主教，不好争战。听说蒙军攻击鞑罗斯，也不全力加强守备，只派出少量军队扼守边疆关口，用树木堵塞了道路。蒙军放火烧毁了路障，顺利开进，很快就到了距佩斯特只有半天路程的地方。大军驻扎下来，派出一支小部队到佩斯特城下挑战，诱守军出城。一连三日，守军见总是这些人马，便放心出城迎战。蒙军小部队佯作败退，将出城的守军引到一块沼泽地。匈牙利士兵身穿的护甲很重，纷纷陷入泥淖中。埋伏的蒙军四面杀来，将出城的军队全歼，仅剩四骑逃回城去。佩斯特城内大乱。国王别刺万般无奈，只得决心拼死一战。匈军乘夜突然出城袭击了蒙军营地。蒙军毫无戒备，慌忙溃退，直撤到赛育河以东。匈军追至河西，隔河与蒙军

对阵。为防备蒙军以弓弩攻击，匈军用马车环绕四周，上面悬挂许多盾牌，如同筑起一座堡垒。河上只有一座石桥，匈军派一千多人守御。蒙军兵分两路，一路由拔都率领，夜袭桥头堡，但被守桥军发现，偷袭转为强攻。另一路由速不台指挥，迂回下游，结木筏偷渡，从侧后包围匈军营地。这个战术很奏效，匈军被两面夹攻，陷入被动挨打的境地。两路蒙军完成对匈军营垒的合围后，并未强行攻击，而是放开一个口子，让匈军夺路逃生，待匈军溃不成军时，再进行追歼战。结果匈军四散奔离，被蒙古骑兵斩杀于四野。只有别刺骑着快马，逃进了深林。赛育河歼灭战，于宋理宗淳祐元年（1241年）四月底结束。蒙军大胜后，直逼佩斯特，围攻数日后占领了这座都城。

这年夏天，蒙军各路军会师于赛育河，驻营休整。至冬季冰封雪冻时，派出两支部队过多瑙河向西扫荡，并继续追歼别刺残部。进入奥地利境内的蒙军，曾进抵维也纳。在蒙古国第二次西征中，匈牙利全境除三个城堡没有攻克外，尽被蒙军占领。翌年四月，窝阔台汗死讯传到远征军中。拔都下令全军东返。他自知继承汗位无望，便一直留在西方，建立了钦察汗国。蒙古国二次西征，在欧洲产生了很大影响。蒙军在对波兰、匈牙利作战中都使用了火炮，将这种先进武器首次传入欧洲。蒙军退去后，西方的各教堂中又加了一项新的祷告：勿再触犯鞑靼人之怒。

3. 旭烈兀挂帅三次西征

蒙哥继汗位后，决心继续拓展疆域，命他的弟弟旭烈兀率军远征西亚。主要目标是征伐波斯地区尚未臣服蒙古的木剌夷和报达这两个国家。其作战构想大体是：先灭木剌夷，次灭报达，而后扩张至叙利亚、埃及等国，在西南亚开建一个新的大汗国。据《多桑蒙古史》记载，蒙哥汗对旭烈兀西征作了明确的交代：“应谨守祖父教训，并以祖父为榜样。此次征伐，对诸民族之自愿归顺者，善遇之。抵抗者则殄灭之。灭亦思马因以后，应强迫报达臣服，然后回归蒙古。”蒙哥为组建西征军，下令各宗王从所属兵马中抽调十分之二，由旭烈兀统帅。西征军还随带千余名汉人工匠，负责管理投石机弩和火器。第三次西征的总兵力，史料无记载，只记有先锋军数量为12000人。由此推算，总兵力应有六七万人。西征军先遣部队于宋理宗淳祐十二年（1252年）出发。旭烈兀统率主力大军于翌年十月直指木剌夷。

①征灭木剌夷木剌夷是伊斯兰教亦思马因派的一个特殊宗教区。亦思马因，是古代伊斯兰教什叶派一个教长的名字。这个教长并未就任，他的儿子摩诃末继承传教，形成一个特殊教派。十世纪时，占领埃及、叙利亚和阿拉伯的一部分。十一世纪，进而到波斯传教，逐渐发展势力，在里海以南占据了众多的堡垒，实际上形成独立的宗教国，位置在今伊朗西部。阿拉伯语称这个教派为木剌夷。木剌夷人经常出外暗杀抢掠，不仅在波斯诸城市造成恐怖，而且曾多次劫掠蒙古商旅。蒙哥当年随拔都西征，就对木剌夷之祸患深恶痛绝。蒙哥继位后，首先考虑的就是讨灭亦思马因教徒。

西征军先遣部队在大将怯的不花率领下，于宋理宗宝祐元年（1253年）进抵木剌夷境内。起初攻击比较顺利，凭着初战的锐气和先进的攻城火器，接连攻下几座城堡。但越向前进越困难。木剌夷境内地形复杂，许多城堡建在半山腰，周围凿岩为壕，易守难攻。蒙军在吉儿都苦堡受阻。守军居高临下，几番击退蒙军。由于城堡建在山腰上，弓弩、火器都打不到，优势的兵器无法发挥作用。怯的不花见久攻不下，就转强攻为围困，让手下一个叫布里的将军留下，自己率大部队攻打周邻城堡。守军见蒙军调动，火器都运走

了，便在一天深夜发动突然袭击。蒙军仓促应战，兵马又少，被木剌夷军队冲杀，死伤过半，将军布里也被斩杀于乱军中。怯的不花闻讯火速回军城下，亲率部队围困城堡，而让其他将领率军四出攻掠。直到旭烈兀率主力军出征，这个城堡仍未攻下。但怯的不花的先遣部队经两年的作战，先后消灭木剌夷军队五万多人，给其以重创。

宋理宗宝祐三年（1255 年）秋，旭烈兀率西征大军一路浩荡，到达撒马尔干（今乌兹别克共和国撒马尔罕），在此休整 40 天后继续开进。至碣石城，波斯行省阿儿浑前来迎接。旭烈兀在这里派遣使者通知西亚诸王，与蒙古西征军协同消灭木剌夷。翌年初，大军渡过阿姆河，六月到达木剌夷境内。怯的不花所率先遣部队归建。旭烈兀详细研究了怯的不花收集的情报和作战经验，认为强攻不是上策，制定了招降在先，逐步消耗木剌夷实力的作战计划。他按兵不动，派使者前去招降。木剌夷首领鲁克那丁见大兵压境，顽抗难以持久，就派他的弟弟前去求和。而旭烈兀指名要鲁克那丁亲自来议和。他致书于鲁克那丁：“只须履行二项条件，则汝父虐待蒙古人之罪可宥：一为尽毁所有堡垒，一为阁下亲来纳降。”鲁克那丁并不是真心议和，只是想拖延时间，等到冬季严寒降雪，驻兵野外的蒙军会被迫撤回。旭烈兀察觉到这一点，决心以武力解决。

十一月初，旭烈兀率军进抵麦门底司堡。他一面将蒙军分为北、南、中三军和一支策应支队，完成对城堡的包围；一面亲率诸将去侦察地形。当时已值冬季，粮草不足。旭烈兀召集诸宗王将帅商议战事。多数人认为，“待来春日暖，粮足，再为进攻”。也有的将领认为，“敌意在缓兵，冬寒缺食不足虑，应立时进攻。”旭烈兀决定立时进攻。旭烈兀将总指挥部设在附近最高山峰之上。蒙军就近伐木制造投石机，架在四周的山头上。各路军发起进攻，守军以弓弩顽强应战。战斗持续数日，天气异常温暖，并未出现严寒。鲁克那丁兵弱计穷，终于开城投降。旭烈兀厚待鲁克那丁，表示决不杀他，允诺将来仍让他当国王。旭烈兀为避免劳师力战，让鲁克那丁写下一道手谕，派使者分赴各城堡。各城守军见国王已投降，纷纷开城听命于蒙军。只有阿剌模特城誓死不降。旭烈兀带着国王亲自到城下喊话，仍无济于事。蒙军只得围城攻打。围城第四天，蒙军破城而入。在这个城堡中，蒙古人曾获得珍贵的可兰经书，以及一些天文仪器。这样，蒙军兵不血刃即征服了木剌夷。宋理宗宝祐五年（1257 年）年初，鲁克那丁请求入朝蒙哥汗。蒙哥汗没有接见他，但传话让鲁克那丁回国继续执政。在返回的途中，他和一班文臣武将，被蒙哥派的军校杀了。在木剌夷，亦思马因教派的人大都被屠杀，幸存者流散于各国。木剌夷被完全消灭了。

②征灭报达报达是建立于八世纪的伊斯兰教古国。因首都在报达（今伊拉克首都巴格达），就以报达为国名。公元 749 年，伊拉克地主阿布·阿拔思建立了阿拔思王朝，取代了倭马亚哈里发。“哈里发”，即伊斯兰教的最高教主，具有像基督教教皇那样的宗教权力，同时又直接统治报达国。信奉伊斯兰教的其他国家，都要向哈里发称藩，接受哈里发的册封。阿拔思王朝时期，崇尚穿黑色衣服，所以在唐代史籍中称报达国为“黑衣大食”。到旭烈兀进兵时，哈里发名谟思塔辛，在位已 15 年。

旭烈兀灭木剌夷后，将大军集结于哈马丹附近休整。宋理宗宝祐五年（1257 年）九月，旭烈兀派使者到巴格达，要谟思塔辛效仿木剌夷国王，臣服蒙古，以避免兵戎相见。谟思塔辛看了旭烈兀招降的书信后，毅然拒绝。

这时的报达国，政治腐败，巴格达城内虽有七万军队，但疏于训练，士气低沉，远不能同兴盛的蒙古国和强大的蒙军相比。而谟思塔辛对整个形势缺乏了解，竟给旭烈兀送去一封恫吓信。信中说：“从来攻黑衣大食都城之各国主，无论其国势如何之强，终必得不幸之结果。本朝根基甚固，应延存至于世界末日。”（《多桑蒙古史》）旭烈兀没有理会这种空洞的大话，令全军备战，进兵巴格达。

旭烈兀得知巴格达城驻兵很多，就将原驻西域的部队调来，增加攻击力量。从哈马丹至巴格达，必须经过伊拉克与伊朗之间的山地。这一带山高坡陡，山顶终年积雪。山中筑有打儿担克堡，是必经的关口。旭烈兀派怯的不花率一队精锐骑兵，袭取了这个险要的堡垒。通往巴格达的道路打通后，蒙军分兵三路：右翼由贝住率领，渡底格里斯河，从西北路进军；左翼由怯的不花率领，由东南路进军；中军由旭烈兀亲率，自哈马丹直抵巴格达。这一年的十一月间，三路大军同时向巴格达进发。谟思塔辛听说蒙军压境，派副掌印官艾伯格与将军费度丁，率军 10000 人驻守底格里斯河东，迎击蒙军。蒙右翼军前锋进抵河西时，被报达军发现，立即渡河交战。蒙军恐孤军深入，主动撤退与后续部队会合。费度丁老谋深算，懂得兵法，不准备轻易追击。但艾伯格见蒙军前锋人马不多，催促费度丁进击。两军在河沿岸边边走边打。激战至夜，报达军宿营与蒙军对峙。贝住令蒙军士兵连夜挖一条壕沟至报达营地，扒开河堤引水冲击报达军。蒙军连续作战，第二天向报达军发起全面攻击，报达军被水围困，进退无路，全军覆没。费度丁战死，艾伯格只身逃回巴格达城。

翌年一月，蒙军三路兵马会合，围攻巴格达城。谟思塔辛动员全城军民加固城防，修筑街垒。巴格达城是黑衣大食的首都，也是整个伊斯兰教世界的教城，它在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之间，地处东西方交通要道，当时已是一个繁荣的商业城市。蒙军在城外部署好兵力，就在河岸筑垒，然后挖掘堑壕伸向城廓，在城外安置好火炮、抛石机。这时，围城的蒙军粮食已快用尽。旭烈兀正想方设法筹集粮草，巴格达城内射出一支缚有书信的箭矢。这封信告诉旭烈兀，如果得到城中一名叫唃木郎的人，他会帮助蒙军找到粮食。旭烈兀立即以缓攻城池为条件，向谟思塔辛交换唃木郎。他被送到蒙古军中后，果然带人找到一个地仓，所得粮食，足够蒙军十五天的需用。在各方面准备就绪后，蒙军对巴格达发起攻击。很快，城门的戍楼被火炮轰塌。巴格达城郊石头少，蒙军就砍伐椰树代替炮石，抛向城中。旭烈兀令蒙军不急于强攻入城，而是保持对城中的压力。半个月后，报达投降。旭烈兀入城，把巴格达五百年积藏的金银珍宝全部运走。蒙古兵在城中杀掠七天，旭烈兀才下令止杀。谟思塔辛被处以不出血而死。阿里八都儿被封为巴格达城长官。唃木郎因献粮食有功，被封管领巴格达以东之地。黑衣大食王朝，传 37 代，503 年，至此破亡。

③继续西征 灭报达后，蒙军乘胜向西进兵扩展千余里。进至天方（即阿拉伯），又攻克、招降 185 座城池。宋理宗开庆元年（1259 年），旭烈兀率军进至叙利亚，分军三路进攻都城大马士革。但没能攻克。于是转而北进，又败巴尔干诸国联军。其间，旭烈兀分出一支部队，由汉人、火炮专家郭侃率领，渡海进攻富浪国（即塞浦路斯岛），使地中海诸国无不为之震惊。东罗马朝廷、西欧的许多信奉耶稣教的国家，纷纷派遣使者求见旭烈兀，与蒙古国联络，表示愿结联盟，共同对付伊斯兰教国家。旭烈兀率领大军进至亚

洲西南端时，准备再进攻埃及。正在这个时候，忽然传来蒙哥大汗去世的消息。旭烈兀命怯的不花镇守叙利亚，自己率军东归。第三次西征遂告结束。

忽必烈继汗位后，将旭烈兀西征所征服之地，封为伊儿汗国。伊儿汗国统治的领域，南至波斯湾，北抵里海，以高加索山与钦察汗国相邻，东起阿姆河与察合台汗国为邻，东南抵印度边境，西至叙利亚。元世祖至元元年、宋理宗景定五年（1264 年），忽必烈专门派使者到波斯，册封旭烈兀为伊儿汗，统兵三万屯戍封地。从此，伊儿汗国在波斯传袭百余年。

（四）蒙古灭宋战争

灭亡金朝后，蒙古并没有按照原来约定分给南宋以河南的广大土地，仅以陈蔡东南地归宋。南宋乘蒙军主力北返、河南空虚之机，发兵袭取了汴、洛二城。宋军这次攻势行动，因水灾泛滥、粮草断绝而兵马溃归，不仅没有达到收复汴京、洛阳、归德的目的，反致“兵民死者十数万，资粮器甲悉委于敌，边境骚然，中外大困”。南宋收复三京的贸然之举，给了蒙古征宋的借口。蒙宋战争于宋端平二年（1235年）拉开序幕。

1. 窝阔台征宋

1235年，窝阔台调集大军分三路南下伐宋。西路由次子阔端率军进入陕西、四川；中路由三子阔出和诸王率领攻襄汉；东路由大将口温不花与史天泽率领进军江淮。三路大军是由蒙古、契丹、汉族部队的精锐之师所组成。

①**蹙兵蜀中** 西路军于当年十月进至今甘肃陇西县一带，旧称巩昌。原金朝大将汪世昌，这时才向蒙古投降。阔端将汪世昌的部队编入蒙军。翌年一月，阔端军自凤州出发。十月，在兴元西南的阳平关大败宋军，宋将曹友闻战败身亡。而后入蜀作战。四川战区辽阔，有20多万平方公里，山多、林多、江多。除5千多平方公里的成都平原外，绝大部分地区为山地和丘陵，“车不得成轨，马不得成列”，加之江河纵横，险关重重，这些对蒙古骑兵的优势都是很大的限制。窝阔台将蜀中选作伐宋的主攻方向，不仅战场条件十分不利，在战略上也是个不小的失策。

当时南宋面对强大的蒙古，基本上采取了消极防御的战略。兵力部署成一线配置，分兵把守东西延伸几千公里的两淮（西自湖北红安、东至黄海，北自淮河、南至长江）、京湖（大部在今湖北、湖南）、四川三个防区，而后方纵深则十分空虚，没有强大的机动力量。窝阔台企图向设防较弱的四川进行迂回作战，先取全蜀，再平江南。但四川远离南宋政治、经济中心，主力伐蜀，并不能震撼南宋的防御体系，既分散了兵力，又容易使主要力量陷入困境。好在当时四川制置使赵彥呐、陈隆之等，分兵把守各个城镇、关隘，没有利用天时地利进行机动作战，使蒙军虽在战略上失策，在战役上却未失势。蒙军入蜀后，首先攻打文州（今文县）。守将刘锐拼死守城，蒙军久攻不下。但文州城中没有水井，蒙军探听到这个情况，就切断了城外流入城内的水源。文州城断水半个月后被攻破。城内守军和百姓自杀、被杀的有数万人。文州失陷后，蒙军在蜀如入无人之境，一月之间连克成都等数城。这时，传来伐宋中路军主帅阔出身亡的消息。阔端无心再战，在大肆掳掠之后，放弃成都，还军陕西。宋嘉熙三年（1239年）八月，阔端命大将塔海率军再次入蜀，复取成都。塔海率军自新井（今四川南部县）入蜀。他令士兵打起宋军的旗帜迷惑敌人。宋军没有上当，杀出成都城迎战。当部队开出成都西门外时，士兵惧战，四散奔逃，成都再度被克，重庆府等重地也相继失陷。蒙军在蜀屡进屡退，并没有长期占据的打算。宋淳祐元年（1241年）十一月，蒙军第三次入蜀作战。成都守将陈隆之誓死不降，坚守数月。可他的部下动摇了决心，在一天深夜打开城门把蒙古军放了进去。成都再克，蒙军直逼汉州（今四川广汉县）。宋军三千守城将士出战，被蒙军杀败。蒙军攻克汉州后，除在翌年攻下叙州（今四川宜宾县），没有大的进展。

②**攻略襄汉** 蒙宋之间，横隔着近六千公里的长江和一千公里的淮水、汉水天堑。蒙古中路军攻击的方向，正是宋廷重兵配置的江汉。中路进军发起

时间是宋端平二年（1235年）七月，自唐、邓进军，直指江汉，攻下宋郢州（今湖北钟祥县），掠夺人、畜数万。翌年四月，阔出率军攻陷随州（今湖北随县）。秋季，蒙军攻陷宋枣阳军（元降为县，今湖北枣阳）、光化军（元降为县，今湖北光化县西北），以及德安府（今湖北安陆县）等城邑。十一月，阔出亡故于军中。十二月，蒙军攻打江陵。宋将孟珙领军赶往救援。孟珙是一位足智多谋的将领，他深知蒙军骁勇，不可硬拼，命部队每日变换旗帜和服装，夜间到处点燃火炬，使蒙军误认为宋军兵马强盛，不敢轻举妄动。宋军则士气高昂，在蒙军犹豫不定之际，主动出击，经几番冲杀，大胜蒙军。南宋军在江陵取胜后，衰落的士气一度振作起来。但襄阳守将却在蒙军进军不很顺利的情况下献城投降，蒙军兵不血刃夺取了江汉战略重镇——襄阳（今湖北襄樊市汉水以南市区）。这使南宋的整个防御体系受到震动。宋嘉熙二年（1238年），宋朝廷任命孟珙为京湖制置使，在孟珙指挥下，宋军发动反攻，相继收复了郢州、信阳、樊城（今湖北襄樊市汉水以北市区）和襄阳等城。孟珙提出了以襄、樊为朝廷根本，重点设防的方针，加强了襄、樊的防御。为防备蒙军避开长江、汉水天堑迂回南宋战略后方，同时加强了湖南、湖北部分地区的防御，屯田备战，训练军队，为长期作战作准备。在孟珙的指挥下，宋军连年在江汉方面取得胜绩，京湖防区得到很大加强，使蒙军中路进攻难有作为。

③进军江淮 蒙古宗王口温不花率领的东路军，先是于宋端平二年（1235年）七月进取唐州，掩护阔出主力向江汉进军，翌年年底率军大举进入淮西。安徽、河南州县的守臣争相逃跑。只有真州（今江苏仪征）守臣邱岳顽强守备，在城外伏击蒙军，打了个胜仗。宋理宗嘉熙元年（1237年），蒙军攻克光州（今河南广川县），进逼复州（今湖北沔阳县）。守军以水师三千迎战，湖面上用船筑成水栅。蒙军一鼓作气攻破水栅，宋军溃败，守城军将投降。口温不花乘胜进取黄州。由于孟珙等率军驰援，蒙军被击退。转而攻击安丰（今安徽寿县南）。安丰守将杜杲很善于防御，蒙军采用强攻、火攻、筑坝围攻多种战术，都被杜杲指挥的守城军民击破。直到宋援兵从扬州赶来，蒙军才不得已而撤退。翌年九月，口温不花派察罕率大军进围庐州。企图破庐州后，在巢湖造船，编练水师，以备进攻江南。蒙军在庐州城壕外筑起土城，有的高度超过了城墙，长达几十里。庐州守将正是在安丰守备战中勇挫蒙军的杜杲，被宋朝廷派来指挥作战。这次宋军采用了火攻战术，并在城墙上架炮轰击蒙军筑起的高坝。火焚、炮击，使蒙军的筑坝围攻战术无法施展。杜杲在攻城蒙军疲惫时，果敢出击。蒙军败走，一溃几十里外。宋淳祐元年（1241年），元太宗窝阔台在一次豪饮极欢之后死去，享年56岁，在位13年。在他死后的五年间，蒙宋战争基本休止。

2. 蒙哥汗继命南伐

窝阔台死后，成吉思汗的四个嫡子（术赤、拖雷、窝阔台、察合台）只剩下察合台一个了。察合台请窝阔台的王后脱列哥那暂理国政。不久，察合台也病死。窝阔台生前最爱他的第三子阔出。但阔出在宋端平三年（1236年）即死于征战中。所以，脱列哥那集诸王举行大会，推选长子贵由继承汗位（史称元定宗）。贵由执政不到两年即病死。汗位争夺再起烽烟。当时，成吉思汗四个嫡子的后裔宗王，形成了两个对立的派系。而拖雷这一支握有较强的兵力。拖雷正妻生四子，其顺序是：蒙哥、忽必烈、旭烈兀、阿里不哥。由于蒙哥在汗位争夺中处在长子的有利位置，经过错综复杂的明争暗斗，在宋

淳祐十一年（1251年）六月被正式推选为大汗。史称为元宪宗。

蒙哥汗鉴于南宋长江防线不易突破，故重新考虑伐宋的战略部署。此时郭宝玉献策：“中原势大，不中忽也。西南诸蕃，勇悍可用。宜先取之，藉以图宋，必得志焉。”（《元史·郭宝玉传》）蒙哥采纳了这个意见，拟定了对南宋实行军事上的大迂回、大包围的作战计划，即：在仍以主力西向侵略欧洲外，着力巩固河南、关陕新的占领区，并在东至淮水、西至汉水一线分兵屯田，筑城列障，作好伐宋准备。同时，先从西南进兵，占据大理（今云南）和吐蕃（今西藏）之地，迂回南宋大后方。尔后发兵南下，前后夹击，将南宋防线压缩至江淮一带，以求最后决战。

① 迂回大理 宋淳祐十二年（1251年）七月，蒙哥命忽必烈统兵进军大理。同年底，又命汪德臣领兵入蜀作战，为忽必烈进军大理开辟通路。翌年八月，忽必烈自甘肃临洮起兵，九月进入吐蕃境，尔后分兵三路：兀良合台领军出西道，抄合也只烈出东道，忽必烈自率主力走中道。蒙军主力经西番界山谷，疾奔二千余里，十月越大渡河至金沙江，全军乘木筏和革囊渡江。进军至大理城附近的白蛮地，主将迎降。十一月，忽必烈派使者前往大理城受降，使者被杀，忽必烈即领军进围大理城。国王段兴智昏庸懦弱，凡国事均交付权臣高祥决断。高祥惧战自保，乘夜率部属逃跑，段兴智也仓惶逃到昆明躲避，于是大理城不攻自破。蒙军诸将领以大理杀使者之怨，要求忽必烈下命屠城。汉人幕僚姚枢、张文谦进谏阻止。忽必烈命姚枢书止杀之令传于入城诸军，使全城军民免遭屠戮。平定大理后，忽必烈令兀良合台留下继续征服南方未平各地，然后亲率中路、东路两军班师。

西路兀良合台率军直入吐蕃。当地有民约30万户，酋长畏惧蒙军，不战而降。兀良合台以吐蕃军为前锋，乘势进取其他诸部。宋宝祐三年（1255年），兀良合台率军攻克昆明，擒获大理国王段兴智。云南地区诸部族皆慑于蒙军兵威而纷纷降服。蒙军于二年之内平大理五城、八府、四郡，以及乌蛮、白蛮等37个部落。而后，兀良合台奉蒙哥之命挥师入蜀，连破数城，击败宋将张都所率3万兵马，在马湖江夺宋舟船200只，打开了嘉定、重庆、合州的通道，与先期入蜀的蒙军将领汪德臣军会师。

宋宝祐五年（1257年），兀良合台受封为大元帅，还军大理镇守。翌年攻占交趾（今越南北部）。至此，蒙哥实现了在云南地区迂回南宋的战略企图。

②蒙哥率军入蜀作战 自窝阔台汗以来，蒙军曾三次入蜀作战，都即取旋离，未作长留之备。蒙哥在其大包围的战略构想中，仍将入蜀作为主攻方向。在控制云南地区后，命先期入蜀诸军筑城守备，且耕且战，变游动战法为稳扎稳打。宋宝祐五年（1257年）秋，蒙哥亲率4万人马入蜀作战。出征前，他对诸王诸将说：“我的父、祖成大业而享盛名，我也要这样干！”

蒙哥攻四川时，宋廷在蜀中的防御有了不小的加强。从宋淳祐二年（1242年）开始，宋朝廷委派余玠任四川安抚制置使和总领。余玠总结了以往抗御蒙军的经验，筑成了青居、大获、钓鱼、云顶、天生等10余城，“皆固山为垒，棋布星分，为诸郡治所，屯兵聚粮为必守计”。但四川宋军只有四、五万战斗力很弱的部队，朝廷也没有调给其机动作战的兵马，因而在蒙哥汗的强锐攻击面前，只有招架之力。蒙军主力自六盘山（今宁夏南部）出发，三路并进。蒙哥亲率一路入大散关（今陕西宝鸡市西南）；蒙哥的异母胞弟末哥率领一路入米仓关（通过今陕西江中市西南川陕界米仓山的米仓道）；李

里叉万户率军入沔州（今陕西勉县）。主力军入川后沿嘉陵江南下。宝祐六年（1258年）二月，蒙将纽璘率先锋军向成都进兵，击败宋刘整军，攻克成都。十月，纽璘率军进至渡马湖（今金沙江畔），接应蒙哥所率主力部队，随后蒙哥渡嘉陵江至剑阁县北，两军会合。蒙军在此击溃宋守隘军，继而进围鹅顶堡（今昭化县西南），守城宋将王仲出降。蒙哥率军以半年多时间，攻克、降服了嘉陵江沿岸的几个城寨，进围合州钓鱼城（今合川县东）。另两路入蜀蒙军在川西、川东也攻城掠地，连连告捷。这样，蒙军即对“川蜀之地，三分有其二”了。

③攻打鄂州 在江汉、江淮方面，蒙军战事不利。自窝阔台攻宋以来，由于江汉、江淮多有水域限制，大集团骑兵的作用难以发挥。而宋军多有水师舟船，与步骑兵配合起来，作战能力颇强。蒙哥见蒙古汉将张柔率汉军在江淮连年作战，无甚战绩，便于宋宝祐六年（1258年）秋，令忽必烈统一筹划江淮方向战事。开庆元年（1259年），忽必烈领兵渡淮。由于多年来水域渔民深受地方官吏压榨盘剥，因而在忽必烈进军时纷纷起来反抗宋地方官吏，向蒙军提供船只，充当向导，从而使忽必烈较为顺利地进围鄂州（今武昌）。忽必烈登香炉山俯视大江，见宋军以战船陈扼江渡，军阵严整。蒙军汉将董文炳对忽必烈说：“长江天堑，宋所恃以为国，势必死守，不夺其气不可，臣请试之。”忽必烈即命董文炳率敢死士卒一百多人打头阵，令大队战船擂鼓鸣炮助威跟进，将士高呼冲杀以壮士气。蒙军一鼓作气登岸与宋军肉搏。宋军被蒙军气势所震慑，交锋后即溃败。忽必烈率大军渡江，进逼鄂州城下，并分兵直趋江西，攻入临江（今江西清江县），打下瑞州（今江西高安县）。宋廷急派宰相贾似道领军驰援鄂州。贾似道是南宋投降妥协派首领，他屯兵不进，反密遣使者向忽必烈求和，愿称臣割江北地，纳“岁币”银20万两、绢20万匹，被忽必烈拒绝。

这时，蒙哥攻打合州正遭到宋将王坚拼死抵抗，已连续五个月不能破城。蒙军伤亡惨重，又遇上痢疾病疫流行，战斗力大为削弱。攻城不下，反被困在合州钓鱼山下，军中大疫流行。宋开庆元年（1259年）八月，蒙哥因身负重伤而死在军中。九月，忽必烈虽得到蒙哥死讯，仍围攻鄂州。兀良合台已率军由交趾北上，自广西入湖南，包围了潭州（长沙），准备与忽必烈会师。到十二月，忽必烈得知阿里不哥有夺汗位的企图，急于北归争位，便匆忙地同意与宋朝廷议和停战，自己轻骑简从，拔营北返。鄂州之围解。兀良合台率军攻潭州，遇守城军民顽强抵抗，毫无进展。忽必烈撤兵北返后，亦放弃对潭州的围攻。蒙哥对南宋大迂回、大包围的战略企图，终未能实现。

3. 忽必烈建元灭宋

宋景定元年（1260年）三月，忽必烈经燕京返回开平。他召集坦察儿等宗王大将，在开平举行选汗大会，自立为汗位继承人。忽必烈采纳了僧子聪等幕僚的建议，依据汉人封建王朝的传统，颁布即位诏，称皇帝，以表明他不仅是草原之王，也是中原封建王朝的继主。然而，他这样做违反了蒙古选汗的传统惯例，招致其弟阿里不哥和其他宗王的反对。于是阿里不哥针锋相对，随即在和林举行大会，被蒙哥诸子以及察合台一系的宗王拥为大汗。一国不容二王。这年七月，忽必烈亲率大军赴和林，讨伐阿里不哥。争位之战，终以阿里不哥的失败暂告休止。在此期间，忽必烈还平定了山东军阀李璡的武装叛乱。

忽必烈战胜阿里不哥，确立了他在蒙古贵族中的权威。他以汉地为根基、

依靠中原地主的支持夺得汗位，并以汉地为中心建立元朝的统治。成吉思汗建国后，一直以族名为国名，称大蒙古国，没有建立国号。忽必烈称汗后（史称元世祖），建年号“中统”，未另立国名。宋咸淳七年（1271年）十一月，忽必烈在其统治地位日逐巩固时，才正式建国号为“大元”，下诏说：“可建国号曰大元，盖取《易经》乾元之义”。翌年，忽必烈决定在大都建立元朝的首都。大都，即今北京市。金朝称中都，金亡后称燕京，忽必烈建元后改称大都。从此，大都替代和林，成为元朝多民族国家的政治中心。

这时，南宋王朝依然偏安江南。这个小朝廷已兵衰财困，势在必亡。忽必烈与阿里不哥争汗位期间，蒙军暂无力大举南侵。但宋廷却相信贾似道“诸路大捷”的谎报，未作积极的作战部署调整。忽必烈遣使者郝经赴宋地，要求履行与贾似道密约议和之事。贾似道恐事情泄露，把郝经拘禁于真州（今江苏仪徵）。忽必烈汗位既定，便开始谋划伐宋之战事。他吸取前两位大汗征宋的教训，放弃了主攻四川的做法，采取了中央突破即先取襄阳、后浮汉入江、直捣临安的作战方针。自宋景定三年（1262年），忽必烈即命兀良合台儿子阿术率军南征，进行了一些小规模作战。同时，鉴于以往蒙军几次南下不习水战的教训，建造战船5000艘，编练水师7万，使元军既有“北马”之优势，又兼“南船”之特长，为扫平三吴作好了准备。

①襄樊攻防战 至元四年、宋咸淳三年（1267年），忽必烈调集诸路兵马，命阿术为都元帅与刘整领军伐襄阳。阿术军至虎头山扎营（今襄阳县西南）。刘整向阿术献策说：“我精兵突骑，所当者破，惟水战不如宋耳！若夺彼所长，造战船、习水军，则事济矣”。阿术采纳了刘整的意见，在围困襄阳城的同时，加紧调集、修造战船，演习水上作战的战法。阿术向忽必烈建议：“所领者蒙古兵，若遇山水砦栅，非汉军不可，宜令史枢率汉军协力进征。”元至元六年、宋咸淳五年（1269年）正月，蒙军向襄樊方向增兵，由汉军名将史天泽与蒙古宗王大臣前往谋划指挥。史天泽到襄阳后，见城防坚固难以速战速决，便提出断其粮道、长期围困之策。在襄阳城外围建垒筑城，阻断水陆交通。宋荆湖都统制张世杰率军破垒，战败于赤滩浦（今襄阳东南、汉江上）。宋沿江制置副使夏贵率师以轻舟载粮驰援，亦被阻于城外。此后，宋廷又组织了两次大的援襄行动。先于元年至元七年、宋咸淳六年（1270年）十月，诏范文虎总领诸路军驰援襄樊。翌年四月，宋援军与围城蒙军战于湍滩（今襄阳南），宋军战败。六月，范文虎再以两淮舟师10万来战。时值汉水大涨，阿术将兵力布与东西两岸，夹江列阵，命水军顺流而下攻击宋军。范文虎军因逆水而战，十分不利，只得乘夜遁逃。蒙军顺势追击，缴获大量战船和武器。元至元九年（1272年）三月，元军（此时蒙古国已改号大元）攻破樊城外郭，守军仍坚守内城。时襄阳被围困已5年之久。宋廷再次组织援救，诏荆湖制置使李庭芝移屯郢州。李庭芝就地起造轻舟100只，又出重赏招募勇士三千，组成一支突击队，命民兵“部辖”张顺、张贵率领，乘舟自汉水顺流而救襄阳。待汉水涨起时，三千勇士乘夜出江，拼死冲破元军在江中布防的舟阵，于黎明抵达襄阳城下。张顺战死，张贵率兵入城。城中久绝援兵和粮草，见一支船队冲破重围入襄阳，士气大振。但这支援军毕竟弱小，对解襄阳之危未起多大作用。张贵又派两名善潜水的勇士，冲出元军水障赴郢求救。至援兵来，张贵领兵出战，结果战败受伤，被元军俘杀。是年十一月，忽必烈命包围襄樊的元军先以全力攻樊城，最后逼迫襄阳守军投降。为破樊城，忽必烈将新造的“回回炮”送至前线。“回回炮”射程较

远，威力颇强，在攻城作战中大显威力。元军一面在陆地攻城，一面在水上阻断襄阳的援兵，“以机锯断木，以斧断絙，燔其桥，襄兵不能救，乃以兵截江而去，锐师薄樊城。”翌年正月，元军攻破樊城。坚守樊城的宋将牛富，城陷时率不屈之士百余人与入城元军展开巷战。元军遭很大杀伤。最后牛富身负重伤，赴火自焚。襄阳久被围困，又见樊城被克，顿感唇亡齿寒，人心大乱，守将文焕巡城时，也禁不住南望痛哭不止。元军将攻打樊城的“回回炮”等火器移向襄阳。攻城前炮轰城楼，其中一炮击中谯楼，声如巨雷，城内军民惊恐，一些将领只身逃到城外。文焕见大势已去，终献城出降。

②血战大江南北 元军攻占襄樊，实现了中央突破的战略企图，宋廷大为震惊。此时南宋防御战线已与元军的攻击战线呈犬牙交错之势。宋军虽还占有建康（今南京市）、镇江、安庆、江州（今九江）、鄂州等沿江诸战略要点，但全线防御已是支离破碎，“天下之势，十去八九”。至元十一年（1274年）七月，宋度宗病死，谢太后临朝称制，贾似道弄权朝中，南宋颓败之势明显，已朝不保夕。

至元十一年（1274年）六月，忽必烈下诏南征，调遣各路军大举伐宋。九月，伯颜以宋叛将刘整、吕文焕为先锋，率大军从襄阳水陆并进到郢州。元军攻下黄家湾堡，利用黄家湾溪水渡舟入汉水，巧妙地绕过郢州。然后顺流而下，连克沙洋、新城。十二月，元、宋两军在汉、鄂、阳罗堡、沙芜之间的大江南北展开血战，几十万宋军大部被歼，汉阳、鄂州守军投降。宋军兵败如山倒，长江南北沿岸各城纷纷投降。但常州（今江苏常州）军民拼死坚守，拒不投降。元军昼夜炮轰，数月未能破城。元军久攻后陷城。入城内仍遇数千守军顽强抵抗。宋兵战至6人，仍背靠背地拼搏。伯颜下令屠城，城内仅7人藏于桥下幸免。

元军乘胜下江淮，直趋宋都临安。宋廷一片惶恐，群臣上疏，要贾似道亲出督战。宋廷诏贾似道都督诸路军马。至元十二年（1275年）正月，贾似道被迫率军迎战，调集各路兵马13万出行。进至芜湖，遣使与元军议和。元军将领阿术、伯颜拒和。贾似道命孙虎臣率7万精锐宋军进至丁家洲（今安徽省铜陵县东北），以战船2500只列陈江中，自己率后军驻鲁港（今芜湖西南长江南岸），以图抗击元军继续东进。元将伯颜率步骑兵、阿术率战船水陆并进，与孙虎臣军会战丁家洲。两军接战后，元军火炮猛烈轰击宋军纵深中坚，数千艘战船乘风疾驶，排浪冲击。宋军军无斗志，方一交战便惊恐万状。孙虎臣在紧要关头脱离指挥位置，跑到其家眷所乘的船上。众兵士见后大呼“步帅逃跑了！”诸将无心恋战，互道：“彼众我寡，势不支矣！”贾似道见此状，不知所措，下令收军后撤。一时间，宋水陆两军大乱，元军乘势掩杀，宋军兵败如山倒水泄，战船、武器、军资大量遗弃，兵士被杀、落水而亡者不计其数，江水亦被染赤。贾似道与孙虎臣乘独舟直奔扬州。第二天天明后，丁家洲会战的宋军溃兵仍蔽江而下。贾似道命人登岸扬旗招抚逃兵，竟无一人响应，有不少兵士还边逃边骂。贾似道痛哭失声：“吾兵无人用命者”。丁家洲会战后，贾似道被宋廷废黜。

③攻取临安及追击益、广二王之战 战至五、六月间，元军已基本控制长江，完全控制了处于南宋防御体系中心的荆湖地区。加上其他各路元军的破城掠地，两淮、京湖、四川三个防区已被切割得支离破碎。十一月，伯颜率军分三路进军临安。右军自建康出四安镇，攻打独松关；左军乘舟从江阴顺江而进，由海道经华亭至澈浦；中军由中道水陆并进。至元十三年（1276年）

初，各路元军会集临安。在这种情况下，宋廷屡屡遣使与元军求和。元将既不拒和，也不休兵，宋廷“求和不得、欲战无力”，只得于万般无奈之间，作投降和南走闽广的准备。临安破城在即，张世杰、文天祥请宋廷南迁，自率临安城中兵将拼死一战，与临安共存亡。太皇太后不许。至元十三年（1276年）正月，宋谢太后和恭宗赵昀，奉传国玺和降元表投降大元。二月初，伯颜承制，以临安为两浙大都督府，命范文虎等入城诏都督事。命程鹏飞取宋太皇太后手诏、枢密院檄文，传谕所剩州郡降附。三月初，伯颜率元军入临安城。攻陷临安后，元军俘宋恭帝、谢氏全氏两太后、宗室、官吏及各种图籍、户册、祭器、仪仗等北去。

此时围攻扬州的元军仍未能克城。宋守将李庭芝、姜才誓死抵抗。临安失陷后，几次拒绝宋太皇太后的劝降和忽必烈的招降。最后奉赵昀之命，李庭芝、姜才方留下朱焕守城，率兵至泰州（今江苏泰县）。朱焕待李、姜走后即献城降元。元军追击围攻泰州，将李庭芝家眷押至城下招降。李仍拒不投降。而后叛将打开城门。元军入城后捕杀了李庭芝和姜才。

宋驸马都尉杨镇等，乘朝廷混乱之际，奉益王赵昀、广王赵昺及嫔妃逃出临安。宋臣陆秀夫与张世杰等几经辗转逃至福州，拥立9岁皇子赵昀作小皇帝，图谋抗元复宋。此时南宋所剩军队还有17万人。右丞相文天祥被元兵押解北还时于中途逃脱，率义军进复江西。七月间，文天祥号召各地自行起兵，汇入江西抗元。忽必烈命元军一路自江西进攻福建、广东等地；另一路沿海南下，漳州、泉州、福州、广州等地宋军相继投降。至元十四年（1277年）四月，文天祥所率宋军自梅州进入江西，攻下雩都、兴国。元军收复兴国，文天祥败退南岭山中。陆秀夫、张世杰等在元军进逼之下由海道退至泉州。翌年四月，赵昀病死，张世杰、陆秀夫又拥立当时8岁的皇子赵昺为小皇帝。六月间逃至海中的崖山（广东新会以南海中），作为南宋王朝的最后一隅。忽必烈任命张弘范为元帅，围剿南宋所余武装力量。元军乘船由海道袭击了文天祥的驻地潮阳，文天祥退走海中。张弘范的弟弟张弘正领兵追至五坡岭，文天祥被俘。元军攻张世杰不下，强迫文天祥作书招张世杰降，文天祥书写《过零丁洋诗》与元军。后元军将文天祥押解至燕京杀害。文天祥临刑前赋有《正气歌》。至元十六年（1279年）初，张弘范的水军至崖山，攻下广州的元军也来会合，击败了抗元宋军最后一支部队。一直跟随小皇帝的宰相陆秀夫，背着赵昺投海自尽，张世杰舟覆而亡。宋王朝终被新建的元王朝所灭。

元世祖忽必烈继承成吉思汗的遗志，领蒙、汉等各族武装进行了灭宋之战，终于“混一宇内”，完成了统一中国的历史使命。

五、元代军事制度及兵器

（一）元朝建立以后的军事制度

元世祖忽必烈占领中原地区后，借鉴和吸收“汉法”，对蒙古国的军制进行了重大改革，形成了更加完备的混合蒙古、中原和南宋多种因素、具有北方民族显著特点的军事制度。

1. 军事统御机构

忽必烈即位后，为加强中央集权，改变了蒙古国时期蒙古军分为左右两翼，大汗、宗王、万户长、千户长等一统到底和都元帅节制探马赤军、汉军的军事领导体制，在中央设立了枢密院，作为掌管全国军事事务的最高机构。同时，在边疆地区和中原腹心要地委派宗王出镇，在各省设立行中书省、行枢密院等机构，选派亲信大臣前往任职，代表中央政府实施对地方军事活动的具体管理，而出镇宗王则代表皇帝凌驾其上，双方互相监督和牵制。这样，就由枢密院、出镇宗王和行中书省等，构成了比较严密的军事领导体制。

①枢密院 枢密院设于中统四年（1263年）五月，是秉承皇帝旨意统一节制全国军队、处理朝廷军情要务的最高军事机构，并直接对皇帝负责。《元史·百官志》这样说：枢密院“掌天下兵甲机密之务。凡宫禁宿卫，边庭军翼，征讨戍卒，简阅差遣，举功转官，节制调度，无不由之”。经过十几年的实践，到全国统一后，枢密院的基本职能固定下来。大体包括：——筹划军事部署。建立全国军事镇戍体系，布置和调整各地军队，设置各级统军机构，调集军队进行战争。——管理军队。掌管全国军籍，派员到各地检视军队，查阅军籍，制定军事法令、条例，奏报皇帝后颁发实行。——铨选军官。制定有关军官选任、升迁、袭职及俸禄、赏罚等规定，并具体实施。

——提供军队的后勤保障。安排军队屯田，为军队提供粮饷、衣装，为大的军事行动筹备军需物资。军队的马政、通信等，由中书省兵部负责；武器的制造和储存，由武备寺负责。这两个方面的事务不归枢密院掌管。

初设枢密院时，只置枢密使、枢密副使、佾书枢密院事等职。元廷非常重视对军权的严密控制，因此枢密使由皇太子兼任，作为枢密院名义上的最高长官。实际上处理军务的是两名副枢密使。至元七年（1270年），在副使上置同知枢密院事一员，作为枢密院的实际最高长官，由蒙古贵族担任。至元二十六年（1289年），又在同知枢密院事上设知枢密院事。此后便形成制度，即由皇太子兼枢密使，太子缺位时枢密使为虚衔；知枢密院事为枢密院的实际最高长官。知枢密院原设一员，后来增至十余员，元成宗以后的各朝皇帝都在其中指定一名知院为诸院之长，总管枢密院事务。院官以下，还设有判官、参议、经历、都事等属官和院吏数十人。

担任知院的大多数是蒙古人，此外还有少数色目人（指哈刺鲁、钦察、唐兀、阿速、回回、阿儿浑等西北各民族人民），汉人和南人（原宋王朝统治下的各族人民）不能任此职。同知枢密院事的职务也基本由蒙古人和色目人担任，副使以下酌用汉人，如元初勋臣史天泽、赵壁、张易三人就曾任副使，后来就连副职也不用汉人。枢密院的主要官员由皇帝亲自择用，属官由枢密院自行选择，奏请皇帝批准，依旨任用。即使汉人在院作官，枢密院内有关军权和兵籍等事，也“不得阅其数”。据《元史·兵志》载：“虽枢密近臣职专军旅者，唯长官一二人知之。故有国百年，而内外兵数之多寡，人

莫有知之者”。

对军情要务，枢密院直接向皇帝奏报。重大的军事决策，皇帝要召集中书省和御史台等中枢机构的官员与枢密院官员一同商决。皇帝每年去上都避暑，枢密院官员大多随行，只留副使或佾院一二人于大都，暂司本院事务。重要的公文和军情奏报都要转送上都，由跟随皇帝的院官处置。如发生突然事变，留守的院官有权调动军队和采取紧急措施。

忽必烈设立枢密院后，取消了蒙古军左、右翼万户长，蒙古各千户直接由枢密院节制和指挥。为保证草原地区军事活动的统一，朝廷常年委派一员知枢密院事坐镇漠北，就地处理军务。在战事频繁的西北地区，有时也派遣知院督领军务。

除枢密院外，元朝在中书省还设有兵部，也是中央军事机关，但职权范围很小，只“掌天下郡邑邮驿、屯（田）、牧（养）之政令”。

②宗王出镇 元朝建立前，蒙古国实行“裂土分民”的宗王分封制度。蒙古宗王在自己的封地内集行政权、军权、财权和司法权于一身，往往无视朝廷的政令和军令，从而对皇权的稳固构成了严重威胁。忽必烈即位后，采取收兵权、控制财政和司法权等措施，限制已经受封的宗王，同时果断地将宗王分封制改为宗王出镇制。

从至元四年（1267年）开始，忽必烈继续把自己的四个儿子忽哥赤、那木罕、忙哥剌、奥鲁赤，封为云南王、北平王、安西王、西平王，分别镇守云南、漠北、陕西和吐蕃地区，不再封给他们蒙古千户和封地。这些宗王被授予节制当地所有军队的权利，平时只在名义上有管辖军队之权，就镇地区内的军队由朝廷设置的军政机构管理；如有战事，则为最高指挥官，即按照皇帝旨令统帅诸军作战。全国统一后，宗王出镇制度进一步完善，在哈刺火州（今新疆吐鲁番）、别失八里（今新疆吉木萨尔）、辽东等边疆地区和鄂州（今湖北武昌）、扬州等重镇，都先后设置了出镇宗王。出镇的蒙古宗王，基本限于忽必烈的后裔，其选派、移镇和承袭都由皇帝决定；如有“失律”、“僭越”乃至“谋反”等行为，朝廷即可将其撤罢，召回治罪，另择他人前往。

③地方统军机构 元代的地方统军机构经历了一个不断变化和完善的过程。忽必烈即位后，鉴于都元帅兵权过重，即采取设置统军司等措施予以分权，后来又改为行中书省，以行中书省节制统军司，统军司掌管各万户军队。在对宋战争中，忽必烈又对地方统军机构进行了较大调整，将河南、山东等地的行中书省和统军司改为行枢密院。战争结束后，在江南地区分设行中书省，下置各道宣慰司，掌管军民政务。全国统一后，行中书省成为常设的地方行政机构，设立了河南、江浙、湖广、江西、四川、云南、陕西、甘肃、辽阳、岭北十个行省。各行省下设统军万户或元帅府，掌管镇戍军队。行中书省本来统管军民政务，但忽必烈在位时又陆续设立行枢密院，分行省军权。这种行省、行院并置的情况，显然不利于地方的军权统一。元成宗即位后，采纳群臣“兵柄一归行省”的建议，以行省统军，不再将行枢密院作为地方常设的军事指挥机构，形成了各省平章掌管地方军务、行枢密院只作为临时性军事指挥机构的基本体制。这一体制在成宗以后的各代一直坚持了下来。

各行省设立两员平章兼管军事，总督本省军马，平章以下的行省官员非经朝廷特别许可不得过问军事。行省平章秩从一品，大都由蒙古人担任，有时也用色目人，汉人不得任职。行省下属的军府，分为万户府（或元帅府）、

千户所、百户所三级。在远离行省中心的地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设立宣慰司，掌管军务和民政，有战事则兼都元帅府或管军万户府。各行省军队的调动，需经枢密院批准。行省内军队镇戍、屯田的地点和军府的增减，也要由行省平章和枢密院官员协议确定，并报皇帝批准。某一地区发生战乱，先由枢密院传旨所在行省平章，调遣军队镇压；如不行，则再传令附近行省发兵会剿。

行枢密院作为常设地方军事机构被撤销后，有时在战事频繁的地区还作为临时性的指挥机构存在，就地节制军事，常冠以地域的名称，一旦战事结束就“事已则罢”。只有一个例外，就是文宗天历二年（1330年）设立的岭北行枢密院，是为出镇漠北的知枢密院事设立的一个常设机构，在漠北专掌军务多年。

2. 军队种类及编制

元朝的军队按组织系统，划分为中央宿卫军和地方镇戍军两大类。“宿卫诸军在内，镇戍诸军在外，内外相维，以制轻重之势”。按军队成员的不同，又分为蒙古军、探马赤军、汉军和新附军。军队总数在文献资料中未明确记载，据各方面情况推算，大约有百万人左右。

①宿卫军 元朝的中央宿卫军由蒙古国时期就有的怯薛组织和新建的侍卫亲军构成。

成吉思汗统一蒙古各部后，把大汗卫队扩充至万人，编成名为“怯薛”的禁卫军。怯薛直接与皇帝发生关系，主要掌管宫城和皇帝大帐的防卫。忽必烈即位初年，其幼弟阿里不哥在漠北称汗，原来的怯薛军一部分归属于阿里不哥，一部分属于忽必烈。忽必烈随即从属下的蒙古千户中征集了一批卫士，使怯薛军又达到了1万人。作为护卫亲军，怯薛建立在严格的贵族制基础上。按规定，入选怯薛的条件是：凡万户、千户、百户、那颜以及白身人（指无功名的人）的儿子，弓马娴熟、相貌端正、忠诚可靠者，皆可入选。参加怯薛，被视为特殊的光荣。怯薛军士开始只能从蒙古贵族和牧民中选拔，但后来色目人、汉人乃至南人也大量涌入，朝廷不得不多次进行“沙汰”。怯薛军的定额为1万人，但经常被突破，多时会达一万五六千人。由于其地位和待遇特殊，因而成为政府的一大负担。《元史·兵志》讲：朝廷对怯薛“每岁所赐钞币动以亿万计，国家大费每敝于此”。朝廷为减轻经济负担，对怯薛经常进行裁减和核定人数。至元文宗时，怯薛宿卫有1.3万多人。

侍卫亲军始建于中统元年（1260年），其职能类似历代王朝的中央禁军，由皇帝亲自掌握，归枢密院掌管。主要负责元朝大都和上都的安全和“腹里”的镇戍。（腹里是指元中书省直辖的地区，包括今河北、山东、山西三省和内蒙古部分地区）侍卫亲军还是朝廷的常备精锐部队，随时可以派出去执行镇压起义、叛乱和守卫要害地区、抵御外来侵扰的使命。侍卫亲军的规模经历了一个不断扩大的过程。第一个卫军组织称为武卫军，约3万人，其士兵来源于中原各汉军万户属下的军队，设都指挥使、副都指挥使统领。以后又改名为左、右翼侍卫亲军，左、中、右三卫，兵员有所增加。至元十六年（1279年）全国统一后，忽必烈大规模扩充侍卫亲军，并按照卫军士兵民族成分的不同，分别编组成汉人卫军、色目卫军和蒙古卫军。汉人卫军以汉人为主体的，是以原来的左、中、右三卫亲军为基础扩充起来的，先后设置有前、后、左、中、右五卫，武卫、虎贲卫、忠翊卫、海口侍卫等卫军机构。色目卫军是忽必烈于至元十八年（1281年）着手组建的，抽调各军色目人之勇悍者“聚为

亲军宿卫”，先后设置的唐兀卫、钦察卫、贵赤卫、西城卫（亦称阿尔浑卫）、康里卫、阿速卫、隆镇卫、龙翊卫、斡罗思卫等卫军机构。蒙古卫军是由蒙古人组成的，设有蒙古侍卫、宗仁卫等卫军机构。此外，还在东宫（后转给后宫或枢密院）之下设立了几个卫军机构。至元文宗朝末年，侍卫亲军中设有近 30 个卫，总人数逾 30 万，其中汉军士兵约占三分之二。这些卫军中，还有一些专职卫队，如专供大朝会用的围宿军，大祭祀用的仪仗军，巡幸护驾的扈从军，守卫皇帝财富的看守军，夜间巡查的巡逻军，保护漕运的镇遏军，修治城隍的工役军，负责催差、押运、屯田的军。由于侍卫亲军多是由元军中的精锐士兵组成，具有较强的作战能力，因此成为元军的中坚力量。

②镇戍军 元朝的地方镇戍军队，由驻牧在草原上的蒙古军和分散在全国各地镇守的探马赤军、汉军和新附军等构成。

——蒙古军。全部由蒙古本族人组成，是元军的主力战斗部队。据《元史·兵志》记载：“蒙古军皆国人，探马赤军则诸部族也。其法，家有男子，十五以上、七十以下，无众寡，尽签为兵。十人为一牌，设牌头，上马则备战斗，下马则屯聚牧养”。千户组织是蒙古军的基本组织形式。由于战争的需要，蒙古军不断扩编，至元朝后期，据称有 48 万人。元廷被明军逐出中原后，在几十年中仍能与明朝抗衡，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它在北方草原保留着一支数量可观的有战斗力的蒙古军队。

——探马赤军。“探马赤”一名，来源于突厥语的“答摩支”和契丹的“搠马”，意即“扈从官”和“前锋之士”。探马赤军是元军的精锐骑兵，又称“重役军”或“先锋军”，专门担任攻坚冲锐或镇守战略要地等艰巨任务。其成员主要是从蒙古、色目部族中挑选而来，也有少量汉人，但核心和骨干则选自蒙古兀鲁兀、忙兀、弘吉剌、亦乞烈思和札剌儿漠南这五个部族，所以有时人们也称探马赤军为蒙古军。宋朝灭亡后，一部分原在中原地区镇戍的探马赤军被调入京城，编组成蒙古侍卫和东宫蒙古侍卫；其余大部分则被朝廷调遣至山东、河南、四川、陕西以及江南、云南和西北地区的要害地区镇戍。

——汉军。早在成吉思汗时期，就不断有大金国的契丹、女真及汉人军队归附蒙古汗国，加上以后在新征服地区招募的军队，就成为广义的汉军。太宗窝阔台称帝后，用蒙古军制来组织北方汉人部队，“发民为卒，是为汉军”。在汉军中，契丹人是主要成分，此外还有虮人、女真人、山后（今山西、河北两省内外长城之间的地区）汉人和中原汉人。后来在征战中契丹人损失较多，只得从中原汉人中进行补充扩建。忽必烈即位后，曾从中原地区签军近 20 万人，补充汉军。全国统一后，元廷对汉军和原来隶籍于蒙古军的部分色目人军队，加上分编在各军中的新附军人，重新进行了编组，设立近百个万户府、元帅府分管这些军队。由于有探马赤军屯戍山东、河南、四川、陕西等腹心要地，汉军等大多镇戍长江以南各省，只有少数军队留在江北。在元王朝的军队中，除蒙古本族军、探马赤军外，汉军占有相当大的比重，处于举足轻重的地位。

——新附军。元灭南宋后，有许多降军归附。对这些南宋军人“堪以当军者收系当军，依旧例月支钱粮”，“不堪当者，官给牛具、粮食，屯田种养”。这些由继续当兵的原南宋军人组成的军队，叫新附军。比如，在襄阳和崖山之战中，南宋军队被元朝整编的新附军就有十多万。对这样一支数量很大、训练有素的军队，元朝统治者既不敢轻易杀降，又不敢轻率遣散，实

际上是很不信任的。平时将他们分编于侍卫亲军各卫和各地镇戍军，每有战事发生，则首先被调发出征。其中一个突出的例子，就是元朝命宋朝降将范文虎率 10 万新附军出征日本，结果几乎全军覆没。经过多年的战争消耗和自然减员，新附军人数日益减少，至元朝后期，新附军的名称已经很少有人提到了。

在上述四种镇戍军中，元朝统治者最为信任的是蒙古军和探马赤军。《元经世大典叙录·政典总序》中说：朝廷“以蒙古军驻河、洛、山东，据天下腹心；汉军、探马赤据汉江之南，以尽南海，而新附军亦间厕焉”。由此也可以看出元朝统治者对不同军队的亲疏倚重关系。

除上面讲到的四种地方镇戍军队外，元廷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还编组了一些乡兵，如辽东的乂军、契丹军、女真军、高丽军、云南的寸白军，福建的畬军、湖广的土军、黎兵、侗兵、徭兵，吐蕃地区的土蕃军。这些军队由所在行省设军府管理，主要担负维持地方治安、缉捕盗贼之责；需要的时候，也要被调出征或镇戍其它地区。

此外，元朝还有一种无军籍的“答剌罕军”，汉人称为“乾讨虏军”。这类军人有战争时临时召集，不入兵籍，朝廷也不给粮饷，其任务就是随出征大军掳掠钱粮，战争结束即遣归原籍。由于其成员多为无赖之徒，带有很大的破坏性，所以元廷常常三令五申，加以约束。

③**兵种** 元朝的军队分为陆军和水军两大类，以陆军为主。陆军中有骑兵、步兵、炮兵、弩兵和工兵等兵种。蒙古军、探马赤军及侍卫亲军中的蒙古卫军、色目卫军，主要以骑兵为主；汉军、新附军及侍卫亲军中的汉人卫军，以步兵为主。制造和使用攻城炮具的工匠军人被集中起来，编成炮军，亦称炮手军。元军单独编有“回回炮手军匠上万户府”和炮手万户府，也有隶属于其他万户府的炮手千户所。五卫侍卫亲军中，都设有弩军千户所，是专业的强弩部队。武卫亲军和上都虎贲亲军，主要担任修筑城防工事的任务，是当时的工兵。各军中擅长水战的人也被集中起来，编成水军，也叫水手军。元朝的水军在灭宋过程中有了突破性的发展。在围攻襄阳时，忽必烈采纳部将关于“围守襄阳，必当以教水军、造战舰为先务”的建议，大力发展水军，“造船五千艘，日练水军，虽雨不能出亦画地为船而习之，得练卒七万。”可见当时的元朝水军已有相当的规模。在元灭南宋的五次重大战役中，即襄樊之战、破夏贵大军阳罗堡之战、破贾似道大军的丁家洲之战、破张世杰水军的焦山之战以及最后的崖山海战，水军或与陆军协同作战，或单独作战，显示出元朝水军在造船、训练、作战和指挥上都很有成就。元朝水军还曾两次远征日本，虽未成功，但也表明其力量及航海技术已具有远洋作战能力。元军设有“蒙古回回水军万户所”，管领水军。水军主要分布在江南地区。

《元史·兵志》载：“择濒海沿江要害二十二所，分兵阅习，伺察诸盗”，又于“钱塘扼海口”处，“置战舰百艘，海船二十艘”。

④**军队编制** 元军的编制基本上还是沿用蒙古旧习，按十进位编组。十人为一队，十队为一百户，十百户为一千户，十千户为一万户。万户是元朝军队组织的最高编制单位，但实际上所辖人数常常不满员。万户府分为三等，七千人以上称上万户府，五千人以上称中万户府，三千人以上称下万户府。千户、百户也分为上中下三等。

3. 兵役制度

在建立元王朝之前，蒙古实行的成年男子皆兵的制度，即 15 至 70 岁的

男子，不分贵贱，不管家中人口多少，都有服兵役的义务。因此，有人说“其军即民年十五以上者”。进入元朝后，在蒙古各部中仍实行这一传统兵役制度，而对其他民族则采用军户制。

①军户制 所谓军户制，就是由国家强行指定一部分百姓承担服兵役义务，这部分居民的户籍与其他百姓分开，另行管理。元朝政府对军户户籍控制十分严格，除“贫乏无丁者，得以放罢为民”和少数为朝廷服务的名医、种麦能手可以免除军籍外，其余民户一旦被签发为军户，即要永远出人服兵役，不得更改，父死子继，世代为兵。“病死戍所者，百日外役次丁；死阵者，复一年；贫不能役，则聚而一之，曰合并；贫甚者，老无子者，落其籍；户绝者，另以民补之。”这就是说，在元朝，只有兵户要服兵役，其他户人户无此义务。军户制实际上是一种世兵制。

蒙古国灭金后，便在自己所控制的北方广大地区进行人口调查，据此制定了赋役制度。当时，有不少家庭既要出人当兵，又要承担各种赋役，负担很重。为改变这一情况，蒙古国采用史天泽关于兵民分治的设想，即指定一部分百姓充当军户，专门出人当兵，在赋役上给予减免和优待。这一制度推行后，既保证了兵源的稳定，也使其他百姓能安心生产，承担赋役。后来，元朝统治者继续实行这一制度。凡签定为军户的，政府在赋役方面都给予豁免和优待。如规定军户“限田四顷，以供军需，余田悉纳赋税”。也就是说，每个出兵的军户可免交四顷地的税粮，这四顷地就叫做“赡军地”。元代北方地税每顷3石，四顷地总共可免交12石。这些本应缴纳的税粮，就作为军人购置装备和生活的费用。此外，军户还可免去科差、劳役等负担。元成宗大德三年（1299年）曾下诏规定：“军户和雇和买杂泛差役，除边远出征军人全行蠲免，其余军户有物（力）之家，奥鲁官凭准有司印信文字，官给价钞，和雇和买依例应付，无物（力）之家不得配椿科着外，据人夫、仓官、库子、社长、主首、大户车牛等一切杂泛，并行除免”。元王朝的各种赋役名目繁多，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杂泛，也就是夫役，即出人力、车牛等无偿地为政府办事；二是差役，即从民户中抽调一些人无偿从事政府所需要的某些职业，比如充当里正、主首等基层职事人员和管理各种仓库的仓官、库子。此外，元朝对那些由赋税所得不足以满足国家需要的物资，都要通过和雇和买的方式从民间征购，即政府以公平合理的价格雇佣百姓的车船或购买百姓的物品。杂泛差役、和雇和买，都是元王朝强加给百姓的沉重的封建义务。根据规定，对这两类义务，边远出征军人家属可以全部免除；其余军户免除杂泛差役，但要区别丁力财产情况，富有的承担和雇和买，贫困的豁免。尽管后来政策有所改变，但军户在这方面享有的特殊照顾却一直维持了下来。

元朝实行户等制，就是将全国居民依据财产和劳力的不同，分为三等九甲，也叫九等，即上上、上中、上下、中上、中中、中下、下上、下中、下下。签发军人和定立军户即以户等为根据，一般以中户充军，“上、下户为民，著为定籍”。这样，军户既可负担自身购办军马、兵仗、器械和盘缠等费用，又不至于使其他居民因承担军户赋役而增加负担。考虑到各军户财产和劳力存在较大差别，部分军户无丁或无力服兵役的情况，元朝政府还实行了正、贴户制。所谓正、贴户制，就是“以两户或三户合并正军一名”，也有“三户、五户并作一军”的。在这两三户或三五户中，“丁力强者充军，弱者出钱”，出人当兵的户叫作正军户，也叫军头，出钱资助的叫作贴军户。

正、贴户均由政府指定，不能随意改变。如果正军户没有当兵的人丁，便由有丁的贴军户顶替，而由正军户出钱资助；一旦正军户有了合适的人丁，就要继续出军，并恢复原来的正贴军关系。军户履行服兵役义务，必须以“正身”应役，不得逃役或以他人代替。但事实上元朝民间常有“雇觅”他人替代的情况，有钱人家则干脆派“驱口”（即奴隶）顶名出征。政府虽严令制止，“募代者杖百”，实际根本不可能禁绝。有一次检查，一下子便查得募人代者11000户；没有查到的就更不知多少了。军人如果在出征或镇戍时逃亡，就要到原籍勾取其兄弟子侄来顶替；如果在阵前战死，本户军役可“存恤”（缓征）一年，病死者可“存恤”半年，到期则要继续出人服役。作战期间，军人通常是没有假期的；战争结束后，出征军人一般可以放还一年或数年。侍卫亲军和屯田、镇戍军人，通常实行轮流休假的办法。

军户的武器装备，探马赤军户是自备；汉军军人则由政府发给冬夏装，配备武器，每人每月发给米五斗、盐一斤；新附军士的装备，全部由政府供给，每人每月发给六斗米、一斤盐，并给其家庭发放四斗米、一斤盐。汉军军士服装的不足部分以及其他装备与开支，由军户自理。大体有这样几种办法：或是由军户直接将所需费用送到军中，称为“封椿”钱，也叫“封装”钱；或是由所在军队“预以官钱，给戍军费，而以各奥鲁所征还官”；或是“先于奥鲁内收敛数足，解中书省纳讠，凭都、省咨文数目，于行省见在钱内支散军人用度”；比较普遍的是，由各万户、千户派人到军士所在奥鲁，协同差来的千户、百户，向正、贴军户征取。出征军人每年所需各项费用是相当大的。据元代有关文献记载：“征戍远方，一兵岁费，不啻千缗”。千缗，相当于50至100石米。承担这样的开支，对许多军户来说是很困难的。为此，不少正、贴军户常常不得不典卖土地，有的甚至沦为乞丐。

同募兵制相比，实行军户制，士卒不易逃亡，可以保证元朝军队有稳定的兵源；同时，由于军费中的很大一部分由军户供给，因而可以使政府维持一支庞大的军队而负担又不致过重。在蒙古国的对外战争和元朝的统一战争中，军户制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军户制归根到底是元朝封建政治的一部分，反映的是贵族地主对农民进行压迫和剥削的封建生产关系，因而随着社会矛盾的日益尖锐其弊端也暴露得越来越明显。由于军户负担过重，加之军官对士卒的剥削和压迫十分残酷，以至“军户日蹙，军官日富”，结果造成越来越多的军人逃亡和军户破产。在军户中，一方面是“百丁万亩不介胄”；另一方面，许多“两椽茅屋一孤影，妻子寒饿常酸辛”的贫苦军户却被迫出军，久服劳苦，“近者六七千里，远者万里之外，每遇收捕出征，万死一生”，“终年应役欲谁代，穷边刁斗昏复晨”。军役和军官、奥鲁官的侵渔，使大多数军户贫困化。元朝中期，这种现象日趋严重。备受压迫的征戍军人和军户往往被迫逃亡，有的则出家为僧道，以躲避军役。元朝政府虽也采取了一些措施，但并未起多大作用。至元末农民战争前夕，军户制已经彻底崩溃了。

元代除实行军户制外，在部分地区还搞募兵，招募一些愿意从军的死士，蒙语称为“答剌罕”。这些人多编组于炮军、弩军、水手军、匠军中。忽必烈伐宋时，曾招募被征服的西方各国的俘虏“色目人”，编组成军，随军南征；平定江南后，又招募各地驱口，开垦屯田，以供军需；此外，还在汉人中招募亡命有罪之徒为兵。元宪宗时，延安一带“籍民为兵，皆悬赏募之，人率授银三十两始行”。但招募的士兵大都成分复杂，只要“津馈不如于前”，

便会成批逃亡，虽“以法诛之，莫之能止也”。所以，元朝统治者主要采取的还是签发军户的办法，募兵所起作用是很小的。

②**奥鲁** 奥鲁为蒙语，即“老小营盘”、“营盘”、“家每（们）”之意。蒙古人过的是游牧生活，出征时，“不以贵贱，多带妻孥而行，自云用以管行李衣服钱物之类”。每遇战事，成年男子上前线后，留下妇女、老幼看守营帐辎重。这种留在后方的营帐，就称为奥鲁。后来把作战时留在后方、聚营而居的家属营帐，都叫做奥鲁，并设置专门官员进行管理，这类官员也叫做奥鲁。因此，奥鲁一词既是指军人族属，也是指政府设置的专门管理留在战线后方的军人族属的官员。蒙古国在原金朝地区签发汉军后，对留在原籍的汉军军户另立户籍，设置机构和官员管理，这种机构和官员也叫奥鲁。蒙古军、探马赤军的奥鲁是由军队系统管辖，即在所在万户下设奥鲁总官府，千户设奥鲁官，为蒙古军和探马赤军编制的一部分，负责管理万户或千户内的军户事务。与此不同，汉军奥鲁则是由地方行政系统所管辖，即在汉军万户外另设专职官员管理，或由各路管民官兼管，北方的路、府、州、县的长官和次官都有“兼诸军奥鲁”的职衔。蒙古奥鲁、探马赤军奥鲁与汉军奥鲁在管理体制上的这种差别，也从一个方面反映了元朝统治者所给予的蒙古军和探马赤军的特殊地位，是其推行民族歧视方针的一种表现。新附军由于不是签发而来的，因此没有设奥鲁，其军户是由所在的管军军官直接管理的。

蒙古奥鲁、探马赤军奥鲁和汉军奥鲁的主要职责是：

——起发军人服役。军人的签发、顶替等，均要经过奥鲁。军人起发服役时，通常都要差人押送。如起发的军人在50名以上，要派“俸正官”押送；50名以下的，则派能干的“有职役”押送。

——征取出征军人的封樁钱（盘缠）。元代曾实行过由军户自行给军人送钱和政府给军人预发费用、再由奥鲁征收归还等办法，因弊病较多，所以后来改由军队派遣官员到军人所在奥鲁，由奥鲁帮助征收，带回部队驻地。

——处理涉及军户的民事纠纷。凡军户与民户“相争婚姻、驱良、田土、钱债等事”，由地方官与奥鲁官共同协商处理。军户之间发生此类事件，则由奥鲁官处理。如有军户犯“奸盗诈伪”等重大案件，则由地方官审理。

元代除对军户实行奥鲁制外，在部分站户、匠户中也有这一制度。这是因为部分站户、匠户被征发到其他地方去服役，因此对他们留在原地的家属也设置奥鲁进行管理。

奥鲁与军户制是紧密联系的。随着军户制的衰亡，奥鲁也逐渐失去其作用。元顺帝至正一年（1345年），元廷终于下令“革罢奥鲁”。

4. 军事职官制度

①**军官职务世袭** 在蒙古国时期，由于千户、百户既是军事单位，也是行政单位，因此，千户长、百户长就既是军官，也是行政官员，其职位是世袭的。这个时期的汉军将领，都是割据一方的封建军阀，其职位也是世袭的。不论是蒙古千户、百户还是汉军将领，承袭的原则主要是父子相继，亦可兄终弟及。忽必烈即位后，对汉军将领或调至别军任职，或改任民官，目的在于防止他们拥兵自重。同时，由于长期征战，频繁调动，多数蒙古将领统率的军队也不再是自己的属民。在这样的情况下，忽必烈继续实行军官职务世袭制，其意主要在表示对军功的特殊重视。

元朝军官职位世袭的具体规定是：军官在打仗时战死，由子孙承袭原职；如军官病死，则子孙降二等袭职；军官年满七十“致仕”，即退休，也可由

子孙袭职，其原则与病死相同。承袭者必须年满 20 岁，还要进行武艺和文化考核。初时规定承袭者可以是儿子，也可以是兄弟或子侄，因承袭顺序不清楚，在袭位时经常发生争执。鉴于此，自元仁宗皇庆元年（1312 年）起，明确规定了两个顺序，即承袭人必须首先是嫡长子，其次是嫡长孙，这是第一顺序；如果没有嫡长子孙，或嫡长子孙不够承袭年龄，则改为第二顺序，即由庶子和兄弟、侄等承袭。嫡长子孙到承袭年龄后，第二顺序承袭者要将职位交回他们手中。

军官世袭，给元朝军队带来了很多弊端。军官子弟大都没有经过战争锻炼，有的甚至根本不懂军事，一旦袭职，既不会教练士卒，更不能带兵打仗，只知压榨士兵，营私舞弊。明初叶子奇写道：元朝自平南宋后，太平日久，民不知兵。将家之子，累世承袭，骄奢淫逸，贪图享受，不懂武事。“但以飞觞为飞炮，酒令为军令，肉阵为军阵，讴歌为凯歌”。由这样的军官所统领的军队，自然不可能临阵作战。元顺帝时，集庆路（今南京一带）的花山有以毕四为首的 36 人起义，竟打败了前来镇压的万余官军，说明元军已毫无战斗力可言了。世袭制导致军队腐败，对于元朝的灭亡是有直接影响的。

②军官的等级划分和升迁 元世祖忽必烈于至元七年（1270 年）规定，军官的等级以管领军队的多少来区分。至元二十一年，又对军官的品级、各军府设置军官的人数、军官所持的符牌，进一步作了具体规定。万户府、千户所依所辖军队人数分为上、中、下三等，侍卫亲军各卫指挥使司与上万户府等级相同；百户所分为上、下两等。万户府设达鲁花赤、万户、副万户、镇抚；侍卫亲军各卫设都指挥使、副使，有的卫也设达鲁花赤、千户、副千户、弹压；百户所设百户。蒙古军仍保持原来的千户长、百户长等职务。达鲁花赤，蒙语，意为制裁者、掌印者，转而为监临官、总辖官之意。地方和军队的达鲁花赤，都是同级的最高长官，大都由蒙古人充任。

在蒙古国时期，曾给官员发放表示地位、身份和权力的符牌。到元朝后，改为只有军官才能佩符牌。符牌分为虎头金牌、平金牌、平银牌三等，又称为虎符、金符和银符。虎符又有三珠、二珠、一珠的区别，以三珠虎符为最高。大体上万户佩虎符，而上万户达鲁花赤、万户以上的统军者可佩三珠虎符；千户佩金符，百户佩银符。符牌由政府颁发，军官升迁或去职后，原持符牌要交回。

元朝在实行军官世袭的同时，还推行军官迁转法。通常是三年为满升迁，出征时则根据军官的功过决定升降。掌管蒙古军的军官升迁后，所空职位由其“弟侄儿男”继任；汉军军官则不同，升迁后留下的职务只能由他人继任。这说明元朝统治者真正信任的是蒙古军，对汉军总是提防和歧视的。

③军官的薪俸 忽必烈称帝后，积极学习“汉法”，推行薪俸制便是其中的一个方面。自中统三年（1262 年）起，开始给中央和地方行政系统的官员发放薪俸，军官的薪俸直到至元七年（1270 年）才开始发放。

元代官员的俸禄由俸钞和俸米两部分组成，俸米是以俸钞为据折算的。元代官员分正、从九品，共 18 个等级。同一级各类官员的薪俸大致相同，略有差别。军队的侍卫亲军各卫指挥使和驻防各地的万户府万户，官阶为正、从三品；千户官阶为四品和正从五品；百户官阶从六品、从七品。一般说来，指挥使、万户的俸禄，与地方下路总管相当；千户、百户的俸禄与下州、下县的长官相当。侍卫亲军中有几个卫的军官没有禄米，因此俸钞便高一些。在外地的万户、百户中，凡家庭属于军户者，因已得到减免赋税的优待，不

能领取俸米。

5. 屯田及驿传

①军屯的组织与管理 所谓军屯，就是利用士兵垦种荒废的田地，以给军队提供供养或税粮。除军屯外，还有民屯和商屯。由于屯田组织性强，耕种面积大，并能采用先进的耕作方法，因而粮食产量往往比较高。自汉以后的历代政府都采用这种办法。元代的军屯比之前代有很大发展，已成为军事体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元朝军屯的发展，可以追溯到蒙古国时期。当时，归附于蒙古国的汉军将领为解决军队粮食问题，就组织了军屯。在对宋战争期间，为适应长期作战的需要，蒙古国在邻近双方争夺的地区组织军屯，使军屯有了很大发展。元王朝建立前，主要按战争需要设置军屯，尚无定制；元王朝建立后，制定了屯田的规章制度，使这一制度在全国范围内得到推广。据《元史·兵志》载，从上都周围到边疆地区，“皆立屯田，以资军饷”，“由是天下无不可屯之兵，无不可耕之地矣”。比如，元代在黑龙江口奴儿干地方，设有征东帅府，属水达达路管辖。忽必烈时期，就曾在水达达地区设屯田总府。据《管军上百户张成墓碑》记载：至成二十二年（1285年），张成曾“统所部军，携妻孥輜重，随千户岳公，隶宣慰使都元帅阿八赤，往水达达地面屯田镇守，明年三月至黑龙江之东北，极边而屯营焉”。这说明，元代屯田已发展到边远地区。在进行军屯的同时，还组织了一部分民屯，作为军屯的辅助。元代军屯、民屯总数约17.4万顷，其中军屯占一半多，约为8至9万顷。

元朝在内地各行省和边防地区都设有军屯，腹里地区军屯则更多一些。军屯是按照军队组织系统进行管理的。有关军屯的一切事宜，都由枢密院决定，呈报皇帝批准。民屯则属大农司、宣徽院和各行省管辖。侍卫亲军各卫下设有屯田千户所，专管屯田；另有左、右翼屯田万户府，其地位与侍卫亲军各卫相等，都由枢密院直接管辖。在设有军屯的各卫军，士兵被分为正军和屯军两部分，分别编组和管理。正军从事操练，负防守之责；屯军专事耕种，为军队提供粮食。屯军与正军的比例一般为1:4，即每卫一万人，内有两千屯田军，发展到后来，屯田军甚至占一半。地方各万户府也都拨出一部分军人屯田，并设立千户所管理，或立屯由百户管理。军屯的各级官员皆为军官。屯军的成员主要是新附军，其次是汉军及军中“年老不堪征戍者”。这样做，一方面是因为新附军和汉军中的大部分士兵是农民，有一定的农业生产技能；同时也是为了将他们分散安置，以防止反抗。

军屯的土地，主要是因战争破坏而荒废的空地。不管军屯、民屯，均由政府发给耕牛、农具和种子，或者给钞作兴建屯田之资。有些被指定屯田的汉军，则要自备耕牛和农具。屯田的士兵，有的就地落户，或全户入屯；有的是单身入屯，定期轮换。每个屯田军人所耕种的土地，南方和北方标准不一，大体为15亩和50亩。军屯的土地归国家所有，屯军要按规定交纳粮食，作为地租和赋税。

全国范围的大面积的军屯，对于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尤其是边疆地区的开发，对于解决庞大军队的供给，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由于军屯官吏残酷压迫剥削屯军，使这一制度遭到破坏，屯军逃亡成为普遍现象。元成宗时曾有人尖锐地指出：“天下屯田百二十余所，由所用者多非其人，以致废弛。”至元代后期，大多数军屯已经名存实亡了。

②驿站的组织与管理 驿传是中国古代国家管理交通的制度。元代每征

服一地即设驿站，蒙语称为“站赤”。驿站实际上是“通报边境军情、宣布朝廷政令”的邮传机构。

早在成吉思汗时期，蒙古国就开始在控制区内设立驿传。至太宗窝阔台时，驿站规模进一步扩大，建立了全国性的驿传网络，并制订了有关制度。窝阔台评价自己时曾说过：“自坐我父亲大位后，添了四件勾当，一件平了金国，一件立了站赤，一件无水处教穿井，一件各城池内立探马赤镇守了”。窝阔台把立站赤视为仅次于平金国的第二件大事，足见他对驿站制度的重视。忽必烈建元后，驿传制度更加完善，驿站遍及全国。从和林到上都、大都，从大都到杭州，从南京到广州，从大都到东北、西北以至西藏等地，形成了以大都为中心的通向四面八方的若干驿站交通线路，把全国联结起来。

《元史·地理志》说：“元有天下，薄海内外，人迹所及，皆置驿传，使驿往来，如行国中”。据元代官书《经世大典》记载，元代中期，不计岭北及吐蕃等地，全国就有驿站 1400 多处。

站赤制度与军事有着密切的关系。元代曾设通政院（原名都统领使司），专门管理站赤事务，元代中期曾一度被撤销，改由兵部管理。尽管后来又改归通政院领导，但由此不难看出站赤与军事的特殊关系。管理驿站的官员为提领、副使及百户，在站中服役的叫“站户”。站户与军户一样，也是从民间强制签发的，与民分治，世代相传。站户在服役时，按军队的十进制组织编制，十人一甲，十甲设一百户。根据政治、军事的需要，各地区驿站数目多少不一，各站所辖站户也多少不一。如镇江站 3800 余户，集庆路站 2000 户左右，榆林站 1300 余户，东北尖山站 300 户，最少的仅 30 户。全国估计有站户 30 万，与军户数大体相当。

根据地区和所用交通工具的不同，驿站分马站、车站、船站、牛站等；边远地区还有狗站和骆驼站。总的说来，陆路以马站为主，水路以船站为主。凡利用驿站交通的，均须持有作为官府证明的“铺马圣旨”和圆牌。“铺马圣旨”供一般公务使用，圆牌专供军务使用。持圆牌者在利用交通工具等方面享有优先的权利。据《元史·兵志》记载：“其给驿传玺书，谓之铺马圣旨。遇军务之急，则又以金字圆符为信，银字者次之；内则掌之天府，外则国人之为长官者主之”。无论持“铺马圣旨”或圆牌，均须按指定路线行走，由沿线各站提供交通工具和“首思”（食物、柴炭等生活用品）。公事结束，必须将“铺马圣旨”或圆牌交回。

元代除站赤外，还有一种邮传形式，称为“急递铺”。每十里、十五里或二十里设一铺，每铺置铺丁五人，徒步奔跑，辗转传递文书。铺丁腰系革带，持枪悬铃，所过之处，车马行人闻铃声让道，一昼夜行程达四百里。这种速度在当时是相当快的了。

站赤制度的建立，使四方往来驿使止则有馆舍，顿则有供帐，饥渴则有饮食，驿传所及四通八达，使军情、政令的传递比较迅速，对维护元王朝的统一和巩固其统治起到了重要作用。但由于“给驿泛滥”，站役频繁，使站户负担过重，加之来往使臣、番僧的暴虐，站官的盘剥，造成多数站户日益困苦，有的卖妻鬻子，有的流移逃亡。至元中期以后，站政渐趋废弛。

6. 军事法规

忽必烈建元后，吸取中原地区历代封建王朝的统治经验，“以夏变夷，立经陈纪”，在大臣姚枢、史天泽、刘肃、耶律铸等的协助下，陆续制定了一些适应当时情况的法典，其中包括许多军事法令和法规。后来，元朝各代

又陆续有所补充和修正。在元英宗至治三年（1323 年）颁布的官修正书《大元通制》的《条格》部分，有《军防》一卷，辑集了若干军事法规。在元朝中期编纂的被称为“会粹国朝故实”的另一部大政书《经世大典》的《宪典》部分，有《军律》即军法篇；在《职制》篇中，有不少关于军官的法令条文。元朝政府还陆续制定和颁布过一些有关军队训练、装备、纪律、生活等方面的“条画”（条例），如至元十五年（1278 年）颁布的《省谕军人条画二十三款》，大德三年（1299 年）颁布的《晓谕军人条画十四款》，至大四年（1311 年）颁布的《拯治军官军人条画》等。综观有关文献，元代军事法中比较突出的有军人服役法规、军队纪律规定、军官的职责和奖惩、军法的执行与监督这样四个方面。

①**军人服役法规** 军人服役的办法，在第三节的军户制中已经讲到。元朝法律规定，必须“正身应役”，“违者罪之”。家境贫乏要求免役者，必须经所在官府核实，如情节虚假，则要由监察部门加以追究。军户贫乏已得到“存恤”（免役数年）后仍逃避服役的，要杖八十，发遣当军。镇戍军人如逃亡，杖一百七，再逃即处死。如果在出征时逃避则要斩首示众。统军官吏接受贿赂纵容军人私自替代或逃役，轻则降职，重则除名。为保证军户的穩定，元朝政府规定，凡军户无子，招来养老女婿或同族子侄承继产业的，同时必须继续承当正军或贴户。军户可以不受禁止收继婚的约束，“军人正身亡歿，户下弟男理合承继军役，所据抛下的妻室若有必合收继者依据收继”。新附军人身死，对抛下的妻室，“官为配对成户”。将她们嫁给“无妇军人”，“所生男儿，继世为军”。此外，对军户赋税的减免、军户的假期等，都有明确的规定。

②**军队纪律规定** 在蒙古国时期，军队出征时杀掠现象十分严重。铁骑所到之外，不仅任意杀人，金帛、子女、牛马也统统被席卷一空，根本没有什么群众纪律可言。这种野蛮行为直到忽必烈时代才得到比较认真的纠正。在经略中原过程中以及全国统一后，元朝统治者制订了禁止剽掠的新纪律。军队征伐时严禁“掳掠良民”，“毋令军马、使臣入州城、村居、镇市，扰及良民”，凡掳获的老人幼童都要遣返乡里，“敢有掳掠者，以军法从事”。比如，元将阿里海牙率军攻取潭州后明令禁止杀掠，“其下恐惧，无敢取民之菜者，民大悦”。阿术进攻淮东时，有一军官抢了老百姓的两马，立即被斩首示众。宋朝皇帝投降后，元军到临安城北 15 里处，伯颜下令禁止军士入城，违者以军法论处。元朝还规定，在各地镇守的军队，自立营所，不许无故到百姓家中；凡勒索酒食和放纵牲畜践踏咀食田禾的，罪及主将。军队屯住或出征所需粮食，均由政府供给，不许扰害居民。元朝还继承蒙古国的传统，规定了严格的战场纪律。出征时军无纪律、变更命令、背约失期等，都要视情况定罪。临阵先退者，处以死刑。统军追捕盗寇、分守要害之地、约定互相声援时，如稽留失期以至将士为盗寇所杀，又不立即追袭者，也要处死。

③**军官的职责和奖惩** 元代《通制条格·军防》中规定，军官的考核标准是“治军有法，守镇无虞，甲仗完备，差役均平，军无逃窜。”擅离职守者有罪。凡因镇守不严致使盗寇入境杀掠，军官坐罪，民官不坐。镇守边陲三年至五年无盗者，军官升阶或升等。军官唯利是图，以致士卒困苦逃亡，兵籍空虚，都要定罪；百户有罪，罪及千户，千户有罪，罪及万户。各级军官役使军人皆有定额，超过者有罪。军官如克扣军饷、擅放军人回家、驱使

军人致死、役使出征军人家属等，都要量事定罪，情节严重的以枉法论，除名不叙。如规定“诸军官因公乘怒，辄命麾下殴人致死者，杖八十七，解职，期年后降先品一等叙，征烧埋银给苦主”。

④军法的执行和监督 忽必烈即位后，改变原来的军官犯法由上一级军官外置，蒙古大汗很少过问的做法，对将领们的处置权力加以限制。中统三年（1262年）下令：“自今部曲犯重罪，鞠问得实，必先奏闻，然后置诸法。”同时还规定，由中央到地方所建立的监察系统，对军官的不法行为有权予以纠正。这类不法行为有：私放军人还家或令人冒名顶替，俘获申报不实，功赏增减隐漏，边境有声息不即申报，边城不完、衣甲器仗不整，私自占使商人作商贩或佃户，军人掠卖归附人口骚扰百姓不能约束，屯田官不用心以致无成，起补军人时作弊扰军户等。军队出征，常有监察部门的官员随同，进行监督。

元朝军事法的内容比较广泛。这些法规、条例，对于严格军队纪律、增强战斗力，起过有效的作用。但是，许多法规、条例并没有得到严格的执行。特别是元朝实行民族歧视政策，蒙古和色目军官享有种种特权，即使违法犯罪在量刑时也都减轻处罚。因此，元朝中期以后，治军不严，军律败坏，军纪涣散，已成为普遍现象。

（二）元代兵器

宋元时期是我国兵器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转折时期。火药普遍运用于军事以及火器的创制，结束了冷兵器一统天下的历史，进入冷兵器与火器兼存并用的时代。元代虽然仍以冷兵器为主，但无论是冷兵器还是火器，都在宋代的基础上有了较大的发展。特别是元代火铳的出现，创造了世界上最早的金属管形火器，为我国兵器发展史写下了辉煌的一页。

1. 蒙元兵器发展概况

由于长期对外战争的需要，从蒙古国到元朝，都十分重视兵器的生产与发展，并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来加以保障。

12 世纪至 13 世纪初，蒙古尚处在游牧部落时期，生产力比较低。虽“其人皆勇敢善战”，但作战和狩猎均“无器甲，矢用骨镞”，原因就在于蒙古“地不产铁”。蒙古人为了加强武备，便向金和西夏购买铁，开始了金属兵器的制造。据史书记载，当时蒙古人为了向契丹人购买铁，竟“不与契丹争战，惟以牛、羊、驼、马、皮、毳之物与契丹为交易”。但契丹人为限制和勒索蒙古人，“虽通其和市，而铁禁甚严”。后来蒙古人利用金人“废夹锡钱”、“又废铁钱”的机会，将“秦晋之铁钱”尽悉收归，“遂大作军器，而国益强”。

蒙古国时期，蒙古人为了进行侵略扩张，掌握战争主动权，实行了两项发展兵器的主要政策，一是从战争中大量掳掠被征服者的器物 and 工匠，以扩充自己的力量。蒙古人对外进行掠夺战争，十分贪婪和野蛮，他们的铁蹄所到之处，“人民杀戮几尽”，财物“皆席卷而去”。但他们在血腥屠杀被征服地区人民的时候，对有技艺的工匠却例外。成吉思汗规定：凡屠城，“惟匠者免”。据刘因《静修文集》记载，公元 1213 年成吉思汗攻陷河北保州（今保定市），下令“无老幼尽杀”，只有工匠可以获免，于是有不少人便“冒入匠中”，“皆赖以生”。蒙古人在四出征伐中俘虏和搜罗了大批工匠，其中不少是制造兵器的能工巧匠。蒙古人把这些工匠组织起来，分配到各个官营手工场，派人进行管理，强迫他们制造兵器及军用物品。有的则跟随机动作战部队，以负责修复和营造战斗中急需兵器及装备。这些人作为军队的组成部分，被称为“匠军”。他们对推动蒙古国时期兵器的发展，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所以《黑鞑事略》记载说：“灭回回后，始有物产，始有工匠，始有器械……灭金虏，百工之事，于是大备。”二是实行优待和奖励政策，以稳定工匠队伍和鼓励提高技艺。如前所述，蒙古人在屠城时不仅不滥杀工匠，而且对“凡能显一技之长者，皆允其偕带家属，予以安置，俾为打造生活及战斗使用之工具”。最初被俘的工匠常带有驱奴的性质，而后来则逐渐演变成匠户。在蒙古的户籍和税制政策中，对匠户是有一定优待的。尤其是军匠，不仅规定其户籍隶属于军籍，而且还规定田四顷以内免纳赋税，并不负担科差和杂泛差役。最为特别的是，蒙古统治者对在制造兵器中有特殊贡献的人，还不惜以高官厚禄，给予奖励。如浑源籍甲匠宋威，善制“筋翎根铠”，献给成吉思汗，成吉思汗亲射之，不能透，大喜，于是赏以金符，授以顺天、安平、怀州、河南、阳平诸路工匠总管。被成吉思汗誉为“四杰”之一的大将木华黎，在攻辽时得知一辽军首领石天应懂兵法，且善造作战器具，便千方百计招降，并任命石为兴中府最高长官。由于蒙古人采取了这些政策措施，使“蒙古军中工匠日多，工具日众，其战力亦愈战愈强”。

在元帝国时期，随着统治秩序的建立和官营手工业的发展，兵器的生产和管理也得到进一步加强。元政府设立了武备寺（最初名军器监，后改为武备监，再改为寺），用以“掌缮治戎，兼典受给”，即专门管理兵器的生产、贮存、发放。武备寺秩正三品，下辖仓库、甲局、箭局、弓局、军器局等单位。当时在北方的太原、辽州、济南等地，就设置了军器局司 30 余所。在地方各路总管府下又设有杂造局，负责制造、修理各种兵器及军需杂物。由于元朝统治阶级严格控制人民、特别是汉人持有兵器，因此，凡制造兵器的弓矢甲匠，均隶属于武备寺，地方官府和民间工匠都不允许制造兵器。在兵器生产规模上，元朝已改变了过去单个工匠或小工场、小作坊式的生产，形成了较大规模的基地化生产。据解放后对在内蒙古察哈尔右翼前旗土城子村发现的元集宁路古城遗址考证，这里已拥有了冶炼铜铁与兵器制造相结合的规模很大的生产基地。元帝国时期，除继续利用各种手段从尼泊尔、斡罗思等欧亚各国获得工匠外，还通过进攻南宋的各次战争，从江南各地俘掠大批工匠，使工匠队伍扩大到百万以上。元统治者千方百计搜括技术人才和工匠，为战争制造先进的武器装备。据有关史籍记载，元世祖至元四年（公元 1267 年），忽必烈在进攻南宋襄阳、樊城战役中受挫，便不顾千里迢迢，派遣使臣前往西域，向蒙古宗王阿里不哥征调来回回族炮匠阿老瓦丁和亦思马因，亲自督造了当时最为先进的回回炮，迅速攻下了已围困五年之久的襄、樊二城。至元十六年（公元 1279 年），忽必烈又下令：“括两淮造回回炮新附军匠六百，及蒙古、回回、汉人、新附人能造炮者，俱来京师”，展开了更大规模的先进兵器的研制和生产。

2. 元代冷兵器

元代虽然已经有了火器，但限于当时的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火器的品种、数量都有限，而且在性能上也不够全面，还不能适应各种战斗的需要。因此，元代对冷兵器的发展仍然十分重视，在宋代的基础上，进一步吸收其他民族兵器的优点，不断改进和提高，创制了一系列比较先进的冷兵器。其中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①长兵器 元代的长兵器，按其形制，主要有枪（长矛）、柄刀、扑靶等。

枪（长矛）是中国古代军队近战的主要武器。《武备志》称：“阵所适者，莫枪若也”。宋以前各代所使用的枪，形制复杂，种类繁多。元代蒙古由于骑兵居多，为适应骑兵作战，所使用的枪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单钩或双钩枪，这种枪有较长的枪杆，枪的铁颈上有倒钩。据出使蒙古的西方教士加宾尼在《蒙古史·出使蒙古记》中说，这种枪便于在作战中将敌手从马上拉下来。另一种是长标枪，这种标枪又分欺胡大、巴尔恰两种样式，长约丈余，两头均有刃。这种标枪除作长枪刺杀敌人外，也可作为投掷武器杀伤敌人。

长柄刀在《武经总要》里共列有七种形制，其中屈刀、偃月刀、眉尖刀、凤嘴刀、笔刀等五种为单边刃，掉刀为双边刃，戟刀则由古戟演化而成。长柄刀是宋以前的常用兵器，元代以后则逐渐减少，这与元代蒙古军队重骑兵善用弓箭有一定关系。

元代战争中使用扑靶的记载，见诸于赵方《哈密公纪功之碑》、《东山存稿》卷 5。至于扑靶的形制特点，尚未见详细记述，疑似明代以后的镗钐类兵器。

②短兵器 元短兵器既承袭了宋代兵器特点，又受到外族兵器的影响，在兼收并蓄中形成了自身的风格特色。在战斗中，短兵器通常作为火器手、弓

箭手、长枪手、牌手等的辅助性火器，用以近战和自卫。元代的短兵器主要有刀、剑、斧等几种。

元代所用的短柄刀，其名为环刀。关于环刀的形制，没有详细的古籍记载。据《黑鞑事略》说：蒙古兵“有环刀，效回回样，轻便而犀利，靶小而偏。”另据《多桑蒙古史》说：“兵械最备者，并持微曲之刀。”由此推断，蒙古军所用的短刀可能是仿效回回人腰刀的样式，其刀身略为弯曲，刀刃轻薄而锋利。

元代蒙古军在近战中常用剑。剑与刀的形制大体相同，主要区别在于刀是一面刃，而剑是两面刃。同时，元代剑也不象环刀那样带有弯曲。元代剑锋比宋代剑更为尖细、犀利。

斧是元代蒙古兵近战的主要武器之一。《多桑蒙古史》中记载，成吉思汗曾嘱咐继承人，在用兵之前要“检阅其队伍，审视士卒之兵械，”让每个人都必需带齐弓、矢、斧等兵器。冲击时“斧剑齐下”。元代的斧分锚斧与镰斧两种。锚斧为长圆刃，柄长二三尺。镰斧为圆刃，斧的另一侧带有弯曲短镰，柄长与锚斧相当。

③抛射兵器 抛射性兵器是古代战争中重要的进攻型武器。元代蒙古军由于以骑兵为主，又多是出兵征伐，进行攻略城池的侵略扩张战争，因此，抛射性兵器在元代军队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其中主要有弓、弩、抛石机（炮）、标枪等。

弓箭，是元代蒙古军队特别重视的兵器。有关蒙古人善用弓箭、精于骑射的记载，在许多古籍中俯拾即是。如《黑鞑事略》上说，蒙古人从孩提时便练习骑射，“四、五岁，则挟小弓短尺”，“从众驰骋”。《元史》中也讲到：“论其长技，弓矢为第一，环刀次之”，“因以弓马之利取天下，古或未之有。”可见，元代对弓箭的重视是空前的。关于弓箭的形制，自秦以来，均大致相同。其弓主要由有张性的弓臂和弓弦构成，箭由箭簇、箭杆、箭羽等部分组成。元代蒙古兵所用的弓主要有“马克打”大弓、“卡蛮”大弓、顽羊角弓等几种。

弩是装有张弦机构（弩臂和弩机）的弓。它既可用手臂的力量拉弓操作，也可借助腰、腿的力量拉弓操作。可能由于弩是“守营兵器，不利行阵”的缘故，蒙古军最初并无使用弩的记录，后来在与金宋作战过程中，才学会了使用和制造弩。蒙古在灭金以后，制造了神臂弓等轻型弩，灭宋建元后，通过搜罗的汉人弓匠制造了折叠弩、神风弩等大型弩。其中神风弩的射程达800多步，很可能是一种床弩。《经世大典序录·军器》中也称赞折叠弩为“前世所未闻”。

抛石机在古代也称之为炮。在宋、金及金、蒙战争中，已大量使用。到元初，抛石机的形制和性能又有了新的发展。忽必烈在攻打襄阳、樊城时所用的回回炮（或襄阳炮），就是一种比较先进的抛石机。它改变了以前的抛石机靠人力用绳索拉放的操作方式，在炮竿后端挂上一块巨大的铁块或石块，在炮架上安装一个铁钩钩住炮竿，抛射时只要把铁钩扯开，炮竿后端便自然下坠，前端升起，把石炮或火器抛掷出去，既省力，又抛得远。攻襄阳时，抛掷石弹重150斤，“声震天地，所击无不摧毁，入地七尺”，威力大大超过宋代的抛石机。元代抛石机除回回炮外，还有十五梢、九梢、七梢、五梢、三梢等多种样式，但其形制已不可考。

标枪是通过臂力投掷杀伤敌人的一种古老的兵器。元代蒙古兵所用的标

枪有长短两种样式，其长标枪在前面“长兵器”一节中已提到。短标枪叫做三尾标枪，尾部有三尖刃安在侧面，大概同箭的羽一样，有保证投掷时标枪飞行方向的作用。

④**防卫兵器** 元代的防卫性兵器主要有配合短兵器使用的盾牌和护体的盔甲。元代盾牌多用竹、木、皮革等制成。其形制各异，主要有旁牌、团牌、铁团牌等。铁团牌可以代替头盔。元世祖忽必烈时会制造叠盾，《文献通考》说：“其制张则为盾，敛则合而易持”。元代的盔甲与宋代大体一致，多为金属制造。其中甲的名称很多，有柳叶甲、罗圈甲等。

3. 元代火器

元代是火器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阶段。早期蒙古人从没有火器到学会使用火器，再由简单仿制火器到制造出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的金属管形火器，不仅实现了火器发展的历史性跨越，也为现代枪炮的出现奠定了基础。

①**元代使用的初级火器** 在蒙古国建立之前，蒙古人还没有火器，大约在公元1211年至1215年之间，成吉思汗在统一蒙古各部族之后，几次对金作战和在占领金中都（今北京）的过程中，掳掠了大量金人的火药、火器及制造火器的工匠，才开始生产和使用火器。限于基础和当时的生产力水平，建元前后蒙古军队生产和使用的火器尚处于初级阶段，主要是沿袭和利用宋、金火器制造成果，还不曾有自己的发明创造，所以这一时期的火器在其形制、性能上都与宋、金大体相同。其主要火器有火药箭、火枪、火球、铁火炮等几种。

火药箭是一种燃烧性火器，使用时主要依靠弓或弩发射。其构造是用纸把火药包装成球状或卷筒形，缚在靠近箭杆上，发射时先用炭火烧红的烙锥点火，然后射向目标，以引起燃烧。这种火药箭在蒙古人灭金后进攻南宋和西征的历次战争中被广泛使用。

火枪是南宋和金极为盛行的一种火器，金人也将其称之为飞火枪。蒙古军在同金作战中，曾多次受到金兵飞火枪袭击而遭致失利。蒙古人也因此学会了使用飞火枪，并对这一火器十分重视。飞火枪的结构是用一个或两个二尺多长的纸筒装上火药和毒剂，固定在长枪枪头下面，使用时先发射火药以火焰喷烧对手，再用枪锋刺杀，具有双重杀伤作用。

火球是一种以烧燃为主，兼有毒气、烟幕、障碍、杀伤等不同作用的火器。使用时一般靠抛石机抛送。蒙古人使用的火球主要是毒药烟球，其结构是用硝石、硫磺、狼毒、砒霜等十几种药料捣碎混合，再用纸、麻皮、沥青等材料涂裹在外面做成球形，重约五斤。使用时用烙锥将其包裹层锥透点着，随即抛向敌人，使敌人通过毒烟中毒毙命。据史籍所载，蒙古军在围攻南京（今开封）、蔡州以及西征波兰华沙等战役中，均大量使用过这种毒药烟球。

铁火炮是金人在陶火罐的基础上发明一种爆炸性火器，是世界上最早的金属炸弹，金人将它称之为震天雷。蒙古人在灭金后大量制造和广泛使用了这种火器。它是由生铁铸成两半像碗一样的外壳，然后装上火药，再合拢来构成一个球形，上面安装有引信。使用时既可利用抛石机发射，也可由上往下投掷或固定在目标上引爆。据日本有诏藏《兵器考·火炮篇》记载，蒙古军在两次东征日本中利用这种铁火炮袭击日军，使日军“茫然不知所措”。

②**火药性能的改良及火铳的创制** 火药是制造火器的重要条件。元代火器在宋、金的基础上得以有较大发展，与火药性能的改进有密切关系。

众所周知，我国是最先发明火药的国家。早在战国时期，帝王贵

族们幻想成为“神仙”，使自己长生不老，便组织了一些炼丹家来炼制所谓“仙丹”。炼丹家们锲而不舍，经过长期的探索和试验，“仙丹”未炼成，却发明了火药。据有关史料记载，在唐高宗永淳元年（公元 682 年）和唐宪宗元和三年（公元 808 年），炼丹家们创造了“伏火硫磺法”和“伏火矾法”，将硫磺、硝石和含有炭素的皂角子或马兜铃等天然药料混合起来烧炼，炼出了最初的火药。大约在九世纪末的晚唐时期，我国首创的黑色火药便正式出现了。但限于当时的技术条件，火药的配方、用料和提炼等都不够严格，因此，火药的性能还很落后，力量也很微弱。

经过唐宋的发展，元代火药在其性能上已有了较大改进。1974 年 8 月，我国考古学家在西安出土了一件大约在 14 世纪初制造的元代铜手铳，据科学家们检测分析，铜手铳药室残存的火药组配比例大约为：硝 60%、硫 20%、炭 20%。这同北宋《武经总要》记载的火球火药、蒺藜火药和毒药烟火药等三个配方相比，硝的含量增加了 10% 左右，已接近现代黑色火药硝 75%、硫磺 10%、木炭 15% 的标准配方。同时，除硫磺和木炭外，各种杂质已经剔除，是一种纯度较高的粒状发射火药。

经过改良后的元代火药，大大提高了燃烧、爆炸和发射威力。在元人周密撰写的《癸辛杂识·炮祸》中，就有关于元代火药具有巨大破坏力的记载。元至元十七年（公元 1280 年），扬州炮库发生了一次大爆炸事件，史称“扬州炮祸”。周密在对这次爆炸进行描绘时写道：炮库起火后，“火枪奋起，迅如惊蛇……诸炮并发，大声如山崩海啸……远至百里外，屋瓦皆震……事定按视，则守兵百人皆糜碎无余，楹栋悉寸裂，或为炮风扇至十余里外。平地皆成坑谷，至深丈余。四比居民二百余家，悉罹奇祸”。这段生动而形象的描述虽难免有夸张成份，但基本史实是可信的。从中可以看出，元代用于装填枪炮的发射火药威力之大、性能之优良，已大大超过了唐宋时期。

元代火药的改进，为火铳的创制提供了重要的物质基础。元代火铳，是元代火器发展的最高成就，它的出现，使管形火器完成了由竹火枪向金属火枪的过渡，将我国火器发展推向了一个崭新时期。但长期以来，由于史料缺乏，元代火铳的初创年代已无法考证。从目前我国出土和收集到的实物看，元火铳主要有以下几种：

盏口铳：此铳属中型铜火铳。解放前在北京西南郊云居寺发现，现存于中国历史博物馆内。因其口形似酒盏而得名，亦称盏口炮。该铳全长 353 毫米，口径 105 毫米，底径 77 毫米，重 6.94 公斤。由盏形铳口、铳膛、药室和尾釜等部分组成。其中药室呈灯笼罩式隆起，壁上开有火门，用以安插火捻；尾釜两侧各有一方孔，供搬运时使用。发射时，在铳身下垫砖木或放于支架上，以调整俯仰角度。该铳铳身刻有“至顺三年二月十四日，绥边讨寇军，第三百号马山”等字样，表明它为元至顺三年（公元 1332 年）所造，是用于装备军队进行野战的。迄今为止，世界上尚未发现能够确证比它更早的金属管形火器。

至正辛卯铳：此铳系铜手铳。于乾隆二年（公元 1737 年）在山东益都苏埠屯被人发现，解放后收藏于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博物馆。此铳全长 435 毫米，口径 35 毫米，重 4.75 公斤。铳身从口至尾有六道箍，药室靠近中部呈灯笼罩状，尾釜壁有两个钉眼，可能用于安手柄。铳身前部刻有“射穿百扎，声动九天”八字，中部刻有“神飞”二字，尾部刻有“至正辛卯”、“天山”六字，至正辛卯为元至正十一年（公元 1351 年），故将此铳称为至正辛卯铳。

或至正十一年铳。此铳造型美观，制作精细，在结构及工艺水平上已相当于明代铜手铳。

阿城铳：此铳系单兵使用手铳。因于1970年出土于黑龙江省阿城县而得名。铳身长340毫米，口径26毫米，重3.55公斤。铳身刻有“X”号，无铭文，制造年代不详，据考证为13世纪末至14世纪初所制。

通县铳：此铳1970年出土于北京通县。铳长367毫米。口径26毫米，重2.13公斤。其铳膛及尾部均略呈喇叭状，药室前后各有一道箍。铳身无铭文，制造年代无从确考。

西安铳：此铳系铜质手铳。1974年出土于西安东关景龙池巷南口外。铳身长265毫米，口径23毫米，重1.78公斤。口端、尾銲和药室后各有一道箍，药室前有三道箍。铳身无铭文，制造年代不详，根据有关资料推测，大约为14世纪初的制品。

黑城铳：此铳于1971年在内蒙古托克托县黑城公社出土，故称黑城铳。铳身长295毫米，口径25毫米，重2.3公斤。此铳外形与西安铳相近，但药室前少一道箍。无铭文，其制造年代不可考。

上述几种火铳是较有代表性的元代火铳制品。它们在结构形制上都与南宋时期的突火枪相近似，同属管形射击火器。其主要区别在于突火枪是以天然竹筒作为枪筒，而元火铳的铳筒则是用金属铜或铁铸造而成。元火铳以金属管形火器取代了竹制管形火器，在管形火器发展史上产生了一次质的飞跃。同宋代竹火枪相比，元代火铳不仅更加坚固耐用，安全可靠，而且由于不受管形材料限制，制造规格更加统一，结构更加合理，发射速度、杀伤威力也大为提高。所以，元代火铳出现以后，很快被元军广泛使用。

③元代火器的西传 元代不仅是我国火器发展极为兴旺的重要时期，也是火器流传极为广泛的时期。在这一时期，我国发明和首创的火药、火器及制造技术不断传入波斯及阿拉伯国家，并通过这些国家的中介作用传入欧洲各国。

在元代以前，阿拉伯人不仅没有火器，连硝石火药也不能炼制，虽然他们撰写的兵书也提到使用火攻器具，但其所用发火药料只是硫磺和各种油脂，而没有提到含硝的火药。据现有文献分析，大约在南宋和蒙古国时期，阿拉伯人才从中国知道硝是配制火药的原料。在阿拉伯医生阿伯杜勒·伊本·阿尔拜他编写的医学词典《单药大全》中，就将火药称之为“中国雪”。因他的书写于1225年至1250年之间，所以，德国火药史专家J·拉毛基在其《炸药史》一书中认为，阿拉伯人所说的“中国雪”，正是在1225年至1250年由 中国传入阿拉伯，尔后再传入欧洲的。

从有关史料提供的情况看，当火药由中国传入阿拉伯以后，元代先进的火器也逐渐为阿拉伯人所了解和仿制。所以到13世纪，阿拉伯人在硝石和硫磺的提纯、药料的拌和以及初级火器的制作等方面，都与中国极为相似。比如阿拉伯人制作的管形火器“马达法”，以木管为枪筒，尾部插有长木柄，管中装填粉状火药，管口可安装圆形发射弹丸。这种形制构造，就与中国的飞火枪、突火枪等火器非常相似。正因如此，日本火器史研究专家马成甫说：“马达法”是中国飞火枪、突火枪的发展，所不同的只是飞火枪和突火枪是用纸或竹作枪筒，而“马达法”是用木作枪筒。

战争是先进武器传播的重要媒介。元代火器得以向阿拉伯以至欧洲国家流传，主要是通过蒙古军队所进行的对外战争。从13世纪到14世纪，蒙古

军队在对外战争中使用火器已相当普遍。南宋端平元年（1234 年），蒙古军在联合南宋灭金以后，便一面南下攻宋，一面由成吉思汗之孙拔都率军携火炮、火药箭等，于南宋端平二年（1235 年）西征欧洲。嘉熙四年（1240 年），拔都军至华沙，用毒药烟球攻城，波兰人以为蒙军在驱怪喷毒。次年三月，在莱格尼查附近的瓦尔施塔德战役中，拔都军使用了火药箭和毒烟球等火器，大败波兰与日耳曼联军。之后，蒙军又在围攻莫尔维亚的沃缪兹城时，发射大量火药箭，焚烧了城里的建筑物。蒙军在欧洲作战大量使用火器，使欧洲人对火器有了了解，为火器西传奠定了基础。13 世纪末到 14 世纪初，阿拉伯人在同蒙元军作战中，获得了蒙元军使用的火器。这给阿拉伯人学习和研究中国火器提供了良好的契机。阿拉伯人便以在战争中获得的蒙古军火器作参考，通过仿制，生产出了“马达法”等火器。后来阿拉伯人又用“马达法”同西班牙等欧洲人作战。于是，火器便传入欧洲以及世界各地。恩格斯指出：“在十四世纪初，火器从阿拉伯人那里传入欧洲，它使整个作战方法发生了变革，……以前一直攻不破的贵族城堡的石墙抵不住市民的大炮；市民的枪弹射穿了骑士的盔甲。贵族的统治跟身披铠甲的贵族骑兵队同归于尽了。”

六、元朝时期的内外战争

（一）元初夺位靖乱中的军事对抗

忽必烈于1260年3月登上大汗的宝座，5月宣布建元“中统”。他一登位，首先受到幼弟阿里不哥的挑战，双方为争夺汗位的继承权兵戎相见；接着，又发生了山东的李璡之变；阿里不哥兵败后，西北和东北的一些蒙古宗王接连发动战乱，对元朝构成了严重威胁。在忽必烈统治的30多年中，夺位靖乱的军事对抗一直没有停息过，其中蒙古诸宗王的战乱直到武宗时才大体被平服。

1. 忽必烈与阿里不哥争位之战

宋开庆元年（1259年）七月，蒙哥汗在攻打南宋的四川钓鱼城时，身负重伤，死于军中。蒙哥征宋时，命四弟忽必烈随军，留六弟阿里不哥守和林。他一去世，忽必烈的异母弟末哥马上派使者向正在南征途中的忽必烈报告，劝其急回漠北，以维系天下人心。但忽必烈不愿无功而归，仍率军攻打鄂州。此时，留在和林的阿里不哥在蒙哥诸子和亲信大臣的支持下，急忙策划继承汗位，并派人到漠北、漠南发兵。忽必烈妻子察必发现后，立即派人去报告忽必烈。十一月，正在前线的忽必烈得到密报，随即与宋议和，北还燕京。忽必烈在燕京近郊过冬时，阿里不哥通知他去漠北参加忽里勒台聚会，会葬蒙哥。忽必烈对此没有理会，抓紧进行继承汗位的准备。元中统元年（1260年）三月，忽必烈到开平（今内蒙正蓝旗境内），召集忽里勒台，在坦察儿、也先哥、合丹、末哥等部分宗王和大臣的劝进下，登上了汗位。四月，阿里不哥在和林也召集另一个忽里勒台，在蒙哥诸子阿速台、玉龙答失及察合台系宗王等人的拥戴下称汗。这样，蒙古国出现了两位大汗，双方围绕争夺最高统治权展开了激烈的争斗。

忽必烈与阿里不哥争夺汗位的斗争，持续了四年之久，其间经历了两次大的较量：耀碑谷大战和昔木土脑儿大战。

阿里不哥称汗后，考虑到忽必烈控制了中原地区，又得到东道诸王的支持，而西道诸王则处于分化状态，便谋求在陕西、甘肃、四川等偏西的地方发展。忽必烈先发制人，采取了果断的行动。他派人联络倾向自己的力量，笼络、说服动摇观望的将领，迅速捕杀了几个拥护阿里不哥的将领，从而很快稳定了川陕的局势。这一年九月，阿里不哥派遣的大将阿蓝答儿领兵自和林南下，与屯驻在甘肃的一部分拥护自己的军队会合。忽必烈命诸王合丹、合必赤等率军迎战，双方在山丹（今甘肃山丹县）附近的耀碑谷进行了一场激战。忽必烈的军队马步结合，前面突破，后面包抄，把阿里不哥的军队打得大败，阿蓝答儿战死。经此一战，忽必烈完全控制了陕甘地区。

元中统元年（1260年）十月，忽必烈亲率大军出征和林。和林是一座草原城市，所需粮食大都要从汉族聚居的农业区运来。由于粮道为忽必烈军队所断，因而发生了饥荒。阿里不哥在兵械、粮食十分匮乏的情况下，不得已放弃和林，逃往西北的乞里吉思地区（今叶尼塞河流域）。为防止忽必烈追袭，阿里不哥派遣使节到忽必烈处，假意言和，声称愿奉兄为王，待来年马肥之时邀请西北诸王同来解决汗位继承问题。忽必烈即命宗王也先哥屯守和林，自己返回开平。中统二年秋，经过一段休养的阿里不哥派人送信给也先哥，称率众归附。也先哥听信了他的话，没有设防。阿里不哥的军队发动突

然袭击，大败也先哥，接着乘胜率军穿过草原南下，直逼开平。忽必烈闻讯，迅速集结军队，北上迎敌。十一月，双方大战于昔木土脑儿。忽必烈军分左、中、右三路，合势进攻，阿里不哥全军败溃，部将纷纷投降，自己只得向北逃窜。这次战斗是关键性的一战，此后阿里不哥便一蹶不振了。

阿里不哥兵败后，在西北（今新疆及其以西地区）辗转两年，最后终因兵财奇缺，众叛亲离，不得不放弃汗位，于元中统五年（1264年）七月向忽必烈投降。阿里不哥向忽必烈请罪时，忽必烈问他：我和你谁对？阿里不哥回答说：以前是我对，现在算你对。忽必烈审讯拥立阿里不哥的诸臣，并处死了一些人。不久，阿里不哥病死。

2. 平定李璮兵变

元中统三年（1262年）二月，正当忽必烈专注于北面的战事，全力平服阿里不哥之乱时，已经归顺蒙古的山东军阀李璮突然起事，叛蒙归宋。

李璮是金朝末年山东农民起义红袄军首领李全和杨妙真的养子。李全于1214年起兵反金，后来成为割据一方的封建军阀。四年后，李全归附南宋；1227年，又以青州投降蒙古，为山东淮南行省长官。后领兵攻宋朝扬州，被宋军杀死，李璮即袭为益都行省长官。忽必烈即位后，加封李璮为江淮大都督。

在李璮发动变乱前的30多年中，他一直以对抗南宋为名，扩充自己的实力，积蓄力量。《元史》称其为“挟敌国以要朝廷，而自为完缮益兵计”。蒙古屡次征调他的兵，他都“诡辞不至”，以种种借口加以拒绝。李璮所以如此，是有自己的打算的。作为握有重兵、独霸一方的汉人世侯，他不甘心长期屈居蒙古汗权之下，一面等待时机，一面为变乱作准备。蒙哥汗死后，忽必烈与阿里不哥兄弟争斗，内地防务空虚，李璮认为时机已到，便发动兵变。他杀死在当地戍守的蒙古军，派人到南宋表示愿意归顺，以海州、涟水等三城献给南宋，并进据济南。当时，李璮踌躇满志，以为能一举成功。他在《水龙吟》一词中写道：“凭谁驱扫，眼底山河，胸中事业？一声长啸，太平时相将近也，稳稳百年燕赵。”

忽必烈在昔木土脑儿一役取得胜利后，便进军和林，打算继续追击阿里不哥。李璮兵变的消息传来后，忽必烈立即筹划对策。他的幕僚姚枢说：李璮兵变后有三种选择。上策是迅速北上，直捣燕京，控扼居庸关，使北征的蒙古军不能南下；中策是与南宋联合，固守扰边；下策是据守济南，等待其他汉族世侯响应，实际上是坐以待毙。姚枢认为，李璮必出下策，只能等着被俘。于是，忽必烈命宗王哈必赤率领各路蒙古军和汉军挥师南下，讨伐李璮。

李璮进据济南后，果然如姚枢所料，没有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原指望南宋能给予支援，实际上南宋鉴于他一贯反复无常，对他并不信任，只是授予保信、宁武军节度使之职，封齐郡王，命其督视京东、河北路军马。其他汉人世侯或慑于忽必烈的威势，或是为了保全自己，不仅没有起兵响应，有的还参加了讨伐李璮的队伍。

元中统三年（1262年）三月，忽必烈军与李璮军队战于高苑老僧口，李璮兵败，退守济南。四月，忽必烈增派史天泽到山东前线节度各路军队。史天泽对哈必赤说：“李璮诡计多端，又有精兵，不宜与他硬拼，应当长期围困。”于是，各路将士开河筑环城，将济南城团团围住。李璮困守孤城三月余，城内粮绝，以人为食，军心涣散。李璮自知破城在即，亲手杀死妻妾，

入大明湖投水自尽，因水浅未死，被蒙古军抓住，史天泽立即把他在军前处死了。

李璫之乱虽然只是局部的，历时也仅五月，但对忽必烈的统治政策却产生了很大影响。忽必烈从中看到了汉人军阀势力发展对蒙古统治的严重威胁，便采取迁转和不许军民兼职的办法，果断地解除他们的兵权，实行兵民分职，管民官理民事，管军官掌兵戎，从而把兵权进一步集中到朝廷手中。同时，从这件事增加了对汉人幕僚的疑虑，因此除继续任用某些汉人外，开始重用色目人，以便让他们互相牵制。

3. 平定海都、笃哇颜诸宗王之乱

阿里不哥称汗时，窝阔台之后王海都以忽必烈违制自立，起兵相助。忽必烈战胜阿里不哥后，海都和察合台后王笃哇联络一些蒙古宗王，共同叛乱，寇扰西北。不久，东北的成吉思汗诸弟的后王乃颜等也与海都相呼应，起兵叛乱。自元世祖忽必烈开始，直到元成宗大德十年，元廷经30多年斗争，花了很大力量，才将西北和东北蒙古宗王的叛乱平息。

海都是窝阔台第七子合失之子，被封于海押立（现巴尔喀什湖东卡帕尔城附近）。海都自以为是太宗嫡孙，元室大位当属于己，但却被蒙哥剥夺，因而一直心怀不满。在忽必烈与阿里不哥争夺汗位时，他是阿里不哥的支持者。阿里不哥归降后，忽必烈屡次召其入朝，并厚加赏赐，以示优容，他始终托词不入，继续抗命。在术赤诸后王的支持下，海都占据叶密立河（今新疆额敏河）一带原窝阔台、贵由的封地，控制了察合台汗国，成为号令诸王的首领。

元至元六年（1269年），海都会同西北蒙古诸宗王在塔刺思河畔开会，分划河中地区的权利，宣誓保持游牧生活和蒙古传统的风俗制度。同时派使臣去质问忽必烈说：“本朝旧俗与汉法异，今留汉地建都邑城廓，仪文制度遵用汉法，其故何如？”这表明海都等反对用汉法，决心与忽必烈对抗到底。元至元十一年（1274年），海都援立笃哇为察合台汗。两人相互勾结，朋比为奸，公然置元廷命令于不顾，骚扰天山南北诸地。

海都这种明目张胆的对抗，终于激怒了忽必烈。元至元十二年（1275年），忽必烈下令追收赐给海都的金银符，同时派北平王那木罕率领元军镇守阿力麻里（今新疆伊犁附近），以抵御海都的侵犯。第二年，正当元军主力仍在江南与南宋残余势力作战之际，随同那木罕出镇西北的蒙古宗王昔里吉（蒙哥之子）、脱脱木儿（忽必烈弟岁哥都之子）、明理铁木儿（阿里不哥之子）等，举兵叛乱。他们奉昔里吉为主，把那木罕抓起来送给海都，但海都拒绝与昔里吉合兵。此后，昔里吉等肆虐岭北和西北地区，东犯和林，劫走成吉思汗大帐。元至元十四年（1277年），昔里吉率军东进，驻牧在应昌（今内蒙阿巴哈纳尔旗东南）的弘吉剌部首领只儿瓦台和六盘山的霍虎起兵响应，一时漠南大震，居庸关以北告警，形势日益严重。忽必烈立即调集军队进攻只儿瓦台，很快将其击败活捉。同时，下令南征大军主帅伯颜率军北上。元军在土兀剌河（今土拉河）、斡耳寒河（今鄂尔浑河）大破昔里吉军，收复和林；陕西元军也将在六盘山起兵响应叛军的霍虎击败。元军继续西进，重占岭北和西北地区。后来，反叛诸王由于内部发生争吵和分裂，在伯颜大军的打击下无处存身，便在元至元二十年（1283年）归降忽必烈。第二年，被囚禁的北平王那木罕也被放回。

昔里吉等人的叛乱被平定后，元廷仍面临着海都和笃哇的威胁。他们屡

次连兵入犯，出没金山（今阿尔泰山）东西、天山南北。忽必烈命伯颜总领重兵镇守西北地区，继续与海都、笃哇对峙。

海都为推翻忽必烈的统治，决心将西北的叛乱扩展到东北，以使忽必烈陷于两面作战、疲于应付的境地。在他的策动下，元至元二十四年（1287年），原本对忽必烈就心怀不满的东道蒙古宗王乃颜（成吉思汗幼弟斡赤斤之玄孙）、哈丹（成吉思汗弟哈赤温之孙）等宗王起兵4万反元。海都曾答应以10万人相助，相互策应。忽必烈得知乃颜反叛，针对东西叛王企图联合的趋势，一面派伯颜进据和林，命西北、漠北的元军坚守阵地，以阻止海都军队东来，一面亲率大军带病征讨乃颜。双方经过激战，乃颜终于兵败被俘，哈丹等投降。后来，哈丹等又叛，并率残部流窜到高丽境内。元军追入高丽作战，元至元二十八年（1291年），哈丹兵败自杀。

在乃颜叛乱时，海都曾连年窜扰，以声援东北宗王。元至元二十六年（1289年），海都军东进，又占和林。忽必烈马上把注意力从东北转向西北，调集军队，亲征海都。海都闻讯放弃和林，率军西遁。此后，元军在西北地区展开大规模攻势，海都的势力渐被逐出按台山（今阿尔泰山）之外。

元至元三十一年（1289年）四月，忽必烈去世，皇太子铁木耳即位，是为元成宗。铁木耳痛恨海都、笃哇叛逆，对连年战争所造成的军民涂炭深有所感，决心平息30多年来成吉思汗子孙自相残杀的战祸。在作战指导上，他一变过去的消极拒止叛军进攻而为积极的进剿，并据此将勘乱兵力作了重新布置。在经过三年的军事准备之后，铁木耳命大将床兀儿率大军主动进剿。元军势如破竹，几次大败海都、笃哇军，迫使其远逃边外。元大德五年（1301年），海都不甘失败，重整兵力，率窝阔台、察合台两系诸王40人，倾巢南犯，进迫和林。皇侄海山领命率兵分三路迎战，一举将笃哇军歼灭。海都身负重伤，被迫还师，死于退军途中。

海都死后，笃哇失去依靠，无力再与元廷继续抗衡，于是派使臣“请命罢兵，通一家之好”。元大德七年（1301年）十一月，笃哇亲赴和林，向铁木耳请罪。历时30余年的蒙古诸宗王的叛乱，至此终于平息。

（二）元朝的对外战争

元王朝建立后，虽然采用了封建的政治、军事制度，但蒙古军队仍然保存了原来的某些制度和传统。特别是蒙古大汗对外侵掠的传统观念和欲望仍然延续下来，因而从忽必烈到铁木耳时期，不断对高丽（今朝鲜）、日本、安南（今越南北部）、占城（今越南南部）、缅甸频频发动侵略战争。但是，由于蒙古军队在长期的南伐西征中收编了大量各族武装，其中金朝降蒙的汉人地主武装和南宋的新附军更是与蒙古军队的特色完全不同；加之蒙古族将士逐渐腐化，习于安乐，因此元朝军队的整体战斗力已大大下降。蒙古贵族发动的对外侵略战争，已再也不能象过去那样所向披靡，再也不能为他们带来利益，而是不断地遭受挫折和失败。

1. 征霸高丽

早在宋宁宗嘉定十年（1218年），成吉思汗率军追歼一支逃入高丽的契丹军时，高丽国王王暉曾派兵相助，以后蒙古国便一直把高丽视作附属国。

窝阔台继位后，蒙古使者曾在去高丽途中被杀。此后七年，高丽与蒙古断绝了往来。窝阔台派撒礼塔率兵征伐高丽。蒙军进至王京（今朝鲜开城），国王王暉派弟弟怀安公前去议和。撒礼塔在王京以及各州、县设置了72个达鲁花赤，然后撤军。这些达鲁花赤为掌印官或镇守官，多由蒙古人担任。在王京和各州、县设置元朝如此一级的官吏，等于把高丽国的政权接管了，从而引起了高丽国上下的极大不满。第二年夏天，王暉下令把72个达鲁花赤统统杀掉，从蒙古人手中夺回了政权。于是，窝阔台再次派遣撒礼塔领兵进讨高丽。王暉退到江华岛固守。这次侵略，受到高丽军民的顽强抵抗，统帅撒礼塔也被流矢射死。1233年，窝阔台消灭东夏国，占领辽东。此后，高丽连年受到蒙军侵掠。宋理宗淳祐元年（1214年），王暉只得投降，并将王子王僖送到蒙古国作人质。

忽必烈继承汗位后，高丽国王亡故。忽必烈派兵送王僖回国继位，改名为王植，以图在高丽建立傀儡政府。忽必烈建元后，仍把高丽作为元朝的属国，令其按照成吉思汗的定制，“纳质、助军、输粮、设驿、编户籍、置长官”。元世祖至元五年（1258年），忽必烈准备兴兵东侵日本，下令王植在高丽制造1000艘海船，每艘船可载4000石。元朝的控制和压榨，激起了高丽国上下的不满。翌年，林衍废掉傀儡国王，立自己的弟弟林湍为国王。忽必烈得知后，立即发兵进入高丽，占据了王都，扶植王植复位。这时，高丽的三别抄军首领裴仲孙，领军抗击元朝入侵。他们拥立王植的庶族王温为国王，将王室迁入珍岛（南全罗道），坚持与元军进行斗争。元至元八年（1217年），元军由忻都统领，攻击珍岛。抗元的高丽军民被击败，剩下的一部分在金通精带领下逃往耽罗。忻都率元军追杀，一直追到耽罗，捕获金通精。三别抄军的抗元斗争终于被元军镇压下去。

元至元十一年（1274年），王植死，他的儿子王愷继承王位。忽必烈为加强高丽的控制，把自己的女儿嫁给王愷为妻。这样一来，高丽国王重又沦为元王朝的傀儡。高丽凡省、院、台、部等与元朝廷相类的官职名号，都被迫更改，还派了20个贵族子弟到元廷“入侍”，实际是作人质。元至元十七年（1280年），元朝在高丽设置了驿站。第二年，元朝又向高丽征军士1万名、水手15000人、战船900艘，参与侵略日本的战争。在元王朝的侵扰欺榨下，高丽人民陷入深重的灾难。元至元十九年（1282年），王矩（即王

愎，后改名为距）以日本侵扰边海郡邑为由，请求元朝发兵防守金州。第二年，元朝在高丽正式设置征东行中书省，命王距和蒙古族将军阿塔海共同领管行省事。至此，高丽国的主权丧失殆尽。直到1301年，元成宗才被迫撤销了高丽的行省建制。

2. 两侵日本

忽必烈在迫使高丽臣服的同时，曾派出使者去诏谕日本归顺元王朝。当时的日本正是镰仓幕府执政，对元朝的威胁采取强硬回绝的态度，这就惹怒了不可一世的忽必烈。他决计以武力征服日本。当时，一些谋臣对元军远征海外曾提出异议。元世祖至元七年（1270年）出使过日本的赵良弼进言道：“臣居日本岁余，……其地多山水，无耕桑之利，得其人不可役，得其地不加富。况舟师渡海，海风无期，祸害莫测。是谓以有用之民力，填无穷之巨壑也，臣谓勿击便。”（《元史》第12册，3764页）曾任翰林学士、宣抚使的王磐也向忽必烈进谏。他说：“日本小夷，海道险远，胜之则不武，不胜则损威，臣以为勿伐便。”（《元史》第12册，3755页）忽必烈对这些意见置之不理，仍一意孤行，下令备军讨伐日本。

元至元十一年（1274年），在元军南下灭宋的同时，忽必烈命令屯戍在高丽的凤州经略使忻都、高丽军民总管洪茶丘等，率领屯田军及女真军、水军共15000人，大小战船900艘，越海侵掠日本。元军元帅忽敦与高丽都督使金方庆等，率军由合浦攻击对马海峡的对马岛。对马岛日本守军只有几千人，虽经顽强抵抗，终因力量悬殊而战败。元军占领对马岛后，接着又攻占壹岐岛（日本福岡西对马海峡中）。日本俊宇多天皇征藩属兵10万余人，在博多（今日本福岡）与元军展开激战。日军武器落后，在元军火炮轰击下败阵。元军虽连续取得胜利，但日本军民奋起抵抗的斗争并没有停止。元军受到重重阻击，兵士疲惫，粮食、武器补给日益困难，战船也大部分损坏，无力再向纵深前进，只得撤军。

忽必烈并未就此罢休。七年之后，元至元十八年（1281年），忽必烈又以派往日本的使者被杀为借口，对日本发动了更大规模的侵略。侵日元军分两路进发：忻都率蒙古、高丽、汉军共4万人，从高丽渡海，经对马岛进攻日本，阿塔海、范文虎、李庭率领新附军10万人，乘船9千艘，从庆元（今宁波）、定海出发，远涉大洋，向日本进攻。这路元军由于航程较远，出征时又是台风出现最多的季节，加上大部分士兵没有坐过船，十有八九呕吐不止，仗还没打就已经狼狈不堪。忻都所率4万人中，有一半是蒙、汉元军，指挥官是洪茶丘；另一半是高丽军，指挥官是金方庆。洪茶丘与金方庆在元军侵高丽时曾多次对阵作战，仇怨很深，互不服气，难以配合作战。忻都虽为元帅，但首次侵掠日本无功而返，对再次远征日本缺乏信心，并不积极行使指挥权。范文虎率领的10万南宋新附军，本是此次远征日本的主力军。但他是南宋降将，新附军亦为归顺之师，地位低下。出师前，身为领兵元帅的范文虎请求配备战马和回回炮，可忽必烈不准，说这是海战，用那些炮干什么？但忻都所率元军却携带火炮出征。蒙古族的将领更是不把范文虎放在眼里。这时的元军，从将军到士兵都无心作战。范文虎和忻都商议，不如将战船一艘艘连接起来，结成大战舰阵，以利休整。于是，两路大军舳舻相衔而进，七月间进至平壶岛（今日本佐世保西平户岛），移泊九龙山（今日本长崎县北松浦郡鹰岛町）。八月一日，台风大作，波浪滔天。连接在一起的战船来不及拆开，互相撞击，一半以上被撞坏沉没，无数军士落海淹死。只有

高丽的船只构造比较牢固，得以保存下来。台风过后，洪茶丘和金方庆分别带着自己的亲兵，乘几只没有撞坏的战船溜走了。忻都、范文虎见两位大将不辞而别，也带着十几名随从乘着保存完好的船只逃跑了。十几万大军被遗弃海外，群龙无首，饥寒交迫。他们只得自己组织起来，推举张百户作总管，修整船只，伐木作舟，准备返回。正在这时，日军乘机杀来，将这支战争史上罕见的被遗弃的大军一举击溃，斩首无数。所剩二三万人都作了俘虏，被日军押至八角岛，其中的蒙古人、高丽人、汉军士兵统统被杀；对新附军，日本人称之为唐人，被留下作了奴隶。出征时的 14 万元军几乎全军覆没，最后只有很少一部分人逃了回来。

这个惊心动魄的大溃败，并没有使忽必烈放弃攻打日本的念头。元至元二十年（1283 年），忽必烈又以阿塔海为征东行中书省丞相，发五卫军 2 万人征日本，并责令江南行省大造海船。腐败的地方官吏根据人户数字敷派造船数目，征求工料。为打造海船，大批工匠被征发，背井离乡，苦服远役，又常遇官吏的督责毒打，冻死、病死者不计其数。元朝廷还在各地强征大批水手。江南人民被逼得走投无路，纷纷揭竿而起。当时的御史中丞崔或在一封奏章中写道：“江南盗贼，相挺而起，凡二百余所，皆由拘刷水手与造海船，民不聊生，激而成变。”他请求暂停远征日本的战争准备。但忽必烈拒之不听，又授刘国杰为征东行省左丞，在扬州为征日备战。这时，福建爆发了黄华起义，声势浩大。忽必烈急派刘国杰前去镇压，侵日之事暂时被搁置下来。黄华起义被镇压下去后，忽必烈又下令筹措船粮，编练军队，预定于元至元二十三年（1286 年）三月第三次远征日本。正在这时，派往攻打安南的元军在战争中遭到惨败。忽必烈准备发兵报复，当时又发生多处人民起义。忽必烈无法四处兴师动兵，不得不下诏停止远征日本。元朝侵日战争至此结束。

3. 屡犯安南

蒙古建元前，曾在灭大理国（位于今云南地区）后侵掠安南。宋理宗宝祐元年、大理天定二年（1253 年），忽必烈奉蒙哥汗之命率军伐大理国，攻陷大理城后即北返，命兀良合台继续东征未降服的各部。平定云南后，兀良合台于宋理宗宝祐五年（1257 年）出兵安南，攻克安南王都。国王陈日昷逃到海岛上避难。由于蒙军士兵生长于漠北，对安南的热带季风暑雨气候难以适应，不得不撤还。

忽必烈称汗建元后，安南国王陈光昺被迫称臣，接受忽必烈的册封。元朝派遣訥剌丁充任安南国达鲁花赤。忽必烈为进一步控制安南，宣诏提出六条约束措施，即：“君长亲朝”、“子弟入质”、“编民数”、“出军役”、“输纳税赋”、“置达鲁花赤”。元世祖至元十四年（1277 年），陈光昺去世，他的儿子陈日烜继位。陈日烜抗元的态度比他的父亲坚决。元至元二十年（1283 年），忽必烈准备远征占城，向安南征集粮食，被拒绝。第二年，忽必烈派王子镇南王脱欢、大将李恒率元军进军占城，要求假道安南，并要在安南征集粮饷供元军使用。陈日烜命其从兄陈峻领兵抗拒元军。元军强行进击，陈峻所率安南军在万劫江战败。元军乘势渡过富良江。元至元二十二年（1285 年），陈日烜亲率 10 万大军来战，沿江布列兵船，立起木栅坚守。元军率先发动进攻，击溃安南军，陈日烜败走天长（今越南南定市北即墨社）、长安（今越南平平市附近）。这时，由唆都等率领的远征占城的元军北返，与脱欢、李恒会合。元军兵力大增，分两路追击陈日烜。安南军连续战败，

一直退到清化府（今越南清化省清化）。陈日烜调集安南援军，继续与元军作战。元军在安南劳师远征，粮食供给不上，加上暑热多雨，瘟疫流行，军队死伤日增。深入安南腹地后，山多林密，地形复杂，大队军马难以展开作战。而安南军则以步兵为主，善于游击，战事渐于元军不利。元军只得放弃占据的京城，撤兵北返，安南军乘势展开了追袭战。元军行至册江，还没来得及渡江，就遭到埋伏在林中的安南军的袭击。大将李恒中毒箭身亡，脱欢仓惶逃回思明州（今广西北明县）。唆都所率元军因距脱欢营地 200 余里，不知脱欢已自行北撤。待他领军急忙回撤时，也在途中的乾满江被安南军击溃。

忽必烈下诏罢征日本后，于元至元二十四年（1287 年）调集江淮、江西、湖广三省蒙汉军 7 万人，海船 100 艘，配属云南兵、黎兵，第二次入侵安南。忽必烈接受了上次侵略安南时粮食供应不上的教训，感到在这样的国土上作战，既不能靠过去那种“羊马随行”的方式获得给养，也没有条件“因粮于敌”，必须以国内为大后方，动用役夫马牛运输足够的粮食。这时，一些大臣请罢对安南的征战。吏部尚书刘宣上奏：“交趾无粮，水陆难通，无车马牛畜驮载，不免陆运。一夫担米五斗，往返自食外，官得其半；若十万石，用四十万人，止可供一二月。军粮搬载，船料军须，通用五六十万众。广西、湖南调度频数，民多离散，户令供役，亦不能办。”但忽必烈根本听不进去，执意发兵。元军以脱欢为总指挥，大军分三路并进：脱欢率一部由东道攻女儿关；程鹏飞率一部由西道攻永平；乌马儿、樊楫率水师由海路合击。元军还组织了三支船队从海上运粮。最大的一支由海道万户张文虎押运，载有 17 万石粮食。

为抗御元军大举进犯，安南军不与其正面对抗，而是诱敌深入，有计划地退却。元军顺利渡过富良江，进迫安南都城，陈日烜再次逃到海上避难。他令安南军民坚壁清野，将粮食埋藏起来，百姓躲入山林。以小部队对元军频繁袭扰，主力集结于战略要地以备机动作战，同时在海上截击元军运粮船队。张文虎所率粮船在绿水洋受到阻击，缺少护航，加上船重难行，只好沉米于海，退回琼州（今海南岛）。另两支船队也未能抵达安南，漂回琼州。元军在安南军主力后撤的情况下，长驱直入，结果粮食供应不上，部队疲惫不堪，气候转热后，又遇疫病流行，陷入进退两难的困境，只得全军北撤。樊楫所率舟师先由水道撤退，结果被安南军阻截于白藤江，全军覆灭。安南军主力 30 万人集结在女儿关和丘急岭，阻断元军退路。脱欢所率北撤大军，一路且战且退，溃不成军，士兵大批被俘，自己也脚中毒箭，最后败还思明州。对这次惨败，忽必烈大为恼怒，责命脱欢改镇扬州，终身不许入朝。陈日烜则派使者入朝，将元军俘虏交还，并进金人代自己赎罪。

元至元二十七年（1290 年），陈日烜死，他的儿子陈日燇继位。元至元三十年（1293 年）七月，忽必烈又命刘国杰等率水陆大军第三次侵略安南。大军出发后不久，忽必烈就病死了。成宗铁木耳即位，下诏罢征安南。

4. 用兵缅甸

忽必烈建元后，曾于至元八年（1271 年）派遣使者到缅甸，诏其归附元王朝。当时缅甸正是蒲甘王朝时期，那罗梯诃波王拒绝归附纳贡，并杀了元朝的使者。元至元十四年（1277 年），干额（今云南盈江县城，元曾于此设镇西路）总管阿禾叛缅甸内附元朝。缅王出兵进犯干额，进至金齿（今云南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等地区）。阿禾急忙向元军求救。大理路（今云南大理

县)蒙古千户忽都、总管信苴日出兵增援。缅军四五万人迎敌,最前队为骑兵,后面是大象队,最后是徒步士兵。元军增援部队虽然只有700人,但箭弩、火器的射杀力很强。接战后,首先将骑兵击散,大象队被猛烈射击后也死伤过半,很快将缅军击溃。元军乘胜进击,向北推进30余里,连破17寨。随后,云南行省又派遣纳速拉丁率军征伐缅甸,招降了忙林、巨木秃等300寨。

元至元二十年(1283年),忽必烈发动对缅甸的大举侵掠。相吾答儿、太卜、也罕的斤等率军多路进攻。一路取道阿昔江达镇西阿禾江,顺流而下,阻断缅军舟师的水路;另一路从骠甸(今云南陇川县)直进,与另一支从罗碧甸(今云南元江县)进军的部队会合,攻破江头城。元军大兵压境,建都(今缅甸北部地区)、金齿等12部相继投降。缅王不得已派出使者与元军议和。孟乃甸(今缅甸蒙米特东北,瑞丽江南岸)白衣头目拒不降元,阻止缅使者前往纳款请和。元至元二十四年(1287年),缅王的庶子不速古里杀了云南王的命官阿难答等,并将缅王囚禁。忽必烈命元军再次进攻缅甸。云南王也先帖木儿与诸将率军进至蒲甘。缅军接受以往教训,不与元军正面交战,而是诱敌深入,利用天时地利,大败元军,歼灭7千余人。战后,缅甸派遣使臣入朝谢罪纳款,三年一贡。至此,蒲甘王朝灭亡,缅甸分成若干掸邦。

元成宗继位后,缅甸木连城(今缅甸曼德勒以南)的首领阿散哥也,利用国人对缅王降元的不满,提出“身归大元之后,使我多负劳费”,号召抗元,并杀缅王以及元朝留在缅甸的100多名信使等人。元大德三年(1299年),缅甸王子向元朝求救搬兵。元成宗令宗王阔阔、云南行省平章政事薛超兀儿等进兵缅甸。元军围困木连城,阿散哥也率军民坚守。在两军对峙中,阿散哥也用重金珍品贿赂元军将领,以求不战而退兵。受了重贿的元军将领以缅甸暑热难耐、疫病流行作为借口,擅自撤军而还。元大德七年(1303年),元朝罢废云南征缅分省。此后,缅甸仍然对元朝保持着朝贡关系。

5. 远征占城、爪哇

元朝灭亡南宋后,曾封占城王为郡王。元至元十七年(1280年),忽必烈命唆都在占城设置行省,进行统治。至元十九年(1282年),忽必烈以占城王子补的扣押元朝派往暹国、马八儿国使者为由,发兵攻打占城。远征军调遣了江浙、福建、湖广各地元军5000人,征海船100艘,战船2500艘,由唆都率领,走海道进侵占城。占城国王在木城西10里设置行宫,以木城为核心组织防御,调集重兵坚守,并沿木城四面约20余里建起楼栅,修筑了100多座炮台。元至元二十年(1283年)正月,元军攻克木城。占城国王为重整旗鼓继续抗击元军,在木城战败后派出使者诈降。国王自己退到保大州西北的鸦候山,集结兵力,准备伺机反攻。唆都很快发现占城国王的企图,一怒之下举兵大肆进攻,但被占城军击败。进入占城作战的元军伤亡日增,不得不于第二年撤还。忽必烈又命脱欢、李恒率军会合唆都合兵,经安南再侵占城。但假道安南的军事行动遭到坚决抵抗,元军即转向对安南的作战。

元至元二十九年(1292年),忽必烈命史弼、高兴、亦黑迷失作统领,调集福建、江西、湖广兵2万人,战船1000艘,携载供大军一年的粮食,远渡重洋,侵略爪哇。远征军从泉州出发,渡海经万里石塘(东沙、中沙、西沙、南沙群岛)等地,经两个月的航行,进抵爪哇国境,然后分水、陆两路进击。这时,爪哇国王被相邻的葛郎国主所杀。爪哇国王的女婿土罕必阁耶,率兵攻击葛郎国主哈只葛当,结果战败。土罕必阁耶听说元军登陆,便生出

“借刀杀人”之计，企图借元军之力向葛郎国复仇。他派使者迎接元军，表示降附，并献出爪哇国和葛郎国山川、户口图籍，以换取元军信任。元军即以主要兵力与葛郎国军队作战，击溃葛郎军，追击进入葛郎国，围攻答哈城。哈只葛当无力抗御，投降了元军。土罕必阁耶在元军攻占葛郎国后，借口返回爪哇筹措贡品，脱离了元军的控制，在中途起兵反元。元军对此毫无戒备，在从葛郎国撤还时，被爪哇军袭击，伤亡惨重。元军无力再战，只得从海上撤退，航行两个多月后返回泉州。这次远征，元军仅死亡的兵士就有 3000 多人，掠夺所获，不偿其失。忽必烈对此大失所望，史弼和亦黑迷失都因此受到责罚。

（三）镇压人民起义的战争

忽必烈建元灭宋、统一中国后，经九朝皇帝，至元顺帝登基继位，已历60余年。由于元朝统治集团对汉人推行民族歧视政策，一味横征暴敛，穷兵黩武，加上水旱饥荒连年发生，因而各地人民包括蒙古族人民的反抗斗争一直没有停止过。特别是到元顺帝时期，朝臣互相倾轧，上下贪赃成风，政治更加黑暗，经济几近崩溃，政局更加不稳。当时有一首《醉太平小令》的曲子说道：“堂堂大元，奸佞专权，开河变钞祸根源，惹红巾万千。官法滥，刑法重，黎民怨。人吃人，钞买钞，何曾见？贼做官，官做贼，混贤愚。哀哉可怜！”这确实是对元末社会状况的真实写照。元廷的残酷压迫和剥削，终于导致了大规模的农民起义。自顺帝至正八年（1351年）刘福通起义到元至正二十八年（1368年）朱元璋称帝，这18年中，元廷调集军队对各路起义军进行了一次又一次的血腥镇压，农民战争一度处于低潮，但元王朝衰朽之势已成，最后终于被农民起义的浪潮所推翻。

1. 各族人民起义风起云涌

元朝末年的全国性农民起义，起自至正十一年（1351年）的颍州红巾军起兵反元。农民战争的烈火一经点燃，各地迅即蜂起响应，长期遭受压迫和剥削的贫苦农民以及奴仆、手工业者、渔民、盐丁、僧侣等下层人民，纷纷揭竿而起，河南、江淮地区很快出现了“红军遍地”的局面。在众多的农民起义中，颍州刘福通和蕲州徐寿辉所领导的队伍，是两支队伍最强大的起义军。

元顺帝至正十一年（1351年），元廷征发民夫15万人修治黄河。民间秘密团体白莲会的首领韩山童及其门徒刘福通，在组织民夫治河时秘密酝酿起义。他们在黄河要道黄陵冈（现山东曹县西南）附近，预先埋下了一个独眼石人，在开凿河道时把石人挖出来了。当时民间普遍流传“莫道石人一只眼，此物一出天下反”的说法，所以石人一经挖出，正应验了这一民谣，立即在农民群众中引起了轰动。这年五月，韩山童、刘福通等3000人在颍州（今安徽颍上县）白鹿庄聚会，假称韩山童为宋徽宗八世孙，刘福通为南宋大将刘光世后人，准备起兵造反。不料消息走漏，韩山童被捕遭杀害。刘福通逃回颍州，举起造反大旗。起义军以红巾缠头，高举赤旗，故被称为红巾军或红军（因烧香拜弥勒佛，也称香军）。刘福通率起义军打出“复宋”的旗号，迅速攻下颍州及河南项城、罗山、确山等地，贫苦农民纷纷来归，兵力很快发展到10余万人。元至正十五年（1355年）二月，刘福通等拥立韩山童之子韩林儿称帝，建国大宋，国都设在亳州（今安徽亳县）。

在刘福通颍州起义前，蕲州（今湖北蕲春县）罗田人、布贩出身的徐寿辉，即与僧人彭莹玉等秘密组成一支信奉白莲教的起义队伍。彭莹玉出身于江西袁州（今江西宜春）一个农民家庭，10岁入寺为僧，后一面给人治病，一面宣传白莲教。元至元四年（1338年）他即与徒弟在袁州发动武装起义，结果失败了。彭莹玉逃至江淮地区，继续宣传白莲教，借此发动和组织反元武装力量，成为南方最权威的白莲教首领和农民领袖。刘福通于元至正十一年五月起兵反元后，徐寿辉、彭莹玉等随即于八月也在蕲州起兵。他们以红巾为标志，响亮地提出：“摧富益贫”的口号，贫苦百姓群起趋之。《元史·魏中立传》中就有这样的记载：“不旬日，众辄数万，皆短衣草屨，齿木为耙，削竹为枪，裁绋帛为巾襦，弥野皆赤”，足见当时群众响应之热烈。

起义军很快攻占州城和黄州等地。十月，起义军推举徐寿辉为皇帝，以蕲水为都城，建国号为天完。徐寿辉起义不久即公然建国称帝，这在元末农民起义中还是第一个，表明了起义军推翻元朝统治、改天换地的决心。

与此同时，大江南北许多地区也相继爆发了一些规模较大的反元农民起义。元至正十一年（1351 年）八月，李二在徐州起事，很快聚集起一支 10 余万人的队伍，并攻占徐州附近各州县，扼南北联系之要冲，对元政府形成了很大威胁。定远人郭子兴是当地白莲会首领，于至正十二年（1352 年）二月，领兵起义，攻占濠州（今安徽省凤阳县），一时数万农民归附。这一年闰三月，孤苦无依、入寺为僧的濠州钟离县农家子弟朱元璋投奔郭子兴，参加了红巾军的队伍。邓州人王权于元至正十一年（1351 年）十二月起义，攻占邓州、南阳，进而打下唐、嵩、汝等州，陷河南府。这支起义军被称为“北琐红军”。次年正月，孟海马等起义，攻占襄阳，进军荆门、房州、归州、峡州，时称“南琐红军”。泰州张士诚本是运盐船工，兼贩私盐，因受富豪凌辱，于元至正十三年（1353 年）正月愤起杀死富豪，聚众万余，起兵抗元。后接受元朝招安，随即再次起义，攻入高邮。1354 年正月，张士诚建国大周，自称诚王。他所率的起义军成为一支反元劲旅。此外，浙东盐贩方国珍于元至正十二年（1348 年）反元后，曾投降元朝，元至正十二年（1352 年）又重新起兵反元。

2. 元军镇压农民起义的重要战役

自刘福通等人在颍州起义后，农民战争的烈火迅即燃遍大江南北。起义军攻城夺池，势不可挡，“官军多疲懦不能拒”。所到之处，杀官吏，开仓库，分占地主富商的财产，矛头直指腐朽的元廷统治。面对烽烟四起、农民起义迅速发展的局面，元朝政府急忙采取各种紧急措施，派出官军与各地地主武装相联合，对人民群众的反元斗争展开反攻和镇压，企图扑灭农民起义的烈火。起义军不畏艰难，此仆彼起，散而复聚，同元王朝进行了长期的英勇斗争。总起来看，这一斗争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由元至正十一年（1351 年）至至正十三年（1353 年），是农民起义军初起，在有所发展后即遭残酷镇压的时期。这一时期，南北方红巾军纷纷起兵反元，并很快攻占了一些重要地区，取得了许多重大胜利，严重威胁着元朝的统治。元廷在惊恐之余，赶紧调集兵力，由丞相脱脱亲自指挥，于 1352 年攻克徐州，击溃了李二部；不久，汉水流域的孟海马和王权起义也被江南元军镇压了下去。徐寿辉、彭莹玉领导的天完军在 1353 年间也在不少地方受到挫折，退出了已经攻取的长江中下游地区。是年十一月，彭莹玉被元江西行省右丞火你赤包围，战死于瑞州（今江西高安县）。刘福通部等北方红巾军的活动地区也日益缩小。由于元军的大举镇压，加之农民军缺乏训练和没有经验，武器又很差，到元至正十三年（1353 年），起义斗争被迫转入低潮。

第二阶段，由元至正十四年（1354 年）至至正十八年（1358 年），是起义军从挫折中崛起，继续发展，形成农民战争高潮的时期。为彻底扑灭农民起义，元廷于至正十四年派脱脱率百万大军，将张士诚部围困于高邮城内，结果因元廷内争而以失败告终。高邮之战在元末农民军与元军斗争中是具有决定意义的一役。以此为新的起点，各地起义军又重新活跃起来，并有了很大发展。突出的是刘福通、韩林儿所领导的大宋农民军接连攻陷河南许多州县，兵力扩展至 30 余万人。在不断胜利的形势下，大宋军于元至正十七年

(1357年)以河南为基地,主动出击,分三路北上作战,直捣元朝统治集团的腹地,掀起了声势浩大的灭元战斗高潮,北方红巾军出现了鼎盛局面。此前曾遭受重大损失的天完红巾军,在高邮之战后,也重振旗鼓,先后攻下沔阳、武昌、汉阳等地,并向南发展,重新夺取了江西、湖广的大部分地区。张士诚在攻占淮东地区后,接着渡江南下,攻取了作为元朝粮仓的浙西大部分地区。濠州起义的一部在朱元璋率领下,攻取了江东(今安徽南部和江苏南部部分地区)。总之,在这一时期,进一步壮大了的农民起义军逐渐处于优势地位,在更广阔的范围内同元军展开了更大规模的斗争,从根本上动摇了元王朝的统治。

第三阶段,由元至正十九年(1359年)至至正二十八年(1368年),是起义军分化蜕变,朱元璋兼并诸军并最终推翻元朝统治的时期。至正十九年后,元军乘大宋农民军分兵四出,互不呼应,有的部队将领自相残杀,力量削弱之机,镇压了北上灭元、进入山西和山东的红巾军,使北方红巾军由盛转衰。南方的形势也有很大变化。张士诚、方国珍投降元朝。天完红巾军发生内讧,部将陈友谅杀死徐寿辉,自立为帝,国号大汉;另一部将明玉珍得知徐寿辉被杀后,也在四川称帝。这几支起义军实际上已经蜕变成各据一方、互相混战的封建势力。在此过程中,胸有谋略的朱元璋势力大增,后来逐一消灭了陈友谅、张士诚、方国珍等部,在农民战争的基础上于1368年推翻了元王朝,完成了封建地主阶级的又一次改朝换代。

在元末农民起义军同元军进行的长期斗争中,有以下几个重要的战役:

高邮之战:张士诚在泰州起兵反元后,向北进军,没费多大劲便把高邮打了下来。这时,元廷派遣李齐来高邮招安。张士诚拒绝招安,把李齐杀死,据地称王。张士诚刚刚称王不久,元廷即于至正十四年(1354年)二月和六月,先后令淮南省平章苟儿三道、达识帖睦尔来攻打,结果都大败而归。

张士诚突起于高邮,使元朝南北联系梗塞,两淮地区局势为之一变。元廷深为震恐,于是命丞相脱脱亲率元军,于元至正十四年(1354年)九月来攻高邮。脱脱被授权总制诸王和各省军马,还调来西域、西番各族军助战,号称百万大军,“旌旗累千里,金鼓震野,出师之盛,未有过之者”(《元史·脱脱传》)。将高邮城团团围住,经40余天,兵力损失大半,始终未能破城。张士诚军长时间被困,困难很多,“城中几不支,日议附降”,但张士诚“又恐罪在不赦”,不敢投降。正当高邮城危在旦夕之时,元廷长期以来的结党相争又一次爆发,一部分官僚贵族以“劳师费财、坐视寇盗”为名攻击脱脱,顺帝下令罢免其官爵,改由河南行省平章太不花、中书平章月阔察儿、知枢密院事雪雪一同总兵。十二月,诏令下到军中,这种临阵换将的做法,使元军不战自乱。从各地调来的百万元军一时纷纷散去,有的军士还倒戈加入红巾军,于是高邮之围遂解。高邮之战,是元末农民起义的一个转折点,元朝从此丧失了对起义军的军事优势。

围剿天完红巾军之战:天完红巾军建号后,即在徐寿辉的率领下,分兵向四处进军,经与元军激战,势力发展很快。到元至正十二年(1352年)三月,已席卷江西、湖南地区,继而进据江浙与湖广的一些地方,声势大振。

在天完所属各部中,彭莹玉、项普略率领的一支队伍战斗力最强,活动范围最广,战斗也最激烈。元至正十二年(1352年),元军集中兵力于两淮,天完军乘机向东南发展。在浙江贫苦农民的支持下,彭莹玉率军攻克杭州,元浙江行省的官员纷纷逃走,参政樊执敬自杀。据陶宋仪所著的《辍耕录》

记载，红巾军进入杭州城后，“不杀不淫”，纪律严明，向群众宣传“弥勒佛出世”，并号召人民参加红巾军，“招民投附者，署姓名于簿籍”，同时没收府库金帛归红巾军所有。元廷见杭州失陷，富庶的东南地区为起义军占领，急忙令正在攻打濠州的江浙行省平章教化、济宁路总管董抟霄转攻杭州。起义军与元军在城内激战七天，最后被迫撤出，杭州城被元军夺回。此后，起义军退守徽州，为摆脱元军，又北上广德（今安徽广德），进兵苏南，因形势不利，只得再次返回徽州。但徽州已被董抟霄率领的元军攻取，项普略被捕遭杀害。彭莹玉退至江西瑞州，于至正十三年（1353年）十一月战败被捕，也遭杀害。

元至正十三年（1353年）五月，元廷调集江浙、河南、江西、四川等各路大军，对天完红巾军展开大规模的围剿。他们“贷富人钱，募人为兵”，利用汉族地主武装，共同对红巾军进行血腥镇压。面对元军凶狠的进攻，起义军失利败退，原先占据的江州、武昌、汉阳、临江、瑞州等地相继被攻陷。十二月，元军由江浙行省平章卜颜帖木儿、南台御史中丞蛮子海牙、四川行省参政哈临秃、西宁王牙罕沙合军围剿天完国都蕲水。起义军奋起抗击，终因力量对比悬殊而失败。此一战，天完红巾军遭受沉重打击，徐寿辉逃至黄梅山区和沔阳湖中，400多官属被擒。两年后，天完红巾军才又重振旗鼓，得到进一步发展。

围攻大宋农民军之战：元朝百万军队在高邮溃散后，整个战局发生了有利于农民起义军的变化，北方红巾军也有了很大发展。刘福通自迎立韩林儿建宋称帝后，他所领导的起义军很快发展到30多万人。元正至十七年（1357年）六月，刘福通作出了重大的战略决策，指挥大宋军高举“虎贲三千，直抵幽燕之地；龙飞九五，重开大宋之天”的战旗，分东、中、西三路开始了北上灭元的大进军。

西路军由李武、崔德率领，最先出兵，接连攻下陕西和山西南部许多州、县，直入关中，进逼陕西行省首府奉元路（今陕西西安）。起义军的神速行动令元廷十分震恐，急令察罕帖木儿率军来攻，起义军只得放弃进攻奉元的计划。这年闰九月，刘福通增派白不信、大刀敖、李喜喜等率军入陕，与李武、崔德部会合。他们夺兴元路（今陕西汉中），克秦陇（今甘肃天水、陕西陇县），下凤翔（今陕西凤翔）。但在察罕帖木儿与陕西行省兵的联合夹攻下，起义军失利。李喜喜一部转入四川；李武、崔德率一部向宁夏挺进，最后兵败向元军投降。

东路军是由红巾军著名将领毛贵率领的。该部转战于山东境内，在两个多月时间里连克益都等许多州、县，于元至正十八年（1358年）二月攻克济南，山东大部分地区为起义军占领。接着，毛贵又挥兵北上，进入河北，将镇压起义军的刽子手元将董抟霄斩杀。三月，毛贵打下蓟州（今天津蓟县），至郭州枣林、柳林（今北京通县境内），元枢密副使达国珍战死。这时，起义军距京师大都仅120里，“京师人心大骇，在廷之臣，或劝乘舆北巡以避之，或劝迁都关陕，众议纷纷。”（《元史·刘哈喇不花传》）但由于毛贵孤军深入，没有得到其他红巾军的配合，结果被元廷调援的刘哈喇不花军打败，只得退军济南。元至正十九年（1359年），毛贵为部将所杀，东路军处于群龙无首的状态，从此各部互相攻伐，一蹶不振。

中路军是由关先生（即关铎）、破头潘（即潘诚）、冯长舅等率领的，其任务主要是配合毛贵进攻大都。元至正十七年（1357年）九月，中路军越

过太行山，很快攻下潞州（今山西长治）、冀宁路（今山西太原）等地。当毛贵率军北上河北时，在山西的中路军也决定向北进军。由于东路军攻打大都未果，毛贵军退守山东，原来奉命入卫大都的元军退回当地，使得元廷可以拿出更多的兵力对付中路红巾军，因而中路军原定由山西入河北、与东路军会合的计划未能实现。元至正十八年（1358年）九、十月间，关先生等攻克定州（今河北定县），占领大同，随即向塞外发展，于十二月攻克元上都，焚烧元宫室，使元廷大为震动。关先生在上都驻军七日，又率军东进，于次年正月攻破全宁路（今辽宁昭盟翁牛特旗），焚毁鲁王府宫室。随后又夺取辽阳（今辽宁辽阳），攻入高丽。红巾军所以攻打高丽，主要是因作为元朝驸马的高丽恭愍王仇视农民起义军，并曾派兵参加元军攻打高邮之战。但红巾军后来为高丽军所败，关先生等战死。

大宋军分三路北伐后，元廷把大批军力放在山东，因而刘福通亲率的中央红巾军得以解除压力，于至正十七年（1357年）六月开始北进，旋即占领河南北部、河北南部广大地区。第二年五月，刘福通攻克原北宋首都汴梁（今河南开封市），随即自安丰（今安徽省寿县）迎来宋帝韩林儿，改汴梁为都城。大宋政权以“灭元复宋”为号召，其影响所及，江淮、齐鲁、巴蜀、荆楚、辽海以至甘肃等地农民军群起响应，元朝统治已经岌岌可危。面对这种形势，元廷不得不重新组织军事力量，尤其是重用和提拔了一批与起义军为敌的较有战斗力的地主武装，其中最有名的是被元廷提拔为四川省平章的答失八都鲁和被授予汝宁府达鲁花赤的察罕帖木儿、扩廓帖木儿父子。元至正十九年（1359年）五月，察罕帖木儿率领地主武装水陆并进，向大宋都城汴梁发动进攻。当时，北伐的三路宋军，东西两路受挫，中路远入高丽，起义军兵力分散，有的甚至互相攻杀，从而使汴梁处于孤立无援的境地。刘福通率军拼死抵抗，困守汴梁三月，最后终于被元军攻破，起义军5000多官吏被俘，韩林儿、刘福通只得退走安丰。此后，察罕帖木儿父子连败起义军，继元至正二十一年（1361年）冬攻下济南后，又于次年十一月攻下起义军在山东的最后一个据点益都，将山东境内的农民起义镇压了下去。这时，北上的各路农民军均先后失败，黄河以北地区又统为元军夺去。韩林儿、刘福通驻守安丰，在十分困难的条件下坚持斗争。元至正二十三年（1363年）二月，投降元朝的张士诚派部将吕珍向安丰进攻，刘福通力战到底，至死不屈，英勇牺牲，韩林儿被朱元璋的援兵救出。曾经威镇中原、给元朝统治者以沉重打击的大宋军终于全军覆亡。

刘福通是元末农民大起义的第一个发动者，他所领导的红巾军曾经发展到数十万众，与元廷斗争历时13年，消灭元军大批有生力量。最后虽然失败，但却为后来朱元璋推翻元王朝的统治打下了基础，其功绩是巨大的。

3. 朱元璋兼并诸军与元朝灭亡

当北方的农民起义转入低潮之际，朱元璋率领的红巾军却军势大振，迅速发展为一支强大的力量。元至正十六年（1356年）三月，朱元璋率军在江宁镇歼灭元军3万余人，又大败元军于蒋山（今南京市钟山），攻占集庆路（后改名为应天府，即今江苏南京），很快又占有江左、浙右各郡。七月，在部将的拥戴下，朱元璋自称吴国公，后又被韩林儿以宋帝名义封为平章政事兼右丞相。

朱元璋占据应天府后，逐渐积聚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兵力，以图“平定天下”。当时的形势是，元朝贵族、军阀和地主争权夺利、互相倾轧的争

斗愈演愈烈；各路农民军经分化演变，逐渐形成了占据江浙和淮南的张士诚、占据江西和湖广地区的徐寿辉和割据浙东沿海的方国珍等几支力量。朱元璋决心在消灭元军的同时，统一已经四分五裂的农民起义军队伍。元至正二十三年（1363 年），朱元璋率军与陈友谅部激战于鄱阳湖，陈友谅兵败身亡。翌年，其子陈理以武昌降，大汉政权灭亡。其后，又于元至正二十七年（1367 年）七月攻破张士诚的首府平江（今江苏苏州），张士诚自缢未死，被俘后遭乱棍打死。在这种情况下，割据浙东的方国珍走投无路，只得投降；随后福州陈友定所率的地主武装也被消灭。这样，江南大部被朱元璋平定了。

朱元璋兼并江南诸军后，分析了当时全国尤其是北方贵族和地主武装相互混战的形势，认为推翻元朝、统一全国的时机已经成熟。元至正二十六年（1366 年），他派人暗害死了大宋皇帝韩林儿，不再打尊奉韩宋的旗号，准备充当新皇帝。第二年十月，朱元璋采取先攻山东、继下河南、再克潼关控扼门户、直逼大都的战略，举兵北伐，一路势如破竹。元至正二十八年（1368 年）正月初四，朱元璋在应天府称帝，建国号大明，年号洪武，是为明太祖。洪武元年（1368 年）闰七月二十八日，元顺帝看到明朝大军逼近，大都难保，于是北逃应昌，明军随即占领大都，元王朝即告灭亡。

七、结语

元王朝自公元 1271 年忽必烈改国号为“大元”起，至 1368 年被朱元璋推翻，前后历 97 年；而上溯自铁木真称汗、蒙古建国，则历经了一个半多世纪。在中国这样一个多民族国家发展的数千年历史中，这是一个十分独特而又重要的阶段。终元之世，其以兵立国，以战强国，最后又被农民战争的烈火所埋葬，军事斗争在全部元史中占有相当突出的位置，并给中国以至世界以深刻的影响。如同它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留下许多宝贵遗产一样，元代丰富的军事斗争实践也给后人以许多重要启迪。

中国元代思想史

本卷提要

本卷所叙述的内容，大致始于宋元之际南宋理学家赵复北传理学（1235年），终于元明之际金华朱学承传人物宋濂、何基应召仕明（1360年）。除无神论者谢应芳外，其间涉及十位重要的理学人物及其哲学思想。

本卷以朱熹后学在元代发展的三条线，即以许衡为代表的北方一线、以吴澄为代表的江西一线、以许谦为代表的金华一线为基本框架，以各自主要理学人物的思想为内容，叙述了程朱理学在元代传播、发展与演变的基本情况，指出了元代理学与两宋理学的同异所在，揭示了元代理学的主要特点和发展趋势及对明代王学的影响；同时兼顾陆学在元代的承传和影响，以及理学正传之外其他有影响的思想人物。

本卷的叙述，以客观介绍为主，公允评价元代理学人物及其历史作用，注意与先儒思想的比较，突出各自哲学思想的特点。

一、元代思想概述

崛起于漠北的蒙古游牧民族，自建立蒙古汗国之后，开始了他们封建化的过程。经过长期的征战，最终攻灭金和南宋，统一了全国，建立了元朝，更加速其封建化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为适应中原地区高度文明的封建社会，建立长期有效的统治，元蒙统治者不得不像历史上所有入主中原的北方民族一样，采取汉法，接受以儒学为主的汉族思想文化。

儒家学说中经两汉经学、魏晋玄学，至北宋发展为理学，由南宋朱熹集大成。元代理学，上承两宋、下启明初，为理学的进一步发展起了重要的传递作用，在中国哲学史上占有特定的地位。

随着宋室南迁，原本始于北宋的理学，在南方发展起来，而在金源统治下的北方反而湮没无闻了。宋理宗端平二年（1235年）以前，在北方传播并产生影响的主要是孔孟的传统儒学。金末的儒学，只讲些经学章句，显得支离繁琐，流于训诂之学。不过理学也并未绝迹，尚有二程的残支余脉存在，偶尔也有朱熹之学零星北传。元承宋祚，不但促进了民族间的融合，而且加强了当时南北之间的思想文化交流，从而打破了南北长期以来“声教不通”的局面，南方理学才开始传到北方。首传理学于北方的是南宋理学家赵复。

宋元之际，元军南下攻宋，时儒臣杨惟中、姚枢随军前往，受命在南宋地区“求儒道释医卜者。”^①1235年元军攻陷德安，赵复被俘。杨、姚加以保护，并礼送至燕京太极书院，请他传授程朱理学。赵复向姚枢献出二程、朱熹等人的著述八千余卷，还著《传道图》、《伊洛发挥》等书，对孔孟之道、程朱理学的书目、宗旨、师承作了全面介绍。此乃北方理学发展史上的一大转机。当时的儒士大夫姚枢、刘因、许衡、窦默、郝经等皆由此得知理学之奥义，再经由他们的递相传授，理学在社会上迅速传播开来。正如清代学者黄百家所说：“自石晋燕、云十六州之割，北方之为异域也久矣。虽有宋儒迭出，声教不通。自赵复以南冠之囚，吾道入北。而姚枢、窦默、许衡、刘因之徒，得闻程、朱之学以广其传，由是北方之学郁起。”^②从此，理学的地位日渐上升，以至最终被定为“国是”，列为官学。

程朱理学得以在北方广为传播，除了学者的传授外，更由于元蒙统治者的支持和提倡。我们知道，理学是发展了的儒学，也叫新儒学。它以传统儒学的伦理道德为核心，汲取了释、道哲学的某些成份，集儒、释、道于一身，建立起庞大、精致、缜密的哲学思想体系，为儒学增添了新的内容，赋予了新的活力，使唐末以后衰微的儒学趋于兴盛。理学的思想体系，本质上是把反映封建统治者利益的三纲五常加以理论化、系统化，使之成为神圣不可侵犯的天经地义，即所谓天理。而天理是万物产生的根源，是宇宙万物的变化规律和人类社会的共同秩序，万事万物的一切变化、发展，无一不是“天理”的体现。这样就使三纲五常上升到世界本体的地位，获得了哲学的意义。理学家站在哲学的高度，论证了封建秩序的合理性，还引导人们进一步用“格物致知”、“直识本心”的方法去进行纲常伦理的修养。这样一套理论不过是哲学化了的封建政治和伦理道德而已。这也正是封建统治者所迫切需要的

^① 《元史》卷一五八，《姚枢传》。

^② 《宋元学案》卷九〇，《鲁斋学案》。

理论，所以“时君世主，欲复天德王道之治，必来此取法矣”^①。对于入主中原的元蒙统治者来说，当然也无例外。

元世祖忽必烈就是一位为理学的广泛传播作出重要贡献的人物。他崇尚儒家学说，任用各族儒士，注意用儒家经籍教育培养蒙古子弟。他曾亲自召见金朝儒士窦默。窦默大讲三纲五常，忽必烈听后大喜。在“潜邸”召见赵复，足见其对理学的支持。在开国之际，忽必烈身边的主要谋臣大多不仅尊信理学，而且其本人就是著名理学人物。如许衡、张文谦、王恂等人，他们协助忽必烈立朝仪，定官例，颁典章。以程朱理学为主要内容的儒学观念渐被元蒙统治者接受，并用而行之，为理学在全国的广泛传播和迅速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元仁宗延祐年间，恢复科举取士。仁宗是元代帝王有较高汉文化修养的皇帝，他从小随贯通经史、善论古今治乱的名儒李孟为师，即位后革新政治，标榜儒学。他深悟理学之要领，谓“所重乎儒者，为其握持纲常”^②、“明心见性，佛教为深，修身治国，儒道为切。”^③他为表示对儒家先贤的崇奉，命国子祭酒前往曲阜，以太牢祭孔子。仁宗皇庆二年（1313年），又以宋理学家周敦颐、二程、张载、邵雍、司马光、朱熹、张栻、吕祖谦及元理学家许衡从祀孔庙。翌年，袭封孔子五十三代孙，以扩大孔孟程朱的影响。李孟向仁宗建议，“大材所出，固非一途，然汉、唐、宋、金，科举得人为盛。今欲兴天下之贤能，如以科举取之，犹胜于多门而进；然必先德行经术，而后文辞，乃可得真材也。”^④仁宗从其议，明令科场试士。科考从《大学》、《论语》、《孟子》、《中庸》内设问，并用朱熹章句集注。由此，研学朱学文士迅速增加，儒学在社会上得到了空前的弘扬，为理学在更大范围内传播提供了更为宽松的社会环境。元代学者虞集曾就此议论说：“群经、四书之说，自朱子折衷论定，学者传之，我国家尊信其学，而讲诵授受，必以是为则，而天下之学皆朱子之书。”^⑤

朱氏诸书，定为国是，开始成为官学，实是理学在元代传播中的大事。理学自北宋兴起以来，中间几经周折，屡遭当朝贬斥，远远没有取得学术界的统治地位。只是到了宋宁宗嘉定五年下除学禁之诏后，朱学方得到朝廷一定程度的承认。有元一代，从元蒙南下，理学北传，至元仁宗期间开科试士，程朱理学地位日趋上升，最终成为元代的官学，成为元代的一种统治思想，其政治社会影响直至明清两代。

元代理学承袭两宋理学。程朱理学在元代大体沿三条线发展：其一，以许衡为代表的赵复一线。赵复自谓朱熹的私淑弟子，经他的传授，北方有了一批有影响的理学人物，如许衡、郝经、刘因、窦默等。其中以许衡影响最大，后人称其为“朱子之后一人”，是儒家道统的接续者。他于理学本身并无多大创见，但于理学的传播却贡献甚大。另一重要理学人物就是刘因。他不象许衡积极用世，而是高蹈不仕，潜心理学，与许衡同为元代北方两大儒，被世人称为“元之所藉以立国者”^⑥。其二，以吴澄为代表的江西饶鲁一线。

^① 《宋史》卷四二七，《道学传》。

^② 《元史》卷一七五，《李孟传》。

^③ 《元史》卷二六，《仁宗本纪》。

^④ 《元史》，卷一七五，《李孟传》。

^⑤ 《考亭书院重建文公祠堂记》。

^⑥ 《宋元学案》卷九一，《静修学案》。

饶鲁是黄榦的高弟，为朱熹的再传弟子。他虽为朱熹嫡传，但并不株守朱学门户。饶鲁之后，其最著者，是饶鲁的再传弟子吴澄。元代中期，随着许衡、刘因的相继去世，吴澄成为元代著名的理学大师，与许、刘并称为元代三大“学者”。他虽为朱学系统，但却是一位“和会朱陆”的代表人物。其三，以许谦为代表的南方金华一线。宋室南渡以后，理学重心南移，浙江金华地区文化侵盛。早在南宋乾、淳年间，吕祖谦承绪关洛之学，创立了婺学，与朱熹、张栻共同倡道于东南。金华丽泽书院是南宋著名学府之一，朱熹曾来此讲学，接引弟子，传播理学。最初传入朱学的也是朱熹高弟黄榦，继而陆续至何基与宋末王柏及元代金履祥、许谦。史家习称“金华四先生”。因其推广朱学有功，受到后世封建统治者的褒扬，列为理学正宗。另外，还有元代后期有“浙东四先生”之称的宋濂、刘基、叶琛、章溢，他们作为理学中坚人物，为程朱理学于明初成为统治阶级的统治思想起了重要的作用。

陆学在元代远不如朱学兴盛，虽有“承传”，但其影响与朱学无法相比。一般思想史家几无提及。陆学的衰落，原因有多种，但最主要的还是朱学已成为国家取士的规程，受到统治者的推崇。陆学的境遇却刚好相反。但是，尽管如此，陆学并未因此衰竭，尊信陆学的人物尚有人在，像刘壘、陈苑、赵偕等，仍坚守陆学“门墙”，始终与朱学对垒，在元代有一定的影响。

元代理学总体上说继承了宋代理学最基本的思想原则，他们的天道观、心性论、知行观等等，都是旨在论证封建伦理纲常的合理性，即合乎天理。元代理学家同样都十分看中《四书》、《五经》，讲求儒家经义，探究义理之学，坚持儒家传统的道德修养方法。在这个意义上说，元代理学与宋代理学是一脉相承的。

与宋代理学比较，元代理学最重要的一个特点，就是由原来的朱陆之争逐渐趋于朱陆和会。我们知道，朱陆之间，从本体论到方法论都有分歧，但主要集中在陆学的“发明本心”与朱学的“格物穷理”的争论。虽然这种争论本来是属于如何体验天理的方法途径问题，但争论的结果，却成了两家分歧的焦点和原则，因而它也就成了判断是陆学还是朱学的原则。朱熹在认识天理的方法步骤上，强调由外知以体验内知，即由外界的格物以达到致知的过程。这一过程又叫做“格物”、“下学”的笃实工夫。但“格物”、“下学”的笃实工夫，容易流于支离繁琐，或者流为训诂之学。而陆九渊的本心论强调直指本心的“简易”工夫，但虽为“简易”，却存在着谈空说妙、流于禅说的弊病。元代朱学和陆学人物，除极少数坚守自家藩篱、不杂异说者外，其他人如许衡、吴澄、郑玉、许谦、宋濂等，看到了朱、陆的争论，一是“支离”，一是“简易”，各走极端，以致使各自的学统难以为继，故主张打破门户，以汇综朱、陆两家之长。正由于如此，所以在元代便出现了朱陆日趋和会，或者说日趋合流的情况。这种情况的出现，如果从学术本身的发展来说，也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因为朱陆两家尽管存在着争议或差异，然而他们在本质上却是一致的，即都是宣扬孔孟之道，都是为维护封建制度，要人们严“义利之辨”，“存天理、灭人欲”，使自己的思想行为符合封建的三纲五常、仁义道德，亦即符合天理。虽然就哲学上来说，陆以心为本体，朱以理为本体，但这并非本质性的区别。所以朱陆两家互相取长补短就不足为奇了。

元代理学出现的朱、陆合流，结果使其既减少了空疏，又具有了笃实。朱学方面的人物，一方面坚持笃实的工夫，另一方面也兼取陆学“简易”的

本心论，以避免朱学的“支离”泛滥；陆学方面的人物在坚持反求自悟的本心论的同时，也兼取朱学致知、笃实的“下学”工夫，使陆学不致于谈空说妙，流入禅门。当然，这种“和会朱陆”，其实就是以陆学的本心论，兼取陆学的某些观点，而且也兼取朱学的理气论与理欲之辨。明代王阳明的学说即以陆学为宗，又融合了朱学的一些内容，从而形成了博大、精细的王学体系。而王阳明这种兼融朱陆的办法，不过是沿承元代朱陆合流的趋势。因此，从南宋的陆学到明代的王学，元代的理学实为宋明之间的过渡环节。也可以说，由宋到元、由元到明的过程中，从理学史上说，元代的朱陆合流，是起有嬗变和传递的重要作用的。

元代的理学家，无不重视儒家经典的研读。在他们看来，圣人未出之前，道在天地；圣人在世之时，道在圣人；圣人既没之后，道在《六经》。因此，要知“道”，就得学圣人之言。而最能正确地阐发圣人道路的，则莫过于程、朱。因而提出了“由传以求经，由经以求道”的主张。然而有的理学家，并不墨守先儒之说，甚至对被视为神圣的经典也敢质疑问难。首开元代疑经之风的可以说是宋元之际的王柏、金履祥。他们对《诗经》、《尚书》以及朱熹《四书集注》都提出疑难。然而在中国古代思想史上占有重要地位的一个思想，就是刘因提出的“古无经史之分”的看法。这种见解不仅在学术上是一个了不起的进步，而且从政治上动摇了儒家经典的地位，因而对后世产生了颇为深远的影响。

总之，元代理学对于两宋理学，不仅仅是继承，而且有所发展，弥补了宋代理学的某些不足，为理学在明清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思想基础和社会基础，在中国哲学史上具有不可忽视的地位。

二、元初北方理学的传播与发展

（一）北方理学的传授者赵复及其理学思想

赵复，字仁甫，德安（今湖北安陆）人，学者称江汉先生。其生卒年无所考。有论者据赵复为杨奂作《杨紫阳先生文集序》末有“丙午嘉平节”一语，推断他大约生于南宋宁宗嘉定八年（1215年），而卒年则在元大德十年（1306年）以后，享年在80岁以上^①。

赵复为南宋“乡贡进士”，预廷试未及仕，以所闻濂洛关闽之学教授乡里^②。宋理宗端平二年（1235年），元兵攻陷德安，俘虏数万^③，其时大将杨惟中（1205—1259年）于军中掌理政务。他的主要幕客姚枢（1203—1280年）受诏自军中虏者求儒、释、医、卜者，带至燕京（北京），得名儒数10人^④，其中有赵复。赵复因“九族俱残”，欲投水自尽，为姚枢救免。姚枢劝说，徒死无益，不若改换心意，随其北上。赵复强服之，并“以所记程朱所著诸经传注，尽录以付枢。”^⑤杨惟中闻其有关理学议论，始爱好其学，遂与姚枢议建太极书院，请赵复等儒士在此传授程朱理学，从者百余人。他们还立“周子祠”，祀奉理学始祖周敦颐，以二程、张载、杨时、游酢、朱熹6人配食，选取理学著述八千余种，作为教学书目。赵复还编著《传道图》，介绍从伏羲、尧、舜经孔、颜、孟氏到周、程、张、朱的理学道统；又著《伊洛发挥》，标明理学宗旨；著《师友图》，介绍朱熹门人；又取伊尹、颜渊言行，作《希贤录》，以示学者求端用力之方^⑥。自此，理学得以在北方传播。

《元史》记载：“复（赵复）传其学，由是许衡、郝经、刘因，皆得其书而尊信之。北方知有程、朱之学，自复始。”^⑦清代学者黄百家说：“自石晋燕云十六州之割，北方之为异域也久矣。虽有宋儒叠出，声教不通。自赵江汉以南冠之囚，吾道入北，而姚枢、窦默、许衡、刘因之徒，得闻程朱之学以广其传，由是北方之学郁起。”^⑧可见，赵复确为理学史上一位重要人物，堪称“道北第一人”，对于元代理学有首倡之功。

赵复不愿出仕为官，不久便隐迹不出，终老于河北真定（今保定）。其所著《传道图》、《伊洛发挥》、《师友图》、《希贤录》等已佚失。关于赵复的理学思想，后人只能从《元史》、《宋元学案》、《赵子言行录》以及其它元人文集中，摭拾丛残，了解大概，我们已无法窥其全貌。

1. 赵复的道统观

赵复在太极书院传授理学，作《传道图》，首先确认儒家道统。其序为：伏羲、神农、尧、舜、孔子、颜回、孟子、周敦颐、程氏兄弟、张载与朱熹。

^① 参见侯外庐等著《宋明理学史》上卷，第684页。

^② 陈廷钧：《赵子言行录》卷上，《宋乡贡进士赵江汉先生事迹岁考略》。

^③ 《元史》，卷二，《太宗本纪》。

^④ 《元史》卷一四六，《杨惟中传》。

^⑤ 《元史》卷一八九，《儒学传》。

^⑥ 同上。

^⑦ 同上。

^⑧ 《宋元学案》，卷九〇，《鲁斋学案》。

这是朱熹及朱门学者所严守的统绪。赵复解释说，羲、农、尧、舜所以继天立极；孔子、颜、孟，所以垂世立教；周、程、张、朱，所以发明绍续。他把道统之传分为三个连续的阶段。他还作《师友图》，自谓为朱熹私淑弟子，以道统的传人自居。

赵复作《传道图》，虽说看上去只是一般地排列出道统传授的谱系，但从其落脚于理学的最大代表人物朱熹来看，显见其旨在表明程朱理学是得圣人之道的正统。这一点是由他的理学家立场所决定的。

道统之说，肇端于《论语》的《尧曰》篇。那里面即已讲到尧以“允执其中”四字传给舜，“舜亦以命禹”。由此而后，传至文武周公。其后《孟子》的《尽心》、《公孙丑》两篇，把尧舜至周公的传系接上孔子，而孟子自认为在孔子之后，是“舍我其谁”，当仁不让地承继这个传系的人。在汉唐儒家当中，也讲从尧舜到孔子、甚至到孟子这一传系，而且他们当中一些人，还自命为这个传系的承继者。但由于汉唐经生陷于六经的点画之末，成了记诵之徒，遂使佛教乘隙而起。唐代韩愈在佛老猖獗、威胁儒家统治地位的情况下，举起“卫道”大旗，保卫儒家之道。他在《原道》篇中也讲了尧舜至孔孟的传系，在他看来，这个道的传系，到孟子以后即已中断，“不得其传”，并自认为可以“祖传”尧舜以来相传的道。然而，宋代二程，尤其朱熹，不承认韩愈是孟子而后的道统承继者，明确地把他排除在道统之外。究其原因，在朱熹看来，孔孟而后道统所以中断，是因为尧舜以来相传的“允执厥中”这个孔子提出的把握儒家思想的原则、尺度的道失传了。也就是说，韩愈讲的儒道之“道”，与所谓道统之“道”不是一个意思。韩愈是以仁义为内容作为尧舜传至孔孟的道，这个“道”，只能说是儒家思想的要义。北宋程颐明确提出要接续道统，他说：“周公没，圣人之道不行；孟轲死，圣人之学不传。道不行，百世无善治；学不传，千载无真儒。……先生（指程颢）生于四百年之后，得不传之学于遗经，志将以斯道觉斯民。”^①他以自家兄弟上接孟子，以“真儒”自诩。二程在道统中的地位得到了朱熹的承认。朱熹说，直到北宋“二程兄弟出”，以不世之才上接孟子，“以续夫千载不传之绪”，能够“推本尧舜以来相传之意”，使道统“赖以不坠”^②。至于朱熹本人，作为程学传人，自认为是道统的接绪者。朱熹确定道统的传系，就是根据孔子提出的尧传予舜的“允执其中”开始的。尧的一句四字，加上舜疏解“允执其中”的三句十二字，即舜传禹时说的“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成为宋代以后，儒家常说的道统“十六字心传”。朱熹高弟黄榦进一步说：“道之正统待人而后传，自周以来，任传道之责者不过数人，而得使斯道章章较著者，一、二人而止耳。由孔子而后，曾子、子思继其微，至孟子而始著。由孟子而后，周、程、张子继其绝，至熹而始著。”^③根据黄榦的观点，由周、程、张、朱开创的、以濂、洛、关、闽为代表的宋代理学，是孔孟而后的道统继续者，程朱理学则是孔孟之学的正传；而在道统传承中，朱熹又处于特别重要的地位。如果说，孔子所传之道至孟子而始著，那么，周、张、二程所继之道，至朱熹而始大明。这就把朱熹提到与孟子相同的高度。这既是为程朱理学争得正统地位，同时又以此激励继起的理学家“任

^① 《二程集·明道先生墓表》。

^② 《中庸章句序》。

^③ 《宋史》卷四二九。

传道之责”的使命感。

赵复处于宋元战乱之中，汉民族传统文化面临危机。也许正是“道之正统待人而传”的观念，使他隐忍“九族俱残”的不幸遭遇，“以道自任”，冀道大明于世，承担起在北方传播理学之责。一方面，保存传统的汉民族文化，使其免遭灭亡的厄运；另一方面，用以理学为主体的较高的理论形态感召蒙古族统治区的汉族知识分子，影响和改造异族文化。总之，赵复及元代理学家，无不遵从道统，接受朱熹的道统之说。

赵复作《传道图》，标明程朱理学的正统地位。他也没有忘记突出自己在道统传统中的地位，因此又有《师友图》之作，以“寓私淑之志”，也就是将自己列入朱熹私淑弟子之列，以获得程朱理学正宗传人的身份。那么，他在太极书院讲学，当然是传授程朱理学。他传授程朱、尤其朱熹哪些著作呢？在元人的文集中，我们可以了解一些情况。我们知道，从北宋兴起的理学，主要是讲修己及人的心性修养，所以比较重视《大学》、《中庸》、《论语》、《孟子》四书。其中有修身的三纲领、八条目以及伦理道德，可供理学家们发挥他们的天理、人欲的思想，因而他们把《四书》往往架于《五经》之上。朱熹在谈论为学之序时说过：“程夫子教人先读《论》、《孟》，次及诸经，然后看史，其序不可乱也。”^①朱熹虽也曾以义理疏释五经，但作为他的代表著作，还是他多年集注的《学》、《庸》、《论》、《孟》四书。因此，元初赵复首传程朱理学于北方，自当会有朱熹的《四书章句集注》。与赵复同时而稍后的理学家虞集曾提及此事。他说：“昔在世祖皇帝时，先正许文正公（许衡）得朱子《四书》之说于江汉先生赵氏，深潜玩味，而得其旨，以之致君泽民，以之私淑诸人。而朱氏诸书，定为国是，学者尊信，无敢疑二。”^②许衡在元代官至左丞、国学祭酒，为元代理学大儒，自然通过他的表彰，更将赵复传授的朱注《四书》扩大推行，以至在元仁宗皇庆2年（1313年）制定的科举条格明确规定，明经一科中的四书、五经，用程、朱的注本。延祐2年（1315年）正式开科试士，自此，朱注被国家定为科场试士的程式，开始成为官学，即虞集所言，“朱氏诸书，定为国是”。因为科场以朱注为官本，自然要影响到整个社会的读书、讲学之风。虞集就此说：“群经、四书之说，自朱子折衷论定，学者（赵复）传之，我国家尊信其学，而讲诵授受，必以是为则，而天下之学皆朱子之书。”其后，明、清两代朱学为官学，实肇端于元代，而其缘又盖在于元初赵复的传授。

2. 赵复的理学思想片断

赵复的理学思想，集中表现在他的《伊洛发挥》和《希贤录》里。但这两部著作都没有传下来，现仅见一些有关的片断材料。不过，我们从中尚能窥见赵复的一些理学思想。

《元史·儒学一》上说，赵复著《伊洛发挥》“以标其宗旨”。一般地说，赵复学术思想的“宗旨”就是发挥二程的“伊洛之学”。然而，他既自谓承程朱之统绪，必以儒家之道为其“宗旨”。他在为《杨紫阳先生文集》所作的序文中谈到君子之学时说：“三代圣人，以心学传天下后世，见于伊尹、傅说之训，君子将终身焉。”^②在这里，赵复主张应以圣贤授受的“十六

^① 《朱子大全》卷三五。

^② 《道元学古录》卷四〇。

^③ 苏天爵：《元文类》卷三二。

字心传”为君子之学，以得圣人之心法”。因此，赵复所要标明的“宗旨”，即是朱熹所谓“圣人传心”的“十六字心传”。

据此，赵复强调，君子在于求得圣人之心，不当以功利所累。但不幸的是，先秦诸子各以其意言学，未得三代圣人之意。及至齐桓、晋文、叔向、子产，又以功利竟说，为功业奔走，遂泯圣人之意。汉代贾谊、董仲舒虽得圣人之意，然不得其时。唐房玄龄、杜如晦能得其时又失圣人之意。诸葛亮虽高风亮节，但又周旋随世，而不能无偏。所以，赵复主张，为学在于求得圣人之心传，通晓“王道之本原”，而不应当一味追求功利。

赵复本人在元蒙统治下，不愿用世，借杨奂《文集》序力陈君子不能以事功为累，当求三代“圣人之心”，以独善其身。当时人郝经曾致书赵复，指出，学者不应独善其身，应使“六经之义，圣人之道”“衍正脉于异域”，“大敌于北方”^①。当然，这并没使赵复回心转意，他在太极书院讲学，一年后便离开隐居起来，以致他晚年的行迹，不为世人所知。

为求得圣人之心，需要加强自身的道德修养。在《希贤录》中，集中体现了赵复这方面的思想。“希贤”之说本源自周敦颐，是理学家所提出的做人的目标。周敦颐在《通书·志学第十》中说：“圣希天，贤希圣，士希贤。伊尹、颜渊，大贤也。伊尹耻其君不为尧舜，三月不违仁。志伊尹之所志，学颜子之所学。过则圣，及则贤，不及则亦不失于令名。”赵复《希贤录》大概就是根据周敦颐“希贤”之说而编辑的一部伊尹、颜渊言行录，其目的在于引导学者在自身修养上下工夫，以期成圣成贤。这一点，在赵复戒勉元好问的话里，可以说明。《元史》记载：“元好问文名擅一时，其南归也，

（赵）复赠之言，以博溺心、未丧本为戒，以自修读《易》，求文王、孔子之用心为勉。其爱人以德类若此。”^①元好问是金末元初的大文学家，在这，赵复给元好问提出两条忠告：一是“博溺心，未丧本”，二是“自修读《易》，求文王、孔子之用心”。这是针对元好问陷溺于词科、事功，而勉之以读《易》，直求文王、孔子的本意。虽说是针对元好问，但却反映出赵复的追求。理学家为学一向以进德修业为本，反对专意于文辞，牵于训诂。在当时，“五经四书小注不胜其烦，读者诚有文灭质，博溺心之患”^②。在赵复看来，文章害道，陷溺人心，无补于淑身济世。所以他对文词名世的元好问提出“溺心”、“丧本”的告诫，并以“自修读《易》，求文王、孔子之用心”勉之。在他看来，《易》是圣人之言，读《易》也就是读古圣贤书。通过读圣贤之书，就可以体会圣人之心。这里的“心”，当指圣人的“心传”之意。这大概就是赵复所提出的修养方法。

在经学方面，赵复没有留下经注。但从别人的一些记载中，也可以见其片断思想。如元代吴莱的《渊颖集》有这样的记载：“先正（吴渊颖父）有云：世之去圣日远，故学者惟传经最难。仁甫（即赵复）当天下扰攘之际，乃能尽发先儒传疏而传之，不亦难乎！”其中所言赵复“能尽发先儒传疏，”亦即发先儒之所未发，可见他对儒家经书及其传疏是下过一番功夫的。《渊颖集》还记载，北方之有胡安国《春秋》学，也得之于赵复的传授。由于赵复“尽发”胡氏义旨，使胡氏《春秋》学在元代“持盛”，以至延祐开科试

^① 《陵川文集》卷三〇。

^① 《元史》卷一八九，《儒学一》。

^② 明理学家薛瑄语。

士，其中《春秋》一经，即以胡氏《春秋传》为定本，一直延至明、清两代。另从前边赵复勉戒元好问所言，得见赵复对《周易》的重视，表明他在“尽发先儒之传疏”中对《易》学的态度。

总之，在“南北路绝”、“声教不通”的宋元之际，赵复作为“南冠之囚”首传理学于北方，对元代理学的发展做出了特殊的贡献。

（二）元代理学的先驱许衡 及其理学思想

许衡（1209—1281年），字仲平，怀庆河内（今河南沁阳）人，学者称鲁斋先生。《元史》有传。《宋元学案》立有《鲁斋学案》。

许衡自幼好学善问，每闻人有书，即前往求观。16岁时，得见《尚书疏义》，便请就寓宿，手抄而归，由是刻意典，治学不倦。时值蒙古灭金，许衡25岁。因河南兵荒马乱，入鲁避居于泰安东南徂徕山，始得王弼所注《周易》，夜诵昼思，身体力行。不久，由鲁转魏，在大名府收徒讲学，并与名儒窦默相识，相与讲习。29岁应试中选，占籍为儒。在此3年，兵乱稍定，返回家乡。在河南苏门（今辉县西北）和姚枢相遇。当时姚枢弃官隐居于此，传授从赵复得伊洛之学。许衡往访时，姚枢出示伊川《易传》、朱熹《论语集注》、《大学章句》、《中庸章句》、《小学》等书，许衡“读之深有默契于中，遂一一手写以还”，致力研究程朱理学。后来许衡移家苏门，与姚枢、窦默等人讲习经史，终日传教生徒。

元世祖忽必烈倾心汉人文化，重用儒者。在即帝位前，就曾延用汉儒。1254年，忽必烈出王秦中，收罗儒者，召许衡为京兆提学，时许衡44岁。忽必烈南征，许衡离秦返里。中统元年（1260年），世祖即帝位，徵诏许衡入京，曾几度接见，被任为太子太保，同时姚枢被任为太子太师，窦默为太子太傅。三人因和丞相王文统政见不和，一并辞官不就。许衡归怀庆教学。

至元二年（1265年），许衡又被召至京师，辅佐右丞安童，命议中书省。许衡应命，参预国事。至元4年，许衡抱病，不再入省，疏清还家，蒙帝诏许。同年，又被召回京，除国子祭酒，编《历代帝王嘉言善政录》。至元6年，参加议定朝廷官制。至元七年（1270年），诏拜许衡为中书左丞。次年，许衡坚辞左丞职，乃改授集贤大学士兼国子祭酒，专掌教学。许衡欣然受命，亲选蒙族弟子讲授《大学》、《中庸》等书。任教3年，因权臣阿合马从中作梗，许衡乃辞职。至元13年，许衡68岁，参预修订历法。至元十七年（1280年），历法修订完成，许衡获准还乡养病，次年去世。谥文正，从祀孔庙。

许衡在哲学上，并无多大创见。然他在元朝能辅佐元世祖继承中华儒学，使儒学传统，尚能流传，这是他对中华文化的贡献。他为理学“承流宣化”，使所谓道统不至断绝。因此，一些后世儒生对他歌颂备至。

许衡有《鲁斋遗书》十四卷传世，集中反映了他的理学思想。

1. 许衡的天道观

许衡以“道”作为其哲学的最高范畴，认为“道”是宇宙的本体。他说：“太极之前，此道独立。道生太极，函三为一，一气既分，天地定位”^①。“道”是宇宙中最先存在的本体，由道而生太极，太极生气，气分阴阳，阴阳合而有天地万物。在这里，许衡强调了“道”的绝对性，它是独立的本质。“道”也就是“理”，许衡也叫做“天理”。理的涵义之一，就是所以然与所当然。“其所以然与所当然，此说个理字。”^②

许衡认为，理是万物所由产生的根据，即“所以然”之理。“所以然者，

^① 《鲁斋遗书》卷七，《稽古千文》。

^② 《鲁斋遗书》卷一，《语录上》。

是本原也。”^②理作为万物产生的根据，是本原，它先于万物而存在，通过气化流行而产生万物。他进一步说明了理与物的关系，认为万物由理产生之后，理仍然是烛照万物，万物并没有离开理，二者相即不离。他说：“事物必有理，未有无理之物，两件不可离。”^③因为无物则理无从体现，无所寄托，“无理则理何所寓？”^④这里，许衡并非认为有物才有理，而是说，物是体现理的，所以理才是本原的东西。他说：“有是理，而后有是物”，“凡物之生，必得此理而后有是形，无理则无形。”^⑤所有事物都先得理才能成形，万物由理产生，这是必然的。因而，所以然之理也叫做“命”，即事物得以产生的必然根据。“所以然者，是命也。”^⑥

理作为“所当然”之理，是事物变化发展的规律和法则。万物不仅有其产生的根据，而且还有其运动变化的内在必然性。许衡说：“每一事，每一物，须有所以然与所当然。”^⑦事物运动变化的规律，在其运动过程中，在与其他事物的相互联系中表现出来，因而也叫做“义”。“所当然者，是义也”^⑧，即事物运动变化所宜行的轨道。事物的发展变化，须是阴阳相荡，刚柔相摩，一阴一阳，一刚一柔，这是“物理”所当然，是一种客观必然性。只有二刚或二阳，事物便不能正常运动变化，也就不成其为事物。相对于事物的“所以然”之理而言，事物的“所当然”之理第二位的，先有该事物的产生和存在，才会有该事物发展变化的规律，故许衡说：“所当然者，是末流也。”

①

在许衡的天道思想中，含有辩证法的成份。除上述“所当然”的思想外，在说明阴阳二气的关系时，也反映出他朴素辩证法思想。许衡指出：第一，阴阳是不能分离的，“万物皆本于阴阳，要去一件去不得，天依地，地附天。”^②第二，阴阳是互为消长的，“天道二气，此一气消缩，彼一气便发达；此一气来，彼一气往；无俱往并发之理”，“一消一息，常理如此”^③。第三，消与长都不是直线进行的，“消之中复有长焉，长之中复有消焉”，要经过多次反复，才至于“长极”、“消尽”^④。这就是说，阴阳两极互相依存，互相转化，共处于一个对立统一体中。许衡在论述天下古今治乱现象时也有这样的思想，他说：“尝谓天下古今，一治一乱，治无常治，乱无常乱；乱之中有治焉，治之中有乱焉；乱极而入于治，治极而入于乱；乱之终，治之始也，治之终，乱之始也”。^⑤这里包含着治乱相互对立、相互转化的辩证法思想。然而，许衡论阴阳消长，不是从天气变化中得出的结论，他的乱治关系说，

^② 同上。

^③ 《鲁斋遗书》，卷二，《语录下》。

^④ 同上。

^⑤ 同上。

^⑥ 同上。

^⑦ 同上。

^⑧ 同上。

^① 《鲁斋遗书》卷二，《语录下》。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鲁斋遗书》卷六，《阴阳消长》。

^⑤ 《鲁斋遗书》卷九，《与窦先生》。

也没有超出历史循环论的框子。

2. 许衡论心性

在许衡的哲学中，心、性、理三者被看成是一回事。他说：“天生人物，既与之气以成形，必赋之理以为性。”^①天生人和万物时，就赋予人心以“理”，形成人性，而“性即理”。有人问许衡：“心也、性也、天也，一理也何如？先生（许衡）曰：便是一以贯之。”^②许衡对心、性、理关系的看法，既不完全同于朱熹的“性即理”，也有别于陆九渊的“心即理”。他在这一问题上笼统地把心、性、理“一以贯之”，并非是在理学上粗疏所致，而是表现出他在朱陆之间游龙走蛇的含糊态度。

由于在心、性、理的关系问题上，许衡游离于朱陆之间，所以，他在关于如何识见天理的心性修养方法上，也就游离于朱熹的穷理以明心和陆九渊的明心以穷理二者之间。

依据许衡的意思，在心体未发之时，其修养方法是持敬。持敬即“身心收敛，气不粗暴”，如恐“鬼神临之，不敢少忽。”^③心里常存敬畏，其心即能如“明镜止水”，自定常存。在心之已发而又未发之时，即心与外物将接而未接的一瞬间，也就是人欲将萌但还没有形成的时候，其心体之动尚在几微潜滋之时，虽他人不知，但“我自家心里独自知道”，这叫做“独知”。对于这种情况，其办法是“谨慎”。许衡很重视这一步工夫，因为他认为心与外物刚刚接触之时，正是“一念方动之时也。一念方动，非善即恶”^④。一个人的善恶，始于最初的一念之差。所以，“谨慎”就是要抓住一闪念的意思。到心之已发，即心与外界事物已经接触的情况下，许衡强调“审察”的工夫。他说：“动时应事接物要审察”^⑤。在他看来，“审察”是对已发生的行为而言的，而对行为的审察，还是要抓住行为背后的意念。因此，这一方法不是靠外来，而是以内省的方法，由自己判断和纠正自己在行为上的偏颇，以使自己的行为规范在封建道德的轨道上。这里，许衡所谓持敬、谨慎、审察的工夫，基本上是强调自觉。所谓自觉，是后端和扩充心体本有的知或良知。

许衡讲持敬、谨慎、审察，当然是本于朱熹的理学方法。但朱熹的这些方法不是直接求之于人的自觉和本心的自发；尽管他也讲自觉、明心，但这是由格物而得自觉，由穷理而后心中之理明。而许衡则从天理赋予人心，人心即其天理这个前提出发，是径求于心。“道理”不须凭借格物致知的媒介，而是天然明白的。他自问自答地说：“人与天地同，是甚底同？……指心也，谓心与天地一般。”^①他这里讲的天地，是指宇宙本体。“心与天地一般”，即是说心即宇宙之本体，就是天理。因而，“人心本自广大”^②，故其“心之所存者理也”^③。这恰恰是陆九渊说的天理在吾心中，心具天理。所以许衡认

^① 《鲁斋遗书》卷五，《中庸直解》。

^② 《鲁斋遗书》卷二，《语录下》。

^③ 《鲁斋遗书》卷三，《大学要略》。

^④ 《鲁斋遗书》卷一，《语录上》。

^⑤ 同上。

^① 《鲁斋遗书》卷二，《语录下》。

^② 《鲁斋遗书》卷五，《中庸直解》。

^③ 《鲁斋遗书》卷二，《语录下》。

为，要求得天理，就在于“尽心”；能“尽心，是知至也”，“天地至大”，“穆然深远”，但能反身“至诚”，也可知“天道”、得天理。一句话，天理在心中，直求本心即得天理。许衡讲的持敬、谨慎、审察，恐怕就是从这一思想出发的。由此可以看出，自称朱熹传人的许衡，也并非完全墨守朱熹之说，倒是与陆九渊的思想接近了。这正反映了元代朱陆合流的趋向。

3. 许衡论知行

许衡在认识论上，主张知行并重、践履笃实。他说：“世间只两事，知与行而已。诲之使知，劳之使行，其忠爱无穷焉。爱焉而勿劳则骄，易流于恶；忠焉而勿诲则妄行，犯于过咎。”^①许衡从知与行的作用，说明了二者的重要性。但是，从知与行的先后来说，他认为知先于行。他说，人们常常说某人只说得，行不得，其实是说得好话，也很不容易，“事无大小，不能明，则可有能处？”“凡行之所以不力，只为之不变，果能真知，行之安有不力者乎？”所以，“博学之，审问之，慎思之，明辩之，只是要个知得真，然后道笃行一句。”^②许衡在此强调“真知”的重要性是有一定道理的，但认为先知然后才能行，则就不对了。然而，他作为一个程朱理学的笃实之士，丝毫也不轻视行的重要。他认为，“真知”是为了“力行”，所以，“知与行，二者并进。”^③能“真知”即可“力行”，而行之所不力，并非朱熹所言是因为在行上没有“痛下工夫”，而是因为知之不真。如能获得真知，即是行。这里，许衡又混淆了知与行的区别，以知代行，知重于行，正好踏入陆九渊的辙迹。

许衡所谓“知”，并非是指掌握客观事物的规律，其主要是知天命、明人伦之类的自我修养；他所谓“行”，当然也决非我们所讲的实践，主要是指符合封建道德规范的政治活动和道德行为。这一点，他在《论小学大学》中讲得很明白，他说：“小学教人自下事上之道，大学教人自上监下之道。上知所以临下，则下服；下知所以事上，则上安；上安下服，此古昔治平之兴，必本于小学大学之教也。”^④

许衡作为切近时务、注重实际的思想家，在论述为学之道时，提出两条见解。一是为学的目的应以“治生”为本，不为求官谋利所使。他说：“为学者治生最为先务。”所谓“治生”，指农工商贾而言。他认为，“君子当以务农为生，商贾虽逐末，亦可为也，查处之，不失义理，或以姑济一时，亦无不可；若教学为官，以规图生计，则恐非古人意也。”^⑤许衡重视民生日用，提出“治生”思想，这同程朱的“存天理、灭人欲”主张大相径庭。他的“治生最为先务”的为学之道，与朱熹的正人心、明天理的为学之道相比较，无疑是一种进步思想。二是博古知今，当用于时。他指出：“夫人患不博古，而博古者或滞于形迹而不可用于时；人患不知今，而知今者或于苟简，而有害于道，二者皆非善学也。”^⑥他很羡慕古人有用于时，学古适用，随时中理。当然，许衡强调践履笃实，主张为学应以治生、适用为目的，是为巩

^① 《鲁斋遗书》卷一，《语录上》。

^② 同上。

^③ 《鲁斋遗书》卷二，《语录下》。

^④ 《鲁斋遗书》卷三。

^⑤ 《鲁斋遗书》卷末，《国家事迹》。

^⑥ 《鲁斋遗书》卷八，《留别潭彦请序》。

固封建秩序服务的；不过，这种学用一致思想和务实精神，也有一定合理成份，不失其有可取之处。

4. 许衡的历史观

许衡把封建社会的等级秩序看作是自然秩序，是天定的“不易之理”。他说：“天尊地卑，乾坤定矣，贵贱位矣。在上者必尊之，然后事可得而理。为君长，敬天地、祖宗、鬼神；为百执事，敬事君长；此不易之理也。舍此便逆，便不顺。”^④这正是董仲舒的“王道三纲可求于天”，君、父、夫为天，臣、子、妇为地，人间的尊卑反映着天地的尊卑。其实，天地本无尊卑，正因为人间有尊卑，人们才硬说天地也有尊卑。因此，许衡在这里也不过是为封建秩序的“合理性”做神学的论证而已。

许衡看到了历史上治世和乱世交替的事实，至于为何如此，他用所谓“天人交胜”的道理来加以解释。他说：“天之胜，质■（掩）文也；人之胜，文胜质也。”^①本来，乱世之后尚质，治世之后尚文，早已有此说。问题是许衡把尚质归之于“天胜”，把尚文归之于“人胜”，好象乱世尚质，是天定的，而人不起作用；治世尚文，是人为的，天又不起作用。这样就把天与人割裂开了。其实，真实的历史正好是天（客观必然性）与人（人的有意识活动）的统一，乱世有天也有人，治世有人也有天。当然，许衡看不到这一点。

什么又决定天与人呢？许衡认为是“命”，亦即“时势”。他说：“析而言之，有天焉，有人焉；究而言之，莫非命也。命之所在，时也；时之所向，势也。”^②这里，许衡在概念上是混乱的。一方面，“天”就是“命”，“命”就是“天”，合而言之，就叫“天命”。把“命”置于“天”之上，没有必要。另一方面，“命”是“时势”，“天”也是“时势”，同实异名，毫无意义。实质上，许衡的思想是要表达人要顺应“天命”，顺应“时势”。他说：“势不可违，时不可犯，顺而处之，则进退出处，穷达得失，莫非义也。”^③即是说，时势是不能违反的，人的进退出处顺应时势的要求，就是义；否则就是非义。义者，事之宜也。义就是合乎时宜；非义就是不合时宜。总之，许衡强调了道理的一面：人要顺应时势；而抹煞了道理的另一面：人要作用于时势。这是一种命定论的思想。

许衡是元代一位重要的思想家。他平生崇信程朱，传播理学，倡鸣斯道，曾得到元世祖忽必烈的宠信，为元代多民族大一统的封建正统王朝的建立，使程朱理学得行于世，并由私学变成官学，取得正统地位，起了极为重要的作用。他的思想在元明之际影响很大，元代曾有人把他和吴澄并称为当时思想界的双壁。明清诸儒皆赞其学纯，其行笃，条理精密，规模广大，是朱熹之后第一人。这说明许衡确实是我国思想史上不可忽视的人物，有着他应有的地位。

许衡作为元朝立国之臣，从当时社会的需要出发，对两宋理学有取有舍。他曾批评“宋文章近理者多，然得实理者亦少。”从许衡的思想来看，他是兼采朱陆而自立门户。在以理为“所以然”和“所当然”之理和格物穷理方面，他继承和发展了朱学；而在以理为人心之理和扶接良知良能方面，他继

^④ 《鲁斋遗书》卷二，《语录下》。

^① 《鲁斋遗书》卷九，《与窦先生》。

^② 同上。

^③ 同上。

承和发展了陆学。许衡提出天理在于良心，人有良知良能的思想，成为从朱学、陆学到明王学的桥梁。

（三）元初重要的理学家 郝经及其理学思想

郝经（1222—1275年），字伯常，泽州陵川（今山西陵川）人。《元史》有传。其家世代业儒，曾祖父弟兄七人均“治经力学，教授州闾”，其中又以他曾叔祖父郝震（号东轩老人）名声最大。祖父郝天挺也以教学有方闻名，元好问就出自他的门下。父亲郝思温仍以教书为业。郝家几代以讲究礼法受到乡人的尊敬。

传统的家学和家风对郝经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从青年时代起，他就立志“不学无用学，不读非圣书，不为忧患移，不为利欲拘，不务边幅事，不作章句儒。”^①金末，徙家顺天（今河北保定），后为顺天守帅张柔、贾辅所知，延为上客。张、贾两家藏书万卷，其中经史子集、百家众流、山经地志无所不有，允许郝经恣意阅览。郝经在张、贾两家13年，其间，他“上溯洙泗，下追伊洛诸书，经史子集，靡不洞究。”^②“掇其英华，发为词章，慨然以羽翼斯文为己任。”^③苟宗道在《侍读故翰林学士国信使郝公行状》中，概括郝经治学之道时说：郝经“读书专治六经，潜心伊洛之学，涉猎诸史子集，以穷理尽性、修己治人为本。”^④郝经读书是为了行道，为了经世致用，即“兴复斯文，道济天下。”^⑤

郝经的才学很快受到蒙古统治者的赏识。宪宗二年（1253年），忽必烈开邸金莲川，召见郝经，问以经国安民之道。郝经条上数十事，深受赏识，从此留在王府，成为忽必烈潜邸中重要的谋臣策士，为辅佐忽必烈的帝业，殚思极虑，竭尽全力。忽必烈即大汗位后，命郝经以翰林侍读学士充大蒙古国国信使，出使南宋。郝经被南宋拘留越十六年，于至元十三年（1274年），始获归元。次年病卒，年53，谥文忠。

郝经于被拘禁期间，勤于著述。其所著有《春秋外传》、《易外传》、《续后汉书》、《太极演》、《原古录》、《通鉴书法》、《玉衡真观》等，凡数百卷。今存《续后汉书》、《陵川文集》等。

郝经的学术渊源：

郝经的理学思想受世代家传影响甚大。其父曾授周敦颐《太极图》、《通书》，邵雍《先天图》，张载《西铭》，并且指授其义。《铁佛寺读书堂记》有载：“（其父）遂以太极、先天二图，《通书》、《西铭》二书付界（郝经），且指授其义曰：‘此尔曾叔父东轩老得诸程氏之门者，尔其勉之。’

（郝）经再拜受命，退而为学，日诵二千言为课，夜则考其传注。”^①可见，郝经幼承家训，考周、邵、张之学，为日后发扬程朱理学打下了基础。郝经崇信程朱之学，是在赵复北传理学之后。“（姚）枢退隐苏门，以传其学（指赵复所传程朱之学），由是许衡、郝经、刘因皆得其书而崇信之。”^②所以，

^① 《陵川文集》卷二〇，《法箴》。

^② 《宋元学案》卷九〇，《鲁斋学案》。

^③ 阎复：《静轩集》卷五。

^④ 《陵川文集》卷首。

^⑤ 同上。

^① 《陵川文集》卷二六。

^② 《宋元学案》卷九〇，《鲁斋学案》。

郝经的理学思想既渊源于家学庭训，又受赵复之传，是两方面结合的产物。

1. 郝经的天道观

郝经认为，太极是天地万物的根源。他说：“稽诸天地，考诸万物，……混然一太极。”^③太极为生化之原，天地万物之统体。郝经所谓“太极”，“包本末，贯隐显，一体用，极始终。”^④这个太极，无所不在，无所不包，“无所不具，无所不极”，郝经对太极的理解，源于周敦颐《太极图说》“无极而太极”的说法。在周敦颐那里，太极又叫无极，无极是指太极的无边无际，不可言说。显见，所谓“太极”实际上不过是一种客观的精神实体而已。

这个“无所不具，无所不极”的太极，何以生化万物呢？郝经借助于动静、阴阳之说。他说：“太极之体，以一具两而本静也。静极则动，动极则静，所以为两；静者，动之根，而动者，静之根，互为其根，如环之无端，所以为一。造化之几生，而理具夫是矣。”^①郝经这种“一而二，二而一”的说法，源自张载、二程和邵雍，但又有其独有的深刻性。他不仅看到了“一分而为二”，而且看到了“合二而为一”。太极具动静（一分而为二），动静互为根，如环之无端，所以为一（合二而为一）。这反映出，郝经在说明事物运动的根本原因时，注意到了事物内部矛盾双方既对立又统一的关系，因而使太极生化万物带有辩证运动的意味。正是这一具动静的太极，混合流转，一息不停，造起天地，发育万物，生生不穷。他说，太极“动而生阳，静而生阴，阳变阴合，而生水、火、木、金、土；（阴阳）二气交感，化生万物；万物生生，而变化无穷。”^②郝经还谈到“理”，指出：“造化之几生，而理具夫是矣”，即是说，万物生而理具。在程朱那里，太极和理是同一层次的范畴，朱熹就提出理即太极。而郝经则把“理”作为低于“太极”的层次，他说：“眇天地为一物，贯万物为一理，……主而制之者太极也。”^③即认为，理贯万物，而太极“主而制之”。这看似有别，其实质一样。太极也好，理也好，在郝经那里，它们都是被当作天地万物的本原看待的。只不过太极造化万物而使理得以显现，也就是他所谓的：“主而制之”。

天地万物既已化生，一事一物各有其理而各有太极。郝经说：“自天地观之，则天地各一太极；自五行观之，则五行各一太极；自八卦观之，则八卦各有一太极；自人与万物观之，则人与万物各一太极。合天地、五行、人物观之，则共一太极。”^①这里充分体现了郝经太极（理）贯万物的思想。由于太极（理）贯万物，因而使天地万物“各受其成，守其则，而不可易。”^②即是说，天地万物受“理”这个事物的法则、规律的制约，它们只能各自遵循着这个法则和规律，而不可改变它。因此，郝经所谓“太极”（理），既具有本原之意，又具有法则和规律之意。这与程朱虽有文字之细微差别，但大旨所归，并无两样。

郝经所言化生万物之理或太极，与气又是何关系呢？我们先看他対气的

^③ 《陵川文集》卷一六，《太极图说》。

^④ 同上。

^① 《陵川文集》卷一六，《太极图说》。

^② 同上。

^③ 《陵川文集》卷二五，《皇极道院记》。

^① 《陵川文集》卷一六，《太极图说》。

^② 《陵川文集》卷一七，《道》。

理解。前边我们引了他的话，言太极“动而生阳，静而生阴”。他接着说：“阴阳，气也”，“二气交感，化生万物。”所谓气之化而为物，也就是气由无形化为有形。而气之生化，其相继的历程不能无理贯之，而主乎其中。倒过来讲，若无万物之生生不已，则无气之流行，也就不能说有什么化生万物之理。于是，郝经提出“理不离气”之说。“其始也，理入于气，气入于形；而其终也，形复于气，气复于理。天地万物如环之无端。”^③阴阳之气所以生生不已，是由于生生之理贯而主乎生生之气流行之中，这就是“理入于气”。此理之入于气，也可以说其承先之气，以起后之气，而于气之中。所谓理不离气，也就是指理不离其所承之气和所起之气，处于已化已息之气与方生方起之气之间而言的。

郝经虽主张理入于气，而不离于气，但又认为理与气实为二物而不相杂。在他看来，理本身是纯一的，但由于气化生万物，理存在的形式不同，而有万殊，这就是万殊原于一本。气之多，与理表现于多中，都有一理存在，这就是一本在万殊中。虽然一理与万殊之气不相离，但就一与多之不同而言，两者当然也就不相杂了。所以郝经才说，理为形而上者，而气有万象，象则为形而下者^①。气运行于物，构成一万象世界。就理而言，原本只是一能生之理，如果此理不入于气，则自身只是纯一而无形象可言。即使入于气，随着气有形象而有形象，但就其本初为纯一而言，此理也与有形象的气不相混杂。郝经于是由理气不相杂，进而主张理先气后。他说，“有理而后有气”^②，这本于朱熹的说法。所谓理先气后，是就形而上、形而下所说的。自形而上讲，理先气后，不是更能显示“理”之尊严吗？这恐怕就是郝经的本意。

2. 郝经论心性和道德修养

两宋理学家中，首先提出心性学说的是张载。他把性分为“天地之性”和“气质之性”，并提出“心统性情”的命题。程颐也区别“天命之性”与“气禀之性”，认为“天命之性”就是理。他提出“性即理”的命题，认为性的内容就是仁义礼智。朱熹继承二程，把性分为“天地之性”和“气质之性”，他区别的原则是理与气的不同，因此与张载之说有异。陆九渊则提出“心即理”的命题，认为心性非二，心即性，性即理，所以心亦是理。郝经论心性本于程朱之说，但也并非全然墨守，而多有发挥。

郝经赞同二程“性即理”的观点，在《养说》中提出“夫人之性，天之理也。”^③他也主张性有“本然”与“生质”之分。他说：“盖有本然之性，则有生质之气。性统气，气载性，相须而一也。”^④此语沿袭二程。《遗书》中说：“论性不论气，不备；论气不论性，不明。”^⑤意思是说，只讲本然之性，不讲气质之性，则不完备；而只讲气质之性，不讲本然之性，则不明澈。郝经所言性与气质相须，则是朱熹所谓“性非气质则无所寄，气非无性而无所成”^⑥之意。不过郝经对此有所发挥，认为本然之气统率生质之气，而生质

^③ 《陵川文集》卷二五，《休复亭记》。

^① 见《陵川文集》卷三〇，《括囊图说序》。

^② 《陵川文集》卷一七，《性》。

^③ 《陵川文集》卷二二。

^④ 《陵川文集》卷一七，《性》。

^⑤ 《遗书》卷六。

^⑥ 《朱子语类》卷四。

之气则承载本然之性，二者相须而一，从而强调了本然之性与生质之气的统一。由于“通天下一理，会万物一气”，所以人之本性相同，只是生质有异。人因气稟物欲之杂，失其本初而为物欲所累。私欲一旦萌发，则于其理莫能尽。他联系性与情的关系进一步说：“情也者，性之所发，本然之实理也。”^③情根于性，是性的外在表现，但性发为情往往流而不返，产生“人为之伪”，这是由物欲造成的。他说：“盖有性则有气，有情则有欲。气胜则恶，欲胜情则伪。”^④去恶在于改变气质，去伪则在于制欲。郝经又联系“心”，也有“心统性情”的说法。他说：“自命而为性，自性而为情，其所以然者，心也。”^⑤他认为，命为性之本原，情为性之功用，而心为性之枢纽。人稟于命而终于情，心则妙众理而为用。若心之已发，从心为用而具感之一面而言，性理由心之所发，遂表现于气而见于情，此为显，亦为外；至由心之未发，则见性理内具于心，此为隐，亦为内。于是，性情理气就有隐显、内外之相对，这全依赖心兼有寂（未发）感（已发）两面而为之统。总之，心以其未发之寂，上通并内通于性理，而主乎性；又以其已发三感，下通及外通于气，而主乎情。这就是郝经以心为性情之几的缘由。另外，性之见乎情，即理之形于气，所以，心统性情，亦即心统理气，郝经因此称心为无所不统。这里，郝经讲的心兼统理气，则是他的发挥，而与程朱之说有所不同。

郝经基于他的心性说，提出一套存心、定情以存天理、去人欲的道德修养工夫。

他认为，人心陷溺甚多，欲复人心固有之理，诚非易事。他说，“天理，人心之固有也。而又诞幻以拂其性，偏驳以惑其心，势利以胁其志，嗜欲以汨其情”，但要做到“轻势利、继嗜欲、斥诞幻而横鹜、弃偏驳而高蹈”，“存其所余而保其固有”，“犹戛戛乎其难也”^①，其中私欲是最难克治者。所以郝经叹道：“嗟夫！去欲则如拔山。”^②私欲蔽心而障理，去之如拔山，其难可以想见。尽管如此，在郝经看来，若人之尽心工夫能循序渐进，则最终能够由下学而上达于理，他把这看成是一条捷径。

郝经所谓下学工夫，与朱熹所言尽心而重渐修的宗旨是一致的。他认为，下学渐修工夫，始于存养谨敬。存养谨敬，重在动容貌、整思虑、尊瞻视，而用力于日用之间。人若能在寻常日用之间循礼而谨敬，则心之所发充满着理。依朱熹的意思，此一谨敬工夫，不止用于心之已发，主要是在心之未发之时。前边已讲过，郝经认为心兼具未发和已发两方面。实际上，他很重视存养未发之心，并且认为这是首先应做到的。他说：“思虑之先，藏密之地，闲邪存诚，可不务乎？”^③这里的“思虑之先，藏密之地”即指心之未发。存养谨敬未发之心，就在于存心，“敬则心不散”^④。心不散，则凝聚而中正。郝经关于心未发时的存养工夫，除使心凝聚而中正外，还有戒恐惧独的工夫。不过，郝经于此所言远不如朱熹细密。

^③ 《陵川文集》卷一七，《情》。

^④ 同上。

^⑤ 《陵川文集》卷一七，《心》。

^① 《陵川文集》卷二〇。

^② 《陵川文集》卷一七，《仁》。

^③ 《陵川文集》卷二九，《变异事应序》。

^④ 《陵川文集》卷二二，《养说》。

郝经于心之未发，注重存养的工夫；而心既发为情，则注重省察的工夫。在存养与省察之间，他提出穷理致知的工夫。他说：“……惟其学问之不力，穷理之不尽，故智不足知有其时而弗见，所以不能中也。”^①时中即指立身行事合乎时宜，适乎中道。前边所说：“中正”也是此意。按郝经的意思，穷理既尽，则其智足以见乎时而行乎中道，即是说，他把穷理务尽归结于智足以知有其时而能行乎中道，即以圣人之时中为目的。他又说：“圣域每反观，洞达万物情，知尽理自穷，只是本然明。”^②穷理既以圣人之时中为目的，那么，通过反求诸己而人人可至，虽然涉及外在的读书博文，然而终归只是本然之明。为此，郝经主张穷理尽性，认为“理穷性乃尽”^③。

继穷理尽性之后，郝经谈到省察。他认为，心既发，则具有了喜、怒、哀、乐、好恶之情。如果情之所发不得时中之道，就会失其理而流于私欲，所以必须加省察之力以断绝之。经过省察，达到欲节而情定，情定而心存，心存则中正不偏，持守坚固^④。而正心则可以使情之所发合于理（儒家的道德准则）。合于理之情是性直接呈现的，而不合于理的则是根源于人的私欲。人为何有此私欲？还是源于人之心。因此，人欲之私所缘以生起之心，不同于直接使天理呈现之心。于是，郝经把人心分为道心与人心。他说：“道心则其理，人心则其欲也。”^⑤他把“道心”与“人心”相对，并把心所发之情是否得其理来划定天理与人欲、道心与人心的界限，这与朱熹所说的“去人欲而存天理”的工夫趋于一致。

人由存心、定情以存天理而去人欲，就能够践仁而呈现其爱利之情。根据郝经所言，仁之大原出于天，则仁在天地本源处为一生物之理，其落实于人，则为爱人利物之情。天地之生物，其德有四，即一乾开为元、亨、利、贞；人心之爱人利物，其德也有四，即一仁开为义、礼、智、信。仁德直接表现为爱，而义、礼、智、信，又都贯穿着爱，再由其呈现为爱人利物之情，其中贯以恻隐之心，仁的表现至此完成^⑥。郝经还把践仁归于克己制欲^⑦。

总而言之，人因气禀物欲之杂而失其本初，践德之道始于存养谨敬，继以穷理致知，再加上省察正心，终则践仁而力行，于是心复其本初。尽心以践德，并非郝经徒腾口说，而其能切实践履。他奉忽必烈之命，出使南宋，被幽禁 16 年之久，其间无生还之望，而他则处困而裕，且日以著述为事，毫无抑郁无聊之态，可见其平素修养的工夫。

3. 郝经的经史论

郝经治经，贯穿“六经一理”的思想。所谓“六经一理”，即“六经”所载惟一理。在郝经那里，有“理之统体则谓之道”^⑧之说，所以，也可以说“六经”所载惟一道。

郝经认为，“六经”为万世常行之典，非圣人莫能作。因为圣人“与道

^① 《陵川文集》卷二五，《时中斋记》。

^② 《陵川文集》卷五，《幽思》。

^③ 《陵川文集》卷七。

^④ 《陵川文集》卷一七，《情》。

^⑤ 《陵川文集》卷一七，《心》。

^⑥ 见《陵川文集》卷一七，《仁》。

^⑦ 同上。

^⑧ 《陵川文集》卷一七，《仁》。

为一”，是道之主宰。他说：“其全太极之体，乘造化之几，尽鬼神之道，而与道为一者，则谓之圣人。天地者，道之区宇也；万物者，道之邮传也；圣人者，道之主宰也。”^①所以，“昊天以时授人，圣人以经法天。”^②据此，郝经阐述了“六经”与“道”的关系，其中莫不以“六经”载道言之。他说：“天地万物者，道之形器也；六经者，圣人之形器也。道为天地万物以载人，圣人书以载道。故《易》，即道之理也；《书》，道之辞也；《诗》，道之情也；《春秋》，道之政也；《礼乐》，道之用也。”^③据史书记载，因秦焚书，《乐经》亡失^④，所以儒家之六经，只有五经。也有论者认为，儒家本无《乐经》，“乐”即包括在《诗》、《礼》之中，故有“礼乐合一”之说。郝经就是如此。

郝经在《五经论》中，分别阐发了《五经》作为载道之书的性质。关于《易》，他说：“《易》，穷理之书”。《易》历经四圣，迭兴继作，“尽己之心，推而尽天下之心”，而尽心即穷理之工夫。《易》既然尽圣人之心，推而尽天下之心，亦即穷尽天下之理，所以为“穷理之书”。此实为郝经理学立场之所至。关于《书》，他认为是圣人传道垂统之书。他说，《书》中诸篇，皆为圣人“断自唐虞，讫于周，而定有徵之言以垂教，以明夫尧舜三代之世。其中甚孚，其言甚信，是以传大道、破大惑、已大乱、立大政。”关于《诗》，他认为是“资治”之书。在他看来，天下治乱在于民情通塞。塞则乱，畅则治。欲治天下，须疏导民情，以防壅塞。而《诗》“述乎人之情”，致治之君欲“观乎情”，则“不可不读《诗》”。《诗》为“道之情”，可助人君治国安邦。关于《春秋》，郝经认为那是“尽性之书”。依他看来，《春秋》为孔子尽性之迹，孔子作《春秋》，“尽其性而行之于无穷”。若“观于《春秋》而行之，足以尽性而学夫圣。”“圣”乃做人之最高理想，所以，周敦颐才有“圣希天，贤希圣，士希贤”之说。若依《春秋》行事，则能超凡入圣。关于《礼乐》，郝经认为是王政大纲。礼、乐根源于人之性情。因为有性必有情，情之所发不得中道则必生私欲，而礼、乐对于情欲有调节、规范的作用。他说：“天下有僭越之奸，狂狡之戾，则有礼以折之；有忿疾之乱，郁塞之慝（tè，音特，奸邪或奸邪之人），则有乐以释之。”故此，“礼乐者，王政之大纲也。得则治，否则乱。圣人致治之功，必于此乎取之而不敢易也。”总而言之，“六经”乃载道之书，这是郝经论述的中心。

郝经治经，在于阐发义理，所以才有“六经一理”之说。然而，可贵之处还在于他能会通经史。这体现在他“经史相通”的主张上。他说：“六经具述王道，而《诗》、《书》、《春秋》皆本乎史。……圣人皆因其国史之旧而加修之，为之删定笔削，创法立制，而王道尽矣。”^①郝经以六经之义理因史事而见，从而主张经史相通。这同隋儒王通所说“圣人述史三焉：《书》、《诗》、《春秋》，三者同出于史”^②一无两样。不过郝经又进一步提出“古

^① 《陵川文集》卷一七，《道》。

^② 《陵川文集》卷一八，《五经论》。

^③ 同上。

^④ 《宋书·乐志》。

^① 《陵川文集》卷三八。

^② 《文中子·王道》。

无经史之分”的观点。他说：“古无经史之分。孔子定六经，而经之名始立，未始有史之分也。六经自有史耳，故《易》即史之理也；《书》，史之辞也；《诗》，史之政也；《春秋》，史之断也；《礼乐》，经纬于其间矣，何有于异哉！至司马迁父子为《史记》，而经史始分矣。”^③由于经史相通，故无经史之分。而经史始分，则是在《史记》以后。郝经的这种观点，对当时及后也都产生了很大影响，刘因就明确提出“六经皆史”的思想，应当给予肯定。

郝经在论史方面，他的“理”、“势”之论，颇有蕴意，很值得一读。他提出：“天下有定理而无定势”的命题，并作了详细的论证。现抄录如下，以■读者。

“夫天下有定理而无定势。圣人驭天下之大柄，本夫理而审夫势，不执于一，不失于一，而惟理是适。是以举而措之，成天下之事业。以天下之至静，御天下之至动；以天下之至常，应天下之至变；以天下之至无为，而为天下之至有为。势莫能定，而理无不定。推理而行，握符持要，以应夫势，天下无不定也。贾谊有言：汤武之定取舍审，而秦王之定取舍不审。审者何？审夫势也；定者何？定夫理也；取舍者何？理势之间也。见夫势必求夫理，轻重可否，不相违戾，而后权得而处之。定天下之大柄不去而行夫临制之道，故不以一己之势，易天下之势；不以天下之势，易一己之势；不以已然之势，累本然之势；不以当然之势，累未然之势。定于中，审取舍于外，操存其理，而曲尽其势，王者之事备矣。夫一己之势如是而便利，如是而遂乐，而理有未安者，宁违于已以徇夫理，是不以一己之势，易天下之势也。天下之势如此而可以有为，如此而可以得志，而理有所不可者，必反诸己以求夫理，是不以天下之势易一己之势也。天下之事业已如此屹然不可移也，判然不可变也，而理不可焉，必弃之而不为也，是不以已然之势累本然之势也。方今之势当如此也，而一时则可，异日则不可，不为也，是不以当然之势，累未然之势也。如是则审势求理，无不尽矣。故曰：天下有定理而无定势也。”^①

4. 郝经的“用夏变夷”思想

宋元之际到有元一代，中原儒家传统政治文化遇到来自北方蒙古族的冲击。作为中原儒家学者，不能不考虑以何种方式来承续儒家政治文化。此时，儒家“用夏变夷”的传统观念发挥了重大作用，在相当一部分中原儒士中产生了一种具有典型意义的政治趋向，这就是以与蒙古统治者合作为代价，减轻其对中原文化的冲击，延续儒家历代圣贤相承的“道统”。生活在这一时期的郝经就是其中具有代表性的一个。

所谓“用夏变夷”一语，见《孟子·滕文公上》：“吾闻用夏变夷者，未闻变于夷者。”这一观念的基本涵义，就是以先进的华夏文化去影响和感化中原以外文化落后的僻远部族；另外还有以是否接受华夏先进的“礼治”而不以族类和地域为标准，来划分华夏和夷狄的涵义。这种基于文化意识而不是基于种族地域来划分夷夏的观念，是我国多民族国家长期融合的历史过程在儒家思想中的反映，它以成熟的形式体现在东汉何休的《春秋公羊传解诂》中。

郝经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融合“用夏变夷”观念与儒家博施济众的仁政

^③ 《陵川文集》卷一九。

^① 《陵川文集》卷三九，《上宋主陈请归国万言书》。

思想。提出了“能行中国之道，即为中国之主”的政治原则。他认为，只要异民族对汉族地区实行礼乐之治，那么就应该给予支持和服从。他直截了当地指出：“天无必与，唯善是与。民无必从，唯德是从。中国既而亡矣，岂必中国之人而善治哉？圣人有云：夷而进于中国，则中国之。苟有善者，与之可也，从之可也。”^①他称赞“用汉法”的北魏孝文帝，说他“迁都洛阳，一以汉法为政，典章文物，灿然与前代比隆”^②，是为“用夏变夷之贤主”。^③他以是否“以汉法为政”，作为判断一个入主中原的非汉族统治者贤否的根本条件。由此便导出他的“能行中国之道，则中国之主”^④的政治原则。这一原则体现了中原儒士与异族统治者之间政治合作关系的前提，即“行汉法”。郝经仕元数十年，在他眼里的元世祖忽必烈，是“久符人望，而又以亲则尊，以德则厚，以功则大，以理则顺，爱善中国，宽仁爱人，乐贤下士，甚得夷夏之心，有汉唐英主之风。”^⑤在他看来，忽必烈就是“能行中国之道”的英主。因而他把自己与蒙古政权合作，看作是光明磊落的行为。

郝经既以“能行中国之道”作为判断外族统治者是否具备“中国之主”资格的先决条件，那么，他向蒙古统治者提倡采用汉法，就是必然的。郝经首次被忽必烈召见时，就曾“奏立国规模、治安急务各数十条”。他向蒙古统治者献策：“必欲致治，创法立制，其先务也。”^⑥他还向忽必烈介绍了贤君孝文帝，“一以汉法为政”，金源“一用辽宋制度”^⑦，要求蒙古仿效北魏、金源，其目的就是要求蒙古统治者能够在根本制度上采用汉法。他的行汉法的政治主张有两个特点，一是强调“礼乐之治”，二是讲求“治道”。这对于保存中原先进的华夏文化，以重建儒家的社会政治秩序，无疑起了重要的作用。

综上所述，郝经作为“元初理学名儒”，为传播程朱理学、振兴元代学术作出了积极贡献。他不仅以练达性理、学问纯笃闻名于世，而且以其行汉法的政治主张著称于时。

^① 《陵川文集》卷一九，《时务》。

^② 《陵川文集》卷三二，《立政议》。

^③ 《陵川文集》卷三二，《班师议》。

^④ 《陵川文集》卷三七，《与宋两淮制置使书》。

^⑤ 《陵川文集》卷三八，《复与宋国丞相论本朝兵乱书》。

^⑥ 《陵川文集》卷三〇，《删注刑统赋序》。

^⑦ 见《陵川文集》卷三二，《立政议》。

（四）潜心理学的刘因及其理学思想

刘因（1247—1293年），字梦吉，容城（今河北徐水）人。年长，因慕诸葛亮“静以修身”一语，遂自号静修。学者称静修先生。《元史》有传。《宋元学案》立有《静修学案》。

刘因父祖本金朝人，世代业儒。他生于金已亡国13年之后，仍自视为亡金遗血，他一生的思想感情，与元蒙之间一直是格格不入。元世祖至元十九年（1282年），因其学术声名，受皇太子真金征召，擢承德郎、右赞善大夫，在学官督教近侍子弟。但不到一年，他借口母疾辞归，从事私人讲学。至元二十八年（1291年），朝廷又诏以集贤学士、嘉议大夫，刘因坚辞不就。后隐迹乡野，授徒以终，死后，谥文靖。

刘因与许衡、吴澄同为元代三位著名学者。清初黄百家有言：“有元之学者，鲁斋（许衡）、静修（刘因）、草庐（吴澄）三人耳。……盖元之所藉以立国者也。”^①吴澄一生的学术活动主要是在南方，许衡、刘因则为“元北方两大儒。”^②刘因与热心用世的许衡不同，他顽廉懦立，不肯仕元，接近邵雍“沂上之风”，闭门冥索，以学行著称于世。

刘因的学术师承，据《元史》本传记载，他初从国子司业砥弥坚受经学章句，但不满于章句“训诂疏释之说”，似觉“圣人精义，殆不止此”。后得赵复所传南宋义理之学（即理学），认为这才是圣人精义，“我固谓当有是也”。并品评两宋理学人物，称“邵（雍），至大也；周（敦颐），至精也；程（程颐、程颢），至正也；朱子极其大、尽其精，而贯之以正也。”^③由此，刘因转而崇信义理之学。

刘因治学重在博采众说，融会贯通，而不专守一家之言。他试图兼取周、程、张、邵和朱熹各家之长，以“极其大、尽其精、而贯之以正。”

刘因的著作有《四书集义精要》^④、《易系辞说》（已失传）等，遗著有《静修先生文集》二十二卷。

1. 刘因的天道观

程朱理学是以“理”作为最高范畴，“理”无所不包，无处不在，是天地万物的本原。刘因继承了程朱的理本论思想，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他的天道观。

刘因认为，理是天地万物的本体，天地万物皆由理所生，万物形体消灭后又复归于理。他说：“天地之间，理一而已。爰其厥中，散为万物，终焉而合，复为一理。”^⑤这意思是说，宇宙天地之中，只有一个共同的理，这个居中的理散为万事万物，最终又聚合为一个共同的理。刘因所谓“理一”之理，亦即天理，具有天地万物之本原的涵义。理的聚散特性，表明理既是一般，又是特殊，是一理与万殊的统一。

刘因关于理的阐释，不仅言明“理具乎乾元之始”，是先于具体事物而

^① 《宋元学案》卷九十一，《静修学案》。

^② 《宋元学案》卷九十一，《静修学案》，全祖望语。

^③ 《元史》卷一七一，《刘因传》。

^④ 该书原佚，近年台湾有《四书集义精要》完本（元至顺本）之发现与印行。

^⑤ 《静修文集》卷一，《希圣解》。

存在的独立的本体，如他所说“言语生于有声之后，而其理具于有声之前”^①，而且强调理存在于天地万物之中，天地万物，声光物象，均有理存在于其中，因理而生，因理而变，即使无灵无知的石头，亦“固有此理存。”这表明，在刘因的思想中，理既是一种超然的神秘实体，又是万物产生、变化的根据，体现在万物之中，并主宰万物。

程朱论“道”，不同于老庄，他们是以理为道。朱熹说：“理也者，形而上之道也，生物之本也。”在刘因这里，“道”是与“理”同一的范畴。

刘因以道为宇宙万物的本体和生产万物的本原。他说：“道之体本静，出物而不出于物，制物而不为物所制，以一制万，变而不变者也。以理之相对、势之相异、数之相为，流易者而观之，则凡事物之肖夫道之体者，皆洒然而无所累，变通而不可穷也。”^②在此，刘因并不是孤立地论道，而是从道与物的关系中释道的。道为物所本而不本于物，道能宰制万物而不为万物所宰。刘因强调，道不是“出于物”，即不是来于物，当然，它也就“不为物所制”，所以“道之体本静。”道体本静，这是刘因对老子“归根曰静”、“静为躁君”之思想的吸取。总之，在道与物的关系上，刘因坚持物以道为体，舍道则物无所依据的思想。显见，这个道只能是一种抽象的绝对本体。

刘因也讲太极。他继承程朱的思想，以太极言道，认为道与太极是相通的。他说：“道之体立，所谓易有太极者也。及受命而出也，感而遂通，神之用行，所谓是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定吉凶、吉凶生大业者也。”^③这里的道，实际上也就是《易》所谓之太极。

刘因所讲的“理”，除含有上述本原之理的意义外，还有当然之理的意义。而刘因更重视当然之理，强调理为天地万物运动变化的规律。他说：“夫天地之理，生生不息而已矣。凡所有生，虽天地亦不能使之久存也。若天地之心，见其不能使之久存也，而遂不复生焉，则生理从而息矣。成毁也，代谢也，理势相因而然也。”^④天地万物之理，就是生生不息之理，即为万物新陈代谢的过程和规律。事物都不能永恒存在，久存不变，都在不断地生灭成毁。万物有成有毁，新陈代谢，这是理势相因而然理是事物变化的必然规律，即所以然者；势是发展的必然趋势，即所当然者。事物的生生不息的代谢规律，是“理”，也是“势”。理势相因，形成了事物的成毁代谢。

刘因以“理势相因”来说明事物的成毁代谢，这一思想是深刻的。事物的这种生生不息的代谢规律，是客观必然的，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自然现象是如此，历史现象亦是如此。虽然刘因没有具体论证理势的关系，但他提出的“理势相因”的思想，在明清之际王夫之那里得到了充分的发挥。王夫之正是从揭示理势的关系中形成其“理势相成”的历史观，从而达到古代朴素形态的历史辩证法的最高成就的。

刘因所谓天地之理，也是指气化流行之理。气化流行，产生万物。他说：“邈哉开辟初，造化惟阴阳。错然入形化，一受不可忘。”又说：“大哉化也，源乎天，散乎万物，而成圣人。自天而言之，理具乎乾元之始，曰造化。宣化通之，物之付之物，人之付之人，成象成形，而各正性命，化而变也。

^① 《静修文集》卷一，《唯诺后说》。

^② 《静修文集》卷二，《退斋记》。

^③ 《静修文集·洛水李君墓表》。

^④ 《静修文集》卷二，《游高氏园记》。

阴阳五行，运乎天地之间，絪縕属属，自然氤氲而不容已，所以宣其化而无穷也。”^①刘因的意思是说，在天地开辟之初，只有阴阳二气。气化流行，二气絪縕交感，“错然入形化”，便“成象成形”，产生万物。万物形成之后，各有形体，物各生物，永无止息。这就是天地的“造化”、万物的“形化”过程。刘因还借匏瓜来说明太虚之气造化万物的思想，认为象匏瓜这种具体的事物，就是由太虚之气所构成的。他说：“匏瓜陨自天，中涵太虚气”^②，因而，“物则气之所为也”^③。他提出天地万物产生以前，只有混沌之气，即他所谓“乾气”。混沌初开时，元气分为二，即阴阳二气，于是产生了天地万物和人类，遂有天道、人道之分。

从刘因的气化说中，我们可以看出，他并不是离开理来讲万物生成的。实际上，他的“气”是从属于他的“理”的。他所谓“造化”，是“源乎天”、本乎“理”的。他说：“自天而言，理具乎乾元之始”。“理”是借助于“气”而造化万物、“散为万物”的。在“理”所造化的万物中，其“絪縕属属”的变化即为“氤氲”，它不过是在万物中具体体现“理”的变化形式而已。这个“理”，就是刘因在《游高氏园记》中所说的“天地之心”，实际上是抽象的精神。尽管刘因的思想中包含着理不离气的合理因素，但他毕竟是以理本论作为前提的。

刘因进一步讲到“人化”源于“天化”，主张“天人合一”。在前边所引《宣化堂记》一段话后边，刘因接着说：“天化宣矣，而人物生焉。人物生矣，而人化存焉。大而父子、君臣、夫妇、长幼、朋友之道，小为洒扫应对、进退之节，……莫非天化之存乎人者也。”这里，他由“天化”引出“人化”，并认为“人化”源于“天化”。由乾元之气到阴阳五行，其化无穷，自然氤氲而不停息，理具于中，这就是“天化”。人物由天化而生，人物既生之后，天化之存乎人者即为“人化”。不论是君臣、父子、夫妇之道，还是洒扫应对进退之节，皆为天化之在人者，在刘因看来，人伦物理，皆天化之在人者，来源于天地造化自然之理。但“天能物与之化，而不能使之不违其化”，需要靠“圣人宣天地之化以立人化”^①，因为“圣人”与天为一，即圣人之道与天道合而为一，亦即“造化成人”。

刘因还以天人为体用，认为天化是体，人化是用。由天化到人化是由体到用，由人化到天化是由用到体。“圣人”兼体用，以天道立人极。只有立天之道以定人，使人道合乎天道，才能达到“天人合发，万化定基”。如果“不以道定焉，则天人判而二；以道定焉，则天人合一。二之则机过而相悖，一之则机定而化行。化行则天地位，万物育，而君臣、父子各得乎天理，而正其所矣。”^②刘因所谓“天人合一”，就是以“天道”为依据，为准则，要人道合于天道。

刘因从天道不息的思想出发，强调人道亦不息。他主张顺天理而行，自强不息，才能由人道之“用”，而达于天道之体，即达到“天人合一”。他认为，万物有成有毁，这是自然规律。人不能因其有成有毁，就不去积极进

^① 《静修文集》卷一，《宣化堂记》。

^② 《静修文集》卷六，《匏瓜亭》。

^③ 《静修文集》卷二，《何氏二鹤记》。

^① 《静修文集》卷一，《宣化堂记》。

^② 《静修文集》卷二，《阴符经集注序》。

行营为、创造。他反对消极等待天化，认为不行人道，不宣天化于人为，那么人类生活也就止息了。他还以亭园建筑为例，说：“若前人虑其不能久存，而遂不为之。如是，则天地之间化为草莽灰烬之区也久矣。”因此，他主张诉诸“人力”，说：“天地之间，凡人力之所为，皆气机之所使，既成而毁，毁而复新，亦生生不息之理耳。”^①成而毁，毁而新，这就是新陈代谢，既是自然规律，更是人力所当为。因为人之所为，就是天地气机之所使，符合生生不息之理。这是一种积极有为的可贵思想。人类过去所创造的一切，自然全随着时间的逝去而成为历史的陈迹。但由于今人和后人的积极有为，一定会创造出新的东西去代替它。不然的话，一切也就化为“草莽灰烬之区”，人类文明也就不复存了。因此，刘因强调要顺天化，尽人道，主张事在人为，不要因为“时运”的变化而放弃自己的努力“无所可为”。他说：“时无可违，人无可致。”^②欲行人道，亦“无时无处而不可。”^③这充分反映出刘因人道不息的思想，他所强调的自强不息、积极有为的思想，实有可取之处。

2. 刘因论心性与心性修养

刘因认为，太虚之气（即元气）是万物之根源，因而也是人性之来源。人性善恶，取决于阴阳二气。气有刚柔，禀而为性，刚柔各有善恶，因而人性分为四种类型，就象刘因如下所言：“朱子谓周子之所谓刚柔善恶，即易之两仪而各加以善恶，则易之四象焉。以阴阳之大分言之，阳为刚为君子，阴为柔为小人，刚宜善于柔也。以刚而善则固美矣，以刚而恶则不若柔善之为愈也。是君子小人之分，不系乎刚柔而系乎刚柔之善恶而已矣。……然刚柔虽各有善恶，而其所谓善者皆阳，所谓恶者皆阴。是刚柔之善恶又不系乎刚柔而系乎阴阳而已矣。”^①在这里，刘因是用物质性的气来说明人性之善恶的。他认为善恶来源于阴阳二气，而不是来源于理，也不是心。因此，他的人性说既不同于程朱的“以理为性”，又不同于陆九渊的“以心为性”，他用气来说明人性，不能不说带有与理学相悖的意味。当然，他认为阴阳二气具有善恶的属性，于道理是难以说得通的。

关于心性修养，刘因强调“无待于外”，“自求本心”的求理方法。他说：“天生此一世，而一世事固能办也，盖亦足乎已，而无待于外也。”^②他还举医学上的例子来证明人欲化为天理的方法，就是自求于己，即引发扩充自身固有之天理。如何引发、扩充？刘因强调养气持守、不动心。这种不动心，基本上是沿袭周敦颐的“主静”到程颢的“居静”方法。不过周敦颐不是主张弃物求静，而是主张遇物识物，以达到不为物诱。而刘因则视物若无，主张涵养自守，使气不暴于外。而要做到这一点，关键是“不动心”。这样一来，不仅我遇物“相忘”，而且物遇我“一如相忘”。如同鼠在我怀中出入不知有我。能够如此，即“持是以往”，则“致谨”、格物之类的工夫也就是多余的了，正如刘因所言“不知所以致谨焉。”

刘因在《遂初亭说》中指出，一个人的心性修养，是在于为善为君子，不在于身外之事。这完全是基于他的不动心、主静自守的思想。因此，他提

^① 《静修文集》卷二，《游高氏园记》。

^② 《静修文集》卷六，《鞠瓜亭》。

^③ 《静修文集》卷一，《遂初亭说》。

^① 《静修文集》卷一，《皇甫巽字说》。

^② 《静修文集》卷一，《读药书漫记二条》。

出“君子立心之初”，不在于事功，因而反对用世。如果一个人的“立志”之初在于为善为君子，则其志可遂，能达到目的。如果“吾之初心将出以及物”，即出以用世，就会有“时命不吾释”，亦即机会不遇，则这种“立心”是终身不得其道。为此，刘因解释说，“匡时”济世，治国平天下，固然是“皆吾所当必为者”，但其“立心则不可谓必得是也而后遂”。所以，“立心”若不首先在于修身，则必然使中正无外的心“自拘于一隅”，使周■圆融的道“自滞于一偏。”^①

刘因轻于用世，仅以修身为宗旨，显然是有他的用心的。在宋元鼎革之后，像刘因一类理学之士，包括赵复，在政治上采取消极避世的态度。他们高蹈深隐，以理学为遁逃藪，唱主静、不动心，闭门玩性理、索诸天。所谓修身也就成了他们避世的手段。也因此，他们的理学就趋于沉潜和幽玄，同理学不重玄奥，强调积极用世的许衡、郝经等理学家思想比较，表现出不同的特点。这同他们具有不同的政治态度不无关系。

3. 刘因论“齐物”、“观物”

刘因在《退斋记》中谈到道与物的关系，他坚持物以道为体，舍道则物无所依据的思想。他所讲的物是指有形可见的客观事物。对这种物的实在性、真实性，刘因在认识上表示怀疑，进而认为由于人们对外界现象的认识是不真实的、不可靠的，所以人们不能认识物的本来面目，应当放弃对客观事物的认识。

刘因在谈论物之齐与不齐这个庄子提出的论题时，表达了上述思想。他说：“物齐也，齐之则不齐矣。犹之东、西也，东自东而西自西，固不齐也。然东人之西，则西人之东也，是曰东亦可，曰西亦可，则是未始不齐也。然东、西之形既立，指其西而谓之曰东，则为东者必将起而争之，而不齐者出矣。不齐之，则物将自齐而平矣。”^②这里所谓“齐之”、“不齐之”是作动词用，表示对事物现象去认识、分辨之意，亦即人为之意。在刘因看来，就物之本相来说是齐的，如果加以人为的去齐，反而不齐。而我们所见到的“东人之西，西人之东”，只是相对的现象而已，所以从不同的地方去看，说“东亦可”，说“西亦可”，在刘因看来，这两者在对待中是同一的，是“未始不齐也”。所以，“不齐之，则物将自齐而平矣。”但是，如果两人各站东西，“东、西之形既立”，他们都以自己的既定标准衡量东、西，就要相互争论谁是东谁是西，那么，“不齐者出矣”。在这种情况下，作为第三者的我，最好的办法是不为东、西二者所制，而是超于东、西之上去“制其东、西”。“东也西也，吾立于中而制其东、西焉。如是，则谓之无所著可也；一有所著，则不西而东矣。”^③此即“无所著”的办法。所谓“无所著”，也就是不事先确定一个标准，只“立于中而制”。否则，“一有所著，则不西而东矣”。这样争论起来，是非相寻，“恶焉能制之”？刘因认为，这样的争论并非认取共同的本相，只是根据东、西相对的现象而引起的。因此，他认为据物的现象去认识和争论，则未免偏而不全，故应“无所著”，其物反而自齐。这个“齐”是指东也可、西也可，是一而同，而非二而异，这样也就无所谓齐与不齐了。所以刘因说，物在现象上的不齐，并非是物的本相，

^① 《静修文集》卷一，《遂初亭说》。

^② 《静修文集》卷三，《书康节诗后》。

^③ 《静修文集》卷三，《书康节诗后》。

物的本相是齐的，只是“人惟见其不同，而不知其同也。”^②而物的本相所以是齐的，是因为“有道以为之主”^③。“以道观物”这是刘因有特色的思想。其实，刘因并非真的不要标准，他的“道”就是标准。

依据刘因的思想，由于对客观现象的认识是不确定的，没有一个共同的标准，因而它们都是不真实的、不可靠的，这就造成人的认识的片面性，而不能认识物的本来面目。这其中不无合理成份，他看到了事物现象和本质、相对和绝对的辩证关系。但他却把这种认识上的片面性加以夸大，以至怀疑人的认识本身，进而放弃认识。这实际上就等于放弃了对客观现象的认识。由于他不懂得认识事物本质的过程，所以他在追索物的本相时，就不得不超脱客观世界，依靠精神的自我反观，使主观合于他自己设置的所谓精神本体，随心所欲地把主观强加于客观，使主观与客观在最高本体——“道”中合为一体。这样，刘因最终要获得所谓本来自齐的“物”的本相，就是通过主观精神和绝对本体之间的颠来倒去，以得到这种精神本体。显然，这个“物”的本相不过是一个什么也没有的主观虚构而已。

4. 刘因的人生哲学

刘因在《希圣解》中，表达了人生理想的最高目标是“至圣”的思想，从而阐述了他的人生哲学的要旨。

刘因的思想继承程朱而直上溯周敦颐。我们知道，周敦颐在《易通》中提出了“圣希天，贤希圣，士希贤”的人生理想，二程承接周敦颐，使之更为理论化了。刘因作《希圣解》，提出“天下之人皆可为圣人”的思想。

刘因认为，人生理想的最高目标是“至圣”，他强调圣人可企，圣人可至。因为万物归于一理，人与天地一体，“天地，人也；人，天地也”，按照这个逻辑，圣贤，我也；我，圣贤也”。这是刘因以“天人合一”来论证“至圣可希”。他又进一步论证：人与物皆禀天地之气而生，但由于所禀天地之气有偏有全，还有通塞的差别，这就造成了人性与物性的不同。物性闭塞不通，不可移易，而性则“苟能通之，何所不至”，因而可以成贤成圣。人因为爱“天地之气”而生，并禀受了“健顺五常之气”，即仁义礼智信的先天道德原则，因此，在人性中天生就具备有“圣之质”，这是至圣的先天因素。因为人性原本都是“善”的，因而人人都具其“善”的本性，也就是说，人人都具有至圣的因素。但由于人所禀之气有清有浊，有厚有薄，人心往往为物欲所遮蔽，因而使主体本来是“善”的人性表现出“恶”。人们只有通过修身养性，去除物欲，即可恢复本性。因此，谁能做到“无欲”，谁就有希望成为圣人。而“天下之人皆可无欲”，这样，“天下之人皆可为圣人”。然而，这还只是成圣成贤的可能性，要把这种可能性变为现实性，必须通过自身的努力。一个人要有明确的人生目标。人生目标因人而异，大致分为贤、圣、天三等，即所谓圣希天，贤希圣，士希贤。圣以天为目标，至则为天，不至亦为大圣；贤以圣为目标，超过了则为天，至则为圣，不至则为大贤；士以贤为目标，过则为圣，至则为贤，不至也能留下好名声。刘因还进一步指出了成圣的具体途径，这就是：“修而静之，勉而安之，践其行，尽其性，由思入睿，自明而诚。”在理学家眼里，所谓“践行”，就是“尽人道”，亦即践履君臣、父子、兄弟、夫妇、朋友等道德伦常原则。通过践

^② 《静修文集》卷一，《唯诺者说》。

^③ 《静修文集》卷二，《庄周梦蝶图序》。

行尽性，由众人变为贤人，再变为圣人。

总之，刘因在《希圣解》中表达的人生哲学的思想，就是以圣人作为理想人格的化身，而以成圣作为人生的最高理想。成圣的途径在于践行尽性以尽人道，无欲存诚以复天理。成圣的过程实质就是存天理、灭人欲的过程。

5. 刘因的经史论据

刘因在谈到读“古圣贤书”时，认为宋学（指理学）本于《六经》，并且提出返求《六经》的思想。

《六经》主要是指《易》、《诗》、《书》、《礼》、《乐》、《春秋》（一说《乐》经已佚，实际只有《五经》）。从汉以来，直至唐代，这些古籍已定为儒家的经典，视为圣人垂世的典训。后来一些经生，凡解经即为注，解注即疏。大体上由汉至唐，注疏多为文字训诂，而不注重思想之发挥。这种情况在唐末宋初，由于受到富有哲理的佛教思想的刺激，一些儒家学者摆脱汉唐训诂之风，直接依经解说，横发议论，大谈天道心性，以为能得儒家“精义”。刘因对此表示了自己的看法，他在《叙学》中说：“六经自火于秦，传注于汉，疏释于唐，议论于宋，……近世学者往往舍传注、疏释，便读（宋）诸儒之议论。盖不知议论之学（指理学）自传注、疏释出，特更作正大高明之论尔。传注、疏释之于六经，十得其六七。宋儒用力之勤，铲伪为真，补其三四而备之也。故必先传注而后疏释，疏释而后议论。始终原委，推崇究竟，……勿好新奇，勿好辟异，勿好诋訾，勿生穿凿。”^①

刘因在这里指出，理学是“自传注、疏释出”，它批评近世学者，往往舍传注、疏释，便读宋诸儒之议论，不知其先后和始终原委。刘因如此说，意在强调汉唐训诂之重要，这似乎与废弃汉唐训诂的宋代理学家们迥然不同。他所以这样说，也许是他想到南宋之所以亡，同理学离开汉唐训诂，以至离开《六经》的弊端有关。为补救此弊，在刘因眼里，就得重视汉唐训诂。因为训诂虽称繁琐，但它毕竟紧就《六经》，无有穿凿，能得经旨“六七”，未尝离经。而经即六经能够补实理学的“穿凿”之弊病。所以刘因说，理学出自汉唐训诂，训诂又本于《六经》，如此“推崇究竟”，都在说明《六经》为根本。

刘因在谈到《六经》与《论语》、《孟子》、《大学》、《中庸》四书的关系时，特别强调了《六经》的地位。他说：“世人往往以《语》、《孟》为问学之始，而不知《语》、《孟》圣贤之成终者。所谓博学而详说之，将以反说约者也。圣贤以是为终，学者以是为始；未说圣贤之详（即博），遽说圣贤之约，不亦皆驰乎？所谓颜状未离于婴孩，高谈已及于性命也。……

《六经》即毕，反而求之，自得之矣。”^②汉唐儒者把《论语》与《六经》并重，把《孟子》视为圣教的入门，把《大学》、《中庸》视为儒家的精髓，至宋代，理学家把《语》、《孟》、《学》、《庸》四书架于六经之上，成为理学的主要经典。刘因批评一些学者把《语》、《孟》当成是“学问之始”，而不知《语》、《孟》是圣贤之学的“成终”。他认为，“问学”应当先求博，而博即六经，是问学的“成始”。不能颠倒博、约的关系，更不可以迳直地求约而舍博，即舍弃六经。如果直以《语》、《孟》矜悟性、命，则未免如婴孩“高谈”。只有读毕《六经》，而后反求性命之说，就可以“自得

^① 《静修文集》卷一。

^② 《静修文集》卷一，《叙学》。

之矣”。在这里，刘因把《六经》与《语》、《孟》的关系，说成是“成始”与“成终”的关系，博与约的关系，显然他是在强调《六经》为根本。

对于《六经》本身，刘因强调要避免“求名而遗实。”他认为，《六经》之中有体有用，“本末具举”。他说：“《诗》、《书》、《礼》为学之体，《春秋》为学之用”。而《易》与《诗》、《书》、《礼》、《春秋》之间，又是精与粗、名与实的关系，两者相即不离，不可以离粗而求精，离实而求名，也就是不能离开有体有用的《诗》、《书》、《礼》、《春秋》，而独重《易》之一经。如果在《六经》中直求《易》经，则必然是“求名而遗实，逾分而远探，躐（liè，音列，超越）等而力穷。”^①

刘因提出“问学”当以《六经》为根本，而《六经》又在于求实。他的这种返求《六经》的思想对后来儒学有着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明清之际许多学者把明亡归之于理学束书不观，而流于空虚，提出以经学补实理学。这与刘因的主张相合。当然，其思想意义不可同日而语。

在刘因的经学思想中，一个很有见地的看法，就是他的“古无经史之分”的思想。他在《叙学》中说：“古无经史之分，《诗》、《书》、《春秋》皆史也，因圣人删定笔削，立大经大典，即为经也。”刘因这里的《诗》、《书》、《春秋》原来是史，只是因为“圣人删定笔削”，才立为“大经大典”的说法，无异是把儒家奉为经典的《诗》、《书》、《春秋》，贬为普遍的历史记录，剥去了经典的神圣性。这在当时是极为大胆的议论，于后世影响甚大。当然，他这样讲，并非是要否定六经本身。在思想禁锢的当时，未免是骇俗之论，虽然这可能并非是刘因的本意，但在客观上，这种说法无疑具有这样的思想意义。明代王阳明所谓的“春秋亦经，五经亦史”、李贽所谓的“经史相为表里”、清代章学诚提出的“六经皆史”，等等这些说法，都不过是沿着刘因“古无经史之分”的提法而加以辅陈的，甚至有的就是袭用刘因的提法。当然，他们各自提出问题的角度以及所包含的思想实质并非完全相同。

总之，刘因潜研理学，在学术思想上兼综理学诸家，终于成为元初北方理学大家，为理学由宋到明的过渡起了重要的作用。

^① 《静修文集》卷一，《叙学》。

三、元代江西理学的发展及其影响

江西饶鲁，字伯舆，自号双峰。其为黄榦的“高弟”，是朱熹再传弟子。黄榦门下，有金华、江右两支，饶鲁即为江右斗杓。其学脉为程若庸以及吴澄所继承。

（一）兼宗陆学的朱学大师吴澄

吴澄（1249—1333年），字幼清，抚州崇仁（今江西崇仁）人。因所居草屋题曰“草庐”，故学者称草庐先生。《元史》有传。《宋元学案》立有《草庐学案》。

吴澄早年即通经传，知用力于“圣贤之学”。15岁始读朱熹《大学章句》，19岁撰《皇极经世续书》及《道统图》。以后校定五经，授徒讲学。27岁时宋亡。入元以后，历任江西儒学副提举、国子监丞、国子司业、翰林学士、国史院编修、太中大夫等职。但都时间不长，旋进旋退，多半时间辟居乡陋，潜心理学。晚年所著《五经纂言》，享有盛名。卒后，谥文正，追封临川郡公。吴澄是元代学问最渊博的一位理学家，在元代思想界有很高的地位。“皇元受命，天降真传，北有许衡，南有吴澄。”^①吴澄与许衡齐名，但论学问，许衡不能和吴澄相比。许衡为北方人，由金入元，在理学的传播上贡献很大，但其学问尚属“粗迹”。而吴澄是南方人，成学于南宋，直承宋理学端绪。从传授上来说，吴澄是朱熹之学的正传。事实上，他也有确“以绍朱子之统”自任。吴澄还会师程绍开，程以“和会朱陆”为旨，对吴澄有很大影响。吴澄理学的重要特点，就是以朱学为主，兼宗陆学，主张“和会”朱陆两家的思想。

吴澄的主要著作除《五经纂言》外，还有由清人编成的《吴文正公全集》。

^① 《吴文正公集》卷首，揭傒斯《吴公神道碑》。

（二）吴澄的道统论

吴澄早年沉潜于朱学，以弘扬圣人之道为己任。他作为朱熹四传弟子，自然最重道统。

吴澄曾作《道统图》，当仁不让地以继承道统自命，以朱子之后一人自诩。《元史·吴澄传》载有一段吴澄关于道统的论述：“道之大原出于天，神圣继之。尧舜而上，道之元也；尧舜而下，其亨也；洙泗、邹鲁，其利也；濂、洛、关、闽，其贞也。分而言之，上古则羲黄其元，尧、舜其亨，禹、汤其利，文、武、周公其贞乎！中古之统，仲尼其元，颜、曾其亨乎，子思其利，孟子其贞乎！近古之统，周子其元，程、张其亨也，朱子其利也，孰为今日之贞乎？未之有也。然则，可以终无所归哉！”^①这里吴澄所言“道之大原出于天，神圣继之”，脱胎于汉儒董仲舒的说法：“道之大原出于天，天不变，道亦不变，是以禹继舜、舜继尧，三圣相受而守一道。”^②这是强调道统的神圣性，天为道之原也，然后才是尧舜禹“继之”。吴澄据《周易》的元、亨、利、贞的排列，把道统传递的顺序分为上古、中古、近古，三个历史时期，每一时期又各自具有元、亨、利、贞的传递道统的周期，以此来证明道统传递的合理性。值得注意的是，吴澄将近古时期从周敦颐、到朱熹，按元、亨、利、贞排列，将朱熹置于“利”，而不是终结的“贞”。他的意思很明白，就是近古时期的这个传递的周期还没有结束，需要有人来补足。显然，吴澄本人隐隐然想以“贞”为己任，承绪道统，跻身于道统谱系中的正统地位。

吴澄虽“以绍朱子之统”自任，但他不像朱学的一般信徒那样，注重门户之见，株守一家之言，而是采取兼取各家之长，以补朱学之短的态度，最终是要发展程朱理学。他尤为注意吸收陆学的思想，而且十分推崇陆九渊。他说：“先生（陆九渊）之道如青天白日，先生之语如震雷惊霆，虽百数十年后有如亲见亲闻也。”^③他甚至把陆九渊与朱熹、二程相提并论：“论之平而当足以定千载是非之真者，其唯二程、朱、陆四子之言乎！”^④吴澄曾一度在当时最高学府国子监任教，他“尝为学者言：朱子道问学工夫多，陆子静却以尊德性为主。问学不本于德性，则其弊偏于言语训释之末，果如陆子静所言矣。今学者当以尊德性为本，庶几得之。”^⑤元代国子监创办自许衡，一直是朱学的天下。吴澄持此言论，立刻招致非议，“议者遂以先生为陆学，非许氏尊信朱子之义”^⑥。吴澄遭到攻击，只好自行告退。“尊德性”和“道问学”是朱、陆两家在方法论上的重要争端，吴澄企图将二者调和起来。这种态度在一些固守朱学的人来看，自然是对陆学的一种偏袒，以至在当时和以后的人，说吴澄是“宗陆背朱”。明代王阳明重振陆学，为了扬陆抑朱，他摘取朱熹一些肯定陆学的言论，编写《朱氏晚年定论》一篇。在此篇终了，专门“取草庐一说附于后”，以印证其说。由此可以看出吴澄对王阳明是有

^① 《元史》卷一七一。

^② 《举贤对策》。

^③ 《吴文正集》卷一〇，《象山先生语录序》。

^④ 《吴文正集》卷二〇，《〈临川文公集〉序》。

^⑤ 见《宋元学案》卷九二，《草庐学案》。

^⑥ 同上。

一定影响的。

（三）吴澄的天道观

关于宇宙本原的见解，吴澄基本上承续程朱理学，然而也有相异之处。他曾提出，天地万物是这样形成的：“天地之初，混沌洪濛，清浊未判，莽莽荡荡，但一气尔。及其久也，其运转于外者，渐渐轻清，其凝聚于中者，渐渐重浊。轻清者，积气成象而为天；重浊者，积块成形而为地。天之成象者，日月星辰也；地之成形者，水火土石也。天包地外，旋绕不停，则地处天内，安静不动。夫之旋绕，其气急劲，故地浮载其中，不陷不堕，歧伯所谓大气之举是也。天形正圆如虚球，地隔其中，人物生于地上。地形正方如博骰，日月星辰旋绕其外，自左而上，自上而右，自右而下，自下复左。”^①

吴澄这里讲的“气”，是指所谓天地未分之前的混元之气。“混然未判之气，名为太一”。何为“混元太一”？他说：“盖混元太一者，言此气混而为一，未有轻清重浊之分。及其久，则阳之轻清者升而为天，阴之重浊者降而为地，是为混元太一之气，分为二也。”^②而阴阳未分时的“太一”，“不名为太极”。依他来看，所谓太极，是指道而言，不可与太一混同。汉儒讲气，以不分阴阳的混元之气为太极，所以称太极为太一。吴澄认为，太极是道，不是天地未分之前的混元之气，也不是阴阳未分之时的太一。“太极者，何？曰：道也。道而称之为太极，何也？曰：假借之辞也。道不可名也，故假借可名之器以名之也。”^①而“假借之辞”不等于说太极就具有物的性质。他说：“所谓极也，道也者，无形无象，无可执著”，“虽称曰极，而无所谓极也；虽无所谓极，而实为天地万物之极。”^②太极是“天地万物之统会”，“至尊至贵无以加者”^③。亦即，太极为宇宙的根本和主宰。

吴澄以太极为道，没有动静可言，气则有动静，道在气中，气动时有太极，静时有太极，太极为气之动静的主宰。不过主宰并不是另一物，而只是理，在气之内，同气合为一物。理被他看作是形成万事万物现象界的所以然，是它的道理、主宰。他说：“凡物必有所以然之故，……所以然者理也”^④。这是对朱熹理气论的发挥。朱熹主张理气相合以成物，理为物之性，气为物之形。两者没有先后，不能分离。吴澄强调理为气之主宰，他说：“自未有天地之前，至既有天地之后，只是阴阳二气而已。本只是一气，分而言，则曰阴阳，又就阴阳中细分之，则为五行。五行即二气，二气即一气。气之所以能如此者，何也？以理为之主宰也。”^⑤其实，吴澄的思想与朱熹并无实质的不同。朱熹说理是此物所以成为此物的理由，理限制气。理在气以内，和气不能分离；所以没有单独的理，也没有单独的气，理必载气，气必具理。气所以分为阴阳五行，是因为理。而吴澄同样主张，“无理外之气，亦无气外之理。”^①总之，在吴澄看来，宇宙就它的本原来说是太极，就它化生二气

^① 《吴文正集》卷一。

^② 《吴文正集》卷三，《答田副使第二书》。

^③ 《吴文正集》卷四，《无极太极说》。

^④ 《吴文正集》卷二，《答王参政仪伯问一》。

^⑤ 《吴文正集》卷四，《无极太极说》。

^⑥ 《吴文正集》《评郑浹濬通志答刘教谕》。

^⑦ 《吴文正集》卷三，《答人问性理》。

^⑧ 《吴文正集》卷三，《答人问性理》。

五行以至万物的过程来说是理。理是万物所形成的具体的理，而太极则是理的全体。具体的理与本原的理是万理一原的关系。整个世界即从它的本原到生化万物的现象界，都是由于太极和理的一系列的精神作用的结果。吴澄在说明由太极生化万物的过程时，包含着变易的思想。《易经》上说：“易有太极，是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吴澄解释其中的“生”字，认为是母生子的生，有先后，有因果。太极在两仪之先，两仪在四象之先，四象在八卦之先，在后者由在先者而出。他又不认为这个“生”是宇宙万物的生。宇宙万物的生，乃是造化，造化没有先后，“生者只是具于其中”。被生者即是生者，五行即阴阳，阴阳即太极。他说：“两仪四象八卦，渐次生出者也，非同时有。太极阴阳五行，同时有者也，非渐次生出。一是言画卦，一是言造化，所以不同。”^②然而，他并没有说出所以然的理由。按他的意思理解，应当是：阴阳由太极所生，太极仍在阴阳中，五行由阴阳所生，阴阳仍在五行中；但不可说太极、阴阳、五行都是同一非二，否则宇宙就没有变易了。生是生化，是造化，不像母生子，而是由变化而生成。吴澄把画卦的变化和宇宙的变化一分而为二，认为一个有先后，一个没有先后，其实是说不出什么道理来的。实际上，画卦的变化只不过是宇宙的变化的象征而已。《易经》讲宇宙变易，以乾坤两卦作象征，乾为纯阳，坤为纯阴，一切变易都由阴阳之变化而成。阴阳变化而成五行，五行变化而成一切事物。

吴澄把世界上一切可见的现象，都说成是有“阴阳”相对的存在。而“阴阳”就是“絪縕变化之机”，即变化的原因。宇宙变易由阴阳而成，一切都是阴阳的变化，而变化就须有阴阳二元素，否则不能变化。他说：“澄窃谓伏羲当初作《易》时，仰观天文，天文只是阴阳；俯察地理，地理只是阴阳，观鸟兽之文与地所宜之草木，近取诸人之一身，选取诸一切动植及世界服食器用之物，亦无一而非阴阳者。……舍了阴阳而有天地絪縕变化之机否？舍了阴阳而有人物性情之理否？以至开物成务，治国平天下之道，无非阴阳之用，今不知其阴阳，正所谓百姓日用而不知尔。”^①可见，吴澄承认在一切现象中有偶、对的存在，阴阳乃絪縕变化之机。他在《易纂言》中，做了进一步的概括。他说：“天地人之道，无独有对，故天之气有阴有阳，地之质有柔有刚，人之德有仁有义，皆两者相对而立，”“立者两相对立谓”^②。

吴澄认为，一切事物都存在“两相对立”，“对”就是事物变化的原因。这种把事物的变化归之于它本身所存在的对立矛盾的思想，应当说是合理的观点。但是，吴澄所谓变化并非变旧为新，不是质的变化，而是一种往复循环。他在《说卦传》第六章里，以春夏秋冬为例，由于“乾坤”对立的作用，使一年四季依次转递，到了“冬”，不仅是“终”，也包含着“始”，即所谓“终始者，贞下起元”，开始了另一个春夏秋冬。就这样年复一年，年年如此，是不断的重复和循环。吴澄把这种循环变化，形容为“如环无端”，是“自生自长，自收自闭”^①，它本身又是“完全周足”^②的。所以，吴澄的变易思想，是一种封闭的循环的性质，是原地转圈的运动，而不是螺旋式上

^② 《吴文正集》卷三。

^① 《吴文正集》卷三。

^② 《易纂言·说卦传》。

^① 《易纂言·文言传》。

^② 《易纂言·释乾初九爻辞》。

升。因而这种变，实质上是不变。

正因为如此，吴澄的变易思想导致了神秘的象数之学。

他说，“气之著见而可状者谓之象”，它属于“一气流行”的范围，故象能概括“天地万物”。万物虽有万象，但万象又都统归于“羲皇之卦画”，因而“象之至大至广而可以包罗天地，揆叙万类者”^③，它“可以通天下之志，可以成天下之务，可谓大矣广矣”。总之，象是浑然而全，能制裁天地，甚至整个世界万物，就是卦画之象“交泰”配置的结果^④。把象的卦画，从两仪、四象，八卦到六十四卦，配置“交泰”以成天地万物，其中反映着二、四、六、八到六十四等数的运行规律，是以等比级数推衍的。吴澄把这种数的推衍本身叫做变易，“变谓蓍策四营之变”^⑤，“易谓阳奇阴偶互相变换而为四象八卦也。”^⑥这个数，不仅可以逆知和顺推天地，而且也可以虹照天地，天地无不在其中。“数”在吴澄这里已完全从物质的实体中游离出来，成为“无有定性”的神奇的东西。不仅如此，数所依据的二、四、六、八、六十四等等，其数的二，又是“本乎太极”，因而世界万物就是太极通过数的“蓍策通变”而成的，所以，数也就具有了道和理的意义。在此，吴澄夸大了象数的意义，把它推向了绝对化。

吴澄很崇拜邵雍，特别是崇拜他的数。邵雍在《皇极经世》一书中，以《周易》六十四卦的推衍，说明天地万物产生之前即已存在“先天方圆图”，论证天地万物均按这一先天图式体现。吴澄接受了邵雍的主张，他说：“大而天地之与齐，小而万物始终之悉备，观先天方圆图可见矣。”并引述邵雍的话，“盖天地万物之理，尽在其中”^①。

用“数”去解说世界现象界的变易，带有浓厚的神秘主义色彩。吴澄下边的一段话，充分反映了这一点：

“今为详陈。一元凡十二万九千八百岁，分为十二会，一会计一万八百岁。天地之运，至戌会之中为闭物，人物两间俱无矣。如是又五千四百年而戌会终。自亥会始，五千四百年，当亥会之中，而地之重浊凝结者，悉皆融散，与精清之天混合为一，故曰浑沌，清混之混逐渐转甚，又五千四百年而亥会终，昏暗极矣，是天地之一终也。贞下起元又肇一初，为子会之始，仍是混沌，是谓太始，言一元之始也。是谓太一，言清浊之气混合为一而未分也。又混之混元。混即太一之谓，元即太始之谓，合二名而总称之也。自此逐渐开明，又五千四百年，当子会之中，轻清之气腾上，有日有月有星有辰，日月星辰四者成象而共为天，故曰天开于子。浊气虽搏在中间，然未凝结坚实，故未有地。又五千四百年而子会终。又自丑会之始，五千四百年，当丑会之中，重浊之气凝结者如坚实而成土石，湿润之气为水，流而不凝，燥烈之气为火，隐而不显，水火土石四者成形而共为地。故曰地开于丑，又五千四百年而丑会终。又自寅会之始，五千四百年，当寅会之中，两间之人物始生，故曰人生于寅。开物之前，浑沌太始混元之如此者，太极为之也。开物之后，有天地有人物如此者，太极为之也。闭物之后，人销物尽，天地又合

^③ 《吴文正集》卷三，《答田副使第二书》。

^④ 见《易纂言》《系辞下传》、《象上传》。

^⑤ 《易纂言·系辞上传》。

^⑥ 《吴文正集》卷三，《答田副使第二书》。

^① 《易纂言·系上传》。

为混沌者，亦太极为之也。太极却常如此，始终一般，无增无减，无分无合，故以未判已判言太极者，不知道之言也。”^①

吴澄的思想受《皇极经世》的影响自不必说，而且还大有佛教的意味。

总之，吴澄夸大了象数的意义，他所谓象和数，不过是从物质实体中游离出来的纯粹符号。而这个纯粹符号中的所谓“蓍变”，已不是由一种物质客体转化为另一种物质客体，而只是他个人随心所欲的摆弄。因此，客观世界的存在和变化，就成了他个人精神上自我活动的结果，从而颠倒了对世界的认识。

^① 《吴文正集》卷三，《答田副使第三书》。

（四）吴澄论心性和明心求理的方法

吴澄的心性思想，比较集中地体现了他“和会朱陆”的倾向。

在性、理关系上，吴澄基本上是继承了朱熹的思想。朱熹主张，理为物之性，气成物之形。理气在人，则理成人性，气成人形。吴澄亦坚持认为，理为性，气为形。在他这里，性主要指人的道德之性。人性得之于“天理”，“理”赋于人体而构成人性。他说：“夫人之生也，以天地之气凝聚而有形，以天地之理付畀而有性。”^②

在吴澄看来，性为气质中之理，为本然之性。气质不同而人性有善恶之分。这如同水一样，“出于岩石之地者，莹然湛然，得全其本然之清；出于泥尘之地者，自其初出而混于其滓，则原虽清而流不能不浊矣，非水之浊也，地则然也。人之性亦犹是，性原于天而附于人，局于气质之中。人之气质不同，犹地之岩石，泥尘有不同也。气质之明粹者，其性自如岩石之水也；气质之昏驳者，性从而变泥尘之水也。”^①即是说，人性被局限于不同的气质之中，犹如清水流于岩石泥尘不同地质之上，气质明粹的人，其性美如岩石之水，气质昏驳的人，其性恶如泥尘之水。

按吴澄的主张，性本来自善，“人无有不善之性”，因为天理至美至善。但因为人在受气于父母时，所禀“天地之气”“或清或浊，或美或恶，分数多寡，有万不同”，所以，使本然的天地之性即天理，“被其拘碍论染”的程度也不同，其性便是“有万不同”了^②。他说：“性即天理，岂有不善。但人之生也，受气于父之时，既有或清或浊之不同，成质于母之时，又有或美或恶之不同。”^③和清气相合之性为善，和浊气相合之性为恶。

关于人性，自孟子以来，就有性善、性恶和性三品之争。吴澄立足于从张载到朱熹的气质之说，主张性有善恶之分，然而又比朱熹讲得更圆融入微。他将人分为上、中、下三等，上等为至圣，下等为下愚，中等则形形色色，有万不同。“气之极清质之极美者为上圣。……其气之至浊质之至恶者为下愚。上圣以下，下愚以上，或清或浊、或美或恶，分数多寡，有万不同。”

^④吴澄认为，孟、荀以来各家对人性的争论，是由于对“性”字产生了不同的理解所致。他把各家对性的理解归纳为“天地之性”和“气质之性”。吴澄强调，天地之性和气质之性，不是两个“性”，实则是一个“性”。天地之性和气相合便为气质之性。他说：“盖天地之性、气质之性，两性字只是一般，非有两等之性，故曰二之则不是。”^①在他看来，天地之性为本来的性，是湛然纯善的。当其附于人时，随着各人气质的清浊不同，而有善恶之分，因而有了气质之性。气质使本来之性受到污染。但是，即使那些气质浊而恶的人，天地之性亦在“其中”，只不过“拘得论染”于浊气而已。所以，悬之于高远、存于人心的天地之性，不仅与性善的人，而且也与性恶的人，有本质上相同的地方。因此，吴澄认为，气质之性是可以改变的。那些不善不

^② 《吴文正集》卷二三，《仙城本心楼记》。

^① 《吴文正集》卷七，《易原以清名字说》。

^② 《吴文正集》卷三，《答人问性理》。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① 《吴文正集》卷三，《答人问性理》。

美的人，只要善于发见养育本性之理，便可以恢复被气质污坏的善性，成为善性。这正是理学家提出的修身养性的目的。

吴澄提出的气质之性，虽然接近朱熹的看法，但就如何识见天理，以恢复天地之性的问题上，他并没有沿袭朱熹的方法。

朱熹主张格物致知，探究外物以明天理；陆九渊则以理在心内，致知在于反问自心的德性。也因此有人说，陆氏尊德性，朱子道问学。吴澄的观点接近陆学的看法，他主张从自身去发见善端，扩充善端。他说：“所谓性理之学，既知得吾之性，皆是天地之性，即当用功知其性，以养其性。能认得四端之发见谓之知。”^②把认得“四端”作为知，这显然源于陆九渊。陆九渊以反观自心为致知，因为理在心内，心外则没有理，亦即其发明本心的认识方法。何谓“本心”？陆氏答曰：“恻隐，仁之端也；善恶，义之端也；辞让，礼之端也；是非，智之端也，此即是本心。”^③可见，所谓“发明本心”，也就是“发见四端”。吴澄的思想正是对陆九渊的继承与发挥。吴澄勉励弟子，力行所学，以培养人心的善端。他说：“仁、义、礼、智之得于天者，谓之德。是德也，虽同得于有生之初，而或失于有生之后。能得其所德而不失也，君子也。盖德具于心者也，欲不失其心，岂有他哉，敬以持之而已矣。”

^①他的意思是说，仁义礼智为心之善端，有生俱来，称其为德，是得之于心。然而善端只是端，还要靠人自己去发扬，从而使善端成为善德。黄百家在《宋元学案·草庐学案》中说，吴澄“谓学必以德性为本，……当反之身，不得外求也。先生之教以是，岂不至简至易而切实哉？……议者遂以草庐为陆氏之学云。”这说明，吴澄虽为朱熹的嫡传，但他并没有沿袭朱熹格物穷理的方法。他所谓从自己身上“发见”善端，实是接近陆学先识本心的方法了。

吴澄还兼取了陆九渊关于“万物皆备于我”的思想，他说：“天下万事万物之理，皆备于我，故虽不出户而遍知天道者，万理一原，内观而得，非如在外之有形者，必窥牖（yǒu，音有，窗户）而后见也。”^②在这里，他认为，对于天地万物，因其是“外在有形者”，故“必窥牖而后见也”。这样，吴澄就把对“理”和“物”的认识当作是两回事。而他又说“理”是天地万物之理，万理“根于心”、“本于心”，是“本心之发见”，能不失其本心，就可得到“天理之当然”。这样说来，“心”具一切，一切就在“心”中，何待外求？既然心具一切，认识了“理”，也就认识了万物。所以看来，吴澄所讲的对“在外之有形者”的认识，也就显得无关紧要了。

很明显，吴澄在“明心以穷理”和“穷理以明心”之间是主张前者的。因此，他对于朱熹在格物中最重要的一项——读古圣贤书，视为心外次要的事，认为重要的是先要“尊德性”，否则是颠倒次序。据《宋元学案·草庐学案》载，当他见到“学者来此讲问，每先令其主一持敬以尊德性，然后复令其读书穷理以道问学。有教条警省之语，又拣择数件书，以开示学者格致之端，是盖欲先反之吾心，而后求之五经也。”为此，他认为，那种不先反之吾心，而徒求五经的人，是“买椟而弃珠”。

关于“尊德性”与“道问学”孰先孰后的问题，吴澄的态度是很明确的。

^② 同上。

^③ 《宋元学案》卷五八，《象山学案》。

^① 《吴文正集》卷一〇，《陈幼德思敬录》。

^② 《老子注》，第三十八章注。

他曾说朱熹“问学不本于德性，则其弊必偏于言语训释之末，故学必以德性为本，庶几得之。”^①在吴澄看来，读书等“道问学”，只是“考于外”，而先“尊德性”方是“中、有主也”^②。故“道问学”当以“尊德性”为主，亦即先要默默澄心，识得本心，而后才可以泛观博览。

吴澄认为，要做到先反之吾心，必须通过“敬”与“诚”的方法。“欲不失其心，岂有他哉？敬以待之而已矣。”^③他主张反身以诚，以敬持身。这本是宋理学家一致的主张。

“敬”传自尧舜，由孔子再传于弟子，是儒家传统的修身法。至宋伊洛二程，始疏“敬”为“主一无适”，二程弟子又进一步解“敬”为此心收敛而常惺惺，实即解为治心。吴澄承袭二程解“敬”，因为符合他自识本心的学旨。他对“敬”看得很重，说“人之一身，心为之主；人之一心，敬之为主”，“夫敬者，人心之宰，圣学之基。”^④二程解“敬”为“主一无适”，在吴澄看来是“至切”之言。

何为“主一”？吴澄解释说：“学者遽（jù，音具，勿忙）闻主一无适之说，倘未之能，且当由敬畏入。事事知所谨，而于有所不当为者有不肯为，念念知所畏，而于所不当为者有不肯为。充不肯为不敢为之心而进进焉。凡事主于一而不二乎，彼凡念无所适而专在此乎。此程子敬宗之法，不过如是。如是敬则心存，心存而一静一动，背出于正。仁义礼智之得于天者，庶几得于心而不失乎？”^①即是说，“敬”在于事事小心，合于礼法（天理），凡不合者必不为。所谓“主于一”，是每一事都主于礼法，心事得其存。他又说：“凡一心之发，一事之动，必思之曰：此天理抑与人欲也？苟人欲而非天理，则不敢为，惴惴敬慎，无或有慢忽之心，具为之敬也。”^②因此看来，吴澄所谓“敬”，就是指，在“一心之发，一事之动”时，即念虑发动之时，皆当天理把捉住心；凡一念、一事，都要想一想，这是天理还是人欲？如此能惴惴然即为敬。他认为，这样就可以排斥物的诱惑，使“心正而不斜倚”^③，其心自然就处于“直”和“静”的不动状态。不动，其心也就进入“虚虚”的状态。心虚是虚于杂念，这样外物不入于心；物不入于心，则心能常住不动；常住不动，心也就实在，心实是实于天理。此即吴澄所谓“主于敬，则心常虚，虚则物不入也。主于敬，则心常实，实则我不出也。”^④如此，便能使心“主一无适”。

吴澄所谓主敬的工夫，不仅以虚守自存本心，还包括惻然之心的“发见”。他在言及“仁”的发见时说：“体仁之体，敬为要，用仁之用，孝为首。孩提之童无不爱亲，此良心发见之最先者，苟能充之四海皆春。然仁，人心也，敬则存，不敬则亡。”^⑤即由于敬，则可以发现自己身上固有之“良心”。这

^① 《宋元学案》卷九二，《草庐学案》。

^② 《吴文正集》卷五七，《三礼考注》。

^③ 《吴文正集》卷一〇，《陈幼德思敬字》。

^④ 《吴文正集》卷四，《主敬堂说》。

^① 《吴文正集》卷一〇，《陈幼德思敬字》。

^② 同上。

^③ 《吴文正集》《戈直伯敬字说》。

^④ 《吴文正集》卷五，《主敬堂说》。

^⑤ 《吴文正集》卷四，《仁本堂说》。

种“良心”的发现，他也叫作“敬心之发”^⑥。后来王阳明提出的“致良知”说，虽然是远绍孟柯、陆九渊，但吴澄发见良心之说，亦当为其间一个环节。

吴澄在谈敬的同时，也谈到诚。这也是他明心的一种工夫。

关于诚，先儒有不同的解释。孟子提出“诚者，天之道也；思诚者，人之道也。”^①这对后世有很大影响。至宋朱熹，他解释“诚”字有两种意义：一为本之诚，一为修身之诚。吴澄没有完全沿袭朱熹的解释，他从《大学》中“正心诚意”的意义上解释诚，亦即在朱熹讲的后一种意义上理解诚。陆九渊以“诚”在于反身。即反观自身为“诚”。吴澄与之亦有不同，他主张诚在于“随事用力”。

吴澄认为，诚是与生俱来的。“夫诚者，与生俱来，无时不然者”，“人之初生，已知爱其亲，此实心自幼而有者，所谓诚也。”^②“诚”就是“真实无妄”，无妄即无邪，邪指“私欲恶念”。他认为，要保持诚，即是思。所谓思，即是去其恶欲的过程。“思”就在于达到“无邪”、“无妄”，能“不妄”，即可达到无过无不及的“中”。能“中”，就可以复其心中固有的诚。由此看来，吴澄“思诚”的工夫，同“主敬”的工夫一样，也是在念虑上自省自思的工夫。

“思诚”作为一种修身之道，“不止于一语一事之诚”，而在于在“知性尽心”，“养性存心”的同时，“用力于圣贤之学”。他说：“失一语之不妄者，诚也，一事之以实者，亦诚也。而诚身之学，则不止于一语一事之诚而已。知性尽心之余，养性存心之际，仰无所愧，俯无所忤，内省不疚，而无恶于志，慎独不欺，而自慊于已。夫于是之谓诚。必尝用力于圣贤之学，乃造乎此。”^③这里讲的“用力”，实际上是指向内冥索，认识本心，以得天理的工夫。

因此，吴澄在讨论知行问题时，把“本心之发现”的知，与向外推物应事的“执著”的行，两者统一于心，是同时兼取，没有先后的关系。他说：“能知能行，明诚两进”，“知行兼该”、“知有未遍，行无不焉”，“徒知而不行，虽知犹不知也”^④。这里所表达的意思是说，知即包括行，行不过是知的体现，两者是一回事，无分先后。这一点，他不同于朱熹。朱熹本于“格物穷理”，故有先知后行的提法，如他说：“论前后，知为先；论轻重，行为重。”^⑤而吴澄则是立足于本心，把知行视为心所产生的东西，故知即行，实际上是以知代行。后来王阳明的“知行合一”论，实与吴澄的知行说是接近的。不过王阳明能“辨析毫芒”，表述得更为精细罢了。

在德性之知与闻见之知问题上，吴澄同样也主张“内外合一”。他在《答刘教谕》中，谓德性之知与闻见之知为不可分而为二，都是“心之灵”、“智之用”，所以才能“内外合一”而具于心。又如他在《王学心字说》中讲到，知与行，德性之知与闻见之知，都是心之“主宰”与“统会”。在此，吴澄把知与行、内知与外知都合于心，这样就混淆了认识和认识对象的区别，其

^⑥ 《三礼考注》卷五九。

^① 《孟子·离娄上》。

^② 《吴文正集》卷六，《陈幼实思诚字说》。

^③ 《吴文正集》卷六〇，《题诚悦堂记后》。

^④ 《吴文正集》卷一二，《学则序》。

^⑤ 《朱子语类》卷九。

所谓“执著”于事的“事”，也只能是心的附属品，或心之外观而已。

总之，在心性问题上，吴澄带有浓厚的陆学色彩，强调了自识本心的途径和方法。他的上述思想，明显反映出他“和会朱陆”的倾向。但是，他的“和会”并不是消化为一，有些地方，其思想徘徊于朱、陆之间，甚至还有互相牴牾之处。尽管如此，吴澄在当时，其思想对于克服朱学的缺陷，促使朱学向心学方向发展，是起了重要作用的。

（五）吴澄的经学思想

吴澄治经，卓有成就。其一生主要精力，皆集中于经籍的注纂。他早年就致力于《五经》校注，直到晚年完成《五经纂言》，被后人称为“经学之师”。黄百家称：“朱子门人多习成说，深通经术者少，草庐《五经纂言》，有功经术，接武建阳（朱熹），非北溪（陈淳，朱熹高弟）诸人可及也。”^①《元史》亦称其经纂和考注“尽破传注穿凿，以发其蕴，条归纪叙，精明简洁，卓然成一家言。”^②

吴澄重视《五经》的纂注，尤其是“三礼”（《仪礼》、《周礼》、《礼记》三书的合称），据他自己说，是为完成朱熹的未竟之业。

汉代以来，《礼》经即“三礼”因其“残篇断简，无复铨次”，为《五经》中最为难治。朱熹曾校定“三礼”，商订“三礼”篇次，但终老不及为。对“三礼”，朱熹认为其中的《仪礼》是礼之根本，而《礼记》只是秦汉诸儒解释《仪礼》之书。他提出，当“以《仪礼》为经，而取《礼记》及诸经史杂书所载有及于礼者，皆附于本经（《仪礼》）之下。”^③朱熹以此摭拾他经，务分胪序，编为《仪礼经传通解》，但也只是留下“草创之书”，且内多缺略。后虽也有其弟子用心于此，但终于没有完成。吴澄既以接续朱熹为己任，一生费时几十年，探索朱熹未尽之意。全祖望谓其于“三礼”“盖本朱子未竟之绪而由之，用功最勤。”^④吴澄依朱熹所分礼经，以《仪礼》为纲，重加伦纪，纂成《仪礼逸经》八篇。他把汉以来流传的《礼记》（戴德的《大戴礼记》、戴圣的《小戴礼记》以至郑玄的《三礼注》等）加以肢解，核订异同，重新编纂，使之成为《仪礼》的传注。这不仅完成了朱熹生前的夙愿，而且经过他这样的整理，使流传千百年来难读的一部《仪礼》，得见崖略，不失为经学史上的一大贡献。当时和后世一些学者对吴澄的经学，尤其是三礼，一直加以肯定。元人李俊民有言：“先生（吴澄）之学虽不敢妄议，姑即礼经而论之。秦焰既熄，掇拾遗余，兼收并蓄，得传于后，汉儒之力也。依稀论著，以传其旧，唐儒之学也。会通经传，洞启门庭，以祛千载之惑，朱子之特见也。若夫造诣室奥，疏别户牖，各有归趋，则至先生始无遗憾焉。”^①近代学者钱基博也称，南宋入元，礼学“最著者崇仁草庐吴澄，”其“疏解三礼，继往开来”^②。足见吴澄在经学史上的地位。

与两宋理学家一样，吴澄治经，重在发明义理，并不着意于名物训诂。他站在理学的立场上疏解六经，以阐发理学观点。如他在释《曲礼·乐记》时论及天理人欲之辨，说：“人生天地间，唯在夫能辨天理人欲而已。于此无辨焉，刚悖逆作伪之心作于内，淫佚作乱之事形于外，非大乱之道欤？”^③在《礼记纂言·乐记》中，吴澄引朱熹语录，以表达理学的心性说；在《礼记纂言·表记》中，以体用言仁德、道义等等，比比皆是。吴澄主要理学思

^① 《宋元学案》卷九二，《草庐学案》。

^② 《元史》卷一七一，《吴澄传》。

^③ 《朱子大全》卷一四，《乞修三礼札子》。

^④ 《宋元学案》卷九二，《草庐学案》。

^① 《草庐学案补遗》。

^② 《经学通志·三礼志》。

^③ 《三礼考注》卷六四。

想前边已有详述，此处不再赘言。

吴澄作为元代理学大师，宗朱兼陆，推进了理学的发展。其“和会朱陆”的倾向，反映出从宋代程朱理学到明代王学过渡的历史轨迹。

四、元代金华理学的发展与演变

朱熹后学，宗派林立，金华一支，号称嫡脉。朱学最初传人为其高弟黄榦，由黄榦授学的何基及其弟子王柏、王柏弟子金履祥、金履祥弟子许谦四人，在金华地区递相授受朱熹理学，是公认的金华朱学主要传人，史称“金华四先生”。因何基居金华山北，人称北山先生，故也将其师徒并称“北山四先生”。《宋元学案》立有《北山四先生学案》，专述其学。《元史》有载：“先是，何基、王柏及金履祥歿，其学犹未大显，至谦而其道益著，故学者推原统绪，以为朱熹之世嫡。”^①清人黄百家亦称：“北山一派，鲁斋（王柏）、仁山（金履祥）、白云（许谦），既纯然得朱子之学髓，……是数紫阳（朱熹）之嫡子，端在金华也。”^②

^① 《元史》卷一八九。

^② 《宋元学案》卷八二，《北山四先生学案》。

（一）严守师说的何基及其理学思想片断

何基（1188—1269年），字子恭，婺州金华（今属浙江）人。其少尝从乡人陈震习举子业，不喜程课而好义理。后随父伯慧居江西，时伯慧任临川县丞，黄榦适为县令。何基受父命师事黄榦，得朱熹之学。从江西回金华后，隐居故里盘溪，潜心学问，很少为人所知。自朱熹门人杨与立一见推服，人们才得知他是一位学者。于是，“好学之士，次第汲引，而愿执经门下”^①，其始教于乡里。他一生不愿跻身于官场，只为于诗书中探索义理之蕴奥，叙录师友之渊源，借以承继道统，弘扬理学。

何基尊崇朱熹，严守师说，“平时不著述，惟研究考亭（朱熹）之遗书，兀兀穷年而不知老之已至。”^②凡所读之书，必研精覃以俟义理自通，反对立异和多起议论。他“纂编朱子之绪论，羽翼朱子之成书，不敢自加一字。”^③即便有所著述，也莫不以朱学为依归。其著有《大学发挥》、《中庸发挥》、《大传发挥》、《易启蒙发挥》、《太极通书西铭发挥》、《近思录发挥》等，大部分已佚失，今存《何北山先生遗集》。

黄宗羲在《北山四先生学案》中评论何基时会说：“北山之宗旨，熟读《四书》而已。”的确，何基对朱熹的《四书集注》尤为推崇，认为那是最完善的。他说：“《集注》义理自足，若添入诸家语，反觉缓散。”^④他主张，学者读书，须以《四书》为主，“《四书》当以《集注》为主，而以《语录》辅翼之。《语录》既出众乎，不无失真，当以《集注》之精微，折衷《语录》之疏密，以《语录》之详明，发挥《集注》之曲折”^⑤。足见他对朱熹《四书集注》的重视。他所著《大学发挥》、《中庸发挥》等，可能就是 he 读《四书集注》的体会。

何基之学株守师说，无有创见。他坚持程朱的理气论，以理作为宇宙之本原。他不同意张载“太虚即气”的观点，并用程朱理学的观点做了重大改造。他说：“张子所谓虚者，不是指气，乃是指理而言。盖谓理形而上者，未涉形气，故为虚尔。”^①我们知道，张载提出“太虚即气”的观点，是针对道家的“有生于无”之说。张载言道：“太虚无形，气之本体，其聚其散，变化之客形尔”，又说：“气之聚散于太虚，犹冰凝释于水，知太虚即气，则无无。”^②从而否定了以气外虚无为宇宙本原的观点。程颐认为，有形总是气，无形只是理，他否定张载所谓“太虚”的存在。朱熹则进一步提出，太虚就是理，他以理代替“太虚”作为宇宙的本原。显见，何基反对张载的“太虚即气”，也认为“太虚”是指理而言，这完全是站在程朱立场上的。他本于程朱对“形而上”与“形而下”的严格区分，同样坚持理是形而上者，气是形而下者的观点。他认为，正因为理是形而上者，并未涉及形而下之气，

^① 《何北山先生遗集》卷四，王柏《何北山先生行状》。

^② 同上。

^③ 《何北山先生遗集》卷四，王柏《系辞发挥后序》。

^④ 《宋元学案》卷八二。

^⑤ 同上。

^① 《何北山先生遗集》卷一，《孟子集注考》。

^② 《正蒙·太和篇》。

所以才有所谓“虚者”。关于理气关系，他说：“太极固是阴阳（二气）之理，言阴阳则太极已在其中。”^③这又是朱熹理气相即不离的观点。

何基沿袭程朱“理一分殊”的思想，解释理与万物是“一本万殊、万殊一本”的关系。他说：“天地间惟一理，散在事事物物，虽各有不同，而就其中各有一恰好处，此所谓万殊一本，一本万殊者也。”^④即是说，天地万物有一个共同的本原，即“一理”，这就叫“万殊一本”；此“一理”散在万事万物之中，这就“一本万殊”。因为“理”并非是从万物中抽象出来的，而只是作为绝对的本体，所以，在何基这里，理与万物的关系，并不具有客观的辩证性质。

何基确守师说，治学“谨之又谨”，对程朱之学的传播起了相当大的作用，然而，学术上必然难以有所建树。以思想史角度看，也不免显得贫乏而缺少创造精神。“其学犹未大显”也就不足为奇了。

^③ 《何北山先生遗集》卷三，《解释朱子斋居感兴诗二十首》。

^④ 《何北山先生遗集》卷一，《与门人张润之书》。

（二）敢于质疑问难的王柏 及其理学思想

王柏（1197—1274年），字会之，号鲁斋，婺州金华人。其祖师愈，从宋儒杨时受《易》、《论语》，与朱熹、张栻、吕祖谦相往还。父翰为朱熹、吕祖谦及门弟子。王柏少慕诸葛孔明，自号长啸。年逾三十，“始知家学授受之原，慨然捐去俗学以求道”，开始对理学发生兴趣。后经杨与立推荐，遂从学于何基。自是发愤奋励，研精覃思，颇多卓识独见。王柏学识广博，著述繁富，然多散佚。今存有《书疑》、《诗疑》、《研几图》和《鲁斋集》等。

王柏虽笃信朱熹之学，但他不象乃师何基那样固守师说。他敢于问难质疑，而不轻信盲从。对传统的儒家经典，其疑论甚多，甚至对朱熹所注《四书》亦起疑论，因而形成自己的思想特色。

道统观念是理学思想的重要内容和特征之一。程朱理学家几乎无不遵信道统，并以克绍道统自任。王柏指出：“道统之名，不见于古，而起于后世。故朱子之序《中庸》，拳拳乎道统之不传，所以忧患天下后世也深矣。”^①朱熹在《中庸章句序》中，全面论述了所谓“自上古圣神”以来的道统传授心法与尧、舜、禹、汤、文、武、周公以至孔、曾、思、孟的传授世系，并以二程兄弟“续夫千载不传之绪”，他本人则以承接二程以后的道统之传自诩。朱熹高弟黄榦，自谓得朱子嫡传，所以最重道统。他作《圣贤道统传授总叙说》，发挥了朱熹的道统观。他把“道统”的产生和发展，归结为“天理”之必然。这一观点为其金华后学所继承。王柏就提出所谓“天地之道统”与“圣人之道统”。他说：“立天道者，阴阳也；立地道者，刚柔也。四时行焉，百物生焉，此非天地之道统乎？圣人以仁义设教，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道，所以继绝学而开太平，此则圣人之道统也。”^②他认为，“圣人之道统”根源于“天地之道统”，亦即“道统”始终以“天理”为依归。这完全是因袭黄榦的思想。

王柏所以要论证“道统”以“天理”为依归，实际上是为他尊道统寻找依据。他所谓的尊道统，无非就是要确立程朱理学为儒家道统的正宗。王柏特别重视理学的道统。宋理宗时，王柏族侄王伋曾奏请朝廷，乞立《道学传》。在王柏看来，这是不够的。他说：“区区之愚，以为道统立传，却小了道统，当作一《志》。”^③并指出：“伊洛以来，门人弟子，著述书目，悉可类聚，首载吾道。”^④他曾作《拟道统志》，可能就是按照上述观点编成的，可惜此书已佚，难以窥见其规模。王柏推崇理学开山祖师周敦颐，并以为周、二程、张、邵在阐明义理之学方面大大超越了古昔圣贤。他说：“周子再开万世道学之传，伊洛诸先生义理大明，尽掩前古。”^⑤而他自己则“日夜探讨洙泗伊洛之渊源”^⑥。

^① 《鲁斋集》卷一一，《跋道统录》。

^② 《鲁斋集》卷一一，《跋道统录》。

^③ 《鲁斋集》卷一七，《复陈本斋》。

^④ 同上。

^⑤ 同上。

^⑥ 《鲁斋集》卷七，《上王右司书》。

由于王柏不同于何基那样严守师说，所以他对一些哲学问题，敢于提出自己的见解。如对理气关系的看法，他并没有因袭程朱之说。在理学史上，就理气关系，存在着气本论和理本论的分歧与对立。张载是气本论的奠基者，他认为，宇宙的根本是气，而气的千变万化都有一定的法则，即理。理是从属于气的，离开气的运动变化，就根本无从谈理了。二程把“理”作为最高的实体范畴，建立了理本论哲学。他们认为，万物皆由气变化而成，而气有其所以然，气之所以然就是理，也就是道。气是形而下者，道（理）是形而上者，道（理）比气更为根本。对此，王柏指出：“张子言气、周程言理，旨意不同。某窃谓理气未尝相离。先儒不相沿袭，虽言不同，而未尝相悖。言气者是以气为道之体，理在其中；言理者是以理必乘气而出，气亦在其中。虽有形而上下之分，然道亦器也，器亦道也。二之，则不是。”^①在此，我们可以看出，王柏是抓住了双方都认为理气相即不离这一共同点，试图淡化他们关于宇宙本原问题上的根本对立。从表面上看，王柏是想调解理学内部在理气关系问题上长期存在的严重分歧；但实质上，王柏是混淆了宇宙的本体和万物的构成这两个不同的问题。因为理气关系本身有两方面的涵义：一是在宇宙本原上，理气孰先孰后的问题；二是在具体事物的生成上，理气关系的问题。这两方面的涵义密切相关，但并不完全等同。其中本原的问题才是根本的。然而恰恰是在根本的问题上，王柏坚持的是程朱理本论的立场。不过，王柏关于“理气未尝相离”的看法，确有其合理成份。他说：“理非气无所寓，气非理无所主。理气未尝相离，亦未尝相杂。盖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上下既分，固不得而相杂，然形在乎其中，亦不可得而相离也。”^②他的这种理气不离不杂的观点，与朱熹的“理与气决是二物”的观点很难契合，倒有些“理在气中”的意味。

王柏也谈到“理一分殊”，他说：“统体一太极者，即所谓‘理一’也；事事物物上各有一太极者，即所谓‘分殊’也。”^③所谓“理一”，就是指天下万物只是一个理，即“天理”，这个理是主宰宇宙万物又超越其上的绝对本体；所谓“分殊”，就是指万物之中又各具一理。这也就是朱熹所说的“物物各有理，总只是一个理”^④。“理一分殊”在程朱理学那里，除具有本体论的意义外，还具有认识论的意义。王柏也从认识论角度，强调“分殊而理一”的认识方法和途径。他说：“‘理一’易言也，‘分殊’未易识也。此致知格物所以为学者工夫之最先也。”^⑤在这里，王柏讲“理一分殊”，他重“分殊”而甚于言“理一”。因为“分殊”难识，所以他强调格物致知工夫的重要，认为此工夫为学者之最先。格物致知的认识方法，就是由知（认识）其分殊（特殊）进而知其理一（一般），亦即“分殊而理一”，由认识特殊，到认识一般。这在认识论上具有合理因素。

在王柏那里，最具特色的还应是他的疑经思想。汉儒传授、注疏古代儒家经典，成为一种专门的学问，即所谓经学，也称汉学。宋儒攻击汉儒曲解经典，力图矫正汉学之弊，恢复经学的本来面目，实质上就是按宋代理学的

^① 《鲁斋集》卷八，《回赵星诸书》。

^② 《鲁斋集》卷一〇，《原命》。

^③ 《金华王鲁斋先生正学编》上卷，《理一分殊》。

^④ 《朱子语类》卷九四。

^⑤ 《金华王鲁斋先生正学编》上卷，《理一分殊》。

观点改造传统的经学，以便将其纳入理学的思想体系。这样，随着理学的兴起，在学术思想领域内出现了疑经的思潮。两宋理学都不同程度地染有疑经思想。朱熹作为理学之集大成者，对汉儒错乱经文深致不满，故作《周易本义》、《诗集传》、《诗序辨说》。何基称赞他“订正四古经，《诗》、《书》则斥去（汉儒）小序之陋，而求经文之正意。《易》则还古《易》篇第之旧，而义主象占，以穷羲、文之本旨，以上接邹鲁之正传，自濂洛开端以来，泛扫廓大之功，未有尚焉者也。”^①王柏继承并发展了朱熹否定汉学的学风，甚至把对于古代儒家经传的怀疑推向极端。其著《书疑》、《诗疑》、《中庸论》、《大学沿革论》、《家语考》等比较集中地反映了王柏的疑经思想。

王柏疑《诗经》，认为今存《诗经》三百篇，是否周公、孔子之旧，值得怀疑。因为秦始皇焚禁《诗》、《书》，虽后有伏生口授和孔壁之藏，仍有四十余篇不得复见。可奇怪的是，《诗》忽出鲁、齐、燕三地，且“三百篇之目，宛然如二圣人之旧，无一篇之亡，一章之失。《诗》、《书》同祸，而存亡之异辽乃绝如此，吾斯之未能信。”^②他还竭力主张删去三十二篇“淫诗”，主观地断定这些早已被孔子删去了。他期待“有力者请于朝而再放黜之，一洗千古之芜秽。”^③这完全暴露了王柏道学家的面孔。王柏疑《书经》，反对信古而不疑经。他说：“在昔先儒笃厚信古，以为观《书》不可以脱简疑经，如此则经尽可疑，先王之经无复存者。”^④他认为，“先王之经”本不可疑，只是在经过秦始皇焚禁之后，“后世不得见先王之全经”，“经既不全，因不可得而不疑。”^⑤王柏既疑古文，又疑今文。因为汉初，伏生已年老，口不能正言，使其女传言以授晁错，难免以意属读，所以错讹甚多。因此，《今文尚书》也是不可靠的。于是，他由疑经进而要求改经，声言对于《书经》要“纠正其缪而刊其赘（zhuì 音坠，多余而无用的），订其杂而合其离”，使其“复圣人之旧。”^①王柏的怀疑精神还并及《四书》，他怀疑《大学》、《中庸》出于《子思》^②、《论语》出于古《家语》^③、《孟子》是自著之书^④。对于朱熹的《四书集注》，王柏也有不少疑论。他认为“苟有证据，不妨致疑于其间。”^⑤朱熹既以《家语》为《孔丛子》伪书，又在《集注》中取之以证《中庸》之误，这岂不相悖吗？王柏尤为疑惑不解^⑥。他还认为，《中庸》一书，章节散漫，易于错简，而朱熹于该书次第尚承汉儒之旧，所分章节太密，“恨不及质正朱子，既不敢自以为然，又不敢自欺曰无疑。”^⑦又说：“《大学》格致章不亡”，无待于补，而“考亭（朱熹）后学，一时尊师道之严，

^① 《何北山遗集》卷三，《解释朱子斋居感兴诗二十首》。

^② 《诗疑》卷二，《毛诗辨》。

^③ 《诗疑》卷一，《总说》。

^④ 《鲁斋集》卷四，《书疑序》。

^⑤ 同上。

^① 《鲁斋集》卷四，《书疑序》。

^② 《鲁斋集》卷一〇，《中庸论上》。

^③ 《鲁斋集》卷九，《家语考》。

^④ 见《金华王鲁斋先生正学编》下卷，《朱子读书法》。

^⑤ 《鲁斋集》卷八，《答叶通斋》。

^⑥ 见《鲁斋集》卷八，《通赵星渚》。

^⑦ 《鲁斋集》卷一〇，《中庸论下》。

不察是否，一切禁止之”^⑧，王柏对此表示不满。总之，像王柏这样疑经并及朱熹《四书集注》者，在朱熹后学中很不多见。

然而，王柏笃信朱熹之学，其疑论根本上说，还是从维护的角度出发的。正因为他宗信之笃，而成为朱学的传人，又因为他敢于质疑问难，而促进了理学的发展。清人黄百家在《北山四先生学案》中，对王柏之学颇有见地指出：“鲁斋之宗信紫阳，可谓笃矣，而于《大学》则以为‘格致’之传不亡，无待于补；于《中庸》则以为《汉志》中有《中庸说》二篇，当分‘诚明’以下别为一篇。于《太极图说》，则以为‘无极’一句当就图上说，不以无极为无形，太极为有理也。其于《诗》、《书》，莫不有所更定，岂有心与紫阳异哉！……后世之宗紫阳者，不能入郛廓，宁守注而背经，而昧其所以为说。苟有一言之异，则以为攻紫阳矣。然则鲁斋亦攻紫阳者乎？甚矣，今人之不学也！”^①

^⑧ 《鲁斋集》，《大学沿革后论》。

^① 《宋元学案》卷八二。

（三）潜心四书经史的金履祥 及其理学思想

金履祥（1232—1303年），字吉父，号次农，浙江兰溪人。因家居兰溪仁山下，学者称仁山先生。《元史》有传。

金履祥幼而敏睿，父兄稍授之书，即能记诵。年十九，即知濂洛之学。年二十三，事同郡王柏，从登何基之门。自是讲贯益密，造诣益邃。后试举未中，自此弃举子业不事。恭宗德祐初，授迪功郎、史馆编校，他辞而弗就。宋亡，避居金华山中。入元不仕，从事讲学，以著述终其身。

1. 金履祥治四书经史

金履祥从学于何基、王柏，其理学思想深受何、王的影响。但比较而言，他的思想更接近于王柏。在初见王柏时，曾问为学之方，柏以必先立志为告。又问读书之目，柏曰“自四书始”。遂遵从师训，博览群书，尤能融会于四书，而贯通于六经^②。为宏扬王柏、何基所传朱子之学，对朱熹平生所萃之论语、孟子集注，大学章句等书，研讨颇勤，发明至多。

朱熹表彰《四书》，并精心注释，其作《四书集注》遂成为儒家学说经典。金履祥有感于“古书之有注者必有疏”，始为《四书集注》作疏。其所撰《论语集注考证》、《孟子集注考证》即为朱熹《集注》之疏。《考证》补正朱熹《集注》之所未备，对朱熹理学某些观点有所深化和发展。金履祥弟子许谦对《考证》推阐《集注》精义，彰明孔、孟之道的作用大加推崇。他认为，朱熹《集注》辞约意半，读者难以悉究其义蕴，乃师之书（指《考证》）就是为不善学朱熹之学的人作的。他说，朱子《集注》“立言浑然，辞约意广，往往读之者或得其粗，而不能悉究其义；或一得之致，自以为意出物表，曾不知初未离其范围。凡世之低皆（zǐ，音子，说人坏话）混乱，务新奇以求名者，于弊正坐此。此《考证》不可无也。先师之著是书，或櫟（yǐn，音隐，就原有的文章、著作剪裁改写）括其说，或演绎其简妙，或掇（shū，音书，表达）其幽，发其粹，或补其古今名物之略，或引群言以证之。大而道德性命之精微，细而训诂名义之弗可知者，本隐以之置，求易而得难。吁！尽在此矣。盖求孔、孟之道者不可不读《论》、《孟》，读《论》、《孟》者不可不由《集注》。《集注》有《考证》，则精朱子之义，而孔、孟之道章章乎人心矣。”^①在许谦看来，金履祥之《考证》对于学者得朱熹精义，乃至孔、孟之道是非常重要的，他把《考证》的作用抬得很高。

金履祥的《考证》，除宗主朱熹之外，也多引黄榦及其师王柏、何基三人之说。然而，他并非全然拘守教条，在一定范围和一定程度上，突破了家法，有所创新。清代学者黄百家对此评论说：“仁山有《论孟考证》，发朱子之所未发，多所牴牾。其所以牴牾朱子者，非立异以为高，其明道之心，亦欲如朱子耳。”^②《考证》与《集注》确有不少牴牾之处，这表现出金履祥治学的独立思考精神，但在他看来，这正是出于他对朱熹之学的忠诚。他自称：“或疑此书（与《集注》）不无微牾，既是再考，岂能免此？但自我言

^② 见《仁山集》卷五，《上刘约斋书》。

^① 《论孟集注考证序》。

^② 《宋元学案》卷八二，《北山四先生学案》。

之则为忠臣，自他人言之则为谗贼尔。”^①

金履祥守其师训，沉潜涵泳于《集注》之内。除《论孟集注考证》之外，他还著有《大学疏义》及《大学指义》。朱熹作《大学章句》，并且多所更定，而其《四书或问》则“未改”，致使二书不那么相符，引起学者疑惑。因此，金履祥为“畅其意旨”而作《大学疏义》。元代学者柳贯曾评论说：“乃若《大学》文公既为定次章句，而《或问》之作，所以反复章明其义趣者尤悉。然后之学者，尚有疑焉。则复随其章节，衍为《疏义》，以畅其支；申为《指义》，以统其会。《大学》之教，于是乎无毫发之滞矣。”^②据金履祥再传弟子吴师道所言，“仁山于《大学》有《疏义》、《指义》；《论》、《孟》有《考证》；《中庸》有标抹。”^③《大学指义》和《中庸标抹》均已散佚。金履祥论《中庸》之说，在其弟子许谦的《读中庸丛说》中偶见引用。

对《尚书》，金履祥也表现出特别的兴趣。晚年著有《尚书表注》一书，此前已撰有《书经注》。书中多引朱熹之说，又不掊击古文，清代学者陆心源因此说他株守朱子之遗训^④，金履祥重视《尚书》，著《尚书表注》，是为朱熹《尚书》说之遗漏放失而作。朱熹传注诸经，独不及《尚书》。在《尚书表注序》中，金履祥肯定了宋理学家周、二程、张、朱在发明义理之学方面的巨大贡献，同时指出“朱子传注，诸经略备，独《书》未及。尝别出小序辨证疑误，指其要领，以授蔡氏而为《集传》，诸说至此有所折衷矣。而书成于朱子既没之后，门人语录未萃之前，犹或不无遗漏放失之憾”。金履祥于是说，朱熹虽对《尚书》有所辩证、疑误，但其书说未成，在临歿前委托蔡沈完成《书集传》。因为蔡氏《书集传》完成于《朱子语类》之前，其中不免有与朱熹之说牴牾之处。金履祥不满于此，于是“摆脱众说，独抱疑经，伏读玩味”，“因推本父师之意，正句画段，提其章指，与夫义理之微，事为之概，考证文字之误，表诸四阑之外”，遂著《尚书表注》。并且谦称：“《表注》之作，虽为疏略，苟得其纲要，无所疑碍，则其精详之蕴，固在夫自得之者何如耳。”^①

至于史学，金履祥则有《通鉴前编》之作。这是他一生心血的结晶，“用心三十余年，平生精力尽于此，吾所得之学，亦略见于此矣”^②。《通鉴前编》“一以《尚书》为主，下及《诗》、《礼》、《春秋》，旁采旧史诸子，表年系事，复加训释，断自唐尧以下，接于《资治通鉴》”^③。这反映出金履祥治学具有兼综经史的特点。

总之，金履祥依朱子之宏观，编治四书经史，凡所撰述，皆有见地，因而对后世影响很大。

2. 金履祥的天道思想

同程朱一样，金履祥也认为天理是万物的共同本原。他还特别重视阐发“理一分殊”的思想。

^① 《论孟集注考证跋》。

^② 《仁山集》卷五，《行状》。

^③ 《读四书丛说序》。

^④ 见《重刊金仁山先生尚书注序》。

^① 《尚书表注序》。

^② 《仁山集》卷五，《仁山遗笔》。

^③ 《仁山集》，《行状》。

他认为，宇宙万事万物都是由天理产生的。由理的运动变化产生阴阳五行之气，阴阳五行之气化生出万物和人。他说：“天地一理，运而为阴阳五行之气。其化生斯人也，气以成形，而理亦赋焉。”^④人、物都始于一理，都由理与气结合而成。至于理气关系，金履祥既坚持理先气后，又主张理气不离。他在《大学疏义》中说：“夫自其始而言，则有理而后有气。盖以太极之妙，生阴阳五行之化也，自其中而言，则有是气而理即在焉。”^①这里的“太极”即是理。“其始”指万物之本原，从万物本原上来说，理是超越于气与一般事物之上的，因而是先有理而后有气。因为有太极的神妙作用，才产生阴阳五行的气化功能。“其中”是指万物的构成，即就万事万物的构成而言，有气即有理，理不离气。前者确立了理本论的基本前提，后者则含有肯定事物的性质和规律不脱离事物本身而存在的合理因素。然而，金履祥关于理气关系的观点并没有超出朱熹一步。朱熹一方面明确提出“天下未有无理之气，亦未有无气之理”，主张理气相依；另一方面又认为，“未有天地之先，毕竟也只有理。有此理，便有此天地。……有理便有气，流行发育万物”^②，主张理先气后。显然，金履祥未能消除这一内在矛盾。

金履祥坚持“天地一理”，同时认为天理又散而为具体事物之理。他说：“天理散在事物，则莫不各有本然一定之则在焉，是其极好处也。”^③所谓“本然一定之则”，或“极好处”，是指规则、准则之意。实际上是说，理即是事物的规则，准则。对此，他进一步说：“且理是何物？文公（朱熹）好说个‘恰好处’。理只是恰好处。……天下万事万物各各不同，而就每事每物中，又自各有个恰好处，故事理虽不同，到得恰好处则一，此所谓万殊而一本。然其一本者，非有形象在一处，只是一个恰好底道理在事事物物之中，此所谓一本而万殊。”^①这里的“恰好处”，也就是前边所说的“极好处”，意思相同。金履祥统称各种不同的万事万物以及存在于其中的“恰好处”为“事理”。“事理”不同，是为“万殊”。“事理”虽殊异，“恰好处”却同一，是为“一本”。由此特殊的事理达到同一的“恰好处”，就叫“万殊而一本”。所谓“一本”，只是抽象地存在于事事物物之中的“恰好底道理”，亦即“理一”。此一本存在于各种不同的事物之中，就叫“一本而万殊”。这与程朱“理一分殊”的思想并无两样。不过，金履祥还明确地把所谓理，谓之为人伦之理。他说：“所谓理者，何也？即健顺仁义礼智之理也。”^②显然，这个理是被当作封建道德标准看待的。

3. 金履祥论心性和道德修养

金履祥在理气论的基础上，建立起他的心性说。

他认为，天理运行为阴阳五行之气，人始于一理，由气以成形。但由于“人之气禀不同，故其性质有异”^③。在他看来，理散在万物，没有多寡彼此

^④ 《通鉴前编》卷二。

^① 《大学疏义》。

^② 《朱子语类》卷一。

^③ 《大学疏义》。

^① 《论孟集注考证》卷二。

^② 《大学疏义》。

^③ 《书经注》。

之别，但气之运行，交感万化，却有“正偏通塞之异”^④。人既由气以成形，其所禀受之气质自然不能归于正。于是，他把人性分为不同的等级。他说：“就正偏之内，而或有美恶之殊；就通塞之中，而或有清浊之异，此其所以又有智愚、贤不肖之别焉。唯上智乃能全其清美，而无少不明耳。下此则或清而不美，或美而不清，或恶或浊，各有等分，而通蔽厚薄随之。”^⑤他这里的意思是说，气有“正偏通塞”之殊，所以，人之气禀就有清、浊、厚薄之异，最终形成人的智、愚、贤、不肖之别。他认为，人之气禀所以不同，是为命之所限。他说：“气化流行，化生人物，随处不同，或清或浊，或厚或薄，四者相经相纬，相揉相杂。而发于心，验于身，过于事，各有不同者，清者生知安行，而浊者则反是；厚者气数遇合，而薄者则不同，此所以谓之命也。”^①人之气禀清浊厚薄，皆为命之所限，是先天自然的禀赋。

因此，金履祥认为，人生之初，即为气禀如美、恶、清浊之所拘；而人既生之后，又为血气耳目口体无穷之欲所蔽。所以，必须要有刻苦之实功，以去切身之实病，这样方能成贤成圣。他说：“气禀所拘，就其有生之初言之也。人欲所蔽，就其有生之后言之也。有生之初，已有美、恶、清、浊之殊；而有生之后，又有血气耳目口体无穷之欲。故明知在我者，拘之于其先，而蔽之于其后。拘者，束而不得开之谓；蔽者，盖而不得见之谓。”^②人既受气禀、物欲之拘蔽，则学者应该涵濡于义理，以践修为先务，即力行渐修之工夫，以兴造圣贤之道。他认为，人皆可为圣贤，但并非自然而然为圣贤。他说：“人性因皆可为圣贤，学者固当以圣贤自勉。然非可以安坐而进也，亦须有刻苦之实功，去切身之实病，方可兴造圣贤之道尔。”^③金履祥所主张的道德修养方法，主要有“恭敬”、“畏惧”、“谨独”、“诚意”。

金履祥提出：“恭主体，敬主心言”^④。他认为，肢体之恭，必须合于礼，以使肢体之收束有所持循。他说：“人无礼，则肢体散慢，都无收束。虽欲收束，亦无所持循。”^⑤肢体既恭而合于礼，就可以使人心有所依循，而不失偏倚。从另一方面说，心敬则主一而无适，这就可以使肢体“顺令”而“中礼”。不仅如此，心敬能使人精心选择适乎“时中”之善。“时中”语出《易·蒙》，为儒家伦理思想，指立身行事合乎时宜，适乎中道。金履祥认为，“善无定主”，“用之此事则为非，而彼事则为是”，也可能此时为是，而彼时为非。而要“主其善”就得随时取中，“择其善者而从之”^①。那么心敬则足以自处。金履祥还认为，心敬能去除物欲，处事得当。他说：“盖惟敬则私欲不作，心体日明：所闻无所溺，所见无所蔽，睿圣道微，智烛日广，所以事事处其当，物物得其情，则百姓人物无不安者。”^②即是说，心敬则不起私欲，以致不溺于所闻，不蔽于所见，使心体日明。朱熹讲敬之工夫，其要旨在于存养

^④ 《大学疏义》。

^⑤ 同上。

^① 《仁山集·孟子性命章解义》。

^② 《大学疏义》。

^③ 《孟子集注考证》卷三。

^④ 《孟子集注考证》卷四。

^⑤ 《论语集注考证》卷六。

^① 《尚书表注》卷一。

^② 《论语集注考证》卷七。

未发之心体。金履祥关于“恭敬”的上述说法，深契于朱熹言“敬”的义蕴。

人能存养心体以固其本，这还只是存养的初步。金履祥认为，学者既以敬存养本心之体，为防恶于未萌，当继之以畏惧。他引何基所传黄榦之言说：“昔初见于何子，问为学之要。何子曰：‘立志以定其本，居敬以持其志’。又问敬之工夫，何子曰：‘黄（榦）先生谓畏之一字最切’。自古圣贤只是一敬畏之心。”^③他还例举曾子终身畏惧，认为他是这方面的楷模。金履祥主张，为预防心体萌发不善意念，需要有戒慎恐惧之工夫。他认为，人从善很难，但从恶极快。在恶念未萌发时，应当有所畏惧。他说：“以善如登，从恶如崩，人情之难此而易彼，盖可畏也。”^④一旦恶念要萌发，即使很轻微，但自己独自知道，此时必须谨独，以“审其几”。他解释“独”说：“独，人所不知，而已所独知者。盖独者，非特幽隐无人之地谓之独。凡昭明有人之地，而己心一念之发皆独也。是则自知而已。而岂人之所知哉！”^①在金履祥看来，“独”并非特指处于幽隐无人之处。只要心一念之发，不管有人无人，都为独。他又解释“几”说：“审其几者，几，动之微也。善恶之所发虽微，而形著之所基。自此，天下未有微之不显者，故于其几不可不审也。”^②他认为，善恶之念的萌动虽然轻微，可它总会显现出来，所以“不可不审”。在他看来，人能致谨于幽隐之处，自审其一念之发，就完全可以杜恶从善，绝以私欲，从而谨慎地使自己的行为符合道德标准。如不谨独，就不免自欺，而自欺就使其学问功力间断了。他说：“学问功力易间断者，莫如独。能谨独，则无间断矣。”^③私欲往往在一念之发，从而导致功力间断，如尚独处而无人察觉时“能谨”，则“无间断矣。”

金履祥强调，自修之首是“诚意”。他解释“意”说：“所谓意者，心之所发也者。盖有心则必有意。”^④意为心之所发，有心必有意。然而，心体本正，意却有善恶，所以，为使心正，必先诚意。他说：“心之本体固静正，而意之所向有善恶。惟夫意之所发者不实于善，而每容邪恶于其间，则心始不能全其本体之正矣。故欲正其心者，必先诚其意”^⑤。所谓“诚”，按金履祥的解释就是“实”。而“实”就是“真实”。只要心之所发，真实无妄，就可达到心正，“意诚则心正矣”^①。显见，他的解释本于朱熹《大学章句》。

《大学》有“欲正其心者，先诚其意”。朱熹注曰：“诚，实也。意者，心之所发也。实其心之所发，欲其一于善而无自欺也。”^②

金履祥的《大学疏义》，就儒家道德修养，多有议论，且相当详审。虽有所发挥，但不及其知行观上见解新颖。

4. 金履祥的格物致知论与知行观

《大学》中“致知在格物”的观点，经过程朱的改造和发挥，形成了程

^③ 《论语集注考证》卷四。

^④ 《大学疏义》卷一。

^① 《大学疏义》卷一。

^② 同上。

^③ 《论语集注考证》卷六。

^④ 《大学疏义》卷一。

^⑤ 同上。

^① 《大学疏义》卷一。

^② 《四书章句集注》。

朱理学区别于其他学说的认识方法和修养方法。金履祥在其《大学疏义》和《论孟集注考证》等著作中，对朱熹的格物致知论颇得其精髓，并有所发展。尤其是他在中国哲学史上首次提出“知行能之，知行合一”的命题，将中国古代的知行观向前推进了一步。

金履祥依据朱熹《大学章句》的训义来理解“格物”、“致知”。朱熹说：“格，至也。物，犹事也。穷至事物之理，欲其极处无不到也。”金履祥解释说：“所谓‘穷至事物之理’者，盖格物者，穷理也。所谓‘极处无不到’者，盖极处者，至善也。”^③在他看来，“格物”就是穷极物理，或者说即物穷理，穷理又必须穷至其极。格物穷理的最终目的在于“至善”。可见，金履祥对程朱理学所讲的格物穷理的思想，把握得是相当准确的。至于格物的对象、范围，莫不如此。理学中“物”的概念在朱熹那里指一切事物，凡天地之间，眼前所接之事，皆是物。物不仅指客观的物质实体，如天地日月、草木山川，也指人的活动，还包括人的某些思维念虑在内。可以说，一切可以被人当作思维对象的都属于被格之“物”的范围。金履祥解释朱熹所谓“即凡天下之物”时说：“即者，随其所遇之谓也；凡者，大无不包之辞也。盖格物者，初未尝有截然一定之目，而亦未尝有精粗巨细之间也。惟事物之在天下者无限，而接于吾前者亦无穷，故必随其所遇，巨细精粗，大小幽显，莫不格之，以穷其理焉。”^④就格物的对象范围来说，是无限广大的，“极其小，虽草木鸟兽之微非可遗；极其大，虽天地阴阳之化非可外。”^②不过，他又强调应当各随所遇之物而格之。因为，虽然天下之事物是无限的，接于各人之前的事物也是无穷的，但就个人而言，因所遇之物不可能没有先后，所以格物的顺序也就有缓急先后。因此，所谓格物，并不是格一物即可通万物，也不是万物格尽而后通，而是积累其所先遇到并已格的事物，思索熟习，触类引伸，日积月久，自然能与其后遇的事物贯注融通。他说：“格物者，非谓格一物而万物通，亦非谓万物皆尽格而后通。但积习既多，则工夫日熟，心知日广，而其推类触长，贯注融通，天下之物，自无遗照矣。”^③显见，这同程朱的思想相吻合。程颐讲过多次：“今日格一件，明日格一件，积习既多，然后脱然自有贯通处。”^④对此，朱熹也是反复强调，经过今日格、明日格的积渐工夫，人在思想认识上就会产生飞跃，“用力之久，而一旦豁然贯通焉。”^⑤

金履祥对“致知”的理解，也不出朱熹《大学章句》的解训。他说：“‘致，推极也’，所谓推极者，言推之而至其极也。‘知，犹识也’，所谓知识者，言人心之灵觉也。‘推极吾之知识，欲其所知无不尽’者，盖心之灵觉，莫不有如，在乎推极其知，使凡所知者无不至于尽而已。”^①致知之知，不仅指作为主体能知的知觉，而且指主体知觉的结果。因而“知”有两方面的意义。以知为人莫不有的“灵觉”，是指“能知”，即主体的认识能力，即金履祥

^③ 《大学疏义》。

^① 《大学疏义》。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遗书》卷一八。

^⑤ 《大学章句》。

^① 《大学疏义》。

所言“心之灵觉，莫不有知”。而“推极其知，使凡所知者无不至于尽”，是指“知识”，即主体的认识结果。人心都有知识，但一般人心所具有的知识都有所不尽，所以，必须用已知推知未知，人心的知识才能达到无所不尽。金履祥的理解，基本上是合理的。

金履祥讲格物致知，在于人知其所未知，而不在于人知其所已知。他说：“夫格物所以致知也，今而先之曰：因已知之理，何也？夫心之本体虚灵知觉，固无所不知。但力气稟所拘，物欲所蔽，则有以狭之耳。然其本然知觉之体，则有未尝息者，故其于事物形迹之显，有不待格而自知。但其蕴奥精微之极，则必格而后知也。”^②他认为，心体由于为物欲所拘蔽而导致“狭小”，因而对于理之“蕴奥精微之极者”，并无所知，必须经过格物穷究之后才可以得知。所以，格物致知关键是知其所未知。他还说：“理在万物，而吾心虚灵之体自无不知。知在吾心，而气稟物欲之昏已有所蔽，故致吾之知，以全其本，在于穷物之理，以充其知。不能穷极事物以极众理之物，则无以推极吾知而尽心体之全矣。”^③他把格物致知重在知其所未知，与人心受气稟物欲之拘蔽的局限联系起来，这一点，深得朱熹之要旨。

总的来看，金履祥的格物致知说，在理论上并无创新，基本上是陈述朱熹旧说。但他在知行观上倒有其闪光的思想。

宋以后，知行问题在学术上受到更多的重视。北宋程颐提出知先后后，知难行亦难。南宋朱熹主张知行相须，不可偏废。他们都程度不同地肯定了知与行的统一关系，并多少露出“知行合一”思想的端倪。金履祥继承了他们的思想，并加以发挥，最先提出“知行合一”的说法。

金履祥坚持先知后行的主张，但同时又提出，“知行并进”的观点。他以格物致知为知，以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为行，讲求知以格物致知为首要任务，修养德性则以诚意为首要任务。他在《论语集注考证》中，还以孔子的文、行、忠、信“四教”，说明知行先后的次序。他说：“文者，诗书六艺之文，所以考圣贤之成法。识事理之当然。盖先教以知之也。知而后能行，知之固当行之也，故进之于行。既知之，又能行之矣，然存心之未实，则知之或务于夸博，而行之或出于矫伪，安保其久而不变，故又进之以忠、信。忠、信，皆实也。”这其中便体现了他先知后行的主张。虽然知行有先后，但二者不可偏废。他说：“颜子博约是知行并进”^①。他对“博约”的解释是：“博是广博闻见，约是收束心身”，并认为“广博闻见于文，而收束心身以礼，方可得其不畔于道。徒博文而不约礼，安可保其不畔于道哉！”按照金履祥的理解，博文即是知，约礼即是行。他提出“知行并进”，可以说是对朱熹“知行相须”思想的一种深化。

金履祥在论知行关系中，首先采用了“知行合一”的提法，这是值得重视的。我们知道，“知行合一”的思想在此之前就有了，如程颐就说过：“人既能知见，岂有不能行”。所以，黄宗羲在《伊川学案》中才说：“伊川先生已有知行合一之论矣。”南宋陈淳也认为，“致知力行二事，当齐头著力并做，不是截然为二事，先致知然后行，只是一套底事。”^①但明白地用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① 《论语集注考证》。

^① 《宋元学案·北溪学案》。

文字表达“知行合一”者，当推金履祥为最先。他说：“朱子于《或问》中论学分‘知’、‘能’二字，《集注》盖合言之。觉，知也；为，能也。明善，知也；复初，能也。其间语意并合二意，而‘效尤先觉之所为’一句尤明备。夫圣贤先觉之人，知而能之，知行合一。后觉所以效之者，必自其所为而效之。盖于其言行制作而体认之也。段内皆合知能意。”^②在这里，知与能即知与行，“知而能之”即“知而行之”。先觉者（先知者）知而必行，知之即行之，知行合一。从金履祥所说的“其间语意并合二意”、“皆合知能意”来看，他所谓“知行合一”，强调的是知与行的高度统一。不过，在他看来，能够达到知行高度统一的只有圣贤。他把“知而能之，知行合一”限制于“圣贤先觉之人”，表明他提出“知行合一”是有严格限制的，而且也没有做进一步的发挥，涉及的也只是道德知识与道德践履的关系。“知行合一”说只是在明代王阳明那里才发展成系统的认识论学说，成为王学的重要内容之一。尽管如此，金履祥知行观中“知行并进”、“知行合一”的思想是有其特色的，应当给予肯定。

^② 《论语集注考证》。

（四）金华朱学大师许谦 及其理学思想

许谦（1270—1337年），字益之，自号白云山人，婺州金华人。学者称白云先生。《元史》有传。

许谦天资高嶷，5岁就学，庄重如成人。宋亡，家毁，他力学不辍。侨居城闾，借书于人昼夜读之，虽疾恙不废。年过30，开门授徒。听说金履祥兰江讲道，乃往就为弟子。时金履祥年已70，门下弟子数十人，许谦独得器重。居数年，得师所传，油然融会。金履祥歿后，许谦专事著述讲学。地方官闻其名屡荐，许谦几辞不就，隐居东阳八华山中，学者翕然往从，远而幽、冀、齐、鲁，近而荆、扬、吴、越，“学者负笈重趄而至，著录者前后千余人”^①。许谦教人，至诚淳悉，内外殫尽，尝曰：“己既有知，使人亦知之，岂不快哉！”许谦为教凡40年，对程朱理学的发扬和传播起了很大的作用。时人黄缙谓其“出于三先生（何、王、金）之乡，克任其承传之重。三先生之学，卒以大显于世。然则程子之道得朱子而复明，朱子之大至许公而益尊。”^②

^②许谦与北方著名理学家许衡齐名，并称南北二许。

许谦谨守师说，服膺朱学。他说：“学以圣人为准的，然必得圣人之心而后学圣人之事。圣贤之心具在《四书》，而《四书》之义备于朱子。顾其辞约意广，读者安可以易心求之乎？”^③按照许谦的说法，要理解圣人之心，最好的办法就是认真真地学习朱熹的《四书集注》。许谦所著《读四书丛说》，对朱熹《四书集注》中的理学思想加以细绎引伸，又绘图以明其说。因之，许谦对朱子之学基本上是亦步亦趋，少有创见。

许谦的著作除《读四书丛说》外，还有《读书丛说》以及《白云集》等。

1. 许谦的天道思想

许谦的《读四书丛说》虽不是专讲宇宙变易的书，但是他在解释朱熹的思想，论及到这个问题，反映了他的天道思想。

我们知道，自周敦颐在《太极图说》中提出“无极而太极”的说法后，曾引起朱熹和陆九渊关于无极、太极的长期争论。许谦持朱熹的观点，反对陆九渊关于太极之上不宜加无极，去无极二字无所损的观点，认为陆九渊“不察无极即所以赞太极之语。”^④他赞扬周敦颐说：“太极者，孔子名其道之辞，无极者，周子形容太极之妙”。又说：“周子虑夫读《易》者不知太极之义，而以太极为一物，故特著无极二字以明之，谓无此形而有此理也。”显然，“无极而太极”即无形而有理，这是朱熹的观点。

《易经》虽不讲阴阳五行，但在讲宇宙变易的历程时，明确讲“太极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周敦颐的《太极图说》则更明确指出，太极以后有阴阳，阴阳以后有五行，“五行一阴阳也，阴阳一太极也”。这里的“一”就是指五行由阴阳而生，阴阳由太极而生。当然，不能把这里讲的先后理解为时间上的先后，而是指本体方面的先后。许谦也讲太极生阴阳。阴阳所以由太极产生，是因为阴阳为太极本身所具有。他说：“太极之中，本有阴阳；

^① 《宋元学案》卷八二，《北山四先生学案》。

^② 引自《宋明理学史》（上），第653页。

^③ 《白云集》卷三，《答或人问》。

^④ 《白云集》卷三，《答或人问》。

其动者为阳，静者为阴。生则俱生，非可以先后言也。”“一元混沌，而二气分肇，譬犹一木，折之为二，两半同形，何先后之有？”^②在许谦看，太极的动静产生阴阳，而他又坚持太极的动静即为阴阳。在此，许谦的思想不是太清楚。但是有一点是明确的：阴阳虽生于太极，并非在太极之后，阴阳是作为太极中的两个对立面而存在的。太极生阴阳，如同一木为二，两半同形，无有先后。这样的思想在他解释所谓“生”时，表达得更为充分：“太极阴阳五行之生，非果如母之生子，而母子各具其形也。太极生阴阳，而太极即具阴阳之中，阴阳生五行，而太极阴阳又具五行之中，安能相离也。”^①太极生阴阳，阴阳各具太极，阴阳生五行，五行亦各具太极、阴阳，太极、阴阳贯穿于宇宙变易的整个历程之中。这种思想在程朱的思想中不太明显，只是接近朱熹的“阴阳无始”之说。

阴阳与太极无有先后，但存在于太极之中的动、静，是有先后之分的。许谦说：“动、静亦不可谓无先后。自一气混沌，其初始分，须有动处，及其始也。……但未动之前，亦只为静。”^②宇宙的变易始于动，而在未动之前，却是绝对的静。许谦的这种以动解释宇宙的变易，而又把动之端归结于静的观点，接近于周敦颐的“主静”说，但不完全一样，同朱熹的“动静无端”说也有区别。周敦颐说：“太极动而生阳，动极而静；静而生阴，静极复动。一动一静互为其根”^③。

许谦在《读四书丛说》中作一“阴阳五行相涵图”（见下页），对此，他没有加以注解。此图源于汉朝易学家的卦气图。外圈有十二地支，中圈有十天干。戊己列于中央，内部有金木水火土五行，最外边只有阴阳。外面的阴阳实际指东南西北和春夏秋冬。许谦说：“今于一岁之气上易见。冬至之日，阴气生于九泉之下，至春则上至地面渐舒布，夏而盛，秋则收敛，冬而伏藏。又复起于九泉矣，循环无端。”^④他还说：“一岁之日，春夏先而秋冬后，春夏，阳也。一元之运，子先而午后，子至己，阳也。”^⑤阳起于东北南行，阴起于西南北行，一年四季，周而复始。这是用阴阳二气交感盛衰来说明春夏秋冬四季的变化。其实，这种学说在《易传》的《说卦》里已经存在。许谦的“阴阳五行相涵图”也许另有蕴意，还应作进一步研究。

■阴阳五行相涵图

在宋代理学中，大都以阴阳五行配仁义礼智信。许谦也接受了这种思想。他说：“人物之生，各得所赋之理为健顺五常之德，盖健是阳之德，顺是阴之德。五常是五行之德。”^①“《太玄》^②，木为性仁，金为性义，火为性礼，水为性智，土为性信，五性本于五行者如此。细玩其礼，无不昭兮。”^③自汉代以来，阴阳五行之说进入各种学术，也成为道德伦理的根基。实际上，本

^② 《读四书丛说·大学》。

^① 《读四书丛说·大学》。

^② 同上。

^③ 《太极图说》。

^④ 《读四书丛说·大学》。

^⑤ 同上。

^① 《读四书丛说·中庸上，首章》。

^② 《太玄》，亦称《太玄经》，西汉杨雄著，体裁仿《周易》。

^③ 《读四书丛说·大学序》。

体论、宇宙论、伦理论皆由阴阳五行说加以贯通。许谦当然也受这种思想的影响。

在理气关系问题上，许谦的思想没有超出朱熹的理气说。他仍坚持理先气后，理气相依的观点。

许谦认为，太极就是理。理是永恒不变的宇宙本体。他说：“盖天地间唯一理尔。明乎理则前无古、后无今，亘宇宙，因可一以贯之。”^①阴阳之气由理所生。理是形而上者，气是形而下者。“夫太极，理也；阴阳，气也；天地，形也。合而言之，则形稟是气，而理具于气中；析而言之，则形而上、形而下，不可以无别。”^②这与程朱的思想契合。许谦肯定理先气后，认为理气又不可分离。他说：“虽曰有理然后有气，然生物之时，其气至而后理有所寓。气是载理之具也。”理是气之主宰，气是理之载体。因而，理气相互依存，不可分离。他说：“天生人物，是气也，而理即在其中。理主乎气，气载于理，二者未尝可离”^③。他还把理气关系看作是“所以生物者”与“生物者”、体与用的关系。他说：“理为之体，而气为之用也。盈天地之间惟万物，其能生物者气也，其所以生物者理也。”^④这与程朱论体用有所不同。程朱是以理为体，以“象”为用。“气”与“象”意义是不同的。许谦讲的“气”为“生物者”，而所以生物者在于理，亦即理是“所以生物者”。程朱讲的“象”是指世界上的事物现象，“理”是事物现象产生和存在的根据。可以看出，对“理”的理解，许谦与程朱无异，并且都视其为体；但在说明与“体”对应的“用”时，则存在着差异。从许谦的观点看，较之程朱，并未前进一步，反而显得有些混乱。

许谦在讨论理气关系时，也表达了某些朴素辩证法的思想。如，他认为，气处于永恒的运动之中。他说“天地之气，昼夜运行不息。昼阳夜阴，昼舒散，夜收敛。”^①任何事物，由于阴阳的合散，都有始有终。他说：“物之始终，莫非阴阳合散之所为。阴与阳合，为物之始，阴与阳散，为物之终。”^②一切有形体的事物都有始有终，天地万物的生灭是一个无穷往复的过程。就此而论，也不失为合理的成份。

2. 许谦论心性

许谦重视心性问题，但其心性思想较之理学前辈却少有创见。

他随从程朱以理气解释人性。他说：“人之初生，稟天地之气以为形，稟天地之理以为性。”^③性即宇宙之根本——理在人心的体现，亦即人受天理存于心者。他很明白地说：“性即理也，在天地事物间为理，天赋于人物为命，人物得之以生为性。只是一物所为地头不同，故其名不同。”^④这里，他与程朱的主张完全相同。许谦主张性善说，他从其理气观出发，认为理无有不善，因而，人的本性自然都是至善的。但由于“气稟不齐”，所以不能保

^① 《读四书丛说·中庸下》。

^② 《白云集》卷三，《答或人问》。

^③ 《读四书丛说·中庸上，首章》。

^④ 《读书丛说》卷二。

^① 《读四书丛说·中庸中》。

^② 《读四书丛说·中庸上》。

^③ 《读四书丛说·大学》。

^④ 《读四书丛说·中庸上》。

证性纯善无恶。他追随程朱，也把人性分为天地之性与气质之性。他说：“有天地之性，有气质之性。天地之性，天以此理赋于人者；气质之性，人禀天地之气以成人，则有淳、有驳、有清、有浊。禀得清纯者而生为圣贤，禀得浊驳者而生为愚不肖。”^①现实的人具有天地之性和气质之性两重性。人之初生，禀天地之气而形成气质之性，但内于气的清浊纯驳有无数的等级，所以人就有不同的资质。人性善恶，资质智愚，来自每个人所禀之气。许谦对朱熹的“气禀”说加以引伸说明，“气禀不齐，大约且分四等，曰、清、浊、纯、驳，清者智而浊者愚，纯粹者贤而驳杂者不肖。此以四者不杂而端处言之，若清多浊少，浊多清少，纯多驳少，驳多纯少，或清而驳，或纯而浊，万有不齐。故人之资质，各各不同。”^②在这里，许谦把清浊和纯驳分开，看上去好像分得精细，但实质上两者意义差不多。清与纯、浊与驳实难分开。清就是纯，浊就是驳。许谦也许是要说纯是最纯，清不一定纯。但如果清不纯，则就不是清。清若不纯，一定含有浊，就是驳了。其实，如果这样说，可能更明确些：气分清浊，而人所禀受的资质则是或者纯、或者驳。当然，许谦的这番论述，其要害之处，不在于词语的使用上，而在于他企图以气的某些自然属性来说明具有社会性的人性，犯了理学家的通病，背离了客观真理。

在心的问题上，许谦继承了朱熹“心为人身之主宰”、“心统性情”的思想。他说：“理与气合而生人，心为一身之主宰，又理气之会，而能知觉者也。人心发于气，如耳目口鼻四肢之欲是也。”^③

人有知之后，由于“气禀所拘”，心为“物欲所染”，只是深浅轻重不同。“气质美者染欲轻，质不美者染欲重”^④。许谦认为，人的气质是可以改变的。《大学》讲“明明德”，就是讲，人本来都具有光明之德，但为气禀所拘，物欲所蔽，此德便昏昧了，“明明德”就是要使此明德复明。他说：“明明德是要变化气质，清除物欲”^⑤，要随时随事“止遏物欲”，“开廓气禀”，使物欲“不行”，使气禀“通畅”。这样，便能“变化其气质，消去其物欲，使此德复明”^⑥。

许谦谈到理欲问题，主张“明天理，去私欲”。他认为，天理是人心本来具有的，后来才产生了人欲。天理与人欲在人心中“常相消长”，明一分天理，即可消一分人欲。所以，人要“究明天理，屏去私欲”，达到“欲尽理明”^⑦。做到“私欲尽去”，即可以“百行皆善而德备”^⑧。由此可以看出，遵守封建道德伦常是许谦心性思想的归宿。他在《八华讲义》中则更明确了这一点：“天之生人也，其伦有五，曰：君臣、父子、夫妇、长幼、朋友，五者天下之达道，举天下之事，错综万变，莫不毕在五伦之中。天之赋人以形，即命之以性，其类亦有五，曰：仁、义、礼、智、信，五者天下之常道，

^① 《读四书丛说·论语下》。

^② 《读四书丛说·大学序》。

^③ 《读四书丛说·中庸序》。

^④ 《读四书丛说·中庸下》。

^⑤ 《读四书丛说·大学》。

^⑥ 同上。

^⑦ 见《读四书丛说·论语下》。

^⑧ 见《读四书丛说·论语中》。

举天下之理，支派万殊，莫不毕在五性之中。……盖人伦之外无余事，五常之外无余理也。”^⑥实质上，所谓“天理”就是“仁、义、礼、智”的纲常伦理，强调“明天理”，也就是要求遵守这种道德伦常。

许谦也很重视修身，其修身的方法不外儒家的“慎独”，理学的“主敬”。《大学》主张正心诚意以修身，《中庸》主张慎独而诚。宋理学以“主敬”代替慎独。许谦解释说，敬以收心，敬就是慎独。这种慎独并非专求虑静，断绝思虑，而是不乱想，想时要得其正。得正即合于天理，心便归于一，即是持敬主一。心既一，便是正心。心既正，发于外，便是诚。心常得其正，乃能致中和，“致中，是逼向里极底，致和是推向外尽头”，即是澈底澈外，天理表现。如许谦说：“若心正气顺，则自然睟面盎背，动容周旋天理。”^①

3. 许谦的格物致知论和知行观

许谦对朱熹的“格物致知”学说有继承，也有发挥，同时，他对陆学忽视格物致知，强调“反观内省”提出了批评。

如前所说，在心的问题上，许谦主张心为人之主宰，但他并不认为心即天，心即理，而是强调心的认识作用，即强调心在格物致知中的功能和作用。他认为，人心本来就有推致、穷格事理的能力，并且明确地说：“格物是以心去格”。要认识事物，就必须“格物致知”，以心之神明去“穷究事物之理”。他在解释朱熹的格物致知学说时谈到：“‘即凡天下之物，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穷之，以求至乎其极’，此正是格物用功处。但只把致格两事统说，在里推极我之心知，在穷究事物之理。格物之理，所以推知我心知。‘用力之久，一旦豁然贯通’，是言格物本是逐一件穷究，格来格去，忽然贯通。如知事人之理，便知事鬼之理；知生之道，便知死之道。……事虽万殊，理只是一，晓理之在此事如此，便晓理之在彼事亦如此。到此须有融会贯通脱然无碍。”^②在许谦看来，客观存在的事物是穷理的对象，亦即认识的对象。以心去穷事物之理，亦即格物。用心中已有之知穷究万事万物之理，要“逐一件穷究”，用力久后，便会“豁然贯通”，知此便可晓彼。这里所谓“致知”，并非完全指推致心中的先验知识，而是以已知推未知，这是许谦对朱熹思想的一个发展。所谓“豁然贯通”，即是在逐一穷究事物的基础上，靠认识的主体——心去“贯通”。其所以能“贯通”，是因为通过格物工夫，“贯通”即是格物工夫的极至。一旦贯通，也就达到了朱熹所说的“物之表里精粗无不到，而吾心之全体大用无不明”的境地。许谦不赞同只知理一而不求分殊，他非常强调认识分殊。这一点与朱熹无异，也是北山师徒递相授受的重要内容之一。他认为，就致知来说，不能只讲认识“理之一”，而不求认识“分之殊”。讲致知就应该“求其所以知，而思得乎知之至”^③。“求其所以知”，即是《大学》所谓“致知在格物”，通过格物而穷究事物所以然之理；“思得乎知之至”，即是朱熹所谓“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穷之，以求至乎其极”。

许谦主张通过逐一穷究事物之理的“积累”工夫而达于“贯通”。他说：

^⑥ 《白云集》卷三。

^① 《读四书丛说·中庸解题》。

^② 《读四书丛说·大学》。

^③ 《白云集》卷二。

“盖天下事物之理，逐一穷究，积累之多，至于天理流行，融会贯通处。”^②即使认识一事一物，也只有广闻多见，才能反复思索，贯通物理。如果只有积累而无贯通，那也不行。“天下事物虽无穷，却只是一个道理贯串在里面。理之原出于天，在天地虽浑然至大，而事事物物各自不同，其理亦流行寓其中。每事物中理虽不同，然只是天理一个大原头分析来。所以谓之一理贯万事。”^③他承认天下事物无穷，事事物物之理也不同。只有认识个别事物，才能上升到一般，“若干事物上不曾见得道理，便说一贯，只是虚谈。穷事物之理既多，不知一贯之义，却又窒塞。”^④在这里，他从认识发展的过程阐述了个别与一般的关系，包含有一定的合理因素。但他把“天理”说成“大原头”，坚持的仍然是程朱的理本论。

许谦针对有人只讲致知而不讲究理，只讲致吾心之知，而不讲推知事物之理，提出了批评。他说：“然所谓致知，当求其所以知而思得乎知之，非但奉持致知二字而已也。非谓知夫理之一而不必求之于分之殊也。朱子所著书，盖数十万言。巨细、精粗、本末、隐显，无所不备，……然则举大纲弃万目者，几何不为释氏之空谈？近日学者盖不免失此矣。吾侪其可踵而为之乎？”^⑤这表明了许谦坚守朱学，反对陆学的基本立场。就许谦强调“格物致知”，反对“反观内省”、“存心养性”的思想而言，在当时还是有一定积极意义的。

许谦在知行关系问题上，提出“知行兼进”的主张，于朱熹的知行学说有所发展。

许谦在谈到学和思的关系时，阐发了他的知行观。他说：“思以理言，学以事言。不干事上学以求合于理而悬空思索，必无益于己。所谓思而不学则殆也。”^⑥在这里，“学以事言”和“思以理言”类似于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为认识的两个阶段。依许谦的看法，思以学为基础，即理性认识以感性认识为基础。如果不在事上学，只能是“悬空思索”，则空营无益。因此，必须把二者统一起来。因为“凡一事必有理，有此理必有此事。但习其事而不思其理，则昏罔而无得，但思其理而不习其事，至于临事，其心又必危疑不安，欲学者知行兼进。”^⑦这即是说，理不离事，一事必有一理。要思得事物之理，就必须接触事物，亦即思中之学；而要习学其事，又必须思其理，亦即学中之思。学与思二者不可偏废。这种观点是符合认识的辩证法的。当然，许谦所谓“知”、“行”，并未获得广义的认识和实践的意义，也只是限于道德知识和道德践履的狭小范围，就像他自己说的那样，“知者，智也；行者，仁也。”^⑧所以，他所谓“知行兼进”，也只是就如何做圣贤而言的，“为学之道先立志，欲求至于圣贤，却随事只管低头做得去，明一分道理，便行一分道理。一边明理，一边力行，却不要计较功效。须要见得圣人亦是

^② 《读四书丛说·论语上》。

^③ 《读四书丛说·论语上》。

^④ 《读四书丛说·论语上》。

^⑤ 《宋元学案》卷八二，《北山四先生学案》。

^⑥ 《读四书丛说·论语》。

^⑦ 《读四书丛说·论语上》。

^⑧ 《读四书丛说·中庸上》。

人做，我亦可学而至。学之所以未至者，只是理未明，行未力耳。”^③要想成圣成贤，只有在知（明理）和行（力行）上下工夫。圣人总是人做的，任何人都可以学而至。倘若没有成圣成贤，那只怪知行工夫未到家。只要坚持到底，总会“见其成功”的。可见，许谦主张“知行兼进”，又是有其历史局限的。

4. 许谦的经学思想

许谦作为元代朱学大师，同其先辈一样，十分重视儒家经传，特别是在他看来，要巩固朱学的正宗地位，就必须羽翼朱熹的传注，维护理学的道统。因此，许谦明确提出“由传以求经，由经以知道”的主张。

许谦认为，作为儒家经典的《六经》体现了天道，是“载道之器”，学者应从《六经》中求道。除此，别无它途。他说：“六经载道之器，欲求道者，不可外乎经。”^①他特别强调《六经》在“闻道”、求道中的作用。他说：“圣人明道设教，制为六经。故后之欲闻道者，必求诸经。”^②他进而论述了道、经、传（注）的关系：“然经非道也，而道以经存；传注非经也，而经以传显。由传注以求经，由经以知道，蕴而为德行，发之为文章事业，皆不倍乎圣人，则所谓行道也。传注因不能尽圣经之意，而自得者，亦在熟读精思之后耳，不然，梯空凌虚，而遽自尊大，道无是也。”^③既然“道以经存”“经以传显”，求道必然是一个自传注而经而道的递进过程。许谦所谓的“由传以求经，由经以知道”，即是把“传”→“经”→“道”看作是治学求道的必经路径。“传”是起点，“道”是终点。因此，许谦特别重视训诂传注。如果离开传注而去求经知“道”，就如同把梯子架在空中，最高的“道”也就失去了依托，从而也会动摇朱熹理学的正宗地位。所以，他竭力反对摒绝传注而直求本经，批判了当时“一切目训诂传注为腐谈”的观点。

因此，许谦主张对朱熹的著作要“句而诵，字而求”^④。他著述的《读四书丛说》等，对朱熹所作传注进行再笺注，“旁引曲证，以明朱子之学”^⑤。他力图通过传注以维护朱学，而实际上，反倒把朱学引向了“在注脚中讨分晓”的末路。对此，清代学者全祖望议论说：“婺中之学（金华学派），至白云而求于道者，疑若稍浅，渐流于章句训诂，未有深造自得之语，视仁山远逊之，婺中学统之一变也。”^⑥在北山师徒中，许谦的理学思想虽然较王柏、金履祥更加“醇正”，但却也更趋于保守，缺乏理论上的创见。在许谦之后，金华朱学的发展中，确实存在着“流于章句训诂”的趋势，从而导致该学派的衰落。

^③ 《读四书丛说·论语中》。

^① 《白云集》卷一，《送尉彦明赴开化教谕序》。

^② 《宋元学案补遗》卷二八，《北山四先生学案补遗》。

^③ 同上。

^④ 《白云集》卷二，《答吴正传》。

^⑤ 见《四库未收书目·论语丛说》。

^⑥ 《宋元学案》卷八二，《北山四先生学案》。

五、元末浙东理学的发展及其影响

朱学即程朱理学在元代成为官学，其影响遍及朝野。从太学到乡学，师徒讲诵多以朱学为则，致使朱学的信从者日多，从而造就了一批饱饫朱学的理学名士。其中被称为“浙东四先生”的宋濂、刘基、叶琛、章溢享有盛誉。他们对元末明初理学的传授和发展，以至使其成为占绝对统治地位的思想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宋濂、刘基等学成于元代后期，属金华朱学一系。虽其晚年用世仕明，但从思想史角度来看，当列于元末。故此，专辟一章，讨论宋、刘的理学思想，从中可以看到理学在元末明初发展的大致情况。

（一）折衷儒佛、调和朱陆的宋濂 及其理学思想

宋濂（1310—1381年），字景濂，浙江金华人。学者称潜溪先生。《明史》有传。

宋濂大半生是在元代度过的，在元代后期，已是“名震朝野”的学者。元廷曾召以翰林院编，但他推辞未就。其时他已看出元朝衰落趋势，遂隐居浙东龙门山，读书著述，静观时变。他的大部分理学著作，就是在他于山中韬光匿迹之时写成并刊刻行世的。

元惠宗至正二十年（1360年），朱元璋取南京，称吴王，召纳儒士，始建政权。时已五十有一的宋濂，看出朱元璋有代元定鼎之势，遂出山应召。始受命任江南儒学提举，此后不断升迁。历任翰林学士、嘉议大夫、知制诰、兼太子赞善大夫，并总修《元史》、“大明日历”兼修“国史”。为明初“开国文臣之首”，深得朱元璋器重，尊同太师。“一代礼乐制度，濂所裁定者居多”^①。仕明十有九年，“制度典章，灿然大备”^②。尤其他常向朱元璋讲论先王之道，孔孟道统，使这位开国皇帝也懂得理学是治心之要，治国之本。其后几部理学《大全》的颁定，与宋濂等人对理学的鼓吹有很大关系。晚年“诏以年老致政还家”，途中得疾而逝。至明中期，追谥文宪。

关于宋濂的学术渊源，《宋元学案》有如下记述：“文宪之学，受之其乡黄文献公（潜）、柳文肃公（贯）、渊颖先生吴莱、凝熙先生闻人梦吉。四家之学，并出于北山、鲁斋、仁山、白云之递传，上溯勉斋（黄榦），以为徽公（朱熹）世嫡。”^③可见其为金华朱学的承传人物。他还受学于吕祖谦的后学李大有，为“吕学续传”^④。他对于佛、道二氏，尤其对于佛教典籍，也是潜心研读，颇有心得。他对佛学的吸取，特别是佛典中的“明心见性之旨”，对其理学思想的形成有很大影响，致使在他的文集中，充满了佛学气息。

宋濂著有《潜溪集》、《翰苑集》、《芝园集》、《萝山集》、《龙门子》等合一百四十余卷。明嘉靖年间又辑其所著为《宋文宪公全集》五十三卷。

1. 宋濂的天道观

在宋濂的天道观中，比较多地讲到了“元气”，他一般不说是“理”，而是说“天地之心”。看上去与程朱对天理的描述不完全一样，但大体上还是没出程朱理学的范围。

宋濂在谈到太虚何以运动时说：“太虚之间，一降一升，而能橐籥于无穷者，非气母也耶？气母之所孕，其出无根，其入无门，而其应也甚神。人能察乎阴阳之变，而不凝滞于物者，其知鬼神之情状矣。”^⑤这里所谓“气母”，原本医家与早期道家用语。《黄帝内经·素问》中即有所谓“气者生之母也”的说法，道家又称“气母”为“元气”、“一元之气”。宋濂在《夹注辅教编序》中亦以“一元之气”来表述与上引一段相同的意思。他说：“殊不知

^① 《明史》卷一二八。

^② 《宋元学案》卷八二，《北山四先生学案》。

^③ 《宋元学案》，《北山四先生学案·宋文宪公画像记》。

^④ 《宋元学案》卷五一，《东莱学案》。

^⑤ 《宋文宪公全集》卷四一。

春夏之伸而万汇为欣荣，秋冬之屈而庶物为之藏息，皆出于一元之气运行。气之外初不见有他物也。”^②实际上，宋濂是把“气母”与“一元之气”等同使用的。

宋濂认为，宇宙太空之间的升降运动和四季庶物的欣荣藏息，是由于“一元之气运行”。何为“元气”？他称其是“其出无根，其入无门”，无涯无际，人不能察觉它，但它确是存在的。所谓“不滞于物”即它可能是在物之上或者是在物的背后，它只是宇宙运动、万物生息的原因。由此来看，宋濂所谓的“元气”，不像是最初物质性的气，它与王充、张载等提出的元气自然论的那种元气不同，它是一种在宇宙间具有主宰意义的精神。

显然，宋濂的元气说，糅和了道教和程朱的说法。“元气”一说，在古代思想史上曾作为自然物质概念使用过，有时用来指形成天地万物的原始物质，有时用来指阴阳二气混沌未分的实体。但后来出现的道教，则把它作为某一种假设的概念使用。如五代的道士杜光庭就说过：“道本包于元气，元气分为二仪，二仪分为三才，三才分为五行，五行化为万物”，而“元气无形，不可名也”^①。唐代僧人宗密在其《原人论》中也曾说过，“元气”是“从心之所变”，是心与现象即所谓“法界”之间的精神媒介，它与心一样也是虚幻的。而程朱则以道教的元气论来谈所谓“乾元一气”、“一元之气”、“元气”等等，以此作为理与万物之间的过渡，理是气的根本，是万物的道理、极则，它不能直接生出二气、五行以至万物。所谓理先气后、理生气之说，只是从逻辑上讲的。但是，程朱为构造这种逻辑，故借取道教元气论，作为理与气、理与物的沟通环节。故而，这个元气也就比理要具体一些，具有能动、能生的特征。但这个元气仍然是一种与理相接近、作为万物之先的精神。而这个能动能生的精神性的元气背后，又是寂然不动的理作为根本。由上述道教到程朱的元气说，可以体会出宋濂的元气说与程朱的元气说，基本上意思一样，只不过较之理要具体一些，因而成为理与万物之间的逻辑中介。不过宋濂不说是理，而是说“天地之心”，其实，在他那里二者并没有本质上的区别。

在宋濂看来，有了元气就有了万物和运动。但何以有了元气就有万物和运动？朱熹说这是在天地之间有一个所谓生生不息的“天地之心”（又称“生物之心”），它体现天地之间的仁、德，故有所谓“仁者，天地生物之心”的说法。宋濂对这个生生不息的“天地之心”很重视。他在疏释“天地之大德曰生”时说：“夫生者，乃天地之心。其阴阳之所以运行，有开阖、惨舒之不齐，盖天地之心生生而弗息者，恒循环于无穷。”^①按照宋濂的意思，阴阳所以运行、开阖，是由于生生不息的“天地之心”在起作用，从而使整个自然界充满生意。而这种生生无穷的“天地之心”，通过元气体现出来，因此，元气也就能够产生万物和运动。总之，“天地之心”是元气的主宰，是元气之所以然，亦即宇宙之根本。它与天理一样，具有绝对的本体意义。

2. 宋濂论“吾心”

宋濂认为，求道问学，修养道德，就在于体验和获得“天地之心”，从而实现“君子之道”。人之所以能体验到“天地之心”，是因为“吾心”本

^② 《宋文宪公全集》卷一三。

^① 《太上老君说常清静经注》。

^① 《宋文宪公全集》卷四七，《赵国夫人练氏像赞》。

具一切。

他提出“吾心”本具“太极”。他说，“天地一太极也，吾心一太极也，风雨雷霆皆心中所以具。苟有人焉不参私伪，用符天道，则其感应之速，捷于桴鼓矣。由是可见，一心至灵，上下无间，而人特自昧耳。”^②这里意思是说，人之所以能够与天地之“太极”“感应”而“桴鼓”相应，就是因为“吾心”本具“太极”。若要做到这一点，必须是“吾心”洁净莹彻，“不参私伪”，不杂入私性伪妄，这样方显出“吾心”之“至灵”，就能与天地“上下无间”，天人合一。由此可见，宋濂所谓体验“天地之心”，体验天地之为一太极，原不过是抒发“吾心”本有的“天地之心”而已。因此，他提出要识心、明心。

宋濂还提出“吾心”为“天下最大”的观点。他说：“天下之物孰为大？曰：心为大，……何也？曰：仰观乎天，清明穹窿，日月之运行，阴阳之变化，其大矣广矣。俯察乎地，广博持载，山川之融结，草木之繁芜，亦广矣大矣。而此心直与之参，混合无间，万象森然而莫不备焉”^①。此心所以为天下最大，所以能仰观俯察，是由于此心能与天地相参应合之故。不仅如此，在他看来，此心之所以能与天地相参，乃是由于此心本身。他接着又说：“非直与之参也！天地之所以位，由此心也；万物之所以育，由此心也。”因为天地万象原来就在此心中，故天地万物“所以位”、“所以育”，是“由此心也”，而不只是此心与天地参。他进而指出，只要此心一立，则可以治国，可以成尧、舜。如他说：“心一立，四海国家可以治，心不立，则不足以存一身。使人知此心若是，则家可颜、孟也，人可尧、舜也，六经不必作矣，况诸氏百子乎？……四海之大，非一物非我也。”^②心既万能又万有，本具一切，所以心为最大。

何为心？宋濂在《萝山杂言》中描述说：“至虚至灵者心，视之无形，听之无声，探之不见，其所序一，或触焉，缤缤萃也，炎炎乎热也，莽莽乎驰弗息也。”^③心本来是“视之无形，听之无声，探之不见”的虚寂体，一旦遇到外物，本来无声无息的心就“缤缤”、“炎炎”、“莽莽”地动起来了。这听起来确有些玄妙。宋濂于是形容心像一面镜子，“如鉴之明也，万象森列，随物而应之。”^④当心遇外物而动时，就显现出心本具有之万象，其能“无大不包，无小不涵，……举有不能外者。”^⑤在这里，宋濂心如镜子的比喻，绝非是说心能反映外物存在，而是正相反。他说心遇物而动，显现万象，是说物由于心的活动而显示出它的存在。像镜子一样，被照现的世界万象，原来就在镜子本身，实质上，这个比喻所含的意思是：万物的存在是心活动的结果。心不动，万象俱寂；心一动，则万象森列。

宋濂讲到了心与理的关系，尽管他对理这个范畴论述不多。他认为，心与理有相通的地方，但究非一物。他说，“心存则理之所存”^①，若心之不存，

^② 《宋文宪公全集》卷八，《赠云林道士邓君序》。

^① 《宋文宪公全集》卷五一，《凝道记·天下枢》。

^② 《宋文宪公全集》卷五一，《凝道记·天下枢》。

^③ 《宋文宪公全集》卷三八。

^④ 《宋文宪公全集》卷二二，《全有堂箴》。

^⑤ 《宋文宪公全集》卷三五，《贞一道院记》。

^① 《宋文宪公全集》卷五一，《凝道记·段干微》。

则理无安顿之处。显见，心是主要的，而理从属于心，心涵盖着理。正因为心是涵盖理的，所以宋濂很少谈理。

前边已讲过宋濂所谓的“天地之心”，它与“此心”、“吾心”是何关系呢？在宋濂看来，都是同一回事。他引陆九渊的话说，“前乎千万世”、“后乎千万世”，是“此心同、此理同”，四海“有圣人出焉”，也是“此心同，此理同”^②。即他认为，吾心同于圣人之心，同于亘古以来之心。“天地之心”当然也与我心同、理同。所以，“此心”、“吾心”就是圣人之心，天下之心、古今同一的心。总之，此心非小我之心，而是大我之心，它不会因人生短暂而消逝，而是永恒存在的。

3. 宋濂论识心、明心的方法

因为“吾心”本具一切，所以吾心自有“至宝”，可惜人们“不自知”^③。这就需要认识它。由此宋濂提出以佛资儒、儒佛并用的识心、明心的方法。

宋濂的识心、明心之工夫，就是向内冥悟。这种方法首先是使同万象世界相接的心，回到所谓“常寂”的状态，他认为，心在“常寂”的这一静止状态中，才能光明莹彻，显出“真知之心”。这就把人的思想、精神同实在的万象世界分离开来，以超乎万象世界。如何做到这一点呢？过去周敦颐有“立静”法，程颐有“主敬”法，而宋濂，据他说是取“佛氏空寂之义”，其法是从所谓“不二法门”入手。何谓“空寂之义”？主要是指“荡名相之粗迹”。宋濂在《送璞原师还越中序》中说：“盖宗儒典则探义理之精奥，慕真乘则荡名相之粗迹。二者得兼，则空有相资，真俗并用，庶几周流而无滞者也。”^④宋濂从儒佛相资、真俗并用的关系上，谈学道者在儒、佛中如何“二者得兼”的问题。在儒、佛二者当中兼取什么？他认为，在儒学中当探取“义理之精奥”，而对佛教，是取其“荡名相”。这里，“荡名相”是宋濂以佛资儒、识心、明心的关键。所谓“荡名相”，原话是“慕真乘则荡名相之粗迹”，“慕真乘”，即向往“真乘”。“真乘”即佛徒修道中经过“声闻”、“缘觉”之后的最高境界。要达到这一步则需要“荡名相之粗迹”。“荡”意即荡除、清洗。“名相”之“名”，即物的名称、概念、“相”即物相，物的形象。“荡名相”亦即清除“名相”。所以要清除“名相”，按佛教的解释，因为映入人心，扰动人心的，就是这些代表物的“名相”。清除了“名相”，人心即可归于虚寂。清除的办法就是要认识到它不真实，不可靠。这就是为何宋濂称其为“粗迹”。若人们能认识到那种映入人心的“名相”是不真实、不可靠的，是一种虚幻，则“万物安在？”蒙蔽人心的物就从人的认识中自然而然地被排遣了。这就是宋濂兼取佛教的“荡名相”，并以此作为他识心、明心的方法。这种方法，通过对物和物的名相二者离两边的所谓不二法门，以排除心中之物。实际上，这是把现实世界中的人心虚空化了。他认为这样就可以清除物欲，使心能莹彻不昧，显出“真知之心”，从而达到识心、明心之目的。

佛教讲的不二法门的“中道”方法，实与儒家治心养性的修身方法难以相符。佛教的方法是出于超世脱俗，而儒家的方法是出于维护现世的礼义纲常。宋濂却以佛教的方法加以损益，作为儒家识心、明心的方法，这里面是

^② 同上。

^③ 《宋文宪公全集》，《凝道记·终宵符》。

^④ 《宋文宪公全集》卷八。

有其思想渊源的。他认为，儒、佛本来就是“同一”、“本一”的。他说：“西方圣人以一大事因缘出现于也，无非觉悟群迷出离苦；中国圣人受天眷命，为亿兆民生，无非化民成俗，而跻于仁寿之域。前圣、后圣，其道揆一也。……礼乐刑政……，实与佛同一。”^①他还有言：“天生圣人化导蒸民，虽设教不同，其使人趋于善，道则一而已。儒者曰：我存心养性也；释者曰：我明心见性也。……（儒）修明礼乐刑政，为制治之具；（佛）持守戒定慧，为入道之要。一处世间，一出世间……，而趋于大同。……儒释一贯也。”^②宋濂与之类似的说法在其文集中很多，如还有“鲁典（儒典）、竺坟（佛典），本一涂辙”^③等等。在这里，我们可以明显看到，宋濂强调儒、佛“本一”、“同一”、“一贯”，其意在于强调儒学不过是“化民成俗”的伦常，“礼乐刑政”的“制治工具”，而佛教是能“觉悟群迷”，能入人之心，因而是“入道之要”。可见，在宋濂的心目中，似乎佛教比起儒学来更高明，作用更大。因此，他说佛教“有补治化”，^④还称佛子“身居桑门，心存孝道”^①，也有“忠君爱物之心”^②。宋濂所说，还仅是从社会治化和人伦方面而言，若从思想作用方面来讲，佛教就不仅仅是“有补治化”，而是必须以佛资儒的问题了。这是他从儒、佛“本一”、“同一”当中提出来的。

宋濂在论识心、明心的方法对，以佛氏“荡名相之粗迹”的空寂之义，怀疑外物的真实可靠性，这同理气皆实的理学观点相矛盾。朱学认为，万物与理一样是实在的，只不过前者是后者的体现罢了。若按照宋濂的意思，视物为虚幻，那岂不是把客观世界，连同世间的封建制度和伦理纲常都否定掉了？其实，宋濂尽管“佞佛”，可他毕竟不是披着袈裟的高僧，仍然是一位俗世的儒者，一位理学家，所以不能设想他会否定世间的封建制度和伦理纲常。他虽以佛教为“入道之门”，但并没因此否定俗世、否定人伦，反而利用佛教的思辨哲学，来论证“真知之心”是绝对的、永恒的；而与之相依存的世间人伦，同样也是绝对的、永恒的。因为“空有资相”，两者是互相对待的，没有“有”，则不可能有“无”，没有“无”，“有”也无从相形。既然“空”的“真知之心”是永恒的、绝对的，那么“有”的世间人伦当然也是永恒的、绝对的。由此可见，宋濂所求得的“真知之心”，虽与程、朱的天理不同，但在为封建制度进行论证方面，却有异曲同工之妙。

前边讲过，宋濂主张从人的主观认识中排除外物，他进而主张，对人的主观认识本身也要加以排除。这样，就可以在主观之心中，泯除是非，入于天人凝合的“物冥”境界，剩下的才是真正的寂然不动、没有是非的心。简言之，这又叫作“忘我”。做到“忘我”，不执著于我，才能达到天人冥合。而要达到这种天人冥合状态，需要经过一番“默坐存诚”的神秘体验。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屏除外界的止观坐禅法。他言到：“必处乎重山密林之中，木茹涧饮，绝去外缘，而直趋一直之境。水漂麦而不顾，雷破柱而弗惊。久之

^① 《宋文宪公全集》卷二二，《金刚般若经新解序》。

^② 《宋文宪公全集》卷一三，《夹注辅教编序》。

^③ 《宋文宪公全集》卷八，《赠清源上人归泉州观省序》。

^④ 《宋文宪公全集》卷十三，《重刻护法轮题辞》。

^① 《宋文宪公全集》卷二，《赠定岩上人入东序》。

^② 《宋文宪公全集》卷一三，《恭跋御制诗后》。

驯熟，忽然顿悟。”^①这种屏息冥悟之状，据宋濂形容，是“敛神功于寂默之中，昏昏冥冥，万象虽具，不见其迹。”^②宋濂这里讲的屏绝人烟、在冥冥中顿悟，实际上是一种直觉方法，因而他所谓顿悟，不可能离开主观意识进行。也就是说，他所主张的对自身主观认识的排除，其所要排除的是执著于物、累于物的那种小我之心，以遣其是非之扰动，使我心即主观认识摆脱物的制约。这样就可使我心能涵盖天地，成为天地之主宰，成为绝对精神之大我之心，亦即“真知之心”。因此，他排除的只是与物相联系的认识，而非认识的主体。若排除认识的主体，其所谓“吾心”为“天下最大”、“吾心”自有“至宝”以及在冥冥中“顿悟”之类，也就无从谈起了。若如此，理学家所谓养心也就无有所指了。

宋濂提出吾心为天下最大，而求吾心之方法是用佛教不二法门的向内冥求。可见，就理学流派上说，他是偏重于心学的。宋濂虽师承金华朱学，但其思想与朱学不尽相同，而他虽非为陆学传人，但其偏于向内冥求，与真求本心的陆学又有诸多相似。从其思想看来，他同主张朱陆合流的吴澄、郑玉等人很相接近，对于朱陆异同持兼综和会的态度。

我们知道，元代延祐科举，把程朱理学著作列为试士程式，悬为令甲，使程朱理学开始成为官学，“定为国是”，而“论心”之陆学则长期受到压抑。宋濂评论说，陆学求大本大原，发明本心，卓然有见，它没有朱学那种因泛观博览而产生的漫漶支离之弊病，但陆学也有缺点，缺乏朱学致知的下学功夫^③。在他看来，学问应以明道，不要徒守门户，党同伐异。

从理学的发展史来说，宋濂这种调和朱陆的倾向，反映出元末乃至明初理学，在儒、佛更趋接近的情况下所出现的一种思想动向。虽不能说当时的理学皆为如此，但至少可以说明部分理学家所重视的不是朱学繁琐的格物穷理，而是向内的身心冥悟。这一从元代开始的朱陆合流的趋向，不能说与明中期出现的王学没有关系。王学既承继陆学的本心论，又浑融了朱学理气、理欲说，很能说明这个问题。

^① 《宋文宪公全集》卷二，《送季芳联上人东还四明序》。

^② 《宋文宪公全集》卷二六，《松风阁记》。

^③ 见《凝道记·段干微》。

（二）“一代宗师”刘基及其理学思想

刘基（1311—1375年），字伯温，处州青田（今浙江青田县）人。《明史》有传。

刘基14岁入县学读书，从师受《春秋经》，后从郑复初受濂洛之学，“闻濂洛心法，即得其旨归”。元至顺间举进士，后历官元朝江西、浙江县丞、儒学副提举、元帅府都事等。后因与当道不合，遂辞官还乡，隐居著述。

元至正二十八年（1359年），朱元璋取处州，遣使征刘基及龙泉章溢、丽水叶琛、浦江宋濂。次年，四人至建康。刘基从此作了朱元璋的幕僚，时年已48岁。在朱元璋麾下，很受器重，被视为张子房。明初开国，历任御史中丞、赞善大夫、弘文馆学士。洪武元年（1367年）辞职。洪武3年，刘基被封为诚意伯。洪武八年卒，谥号文成。

刘基与宋濂同是明初开国时期的理学家，他承先儒理学之统，为明一代宗师。二人比较而言，宋濂佞佛，刘基近于道，他们的理学思想不尽相同。

刘基著述不少，多成于元代。明成化年间辑其所著为《诚意伯刘文成公文集》二十卷。其中反映理学思想的，主要有《天说》、《春秋明经》、《郁离子》等。

1. 刘基的天道观

刘基的天道思想，主要体现在他对气或元气的论说上。他认为，天地万物来源于气或元气。他说：“夫天，浑浑然气也，地包乎其中，气行不息，地以之奠。合而动焉，岂地之自动乎？”^①这就是说，茫茫的天，只是气不息地流动着，由于它包围着地，气动地也就动起来。他比喻说，地之在气中，“犹舟之在水，其动也由乎水，非舟之动也”^②。基于此，他谈到人与物的形成和天之气的关系。他说：“天以其气分而为物，人其一物也。天之物异形，则所受殊矣”；“人之得气以生”^③，“物受天之气以生”^④。这也就是说，在天地之间，人和万物皆为气化所生。他概括说：“天下之物，动者植者……，出出而不穷，连连而不绝，莫非天之气也。”^⑤

刘基所谓“天之气”，究竟为何物？在我国古代，气的观念起源甚早。有的思想家曾把气看作是构成万物的始基物质。刘基的“天之气”若是，则可以说是物质性的。然而，在刘基所说的茫茫天之气当中，还存在着一种起主要作用的“元气”。他说：“物之大者一，天而无二。天者，众物之共父也。神仙，人也，亦子（天之子）之一也，能超乎其群，而不能超乎其父也。夫如是，而后元气得以为之主，不然则非天矣。”^⑥他这里讲的天，是天之气的天，即他说的“天，浑浑然气也”，不是虚无，而是实在的天。他认为，天是“众物”即万物之父，包括神仙在内皆为天之子。如是，则可以说，是元气“长为之主”，即认为天之主是元气。元气为天之主，亦即元气是天之气的主宰。那么，何为“元气”？刘基说：“有元气乃有天地，天地有坏，

^① 《郁离子·麋虎》。

^② 《郁离子·麋虎》。

^③ 《郁离子·神仙》。

^④ 《天说》下。

^⑤ 《郁离子·蜈蚣》。

^⑥ 《郁离子·神仙》。

元气无息。”^②可见，元气是先于天地即已存在的。所谓“天地”，乃指万物。天地万物之形成，是茫茫天之气所化生；元气则是茫茫天之气所以能化生万物的原因。元气又是永恒不息、永恒存在的。“元气未尝有息也”^③，“元气不汨”^④，此不单指运动不息，而亦含有不熄长存之意。这同他所说“天地有坏”即天地万物可以毁灭是对应的。这也就是说，有形之天地万物有生有灭，而在其上的元气则永恒不熄，永恒存在。从刘基此番论说中可以看出，元气是在天地万物之前就存在了，而且是永恒的，具有主宰的作用，因而元气是万物之根源。

不过，在刘基那里，元气还不是绝对本体。绝对本体是理。按刘基的意思理解，元气与理的性质很接近，具有理的特征。因为在刘基看来，元气是在万物之先的，是天之气化生万物的原因。但元气毕竟不是理。他说：“天之质，茫茫气也，而理为其心，浑浑乎为善也，善不能自行，载于气以行。”^⑤意思是说，构成天的材料是茫茫之气，而理是它的心，它的根本。理是心，同元气为天之气的“正气”，“长为之主”并不矛盾。在刘基的心目中，是把理当作绝对的主宰，茫茫天之气也在其主宰之下。但理只是天地万物的“所以”、道理，它并不能生化万物。而元气则具有能动、能生的特性，故其使茫茫浑浑的天之气得以化生万物。因此，元气是在物的世界中理的体现者。总之，在刘基那里，元气既有理的特征而接近理，又靠近实在的天之气，成为气中的“正气”，而“长为气之主”。

因此，刘基对元气性质的规定，基本上是因袭程朱的元气说，并没有把它作为物质概念使用。在他的天道观中，仍然以理为绝对本体，为其哲学的最高范畴。

2. 刘基论心性和道德修养

刘基认为，理为天之心，随着气化而流行于万物，也包括人在内。他说：“人也者，天之子也，假乎气以生之，则亦以理为其心。气之邪也，而理为其所胜，于是乎有恶人焉，非天之所欲也。”^①气有邪正，人之禀受不同，故人有善恶。理本善，虽流行而为其心，但往往又被邪气所胜，故人有不善。这不是天有意如此，而是自然的气运。这里实际上谈的是气禀物欲和气质之性的问题。

关于人性，刘基除了讲先天气禀的原因外，也强调后天环境习染的重要性。他注意到后天对人性的影响，发挥孔子“性相近，习相远”的思想，提出“性迁于习”的看法。譬如鱼，鱼被小池牢笼，然却竟觉悠游自乐，久之成习，改变了本性。再如鸟，其本野飞高翔，一旦被置于笼中，久而驯之，“惯而乐生”，“既习而耽之矣。”^②此就喻人性而言，其中有合理成份。照此继续走下去，很可能导致后天环境论，从而冲淡以至否定先天禀赋的命定论，以至动摇理学的人性论。但刘基在说明外物（环境）所以移其性的原因时，却归结为人性感于物所致。由于人性坚守不固，外物才使之迁移。他说：

^② 《天说》下。

^③ 《天说》上。

^④ 《天说》下。

^⑤ 《天说》上。

^① 《天说》上。

^② 《诚意伯刘文成公文集》（以下简称《文集》）卷五，《鱼乐轩记》。

“其（指人性）守不固，而物得以移之矣。”^②所以，关键不是外物移其性，而是人性“蛊于物”。而物能否移其性，在于“自我”。他很明白地说：“人心之贪与廉，自我作之，岂外物所能易哉？”^③因此，归根到底，不是“性迁于习”，不是环境的原因；环境习染之所以起作用，是“心志”之抉择。所以刘基提出，固其心志，养其心志，是道德修养的出发点。

刘基在论及道德修养时，强调“敬以一之，仁以行之。立乎大，不遗乎细；严乎内，不驰乎外。”^④所谓“立乎大”，也就是立心，重内而不外骛。所以要立心，因为心如海洋，无限广大。他说：“夫志，道之正也，立乎其大，而小者不遗，斯得之矣。是故天下惟海为大，求其大而不于海，非知大者也。……是故知学，斯知之矣。”^⑤大海无所不包，其至大幽深。心如大海，一切无不在其中，包有天地万事万物。所以，求心即可以知“道”。

如何求心，这就涉及刘基所谓“敬”。敬即敬内。他说：“敬也者，其万事之根欤？故圣人之语君子曰：修己以敬。故禹、汤以克敬而王，桀、纣以不敬而亡。自天子至于庶人岂有异哉？”^⑥按刘基的说法，敬之要即“克臧自我，否臧自我”，就在于自我“克念”。“克念”就是绝外心虚，使心静无物。这叫虚其心；虚心才能纳理；心能纳理才实在^①。可见，刘基强调的是离物内求的修养方法。

刘基主张“敬以直内”的工夫，与朱学不尽相同。朱熹讲敬，强调“不当专在静坐，须于日用动静之间，无处不下工夫”。^②他反对兀然端坐，以心观心。而刘基讲敬，强调默坐澄心，离开日用动静，注重向内的冥悟。这有似陆学的“发明本心”。不过，陆学主张理在心中，心外无物，而刘基是讲理在人心，亦在万物，承认物物有理。所以，刘基的“敬以直内”、“求诸心”是似陆非陆。

刘基也论及格物致知。他说：“观其著以知其微，察其显而见其隐，此格物致知之要道也。”^③他还说：“儒者之道，格物以致其知，贵能推其类也。故观水而知学，观耨田而知治国，善推之而已。”^④他的这种由外及内，由物而推其知的思想，显见是沿承了朱熹“格物致知”、“内外兼进”的观点。但他又认为由物求知往往不是真知。若径求诸心，则可彻见真知。他在登清远楼时曾说过这么一段话：“楼之名，子与之也，我安能知子之意哉？且盈目皆山水也，我安知其孰为清孰为远也？今夫天清而望远，无远之弗见也。及其云雨晦冥，则所谓远者安在哉？请无求诸目，而求诸心。”^⑤这段话的意思是：要想知道楼名何意、山水清远，当不依赖闻见，而应“求诸心”，求心比察物更真切。闻见察物往往受不定因素的干扰，故闻见不一定可靠，实

^② 《诚意伯刘文成公文集》，《饮泉亭记》。

^③ 同上。

^④ 《文集》卷四，《沙班子中兴义塾诗序》。

^⑤ 《文集》，《章秀才观海集录》。

^⑥ 《文集》卷七，《敬斋铭》。

^① 见《文集》卷七，《连珠》。

^② 《朱子文集》卷五六，《答方宾王》。

^③ 《郁离子·麋虎》。

^④ 《文集》卷四，《赠奕棋相子先序》。

^⑤ 《文集》卷五，《自灵峰适得居过普济寺清远楼记》。

际刘基是讲人的感觉是不可靠的。他由此怀疑感觉，相信心知。这一点倒有些像陆学。陆九渊强调一切知识和真理都在“吾心”中，因此，只要“切己自反”，悟得本心，即可“心明”、“知理”。但刘基怀疑感觉，如果由此而抛弃对外界事物的认识，就否定了心知的感性来源，也就无所谓真知了。

3. 刘基治《春秋》

刘基少习《春秋》并以《春秋》学中举。身后留有两卷四十一篇《春秋明经》。

理学家治《春秋》，大多是“借事明义”，至于“其事合与不合”，“本所不计。”^①刘经治《春秋》也是如此。

刘基视《春秋》为理学之经典，并直接用理学思想改铸《春秋》经旨。他在《春秋明经》中说：“《春秋》之作，无非为存天理正人伦计也”。具体说，《春秋》讲“明明德”、“亲亲之心”，以及“推己及人”的忠恕等，刘基论及甚多。今仅择其要述之。

关于天人感应。天人感应的思想，在先秦古籍中已有所见。至汉代董仲舒，天人感应说臻于成熟，成为占统治地位的思想。其后，感应论又与道教互相参取，在儒学中相沿不绝。到了刘基，他也热中此道。他说：“天人一理，有感则有应”，若不能“深明”此理，则“不可以言《春秋》也。”^②

在《春秋明经》中，刘基以气的感应论来阐明理学上的天人关系。他说，人有嗟怨之气，则与天上的阴气邪气相感，即所谓“怱（duì，音对，怨恨）怨之气积于下，而阴阳之气沴于上”，而“愁叹之声，怨愤之气，上彻于天，而戾气为之应”。这就是“天之于人，各以类应”。^③由于天人之间，怨邪之间相感相应，于是就有饥旱的灾异。但是，若人心修养，至于心清无欲，处事泰然，则其和气与天上的正气相感而有祥瑞。刘基说这是“天人相与之理”。^④“天人相与”，指天人之间的相互关系。刘基在《文集》中曾谈到，“气，母也；人，子也。母子相感，显微相应，天之理也”^⑤。天人相感犹如母子相感，此是“天之理也”。

刘基以这种气的感应论来解释风雨雷电等自然现象，反对有知觉的灵魂鬼神。他说，“人受之气以为形”，“及其死而复于气”，故“人死为鬼者罔也”。所谓魂，是“人得气以生”才有，魂犹如火，火随木之生灭而生灭，故人死魂散，“复于气”，并不为鬼。关于神，他说，“夫神也者，妙万物而无形，形则物矣”。天地间的事物，有“有形而有质者”，有“有形而无质者”，“有暂者，有久者，莫非气所为也。气形而神寓焉，形灭而神复于气。”^⑥即是说，气形为神，形灭，神复为气。因此，刘基反对世俗对鬼神的迷信。但他根据气聚为人、人死为气的观点，认为邪气、阴气可聚为恶事，坏人。不过，“邪气虽行于一时，必有复焉”。它们终究要复散为气，只是“有迟有速”^⑦而已。刘基还谈到对祭祀的看法。他认为，既然死复为气，安

^① 皮锡瑞：《经学通论》。

^② 《春秋明经·三月祭雨》。

^③ 《春秋明经·筑台于郎》。

^④ 《春秋明经·初税庙》。

^⑤ 《文集》卷四。

^⑥ 《春秋明经·雷说下》。

^⑦ 《天说》下。

有灵魂存在？人们祭祀先王、先祖，并非是祭祀先王、先祖的魂灵，只是表示“考试”、“致诚”^⑤而已。这也就是刘基在《春秋明经》中所说的，是继嗣者“考思之诚”，用以感召己心的一种心性修养方法。而活着的人之所以能与祖先之间相感，这是“同气相感之妙”^⑥。

刘基关于辟鬼神与祭祀之说，基本上本于朱熹的说法。朱熹说，鬼神是气的屈伸，其魂魄是气聚即有，气散则无，并非能离开人而“截然自为一物”。至于祭祀，不过是人心的“感格”，用以追念先王、先祖的精神，以“传圣贤之心”^①，是祭祀者作为“唤醒此心”的一种道德修省方法。

关于“排夷”、“仇夷”的思想。在传统儒家思想中，有着“用夏变夷”的尊王大一统观念，也就是用周天子之礼乐，由近及远，向外推化，由其国而诸夏，由诸夏而至夷狄，使之统一在周天子的礼乐之下。后来因为边陲少数民族有时强大，竟能入主中原，在一些儒士看来，“用夏变夷”、推行王化已经行不通，于是提出如何防止夷狄“猾夏”的问题。他们把当初“变夷”变成防夷、排夷、以至仇夷。这种思想在辽、金、蒙古人先后多次进入中原之后尤为突出。胡安国所撰《春秋传》可以说是这一思想转变的代表作。胡氏把《春秋》原来推行王化的“变夷”思想，变成了“排夷”以至“仇夷”。但刘基《春秋明经》中，“排夷”、“仇夷”的思想有过之而无不及。

刘基借《春秋》喻当世。他说，春秋诸夏侯国与“蛮夷”秦楚的交往，是“蛮夷猾夏，寇贼奸宄。惟是大侯小伯所当攘斥”^②。迨秦、楚日强，屡败诸侯伯，侯伯不得不至秦、楚拜聘。刘基称这些诸夏侯伯“不守中华之礼，而用夷俗焉，一变于夷，是弃也”^③。他认为，这种拜聘“蛮夷”秦、楚，就是“用夷变夏”，而照《春秋》大义，蛮夷应遭攘斥。他还反对“外夷”用夏礼，认为他们用了夏礼就会强盛，使中国不能御侮，那就成为夏盛衰之大机。因此，他主张“华夷之势不两立”^④，不让“蛮夷”接触中原文化。这显然不同于推行王道的大统一思想，与《春秋》“经旨”不符。这一点的确是胡氏《春秋传》所不及的。刘基就是以这种思想看待反元斗争的。在后来为朱元璋草拟的讨元檄文中，他提出了“驱逐挾虏，恢复中华”的口号，具有很强的煽动性。

上述可见，儒家学者对《春秋》乃至六经的疏解、改注，是随着当时社会现实的政治需要而变化的。刘基的《春秋明经》就迎合了这种需要。

宋濂、刘基作为明初开国名儒，影响至巨，流风所及，致使理学人物一时并起。他们虽成于元代后期，但却是明立国以后理学的传授者和中坚人物，为朱学在明初成为统治阶级的统治思想，起了重要的作用。

^⑤ 《郁离子·神仙》。

^⑥ 《郁离子·神仙》。

^① 均见《朱子语类》卷三。

^② 《春秋明经·公孙子王所》。

^③ 《春秋明经·仲孙羯会晋》。

^④ 《春秋明经·楚人伐晋》。

六、元代陆学的传播与影响

陆学（也称心学）是南宋哲学家陆九渊创立的一个理学流派，它与朱学在思想体系和方法论上有所区别。在南宋中期，朱学和陆学对学术界都产生过很大的影响，皆为显学。然而进入南宋末期，二家的地位和影响发生了显著的变化，朱学盛行，陆学衰微。到了元代，陆学更是一蹶不振，虽有“承传”若断若续，但其影响无法与朱学相比。

究竟何以有这样的变化，当时有人曾分析说：“顾其学（陆学）不如朱学之盛行者，盖先生（陆九渊）不寿，文公（朱熹）则高年。先生简易不著书，文公则多述作。先生门人不大显，朱门则多达官羽翼其教，是以若不逮。”^①这种分析确也有几分道理，但还不是朱陆盛衰的根本原因。朱学之所以兴盛，陆学之所以衰微，关键在于当朝统治者的态度。

宋宁宗时，“庆元党禁”，朱学被视为“伪学”而遭禁。理宗即位，却崇尚朱学，朱熹还被追赠为太师，封国公，与周敦颐、二程、张载一起从祀孔子。朱熹的著作也由官府刊行于世，科举考试也以朱注儒家经典为准。如此一来，不为统治者重视的陆学当然就被冷落一旁了。特别是到了元代，元世祖忽必烈重用程朱理学人物。根据许衡等人的建议，建立国学，并以朱熹的著作为基本教材。元代中期，恢复科举考试，朱注《四书》、《五经》被指定为考试的主要内容。当时真可谓“海内之士，非程朱文书不读。”^①元代中叶，以理学名家十人“从祀”孔子，其中惟独没有陆九渊，明显表现出元代统治者对这两个理学派别的好恶。也就是在元代，朱学开始成了钦定的官方哲学，居于统治地位。而这时的陆学则更加衰落。正如吴莱所言：“自近年科举行，朱学盛矣，而陆学殆绝。”^②

尽管如此，陆学也并没有完全失传绝迹。实际上，陆学始终流传于民间，尊信陆学之士尚有人在，陆九渊的思想仍有一定的影响。元代理学的一个重要特点，是“朱陆合流”，这本身也就是对陆学地位的一种肯定。

元代陆学的代表人物和主要传人，有刘壎、陈苑、赵偕等人。

^① 刘壎：《水云村泯稿》卷七，《〈象山语类〉题辞》。

^① 王毅：《木讷斋文集》卷一，《送陈复斋道士归金华序》。

^② 《渊颖集》卷一一。

（一）捍卫陆学的刘壘

刘壘（1250—1319年），字起潜，江西南丰人。学者称水村先生。他的著作今存有《隐居通议》、《水云村泯稿》等。

刘壘是元初江西地区颇有名气的儒生。他“尊陆九渊为正传，而援引朱子以合之。”^③在他所处的时代，朱学大盛，陆学受排挤。而他却崇尚陆学，并竭力为陆九渊争正统地位。他在《陆文安公祠堂记》中说：“鸿蒙未分，道涵太极。太极既判，首属于群圣贤。自尧、舜叠传，而达乎孔、孟。自孟氏失传，而俟夫宋儒。故有周、张、二程浚其原，而周则成始者也。有朱、张（栻）、吕、陆承其流，而陆则成终者也。脉理贯通，心境融彻，殆天地重开而河洛复泄也。道之统绪略见矣。”^①依刘壘来看，陆九渊不仅是儒家道统的正传，而且是道统的“成终者”。可见陆九渊在他心中的崇高地位。鉴于当时陆学失去了道统正传的地位，他时常把朱、张、吕、陆四人相提并论，而其中又推重朱、陆，以朱陆并称。如他说：“乾道淳熙间，晦庵（朱熹）先生以义理之学阐于闽，象山先生以义理之学行于江西，岳峻杓明，珠辉玉将。一时学士大夫雷动风从，如在洙泗，天下并称之曰朱陆。”^②但实际上，他更推崇陆九渊，终以为朱不及陆。“当是时虽好尚一致，而英伟魁特之士未尝不私相语曰：‘时好虽若此，要之陆学终非朱所及也’。”^③这是针对当时由于朝廷支持而朱学大盛，陆学受排挤的状况，有感而发的。在这位“英伟魁特之士”看来，陆九渊“诚一世之天才也”^④，认为“陆氏之学，将大明于世。”后来的结果还真被他言中了。明代产生了王阳明的“心学”，使陆学得以复兴。

刘壘从尊陆的立场出发，论述了朱、陆二家的歧异所在。他说：“朱氏之学则主于下学上达，必由洒扫应对，而驯至于精义入神，以为如登山然，由山麓而后能造绝顶也。故晦庵多著书以开悟学者。然象山每不然之，议其为支离，其鹅湖之诗曰：易简功夫终久大，支离事业竟浮沉。又曰：六经注我者也。陆氏之学则主于见性明心，不涉笺注训诂，而直超于高明正大。然晦庵每不然之，以为江西之学（指陆学）近于禅。”^⑤他在《朱陆合辙序》中，还讲有类似的说法：“朱、陆之学，本领实同，门户小异。故陆学主于超卓，直指本心，而晦翁以近禅为疑；朱学主于著书，由下学以造上达，而象山翁又以支离少之。”显见，在刘壘看来，朱陆两家从根本上来说是相同的，即所谓“本领实同”，彼此的区别主要是在为学的方法和途径上。朱学主张循序渐进，学而后知，亦即下学而上达的工夫，而陆九渊议其为“支离”；陆学则少“支离”，主张见性明心，豁然开朗，亦即“直指本心”或“简易”的工夫，朱熹则认为其近于禅。对此，刘壘并不否认。对于朱熹认为陆学近禅的指摘，刘壘解释说：“大概性命之学，不能不与禅相近”，并且也指出朱学的“格物致知”之说也“即释氏名相之说”；所以他认为，恐怕不能专

^③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一六六，《集部·水云村稿》。

^① 《水云村泯稿》卷三。

^② 《隐居通议》卷一，《朱陆》。

^③ 同上。

^④ 《水云村泯稿》卷七，《〈象山语类〉题辞》。

^⑤ 《隐居通议》卷一，《朱陆》。

指陆学为禅，朱学本身也与之有密切的渊源关系。

刘壎的上述议论是有一定道理的。原来，朱熹在认识天理的方法步骤上，是强调由外知以体验内知，即由外界的格物以达到致知的过程。这一过程也叫做“致知”、“下学”的笃实工夫，其中一项重要的内容就是读书博览，但后来有些朱学门人，将朱熹的读书博览流为训诂之学^①，偏离了专事义理的朱学家法，将朱学变得支离繁琐。而陆九渊的门下，也有人把陆氏的“发明本心”，极端地发展为“明悟为主”、“不起意为宗”^②，以至不读书、不穷理，专事打坐工夫。诚如全祖望所说，他们“一往蹈空，流于狂禅。”^③总之，从南宋到元初，朱学的“格物”更加支离泛滥，陆学的“本心”进一步被禅化。

至于刘壎所言朱学也与禅有关，实际上，陆九渊过去也曾就此与朱熹辩论过。朱熹生前直指陆九渊为禅，陆九渊则反唇相讥，说朱熹“所谓太极真体不传之秘，无物之前，阴阳之外，不属有无，不落方体，迥出常情，超出方外等语，莫是曾学禅宗，所得如此！”^④对于朱熹“多著书”的做法，刘壎也不以为然，反到赞赏陆九渊：“然陆氏不善著书，惟从原头理会，尝曰：六经注我者也。故罕有传世，而道不显，顾有识者，则服其高明。”^⑤可见，刘壎尊陆至何等程度。

^① 见《宋元学案》卷八九，《介轩学案》。

^② 见上，卷七四，《慈湖学案》。

^③ 见上，卷七五，《黎斋学案》。

^④ 《象山先生全集》卷二，《与朱元晦》。

^⑤ 《隐居通议》卷二，《朱陆一》。

（二）以倡明陆学为己任的陈苑

陈苑（1256—1330年），字立大，江西上饶人。学者称静明先生。没有著作传世。《宋元学案》立有《静明宝峰学案》，以述其学。

陈苑年轻时得陆学著作，读之便尊奉不移。他说：“此岂不足以致吾知邪？又岂不足以力吾行邪？而他求邪？”^③遂以倡明陆学为己任。他授徒讲学，门生颇众。在当时，由于许衡、赵复等人大力提倡朱学，科举试士亦以朱学为必修科目，士人非朱子之书不读，以作为进身求仕的阶梯。而对陆学绝少问津。陈苑不顾周围的压力，独倡陆学。为重振已衰的陆学，他“困苦终其身，而拳拳于学术异同之辩。”^④由于他的努力，元代中期，陆学在江西地区一度出现了振兴的现象。正如全祖望所言：“中兴之者，江西有静明，渐东有宝峰（赵偕）。 ”^⑤陈苑的弟子有祝蕃、李存、吴谦，号称“江东四先生”。

由于陈苑没有什么著作传世，他的思想只能从其门人那里略知大概。据李存所说，陈苑的学说“大抵谓圣贤之业，之见于言语文字者，无非明夫人心，而学者亦必于此乎究。”^①他所倡导的“明心”，正是陆九渊的“发明本心”。陆氏主张“心即理”，所谓心亦称本心。他认为一切道德准则均根于本心。所谓“发明本心”，也就是革除心蔽，清除欲望，彻底反省人所固有的仁、义、礼、智之心，恢复心体的本然状态。陈苑坚持陆九渊的这一思想，同样认为，只要去除私欲，就能究明本心。其弟子李存对此深有所悟，他说：“吾心之灵，本无限碍，本无翳（yì，音亿，障蔽之物）滓，本无拘系，本无浪流。其有不然者，己私赋之也，非天之所予者。”^②发明本心之后，就可以达到万物皆备于我、我与万物一体的境界。他的另一个弟子有言：“万物皆我，我即万物”^③，正是此意。

陈苑重视陆九渊反省内求的认识方法，也认为认识只须内求本心，无须向外探求。这可以从下边他与李存的对话中看出来。李存向陈苑请教，“静明告曰：‘无多言，心虚而口实耳’。未契，复往请之。静明告曰：‘无多言，心恒虚而口恒实耳’。于是夙夜省察，始信力行之难，惟日孜孜究明本心。焚其所著书内外十一篇，曰：‘无使误天下后世也。’”^④在这里，李存请教为学之道，在陈苑的一再启发下，终有所悟，由重外求转而重内省。竟焚毁自家著作，以示“孜孜究明本心”之心。当初陆九渊主张，为学只在于“向内用工夫”，所以不仅不需要向外探求，而且甚至也无须读书著述。陈苑显然受此影响。总之，在陈苑究明本心之学的教导下，其弟子“笃于陆氏本心之学”^①，且“论学以省察本心为主”。^②

^③ 《宋元学案》卷九三，《静明宝峰学案》。

^④ 同上书。

^⑤ 同上书。

^① 《侯庵集》卷十六，《别汪子盘序》。

^② 《侯庵集》卷二八，《上陈先生书》。

^③ 同上书，卷二三，《曾子翠行状》。

^④ 《宋元学案》卷九三，《静明宝峰学案》。

^① 《宋元学案》卷九三，《静明宝峰学案》。

^② 《四库全书总目》卷一六七。

陈苑授徒讲学，独倡陆学。由于他的不懈努力，得以使陆学思想传播，“由是人始知陆学”。黄宗羲评论说：“陆氏之学，流于浙东，而江右反衰矣。至于有元，……陈静明乃能独得于残编断简之中，兴起斯人，岂非豪杰之士哉！”^③虽然陈苑受到如此称道，但其对陆学并无创新，在当时的情况下，其影响终究有限，不过仅是元代思潮中的细流而已。

^③ 《宋元学案》卷九三，《静明宝峰学案》。

（三）提倡静坐内省的赵偕

赵偕（？—1364年），字子永，浙东慈溪人，宋宗室后裔。学者称宝峰先生。他不仕元朝，隐于大宝山之麓，讲道山中。遗著有《宝云堂集》，散佚。清嘉靖年间，其后人编辑残篇，集为三卷，有《赵宝峰先生文集》钞本传世。

赵偕自读杨简《慈湖遗书》后，即宗陆学。杨简是陆九渊的弟子，与袁燮、舒璘、沈焕一起被后人称为“四明四先生”，在陆氏去世后影响较大。四明曾是陆学的中心，当时有所谓“朱学行于天下而不行于四明，陆学行于四明而不行于天下”之说。但从南宋末到元代中期，随着朱学在四明的传播，陆学呈现颓势，朱学逐渐占据了上风，致使陆学的学统中断了近百年。私淑杨简的赵偕宗信陆学，经过他的努力，使中断的陆学得以复兴。赵偕的弟子桂彦良，乌斯道等，竭力宣扬乃师的观点，进一步扩大了陆学的影响，但影响所及也仅限于浙东地区。

四明学者，折服“本心”之说，著力于陆九渊心学的阐发。

陆九渊提出“宇宙便是吾心，吾心即是宇宙”的命题，赵偕对此是亦步亦趋。他说：“万物有存亡，道心无生死”^①。道心作为本然之体，超越万物，永恒存在，为万物之根源。在赵偕那里，所谓道心就是“吾心”。他说：“天地万物有无一体，风云雨露，无非我也。”^②这里的“我”亦即“吾心”。按他的意思，天地万物与吾心本属于“一体”，所以在吾心之外，不存在任何事物，万事万物都不过只是吾心的变化和表现。在他与王约、周坚的一段对话里，这一思想表达得十分清楚：“他日，二先生（赵偕、王约）过处士（周坚），见榴花瓶中。（王）相山问处士曰：‘花与枝叶红绿间出，果孰为之？’处士曰：‘吾所为也。’宝峰曰：‘孔言庶是无教也，（周）砥道领其教矣。’至暮，童子秉烛。宝峰曰：‘此烛之明，烛欤，火欤？’答曰：‘非烛非火，此榴花之变化也。’”^③这里包含的意思是榴花是吾心所为，“烛之明”是榴花之变化，亦即吾心所为。这正与赵偕心与万物一体的思想相契合。

陆九渊主张通过内心的体认、省察的方法来发明本心，因此他鼓励弟子闭目静坐。在《语录》中有这样一段记载：“他日侍坐，无所问。先生（陆九渊）谓曰：学者能常闭目亦佳。某因此无事则安坐瞑目，用力操存，夜以继月，如此者半月。一日下楼，忽觉此心已复澄莹中立，窃异之，遂见先生。先生目逆而视之曰：此理已显已。某问：先生何以知之？曰：占之眸子而已。”^④这里的意思是说，通过“安坐瞑目”，就能使“此心”“澄莹中立”，从而识得本心。杨简也“尝反观，觉天地万物通为一体，非吾心外事。”^①赵偕亦从其先师，大力提倡静坐内省。他说：“凡日夜云为，若恐迷复，则于夙兴入夜之时，宜静坐以凝神”，“凡除应用之事外，必入斋庄之所静坐。”^②静坐、内省，实际上就是一种直觉体验。通过直觉体验，达到一种神秘的境

^① 《赵宝峰先生文集》卷二，《题修永斋》。

^② 乌斯道：《春草斋文集》卷一〇，《先兄春风先生行状》。

^③ 同上书，卷十，《周崎斋墓志铭》。

^④ 《象山全集》卷三五。

^① 《宋元学案》卷七四，《慈湖学案》。

^② 《赵宝峰先生文集》卷二，《为伯奇学清虚而书》。

界，相当于禅宗的“顿悟”。乌斯道对此曾有过这样一段描述：“处士闻日用平常即道之诲，意殊喜。作而问曰：‘见道之功安作？’宝峰曰：‘其反观乎！昔杨夫子（简）犹反观入道，某亦尝事此，良验，子其试哉！’是夕，归而默坐反观，意志俱泯，忽见天地万物有无一体，不知我之为我，惟见光明满室而已。诘旦，白二先生（赵偕、王约），先生笑而颌之。宝峰曰：‘此知及之也，正孔子曰，明目而视之，不可得而见也；倾耳而听之，不可得而闻也。又曰，无声之乐日闻四方者是也。’处士又问曰：‘光明满堂者何？’宝峰曰：‘是心之光，古人所谓虚室生光，吉祥止止者是也。’^③由此可见，赵偕是把“反观”即静坐内省作为发明本心的途径的。周坚问赵偕怎么才能做到发明本心，赵告之“反观”。周照做了，“归而默坐反观”。通过直觉体验，达到“天地万物有无一体，不知我之为我”的“悟”的境界。

由以上我们可以看出，陆学在发明本心的工夫上，确与禅宗有相似相通之处。难怪后人批评陆学学者“近于禅”、“一往蹈空，流于狂禅”，此话不无道理。

总之，陆学在元代影响不能和朱学相比，公开声言信奉陆学的人也为数不多；陆学本身在理论上也没有什么建树。但毕竟有一些陆学学者尊信陆学，使陆学学统有所承传。如果从元代理学朱陆合流的角度来看，陆学的作用也是显而易见的。

^③ 乌斯道：《春草斋文集》卷十，《周崎斋墓志铭》。

七、元代理学正传以外有影响的 哲学家、思想家

（一）元代蒙古族哲学家保巴 及其哲学思想

1. 保巴和《周易原旨》

保巴（？—1311年），旧作保八，字公孟，号普庵。蒙古人（一说色目人），居于洛阳，籍贯未详。《新元史》有略传，其生平和著作，《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有载。

保巴于元初任侍郎，后任黄州路总管、太中大夫、太子太师或太傅，官至尚书右丞。仕途生涯约40年。至大四年春，武宗崩，仁宗即位，罢尚书省。保巴与丞相脱虎脱、三宝奴、平章乐实、参政王黑同以“变乱旧章、流毒百姓”罪名被诛。

保巴好学，精于易理，多有著述。著有《易源奥义》一卷，《周易原旨》六卷，《系辞》二卷，统名《易体用》。另有《周易尚占》三卷已佚一说。清编《四库全书》将《系辞》并入《周易原旨》。

《周易原旨》一书，对魏代王弼、宋代周敦颐、二程、张载和朱熹等诸家思想均有所吸收，经过加工改造，自成一家之言。该书是一部注释和发挥《周易》思想的著作，全书共八卷，前六卷是对《易经》六十四卦及《彖》、《象》、《文言》的注释，其中以“君子体而用之”为题，集中阐发卦、爻辞及《彖》、《象》、《文言》思想的尚有四百余条。七、八两卷分别注释《系辞》、《说卦》、《序卦》和《杂卦》。该书名为《周易原旨》，其实并不意味探讨《周易》之“原旨”，而是通过注释，集中发挥儒家的哲学和伦理政治思想。

2. 保巴的天道观

保巴的天道思想，源自周敦颐的“太极动静”说和程朱的“理一分殊”说，且多有发挥。

他认为，“太极”是超乎物质之上的宇宙之本原。何为“太极”？太极即理、即道、即一。他说：“太极，理也。无外，故曰形而上者谓之道。”^①在他看来，太极、理、道都是同一层次的概念，太极总括理、道，都是“形而上者”。天下万物都要“归根复命”，回复到太极，即所谓“贞夫一”。他说：“一者何也？太极也。……凡天下之道，大之为天地日月，微之为走飞草木，皆要归根复命，贞下起元，所谓贞夫一者也。”^②就是说，“一”为太极，为万物之元。显见，保巴说的“太极”是超然物外的精神性的本体。

保巴认为，这个“太极”，能“妙万物”，即化生万物。所以能化生万物，是因为太极本身处于不断运动之中。这就涉及到保巴的易变思想。“易”这个概念在保巴哲学中有与“太极”同等重要的地位，“易”是太极演化万物的根据。何为“易”？他说：“天地开辟，未有文籍之先已有此易。天地初设位而易已行乎其中，是易与天地参而为三也。”^③即是说，“易”是与天

^① 《周易原旨》卷七，《系辞上注》。

^② 同上书，卷八，《系辞下注》。

^③ 同上书。

地共存的，一有天地，“易”就“已行乎其中”了。他把“易”看作“神”，“神”看作“易”，认为“神”、“易”无方无体，他说：“谓易为神耶，神则无方也。谓神为易耶，易则无体也。”^①这个无体无方的易（神）是万物变化的“所以然”，能“开物成物”，“笼罩天下之道无不在其中”^②。“易”不是物，但也不是“无”，而是一种无形的主宰。无形的“易”可以使有形的万事万物生化。他说：“形而下者谓之物，形而上者谓之神。神也者，物而不物，于物易之。所以为易，圣人之所以为圣，造化之所以为造化，筮龟之所以为筮龟，皆此而已。故曰妙万物而为言者也。”^③“易”既是无形的主宰，它的神妙在于它“物而不物”，可“于物易之”。可见，保巴所谓“易”，实际上是指太极生化万物的根据，如果抛开太极为万物本原的神秘性，可以说，这个“易”就是指万物运动变化的规律。

那么，易变的实质是什么呢？保巴用阴阳之说以言之。他说：“易，变易也。皆是以刚柔相易为义，……阳极变阴，阴极变阳，皆变化之道也。易变不一，此其概耳。”^④保巴看到了阴阳两极的相互变化，猜测到这就是易变的实质。他更明确地指出：“阴极变阳，阳极变阴，物极必返。”^⑤对立物阴阳的相互对立、依存和转化，为易道所固有的根本属性。他进一步论说到：“后天卦序，由春而夏，由夏而秋，由秋而冬，流行之阴阳也。先天卦序，大父大母对，长男长女对，中男中女对，少男少女对，对立之阴阳也。对待为体，流行为用，体用同源，显微无间。”^⑥他从阴阳变化同时存在“对待”和“流行”两种情况的分析中，揭示了阴阳两极对立、相互依存和相互转化的性质，正确领会到了事物运动变化的辩证实质，反映出其思想深刻性的一面。

保巴揭示了易道变化的实质，据此阐发了太极演化天地万物的逻辑过程。他沿袭周敦颐“太极动静”之说，又略有表述的差别。他说，“太极动而生阳生阴”^①，“动极复静，静极复动，理之常也”^②。由太极动静而生出阴阳二气，阴阳二气聚集则为事物所显现的形象。他说：“气聚而可见，阴阳著于象。”^③但万事万物并非简单地由“阴阳二气”聚集而成，其中有一个由“气”到“器”（物）的过程。他说：“阴阳，气也。气变则有质矣。故曰形而下者谓之器。”^④气变有质，“质成而可执，阴阳囿于器矣。故曰形乃谓之器。”^⑤即是说，气变有质，当质成到可执的程度，就形成了有形的器物，同时，阴阳二气也就寓于器物之中了。保巴这里讲的“气变则有质”的“质”，应理解为“形质”，亦即气本无形质，变而有形质，由无形质之气变为有形

^① 《周易原旨》卷七，《系辞上注》。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同上。

^⑥ 同上。

^① 《周易原旨》卷八，《系辞下注》。

^② 《周易原旨》卷七，《系辞上注》。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同上。

质之器，由形而上者变为形而下者。在此意义上可以说，由无形之气到有形之器（物）是一个气的质变过程。

至此，太极演化过程还没有终止，因为天地万物最终还要复归太极，万物归“一”。保巴说：“凡天下之道，大之为天地日月，微之为走飞草木，皆要归根复命，贞下起元。物物各具一太极，万物统体一太极，所谓贞夫一者也。”由此完成了太极演化万物的全过程。概括地说就是：太极动静生阴阳二气，气聚变而有质，质成而可执，形成万事万物，最后复归太极。

在上述太极演化万物的过程中，太极是贯穿始终的，因为保巴在其论说当中有“物物各具一太极，万物统体一太极”的说法。这其实就是程朱“理一分殊”的思想。朱熹说过：“统体是一太极，然又一物各其一太极。”^①保巴在《周易原旨》开篇就提出这一思想。他说：“易惟用四象而已，非四象不生八卦，非两仪不生四象，然皆不出乎一太极也。故物物各有太极，一本而万殊也。万物统体于太极，万殊而一本也。”^②他想以此来说明太极与万物的关系。在这里，他似乎接触到了一般与个别的辩证关系。当然，他所谓的太极（一般）决不是从万物（个别）中抽象出来的，而只是超乎万物的绝对本体，它的存在并不依赖于万物，而是相反。因此，他不可能真正理解一般与个别的辩证关系。

总之，保巴以太极为宇宙万物本原作为根本出发点的天道思想，基本上没有超出两宋理学的藩篱。但其中包含的某些辩证的观点，确也反映出保巴思想深刻性的一面。

3. 保巴论心性和心性修养

保巴关于心性的思想是建立在他的太极说基础上的。他直承程朱“性即理”的观点，认为人禀受天理（太极）而为性。他说：“性即理，天理流行赋于万物，是之谓命。人所秉受，莫匪至善，是之谓性。《易》究天理使人尽性，以至于命耳。大哉易也。性命之源乎！”^③保巴这里讲的“理”或“天理”，就是指太极。“天理流行赋于万物”，亦即太极动化生万物，予万物（包括人）生命，而人性禀受于天理（太极），天理（太极）是人之性命的源泉。天理是纯粹至善的，所以人性无有不善。显见，保巴主张性善说。

保巴还认为，心即太极。“洁静精微，心即易矣，易即心矣，神矣哉。”^④此处“易”、“太极”有时为同一概念使用。保巴讲过“易即神，神即易也”^⑤，而太极为神。所以，心与易、太极、神意义是相通的。心为太极的思想，源出北宋邵雍。邵雍是以心为宇宙本体提出“心为太极，万化万事生于心”^⑥的。他所说的心既是宇宙的心，也是个人的心。保巴所谓“心即易”（太极），也是在这个意义上讲的。他说：“易何心哉？无思也，无为也。未占之先，寂然不动而已；既占之后，感而通天下之故。寂者感之体，感者寂之用。人心之妙，其动静亦若是也。非天下之至神，其孰能与于此。”^⑦他认为，心与

^① 《朱子语类》卷九四。

^② 《周易原旨》卷一，《序》。

^③ 《周易原旨》卷八，《说卦注》。

^④ 《周易原旨》卷七，《系辞上注》。

^⑤ 同上。

^⑥ 《观物·外篇》。

^⑦ 《周易原旨》卷七，《系辞上注》。

易都是以寂静为本，经过寂感作用而通天下万事万物。

保巴提出“感应心法”，以使人心去领悟义理，而后万事万物之理自通。他说：“义理无穷，言语有限。书不能尽言也，言不能尽意也。然则圣之意其终不可见乎？……曰：书不尽言求之卦，言不尽意求之象，卦象不尽求之变。变又不尽求之心。以心会心，余皆筌蹄耳。”^⑤这里话说得较明白：《易》之义理是无穷的（他讲过“《易》穷天理以尽性”的话），无穷之义理为有限之语言所不能完全正确表达，即“书不尽言，言不尽意”，怎么办？可求助于“卦”、“象”、“变”；但仍不能尽意，最后只有求之于“心”。“以心会心”才能从根本上领悟《易》之义理。人心所以能悟通太极易变之理，就在于人心动静与太极动静相类。由此保巴提出了人心“感应自然之理”的所谓“感应心法”。他说：“心尤宜主静为体……日月寒暑之往来，尺蠖龙蛇之屈信，不往则不来，不屈则不信，皆感应自然之理，正不必憧憧然于其间。夫动而无静，物也。动而无动，神也。得其精义而入于神，则可由体以致诸用。用即利矣，复归于体。必安其身以崇其德焉，主静如此。寂则能感，定则能应，心法之妙也。过此以往，他无法矣。谓别有法焉，吾未知或知也。知此者，知大而化之，圣矣。知圣而不可知之，神矣。知所过者，化所存者，神之事矣。”^①保巴的所谓“感应心法”，即“寂则能感，定则能应”，强调心体主静，则能感应天理。“主静”是“感应心法”的前提条件。只有心体主静，才能“所感无不应”。所谓“主静”，保巴解释说：“凡受于人者，当以虚其中而受之则能入矣。虚中者，无我也。无我者，无心也。无心感物者，咸感也。咸感者，中无私主，所感无不应也。”^②可见，保巴强调的“主静”，就是心体能“中无私主”、“无我”、“无心”。只有达到此种心境，才能感应万事万物之理，从而做到“事不待著，我能察之”，“人所未见，我能知之”。在这里，保巴也许多少受佛教的一些影响，佛教中有“寂知指体”之说，认为心体本寂，即寂而知。

如何才能达到“中无私主”、“无我”、“无心”呢？这是有关心性修养的问题。保巴主张“存心养性”，强调“心诚、贞正”，“忠信”、“崇德”。他说：“以私心相感，感应之道狭矣”，“心诚、贞正”，“感道如此，无物不应矣”^③。他还有“安其身以崇其德”的说法。“崇德”语见《论语》：“子曰：主忠信、徒义，崇德也。”^④可见，保巴主张的仍然是儒家传统的道德修养工夫。

总之，保巴的哲学思想虽有自己独到之处，但多承宋儒之说。《四库全书简明目录》评其《易体用》有言：“旨皆祖述程、朱”^⑤。此话不无道理。然而其学术思想在当时以及对后世仍有一定影响。明代就曾有人以其名义伪作《周易尚占》序文。

^⑤ 同上。

^① 《周易原旨》卷八，《系辞下注》。

^② 同上。

^③ 《周易原旨》卷四，《咸·九四注》。

^④ 《论语·颜渊》。

^⑤ 卷一，《易类》。

（二）元代进步思想家谢应芳 及其无神论思想

谢应芳（1295—1392年），字子兰，江苏武进人，祖籍开封。元至正初，隐居白鹤溪，筑室名“龟巢”，因以自号。曾被荐为清献书院山长，不就。明洪武中，归隐横山以终，年97。

谢应芳自幼笃志好学，一生授徒讲学，终生不仕，以笔墨谋生。他生活于元明之际，个人经历颇为坎坷，既饱尝了民族压迫下岁月艰难之痛苦，也体味到战乱中流离失所之辛酸。因战乱，他在外漂泊流离18年之久，生活贫苦寒伦。他关心社会，关心民间疾苦，对封建统治者敲剥民财的丑恶行径做了深刻揭露，对劳动人民的苦难寄以深切同情。他一生十分重视对异端邪说、神学迷信的批判，同宗教迷信和世俗迷信都做了坚决的斗争。他立志要匡正世俗，提出要“正风俗、息妖妄”，要使社会“笃人伦”、“厚风俗”，不为愚俗迷信所惑。直到去世前，他对异端邪说、神学迷信的斗争从来也没有停止过。他在世时，为当地士大夫所敬重，死后学者私谥“文清”，配享道南之祠。

谢应芳的著作有：《辨惑编》、《思贤录》、《怀古录》以及后来汇集诗文而成的《龟巢稿》。其中以《辨惑编》、《龟巢稿》最为重要。《辨惑编》又名《辨惑论》，书中摘录古书中有关反对鬼神迷信的文字，共分死生、疫疠、鬼神、祭祀、淫祀、妖怪、巫覡（xí，音习，男巫）、卜筮、治丧、择葬、相法、禄命、方位、时日、异端十五目，依目编纂。每目前，谢应芳加有案语。上述十五目，都是当时社会上流行的迷信思想和活动。谢应芳针对这些“异端邪说”，一一加以“辨惑”、澄清。他一般是先正面阐述自己的观点，“引古人事迹及先儒议论，一一剖析而辨之。”^①根据《辨惑编》书前俞希音序言推测，其编写时间大约在元至正五、六年左右。《辨惑编》是当时一部系统全面反对和清算神学迷信、充满无神论思想的著作，对后来的无神论思想有相当的影响。明代中叶的顾亮就仿照此书，编了一部《辨惑续编》，其编纂目的、内容以及形式完全步谢氏之后尘。《四库全书提要》对谢应芳《辨惑编》评论指出：“应芳此书，持论虽似乎浅近，而能因风俗而药之，用以开导愚迷，其有益于劝戒。”又说书中“皆力辟俗见，断断然据理以争”，“诚亦辟邪植正，有益于世”。另在《龟巢稿》中也多有无神论思想的表现。

1. 元代神学迷信的状况

宋元以后，封建世俗迷信十分盛行，其流行之广泛、花样之繁多，较之以前有过之而无不及，对社会影响很大，危害很深。元代时期流行的世俗迷信主要有风水、择葬、祭祀、淫祀、巫覡、卜筮、方位、时日、相法、禄命、生死、鬼神等等，其中犹以风水、相术最甚。当时人们由于“不达乎生死之理，不明乎祸福之故”，一般人难以避免堕入迷误，受其毒害，致使人们对鬼神顶礼膜拜，不敢怠慢。对妖妄巫卜战战兢兢，小心翼翼，对相术、风水等迷信深信不疑，整个社会沉沦于“褻渎乎鬼神，怵惕乎妖妄，听荧乎巫卜，拘拘乎青囊珞珞之书，屑屑乎姑布子卿之说”^②中。佛、道二教在中国流传已

^① 《四库全书·辨惑编提要》。

^② 《辨惑编·序》。

久，至元代，由于统治者的支持与倡导，从而使佛、道宗教广为流行。人们诵经念佛，追求长生不死，严重地败坏了社会风气。

生活在这样一个迷信横行、神学弥漫的时代，谢应芳像历史上许多无神论思想家一样，奋起批判和破除各式各样的神学迷信。

2. 批判鬼神说，反对祭祀淫祀

对人死为鬼神的迷信，谢应芳给予了分析批判，阐明了他的生死观。他认为，人的生死并不神秘，不过是一种自然现象而已。他说：“生，人之始也；死，人之终也。”^②他把人死这种现象，看作是气的消散变化，除此而外，别无他物存在，即人死是“魂气归于天，形魄归于地。”^③人的生死不过是一气聚散，鬼神并不是超人的独立存在物。这样就否定了人死灵魂不死的观念，也就排除了人死为鬼的迷信。

他反对把疾病归咎于鬼神，主张有病要求医，切勿崇淫祀。他说：“人之死生命于初，其有疾疢（chèn，音趁，热病），由于气之乖戾，犹阴阳戾而两间之灾咎见焉。苟以人之有疾祸由鬼神，则两间之灾咎又孰祸？夫天耶，理固灼然，人莫之信。如应芳者，赖以经训之力，颇明是理，不为巫覡所惑。”^①而有些人，“往往贪生畏死而为异端邪说所惑”^②。他以切身经历告诫人们：“元文宗、明宗天历中疫，自母氏及同产者皆遘症，务求医药，不事祈祷，既而病者俱，予则无恙。时邻里崇淫祀者适多毙于疫，或以是颇叹异之。观此，亦可见淫祀不足信。”^③他认为，发生疾病的原因，是生活失调和不讲求卫生。有了病，应该延医服药。疫鬼是没有的，求神驱鬼不但无知，反而误事。他还阐述了天地世间的许多怪现象，无非是自然界本身阴阳变化的结果，根本就不存在什么妖魔鬼怪从中作祟。

鬼神迷信源于古人，特别是原始人对生死的无知，而把生死这种普通现象看得神秘莫测，认为人死之后，灵魂可以不灭，由此逐渐演出各种鬼神迷信。加之佛教因果报应、轮回转世、天堂地狱之说的传入，更使鬼神说愈演愈烈。在谢应芳以前，这种鬼神迷信思想已遭到东汉的桓谭、王充，南北朝的范缜，北宋的张载等人的批判，可以说，这种迷信在理论上已经站不住脚了。但它作为一种低俗的迷信观念却还深楔于一般人的思想中，世代相传，危害于人。

谢应芳基于无神论的立场，坚决反对淫祀、淫祠之风。前边讲到，他用事实证明“淫祀不足信”。鬼神既不存在，当然也就用不着膜拜神像了。他又以当时无锡梅村的“三姑庙”、“十姨庙”为例，揭露了淫祀的荒唐可笑。他说，所谓“三姑”，其初必曰某姓三孤之官，后乃讹为三姑耳”。所谓“十姨”，“必拾遗之讹”。谢应芳的意思是说，“三姑”、“十姨”，实际上都是音声相近而传说，把本来是古代官名的“三孤”（即太师、太傅、太保）讹传为“三姑”，把“拾遗”讹传为“十姨”^①。由此讹传而来的“三姑”、“十姨”，居然设庙塑像，供奉不绝，真是荒唐之极。他还举了一个更为可

^② 《辨惑编·序》卷一。

^③ 《龟巢稿》卷一八，《题敬亲楼诗卷后》。

^① 《辨惑编》，附录，《答陈先生禱疾书》。

^② 《辨惑编》卷一，《死生》。

^③ 《辨惑编》卷一，《淫祀》。

^① 《辨惑编》，附录，《辨讹》。

笑的例子。说他有一次路经一地，遇州人“诡衣冠面，具为凶神丑状，旗旌鼓吹”，正出廓迎“疫厉之神张巡”^②。张巡本是唐代开元进士，安史之乱时他起兵抵抗。后因寡不敌众，为敌所执，死时大义凛然，视死如归，并发誓说：“臣生不能报陛下，死当为厉鬼以杀贼”。后人因其所言“死当为厉鬼以杀贼”，就把他作为“疫厉之神”来供奉，这难道不可笑吗？谢应芳揭露说：“公（张巡）守睢阳，以兵尽力竭，不能殄大逆，忠义激烈，故有是言，岂为厉以害天下后世之人哉？彼泛言厉鬼者固不足信，况诬忠菴乎？”^③他愤然指出：“奈庸俗陋闻，转相煽惑”，“伤风败俗，莫甚于斯”^④。

淫祠乱设，祭祀风行，严重败坏了社会风气。在谢应芳看来，若一般人沉迷于此，尚“未足怪”，可那些学士大夫“亦从而惑之”，“招许多淫昏鬼神入来”，家家事佛事神，“斯可怪矣”^⑤。他一反当时的俗流愚见，无视正统道学家的反对，毅然烧掉自家祖宗的神像，用行动来影响别人。他说：“余自先人歿，即以所事神影火之，以其非义故也。”他这么做，并非是弃祖蔑宗，而是要表明他与世俗祭祖崇宗迷信思想的决裂。他主张把那些“蛊惑人心，伤风败俗”的淫祠“遵依法律撤去缪像”^⑥。

祭祀在远古那里并非完全出于迷信。他们崇拜祖先，在很大程度上是表达对死者功德的怀念，因为并非所有的人死后都能得到祭祀。然而后来，祭祀的性质发生了很大的变化，逐渐成为一种迷信活动。谢应芳分析说，人们“妄意徼福，谄非其鬼，泛然以大号加封，紊杂祀典，祠庙滋多”^①，致使谬讹流传，危害社会。历史上曾有多少进步的思想家、政治家，都主张废除淫祠，禁止淫祀。

3. 对巫覡卜筮、相术禄命、风水时日等迷信的揭露和批判

巫覡卜筮起于古代。人们迷信它能代人祈祷神明，降福消祸，能替人决疑去惑，判断吉凶。谢应芳对依然风行于世的巫覡卜筮一贯表示反对，说自己“生憎巫覡煽妖妄”^②；对巫者，他“虽见之，亦不为礼”。并呼吁士大夫家“正风俗，息妖妄，摈巫者不用”^③，指出，“今之卜筮者诬罔百世，与古相戾，无足取信。”^④

谢应芳揭露了巫覡所谓驱鬼治病的骗人把戏，他说，世人“迨其有疾，惟巫是听，必曰某鬼，某神祸之，祈禳（ráng，音瓢，祈祷消除灾殃）百端，炳楮镫如内赂”，“幸而愈，则欣欣然归德于巫；如其不幸，则曰祷之或迟也，祀之之礼或未至也，鬼神怒而夺之也”^⑤。巫士的这种进而能攻、退而能守的两全说法，对迷信思想严重的人无不灵验，这也正是巫覡骗人惑众的“绝招”所在。谢应芳的揭露，无疑打击了巫覡能驱鬼神治病的迷信。

^② 《辨惑编》卷一。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辨惑编》卷一，《淫祀》。

^⑥ 《辨惑编》，附录，《辨讹》。

^① 《辨惑编》，附录，《辨讹》。

^② 《龟巢稿》，卷八。

^③ 《辨惑编》卷二，《巫覡》。

^④ 《辨惑编》，《卜筮》。

^⑤ 《辨惑编》，附录，《答陈先生禱疾书》。

对于相法、禄命，谢应芳同样给以批判。他认为，根据人的面貌、体态或生辰八字来推测人的吉凶、祸福、生死是不足信的。相命之术，自古就遭到有识之士的驳斥。荀子就以“相形不如论心，论心不如择”的命题对相术进行了深刻的批判；唐代吕才也指出，“禄命之书，多言或中”，并揭露说：“今亦有同年同禄而贵贱悬殊，共命共胎而夭寿各异，此皆禄命乎？”^①谢应芳继续发扬了前人的无神论思想，对相术、禄命进行了批判。

谢应芳认为，判断一个人的生死祸福，不是根据人的相貌，“若夫死生祸福，又岂言貌间所能尽邪”^②。观察一个人的好坏善恶也是如此。应当听其言而观其行，以此做出判断。同样，一个人的寿夭福禄，也不是靠阴阳五行而定，“知人之死生祸福，而非阴阳五行之术也”^③，而是取决于人的行为和生活环境。他以子路战死卫国、盆成括在齐国被杀为例，在分析二人的死因时，坚持从他们的行为、品行以及各自所处的环境给以解释。显见，他的解释所坚持的方向无疑是正确的。谢应芳在他那个时代能有这样的思想，确实难能可贵。也因此，他得出“禄命之书，虽或臆中，何足信哉”^④的结论。

谢应芳还反对看风水、择时日的迷信。所谓风水，指墓地也包括住宅基地的地理位置。迷信的人认为风水的好坏关系到一家人以及后代子孙的祸福盛衰。所以，人死下葬要看风水。早在先秦两汉就已有所谓堪舆、方位、择葬之类迷信的传播，后逐渐形成风气。所谓时日，是指出门做事，乃至沐浴梳洗的时间。选择什么时日，与人的凶吉祸福有关。在谢应芳看来，无论是风水之说，还是时日忌讳之论，都是荒诞无稽的迷信。他指出：“择地以葬其亲，亦古者孝子慈孙之用心也。但后也惑于风水之说，往往多为身谋，使其亲之骨肉不得以时归土，又不若不择之愈也。”^①即是说，古人择地葬亲，是儿孙出于对长辈的孝敬之心，后人受风水之说的迷惑，择地葬亲往往是出于自私的考虑，因为迷信风水，认为风水好坏关系到子孙后代的贫贱富贵、寿夭祸福。把相信风水归结于人的自私，这是对风水迷信的尖锐揭露。在时日忌讳问题上，谢应芳反对那种“内事用柔日，外事用刚日”的迷信说法。他认为，什么时候做什么事，只要方便就行。不必谄取时日，避忌避讳。古时人做事选日子，那是顺乎天气的好坏变化。人的贫贱富贵、生死荣辱与选择时日毫无关系，所以应是“尽乎人事而已，夫天时间何足泥哉”^②。

4. 对神仙方术、宗教迷信的揭露和批判

谢应芳在反对世俗迷信的同时，也反对宗教迷信。他把佛、道一概斥之为异端，认为“古之为异端邪说者众矣，若老庄仙佛之流，自秦汉以来，惑世尤甚。”^③

谢应芳对道教设醮求福的迷信亦给予揭露。他指出：“道家以老子为师，亦未尝有设醮之论也。至宋徽宗妄意求福，命羽流为之，未几倾危宗社，流

^① 《辨惑编》卷三，《禄命》。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① 《辨惑编》卷二，《择葬序》。

^② 《辨惑编》卷三，《时日》。

^③ 《辨惑编》卷四，《异端》。

落金国，所求之福竟何有哉！”^④宋徽宗设醮求福，非但未得，反而倾危宗社，流落金国。谢应芳以此有力地否定了道教设醮求福的迷信。

道家讲究服食丹药、追求长生不死和修炼成仙。有不少人迷恋成仙之说，或是出航远洋寻找“仙都”，或是希冀长生不老吞食“灵药”。其结果，不是葬身于大海，就是毙命身亡。谢应芳在揭露神仙方术的虚妄时指出，世界上根本不存在神仙，也没有长生不死的灵丹妙药。他说：“神仙无足信，何药可延年？”^①那种能“形超埃■，体若羽翼，趋火不焦，沉渊不濡”的所谓神仙，只不过是一种荒诞的传闻而已。正所谓“人生百年能有几，但见花开与花落；世传仙人上天骑白鹤，荒唐缪悠言不忤”^②。

谢应芳搜集了大量有重要价值的历史材料，作为他揭露神仙方术虚妄的证据。例如，汉武帝时有方士栾大，自称有“黄金可成”、“不死之药可得、仙人可致”之术，后因术败无验，“坐诬腰斩”而死。唐代自太宗至武宗，“惑于方士而饵药以败者六七君，皆求长生而反夭其天年”^③。谢应芳有感于道教迷信“自秦汉以来，惑世尤甚”，要求“人人得而讨之”^④。

佛教迷信，主要是指佛教所宣扬的灵魂不灭、生死轮回、因果报应等思想。在元代，由于统治者对佛教的支持，佛教迷信依然盛行于世，严重危害人们的思想。人们由于普遍崇尚，甘心废业落发，不事生产，建坛设斋，整天烧香念佛，希求成佛以进入天堂。谢应芳斥之为“佞佛乃成风”。对此，他揭露了佛教用坐谈空寂、鬼神迷信欺骗人的实质。他说：“笑佛庐之盘陀石兮，坐枯禅以谈空；彼友玃之神怪兮，适欺世之盲聋”^⑤。

谢应芳反对因果报应说，认为“因果无足征”^①（证明、验证之意）。他说，梁武帝“信惑因果”，虔诚地信奉佛法。可结果却遭到“亡灭宗国，饿死台城”的可悲下场。他没有因信奉佛而得到一个好的报应。

谢应芳反对佛教迷信，指出佛事耽误农耕、浪费钱财，说它“废业兼旬久，挥金与土同”^②。他还把大兴佛事、肆意挥霍浪费与民间饥苦加以对照，主张把做佛事浪费的钱财用于救济灾民，使贫苦的人民免受饥饿受冻之苦。他说：“敬惟贤昆仲居丧三年祥禫，有日将欲命羽士设醮，以助先君子冥福，计以粟费几百石，……愚意不若以三日醮筵之费，赈一乡人户之饥。当此凶年，使乡之食贫者免为沟中之瘠，其欢欣赞颂，奚止百倍黄冠师哉？”^③他的这一思想，在当时确是难得的识见，具有深刻的社会意义。

总之，谢应芳反对世俗迷信和宗教迷信的态度是坚决的，他对有神论的批判充满着战斗精神，在元明之际的历史上，不失为首屈一指的无神论者，在当时以及对后世都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全面分析谢应芳的无神论思想，其中也有一些不足之处。如他虽指斥占

^④ 《辨惑编》，附录，《与王氏诸友论斋醮书》。

^① 《龟巢稿》，卷五。

^② 《龟巢稿》卷六。

^③ 《辨惑编》卷四。

^④ 同上。

^⑤ 《龟巢稿》卷一。

^① 《辨惑编》，附录，《与王氏诸友论斋醮书》。

^② 《龟巢稿》卷二。

^③ 《辨惑编》，附录，《与王氏诸友论斋醮书》。

卜、巫覡的“妖妄”，但又承认有“蓍龟”之灵，认为卜筮可以“占疾苟能断安危，决吉凶”^④。因此反映出其无神论思想的不彻底性。

^④ 《辨惑编》卷二。

八、结语

野蛮的征服者总是被那些他们所征服的民族的较高文明所征服，这是一条历史发展的永恒规律。元蒙入主中原汉地，不得不接受汉族先进的思想文化，以哲学化的儒学——理学作为其思想统治的工具。

元代，是理学迅速传播与发展的时期，在理学的传播过程中，不仅促进了蒙古的封建化，推动了各民族文化的交流，同时也丰富了理学本身。

元代的理学家，无论是积极用世、身显廊庙的许衡、郝经，还是高蹈不仕、闭门冥索的刘因、吴澄、许谦，他们都有一个共同的目的，即弘扬儒学。他们终生致力于儒学的传播和求索，企望以儒学影响整个社会的政治思想以及文化的各个方面，在不同思想领域、不同程度地对理学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正如元代历史是中国几千年文明史的重要组成部分一样，元代理学也是中华民族智慧的结晶，在中国古代哲学发展史上占有一席之地。

中国元代宗教史

本卷提要

《中国元代宗教史》是我国第一部全面系统叙述元代各种宗教发展历史状况的学术著作。作者在综合运用古代汉文、蒙文和藏文文献以及国外文献材料的基础上，广泛吸取建国以来特别是近年来国内外宗教学研究的最新成果，对元代宗教发展历史的一般线索进行了大致的勾勒和描绘，着重对元代盛行的蒙古萨满教、藏传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基督教、犹太教等作了极为详尽的描述和评析，并从宗教学、历史学、文化学、社会学等角度对某些宗教现象进行了分析、研究和评述，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和意见。该书线索清晰，资料翔实，见解独到，文笔流畅，填补了这一课题研究的空白，是我国目前有关元代宗教史研究的一部重要著作。

一、元代宗教概述

蒙古民族入主中原之后，对于各种宗教采取兼容并蓄的政策。虽然蒙古萨满教在蒙古宫廷和民间仍占支配地位，但是佛教、道教、基督教、伊斯兰教等都可以自由传教，僧人、道士、伊斯兰教“答失蛮”、也里可温（基督教）大师同样享受免除赋役的特权。因此，有元一代，各种宗教相互交叉，各民族文化相互冲击、融合，构成了元代的多元文化奇观。所有这些特点，增加了研究元代宗教的难度，再加上元代各种宗教的资料大多散记于史册、蒙、藏文文献和外国人的游记之中，头绪纷繁，查阅费时，致使元代宗教的研究成果如凤毛麟角，更无人对元代的各种宗教作全面的梳理和综合研究。

研究元代宗教，首先要了解蒙古萨满教。因为蒙古人对其他宗教的理解是萨满教化的，而且他们对各种宗教采取兼容并包的态度，与他们信仰的蒙古萨满教的宽容性不无关系。据《一二三八年凤翔长春观公据碑》记载，蒙古皇帝的圣旨规定：“和尚根底寺，也立乔大师（也里可温教，即基督教），根底胡木刺（指基督教寺院），先生（专指道士）根底观院，达失蛮（指回教）根底密昔吉（清真寺），那的每引头儿拜天底人，不得俗人骚扰，不拣甚么差发休交出者。破坏了的房舍、旧的寺观修补者。我每名字里，交祝寿念经者。我每的圣旨不依的，不拣甚么人，断按答奚死罪者。”从以上碑文可以看出，蒙古人将和尚、道士、也里可温大师、伊斯兰教“答失蛮”都看做同“萨满”一样的“引头儿拜天底人”。

蒙古萨满教产生于母系氏族社会，并且随着氏族公社的解体，由自发性的原始宗教转变为“人为的宗教”，继而经过漫长的积累和发展，至元代已形成了一整套自成体系的宗教世界观。

有元一代，皇帝祭祖、祭太庙，皇帝驾幸上都等，都以萨满主祭祀。每遇战事，则由萨满进行占卜以断吉凶。人生大事皆询萨满，信之甚切。蒙古萨满教的观念内容已渗透到蒙古民族的价值观念、思维模式、行为方式的深层结构之中，成为蒙古民族传统意识的重要精神支柱。

蒙藏民族关系的开端始于蒙古王子阔端。早在1244年，驻守凉州的阔端就写信邀请西藏佛教萨迦派教主萨班·衮噶坚赞。1246年8月，萨班·衮噶坚赞携带着自己的两个侄子八思巴和恰那多吉抵达凉州。1247年初，阔端与萨班·衮噶坚赞举行了具有历史意义的会见，从此西藏归顺了蒙古，为实现祖国统一大业作出贡献。1260年，忽必烈即大汗位，立即封八思巴为国师，授以玉印，任中原法主，统天下教门。1270年，元世祖忽必烈又将八思巴从国师升为帝师。此后元朝诸帝皆以世祖范例，每帝必封藏僧为帝师。于是帝师之命，与诏敕并行于西土。元代百年之间，朝廷所以敬礼而尊信之者，无所不用其至。虽帝后妃主，皆因受戒而为之膜拜。正衙朝会，百官班列，而帝师亦或专席于坐隅。且每帝即位之始，降诏褒护，必敕章佩监络珠为字以赐，盖其重之如此。其未至而迎之，则中书大臣驰驿累百骑以往，所过供亿送迎。比至京师，则敕大府假法驾半仗，以为前导，诏省、台、院官以及百司庶府，并服银鼠质孙。用每岁2月8日迎佛，威仪往迓，且命礼部尚书、郎中专督迎接。及其卒而归葬舍利，又命百官出郭祭饯。泰定间，以帝师弟公哥亦思监将至，诏中书省持羊酒郊劳。而其兄琐南藏卜遂尚公主，封白兰王，赐金印，给圆符。其弟子之号司空、司徒、国公，佩金玉印章者，前后

相望。有元一代，可谓藏传佛教的鼎盛时期。1360年，藏传佛教噶玛噶举派黑帽系第四世活佛乳必多吉至大都，为元顺帝父子传授“金刚亥母灌顶”，讲“那绕六法”，并传“方便道”。所谓“方便道”即密宗中之“男女双修”。元顺帝父子从此荒淫堕落，“广取妇女，惟淫戏是乐”，“男女同宫，君臣为谑”，乃至不理朝政，加速了元朝的灭亡。

蒙古统治者崇尚藏传佛教，汉地佛教亦大受其惠。早在蒙古征金时，成吉思汗就赐予临济宗名僧海云印简“告天人”称号。其后，海云印简受太宗、定宗、宪宗、世祖四代之重用，曾为忽必烈之子摩顶立名，取名“真金”，开蒙古王子取汉名之先河。海云印简之弟子刘秉忠为元代著名政治家，拜光禄大夫，位太保，参领中书省事，卒后赠太傅，封赵国公，谥“文贞”。元成宗时，赠太师，谥“文正”。元仁宗时，又进封常山王。曹洞宗的万松行秀极有盛名，时人称他为曹洞宗中兴巨匠。他的弟子耶律楚材曾随成吉思汗西征。成吉思汗卒后，深受窝阔台器重，封为中书令。他极力提倡“以佛治心，以儒治国”，对蒙古统治者不无影响。

元代汉地佛教以禅宗的临济宗和曹洞宗最为昌盛。临济宗流行于南方，曹洞宗流行于北方。此外，净土宗、天台宗、慈恩宗、华严宗仍继续传播。由于朝廷的鼓励，潜心研究佛学和讲学著书之风大兴。治学有成而被召至京师或委以重任者不乏其人。

元朝历代皇帝，为自己和家人祈福祝寿，都要广建寺院。据宣政院至元二十八年（1291年）的统计：全国寺院凡24318所，僧尼213148人。寺院在拥有大量土地的同时，还从事商业和工业，经营邸店（商店）、解库（当铺）、商贾舍止（旅店）、酒店、碾硃和矿炭开采业，致使寺院经济空前发展。在商品经济的红尘冲击下，真心修行者少，追求财利者多，促成了元代僧侣的入世化，构成了元代佛教的又一大特征。

元代传统佛教各宗之外，江南还有白莲教、白云宗等教团。

白莲教产生于南宋初年，创始人吴郡延祥院僧人茅子元。子元自称白莲教导师，坐受众拜，立足于信仰极乐净土，提倡念佛，励行素食。白莲教与民间信仰相融合，初为佛教世俗化教派，逐渐演变为秘密教团。元世祖以来一直把白莲教视作邪教，竭力加以镇压。仁宗时曾一度准许传教，但至英宗时又进行镇压。

白云宗产生于北宋末年，创始人孔清觉。清觉初投龙门山宝应寺出家，后移居灵隐寺白云庵，开创白云宗。他提倡儒佛道三教一致，被传统佛教诸宗视为异端。元朝统一中国后，白云宗受到朝廷的承认和奖掖，专设“白云宗总摄所”。成宗即位后，罢白云宗总摄所，严禁此宗流行。武宗即位后，取消禁令。元仁宗延祐七年（1320年），白云宗再次遭到禁绝。

宋、金、元对峙时期，道教内部发生了重大变革，新的道教宗派纷起。金大定七年（1167年），王喆创立全真道。金元之际，又有刘德仁创立的大道教，后称真大道；萧抱珍创立的太一道，均行之于北方。流传于江南的有正一、上清、灵宝三大传统符箓道派，分别以江西龙虎山、江西茅山、江西阁皂山为圣地，故称“三山符箓”。入元之后，上清、灵宝皆归并于正一道。

全真道是宋元之际兴起的一个最大的新道派，其创始人是王喆，字知明，号重阳。王喆卒后，其弟子丘处机开创的全真龙门派最为盛行。元光元年（1222年），元太祖成吉思汗于大雪山接见处机，大悦，礼遇至隆，称他为“神仙”，命掌管天下道门。入元之后，元廷效法成吉思汗，对全真道极为尊崇，予以

自由建宫观、广收徒众的权利，全真道进入全盛时期。全真道曾因侵占佛寺，宣传“老子化胡”之说，引起元宪宗八年（1258年）的僧道大辩论，结果全真道失败，宪宗令道士樊志广等削发为僧，诏令全真道归还侵占的寺产，又令焚毁道藏伪经。元世祖至元十八年（1281年），僧道再次进行辩论，全真道又以失败告终，元世祖忽必烈诏令除《道德经》外，其他道经尽行焚毁，全真道的势力受到进一步的打击和削弱。

流行于北方的太一道和真大道亦得元廷礼遇，元世祖忽必烈赐太一道四祖萧辅道“太一中和仁靖真人”号，赐太一道五祖萧居寿“太一演化贞常真人”号，太一道六祖萧全篆和七祖萧天祐亦皆得元廷所赐真人号。真大道，原名大道教，宪宗皇帝即位后，特降玺书，赐名真大道。真大道嗣教宗主传至五代入元朝，皆得元廷所赐真人号，其前四代亦追赐称号。

流传于江南的正一、上清、灵宝三大传统符箓道派，与北方的全真、真大等清修教派不同，三山符箓道都持符箓念咒作法，更容易得到信仰萨满教的蒙古统治者的信服。忽必烈灭南宋后，遣使召正一道三十六代天师张宗演，特赐玉芙蓉冠、组金无缝服。命主领江南道教，赐银印。次年，封真人。此后，历代嗣位的正一天师，都得元廷认可，封真人号，袭掌江南道教事。元成宗大德八年（1304年），第三十八代正一天师张与材受封正一教主，主领三山符箓。上清、灵宝派便正式归并于正一道门下。

元代伊斯兰教徒称作“木速蛮”，亦作“没速鲁蛮”、“铺速满”，为波斯语 *musulmān* 的音译，即阿拉伯语 *muslim*（穆斯林）。元代汉文文献中通常称为“回回”。元朝境内的木速蛮，大部分是蒙古西征以来从中亚、波斯各地所俘的工匠和其他平民，先后签调来的军队，入仕于元朝的官员和学者，以及来中国经商而留居的商人。还有一部分唐宋时期寓居中国的大食、波斯人的后裔。木速蛮移民入居元朝后，仍世代保持伊斯兰教信仰及其制度和习俗。伊斯兰教士“答失蛮”，与和尚、道士、也里可温大师同享受免除赋役的特权，但规定需是“在寺住坐”，别无营运产业者。伊斯兰教的礼拜寺，同佛寺、道观一样得到元廷的保护。木速蛮的宗教活动和生活习俗都不受限制。元朝专设“回回哈的所”，掌管木速蛮的宗教事务及刑名、词讼诸事，使其自治其徒。据至正八年（1348年）中山府《重修礼拜寺记》碑文载，当时“回回之人遍天下”，“近而京城，外而诸路，其寺万余。”在元代木速蛮属色目人，在政治、经济和文化各方面都占有重要的地位。

元朝人通称基督教为“也里可温”。“也里可温”一词的语源迄无定论，比较流行的说法认为来自希腊语。ε ρ χ wv。元代的也里可温也享受优免差发徭役的特权，但规定“种田入租，贸易输税”。当时的大商人中，不少是基督教徒。其他以从政而见于史传者亦不少，任平章政事、领崇福司的爱薛，镇江府路副达鲁花赤马薛里吉思，御史中丞马祖常等都是当时有名的基督教徒。随着元朝的灭亡，基督教一度在中国泯灭。直到明朝后期，才又见有天主教东来的记载。

除伊斯兰教、基督教外，犹太教在元代也得到了进一步传播和发展，使该教继宋代之后在中国再度兴盛。

二、蒙古萨满教

蒙古萨满教产生于母系氏族社会，并且随着氏族社会的解体，由自发性的原始宗教转变成“人为的宗教”，继而经过漫长的积累和发展，至元代已经形成一整套自成体系的宗教世界观。13世纪，藏传佛教进入蒙古，得到蒙古皇室的崇尚，但并没有排斥蒙古萨满教的统治地位。而且，藏传佛教的影响只局限在蒙古宫廷之中，并没有被广大人民所接受。有元一代，皇室祭祖、祭太庙、皇帝驾幸上都等，皆以萨满主祭祀。每遇战事，则由萨满进行占卜以断吉凶。蒙古萨满教的最高神是“长生天”，蒙古人每行事时必曰：“托着长生天底气力”，无一事不归之于“长生天”。蒙古萨满教的观念内容渗透到了蒙古民族的价值观念、思维模式和行为方式的深层结构之中，积淀为一种具有鲜明民族特色的文化心理结构。

“萨满”一词系通古斯语，意为兴奋、不安和狂悖的人。《三朝北盟会编》云：“珊蛮者，女真语巫妪也。”史籍中亦写作“萨玛”、“沙曼”、“撒牟”、“撒卯”、“萨莫”、“叉玛”、“叉马”等，《大清会典事例》最先写作“萨满”二字。满族、锡伯族、赫哲族、鄂温克族和鄂伦春族皆称他们的巫师为“萨满”，而蒙古人则称自己的巫师为博（boge），亦称此教为“博教”（boge yine sasin）。“博”之称谓是由“别乞”一词演变而来的。《蒙古秘史》云：“成吉思汗又对兀孙老人说：‘兀孙、忽难、阔阔搠思、迭该这四个人，把所见的，都不隐藏的告诉[我]；把所想的，都[不保留的]说出来，[兀孙]有理由成为蒙古人的模范那颜，有来历的别乞。[你]是巴阿邻[氏]长房的子孙。在我们的体例里，以别乞为重。命兀孙老人为别乞。既然推[你]做别乞，就叫你穿白色的衣服，骑白色的骗马，坐在坐人之上，议论年月[的吉凶]，加以敬重’。如此降下了圣旨。”^①这段记载表明，成吉思汗时代称为“别乞”者，兼巫师与酋长于一身。“博”即“别乞”之音变，可见“博”之称谓源远流长。17世纪后半叶，俄国学者对贝加尔湖和叶尼塞河流域通古斯族的萨满教进行了调查，并将其介绍到欧洲等地，“萨满教”之称谓，遂为阿尔泰语系诸民族宗教的国际通用术语，故蒙古民族的“博教”亦被称作“萨满教”。既然误称已变为通称，本书中姑且称“博教”为“蒙古萨满教。”

^① 札奇斯钦新译并注释：《蒙古秘史》，第327页。

（一）蒙古萨满教的起源与发展

1. “翁衮”崇拜

蒙古萨满教产生于母系氏族社会，并且随着氏族公社的解体，由自发性的原始宗教转变成“人为的宗教”，并经历了不同的历史时代流传至今。

灵魂观念是一切原始宗教的发端，考古资料表明，灵魂观念产生于旧石器时代的中期或晚期。原始人关于灵魂和躯体的区分概念，表明他们对于主体和客体的区分已有了萌芽意识。近代西方宗教学的奠基人爱德华·泰勒认为，原始人从两种生理现象的观察中产生了灵魂观念：其一为出神、睡眠、疾病和死亡等现象。原始人认为，这些现象的出现是某种生命力离开和抛弃了身体所致。其二是做梦和幻想的现象。原始人把梦幻中出现的影象认为是灵魂的独立活动。在原始人看来，这两种生理现象都是另一种独立于身体的生命力——灵魂的活动和作用，这就构成了原始人的灵魂观念。布里亚特蒙古人传说：某夜，有一布里亚特人，见与其同卧之友人鼻孔中爬出一蜜蜂，在所居之帐幕中飞绕时，落于水缸边沿，忽一失足落于水中，尽力挣扎，始脱于险，于是又飞入友人鼻孔中。醒后，问其友人，则其友人梦中经历与蜜蜂相同。因此，在布里亚特民间，如见有蜜蜂飞入帐幕，决不敢枉加伤害。

原始人由于相信灵魂可以独立于躯体自由往来，进而推论出灵魂不会随着身体的死亡而死亡。死者既已没有生前的肉身，便只有独立的灵魂。蒙古人将这些独立于躯体，不能返回的灵魂称作“翁衮”。由于原始人把自己的存在看成是其他一切存在的标准，从而把个人的直接经验用来推论其他事物的性质。蒙古族先民由独立于死人的“翁衮”，进一步推论出其他动物、植物和一切事物也有“翁衮”。我们在蒙古萨满教资料中可以看到种类繁多的“翁衮”，除了死人的“翁衮”之外，还有羊翁衮、牛翁衮、马翁衮、虎翁衮、草木翁衮、山翁衮、河流翁衮等等。

蒙古人用毛毡、丝绸、木块或青铜等制成各种形态的翁衮偶像，供奉在蒙古包内，这就是蒙古萨满教独具特色的翁衮崇拜。

翁衮分为善翁衮和恶翁衮两类。行过大善的人的灵魂成为善翁衮；恶人的灵魂就成为恶翁衮。不是一切灵魂都能成为翁衮，善人的灵魂来世能得到平安生活，而恶人的灵魂只能停留在人世和天堂之间。恶翁衮终日彷徨于地上，它们能侵入人的身体引起病痛，能杀死儿童。萨满的灵魂多数都成了翁衮。当恶翁衮侵扰人时，萨满要借助善翁衮的力量与恶翁衮作斗争，把它们驱逐出人体或住所。萨满在驱逐恶翁衮时唱道：奔跑，奔跑，快奔跑，快奔跑，善良的翁衮，飞过来。飞奔，飞奔，快飞奔，快快飞，聪慧的翁衮即降临。檀木桌子已摆好，九柱香已点着，花衣萨满虔诚祈祷，十万翁衮请附体。翁衮拽光来，光彩照我发，关节体魄内，神附自融化。神降如薄雾，缭绕罩我头，神明假我身，我替神战斗。你这害人的鬼怪，你的要害被抓住了。你这四处游荡的翁衮，你的要害被抓住了。美丽的替身已做好，是用人骨头扎的，在你害人的路上交给你，拿着替身赶快离去。

翁衮的保护性力量是用偶像来代表的，除了保护众生和家庭的翁衮偶像之外，还有许多保护牲畜、马匹和地区的翁衮偶像。据约翰·普兰诺·加宾尼于13世纪中叶出使蒙古的见闻所记：“他们对神的信仰并不妨碍他们拥有仿照人像以毛毡做成的偶像，他们把这些偶像放在帐幕门户的两边。在这些偶像下面，他们放一个以毛毡做成的牛、羊等乳房的模型，他们相信这些偶

像是家畜的保护神，并能够赐予他们以乳和马驹的利益。此外还有其他偶像，他们以绸料做成，对于这些偶像，他们非常尊敬。有些人把这些偶像放在他们帐幕门前的一辆美丽的有篷的车子里面，如果任何人偷窃车子里的任何东西，他就要被处死刑，决不宽恕。当他们愿意制作这些偶像时，住在不同帐幕的所有主妇们都聚会到一起，非常尊敬地制作它们。当她们制作完毕时，杀一只羊举行会餐，并把羊的骨头放在火上烧掉。当任何小孩生病时，他们也用上述方法做一个偶像，并把它捆在他的床上面。”^①

2. 蒙古萨满教神灵观在历史上的发展

蒙古族先民以狩猎和驯养牲畜为生，他们衣皮革、居毡帐、乘坐骑、食肉饮乳，衣食住行和牲畜须臾不可分离，牲畜不仅是他们的生活资料，也是他们的生产资料。畜群繁衍的好坏，直接影响着他们的成败兴衰。他们所处的地理环境位于欧亚大陆的深处，无法受到南来的暖流或北冰洋海风的影响，因而雨量缺乏，温暖季节很短，自然现象变幻莫测。干旱和暴风雪常使大批牲畜死亡，时刻威胁着人们的生存。于是他们试图用想象及借助想象征服和支配自然力，进而以人自身的灵魂观念对象化，去表象和崇拜它。由此，代表各种自然力的神就产生了。蒙古萨满教万神殿中的闪电腾格里、雷鸣腾格里、雾气腾格里、哈尔新腾格里、埃木尔申腾格里、休鲁腾格里、七星腾格里等等，即属此类神灵。闪电腾格里和雷鸣腾格里是降雨之神，雾气腾格里主宰云雾，哈尔新腾格里掌管西风，埃木尔申腾格里掌管东风，休鲁腾格里能降寒霜。

初民将人自身的灵魂观念对象化和客观化，并附加到自然和自然力之上。在异化为各种神灵的转变过程中，可以见到两类对象：一类是可见不可及，完全不能把握的对象，如天空、太阳、星辰、风霜雨雪、雷鸣电闪等等；一类是可见又可及，能够把握或部分能够把握的对象，如石头、树木、山河等。神灵观念的根源及其核心在于前一类对象，后一类对象不可能直接产生神灵观念。蒙古萨满教万神殿中虽有树神腾格里、草木神腾格里、山神腾格里、水神腾格里等等，乃是蒙古萨满教发展的结果，它们的神性是后来赋予的，它们最初只是被称为“翁衮”的精灵，随着神灵范围不断扩大，一部分翁衮升级为神灵。所以，蒙古萨满教中有树翁衮、山翁衮，河流翁衮等，而没有天翁衮、太阳翁衮、星星翁衮……。因为人们最初崇拜的对象只能是那种可见不可及的、主宰着人们日常生活的自然力，而不会将自己能够把握的事物奉为神灵并对之顶礼膜拜的。

畜牧业出现以后，首先需要掌握不同季节的气象变化，当太阳给人们带来光明和温暖，闪电轰击树木、牲畜和人类，雨水灌溉牧场时，它们便成了一个独立的存在。人们尊崇这些给人类带来祸福的自然力量，并赋予这些自然力量越来越确定的实体形式。在蒙古语中，“神”、“天神”和“天空”都用“腾格里”一词来表示。也就是说，蒙古萨满教的神灵起源于天体和天体现象。最初的“腾格里”尚未具备一般性功能和意义，它们只是有限事物所具有的某种属性或功能的主宰，是彼此不相隶属、各自独立的神。

据《蒙古秘史》和拉施特《史集》记载，十世纪，由于蒙古氏族联合体的不断形成，氏族（斡孛克）经常处在变动之中，他们通常结成各种各样的集团，这种集团蒙古人称作“亦儿坚”（irgen）和“兀鲁思”（ulus），前

^① [英]道森编，吕浦译：《出使蒙古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9—10页。

者可译作“部落联盟”，后者可译作“国家”。亦儿坚或兀鲁思之间常常处于敌对状态，互相交战，互相掠夺。

蒙古萨满教显然是随着社会的发展和适应社会政治的需要经历了一次变化。原先分散的、各自独立的、彼此不相隶属的众多腾格里神被归属到两大对立的营垒之中：西方的五十五尊腾格里天神为善神，东方的四十四尊腾格里天神为恶神。西方善神与东方恶神的对抗和较量是持续性的，斗争时起时伏，双方时胜时败。按照布里亚特神话传说，在遥远的过去，九十九尊腾格里天神和睦地生活在一起，后因权力之争而分裂为两大阵营，西方五十五尊腾格里善神的首领是霍尔穆兹达；东方四十四尊恶神的首领是阿达·乌兰。西方腾格里之子博和·穆亚和东方腾格里之子博和·泰里共同发明了炼铁技术，但博和·穆亚夺走了博和·泰里的冶铁作坊，于是他们降临下界，变成公牛，互相争斗。最后，西方腾格里之子博和·穆亚成了胜利者，成为白色牲畜的保护神；战败的博和·泰里回到东方后，被称作“古日尔腾格里”，成为黑色牲畜的保护神。

古代蒙古族因何以日落之“西方”代表光明与善良，而日出之“东方”却代表黑暗与罪恶呢？这与古代蒙古人观念中冥域所处的方位不无关系，其源头尤为古远。在古代蒙古人的观念中，阴间不是在地下，而是在东方或东北方，勒拿河为“阴间”和“阳间”分界线。布里亚特蒙古人的“去东方”一语与“死亡”同义，人死后即去勒拿河东边的阴间。在蒙古语中，“东方”和“左方”用同一个词表示，所以葬礼中要围绕坟墓自右向左转三圈，用左手向左方洒酒。阴间有“东方众哈特”，他们是东方众腾格里天神的后裔，乘黑色马黑色车。埃尔莱恩汗是东方众哈特之首领，他主宰阴间，拥有助手、告密者和代理者等随从。冥府设有八十八座监狱，狱中备有各种刑具。所谓“三界宇宙说”，即我们熟知的天堂和地狱分居上下、人的世界居于中间位置的多重世界的观念，实为吸取佛教的宇宙结构论并加以萨满教化的次生观念，并非是蒙古萨满教的原生观念。

随着人类自主性活动不断地延伸和拓展，并在这日益扩展的范围内不断地组织和调整，神灵世界也以同样的节奏经历着连续组织调整过程。所以，随着草原各部落之间长期割据状态的结束和统一的蒙古国家的建立，二元对立的众腾格里天神必然走向统一，于是便出现了统率众腾格里天神的至上神——长生天。

蒙古萨满教的祈祷词曰：上有九十九尊腾格里天神，为首者是蒙客·腾格里天神。

蒙客·腾格里，义为“永恒的天”或“永恒的天神”，明译《蒙古秘史》译作“长生天”。

《蒙古秘史》中共有六十九处提到“腾格里”（天神），其中有十一处称作“蒙客·腾格里”（长生天），这十一处都是在乞颜氏贵族“立贴真做了皇帝，号成吉思”^①以后才出现的。可见，蒙客·腾格里（长生天）是人间的专制君主在天界的投影，是人们把专制君主的观念推广到神灵世界的结果。

元朝历代皇帝的诏书开篇必写“长生天底气力里，皇帝底福荫里”。据列宁格勒所藏蒙古萨满教手稿 C148 号记载：“长生天（蒙客·腾格里）是所

^① 《蒙古秘史》，第 123 节。

有天神中的最高者”，“所有万物的最高君主”。蒙古萨满教的发愿文中记有：“太阳和月亮也都被长生天（蒙客·腾格里）降服了”，“主宰一切的长生天”。

蒙古谚语《智慧集》中另有一种表达形式：

“最高的腾格里天神是长生天，其王是霍尔穆兹达腾格里”。

另据巴黎吉美博物馆藏卷第 46 号记载，有“以霍尔穆兹达为首的九十九尊腾格里天神”和“由霍尔穆兹达所主宰的九十九尊腾格里天神”之说。

从上述记载可以断定，长生天（蒙客·腾格里）即是霍尔穆兹达。霍尔穆兹达由原先的西方五十五尊腾格里天神首领上升为九十九尊腾格里天神之王，成为主宰整个自然和社会的至上神。

普兰诺·加宾尼《蒙古行纪》云：“他们相信只有一个神，他们相信他是一切可见和不可见事物的创造者，他是世界上的美好事物也是种种艰难困苦赐予者。”^①

《多桑蒙古史》云：“鞑靼民族之信仰与迷信……皆承认有一主宰，与天合名之曰腾格里”^②。

《元史》云：“元兴朔漠，代有拜天之礼。衣冠尚质，祭器尚纯，帝后亲之，宗戚助祭。”^③

总之，蒙古民族的至上神观念是在成吉思汗时代形成的，并成为代代承袭的正统宗教观念，对蒙古民族的思维方式、民族意识起着潜移默化的作用。

蒙古民族对“长生天”的信仰和崇拜是极为普遍的，上自皇帝、王公、贵族，下至牧民大众，在即位、战争、例行公事等一切场合都要向“长生天”祈祷。《蒙鞑备录》云：“其俗最敬天地，每事必称天”。《黑鞑事略》云：“其常谈必曰：托着长生天底气力，皇帝底福荫。彼所欲为之事，则曰：天教恁地；人所已为之事，则曰：天识著。无一事不归之于天，自鞑主至其民无不然。”

^① [英]道森编，吕浦译：《出使蒙古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9 页。

^② 《多桑蒙古史》，上册，第 30 页。

^③ 《元史》卷七十二，《祭祀志》，中华书局 1976 年版，第 1781 页。

（二）蒙古萨满教的神灵系统

蒙古萨满教起源于原始社会，但它是在奴隶制社会得以成熟和完备的。在它的万神殿中出现了一个高于其他诸神的“长生天”，我们称之为至上神。但至上神崇拜并不等于一神教，因为它并不否认至上神以外存在众神。所以，蒙古萨满教的长生天不同于基督教的上帝和伊斯兰教的安拉。基督教的上帝创造并主宰世界，它超乎万物之外，又贯乎万物之中，上帝之外，别无他神。伊斯兰教的信条是：“万物非主，唯有安拉”，安拉是“至清至真”，“原有独尊”。除安拉外，别无神灵。基督教和伊斯兰教不仅肯定神的至上性，而且肯定神的唯一性。蒙古萨满教强调“长生天”的至上性，但并不否定其他诸神的存在。况且，进入奴隶制时代之后，其他诸神的性质也发生了彻底变化，原来代表各种自然力的神也获得了社会属性。例如：

苏罕·乌兰·腾格里是血红色天的化身，在萨满的咒语中把它描述为：“人血是我的饮料，人肉是我的食物……”。

达尔罕·腾格里成为铁匠的保护神，是从事铁匠职业的人们最崇敬的天神。

古日尔·腾格里是造谣中伤者的保护神，为了避免受谣言伤害，人们要为其举行祭祀仪式，乞求它生怜悯之心。

阿达噶·腾格里具有一系列功能；人们经常向它祈祷：

“阿达噶·腾格里·汗，
你那雷鸣般的声音，
在悬崖边回响，
蒙古人思想的统一者……
你有强壮而高大的身躯，
如同闪电一般，
各种浮云之主，
长有一万只眼睛，
我们那高大的阿达噶·腾格里天神……
我的天神，
你看到了我赤裸之体。
我的天神，
你送给我食物，
让我充饥。
我的天神，
你送给我衣服，
让我披在背上。
我的天神，
你送给我坐骑，
让我在马背上披挂甲冑。
我的天神，
你驱散了死神的使者，
它们的光临是为了胁迫我，
毁灭我，
愿你保护繁荣和幸福……。”

原来代表各种自然力的诸神获得了社会的属性之后，与人的关系更加密切。不仅每种行业各有其特殊的神，而且这一活动整体的每个阶段也都成了某个神的领地，它们辖治着各自的活动范围。人们为了达到不同的目的，分别向各种神灵献祭和祈祷：

“布拉瓦巴达拉·腾格里，
你使一匹母马变成千匹母马。
阿斯里斯·腾格里，
你使一只绵羊变成千只绵羊。
乌鲁基尼·腾格里，
你使一头牛变成百头牛。
阿布拉德·腾格里，
你使一峰骆驼变成十峰骆驼。
拉拉迪·腾格里，
你使草原丰美茂盛。
摩尔巴尔·腾格里，你使我们丰衣足食。

蒙古萨满教的神灵结构，是以“长生天”为中心，众神并存的多层次结构。“长生天”的至上性是以其他诸神的从属性为逻辑上的前提。蒙古萨满教的祈祷经文、赞歌、祝词中经常提到“以长生天为首的九十九尊腾格里天神”，著名学者多尔吉·班扎罗夫曾企图编写出九十九尊腾格里天神的名表及各腾格里天神的功能，但他发现这一计划几乎不可能实现。时至今日，尽管一直不断地有新资料发现，但尚未能汇集出九十九尊腾格里天神的名字，故有人认为“九十九”本来是一个象征性数字。这里也只能列出蒙古萨满教祈祷文、赞祝词中经常出现的腾格里天神：

长生天（蒙客·腾格里），九十九尊腾格里天神之首领。

红色吉罕腾格里，居西北方，骑一匹月光额头的枣红马，众生之财富和灵魂的保护神。

白色闪电腾格里，居西南方，骑白马，带领着七十七位西哈尔、九十九位库库尔和十三尊令人毛骨悚然的雷神。

星命腾格里，居天顶，所有生物的保护神。

贺西格腾格里，居西方，命运之神。

火母腾格里，居西方，掌管圣火之神。

额勒布格吉呼腾格里，居西方，致富之神。

阿达噶腾格里，居东方，马匹和牛群的保护神。

扎雅噶齐腾格里，居天顶，牲畜和财产的保护神。

埃利贝斯贵腾格里，致富之神。

额右沁腾格里，布施之神。

宁布达雅腾格里，使牦牛群增多的天神。

苏乌腾格里，居西方，智慧之神。

特根腾格里，公羊天神。

卓勒腾格里，居西方，可使红蓝色、斑色和汉地黑色牦牛增多。

呼吉尔腾格里，居东方，供给畜类饲料和人类食物之神。亦被称为“呼吉尔腾格里铁匠大神王”。

玛纳罕腾格里，居西方，狩猎之神。

霍尔沁腾格里，驱除溃疡、疥疮和寄生虫之神。

阿纳尔巴腾格里，居西方，保护健美之神。
洪巴特尔腾格里，居西方，消除痛苦、守护西北方的天神。
圣母腾格里，骑一只黄山羊或驾黄云，防止悲伤的天神。
暴力腾格里，居东方，争斗之神。
哈达尔噶布姆腾格里，居东方，诅骂之神。
额布格吉尔腾格里，老人的保护神。
额赫腾格里，母亲的保护神。
阿哈腾格里，保护兄长安全的天神。
德兀腾格里，保护幼弟健康的天神。
阿出尔腾格里，保护孩子的天神。

火神在蒙古萨满教万神殿中具有突出的地位，火神被称为“翰得罕·噶拉汗”。蒙古人祭灶的祝词说：“古代成吉思汗击燃的，以真铁为父，以成吉思石为母，以如意树为生命，成为全王朝之主，成为全王国之母。”^①蒙古人认为，火神是幸福和财富的赐予者，并且有镇压一切邪恶的功能。《柏朗嘉宾蒙古行记》云：“大而言之，他们认为大可以涤除一切罪恶。所以，当异邦之使臣、国王或某些其他什么显赫人物到达他们之中时，外来者及其所携礼品则必须从两堆火中穿过，其目的是以此得以火净，以防他们可能会从事魔法，带来毒素或某种妖孽。同样，如果天火降临到了畜群或人类头上，或者是他们之中出现了某种类似事故，那就会使他们认为受到了道德败坏或恶运的打击，那就需要举行涤罪礼，很可能是通过巫师进行的。可以这样说，他们把自己的全部信仰都寄托到这类事务上了。”^②《出使蒙古记》云：“死者的亲属和住在帐幕内的所有的人必须用火加以净化。这种净化的仪式是以下列方式实行的：他们烧起两堆火，在每一堆火附近树立一枝矛，用一根绳系在两枝矛的矛尖上，在这根绳上系上若干粗麻布的布条，人、家畜和帐幕就在这根绳及其布条下面和两堆火之间通过。有两个妇女，在两边洒水和背诵咒语，如果有任何车子通过时损坏了，或者，如果通过时有任何东西掉落地上，那么这些东西就归魔法师所有。如果任何人被雷电击毙，住在他帐幕里的所有的人都必须按上述方式在两堆火之间通过，没有一个人接触他的帐幕、床、车子、毛毡、衣服或他拥有的任何其他这类东西，它们被所有的人认为是不洁之物而予以摒弃。”^③

苏勒得神是蒙古萨满教万神殿中的又一尊主要神灵。人们认为苏勒得神居于纛中，是永生的。对于这一纛神，人们表现了特殊的崇拜。《祭苏勒得祝词》云：

四旂黑色苏勒得，
四十万蒙古人的旗徽。
九旂白色苏勒得，
举起江山的支柱。
吉祥有福的苏勒得，
由长生天造化而生。

^① 赛音吉日嘎拉、沙日勒代、卓日格图搜集整理：《成吉思汗祭典》，民族出版社 1983 年版（蒙文版），第 160 页。

^② 耿昇译：《柏朗嘉宾蒙古行纪》，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35 页。

^③ [英]道森编，吕浦译：《出使蒙古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4 页。

镇远黑色苏勒得，
用枣骝公马的缨子连缀而成。
向凶敌发动粉碎性攻击，
把那没有瑕疵的大名，
为自身赢得。
有根底的圣·苏勒得，
用黑色公马的缨子连缀而成。
镇远黑色苏勒得，
洪声烈性，
成为全民的号角，
平定异军的克星，
俘获妇女儿童的英雄，
为国立功的元勋。
愿劳苦功高的黑色苏勒得为我作主，
向那高山之南进攻，
俘掳众多姑娘儿童，
跪着祷告诵祭词。
请吉祥的苏勒得为我作主，
可汗安达的子孙们叩头祈祷，
成为护身的兜鍪，
成为糊口的干粮。
请镇远黑色苏勒德为我作主，
对于敌人是不可逾越的屏障，
对于蒙古国是吉祥物。
给驰骋的军马增加奔跑的速度^①。

地母女神也是蒙古萨满教万神殿中的一尊主要神灵。《柏朗嘉宾蒙古行纪》云：“他们非常重视预言和预兆，从事巫术、妖术和咒语，当魔鬼回答他们时，他们则认为是神在同他们讲话。他们的神叫作亦托哈。”^②俄国著名学者道尔吉·班札罗夫指出，柏朗嘉宾所说的“亦托哈”就是蒙古萨满教的地母女神“亦秃根”（itügen）。马可·波罗提到的“纳蒂盖”（natigai）神亦即“亦秃根”。马可·波罗说：“他们还信奉一种名叫纳蒂盖的神，它的神像用毡子或其他布匹盖着，家家户户都供奉这种神。……他们认为这种神主管地面的祸福，能够保护他们的子女，照顾他们的家畜和谷物的丰歉。”

^③蒙古萨满教的祝词中有：

上有九十九尊腾格里天神，
下有七十七尊亦秃根·额客（地母女神）。
青铜勇士是翁衮，
阔阔出·把秃儿是我祖，
精诚敬奉长生天，

^① 赛音吉日嘎拉、沙日勒代、卓日格图搜集整理：《成吉思汗祭典》，民族出版社 1983 年版（蒙文版），第 300—304 页。

^② 耿昇译：《柏朗嘉宾蒙古行纪》，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35 页。

^③ 陈开俊、戴树英、刘贞琼、林键合译：《马可波罗游记》，福建科学技术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64 页。

亦秃根·额客多保佑。

蒙古人的鄂博崇拜即源于地母女神崇拜。萨满选择某一明快、雄伟且水草丰美的高山或立陵，划出一定大小的一块圆形地方，在这里用土或石造成小塚，筑造时举行若干仪式，于是就建成了所谓“鄂博”。每年的一定时期，这一带的居民都要到鄂博举行庄严的祭祀。鄂博一般均建在路旁，以便行人都能献上适当的祭品，以求旅途平安。

在萨满们看来，神灵越多，人就能得到更多的保障。所以，原先的许多翁衮也逐渐地被赋予了神性，山翁衮、河翁衮、湖翁衮、草木翁衮等等，升级为山神、河神、湖神、树神、草木神……。

另外，在蒙古萨满教的万神殿中还有许多动物神灵，如熊神、虎神、鹰神、蜜蜂神等等，它们一般在萨满举行的仪式或巫术中充当辅助神灵，属于二流神。

(三) 萨满

1. 萨满的服饰和法器

萨满的法服分为法冠和法裙两大部分。

法冠是一顶铁帽，帽顶由许多铁箍组成，还装饰了两个角，后面是九环铁链，链子下面是一个矛状铁。在铁帽两侧各有一个铁环，这叫做“浩勒宝嘎斯”。用丝、布条、天鹅绒捻成的蛇状物，吊在帽子的两侧及后面，并系着各种颜色的布条。

科尔沁地区的法冠以毡子制成，状如圆盅，周围有一圈帽檐，顶端有疙瘩和红缨。这种法冠叫做“德日很玛拉盖”。

法裙由“上衣”和“围裙”两部分组成。上衣用狍子皮制成，大小与其身相当，鞣掉皮毛，染成红色，长度达膝部，袖子剪成穗状。围裙用一张完整的猎物皮制成，鞣掉皮毛，系上二十五个铸铁环和二十五个生铁环，每组环上另有三个“浩勒宝嘎斯”，在猎皮内侧系上许多小铃铛。

科尔沁地区的法裙由“衬裙”和“罩裙”两部分组成。衬裙用布料制成，分左、右两片，每片上窄下宽，用一根布带连接，系于腰间。罩裙，是一宽围腰，下垂很多飘带。飘带很长，呈上窄下宽状。有些飘带的中间和末梢还缀有小铃铛和穗。飘带的片数不尽相同，有二十一条、二十三条，二十七条不等。

蒙古萨满的法器有法杖、神鞭、神鼓、铜镜等。

法杖为一根拐杖样的木棒，上端代表马头，在颈部系上一个带三个“浩勒宝嘎斯”的圆环，这叫马鬃。下端系上相同的“浩勒宝嘎斯”，称为马尾。在木棒前部，同样系上一个“浩勒宝嘎斯”环，还系上用铁制成的微型马蹬、矛、剑等，在下面系上四个“浩勒宝嘎斯”环，这四个“浩勒宝嘎斯”环叫做腿。

神鞭，用一根红柳条制成，用一张八处带伤的麝鼠皮裹住，系上带三个“浩勒宝嘎斯”的铁环和微型锻锤、剑、矛、带穗棒，还系上彩色布带和丝条。亦称作“生灵鞭”。

神鼓，以木制成椭圆形，一侧绷上牛皮，上端和两侧挂上三个“浩勒宝嘎斯”。另外，用猎物皮扭成蛇状物和各种布条系在上面。也有用铁圈蒙以皮革制成的，其状如蒲扇，一般直径为20厘米，下有12厘米长的铁手柄，鼓柄尾端拧成三个环，环上挂着九个直径3厘米的小铁环。萨满跳神时，且击且摇，发出哗哗的响声。

萨满的铜镜具有特殊的意义，这些铜镜从小到大，用皮条穿起来，挂在腰间。这类镜子通常为九个，因为蒙古人认为“九”是一个神圣的数字。萨满跳神时，要不停地晃动，铜镜发出响亮而有节奏的撞击声，造成雄武威严的气势，借以驱吓邪魔。

2. 萨满的行为与活动

在成吉思汗时代，有一个名叫阔阔出的萨满，人们称他为“贴卜·腾格里”。“他惯于揭示玄机，预言未来的事情，并且常说：‘神在和我谈话，我在天上巡游！’”^①公元1206年，成吉思汗统一了蒙古各部，在鄂嫩河畔

^① [波斯]拉施特主编，余大钧、周建奇译：《史集》，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一卷，第一分册，第273页。

召集大聚会，再次举行庄严的登基仪式，史称“成吉思汗第二次即位”。在这次大聚会上，萨满阔阔出宣称：“长生天授命，让贴木真来统治全民族”。^②“他还经常来对成吉思汗说：‘神命你为普世的君主！’他还将‘成吉思’的称号授予他，并且说道：‘神降旨说：你的名字必须如此’。”^③

萨满阔阔出还制造了一起宫廷内讧。他对成吉思汗说：“长生天预示，一次由贴木真掌国，一次由合撒儿。若不将合撒儿除掉，事未可知。”^④成吉思汗听信了此言，就在当天夜里捉拿了合撒儿。成吉思汗的母亲得知此事，连夜赶到。她盛怒盘坐，出两乳置膝上，对成吉思汗说：“合撒儿何罪？你自将手足相残！这边这个奶是你吮过的，合赤温和斡惕赤斤两个都是吃的这一个奶，惟有合撒儿将我这两个奶都吃了，所以，你有心计，合撒儿有力气，凡叛离的部众合撒儿都收捕了，如今敌人已尽绝，他没有用了吧。”成吉思汗羞愧而退。^⑤后来，“九种语言的人都聚集在阔阔出处，多如成吉思汗处所聚的人，成吉思汗的幼弟斡惕赤斤的属民也投奔了阔阔出，斡惕赤斤去索回属民，反而被侮辱，令他下跪谢罪^①。

从上述记载可以看出，萨满享有很高的威望，其权势几乎可以与皇帝分庭抗礼。

元朝统治者对各种宗教采取兼容并蓄的政策，据1238年凤翔长春观公据碑记载，皇帝圣旨规定：“和尚根底寺，也立乔大师（也里可温教，即基督教），根底胡木剌（指基督教徒之寺院），先生（专指道士）根底观院，达失蛮（指回教）根底密昔吉（清真寺），那的每引头儿拜天底人，不得俗人骚扰，不拣甚么差发休交出者。破坏了的房舍、旧的寺观修补者。我每名字里，交祝寿念经者。我每的圣旨不依的，不拣甚么人，断按答奚死罪者。”^②元朝中、后期，藏传佛教地位日崇，但萨满教仍凌驾于各种宗教之上，重大祭祀活动皆由萨满主持。据《元史》记载：

“每岁，太庙四祭，用司禋监官一员，名蒙古巫祝。当省牲时，法服，同三献官升殿，诣室户告牒，还至牲所，以国语呼累朝帝后名讳而告之。明旦，三献礼毕，献官、御史、太常卿、博士复升殿，分诣各室，蒙古博儿赤跪割牲，太仆卿以朱漆盂奉马乳酌奠，巫祝以国语告神讫，太祝奉祝币诣燎位，献官以下复版位载拜，礼毕。

每岁，驾幸上都，以六月二十四日祭祀，谓之洒马奶子。用马一，羯羊八，綵段練绢各九匹，以白羊毛缠若穗者九，貂鼠皮三，命蒙古巫覡及蒙古、汉人秀才达官四员领其事，再拜告天。又呼太祖成吉思御名而祝之，曰：‘托天皇帝福荫，年年祭赛者。’礼毕，掌祭官四员，各以祭币表里一与之；余币及祭物，则凡与祭者共分之。

每岁，九月内及十二月十六日以后，於烧饭院中，用马一，羊三，马湏，

^② [波斯]拉施特主编，余大钧、周建奇译：《史集》，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一卷，第一分册，第273页。

^③ [波斯]拉施特主编，余大钧、周建奇译：《史集》，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一卷，第一分册，第273页。

^④ 《蒙古秘史》，第244、245节。

^⑤ 《蒙古秘史》，第244、245节。

^① 《蒙古秘史》，第244、245节。

^② 蔡美彪：《元代白话碑集录》，科学出版社1955年版，第5页。

酒醴，红织金币及里绢各三匹，命蒙古达官一员，偕蒙古巫覡，掘地为坎以燎肉，仍以酒醴、马湮杂烧之。巫覡以国语呼累朝御名而祭焉。

每岁，十二月下旬，择日，於西镇国寺内墙下，洒扫平地，太府临供綵币，中尚监供细毡针线，武备寺供弓箭环刀，束稗草为人形一，为狗一，剪杂色綵段为之肠胃，选达官世家之贵重者交射之。非别速、札刺尔、乃蛮、忙古台、列班、塔达、珊竹、雪泥等氏族，不得与列。射之糜烂，以羊酒祭之。祭毕，帝后及太子嫔妃并射者，各解所服衣，俾蒙古巫覡祝赞之。祝赞毕，遂以与之，名曰脱灾。国俗谓之谢草狗。

每岁，十二月十六日以后，选日，用白黑羊毛为线，帝后及太子，自顶至手足，皆用羊毛线缠系之，坐于寝殿。蒙古巫覡念咒语，奉银槽贮火，置米糠于其中，沃以酥油，以其烟薰帝之身，断所系毛线，纳诸槽内。又以红帛长数寸，帝手裂碎之，唾之者三，并投火中。即解所服衣帽付巫覡，谓之脱旧灾、迎新福云。

凡宫车晏驾，棺用香楠木，中分为二，剖肖人形，其广狭长短，仅足容身而已。殓用貂皮袄、皮帽，其靴襪、系腰、盒钵，俱用白粉皮为之。殉以金壶瓶二，盏一，椀碟匙筋各一。殓訖，用黄金为箍四条以束之。輿车用白毡青缘纳失失为簾，覆棺亦以纳失失为之。前行，用蒙古巫媼一人，衣新衣，骑马，牵马一匹，以黄金饰鞍辔，笼以纳失失，谓之金灵马。日三次，用羊奠祭。至所葬陵地，其开穴所起之土成块，依次排列之。棺既下，复依次掩覆之。其有剩土，则远置他所。送葬官三员，居五里外。日一次烧饭致祭，三年然后返。”^①

《多桑蒙古史》云：“珊蛮者，其幼稚宗教之教师也。兼幻人、解梦人、卜人、星者、医师于一身，此辈自以各有其亲狎之神灵，告彼以过去现在未来之秘密。击鼓诵咒，逐渐激昂，以至迷罔，及神灵之附身也，则舞跃瞑眩，妄言吉凶，人生大事皆询此辈巫师，信之甚切。”^②

萨满能知一切神的意旨，能解梦和预言未来，同时又是医师，但萨满治疗病人不用医术，而是通过巫术来驱逐恶魔。蒙古人称之为“博格勒姆依”，意思是请萨满作法。

如果某人生了病，就请萨满来。萨满见到病人，先进行一番审查，然后把一个羊胛骨放在火上烤，观察其裂纹。作法时，首先要穿上法服，经过长时间的舞诵祈祷，萨满的情绪越来越激动，越舞越狂，不断快速旋转，击鼓声和铜镜的撞击声急骤交响。萨满唱着咒语，怪声吼叫，口吐白沫，并开始抽搐，这便是“翁衮”附体了。萨满要根据病人的情况，请不同的“翁衮”附体，借以与恶魔作斗争。据萨满说，恶魔被驱逐后，病人就能恢复健康了。

为了保障一个地区的太平昌盛，也要请萨满来。在蒙古包里摆好贡桌，一只黑羊或白羊被拉到草原宰杀，炖好的肉从骨头上撕下来，羊头和骨头放在一个高台子上烧掉，曰：“我们获得了长生天的赐品和仁慈”。于是，萨满开始跳神。然后，所有的肉都被吃光，人们护送萨满回家^③。

为了孩子、牲畜、马匹能增多、长寿、无病无灾，萨满被请来，在一块长度大约两噶的白布上，用红赫石画上许多男人和女人的像，人们说：“我

^① 《元史》，中华书局 1976 年版，第 1923—1926 页。

^② [瑞典]多桑著，冯承钧译：《多桑蒙古史》，中华书局 1962 年版，第 30 页。

^③ 参见丁·巴尔特依译：《蒙古语选集》，赫尔辛基 1941 年版（英文版）。

们做好了北方十三个王子和他们的夫人、孩子”。搓出一根长长的白羊毛绳子，拴上许多用毡子做的羊羔。门外，铺一张纯白无瑕的地毯，在前面放上奶食和黄油。蒙古包里，摆上贡桌，上面放上若干组二十根祭祀蜡烛和同样数量的碗。在门外宰杀一匹灰黄色马，集中几口锅，所有的肉被剔下来炖好，放进几个大盆里摆在“翁衮”前面。然后进行祈祷^①。

如果出现牲畜、马匹减少，猎物消失的情况，也要请萨满来。制作九个男人和一条狗的铁制像，一个妇女的铜制像，再用木块做一只小猎狗。杀一只羊，把所有的肉煮熟，萨满边跳神边唱道：“我们向他们表示敬意，我们制作的那些人是北方十三王子的随从和猎人。”据说从此牲畜和猎物不再减少。人们吃光那些肉，然后护送萨满回家^②。

占卜，也是萨满的一项主要工作，萨满用火烧羊的肩胛骨，通过观察烧出的裂缝来预言将来的事。有时也用飞箭来占卜。

^① 参见丁·巴尔特依译《蒙古语选集》，赫尔辛基 1941 年版（英文版）。

^② 参见丁·巴尔特依译：《蒙古语选集》，赫尔辛基 1941 年版（英文版）。

三、元代佛教

（一）藏传佛教

1. 蒙藏关系的开端与藏传佛教的传播

藏传佛教是佛教传入西藏以后在藏族地区发展和形成的中国佛教的一支。

蒙藏宗教关系的开端始于 1246 年。早在 1244 年驻守凉州的蒙古王子阔端就写信邀请西藏佛教萨迦派教主萨班·衮噶坚赞，萨班携带着自己的两个侄子八思巴和恰那多吉经历了艰巨而漫长的旅途，最后在 1246 年 8 月抵达凉州。因为当时阔端赴和林参加选举蒙古大汗的“忽里台”大会而未在凉州。次年，阔端与萨班·衮噶坚赞举行了具有历史意义的会谈，会谈后萨班写了一封致西藏僧俗首领的公开信，号召他们归附蒙古，这就是著名的《萨班智达致蕃人书》，其全文如下：

吉祥！顶礼至尊文殊菩萨！

具吉祥萨班智达致书卫、藏、阿里诸地之善知识大德及诸施主：

吾为弘扬佛法，体念众生，更顾念操藏语之众，来到蒙古地方。召我前来之大施主极为欣悦，曰：“汝携带如此年幼之八思巴兄弟偕从人一起前来，乃眷顾于吾，汝系以首归附，而他人系以足降顺者；汝系吾召请而来，他人则系因恐惧而来，此情吾岂不知乎！八思巴兄弟此前已谙吐蕃教法，仍着八思巴习之，着恰那多吉习蒙古语言。若吾以世法护持，汝以佛法护持，释迦牟尼之教岂有不遍弘海内者。”

此菩萨（化身）汗王对佛法三宝尤为崇敬，以善法护持臣下，于吾之恩泽胜于他人。汗王曾对吾云：“汝可尽心传法，汝所需，俱可供给。汝行善吾知之，吾之所为善否，天知之。”彼于八思巴兄弟尤为喜爱。彼深知“自觉奉法，邦土叨光。”曾曰：“汝可教导汝吐蕃之民众善习法规，吾当使其安居乐业。”故众人当为汗王及王室诸人之长寿而尽力祈祷。

要言之，此蒙古之军队，多至不可胜数，瞻部洲当已悉入于彼之统辖。顺彼者则福祸与共，非真诚归附，阳奉阴违者，则不认其为臣属，且终必灭绝之。畏兀儿之境未遭涂炭，较前益为昌盛，人畜皆彼等自理，必闾赤（文官）、库吏、别乞（宗教首领）皆自任之。金、西夏、阻卜等诸国未亡之前虽已派有蒙古使者，然不听谕旨，终遭灭亡，无处逃匿，仍皆穷促归降。后，彼等能惟命是听，其各自之别乞、库吏、军官、必闾赤等已委其贤者任之。吾吐蕃部众鲁钝剽悍，或冀望于以种种办法逃脱，或冀望于蒙古因路远而不至，或冀望以战斗获胜，然狡诈朦骗者必将灭亡，最终降顺者甚多。因吾吐蕃民众愚顽，除驱为奴仆者外，能委为官吏者百不得一二。吐蕃归顺者虽众，然贡物甚微，诸官人或有不悦，此情至为重要。

前此数年，蒙古军未至上部地区，吾偕白利归顺，此间善通款曲，上部阿里、卫、藏等部亦归顺，白利各部各自归顺，故至今蒙古未遣军旅亦已收益矣。然上部人众亦有不知此情者。其时，有口称归顺而贡物不丰，未能解疑而遭重兵践踏，人畜尽失，此事尔等当有所闻。自以地险、人勇、兵众、甲坚且娴于箭法等而与蒙古交兵者，希冀获胜，终至灭亡。

或以为，蒙古本部乌拉及兵差轻微，他部乌拉及军差甚众，殊不知蒙古本部之乌拉及兵差更重，与蒙古相比，他部之负担反较轻焉。

又谓：若能遵行功令，汝各地原有之官员仍可委任供职，召萨迦之金字使和银字使来，吾任之为达鲁花赤。为举荐官员，汝等可派干练之使者前来，将各地官员姓名、部众人数、贡物数量缮写三份，一份送吾处，一份存放萨迦，一份由各地长官收执。另需绘制一幅标明已归降地区和未归降地区之地图，若不区分清楚，恐未降者之祸殃及已降者。萨迦金字使者应与各地官员商议行事，除利益众生之外，不可擅作威福。地方官员亦不可在不与萨迦金字使者商议的情况下擅权自主。不经商议而擅自妄行之目无法度者，若获罪谴，吾在此亦难求情，惟望汝等同心协力，奉行蒙古法规，则必有裨益。

对于金字使者之迎送服侍要力求周到，盖金字使者至时，均先询以“有逃遁者乎？”“遇战者乎？”“于金字使善为承侍否？”“得乌拉供应否？”“降顺者意坚诚否？”若对金字使者不敬，则定进以危言；若恭敬承事，必得彼之佑护。若不听金字使者之言，虽有为亦受刁难者屡见不鲜。

地方缙绅携贡物来此而受礼遇者有之，吾等若亦思获善遇者，吾等之长官则应携厚贡，偕萨迦人前来，进献何物亦与之议，吾亦于此间划策，则尔我皆获安乐也。去岁，吾曾遣人告知汝等“若如此而行方为上策”。然未见汝等照此行事，岂思于覆灭之后方俯首听命者乎？汝等今日不从吾言，来日不可谓：“萨迦人至蒙古地方然于吾等并无利益”。吾怀利他之心，顾念操藏语之人众而来到蒙古地方。听吾之言必有裨益。尔等未亲睹此处情形，仅凭耳闻，自难相信，故亦有思以战获胜者，如此，则正似“安乐静闲鬼揶揄”之谚，兵燹之余，恐卫、藏之子弟生民将有驱来蒙古邦土之虞也。余祸福皆无悔意，依上师三宝之加持恩德或可得福也，尔等亦应敬奉三宝。

汗王对余关切愈常，故汉地、吐蕃、畏兀儿、西夏诸地之善知识大德及官员百姓均感奇异，前来听经，极为虔敬。吾等来此者，勿顾虑蒙古将如何对待，均甚为关切，待之甚厚，余之安全众人自可放心。

贡物以金、银、象牙、大粒珍珠、银硃、藏红花、木香、牛黄、虎（皮）、豹（皮）、山猫（皮）、水獭（皮）、蕃呢、卫地上等氍毹等物，此间甚为喜爱。此间对于一般物品颇不屑顾，然各地以最佳之物品贡来即可。

有金能如所愿，其深思焉！愿佛法遍弘各方，一切吉祥^①！

从萨班·衮噶坚赞的这封信可以看出，阔端与萨班议定：西藏地区归顺蒙古汗国。作为回报，萨迦派在西藏佛教各个教派中占居领导地位。然而，当时西藏的各教派各有自己的势力范围，为了巩固和发展自己的势力，各找靠山。帕竹派和雅桑派向旭烈兀投诚，止贡派向忽必烈投诚，达垅派向阿里不哥投诚。旭烈兀封给帕竹派属民 2438 户，蒙哥汗封给止贡派属民 3630 户，忽必烈封给蔡巴派属民 3700 户，旭烈兀封给雅桑派属民 3000 户，阿里不哥封给达垅派属民 500 户，阔端封给萨迦派除了阿里三围以外的拉堆南北、古莫曲迷、囊、夏鲁、羊卓等七个万户的地区，属民 10885 户^①。

公元 1260 年，忽必烈即大汗位。忽必烈继续奉行阔端的政策，偏重于萨迦派，封八思巴为国师，授以玉印，统天下教门。公元 1270 年，忽必烈又将八思巴的封号从“国师”升为“帝师”。此后元朝诸帝皆依世祖范例，相继被奉为帝师者十余人。每大汗即位之前，必先就帝师受戒；百官上朝，皇帝座边专为帝师设位；帝师出行，派大巨迎送。“朝廷所以敬礼而尊信之者，

^① 昂旺·贡噶索南：《萨迦世系谱》（藏文版），民族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35—140 页。

^① 参见东嘎·洛桑赤列：《论西藏政教合一制度》。

无所不用甚至。虽帝后妃主，亦因受戒而为之膜拜”^②。部分西藏僧人因得蒙古皇室宠幸而仗势跋扈，戒律废弛，日趋颓靡。“僧徒贪利无已，营结近侍，欺昧奏请，布施芥斋，所需非一，岁费千万”^③。元顺帝时，西藏噶玛噶举派黑帽系第四世活佛乳必多吉为顺帝父子传授“金刚亥母灌顶”、“方便道”，讲《那绕六法》。元朝宫廷内所谓“广取妇女，惟淫戏是乐”，“男女同宫，君臣为谑”等丑闻，皆与乳必多吉所传密法中之“男女双修”有关。所谓“双修”，是藏传佛教密宗的一种气功修炼法。但元顺帝父子走火入魔，荒唐淫乱，乃至不理朝政，加速了元朝的灭亡。

由于历代可汗的大力扶植，空前推动了藏传佛教的传播和藏、蒙、汉等民族之间的思想文化交流。至元二十二年至二十四年间，忽必烈召集汉藏名僧学者对勘汉藏两种大藏经的异同，编成《至元法宝勘同总录》十卷。蒙、藏文大藏经亦于武宗至大年间在西藏和内地分别刻版。

2. 蒙古皇室与藏传佛教各教派的关系

萨迦派的创始人是穀·袞却杰波。公元 1073 年他在日喀则地区建萨迦寺，本教派即由此寺而得名，这一教派亦始终以萨迦寺为其主寺。1102 年袞却杰波卒，他的儿子贡噶宁布年方 11 岁，萨迦寺暂由拔日译师仁钦扎代为管理。1111 年贡噶宁布接替仁钦扎主持萨迦寺，此后，他广收弟子，萨迦派的声势渐盛，故萨迦派僧徒称贡噶宁布为萨迦五祖中之第一祖。贡噶宁布有四子，长子贡噶拔，赴印度学法，22 岁卒于印度摩揭陀地方。次子索南孜摩接替萨迦寺主持，是为萨迦第二祖。贡噶宁布的第三子札巴坚赞，13 岁时接替其兄索南孜摩的法位。即萨迦第三祖。贡噶宁布的第四子名贝钦斡波，未出家，娶妻延嗣。其长子跟随札巴坚赞出家，并继承札巴坚赞的法位，即历史上著名的萨班·袞噶坚赞，是为萨迦第四祖。前已述及，萨班应蒙古王子阔端之邀请，携带着自己的两个侄子八思巴和恰那多吉抵达凉州。公元 1251 年，萨班和阔端先后卒于凉州。八思巴和恰那多吉来到凉州后，八思巴继续学习佛法，恰那多吉学习蒙古语。后来，恰那多吉娶蒙古公主为妻，并被封为白兰王。

八思巴，本名罗追坚赞。《元史·八思巴传》云：“八思巴生七岁，诵经数十万言，能约通其大义，国人号之圣童，故名曰八思巴。少长，学富五明，故又称曰班弥怛。岁癸丑，年十有五，谒世祖于潜邸，与悟大悦，日见亲礼。”^④萨班·袞噶坚赞卒后，八思巴继承了他的法位，成了萨迦派的教主，是为萨迦第五祖。

公元 1260 年，忽必烈即大汗位，立即封八思巴为国师，授以玉印。据藏籍记载，八思巴曾给忽必烈及察必皇后传授萨迦派特有的喜金刚灌顶，《萨迦世系谱》云：“王妃对汗王（忽必烈）说：‘未许八思巴返回吐蕃甚佳，萨迦派有一种深邃的密法灌顶，当请他授之。’汗王曰：‘你可先受之，若有效益，朕再受之。’王妃受喜金刚灌顶后甚为崇奉，当时问道：‘接受此灌顶应献何供养？’八思巴答曰：‘己身之享用、财产皆可奉献，尤其应奉献自己最珍爱之物’。王妃曰：‘我出嫁时父母陪送的这对耳饰是我最珍爱之物’。遂从耳环上取下一粒大珍珠奉献给八思巴。后来此珍珠售与一蒙古

^② 《元史》卷二〇二，第 4520—4523 页。

^③ 《元史》卷二〇二，第 4520—4523 页。

^④ 《元史》卷二〇二，第 4517—4518 页。

人，得黄金一大锭，白银四锭。据说八思巴返回卫藏时以此金银用作曲弥大法会和修建萨迦大金顶的资金。其后，王妃对汗王曰：‘此灌顶果胜于其他教法，请汗王受之’。汗王遂请上师授之，八思巴曰：‘恐汗王不能遵守求法之三昧耶，而且现在又没有好译师，还是等将来吧。’汗王问道：‘须守何种三昧耶？’八思巴答曰：‘灌顶之后，上师坐上座，以身体礼拜，听从上师之言，不违上师之心愿。’汗王曰：‘如此则不可也！’王妃劝道：‘聆听佛法及人少时，上师坐上座。王子、驸马及臣民聚会时，恐不能镇慑，汗王可坐上座。吐蕃之事悉听上师之教，不请于上师不下诏书。其余大小事务上师不必过问，因上师心慈，难却他人之求，恐不能镇国。’八思巴曰：‘如此，当今之时汝蒙古不战则不成大业。余亦未作近修，故不能授与灌顶，待余作近修之准备。”在八思巴作近修期间，遣金字使速召译师前来，汗王在二十五名领诵师陪同下，接受了三次萨迦派特有的具吉祥喜金刚灌顶。这就是金刚乘在蒙古传播之始。据说忽必烈第一次灌顶所献之供养为十三万户，每万户有寺庙部众四千户，世俗百姓六千户。第三次灌顶奉献了大白法螺及吐蕃三区……。最后一次灌顶听从上师之教诫，废止了在汉地以人填河的做法。”^①

《述说蒙古地区汗统、佛教、高僧、寺庙、文字创制诸源流之宝鬘》中亦有相似记载：“可汗（忽必烈）当初未向八思巴求灌顶，先令其妃受喜金刚灌顶。尔后可汗问妃曰：‘守何三昧耶？’妃述需守之三昧耶以答。可汗曰：‘其余三昧耶可守，至于不违上师之令，我乃大可汗！不可也。’妃曰：‘世间之事，以可汗为主。佛法之事，以上师为主。’可汗以为是，遂与能守二昧耶之臣宰二十四人同受喜金刚灌顶。其灌顶供养有二大黄金曼荼罗。其一堆满如羊粪球大之无孔珍珠，其一以七金山庄严。另有马、骡、骆驼、金银、帛缎等，为数之多，难以计量。并赐名号于八思巴喇嘛，汉语称‘神圣大国师’，即三界法王之意。以隶行城之土地与百姓作供养。后依次赐给藏土三区。”^②

为了翻译佛教经典及“译写一切文字”，忽必烈特命八思巴创制“蒙古新字”。至元六年（1269年）八思巴仿照藏文字制成“蒙古新字”，此即近代学术界通称之“八思巴文”。忽必烈立刻下诏颁行于天下，诏曰：“朕惟字以书言，言以纪事，此古今之通制。我国家肇基朔方，俗尚简古，未遑制作，凡施用文字，因用汉楷及畏吾字，以达本朝之言。考诸辽、金，以及遐方诸国，例各有字。今文治浸兴，而字书有阙，于一代制度，实为未备。故特命国师八思巴创为蒙古新字，译写一切文字，期于顺言达事而已。自今以往，凡有玺书颁降者，并用蒙古新字，仍各以其国字副之”^③。八思巴亦因此升号“大宝法王”，更赐玉印。

公元1270年，八思巴又升号为“帝师”。此后元朝诸帝皆封有“帝师”，汗王须先从帝师受戒，然后即位。总制院亦一直领于历朝帝师。

公元1280年八思巴在萨迦圆寂，年46岁。又加赐封号“皇天之下，一人之上，[开教]宣文辅治，大圣至德，普觉真，佑国如意，大宝法王，西天

^① 昂旺·贡噶索南：《萨迦世系谱》，民族出版社1986年版（藏文版），第153—155页。

^② 耶喜巴勒登著，苏鲁格译注：《蒙古政教史》，民族出版社1989年版，第55页。

^③ 《元史》卷二〇二，第4518页。

佛子，大元帝师”^①。“至治间（1321—1323 年），特诏郡县建庙通祀。泰定元年（1324 年），又以绘象十一，颁各行省，为之塑象云”^②。

八思巴卒后，八思巴异母弟仁钦坚赞嗣为帝师。

1283 年，仁钦坚赞卒，忽必烈又命八思巴的侄子达玛巴拉为帝师。他是八思巴弟恰那多吉之子，1286 年卒。

耶喜仁钦，八思巴的弟子，达玛巴拉卒后嗣为帝师。至元三十一年（1294 年）卒于五台山。

扎巴斡色，八思巴的侍从，继达玛巴拉之后任元世祖忽必烈和元成宗完泽笃两朝帝师，成宗特造宝玉五方佛冠赐之。元贞元年（1295 年），又更赐双龙盘纽白玉印，文曰：“大元帝师统领诸国僧尼中兴释教之印”。大德七年（1303 年）卒。

任钦坚赞，第四任帝师耶喜仁钦之弟，曾被元世祖忽必烈任命为萨迦寺细脱喇章的座主，共做座主 18 年，大德七年成宗召之入京，嗣为帝师。大德九年（1305 年）卒。

桑杰贝，第五任帝师扎巴斡色之侄，曾任萨迦寺之堪布，亦任过康萨尔喇章的座主，公元 1305 年至 1314 年任成宗、武宗、仁宗三帝之帝师，年 48 卒于大都。

衮噶罗追坚赞贝桑布，八思巴的侄孙，继桑杰贝之后任仁宗、英宗、泰定帝三朝帝师。泰定四年（1327 年）卒于大都。

衮噶雷必迥乃坚赞贝桑布，八思巴的侄孙，1328 年至 1329 年任泰定帝的帝师。

仁钦扎西，继衮噶雷必迥乃坚赞贝桑布之后嗣为帝师。

衮噶坚赞贝桑布，八思巴的侄孙，1333 年至 1358 年任元顺帝的帝师。

以上十几位帝师，除了仁钦扎西（《元史》作犍真吃刺失思）的身世尚未查清外，其他皆为萨迦派内的权贵。由此可见萨迦派与元朝皇室关系的密切程度。

噶玛噶举派创始于都松钦巴（1110—1193 年），本名却吉扎巴，出生于西康者雪地方，自幼从父母学法，年十六出家，取名却吉扎巴，后世说他能知过去、现在、未来之事，故称他为都松钦巴，意即“知三世”。他 38 岁时（1147 年）在西康类乌齐的噶玛地方建噶玛丹萨寺，噶玛派名即由此寺得名。1187 年，他又在堆隆地方建粗朴寺。噶玛噶举派早期以噶玛和粗朴两寺为上下主寺，自噶玛拔希扩建粗朴寺以后，遂以粗朴寺为主寺。噶玛噶举派是西藏佛教各派中最早采取活佛转世制度的，都松钦巴为第一世活佛，实际上活佛制度始于第二世噶玛拔希。

噶玛拔希（1204—1283 年），本名却吉喇嘛。于都松钦巴去世后 11 年的 1204 年出生于西康止垄丹巴却秋地方的哉波务家族。九、十岁时就能读佛经，后来师事都松钦巴的再传弟子崩札巴，崩札巴认为他是都松钦巴的转世，加意培养。从喀脱巴出家，授名却吉喇嘛。1247 年，他到了粗朴寺，在那里住了六年，声名远播。1253 年，忽必烈征大理，闻噶玛拔希之声名，遂遣使至粗朴寺召之，同年，于绒域色堆地方谒见忽必烈。忽必烈命他长期随侍左右，他不肯，遂自四川西部北上游方传教，曾在内蒙与宁夏交界处建一寺庙，

^① 《元史》卷二〇二，第 4518 页。

^② 《元史》卷二〇二，第 4518 页。

寺名粗囊朱必拉康寺。又到灵州和甘州一带传教，1256年，他动身返回西藏的时候，接到元宪宗蒙哥汗召他相见的诏书，遂赴哈刺和林附近的锡拉斡尔朵谒见蒙哥，据说蒙哥汗封他为国师，赐金印，并赐他以金缘黑帽，此即噶玛噶举派黑帽系名称的来源。噶玛拔希的“拔希”二字，即蒙古语“上师”之意，亦即藏文却吉喇嘛（意为“法师”）的直译。噶玛拔希之称谓可能始于此时，其本名却吉喇嘛反而极少再用。1259年，蒙哥死，当时，忽必烈正率领东路军进攻鄂州，忽必烈幼弟阿里不哥谋即汗位。忽必烈闻讯，立即与南宋言和，迅速北返，1260年三月，在部分蒙古宗王的拥戴下，抢先于开平即帝位。阿里不哥也在漠北诸宗王的拥戴下，于和林即帝位。1261年，阿里不哥战败，噶玛拔希因有在争夺帝位的斗争中帮助阿里不哥的嫌疑，从前又曾不肯追随忽必烈，遂被逮入狱。后来噶玛拔希被流放到古曲地方，他的两个弟子被处死。1264年，噶玛拔希获释，并得到忽必烈的准许，让他自由传教。这一年，他启程返藏，沿途传教，经八年回到粗朴寺，于1283年死于该寺。

噶玛噶举派黑帽系第三世活佛名叫攘迥多吉（1284—1339年），1331年，元文宗图帖睦尔遣使持诏书和蒙哥汗赐给噶玛拔希的金印召攘迥多吉进京。他在路上因逢日蚀，以为不祥，又返回粗朴寺。次年，又接到催他进京的诏书，1332年十月到达大都，这时元文宗已去世，他做了元宁宗懿璘质班供养的上师。他在大都曾给元宁宗和宁宗皇后灌顶，并为皇弟燕帖古思授戒。他还从大都往西藏捎信，让他的弟子札巴僧格常住德庆寺，这个札巴僧格就是红帽系的第一世活佛。元宁宗在位五十三日而卒，时年七岁。至顺四年（1332年）六月，妥欢贴睦尔即位于上都，史称顺帝。1334年，攘迥多吉返藏，途中曾朝五台，并至宁夏传教，后退居桑耶寺。1336年，元顺帝妥欢贴睦尔再召攘迥多吉进京，封为灌顶国师，赐玉印。1339年，攘迥多吉卒于大都。

噶玛噶举派黑帽系第四世活佛名叫乳必多吉（1340—1383年），别名室利达玛格尔提。他出生于工布地方的富户，从三岁起就随父母用历工布，娘波两地区的各个地方，这时他被攘迥多吉的弟子衮杰哇认定为攘迥多吉的转世，即被迎到粗朴寺接替法位。他曾受帕木竹巴大司徒绛曲坚赞的信重，还会应蔡巴司徒格微罗定的邀请，到过蔡贡塘寺。元顺帝妥欢贴睦尔于1356年召他赴京，这时他还没有受比丘戒。1357年受比丘戒，1358年自粗朴寺启程赴京，1359年路经青海宗喀地方时，给刚满三岁的宗喀巴授近世戒。乳必多吉于1360年至大都，为元顺帝父子传授“金刚亥母灌顶”，讲《那绕六法》，并传方便道。方便道有时专指密宗中的男女双修，元宫丑闻播于朝野，可能与乳必多吉传授的方便道或“演揲儿法”有关，如“广取妇女，惟淫戏是乐”，“男女同宫，君臣为谑”。元顺帝父子从此荒淫堕落，乃至不理朝政，加速了元朝的灭亡。

与蒙古皇室的关系比较密切的藏传佛教教派还有蔡巴噶举派、达垅噶举派、主巴噶举派、宁玛派等。如蔡巴噶举派的蔡巴、贡噶多吉曾到大都朝见泰定帝也孙铁木儿，受封赐，获银印。贡噶多吉之子格雷桑布曾受元朝“司徒”封号。达垅噶举派的芒噶拉古曾获忽必烈赏赐的黄金。主巴噶举派的郭邹坚巴曾受元世祖忽必烈之召到达大都，为忽必烈传授“时轮金刚曼陀罗”灌顶，忽必烈赏赐给他大量黄金。宁玛派的释迦沃曾被忽必烈封为“拔希”。宁玛派僧人雍顿巴至大都后受到蒙古皇室的优待，曾派他到一个地方去念经求雨。另一个宁玛派僧人桑结扎到大都朝见元朝皇帝后，得到大量土地的赏

賜。

（二）汉地佛教

元代的统治者崇尚藏传佛教，汉地佛教亦大受其惠。故《元史》云：“元兴，崇尚释氏，而帝师之盛，尤不可与古昔同语。”^①元代人虞集亦云：“今国家崇尚释教，古昔莫能加”^②。

蒙古人最初接触到汉地佛教是在成吉思汗时代。当时，成吉思汗肱股之臣木华黎率军征金，在乱军中遇到临济宗中兴名僧海云印简，不仅给以礼遇，还把他的情况上奏可汗，并由可汗赐予“告天人”的称号。其后海云印简受太宗、定宗、宪宗、世祖四代之重用。并曾为元世祖忽必烈传戒说法。忽必烈之太子降世，亦诏海云摩顶立名，奏云：“世间最尊贵，无越于真金”^③。于是太子取名“真金”，开蒙古王子取汉名之先河。“新筑京城，监筑者，谋毁海云国师塔。两雉相合，奏帝：‘欲去其塔’。帝云：‘海云高僧，筑城围之。贵僧之德，千古不磨’”^④。海云印简的两个弟子亦颇得蒙古朝廷之重视。其一为西云安，历世祖、成宗、武宗三朝，武宗赐以“临济正宗之印”，封为荣禄大夫、司空。其二为刘秉忠。秉忠原为云中南堂寺僧人，名子聪。海云印简应忽必烈之召赴蒙古，途经云中时，闻他的才名，约之同行，很受忽必烈器重。海云南还，秉忠遂留藩邸。至元元年（1264年），拜光禄大夫，位太保，参领中书省事。卒后赠太傅，封赵国公，谥“文贞”。成宗时，赠太师，谥“文正”。仁宗时，又进封常山王。

成吉思汗的得力辅弼、随成吉思汗西征的开国元勋耶律楚材，也是一位虔诚的佛教徒。耶律楚材，字晋卿，辽东丹王突欲八世孙。仕于金，金贞祐二年（1214年），仕为员外郎。元兵围燕京，楚材绝粒六十天。后从曹洞宗名僧万松行秀参禅三年，得到印可，号湛然居士。太祖成吉思汗定燕京，闻其名，召见之。楚材身長八尺，美髯宏声。帝传之，曰：“辽、金世仇，朕为汝雪之”。对曰：“臣父祖尝委质事之，既为之臣，敢仇君耶！”，帝重其言，处之左右^①。成吉思汗卒后，楚材亦深受窝阔台器重，封为中书令。他极力提倡“以佛治心，以儒治国”，对蒙古统治者不无影响。

忽必烈以后的元朝诸帝，皆一直恪守先朝的崇佛政策，他们广建寺院，刻印佛经，厚赐僧侣，创设僧官制度。

至元二年（1265年）二月，元世祖忽必烈“诏谕总统所：‘僧人通五部大经者为中选，以有德业者为州郡僧录、判、正副都纲等官，仍于各路设三学讲，三禅会’。”^②

由于朝廷的鼓励，使不少僧人潜心于佛学研究，讲学著书之风大兴。例如，弘扬净土宗的有：

明本（1263—1323年），撰有《净土忏》、《怀净土诗》等；怀则著《净土境观要门》一卷；惟则著《净土或问》一卷；普度撰有《庐山莲宗宝鉴》十卷。

^① 《元史·释老传》卷二〇二。

^② 《道园学古录》卷四十七。

^③ 《佛祖历代通载》，卷二十二。

^④ 《佛祖历代通载》，卷二十二。

^① 《元史·耶律楚材传》卷一四五。

^② 《元史·世祖纪》卷六。

弘扬天台宗的有：

湛堂性澄（1253—1330年），弘天台教法于演福寺，撰有《金刚经集注》、《弥陀经句解》等；玉岗蒙润（1275—1324年），撰有《天台四教仪集注》；浮休允若（1280—1359年），从大山恢学天台教法，著《内外集》；大用必才（1276—1343年），撰有《法华》、《涅槃》诸经讲义；又有怀则著《天台传佛心印记》。

弘扬慈恩宗的有：

普觉英辩（1247—1314年），在泰州景福寺讲学传法；云岩志德（1235—1322年），从真定龙兴寺法照学慈恩教法，至元二十五年（1288年），朝命江淮诸路立御讲所三十六所，他被选为讲主，宣讲《法华》、《唯识》等疏。

弘扬华严宗的有：

仲华文才（1244—1302年），撰有《华严悬谈详略》五卷、《肇论略疏》三卷、《慧灯集》二卷；幻堂宝严（1272—1322年），仲华文才之弟子，弘法于普安、佑国二寺。

禅宗的名僧有：

临济宗的高峰原妙（1238—1295年），初习天台教，后参雪岩法钦得悟，有《高峰原妙禅师语录》、《高峰原妙禅师要》行世；明本（1263—1323年），从高峰原妙得悟，曾出游皖山、庐阜、金陵，并在庐州弁山和平江的雁荡结庵，后回到天目，住持师子院，元丞相脱欢和翰林学士赵孟頫等多从他问法。仁宗时，高丽王子王璋特往参谒，明本作《真际说》开示之。遗著有《幻住庵清规》、《山房夜话》等。

曹洞宗名僧万松行秀（1166—1246年），十五岁出家，后赵磁州大明寺参雪岩满，既而回到中都，住万寿寺。撰有评唱天童正觉《颂古百则》的《从容录》六卷，又著《清益录》二卷，《祖灯录》六十二卷，《鸣道集》、《释氏新闻》、《辨宗说》、《禅悦法喜集》、《心经风鸣》等。他的弟子有耶律楚材（1190—1244年）、雪庭福裕（1203—1275年）等。耶律楚材曾随元太祖成吉思汗西征，后任元廷中书令；而嗣其法脉者为雪庭福裕。福裕从万松行秀参禅十年，道誉日盛。忽必烈即位后，命其总领释教。

另有南海普陀山名僧一山一宁（1247—1317年），任江浙释教总统。大德三年（1299年），元成宗遣一山一宁及弟子石梁仁恭赴日本通好，受到日本朝野的欢迎。住镰仓建长寺、圆觉寺及京都南禅寺等处，前后近二十年，门徒甚众，使镰仓、京都禅风盛扬。寂后，被谥为国师。其所传禅学称一山派。

治学有成的僧侣，被召至京师或委以重任者不乏其人。例如：

一山一宁被委任为江浙释教总统，赐号“妙慈弘济大师”。释教总统所是元朝最早设置的一个僧务机构。大德三年五月，元廷下令“罢江南诸路释教总统所”。仁宗即位，再次下令“罢江南释教总统所”，自此不再设置。

又如，世祖忽必烈即帝位，命雪庭福裕总领释教。华严名僧仲华文才被世祖命为洛阳白马寺住持，赐号“释源宗主”。天台宗师湛堂性澄于至治元年（1321年）应召入京，校正大藏经。律宗名僧光教法闻（1260—1317年），被召居京师大原寺、大普庆寺，帝师亦怜真请他讲《般若》，指受《因明》要义，等等。

蒙古民族对萨满教的信仰根深蒂固，萨满教的观念内容渗透到了他们的

价值观念、思维模式、行为方式的深层结构之中。所以，蒙古民族入主中原后，对汉地佛教的接收和理解具有萨满教的不求来世只求今生的特点。据《一二三八年凤翔长春观公据碑》记载，蒙古人将和尚、景教徒、道士、回教徒都看做同萨满一样的“引头儿拜天底人”，他们的任务是为皇帝念经祝寿。

据《佛祖历代通载》记载，忽必烈问帝师云：“修寺建塔，有何功德？”帝师云：“福荫大千。”由是建仁王护国寺，以镇国焉^①。至元十六年（1279年），忽必烈又建圣寿万安寺。忽必烈之后，历代皇帝都建有佛寺，为自己和家人祈福祝寿。成宗建天寿万宁寺，武宗建崇恩福元寺，仁宗修建大承华普庆寺，英宗建大永福寺、大昭孝寺，泰定帝修建天源延圣寺，文宗修建大承天护圣寺。以皇帝范例，地方亦广建寺院。据宣政院至元二十八年（1291年）的统计：全国寺院凡 24318 所，僧尼 213148 人。

随着寺院的兴建，朝廷又将大量土地赐给寺院。例如，中统初（1260 年），赐天寿、海云二寺地 500 顷。大德五年（1301 年），赐兴教寺地 120 顷，上都乾元寺地 90 顷，万安寺地 600 顷，南寺地 20 顷。皇庆初（1312 年）给大普庆寺田 80000 亩，崇福寺河南地百顷，上都开元寺江浙田 200 顷，普庆寺山东益都田 70 顷。至顺元年（1330 年），括益都、般阳、宁海闲田 162900 顷赐大承天护圣寺为永业，至正七年（1347 年），又拨山东地 162000 余顷属大承天护圣寺。至正十二年（1352 年），建清河大寿元忠国寺成，以江浙废寺之田归之。元年寺院占有土地之多，在历史上是极为罕见的。故泰定三年（1326 年），中书省臣言：“养给军民，必籍地利。世祖建大宣文弘教等寺，赐永业，当时已号虚费。而成宗复构天寿万宁寺，较之世祖，用增倍半。若武宗之崇恩福元、仁宗之承华普庆，租榷所入，益又甚焉。英宗凿山开寺，损兵伤农，而卒无益。夫土地祖宗所有，子孙当共惜之。臣恐兹后籍为口实，妄兴工役，徼福利以逞利欲，惟陛下察之，帝嘉纳焉。”^②

寺院在拥有大量土地的同时，还从事商业和工业，经营邸店（商店）、解库（当铺）、旅店、酒店、碾硃等。大德元年（1316 年）十一月，“禁权豪、僧、道及各位下擅据矿炭山场。”^③据此可知，寺院还经营矿炭开采业。

元代寺院经济的空前发展，促成了元代僧侣的入世化。在商品经济的红尘冲击下，真心修行者少，追求财利者多，这就构成了元代佛教的主要特征。

佛教之兴，印经是不可忽略的要事。《弘法藏》是刻于元代的官版卷轴式藏经，但至今尚未发现流传的印本。至元二十至二十四年间，藏汉名僧学者对勘藏汉两种大藏经，编成《至元法宝勘同总录》10 卷。《磧砂藏》约在南宋宝庆至绍定年间开雕，后因延圣院火灾和南宋垂亡，刻事中断 30 年；成宗大德元年（1297 年），由松江府僧录管主八主持，继续雕刻，至仁宗至治二年（1322 年）完成，共 6300 余卷。1982 年在云南发现另一部元代官刻大藏经，仅存 32 卷，经版较现有各种大藏经为大，每版七个半页，42 行，每半页六行，每行 17 个字。在残存的 32 卷中，有 2 卷卷首附有元惠宗至元二年（1336 年）皇太后施印愿文。卷末有诠经讲主等僧人、居士 23 人的名录，依蒙古文行文惯例，由左起直行按僧职大小顺序向右排列。另有一卷的卷末，附有参加刻藏的 38 人职官名录，也是按职位大小依次由左至右排列。另有于

^① 《佛祖历代通载》卷二十二。

^② 《元史·泰定帝纪二》卷三十。

^③ 《元史·成宗纪二》卷十九。

元世祖至元十四年（1277 年）开雕，至元二十七年完成的《普宁藏》，约六千卷。

（三）佛教世俗化教团

1. 白莲教

白莲教产生于南宋初年，至元代进入鼎盛时期。白莲教立足于信仰极乐净土，提倡念佛，励行素食，故其徒号白莲菜人。初为与民间信仰相融合的佛教世俗化教派，逐渐演变为秘密教团。元世祖以来一直把白莲教视作邪教，仁宗时曾一度准许传教，但至英宗时又进行了镇压，元末农民起义与白莲教关系十分密切。

（1）白莲教的产生及其理论渊源

白莲教的创始人姓茅，名子元，号万事休，吴郡昆山（今江苏昆山）人，母柴氏。父母早亡，投本郡延祥寺出家，习诵《法华经》，十九岁落发，习止观禅法。据说，他有一天在禅定中，忽然闻鸦声而豁然“悟道”，随即颂曰：“二十余年纸上寻，寻来寻去转沉吟，忽然听得慈鸦叫，始信从前错用心。”于是利他心切，发广度愿，乃慕庐山慧远白莲社遗风，在澱山湖创立白莲忏堂，“劝诸男女同修净业，自称白莲导师，坐受众拜”^①。后于46岁时，被加以事魔之罪，流放江州。孝宗乾道二年（1166年），已是太上皇的赵构召茅子元赴京，在德寿殿“演说净土法门”^②，特赐“劝修净业白莲尊师慈照宗主”^③，佛事完毕后，茅子元回到昆山，“尝发誓言，愿大地人普觉妙道，每以四字为定名之宗，示导教人专念弥陀，同生净土。”白莲教“从此宗风大振”。

白莲教的教义主要承袭佛教净土宗。净土宗是中国佛教的一个教派，专修往生阿弥陀佛净土法门，后世称东晋庐山慧远为净土宗始祖。中国的净土信仰，分弥勒净土和弥陀净土。弥勒净土即佛教中欲界六天中的兜率天，因弥勒生于此，故又名弥勒净土。慧远的师父道安奉行弥勒净土思想，与弟子在弥勒像前立誓，发愿往生兜率天，并经常诵《弥勒下生经》和《弥勒菩萨所问本愿经》等。慧远和他的师父道安不同，他提倡弥陀净土法门。弥陀是阿弥陀佛的简称，阿弥陀国土在西方，名曰“极乐”。后世所谓净土宗，乃专指弥陀净土。

净土宗宣传一切众生只要信仰阿弥陀佛，皆可往生西方极乐世界。《佛说阿弥陀经》云：“若有善男子善女人，闻说阿弥陀佛，执持名号，若一日，若二日，若三日，若四日，若五日，若六日，若七日，一心不乱，其人临命终时，阿弥陀佛与诸圣众，现在其前。是人终时，心不颠倒，即得往生阿弥陀佛极乐国土”。

慧远，本姓贾，雁门楼烦（今山西原平县）人，生于东晋成帝咸和九年（公元334年），卒于东晋安帝义熙十二年（公元416年），是东晋时期著名的佛教领袖。12岁随舅父令狐氏游学许昌和洛阳一带，博通六经，尤通《周易》、《庄》、《老》之书。21岁，欲渡江就范宣子俱隐，值中原兵戈塞路，闻道安居太行山，遂与弟慧持俱投之。听讲《般若经》，豁然大悟，叹曰：“儒道九流，皆糠粃耳”。孝武帝太元九年，慧远至庐山，聚徒讲学。元兴元年（公元402年），他率众于精舍无量寿佛前建斋立誓，同修西方净

^① 志磐：《佛祖统纪》卷四八，影续藏本。

^② 普度：《庐山莲宗宝鉴》卷四，《慈照宗主》。

^③ 普度：《庐山莲宗宝鉴》卷四，《慈照宗主》。

土，结白莲社。

念佛三昧是慧远实现往生净土的修持方法。慧远的念佛是坐禅修定，心注净土，观想念佛，而不是后人那种仅仅口念佛名，但慧远提倡念佛对后世产生了重大影响。例如，唐代弘扬净土法门的道绰和善导，每日口诵阿弥陀佛，劝人专修念佛的净土教。怀感起初不信念佛往生净土之说，后经善导启迪，虔诚念佛。

结社念佛之风，到宋代愈盛，从省常的净行社起，有知礼的念佛施戒会等 20 余所，其中灵照的净业社参加者多达二万人，正是在这样的思潮下，产生了茅子元的白莲教。

据元代僧人普度著录，茅子元撰有《圆融四土选佛图》、《白莲晨朝忏仪》、《弥陀节要》、《法华百心证道歌》、《净土十门告诫》、《西行集》、《风月集》等著述^①。茅子元承袭了慧远的念佛三昧修持方法，并作了一番创新。他说：“离相念佛三昧者，上根智人悟此深理，常运虚空平等心，无我人众生寿者相。”“一切众生本性皆同弥陀，既不著有相无相二边，亦无断见常见之说，是念念弥陀出世，处处极乐现前。如此念者，无念之念，念则真如；无生之生，生则实相。故知无念即离念，实相乃无相，无相则无住，无住则入佛境界，此乃无上正真大菩提道。”^②茅子元在《弥陀节要》的序文中对于念佛的含义、性质和作用作了详细论述，他说：“念佛之人最急一事不善相应。何以故？虽云持戒念佛，不曾发心愿生净土，皆是埋头过日，自失善利。大凡念佛，先要发心。欲超生死，往生净土，须以大愿自为主意。常须念佛，早晚专心礼拜弥陀，如朝帝主，两不失时，日近日亲，心口与佛相应，去佛不远，口念心想，心愿见佛，发深重愿，决信无疑。日久岁深，工夫纯熟，自然三昧成就，临命终时弥陀接引，净土现前。”^③他还明确地指出：“临终见佛，即非外来，尽是唯心显现，犹如种子在地，逢春发生，岂是外来？皆从地出也。今之修行亦尔，念佛信愿纳在八识心地，临终发现净土弥陀即非外来，皆从自心出也。”^④

茅子元要求其教徒受持五戒，一不杀，二不盗，三不淫，四不妄，五不酒。但他为了尽量多收门徒，并不要求其门徒都出家，这就出现了大批在家的白莲教徒，他们可以娶妻生子。随着在家教徒的迅速扩大，戒律渐趋松弛，所以志磐在《佛祖统纪》中贬斥道：“号白莲，妄托于祖；称导师，僭同于佛，假名净业，而专为奸秽之行，猥褻不良，何能具道。”^⑤《庐山莲宗宝鉴》亦云：“今有一等愚人，常行异教，诈称莲宗弟子，妄指双修，潜通淫秽，造地狱业，迷误善人，沉迷欲乐，甘堕险坑，岂不谬乎？”^⑥可见，白莲教屡遭禁止，并非事出无因。

(2) 元代的白莲教

到了元代，白莲教的发展进入鼎盛时期，《莲社万缘堂记》云：“佛教入中土由东汉始，溢为莲教由东晋始，分为丰郡万缘堂则由至元己卯岁始也。

^① 普度：《庐山莲宗宝鉴》卷四，《慈照宗主》。

^② 《庐山莲宗宝鉴》卷二，《离相三昧无住法门》。

^③ 《庐山莲宗宝鉴》卷七，《慈照宗主示念佛人发愿偈并序》。

^④ 《庐山莲宗宝鉴》卷七，《慈照宗主示念佛人发愿偈并序》。

^⑤ 志磐：《佛祖统纪》卷四八，《法运通塞志》。

^⑥ 《庐山莲宗宝鉴》卷十，《辩明双修》。

远公开莲社，更十数代，历数百载，远矣而寢盛。南北混一，盛益加焉，历都过邑无不有所谓白莲堂者，聚徒多至千百，少不下百人，更少犹数十，栋宇宏丽，像设严整，乃与梵宫道殿匹敌，盖诚盛矣。”^④《会善堂记》也说：“佛法之外，号曰莲教，历千年而其教弥盛，礼佛之屋遍天下。”^⑤上引记载，可以反映出元代白莲教的兴盛景象，已经是“历都过邑无不有所谓白莲堂者”，“礼佛之屋遍天下。”

由于白莲教徒可以娶妻生子，这便产生了一大批特殊的白莲教世家，他们专靠传教为生，建堂庵，置产业，拥有土地、牲畜、园林、碾磨、店舍等资产，并可代代相传。年深岁久，这些白莲教世家拥有一定势力，上得朝廷显贵支持，下有豪富资助，多数成了聚财添业的富户，故而《元史》云：“若夫天下寺院之领于内外宣政院，曰禅，曰教，曰律，则固各守其业，惟所谓白云宗、白莲宗者，亦或颇通奸利云。”^①

至元十七年（1280年）四月，都昌杜万一以白莲会名义倡乱，朝廷“命史弼讨擒之”^②，“协从者盈狱”^③，牵连巨室百余人^④。据《元典章》载：“至元十八年三月，中书省咨，刑部呈：奉省判，御史台呈，行台咨；都昌县贼首杜万一等指白莲会为名作乱。照得江南见有白莲会等名目五公符、推背图、血盆及应合禁断天文图书一切左道乱正之术，拟合钦依禁断，仰与秘书监一同拟议连呈事。奉此，移准秘书监关，议得拟合照依圣旨禁断拘收。外据前项图画封记发来事，本部议得，若依秘书监所拟，将五公[符]、推背图等图书并左道乱正之术，依上禁断拘收，到官封记，发下秘书监收顿相应。都省行下，禁断拘收，发来施行。”^⑤

至大元年（1308年），武宗下令“禁白莲社，毁其祠宇，以其人还隶民籍。”^⑥据《通制条格》载：“至大元年五月十八日，中书省奏：江西、福建奉使宣抚并御史台官人每，俺根底与将文书来，‘建宁路等处有妻室孩儿每的一枝儿白莲道人名字的人盖着寺，多聚着男子妇人，夜聚明散，佯修善事，扇惑人众，作闹行有，因着这般别生事端去也。又他每都是有妻子的人有，他每的身已不清净，与上位祝寿呵怎生中？将这的每合革罢了。’么道，与将文书来有。俺商量来，将应有的白莲堂舍拆毁了；他每的塑画的神像，本处有的寺院里教放着；那道人每发付元籍，教各管官司依旧收系当差，已后若不改的人每根底重要罪过。更其余似这般聚着的，都教管民官禁约，不严呵，教监察御史廉访司纠察呵，怎生？么道。奏呵，奉圣旨：那般者。钦此。”^⑦

白莲教被禁之后，经普度的“复教”活动，于至大四年七月，仁宗颁旨恢复了中断三年的白莲教合法地位。

^④ 《水云村泯稿》，卷三，清道光刻本。

^⑤ 《永乐大典》，卷七二四二，《抚州罗山志》。

^① 《元史》卷二〇二，《释老传》，中华书局1976年版。

^② 《元史》卷十一，《世祖纪》八，第223页。

^③ 《元史》卷一五九，《商挺传》，第3742页。

^④ 《元史》卷一五三，《贾居贞传》，第3624页。

^⑤ 《元典章》卷三二，《礼部》五，《禁断推背图等》。

^⑥ 《元史》卷二十二，《武宗纪》一，第498页。

^⑦ 《通制条格》卷二九，《僧道》。

《妙果寺记》对普度的“复教”活动有一段简略的记载：

庐山东林寺以远法师为祖庭，其教行乎海宇，阅年滋多，庞幻杂糅，坏宫夷址，将绝其遗教。寺僧普度慨然兴复，率弟子 10 人，芒履草服，诣京师上书，演为万言。又集历代经社缘起，作《莲宗宝鉴》十卷。仁宗在东宫，阅其书尽初帙，问曰：“得无欲布施乎？”合指谢：“不敢”。又问曰：“得无欲补僧职乎？”复谢：“无是想。惟莲教坠绝，愿殿下振复。”时武宗皇帝在御，近臣以其事奏，即以诏旨慰抚如律令。至大四年，始播中外^②。

普度恳求朝廷准予“复教”的奏书，叙述了白莲教的源流和教义，及白莲教在流传过程中出现的弊端，从中可以窥得元代白莲教的概貌。

从普度的《奏书》中可以看出，白莲教在流传过程中，与民间信仰相融合，“庶俗僭称活佛如来，妇人擅号佛母大士”，“妄谈般若，乱说灾祥”。“密传生死，误人性命”“男女混杂，悖乱人伦”。已经大大改变了它的原来面目。

英宗至治二年（1322 年）闰五月癸卯，英定再度下令“禁白莲佛事”^①，白莲教从此转入地下，逐渐演变为秘密教团。到了元末，白莲教为农民起义所利用，一部分白莲教徒成了农民起义的首事者和领导者。据《元史》记载，至正十一年（1352 年）五月辛亥，“颍州妖人刘福通为乱，以红巾为号，陷颍州。初，栾城人韩山童祖父，以白莲会烧香惑众，谪徙广平永县。至山童，倡言天下大乱，弥勒佛下生，河南及江淮愚民皆翕然信之。福通与杜遵道、罗文素、盛文郁、王显忠、韩咬儿复鼓妖言，谓山童实宋徽宗八世孙，当为中国主。福通等杀白马、黑牛，誓告天地，欲同起兵为乱，事觉，县官捕之急，福通遂反。山童就擒，其妻杨氏，其子韩林儿，逃至武安。”^②《张桢传》亦云：“颍上之寇，始结白莲，以佛法诱众，终饰威权，以兵抗拒，视其所向，驷骏可畏，其势不至于亡吾社稷，烬吾国家不已也”^③。

2. 白云宗

白云宗，产生于北宋末年，创始人孔清觉（1043—1121 年）。据《释氏稽古略》载，孔清觉生于河南登封县，为孔子第五十二世孙。幼习儒业，宋神宗熙宁二年（1069 年），因读《法华经》有悟，遂决意出家，投龙门山宝应寺，法名清觉，自号本然。

清觉出家后，游方各处，参访善知识，并在舒州浮山静修 20 年。宋哲宗元祐七年（1092 年），清觉游方到浙江。初住灵隐寺，后移居灵隐寺后的白云庵，开创白云宗。

清觉开宗之后，弘化于余杭、钱塘、湖州、归安、乌程等地，信徒日众。宋徽宗政和六年（1116 年），因清觉所撰《证宗论》有逆朝廷之语，被流放到广南恩州。徽宗宣和二年（1120 年），其弟子政布等十人进京投诉，乃得蒙旨释放。次年，清觉卒，年 79 岁。

清觉著有《证宗论》、《三教编》、《十地歌》、《初学记》、《正行集》等，极力提倡儒、释、道三教一致，他说：“三教之说，其义一同。儒教则仁义礼智信，归于忠孝君父焉。释教则慈悲救苦，归于化诱群迷焉。道

^② 《清容居士集》卷二〇，《四部丛刊》本。

^① 《元史》卷二十八，《英宗纪》二，第 622 页。

^② 《元史》卷四十二，《顺帝纪》五，第 891 页。

^③ 《元史》卷一八六，《张桢传》，第 4267 页。

教则寂默恬淡，归于无贫无爱焉。”

清觉卒后，白云宗在浙江西部仍有较大发展，南宋嘉泰二年（1202年），有奏曰：白云教徒“吃菜事魔，所谓奸民者也。自植党与，十百为群，挟持妖教，聋瞽愚俗。或以修路建桥为名，或效诵经焚香为会，夜聚晓散，男女无别，所至各有渠魁相统……假名兴造，自丰囊囊，创置私庵，以为逋逃渊藪”^①，于是宁宗下令取缔白云宗。

入元之后，白云宗又有所发展，为了管理白云宗教徒，元廷专设“白云宗总摄所”，沈明仁曾任总摄。杭州路余杭县白云宗南山大普宁寺的僧徒于至元十四年（1277年）募刻大藏经，至元二十七年（1290年）竣工，此即通称之《普宁藏》。

成宗即位后，罢江南白云总摄所，严禁此宗流行。武宗即位后，于至大元年（1308年）三日取消禁令，“复立白云宗摄所，秩从二品，设官三员。”^②仁宗延祐六年（1319年）十月，“中书省臣言：‘白云宗总摄沈明仁，强夺民田二万顷，诳诱愚俗十万人，私赂近侍，妄受名爵，已奉旨追夺，请汰其徒，还所夺民田。其诸不法事，宜令覈问’。有旨：‘朕知沈明仁奸恶，其严鞫之。’”^③仁宗延祐七年（1320年）正月，白云宗再次遭到严禁，“江浙行省丞相黑驴言：‘白云僧沈明仁，擅度僧四千八百余人，获钞四万余锭，既已辞伏，今遣其徒沈崇胜潜赴京师行贿求援，请逮赴江浙并治其罪，从之。’”

^①

^① 《佛祖统纪》卷五十四。

^② 《元史·武宗纪一》卷二十二。

^③ 《元史·仁宗纪三》卷二十六。

^④ 《元史·仁宗纪三》卷二十六。

（四）元代僧官制度

元代僧官制度仍沿袭唐、宋、金制，并有所创新，佛教管理机构也比较复杂，与前代多有不同。

元代崇尚藏传佛教，公元1260年，忽必烈即位，封八思巴为国师，授以玉印，管天下释教。公元1270年，八思巴又升号“帝师”。此后，元朝诸帝皆封有西藏僧人为帝师，皇帝即位须先从帝师受戒，管理全国佛教事务的机构亦一直领于帝师。

“至元元年（1264年），立总制院，而领以国师。”^②这就是元朝最早设置的僧务机构。总制院置有“院使”，秩正二品。

至元十七年（1280年）三月，又“立都功德使司。”^③功德使司的职权明显扩大，不仅管理佛教事务，还掌“吐蕃军民等事”^④。功德使司设有“功德使”，从二品。总制院使桑哥曾兼领功德使司事。延祐年间（1314—1320年），开府仪同三司必兰纳识里兼领功德使司事。

元成宗大德年间，除原置功德使司外，又在诸路设功德使司，约500余所。泰定元年（1324年），张珪上疏云：“大德七年，再立功德使司，积五百有余，今年一增其目，明年即指为例，已倍四之上矣。僧徒又复营幹近侍，买作佛事，指以算卦，欺昧奏请，增修布施莽斋，自称特奉、传奉，所司不敢较问，供给恐后。……臣等议：宜罢功德使司，其在至元三十年以前及累朝忌日醮祠佛事名目，止令宣政院主领修举，余悉减罢；近侍之属，并不得巧计擅奏，妄增名目；若有特奉、传奉，从中书复奏乃行。”^①天历二年（1329年），“罢功德使司归宣政”^②，从此功德使司被取缔。

至元二十五年（1288年），总制院更名为宣政院^③，据说是“因唐制吐蕃来朝见于宣政殿之故”而更名。

总制院改称宣政院后，院使由正二品升为从一品，职权进一步扩大，“掌释教僧徒及吐蕃之境而隶治之。遇吐蕃有事，则为分院往镇，亦别有印。如大征伐，则会枢府议。其用人则自为选。其为选则军民通摄，僧俗并用。”^④

宣政院设立之初，置院使、同知、副使、参议、经历各二员、都事四员、管勾、照磨各一员。

至元二十六年（1289年），置断事官四员。至元二十八年（1291年），增僉院、同僉各一员。元贞元年（1295年），增院判一员。大德四年（1300年），罢断事官。至大元年（1308年），省院使一员。至治三年（1323年），置院使六员。

天历二年（1329年），罢功德使司归宣政，定置院使十员，从一品；同知二员，正二品；副使二员，从二品；僉院二员，正三品；同僉三员，正四品；院判三员，正五品；参议二员，正五品；经历二员，从五品；都事三员，

^② 《元史·百官志》卷八十七。

^③ 《元史·世祖纪》卷十一。

^④ 《元史·世祖纪》卷十一。

^① 《元史·张珪传》卷一七五。

^② 《元史·百官志》卷八十七。

^③ 《元史·百官志》卷八十七。

^④ 《元史·百官志》卷八十七。

从七品；照磨一员，管勾一员僉正八品；掾史十五人，蒙古必阁赤二人，回回掾史二人，怯里马赤四人，知印二人，宣使十五人，典吏有差。

宣政院下辖的官署有：大都规运提点所，上都规运提点所，大都提举资善库，上都利贞库，吐蕃等处宣慰司都元帅府，吐蕃等处招讨使司……。

除宣政院外，地方又设行宣政院，代替功德使司。《佛祖历代通载》云：“在朝廷曰宣政院，在诸道曰行宣政院，遐方置之，奉行宣政院事。”至顺二年（1331年），撤销行宣政院，另于全国设广教总管府十六所，掌管各地僧尼事务，另设达鲁花赤、同知、府判各一人。元统二年（1334年），又罢广教总管府，复立行宣政院。

元朝还沿用金制，设立了与路、州、府等行政单位相应的僧务机构。金代管理全国僧尼事务的最高僧官，称为国师；四京（北京、南京、东京、西京）各设僧录、僧正；州设都纲；县设维那，任期均三年，以德行学问较高的僧人充任。元朝统治者照搬金制，“谕天下设立宣政院、僧录司、僧正司、都纲司，锡以印信，行移各路，主掌教门，护持佛法”^①。具体设置为：在各路设僧录司，州设僧正司，府设都纲司。并实行了“科举制”，“僧人通五大部经者为中选，以有德业者充州郡僧录、判正、副都纲等官”^②。

自大德以来，“释、老二教，设官统治，权抗有司，挠敌政事。”^③仁宗即位，御史台李孟上疏曰：“人君之柄，在赏与刑，赏一善而天下劝，罚一恶而天下惩，柄乃不失。所施失当，不足对惩，何以为治！僧、道士即为出世法，何用官府绳治”^④。仁宗遂下令：“除这里管和尚的宣政院、功德使司两个衙门外，管和尚、先生、也里可温、答失蛮、白云宗、头陀教等各处路、府、州、县里有的他每的衙门教都革罢了，拘收了印信者”^⑤。自仁宗革罢僧道衙门后，不再立僧录司等机构。

中国僧官制度始于北魏前期和后秦，此后各朝沿袭，均有变革。

唐朝时期，佛教发展迅速，僧官制度也相应发生了各种变化。高宗以后，屡有改易。武则天延载元年（公元694年），令天下僧尼转隶礼部祠部。祠部置郎中、员外郎各一人，重事、令史、书令史多人。天宝六年（公元747年）到至德二年（公元757年），置祠部使，典领佛教事务。贞元四年（公元788年），置左右街大功德使、东都功德使、修功德使，管理僧尼簿籍及役使。元和二年（公元807年），又于左右街功德使下设僧录司，置僧录等职。此外，各州皆设有僧正一职，掌管一州之僧尼事务。宋代基本沿用唐制，中央设左右街僧录司，掌寺院僧尼簿籍及僧官补授之事；州、县则分别设有僧司，掌管地方僧尼事务。金代一承唐、宋制，并有所创新。

元代的僧官制度，机构庞杂，僧署繁多。一方面承袭了唐、宋、金制，如功德使司、僧录司、僧正司、都纲司等等。另一方面又新置若干机构，如总制院、宣政院、行宣政院、广教总管府等等。

中国僧官的职权在元代是一个高峰。总制院、宣政院掌管全国佛教事宜和吐蕃地区政教事务，而领之于帝师。于是帝师之命，与皇帝之诏敕并行于

^① 《佛祖历代通载》卷二十二。

^② 《佛祖历代通载》卷四十八。

^③ 《元史·李孟传》卷一七五。

^④ 《元史·李孟传》卷一七五。

^⑤ 《元典章·礼部六·释道》卷三十三。

西土。“朝廷所以敬礼而尊信之者，无所不用其至。虽帝后妃主，皆因受戒而为之膜拜。正衙朝会，百官班列，而帝师亦或专席于坐隅。且每帝即位之始，降诏褒护，必敕章佩监络珠为字以赐，盖其重之如此。其未至而迎之，则中书大臣驰驿累百骑以往，所过亿送迎。比至京师，则敕大府假法驾半仗，以为前导，诏省、台、院官以及百司庶府，并服银鼠质孙。用每岁二月八日迎佛，威仪往迓，且命礼部尚书、郎中专督迎接。及其卒而归葬舍利，又命百官出郭祭饯。”^①

元代僧官的选用原则是“军民通摄，僧俗并用。”^②宣政院使多由帝师兼任，“正使而下，必以僧为副使，帝师所辟举，而总其政于内外，帅臣以下亦必僧俗并用，军民皆属统理”^③。

所谓“军民通摄”，即僧官不仅管辖僧尼事务，亦掌管军政、民政事务。所谓“僧俗并用”，即以世俗人任僧官，以僧人任流官。象这种政教混杂、僧俗并举的僧官制度，仅元代所独有，并不为以后各朝所沿用。

元代僧官集神权、政权和军权于一身，职高权重，“为其徒者，怙势恣睢，日新月盛，气焰熏灼，延于四方，为害不可腾言”^④。“……有僧龚柯等十八人，与诸王合儿八剌妃忽秃赤的斤争道，拉妃堕车殴之，且有犯上等语，事闻，诏释不问。而宣政院方奏取旨：凡殴西僧者，截其手；詈之者，断其舌。”^⑤

“军民通摄，僧俗并用”的僧官制度还直接导致了“僧徒贪利无已，营结近侍，欺昧奏请”^⑥。如：江南释教总统杨琏真加，发掘宋赵氏诸陵及其大臣坟墓一百余所；戕杀平民四人；受人献美女宝物无算；且攘夺盗取财物，计金一千七百两、银六千八百两、玉带九、玉器大小一百一十一、杂宝贝一百五十二、大珠五十两、钞一十一万六千二百锭、田二万三千亩；私庇平民不输公赋者二万三千户。至顺帝时，僧侣出入宫禁，专横跋扈，加重了元朝吏治的腐败，是促使元朝灭亡的一个重要原因。

^① 《元史·释老传》卷二〇二。

^② 《元史·释老传》卷二〇二。

^③ 《续通志》卷五八五。

^④ 《元史·释老传》卷二〇二。

^⑤ 《元史·释老传》卷二〇二。

^⑥ 《元史·释老传》卷二〇二。

四、元代道教

（一）全真道

全真道是宋、元之际兴起的一个最大的新道派，其创始人是王喆。王喆始名中孚，字允卿，后改名喆，字知明，号重阳，生于宋徽宗政和二年（1112年），咸阳人。王喆“弱冠修进士，系京兆学籍，善于属文，才思敏捷，尝解试一路之士。然颇喜弓马，金天眷初（1138年），乃慨然应武略，易名世雄，字德威。”但“天遣文武之进两无成焉，于是慨然入道”^①。大定七年（1167年），四处碰壁的王喆，放火烧掉所居茅庵，东出潼关，沿途乞化，云游至胶东半岛，正式树起“全真道”的旗号，化度了七位弟子：马钰，号丹阳；谭处端，号长真；丘处机，号长春；刘处玄，号长生；王处一，号玉阳；郝大通，号广宁；马钰之妻孙不二，号清静散人。这七大弟子后被称为“七真”，分别在秦冀鲁豫等处修炼、传教，使全真道渐臻兴旺。王喆死后，马钰创全真遇仙派；谭处端创全真南无派；丘处机创全真龙门派；刘处玄创全真随山派；王处一创全真崑山派；孙不二创全真清静派。其中以丘处机开创的全真龙门派最为盛行，他主要的道绩是在元太祖时，远赴西域雪山，把全真道传至西域，宫观立于阿不罕山，并大葺祖庭，弘扬道法，使全真道臻于极盛。

丘处机，登州栖霞人，自号长春子。生于金熙宗皇统八年（1148年），年十九为全真，学于宁海全真庵，王喆一见处机，大器之。王喆谢世之后，处机西入磻溪（今宝鸡一带），穴居磻溪庙六年，后又迁隐陇州龙门山七年，一蓑一笠，寒暑不异，胁未沾席，自放草泽，散发披襟远市朝。章宗明昌二年辛亥（1191年），东归栖霞（今山东西霞），大建琳宫，时称东方道林之冠。

兴定三年己卯（1219年），金宣宗、宋宁宗先后遣使至栖霞相召，丘处机皆辞不赴。冬，成吉思汗自乃蛮命近臣札八儿、刘仲禄持诏召请，处机欣然应聘，以70余岁之高龄，率尹志平等十八弟子“不辞暴露于风霜，自愿跋涉于沙迹”，行万余里，经数十国，历四载而始达西域雪山（今阿富汗境内兴都库什山）行营见成吉思汗。

元光元年壬午（1222年），成吉思汗于大雪山接见处机，大悦，赐食、设庐帐，礼遇至隆。据《元史》记载：“太祖时方西征，日事攻战，处机每言欲一天下者，必在乎不嗜杀人。及问为治之方，则对以敬天爱民为本。问长生久视之道，则告以清心寡欲为要。大祖深契其言，曰：“天锡仙翁，以寤朕志。”命左右书之，且以训诸子焉。于是锡之虎符，副以玺书，不斥其名，惟曰“神仙”。一日雷震，太祖以问，处机对曰：“雷，天威也。人罪莫大于不孝，不孝则不顺乎天，故天威震动以警之。似闻境内不孝者多，陛下宜明天威，以导有众。”太祖从之^①。

元光二年（1223年）三月，成吉思汗下诏“尽免全真赋役”。

正大元年甲申（1224年），处机东归，住于燕京大天长观，即太极宫，旋改称长春宫。又赐予万寿山太液池，改称万寿宫。《元史》云：“时国兵践蹂中原，河南、北尤甚，民罹俘戮，无所逃命。处机还燕，使其徒持谍招

^① 金源：《全真教祖碑》。

^① 《元史》卷二〇二，《释老传》，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4524—4525页。

求于战伐之余，由是为人奴者得复为良，与濒死而得生者，毋虑二三万人。中州人至今称道之。”^①从此全真道益发兴盛，全真之教“翕然宗之，由一以化百，由百以化千，由千以化万，虽十族之乡，百家之闾，莫不有玄学以相师授，而况通都大邑者哉！”^②《终南山楼云观碑》亦云：“至于国朝（元）隆兴，长春真人起而应召之后，玄风大振，化洽诸方，学徒所在，随立宫观，往古以来，未有如是之盛也。”^③

金哀宗正大四年（1227年），丘处机卒。其徒尹志平等世奉玺书袭掌其教，至大间加赐金印。元室效法成吉思汗，对全真道极为尊崇，予以自由建宫观、广收徒众的权利，全真教于是迅速传遍南北，更为壮盛。全真道历任掌教尹志平、李志常、张志敬、王志坦、祁志诚、孙德或等皆得元室赐号，全真祖师亦得册封，至元六年（1269年），忽必烈诏封全真道所尊之东华帝君、钟离权、吕洞宾、刘海蟾、王喆为“真君”，封王喆之七大弟子为“真人”。至大三年（1310年），武宗加封全真五祖为“帝君”，七真人为“真君”，嗣丘处机教业者尹志平、李志常等“十八宗师”为“真人”。

^① 《元史》卷二〇二，《释老传》，第4525页。

^② [元]宋子真：《通真观碑》。

^③ 《云山集》卷七，《终南山楼云观碑》。

（二）太一道与真大道

宋、金、元对峙时期，道教内部发生了重大变革，新的道教宗派纷起。金大定七年（1167年），王喆创立全真道。金元之际，又有刘德仁创立的大道教，后称真大道，萧抱珍创立的太一道，均行之于北方。

太一道创于金朝天眷年间（1138—1140年），据说卫州（今河南汲县）人萧抱珍得仙圣授以“秘篆”，善“祈祷诃禁”之术，能够以符篆为人治病，一时信奉者甚众，乃于家乡建庵立教。《元史》云：“太一教者，始金天眷中道士萧抱珍，传太一三元法篆之术，因名其教曰太一。”^①或称其教“取元气浑沦，太极剖判，至理纯一之义”，而得此称。亦云“太一教名目，主要取于该教所奉太一神名。”

太一道重斋醮符篆，以符水为人治病驱鬼，求雨止雨等等，与正一道相似。但太一教道士须出家，继法嗣者受秘篆法物，凡非萧姓嗣教者，皆改姓萧。

太一道创立不久，很快引起金廷重视。皇统八年（1148年），金熙宗遣御带李琮召萧抱珍赴阙，“悼后命之驱逐鬼物，愈疗疾苦，皆获应验。事迹恂恂，惊动当世。”^②赐所居庵为“太一万寿”观。萧抱珍卒后，韩道熙（1156—？）嗣掌教事，按该教规定改姓萧。三祖萧志冲（本姓王，1151—1216年），继传其道。

太一道四祖萧辅道（1191—1252年），字公弼，号东瀛子。“富文学而重气节，谨言行而知塞通。”^①广交知名士大夫，颇负重望。元世祖忽必烈在潜邸闻其名，命史天泽召至和林，赐对称旨，留居宫邸，赐号太一中和仁靖真人。以老，请授弟子李居寿掌其教。

太一道五祖萧居寿（即李居寿），亦受元世祖礼遇，中统元年（1260年）赐号太一演化贞常真人。至元十一年（1274年），建太一宫于两京，命居寿居之，领祠事，且禋祀六丁，以断太保刘秉忠之术。至元十三年（1276年），赐太一掌教宗师印。至元十六年（1279年）十月辛丑，月直元辰，敕居寿祠醮，奏赤章于天，凡五昼夜，事毕，居寿请问曰“皇太子春秋鼎盛，宜参预国政。”且又因典瑞董文忠以为言，世祖喜曰：“行将及之。”其后诏太子参决朝政，庶事皆先后闻者，盖居寿为之先也。

太一道六祖萧全祐（本姓李）和七祖萧天祐（本姓蔡），皆得元廷所赐真人号。七代以后，该教逐渐与正一道合流，其后事迹不详。至顺以后，祠太一神者皆为正一道士，可见太一道在元末已绝传。

真大道，原名大道教。创于金朝天眷年间（1138—1140年），创始人刘德仁（1122—1180年），号无忧子，沧州乐陵（今属山东）人。21岁时，自称遇须眉皆白老叟授以《道德经要言》（一说授以《玄妙道诀》），因而创教。在传教时以召神劾鬼之术为人治病，一时信徒甚多，自称大道教，“宪宗皇帝即位之四年，特降玺书，赐名真大道。”^②

真大道以老子思想为主，吸收儒释，有戒规九条：

^① 《元史·释老传》卷二〇二。

^② 王恽：《秋涧集》卷四〇，《大都集仙记》。

^① 《赵州太清观懿旨碑》。

^② 《大元创建天宝宫碑》。

一曰视物犹己，勿萌戕害凶嗔之心。二曰忠于君，孝于亲，诚于人，辞无绮语，口无恶声。三曰除邪淫，守清净。四曰远势力，安贫贱，力耕而食，量入为用。五曰毋事搏奕，毋习盗窃。六曰毋饮酒茹荤，衣食取足，毋为骄盈。七曰虚心而弱志，和光而同尘。八曰毋恃强梁，谦尊而光。九曰知足不辱，知止不殆。

从这九条戒规来看，有三教合一思想。《元史》称其为“其教以苦节危行为要，而不妄取于人，不苛侈于己者也。”^①

刘德仁之后，陈师正继传其教，掌教十五年（1180—1194年），是为真大道二祖。

真大道三祖张信真，青州安乐人，掌教二十五年。

真大道四祖毛希琮，掌教五年。

毛希琮卒后，真大道分裂为天宝宫、玉虚观两派，二者皆称得毛希琮之传。

天宝宫一派以酆希成（1181—1259年）为第五祖。《元史》云：“五传而至酆希成，居燕城天宝宫，见知宪宗，始名其教曰真大道，授希成太玄真人，领教事，内出冠服以赐，仍给紫衣三十袭，赐其从者。”

天宝宫派第六祖为孙德福，至元五年（1268年），世祖命其统辖诸路真大道，赐铜章。二十年（1282年），改赐银印。

天宝宫派七祖李德和，元廷赐真人号。

天宝宫派八祖岳德文（1235—1299年），至元二十一年（1284年），赐德文“崇玄广化真人”号，命掌教京师、统辖诸路真大道，赐以玺书。

天宝宫派九祖张清志，时其教益盛，授演教大宗师、凝神冲妙玄应真人。

《元史》云：“清志事亲孝，尤耐辛苦，制行坚峻。东海珠，牢山旧多虎，清志往结茅居之，虎皆避徙，然颇为人害。清志曰：‘是吾夺其所也！’遂去之。后居临汾，地大震，城郭邑屋摧压，死者不可胜计，独清志所居裂为二，无少损焉。乃遍巡木石间，听呻吟声，救活者甚众。朝廷重其名，给驿致之尊教事。清志舍传徒步至京师，深居简出，人或不识其面。贵人达官来见，率告病，伏卧内不起。至于道德缙绅先生，则杖屦求见，不以为难。时人高其风，至画为图以相传焉。”^①

玉虚观一派，以李希安为第五祖，刘有明为第六祖，杜福春为第七祖。

《玉虚观大道祖师传授之碑》云：“初祖即刘德仁无忧子，金大定间号东岳先生。救病不用药，仰面视天而疾无不愈。传之二祖陈正谕大通子。明昌庚戌传道与三祖张信真希夷子。四祖毛希琮号纯阳子，复得希夷子之传。丁亥葺玉虚观以居之。戊子乃立李希安为五祖，号湛然子。修葺琳宇，妆严圣像，焕然一新。岁在辛丑，被征命，辞老不许，宪宗皇帝以法服赐之。乙卯年，世祖皇帝在王邸，闻其道行，赐以真人之号。中统二年命之掌管大道。至元三年羽化。河间莫州人刘有明号崇玄子传其道，是为六祖。是年冬，玺书授崇玄体道普惠真人。”^②

《玉虚观大道祖师传授之碑》系中书左丞相史天泽于元至元七年（1270年）立石，撰文者为参知政事杨果。此碑所记玉虚观派掌教亦受元廷封号，

^① 《元史·释老传》卷二〇二。

^① 《元史·释老传》卷二〇二。

^② 《元一统志》，中华书局1966年版，上册，第47页。

可见天宝宫、玉虚观两派势力相当，元廷皆予以承认。

另据《制赠大道正宗四世称号碑》载：

大道之教行于世久矣。清修寡欲，谦卑自守，力作而食，无求于人，得老氏立教之指为多。今嗣教宗主其传盖第八代。自五代入元朝，皆赐号真人。其四代宜追赐称号，如全真故事。制可赠其始祖曰无忧普济真人，第二代曰大通演教真人，第三代曰冲虚静照真人，第四代曰体玄妙行真人。”^①

从此碑之记载可知，大道教至其五祖时始入元，入元以后诸嗣教宗主，皆赐号真人，而其前四祖之称号是入元后追赐的。

真大道至元末逐渐衰落，元代以后再不见史传，一说归入全真道。

^① 《元一统志》，中华书局 1966 年版，上册，第 47 页。

（三）正一道

正一道。亦称正一教，正一派。原为五斗米道，创教者张陵，又名张道陵。自称太上老君授以三天正法，命为天师，故世称张天师，其教亦称天师道。陵传子衡，称嗣师。张衡于东汉永寿二年袭教居阳平山，岁以经箓授弟子，克彰正一之道。衡传子鲁，称系师。传说第四代孙张盛由汉中徙居江西龙虎山，尊张陵为“正一天师”，世代相传，子孙嗣教诸均称天师。第三十五代天师张可大，十二岁嗣教，南宋嘉熙三年（1239年）赐号观妙先生，敕提举三山符箓兼御前诸宫观教门事。入元后正一道与元朝皇室关系密切，日趋昌盛。

忽必烈攻鄂时，曾派密使入龙虎山，访问天下之事，张可大答曰：“后二十年，天下当混一。”忽必烈灭南宋后，遣使召可大之子、三十六代天师张宗演，及见，忽必烈语之曰：“昔岁己未，朕次鄂渚，尝令王一清往访卿父，卿父使报朕曰：后二十年天下当混一。神仙之方验於今矣。”^①因此，忽必烈对张宗演倍加宠渥，特赐玉芙蓉冠、组金无缝服。命主领江南道教，赐银印。次年（1277年），封真人，命主持周天醮于长春宫。此后，历代嗣位的正一天师，都经过元廷的认可，封真人之号，袭掌江南道教事。

至元二十九年（1292年），张宗演卒，子与棣嗣，为第三十七代正一天师，袭掌江南道教。三十一年入觐，卒于京师。元贞元年（1295年），弟与材嗣，为第三十八代正一天师，袭掌道教。

据说与材以术治潮患，潮遂息。大德五年（1310年），召见于上都幄殿。八年（1304年），授正一教主，主领三山符箓。武宗即位，来觐，特授金紫光禄大夫，封留国公，赐金印。仁宗即位，特赐宝冠、组织文金之服。延祐三年（1316年）卒。次年，子嗣成嗣，为第三十九代正一天师，袭领江南道教，主领三山符箓。泰定二年（1325年），授知集贤院事，掌天下道教。

正一天师自汉代以来均由张陵后裔世世相袭。元代正一道另外还有两个著名人物，即张留孙（1248—1321年）和吴全节（1266—1346年）师徒。

张留孙，信州（今江西上饶）贵溪人。少时入龙虎山为道士，传正一符录、祠祭天地百神之法。至元十三年（1276年），从天师张宗演入朝，世祖与语，称旨，遂留侍阙下。

正一道与北方的全真、真大等清修教派不同，正一道都持符箓念咒作法，故更容易得到信仰萨满教的蒙古贵族的信服。世祖尝亲祠幄殿，皇太子侍，忽风雨暴至，众骇惧，留孙祷之立止。又尝次日月山，昭睿顺圣皇后得疾危甚，亟召留孙请祷，既而后梦有朱衣长髯，从甲士，导朱辇白兽行草间者。觉而异之，以问留孙，对曰：“甲士导辇兽者，臣所佩法籙中将吏也；朱衣长髯者，汉祖天师也；行草间者，春时也。殿下之疾，其及春而瘳乎！”后命取所事画像以进，视之果梦中所见者。帝后大悦，即命留孙为天师，留孙固辞不敢当，乃号之上卿，命尚方铸宝剑刻文以赐，建崇真宫于两京，俾留孙居之，专掌祠事。

越二年，授玄教宗师，赐银印。及将以完泽为相，命留孙筮之，得“同人”之“豫”，留孙进曰：“同人，柔得位而应乎乾，君臣之合也；豫，利侯，命相之事也。何吉如之，愿陛下勿疑。”及拜完泽。大德中，加号玄教

^① 《元史·释老传》卷二〇二。

大宗师，同知集贤院道教事，且追封其三代皆魏国公，官阶品俱第一。武宗立，召见，赐坐，升大真人，知集贤院，位大学士上。及仁宗即位，犹恒诵其言，且谕近臣曰：“累朝旧德，仅余张上卿尔。”进开府仪同三司，加号辅成赞化保运玄教大宗师，刻玉为玄教大宗师印以赐。至治元年（1321年）十二月卒，年74岁。天历元年（1328年），追赠道祖神德真君。

吴全节，字成季，饶州安仁人。年十三学道于龙虎山。至元二十四年（1287年）至京师，从张留孙见世祖。三十一年（1294年），成宗至自朔方，召见，赐古珣玉蟠螭环一，敕每岁侍从行幸，所司给庐帐、车马、衣服、廩饩，著为令。大德十一年（1307年），授玄教嗣师，赐银印，视二品。至大元年（1308年），赐七宝金冠，织金文之服。三年（1310年），赠其祖昭文馆大学士，封其父司徒饶国公，母饶国太夫人，名其所居之乡曰荣禄，里曰具庆。至治元年，张留孙卒。二年（1322年），制授特进、上卿、玄教大宗师、崇文弘道玄德真人、总摄江淮荆襄等处道教、知集贤院道教事，玉印一、银印二并授之。

吴全节深通儒术，在“学问典故”方面一直是张留孙的顾问。与朝中儒臣关系融洽，《元史》称他“全节雅好结士大夫，无所不顷其交，长者尤见亲而敬，推轂善类，唯恐不尽其力。至於振穷用急，又未尝以恩怨异其心，当时以为颇有侠气云。”^①他还利用自己的特殊身份参议国政，“国家政今之得失、人才之当否、生民之利害、吉凶之先征，苟有可言者，未尝敢以外臣自诡而不尽心焉。”^②张留孙和吴全节在朝中期间，正一道对元廷的政治影响，超过了全真等教派。

符箓道派除正一道外，还有上清和灵宝二道派。正一、上清、灵宝三大传统符箓道派，分别以江西龙虎山、江西茅山、江西閤皂山为圣地，故称“三山符箓”。元代以后上清、灵宝皆归并于正一道。

上清派，始创于东晋中期。晋哀帝兴宁二年（364年），舍人杨羲声称紫虚元君上真司命南岳魏夫人下降，授与《上清经》，使作隶字写出，传与句容（今属江苏）许谧、许谧父子抄录修行。东晋末年又经道士王灵期改写增广，遂流行于世，从而形成上清道派。该派称修行得道后能够升入“上清天”，高于天师道的“太清界”，乃自称上清家；因以茅山为中心，故亦称上清茅山派。

上清茅山派奉元始天王、太上大道君、太微天帝君、后圣金阙帝君、太上老君等神，而以魏夫人为开派祖师。上清派不重符箓，以存神服气为主，辅以诵经，修功德。

上清派在元代颇受朝廷重视，如：元世祖忽必烈曾召见上清第四十三代宗师许道杞（1236—1291年），赐宝冠法服。第四十四代宗师王道孟，因祈雨驱蝗有功，元廷赐予真人号。第四十五代宗师刘大彬，仁宗朝赐真人号，延祐四年（1317年），褒封三茅真君。

元代上清派道士著书立说者颇多，如：上清派第四十五代宗师刘大彬撰《茅山志》。上清派道士杜道坚撰有《道德原旨发挥》、《道德玄经原旨》。上清派道士张雨撰有《寻山志》、《玄品录》、《高道传》、《外史山世集》等。

^① 《元史·释老传》卷二〇二。

^② 虞集：《河图仙坛之碑》，《道园学古录》，卷二五。

灵宝派，始创于东晋末年。该派托称太上道君派遣太极真人徐来勒等神仙降世，在天台山传授道士葛玄《灵宝经》，玄传弟子郑隐，郑传弟子葛洪，洪又传其子孙。实际上，《灵宝经》系葛洪从孙葛巢甫所造。至南朝宋时，著名道士陆修静再加增修，立成仪轨，于是灵宝之教，大行于世，形成灵宝一派。灵宝派尊奉元始天尊、太上道君、太上老君为最高神。重视劝善度人，吸收佛教轮回业报说，劝人积德行善，比之侧重个人修炼的上清派拥有更多的信徒。

灵宝派在元代主要流传于民间，閤皂山万寿崇真宫第四十六代嗣教宗师杨伯曾受赐真人号。灵宝东华派道士林灵真（1239—1302年），以斋醮祭炼驰名，擢温州路道录，住持州之天庆观，敕赐“教门高士”号。他所撰之《灵宝领教济度金书》，长达三百余卷，为《道藏》中卷帙最多的一部书。

元成宗大德八年（1304年），三十八代正一天师张与材又受封为正一教主，主领三山符篆。上清、灵宝派便正式归并于正一道门下。

五、元代伊斯兰教

伊斯兰教产生于公元 7 世纪的阿拉伯半岛，其创始人为麦加的穆罕默德。伊斯兰教初创时期频遭挫折，穆罕默德及其信徒于公元 622 年由麦加迁往麦地那后，才有很大发展。公元 630 年，穆罕默德率领穆斯林征服麦加后，伊斯兰教取得了彻底的胜利，阿拉伯半岛统一。伊斯兰教的基本信仰是：信真主，信天使，信经典，信使者，信后世。其主要经典是《古兰经》，另有“圣训”，记载穆罕默德的言行及对《古兰经》的诠释补充。信仰伊斯兰教的人称穆斯林。穆斯林除必须在内心保持坚定的信仰外，还必须完成五项宗教修持，即念功、礼功、斋功、课功和朝功“五大功课”。在其他礼仪、习俗及制度方面，伊斯兰教也有许多特殊之处。伊斯兰教形成后，在亚洲、非洲和欧洲广为传播，成为一种世界性宗教，尤以西亚、北非、南亚、东南亚一带最为盛行，对这些地区和国家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产生了重要影响。

伊斯兰教也传入了中国。

唐宋时期，是伊斯兰教在中国的初传阶段。一般认为，伊斯兰教在唐朝初年就已传入中国，其传播途径主要分陆、海两路。陆路是从阿拉伯半岛经波斯及阿富汗到达新疆天山南北，复经青海、甘肃至长安一带；海路由波斯湾和阿拉伯海出发，经孟加拉湾、马六甲海峡分别到达广州、泉州、杭州、扬州等地。唐宋时期来中国的穆斯林主要是一些使臣、军士和商人。唐永徽二年（公元 651 年）八月，阿拉伯帝国第三任哈里发奥斯曼遣使来长安朝见唐高宗，从此时至南宋末年，阿拉伯遣使赴华曾达 47 次之多，这些朝贡的使臣有许多留居在中国。据《册府元龟》及《新唐书》等史籍记载，安史之乱时唐朝皇帝曾向大食国借兵以助其平叛，剑南西川节度使韦皋部将毗罗曾俘获“黑衣大食”士兵数众，这些借来的及俘获的大食兵士，有许多留在了中国。在这一时期，阿拉伯和波斯商人也纷纷从陆、海两路来到中国，从事贸易活动。在长安，阿拉伯和波斯人开设的“胡店”、“胡邸”林立，销售着西亚、非洲的象牙、犀角、香料和珠宝等商品。在东南沿海更是一派繁忙的国际贸易景象。广州、泉州、杭州、扬州被中国政府指定为国际贸易港口，并设有专门销售阿拉伯商品的市场。各国商人接踵而至，宾客如云，尤以阿拉伯人和波斯人为多。他们有的暂住中国，称为“住唐”；有的则世代居住中国，称“蕃客”。“蕃客”的居处称“蕃坊”，内有养育院、市场、公共墓地，还建有清真寺。“蕃客”之中还有“蕃长”，其办事处称“蕃长司”，掌领教务、诉讼、贸易等事宜。唐宋时期的“蕃客”广泛地活动在中国的东南沿海，长安，洛阳，丝绸之路的南道、中道和北道，河西走廊，陇南、四川、云南一线等广大地区，对伊斯兰教在中国的传播起了很大的作用。他们在长期居留中国的过程中，与中国人通婚，繁衍后代，逐渐成为中国的穆斯林。

元代，中亚、波斯和阿拉伯人大批东迁，使伊斯兰教在中国得到了更加广泛的传播。

（一）元代伊斯兰教的普遍传播

1. 蒙古军西征和回回人东迁

“回回”一词，最早出现在北宋沈括的《梦溪笔谈》里，它所指的是唐代以来居住在今新疆南部及葱岭以西地区的“回纥”或“回鹘”人，是“回纥”或“回鹘”的别译。南宋时有的文献里提到的“回回”和“回回国”，除包括唐代所说的“回纥”或“回鹘”外，还包括葱岭以西的其他民族。金代译伊斯兰为“移习览”。《金史》卷一二一《粘割韩奴传》：“大定中，回纥移习览三人至西南招讨司贸易。”西辽曾统摄过部分信仰伊斯兰教的地区，此处的“移习览三人”即指其属地的伊斯兰教徒。但“移习览”一词尚未见于后代汉文史籍。伊斯兰教信徒，元代汉文史籍一般译为“回回”，但其含义已不同于前代文献所称之“回回”。元初王恽《玉堂嘉话》卷三：“回鹘，今外吾（畏吾儿）；回纥，今回回……金人以名不佳，改之。”可见当时人们已将回回与畏吾儿区别开来。尽管元代有时仍存在各种混用现象，但“回回”一词主要是用来指迁居中国境内的信仰伊斯兰教的中亚各族人、波斯人和阿拉伯人。除“回回”外，元代还用音译的方式称呼伊斯兰教徒，如“木速蛮”、“木速儿蛮”、“没速鲁蛮”、“谋速鲁蛮”、“铺速蛮”等，均系阿拉伯语 Muslim 的音译，即今译之穆斯林。另有“大石马”、“达失蛮”、“答失蛮”、“达识蛮”等，为 Danishmand 的对音，专指有知识的伊斯兰教经师。在西方旅行家的游记中，又将伊斯兰教徒称为“撒拉森”人、“撒刺逊”人等。

元代的回回人，来源于蒙古西征时从中亚、波斯等地俘掠的工匠或平民，先后签发来的军人，入仕于元朝的官员和学者，从陆海两路来中国经商而留居的商人，以及部分在前代即已寓居中国的阿拉伯人和波斯人的后裔。

1218 年至 1223 年，成吉思汗率领蒙古军队进行第一次西征，先后征服了花剌子模、康里、钦察和斡罗思诸公国。1235 年至 1244 年，成吉思汗的孙子拔都率 25 万大军再度西征，兵锋直捣中欧。1253 年，元宪宗蒙哥派旭烈兀率军举行第三次西征，攻陷巴格达，灭阿拔斯王朝。经过三次西征，葱岭以西、黑海以东的信仰伊斯兰教的各民族都成了蒙古帝国的属民。蒙古统治者征服这些国家和地区后，这些“属民”大量随蒙古军东迁来到中国，构成了元代回回人的主体。

据记载，蒙古统治者每征服一地，都要从此地签发士兵和工匠，俘虏儿童和妇女，招降社会上层人士，用他们来扩充军队，充当奴仆和幕僚。成吉思汗率兵攻打不花剌时，“驱迫不花剌人去攻打内堡……而他们的幼小子女、贵人和妇孺的子女，娇弱如丝柏，全被夷为奴婢。城镇和内堡的反抗被肃清，垣墙和外垒被荡为平川，城内的居民，男的女的，美的丑的，都给赶到木撒刺草原。成吉思汗免他们不死，但适于服役的青壮和成年人被强征入军，往攻撒马耳干。”^①攻占撒马耳干以后，“蒙古人清点刀下余生者，三万有手艺的人被挑选出来，成吉思汗把他们分给诸子和族人，又从青壮中挑出同样的人，编为一支签军……后来，又连接几次在撒马耳干征军，获免的寥寥无几”^②。在征服了花剌子模都城玉龙杰赤（Urganch）后，“他们把百姓赶到城外，

^① 志费尼著、何高济译：《世界征服者史》，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122—123 页。

^② 志费尼著、何高济译：《世界征服者史》，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140 页。

把为数超过十万的工匠艺人跟其余的人分开来，孩童和妇孺被夷为奴婢，驱掠而去”^①。蒙古军征服其他国家和地区时也都这样。

蒙古军的西征，使东西方之间的陆路交通变得极为通畅。元朝统治者建立的横跨亚欧大陆的蒙古帝国，打破了原来的国与国之间的界限，“适千里者，如在户庭；之万里者，如出邻家”^②。“他们从亚洲的一端到另一端开辟了一条宽阔的道路，在他们的军队过去以后，他们把这条大道开放给商人和传教士，使东方和西方在经济上和精神上进行交流成为可能。”^③

除那些被签发、俘虏者外，一些中亚和波斯等地的受降官员、商人、学者、教士们也于此时纷纷来到中国。许多穆斯林贵族成为蒙古统治者的得力助手，如花剌子模人牙剌瓦赤及其子麻速忽，讹答剌人哈巴失、阿迷的，不花剌贵族赛典赤·赡思丁，都在蒙古统治机构中充任要职。这些官员携带家眷、属从东来，人数定然不少。《多桑蒙古史》载：“有不少波斯、河中、突厥斯坦之穆斯林，冀求富贵于窝阔台、蒙哥之朝，相率而至，赖奥都剌合蛮、赛典赤、阿合马之援引，多跻高位。”王礼麟《原集》卷六《义塚记》也说：“西域之仕于中朝，学于华夏，乐江湖忘乡国者众矣。”他们作为色目人中的一员，政治上享有很高的地位。据史籍记载，元代回回任中央政府丞相者有7人，任地方要职者有32人。回回人在司法、科举、荫叙等方面，其地位也高于汉人和南人。许多“学于华夏”之人还通过科举考试而“仕于中朝”。

早在成吉思汗建国前，伊斯兰教商人就已经在蒙国各部、中国西北和中原各地进行贸易活动。据《蒙鞑备录》载，成吉思汗建国以前，就认识了一个贩羊到也里古纳河换易貂鼠、青鼠的回回商人。后来，又有一个田姓回鹘人，“饶于财，商贩钜万，往来于山东河北”，深悉内地富庶情况，乃唆使成吉思汗南侵。另一西域人赛夷氏札八儿火者更早就投靠成吉思汗，他因为熟悉中原路途，引导蒙古入关，得到成吉思汗的赐封。随着中亚、波斯等地并入蒙古版图，来到东方的穆斯林商人空前增加，他们在国内外贸易中的势力相当大。许有壬《西域使者哈只哈心碑》说：“我元始征西北诸国，西域最先内附，故其国人柄用尤多。大贾擅水陆利，天下名城巨邑，必居其津要，专其膏腴。”有的则由商而官，在经济上和政治上都获得一些特权。奥都剌合蛮和阿合马便是这些商人的政治代表。据元中统四年（1263年）的户口登记，上都三千回回家户中，许多都是富商大贾势要兼并之家。

与此同时，取海路来中国的阿拉伯和波斯商人也可能不少。他们主要分布在东南沿海地带。在这一地区，还有唐宋时来华的阿拉伯和波斯商人的后裔，如蒲寿庚家族等，他们也是元代回回人的主要构成部分。

这些东迁的中亚人、波斯人和阿拉伯人，即元代官方文书中的“回回”。他们在蒙古贵族统一中国的过程中及其以后，在各地广为分布，初步形成“大分散，小聚居，西北相对集中”的基本格局。

2. “元时回回遍天下”

元代回回在全国都有分布。《明史》卷三三二《西域传》撒马尔汗条云：“元时回回遍天下”，准确地概括了回回在元代的分布特点。

^① 志费尼著、何高济译：《世界征服者史》，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147页。

^② 王礼麟：《原集》卷六，《义塚记》。

^③ 道森编、吕浦译：《出使蒙古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29—30页。

(1) 漠北地区

蒙古初期诸汗的统治中心在漠北的哈刺和林。漠北地区的穆斯林在蒙古建元之前就已广为分布。据《辽史》卷二载，辽太祖天赞三年（公元924年），这里有“大食国朝贡”，这说明早在蒙古建造哈刺和林前的三百年，漠北地区就已经有了穆斯林的足迹。蒙古兴起后，不少穆斯林商人来到漠北，使这一地区的伊斯兰教很快繁盛起来，其中尤以哈刺和林周围为最。鲁布鲁克出使蒙古时，沿途遇见许多撒刺逊人，即伊斯兰教徒。他在游记中写道，哈刺和林“有两个城区：一个是有市场的撒刺逊人居住区……另一个是契丹人的城区，他们全是工匠。这两个区外，还有供宫廷书记使用的大宫室。有十二座各族的偶像寺庙，两座清真寺，念伊斯兰教的经卷。”^①可见，这里的伊斯兰教徒有自己的居住区，建有清真寺，还经常举行宗教仪式。

蒙古初期诸汗对伊斯兰教都很尊重，他们对待穆斯林商人都是十分友善的。成吉思汗曾礼遇来自不花刺的商人；窝阔台严禁侮辱木速蛮的行为；贵由汗虽倾向于扶持基督教，但并未彻底排斥伊斯兰教；蒙哥汗对伊斯兰教十分尊敬，以致于使一些穆斯林在开斋节中为他祝颂。据志费尼《世界征服者史》载，蒙哥“在所有宗教团体中，他最尊崇礼遇伊斯兰百姓，他把最多的施舍物赏给他们，给予他们最大的特权。”在初期蒙古汗廷周围，有许多伊斯兰教徒。据鲁布鲁克在其游记中载，术赤的三太子别儿哥，就是一个信奉伊斯兰教的人，“他是拔都的兄弟，他的牧地连接铁门。从波斯和土耳其去朝见拔都的撒刺逊人都从这条路经过，而且在经过时都为他献礼，他自己成撒刺逊，不许在他斡耳朵里吃猪肉。”别儿哥是成吉思汗世系后裔中第一位皈依伊斯兰教的人。唆鲁禾帖尼太后“虽然她是基督教的信徒和皈依者，她却把施舍物和礼物赐给伊玛目和沙亦黑，并努力恢复穆罕默德宗教的神圣戒律。而此说的征象和证明是，她捐一千银巴里失在不花刺建造一所学校（madrasa），其圣洁的基础由八哈儿思的沙亦黑伊斯兰赛甫丁（saif-ad-Din）作主管和监护；她还叫购买村庄，准备捐款，并（在该校中）招收教师和学生。她总是把捐款送到各地去，散发给穆斯林的贫乏和困苦者。”^①忽必烈亦对作为“四大先知”之一的穆罕默德表示尊敬，在征讨阿里不哥来到哈刺和林时，对伊玛目等表示了抚慰，并按旧制使他们享有答刺罕特权。由于蒙古初期诸汗的诸教并蓄政策，使哈刺和林及漠北的伊斯兰教十分兴盛。鲁布鲁克在其游记中还记载，在哈刺和林，伊斯兰教徒还与基督教徒、佛教徒展开一场宗教论战，足见伊斯兰教在漠北已形成一股强大的宗教势力。

(2) 西北地区

西北地区是元代伊斯兰教徒分布最集中的地区。《明史·西域传》在指出了元代回回遍天下这一分布特点后，紧接着又说“居甘州者尚多”。

元代西北地区的回回人，主要来自于被蒙古统治者从中亚、波斯等地签发而来的士兵。这些士兵在元代被编入“探马赤军”，充当蒙古军队的前锋和镇戍驻军。他们平时分军屯戍，战时抽调作战，“上马则备战斗，下马则屯聚牧养”^②。元世祖至元十年（1273年）后，元朝统治者令“探马赤军，

^① 《鲁布鲁克东行记》，何高济译，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292页。以下凡言鲁布鲁克游记即指此书，不另作注。

^① 志费尼著、何高济译：《世界征服者史》，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657页。

^② 《元史·兵志》。

随地入社，与编民等”。这些回回士兵被编入当地之“社”，边屯田，边从军，过着半兵半农、兵农合一的生活。在西北地区，探马赤军分布广泛，是回回农垦的主要地区。在《元史》中，经常提到西北地区的回回及其屯田之事。元世祖至元八年（1271年），“签西夏回回军”。探马赤军随地入社后的至元二十五年（1288年），元世祖又命回回人“忽撒马丁为管领甘肃、陕西等处屯田等户达鲁花赤，督斡端、可失合儿工匠千五十户屯田。”至元二十七年（1290年），又“给滕竭尔（今新疆昌吉阜康）回回屯田三千户牛种”。至元二十八年（1291年），又令“以甘肃旷土赐昔宝赤合散等，俾耕之”。合散是回回人，曾任甘肃省参知政事，延祐元年（1314年）任中书右丞相，监修国史。以甘肃“旷土”赐他，足见其所辖之区回回聚居者甚众。至大元年（1308年），元政府核实天下屯田时，因甘肃道远而免核。延祐五年（1318年），“答失蛮部乏食，敕甘肃行省给粮赈之。”英宗至治二年（1322年），曾下令“免回回人户屯戍河西者银税。”从《元史》所载可见，西北地区在当时是回回聚居屯垦的最大区域。

西北地区的回回，除探马赤军外，还有一些工匠、商人等。除回回信仰伊斯兰教外，西北地区的蒙古宗王亦有改信伊斯兰教的，阿难答就是其一。

阿难答是元世祖忽必烈之孙，安西王忙哥剌之子。安西王所统的关陇河西地区，正当从西域进入中原的重要地带，因而分布在这一带的回回人相当多。司天少监每年要把推算写造的回回历按时送呈忙哥剌，以便他向封领地内的回回人颁布使用。阿难答从小由回回人抚养长大，自幼信奉伊斯兰教，通晓《古兰经》及伊斯兰教教律。《多桑蒙古史》第三卷第五章云：“阿难答幼受一回教徒之抚养，归依回教，信之颇笃。”元世祖至元十七年（1280年），阿难答承袭其父忙哥剌的安西王爵位，并称秦王。统辖陕西、四川、甘肃、宁夏等地，设王府于京兆（今陕西西安）和开城（今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县开城乡），冬居京兆，夏徙开城。他袭封安西王的28年间，在其辖地传播伊斯兰教，颇有建树。据说有15万人受其影响而改信伊斯兰教。《多桑蒙古史》又云：“阿难答传布回教于唐兀之地，所部士卒15万人，闻从而信教者居其大半。”他还曾“命蒙古儿童行割礼，宣传回教于军中。”元成宗勃尔只斤铁木耳笃信佛教，他认为阿难答叛离“祖宗之道”，将其拘捕下狱，迫令放弃伊斯兰教信仰，皈依佛教，阿难答坚决不从。元成宗迫于阿难答在唐兀之地的影响，恐民心有变，不久又将他释归封地。大德十一年（1307年），成宗病逝。阿难答在帝位之争中，被武宗处死于上都（今内蒙古自治区正蓝旗闪电河北岸）。但伊斯兰教仍在阿难答所辖之地广泛传播，直到元末明初，回回人“居甘州者尚多”^①。学者们在元亦集乃路治（哈刺和托，在内蒙古额济纳旗东）发现的十四世纪的礼拜寺遗址及波斯文残碑^②，亦证明当地的回回人一直在进行宗教活动。

蒙元时期，伊斯兰教在今新疆地区有了进一步传播。元代在西域设置别失八里、阿力麻里和阿姆河等行省统辖天山南北及畏吾儿之地、伊犁地区和阿姆河以南地带。伊斯兰教在这些地区传播的情况不尽平衡，但总体上呈普遍传播并有取代其他宗教的趋势。成吉思汗兴起时，伊斯兰教势力已扩展到今新疆西部。丘处机西行至畏吾儿城池昌八里时了解到，由此“西去无道僧，

^① 《明史》卷三三二，《西域传》。

^② 参见希伯和《中国的阿拉伯文古碑铭》，《亚洲杂志》1913年第179页注二。

回纥但礼西方耳”。在阿里麻力，他又受到当地“铺速蛮（穆斯林）国王暨蒙古塔剌忽只”的迎接。在西辽统摄的喀拉汗王朝，伊斯兰教早已普遍传播。1211年，乃蛮屈出律篡夺西辽政权，在其统治的八年中，采取极端高压政策，逼令伊斯兰教徒改信佛教，甚至向许多穆斯林家庭派驻佛教士兵。这种宗教高压政策遭到了广大穆斯林的坚决反对。屈出律则对其采取镇压政策，许多穆斯林被囚禁，有的则被杀害，如阿丁·麻哈默等，但穆斯林仍不改其信仰。哲别率蒙古军攻占此地后，宣布信仰自由，屈出律被擒杀，这里的伊斯兰教才得到恢复。在别失八里，穆斯林每星期五都在清真寺礼拜。据志费尼《世界征服者史》记载，1259年，萨仑的亦都护和一些畏吾儿贵族密谋，企图趁穆斯林星期五礼拜时将其一网打尽。事泄后穆斯林上告监制赛甫丁，萨仑的被处死。足见伊斯兰教在别失八里已形成势力。鲁布鲁克在其游记中也曾言：“畏吾儿人……在他们的城镇中聂思脱里和撒刺逊人混居”。在海押立城，鲁布鲁克也看到了许多撒刺逊人，他们有自己的节日。马可波罗东游时，在喀什噶尔、叶尔羌、莎车、和田等地均见有伊斯兰教徒，并说这些地区均以回教徒为主，伊斯兰教占有优势。据记载，察合台王木八剌沙、八剌、以及木八剌沙的母亲额尔根可敦都信奉伊斯兰教。至伊本·白图泰东游时，察合台汗王答儿麻失里已率部众信奉伊斯兰教。在他以后，察合台汗国发生分裂。1347年，成吉思汗第七代孙秃黑鲁帖木儿被蒙古杜格拉特部异密布拉吉立为东察合台汗国的君主。秃黑鲁帖木儿在即位前，曾在阿克苏狩猎时遇见过伊斯兰传教士贾拉里丁，并受其影响而倾向于信仰伊斯兰教。秃黑鲁帖木儿即位后，贾拉里丁已死，其子额西丁继承父业，继续在阿克苏传教。他遵从父亲的遗嘱于1354年亲赴阿力麻里求见秃黑鲁帖木儿汗，劝他皈依伊斯兰教。在贾拉里丁和额西丁父子的影响下，秃黑鲁帖木儿汗终于率部下的几万人改信了伊斯兰教。此后，他热衷于传播伊斯兰教，大力支持传教活动。额西丁在他的派遣和支持下，到库车地区传播伊斯兰教，建立传教组织，修建礼拜寺，设置宗教法庭，向各地派遣伊玛目，促使当地居民信奉伊斯兰教。相传在帖木儿王朝时，中亚卡桑人麦赫杜米·艾孜木在喀什已开始传播伊斯兰教苏非主义。死后，他的两个儿子继承父业继续在南疆传播，后演化为“白山派”与“黑山派”。秃黑鲁帖木儿执政期间，伊斯兰教在新疆得到了广泛的传播，为伊斯兰教在新疆全境取得统治地位奠定了基础。

（3）中原、西南和江南地区

中原地区、西南地区和江南地区，穆斯林分布范围也相当广。

随蒙古军东迁的回回人，在当时被列为“色目”人的一种。色目人在蒙古军队中扮演着重要角色。蒙古统治者曾先后设置唐兀卫、钦察卫、阿速卫、康里卫和西域亲军，让色目人充当侍卫亲军，环戍京城及周围地区。这些侍卫亲军平时分军戍屯，战时出兵打仗，广泛分布于京都及周邻地区。京都地区回回人甚多，据中统四年（1263年）的户口登记，元中都（后改大都）有回回2953户，其中多为富商巨贾、达官要人及各种工匠，似不包括军户中的回回。若将中都的回回与其周边地带军户中的回回合并计算，数量定会更多。马可波罗来到元大都时，也见到了许多撒刺逊人，其游记中也记有许多关于伊斯兰教徒的内容。北京牛街清真寺，有元代阿拉伯文的墓碑，这可证元大都回回人之多。

今河北一带，当时还有许多中亚来的回回匠人。蓐麻林（今河北张家口西南洗马林）匠局是窝阔台时期以回回人匠三千户建置起来的，这些人大部

分来自撒麻耳干。据《元史》载，太宗时，“仍命哈散纳领阿尔浑军并回回人匠三千户，驻于荨麻林”。在定州，“回回之人遍天下而此地尤多”^①。

今山东、河南一带，元时也有回回分布，他们多属于东迁而来的士兵和工匠。山东、河南被元朝统治者视为天下腹心，所以令探马赤军屯田守卫。开封、洛阳、南阳等地有较多的回回屯点。南阳一带还设有营田使司，管理6041户屯户。开封设有制造回回炮的工匠府，其成员主要是被签发来的回回工匠。回回“炮手”散居各处，所以，至元十八年（1281年），元世祖令“括回回炮手散居他郡者悉令赴南京（开封）屯田”。山东曲阜曾出土一元代（1235年）圣旨碑，其后有“回回字”一行，表明元代回回在这一地区已有普遍分布。

西南地区的昆明和大理，是当时回回的两个重要聚居地。1274年，回回人赛典赤·赡思丁管理云南行省，1279年逝世于该处。其子纳速刺丁在云南也长期充任宣慰使都元帅之职。屯居在云南的回回士兵还与当地各族共同修建了水利灌溉工程。

江南地区的回回，有元代从海路来华的穆斯林商人，还应包括唐宋时从海路来华的“蕃客”们的后裔。这些东来的回回人，乐居中原，皆以中原为家，江南尤多，不复回首故国也”^②。江南诸地，有探马赤军驻守，定有回回农户。明初随沐英入云南的回回人都是江南人。在元代社会中，穆斯林上层因社会地位较高，多派往各地为官。江南诸地唐宋以来就是穆斯林众多之地，派往这里的地方官员有许多回回人。这些回回官员携带家眷、属从来江南，使江南地区的回回人数在原有的基础上增加了许多。江南诸地，又以泉州、扬州、杭州、镇江等地回回为众。

泉州自唐宋以来一直是中国同其他国家发展贸易的重要港口，早有穆斯林在此经商、留住和定居。元代泉州的回回人中，就有许多是从波斯湾一带或更西地区渡海而来的伊斯兰教徒的后裔，或者直接来自上述地区。元代泉州著名的回回人物蒲寿庚，祖籍阿拉伯，他曾定居于广州，后迁至泉州。在南宋末年掌泉州提举市舶司三十余年。1276年降元后，被授为闽广大都督兵马招讨使。后又升任福建行省中书佐丞，并受命向南海诸国招徕蕃船贸易。继蒲寿庚任泉州提举市舶司的是赛典赤·赡思丁之孙、纳速刺丁之子艾卜伯克·乌马儿。1357年—1366年间，泉州穆斯林商人赛甫丁和阿迷里丁、那兀纳先后组织“亦思巴奚”的蕃军，在泉州作乱，从这一历史事件中也可看出元代泉州回回人数之多。在泉州，曾集中发现有许多元代伊斯兰教文物，如回回人墓碑，礼拜寺碑铭等，其中有许多是阿拉伯文字的。

在扬州，近年也发现了刻有阿拉伯文的元代墓碑，其中的一个墓主为死于1275年的回回人普哈丁，葬在那里的还有撒敢达、古都白丁等回回人。另一个墓主为阿拉伯妇女，死于教历724（1324）年，碑文云：“其父是伊斯兰教中享有声望的长官勒尊丁”。徽州达鲁花赤“捏古柏通议之墓”也座落在扬州南门外的穆斯林墓地中。

杭州的回回，明田汝成《西湖游览志》有载：“宋室徙跽，西域夷人安插中原者，多从驾而南。元时内附者，又往往编管江、浙、闽、广之间，而杭州尤伙，号色目种。”这些色目人，主要是伊斯兰教徒。陶宗仪《辍耕录》

^① 杨受益：《重建礼拜寺记》（定州）。

^② 周密：《癸辛杂识续集》上，《回回沙碛》。

卷二八记有杭州回回巨富者的居处：“杭州荐桥侧首有高楼八间，皆富贵回回所居。”元代杭州的回回人，在伊本·白图泰的游记中也有大量记载。

元代镇江的回回人数、户数见于方志记载，比较明确。据《至顺镇江志》卷三记载，当时镇江“侨寓”户共有 3845 户，其中回回就有 59 户，蒙古、畏吾儿、也里可温、唐古忒、契丹、女真和汉人分别为 29 户、14 户、23 户、3 户、21 户、25 户和 3671 户。“口”为 10555 人，其中回回 374 人，蒙古、畏吾儿、也里可温、唐古忒、契丹、女真和汉人分别为 163 人、93 人、106 人、35 人、116 人、261 人和 9047 人。“躯”（单身寄居他家者）有 2948 人，其中回回 310 人，蒙古、畏吾儿、也里可温、唐古忒、契丹、女真和汉人分别为 429 人、107 人、109 人、19 人、75 人、224 人和 1675 人。在非汉族侨寓户中，回回最多，每 65 户中就有一户是回回，远远高于蒙古等户之上；在非汉族人口中，口躯合计，每 36 人中就有一人是回回，也远远高于蒙古等族人。镇江一地如此，其他诸地可想而知，由镇江可以窥见整个江南地区回回分布状况之一斑。

以上可见，从蒙古兴起、元朝建立到元朝灭亡这一百多年的历史时期里，大批伊斯兰教信徒迁徙至中国，遍布南北，插足各个阶层，成为中国社会的一部分。至此阶段，中国穆斯林“大分散、小聚居、西北地区相对集中”的基本格局已初步形成。遍及全国的各地回回人，为伊斯兰教在中国的普遍传播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二）元代穆斯林的宗教生活

元代回回人广泛地分布在全国各地，其分布格局如前所述为“大分散，小聚居，西北地区相对集中”。元代回回人的职业也很广，有军士、工匠、商人、农民、官员、学者等。这些不同职业的人分散于全国各地，接触到不同的民族、不同的文化和不同的信仰，但他们大多都能保持自己的信仰，有着自己的宗教生活。

1. 基本信仰

元代迁入中国的穆斯林对伊斯兰教大都有着坚定的信仰。伊斯兰教的基本教义和礼仪都能为他们所信奉和遵守。在元代伊斯兰教碑刻中，有许多关于穆斯林宗教生活内容的记载，如定州《重建礼拜寺记》、泉州《重建清真寺碑记》、广州《重建怀圣寺碑记》等。这些碑记中既有人们对伊斯兰教创始人穆罕默德及阿拉伯的认识，也有关于念、礼、斋、课等宗教制度的记述，是元代穆斯林宗教生活的最好见证物。碑文中谈到元代穆斯林对穆罕默德及阿拉伯的认识时说：“考之輿图曰：‘默地那’国即回回祖国也。初国王漠罕默德，生而神灵有大德，臣服西域诸国，尊号‘别谙拔尔’，犹华言天使云”^①；“有国曰大实……初默德那国王别谙拔尔漠罕默德生而神灵，有大德，神服西域诸国，咸称圣人。别谙拔尔犹华言天使，盖尊而号之也”^②。这里实际上是讲述了穆罕默德创建伊斯兰教、统一阿拉伯半岛的史实。关于伊斯兰教，碑文中言之尤详：“惟回回为教也，寺无象设，惟一空殿，盖祖西域天方国遗制，其房四面环拜，西向东，东望西，南而北，北朝南。中国居西域之东，是教中拜者则咸向西焉……其教专以事天为本而无象设，其经有三十藏，凡三千六百余卷……拜天之礼，一日五行，斋戒之事，每岁一举，与夫沐浴无问于寒暑，施与不间其亲疏。则又其笃信力行，而无所訾议焉者也”^③；“其教以万物本乎天，天一理无可象。故事天至虔，而无象设。每岁斋戒一月，更衣沐浴，居必易常处。日西向拜天，净心诵经。经本天人所授，三十藏，计一百三十四部，凡六千六百四十六卷，旨义渊微，以至公无私，正心修德为本；以祝圣化民，周急解厄为多”^④；“其不立象教，惟以心传……其徒曰大祝，月斋戒为谨，不遣时刻晦朔”^⑤。此中所记拜天（即拜真主）、沐浴、斋戒、诵经（《古兰经》）之事，极为详尽。可见，信真主，信天使，信经典等基本教义和念、礼、斋、课等基本修持，在元代穆斯林中都基本保持着，并且“笃信力行”。他们“虽适诸城，传子孙，累世不敢易焉”^⑥。元代回回人对伊斯兰教的信仰的坚定性，曾令西方基督教徒感到惊叹。在中国传教的西方天主教士裴莱格林 1318 年写给罗马教廷的信中说：“我们确能向异教徒自由传教。为使萨拉森人信仰基督，我们曾数次去他们的清真寺讲道”，但结果正如 1326 年在中国传教的天主教士安德烈写给罗马教廷的信中所说“犹太人和萨拉森人无改宗信基督教者”。从西方基督徒的信中，可以

^① 杨受益：《重建礼拜寺记》（定州）。

^② 吴鉴：《重建清真寺碑记》（泉州）。

^③ 杨受益：《重建礼拜寺记》（定州）。

^④ 吴鉴：《重建清真寺碑记》（泉州）。

^⑤ 郭嘉：《重建怀圣寺碑记》（广州）。

^⑥ 吴鉴：《重建清真寺碑记》（泉州）。

看出元代穆斯林是恪守其教的。

2. 宗教礼俗

东迁来到中国的回回人，他们“居中土也，服食中土也，而惟其国俗是泥也”^④。元代穆斯林的生活礼俗，带有强烈的伊斯兰教色彩。或者说，这些生活礼俗本来就是伊斯兰教仪礼的一部分。

元代穆斯林大多使用自己的语言和文字。元代回回人多属从中亚、波斯等地征签而来，他们往往被编入同一军旅、同一匠局，或同事某一贵族官僚，因此他们有使用自己的语言和文字的环境。而那些从政经商者在进行宗教活动和集会时，也都能使用自己的语言和文字。至于那些职业宗教者，则更是以使用自己的语言和文字为主。在元代修建的清真寺中，多刻有阿拉伯文《古兰经》经文。他们甚至还用自己的文字抄写《古兰经》，以使其流传。现北京东四清真寺内珍藏有一部元延祐五年（1318年）的《古兰经》抄本。抄经人名穆罕默德·伊本·艾哈麦德·伊本·阿布都拉合曼。现今出土的元代穆斯林墓碑文，有许多是用阿拉伯语或波斯语写成的。扎马刺丁进献给元朝的七种天文仪器都是用波斯语命名的。元时，为适应宗教和其他交际的需要，也可能出现了阿拉伯语、波斯语和其他民族语言混用的“经堂语”。元代以后的中国穆斯林语言中有许多波斯语词汇，经师所诵之经典中以波斯语经典占三分之一，溯其源即始于元代。

元代还设有专门的学校，学习“回回文字”。至元二十六年（1289年），元朝因与西域交通频繁，又学习“亦思替非”文字，置“回回国子学”，以翰林院亦福的哈鲁丁为教授，教授“回回语”，学生均为皇亲贵族子弟。至仁宗延祐元年（1314年）四月，复置“回回国子监”，并设有监官。“回回国子学”、“回回国子监”、“亦思替非”文字等，与回回语言文字及宗教定有着密切的关系。

元代穆斯林还使用自己的教历。从中亚、波斯、阿拉伯来的穆斯林中，有许多天文学家，如扎马刺丁、可马刺丁等。扎马刺丁曾编有《万年历》，被元政府颁行。可马刺丁编有《回回历》，在当时销量甚大。民间也流行一些回回历书，元政府曾下令禁止民间私售回回历书。这些回回历书，其他民族也很可能接受使用，但穆斯林无疑是主要使用者。回回历法是伊斯兰教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回回历书，就可以按照历书的日期举行有关的宗教仪式活动。

元代穆斯林在饮食、婚丧、寿诞等方面也保持了原来的习俗。他们在饮食上严格禁食“自死物、血液、猪肉及非诵真主之名而宰的动物”。在一生的一些关键性时期，如出生、出幼、成婚、死亡时都要遵循一定的、显然主要来源于伊斯兰教规定的礼仪和习俗。比如出生后的取“经名”（又曰“回回名”），出幼时的割礼，成婚要经过阿訇念“尼卡哈”（证婚词）证婚，死亡后按伊斯兰教规定进行符合土葬、速葬、薄葬的一系列仪式等。有关这些习俗在史籍中都有不同程度的记载。秃黑鲁帖木儿汗率众皈依伊斯兰教时，额西丁为其主持了入教仪式，他们当天“剪掉长发”，汗还“行了割礼”。阿难答改信伊斯兰教后，在蒙古人中传播教义，也曾劝蒙古儿童行割礼。元代回回人物，多用伊斯兰教名，很少有改宗他姓者。据《多桑蒙古史》载，“有回教人来自忽里（curis）及乞儿吉思之地，贡白鹞马及白爪红戏喙之鹰。

^④ 许有壬：《哈只哈心碑》，《至正集》卷五十三。

帝示优待，赐以御食，其人据不食。忽必烈询其故，对曰：杀牲未遵其教法，其肉不洁，故不食”。回回人用“断喉法”杀诸供食之牲畜，还与蒙古人的习惯发生了矛盾，以致于引起了一些纠纷，但回回人还是采用了自己的方法宰牲。明田汝成《西湖游览志》曾记有元代回回人的礼俗及其对宗教的信仰：“元时……色目种，隆准深目，不啖豕肉，婚姻丧葬，不与中国通，诵经持斋，归于清真”。

元代穆斯林还在全国各地兴建了许多清真寺，并在此经常举行宗教仪式，“俱西向以行拜天之礼”^①。元代穆斯林的宗教生活，可由普遍兴建的清真寺中得到充分反映。

3. 清真寺的普遍兴建

清真寺，是伊斯兰教徒举行宗教仪式的场所，阿拉伯语称之为“麦斯吉德”（Masdjid），意即“叩拜场所”，所以又称礼拜寺。伊斯兰教在中国的初传时期，即唐宋时期，就已兴建了许多清真寺。著名的有广州的怀圣寺，泉州的圣友寺，扬州的仙鹤寺等。元代中亚、波斯一带的穆斯林大批东迁，使伊斯兰教在中国得到普遍传播。随着伊斯兰教在中国的广泛发展，各地穆斯林纷纷建起了许多清真寺，使元代清真寺的数量空前增多。元至正八年（1348年）所立定州《重建礼拜寺记》碑谓：“今近而京城，远而诸路，其寺万余”。足见元代兴建清真寺数量之多。

漠北地区的哈刺和林，有两座清真寺，鲁布鲁克出使蒙古时曾见到这两座教寺，并说那里的伊斯兰教徒在此举行宗教仪式，庆祝自己的节日。

在西北地区，如甘肃、陕西、宁夏等地，亦建有许多清真寺。甘肃元代的清真寺，著名的有临夏的城角寺和南关大寺。这两座伊斯兰教清真寺均始建于元末，毁于本世纪，后者在明初时为临夏八坊各寺之首。此外还有天水北关清真寺，据有关方志材料及重建寺碑文记载，始建于元至正年间（1341—1368年）。在今内蒙古额济纳旗东部，还发现有哈刺和托回回寺遗址，寺碑之文为波斯文，也是元代兴建的清真寺。陕西西安的化觉巷清真寺，据传为唐中宗年间（公元684年）修建，现一般认为初建于元中统年间（1260—1264年），名回回万善寺，明称清静寺，清改称清真寺。西安新兴坊（大学学习巷）清净寺，“元世祖中统四年（1263年）六月肇始”，元成宗大德元年（1297年）由陕西行省平章政事赛典赤·乌麻儿“增广饰治，视前有加”。元代签发至陕西的穆斯林军队还会驻扎于今西安小学习巷内，并在此建有清真寺，即今称之“营里寺”。另有小皮院真教寺，“盛于大元皇庆之间（1312—1313年）”，此外，“宁夏府路回纥礼拜寺”亦很有名。新疆为伊斯兰教较早传入之地，也有许多穆斯林教寺。

今北京、河北、山西、山东、河南等地，元代也建有许多清真寺。元代北京兴建的清真寺主要是东四清真寺。东四清真寺位于今北京东四大街，始建于元至正年间（1341—1368年）。明代曾加以扩建，并由明代宗敕题“清真寺”三字。北京另一著名清真寺为牛街清真寺，建于元以前（辽统和十四年，北宋至道二年，公元966年），元代此寺保存完好。伽色尼人阿合买德和不花剌人阿力曾来此寺掌教，先后于1280年、1283年去世，墓、碣存于寺内。邻近北京的河北定州，也建有清真寺。此寺始建的具体年代不详，因元时“回回之人遍天下而此地尤多”，于至元三至五年（1343—1345年），

^① 杨受益：《重建礼拜寺记》（定州）。

由普公重建。至正八年（1348年），杨受益撰《重建礼拜寺记》记其建寺经过。此寺“正殿始成，但见画栋雕梁，朱扉藻梲而壮丽华采，有不可以言语形容者”^①。河北威县、泊头两地，有建于元代的清真寺两座。威县的清真寺建于至正十年（1356年），为王伯大携黄姓阿訇到此任官时所建；泊头的清真寺相传始建于元末，但有争议。山西太原的清真古寺为元以前所建，元代曾加以重修，元人赵子昂曾为此寺寺碑题铭。山西的大同也有元以前的清真寺，历元时保存尚好，泰定帝元年（1324年）六月，在上都、大同路各建有礼拜寺一座。山东的元代清真寺有济南清真南大寺和潍坊真教寺。济南清真南大寺始建时间为元大德元年（1297年），后曾多次重修。潍坊真教寺位于潍坊东关，属中国宫殿式建筑，寺内有明洪武元年（1368年）太祖御制百字赞碑一幢。今河南开封三民胡同的清真寺，原名凤凰寺，始建于北宋。元代此寺尚保存完好。沁阳县北之清真寺，始建于元代，明代迁至今址。商丘西关的清真寺，是元末明初兴建完工的。位于河南禹州朝阳门一带的清真寺，始建年代也可能是元代，寺所在地街道原名为东回回营、西回回营，可能是元代驻禹州的回回军营所在地，明嘉靖十五年（1536年）曾对此寺加以重建。

江浙一带，元时也建有许多清真寺。苏州清真寺位于苏州西馆桥附近。据清乾隆《吴县志》记载，元泰定年间（1324—1327年），西域人流寓苏州，在西馆桥建寺，后苏州清真寺屡经移置，清乾隆年间移至铁匠局弄。扬州礼拜寺，“在府东太平桥北”，1275年“西域僧”普哈丁“游方至此创建”。1380年哈三又重建。元人还在今上海松江建有一座名真教寺的清真寺。元代蒙古军队南下时，军兵中有许多伊斯兰教徒定居于松江之地，他们在此建起了礼拜堂和邦克楼。后经明初改建为清真寺院。杭州真教寺在市文锦坊南羊坝头。据《杭州府志》和《西湖游览志》，“元延祐间（1314—1320年），回回大师阿老丁所建”。《伊本·白图泰游记》说，定居杭州的埃及商人欧斯曼建有一座清真大寺，是否即为真教寺，无可稽考。今存大殿穹隆式顶部，属阿拉伯建筑风格。宁波（四明）在元代有两座礼拜寺，《至正四明续志》卷十说建于元延祐以后，安徽有涡阳义门集清真寺。元中期，在河北沧州、山东德州一带驻防的回回人、色目人迁至涡阳，于顺帝年间（1333—1368年）建造了这座具有中国传统宫殿式风格的清真寺。

福州、泉州、广州一带，元代时伊斯兰教寺广为分布。福州安泰桥附近，原系五代闽王王继鹏的行宫，后晋时改为佛寺。元至正年间，在原有基础上改建成伊斯兰教寺院。明嘉靖二十年（1541年）毁于火灾。泉州清真寺，据元至正十年（1350年）三山吴鉴《重修清净寺碑记》载，“今泉造礼拜寺增为六七”，有六七座之多。现可知其中三座。这三座有两座建于前代，一座建于元代。泉州涂门街的清真寺，名圣友寺，始建于伊斯兰教历400年，即宋大中祥符二年（1009年）。元至大三年（1310年），耶路撒冷人艾哈玛德·本·穆罕默德重修之。寺内的阿拉伯文石刻说：“这座最古老、悠久、吉祥的礼拜寺，是此地人们的第一座礼拜寺，号称‘圣友寺’，建于伊斯兰教历四百年；三百年后，艾哈玛德·本·穆罕默德·贾德斯，即设拉子著名的鲁克伯哈支，建筑了高悬的穹顶，加阔了甬道，重修了高贵的寺门并翻新了窗户，于伊斯兰教历七百十年（1310—1311年）竣工。”该寺主要建筑有大门、奉天坛、明善堂等部分。大门用青、白花岗石砌筑，分外、中、内三

^① 杨受益：《重建礼拜寺记》（定州）。

重，都是圆形穹顶尖端门。门楼顶部平台为望月台，是决定斋月开斋日期之处。望月台上原有宣礼尖塔，连同正殿顶盖均毁于明万历三十五年（1607年）泉州一带的大地震中。大殿四壁均为花岗石砌成，东西是尖拱形正门，西墙中部是一尖拱形大壁龛，左右相间并列着六个嵌有阿拉伯文《古兰经》石刻经句的小壁龛。大殿之北为明善堂。据汉文石碑记载，此寺亦经明清多次修缮。该寺仿叙利亚大马士哥麦耶伊斯兰教礼拜堂的形式而造，为中世纪阿拉伯普遍流行的伊斯兰建筑样式。泉州城南另有一座清真寺，为纳只卜穆兹喜鲁丁于南宋绍兴元年（1131年）创建。元至正十年（1350年），教长夏不鲁罕丁主持，富商金阿里等捐资重修，三山吴鉴为此撰《重建清净寺记》碑文。元末寺毁。泉州通淮门一带，发现有元代清真寺石碑，其碑文云：“一位虔信、纯洁的长者建筑了这座吉祥的清净寺的大门和围墙。他乃是也门人奥姆尔·艾比奈的第四代子孙奈纳·奥姆尔，乞求真主恩赐他宽恕他”。此碑的发现表明，这一带还存在另一座“清净寺”。广州的怀圣寺，始建于唐代，元初保存完好。元至正三年（1343年）毁于火。元至正十年（1350年），由僧家讷元卿主持重建。寺内有至正十年住持哈散所立碑，郭嘉《重建怀圣寺记》记其建寺经过。

云南的清真寺与赛典赤·赡思丁的政绩紧密相联。据传赡思丁在昆明建寺有12所之多。有人甚至指出了12所中的9所，其寺址座落在五华山上、大南门内、金牛寺街、顺城街、东寺街、云津市场附近、鱼课司街、大西门外、大桃花林等。据说五华山上的清真寺是赡思丁本人礼拜的地方。但因文献缺乏，尚不能证实九寺均为赡思丁所建。李元阳于明隆庆元年（1572年）修《云南通志》中说：“清真寺有二，一在崇正门内，一在崇正门外，俗呼礼拜寺，俱元平章赛典赤建。”崇正门内之寺，即南城清真寺。崇正门外之寺，即在东寺街之寺，今称永宁清真寺。此二寺在元代以后屡次被毁，又屡次重建。另有一座元代清真寺，位于建水县，初建于元皇庆年间（1312~1313年），清初三朝都曾重修扩建。在大理，还有“大理路元帅寺”，也是元代云南著名的清真寺之一。

元代清真寺不限于以上所举，数量应更多，只是不见于史籍和方志记载而已。现存最早的一批清真寺遗址，大多创建或重创于元代。这些清真寺在元代以后，都曾重修或改建，其在元时的本来面目已很难确定，只能通过后世重建、改建的清真寺窥见一斑。这些清真寺有阿拉伯式的建筑，有中国式的建筑，有的则是二者的有机融合。

4. 教坊制度和掌教制度

清真寺是穆斯林举行宗教仪式的场所，也是穆斯林群众的集会之地。每一清真寺周围，实际上聚集着许多伊斯兰教徒，他们以此为中心，从事宗教、经济、政治、文化等活动。所谓教坊，就是以一清真寺为中心，形成一个独立的穆斯林聚居区点。元代回回人分布在全国各地，然在每一具体聚居处则又相对集中，在城则聚居于某一街巷，在乡则聚居于某一村庄，他们各自建寺，自成教坊，并以清真寺为一坊宗教、政治、经济、文化、民事处理、社会活动的中心。各教坊之间各自独立，互不隶属。在一些规模较大的清真寺，设有教长，称“摄思廉”，或称主持；领拜人，称益绵即伊玛目；劝教人，称哈梯卜（海推布），或称协教；传呼礼拜者，称谟阿津（谟艾津），或称叩拜者；执掌寺务的，称没塔完里（管事乡老），或称都寺；执掌教法的，称哈的。至正年间的《重建清净寺碑记》中就已经提到了上述诸多职业

宗教者的名称。可见，在元代的穆斯林社团中，仍然存在着教坊制度。

元代伊斯兰教的掌教制度，根据目前有限的材料，可能以一道制为主，兼有二道制，并有向三道制发展的趋势。

元代各地的穆斯林聚居区，都有“哈的”之类的职业宗教者。哈的，阿拉伯语“法官”之意。哈的大师掌管教务及诉讼事宜，在穆斯林中很有威望。一些有名的哈的大师还曾主持为皇帝祝寿，为国祈福的仪式。据志费尼《世界征服者史》，“教历六百五十年（1252年），回教斋戒日，蒙哥所之诸回教徒集于皇帝之斡耳朵前，盛礼贺庆此节。先是忽毡城人大法官札马鲁丁·马合木主持祈祷，为皇帝祝寿。蒙哥命其重祷数次，遂以金银及贵重布帛数车，赐之。并于此日大赦，遣使至各地，命尽释狱中诸囚”。这里的“大法官”即哈的，除主持教务、诉讼外，还承担了为国祈福，为皇帝祝寿之事。哈的大师们在民间各掌其地之教，总揽教务、诉讼等诸多权力，必然会引起蒙古统治者的重视。为便于对各地哈的进行统一管理，元朝政府在中央设立了“回回掌教哈的所”，专门管理各地哈的的掌教司属。回回哈的所曾于至大四年（1311年）被罢除。《元史》卷二四有“罢回回哈的司属”之记载。但不久又恢复。皇庆元年（1312年）十二月，“敕回回哈的如旧祈福，凡词讼悉归有司，仍拘还先降敕书”。《元史》卷一〇二《刑法志》也载：“诸哈的大师止令掌教念经，回回人应有刑名、户婚、钱粮、词讼，并从有司问之。”这些旨令，实际上是对回回哈的的包揽教务和词讼大权的一种限制，并不是罢免回回哈的大师的宗教权利，而是“止令掌教念经”，诉讼等权应由有关司法部门办理。由此可见，回回掌教制度在元代多是一道掌教制度，即哈的一人掌理宗教及词讼等。这种制度在元代回回人中根基较深，虽屡经限制，但在各地仍然广泛存在着。所以，文宗继位后，致和元年（1328年）八月，再次“罢回回掌教哈的所”。但这种行政命令却难以一下子改变在回回人中长期以来形成的根深蒂固的哈的掌教制度。据元末来中国的伊本·白图泰在其游记中报道，当时各地回回人仍有自己的掌教哈的，甚至还有一个“天下大掌教”统领全国回回。可见，此时仍然存在着回回哈的掌教的制度，只不过是变异的方式出现，而不冠以“司”、“所”之类的字眼。

除哈的掌教制外，有的地区还实行教长、法官各执其事的二道制掌教制度。伊本·白图泰在其游记中曾记有中国伊斯兰教的二道制掌教制度：“回人居住之镇也，其中有一市，有一寺，又有一贫民室。既有法官，又有教长。即凡各省有回民镇者，亦必有法官、教长以备商人之间事也。”从这段记载可以看出，元代回回人聚居的许多城市都设有教长，总理宗教事务，另设一名法官，处理他们的诉讼案件。这显然是一种二道掌教制。

三道制是由伊玛目、海推布、穆安津三种教职人员共同掌教的一种制度。这种制度在元代部分地区可能已经开始实行。据泉州《重修清净寺碑记》碑文，至正九年（1349年），泉州清净寺中已有多种伊斯兰教教职人员。碑文云：“夏不鲁罕丁者年一百二十岁，博学有才德，精健如中年人，命为摄思廉，犹华言主教也。益绵茗思丁麻哈抹，没塔完里舍刺甫丁哈梯卜，谟阿津萨都丁。益绵，犹言主持也；没塔完里，犹言都寺也。谟阿津，犹言唱拜也。”这些教职人员齐全，分工具体，已具备了由伊玛目、海推布、穆安津三种教职人员共同掌教的条件，并可能已开始逐步实行。

除教坊制度和掌教制度这两种中国伊斯兰教宗教制度外，据学者们研究，秃黑鲁帖木儿汗后的察合台后裔统治中，实行的是一种政教合一的伊斯

兰教王国制度。

（三）元代穆斯林对中国文化的贡献

元代穆斯林对中国文化做出了巨大贡献，这种贡献表现在科学技术、文化艺术等诸多方面。

1. 天文历算

西域人善天文，自古已然。唐代有《九执历》，《新唐书》记之云：“《九执历》度法六十，周天三百六十度，无余分”。据学者们研究，《九执历》即是唐代来华的穆斯林修订的，是为中国“回回星学”之始。宋时有《应天历》，来自西域的穆斯林马依泽为主要修订者。元代，穆斯林在中国天文历算方面做出的贡献更为突出。

元时，许多回回天文学家来到了中国，回回星历成了元朝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早在成吉思汗时期，耶律楚材就将西域历法《麻答巴历》翻译介绍到了中国。元世祖忽必烈即位以前，曾下令征召回回为星学者。著名的元代回回天文学家扎马刺丁即在此时应召而来。元世祖即位后的中统年间（1260—1264年），设立西域星历之司，许多回回天文学家在此任职。至元四年（1267年），“西域扎马鲁丁撰进《万年历》，世祖稍颁行之”^①。在此之前，元朝曾一度沿用宋金旧历，但因该历与天象不合而停用。扎马刺丁撰进的《万年历》，为元代首次正式颁用的历书。直到至元十八年（1281年），《授时历》颁行天下之前，《万年历》一直在中国通行，计14年。

在扎马刺丁进献《万年历》的同一年，他还制造了七种天文仪器。《元史·天文志》记有这七种仪器的波斯语名称及其形制和用法。这七种仪器是：咱秃·哈刺吉（浑天仪）、咱秃·朔八台（方位仪）、鲁哈麻·亦·渺凹赤（斜纬仪）、鲁哈麻·亦·木思塔（平纬仪）、苦来亦撒麻（天球仪）、苦来·亦·阿儿子（地球仪）、兀速都儿刺不定（昼夜时刻之器）。以上这七种仪器，《元史》称作“西域仪象”，是目前已知历史上中国第一次输入阿拉伯天文仪器，在中外天文学交流史上具有重要意义。英国李约瑟博士的《中国科学技术史》对扎马刺丁的地球仪评价甚高，认为：它是个新东西，除公元前二世纪马洛斯的克拉特斯古地球仪以外，没有比马廷·贝海姆1492年的记录更早的了，而扎马刺丁呈进上述仪器的时间，比马廷·贝海姆的记录早250年。

至元八年（1271年），元政府始置回回司天台，秩从五品，扎马刺丁为司天台提点。至元十年（1273年），他又以司天台提点充司天台拔属秘书监管理。至元二十四年（1287年），扎马刺丁官集贤院大学士中奉大夫行秘书监事，后在民间传经。

在回回司天台工作的还有回回天文学家可马刺丁、苦思丁等人。苦思丁曾以秘书少监提调回回司天台。可马刺丁曾任司天少监，并编有《回回历》。

可马刺丁编订《回回历》之前，回回历已传到了中国许多地方。至元九年（1272年），元朝政府曾下令“禁私鬻《回回历》”^①，说明民间已有人私自印造回回历书出售了。可马刺丁的《回回历》可能是参照民间流传的回回历书编订而成的。《元秘书监志》卷七载：“至元十五年（1278年）十月

^① 《元史·历志》。

^① 《元史》卷七，《世祖本纪》。

十一日，司天少监可马刺丁照得在先敬奉皇子安西王令旨，交可马刺丁每岁推算写造回回历日两本送将来者。敬此，今已推算至元十六年（1279年）历日毕工。依年历，合用写造上等回回纸札，乞行申复秘书监应付”。《授时历》颁行后，《回回历》仍在民间流行，但由官府统销。《元史》卷九四《食货志》载：天历元年（1328年）政府额外课的“岁入之数”：“《回回历》，五千二百五十七本，每本钞一两，计一百五锭七两。”《回回历》较《授时历》价廉。《回回历》与政府颁定的《授时历》并行，说明元代回回历法是影响较深的。

元代穆斯林还把先进的数学知识带入了中国。郭守敬制《授时历》时，曾以“垛垒、招差、勾股、弧矢之法”进行密算，在中国首先采用弧三角法作为割圆术。而弧三角法是伊斯兰教徒发明的，入元后经回回人传入了中国。元代穆斯林还把阿拉伯数字传入了中国。1957年在西安元代安西王遗址中，考古学者发现有五块铸有阿拉伯数字的方形铁块。这是至元十年（1273年）修建安西王府时作为奠基埋入地下的。安西王与伊斯兰教关系密切，曾令可马刺丁“每岁推算写造回回历”，安西王阿难答曾率部众皈依伊斯兰教。安西王府地基出土的阿拉伯数字方形铁块，其制作者正是安西王周围的那些穆斯林。

元代传入中国的阿拉伯、波斯天文、数学等方面的著作也很多。《元秘书监志》卷七有“回回书籍”条，列有许多天文、数学著作。据学者们研究，其中的“麦者司的造司天仪式十五部”，即埃及著名天文家托勒密（Ptolemy）的著作集（阿拉伯人称之为 Al-magest）；“积尺诸家历四十八部”，“积尺”即阿拉伯文 Zij（天文历表）的音译；“呵些比牙诸般算法八部”，“呵些比牙”即阿拉伯文 Hisabiya（算学）的音译。耶律楚材的《麻答巴历》、郭守敬的《授时历》都直接或间接地参考了这些来自阿拉伯、波斯的天文历算著作。

2. 医药卫生

元代回回医学也很发达。东迁入元的回回人中，有许多以医为业，有的在朝供职，有的在民间行医，他们把原驻地的先进医学技术带到了中国，对中国医学的发展做出了独特的贡献。

元代宫廷中有许多回回医生。至元七年（1270年），元政府设广惠司，专掌“修制御用回回药物及和剂，以疗诸宿卫士及在京孤寒者”。广惠司中，大部分为回回医生。至元二十九年（1292年），又设“大都、上都回回药物院二……掌回回药事”。至治二年（1322年），回回药物院再次隶属广惠司，著名的回回医生答里麻即在此任职。大德十一年（1306年），答里麻“授御药院达鲁花赤，迁回回药物院”。元人忽思慧曾为皇宫编写食谱《饮膳正要》，内中记有大量回回食物及其烹饪方法和营养价值，还有一些回回药物和方剂等。

散居在民间的回回医生，他们主要以行医买药为业。据记载，元代著名回回作家丁鹤年“于导引方药之术，靡不旁习”。其祖为元初到中国的商人，可能懂得医术，并对丁鹤年有一定的影响，乃至入明以后，他还在四明（今宁波）市上买药为生^①。贯云石也曾在钱塘“卖药市肆，诡姓名，易冠服，混

^① 戴良：《九灵山房集》卷十九，《高士传》。

于居人”^②。在元人的笔记小说中，如扬璠《山居新话》、陶宗仪《辍耕录》等，记载了许多回回医生和回回药物治疗有奇效的故事。这些故事是元代回回医学在民间广为盛行的形象反映。元人王沂《伊滨集》卷五《老胡卖药歌》记回回医生卖药之事，极为生动。诗中说：“西域贾胡年八十，久客江南是乡邑。朝来街北暮街东，闻掷铜铃竞来集。”这些“西域贾胡”，走街串巷，掷铃卖药，且技能高超，深得民众信赖。元代象这样既懂医术又兼做医药生意的回回人定有许多。

波斯、阿拉伯等地的医学著作也经来元的回回传到了中国。《元秘书监志》卷七“回回书籍”条中，有“忒毕医经十三部”。忒毕，即阿拉伯语 Tibb（医学之意）的音译。此前阿拉伯医书中有 Tibb 一词的有拉齐的《曼苏尔医书》、阿里·伊本·阿拔斯·麦朱西的《医学全书》、伊本·西那的《医典》。《忒毕医经》具体指哪部西传过来的医书，尚待考定。元人还把一些阿拉伯医书翻译成了汉文。阿拉伯医学家拜塔尔（Ibual-Baitar）的名著《简救法》（《Al-Jami‘ fi-al-Adwiyah al-mufradan》），元人翻译为汉文后，明初刻为《回回药方》，今北京图书馆藏有其残本。

元代回回医学是中国传统医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精华部分已为中医所吸收。明人李时珍编著的《本草纲目》，内中记录了许多元代以及元以前的回回药物和医法，便是很好的证明。

3. 建筑学与制炮术

元代穆斯林在建筑学方面也取得了突出的成就。其贡献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元代穆斯林的宗教性建筑，二是元代穆斯林也黑迭尔丁对大都的最早建筑设计。

元代穆斯林的宗教性建筑，主要以清真寺为主，元代清真寺在当时遍及全国各处，其风格有阿拉伯式、中国宫殿式等，有的则充分体现了二者的融合。尽管我们目前难以看到元代伊斯兰教建筑的全貌，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元代数以万计的伊斯兰教建筑，在建筑设计、构图原理、工程技术、装饰艺术等方面，都渗透着元代穆斯林的心血和汗水，是他们辛勤劳动和聪明智慧的结晶。这些宗教建筑，丰富了中国文化的内容，对世界伊斯兰教建筑宝库，也具有独特的贡献。

元代穆斯林中有一位杰出的建筑学家，名也黑迭尔丁，他是元大都宫殿和宫城的设计者和工程组织者。中统元年（1260年），也黑迭尔丁掌管茶迭儿局。“茶迭儿”为蒙古语“庐帐”之意，茶迭儿局即掌管土木工程及其工匠的官署。元世祖至元三年（1266年）八月，任茶迭儿局诸色人匠总管府达鲁花赤兼领监宫殿，掌管宫殿和城市建筑诸事。中统四年（1263年），也黑迭尔丁奏请修琼华岛（今北海公园前身）。至元元年（1264年）正式开工。至元三年（1266年），琼华岛广寒殿竣工。同年十二月，也黑迭尔丁奉命同张柔、段天佑同行工部尚书事，修建宫城。也黑迭尔丁对这一工程作了整体的规划和设计，并负责组织、指挥整个工程建设。至元十一年（1274年），元大都的主体工程宫城和宫殿竣工，元世祖“始御正殿，受皇太子、诸王、百官朝贺”^①。北京，古称蓟，春秋战国时为燕都，辽代为陪都，金称中都，元称大都。今之所见北京城既非燕国蓟城模样，也无辽金都城旧貌，而是在

^② 欧阳玄：《圭斋集》卷九。

^① 《元史》卷八，《世祖本纪》。

也黑迭尔丁负责设计和指挥建设的元大都的基础上逐步改造和发展起来的。

与也黑迭尔丁同时的，还有阿老瓦丁，同属于营造工艺方面的工作，但不是关于建筑的，而是关于兵器制造方面的。

回回制炮术也在元代传入中国，并为其其他民族所接受。元初最有名的两位穆斯林制炮专家是西域木发里人阿老瓦丁和西域旭烈人亦思马因。至元八年（1271年），忽必烈采阿里海牙建议，“遣使征炮匠于波斯”^②，向宗王阿不哥征调回回炮匠。阿老瓦丁及其弟子亦思马因应召而来。至元九年（1272年）十一月，二人制成的回回炮在大都试射成功，受元世祖的赏赐。回回炮是一种巨石炮，弹石可达150公斤，以机发射，用力省而射程远。至元十年（1273年）正月，久攻樊阳而不得的阿里海牙因采用亦思马因的炮术，以回回炮攻樊阳城，一举告捷。十月，阿里海牙又“移其工具以向襄阳，一炮中谯楼，声如雷霆震城中，城中汹汹，诸将多踰城降者”^③。从此，回回炮成为元军攻城的有效武器。

阿老瓦丁和亦思马因以制炮之术高超而深得元世祖赏识。阿老瓦丁曾被授为宣武将军、管军总管等职，曾率领诸多回回炮手在开封屯田，至元二十二年（1285年），任回回炮手军匠上万户府副万户。亦思马因也因攻破襄阳有功而被任为回回炮手总管。二人死后，管理回回炮手的职务均由其子孙世袭。

元代回回炮手和军匠数目甚多，阿老瓦丁和亦思马因只是其中的代表。元政府曾成立了许多机构，对回回炮手和军匠进行训练、组织和管理，如回回炮手总管府、回回炮手都元帅府、回回炮手军匠上万户府。元朝统治者有许多关于征召散居各地的回回炮手共赴某地的诏令。这说明元代回回炮手和军匠数目可观，规模庞大，遍及全国。

回回炮术也为其他各民族所接受。至元十六年（1279年），“括两淮造回回炮新附军匠六百人，及蒙古、回回、汉人、新附人（南人）能造炮者至京师”^④。这时距回回炮正式传入中国不过七八年时间，就已有许多蒙古人和汉人学会了回回炮术。南宋灭亡前，其统治者也想借用回回炮术抵抗元军，但未果。至治三年（1323年），又“遣回回炮手万户，赴汝宁、新蔡，遵世祖旧制，教习炮法”^⑤。从而使回回炮术在中国更为广泛传播。

《明史·兵志》还记有元代的火炮：“古所谓炮，皆以机发石。元初得西域炮，攻金蔡州城，始用火。”这里记载的“始用火”的“西域炮”，显然是回回炮手所发明，或由其传入中国。

4. 文学艺术

元代穆斯林在文学艺术方面取得了格外引人注目的成就。他们之中涌现出了一大批优秀的文学家和艺术家，并以其精湛的艺术手段创造了大量杰出的文艺作品，在中国文学艺术史上留下了光辉的一页。

元代穆斯林在文学艺术方面取得较高成就的有赡思、萨都刺、高克恭、马九皋等。

赡思，字得之，是元代颇有才干的回回政治家和学者，“邃于理学，尤

^② 《多桑蒙古史》上册，第317页，冯承钧译本。

^③ 《元史》卷一二八，《阿里海牙传》。

^④ 《元史》卷九十八，《兵志》。

^⑤ 《元史》卷二十八，《英宗纪》。

深于易，至于天文、地理、法律、冥术、水利，旁及外国之书，皆究极之”^①。著述颇丰，有《回书阙疑》、《五经思问》、《奇偶阴阳消息图》、《西域异人传》、《金哀宗纪》、《正大诸臣列传》、《镇阳风土记》、《续东阳志》、《西域图经》、《老庄精旨》、《审听要诀》、《加号大成诏书碑阴记》、《哈珊神道碑》、《善应寺创建方丈记》、《龙兴寺钞主通照大寺碑》、《龙兴寺住持佛光弘教大师碑》等，惜多已失传，今流传下来的只有一些碑铭和《重订河防通议》。《重订河防通议》辑自《永乐大典》，共二卷，是一部关于综合治理黄河的重要资料。《哈珊神道碑》为著名的穆斯林碑刻，也是一篇书法艺术杰作。其曾孙赛景初，书法造诣亦很深。

萨都刺，字天赐，号直斋，是元代著名诗人。有边塞诗、山水诗、咏史诗、宫词和艳情乐府等，诸体皆备。《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引元虞集语评其诗曰“长于揉情，流丽清婉”，有《雁门集》行世。毛晋为《雁门集》作跋时曰：“天赐以北方之裔而入中华，日弄柔翰，遂成南国名家。今其诗诸体具备，磊落激昂，不猎前人一字”。毛晋跋本《雁门集》已不易得，今《四部丛刻》有《萨天赐诗集》本，凡五卷。萨都刺亦善画，名作有《严陵钓鱼台》、《梅雀》等今藏于故宫博物院。除萨都刺外，元代以诗闻名的穆斯林还有伯笃鲁丁、丁鹤年、买闾、哲马鲁丁、别里沙、仇机沙、掌机沙、吉雅漠丁、爱理沙等。

高克恭，字彦敬，元代著名的画家和诗人。其画以山水画著名，诗亦以山水田园诗为主。高克恭曾师董源、巨然、米芾、米仁友等，融各家之长，开一代画风，为当时画坛宗师，与书画家赵孟頫齐名，有“南赵北高”之誉。明董其昌《画旨》中评其画时说：“高彦敬兼有众长，出新意于法度之中，寄妙理与豪放之外，所谓游刃有余，运斤成风，古今一人而已”。主要作品有《墨竹图》、《春山晴雨图》、《夜山图》、《秋山暮霭图》、《青山白云图》等。他的山水诗，与其画风一致，然成就不及其画高，影响也不及其画大。除高克恭外，据夏文彦《图绘宝鉴》说，回纥人丁野夫亦以“画山水人物著名”。

马九皋，字昂夫，元代回回作曲家，兼作诗词和书法，以曲著名。有《九皋诗集》或作《薛昂夫诗集》，已亡佚，现仅存《送僧》一首。元代风林书院编的《名儒草堂诗余》录其词三阙。其主要作品是散曲，散见于元、明谱曲选中，《阳春白雪》、《朝野新声太平乐府》、《词林摘艳》、《雍熙乐府》中收有其小令 65 首，套数二套。元代诗人杨维桢《东维子文集》卷一一《周月湖今乐府序》曾列“士大夫以今乐府成鸣者”八人，其中有关汉卿等，也有马昂父（夫）。足见其成就和影响。与马九皋同时的回回作曲家还有玉元鼎、阿里耀卿、阿里西瑛、沐仲易和丁野夫等。

回回音乐及回回乐器在元代也大量传入中国。陶宗仪《辍耕录》中载有《伉里》，《马黑某当当》、《清泉当当》等回回曲名。《元史》卷七一记有宫廷乐器 22 种，其中兴隆笙、殿廷笙、火不思、胡琴四种，即为回回乐器。元朝政府礼部设有仪风司，“掌汉人、回回、河西三色细乐，每色各三队，凡三百二十四人”^①。仪风司下，又设常和署“管领回回乐人”，设天乐署“管

^① 《元史》卷一九〇，《赡思传》。

^① 《元史》卷七十七，《祭祀志》。

领河西乐人”^②。在畏吾儿地区，传统大型套曲《十二木卡姆》已在此时成熟。

此外，元代穆斯林在建筑艺术、工艺美术方面也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元代穆斯林在文学艺术方面取得的成就，早就为后人所重视。清人王士禛《居易录》卷二云：“元代文章极盛，色目人著作尤多”。顾嗣立《元诗选》中曾说：“有元之兴，西北弟子尽为横经，涵养极深，异才并出……诸人各运才华，标奇竞秀，亦可谓极一时之盛云”。

^② 《元史》卷八十五，《百官志》。

六、元代基督教

基督教是世界三大宗教之一，产生于公元1世纪罗马帝国统治下的巴勒斯坦和小亚细亚一带，其创始人相传为犹太的拿撒勒人耶稣。信仰基督教的人以《圣经》（包括《旧约》和《新约》）为经典，认为全部圣经都是根据上帝的默示写成，是上帝的启示，是最高权威，是该教教徒信仰的依据和行为的准则以及宣传教义的依照。基督教的基本教义是信仰“三位一体”的上帝为创造主宰天地万物之主；信仰“三位一体”的上帝的第二位耶稣为上帝的独生“圣子”，是天父的启示者，是救世主；信仰“三位一体”的第三位圣灵运行在世界和人类心中，使人知罪、悔改、成圣；相信人为上帝所造，但因有罪而不能自救，只有信仰基督才能得救；相信教会是基督所建，是上帝的选民组成的团体。早期的基督教是在犹太教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1—2世纪同犹太教分裂，成为新的宗教。4世纪末被罗马帝国狄奥多西一世宣布为国教。5—10世纪逐渐传遍欧洲。11世纪，东西教会发生大分裂，基督教分裂为西方的罗马公教（天主教）和东方的正教（东正教）。16世纪的宗教改革运动，又从天主教会内分裂出了新教。至此，基督教的三大派系形成。除三大派系外，还有一些较小的派系，各派系内又分出一些小派别或宗派。基督教各派各系在亚、欧、美、非各洲都有广泛传播，也传到了中国。传播到中国的主要有聂思脱里派和天主教派。

关于基督教传入中国的最早年代，史学界目前尚有争议，有5—6世纪传入说，有3世纪传入说，甚至有人将其推前到基督教刚刚产生的1世纪。这些主张虽然各有道理，但尚嫌材料不足，缺乏一定的历史依据。明熹宗天启三年（1623年），西安西南的酆屋（今陕西周至）发现了“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碑刻简略叙述了基督教的教义，记载了景教主教阿罗本来华传教并受到唐朝皇帝礼遇之事。此碑表明，唐贞观九年（公元635年），景教已在长安流行，证明至迟在7世纪初基督教就已传入中国。

景教，是唐代对传入中国的基督教聂思脱里派的称谓。聂思脱里（约380—451年）原系安提阿近郊隐修院修士，后出任君士坦丁堡君主。该教派反对一位论，主张二性二位说，否认基督的神性与人性结合为一个本体，认为是神性本体附在人性本体上。此教派形成后，逐渐向东传播。约5—6世纪从波斯传入中国新疆，7世纪时传入内地，“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所记之事即为此时。

唐朝统治者对景教多采取宽容的政策，修建了许多景教礼拜寺，准许传教士在华传教。阿罗本从波斯经西域来到长安后，唐太宗给予优厚的礼遇，准其“翻经书殿”，并时常“问道禁闱”，认为此教“济物利人，宜行天下”而准许其传播。太宗、高宗、玄宗、中宗、睿宗、肃宗、代宗等，均对景教表示支持或保护，虽在武则天称帝时受到一定抑制，但未受任何大的冲击。及至武宗李炎即位后，景教才失去了唐天子的支持与保护，甚至受到很大打击。唐末社会大动乱，不少景教徒被杀害，景教在中原地区一度中绝。然而在中国西北边陲地带以及中亚、蒙古诸地，景教仍很盛行，经五代、宋、辽、金，一直到元。

元代可以说是基督教在中国的再传时期。元朝时期传入中国的基督教有两个教派，一派为唐时称为景教的聂思脱里派，另一为罗马天主教派，这两个教派被元人统称为“也里可温”。

也里可温一词出现于元代，又作“伊嚕勒昆”、“阿勒可温”、“耶里可温”、“也里阿温”、“也里河温”、“伊哩可温”、“伊里克敦”等，有时也简称作“可温”等。元以前未有此名，而在记载元代历史的有关文献中则频频出现。也里可温一词的语源迄无定说，有的认为来自希腊语，有的认为来自希伯来语，有的则认为来自蒙古语。持蒙古语说者较多，因为即使此词原本为蒙古语中的外来语，在元时也已经为蒙古人所广为接受，成为蒙古语的基本词汇之一。也里可温一词的语义是“信奉福音或有福缘之人”，也有的释为“信奉上帝的人或上帝的子孙”。蒙古人入主中原之前，称基督徒为“迭屑”，这是波斯人对基督徒之称。元世祖入主中原后，不用此词，代之以也里可温。在元代，也里可温既指基督教，包括景教和天主教；也指信仰基督教的教徒，包括景教教徒和天主教教徒。

（一）景教

1. 蒙古汗廷周围的景教徒

成吉思汗统一蒙古之前，蒙古诸部中有许多部落已信奉景教。分布于土拉河、鄂尔浑河流域和杭盖山东段地区的克烈部，克烈部以西至阿尔泰山一带的乃蛮部，色楞格河流域的蔑儿乞部，阴山以北的汪古部，都早已接受了聂思脱里派的基督教。特别是克烈部和汪古部受景教的影响尤深。

克烈部（又译怯烈、克烈亦惕、凯烈）是漠北最大、最强的一部。据拉施德《史集》中记载，克烈人有自己尊贵的国王，虽分为许多部落，但全是国王的臣民，都信奉耶稣。至迟在 11 世纪之初，克烈人就已经接受了聂思脱里派基督教信仰。据叙利亚历史学家巴赫伯拉厄思记载，克烈部在公元 1000 年稍晚些时候皈依了该教。他们的一个国王迷失在草原里面，据说是因为圣瑟治显圣而得到拯救。所以他请马兽地方（在呼罗珊）的聂思脱里大主教埃伯耶苏派遣一个教士替他举行洗礼。巴赫伯拉厄思引证了埃伯耶苏写给聂思脱里（在巴格达）约翰六世的一封信，其日期为 1009 年。信内说，20 万克烈人和他们的国王同时受洗。公元 12 世纪时，他们多数已接受聂思脱里教，并且取了基督教的名字。

汪古部（又作雍古），分布在漠南、阴山地区，即史书中所称的白达达（白鞑靼），也早就接受了景教。《元史·雍古传》中有许多基督教式的名。元代著名的儒家学者马祖常及与其并称的赵世延，都属汪古部，其先均为景教世家。据黄滔《金华文集》卷四十三《马氏世谱》载，马氏之先，出西域聂思脱里贵族，最早来中国者是和禄采思。和禄采思是马祖常的一世祖，于辽道宗咸雍间（1065—1074 年）来中国，道宗请他作官，他不，居临洮。二世祖迭木儿越歌佐辽朝马步军指挥使。三世祖把骚马也里黜（又作把造马也里属）曾被金兵掳至辽东，后迁居静州天山。四世祖即其高祖马庆祥，字瑞宁，小字“习里吉思”。小字即受洗名。习里吉思即 Georgius，今译乔治。元好问《遗山集》卷二十七有他的《神道碑》，称其为恒州刺史，曾仕金，为风翔兵马判官。赵世延，据《元史》记载，“其先雍古族人”。其曾祖名■公，祖名按竺迩，父名黑梓，分别是 Takoah、Andreas、Ltosa 的音译，均为基督教式的名。其曾祖以前已不可考。

从西方旅行家们的记载中也可以看出，蒙古诸部未统一前，克烈部、汪古部、乃蛮部，都曾信过聂思脱里派的基督教。《鲁布鲁克东行记》中言：“一个聂思脱里人，他是一个强大的、统辖一支叫做乃蛮民族的君王和牧人。乃蛮人是聂思脱里基督教徒……（汪）是一座叫做哈刺和林的小城的主人，他手下的民族叫做克烈和蔑儿乞，他们是聂思脱里基督教徒”。乃蛮人虽信萨满教，但据志费尼《世界征服者史》中说，聂思脱里基督教派已传入其中。

与此同时，西方广泛流传着“长老约翰国”的传说。传说中讲：东方存在着一个强大的基督教大国，他们能帮助西方基督教徒打败敌对宗教势力。这个传说是有现实影子的，据学者们研究，西方传说中的“长老约翰王”、“长老约翰国”指的就是 12 世纪的西辽、13 世纪的克烈部、14 世纪的汪古部。这些地区曾广为流行过聂思脱里教，所以被西方认定是东方的强大的“长老约翰国”，这个“看不见的使徒”会帮助西方基督教徒战胜敌对教派。足见景教在东方势力之大。

除上述蒙古诸部外，畏吾儿人也早就接受了聂思脱里基督教的影响。据

柏朗嘉宾记载，成吉思汗远征畏吾儿之前，畏吾儿人信仰景教。畏吾儿地区是最早被成吉思汗征服的地区之一，畏吾儿人对蒙古人有着重要的影响。“蒙古人恰好采用了他们的文字，他们却成为蒙古人最好的书记，几乎所有的聂思脱里教徒都懂得他们的文字”^①。蒙古汗廷的许多官员都是畏吾儿聂思脱里教徒，如贵由汗的“首席书记”镇海和“首席秘书”巴剌，以及后来出使欧洲的列班扫马等。最早归附蒙古人并信仰聂思脱里教的畏吾儿人也必然会对蒙古人在宗教方面产生影响。

成吉思汗统一蒙古诸部以后，蒙古汗廷周围有许多后妃、贵戚、将相、大臣等来自于上述信仰景教的地区，这些人也把其对基督教的信仰带到了蒙古汗廷周围。蒙古初期诸汗周围往往笼罩着很浓的基督教气氛。

成吉思汗家族与克烈部、汪古部联姻者甚多。术赤太子和睿宗拖雷二人的王妃都来自克烈部。克烈部王罕的侄女（王罕之弟札阿訇李之女）、睿宗庄圣皇后唆鲁禾帖尼，是蒙哥、忽必烈、旭烈兀、阿里不哥等人的生母，即别吉太后，她是一个十分虔诚的聂思脱里教徒。唆鲁禾帖尼死后的丧葬仪式带有明显的基督教仪礼特点。《元史·顺帝本纪》载：“至元元年（1264年）三月，中书省臣言，甘肃甘州路十字寺奉安世祖皇帝母别吉太后于内，请定祭礼。从之”。《甘州志》卷二说：“初世祖定甘州，太后与在军中。后没，世祖使于十字寺祀之。至是岁久，祀事不肃，故议定之”。《元史·文宗本纪》又载：“天历元年（1328年）九月……又命也里可温千显懿庄圣皇后神御殿作佛事。”此中所谓佛事，应是基督教的弥撒祭。从别吉太后的葬仪可以看出，她生前是一个笃信基督的聂思脱里教徒。窝阔台之妻、贵由生母脱列哥那，亦是克烈部人，曾为蔑儿乞部首领之妻。成吉思汗灭蔑儿乞后，将她赐给窝阔台为妻，她同样是一个笃信聂思脱里教的教徒。西方天主教方济各会修士柏朗嘉宾出使贵由汗廷，最先拜见到的是皇太后，临别前又去参见她，她赐给了罗马教廷使者每人一件狐皮袄袍和一匹紫色布。由此可见她与基督教的关系。另外还有旭烈兀汗的元妃托古斯敦，为唆鲁禾帖尼之侄女，属克烈部人，也十分笃信景教。她被亚美尼亚编年史作者称为第二个圣海伦娜。

汪古部是助成吉思汗及其子孙入主中原贡献最大的一个部落。成吉思汗系的皇室一直和汪古部保持着联姻关系。汪古亲王聂古台娶成吉思汗子拖雷之女——玛葛，孛鲁合娶成吉思汗女阿剌海别乞。阿剌忽失之子孛鲁合共有三个儿子：长子君不花，娶贵由之女叶里迷失公主；次子爱不花娶忽必烈之女月烈公主；三子名珠尔不花。爱不花和月烈生子阔里吉思即乔治，先后娶了忽必烈的两个孙女为妻。君不花又译准布哈，“准”或“君”是 Jean（约翰）的对音；爱不花又译阿尔不花，“爱”或“阿尔”是 Al 的对音；“珠尔”是 gul 或 goe 的对音，而这些都是基督教徒的常用名字。汪古部与成吉思汗系的联姻，必然会对成吉思汗系有宗教方面的影响。更何况，成吉思汗系与汪古部通婚者有许多又与信仰景教的克烈部有血缘关系。

除皇亲国戚外，蒙古汗廷的官员中亦有许多聂思脱里教徒，尤以初期诸汗周围为最多。

蒙古西征中，与中亚、波斯、西亚等地的聂思脱里教徒有了接触。成吉思汗攻取撒麻耳干时，其子拖雷生病，城中一聂思脱里教徒撒必用“舍里八”

^① 《鲁布鲁克东行记》，何高济译，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252—253 页。

医好其病，被封为答剌罕，充御位下“舍里八赤”。后来他的外孙马薛里吉思也被召入汗廷服役。蒙古军攻略西亚时，当地聂思脱里教长老列边哈达来蒙古，向窝阔台陈言免杀基督徒，以使其归附，随即奉命回去招谕。太宗窝阔台身边的重臣镇海是畏吾儿景教徒，元帅按竹迺是汪古部景教徒。

元定宗贵由为景教徒脱列哥那所生，贵由汗身边有许多重要官员都是基督教徒，如哈达、爱薛、镇海、巴剌等。哈达为贵由的近臣，柏朗嘉宾称之为“整个帝国的检察官”，从贵由汗幼年起就作为“阿答毕”侍奉他。由于哈达是基督徒，使贵由汗也受到了该教的熏陶和影响。贵由的御医爱薛博学于医药、星历等，也是一个聂思脱里教徒。镇海和巴剌都是畏吾儿聂思脱里教徒，充任贵由汗的“首席书记”、“首席秘书”等重要职务。柏朗嘉宾出使蒙古贵由汗廷期间，负责接待工作的主要是镇海、巴剌和哈达这三位聂思脱里教徒官员。贵由汗周围还有其他许多信仰聂思脱里教的官员，他们还试图规劝贵由汗归信基督教，并且在贵由汗宫前盖有教堂。据柏朗嘉宾记载，贵由身边有许多“一直和他生活在一起的基督教徒”，他们曾试图劝说贵由皈依基督教，“他宫中的一些基督教徒对我们说他们确信他将会受皈依而成为一位基督教徒，他们已经发现了一种明显的征兆，即他把一些神职人员留在自己身旁，而且还向他们提供俸禄；在他的大帐幕之前一直设有一个基督教的小教堂，无论那里聚集有多少鞑靼人或其他人，但他们仍如同在其他基督教徒中一样在大庭广众之中唱圣歌，以希腊的方式敲钟报时。其他首领则从不这样做”^①。

拔都之子撒里答，其周围亦有许多景教教徒，甚至他本人就是聂思脱里教徒。撒里答是成吉思汗太子术赤之孙，术赤太子的王妃出自于信奉景教的克烈部。撒里答信奉基督教，在当时的西方就广为盛传，甚至连罗马教皇和法国国王也知晓此事，这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鲁布鲁克的东行。法国国王派鲁布鲁克出使蒙古时，除了给蒙古皇帝写信之外，还给撒里答写了一封。在撒里答的斡耳朵，有许多聂思脱里教徒，“他身边有敲板唱圣诗的聂思脱里教士”。^②。一名叫科埃克的聂思脱里教徒担任撒里答斡耳朵的重要职务。鲁布鲁克东行时，在这里受到了撒里答的礼遇，撒里答对他所携带的十字架、圣经、圣油表现出了浓厚的兴趣。撒里答对经过他这里去见他父亲拔都的基督徒即罗斯人、弗拉克人、不里阿耳人、索尔对亚人、撒耳柯思人和阿兰人，都很照顾。撒里答周围还有许多阿兰人（阿速人），他们都是基督教徒，恪守基督教义，甚至不喝蒙古人的忽迷思。他们按照希腊的方式礼拜，但不是宗教分裂者，尊敬一切基督徒。在《海屯行纪》中，称亚美尼亚国王海屯曾“进见拔都及其子、信仰基督教的撒里答，他受到他们的优礼相待。”撒里答信仰基督，但他不愿被称为基督徒。鲁布鲁克离开撒里答的斡耳朵时，他的书记们对鲁布鲁克一行人说：“你们不许说我们的主人是基督徒，他不是基督徒，而是蒙古人。”

蒙哥汗廷周围亦有许多景教教徒。蒙哥是景教徒唆鲁禾帖尼之子，西方当时也有传闻，说蒙哥汗信仰基督教，这种传闻显然是错的。但蒙哥汗廷却有许多官员为聂思脱里教徒。宪宗时掌管文书、宣布号令及朝内外闻奏诸事的孛鲁欢，是个景教教徒。他大概就是鲁布鲁克所说的那个蒙哥汗的“大书

^① 《柏朗嘉宾蒙古行纪》，耿昇译，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104 页。

^② 《鲁布鲁克东行纪》，何高济译，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237 页。

记”。据其游记载，蒙哥汗的“大书记”就是一个聂思脱里基督徒，他接见了前来进见蒙哥汗的鲁布鲁克使团。鲁布鲁克在这里看见了许多聂思脱里教徒，有的还充当了蒙哥与使团交谈的译员。鲁布鲁克还在蒙哥汗廷的附近看到了一座立有十字架、供有圣像的亚美尼亚僧侣住宅。蒙哥宫廷附近，亦建有聂思脱里教堂，聂思脱里教徒在此进行宗教仪式。在蒙哥的宴会上，有许多聂思脱里教士穿着法衣为他祈祷好运。蒙哥宫廷所在地，还有许多从欧洲俘掳过来的基督教徒，另有一些行医者、工匠等，也是基督徒。蒙哥还有一位“基督妃子”，她敬奉十字架和圣像。至于蒙哥本人，他曾拨款项帮助基督徒修复教堂，也曾对圣经表示过礼敬，甚至还曾行过斋戒礼。他虽不信仰基督教，但却能尊重、容纳周围的基督教徒。海屯朝见他时，蒙哥“汗还颁给他一纸敕令，允许各地教堂拥有自治权”^①。

至忽必烈朝，贵族中的景教徒亦很多。礼部尚书月合乃，是汪古部的景教徒。爱薛事元世祖后，任崇福司长官。后妃、皇戚中景教徒数量亦不少。随着蒙古族建立元政权以后，在唐末一度绝迹于中原的景教，再度进入中原和临近中原的地带。元世祖至元十二年（1275年）前后，大都、甘州、宁夏、天德、西安等地都有许多景教徒。元代景教徒分布较多的城市还有泉州、扬州、杭州、镇江、温州、昆明等地。到至顺元年（1330年），教徒已愈3万人。这些景教徒中，仍有不少蒙古官员和贵族，其中以马薛里吉思最有代表性。

2. 马薛里吉思及景教教堂的兴建

景教教徒为举行宗教活动，还修建许多景教教堂。据西方旅行者的游记，贵由汗、蒙哥汗的宫廷附近均设有聂思脱里教堂。在早期蒙古帝国的统治中心——哈刺和林，城内的居民分两部分，一部分是穆斯林商人和使臣的居住区以及市场的所在地，另一部分主要是汉人工匠的住地。城内除清真寺和佛教寺外，还有一所景教寺（礼拜堂），建在汗宫附近，蒙古入主中国本部以后，也在全国各地兴建了许多景教教堂，如大都、甘州、宁夏、天德、西安、泉州、扬州、温州、昆明、镇江等地，其中镇江就有八所之多。这些教堂多为马薛里吉思所建。

马薛里吉思，其祖先是中亚撒马尔罕人，为基督教世家。据元《至顺镇江志》卷九《大兴国寺记》记载：“薛迷思贤，在中原西北十余万里，乃也里可温行教之地。愚问其所谓教者，云天地有十字寺十二，内一寺佛殿四柱，高四十尺，皆巨木；一柱悬空尺余，祖师麻儿也里牙灵迹，千五百余岁。今薛里吉思，是其徒也”。薛迷思贤，即今撒马尔罕，是当时景教盛行地区，东方教会大主教的驻地，1220年归附成吉思汗。祖师麻儿也里牙是撒马尔罕大主教，于希腊历一千五百零一年（1190年）去世，故称“千五百余岁”。这清楚说明马薛里吉思是景教徒，即蒙古人所称“也里可温”。《大兴国寺记》还载，马薛里吉思家族世代为医，他的外祖父撒必以医术之高超而闻名，善调制香果蜜丸“舍里八”，曾充任蒙古汗王的御医。至元五年（1268年），马薛里吉思被元世祖召进宫中，任舍里八赤。四年后同赛典赤平章去云南，后又去闽浙，均为调制“舍里八”。至元十四年（1277年），钦受宣命虎符怀远大将军、镇江府路总管府副达鲁花赤。至元十五年（1278年）正月到任，八月改授明威将军，任职三年。休官后，居镇江，开始兴建景教教寺。

^① 《海屯行纪》，何高济译，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4页。

据《大兴国寺记》记载，马薛里吉思“虽登荣显，持教尤谨，常有志于推广教法。一夕，梦中天门开七重，二神人告云：汝当兴寺七所，赠以白物为记。觉而有感，遂休官，务建寺。”

马薛里吉思“休官”以后，即开始着手兴建景教教寺。第一座寺兴建于至元十八（1281年），寺址位于镇江铁瓮门夹道巷的马薛里吉思住宅处，是马薛里吉思舍弃自己的住宅而兴建的，名“大兴国寺”。后人记其事时说：“大兴国寺，在夹道巷，至元十八年本路副达鲁花赤薛里吉思建……首于铁瓮门舍宅建八世忽木剌大兴国寺”^①。大兴国寺建成后，马薛里吉思又在坚山建云山寺（答失忽木剌云山寺）和聚明寺（都打吾儿忽木剌聚明寺）。二寺附近，还建有也里可温公墓。

马可波罗游镇江时，曾见到其中的两座聂思脱里派的基督教堂。《马可波罗游记》中说：“镇江府是蛮子城……该城有两所景教派基督教堂。此事发生于基督诞生后1278年，我将告诉你们这是怎么回事。确实，在1278年前，这里从未有过基督教寺，也无人信仰基督教的上帝。马薛里吉思是景教派基督徒，他为大汗治理此城三年。他在职期间，命令建成这两所教堂。从那时起这里有了教堂。然在此之前，该城既无教堂，也无基督徒。”马可波罗所记与《大兴国寺记》除个别处稍有出入外，主要事实基本吻合。

马薛里吉思后来又在丹徒县建四渎寺（打雷忽木剌四渎寺），在黄山修建高安寺（的廉海牙忽木剌高安寺）。在原来大兴国寺侧，又建有甘泉寺（马里吉瓦里吉斯忽木剌甘泉寺），在杭州，建大普兴寺（祥宜忽木剌大普兴寺）。

马可波罗游杭州时，见到一座聂思脱里教寺，当即大普兴寺。此寺明代已废，部分被改为谢三太传祠。明田汝成《西湖游览志》卷十六云其“在荐桥东，旧十方（字）寺基也。当熙春桥西，元僧也里可温建，久废。”

大兴国寺、高安寺和四渎寺，明代万历年间尚存，《万历镇江志》中有记载。云山寺和聚明寺在元至大年间（1308—1311年）被改为般若院。到了清代，马薛里吉思在镇江（今丹徒）所建六寺，均不见《康熙镇江志》记载，大概都已“久废”。

马薛里吉思建寺七座，据《大兴国寺记》认为，是“有志于推广教法”，为“忠君爱国”而建，他所建的第一座景教寺是“舍宅”而兴建的，所有七座景教教寺均系“休官”后而建。《元通制条格》卷二九载元贞元年（1295年）七月二十三日，中书省奏：“也里可温马昔思（里）乞思，江南自己气力里盖寺来”。可见，他兴建教寺，似乎是在尽力摆脱“官”字，而赵孟頫、潘昂霄等撰碑文时却说马薛里吉思是“倚势”建寺。事实上，已加入贵族行列的马薛里吉思，尽管出于“推广教法”之目的而休官建寺，但终究摆脱不了官势的影响。“完泽丞相谓公以好心建七寺奏闻，玺书护持，仍拨赐江南官田三十顷，又益置浙西民田三十四顷，为七寺常住”^①。足见，马薛里吉思虽休官，但官威尚存，其兴教建寺得利其位是不言而喻的。

镇江元代还有两座景教教寺，非马薛里吉思所建。一曰大光明寺，在丹阳馆南，元贞元年（1295年）景教徒安马吉思所建；一为大法兴寺，建者不详。将这些教寺与马薛里吉思所建教寺合计起来，镇江一带就有景教教寺八所之多。

^① 见《至顺镇江志》卷九《大兴国寺记》。

^① 《至顺镇江志》卷九，《大兴国寺记》。

元代扬州基督教教堂也很多。鄂多立克游扬州时会见到“吾人小级僧侣在那里有所房屋。这里也有聂思脱里派的教堂”^②。“吾人小级僧侣”的“房屋”，即指方济各会修士的教堂，有两座。而聂思脱里教堂，《元典章》卷三十六亦曾记之，说延祐四年（1317年），“有御位下彻彻都苦思丁起马四匹，前来扬州也里可温十字寺，降御香，赐与功德酒段等。”

大都附近亦建有教堂。北京房山县在1919年发现的元代景教寺遗地，便是一证。遗地上还有元顺帝敕赐十字碑记，碑上有古叙利亚文字。在河北涿县附近，亦曾发现两块刻有叙利亚文“信之”、“仰之”的十字碑。据考证，这是唐代（公元960年）的十字寺，经辽代营建，元代（1365年）又加以重新修缮。

西京（大同），为聂思脱里总主教驻地，也应设有景教教堂。

西北地区的甘州（今张掖）有三所景教教堂。甘州之“十字寺”在《元史》中有载，别吉太后死后即在此行祭礼。马可波罗游历到甘州时见到了这里的教堂，并说“基督教徒……在该城建有三座华丽的大教堂”。

《马可波罗游记》中还载，哈刺善（属宁夏）、哈寒府（河间府或真定府）分别有聂思脱里教堂三所和一所。

元代景教教堂在全国各处都有分布。1330年，亚洲西部索尔坦尼亚总主教宣布当时中国北部的景教徒有3万人，并且说：“他们相当富裕，建有很美观的教堂，陈设敬拜上帝和先知的十字架与肖像。”马可波罗在其游记中也说：“在中国各地，如蒙古、甘肃、山西、云南、河北之河间、福建之福州、浙江之杭州、江苏之常熟、扬州、镇江等处，皆有聂思脱里派及其教堂”。

3. 元代主要景教教区

元代景教教徒的数量有多少，现已无法统计。据现有资料来看，其分布范围实际上已遍及全国及周边地带。鲁布鲁克出使蒙古时，曾在中国北部游历，据他在游记中记载，“远至契丹，在他们当中有被视作异族的聂思脱里和撒刺逊。在契丹有十五个城镇中居住着聂思脱里教徒。他们在称作西安^①的城市里有一个主教区。”南方景教教徒较多的地方，根据现存史料，以镇江、杭州为多。据《至顺镇江志》卷三载，当时镇江“侨寓”户共有3845户，其中蒙古29户，畏吾儿14户，回回59户，也里可温23户，还有唐古忒、契丹、女真、汉人分别为3户、21户、25户和3671户；“口”为10555人，其中蒙古163人，畏吾儿93人，回回374人，也里可温106人，唐古忒、契丹、女真、汉人分别为35人、116人、261人和9407人；“躯”（单身寓居他人家中者）有2948人，其中蒙古429人，畏吾儿107人，回回310人，也里可温109人，唐古忒、契丹、女真、汉人分别为19人、75人、224人和1675人。根据这些数字，可知也里可温在元代侨寓者中户数、人数都很多，每167户人中就有一户是也里可温；每63（口、躯合计）人中就有一人是也里可温，其户数与人数仅次于汉人、蒙古、女真，而在畏吾儿、唐古忒、契丹之前。这些也里可温中也可能含有一些天主教徒，但镇江是马薛里吉思任职之处，有所建景教寺六所，所以，这些也里可温人中应主要是聂思脱里教徒。镇江一处如此，其他诸地亦可想而知，只是不见记载而已。

^② 《鄂多立克东游录》，何高济译，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70页。下文凡言鄂多立克游记者，均指此书，不另作注。

^① 西安，原文作 Segin，应对音为西京。金代西京指大同，元代改为大同路。此处即指山西大同。

为了便于景教教徒施行宗教仪礼及对其加强管理，元政府还分别在景教徒较集中的地方设有主教驻节堂（主教区）。元世祖至元十二年（1275 年）前后，大都、甘州、宁夏、天德、西安等地都设立了主教驻节堂。至顺年间，元政府还设立了契丹、汪古大主教区，西北地区还有唐兀大主教区等，以管理各地之景教徒。13 世纪中叶，景教各教区主教驻节表共列二十五处主教区，西至亚美尼亚和波斯湾，东至唐兀和汗八里，均属景教传教范围。其中在中国境内的主教区有四处，即第十一区的秦尼，第十九区的喀什噶尔，第二十三区的汗八里和第二十四区的唐古忒。

秦尼，第十一区，主教堂应在西京（今山西大同）。汪古、克烈诸部都在辖区之内，是景教盛行的地区。鲁布鲁克在其游记中说此辖地十五城皆有聂思脱里教徒，并言“他们在称作西安^①的城市里有一个主教区”。《元史·世祖本纪》也载，西京有“也里可温”，且有“有家室者”。西京迤西，为蒙古诸部统一前就已信仰聂思脱里教的汪古部牧地。汪古部长阔里吉思及其部属原来都信仰景教。据马可波罗记述，“他还是一位传教士，名阔里吉思。他替大汗管辖此地……该州管辖权属基督教徒……经过此州朝契丹前进，途中看到很多城市 and 村落，居民有回教徒，偶像崇拜者，也有一些景教派基督徒”。孟高维诺在 1305 年致罗马教廷的信中也说：“此间有佐治（George，即阔里吉思）王者，印度拍莱斯脱·约翰（Prester John）大王之苗裔，门阀显赫，昔信聂思脱里派教说”。阔里吉思后经孟高维诺劝说率部众改信天主教，然“佐治王卒后，诸弟误信聂思脱里之邪说，复将王生时引归正宗人众，返入歧途”^②。足见汪古部众对景教笃信程度之深。在汪古部长阔里吉思家族的王府所在地，即今内蒙古达拉特旗的阿伦斯木遗址中，发掘出有十字架石等聂思脱里教派的遗物，可证景教在元代这一地区之盛。在此区内，东胜也是一个重要的聂思脱里信徒的据点。东胜地区聂思脱里大辅教名拜尼，他的儿子名麻古思。麻古思曾拜列班扫马为师，后二人曾一同前往耶路撒冷朝圣。麻古思后被选为巴格达聂思脱里主教大总管，统领东方教务。列班扫马后来受派遣出使欧洲。阔里吉思的伯父君不花和父亲爱不花就驻扎在东胜附近，他们曾企图把这两位西行的聂思脱里教士留在自己的领地内。

喀什噶尔，第十九区，驻地在喀什。鲁布鲁克曾来此区的海押立城，据其记述，“在离它大约三英里远的地方，我们发现一个完全是聂思脱里人的村子。我们进入他们的教堂，愉快地高声吟唱：‘圣母万岁！’因为我们已经很久没有见过教堂了。”马可波罗在其游记中也曾记述：“喀什噶尔这个地区……居民除回教徒外，还有一些聂思脱里派的基督徒，他们按照自己的教规生活，在自己的教堂做礼拜”。元以前就信景教的畏吾儿人多生活在此区，“在他们的城镇中聂思脱里和撒刺逊人混居”^③。在叶尔羌，察合台亲王改信了景教，并帮助当地的景教徒建造一座纪念圣约翰的教堂，马可波罗在游记中记述了此事。察合台之子合剌旭烈的妻子斡尔干努，曾在其夫死后摄政。在斡尔干努辖地，“百姓都有他们自己的语言和文字……那些地方的聂思脱里人常用那种语言作礼拜，用那些文字写书，那些人得到斡尔干努的名

^① 西安，原文为 segin，应对音为西京，即现山西大同。

^② 语出孟高维诺 1305 年致罗马教廷的信。

^③ 《鲁布鲁克东行记》，何高济译，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248 页。

字，多半因为他们一直是优秀的琴手”^②。这些百姓显然指的是畏吾儿景教徒。据鲁布鲁克记载，这里的基督徒十字架上没有基督像。祈祷时不合掌而是把手伸向胸前。在莎车，据马可波罗记述，“居民中大部分是回教徒，一小部分是聂思脱里派基督徒”。轮台也有许多景教徒。丘处机旅行至轮台之东时，有“迭屑头目来迎”，迭屑即基督徒，这一地区后来发现了许多聂思脱里教徒墓石。我国的考古工作者曾在阿力麻里故城遗址发现刻有十字架花纹的古叙利亚字聂思脱里教徒墓石。在吹流河流域出土的聂思脱里教徒墓石中有七方墓石的墓主来自阿力麻里。吹流河流域大概是当时聂思脱里教的一个中心。19 世纪末在这里的两个墓葬区里出土了数百方刻有古叙利亚文或以古叙利亚字母拼写的突厥文碑石，死者生前的身份既有主教、世俗官吏，也有一般教徒，说明当时这里存在着一个完整的聂思脱里教团体。教徒们所使用的是希腊历或十二属相纪年法。其中有许多教徒来自阿力麻里。

汗八里，第二十三区，驻地在元大都。汗八里有许多基督徒。马可波罗来中国时，景教主教马聂思脱里就驻扎于此。13 世纪初，西旁在北京任聂思脱里教会巡视观察员，其子列班扫马幼时即受洗，30 岁时入修院 6 年，后独居京郊山洞隐修。后有麻古思认其为师，受剪发礼而成修士。二人约在 1275 年左右经忽必烈批准同去耶路撒冷朝圣，后留居伊利汗国。1287 年，列班扫马奉伊利汗王阿鲁浑之命出使欧洲，先后受到了罗马皇帝、法王、英王和罗马教皇的接见，是在欧洲影响极大的中国景教徒。1919 年，北京房山发现了元顺帝敕赐十字碑记，碑上有古叙利亚文。此碑的发现，证明了元代景教在大都的流行盛况。在张家口西北的石柱子梁也发现过三块带有景教十字的墓碑。在辽东地区，聂思脱里教徒一度相当集中。乃颜叛乱时会将十字架画在战旗上以蛊惑人心。他失败后，当地基督教徒备受凌辱，有的甚至被迫迁往内地。在元代辽东古城遗址中发现聂思脱里教遗物，可以证明那里有聂思脱里教徒，并且有宗教活动。在江南各地，景教教徒甚众。马薛里吉思还从“佛国”（西方）请来道学高深的主教，传授教义，发放经典，主持仪式^①。教徒们广修教寺，以“推广教法”，这在前文已有叙述。

唐古忒，第二十四区，驻地可能在甘州。甘州、肃州、沙州、凉州、申州、哈刺善等地都有许多聂思脱里基督教徒，并建有景教十字寺。聂思脱里教士列班扫马和麻古思在前往耶路撒冷朝圣途中曾经过唐古忒首府，并受到当地居民的热烈迎送。他们向两位教士赠送各种礼物，同时也接受教士的祝福。有史料还提到 1281 年左右的唐古忒主教，他的名字为沙卜赫兰（Isho—Sabhran）。《马可波罗游纪》多记唐古忒之聂思脱里教徒，且略列于下：

一城，名萨逊（敦煌），属大汗管辖，州名为唐古忒。居民皆崇拜偶像，虽然这里的确有些景教派基督徒，也有些萨拉森人。

另一州，称来州……居民有基督教徒。

甘州也是唐古忒的一个城市，该城宏伟壮丽，是唐古忒州的首府，统辖全州。居民是偶像崇拜者，也有一些信仰回教者。此外还有基督教徒，后者在该城建有三座华丽的大教堂。

哈刺善居民是偶像崇拜者，然而也有三所景教派基督徒的教堂。

^② 《鲁布鲁克东行记》，何高济译，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248 页。

^① 《大兴国寺记》有云：马薛里吉思“礼迎佛国马里哈昔牙麻儿失理河必思忽八，阐扬妙义，安奉经文，而七寺道场始为大备”。

《元史》、《甘州志》也记有甘州“十字寺”，别吉太后死后曾在此行祭礼。《元史》中还载，此区有也里可温、且有“有妻室者”。

除上述中国境内的四处主教区外，当时作为元朝属地的撒麻耳干，亦有主教区。撒麻耳干是聂思脱里教的中心之一。汉文史籍、伊斯兰史籍和当时欧洲人的旅行记都提到了元代撒麻耳干的基督徒与穆斯林斗争的事。梁相的《大兴国寺记》中的薛迷思贤即撒麻耳干，云其“在中原西北十万余里，乃也里可温行教之地”。马可波罗说，撒麻耳干的聂思脱里教徒与伊斯兰教徒为一比十之比。马薛里吉思的外祖父撒比等聂思脱里教徒，即从此处归元。

4. 元代景教徒的宗教生活

元代景教徒的宗教生活，文献记载较少。综合有关文献，知元代景教徒有一定的戒律。《大兴国寺记》有“受戒者悉为也里可温”之语。此处之受戒，大概是指入教仪式。《元史·世祖本纪》也载：至元七年（1270年）九月，“敕僧、道、也里可温有家室不持戒律者，占籍为民。”按基督教戒律，修士不婚娶，修士外奉教者无此戒律。有家室之也里可温则为“不持戒律者”的非修士。对此类人，皇帝敕其“占籍为民”。《元史·泰定纪》还载：泰定元年（1324年）二月，“宣谕也里可温各如教具戒”。也提到了景教的“戒律”问题，但此诏令发于孟高维诺来华以后，也里可温中可能还包括一些天主教徒。

在西方旅行家的一些记载中，也有关于景教徒宗教生活的内容。据柏朗嘉宾记载，贵由汗身边的基督教徒经常在教堂里唱圣歌，以希腊的方式敲钟报时。鲁布鲁克在游历时遇见的阿兰人严格恪守基督教教义，甚至不喝蒙古人的忽迷思，并且有希腊教士，用希腊文字，按希腊的方式礼拜。他还记畏吾儿景教徒身上带着没有耶稣像的十字架，他们在祈祷时不是合掌而是把手伸向胸前，并用自己的语言行礼拜仪式。蒙哥汗周围的聂思脱里教徒还作晨祷、弥撒等仪式。鲁布鲁克还说：“远至契丹，在他们当中有被视作异族的聂思脱里和撒刺逊。在契丹有十五个城镇中居住着聂思脱里教徒……那里的聂思脱里教徒什么都不懂。他们作祷告，有叙利亚文的圣书，但他们不懂语言，因此他们唱圣诗就跟我们的僧侣不懂语法一样。他们完全堕落了。首先，他们是高利贷者和酒鬼，有些人住在鞑靼人当中，甚至像鞑靼人那样娶好些老婆。他们进入教堂时和撒刺逊人一样洗下身，有礼拜五吃肉，按撒刺逊人的方式在那天过节。主教难得访问这些地方，差不多五十年仅一次。当他访问时，他们就把所有的男孩，那怕摇篮中的婴儿，都指定为教士，因此他们的男人几乎全是教士。然后他们结婚，那显然是违背祖宗的法规的，而且他们是重婚者，因为当头一个老婆死时，这些教士又娶另一个。他们都是售卖僧职者，因为他们不免费行圣餐礼。他们为老婆孩子操劳，因而一心发财，不顾信仰。这样，那些教导蒙古贵人子弟的，尽管教的是福音书和教义，因他们的生活肮脏和贪婪，反使子弟们背离了基督的信仰。蒙古人本身，还有道人或偶像教徒，所过的生活比他们的还要清白呢。”鲁布鲁克作为一个天主教徒，对聂思脱里教徒的宗教生活的看法可能带有一些偏见，但他不可能凭空虚构，还是有相当的真实性的。约翰克拉在其《大汗国记》中也记有中国元代景教徒的情况，他说：“汗八里城内有叛教者甚众，号曰聂思脱里教徒。其人皆守希腊教会礼节，不从罗马教堂，崇奉异派。……聂派教徒，居契丹国境内者，总数有三万余人，皆雄于资财，惟其惧正派基督教徒。其派教堂皆整齐华丽，有十字架及像，以供奉天主及古先圣贤。其人代皇帝举行

各种祈祷，故常得享受特权。”综合鲁布鲁克和约翰克拉的有关记述，可以见出元代景教徒的宗教生活。

还有一些景教徒，因受汉文化影响，而成为“华化”的景教徒，如马祖常、赵世延、雅琥等。

马祖常家族为聂思脱里教世家。从其一世祖和禄采思到曾祖月合乃，均笃信景教。月合乃（Yohana），或作月合，今译约翰，若望等，仕元为礼部尚书。马氏家族即从月合乃开始接触汉学。袁桷《清容集》卷二十六《马君神道碑》云：“礼部尚书讳月合，植德秉志，赎士人之为掣者，后皆为达官，而子孙更业儒术，卒至光显。”至马祖常祖父马世昌时，虽“家日困落，子孙益用儒自振”^①。马祖常的父亲马润“以文墨入官，守光州”，并带弟子去司马光祠祭司马光。有《樵隐集》，今已不传^②。马祖常的从父马世德，由进士弟，历官应奉翰林文字。曾为庸田签事，在苏州造城；后任淮南廉访签事，又在合肥造城。余阙《青阳集》曾述其政绩。工于诗，《元诗选》癸丁集录有其诗作。马祖常是延祐首科进士，与偃哲笃、欧阳玄、许有壬、黄潜为同年。汉文程度极高。著有《石田山房集》，曾预修《英宗实录》，又译润《皇图大训》、《承华事略》，又编集《列后金鉴》、《千秋记略》等。许有壬《至正集》卷四六《马文贞公神道碑》评马祖常时说：“公先世已事华学，至公始大以肆”。苏天爵为《元四家集》作序说：“其诗接武隋唐，上追汉魏，后生争慕效之，文章为之一变”。足见其华学程度之高。马祖常自己也说过马氏家族逐渐儒化并取得较高成就之事。他在《曾祖月合乃神道碑》中说：“我曾祖尚书世非出于中国，而学问文献，过于邹鲁之士，俾其子孙百年之间，革其旧俗”。马氏家族就是这样由一个景教世家而“革其旧俗”逐渐“华化”到马祖常这一代的。

赵世延，字子敬，其先雍古族人。天资秀发，喜读书，究心儒者体用之学。至顺元年（1330年），与虞集等奉诏纂修《皇朝经世大典》。“世延历事凡九朝，敷历省台五十余年，负经济之资，而将之以忠义，守之以清介，饰之以文学，凡军国利病，生民休戚，知无不言，而于儒者名教，尤拳拳焉。为文章，波澜浩瀚，一根于理。尝较定律令，录次《风宪宏纲》，行于世。”^③赵世延在元代是与马祖常齐名的大文豪，可惜流传至今的作品不多。《元诗选》收其诗七首，其他传诵下来的作品则多为序、碑之类，如《南唐书序》、《茅山志序》、《东岳庙照得殿碑》等。

雅琥，字正卿，其先为也里可温世家。雅琥初名雅古，登天历弟，御笔改雅琥。雅古即为雅各之别译，为基督徒常用之名。《元秘书监志》卷十题名作“著作佐郎雅古，赐进士出身，字正卿，也里可温人”。善写诗，《元诗选》二集有《正卿集》、曹学佺《历代诗选》、孙原理《元音》以及《元诗选》、《康熙御选元诗》，都收有他的诗作。其诗颇受推崇。同教人马祖常《石田山房集》卷九《送雅琥参书之官静江诗序》云：“雅正卿以文学才谓遇知于天子，出贰郡治，馆阁僚友及京师声名之士，各忻然为文章以美其行。”胡应麟《诗薮》中称其诗“句格庄严，词藻瑰丽，上接大历元和之轨，下开正德嘉靖之途”，评价甚高。

^① 袁桷：《马君神道碑》，《清容集》卷二十六。

^② 袁桷：《马君神道碑》，《清容集》卷二十六。

^③ 《元史》卷一百八十，《赵世延》传。

类似马祖常、赵世延、雅琥这样的“华化”了的也里可温景教徒，在有元一代一定很多，只是不见记载而已。

（二）天主教

元代传入中国的基督教的另外一支是天主教。天主教是 11 世纪东西教会大分裂时从基督教中分立出来的，在欧洲各国有着广泛的影响，但一直没有在中国得到传播。元代，是天主教在中国的首传期。天主教在中国元代传播的情况可从罗马教廷与蒙古汗廷的关系、西方传教士在华的活动以及他们留下的有关信札中窥见一斑。

1. 罗马教廷与蒙古汗国互通使节

元代，中国和欧洲的关系发展到了一个新阶段。当时，蒙古统治者的势力已扩展到黑海南北，钦察汗国的版图已达到德涅斯特河流域，而小亚细亚的大部分则处在伊利汗国的控制之下。蒙古贵族统治的境域实际上已直接与欧洲国家毗邻。1223 年，蒙古军队在黑海东北的阿里吉河上大胜钦察人和斡罗思诸公国的联合军队。这是蒙古人同欧洲人的第一次接触。1235 年，蒙古统治者再次西征。1241 年征服了斡罗思各公国后，侵入孛烈儿、马札儿等国，并在里格尼茨击溃了波兰军队和普鲁士骑兵团组成的联合部队。蒙古势力的发展，震惊了整个欧洲，引起了西方的格外关注，罗马教廷和欧洲各国君主对此也深感不安，各地纷纷准备自卫，罗马教皇格列高利九世甚至号召组织抵抗蒙古入侵的十字军。由于窝阔台突然去世，蒙古贵族才放弃了进一步进攻欧洲的计划。出于政治、军事、宗教上的种种目的，罗马教廷极其渴望同蒙古汗主取得联系。1245 年，教皇英诺森四世在法国里昂召集全欧主教大会，商议如何应付当时的危机形势，以防止蒙古军队进一步入侵等问题。由于欧洲人早已得知蒙古贵族及其追随者中有许多人信仰基督教，于是会议决定派遣教士出使蒙古，争取蒙古汗王信仰基督教，劝其停止杀戮基督徒和侵犯基督教国土，同时也为了刺探蒙古军队的有关情报。罗马教廷派柏朗嘉宾、鲁布鲁克等先后出使蒙古。与此同时，蒙古汗王也通过派遣使者或致函的方式试图与西方各国和罗马教廷取得一定的联系。这些活动，都是以宗教使者往来的方式进行的。

（1）柏朗嘉宾出使蒙古

柏朗嘉宾（Jean de Plan Carpin, 1182~1252 年）是罗马教廷派出的与蒙古汗王接触的第一位使者。他是意大利贝鲁齐人，小兄弟会的创使人之一，也是方济各会^①的挚友。早在 1245 年之前，就曾奉命先后前往德国和西班牙执行圣命。全欧主教大会后，被教皇英诺森四世派往蒙古。使团由三人组成，柏朗嘉宾为使团之首，另两名为方济各会会士（其中一人半途而返）。

1245 年 4 月 16 日（复活节），柏朗嘉宾等携带教皇写于同年 3 月的书信，从里昂正式启程。方济各会初兴之时，外出必须步行。柏朗嘉宾因身体肥胖，被获准骑驴代步。经波希米亚、波兰、俄罗斯等地，1246 年 4 月 4 日到达伏尔加河畔的西蒙古拔都幕帐。拔都命人将教皇的信函译成俄文、撒拉森文（波斯文）和蒙古文后，深知内容之重要，立即决定让使者速到和林朝见大汗，并将教皇信件的译文同时呈送大汗处。7 月 22 日，柏朗嘉宾等抵达

^① 方济各会和下文出现的多明我会是天主教 13 世纪创立的两个僧侣组织，以“托钵”（求乞）为生，故又名“托钵修会”，方济各会由意大利人方济各（St Francis of Assisi 1182—1226）所创立，多明我会由西班牙人多明我（St Dominic 1170—1221）所创立，两个教会均得到罗马教皇的支持，也都成了罗马天主教对外传教的工具。

和林。8月24日参加新君贵由大汗的登基大典。

贵由汗接见了柏朗嘉宾，并派镇海、哈达、巴剌等大臣接待他，以了解教皇来信的用意以及罗马教廷和欧洲各国的情况。斡罗思大公叶洛斯拉夫带到和林的通事充当了翻译。柏朗嘉宾将要回国前，贵由汗意欲派使臣与其同行，但柏氏认为欠妥未成。同年11月13日，柏朗嘉宾带着贵由给教皇的复信启程回国。临行前，皇太后各赐他们狐皮缎袍一件，紫色布一匹。

罗马教皇英诺森四世写给蒙古汗王的信件，其主要内容是阐明基督教教义，规劝可汗皈依基督教，优待基督教徒，并直言蒙古屠杀之非，其内容如下：

天主仆役之仆役，主教英诺森（Innocent）谨致书于鞑靼国王及臣民曰：“天主好生，创造人类动物，以及地上所有有机物质。以明神为例，故有生之物，莫不相亲相爱，安居乐定，永不相扰。余闻王等侵入基督教诸国以及他境，所过杀戮，千里为墟，血流盈壑。直至于今，王及部下凶狠之气，破坏毒手，未稍休止。解除一切天然束缚，不论男女老幼，无有幸脱王之剑铎者。余代天主行教，闻王所为如此，不胜诧异。余本天主好生之德，欲合人类于一家，据敬天明神之理，特申劝告并警戒，请求王及部下止息此类暴行，尤不可虐待基督教徒。王所犯罪恶多而且重，必遭天主所遣，可毋庸置疑。王须急宜忏悔，使天主满意。以前诸国所以为王克服者，乃天主所使，非王之兵力所能也。以后王及部下亟宜停止暴行，须知天主可畏也。骄横跋扈之人，固有时幸逃天主法网。然若怙恶不悛，始终不知迁善谦让，天主未有不严刑惩罚者也。余今遣所爱兄弟约翰（即柏朗嘉宾之名）及同伴数人，携国书聘礼，往王之廷，诸人皆谨厚守礼，笃信宗教，通晓《圣经》。余希望王温颜接受，善待诸人，则不啻身受王之惠矣。诸人代余所说者，愿王倾心信之。所言和平方法，尤宜深加采纳。更愿通告诸人，王究因何而扫灭他国，王以后意志如何，亦请示知。诸人往来，长途跋涉，愿王派使护送为便。归回时，亦请供给沿途所需，俾得来达余处也。约翰等僧，皆品行端正，深通《圣经》，能告王等以吾救世主之为人谦逊，故余遣之。若仅能为王奔走，代王布德，有利于王者，则余将不遣彼等，而另遣其他高僧或有权势之人矣。”

贵由复教皇信原用蒙文写成，由镇海等人逐字逐句地翻译后，柏朗嘉宾即用拉丁文记录下来。为使罗马教廷在欧洲能够找到解读原信的人，又译成萨拉森文（波斯文），交给使者带回。贵由汗复信的拉丁译文早有传本，波斯文原件亦于1920年在梵蒂冈图书馆发现。原件用黑墨写在一张长1.1米、宽0.2米的由两片粘接而成的棉纸上，上有两处同一畏吾儿字蒙古文方印，印文为“长生天在上，贵由汗在地，圣旨所致处，众生须敬之”。贵由汗复教皇书信内容如下：

长生天气力里，贵由大汗，全人类之君主圣旨：“咨尔大教皇，尔及西方基督教人民，遣使携国书，远来与朕讲和。朕召见使者，听其言，阅其书，知尔等之意，确欲讲和。然既欲讲和，尔教皇、皇帝、国王及各城市之有权势者，皆须火速来此议和，听候朕之回答及朕之意旨。尔之来书，谓朕及臣民皆须受洗，改奉基督教。朕可简略告尔，朕实不解，为何必须如此也。尔之来书，又谓尔等见国兵杀人，尤以基督信徒匈牙利人、波兰人及摩拉维亚人（Moravians）等，甚为诧异云云。朕可简略告尔，尔所云者，朕实亦不解也。然朕若不言，尔或不明其故，兹特答尔如下：彼等不守上帝及成吉思汗之教训，相聚为不善，杀戮我国使，故上帝震怒，命灭彼国，而将彼人交入朕手也。若非上帝所使，人对于人，何能如是乎？尔等居住西方之人，自信以为独奉基督教，而轻视他人。然尔知上帝究

将加恩于谁人乎？朕等亦敬事上帝。赖上帝之力，将自东徂西，征服全世界也。

朕等亦人，若非有上帝之力相助，何能成功耶？

柏朗嘉宾出使蒙古，并没有达到让蒙古人皈依基督教、停止战争等目的，但却刺探到了许多有关蒙古的情报，回国后将其见闻和经历写成《蒙古行纪》，历史价值极高。

《柏朗嘉宾蒙古行纪》中有许多关于基督教的内容：在他赴使蒙古的途中，遇见了许多基督教徒；蒙古兵进攻斡儿纳思城时，曾引水淹城，使居住在那里的许多基督徒和外族人丧生；蒙古人征服的地区名单中有景教徒、犹太人等；被成吉思汗征服的畏吾儿人，属于景教派的基督徒，等等。柏朗嘉宾还记载，贵由汗的大帐之前还设有基督教堂，身边有许多多年来“一直和他生活在一起的基督徒”，他们在宫中充任要职，并曾规劝而且有信心使贵由汗尊奉基督，云云。

与柏朗嘉宾同时，罗马教皇英诺森四世还派了方济各会士葡萄牙的教友劳伦斯携信函出使蒙古，但劳伦斯似乎未完成使命。

1247年，罗马教皇决定再遣多明我会的阿思凌即昂塞姆为首的使团出使小亚细亚的蒙古王拔都，并带有一封与柏朗嘉宾赴使蒙古所携的信函大致相同的信件。据西方史料，阿思凌由于坚决拒绝执行通常的臣服之礼而受到粗暴对待，此次出使未取得什么结果。

(2) 鲁布鲁克出使蒙古

鲁布鲁克的威廉（William of Rubruk），约1215—1230年间出生于法国佛兰德斯鲁布鲁克村，因以为名。约1248年，他追随法兰西王路易九世到了圣地耶路撒冷，并在那里参加了方济各会。

鲁布鲁克东行之前，路易九世曾派多明我会僧侣朗久木的安德烈（André de Longjumeau）为首的使团携带国王和教廷的信札及赠礼于1249年2月中旬出使蒙古汗廷。使团行至蒙古时，贵由汗已死，摄政的斡兀立海迷失皇后在叶密立接待了他们，并派使节携书同罗马教廷使团同去法兰西。安德烈的出使带回了许多蒙古人的情报，促使路易九世再派使节去蒙古汗廷。

1252年，鲁布鲁克奉路易九世之命，以教士身份，携带国王信札，前往东方。方济各会教士、意大利人克来莫那（Bartolomeo da Cremona）随行前往，但他不是路易九世的正式使节。1253年5月7日，从君士但丁堡出发，经黑海、索耳达亚，7月31日抵达拔都之子撒里答营帐。据传，撒里答已皈依基督教。于是，鲁布鲁克穿祭服进见撒里答，请求准许他在蒙古境内传教。撒里答命令他往钦察谒见拔都请命，拔都又派人送他去朝见蒙哥。12月27日，鲁布鲁克到达和林。次年1月4日，受蒙哥召见。5月24日，再受蒙哥召见。蒙哥以蒙古文复信法国国王，令其带回。8月18日，鲁布鲁克离开和林，再经拔都营，于1258年6月16日抵塞浦路斯，此时路易九世已回法国，鲁布鲁克遂撰游记寄奏。

鲁布鲁克在其游记中多次声称，他出行的目的是为了传教，在蒙古人面前从不承认自己是使臣。然从其出行带国王信札，归国后即复书信给国王，及其与国王的密切关系来看，他无疑是带有某种特殊使命的使臣。他一再否认自己是使臣，恐怕别有原因。

《鲁布鲁克东行纪》记录了他出使蒙古的见闻。关于基督教，游记多为有关聂思脱里教的，天主教也涉及一些。游记言：蒙古克烈部、蔑立克部、乃蛮部都信景教。至契丹途中，都有聂思脱里教徒。鲁布鲁克在东行的路上，

见到了许多蒙古帝国统治下的基督教徒。在哈利和林，他见到一座基督教堂，还见到了不少从欧洲掳来的妇女。在离蒙哥宫廷东端不远的地方还有一亚美尼亚僧侣的住宅，宅上立有十字架，宅内有装饰精美的祭坛和金缕刺绣的救世主像、圣母像、洗施者约翰像以及两个天使像等。书中言，撒里答、贵由汗、蒙哥汗对基督教都很尊敬，蒙哥汗对各种宗教都一视同仁，认为各种宗教“如同神赐给我们五根不同的手指，他也赐给人们不同的途径”。鲁布鲁克还记载了由他本人亲自参加的一场在和林举行的基督教、伊斯兰教和佛教三教大论战，结果似乎是基督教略占上风。书中还记有蒙哥曾遣使往欧洲某国等事。

(3) 蒙古汗廷与西方的联络

面对罗马教廷和欧洲君主所派遣的纷涌而至的使节，蒙古汗王除热情礼遇外，也很想与西方建立联系。蒙古汗王欲与西方联络的愿望由来已久。柏朗嘉宾出使蒙古时，贵由汗即派镇海等接待使臣，从中了解罗马教皇及欧洲各国情况。柏朗嘉宾回国时，贵由汗本想派使团同行，但遭到婉言谢绝，只得修书与罗马教皇联系。1248年，驻波斯统将野里知吉歹派使者携信札去拜见法国国王路易九世，信中言贵由大汗将保护所有基督徒并帮助他们反对回教徒，收复耶路撒冷。但这次出使未得到蒙古大汗亲许。安德烈出使蒙古时，摄政的斡兀立海迷失皇后给予热情接待，并派使节随欧洲使团同去法兰西，但不知结果如何。鲁布鲁克拜见蒙哥时，蒙哥也想派使与其同去欧洲，但亦遭回绝。在《鲁布鲁克行记》中，记有这样一件事：塞阿多鲁斯是个骗子，蒙哥受其蒙骗，竟派他带领一个蒙古使者手持金牌去见法国国王和主教。蒙哥虽被骗，但从中可见他急于同西方取得联系的迫切心情。

蒙古汗王急于同西方联络，其动机大概是出于军事目的。征服欧洲是蒙古贵族统治者计划之内的事。如同西方派传教士出使蒙古汗廷带有政治、军事目的一样，蒙古统治者也想以通使的方式来刺探对方情报。蒙哥派蒙古人随骗子塞阿多鲁斯“出使”前，曾对使者说：“跟这家伙前去，认真观察道路、国土、城镇、人物和他们的兵力”^①。西方使团以种种借口谢绝蒙古使者的出使，实际上也是出于防范心理。蒙古汗王大概也看透了西方传教士使者的这种动机，故在礼遇的同时，又复以措辞严厉的信函。

(4) 波罗兄弟及马可·波罗出使罗马教廷

在西方天主教士大量涌入蒙古帝国、充当使者与蒙古汗王联络的同时，也有许多民间商人来华贸易。曾在元上都中书省任职的王恽在其著作《中堂事记》中载，中统二年（1261年），有“发郎国遣人来献卉服诸物”，“其国在回纥西徼，常昼不夜……妇人颇妍美，男子例碧眼黄发”。这次出使不见欧洲史籍记载，来者盖为民间商人，因无旅行记录，故不为后人所知。但仍可窥见元时从欧洲来中国的民间商人定有许多，只是不见记载而已。而波罗兄弟及马可·波罗在元朝的活动因有游记问世，所以成为中外妇孺皆知之事。

波罗兄弟是意大利威尼斯商人，兄名尼哥罗·波罗（Nicholo Polo），弟名马菲奥·波罗（Maffeo Polo）。1260年，他们自备商船从君士坦丁堡启程，向尤新（Euxine）或黑海方向进发，驶达索耳得亚港（Soldaia），又从陆路行抵蒙古汗王别儿哥的王都，并献珠宝给别儿哥王，别儿哥王则以金银和其

^① 《鲁不鲁克东行记》，何高济译，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267—269页。

他礼品作为回赠。波罗兄弟在那里居住了一年。1262年，别儿哥与旭烈兀发生战争，因归途不安全，兄弟二人只好继续东行，至不花刺城并在那里逗留三年。二人在那里遇见了旭烈兀派去朝见忽必烈的使臣，使臣建议二人随其同行晋谒大汗，二人遂随其而行，大约在1265年夏到达上都。

波罗兄弟到达皇都后，朝觐了忽必烈大汗，并受到了他和蔼而亲切的接见。忽必烈还因他们是首次来元的拉丁人而特意为他们举行了一次盛大的宴会，以示隆重欢迎。大汗慈祥地和他们交谈，详细地垂询了西方各地的风土人情、罗马教皇和其他基督教君主、王公的情况，以及他们的国土状况、治国之道、如何立法、如何指挥军事等等。他尤其关心教皇的起居和工作情况、教会的事业、宗教的崇拜和基督教的教义。波罗兄弟见多识广，且通蒙古语，对忽必烈的一切问题都回答得很得体，因而受其赏识。忽必烈汗准备派波罗兄弟二人充任聘问教皇的专使。经与众臣商议，决定请二人同另一使臣去罗马觐见教皇。临行前，忽必烈告之以使命：请求教皇选派一百名既通晓基督教义，又谙熟“七艺”^①的学者来中国，另外希望他们在返回复命的时候从耶稣基督圣陵的长明灯带回一点圣油来。

波罗兄弟及另一使臣携带忽必烈写给罗马教皇的信函，手持令沿途关卡放行并提供一切必需品的御赐金牌，前往西方。途中，使臣因病滞留，波罗兄弟带着国书继续西行，于1269年4月抵达阿克拉。这时忽然传来教皇克莱蒙特四世（Dope Clementthe Foureh）新近逝世的消息。他们向阿克拉城里的教皇大使报告忽必烈的使命后，回威尼斯探亲。

1271年，波罗兄弟二人携带尼哥罗之子马可·波罗（Mareo Polo）在阿克拉谒见新上任的教皇格列高利十世（Gregoire X），要求回中国复命。新教皇派遣了两位修道士携带致忽必烈大汗的信与波罗等人一同前往中国。这两位修道士都是知识渊博的神学家、文学家和科学家，一位是维琴察的尼古拉，一位是的黎波里的威廉。后来二教士因故不能继续东行，遂将教皇致大汗的信交给尼哥罗等代为传达。父子叔侄三人用了三年半的时间，1275年夏到达上都。

波罗兄弟及马可·波罗向忽必烈汗复命，呈献教皇的书信和礼品以及耶稣基督圣陵的灯油。忽必烈盛赞波罗兄弟作为专使的忠诚和热心，并详细询问了他们出使的经过以及和教皇交涉的始末。对于新来的马可·波罗，忽必烈汗亦很欢迎，并将其名字列入荣誉侍从的花名册上。

马可·波罗深得忽必烈信任，并充以要职，曾奉使云南和江南各地，在扬州做了三年官，又奉命出使过占城、印度等地，在中国留居有17年。

波罗兄弟和马可·波罗在元朝任职十余年，其间几次想返回故居，均被忽必烈热情挽留而未能成行。1292年夏，蒙古公主阔阔真远嫁伊利汗王，他们利用护送公主的机会，踏上了返回故乡的路。行前，忽必烈还命马可·波罗等回欧洲时转送他致罗马教皇和英法等国君王的信。1295年，马可·波罗等回到威尼斯。

波罗兄弟及马可·波罗来中国的目的不是为了传教，而是为了经商。尽管如此，他们实际上仍充当了蒙古汗廷与罗马教廷之间的使节，使蒙古帝国与罗马教廷及欧洲各国有了进一步的联系。

马可·波罗回到威尼斯后，将其旅行东方各国的见闻详细述说，由他人

^① 指西方的修辞学、逻辑、文法、算术、天文学、音乐和地理。

记录整理成书，是为《马可·波罗游记》。

马可·波罗的游记向我们展示了许多关于元代基督教的内容。有关天主教的史料，涉及中国的部分以关于大汗忽必烈宫庭左右、镇江、扬州、杭州处为最详。据马可·波罗的游记，蒙古帝国所辖之地基督徒分布极为广泛，除被征服的那些本来就信仰基督教的国家外，西北地区、中原一带、南方诸省都有许多基督徒，许多重要城市都建有基督教堂，基督教如同其他宗教一样，在这里是不受歧视的。书中还用较多篇幅描写了忽必烈对基督教的态度——尊重基督教，认为耶稣是四大先知之一，渴望与罗马教廷取得联系，并派使节携信件出使罗马教廷等。马可·波罗的游记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

(5) 列班扫马出使欧洲

蒙古汗王派出的与罗马教廷及欧洲各国联系的使团，产生最大影响的要数列班扫马出使欧洲。

列班扫马，大都人，畏吾儿聂思脱里教修士。其父西旁 13 世纪初来北京任聂思脱里都会巡视观察员。列班扫马 30 岁时入修院六年，后独居京郊山洞隐修。其弟子麻古斯，东胜人，亦为畏吾儿聂思脱里教徒，就学于扫马，并受剪发礼而成修士。大约在 1275 年（至元十二年）左右，扫马和麻古斯决意去耶路撒冷朝圣，得到了忽必烈的批准。二人随商队而行，经沙州、和田、喀什噶尔、呼罗珊，前往巴格达，后留居伊利汗国。1280 年，聂思脱里教大总管马屯哈在景教徒旭烈兀妃托古思敦的支持下，任命麻古斯为驻中国的契丹主教，取名雅八哈拉，随即麻古斯与列班扫马二人返回中国。途闻马屯哈死，二人又返回参加丧礼。1281 年，麻古斯被推为马屯哈的继承人——东方教会大总管，统领东起中国，西至巴勒斯坦，南到锡兰，北到西伯利亚广大地区的教务。列班扫马被任为巡视总监。

伊利汗阿鲁浑 1284 年即位以后，力图与罗马教廷及欧洲各国建立更为密切的关系，以联合攻夺耶路撒冷和叙利亚各地。1287 年，阿鲁浑与总主教雅八哈拉三世（即麻古斯）经商量决定派遣列班扫马作为伊利汗王和教会的使节，正式出使欧洲各国。

列班扫马一行携带阿鲁浑致西方教皇、君主的信件，从巴格达出发，沿古商路西北行至黑海，受到了安德罗尼古斯二世（Anronicus II）的款待。又在此乘船至意大利那颇利港，转陆路抵达罗马。当时，罗马教皇新逝，教廷主事官员知其来意后，告知需等新教皇选出后才能复命。于是，列班扫马继续西行至巴黎，向法国腓力四世呈交了阿鲁浑的信件和礼物。信是这样写的：

长生天气力里，皇帝福荫里，阿鲁浑汗，致书于法兰克王，贵国使臣巴什麻至，据云：伊勒汗出征埃及时，汝欲派兵接应。有志如是，深堪嘉尚。余虔信天气，将于豹儿年冬季末月杪出师。春季第一月驻兵大马斯，汝如预定时地，践约兴师，大福荫护助里，耶路撒冷可克。余以之畀汝。否则会军之时地无定，吾人之行动不一，则无利益之可言矣。汝可遣派■习各方语言之使臣，以法国出产希罕可爱之礼物至。然非长生天气力里皇帝福荫里不可。吾使名蒙喀里尔，并以奉闻。

腓力四世答应派军队与阿鲁浑联合攻打耶路撒冷，并派使者将复信送给阿鲁浑。阿鲁浑致法王腓力四世的信至今存于法国巴黎图书馆。列班扫马一行离巴黎去加斯科尼，见到了英王爱德华一世。英王对阿鲁浑的联合欧洲军队夺取耶路撒冷一事非常赞赏，对列班扫马一行也以厚礼相赠。1288 年，列

班扫马返抵罗马，新教皇尼古拉四世隆重地接待了他们，对阿鲁浑汗优礼基督教和准备攻打敌对宗教势力、夺取圣地耶路撒冷并扩大基督教领土之举动表示支持和感谢。列班扫马一行完成使命后回归伊利汗国。

列班扫马出使欧洲，受到了罗马教廷和英、法等国君主的优渥礼遇和普遍欢迎，教皇和各国国王争相赠予贵重礼品。回伊利汗国后，也受到了阿鲁浑王的嘉奖。

罗马教廷和欧洲各国国王，为了扩大基督教领土，进攻敌对宗教势力，曾组织过多次“十字军东征”，但都屡遭失败。在欧洲，早就流传东方有信仰基督教的“长老约翰国”的传说。他们真切希望东方某一强大的基督教国家会帮助他们对付敌对宗教势力。但这个“长老约翰国”却一直没有出现。阿鲁浑的信，似乎圆了西方人的“长老约翰国”之梦。此时，欧洲盛传，伊利汗王甚至蒙古大汗都信奉基督教。所以，他们想利用宗教来联合蒙古人共同对付“异教徒”，以扩展基督教的势力。列班扫马之行备受欢迎的原因恐怕就在于此。

忽必烈写信给罗马教皇请求其派教士到中国传“七艺”的提议和列班扫马的西行，促使了教皇尼古拉四世派教士去中国传教。约翰·孟高维诺即是其派往中国的真正传教者。

2. 西方天主教士在中国的传教活动

罗马教廷通过与蒙古汗廷互通使节，对蒙元帝国有了一定的认识 and 了解。所有出使蒙古的教士带回来的情报都表明：蒙元帝国及其统治者周围有相当一部分人信仰基督教，蒙古统治者对包括基督教在内的所有宗教都采取宽容的态度，很少有宗教歧视现象。鉴于此，罗马教廷几欲派天主教士来华传教。忽必烈的提议和列班扫马的欧洲之行，进一步加强了教皇派人来华传教的决心。1289年，教皇尼古拉四世派遣孟高维诺来华传教。见其顺利，后又派遣了许多教士，使西方传教士来华的数量大增。西方传教士来华的活动，使天主教在元朝得到了一定的传播。

(1) 孟高维诺在大都首建天主堂

就传教意义而言，孟高维诺是天主教在中国开辟教区的第一人。

孟高维诺(Giouanni da Montecorrino, 1247~1328年)，1247年生于意大利南部萨米诺附近的孟高维诺·洛勿拉(Montecorvino Rovella)，为方济各会教士。约1280年左右，在亚美尼亚和波斯传教。1289年亚美尼亚王海屯二世(Hai-ton II)派遣他晋謁教皇尼古拉四世。教皇特命他任罗马教廷使节来蒙古帝国，并致函亚美尼亚王、波斯王及孟高维诺沿途必经的各国君王和各地主教，请他们为孟高维诺提供方便，使能安抵中国。

孟高维诺于1289年从罗马出发，携带教皇致伊利汗阿鲁浑、大汗忽必烈及海都的信，去往东方传教。经亚美尼亚抵伊利汗国都桃里寺。1291年，他与商人彼得(Peter)结伴继续东行。因当时忽必烈与海都正在交战，陆路不安全，遂走海路至印度，留居马八儿一年多。在此期间，他曾给西方教廷写过一封信。约1293年，他从马八儿乘船来中国，在中国登陆的口岸极可能是扬州。1294年抵达大都，觐见元朝皇帝。

孟高维诺抵大都时，忽必烈已经去世。元成宗接见了，孟高维诺向成宗呈交了教皇的信件，并请求元帝准许其在中国传教。元成宗对孟高维诺以礼相待，并准许其在大都传教。商人彼得亦留在中国经商。孟高维诺在中国的传教活动，可从他寄给罗马教廷的写于1305年的第二封信和1306年的第

三封信中得知一个大概。孟高维诺的这两件信函，成为中国天主教史上重要文献。

孟高维诺被准许在中国传教后，首先在原信奉景教的蒙古贵族中进行劝化。他到中国的第一年，就劝化了汪古部高唐王阔里吉思皈依基督教。阔里吉思为汪古部附马，辖长城以北及河套平原的广大地区。孟高维诺与他结识后，得到了他不少的赏赐和帮助。阔里吉思的部众亦随其改信天主教。阔里吉思生一子，亦受洗，圣名术安，即若望（约翰）的异译。后阔里吉思作战身亡，其弟术忽难又率部众重新信奉景教。

大都还有许多阿兰人，是蒙古西征时从高加索迁来的，以骁勇著称，多为蒙古统治者的侍卫亲军。孟高维诺与这些人以及他们的亲属有密切联系，孟高维诺为他们宣道布教，结果有许多阿兰人信奉了天主教。据后来的马黎诺里报告，阿兰人有三万之众“皆崇奉基督教，或出于诚心，或出于名义”。

孟高维诺还曾收养了 150 名幼童，使其信仰天主教。他在 1305 年写给罗马教廷的信中说：“余尝收养幼童一百五十人，其父母皆崇奉异端。幼童年龄，自七岁至十一岁不等。皆无教育，亦无信仰。余皆加洗礼，教之以希腊及拉丁文。《一百五十章之祈祷文》（Psalteers）及《圣歌》（Hymnaries）三十首，《圣务日课》（Breviaries）二篇，余皆已译成其地方言。因此收养诸童中，已有十一人知悉祭圣乐曲。余为之组织唱歌队。每逢星期日，则在寺中轮流服务。余莅堂或他往，诸童皆能不懈其职。《一百五十章之祈祷文》及各种文件，亦皆由诸童缮写。唱歌时，皇帝陛下亦尝闻而乐之。祭圣时，余与诸童共同行礼。钟磬之声清亮，至礼毕乃止。”

天主教徒还在中国建有教堂，其中以孟高维诺和阔里吉思兴建的最为有名。

孟高维诺自来中国后，即行传教之事，并在大都筹建天主教堂。1299 年，大都第一所天主教堂竣工。孟高维诺在 1305 年给罗马教廷的信中言：“余于京城汗八里（Cambalich）筑教堂一所。六年前已竣工。又增设钟鼓楼一所，置三钟焉”。来此受洗者陆续不绝，止于 1305 年，已计有六千余人。这是大都的第一所天主教堂。

1305 年 8 月，孟高维诺在大都又修建一所天主教堂。此教堂位于大汗宫门前，与大汗宫仅一街之隔。这座教堂是由信仰基督教的商人彼得出资购置地基，各方“善士友朋”慷慨解囊相助而兴建起来的，圣方济各祭日竣工。教堂里廐舍、房屋、厅堂及会堂，无不完备。会堂可容二百人。教堂四周，又有围墙环绕。教堂屋宇奂新，有红十字架高立于堂顶。这是大都的第二所教堂。

孟高维诺修建的两座教堂均在大都城內，两座教堂相距有二迈尔（mile 英里）半，均由孟高维诺任主持，而执行祭务者多为他培养起来的小天主教徒。

除大都两所天主教堂外，受孟高维诺影响的阔里吉思还在其属地修有一座罗马教堂。此教堂修建于 1305 年之前。由阔里吉思及其部众捐资兴建。这座教堂雄壮宏丽，不亚于王公贵族的宅院。堂内供奉着天主像、“三一妙身”及天主教皇像。阔里吉思为教堂题额为“罗马教堂”。这座教堂距大都只有二十日路程，孟高维诺因“不能远离大汗”而未能亲往视察。

1307 年，罗马教皇闻听孟高维诺传教成绩优异，特设汗八里总主教区，委任孟高维诺为总主教，统辖契丹（中国北部）及蛮子（指中国南部）各处

主教等，统理远东教务，有简授主教和划分教区权，非重大事件，不需请示教皇，只须承认教皇为教会领袖，并从教皇领取总主教授带，但授带的传袭，须有教皇的认可。是年7月22日，教皇克莱门五世又派方济各会修士七人来华协助孟高维诺主持教务，七人之中只有格拉德（Gerard）、裴莱格林（Peregrino）、和安德鲁（Andrew）三人于1308年抵达中国。

来华协助孟高维诺的三人也在中国开始传教。约在1313年，泉州创设主教区，由格拉德任首任主教。格拉德死后，裴莱格林被孟高维诺任命为泉州主教。在他任泉州主教期间，居住泉州的一个亚美尼亚富妇出资修建一座大教堂，孟高维诺将其指定为主教座堂。1318年，裴莱格林写信给本国教友，报告他在中国的传教情况。安德鲁在大都居住5年，也要求去泉州，得到元政府的批准。他乘驿南行，沿路“皆极受欢迎”。他在泉州附近的小林中建造教堂一座，修院一所，其中可容修士22人。裴莱格林去世，安德鲁被孟高维诺任命为泉州主教，移居城内大教堂总理教务。安德鲁在泉州继续传教，直到最后死于泉州。近年来，泉州陆续发现了大量基督教徒的坟墓和墓碑，其中一块墓碑石上刻有拉丁文碑文，半可辨读，大意是“*Andreas Peruginus* 牧师长眠于此”。碑文末所刻年份可辨者为“*M……XII*”，应是1332年，即安德鲁去世之年^①。

据罗马教会历史记载，1311年教皇又派遣教士托马斯、彼得等人来助孟高维诺。这些人可能也到达了大都和泉州，并在那里进行过传教活动。

1328年，孟高维诺病逝于大都，享年81岁。出殡时，教徒及非教徒自愿参加送葬行列者人数极多，足见其在当时极负盛名和影响。孟高维诺在华传教三十年，对天主教在中国的传播起了很大的作用。

（2）鄂多立克东行

在孟高维诺任汗八里总主教的最后几年，方济各会修士、意大利波德纳人鄂多立克（*Odo-ricus*）来到中国。鄂多立克，生于1265年（一说1285年或1286年），15岁加入方济各会，以苦行著称。1314年（一说1316年或1318年）启程东行。他从君士坦丁堡先到伊利汗国都城桃里寺，孙丹尼亚，继游巴格达，过锡兰、苏门答腊、爪哇、占城，最后到中国。约在1322—1328年之间，鄂多立克在中国旅行。鄂多立克最先到达的中国城市是广州，由此向东行至泉州、福州，再北上经仙霞岭至杭州和南京，再从扬州沿运河北上，最后到达元大都汗八里。居留三年后，他再行经天德、山西，抵西藏拉萨，再经中亚、波斯，返回意大利。

鄂多立克在泉州遇见了主教安德鲁，看见了“吾人小级僧侣”在该地有“两所房屋”（小教堂）。在杭州曾寄居于方济各会教堂，并与灵隐寺僧侣论生死轮回问题。在扬州，他又见到了“吾人小级僧侣”在那里有所“房屋”（小教堂）。解放前，在扬州出土了两块元代拉丁文基督徒墓碑，可见鄂多立克所说元代扬州有基督徒是可信的。

在大都，他曾受泰定帝接见，并在大都留居三年，劝化许多人归信天主教。据他说，在大都宫廷中担任要职的蒙古人、萨拉森人及佛教徒，都有改奉基督教的。就连皇帝身边的御医，也有8名是基督徒。并说孟高维诺深得皇帝宠信，威望很高。鄂多立克看到孟高维诺年事已高，急需加派教士协助，即于1328年离开大都，准备回欧洲报告教皇这一情况。他先往中国西部旅行，直到吐鲁番地后，回转欧洲。

^① 参见吴文良《泉州宗教石刻》，第29—30页，图版75。

鄂多立克回到欧洲后，到亚未农城谒见教皇，求教皇降福，准许其率领50位传教士东来传教。但因病未得实现。鄂多立克于病榻口述其东游的见闻经历，由他人记录整理，是为《鄂多立克东游录》。1331年1月14日，鄂多立克去世。卒后，名声大著，其游记广为流传，被译成多种文字。1755年7月20日，罗马教皇把他列入真福品。1881年，国际地理学会在威尼斯为其立铜像，以示崇敬。鄂多立克是中世纪欧洲著名的旅行家之一，其影响仅次于马可·波罗。

(3) 马黎诺里出使元朝

1333年，罗马教皇得知孟高维诺于1328年病逝的消息后，委派巴黎大学神学教授尼古拉继承总主教。尼古拉一行抵达阿里麻斯，受到察合台的热切欢迎。但从此后竟不知去向。

孟高维诺的死，也使中国的基督徒缺少了一个精神上的领袖，他们迫切希望罗马教皇再派一个继承人来。1336年（至元二年），元顺帝派遣在中国的欧洲人安德鲁·威廉及阿速人脱孩等为使，致书于罗马教皇。信的内容除表示友好，要求教皇“告天祝寿”外，还将信奉基督教的阿兰人介绍给罗马教皇，并请帮助购买良马、珍宝等物，信中说：“仰尔教皇赐福于朕，每日祈祷时，不忘朕之名也。朕之侍人阿兰人，皆基督之孝子贤孙，朕今介绍之于教皇。朕使人归时仰尔教皇，为朕赐求西方良马及日没处之珍宝，不可空回也。”大都阿速将领知枢密院事福定、同知枢密院事者燕不花、左阿速卫都指挥使香山等人也同时上书教皇，谓自教皇使者孟高维诺来此，深受教导，皆崇信正教，但孟高维诺已去世八年，大都遂无主教，他们“居世无教师，死者魂魄无抚慰”、“犹之群羊而无牧人，无教诲无抚慰也”，亟请教皇速派才高德隆之教士来任主教。使者于1338年抵法国亚未农城（Avignon）教皇驻地。教皇本尼迪克特十二世（Benedict XII）隆重款待元顺帝使者，使游历欧洲各地。并派遣佛罗伦斯人马黎诺里（Marignolli）等为特使，率领一个50人的庞大使团，携带致元朝皇帝信及礼物，出使中国。

马黎诺里，1290年生于翡冷翠（Firenze），早年加入方济各会，圣名若望，按照当时方济各会会规，以地名或修院名称会士，所以他又被称为“圣老楞佐的若望”（Giovanni de St Lorenzo）。1338年，罗马教皇本尼迪克特派遣使团出使蒙古，他是特使之一。1338年12月，马黎诺里一行从亚未农出发至意大利那颇利港，会齐元朝来使，先到钦察汗国都城萨莱，继循商道东行，至玉龙赤杰，又经阿力麻里、哈密力等地，于1342年8月19日抵达大都。

马黎诺里穿着庄严的祭服，在隆重的仪式中觐见了元顺帝，并献上了罗马教皇赠给蒙古皇帝的良马、礼物和书信。元顺帝对西方使者送来的骏马，非常喜爱，命在廷文人赋诗作画，称“天马”。《天马歌》、《天马赞》、《天马图》等诗画作品，纷纷出现，成为轰动一时之事。周伯琦《天马行应制作》诗序中说：“至正二年岁壬午七月十有八日，西域拂朗国遣使献马一匹，高八尺三寸，修如其数而加半，色漆黑，后二蹄白。曲项昂首，神俊超逸，视它西域马可称者皆在髀下。金辔重勒。驭者其国人，黄须碧眼，服二色窄衣。言语不可通，以意谕之。凡七度海洋，始达中国。是日天朗气清，相臣奏进，上御慈仁殿，临观称叹。遂命育于天闲，饲以肉粟洒湏。乃敕翰林学士承旨臣巵巵命工画者图之，而直学士臣揭傒斯赞之。盖有国以来未尝见也。”周伯琦所记即此事。

马黎诺里在北京居留三、四年，元朝宫廷对他待遇优厚。据其著述记载：“汗八里都城内，小级僧人有教堂一所，接近皇宫。堂内有总主教之寓所，各有警钟。教士衣食费用，皆由大汗供给，至为丰足。”他在北京还“常与犹太人及他派教人讨论宗教之正义，皆能辨胜之。又感化彼邦人士，使之崇奉基督教正宗。因之拯救灵魂于地狱苦境者，不少也”。1346年，马黎诺里到泉州，见该处有三所天主教堂，比鄂多立克1324年见时多一所。离开泉州后，即乘船回国。马黎诺里离开蒙古宫廷时，元顺帝曾设宴、赠物、赐三年费用及良马200匹给使团，并回书给罗马教皇再请派人来华。虽然顺帝恳切挽留，但他决不回心转意。从泉州走海路，取道马六甲、锡兰、耶路撒冷，于1352年到达亚未农，向教皇陈述来华经过。

自马黎诺里之后，罗马教廷派往中国的使节如派多马（Thormasso）、伯拉多（Prato）、加布阿（Capua）等，都未能到任。时已至元末，天主教在中国的传播陷于停顿。

（三）基督教传播过程中的宗教角逐

1. 景教与天主教的冲突

景教与天主教是元代中国流行的基督教的两大派别，被统称为也里可温。实际上，这两大宗教流派是有区别的，有时甚至出现冲突，特别是天主教最初传入中国时。

景教在蒙古许多部落中有着深厚的基础，在蒙古汗廷中也有较强的势力，而基督教的聂思脱里派在罗马教廷看来却属于“异端”派别。所以，这两个基督教派别在中国乍一接触，就产生了矛盾。从驻波斯孙丹尼亚城总主教约翰克拉（John de Cora）1330年左右著的《大可汗国记》和孟高维诺1305年给罗马教廷的信中加以看出，孟高维诺在中国传布天主教的主要阻力来自于景教教徒。

《大可汗国记》言：“总主教（指孟高维诺）费尽苦心，欲使聂派教徒服从罗马教会，明告彼等，若不服从，则彼等之灵魂，将不能拯救矣。缘此聂派叛教者，皆恨之切齿。……当总主教约翰·孟高维诺在城内，为小级僧人建筑教堂也，聂派教徒辄于夜间潜往毁之，或竭其能力加以各种妨碍。惟对总主教，或其所辖僧人，或其所洗教徒，以皇帝陛下爱悯保护之故，尚不敢公然加害。”孟高维诺在信中也说：“聂思脱里派徒众，名为崇奉基督，实则远离圣道。其人在东方有权有势。不与同道者，则虽至小教堂，不许建设，稍与异旨之文字，不得刊布也。东方诸国，自昔圣徒绝迹。余初来此境，受聂派直接虐待，或唆使他人来欺侮余，种种情形，备极惨酷。其人造作诽谤，谓余乃侦探匪徒，而非由教皇派遣。稍后，其人又伪造证据，谓教皇实有大使派来东方，赠礼物甚伙，至印度时，余暗杀大使，而窃其物也。阴谋诽谤不止者凡五年。余尝受法庭传审，几受死刑。最后乃得天主怜悯，有某君作证，启发大汗之天心，使知余实冤枉无罪，告者诬妄。大汗将诬告者及其妻妾儿女，悉放逐之。”若没有元朝皇帝的“爱悯保护”，孟高维诺及其传布的天主教，因受景教势力的打击和排挤，恐怕很难站住脚跟。

从阔里吉思部众对基督教的态度也可看出两派最初接触时的冲突情况。阔里吉思及其部众原本信奉景教，孟高维诺来华后，率先规劝了他改信天主教。尽管阔里吉思在世时使部众归信天主教，但由于景教在汪古部有着深厚的基础，所以当他一死，其部众又马上重新信奉聂思脱里教。阔里吉思部众的信仰反复是景教与天主教矛盾冲突的典型反映。

2. 基督教与其他宗教的斗争

也里可温教在元代已形成一股相当强的宗教势力。在记载元代历史的有关文献中，也里可温与僧、道、回回、术忽等并称。随着基督教在元代的广泛传播和发展，也里可温教与其他诸教的矛盾也逐渐产生，有时甚至发生严重的冲突，这在史籍中均有记载。

《元典章》卷三十三载：“大德八年（1304年），江浙行省准中书省咨，礼部呈奉省判集贤院呈，江南诸路道教所呈，温州路有也里可温，创立掌教司衙门，招收民户，充本教户计；及行将法篆先生诱化，侵夺管领；及于祝圣处祈祷去处，必欲班立于先生（道教教士）之上，动致争竞，将先生人等殴打，深为不便，申乞转呈上司禁约事。得此，照得江南自前至今，止有僧道二教，各令管领，别无也里可温教门。近年以来，因随路有一等规避差役

之人，投充本教户计，遂于各处再设衙门，又将道教法篆先生侵夺管领，实为不应，呈乞照验。得此，奉都堂钧旨，送礼部照拟。议得即日随朝庆贺班次，和尚、先生祝赞之后，方至也里可温人等。拟合依例照会外，据擅自招收户计，并搀管法篆先生事理，移咨本道行省，严加禁治，相应俱呈照详。得此，都省咨请照验，依上禁治施行外，行移合属并僧道录司，也里可温掌教司，依上施行。”

这里记载的实际上是也里可温教与道教二教之争。温州原本无也里可温，只有佛、道二教。也里可温教传入后，其信徒创立“掌教司衙门”，招收民众，充其教户，甚至将道教的“法篆先生”诱化。在为元朝皇帝祝圣祈祷一事上，这里的也里可温要破佛、道、也里可温之顺序而列于道教之上，甚至殴打了一些道教徒，因而引起了一场宗教纠纷，乃至状告于朝廷，最终朝廷按惯例解决了此事。

《至顺镇江志》还记载了也里可温与佛教之争。至大四年（1311年），仁宗登基后，崇尚佛教，也里可温也受到了一定抑制。马薛里吉思在金山修建的云山寺和聚明寺被改为“般若院”下院。原寺上的十字架被下令折毁，寺殿屋壁被绘成“佛菩萨天龙图像”。皇帝玺书中令：也里可温子子孙孙勿争，争者坐罪以重论。”集贤学士赵孟頫、翰林学士潘昂霄曾奉敕撰碑文记其事。在他们所撰的碑文中，也里可温教被说成是“外道”、“彼教”；马薛里吉思的“休官”建寺，“连兴土木之役，秋毫无扰于民”，也被说成了“倚势”建寺、“势甚张”等。足见当时也里可温教受佛教压制之况。

《至元辨伪录》卷三记有这样一段元朝皇帝说的话：“释道两路，各不相妨，只欲专擅自家，遏他门户，非通论也。今先生言道门最高，秀才言儒门第一，迭屑人奉‘弥失河’，言得升天，达失蛮叫空谢天赐与。细思根本，皆难与佛齐。”弥失河即也里可温教，迭屑即基督徒。从这段记载可以窥见当时也里可温教与诸教之争的痕迹。

（四）元朝政府对基督教的管理及政策

自成吉思汗以来，蒙元统治者对各种宗教采取“一视同仁，不分彼此”的政策。蒙古统治者的诸教并蓄政策在也里可温教上有充分体现。蒙古初期诸汗周围都有许多基督教教徒，他们有的是后妃，有的是贵戚，有的是近臣，有的是侍卫、御医等。蒙古汗廷周围均设有基督教堂，有时他们甚至亲自参加基督徒的活动。对待西方基督教来华使者，他们都能给予热情礼遇。他们都把基督教看作是人类的信仰之一，认为它与其他宗教是平等的。蒙哥汗把包括也里可温教在内的诸多宗教比作手之五指，认为“神赐给我们五根不同的手指，他也赐给我们不同的途径”。忽必烈认为耶稣基督是人类的“四大先知”之一，而“四大先知”都受他的尊重。对包括基督教教寺在内的各种宗教教寺，蒙古统治者都下令加以保护。大汗的圣旨规定：“和尚根底寺，也立乔（也里可温）大师根底胡木刺（修道院），先生根底观院，达失蛮根底密昔吉（礼拜寺），那的每引头儿拜天底人，不得俗人骚扰，不拣甚么差发休交出者。破坏了的房舍，旧的寺观修补者，我每名字里，交祝寿念经者。”

^①天主教教士安德鲁在1326年写给罗马教廷的信中言：“在此大帝国境内，天下各国人民，各种宗教，皆依其信仰，自由居住。盖彼等以为凡为宗教，皆可救护人民。”

蒙古统治者对也里可温教的尊重与保护还体现在一些具体的政策上，如税收、徭役、军役等方面。也里可温可免除军役。《元史·世祖纪》：中统三年（1262年）三月，“括木速蛮、畏吾儿、也里可温、答失蛮等户丁为兵。”至元二十九年（1292年）七月，“也里崑里，沙沙，尝签僧、道、儒、也里可温、答失蛮为军，诏令止隶军籍。”《元史·兵志》也载：至元四年（1267年）二月，“诏遣官签平阳、太原人为军，除军站、僧、道、也里可温、答失蛮、儒人等户外。”也里可温可蠲除徭役，《元典章》卷三十三有也里可温“不教当差发”、“不拣甚么差发休著者”之语。至元十四年（1277年）十一月，“钦奉圣旨，节该成吉思皇帝、哈罕皇帝圣旨里，和尚、也里可温、先生，不拣什么休著者，告天与俺每祝寿祈福者么道的有来。如今依著在先圣旨体例里，不拣甚么休著者，告天与俺每祝寿祈福者么道。”至元三十一年（1294年）五月，也颁有同样内容的圣旨，也里可温们“不拣什么差发休教者，告天祝寿者么道来”。至大四年（1311年）四月，“钦奉圣旨，和尚、先生、也里可温、答失蛮，不教当差发”。也里可温可免征或部分免征租税。大抵在太祖、太宗时，无论何人，均须纳税。定宗、宪宗时，田税、商税豁免。统一中国以后，无家室者可免征地税。有时也里可温商税豁免，地税仍照制交纳。武宗后，与平民同样纳税。就总体而言，元代也里可温在税务方面是享受优待权的。

除兵役、徭役、税赋等方面也里可温享有特权外，在经济上，有时还得到政府的资助。《元史》卷二十《世祖本纪》：至元十九年（1282年）四月，“敕也里可温依僧例给粮。”马薛里吉思在镇江一带兴教建寺时，朝廷曾赐给他“江南官田三十顷，又益置浙西民田三十四顷，为七寺常住”。孟高维诺在大都传教时，也得到了朝廷的资助，甚至在宫中占有一席职位。泉州主

^① 据1238年风翔长春观公据碑。

教安德鲁在 1326 年写给罗马教廷的信中也特别提到了他们在中国传教的经济来源。他说：“既抵汗八里，传教皇谕旨，拜总主教后，居其处几五年之久。于此时间，尝自皇帝取得阿拉发（Alafa）一份，俾可供给吾等衣食之用。阿拉发者，皇帝所赐外国使臣、说客、战士、百工、伶人、术士、贫民以及诸色人等之俸金，供其生活费用也。所有俸金之总数，过于拉丁数国王之赋税。”他离开大都前往泉州时，将“钦赐薪俸”移往刺桐（泉州），依皇帝所赐俸金为生。他在信中接着又说：“据此间基奴亚商人之计算，照本年汇价，皇帝每年给余之俸金，可值一百金佛罗林（Florins）左右。俸金大半，余皆用之于建筑教堂。在吾所居全省内，教堂寺庙，华丽合适，无有过于吾所建者矣。”西方传教士在中国传教数十年，没有元朝政府的支持和帮助是不可能进行的。基督教能在有元一代兴盛发展，深深得利于元朝统治者宽容的宗教政策。

为管理也里可温教门，元朝政府还设立了专门的机构——崇福司。建立时间为至元二十六年（1289 年），《元史》卷八十九《百官志》云其“秩（从）二品，掌领马儿哈昔、列班、也里可温十字寺祭享等事”。崇福司为专门掌管基督教的机构，正如宣政院专掌佛教、集贤院专掌道教一样。宣政院秩从一品，集贤院秩从二品，崇福司的级别与集贤院同。崇福司的下属机构为各地的掌教司所。至延祐二年（1315 年），全国有也里可温掌教司七十二所。鉴于这种情况，这一年管理也里可温的中央专门机构由司升格为“院”，“省并天下也里可温掌教司七十二所，悉以其事归之”。延祐七年（1320 年），又恢复为“司”。

七、元代犹太教

犹太教是世界各地犹太人信仰的宗教。其创始人传说为摩西。犹太教是在古希伯来多神教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至摩西时代，发展成为一神教。以色列人返回并定居迦南后，犹太教得到进一步发展并逐渐定型。犹太教的经典为《圣经》，包括《律法书》、《先知录》、《圣录》三部分，后由基督教徒继承而被称为《旧约圣经》。另有口传法律集《塔木德》，为仅次于《圣经》的经典。犹太教的基本信仰、教义、教规、礼仪等，均出自于这些主要经典。信仰犹太教的人认为上帝耶和华是宇宙间的唯一真神，以色列——犹太人的灾难是上帝对他们所犯罪行的惩罚，只有信赖上帝和上帝派来“弥赛亚”（救世主）才能获救。其戒律有摩西“十戒”等，其礼仪有割礼、献祭礼等。犹太教形成后，随着犹太人的迁徙和其他活动而在世界广为传播，对世界许多国家的文化产生了影响。

（一）元以前的中国犹太教

犹太教也传到了中国。

关于犹太人来华的时间，有多种说法。主要有周代以前说、周代说、汉代说、唐代说和北宋说等。前三说或依传说猜测，或系考证有误，缺乏历史依据，均不可信。今人多持后二说，认为犹太教至迟在唐代已传入中国，至宋代曾盛极一时，特别是在犹太人较集中的城市开封。

关于犹太人来华的途径，有“陆路说”、“海路说”以及“海路、陆路兼有说”。其中“海路、陆路兼有说”较令人信服，今人多采此说。唐代中期以前，犹太人主要是经“丝绸之路”来到中国，唐代中期至南宋，犹太人主要从海路到中国东南沿海，再由陆路到达中国内地的一些主要城市。这是元以前犹太人来华的大体线路。

犹太人从海、陆两路来华，其主要目的是为了从事贸易活动。犹太教为一种单一民族宗教，与那些其他诸多民族所共同信仰的某一宗教不同，所以凡犹太民族所到之所即为犹太教所分布之处。随着犹太人来华的经商贸易活动，犹太教也自然地和他们带到了中国。传入中国的犹太教，史称为“一赐乐业教”。

中国古代将犹太教称为“一赐乐业教”，民间俗称为“挑筋教”（因传说犹太民族祖先雅各曾与天使角力而伤腿筋，犹太教徒宰杀牛羊时去筋不食，故有此称）。早在明弘治二年（1489年）立的《重建清真寺记》碑的碑文中，就已经出现了“一赐乐业”之译名。明正德七年（1512年）立的《尊崇道经寺记》碑、清康熙二年（1663年）立的《重建清真寺记》碑，都用此译名，其后遂相沿用。一赐乐业，系指犹太民族。一赐乐业实即希伯来文 yisrael 的音译，即今以色列之异译。一赐乐业教，即指犹太教，也可用来专指传入中国的犹太教。

一赐乐业教在中国最兴盛的时期是宋代。是时，在华犹太人甚多，大概有七十多姓，他们曾向宋朝天子进贡物品，有的则定居中国。明弘治二年（1489年）立的《重建清真寺记》碑文言：“有李、俺、艾、高、穆、赵、金、周、张、石、黄、李、聂、金、张、左、白七十姓等，进贡西洋布于宋。帝曰：归我华夏，遵守祖风，留遗汴梁。”宋孝宗隆兴元年（金大定三年，1163年），一赐乐业教徒还在开封兴建了一座犹太教寺，所谓“列微五思达领掌其教，俺都喇始建寺焉”。除开封外，其他各地也有许多犹太教徒。明正德七年（1512年）立的《尊崇道经寺记》碑文云：“业是教者不止于汴。凡在天下业是教者，靡不尊是经而崇是道也。”足见一赐乐业教之盛。

（二）元代犹太教在中国的复兴

元代，一赐乐业教在中国得到了进一步传播和发展。犹太人来华的数量大增，“术忽”和“斡脱”在元代政治、经济、军事、宗教等社会生活中扮演重要角色，开封的犹太教清真寺也得到了修复和重建。一赐乐业教继宋代之后再度兴盛。

1. 犹太人再度来华

元代是继宋代之后犹太人来华的又一高峰期。成吉思汗及其子孙的蒙古骑兵，如狂飙一般横扫欧亚大陆，当时就有许多犹太人随蒙古军来到中国。蒙古军的西征，使得东西方交通变得极为通畅，为犹太人从陆路来华贸易提供了便利条件。与此同时，犹太人仍取道海路来华贸易。犹太人从陆、海两路来华，使得元朝在华犹太人的数量剧增。除开封外，还广为分布在大都、西北地区和东南沿海诸地。

据马可·波罗在其游记中载，汗八里（今北京）有许多犹太教徒，这些犹太人尊崇摩西，有着自己的习俗和节日，犹太人的宗教和节日受到了忽必烈汗和其他蒙古贵族的尊重。他在进述忽必烈率蒙古贵族参加基督教徒的复活节庆祝活动时说：忽必烈汗知道复活节“是我们主要的严肃节日之一，他命令所有的基督教徒到他那里去，带着他们的圣经……在把圣经连续的、富有仪式的、在点着的香火上熏过以后，他虔诚地把它吻一下，接着指挥所有在场的达官贵人也这样做一下。在每一个主要的基督教节日，他普遍都有这样的举动。例如复活节与圣诞节。而在撒拉逊人、犹太人和偶像崇拜者的节日，他也遵守着同样的办法。有人问起他这样举动的动机，他说，‘人类各个不同阶级所尊崇而礼拜的大先知有四个：基督教徒认为耶稣基督是他们的神道，撒拉逊人的神道是谟罕默特，犹太人的是摩西，而偶像崇拜者的是叟苟莽摆——康（即释迦牟尼），是所有偶像中最卓越的偶像。我对所有这四位都尊敬’”。尽管马可·波罗记述的不是犹太人的节日，但我们仍能从中看出元大都里犹太人的情况——他们同基督教徒一样，已形成一个社会集团，他们尊崇自己的神道，有着自己的节日，而忽必烈和蒙古汗廷的达官贵人也象尊重基督徒那样尊重犹太人。马可·波罗游记还有一次提到大都的犹太人，那是在元世祖忽必烈平定乃颜叛乱之后（至元二十四年，1287年）。乃颜是个信奉基督教的人，军旗上画有“十”字。败灭后，犹太人和回教徒都借此事来嘲笑城里的基督徒，笑其“十”字不灵。基督徒将此事状告于元世祖，忽必烈怒斥了在场的犹太人等。马可·波罗东游之时，正值至元十六年（1279）开封重建犹太教寺之际，其时犹太人初来，未改汉姓，所以能区别辨认出来。

除京城外，泉州、杭州等地也有许多犹太人。泉州，是我国海上贸易的重要港口，很早就有外国商人活动。北宋时期，阿拉伯商人在塗门街建有“圣友寺”。元代，有许多犹太人在此经商，有的则定居于此。这些犹太人有着自己的信仰，不愿意归附基督教。1326年，罗马教廷派往中国的天主教教士贝茹基亚的安德鲁（泉州主教）在写给罗马教廷的信中说过这样的话：“犹太人及萨拉森人改信吾教者，至今无一人。”这说明泉州元代有犹太人并坚信自己的宗教。

杭州的犹太人在中外的文献中都会有过记载。穆斯林旅行家伊本·白图泰在其游记中载，元代杭州城里住着许多犹太人、基督教徒和崇拜太阳的突

厥人，他们有着自己的居住区域，城市的第二区有城门曰“犹太人门”。元人杨瑀在《山居新话》中云：“杭州砂糖局……糖官皆主鹵、回回富商。”主鹵，即指犹太人。距杭州数十里的澈浦港，是元朝同其他国家发展海上贸易的重要港口，杭州的犹太人可能多是在此港从事贸易者定居而来。

此外，在其他一些城市和地区，如宁波、扬州、宁夏等地，也都活动着许多犹太人。开封宋代已有犹太人定居，元代曾重修犹太教寺，明代还有犹太人立碑纪念，这一切表明元代开封的犹太人数一定很多，其中大部分为宋代开封犹太人的后裔，也可能有一些是元代新去的犹太人。据《元史》中载，元代“术忽”及“回回”遍及“各处”。“术忽”即指来华的犹太人，经常与僧、道、回回、答失蛮、也里可温并称，成为大元帝国显赫一时的一股政治、经济和宗教力量。除术忽外，“斡脱”也与犹太人有关。

2. 术忽与斡脱

在汉文献中，最早记载犹太民族的是《元史》。《元史》中经常出现“术忽”一词。如《元史·文宗本纪》载，元文宗天历二年（1329年）三月，诏“僧、道、也里可温、术忽、答失蛮为商者，仍旧制纳税”。据学者们考证，术忽即犹太人。在记载元代的历史文献中，术忽又作“珠赫”、“主吾”、“主鹵”、“主乎得”等，都是术忽的异译。其源出于阿拉米文的“yehudi”，即犹太。10世纪以后新波斯文作“Djehudi”，蒙元统治者以蒙语音译之，再被史官以汉字译其音，辗转相译，遂有“术忽”、“主忽得”诸名。

在有关元史的文献中，术忽经常与僧、道、也里可温、回回、答失蛮等并称，皇帝的诏令中亦多次提及术忽。可见犹太人在元代已形成一股强大的势力。术忽中有许多是随蒙古军队来到中国的，他们作为“色目人”的一部分，同也里可温、答失蛮一样，成为元帝国统治民族中的一员，享受着各种特权，深为元朝统治者所重视。术忽在蒙古军队中扮演重要角色。《元史·顺帝本纪》载：元顺帝至正十四年（1354年）五月，“募宁夏善射者及各处回回、术忽殷富者，赴京师从军”。可见，蒙古军队中有许多术忽，即使是后来散居各处的或分散来华经商的术忽，也被招募成兵。术忽在元代经济生活中也发挥了重要作用。文献中凡言及术忽，则多与商、税二字相联，可见术忽的职业多是从事贸易活动的。术忽中有许多“富商”、“殷富者”，元朝统治者早就有了“旧制”，以令其纳税，他们的租税成为元朝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有的术忽则成了不善经营的蒙古贵族的代理商。术忽在元代政治、经济、军事生活中的作用，必然会使其所信仰的宗教得到相应的尊重。再加之元朝统治者的宗教宽容政策，一赐乐业教便广泛流行于犹太人在华活动之处。

元代与犹太人有关的还有“斡脱”。斡脱一词最早出现在元《经世大典·马政篇》中：“至元二十六年（1289年）七月十日，兵部承奉尚书省奏：诸衙门官吏、僧、道、答失蛮、也里可温、斡脱，不以是何军民诸色人户，所有堪中马匹，尽数合买。”该书又载，至元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兵部承奉尚书省割付：和尚、先生、也里可温、答失蛮、斡脱等户，但有四岁以上骗马、曳刺马、小马，尽数赴宫中纳，当面给付价钞”。斡脱一词，其语源及具体涵义目前尚有许多争议，至今解释不清，但都与犹太人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争议者主要持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斡脱就是指犹太人。洪钧《元史译文证补》就这样认为。另据学者们考证，希腊文称犹太为“亦俄代”（Joudaios），俄文和德文则称为“裕对”（Jude），而“斡脱”则是元代

的也里可温对犹太人的称呼。在史籍中，僧、道、回回、也里可温、术忽往并称；同时，僧、道、回回、也里可温、斡脱也经常并称，而且居然存在这样的现象：凡以术忽与前几者并称时则不出现斡脱，而凡以斡脱与前几者并称时则不出现术忽（例外极少）。前几者都是指信仰某种宗教的人，术忽亦指信仰宗教（犹太教）的人，所以斡脱很可能是指犹太人。这种意见若为是，则术忽与斡脱同指犹太人，只不过一个是自称，一个是他称而已。另一种意见认为，斡脱是元代的一种商业组织，并进而引申为商人。蒙古人不善于做生意，把钱交给斡脱商人，令其贸易纳税，这种机构以及在这种机构工作的人都统称为斡脱。所以有“斡脱钱”、“斡脱所”、“斡脱总官府”等词。若这种意见为是，也与犹太人有关。元代与蒙古人接触、代理蒙古人经营商业及银钱借贷的外来民族，主要是回回人和犹太人。而回回、答失蛮等在文献中与斡脱并称，则作为一种商业组织的斡脱也主要由犹太人组成。若作为一种商业组织的斡脱主要是由回回人组成，而文献又将其与回回、答失蛮并称，岂不显得重复？因此，可以推断，即使斡脱是一种商业组织，也是一种以犹太人为主的商业组织。由商业组织进而引申为商人，其商人也主要是指犹太商人。《元典章》上有“斡脱商贾”和“斡脱钱债”等词，这与犹太人善于经商和从事高利贷活动的传统是极相吻合的。据上述，可以这样认为：斡脱在元代文献中是一个与犹太人有关的多义词，它有时用来专指犹太人，有时用来指以犹太人为主的商业组织和商人阶层，有时也用来指类似犹太人那样的善于经商、放高利贷、盘剥等行为的人，所以史籍还有“斡脱们的勾当”之类的词语。元代文献中频频出现有关斡脱的种种记载充分显示出犹太人及其宗教在元代的兴盛情况。

3. “古刹清真寺”的修建

一赐乐业教寺最著名的是开封的“清真寺”。开封犹太教清真寺始建于金世宗大定三年，也就是明弘治二年所立《重建清真寺记》碑中所称的宋孝宗隆兴元年（1163年）。寺以清真命名，非指此寺为回教寺，而是取其“道必本于清真礼拜，清者精一无二，真者正而无邪”之意。后人为区别于回教寺，曾将寺名改为“尊崇道经寺”，如明正德七年所立的《尊崇道经寺记》碑。因水患等原因，此寺曾多次遭毁，亦屡经修缮，元、明、清三代共修建十余次之多。元代是第一次重修这座犹太教寺。元代此寺名“古刹清真寺”。元世祖忽必烈统治期间，古刹清真寺曾得到修建。明弘治二年立《重建清真寺记》碑言：“元至元十六年己卯，五思达重建古刹清真寺，坐落土市字街东南，四至三十五丈。”重新修建的古刹清真寺座落于开封的土市字街东南。开封的土市字街，在孟元老《东京梦华录》中有载，名“土市子”，在潘楼以东。元之土市字街即前代之土市子，古刹清真寺便座落于此。关于修建的年代，明弘治二年所立的《重建清真寺记》碑记为：“元至元十六年己卯”。明正德七年立的《尊崇道经寺记》碑亦云：“宋孝隆兴元年癸未，建祠于汴。元至元十六年己卯重建。”只是清康熙二年所立《重建清真寺记》碑的说法有异：“其寺俺都喇始创于宋孝隆兴元年，五思达重建于元至正十六年。”此碑为清人依旧记而作，至正当为至元之误，然而一字之误，却把元代犹太教徒重建古刹清真寺的时间推迟了近八十年，故当改之。古刹清真寺的修建，说明在开封的犹太人仍信奉其教，并有自己的统领，这些人大概多数属于宋代开封犹太人的后裔。

4. 元代犹太人的宗教生活

元代来华的犹太人，除一些被编入军旅者外，多数还是商人，经商贸易是他们主要的生活内容。此外，他们还有以养马、制糖、屠牛、行医为业的。因此，他们分散居住在全国各地的城市中。遇有要事，朝廷都要下旨统一召集。犹太商人的税赋和役务在总体上是享受减免的，即使是纳税，也往往遵循的是“旧制”。在犹太人中，那些巨商富贾以及斡脱们经济实力雄厚，与贵族联系密切，在政治上享有的地位也高。

元代犹太人有着自己的宗教生活。他们乍来中国时，都用自己原来的名字，很少有改用外姓者。他们还举行宰牲祭祀和割礼等仪式，很少与外族人通婚，以致于经常发生近亲结婚的现象。蒙古统治者的有关法典中就有关于禁止犹太人屠宰牲畜和举行割礼仪式等内容。对于近亲联姻者，更是明令禁止。《元史·顺帝本纪》载，至元六年（1340年），“监察御史世图尔言，宜禁答失蛮、回回、主吾人等叔伯为婚姻”。犹太人为维护其血统纯正，不惜近亲结婚，大概在当时极为普遍，所以才有监察御史上书禁止之事。在开封的犹太教徒，他们有自己的教寺，宗教生活可能会更正规一些。其他各地的犹太教徒，亦能坚定自己的信仰。欧洲罗马教皇派出的天主教传教士，劝服许多蒙古贵族及阿兰人改信基督教，但却没有一个犹太人接受他们的洗礼。足见元代来华犹太人是恪守其宗教信仰的。

犹太教在元代能够兴极一时，其主要原因在于元代社会的开放性。东西方交通的畅通，元朝政府对外来贸易者的鼓励、对宗教的兼容并蓄政策，都促使了犹太人从海陆两路大批来华。犹太人及其宗教在西方屡遭某些政治势力和宗教势力的迫害，他们不得不离开自己经营的家园而在世界其他地区去寻找他们的立足之地。元朝来华的犹太人却很少受到来自政治上和宗教上的迫害。元朝政府对他们及他们所信奉的犹太教采取与其他民族、宗教一视同仁的态度，犹太人的贸易活动也受到鼓励甚至享有特权。相对当时的西方世界，元帝国似乎成了犹太人的“乐园”，故而犹太教在元代流行一时。

八、结语

元代，是中国宗教史上较有特色的一代。元代宗教的最大特点便是它的多元性和开放性。蒙古诸部原本信奉原始的萨满教，但在元朝统治者诸教并蓄的政策下，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基督教和犹太教等，都在中国得到了广泛传播和发展。尽管各种宗教之间存在着种种争斗与角逐，但总体上是平等、共存和相容的，只是佛教略占上风。元代又是外来宗教在中国再度传播和普遍传播时期，伊斯兰教、基督教等宗教对中国发生全面影响，当始于此时。对元代宗教的全面深入研究，具有重要意义。

有关元代宗教的史料，散见于《元史》、《元典章》等汉文史籍和《史集》、《世界征服者史》等穆斯林史籍以及蒙古文、藏文古籍文献中；元代在华传教士的信札、元代宗教碑刻等，亦是研究元代宗教的重要资料。但就总体而言，元代宗教资料十分匮乏、零散，研究起来存在一定的困难，因而迄今为止尚无一部全面系统地反映元代宗教历史的著作问世。

这部《中国元代宗教史》根据现存有限的史料，参照近年中国宗教史研究的新成果，力图对元代宗教的历史作一个大体的勾勒和描述，并对某些问题提出了作者自己的一些意见和看法。本书在写作过程中，还参考了一些有关宗教研究的论著和译著，在此一并向这些作者和译者表示谢意。

